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汉书新注2



汉书新注卷二十一上 律历志第一上

【说明】《汉书》十志，是从《史记》“八书”发展而来。《史记》是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等八书。《汉书》是律历、礼乐、刑法、食货、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沟洫、艺文等十志。两者有同有异，如进行比较，可以看出继承和发展的情况，下文说明各志时将略作交待。书志，在正史中是各种典章制度、礼乐文化等专史，学术价值突出，与纪、表、列传等的特点不同。《汉书》十志的特点是“详赡”，内容十分丰富，学术价值极高，不仅超过《史记》八书，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而且在二十四史书志中，也名列前茅，为许多后来者所不可及。

本卷《律历志》是结合音律和历数叙述它们计算方法的篇章。叙述音律、度量衡、汉代历法(主要是依据和介绍刘歆的《三统历》)及其与农业和日常生活的关系等内容，比之《史记》律、历两书要丰富扎实得多。但它把太昊至刘秀的世代更替都排列起来，注明所值五德之运，意欲证明汉以火德代周之木德；正如帝尧之以火德代替帝喾的木德一样，是按必然的程序进行的，显然是历史循环论在作祟。

《虞书》曰“乃同律度量衡⁽¹⁾”，所以齐远近立民信也⁽²⁾。自伏戏(羲)画八卦⁽³⁾，由数起⁽⁴⁾，至黄帝、尧、舜而大备。三人稽古⁽⁵⁾，法度章焉⁽⁶⁾。周衰官失，孔子陈后王之法，曰：“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举逸民，四方之政行矣⁽⁷⁾。”汉兴，北平侯张苍首律历事⁽⁸⁾，孝武帝时乐官考正⁽⁹⁾。至元始中王莽秉政⁽¹⁰⁾，欲耀名誉，征天下通知钟律者百余人，使羲和刘歆等典领条奏⁽¹¹⁾，言之最详。故删其伪辞，取正义，著于篇⁽¹²⁾。

(1)《虞书》：谓《舜典》。同：统一之意。(2)齐：划一。(3)伏戏：即伏羲。(4)由数起：此谓卦起于数(刘歆说)。(5)三代：指夏、商、周。稽：考也。(6)章：显著。(7)“谨权量”等句：见《论语·尧曰篇》。权：谓斤两。量：谓斗斛。法度：谓丈尺。逸民：谓有德而隐居者。(8)张苍：本书卷四十二有其传。首：谓始定。(9)乐官考正：此指立乐府、置协律都尉、造太初历等。(10)元始：平帝年号，共五年(公元1—5)。(11)羲和：平帝元始元年置羲和官(掌天地四时之官)，秩二千石。刘歆：本书卷三十六有其传。(12)“删其伪辞”等句：师古曰：“班氏自云作志取刘歆之义也。自此以下，讫于‘用竹为引者，事之宜也’，则其辞焉。”齐召南曰：“一曰‘备数’以下皆刘歆之词也，而班氏稍加删节，所谓‘删伪辞，取正义’也，是以《晋志》引此志直云刘歆序论，而《风俗通义》引刘歆《钟律》书当亦指此。”

一曰备数，二曰和声，三曰审度，四曰嘉量，五曰权衡。参(三)五以变，错综其数⁽¹⁾，稽之于古今，效之于气物，和之于心耳，考之于经传，咸得其实，靡不协同。

(1)参(三)五以变，错综其数：见《易·系辞上》。参(三)五，代表较小而不定之数。

变，指交变从而卦变。错，交错。综，综合。数，指爻的位次。

数者，一、十、百、千、万也，所以算数事物，顺性命之理也。《书》曰⁽¹⁾：“先其算命⁽²⁾。”本起于黄钟之数⁽³⁾，始于一而三之，三三积之，历十二辰之数，十有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⁴⁾，而五数备矣⁽⁵⁾。其算法用竹，径一分，长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为一握⁽⁶⁾。经象乾律黄钟之一，而长象坤吕林钟之长。其数以《易》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阳六爻，得周流六虚之象也⁽⁷⁾。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圆(圆)矩方，权重衡平，准绳嘉量，探赜索隐，钩深致远，莫不用焉。度长短者不失毫厘⁽⁸⁾，量多少者不失圭撮⁽⁹⁾，权轻重者不失黍累⁽¹⁰⁾。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衍于万，其法在算术。宣于天下，小学是则⁽¹¹⁾。职在太史，羲和掌之。

(1)《书》：指《逸书》(师古说)。(2)先其算命：师古曰：“言王者统业，先立算

术以命百事也。”(3)黄钟：古乐十二律之一。黄钟律，指标准音高。(4)此意谓黄钟之数，始于一，历十二辰，依次乘以三(如子一，丑一乘三得三，寅三乘三得九，以此类推)，至亥则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5)五数备：谓五行阴阳变化之数齐备于此(孟康说)。(6)能田忠亮等(著《汉书律历志研究》，日本全国书房 1957 年版)参据周正权《汉书律历志补注订误》、《汉书补注》引沈彤说列出算式是： $\frac{9+(9+1)}{2} \times 6+1=271$ ；又一算式是： $\frac{9 \times 6 \times (9+1) \times 6}{2 \times 6} + 1 \frac{54 \times 60}{2 \times 6} + 1 = \frac{3240}{12} + 1270 + 1 = 271$ 。(7)颜注引孟康曰：“以四十九成阳六爻为乾，乾之策数二百一十六，以成六爻，是为周流六虚之象也。”《补注》引刘台拱曰：“注是上爻当作觚以四十九加六，得五十五，又加二百一十六，得二百七十一，是六觚之数。”按《易·系辞上》有“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九”句，又有“乾之策数二百一十六”句，《易·系辞下》有“周流六虚”句。(8)度(duó)：估量。豪耗：喻极短。也作“毫厘”。(9)圭、撮：古量度名。比喻极微之数。《补注》引沈钦韩曰：“《孙子算经》：六粟为圭，十圭为秒，十秒为撮，十撮为勺，十勺为合。”(10)黍累(l i)：轻微的重量。师古引应劭曰：“十黍为累，一累为一铢。”(11)则：法也。

声者，宫、商、角、徵、羽⁽¹⁾。所以作乐者，谐八音，荡涤人之邪意，全其正性，移风易俗也。八音：土曰埙，匏曰笙，皮曰鼓，竹曰管，丝曰弦，石曰磬，金曰钟，木曰柷⁽²⁾。五声和，八音谐，而乐成。商之为言章也，物成熟(熟)可章度也⁽³⁾。角，触也，物触地而出，戴芒角也。宫，中也，居中央，畅四方，唱始施生，为四声纲也。徵，祉也⁽⁴⁾。

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字也，物聚臧(藏)字覆之也。夫声者，中于宫，触于角，祉于徵，章于商，字于羽，故四声为宫纪也。协之五行，则角为木，五常为仁，五事为貌。商为金为义为言，徵为火为礼为视，羽为水为智为听，宫为土为信为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则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体也⁽⁵⁾。

(1)宫、商、角、徵(zh)、羽：古乐五声音阶的五个阶名。简称五声，或五音。(2)八音：古代称金、石、丝、竹、匏、土、革、木为八音。金为钟，石为磬，琴、瑟为丝，箫、管为竹，笙、竽为匏，埙为土，鼓为革，柷(x n)、为木。埙(x n)：古代陶制的吹奏乐器。革：以皮革制的鼓。柷(zhù)：古代打击乐器。雅乐开始时击之。(y)：古代打击乐器。用于雅乐结束之时。(3)章度(duó)：测量之义。(4)祉(zh)：福。(5)以上所述关系，可列为表：

五声	角	徵	宫	商	羽
五行	火	土	金	水	
五常	仁	礼	信	义	智
五事	貌	视	思	言	听
	民	事	君	臣	物

五声之本，生于黄钟之律。九寸为宫，或损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阴阳之应也。律十有二，阳六为律，阴六为吕。律以统气类物，一曰黄钟，二曰太族(簇)，三曰姑洗，四曰蕤宾，五曰夷则、六曰亡(无)射。吕以旅阳宣气，一曰林钟，二曰南吕，三曰应钟，四曰大吕，五曰夹钟，六曰中(仲)吕。有三统之义焉⁽¹⁾。其传曰，黄帝之所作也。黄帝使冷纶，自大

夏之西，昆仑之阴，取竹之解谷生⁽²⁾，其窍厚均者⁽³⁾，断两节间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⁴⁾。制十二篇(筒)以听凤之鸣，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比黄钟之宫⁽⁵⁾，而皆可以生之，是为律本⁽⁶⁾。至治之世，天地之气合以生风；天地之风气正，十二律定⁽⁷⁾。黄钟：黄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钟者，种也⁽⁸⁾。天之中数五⁽⁹⁾，五为声，声上宫，五声莫大焉。地之中数六，六为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黄，五色莫盛焉⁽¹⁰⁾。故阳气施种于黄泉，孳(滋)萌万物，为六气元也⁽¹¹⁾。以黄色名元气律者，著宫声也。宫以九唱六⁽¹²⁾，变动不居，周流六虚⁽¹³⁾。始于子，在十一月⁽¹⁴⁾。大吕：吕，旅也，言阴大，旅助黄钟宣气而牙(芽)物也。位于丑，在十二月⁽¹⁵⁾。太簇(簇)：簇(簇)，奏(凑)也，言阳气大，奏(凑)地而达物也。位于寅，在正月⁽¹⁶⁾。夹钟，言阴夹助太簇(簇)宣四方之气而出种物也。位于卯，在二月⁽¹⁷⁾。姑洗：洗，洁也，言阳气洗物辜洁之也。位于辰，在三月⁽¹⁸⁾。中(仲)吕言微阴始起未成，著于其中旅助姑洗宣气齐物也。位于巳，在四月⁽¹⁹⁾。蕤宾：蕤，继也，宾，导也，言阳始导阴气使继养物也。位于午，在五月⁽²⁰⁾。林钟：林，君也，言阴气受任，助蕤宾君主种物使长大茂盛也。位于未，在六月⁽²¹⁾。夷则：则，法也，言阳气正法度而使阴气夷当伤之物也。位于申，在七月⁽²²⁾。南吕：南，任也，言阴气旅助夷则任成万物也。位于西，在八月⁽²³⁾。亡(无)射：射，厌也，言阳气究物而使阴气毕剥落之，终而复始，亡(无)厌已也。位于戌，在九月⁽²⁴⁾。应钟，言阴气应亡(无)射，该臧(藏)万物而杂阳阖种也⁽²⁵⁾。位于亥，在十月⁽²⁶⁾。

(1)十二律：古代乐律学名词。从黄钟律标准音起，按照一定的生律法，在一个八度内连续产生十一律，使每相邻两律之间都成半音，称为十二律。十二律的名称(及其异名)由低到高，依次为：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圆钟)、姑洗、仲吕(中吕、小吕)、蕤宾、林钟(函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其中单数各律(阳六)称“律”，双数各律(阴六)称“吕”，合称律吕。(2)取竹之解谷生：谓取解谷(谷名)所生之竹。(3)窍厚均：谓竹筒的厚度均匀。(4)黄钟宫：黄钟律的宫声，称黄钟宫(或称“均”)。宫声既定、其它各声用何律可随之而定。(5)比：其上脱一“以”字(王念孙说)。(6)律本：谓黄钟宫为律吕之本。(7)天地之风气正，十二律定：颜注引臣瓚曰：“风气正则十二月之气各应其律，不失其序。”(8)种：动之义。《补注》引《白虎通》：黄者，中和之色。钟者，动也。言阳气于黄泉之下动养万物也。(9)天之中数五：《易·系辞上》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一、三、五、七、九，五数居中。地数二、四、六、八、十，六数居中。(10)五色：青、黄、赤、白、黑。(11)六气：指阴、阳、风、雨、晦、明六气。或指天地四时之气。(12)宫以九唱六：孟康曰：“黄钟阳九，林钟阴六，言阳唱阴和。”(13)变动不居，周流六虚：见《易·系辞下》。言六爻变动不停，周流于六位。(14)子：指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之子。汉人以十二地支与十二个月相配，子配十一月，丑配十二月，如此类推。钱大昭曰：乾、初九也，辰在星纪。(15)钱大昭曰：坤，六四也，辰在元枵。(16)钱大昭曰：乾，九二也，辰在降訾。(17)钱大昭曰：坤，六五也，辰在降娄。(18)钱大昭曰：乾，九三也，辰在大梁。(19)钱大昭曰：坤，上六也，辰在实沈。(20)钱大昭曰：乾，九四也，辰在鹑首。(21)钱大昭曰：坤，初六也，辰在鹑火。(22)钱大昭曰：乾，九五也，辰在鹑尾。(23)钱大昭曰：坤，六二也，辰在寿星。(24)钱大昭曰：乾，上九也，辰在大火。(25)该臧：闭藏。阖：外闭曰阖。(26)钱大昭曰：坤，六三也，辰在析木。依据上文及钱大昭注，可以综合排列如次：

坤				乾			
四月	上六	巳	仲吕	无射	戌	上九	九月
二月	六五	卯	夹钟	夷则	申	九五	七月
十二月	六四	丑	大吕	蕤宾	午	九四	五月
十月	六三	亥	应钟	姑洗	辰	九三	三月
八月	六二	酉	南吕	太簇	寅	九二	正月
六月	初六	未	林钟	黄钟	子	初九	十一月

三统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纪也⁽¹⁾，十一月，《乾》之初九⁽²⁾，阳气伏于地下，始著为一，万物萌动，钟于太阳，故黄钟为天统，律长九寸。九者，所以究极中和，为万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阴与阳⁽³⁾。”六月，《坤》之初六⁽⁴⁾，阴气受任于太阳，继养化柔，万物生长，茂之于未，令种刚强大，故林钟为地统，律长六寸。六者，所以含阳之施，茂之于六合之内，令刚柔有体也。“立地之道，曰柔与刚⁽⁵⁾。”“《乾》知太始，《坤》作成物⁽⁶⁾。”正月，《乾》之九三⁽⁷⁾，万物棣通⁽⁸⁾，族出于寅，人奉而成之，仁以养之，义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为仁；其声，商也，为义。故太族(簇)为人统，律长八寸，象八卦，伏戏(羲)氏之所以顺天地，通神明，类万物之情也。“立人之道，曰仁与义⁽⁹⁾。”“在天成象，在地成形⁽¹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佐佑)民⁽¹¹⁾”。此三律之谓矣，是为三统。

(1)三统：王先谦曰：“此谓黄钟、林钟、太簇三律为三统。”统，绪也。(2)《乾》之初九：《易·乾卦》有“初九，潜龙，勿用”句。(3)《易》曰等句：引文见《易·说卦》。(4)《坤》之初六：《易·坤卦》有“初六，履霜，坚冰至”句。(5)“立地之道，曰柔与刚”引文见《易·说卦》。(6)“《乾》知太始，《坤》作成物”：引文见《易·系辞上》。(7)九三：当作“九二”(宋祁说)。《易·乾卦》有“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句。(8)棣(ti)通：通达，贯通。(9)“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引文见《易·说卦》。(10)“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引文见《易·系辞上》。(11)“后以裁成天地之道”云云：引文见《易·泰卦》象辞。后：指君王。

其于三正也⁽¹⁾，黄钟子为天正，林钟未之冲丑为地正，太族(簇)寅为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适其始纽于阳东北丑位。《易》曰“东北丧朋，乃终有庆”⁽²⁾，答应之道也⁽³⁾。及黄钟为宫，则太族(簇)、姑洗、林钟、南吕皆以正声应，无有忽微⁽⁴⁾。不复与它律为役者，同心一统之义也。非黄钟而它律，虽当其月自宫者，则其和应之律有空积忽微，不得其正。此黄钟至尊，亡(无)与并也。

(1)三正：谓天正、地正、人正。(2)《易》曰等句：引文见《易·坤卦》彖辞。(3)答应：报应。(4)忽微：极言细致。

《易》曰：“参(三)天两地而倚数⁽¹⁾。”天之数始于一，终于二十有五⁽²⁾。其义纪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终天之数，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终于十者乘之，为八百一十分，应历一统千五百三十九岁之章数⁽³⁾，黄钟之实也⁽⁴⁾。繇(由)此之义，起十二律之周径⁽⁵⁾。地之数始于二，终于三十⁽⁶⁾。其义纪之以两，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终地之

数，得六十，以地中数六乘之，为三百六十分。当期之日⁽⁷⁾，林钟之实。人者，继天顺地，序气成物，统八卦，调八风，理八政，正八节，谐八音，舞八佾，监八方，被八荒，以终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义极天地之变，以天地五位之合终于十者乘之，为六百四十分，以应六十四卦，大族(太簇)之实也。《书》曰：“天功人其代之⁽⁸⁾。”天兼地，人则天，故以五位之合乘焉，“唯天为大，唯尧则之”之象也⁽⁹⁾。地以中数乘者，阴道理内，在中馈之象也⁽¹⁰⁾。三统相通，故黄钟、林钟、太族(簇)律长皆全寸而亡(无)余分也。

(1)“参天两地而倚数”：引文见《易·说卦》。参(三)：奇数，以奇数代表天。两：偶数，以偶数代表地。(2)天数：天数一、三、五、七、九，五位奇数相加，其和数为二十五。(3)章数：孟康曰：“十九岁为一章，一统凡八十一章。”(4)黄钟之实：王先谦曰：“八百一十分为黄钟之实，言中积也。”(5)十二律周径：孟康曰：“律孔径三分，参(三)天之数也；围九分，终天之数也。”《补注》引《律吕新书》、《律吕古谊》诸说，批评孟康之说。《律吕古谊》云：“有幂则有周径，周径依乎幂。据《志》文云云，是十二律之周径，即黄钟之周径矣。黄钟之实八百一十分，以长九十分除之，则分有九分，是所谓幂也，即周径所由起也。”(6)地数：地数二、四、六、八、十，五位偶数相加，其和数为三十。(7)期(j)：一周年。当期之日：谓三百六十日。(8)《书》曰云云：引文见《尚书·虞书·咎繇谟》。言圣人禀天造化之功代而行之。(9)“唯天为大，唯尧则之”：引文见《论语·泰伯篇》。则：法也。(10)中馈之象：师古曰：“《易·家人卦》六二爻辞曰‘无攸遂，在中馈’，言妇人之道，取象于阴，无所必遂，但居中主馈食而已，故云然。”

天之中数五⁽¹⁾，地之中数六⁽²⁾，而二者为合⁽³⁾。六为虚，五为声，周流于六虚。虚者，爻律夫阴阳⁽⁴⁾，升降运行，列为十二，而律吕和矣。太极元气，函(含)三为一⁽⁵⁾。极，中也。元，始也。行于十二辰，始动于子。参(三)之于丑，得三。又参(三)之于寅，得九。又参(三)之于卯，得二十七。又参(三)之于辰，得八十一。又参(三)之于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参(三)之于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参(三)之于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参(三)之于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参(三)之于酉，得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参(三)之于戌，得五万九千四十九。又参(三)之于亥，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阴阳合德，气钟于子，化生万物者也。故掌(滋)萌于子⁽⁶⁾，纽牙(芽)于丑⁽⁷⁾，引达于寅⁽⁸⁾，冒茆于卯⁽⁹⁾，振美于辰⁽¹⁰⁾，已盛巳⁽¹¹⁾，罅布于午⁽¹²⁾，昧蓂于未⁽¹³⁾，申坚于申⁽¹⁴⁾，留孰(熟)于酉⁽¹⁵⁾，毕入于戌⁽¹⁶⁾，该闾于亥⁽¹⁷⁾。出甲于甲⁽¹⁸⁾，奋轧于乙⁽¹⁹⁾，明炳于丙⁽²⁰⁾，大盛于丁⁽²¹⁾，丰茂于戊⁽²²⁾，理纪于己⁽²³⁾，斂更于庚⁽²⁴⁾，悉新于辛⁽²⁵⁾，怀任(妊)于壬⁽²⁶⁾，陈揆于癸⁽²⁷⁾。故阴阳之施化，万物之终始，既类旅于律吕，又经历于日辰，而变化之情可见矣。

(1)天之中数五：天数一、三、五、七、九，五居中。(2)地之中数六：地数二、四、六、八、十，六居中。(3)二者为合：即五、六之合。(4)爻律夫阴阳：《补注》引王先谦曰：“《易·系辞》爻也者，言乎变者也，爻也者，效天地之动者也。道有变动，故曰爻。故引申为凡有变动之称。律为阴阳十二律之总名，虚者所以载阴阳之气而出，故能变动乎阴阳之律也。”(5)太极元气，函三为一：孟康曰：“元气始起于子，未分之时，天地人混合为一，故子数独一也。”(6)子：滋也。(7)丑：纽也。(8)寅：演也。(9)茆：谓丛生。卯：茂也；冒也。(10)美：“羨”之讹。羨，言延长(王念孙说)。辰：震也。(11)巳：已也。(12)罅：即“遇”，遇也(周寿昌说)。午：梧也；忤也。(13)蓂：蔽也。未：昧也；昧也。(14)申坚：意谓万物生成。申：神也；身也。(15)酉：就也；秀也。(16)戌：灭也；

恤也。(17)该闾：意谓完全收藏。亥：该也；核也。(18)甲：甲壳。(19)乙：轧也。(20)丙：炳也。(21)丁：壮也。(22)戊：茂也。(23)己：纪也。(24)敛更：当作“改更”(王念孙说)。庚：犹“更”。(25)辛：新也。(26)壬：妊也。(27)癸：揆也。

玉衡杓建，天之纲也⁽¹⁾；日月初躔，星之纪也⁽²⁾。纲纪之交，以原始造设，合乐用焉。律吕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顾取象，然后阴阳万物靡不条鬯(畅)该成。故以成之数忖该之积，如法为一寸，则黄钟之长也⁽³⁾。三分损一，下生林钟⁽⁴⁾。参(三)分林钟益一，上生太簇(簇)⁽⁵⁾。参(三)分太簇(簇)损一，下生南吕。参(三)分南吕益一，上生姑洗。参(三)分姑洗损一，下生应钟，参(三)分应钟益一，上生蕤宾。参(三)分蕤宾损一，下生大吕。参(三)分大吕益一，上生夷则。参(三)分夷则损一，下生夹钟。三分夹钟益一，上生亡(无)射。参(三)分亡(无)射损一，下生中(仲)吕。阴阳相生，自黄钟始而左旋，八八为伍⁽⁶⁾。其法皆用铜。职在大(太)乐⁽⁷⁾，太常掌之。

(1)玉衡杓：即北斗七星的“斗柄”三星。(2)躔(chán)：日月星辰运行的度次。(3)黄钟之长：该积(亥 177147)除以成数(酉 19683)，等于黄钟之长(九寸)。即 $177147 \div 19683 = 9$ (寸)。忖：切割；除也。(4)林钟：九寸(黄钟之长)减去九寸的三分之一，得六寸(林钟之长)。下生：指一个律管减去三分之一的长度而产生新律管长度的方法。(5)太簇：六寸增加六寸的三分之一，得八寸(太簇之长)。上生：指一个律管增加三分之一的长度而产生新律管长度的方法。下法类同。(6)八八为伍：孟康曰：“从子数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钟。数未至寅得八，上生太簇。律上下相生，皆以此为率。伍，偶也，八八为偶。”(7)太乐：官名。属太常。

度者⁽¹⁾，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本起黄钟之长⁽²⁾。以子谷秬黍中者⁽³⁾，一黍之广，度之九十分，黄钟之长。一为一分⁽⁴⁾，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而五度审矣。其法用铜，高一寸，广二寸，长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为引，高一分，广六分，长十丈，其方法矩，高广之数，阴阳之象也⁽⁵⁾。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别也。寸者，忖也。尺者，萑也⁽⁶⁾。丈者，张也。引者，信(伸)也。夫度者，别于分，忖于寸，萑于尺，张于丈，信(伸)于引。引者，信(伸)天下也，职在内官⁽⁷⁾，廷尉掌之⁽⁸⁾。

(1)度(duó)：量长短。(2)本起黄钟之长：《补注》引《律吕古谊》云：律长九寸，尺长十寸，是为益律九分之一以为度，而去尺十分之一以为律，尺非律不成尺，律非度亦不成律，《志》云“本起黄钟之长”，明其相为用也。”(3)子谷：即谷子。秬黍：黑黍。中者：不大不小的。(4)一为一分：本作“一黍为一分”(王念孙说)。(5)孟康曰：“高一分，广六分。一为阳，六为阴也。”(6)萑(huò，又读 yu)：量度。(7)内官：官名。内官长丞，初属少府，中属主爵，后属宗正。(8)廷尉掌之：廷尉掌刑法，故兼掌法度之事。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¹⁾，所以量多少也。本起于黄钟之龠⁽²⁾，用度数审其容⁽³⁾，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其龠⁽⁴⁾，以井水准其概⁽⁵⁾。合龠为合⁽⁶⁾，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⁷⁾。其法用铜，方尺而圜(圆)其外，旁有庀焉⁽⁸⁾。其上为斛，其下为斗⁽⁹⁾。左耳为升，右耳为合龠。其状似爵，以麾爵禄⁽¹⁰⁾。上三下二⁽¹¹⁾，参(三)天两地，圜(圆)而函(含)方，左一右二，阴阳之象也。其圜(圆)象规，其重二钧，备器物之数，合万有一千五百二十⁽¹²⁾。声中黄钟，始于黄钟而反覆焉⁽¹³⁾，君制器之象也。龠者，黄钟律之实也，跃微动气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跃于龠，合于合，登于升，聚于斗，角于斛也。职在太仓⁽¹⁴⁾，大司农掌之。

(1)龠(yuè)：古代容量单位。两龠为一合。合(g)：古代容量单位。一升的十分之

一。(2)龠：此指古代的一种管乐器。(3)用度数审其容：因度量长短而审及其容量。(4)此言一龠盛一千二百粒黑黍。(5)以井水准其概：言盛满以水平为准。(6)合龠为合：二龠为一合。(7)五量：即龠、合、升、斗、斛。嘉：善也。(8)此言五量之法。《补注》引《律吕古谊》云：“以二千倍黄钟之积为一斛，此古法也。黄钟积八百十分，则斛积百六十二万分。制法，以其尺再自乘为内方，规其外为圆，故深必一尺，容受不足，则微增其方圆；又不足，则旁廓以足之。”廓(ti o)：凹下或不满之处。(9)上斛、下斗：孟康曰：“其上，谓仰斛也。其下，谓覆斛之底，受一斗。”(10)磨：散也(晋灼说)。(11)上三：指斛，及升、合。下二：指斗及龠。(12)钧：孟康曰：“三十斤为钧，钧万一千五百二十铢。”(13)声中黄钟，始于黄钟而反覆：对此解说不一。孟康曰：“反斛声中黄钟，覆斛亦中黄钟之宫，宫为君也。”臣瓚曰：“仰斛受一斛，覆斛受一斛，故曰反覆焉。”《补注》引《律吕古谊》云：“斛重二钧，其厚近鑄钟(古乐器)，何以知之？以其声中黄钟之宫耳。”“其声无不中本律之黄钟，惟其容受不同，则音韵有高下耳。”(14)太仓：官署名。有令丞，属大司农。

衡权者，衡，平也，权，重也，衡所以任权而均物平轻重也。其道如底(砥)⁽¹⁾，以见准之正，绳之直，左旋见规，右折见矩。其在天也，佐助旋机(璇玑)⁽²⁾，斟酌建指，以齐七政，⁽³⁾故曰玉衡⁽⁴⁾。《论语》云：“立则见其参于前也，在车则见其倚于衡也⁽⁵⁾。”又曰：“齐之以礼⁽⁶⁾。”此衡在前居南方之义也。

(1)砥：磨刀石；磨平。(2)璇玑：即“斗魁”。北斗中列成方形的前四星。(3)七政：日、月、五星。(4)玉衡：即“斗杓”。北斗中形成斗柄的后三星。(5)《论语》云等句：引文见《论语·卫灵公篇》。孟康曰：“权、衡、量，三等为参。”(6)“齐之以礼”：见《论语·为政篇》。

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所以称物平施，知轻重也。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忖为十八，《易》十有八变之象也⁽¹⁾。五权之制⁽²⁾，以义立之，以物钧之，其余小大之差，以轻重为宜。圜(圆)而环之，令之肉倍好者⁽³⁾，周旋无端，终而复始，无穷已也。铢者，物繇(由)忽微始，至于成著，可殊异也。两者，两黄钟律之重也⁽⁴⁾。二十四铢而成两者，二十四气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铢，《易》二篇之爻，阴阳变动之象也⁽⁵⁾。十六两成斤者，四时乘四方之象也。钧者，均也，阳施其气，阴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权与物均，重万一千五百二十铢，当万物之象也。四百八十两者，六旬行八节之象也⁽⁶⁾。三十斤成钧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权之大者也。始于铢，两于两，明于斤，均于钧，终于石，物终石大也。四钧为石者，四时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终于十二辰而复于子，黄钟之象也⁽⁷⁾。千九百二十两者，阴阳之数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万六千八十铢者，万一千五百二十物历四时之象也。而岁功成就，五权谨矣。

(1)《易》十有八变之象：钱大昕曰：“一钧重万一千五百二十铢，以《易》六十卦之数除之，得一十有八，合于《易》之十八变而成卦也。”忖：切割；除也。(2)五权：即铢、两、斤、钧、石。(3)圆而环之：谓锤(称之权)形圆为环。肉：指实体。好：指孔。(4)两者，两黄钟律之重：李奇曰：“黄钟之管重十二铢，两十二得二十四(铢)也。”(5)斤……阴阳变动之象：一斤十六两，每两二十四铢，故得三百八十四铢。《易》上、下两篇，六十四卦，每卦六爻，故得三百八十四爻。(6)六旬行八节之象：孟康曰：“六甲为六旬，一岁有八节，六甲周行成岁，以六乘八节得之。”八节：即立春、春分、立夏、夏

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7)石……复于子，黄钟之象：孟康曰：“称之数始于铢，终于石。石重百二十斤，象十二月。铢之重本取于子。律，黄钟一龠容千二百黍，为十二铢，故曰‘复于子，黄钟之象也’。”

权与物钧(均)而生衡⁽¹⁾，衡运生规，规圆(圆)生矩，矩方生绳，绳直生准⁽²⁾，准正则平衡而钧权矣。是为五则⁽³⁾。规者，所以规圆(圆)器械，令得其类也。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规矩相须，阴阳位序，圆(圆)方乃成。准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绳者，上下端直，经纬四通也，准绳连体，衡权合德，百工繇(由)焉⁽⁴⁾，以定法式，辅弼执玉⁽⁵⁾，以翼天子⁽⁶⁾。《诗》云：“尹氏大师，秉国之钧，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迷⁽⁷⁾。”咸有五象，其义一也。以阴阳言之，大(太)阴者，北方。北，伏也，阳气伏于下，于时为冬。冬，终也，物终藏(藏)，乃可称。水润下。知(智)者谋，谋者重，故为权也。大(太)阳者，南方。南，任(妊)也，阳气任(妊)养物，于时为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礼者齐，齐者平，故为衡也。少阴者，西方。西，迁也，阴气迁落物，于时为秋。秋，也⁽⁸⁾，物敛，乃成熟(熟)。金以革，改更也。义者成，成者方，故为矩也。少阳者，东方。东，动也，阳气动物，于时为春。春，蠢也，物蠢生，乃动运。木曲直。仁者生，生者圆(圆)，故为规也。中央者，阴阳之内，四方之中，经纬通达，乃能端直，于时为四季。土稼穡(穡)蕃息。信者诚，诚者直，故为绳也。五则揆物，有轻重圆(圆)方平直阴阳之义，四方四时之体，五常五行之象。厥法有品⁽⁹⁾，各顺其方而应其行。职在大行，鸿胪掌之⁽¹⁰⁾。

(1)钧：同“均”。衡：平也。(2)准：水平。也指水准器。(3)五则：指权、衡、规、矩、绳。(4)由：用也。(5)辅弼：指帝王左右的大臣。玉：疑“之”字之误。(6)翼：佐助。(7)《诗》云等句：引诗见《诗·小雅·节南山》。秉：掌握。维：维持。毗：辅助。俾：使也。(8)(ji)：收敛。(9)厥：犹“其”。(10)大行：官名。初名行人，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行令。属大鸿胪。

《书》曰：“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七始咏，以出内(纳)五言，女(汝)听⁽¹⁾。”予者，帝舜也。言以律吕和五声，施之八音，合之成乐。七者，天地四时人之始也。顺以歌咏五常之言，听之则顺乎天地，序乎四时，应人伦，本阴阳，原情性，风之以德，感之以乐，莫不同乎一。唯圣人能同天下之意，故帝舜欲闻之也。今广延群儒，博谋讲道，修明旧典，同律，审度，嘉量，平衡，钧权，正准，直绳，立于五则，备数和声，以利兆民，贞天下于一，同海内之归⁽²⁾。凡律度量衡用铜者，名自名也⁽³⁾，所以同天下，齐风俗也。铜为物之至精，不为燥湿寒暑变其节，不为风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⁴⁾，有似于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铜也。用竹为引者，事之宜也⁽⁵⁾。

(1)《书》曰等句：引文见《尚书·虞书·益稷》篇。六律：即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五声：宫、商、角、徵、羽。八音：指金、石、丝、竹、匏、土、革、木为八音。七始：以音律发端七始的乐论。七始是：黄钟、林钟、太簇、天地人之始；姑洗、蕤宾、南宮、应钟，春夏秋冬之始。五言：指仁、义、礼、智、信五德之言。(2)贞天下于一，同海内之归：意谓使天下殊途同归，实现一统。(3)用铜者，名自名：师古曰：“取铜之名，以合于同也。”(4)介然：坚定不移。(5)用竹为引，事之宜：意谓以竹为引(指丈量工具)，使用较为方便。

历数之起上(尚)矣⁽¹⁾。传述颛顼命南正重司天⁽²⁾，火正黎司地⁽³⁾，其后三苗乱德⁽⁴⁾，二官咸废，而闰余乖次⁽⁵⁾，孟陬珍灭⁽⁶⁾，摄提失方⁽⁷⁾。尧复育重、黎之后，使纂其业，故《书》曰：“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

星辰，敬授民时。”“岁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允厘百官，众功皆美⁽⁸⁾。”其后以授舜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舜亦以命禹⁽⁹⁾。”至周武王访箕子⁽¹⁰⁾，箕子言大法九章⁽¹¹⁾，而五纪明历法⁽¹²⁾。故自殷周，皆创业改制，咸正历纪，服色从之⁽¹³⁾，顺其时气，以应天道。三代既没，五伯(霸)之末史官丧纪⁽¹⁴⁾，畴人子弟分散⁽¹⁵⁾，或在夷狄，故其所记，有《黄帝》、《颛顼》、《夏》、《殷》、《周》及《鲁历》⁽¹⁶⁾。战国扰攘，秦兼天下，未皇(遑)暇也，亦颇推五胜⁽¹⁷⁾，而自以为获水德⁽¹⁸⁾，乃以十月为正⁽¹⁹⁾，色上(尚)黑⁽²⁰⁾。

(1)尚：久远。(2)颛顼(zhu nǚ)：传说为古代部族首领，号高阳氏。南正：官名。重：人名。司：主持，掌管。(3)火正：官名。黎：人名。(4)三苗：古代部族名。活动于长江中游一带。(5)闰余乖次：谓历法错乱。夏历每年与四季相比所差的时日称闰余。(6)孟陬(z u)：夏历正月的别称。孟陬殄(ti n)灭：意谓由于历法错乱，使计算正月的时节不正确，而不成其为岁首。(7)摄提：星名。属亢宿，共六星。直斗杓所指，以建时节。摄提失方：意谓由于历法错乱，也使确定摄提所指与时节失调。孟康曰：“摄提，星名，随斗杓所指建十二月，若历误，春三月当指辰而乃指巳，是为失方也。”(8)《书》曰等句：引文皆见《尚书·虞书，尧典》。羲、和：羲氏、和氏，两个掌管天地四时之官。钦：敬也。若：顺也。昊(hào)天：天。昊，元气博大貌。岁：言每年，三百六十六日。闰月：农历一年与地球公转一周相比，约差十日有奇，每数年积所余之时日为闰，而置闰月，以调整时差。允厘百官：以治理百官。(9)授舜曰等句：事见《论语·尧曰篇》。咨：叹息。历数：本指按时制历，后人理解为“天道”。尔躬：你身。(10)箕子：商纣诸父，因谏被囚。武王伐纣后，释放箕子。今《尚书·洪范》，相传箕子为武王而作。(11)大法九章：指《洪范》九畴。(12)五纪：岁、月、日、星辰、历数，皆纪天象，故称五纪。(13)服色：谓车马、服饰的颜色。(14)丧纪：失于记时。(15)畴人：历算学者。(16)这里提到的古代六历，早已散失，本篇已疑其为“伪托”。《补注》引齐召南、沈钦韩等家论六历之真伪，文烦不引。(17)推：推究。五胜：五行相胜(克)。(18)自以为获水德：秦据五行学说：以为周为火德，秦为水德，以水德胜火德。(19)以十月为正：即以十月为岁首。(20)色尚黑：因水德与黑色配合，故崇尚黑色。

汉兴，方纲纪大基，庶事草创，袭秦正朔⁽¹⁾。以北平侯张苍言，用《颛顼历》⁽²⁾；比于六历，疏阔中最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睹其真，而朔晦月见(现)，弦望满亏，多非是⁽³⁾。

(1)袭秦正朔：继承秦的历法。(2)《颛顼历》：古代六历之一。用四分法以一回归年为 $365\frac{1}{4}$ 日，十九年七闰，一朔望月为 $29\frac{499}{940}$ 日，以立春为一年节气的计算起点。

相传它制于周朝末年，秦统一后颁行于全国。(3)此谓夏历每月朔(初一)、晦(月末)月亮出现，弦(半月，上弦为初七、初八，下弦为廿二、廿三)、望(十五)月亮满亏，多不正常。

至武帝元封七年⁽¹⁾，汉兴百二岁矣，大中大夫公孙卿、壶遂、太史令司马迁等言“历纪坏废，宜改正朔”。是时御史大夫兒宽明经术，上乃诏宽曰：“与博士共议，今宜何以为正朔？服色何上(尚)？”宽与博士赐等议，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于天也。创业变改，制不相复，推传序文，则今夏时也，臣等闻学褊陋，不能明。陛下躬圣发愤⁽²⁾，昭配天地⁽³⁾，臣愚以为三统之制，后圣复前圣者，二代之前也。今二代之统绝而不序矣，唯陛下发圣德，宣考天地四时之极，则顺阴阳以定大明之制，为万世则。”于是乃诏御史曰：“乃者有司言历未定⁽⁴⁾，广延宣问⁽⁵⁾，以考星度⁽⁶⁾，未能讎也⁽⁷⁾。盖闻古者黄帝合而不死⁽⁸⁾，名察发敛⁽⁹⁾，定清浊⁽¹⁰⁾，起五部⁽¹¹⁾，

建气物分数⁽¹³⁾。然则上(尚)矣。书缺乐弛⁽¹⁴⁾，朕甚难之。依违以惟⁽¹⁵⁾，未能修明⁽¹⁶⁾。其以七年为元年⁽¹⁷⁾。”遂诏卿、遂、迁与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议造《汉历》⁽¹⁷⁾。乃定东西，立晷仪⁽¹⁸⁾，下漏刻⁽¹⁹⁾，以追二十八宿相距于四方⁽²⁰⁾，举终以定朔晦分至⁽²¹⁾，躔离弦望⁽²²⁾。乃以前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岁，至于元封七年，复得闾逢摄提格之岁⁽²³⁾，中(仲)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²⁴⁾，日月在建星⁽²⁵⁾，太岁在子⁽²⁶⁾，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为算，愿募治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减，以造汉《太初历》。乃选治历邓平及长乐司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与民间治历者⁽²⁷⁾，凡二十余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闳与焉⁽²⁸⁾。都分天部⁽²⁹⁾，而闳运算转历。其法以律起历，曰：“律容一龠，积八十一寸，则一日之分也。与长相终。律长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终复。三复而得甲子。夫律阴阳九六，爻象所以出也。故黄钟纪元气之谓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与邓平所治同。于是皆观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闳、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³⁰⁾。先藉(借)半日，名曰阳历；不藉(借)，名曰阴历。所谓阳历者，先朔月生；阴历者，朔而后月乃生。平曰：“阳历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诸侯王群臣便。”乃诏迁用邓平所造八十一分律历，罢废尤疏远者十七家，复使校历律昏明。宦者淳于陵渠复覆《太初历》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连珠⁽³¹⁾。陵渠奏状，遂用邓平历，以平为太史丞⁽³²⁾。

(1)元封七年：即太初元年(前104)。(2)躬圣：言身有圣德。发愤：谓念正朔未定。(3)昭：明也。(4)乃者：往日。有司：官吏。(5)广延宣问：广泛招聘人才，公开征求意见。(6)考：考究。星度：天体的位置与运行规律。(7)讎(chóu)：相当，相应。(8)合而不死：有二说。孟康曰：“黄帝作历，历终而复始，无穷已也，故曰不死。”臣瓚曰：“黄帝圣德，与神灵合契，升龙登仙，故曰合而不死。”(9)名察发敛：意谓分辨天体与节气的规律。孟康曰：“名春夏为发，秋冬为敛。”臣瓚曰：“题名宿度，候察进退。”(10)清浊：言声音的清浊(高低)。(11)五部：指五行。或指五声。(12)建气物分数：意谓确定节气(二十四节气)与物候变化在时空上的界限。(13)书缺：言文字记载缺乏。乐弛：乐律废坏。(14)依违以惟：反复思考。(15)修明：整饬清明。(16)以七年为元年：谓将元封七年改为太初元年。(17)射姓：姓射，名姓。(18)晷(gu)仪：测日影以定时刻的仪器。(19)漏刻：古代计时器。即漏壶。壶上刻符号表时间，昼夜百刻，故称漏刻。(20)二十八宿：古代天文学家把黄道(太阳和月亮所经的天区)的恒星分成二十八个星座，称二十八宿，四方各有七宿。东方：角、亢、氏、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虚、危、室、壁；西方：奎、娄、胃、昂、毕、觜、参；南方：井、鬼、柳、星、张、翼、轸。(21)朔：阴历每月初(初一)。晦：阴历每月之末(月末)。(22)躔(chán)：日月星辰运行的度次。离：历也。躔离：谓日月所历度次。弦：月亮缺半称弦。阴历初七、初八，月亮缺上半，称上弦；二十二、二十三，月亮缺下半，称下弦。望：月亮圆时，阴历每月十五日。(23)复得闾逢摄提格之岁：王引之曰：“今案，‘四千六百一十七岁，’本作四千五百六十岁，此后人以《三统历》改之也。凡甲子六十而周，周而复始，由上元太初甲寅之岁，四千五百六十岁，立以为法，展转相承，每一元皆如是，至于元封七年又逢甲寅，故曰‘复得闾逢摄提格之岁’。若四千六百一十七岁，则得辛亥，而非甲寅矣。后人因下文《三统历》曰‘凡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与一元终’，故据彼以改此，不知前历乃《殷历》，与《三统历》不同。”闾逢摄提格：这是以岁阳、岁阴纪年的年名，即甲寅年。古代曾用岁阳与岁阴配合纪年，为了简化又用于支纪年。《尔雅·释天》、《史记·历书》皆记岁阳岁阴，名目略异，列表于下(括号内为《史记》名)：

岁阳	阏逢	旃蒙	柔兆	强圉	著雍	屠维	上章	重光	玄默	昭阳
	(焉逢)	(端逢)	(游兆)	(强圉)	(徒维)	(祝犁)	(商横)	(昭阳)	(横艾)	(上章)

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岁	困敦	赤奋若	摄提格	单阏	执余	大荒落	敦牂	协洽	涒滩	作噩	阉茂	大渊献
阴	(同)	(同)	(同)	(同)	(同)	(大芒落)	(同)	(同)	(同)	(同)	(淹茂)	(同)

(24)甲子:以干支纪日的日期。朔:指初一日(一月之始)。旦:指一天之始。(25)建星:星宿名。属斗宿,共六星。(26)太岁:古代天文学中假设的星名。与岁星(木星相应。古代认为岁十二年一周天(实际为 11.86 年),因将黄道分为十二等分,以岁星所在的部分作为岁名。但岁星是自西向东运行,与将黄道分为十二支的方向相反,为此特假设与岁星实际运行相反方向的太岁,以每年太岁所在的部分来纪年。如太岁在子,叫困敦。(27)邓平:汉代历算家。司马:官名。候:官名。侍郎:官名。(28)唐都:汉代天文学家。落下闳:汉代天文学家。(29)分天部:谓计算二十八宿的距度。(30)一月之日云云:谓一个朔望月是 $29\frac{43}{81}$ 日。(31)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连珠:

谓太初历与天体运行规律相符。孟康曰:“谓太初上元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时,七耀皆会聚斗、牵牛分度,夜尽如合璧连珠也。”师古曰:“言其应候不差也。”(32)太史丞:官名。属太常。

后二十七年,元凤三年⁽¹⁾,太史令张寿王上书言⁽²⁾:“历者天地之大纪,上帝所为。传黄帝《调律历》⁽³⁾,汉元年以来用之。今阴阳不调,宜更历之过也⁽⁴⁾。”诏下主历使者鲜于妄人诘问⁽⁵⁾,寿王不服。妄人请与治历大司农中丞麻光等二十余人杂候日月晦朔弦望、八节二十四气⁽⁶⁾,钩校诸历用状⁽⁷⁾。奏可⁽⁸⁾。诏与丞相、御史、大将军、右将军史各一人杂候上林清台⁽⁹⁾,课诸历疏密⁽¹⁰⁾,凡十一家。以元凤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尽五年十二月,各有第⁽¹¹⁾。寿王课疏远⁽¹²⁾。案汉元年不用黄帝《调历》,寿王非汉历,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诏勿劾。复候,尽六年。《太初历》第一,即墨徐万且、长安徐禹治《太初历》亦第一⁽¹³⁾。寿王及待诏李信治黄帝《调历》⁽¹⁴⁾,课皆疏阔⁽¹⁵⁾,又言黄帝至元凤三年六千余岁。丞相属宝、长安单安国、安陵栢育治《终始》⁽¹⁶⁾,言黄帝以来三千六百二十九岁,不与寿王合。寿王又移《帝王录》⁽¹⁷⁾,舜、禹年岁不合人年。寿王言化益为天子代禹⁽¹⁸⁾,骊山女亦为天子,在殷周间,皆不合经术。寿王历乃太史官《殷历》也。寿王猥曰安得五家历⁽¹⁹⁾,又妄言《太初历》亏四分日之三,去小余七百五分⁽²⁰⁾,以故阴阳不调,谓之乱世。劾寿王吏八百石⁽²¹⁾,古之大夫,服儒衣,诵不详(祥)之辞,作妖言欲乱制度,不道⁽²²⁾。奏可。寿王候课,比三年下⁽²³⁾,终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劾⁽²⁴⁾,遂不更言⁽²⁵⁾,诽谤益甚,竟以下吏⁽²⁶⁾。故历本之验在于天,自汉历初起,尽元凤六年,三十六岁⁽²⁷⁾,而是非坚定。

(1)元凤三年:即前 78 年。(2)太史令:官名。属太常。(3)《调律历》:疑误。汉初沿用秦历。王先谦曰:“‘律’字当衍。”(4)更:改也。(5)鲜于妄人:姓鲜于,名妄人。(6)大司农中丞:官名。属大司农。杂候:共同观察之意。(7)钩校:宋祁曰:“钩校”当作“钩校”。(8)奏可:言皇帝批准。(9)史:官佐之称。上林清台:上林苑的清台,本为天文学家观察天象之处,后更名灵台。(10)课:考核。(11)第:次序;等级。(12)寿

王课疏远：谓经过考核，张寿王所论误差很大。(13)即墨：县名。在今山东莱西县西南。长安：县名。在今西安市北。(14)待诏：犹言候命。汉代以才技征召未为正官者，使之待诏，有待公车，待诏金马门等名目。(15)疏阔：粗疏，简陋。(16)丞相属：丞相的属吏。安陵：县名。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梧：同“梧”。姓也。《终始》：书名。古代天文学之书。(17)移：古时公文的一种，行于不相统属的官署之间。(18)化益：“化”乃“伯”之讹(陈直说)。(19)猥：杂也；滥也。安：何也。(20)妄言《太初历》云云：《补注》引李锐曰：“太初元年丁丑岁，入殷历乙酉蓊二章首，入蓊年十九，积月二百三十五，无闰余；积日六千九百三十九，大余三十九，小余七百五，即四分之三。是岁至朔同日，冬至大余亦三十九，小余四分之三。命大余乙酉，得天正甲子朔旦冬至，于太初历，是年为甲子统首，气朔皆无大余、无小余。寿王据殷历，故曰‘太初亏四分日之三，去小余七百五十分。’”(21)八百石：汉代大史令俸八百石。(22)不道：非正道。(23)比三年下：谓三年中屡次列在下等。(24)更：经也。(25)遂不更言：仍然不改口。(26)下吏：下狱。(27)三十六岁：“六”字衍。自太初元年至元凤六年(前104—前75)，止三十年。

至孝成世，刘向总六历⁽¹⁾，列是非，作《五纪论》⁽²⁾。向子歆究其微盼(妙)⁽³⁾，作《三统历》及《谱》以说《春秋》⁽⁴⁾，推法密要，故述焉⁽⁵⁾。

(1)刘向：本书卷三十六有其传。六历：即黄帝、颛顼、夏、殷、周及鲁历。(2)《五纪论》：即《洪范五纪论》，见《续汉志》。(3)歆：刘向之子。本书卷三十六有其传。

(4)作《三统历》及《谱》：刘歆基本上依据《太初历》，加以补充，而改为《三统历谱》。

本志即以它为蓝本。(5)故述焉：自此以下，班氏采取刘歆之说。

夫历《春秋》者，天时也，列人事而因以天时。传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¹⁾，所谓命也。是故有礼谊(义)动作威仪之则以定命也，能者养以之福，不能者败以取祸⁽²⁾。”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³⁾，以阴阳之中制其礼。故春为阳中，万物以生；秋为阴中，万物以成。是以事举其中，礼取其和，历数以闰正天地之中⁽⁴⁾，以作事厚生，皆所以定命也。《易》金火相革之卦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⁵⁾”，又曰“治历明时⁽⁶⁾”，所以和人造也。

(1)中：谓中和之气。(2)传曰等句：引文见《左传》刘康公辞。(3)十二公：指《春秋》所载春秋时期鲁国十二个君主，即：隐公、桓公、庄公、闵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哀公。二百四十二年：《春秋》记事，自鲁隐公元年至鲁哀公十四年(前723—前482)，共二百四十二年。(4)闰：旧历一年与地球公转一周相比，所积余的时日日为闰，而置闰月。(5)金火相革：师古曰：“《离》下《兑》上，故云金火相革。此《易·革卦》象辞。(6)“治历明时”：此《易·革卦》象辞。

周道既衰，幽王既丧。天子不能班朔⁽¹⁾，鲁历不正，以闰余一之岁为蓊首⁽²⁾。故《春秋》刺“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于是辰在申⁽³⁾，而司历以为在建戌，史书建亥⁽⁴⁾。哀十二年⁽⁵⁾，亦以建申流火之月为建亥⁽⁶⁾，而怪螽虫之不伏也⁽⁷⁾。自文公闰月不告朔⁽⁸⁾，至此百有余年⁽⁹⁾，莫能正历数。故子贡欲去其饩羊，孔子爱其礼⁽¹⁰⁾，而著其法于《春秋》。经曰：“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传曰：“不书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礼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¹¹⁾。”言告朔也。元典，历始曰元⁽¹²⁾。传曰：“元，善之长也。”共(供)养三德为善⁽¹³⁾。又曰：“元，体之长也⁽¹⁴⁾。”合三体而为之原⁽¹⁵⁾，故曰元。于春三月，每月书王，元之三统也。三统合于一元，故因元一而九三之以为法⁽¹⁶⁾，十一三之以为实⁽¹⁷⁾。实如法得一。黄钟初九，律之首，阳之变也⁽¹⁸⁾。因而六之，以九为法，得林钟初六⁽¹⁹⁾，吕之首，阴之变也。皆参(三)天两地之法也⁽²⁰⁾。上生六而倍之，

下生六而损之，皆以九为法⁽²¹⁾。九六，阴阳夫妇子母之道也⁽²²⁾。律娶妻而吕生子，天地之情也⁽²³⁾。六律六吕，而十二辰立矣。五声清浊⁽²⁴⁾，而十日行矣⁽²⁵⁾。传曰“天六地五”，数之常也。天有六气⁽²⁶⁾，降生五味⁽²⁷⁾。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²⁸⁾，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²⁹⁾，十一而天地之道毕⁽³⁰⁾，言终而复始。太极中央元气，故为黄钟，其实一龠，以其长自乘，故八十一为日法⁽³¹⁾，所以生权衡度量，礼乐之所繇(由)出也。经元一以统始，《易》太极之首也。春秋二以目岁⁽³²⁾，《易》两仪之中也⁽³³⁾。于春每月书王，《易》三极之统也。于四时虽亡(无)事必书时月，《易》四象之节也⁽³⁴⁾。时月以建分至启闭之分，《易》八卦之位也⁽³⁵⁾。象事成败，《易》吉凶之效也。朝聘会盟，《易》大业之本也。故《易》与《春秋》，天人之道也。传曰：“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³⁶⁾。”

(1)班朔：即“颁告朔”。周天子于每年秋冬之交，将第二年的历书颁给诸侯，这历书包括那年有无闰月，每月初一是哪一天，故称颁告朔。不能班朔：言历法废坏。(2)鲁历不正等句：谓历法失正。孟康曰：“当以闰尽岁为部首，今失正，未尽一岁便以为部首也。”部(p u)：古历法名词。相传六种古历以十九年为章，章有七闰，四章为部，二十部为纪，三纪为元。冬至与月朔同日为章首，冬至在年初为部首。(3)辰：谓斗建(孟康说)。北斗星的斗柄所指曰建。辰在申：谓斗建在申。阴历十一月曰建子，“辰在申”为误。师古曰：“事在襄二十七年。”(4)建戌、建亥：阴历。

十一月曰建子，所谓“建戌”、“建亥”，皆误。(5)哀十二年：鲁哀公十二年(前484)。(6)建申流火之月：指七月。阴历七月曰建申。《诗》有“七月流火”句。建亥：阴历十月曰建亥。(7)怪蛰虫之不伏：《春秋》哀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左传》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螽。季孙问诸仲尼，仲尼曰：‘丘闻之，火伏而后蛰伏者毕。今火犹西流，司历过也。’”杜注：“火伏在今十月。”“犹西流，言未尽没。知是九月，历官失一闰。”(8)文公闰月不告朔：指文公六年(前622)事。《春秋》文公六年：“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左传》文公六年：“闰月不告朔，非礼也。”杜注：“《经》称告月，《传》称告朔，明告月必以朔。”告朔：古时诸侯接受周天子所颁历书，藏于祖庙。每逢初一，以活羊祭庙称“告朔”，祭庙后回朝听政称“视朔”或“听朔”。(9)此：指孔子之时。(10)子贡欲去其牲羊等句：《论语·八佾篇》云：“子贡欲去告朔之牲羊。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子贡：名赐。孔子弟子。牲(xi)：活的牲口。爱：可惜之意。子贡见鲁君既不亲临祖庙，又不听政，只是以羊为牲，虚应故事，便认为不必徒具形式，不如干脆不以羊为牲。孔子则以为徒具形式总比没有形式好些。(11)传曰等句：引文见《左传》桓公十七年。居：犹“处”。天子曰官盖即太史，职掌天象，故位尊而从卿。底(zh)：致也。底日：以土圭观测日影。用以推知日月之行，寒暑之候。(12)无：始也。(13)三德：孟康曰：“谓三统之微气也，当施育万物，故谓之德。”(14)体之长：指人体之首(头)。(15)原：本也。(16)九三之：谓一数九次乘三。孟康曰：“辰有十二，其三为天地之统。《老子》曰‘三生万物’，是以余九。辰得三气，乃能施化。故每辰者，以三统之数乘之，是谓九三之法，得积万九千六百八十三。”(17)十一三之：即一数十一次乘三。孟康曰：“以子数一乘丑三，余次辰，亦每三乘之，周十二辰，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18)黄钟初九等句：李锐曰：“置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以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九。”(19)林钟：以六乘黄钟之九，得五十四；以九除之，仍得六，故林钟六寸。王念孙曰：“‘林钟’下更有‘林钟’二字。‘林钟初六’与‘黄钟初九’对文，而今本脱之，则文义不完。”(20)三天两地之法：孟康曰：“三三而九，二三而六，三两之义也。”(21)上生、下生等句：钱大昕曰：“即本志所云‘黄钟三分损一，下生林

钟'云云也。”李锐曰：“上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去一。三分益一者，当四乘、三除，今六乘而又倍之，即是十二乘，十二乘、九除，犹四乘、三除也。三分去一者，当二乘、三除，今六乘、九除，犹二乘、九除也。其相与之率同也。”(22)九六，阴阳夫妻子母之道：钱大昕曰：“黄钟阳，林钟阴，阳初九，阴初六，夫妻之正。”(23)律娶妻而吕生子等句：十二律吕，律所生者常同位，吕所生者常异位，故云“律娶妻(夫妇一体)，而吕生子”。(24)五声清浊：五声(宫、商、角、徵、羽)有清浊之分，这是相对而言。清是高音，其含义，一是高半音，一是高八度。浊是低音，其含义，一是低半音，一是低八度。(25)而十日行：五声清浊凡十，附会于十日(从甲至癸)。(26)六气：阴、阳、风、雨、晦、明。(27)五味：有两说。一曰酸、苦、甘、辛、咸。一曰即五行之味。金味辛、木味酸、水味咸、火味苦、土味甘。(28)五六者，天地之中合：天数(一、三、五、七、九)之中为五，地数(二、四、六、八、十)之中为六，五、六相和，即“天地之中合”。(29)日有六甲，辰有五子：以天于地支相配计算时日，六十日中有六甲(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五子(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30)十一：五、六的和。(31)八十一为日法：黄钟管长九寸，其自乘，九九得八十一。(32)春秋二以目岁：一年有四季(春、夏、秋、冬)，春生秋成，举春秋以目一岁。(33)两仪：谓乾、坤。(34)四象：四时(春、夏、秋、冬)。(35)建分至启闭之分，《易》八卦之位：此以分(春分、秋分)、至(夏至、冬至)、启(立春、立夏)、闭(立秋、立冬)，附会八卦之位。(36)传曰等句：引文见《左传》僖公十五年载韩简之言。古时，卜用龟，灼以出兆，视兆象而测吉凶。筮用蓍，揲以为卦，由蓍策之数而见祸福。滋：生长繁衍。数：多少之数。

是故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统三也，四时四也，合而为十，成五体⁽¹⁾。以五乘十，大衍(演)之数也⁽²⁾，而道据其一，其余四十九，所当用也，故蓄以为数。以象两两之⁽³⁾，又以象三三之⁽⁴⁾，又以象四四之⁽⁵⁾，文归奇象闰十九及所据一加之⁽⁶⁾，因以再扞两之⁽⁷⁾，是为月法之实。如日法得一，则一月之日数也⁽⁸⁾，而三辰之会交矣，是以能生吉凶⁽⁹⁾。故《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¹⁰⁾。”并终数为十九，《易》穷则变，故为闰法⁽¹¹⁾。参(三)天九，两地十，是为会数⁽¹²⁾。参(三)天数二十五，两地数三十，是为朔望之会⁽¹³⁾。以会数乘之，则周于朔旦冬至，是为会月⁽¹⁴⁾。九会而复元⁽¹⁵⁾，黄钟初九之数也。经于四时，虽亡(无)事必书时月。时所以记启闭也，月所以纪分至也。启闭者，节也。分至者，中也。节不必在其月，故时中必在正数之月⁽¹⁶⁾。故传曰：“先王之正时也，履端于始，举正于中，归余于终。履端于始，序则不廋；举正于中，民则不惑；归余于终，事则不悖⁽¹⁷⁾。”此圣王之重闰也。以五位乘会数，而朔旦冬至，是为章月⁽¹⁸⁾。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是为中法⁽¹⁹⁾。参(三)闰法为周至，以乘月法，以减中法而约之，则七执之数，为一月之闰法，其余七分。此中朔相求之术也⁽²⁰⁾。朔不得中，是谓闰月⁽²¹⁾，言阴阳虽交，不得中不生⁽²²⁾。故日法乘闰法，是为统岁⁽²³⁾。三统，是为元岁⁽²⁴⁾。元岁之闰，阴阳灾，三统闰法⁽²⁵⁾。《易》九厄曰⁽²⁶⁾：初入元，百六，阳九；次三百七十四，阴九；次四百八十，阳九；次七百二十，阴七；次七百二十，阳七；次六百，阴五；次六百，阳五；次四百八十，阴三；次四百八十，阳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与一元终。经岁四千五百六十，灾岁五十七⁽²⁷⁾。是以《春秋》曰：“举正于中。”又曰：“闰月不告朔，非礼也。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矣。不告闰朔，弃时正也，何以为民⁽²⁸⁾？”故善信“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

至，公既视朔，遂登观台以望，而书，礼也。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为备故也(29)。”至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失闰，至在非其月。梓慎望氛气而弗正，不履端于始也。故传不曰冬至，而曰日南至(30)。极于牵牛之初(31)，日中之时景(影)最长，以此知其南至也(32)。斗纲之端连贯营室(33)，织女之纪指牵牛之初(34)，以纪日月，故曰星纪(35)。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凡十二次(36)。日至其初为节(37)，至其中斗建下为十二辰(38)。视其建而知其次(39)，故曰“制礼上物，不过十二，天之大数也”(40)。经曰春王正月，传曰周正月“火出，于夏为三月，商为四月，周为五月。夏数得天”(41)，得四时之正也。三代各据一统，明三统常合，而迭为首(42)，登降三统之首，周还(旋)五行之道也。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统之正，始施于子半(43)，日萌色赤。地统受之于丑初，日肇化而黄，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统受之于寅初，日孽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天施复于子，地化自丑毕子辰(44)，人生自寅成于申(45)。故历数三统，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似甲申(46)。孟仲季迭用事为统首(47)。三微之统既著，而五行自青始，其序亦如之。五行与三统相错。传曰“天有三辰，地有五行”，然则三统五星可知也。《易》曰：“参(三)五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下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48)”太极运三辰五星于上，而元气转三统五行于下。其于人，皇极统三德五事(49)。故三辰之合于三统也，日合于天统，月合于地统，斗合于人统。五星之合于五行，水合于辰星，火合于荧惑，金合于太白，木合于岁星，土合于填星(50)。三辰五星而相经纬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胜相乘(51)，以生小周，以乘《乾》《坤》之策，而成大周。阴阳比类，交错相成，故九六之变登降于六体(52)。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象(53)，二象十有八变而成卦(54)四营而成易，为七十二(55)参(三)三统两四时相乘之数也(56)。参(三)之则得《乾》之策(57)，两之则得《坤》之策(58)。以阳九九之，为六百四十八(59)，以阴六六之，为四百三十二(60)，凡一千八十，阴阳各一卦之微算策也(61)。八之，为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62)。引而信(伸)之，又八之，为六万九千一百二十(63)，天地再之，为十三万八千二百四十，然后大成(64)。五星会终(65)，触类而长之，以乘章岁，为二百六十二万六千五百六十(66)，而与日月会(67)。三会为七百八十七万九千六百八十，而与三统会(68)。三统二千三百六十三万九千四十，而复于太极上元(69)。九章岁而六之为法，太极上元为实，实如法得一，阴阳各万一千五百二十(70)，当万物气体之数，天下之能事毕矣。

(1)元始有象一等句：谓一、二、三、四，相加为十，共有五体。(2)衍：通“演”。

汉人称算卦为演。(3)象两两之：谓象天地，分为两部分。(4)象三三之：此谓象天地人，分为三部分。(5)象四四之：此谓象四时，分为四部分。(6)奇：余也。闰：闰月。岁有闰分七，分满十九，则为闰(孟康说)。及所据一加之：谓十九加一，合为二十(钱大昕说)(7)扚(lè)：手指之间。古代筮法，数蓍草以卜吉凶，每次数剩零余挂在指间称扚。(8)一月之日数：即29日。(9)三辰：日、月、星。孟康曰：“三辰，日月星也。轨道相错，故有交会。交会即阴阳有干陵胜负，故生吉凶也。”(10)《易》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上》。(11)并终数为十九等句：谓并天之终数九、地之终数十，得十九，为闰法。(12)三天九，两地十等句：谓天九乘三，地十乘二，便是会数四十七。(13)朔望之会：谓天数二十五乘三(七十五)、地数三十乘二(六十)，便是朔望之会一百三十五。(14)会月：此谓会数四十七乘朔望之会一百三十五，得六千三百四十五，即会月(二十七章之月数，一章为二百三

十五)。(15)九会而复元：九乘会月，得五万七千一百五，而复会于元。(16)节不必在其月云云：古代历法，根据太阳在黄道上的位置，将一年分为二十四个节气，以表明气候变化和农事季节。农历因闰月关系，每年节气的日期差异较大，这里将它与公历对照如下：

春	立春	公历2月3日至5日	农历正月节
	雨水	2月18日至20日	正月中
	惊蛰	3月5日至7日	二月节
	春分	3月20日至22日	二月中
	清明	4月4日至6日	三月节
	谷雨	4月19日至21日	三月中
夏	立夏	5月5日至7日	四月节
	小满	5月20日至22日	四月中
	芒种	6月5日至7日	五月节
	夏至	6月21日至22日	五月中
	小暑	7月6日至8日	六月节
	大暑	7月20日至22日	六月中
秋	立秋	8月7日至9日	七月节
	处暑	8月22日至24日	七月中
	白露	9月7日至9日	八月节
	秋分	9月22日至24日	八月中
	寒露	10月8日至9日	九月节
	霜降	10月23日至24日	九月中
冬	立冬	11月7日至8日	十月节
	小雪	11月22日至23日	十月中
	大雪	12月6日至8日	十一月节
	冬至	12月21日至23日	十一月中
	小寒	1月5日至7日	十二月节
	大寒	1月20日至21日	十二月中

(17)传曰等句：引文见《左传》文公元年。履端于始：谓步历自冬至始。举正于中：以正朔之月为中。归余于终：置闰月或三年或二年，常置于岁终。肩(qi n)：过失。(18)章月：李锐曰：“以五乘会数四十七，得二百三十五，为章月。”(19)中法：李锐曰：“置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以四除之，得五百九十八，即通法，以乘章月二百三十五，得十四万五百三十，为中法。”(20)中朔相求之术：李锐曰：“置章中二百二十八，以五除之，得四十七，即周至。以五十七乘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得十三万六千三百四十四，为一月之积分，此四分章中以乘月法，即如四分月法以乘章中，与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所得之中法分，粗细正等，故可相减以一月之积分十三万六千三百四十四，减一中之积分十四万五百三十，余四千一百八十六，为一月之闰积分，与一月积分求等，得五百九十八，即通法以约一月积分，得二百二十八，即章中为一月之闰法，以约一月闰积分，得七，为一月之闰

分，岁闰十九分之七，通之则月闰二百二十八分之七($\frac{7}{228}$)也。”(21)闰月：无中气

之月，为闰月。(22)不得中不生：钱大昕曰：中气在晦，则后月闰，中气在朔，则前月闰，故闰月有节气，无中气。”(23)统岁：李锐曰：“以日法八十一乘闰法十九，得千五百三十九，为统岁”。(24)元岁：三统岁四千六百一十七，为元岁。(25)三统闰法：钱大昕曰：“每一元岁中，有水旱灾岁五十七，即三闰法之数。”阴阳灾：水旱之灾。(26)九厄：疑误。钱大昕云：“‘九厄’，当作‘无妄’，盖字形相涉而讹。”王引之云：“作‘阳九厄’者是也。下文孟注一元之中有五阳、四阴、阳旱、阴水，九、七、五、三皆阳数也，故曰阳九之厄，此正释阳九厄三字。《阳九厄》，盖《三统历》篇名也。阳厄五、阴厄四，合之则九，水旱之九、七、五、三，又皆阳数，故以阳九厄名篇。”张文虎以为，钱、王二说皆误，“此则钱说纬书之类为是”。(27)初入元，百六，阳九等句：古代术数家以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一元，初入元一百零六岁，内有旱灾九年，谓之“阳九”。其余尚有阴九、阴七、阳七、阴五、阳五、阴三、阳三等。阳为旱灾，阴为水灾。从入元至阳三，常岁四千五百六十年，灾岁五十七年，共为四千六百一十七年，为一元之气终。(28)又曰等句：引文见《左传》文公六年。古人制历，每年的时数与太阳绕地球一周的回归日数相较，有一定差距，故必置闰以弥补差数，然后四时得正，故曰“闰以正时”。时以作事：谓依节气与物候而定生产劳动。事以厚生：谓生产劳动才能保证衣食生活。为民：犹言治民。(29)僖五年春王正月等句：引文见《左传》僖公五年。日南至：今谓之冬至。观台：亦称灵台。望：望云物。云物：指天象变化。为备故也：恐有凶灾，早为之备。(30)昭二十年二月己丑等句：《左传》昭公二十年，“二十年春王己丑，日南至。梓慎望气”云云。孔颖达据相传古代六种历法相同点推算，以为昭公十九年应于十二月后置一闰月，此年正月当是往年闰月，此年二月乃是正月，故朔日己丑日南至，而史失之。梓慎：春秋时鲁国日官。(31)牵牛：古星宿名。即“牛宿”。(32)日中之时影最长等句：古时测日行南北，常立八尺之表，观察影的长短，夏至日最长而影最短，是谓日北至；冬至日最短而影最长，是谓日南至。(33)斗纲：即斗柄、斗杓。营室：即“室宿”，星官名。二十八宿之一。北方玄武七宿的第六宿。(34)织女：古星宿名。即“女宿”。(35)星纪：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丑，与二十八宿相配为斗宿和牛宿。据本志，日至其初为大雪，日至其中为冬至。(36)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李锐曰：“上元之初，五星始见，去日半次，故五星起星纪之初，日月起星纪之中。”(37)节：二十四节气中(节气和中气)的一类。从冬至开始，各个偶数次序的“气”称为“节气”。有小寒、立春、惊蛰、清明、立夏、芒种、小暑、立秋、白露、寒露、立冬、大雪十二个气。节气可在阴历上月的下半月或本月的上半月出现。(38)斗建：其下当有“为中”二字(钱大昕说)。中：二十四节气中(节气和中气)的一类。从冬至开始，各单数的“气”称为“中气”。有冬至、大寒、雨水、春分、谷雨、小满、夏至、大暑、处暑、秋分、霜降、小雪十二个节气。中气一度要在阴历本月出现(月初至月末间)，如大雪必在十二月出现，如遇无中气的月份，则定为上月的闰月。(39)次：十二次。古代对周天的一种划分方法。其方法是沿黄赤道带从西向东划分为十二等分，其名称依次为：星纪、玄枵、娵訾、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据十二次制定二十四节气，两者相互对应；十二节气为各次的起点，十二中气为各次的中点。这里将十二次，二十四节气、十二辰和二十八宿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次名	星纪	玄枵	娵觜	降娄	大梁	实沈	鹑首	鹑火	鹑尾	寿星	大火	析木
节气	大雪	小寒	立春	惊蛰	清明	立夏	芒种	小暑	立秋	白露	寒露	立冬
中气	冬至	大寒	雨水	春分	谷雨	小满	夏至	大暑	处暑	秋分	霜降	小雪
十二辰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二十八宿	斗牛	女、虚、危	室、壁	奎、娄	胃、昴、毕	觜、参	井、鬼	柳、星、张	翼、轸	角、亢	氏、房、心	尾、箕

(40)故曰等句：引文见《左传》哀公七年。(41)经曰、传曰等句：引文见《左传》昭公十七年。夏正三月大火星昏见。夏数得天：言夏正与自然气象适应。(42)迭(dié)：更换，轮流。(43)子半：十二辰各有上中下，半即中。子半，即子之中。(44)地化自丑毕于辰：如淳曰：“地以十二月生万物，三月乃毕。”(45)人生自寅成于申：如淳曰：“人功自正月至七月乃毕。”(46)历数三统等句：钱大昕曰：“三统术，天统首日甲子，地统首甲辰，人统首甲申，合于天施、地化、人生之数。”(47)孟仲季：三者排行，第一称孟，居中称仲，最后称季。钱大昕曰：“寅、申、己、亥为四孟，子、午、卯、酉、为四仲，丑、未、辰、戌为四季，故甲申为孟统，甲子为仲统，甲辰为季统。”(48)《易》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上》。意谓错综的卦爻之变，反映事物之变，通《易》卦爻之变，则能定天下事物之文。(49)三德：指正直、刚克、柔克。五事：貌、言、视、听、思。(50)填星：即镇星。(51)五胜：五行相胜：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称为五胜。(52)六体：谓六爻。(53)三著而成象： $3 \times 3 = 9$ 。(54)二象十有八变而成卦： $2 \times 9 = 18$ 。(55)四营而成易，为七十二： $4 \times 18 = 72$ 。(56)参(三)统两四时相乘之数： $(3 \times 3) \times (2 \times 4) = 72$ 。(57)参(三)之则得《乾》之策： $3 \times 72 = 216$ 。(58)两之则得《坤》之策： $2 \times 72 = 144$ 。(59)以阳九九之，为六百四十八： $9 \times 72 = 648$ 。(60)以阴六六之，为四百三十二： $6 \times 72 = 432$ 。(61)凡一千八十： $(9 \times 72) + (6 \times 72) = 648 + 432 = 1080$ 。(62)八之，为八千六百四十： $8 \times 1080 = 8640$ 。(63)又八之，为六万九千一百二十： $8 \times 8640 = 69120$ 。(64)天地再之，为十三万八千二百四十： $2 \times 69120 = 138240$ 。(65)五星会终：李锐曰：“十三万八千二百四十，为五星俱终之数。以岁星岁数除之，得八十终，以太白岁数除之，得四十终，以镇星岁数除之，得三十二终，以荧惑岁数除之，得十终，以辰星岁数除之，得十五终也。”(66)以乘章岁，为二百六十二万六千五百六十： $190 \times 138240 = 2626560$ 。(67)与日月会：李锐曰：“二百六十二万六千五百六十，以会岁除之，得五千一百二十终，是月分月食之分与五星俱终。”(68)三会...，与三统会：李锐曰：“三乘与三统会数，得七百八十七万九千六百八十，以统法一千五百三十九除之，亦得五千一百二十终，是日分月分食分与五星俱终。”(69)三统...，而复于太极上元：李锐曰：“三乘与三统会数，得二千三百六十三万九千四十，以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除之，亦得五千一百二十终，是日分月分食分日名与五星俱终，故曰‘复于太极上元’。”(70)九章岁而六之为法等句：李锐曰：“九乘章岁，得一百七十一，又六乘之，得一千二十六，以除二千三百六十三万九千四十，得二万三千四十，半之，得一万一千五百二十。”

汉书新注卷二十一下 律历志第一下

统母⁽¹⁾

(1)统母：历法标目之一。它是推算日月躔离的原则。本志标目有统母、纪母、五步、统术、纪术、岁木、世经等七项。《三统历谱》以统和纪为基本、统是推算门月的躔离，纪是推算五星的见伏。统和纪又各有母、术之别，母是讲立法的原则，术是讲推算的方法。故有统母、纪母、统术、纪术的名称。

日法八十一。元始黄钟初九自乘、一龠之数，得日法⁽¹⁾。

(1)日法：一日八十一分，为《三统历》之本母。《三统历》一个朔望月为 $29\frac{43}{81}$ 日。

闰法十九，因为章岁。合天地终数，得闰法⁽¹⁾。

(1)闰法：《三统历》以十九年为一章。即冬至和朔旦连续两次同日相合的周期。一回归年为 $365\frac{385}{1539}$ 日，十九年为235月，每年十二个月，十九年则是： $235 = 19 \times 12 + 7$ 。就是在十九年中要安排七个闰月，才能使月份与季节保持相对固定的关系。因此，一章也是闰月设置的周期。

统法千五百三十九。以闰法乘日法，得统法。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参(三)统法，得元法。

会数四十七。参(三)天九，两地十，得会数。

章月二百三十五。五位乘会数，得章月。

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推大衍象，得月法。

通法五百九十八。四分月法，得通法。

中法十四万五千三百三十。以章月乘通法，得中法。

周天五十六万二千一百二十。以章月乘月法，得周天。

岁中十二，以三统乘四时，得岁中。

月周二百五十四。以章月加闰法，得月周。

朔望之会百三十五。参(三)天数二十五，两地数三十，得朔望之会。

会月六千三百四十五。以会数乘朔望之会，得会月。

统月万九千三十五。参(三)会月，得统月。

元月五万七千一百五。参(三)统月，得元月。

章中二百二十八。以闰法乘岁中，得章中。

统中万八千四百六十八。以日法乘章中，得统中。

元中五万五千四百四。参(三)统中，得元中。

策余八千八十。什乘元中，以减周天，得策余。

周至五十七。参(三)闰法，得周至

(1)这里参考能田忠亮的研究成果，将《三统历》一些名词的内容列之于下：

一朔望月 $29\frac{43}{81}$ (朔实)

一回归年 $365\frac{385}{1539}$ (岁实)

日法 81

闰法(章) 19

统法 1539(= 81 × 19)

元法 4617(= 1539 × 3)

会 数	47(= 235 ÷ 5)
章 月	235(= 12 × 19 + 7)
月 法	2392(= 29 × 81 + 43)(朔策)
通 法	598(= 2392 ÷ 4)
中 法	140530(= 598 × 235)
周 天	562120(= 2392 × 235or365 × 1539 + 385)
岁 中	12(3 × 4)
月 周	254(= 235 + 19)
朔望之会	135(25 × 3 + 30 × 2)
会 月	6345(= 135 × 47)
统 月	19035(= 6345 × 3)
元 月	57105(= 19035 × 3)
章 中	228(= 19 × 12)
统 中	18468(= 228 × 81)
元 中	55404(= 18468 × 3)
策 余	8080(= 562120 - 55404 × 10or5 × 1539 + 385)
周 至	57(= 19 × 3 or 228 ÷ 4)

纪母⁽¹⁾。

(1)这是推算五星见伏的原则。

木金相乘为十二⁽¹⁾，是为岁星小周⁽²⁾。小周乘《坤》策，为千七百二十八⁽³⁾，是为岁星岁数。

(1)木金相乘为十二：李锐曰：“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三四一十二。”(2)岁星：即木星：古人发现木星大约十二年绕天一周。(3)小周乘《坤》策云云：李锐曰：“十二乘百四十四，得千七百二十八。”

见中分二万七百三十六。

积中十三，中余百五十七。

见中法千五百八十三。见数也。

见闰分万二千九十六。

积月十三，月余万五千七十九。

见月法三万七十七。

见中日法七百三十万八千七百一十一。

见月日法二百四十三万六千二百三十七⁽¹⁾。

(1)这里参考能田忠亮的研究成果，将《三统历》有关岁星一些名词的内容列之于下：

$$\text{一见(会合周期)} \quad 398 \frac{5163012}{7308711}$$

$$\text{年平均运动} \quad \frac{145}{144} \text{次}$$

$$\text{岁数(=小周} \times \text{坤策)} 1728(= 12 \times 144)$$

$$\text{见中分(=1728岁之中气)} 20736(= 1728 \times 12)$$

$$\text{积中(= } \frac{\text{见中分}}{\text{见中法}}) \quad 13(= \frac{20736}{1583} = 13 \frac{157}{1583})$$

$$\text{中余} \quad 157$$

$$\text{见中法(=星分1终之见数)} 1583(= 1728 - 145)$$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中} \\ \text{中余} \\ \text{见中法} \end{array} \right\} 398 \frac{5163012}{7308711} \div \frac{365 \frac{385}{1539}}{12} = 13 \frac{157}{1583}$$

见闰分(=岁数所积之闰分)12096(=7×1728)

$$\text{积月} = \frac{\text{岁数} \times \text{章中} + \text{见闰分}}{\text{见月法}}$$

$$13 \left(= \frac{1728 \times 223 + 12096}{30077} = 13 \frac{15079}{30077} \right)$$

月余 15079

见月法(=星分19终之见数)30077(=1583×19)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月} \\ 13 \\ \text{月余} \\ \text{见月法} \end{array} \right\} 398 \frac{5163102}{7308711} \div 29 \frac{43}{81} = 13 \frac{15079}{30077}$$

见见中日法 7308711

月日法 2436237(=30077×81)

金火相乘为八，又以火乘之为十六而小复⁽¹⁾。小复乘《乾》策，为三千四百五十六⁽²⁾，是为太白岁数。

(1)金星：即太白星。是全天最亮的星，属地内行星，故有时为晨星(启明星)，有时为昏星(长庚星)。李锐曰：“地以四生金，二生火，二四如八，二八一十六。”小复：指太白(即金星)的会合周期。(2)小复乘《乾》策：李锐曰：“十六乘二百一十六，得三千四百五十六。”

见中分四万一千四百七十二。

积中十九，中余四百一十三。

晨见二千一百六十一，复数⁽¹⁾。

(1)复数：李锐曰：“一晨见，一夕见，为一复。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年，有晨见二千一百六十一，夕见二千一百六十一也。”

见闰分二万四千一百九十二。

积月十九，月余三万二千三十九。

见月法四万一千五十九。

晨中分二万三千三百二十八。

积中十，中余千七百一十八。(“十”一作“七”)

夕中分万八千一百四十四。

积中八，中余八百五十六。

晨闰分万三千六百八。

积月十一，月余五千一百九十一。

夕闰分万五百八十四。

积月八，月余二万六千八百四十八。

见中日法九百九十七万七千三百三十七。

见月日法三百三十二万五千七百七十九。⁽¹⁾

(1)这里参考能田忠亮的研究成果，将《三统历》有关太白星一些名词的内容列之于下：

一 复(会合周期) $584 \frac{1295352}{9977337}$ 日

岁数 3456

见中分 41472(=3456×12)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中} \quad 19 \\ \text{中余} \quad 413 \\ \text{见中法(复数)} \end{array} \right\} 584 \frac{1295352}{9977337} \div \frac{356 \frac{385}{1539}}{12} = 19 \frac{413}{2161}$$

$$\begin{array}{l} \text{见闰分} \quad 24192 (= 3456 \times 7) \\ \text{积月} \quad 19 \\ \text{月余} \quad 32039 \\ \text{见月法} \quad 41059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积月} \\ \text{月余} \\ \text{见月法} \end{array}} \right\} 584 \frac{1295352}{9977337} \div 29 \frac{43}{81} = 19 \frac{32039}{41059}$$

$$\begin{array}{l} \text{晨中分} \quad 23328 (= 41472 \times \frac{9}{16}) \\ \text{积中} \quad 10 \\ \text{中余} \quad 1718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积中} \\ \text{中余} \end{array}} \right\} 19 \frac{413}{2161} \times \frac{9}{16} = 10 \frac{1718}{2161}$$

$$\begin{array}{l} \text{夕中分} \quad 18144 (= 41472 \times \frac{7}{16}) \\ \text{积中} \quad 8 \\ \text{中余} \quad 856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积中} \\ \text{中余} \end{array}} \right\} 19 \frac{413}{2161} \times \frac{7}{16} = 8 \frac{856}{2161}$$

$$\begin{array}{l} \text{晨闰分} \quad 13608 (= 24192 \times \frac{9}{16}) \\ \text{积月} \quad 11 \\ \text{月余} \quad 5191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积月} \\ \text{月余} \end{array}} \right\} 19 \frac{32039}{41059} \times \frac{9}{16} = 11 \frac{5191}{41059}$$

$$\begin{array}{l} \text{夕闰分} \quad 10584 (= 24192 \times \frac{7}{16}) \\ \text{积月} \quad 8 \\ \text{月余} \quad 26846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积月} \\ \text{月余} \end{array}} \right\} 19 \frac{32039}{41059} \times \frac{7}{16} = 8 \frac{26848}{41059}$$

见中日法 9977337

见月日法 3325779 (= 41059 × 81)

土木相乘而合经纬为三十，是为镇星小周⁽¹⁾。小周乘《坤》策，为四千三百二十⁽²⁾，是为镇星岁数⁽³⁾。

(1) 土星：即镇星。太阳系九大行星之一。与木星同属巨行星。李锐曰：“天以五生土，三生木，三五一十五，倍之为三十。”(2) 小周乘《坤》策：镇星一见三百七十七日

有奇($\frac{18032645}{19275975}$)，一周天不满三十年(绕太阳公转一周约 29.5 年)。(3) 镇星岁数：李

锐曰：“三十乘一百四十四，得四千三百二十。”

见中分五万一千八百四十。

积中十二，中余千七百四十。

见中法四千一百七十五。见数也。

见闰分三万二百四十。

积月十二，月余六万三千三百。

见月法七万九千三百二十五。

见中日法千九百二十七万五千九百七十五。

见月日法六百四十二万五千三百二十五⁽¹⁾。

(1) 这里参考能田忠亮的研究成果，将《三统历》有关镇星一些名词的内容列之于下：

$$\begin{array}{l}
\text{一 见} \quad 377 \frac{18032625}{19275975} \\
\text{岁 数} \quad 4320 \\
\text{见中分} \quad 51840 (4320 \times 12) \\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 中} \quad 12 \\
\text{中 余} \quad 1740 \\
\text{见中法(见数)} 4175 (4320 - 145)
\end{array} \right\} \frac{377 \frac{1832625}{19275975}}{\frac{365 \frac{385}{1539}}{12}} = 12 \frac{1740}{4175}
\end{array}$$

见闰分 30240 (4320 × 7)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 月} \quad 12 \\
\text{月 余} \quad 63300 \\
\text{见月法} \quad 79325
\end{array} \right\} \frac{377 \frac{1832625}{19275975}}{29 \frac{43}{81}} = 12 \frac{63300}{79325}$$

见中月法 19275975

见月日法 6425325 (= 79325 × 81)

火经特成，故二岁而过初，三十二过初为六十四岁而小周⁽¹⁾。小周乘《乾》策，则太阳大周，为万三千八百二十四岁⁽²⁾，是为荧惑岁数。

(1)火星：即荧惑。太阳系九大行星之一。公转周期约 687 天，将近二年。六十四年当是三十四周有奇。(2)小周乘《乾》策等句：李锐曰：“六十四乘二百一十六，得万三千八百二十四。”

见中分十六万五千八百八十八。

积中二十五，中余四千一百六十三。

见中法六千四百六十九。见数也。

见闰分九万六千七百六十八。

积月二十六，月余五万二千九百五十四。

见月法十二万二千九百一十一。（“二千”一作“一千”）

见中日法二千九百八十六万七千三百七十三。

见月日法九百九十五万五千七百九十一⁽¹⁾。

(1)这里参考能田忠亮的研究成果，将《三统历》有关荧惑一些名词的内容列之于下：

一 见 $780 \frac{15689700}{29867373}$

岁数 13824

见中分 165888(13824 × 12)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中} \quad 25 \\ \text{中余} \quad 4163 \\ \text{见中法(见数)} \quad 6469 (= 13824 - 7355) \end{array} \right\} \frac{780 \frac{15689700}{29867373}}{365 \frac{385}{1539}} = 25 \frac{4163}{6469}$$

见闰分 96768(= 13824 × 7)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月} \quad 26 \\ \text{月余} \quad 52954 \\ \text{见月法} \quad 122911 \end{array} \right\} \frac{780 \frac{15689700}{29867373}}{29 \frac{43}{81}} = 26 \frac{52954}{122911}$$

见中日法 29867373

见月日法 9955791(122911 × 81)

水经特成，故一岁而及初，六十四及初而小复⁽¹⁾。小复乘《坤》策，则大阴大周，为九千二百一十六岁⁽²⁾，是为辰星岁数。

(1)水星：即辰星。太阳系最靠近太阳的行星。公转周期为 88 天。李锐曰：“天以一生水。”(2)小复乘《坤策》等句：李锐曰：“六十四乘百四十四，得九千二百一十六。”

见中分十一万五千九百九十二。

积中三，中余三万二千四百六十九。

见中法二万九千四十一。复数也。

见闰分六万四千五百一十二。

积月三，月余五十一万四千二百二十三。

见月法五十五万一千七百七十九。

晨中分六万二千二百八。

积中二，中余四千一百二十六。

夕中分四万八千三百八十四。

积中一，中余万九千三百四十三。

晨闰分三万六千二百八十八。

积月二，月余十一万四千六百八十二。

夕闰分二万八千二百二十四。

积月一，月余三十九万五千七百四十一。

见中日法一亿三千四百八万二千二百九十七。

见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万四千九十九⁽¹⁾。

(1)这里参考能田忠亮的研究成果，将《三统历》有关辰星一些名词的内容列之于下：

$$\text{一 复 } 115 \frac{122029605}{134082297} \text{ 日}$$

岁数 9216

见中分 110592(= 9216 × 12)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 中 } 3 \\ \text{中 余 } 23469 \\ \text{见中法(复数) } 29041 \end{array} \right\} 115 \frac{122029605}{134082297} \div \frac{365 \frac{385}{1539}}{12} = 3 \frac{23469}{29041}$$

见闰分 64512(= 9216 × 7)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 月 } 3 \\ \text{月 余 } 510423 \\ \text{见月法 } 551779 \end{array} \right\} 115 \frac{122029605}{134082297} \div 29 \frac{43}{81} = 3 \frac{510423}{551779}$$

$$\text{晨中分 } 62208(= 11059 \times \frac{9}{16})$$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 中 } 2 \\ \text{中 余 } 4126 \end{array} \right\} 3 \frac{23469}{29041} \times \frac{9}{16} = 2 \frac{4126}{29041}$$

$$\text{夕中分 } 48384(= 110592 \times \frac{7}{16})$$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 中 } 1 \\ \text{中 余 } 19343 \end{array} \right\} 3 \frac{23469}{29041} \times \frac{7}{16} = 1 \frac{19343}{29041}$$

$$\text{晨闰分 } 36288(= 64512 \times \frac{9}{16})$$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 月 } 2 \\ \text{月 余 } 114682 \end{array} \right\} 3 \frac{510432}{551779} \times \frac{9}{16} = 2 \frac{114682}{551779}$$

$$\text{夕闰分 } 28224(= 64512 \times \frac{7}{16})$$

$$\left. \begin{array}{l} \text{积 月 } 1 \\ \text{月 余 } 395741 \end{array} \right\} 3 \frac{510432}{551779} \times \frac{7}{16} = 1 \frac{395741}{551779}$$

见中日法 134082297

见月日法 44694099(= 551779 × 81)

合太阴太阳之岁数而中分之，各万一千五百二十。阳施其气，阴成其物

(1)。

(1)合太阴太阳之岁数而中分之：李锐曰：“太阴岁数，即辰星岁数九千二百一十六也，太阳岁数，即荧惑岁数万三千八百二十四也，并之，得二万三千四十，半之，得万一千五百二十。”以星行率减岁数，余则见数也(1)。

(1)以星行率减岁数，余则见数：李锐曰：“星，谓木、火、土三星。行率，见下五步。木、土行率皆百四十五，火行率七千三百五十五。星行率减岁数，为见数者。岁数，为日行周数。行率，为星行周数。于日行周数内减去星行周数，余为星行去日周数，即见数也。”东九西七乘岁数，并九七为法，得一，金、水晨夕岁数(1)。

(1)东九西七七岁数等句：钱大昕曰：“金、水晨见，伏在东方；夕见，伏在西方。

约其率，则晨见十六分之九($\frac{9}{16}$)，夕见十六分之七($\frac{7}{16}$)。故以九乘岁数，十六除之，

得一，则晨岁数也。以七乘岁数，十六除之，得一，则夕岁数也。依法求得太白晨岁数一千九百四十四，夕岁数一千五百二十二，辰星晨岁数五千一百八十四，夕岁数四千三十二。”

以岁中乘岁数，是为星见中分。

星见数，是为见中法。

以岁闰乘岁数，是为星见闰分。

以章岁乘见数，是为见月法。

以元法乘见数，是为见中日法。

以统法乘见数，是为见月日法。

五步⁽¹⁾

(1)五步：这是实测五星以验证立法是否正确。这里参考能田忠亮的研究成果，移录其所制两表于下：

第一表

	岁 星	镇 星	荧 惑
始见去日 度 数	15 度 830643 分 (分母 7308711 , 以下 仿之)	15 度 4216800 分 (分母 19275975, 以下仿之)	16 度 3735847.5 分 (分母 29867373 , 以下 仿之)
顺 { 日行 日数	11 分度 2 121 日	15 分度 1 87 日	92 分度 53 276 日
留日数	25 日	34 日	10 日
逆 { 日行 日数	7 分度 1 84 日	81 分度 5 101 日	62 分度 17 62 日
留日数	24 日 3 分	33 日 862455 分	10 日
顺 { 日行 日数	11 度 2	15 分度 1	92 分度 53
伏 { 日行 日数	111 日 1828362 分	85 日	276 日
一见 { 日数 实行度数 日行平均	不盈 11 分度 2 33 日 3334737 分 398 日 5163102 分 33 度 3334737 分 1728 分度之 145	不盈 15 分度 2 37 日 17170170 分 377 日 18032625 分 12 度 13210500 分 4320 分度之 145	不盈 92 分度 72 146 日 15689700 分 780 日 15689700 分 415 度 8218005 分 13824 分度之 7355

第二表

	太 白	辰 星
晨始见	15 度 2182610 分	15 度 29331410 分
去日度数	(分母 9977337 , 以下仿之)	(分母 134082297 , 以下仿之)
逆 { 日行	2 分度 1	2 度
{ 日数	6 日	1 日
留日数	8 日	2 日
顺 (迟) { 日行	46 分度 33	7 分度 6
{ 日数	46 日	7 日
顺 (疾) { 日行	1 度 92 分度 15	1 度 3 分度 1
{ 日数	184 日	18 日
伏 (顺) { 日行	1 度 92 分度 33 有奇	1 度 9 分度 7 有奇
{ 日数	83 日	37 日 122029605 分
夕始见去日度数	同晨始见去日度数	同上
顺 (疾) { 日行	1 度 92 分度 15	1 度 3 分度 1
{ 日数	181 日 107 分日 45	16 日 2 分日 1
顺 (迟) { 日行	46 分度 33	7 分度 6
{ 日数	46 日	7 日
留日数	7 日 107 分日 62	1 日 2 分日 1

	太 白	辰 星
逆日行	2 分度 1	2 度
日数	6 日	1 日
伏 (逆) 日行	8 分度 7 有奇	15 分度 4 有奇
日数	16 日 1295352 分	24 日
一复	584 日 1295352 分	115 日 122029605 分

木，晨始见，去日半次。顺，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二十一日。始留，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七分度一，八十四日。复留，二十四日三分而旋。复顺，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一十一日有百八十二万八千三百六十二分而伏。凡见三百六十五日有百八十二万八千三百六十五分，除逆，定行星三十度百六十六万一千二百八十六分。凡见一岁，行一次而后伏。日行不盈十一分度一。伏三十三日三百三十三万四千七百三十七分，行星三度百六十七万三千四百五十一(一作“三”)分。一见，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万三千一百二分，行星三十三度三百三十三万四千七百三十七分。通其率，故曰日行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百四十五。

金，晨始见，去日半次。逆，日行二分度一，六日。始留，八日而旋。

始顺，日行四十六分度三十三，四十六日。顺，疾，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十五，百八十四日而伏。凡见二百四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四度。伏，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三十三有奇。伏八十三日，行星百一十三度四百三十六万五千二百二十分。凡晨见、伏三百二十七日，行星三百五十七度四百三十六万五千二百二十分。夕始见，去日半次。顺，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十五，百八十一日七分四十五。顺，迟，日行四十六分度三(一作“四”)十三，四十六日。始留，七日七分六十二分而旋。逆，日行二(一作“三”)分度一，六日而伏。凡见二百四十一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一度。伏，逆，日行八分度七有奇。伏十六(一作“六十”)日百二十九万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十四度三百六万九千八百六十八分。一凡夕见伏，二百五十七日百二十九万五千三百五十二(一作“一”)分，行星二百二十六度六百九十万七千四百六十九分。一复，五百八十四日百二十九万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亦如之，故曰日行一度。

土，晨始见，去日半次。顺，日行十五分度一，八十七日，始留，三十四日而旋。逆，日行八十一分度五，百一日。复留，三十三日八十六万二千四百五十五分而旋。复顺，日行十五分度一，八十五日而伏。凡见三百四十四日八十六万二千四百五十五分，除逆，定(一多“余”字)行星五度四百四十七万三千九百三十分。伏，日行不盈十五分度三。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万一百七十分，行星七度八百七十三万六千五百七十分。一见，三百七十七日千八百三万二千六百二十五分，行星十二度千三百二十一万五百分。通其率，故曰日行四千三百二十分度之百四十五。

火，晨始见，去日半次。顺，日行九十二分度五十三，二百七十六日，始留，十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度十七，六十二日。复留，十日而旋。复顺，日行九十二分度五十三，二百七十六日而伏。凡见六百三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三百一度。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三，伏百四十六日千五百六十八万九千七百分，行星百一十四度八百二十一万八千五分。一见，七百八十日千五百六十八万九千七百分，凡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八百二十一万八千五分。通其率，故曰日行万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度之七千三百五十五。

水，晨始见，去日半次。逆，日行二度，一日。始留，二日而旋。顺，日行七分度六，(一多“十”字)七日。顺，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一多“一”字)十八日而伏。凡见二十八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八度。伏，日行一度九分度七有奇，三十七日一亿二千二百二万九千六百五分，行星六十八度四千六百六十一万一百二十八分。凡晨见、伏，六十五日一亿二千二百二万九千六百五分，行星九十六度四千六百六十一万一百二十八分。夕始见，去日半次。顺，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十六日二分日一。顺，迟，日行七分度六，七(一作“十”)日。留，一日二分日一而旋。逆，日行二度，一日而伏。凡见二十六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六度。伏，逆，日行十五分度四有奇，二十四，行星六度五千八百六十六万二千八百二十分。凡夕见伏，五十日，行星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万九千四百七十六分。一复，百一十五日一亿二千二百二万九千六百五分。行星亦如之，故曰日行一度。

统术⁽¹⁾

(1)统术：这是推算日月躔离的方法。

推日月元统，置太极上元以来，外所求年⁽¹⁾，盈元法除之⁽²⁾，余不盈统者⁽³⁾，则天统甲子以来年数也。盈统，除之，余则地统甲辰以来年数也。又

盈统，除之，余则人统甲申以来年数也。各以其统首日为纪⁽⁴⁾。

(1)外所求年：谓不计所求年。(2)除之：谓除去之。李锐曰：“上元之首甲子夜半合朔，冬至日月如合璧，盈元法则事事俱如上元，故须除去之。”(3)余不盈统：钱大昕曰：“不盈统，‘统’当作‘元’。”李锐曰：“元余不盈统。为入甲子统。”(4)统首日：即甲子、甲辰、甲申。

推天正，以章月乘入统岁数，盈章岁得一，名曰积月，不盈者名曰闰余。闰余十二以上，岁有闰。求地正，加积月一；求人正，加二⁽¹⁾。

(1)求地正、求人正等句：李锐曰：“上元起天正，故求地正、人正，当加。”

推正月朔，以月法乘积月，盈日法得一，名曰积日，不盈者名曰小余。小余三十八以上，其月大。积日盈六十，除之⁽¹⁾，不盈者名曰大余。数以统首日起，算外⁽²⁾，则朔日也。求其次月，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四十三。小余盈日法得一，从大余，数除如法⁽³⁾。求弦，加大余七，小余三十一⁽⁴⁾。求望，倍弦⁽⁵⁾。

(1)积日盈六十，除之：李锐曰：“日名六十而周，故盈六十除之。”

(2)数从统首日起，算外：李锐曰：“如大余五，数从天统甲子起，一甲子，二乙丑，三丙寅，四丁卯，五戊辰，算外得己巳。”(3)数除如法：钱大昕曰：“大余满六十，除之，如上法。”(4)求弦等句：李锐曰：“以日法除通法，得大余七，小余三十一。”(5)求望，倍弦：李锐曰：“求望，加大余十四，小余六十二。”

推闰余所在，以十二乘闰余，加七得一。盈章中，数所得，起冬至，算外，则中至终闰盈。中气在朔若二日，则前月闰也⁽¹⁾。

(1)前月闰：李锐曰：“无中气者为闰月，中气在朔或二日，则前月无中气，故前月闰。”

推冬至，以策余乘入统岁数，盈统法得一，名曰大余，不盈者名曰小余。除数如法，则所求冬至日也。

求八节⁽¹⁾，加大余四十五，小余千一十⁽²⁾。求二十四气，三其小余⁽³⁾，加大余十五，小余千一十。

(1)八节：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立春、立夏、立秋、立冬。(2)大余、小余等句：李锐曰：“置周天，以八节除之，得七万二千六百六十五，如统法而一，得大余四十五，小余千一十。”(3)三其小余：谓三倍其小余。

推中部二十四气⁽¹⁾，皆以元为法⁽²⁾。

(1)部：疑“节”之讹(钱大昕说)。(2)以元为法：李锐曰：“置周天，以二十四气除之，得二万三千四百二十一，二十四分之十六，约为三之二，以三通分，内子得七万二千六百六十三，亦以三通法为无法除之，得大余十五，小余千一十，故曰‘以元为法’。”

推五行，其四行各七十三日⁽¹⁾，统法分之七十七。中央各十八日，统法分之四百四。冬至后，中央二十七度六百六分⁽²⁾。

(1)四行：指春木、夏火、秋金、冬水(不数中央土)。(2)中央：指土行。

推合晨(辰)所在星⁽¹⁾，置积日，以统法乘之，以十九乘小余而并之。盈周天，除去之；不盈者，令盈统法得一度。数起牵牛，算外，则合晨(辰)所入星度也。

(1)合辰：日月相会。一般指阴历每月初一。

推其日夜半所在星，以章岁乘月小余⁽¹⁾，以减合晨(辰)度。小余不足者，破全度⁽²⁾。

(1)月小余：为夜半至合朔加时之日分，即为夜半至合朔加时日所行之度分，故以减合辰度，得夜半所在里(李锐说)。(2)小余不足者，破全度：李锐曰：“‘小余不足’，

谓合辰度小余不足减章岁乘月小余之数。‘破全度’者，去合辰度一，下加统法，而后减之。”

推其月夜半所在星，以月周乘月小余，盈统法得一度，以减合晨(辰)度(1)。

(1)以月周乘月小余等句：李锐曰：“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之七，各以十九通之，日得十九，即章岁，月得二百五十四，即月周。求日以章岁乘小余，故求月以月周乘小余。盈统法为度，所得力夜半，至合朔加时，月所行之度及余。”

推诸加时，以十二乘小余为实，各盈分母为法(1)，数起于子，算外，则所加辰也(2)。

(1)加时等句：李锐曰：“分母为日分率，十二为时率，小余为所有日分，而今有之，得所求时数。”(2)加辰：即加时。

推月食(1)，置会余岁积月(2)，以二十三乘之，盈百三十五，除之(3)。不盈者，加二十三得一月，盈百三十五，数所得，起其正，算外，则食月也(4)。加时，在望日冲辰(5)。

(1)月食：在望日时，地球运行到月球和太阳中间，月球没入地球影锥，便发生月食。据统计，每世纪平均发生月全食70次，月偏食84次。

(2)置会余岁积月：李锐曰：“置入统岁盈会岁五百一十二，除之，不盈者，会余岁也。以章月乘之，盈章岁得一为积月。今案三统不见会岁之数，当计入统以来积月，盈会月，除去之，余即会余岁积月也。”(3)以二十三乘之等句：李锐曰：“百三十五为月率，二十三为食率，置积月数，而今有之，得积食。”(4)不盈者等句：李锐曰：“不盈者，食余也。积月以二十三乘；故每加二十三得一月，加满百三十五则得一食。起其正者，如前推天正则起天正，地正则起正也。”(5)加时，在望日冲辰：李锐曰：“加时，月食所加时也。如日加子而望，则食在午，故曰‘在望日冲辰’。”

纪术(1)：

(1)这是推算五星见伏的方法。

推五星见复，置太极上元以来，尽所求年(1)，乘大统见复数(2)，盈岁数得一，则定见复数也。不盈者名曰见复余(3)。见复余盈其见复数，一以上见在往年，倍一以上，又在前往年，不盈者在今年也(4)。

(1)尽所求年：所求年亦置一算(李锐说)。(2)大统：宋祁曰：“景本‘大统’作‘大终’。”(3)见复数：李锐曰：“岁数为所有率，见复数为所求率，上元以来年为所有数，而今有之，得积见复数。”(4)见复余盈其见复数：李锐曰：“所求年以见复数，乘则每岁得一，见复数，故每一见复数为一年。岁星、太白、镇星岁数，其在见复数已上，故有见在往年者，荧惑岁数在其见数倍一以上，故有见在前往年者。辰星岁数少于复数，无见在往年之事。”

推星所在见中次，以见中分乘定见复数，盈见中法得一，则积中也(1)。不盈者名曰中余。以元中除积中，余则中元余也。以章中除之，余则入章中数也。以十二除之，余则星见中次也(2)。中数从冬至起，次数从星纪起，算外，则星所见中次也。

(1)积中：李锐曰：“见中法为见率，见中分为中率，置定见复数，而今有之，得积中。”(2)星见中次：李锐曰：“累以元中、章中十二除去之者，去其重叠也。下据中元余推至日，故须先以元中除之，以章中除之者，下推见月，以章月除月元余，故此亦先以章中除之。其实以十二除中元余，余即为星见中次。一岁十二中，周天十二次，其数同故曰中次。”

推星见月，以闰分乘定见复数，以章岁乘中余从之(1)，盈见月法得一，

并积中，则积月也。不盈者名曰月余。以元月除积月余，名曰月元余。以章月除月元余，则入章月数也。以十二除之，至有闰之岁，除十三入章。三岁一闰⁽²⁾，六岁二闰，九岁三闰，十一岁四闰，十四岁五闰，十七岁六闰，十九岁七闰。不盈者数起于天正，算外，则星所见月也。

(1)从之：与“并之”同义。(2)三岁一闰：李锐曰：“以闰分七乘三岁，得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闰。”以下算法同。

推至日⁽¹⁾，以中法乘中元余，盈元法得一，名曰积日，不盈者名曰小余⁽²⁾，小余盈二千五百九十七以上，中大⁽³⁾。数除积日如法⁽¹⁾，算外，则冬至也。

(1)推至日：李锐曰：此推星所见中日，云‘至日’者，举冬至为例也。”(2)积日：李锐曰：“以元法为中率，中法为日率，中元余为中数、而今有之，得日数。”(3)中大：李锐曰：“一中小余元法分之二千二十，若小余盈二千五百九十七，则并二千二十满元法成日，故中大。”(4)数除积月如法：李锐曰：“此以中元余求积日当数从元首甲子起除，谓六十除去之。”

推朔日⁽¹⁾，以月法乘月元余，盈日法得一，名曰积日，余名曰小余。小余三十八以上，月大⁽²⁾。数除积日如法⁽³⁾，算外，则星见月朔日也。

(1)朔日：月球与太阳的黄经差为 0° 的时刻。这时月球运行到地球与太阳之间，与太阳同时出没，月相呈为“新月”。阴历的定朔，要求定在每月初一。(2)李锐曰：“此与推天正术同。”(3)数除积日如法：李锐曰：“亦数从甲子起。”

推入中次日度数，以中法乘中余，以见中法乘其小余并之，盈见中日法得一，则入中日入次度数也。中以至日数，次以次初数，算外，则星所见及日所在度数也⁽¹⁾。求夕，在日后十五度。

(1)及日：当作“日及”(钱大昕说)。

推入月日数，以月法乘月余，以见月法乘其小余并之，盈见月日法得一，则入月日数也。并之大余，数除如法，则见日也⁽¹⁾。

(1)并之大余：李锐曰：“并之大余，并朔日大余也。此亦可数起朔日，入中日，亦可并至日大余互文也。”

推后见中，加积中于中元余，加后中余于中余⁽¹⁾，盈其法得一，从中元余，除数如法，则后见中也⁽²⁾。

(1)加积中等句：李锐曰：“岁星加积中十三、中余百五十七。它皆仿此。”(2)后见中：钱大昕曰：“统母之积中，中余一见，所历之中气及余分也。以加先所推之中元余及中余，中余满见中法，从中元余如法，命之，即后见中。”

推后见月，加积月于月元余，加后月余于月余⁽¹⁾，盈其法得一，从月元余，除数如法，则后见月也⁽²⁾。

(1)加积月等句：李锐曰：“岁星加积月十三，月余万五千七十九。它仿此。”(2)后见月：钱大昕曰：“统母之积月，月余即一见，所历之月及余分也。以转加先所推月元余及月余，即后见月。”

推至日及入中次度数⁽¹⁾，如上法。

(1)中次度数：当作“中次日度数。”

推朔日及入月数⁽¹⁾，如上法。

(1)入月数：当作“入月日数”。

推晨(辰)见加夕，夕见加晨(辰)，皆如上法。

推五步，置始见以来日数，至所求日，各以其行度数乘之⁽¹⁾。其星若日有分者，分子乘全为实，分母为法⁽²⁾。其两有分者，分母分度数乘全⁽³⁾，分

子从之，令相乘为实，分母相乘为法，实如法得一，名曰积度。数起星初见所在宿度，算外，则星所在宿度也⁽⁴⁾。

(1)求日等句：李锐曰：“日度两无分者，直相乘之，为积度。如水辰见日行二度一日，但以一二相乘，得二，为积度也。”(2)若日有分者等句：李锐曰：“子有所乘，母当报除也。如木始见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二十一日，此星有分也。以分子二乘全百二十一，得二百四十二，为实，分母十一为法，得二十二，为积度。日有分仿此。”(3)分度数：此三字衍(李锐说)。(4)积度等句：钱大昕曰：“五纬在天，迟、疾、留、逆，各有本行，其日数与行度皆不等，以通率求之，仅能约其一见所行之中数。今欲求每日星实行在某度分，应从始见以来起算，各以其行度数乘积日，其行度有分者，以分子乘日数，分满其母得一度，以加星始见日所在度，满三百六十五，去之，并余(当作‘除’)斗分，分少破全度，如法命之，即星所在度也。逆顺母不同，以当行之母乘，故分如母而一当行分也。留者承前，逆则减之。”又曰：“其星日两有分者，以通分之法御之术，以分母相乘为法，又各以分母乘全数，分子从之，两数相乘为实，实如法而一，命为积度也。”

岁术⁽¹⁾

(1)岁木：推算岁星的位置以纪年。

推岁所在⁽¹⁾，置上元以来，外所求年，盈岁数，除去之，不盈者以百四十五乘之，以百四十四为法，如法得一，名曰积次，不盈者名曰次余⁽²⁾。积次盈十二，除去之⁽³⁾，不盈者名曰定次。数从星纪起⁽⁴⁾，算尽之外，则所在次也。欲如大岁，以六十除积次，余不盈者，数从丙子起，算尽之外，则太岁日也⁽⁵⁾。

(1)岁：岁星。即木星。古人发现此星大约十二年绕天一周，故将一周天分成十二等分，称“十二次”。此星一年在一次。故又可根据此星所在位置来纪年。缘此，人们称木星为“岁星”，简称“岁”。(2)积次等句：李锐曰：“以百四十四为年率，百四十五为次率，不盈者为年数，而今有之，得积次。凡千七百二十八年，岁星行百四十五周，以周天下十二次乘之，得千七百四十次，则为千七百二十八年，星行千七百四十次也，两数求等，得十二，以约年数，得百四十四为年率，以约次数得百四十五为次卒。岁星大率一岁移一辰，今百四十四年行百四十五次，是一岁行一次外又超一辰，计千七百二十八年超十二辰而一周也。”(3)积次盈十二，除去之：李锐曰：“十二次一周天，故去之。”(4)星纪：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丑，与二十八宿相配为斗宿和牛宿。(5)太岁日：钱大昕曰：“‘日’字误。当云‘太岁所在’。”王引之曰：“‘日’字不误，‘日’下盖脱‘辰’字。日辰，谓十日十二辰也。纪岁必以日辰六十甲子周而复始，故谓之太岁日辰。……上文曰‘数从丙子起’，丙子即太岁所在之日辰。”李锐曰：“‘太岁日’者，如太初元年太岁在丙子，则其年丙子日为太岁日。郑注《周礼》云：若今历日太岁在某月某日某甲，是后汉有太岁日也。”三说各言之成理，难定优劣。

赢缩⁽¹⁾。传曰：“岁弃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以害鸟帑(奴)，周楚恶之。”五星之赢缩不是过也。过次者殃大，过舍者灾小，不过者亡(无)咎⁽²⁾。次度⁽³⁾。六物者，岁时日月星辰也⁽⁴⁾。辰者，日月之会而建所指也⁽⁵⁾。

(1)赢缩：进退。《天文志》：超舍为赢，退舍为缩。(2)五星之赢缩等句：此论五星之赢缩。《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载梓慎“岁在星纪，而淫于玄枵”语。据梓慎推算，此年岁星应在星纪，而观察到实在玄枵。故云淫(过)于玄枵。他以为天时不正当有灾。(3)次度：李锐曰：“此二字衍。”此说疑误。(4)六物者等句：钱大昕曰：“数字衍。”(5)辰者：钱大昕曰：“此论次度与辰为一物也。以列宿所在言之，谓之次，以日月所会言之，谓之辰。引《春秋传》士文伯语释之。”

星纪，初斗十二度，大雪。中牵牛初，冬至。于夏为十一月，商为十二

月，周为正月。终于婺女七度。

玄枵，初婺女八度，小寒。中危初，大寒。于夏为十二月，商为正月，周为二月。终于危十五度。

媿訾，初危十六度，立春。中营室十四度，惊蛰。今日雨水，于夏为正月，商为二月，周为三月。终于奎四度。

降娄，初奎五度，雨水。今日惊蛰。中娄四度，春分。于夏为二月，商为三月，周为四月。终于胃六度。

大梁，初胃七度，谷雨。今日清明。中昂八度，清明，今日谷雨，于夏为三月，商为四月，周为五月。终于毕十一度。

实沈，初毕十二度，立夏。中井初，小满。于夏为四月，商为五月，周为六月。终于井十五度。

鹑首，初井十六度，芒种。中井三十一度，夏至，于夏为五月，商为六月，周为七月。终于柳八度。

鹑火，初柳九度，小暑。中张三度，大暑。于夏为六月，商为七月，周为八月。终于张十七度。

鹑尾，初张十八度，立秋。中翼十五度，处暑。于夏为七月，商为八月，周为九月。终于轸十一度。

寿星，初轸十二度，白露。中角十度，秋分。于夏为八月，商为九月，周为十月。终于氏四度。

大火，初氏五度，寒露。中房五度，霜降。于夏为九月，商为十月，周为十一月。终于尾九度。

析木，初尾十度，立冬。中箕七度，小雪。于夏为十月，商为十一月，周为十二月。终于斗十一度⁽¹⁾

⁽¹⁾这里参考能田忠亮的研究成果，将《汉志》与注家有关十二次、二十八宿、二十四气的关系及度数，列表于下：

十二次	二十八宿	二十四气	度数	度数累计
星纪	初斗十二度	大雪	十五度有奇	三十度有奇
	中牵所初度	冬至	十五度	
玄枵	终婺女七度	小寒	十五度	三十度
	初婺女八度		十五度	
娵訾	中危初度	立春	十五度	三十一度
	终危十五度		十六度	
降娄	初危十六度	惊蛰	十五度	
	中营室十四度		十五度	三十度
大梁	终奎四度	雨水	十五度	
	初奎止度		十五度	
实沈	中娄四度	春分	十五度	
	终胃六度			
大梁	初史七度	谷雨	十五度	三十度
	中昂八度	清明	十五度	
实沈	终毕十一度	立夏	十六度	三十一度
	初毕十二度		十五度	
鹑首	中井初度	小满	十五度	三十度
	终井十五度		十五度	
鹑火	初井十六度	芒种	十六度	三十一度
	中井三十一度		十五度	
鹑尾	终柳八度	夏至	十六度	三十一度
	初柳九度		十五度	
寿星	中张三度	小暑	十六度	三十一度
	终张十七度		十五度	
大火	初张十八度	大暑	十五度	三十度
	中翼十五度		十五度	
析木	终轸十一度	立秋	十五度	三十度
	初轸十二度		十五度	
大火	中角十度	处暑	十六度	三十一度
	终氏四度		十五度	
析木	初氏五度	白露	十五度	三十度
	中房五度		十六度	
析木	终尾九度	秋分	十五度	三十度
	初尾十度		十五度	
析木	中箕七度	寒露	十五度	三十度
	终斗十一度		十五度	
析木		霜降	十五度	三十一度
			十六度	
析木		立冬	十五度	三十一度
			十六度	
析木		小雪	十五度	三十一度
			十六度	

角十二。亢九。氏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¹⁾。

(1) 齐召南曰：“案此洛下閤所度星度祇据赤道，《唐志》详言之。其黄道度数自《续志》始载。然后世历家疏密不一，惟黄道度较赤道为易差。”

东七十五度。斗二十六⁽¹⁾。牛八。女十二。虚十。危十七。营室十六。壁九。

(1)斗二十六：钱大昕曰：“此下当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贾逵云：“太初历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姜岌云：“三统以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为斗分，盖周天以牵牛起算，终于南斗二十六度，所有零分归于斗度之末，故曰斗分。此斗分字当是分注，后人传写失之。”李锐曰：“四分以后各术，一周全度外不成度之分，名曰斗分，三统统母无斗分之目，术中亦不见其求度数起牛初，出余分三百八十五，亦当在斗末也。”北九十八度⁽¹⁾。

(1)北九十八度：钱大昕曰：“此下当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

奎十六。娄十二。胃十四。昴十一。毕十六。觜二。参九。

西八十度。

井三十三。鬼四。柳十五。星七。张十八。翼十八。轸十七。

南百一十二度。

九章岁为百七十一岁，而九道小终。九终千五百三十九岁而大终。三终而与元终⁽¹⁾。进退于牵牛之前四度五分。九会。阳以九终，故日有九道。阴兼而成之，故月有十九道。阳名成功，故九会而终⁽²⁾。四营而成易，故四岁中余一⁽³⁾，四章而朔余一⁽⁴⁾，为篇首，八十一章而终一统。

(1)三终而与元终：李光地曰：“甲子者日名之始，必气朔肇于此日，乃得历本，故初统而得甲子，次统而得甲辰，三统而得甲申，三统既尽，复置甲子朔夜半冬至。”(2)九会而终：钱大昕曰：“会岁五百十三，九之，得四千六百一十七，即无法。”(3)四岁中余一：钱大昕曰：“每岁三百六十五日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四岁，凡千四百六十日千五百四十分，满分母复得一日，仍余一数。”(4)四章而朔余一：钱大昕曰：“每章六千九百三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六十一，四章，凡二万七千七百五十九日，仍余八十一分日之一。”

一，甲子元首⁽¹⁾。汉太初元年。十，辛酉⁽²⁾。十九，己未。二十八，丁巳。三十七，乙卯。四十六，壬子。五十五，庚戌。六十四，戊申。七十三，丙午，中。

(1)一，甲子元首：自此而下，为二统二百四十三章各章首(前年十一月朔冬至)的日名。

(2)十，辛酉：钱大昕曰：“甲子统内第十章首朔旦冬至之日也。以下仿此。”

甲辰二统⁽¹⁾。辛丑⁽²⁾。己亥⁽³⁾。丁酉⁽⁴⁾。乙未⁽⁵⁾。壬辰⁽⁶⁾。庚寅⁽⁷⁾。戊子⁽⁸⁾。丙戌，季⁽⁹⁾。

(1)甲辰二统：钱大昕曰：“一。”(2)辛丑：钱大昕曰：“十。”(3)己亥：钱大昕曰：“十九。”(4)丁酉：钱大昕曰：“二十八。”(5)乙未：钱大昕曰：“三十七。”(6)壬辰：钱大昕曰：“四十六。”(7)庚寅：钱大昕曰：“五十五。”(8)戊子：钱大昕曰：“六十四。”(9)丙戌：钱大昕曰：“七十三。”

甲申三统⁽¹⁾。辛巳⁽²⁾。己卯⁽³⁾。丁丑。文王四十二年⁽⁴⁾。乙亥。微二十六年⁽⁵⁾。壬申⁽⁶⁾。庚午⁽⁷⁾。戊辰⁽⁸⁾。丙寅，孟。愍二十二年⁽⁹⁾。

(1)甲申三统：钱大昕曰：“一。”(2)辛巳：钱大昕曰：“十。”(3)己卯：钱大昕曰：“十九。”(4)丁丑：钱大昕曰：“二十八。”(5)乙亥，微：钱大昕曰：“鲁微公也。三十七。”(6)壬申：钱大昕曰：“四十六。”(7)庚午：钱大昕曰：“五十五。”(8)戊辰：钱大昕曰：“六十四。”(9)丙寅：钱大昕曰：“七十三。”

二，癸卯⁽¹⁾。十一，辛丑。二十，己亥。二十九，丁酉。三十八，用午。四十七，壬辰。五十六，庚寅。六十五，戊子⁽²⁾。七十四，乙酉，中。

(1)二，癸卯：钱大昕曰：“甲子元统第二章首朔旦冬至之日也。以下仿此。”(2)

六十五戊子：宋祁曰：“景本作戊午。”误。周正权曰：“仲统六十五章首戊子不误，宋说非。”

癸未⁽¹⁾。辛巳。己卯。丁丑。甲戌。壬申。庚午。戊辰。乙丑，季。

(1)癸未：钱大昕曰：“甲辰统第二章首也。”

癸亥⁽¹⁾。辛酉。己未。丁巳。周公五年。甲寅。壬子。庚戌。戊申。元四年。乙巳，孟。

(1)癸亥：钱大昕曰：“甲申统第二章首也。”

三，癸未⁽¹⁾。十二，辛巳。二十一，己卯。三十，丙子。三十九，甲戌。四十八，壬申。五十七，庚子⁽²⁾。六十六，丁卯。七十五，乙丑，中。

(1)三，癸未：钱大昕曰：“甲子统。”(2)庚子：王先谦曰：“官本作庚午。”是。

癸亥⁽¹⁾，辛酉。己未。丙辰。甲寅。壬子。庚戌。丁未。乙巳，季。

(1)癸亥：钱大昕曰：“甲辰二统。”

癸卯⁽¹⁾。辛丑。己亥。丙申。甲午。壬辰。庚寅。成十二年。丁亥。乙酉，孟。

(1)癸卯：钱大昕曰：“甲申三统。”

四，癸亥。初元二年⁽¹⁾。十三，辛酉。二十二，戊午。三十一，丙辰。四十，甲寅。四十九，壬子。五十八，己酉。六十七，丁未。七十六，乙巳，中。

(1)四，癸亥：钱大昕曰：“元统。”元统，即仲统。

癸卯⁽¹⁾。辛丑。戊戌。丙申。甲午。壬辰。己丑。丁亥。乙酉，季。

(1)癸卯：钱大昕曰：“二统。”

癸未⁽¹⁾。辛巳。戊寅。丙子。甲戌。壬申。惠三十八年。己巳。丁卯。乙丑，孟。

(1)癸未：钱大昕说：“三统。”

五，癸卯。河平元年⁽¹⁾。十四，庚子。二十三，戊戌。三十二，丙申。四十一，甲午。五十，辛卯。五十九，己丑。六十八，丁亥。七十七，乙酉，中。

(1)五，癸卯：钱大昕曰：“元统。”

癸未⁽¹⁾。庚辰。戊寅。丙子。甲戌。辛未。己巳。丁卯。乙丑，季。商太甲元年。

(1)癸未：钱大昕曰：“二统。”

癸亥⁽¹⁾。庚申。戊午。丙辰。甲寅。献十五年。辛亥。己酉。丁未。乙巳，孟。楚元三年⁽²⁾。

(1)癸亥：钱大昕曰：“三统。”(2)楚元三年：宋祁曰：“景本无‘三’字。”景祐本有“商太甲元年，楚元年”八字。刘歆为楚元王后裔，故独标楚元王之纪年。周正权曰：“宋说不足取。”

六，壬午⁽¹⁾。十五，庚辰。二十四，戊寅。三十三，丙子。四十二，癸酉。五十一，辛未。六十，己巳。六十九，丁卯。七十八，甲子，中。

(1)六，壬午：钱大昕曰：“元统。”

壬戌⁽¹⁾。庚申。戊午。丙辰。癸丑。辛亥。己酉。丁未。甲辰，季。

(1)壬戌：钱大昕曰：“二统。”

壬寅⁽¹⁾。庚子。戊戌。丙申。炀二十四年。癸巳。辛卯。己丑⁽²⁾。丁亥。康四年。甲申，孟。

(1)壬寅：钱大昕曰：“三统。”(2)己丑：钱大昕曰：“昭二十年。《春秋》昭二

十年《传》：‘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杜注：是岁朔旦，冬至之岁也。当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时史失闰，闰更在二月后。’”

七，壬戌。始建国三年⁽¹⁾。十六，庚申。二十五，戊午。三十四，乙卯。四十三，癸丑。五十二，辛亥⁽²⁾。六十一，己酉。七十，丙午。七十九，甲辰，中。

(1)七，壬戌：钱大昕曰：“元统。”

(2)辛亥：景祐本作“辛巳”。宋祁曰：“改作辛巳。”

壬寅⁽¹⁾。庚子。戊戌。乙未。癸巳。辛卯。己丑。丙戌。甲申，季。

(1)壬寅：钱大昕曰：“二统。”

壬午⁽¹⁾。庚辰。戊寅。乙亥。癸酉。辛未。己巳。定七年。丙寅。甲子，孟⁽²⁾。

(1)壬午：钱大昕曰：“三统。”(2)钱大昕曰：“汉文后三年四分，以此为元首。”

八，壬寅⁽¹⁾。十七，庚子。二十六，丁酉。三十五，乙未。四十四，癸巳。五十三，辛卯。六十二，戊子。七十一，丙戌。八十，甲戌，中。

(1)八，壬寅：钱大昕曰：“元统。”

壬午⁽¹⁾。庚辰。丁丑。乙亥。癸酉。辛未。戊辰。丙寅。甲子，季。

(1)壬午：钱大昕曰：“二统。”

壬戌⁽¹⁾。庚申。丁巳。乙卯。癸丑。辛亥。僖五年。戊申。丙午。甲辰，孟。

(1)壬戌：钱大昕曰：“三统。”

九，壬午⁽¹⁾。十八，己卯。二十七，丁丑。三十六，乙亥。四十五，癸酉。五十四，庚午。六十三，戊辰。七十二，丙寅。八十一，甲子，中。

(1)九，壬午：钱大昕曰：“元统。”

壬戌⁽¹⁾。己未。丁巳。乙卯。癸丑。庚戌。戊申。丙午。甲辰，季。

(1)壬戌：钱大昕曰：“二统。”

壬寅⁽¹⁾。己亥。丁酉。乙未。癸巳。懿九年。庚寅。戊子。丙戌。甲申，孟。元朔六年。

(1)壬寅：钱大昕曰：“三统。”

推章首朔旦冬至日，置大余三十九，小余六十一⁽¹⁾，数除如法，各从其统首起。求其后章，当加大余三十九，小余六十一，各尽其八十一章⁽²⁾

(1)推章首朔旦冬至日等句：李锐曰：“以月法乘章月，得五十六万二千一百二十，如日法而一，得六千九百三十九，为积日，不尽六十一为小余；六十去积日，不尽三十九，为大余。”(2)求其后章等句：钱大昕曰：“每章岁积日六千九百三十九，又八十一分之六十一(即小余)，积日满六十，去之，其余三十九，是为大余。如元首第一章甲子朔旦冬至无余分，求第二章首，则加大余三十九，小余六十一，推为癸卯朔旦冬至，加时在酉也。又以大小余转加小余满日法从大余，大余满六十，去之，得大余十九，小余四十一，推得第三章首，癸未朔旦冬至，加时在巳也。”

推篇，大余亦如之，小余加一⁽¹⁾。求周至，加大余五十九，小余二十一⁽²⁾。

(1)推篇等句：钱大昕曰：“四章为一篇(凡七十六岁，亦名部法)，积日二万七千七百五十九，小余一(以八十一为日法)，积日满六十，去之，得大余三十九(四分术四岁恰满一日，故部无小余，三统术岁余四分日一有奇，故四章而余八十一分之一)。”(2)求周至等句：李锐曰：“四章为篇，三章为周至，置一章，大余三十九，小余六十一；四之，余数如法得篇大余三十九，小余一；三之，得周至，大余五十九，小余二十一。”

世经⁽¹⁾

(1)世经：是考研古代的年，以证其方法是否有所根据。

《春秋》昭公十七年“郟子来朝⁽¹⁾，传曰昭子问少昊氏鸟名何故⁽²⁾，对曰：“吾祖也，我知之矣。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太昊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³⁾”。言郟子据少昊受黄帝，黄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黄帝，上及太昊。稽之于《易》炮(庖)牺、神农、黄帝相继之世可知。

(1)郟：小国名。在今山东郟城。子：郟君之爵。朝：谓朝于鲁国。(2)传：指《左传》。昭子：鲁大夫叔孙昭子，名媯。鸟名：《左传》作“鸟名官”。(3)对曰云云：引文见《左传》昭公十七年。

太昊帝《易》曰：“炮(庖)牺氏之王天下也。”言炮(庖)牺继天而王，为百王先，首德始于木，故为帝太昊。作罔(网)罟以田(畋)渔⁽¹⁾，取牺牲⁽²⁾，故天下号曰炮(庖)牺氏。《祭典》曰⁽³⁾：“共工氏伯(霸)九域。”言虽有水德，在火木之间，非其序也。任知刑以强，故伯(霸)而不王。秦以水德，在周、汉木火之间⁽⁴⁾。周人迂其行序，故《易》不载”。⁽⁵⁾

(1)网罟(g)：捕鱼、捕兽的网。(2)牺牲：指鱼肉类食物；供祭祀用的牲畜。(3)《祭典》：即《礼·祭法》。(4)秦以水德等句：意谓秦为闰位，犹共工氏不当五德之序。(5)自传说中的太昊至汉代，都以五行相生说排列起来(排除了共工氏和秦)，其序列如下：

木	太昊帝庖牺氏	帝啻高辛氏	周
火	炎帝神农氏	唐帝陶唐氏	汉
土	黄帝轩辕氏	虞帝有虞氏	
金	少昊金天氏	伯禹夏后氏	
水	颛顼高阳氏	商(殷)	

炎帝《易》曰：“炮(庖)牺氏没，神农氏作。”言共工伯(霸)而不王，虽有水德，非其序也。以火承木，故为炎帝。教民耕农，故天下号曰神农氏。

黄帝《易》曰：“神农氏没，黄帝氏作。”火生土，故为土德。与炎帝之后战于阪泉，遂王天下。始垂衣裳⁽¹⁾，有轩冕之服⁽²⁾，故天下号曰轩辕氏。

(1)垂衣裳：意谓无为而治。(2)轩冕之服：谓乘轩车，服冕服。

少昊帝《考德》曰少昊曰清⁽¹⁾。清者，黄帝之子清阳也，是其子孙名摯立。土生金，故为金德，天下号曰金天氏。周迂其乐，故《易》不载，序于行。

(1)《考德》：传说为五帝德之书。

颛顼帝《春秋外传》曰，少昊之衰，九黎乱德，颛顼受之，乃命重黎。苍林昌意之子也。金生水，故为水德。天下号曰高阳氏。周迂其乐，故《易》不载，序于行。

帝啻⁽¹⁾《春秋外传》曰，颛顼之所建，帝啻受之。清阳玄器之孙也。水生木，故为木德。天下号曰高辛氏。帝摯继之，不知世数。

周迂其乐，故《易》不载。周人禘之⁽²⁾。

(1)啻：音 kù。(2)禘(dì)：祭名。

唐帝《帝系》曰，帝啻四妃，陈丰生帝尧⁽¹⁾，封于唐。盖高辛氏衰，天

下归之。木生火，故为火德，天下号曰陶唐氏。让天下于虞，使子朱处于丹渊为诸侯。即位七十载。

(1)陈丰：《史记》作“陈锋”。

虞帝《帝系》曰，颡项生穷蝉，五世而生瞽叟，瞽叟生帝舜，处虞之妫汭⁽¹⁾，尧禅以天下⁽²⁾。火生土，故为土德，天下号曰有虞氏。

让天下于禹，使子商均为诸侯。即位五十载。

(1)妫(gu)：水名。在今山西省境内。汭(ruì)：水曲曰汭。妫汭：妫水隈曲之处。

(2)。禅(shàn)：禅让。

伯禹《帝系》曰，颡项五世而生鲧⁽¹⁾，鲧生禹，虞舜禅以天下。土生金，故为金德。天下号曰夏后氏。继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岁。

(1)鲧(g n)：相传为夏禹之父。

成汤《书经·汤誓》汤伐夏桀。金生水，故为水德。天下号曰商，后曰殷⁽¹⁾。

(1)商，殷：孟康曰：“初契封商，汤居殷而受命，故二号。”

《三统》，上元至伐桀之岁，十四万一千四百八十岁，岁在大火房五度，故传曰：“大火，阍伯之星也，实纪商人。”后为成汤，方即世崩没之时，为天子用事十三年矣。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书序》曰：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训》⁽¹⁾。”《伊训》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诞咨有牧方明⁽²⁾。”言虽有成汤、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蒺(紼)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³⁾，是朔旦冬至之岁也。后九十五岁，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亡(无)余分，是为孟统⁽⁴⁾。自伐桀至武王伐纣，六百二十九岁，故传曰殷“载祀六百”⁽⁵⁾。”

(1)《伊训》：《尚书》篇名。(2)诞：大也。咨：询问。有牧：诸侯。方明：即明堂。(3)越蒺：古丧礼，葬前引枢车之索结于车上。遇有天地社稷或非常之祭，称为越紼行事。(4)孟统：甲申统。李锐曰：“孟统、甲申统也。置太甲元年，入甲申统，一千四百四十四岁，加九十五岁，得一千五百三十九岁，满统法，去之，为入甲申统首。”(5)“载祀六百”：见《左传》宣公三年。

《殷历》曰⁽¹⁾，当成汤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终六府首⁽²⁾。当周公五年，则为距伐桀四百五十八岁，少百七十一岁，不盈六百二十九。又以夏时乙丑为甲子，计其年乃孟统后五章，癸亥朔旦冬至也。以为甲子府首，皆非是⁽³⁾。凡殷世继嗣三十一王⁽⁴⁾，六百二十九岁。

(1)《殷历》：已佚。(2)府首：即部首。(3)皆非是：此讥《殷历》之失。(4)凡殷世继嗣三十一王：此据《史记·殷本纪》。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万二千一百一十三岁，其八十八纪，甲子府首，入伐桀后百二十七岁⁽¹⁾。

(1)《四分》上元等句：钱大昕曰：“《四分历》，七十六岁为一部，二十部为一纪，积一千五百二十岁。……四分之术，至后汉始行。今刘歆《三统历》已著其说，岂尔时先已有之歟？”李锐曰：“置四分上元，至伐桀岁数，加一百二十七岁，得十二万二千二百四十，以四分术纪法一千五百二十除之，得八十七，适尽，为八十八纪甲子府首。案此即周术也。”

《春秋历》⁽¹⁾，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旦冬至，孟统之二会首也⁽²⁾。后八岁而武王伐纣。

(1)《春秋历》：钱大昕以为即《三统历》。周正权否定钱说，以为是《鲁历》。(2)孟统之二会首：李锐曰：“星岁入甲申统，二十八章首也。置入统年，以会岁五百一十三，

去之，适尽，故云‘孟统二会首’。”

武王《书经·牧誓》武王伐商纣。水生木，故为木德。天下号曰周室。

《三统》，上元至伐纣之岁，十四万二千一百九岁，岁在鹑火张十三度。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纣，故《书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纣，作《太誓》⁽¹⁾。”八百诸侯会。还归二年，乃遂伐纣克殷，以箕子归，十三年也。故《书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归，作《洪范》⁽²⁾。”《洪范》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岁亦在鹑火，故传曰：“岁在鹑火，则我有周之分野也。”师初发，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²⁾，故传曰：“日在析木。”是夕也，月在房五度⁽⁴⁾。房为天驷，故传曰：“月在天驷。”后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斗柄也，故传曰：“辰在斗柄。”明日壬辰，晨(辰)星始见⁽⁵⁾。癸巳武王始发⁽⁶⁾，丙午还师⁽⁷⁾，戊午度(渡)于孟津⁽⁸⁾。孟津去周九百里⁽⁹⁾，师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渡)。明日己未冬至⁽¹⁰⁾，晨(辰)星与婺女伏⁽¹¹⁾，历建星及牵牛⁽¹²⁾，至于婺女天鼋之首⁽¹³⁾，故传曰：“星在天鼋。”《周书·武成》篇：“惟一月壬辰⁽¹⁴⁾，旁死霸⁽¹⁵⁾，若翌日癸巳⁽¹⁶⁾，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纣。”序曰：“一月戊午，师度(渡)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¹⁷⁾，夜陈，甲子昧爽而合矣⁽¹⁸⁾。故《外传》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武成》篇曰：“粤若来三月⁽¹⁹⁾，既死霸⁽²⁰⁾，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²¹⁾。”是岁也，闰数余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晦。明日闰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惊蛰。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申辰望，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²²⁾。”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后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岁八十六矣，后七岁而崩。故《礼记·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终，武王九十三而终。”凡武王即位十一年，周公摄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殷历》以为六年戊午，距炀公七十六岁，入孟统二十九章首也。后二岁，得周公七年“复子明辟”之岁。是岁二月乙亥朔，庚寅望，后六日得乙未。故《召诰》曰⁽²³⁾：“惟二月既望，粤六日乙未。”又其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召诰》曰：“惟三月丙午朏⁽²⁴⁾。”古文《月采》篇曰“三月曰朏⁽²⁵⁾”。是岁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故《洛诰》篇曰⁽²⁶⁾：“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命作策，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1)《太誓》：《尚书》篇名。(2)《洪范》：《尚书》篇名。(3)箕：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4)房：星宿名。亦称“天驷”。二十八宿之一。(5)辰星：水星。(6)癸巳：李锐曰：“周正月三日。”(7)丙午：李锐曰：“周正月十六日。”还师：钱大昕曰：“‘还’当作‘逮’。《诗·大明》疏引作‘逮师’。”(8)戊午：李锐曰：“正月二十八日。”孟津：在今河南孟津东。(9)周：指宗周(在今西安市西)。(10)明日己未冬至：李锐曰：“入统年五百二十一，冬至积大余二千七百三十五，大余三十五，小余五百一十五，得己未冬至，月之二十九日也。”(11)婺女：即女宿。二十八宿之一。(12)建星：星官名。属斗宿。(13)天鼋：星次名。一曰玄枵。(14)一月壬辰：是月二日。(15)旁死霸：月亮大部分无光。刘歆以为阴历初二。“霸”，古同“魄”。王国维《生霸死霸考》一文考证，有新说。(16)翌日：明日，第二天。(17)牧野：地名。在今河南淇县南。(18)昧爽：拂晓。(19)粤若：发语词。下文“粤”，也是发语辞。三月：王引之曰，“三”当作“二”。(20)即死霸：月无光。指朔日。(21)刘：杀也。(22)庶：俘虏；奴隶。祀：祭祀。馘(guó)：割下的左耳。古时战争，割取敌人左耳以计功，也用以献祭于祖庙。钱大昕曰：“乙巳，

月十七日。庚戌，月二十二日。辛亥，月二十三日。乙卯，月二十七日。”(23)《召诰》：

《尚书》篇名。(24)朏：月出。(25)《月采》：疑为《月令》。(26)《洛诰》：《尚书》篇名。

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鲁之岁也⁽¹⁾。后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故《顾命》曰“惟四月哉生霸⁽²⁾，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洮沫水⁽³⁾”，作《顾命》⁽⁴⁾，翌日乙丑，成王崩。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毕命丰刑》曰⁽⁵⁾：“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丰刑》。”

(1)伯禽：周公之子。封于鲁。俾：使也。(2)哉生霸：阴历每月十六，开始月缺，即始生月魄。(3)洮(táo)：盥洗。沫(kuì)：通“颧”。洗面。(4)《顾命》：《尚书》篇名。(5)《毕命丰刑》：《逸书》篇名(孟康说)。

《春秋》、《殷历》皆以殷、鲁，自周昭王以下亡(无)年数，故据周公、伯禽以下为纪。鲁公伯禽，推即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故传曰“燹父、禽父并事康王”⁽¹⁾，言晋侯燹、鲁公伯禽俱事康王也。子考公就立，酋⁽²⁾。考公，《世家》即位四年⁽³⁾，及炀公熙立⁽⁴⁾。炀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殷历》以为丁酉，距微公七十六岁。

(1)燹父(f)：晋唐叔虞之子。禽父(f)：即伯禽。父，读曰甫。甫者，男子的美称。(2)酋：齐召南曰：“案：此志凡某公某立，皆系《世本》之文，其名或异者，并记于下，则《史记·世家》文也。如考父，《世本》名就，《世家》名酋。……下皆仿此。”周寿昌疑“酋”字当日为小字旁注，后人传抄讹入正文。(3)《世家》：指《史记·鲁世家》。(4)及：兄弟相及，非子继父。

《世家》，炀公即位六十年，子幽公宰立。幽公，《世家》即位十四年，及微公蒺立⁽¹⁾，沸。微公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殷历》以为丙子，距献公七十六岁。

(1)微公：《史记》作“魏公”。

《世家》，微公即位五十年，子厉公翟立，擢。厉公，《世家》即位三十七年，及献公具立。献公十五年正月甲寅朔旦冬至，《殷历》以为乙卯，距懿公七十六岁。

《世家》，献公即位五十年，子慎公势立，嚳⁽¹⁾。慎公，《世家》即位三十年⁽²⁾，及武公敖立。武公，《世家》即位二年，子懿公被立，戏。懿公九年正月癸巳朔旦冬至⁽³⁾，《殷历》以为甲午，距惠公七十六岁。

(1)嚳：音 pì。(2)慎公三十七年：前 826 年。(3)懿公九年：前 807 年。

《世家》，懿公即位九年，兄子柏御立⁽¹⁾。柏御，《世家》即位十一年，叔父孝公称立。孝公，《世家》即位二十七年⁽²⁾，子惠公皇立⁽³⁾。惠公三十八年正月壬申朔旦冬至，《殷历》以为癸酉，距釐公七十六岁⁽⁴⁾。

(1)柏御：《国语》、《史记》俱作“伯御”。(2)孝公二十七年：前 770 年。(3)皇：《世家》作“弗惶”。《世本》作“弗皇”。《年表》作“弗生”。(4)釐：读曰“僖”。下皆类此。

《世家》，惠公即位四十六年⁽¹⁾，子隐公息立⁽²⁾。

(1)惠公四十六年：前 724 年。(2)息：《世本》作“息姑”。

凡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

春秋隐公，《春秋》即位十一年⁽¹⁾，及桓公轨立⁽²⁾。此元年上距伐纣四百岁。

(1)隐公十一年：前 713 年。(2)轨：《史记》作“允”。

桓公，《春秋》即位十八年⁽¹⁾，子庄公同立。

(1)桓公十八年：前695年。

庄公，《春秋》即位三十二年⁽¹⁾，子愍公启方立。

(1)庄公三十二年：前663年。

愍公，《春秋》即位二年，及釐公申立。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¹⁾，《殷历》以为壬子，距成公七十六岁。

(1)愍公二年：前661年。

是岁距上元十四万二千五百七十七岁⁽¹⁾，得孟统五十三章首⁽²⁾。故传曰：“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八月甲午，晋侯围上阳⁽³⁾。”童谣云：“丙子之辰⁽⁴⁾，龙尾伏辰⁽⁵⁾，衮服振振⁽⁶⁾，取虢之旅⁽⁷⁾。鹑之贲贲⁽⁸⁾，天策焯焯⁽⁹⁾，火中成军⁽¹⁰⁾，虢公其奔⁽¹¹⁾。”卜偃曰：“其九月十月之交乎⁽¹²⁾？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¹³⁾，鹑火中，必是时也⁽¹⁴⁾”。冬十二月丙子灭虢。言历者以夏时，故周十二月，夏十月也。是岁，岁在大火。故传曰晋侯使寺人披伐蒲⁽¹⁵⁾，重耳奔狄⁽¹⁶⁾。董因曰⁽¹⁷⁾：“君之行，岁在大火。”后十二年，釐之十六岁⁽¹⁸⁾，岁在寿星⁽¹⁹⁾。故传曰重耳处狄十二年而行，过卫五鹿⁽²⁰⁾，乞食于野人，野人举块而与之⁽²¹⁾。子犯曰：“天赐也，后十二年，必获此土。岁复于寿星，必获诸侯⁽²²⁾。”后八岁，釐之二十四年也⁽²³⁾，岁在实沈⁽²⁴⁾，秦伯纳之⁽²⁵⁾。故传曰董因云：“君以辰出，而以参入，必获诸侯⁽²⁶⁾。”

(1)是岁：指釐(僖)公五年(前656)。钱大昕曰：“案自上元尽僖公五年，得十四万二千五百七十七岁，凡言距算者，皆外所求，则七十七岁，当作七十六岁。”(2)得孟统五十三章首：李锐曰：“置入统年九百八十八，以章岁除之，得五十二，算外为入五十三章首。”(3)上阳：虢国都，在河南陕县东南。(4)丙子之辰：今本《左传》无“子”。(5)龙尾：即尾宿，为苍龙七宿之第六宿。辰：日月之会曰辰。龙尾伏于辰，日行在尾宿，其光为日所夺，似伏而不见。(6)衮(j n)服：黑色的戎服。振振：盛貌。(7)旂：军之旗帜。(8)鹑：鹑火。指柳宿。柳宿为朱鸟七宿之第三宿，有星八，均属长蛇座。贲贲：状柳宿形。(9)天策：即传说星。焯焯：无光耀貌，因其近日。(10)火中：言鹑火出现于南方。成军，勒兵整旅。(11)虢公：虢国之君。其：将也。(12)九月十月之交：此用夏正。交：晦朔交会。(13)日在尾，月在策：是夜日月会朔于尾星，而月行较快，故旦而过于天策。(14)卜偃曰等句：引文见《左传》僖公五年。(15)晋侯：谓晋献公。寺人：宫内的近侍。蒲：晋邑。晋公子重耳所居。在今山西隰县北。(16)重耳：晋献公之子。时惧罪出奔于狄(指北方少数民族)，后归国为君(晋文公)。(17)董因：晋史官。(18)十六年：即前645年。(19)寿星：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辰，与二十八宿相配为角宿和亢宿。(20)卫：国名。五鹿：卫地。在今河南濮阳县南。(21)块：土块。(22)子犯：即狐偃。晋文公之臣。子犯曰等句：此事见《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国语·晋语四》、《史记·晋世家》。诸说大体相同。(23)釐二十四年：即前637年。(24)实沈：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申，与二十八宿相配为觜宿和参宿。(25)秦伯：指秦穆公。秦穆公接纳重耳。(26)传曰董因等句：参考《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国语·晋语四》。参：星官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末一宿。

《春秋》，釐公即位三十三年⁽¹⁾，子文公兴立。文公元年⁽²⁾，距辛亥朔旦冬至二十九岁。是岁闰余十三，正小雪，闰当在十一月后，而在三月，故传曰“非礼也”。后五年⁽³⁾，闰余十，是岁亡(无)闰，而置闰。闰，所以正中朔也。亡(无)闰而置闰，又不告朔，故经曰“闰月不告朔”，言亡(无)此月也。传曰：“不告朔，非礼也⁽⁴⁾。”

(1)釐公三十三年：前 628 年。(2)文公元年：前 627 年。(3)后五年：指文公六年(前 22)。(4)传曰等句：参考《左传》文公元年、六年。

《春秋》，文公即位十八年⁽¹⁾，子宣公倭立。

(1)文公十八年：前 610 年。

宣公，《春秋》即位十八年⁽¹⁾，子成公黑肱立。成公十二年正月庚寅朔旦冬至⁽²⁾，《殷历》以为辛卯，距定公七年七十六岁⁽³⁾。

(1)宣公十八年：前 592 年。(2)成公十二年：前 580 年。(3)七年：此二字衍(李锐说)。

《春秋》，成公即位十八年⁽¹⁾，子襄公午立。襄公二十七年⁽²⁾，距辛亥百九岁。九月乙亥朔，是建申之月也。鲁史书：“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³⁾。”传曰：“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于是辰在申，司历过也，再失闰矣⁽⁴⁾。”言时实行以为十一月也，不察其建，不考之于天也。二十八年距辛亥百一十岁，岁在星纪⁽⁵⁾，故经曰：“春无冰。”传曰：“岁在星纪，而淫于玄枵⁽⁶⁾。”三十年岁在娵訾⁽⁷⁾。三十一年岁在降娄⁽⁸⁾。是岁距辛亥百一十三年⁽⁹⁾，二月有癸未，上距文公十一年会于承匡之岁夏正月甲子朔凡四百四十有五甲子⁽¹⁰⁾，奇二十日⁽¹¹⁾，为日二万六千六百有六旬，故传曰絳县老人曰：“臣生之岁，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有五甲子矣。其季于今⁽¹²⁾，三之一也⁽¹³⁾。”师旷曰⁽¹⁴⁾：“郤成子会于承匡之岁也，七十三年矣⁽¹⁵⁾。”史赵曰⁽¹⁶⁾：“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则其日数也。”士文伯曰：“然则二万六千六百有六旬也⁽¹⁷⁾。”

(1)成公十八年：前 574 年。(2)襄公二十七年：前 547 年。(3)鲁史书：此是公历十月十三日日全蚀。(4)辰：谓斗柄。斗柄指申，于周正为九月。《传》书日蚀于十一月，相差两个月，故《左传》作者以为主管历法者失误，应两次置闰而一再未置闰。参考《春秋》与《左传》襄公二十七年。(5)岁：即岁星。星纪：十二次之一。在十二辰中为丑。(6)传曰等句：参考《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淫：过也。玄枵：十二次之一。在十二辰中为子。(7)娵訾：十二次之一。在十二辰中为亥。(8)降娄：十二次之一。在十二辰中为戌。(9)是岁：谓襄公三十年。“三”当作“二”。(10)文公十一年：前 617 年。甲子：六十日轮一次甲子。(11)奇：余也。奇二十日：谓四百四十五甲子之最末甲子仅历二十日。(12)其季：犹其末、其余。(13)三之一：六十乘三分之一，即二十日。(14)师旷：春秋时晋乐师，字子野。(15)七十三年：指自文公十一年至襄公三十年(前 617—前 544)。(16)史赵：晋史官名。(17)士文伯：即伯瑕。

士文伯曰等句：参考《左传》襄公三十年。

《春秋》，襄公即位三十一年⁽¹⁾，子昭公稠立。昭公八年岁在析木⁽²⁾，十年岁在颛顼之虚，玄枵也。十八年距辛亥百三十一岁⁽³⁾，五月有丙子、戊寅、壬午，火始昏见，宋、卫、陈、郑火。二十年春王正月，距辛亥百三十三岁，是辛亥后八章首也。正月己丑朔旦冬至，失闰。故传曰：“二月己丑，日南至⁽⁴⁾。”三十二年⁽⁵⁾，岁在星纪，距辛亥百四十五岁，盈一次矣。故传曰：“越得岁，吴伐之，必受其咎⁽⁶⁾。”

(1)襄公三十一年：前 543 年。(2)昭公八年：前 535 年。析木：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尾宿和箕宿。(3)(昭公)十八年：前 525 年。(4)传曰等句：参考《左传》昭公二十年。据古代历法推算，当于昭公十九年十二月后置一闰月，而史失之。二十年为朔旦冬至三岁，当言正月己丑日南至。因史失闰，故《左传》曰“二月己丑，日南至”。(5)(昭公)三十二年：前 511 年。(6)传曰等句：参考《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岁：岁星。即木星。

《春秋》，昭公即位三十二年⁽¹⁾，及定公宋立。定公七年⁽²⁾，正月己巳朔旦冬至，《殷历》以为庚午，距元公七十六岁。

(1)昭公三十二年：前 511 年。(2)定公七年：前 504 年。

《春秋》，定公即位十五年⁽¹⁾，子哀公蒋立。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流火⁽²⁾，非建戌之月也⁽³⁾。是月也螽⁽⁴⁾，故传曰：“火伏而后蛰者毕，今火犹西流，司历过也⁽⁵⁾。”《诗》曰：“七月流火。”《春秋》，哀公即位二十七年。自《春秋》尽哀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⁶⁾。

(1)定公十五年：前 496 年。(2)哀公十二年：前 484 年。十二月：即今阳历十月。

火：星名。即心宿。流水：阴历秋天的黄昏，火星由中天逐渐西降，知暑退而秋至。(3)

建戌之月：阴历九月。(4)螽：蝗虫之灾。(5)传曰等句：引文见《左传》哀公十二年。意谓夏正十月应当天空不见火宿，昆虫蛰伏地下，今西方天空尚见火宿，乃司历者之误。(6)

《春秋》：《春秋》记事自鲁隐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共二百四十二年(前 723——前 482 年)。

六国《春秋》哀公后十三年逊于邾，子悼公曼立，宁⁽¹⁾。悼公，《世家》即位三十七年，子元公嘉立⁽²⁾。元公四年正月戊申朔旦冬至，《殷历》以为己酉，距康公七十六岁。元公，《世家》即位二十一年，子穆公衍立，显⁽³⁾。穆公，《世家》即位三十三年，子恭公奋立⁽⁴⁾。恭公，《世家》即位二十二年，子康公毛立⁽⁵⁾。康公四年正月丁亥朔旦冬至，《殷历》以为戊子，距缙公七十六岁⁽⁶⁾。康公，《世家》即位九年，子景公偃立⁽⁷⁾。景公，《世家》即位二十九年，子平公旅立⁽⁸⁾。平公，《世家》即位二十年，子缙公贾立⁽⁹⁾。缙公二十二年正月丙寅朔旦冬至，《殷历》以为丁卯，距楚元七十六岁。缙公，《世家》即位二十三年，子顷公雎立⁽¹⁰⁾。顷公，《表》十八年，秦昭王之五十一年也⁽¹¹⁾，秦始灭周。周凡三十六王⁽¹²⁾，八百六十七岁。

(1)悼公：在位三十七年(前 466——前 429)。(2)元公：在位二十一年(前 428——

前 408)。(3)穆公：在位三十三年(前 407——前 375)。《六国年表》作三十一年。(4)

恭公：在位二十二年(前 374——前 353)。《六国年表》作二十四年。(5)康公：在位九

年(前 352——前 344)。(6)缙：同“愍”。下皆类此。(7)景公：在位二十九年(前 343——前 315)。(8)平公：在位二十年(前 314——前 295)。(9)缙公：《史记》作“文公”。

在位二十二年(前 294——前 273)。(10)顷公：在位二十四年(前 272——前 249)。(11)

秦昭王五十一年：前 256 年。(12)周凡三十六王：钱大昕据《史记》自武王数至赧王，谓实三十七王。

秦伯(霸)昭王⁽¹⁾，《本纪》无天子五年。孝文王⁽²⁾，《本纪》即位一年。元年，楚考烈王灭鲁顷公为家人，周灭后六年也。庄襄王⁽³⁾，《本纪》即位三年。始皇⁽⁴⁾，《本纪》即位三十七年。二世⁽⁵⁾，《本纪》即位三年。凡秦伯(霸)五世⁽⁶⁾，四十九岁⁽⁷⁾。

(1)秦昭王：在位五十六年(前 306——前 251)。(2)孝文王：在位一年(前 250)。(3)

庄襄王：在位三年(前 249——前 247)。(4)秦始皇：在位三十七年(前 246——前 210)。

(5)二世：在位三年(前 209——前 207)。(6)五世：指昭王、孝文王、庄襄王、秦始皇、

二世。(7)四十九岁：自秦灭周至秦亡(前 255——前 207)。

汉高祖皇帝⁽¹⁾，著《纪》，伐秦继周。木生火，故为火德，天下号曰汉。距上元年十四万三千二十五岁⁽²⁾，岁在大棣之东井二十二度⁽³⁾，鶡首之六度也⁽⁴⁾。故《汉志》曰岁在大棣，名曰敦牂，太岁在午。八年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楚元三年也⁽⁵⁾。故《殷历》以为丙午。距元朔七十六岁。著《纪》，高帝即位十二年。

(1)汉高祖：在位十二年(前206—前195)。(2)年：此字疑衍。(3)周正权《汉书律历志补注订误》说：“志文‘东’字当断句。‘岁在大棗之东’，盖指岁星而言，非指无形之太岁岁阴也。并二十二度，即‘鹑首之六度’。本志上文明言‘鹑首初并十六度，终于柳八度’矣。”又据《明史·天文志》恒星表，论证“‘大棗’”殆指北河河南六星而言。”周氏此说，可为参考。(4)楚元：汉高祖少弟楚元王刘交封国之纪年。西汉王国、侯国，皆各自纪年。刘歆为楚元王后裔，故独标楚元王之纪年。

惠帝，著《纪》即位七年⁽¹⁾。

(1)惠帝：在位七年(前194—前188)。

高后，著《纪》即位八年⁽¹⁾。

(1)高后：在位八年(前187—前180)。

文帝，前十六年，后七年，著《纪》即位二十三年⁽¹⁾。

(1)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前179—前157)。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后三年，著《纪》即位十六年⁽¹⁾。

(1)景帝：在位十六年(前156—前141)。

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各六年⁽¹⁾。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历》以为乙酉，距初元七十六岁。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²⁾。汉历太初元年⁽³⁾，距上元十四万三千一百二十七岁。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岁在星纪婺女六度，故《汉志》曰岁名困敦，正月岁星出婺女。太初、天汉、太始、征和各四年⁽⁴⁾，后二年⁽⁵⁾，著《纪》即位五十四年⁽⁶⁾。

(1)建元：共六年：(前140—前135)。元光：共六年(前134—前129)。元朔：共六年(前128—前123)。(2)元狩：共六年(前122—前117)。元鼎：共六年(前116—前111)。元封：共六年(前110—前105)。(3)太初元年：即前104年。(4)太初：共四年(前104—前101)。天汉：共四年(前100—前97)。太始：共四年(前96—前93)。征和：共四年(前92—前89)。(5)后二年：即前88—前87年。(6)即位五十四年：武帝在位五十四(前140—前87)年。

昭帝始元、元凤各六年⁽¹⁾，元平一年⁽²⁾，著《纪》即位十三年⁽³⁾。

(1)始元：共六年(前86—前81)。元凤：共六年(前80—前75)。(2)元平一年：前74年。(3)即位十三年：昭帝在位十三年(前86—前74)。

宣帝本始、地节、元康、神爵、五凤、甘露各四年，黄龙一年，著《纪》即位二十五年⁽¹⁾。

(1)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前73—前49)。

元帝初元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¹⁾，《殷历》以为甲子，以为纪首。是岁也，十月日食，非合辰之会，不得为纪首。距建武七十六岁⁽²⁾。初元、永光、建昭各五年，竟宁一年，著《纪》即位十六年⁽³⁾。

(1)初元二年：前47年。(2)建武：汉光武帝年号，共三十一年(2555)。又有建武中元二年。(3)即位十六年：元帝在位十六年(前48—前33)。

成帝建始、河平、阳朔、鸿嘉、永始、元延各四年，绥和二年，著《纪》即位二十六年⁽¹⁾。

(1)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前32—前7)。

哀帝建平四年，元寿二年，著《纪》即位六年⁽¹⁾。

(1)哀帝：在位六年(前6—前1)。

平帝⁽¹⁾，著《纪》即位元始五年，以宣帝玄孙婴为嗣，谓之孺子⁽²⁾。孺子，著《纪》新都侯王莽居摄三年，王莽居摄，盗袭帝位⁽³⁾，窃号曰新室。始建国五年⁽⁴⁾，天凤六年⁽⁵⁾，地皇三年⁽⁶⁾，著《纪》盗位十四年⁽⁷⁾。更始帝

(8), 著《纪》以汉宗室灭王莽, 即位二年。赤眉贼立宗室刘盆子, 灭更始帝。自汉元年讫更始二年, 凡二百三十岁⁽⁹⁾。

(1) 平帝: 在位五年, 即始元 1—5 年(公元 1—5)。 (2) 孺子: 王莽居摄三年(公元 6—8)。

(3) 王莽居摄云云: 钱大昕曰: “自此以下, 皆班氏所增入, 非刘歆本文。”

(4) 始建国五年: 即公元 9—13 年。 (5) 天凤六年: 即公元 14—19 年。 (6) 地皇三年: 即公元 20—22 年。 (7) 盗位十四年: 王莽在位十四年(公元 9—22)。

(8) 更始帝: 在位二年(公元 23—24)。 (9) 凡二百三十岁: 西汉皇朝二百三十岁(自前 206 至公元 24)。

光武皇帝⁽¹⁾, 著《纪》以景帝后高祖九世孙受命中兴复汉, 改元曰建武⁽²⁾, 岁在鹑尾之张度⁽³⁾, 建武三十一年⁽⁴⁾, 中元二年⁽⁵⁾, 即位三十三年⁽⁶⁾。

(1) 光武皇帝: 刘秀, 东汉第一帝。 (2) 改元曰建武: 张文虎曰: “依前例, 此‘改元建武’下, 当有‘六年十一月壬寅朔旦冬至, 《殷历》以为癸卯’十七字, 与上元帝二年文相应, 以终历志。”

(3) 张: 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 (4) 建武三十一年: 即公元 25—55 年。 (5) 中元二年: 即公元 56—57 年。 (6) 即位三十三年: 光武帝在位三十三年: 即公元 25—57 年。

(6) 即位三十三年: 光武帝在位三十三年: 即公元 25—57 年。

陈遵妣《中国天文学史》对“太初历——三统历”作了简要的论述。这里摘要于下, 以供参考: “汉初使用从十月朔日开始的历日制度,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 显然渐觉这种政治年度和人们习惯通用的春夏秋冬不合。于是大中大夫公孙卿、壶遂、太史令司马迁等建议修改历法。同时汉初以后, 人民对于天象观测和天文知识, 确有些进步, 这是修改历法的良好条件。元封七年(前 104)十一月初一恰好是甲子日, 又恰交冬至节气, 是一个难逢的机会。这年五月汉武帝就命公孙卿、壶遂、司马迁等议造新历。”

“当时献计修改历法的达十五家之多, 最后决定采用邓平、落下闳提出的八十一分律历。把元封七年改为太初元年, 并规定以十二月底为太初元年终。这种历法叫太初历, 它是我国最早根据一定规制而颁行的历法; 它的制定可以说是划时代的。”太初历的基本

常数是, 一朔望月 $29\frac{43}{81}$ 日, 所以叫做八十一分法, 或八十一分律历。

“西汉末, 刘歆把太初历改称三统历, 后人也常用三统历这个名称; 实际太初历以改元而得名, 而三统历是以法数而得名。后人多以太初历是刘歆所作, 实系错误。刘歆把邓平的八十一分法作了系统的叙述, 又补充了很多原来简略的天文知识和上古以来天文文献的考证, 写成了《三统历谱》, 它是我国古代流传下来的一部完整的天文著作。它的内容有造历的理论、有节气、朔望、月食(没有日食)及五星等的常数和运算推步方法, 还有基本恒星的距离, 可以说含有现代天文年历的基本内容, 因而《三统历谱》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天文年历的雏形。”

“三统历所用的根数和原则, 用来推算气朔, 都已齐全。就推算气朔一方面来讲, 其出发点在于规定一月的日数为 $29\frac{43}{81}$ 日; 其余日数, 则反而是从这朔实推出或迁就而得

的。即三统历先议定:

$$\text{一月的日数} = 29\frac{43}{81} = \frac{2392}{81} \text{ 日}$$

由于十九年七闰, 所以:

$$\text{一岁的月数} = 12\frac{7}{19} = \frac{235}{19} \text{ 月}$$

因而:

$$\text{一岁的日数} = 365\frac{385}{1539} = \frac{562120}{1539} \text{ 日}$$

这个一朔望月的日数，一回归年的月数和日数都嫌太大些。

1 章 = 19 年 = 235 月

在这个周期，朔旦冬至复在同一天。

1 统 = 81 章 = 1539 年 = 562 120 日 = 19 035 日在这个周期，朔旦冬至复在同一天
的夜半。

1 元 = 3 统 = 4617 年

在这个周期，又复在甲子那天夜半朔旦冬至。因为一统的日数是 562，120 用 60 来除，还剩 40。所以若以干支日为元，则一统后得甲辰，二统后得甲申，三统后才又复得甲子。这就是‘三统’名称的由来。这个元法 4617 以 60 除不尽，所以元首的年名，不能一样。

“古人除了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之外，还要配合日月合璧和五星连珠的周期，所以三统历又立 5120 元即 23639040 年的大周期，其起首叫做‘太极上元’。并定太初元年上距太极上元的积年为 143127 岁，即在大周中已过了三十一个元法。

“三统历是我国首先使用交点年和恒星月的历法。它的置闰方法是先定闰余，倘闰余满十二以上，则冬至以后一年内有闰月；盖因一年的月数假定为 $12\frac{7}{19}$ 月，而冬至前已

有余数 $\frac{12}{19}$ ，则至次年冬至之前，必已积至一个朔实以上。求年中闰月的位置，则以两合

期间不逢中气为原则。“太初历把一回归年平分为二十四气，接连二气之间，相隔 $15\frac{1010}{4617}$ 日；二十四气名称顺序和《淮南子·天文训》所载的相同。并称从冬至起，奇数

次的气，如大寒、雨水等为中气；偶数次的气，如小寒、立春等为节气。而在《三统历谱》中，则把雨水和惊蛰二气次序颠倒，清明和谷雨二气次序颠倒，其他各气次序没有改变。

“太初历的内容比过去的颛顼历丰富得多。《三统历谱》中所叙述历法的天文数据和运算推步方法，都是合乎科学的，建立了后世历法的范例。但是前汉时期逞才的士大夫大都利用经术来粉饰各种制度，刘歆为了支持王莽的托古改制，也特意利用《易经·系辞传》来解释太初历的天文数据。这样假借经传来穿凿附会，使天文科学染上神秘的色彩，开二千年来术数家所走的歧途，而和科学背道而驰，至为可惜。

“太初历从太初元年(前 104)行到东汉章帝元和元年(公元 84)，共行了一百八十八年”(《中国天文学史》第三册第 1427—143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汉书新注卷二十二 礼乐志第二

【说明】本卷论述礼、乐的性质及其历史。《史记》有礼、乐二书，或言原作有录无书，今本乃褚先生所补；或以以为今本尚有一部分是司马迁的手笔。本志与《史记》礼、乐二书有同有异，内容丰富多了。它首先大谈“礼、乐之用”，说“象天地而制礼、乐，所以通神明，立人伦，正情性，节万事”，强调礼、乐的重要意义和万能作用。其中，礼的部分，详叙古来礼制变化，汉朝不用贾谊、董仲舒、王吉、刘向等有关制礼的建议，以及东汉“礼乐未具”；乐的部分，详叙古来乐的变化，写了汉初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汉的宗庙乐“大抵皆因秦旧事”；记录《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之词，指出“常御及郊庙皆非雅声”而受郑卫之声影响。作者感叹：“今大汉继周，久旷大仪，未有立礼成乐，此贾谊、仲舒、王吉、刘向之徒所为愤发而增叹也。”这对汉代礼乐显然寓讽刺之意。

六经之道同归⁽¹⁾，而《礼》《乐》之用为急。治身者斯须忘礼⁽²⁾，则暴慢入之矣；为国者一朝失礼，则荒乱及之矣。人函(含)天地阴阳之气，有喜怒哀乐之情。天禀其性而不能节也⁽³⁾，圣人能为之节而不能绝也，故象天地而制礼乐，所以通神明，立人伦⁽⁴⁾，正情性，节万事者也。

(1)《六经》：谓《易》、《诗》、《书》、《春秋》、《礼》、《乐》。(2)斯须：

犹须臾。(3)禀：承受，领受。(4)人伦：谓社会等级关系。

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别⁽¹⁾，为制婚姻之礼；有交接长幼之序，为制乡饮之礼⁽²⁾；有哀死思远之情，为制丧祭之礼；有尊尊敬上之心，为制朝觐之礼。哀有哭踊之节⁽³⁾，乐有歌舞之容，正人足以副其诚⁽⁴⁾，邪人足以防其失。故婚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苦⁽⁵⁾，而淫辟(僻)之罪多；乡饮之礼废，则长幼之序乱，而争斗之狱蕃⁽⁶⁾；丧祭之礼废，则骨肉之恩薄，而背死忘先者众⁽⁷⁾；朝聘之礼废，则君臣之位失，而侵陵之渐起。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⁸⁾。”礼节民心⁽⁹⁾，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政刑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

(1)情、别：王先谦疑“情”与“别”误倒。(2)乡饮：古时乡大夫以贤能之士荐升于君，为之设宴送行，饮酒酬酢有一定仪式。(3)踊：跳也。非常悲哀则踊。(4)副：符合，相配。(5)苦(g)：通“暨”。不坚固。(王念孙说)。(6)蕃：多也。(7)先：祖先。(8)孔子曰等句：此《孝经》载孔子之言。(9)节：节制。

乐以治内而为同⁽¹⁾，礼以修外而为异⁽²⁾；同则和亲，异则畏敬；和亲则无怨，畏敬则不争。揖让而天下治者，礼乐之谓也。二者并行，合为一体。畏敬之意难见(现)，则著之于享献辞受，登降跪拜；和亲之说(悦)难形，则发之于诗歌咏言，钟石管弦。盖嘉其敬意而不及其财贿，美其欢心而不流其声音⁽³⁾。故孔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⁴⁾？”此礼乐之本也。故曰：“知礼乐之情者能作⁽⁵⁾，识礼乐之文者能述；⁽⁶⁾作者之谓圣，述者之谓明。明圣者，述作之谓也。”

(1)同：同于和乐之意。(2)礼以修外而为异：尊卑为异之意。(3)流：移动；放荡。

(4)孔子曰等句：语见《论语·阳货》篇。意谓所谓礼乐，不能徒具形式，应当讲究本质。

(5)作：创新。(6)述：阐述；循行。

王者必因前王之礼，顺时施宜，有所损益，即民之心⁽¹⁾，稍稍制作，至太平而大备。周监(鉴)于二代，礼文尤具⁽²⁾，事为之制，曲为之防⁽³⁾，故称礼经三百⁽⁴⁾，威仪三千⁽⁵⁾。于是教化浹洽⁽⁶⁾，民用和睦，灾害不生，祸乱不作，囹圄空虚⁽⁷⁾，四十余年。孔子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⁸⁾。”及其衰也，诸侯逾越法度，恶礼制之害已，去其篇籍。遭秦灭学，遂以乱亡。

(1)即：就也。(2)周监于二代，礼文尤具：此谓周鉴夏、殷二代之礼而损益之。(3)事为之制，曲为之防：王念孙曰：“大事曰事，小事曰曲。‘事为之制’礼仪三百也；‘曲为之防’，威仪三千也。”曲：犹事。防：防范。(4)礼经：指礼仪。(5)威仪：礼仪细节。(6)浹(ji)洽：遍及。(7)圜圜(língy)：牢狱。(8)孔子美之曰等句：此《论语》载孔子之言。郁郁：文采盛貌。

汉兴，拔乱反正，日不暇给⁽¹⁾，犹命叔孙通制礼仪⁽²⁾，以正君臣之位。高祖说(悦)而叹曰：“吾乃今日知为天子之贵也！”以通为奉常⁽³⁾，遂定仪法，未尽备而通终⁽⁴⁾。

(1)日不暇给：事务繁多而时间不足。(2)叔孙通：本书卷四十二有其传。(3)奉常：官名。秦代九卿之一，后来称太常。(4)终：去世。

至文帝时，贾谊以为“汉承秦之败俗，废礼义，捐廉耻，今其甚者杀父兄，盗者取庙器⁽¹⁾，而大臣特以簿书不报期会为故⁽²⁾，至于风俗流溢⁽³⁾，恬而不怪⁽⁴⁾，以为是适然耳⁽⁵⁾。夫移风易俗，使天下回心而乡(向)道，类非俗吏之所能也。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纲纪有序，六亲和睦⁽⁶⁾，此非天之所为，人之所设也。人之所设，不为不立⁽⁷⁾，不修则坏。汉兴至今二十余年，宜定制度，兴礼乐，然后诸侯轨道⁽⁸⁾，百姓素朴，狱讼衰息”。乃草具其仪⁽⁹⁾，天子说(悦)焉。而大臣绌，灌之属害之⁽¹⁰⁾，故其议遂寝⁽¹¹⁾。

(1)庙器：宗庙的器物。(2)大臣特以簿书不报期会为故：此言公卿但以文案簿书报答为事。特：但也。簿书：文件材料。期会：约定期限，也泛指政令的施行。故：事也。(3)流溢：即淫泆。(4)恬：安静。(5)适然：适当；谓事理当然。(6)六亲：历来说法不一。有说是指父子、兄弟、姊妹、甥舅、婚媾、姻亚(见《左传》昭公二十五年)。(7)为：作也。(8)轨道：言循行正道。(9)草：简略；初创。(10)绌、灌之属：绌侯周勃、灌婴之辈。本书均有其传。(11)寝：止也。

至武帝即位，进用英隽(俊)，议立明堂，制礼服，以兴太平。会窦太后好黄老言⁽¹⁾，不说(悦)儒术，其事又废。后董仲舒对策言：“王者欲有所为，宜求其端于天。天道大者，在于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天使阳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长养为事，阴常居大冬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以此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阳出布施于上而主岁功，阴入伏藏于下而时出佐阳。阳不得阴之助，亦不能独成岁功。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务德教而省刑罚。刑罚不可任以治世，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今废先王之德政，独用执法之吏治民，而欲德化被四海，故难成也。是故古之王者莫不以教化为大务，立大学以教于国，设庠序以化于邑⁽²⁾。教化已明，习俗已成，天下尝无一人之狱矣。至周末世，大为无道，以失天下。秦继其后，又益甚之。自古以来，未尝以乱济乱⁽³⁾，大败天下如秦者也。习俗薄恶，民人抵冒⁽⁴⁾。今汉继秦之后，虽欲治之，无可奈何。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一岁之狱以万千数，如以汤止沸⁽⁵⁾，沸俞(愈)甚而无益。辟(譬)之琴瑟不调，甚者必解而更张之，乃可鼓也。为政而不行，甚者必变而更化之⁽⁶⁾，乃可理也。故汉得天下以来，常欲善治，而至今不能胜残去杀者，失之当更化而不能更化也。古人有言：‘临渊羡鱼，不如归而结网。’今临政而愿治七十余岁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则可善治，而灾害日去，福祿日来矣⁽⁷⁾。”是时，上方征讨四夷，锐志武功，不暇留意礼文之事。

(1)窦太后：武帝的祖母。(2)庠序：古代地方所设的学校。(3)济：益也。(4)抵冒：触犯；言无廉耻不畏惧。(5)汤：热水。(6)更化：变更；变化。(7)董仲舒对策言等句：均见本书《董仲舒传》所载《贤良对策》。

至宣帝时，琅邪王吉为谏大夫⁽¹⁾，又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²⁾，公卿幸得遭遇其时，未有建万世之长策，举明主于三代之隆者也。其务在于簿书断狱听讼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礼义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³⁾，以意穿凿，各取一切⁽⁴⁾。是以诈伪萌生，刑罚无极，质朴日消，恩爱浸薄⁽⁵⁾。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非空言也。愿与大臣延及儒生，述旧礼，明王制，驱一世之民⁽⁶⁾，济之仁寿之域⁽⁷⁾，则俗何以不若成康⁽⁸⁾？寿何以不若高宗⁽⁹⁾？”上不纳其言，吉以病去。

(1)王吉：本书卷七十二有其传。(2)不世出：意谓世上不常有。(3)礼义科指：有关礼义的宗旨与条例。(4)一切：权宜。(5)浸：逐渐。(6)驱：放牧之义。(7)域：境界。(8)成康：指西周成康之治。(9)高宗：殷王武丁。武丁享国五十九年，故云寿。

至成帝时，犍为郡于水滨得古磬十六枚⁽¹⁾，议者以为善祥。刘向因是说上⁽²⁾：“宜兴辟雍⁽³⁾，设庠序，陈礼乐，隆雅颂之声，盛揖攘(让)之容，以风化天下。如此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或曰⁽⁴⁾，不能具礼。礼以养人为本，如有过差⁽⁵⁾，是过而养人也。刑罚之过，或至死伤。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⁶⁾，而有司请定法，削则削，笔则笔⁽⁷⁾，救时务也。至于礼乐，则曰不敢，是敢于杀人不敢于养人也。为其俎豆管弦之间小不备⁽⁸⁾，因是绝而不为，是去小不备而就大不备，或(惑)莫甚焉⁽⁹⁾。夫教化之比于刑法，刑法轻，是舍所重而急所轻也⁽¹⁰⁾。且教化，所恃以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废所恃而独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自京师有悖逆不顺之子孙，至于陷大辟受刑戮者不绝⁽¹¹⁾，繇(由)不习五常之道也⁽¹²⁾。夫承千岁之衰周，继暴秦之余敝，民渐渍恶俗，贪饕险谲⁽¹³⁾，不闲(娴)义理⁽¹⁴⁾，不示以大化，而独驱以刑罚，终已不改。故曰：‘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¹⁵⁾。’初，叔孙通将制定礼仪，见非于齐鲁之士⁽¹⁶⁾，然卒为汉儒宗，业垂后嗣，斯成法也。”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议，会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请立辟雍。案行长安城南⁽¹⁷⁾，营表未作⁽¹⁸⁾，遭成帝崩，群臣引以定谥⁽¹⁹⁾。

(1)犍为郡：郡治犍道(在今四川宜宾市西南)。(2)刘向：本书卷三十六有传。(3)辟(bì)雍：王朝所设的大学。(4)或曰：有的说。(5)过差：犹过错。(6)皋陶：或称咎繇。传说舜之后，掌刑狱。(7)有司请定法等句：此意谓随君之意而损益法律。(8)俎(z)豆：古代宴享、朝聘、祭祀用的礼器。管弦：乐管。(9)惑莫甚焉：意谓最大的失误。(10)舍：废弃。(11)大辟：死刑。(12)五常之道：仁、义、礼、智、信等人性常行之道。(13)饕(tōu)：贪甚。饕(xi n)：奸邪。(bì)：偏颇，邪僻。(14)闲：熟习。(15)故曰云云：此《孝经》载孔子之言。(16)齐鲁之士：指鲁两生之辈(参《叔孙通传》)。(17)案行：巡视。(18)营表：建筑时度量地基的标志。(19)遭成帝崩等句：意谓成帝欲立辟雍，虽未就而崩，也算是美事，故谥成。

及王莽为宰衡⁽¹⁾，欲耀众庶⁽²⁾，遂兴辟雍，因以篡位，海内畔(叛)之。世祖受命中兴⁽³⁾，拨乱反正，改定京师于土中⁽⁴⁾。即位三十年，四夷宾服，百姓家给⁽⁵⁾，政教清明，乃营立明堂、辟雍。显宗即位⁽⁶⁾，躬行其礼，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养三老五更于辟雍⁽⁷⁾，威仪既盛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礼乐未具，群下无所诵说，而庠序尚未设之故也。孔子曰：“辟(譬)如为山，未成一匮，止，吾止也⁽⁸⁾。”今叔孙通所撰礼仪，与律令同录，臧(藏)于理官⁽⁹⁾。法家又复不传⁽¹⁰⁾。汉典寝而不著⁽¹¹⁾，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没(歿)之后，河间献王采礼乐古事，稍稍增辑(集)，至五百余篇⁽¹²⁾。今学者不能昭见，但推士礼以及天子，说义又颇谬异，故君臣长幼交接之道浸以不章。

(1)宰衡：伊尹为阿衡，周公为太宰。汉平帝加王莽称号宰衡，意谓可媲美伊周。(2)

耀(yào)：眩惑；迷乱。(3)世祖：东汉光武帝。(4)土中：指洛阳。(5)家给：家家皆足。(6)显宗：东汉明帝。(7)三老五更：相传古代设三老五更之位，以养老人。(8)孔子曰等句：此《论语·子罕篇》载孔子之言。意谓功亏一篑。(9)理官：司法官。(10)法家：指习刑法之人。(11)寢：息也。(12)五百余篇：沈钦韩曰：“《艺文志》河间献王所集合乐记共二百三十余篇耳，疑‘五百’误也。”

乐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易⁽¹⁾，故先王著其教焉⁽²⁾。

(1)其移风易俗易：景祐本“深”下无“其”字，“俗”下无“易”字。(2)著：明也。

夫民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哀乐喜怒之常，应感而动，然后心术形焉。是以纤微樵瘁之音作⁽¹⁾，而民思忧；闾谐嫚易之音作⁽²⁾，而民康乐；粗厉猛奋之音作⁽³⁾，而民刚毅；廉直正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和顺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僻)邪散之音作，而民淫乱。先王耻其乱也，故制雅颂之声⁽⁴⁾，本之情性，稽之度数，制之礼仪，合生气之和⁽⁵⁾，导五常之行⁽⁶⁾，使之阳而不散，阴而不集⁽⁷⁾，刚气不怒，柔气不悞⁽⁸⁾，四畅交于中⁽⁹⁾，而发作于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夺，足以感动人之善心也，不使邪气得接焉，是先王立乐之方也⁽¹⁰⁾。

(1)樵瘁：刘敞、钱大昕言当依《礼·乐礼》读为噍杀。噍杀为乐声蹙急之义。(2)闾：广也。谐：和也。嫚易：言和缓不急刻。(3)粗：粗犷。厉：严肃。猛：猛烈。奋：振作。(4)雅颂：雅乐为朝廷的乐曲，颂乐为宗庙祭祀的乐曲，二者古以为“正乐”。(5)生气：阴阳之气。(6)导：引也。五常：五行(金、木、水、火、土)。或指五伦，即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7)集：谓聚滞。(8)悞：恐惧；丧气；(9)畅：通达。(10)是先王立乐之方：王先谦曰：“自‘乐者，先王之所乐也’至此，皆用《乐记》而微删易其文。”

王者未作乐之时，因先王之乐以教化百姓，说(悦)乐其俗，然后改作，以章功德。《易》曰：“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¹⁾。”昔黄帝作《咸池》，颡项作《六茎》，帝啻作《五英》，尧作《大章》，舜作《招》，禹作《夏》，汤作《濩》，武王作《武》，周公作《勺》⁽²⁾。《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³⁾。《武》，言以功定天下也。《濩》，言救民也。《夏》，大承二帝也⁽⁴⁾。《招》，继尧也。《大章》，章之也。《五英》，英华茂也。《六茎》，及根茎也。《咸池》，备矣。自夏以往，其流不可闻已，《殷颂》犹有存者。《周诗》既备，而其器用张陈，《周官》具焉。典者自卿大夫师瞽以下，皆选有道德之人，朝夕习业，以教国子。国于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学歌九德⁽⁵⁾，诵六诗⁽⁶⁾，习六舞、五声、八音之和⁽⁷⁾。故帝舜命夔曰⁽⁸⁾：“女(汝)典乐，教胄子⁽⁹⁾，直而温⁽¹⁰⁾，宽而栗⁽¹¹⁾，刚而无虐⁽¹²⁾，简而无敖(傲)。⁽¹³⁾诗言志，歌咏言⁽¹⁴⁾，声依咏，律和声⁽¹⁵⁾，八音克谐⁽¹⁶⁾。”此之谓也。又以外赏诸侯德盛而教尊者。其威仪足以充目，音声足以动耳，诗语足以感心⁽¹⁷⁾，故闻其音而德和，省其诗而志正⁽¹⁸⁾，论其数而法立。是以荐之郊庙则鬼神飨，作之朝廷则群臣和，立之学官则万民协。听者无不虚己竦神⁽¹⁹⁾，说(悦)而承流，是以海内遍知上德，被服其风⁽²⁰⁾，光辉日新，化上迁善，而不知所以然，至于万物不夭，天地顺而嘉应降。故《诗》曰：“钟鼓穰穰，磬管锵锵，降福穰穰⁽²¹⁾。”《书》云：“击石拊石，百兽率舞⁽²²⁾。”鸟兽且犹感应，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故乐者，圣人之所以感天地，通神明，安万民，成性类者也。然自《雅》《颂》之兴，而所承衰乱之音犹在，

是谓淫过凶慢之声，为设禁焉。世衰民散，小人乘君子⁽²³⁾，心耳浅薄，则邪胜正。故《书》序“殷纣断弃先祖之乐，乃作淫声，用变乱正声，以说(悦)妇人⁽²⁴⁾。”乐官师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适诸侯，或入河海。夫乐本情性，泆肌肤而臧(藏)骨髓，虽经乎千载，其遗风余烈尚犹不绝。至春秋时，陈公子完奔齐⁽²⁵⁾。陈，舜之后，《招乐》存焉。故孔子适齐闻《招》，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²⁶⁾！”美之甚也。

(1)《易》曰等句：此《易·豫卦》象辞。崇：犹尊。崇德：谓尊崇其德而歌颂之。殷：盛也。荐：进也。配：犹献。(2)《咸池》、《六茎》等等；皆乐名。(3)勺：同“酌”。酌，取也。(4)二帝：谓尧、舜。(5)九德：师古曰：“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六府三事之九功。九功之德皆可歌也，故言九德也。”(6)六诗：即诗之六义风、赋、比、兴、雅、颂。(7)六舞：谓帔舞、羽舞、舞、旄舞、干舞、人舞。五声：宫、商、角、徵、羽。八音：金、石、丝、竹、匏、土、革、木。(8)夔：相传舜臣之名。(9)胄子：即国子。(10)直而温：正直而温和。(11)宽而栗：宽大而敬栗。(12)刚而无虐：刚毅而不害虐。(13)简而无傲：简约而不傲慢。(14)诗言志，歌咏言：在心为志，发言为诗。(15)声依咏，律和声：五声所以助歌，六律所以和声。(16)谐：和也。(17)语：“歌”之误(王念孙说)。(18)省：视也。(19)竦：肃敬。(20)被服其风：言象其风化若被而服之。(21)《诗》曰等句：引诗见《诗·周颂·执竞》。铿锵：声音宏亮和谐。锵锵：声音盛多。降福：谓降福于祭者。穰(ráng)穰：多貌。(22)《书》云等句：引文见《尚书·虞书·舜典》。谓击柷磬石，则百兽相率而舞。(23)乘：陵也。(24)《书》序等句：引文见《尚书·周书·泰誓》。(25)陈公子完：即田敬仲。其奔齐事，参《左传》庄公二十二年。(26)孔子适齐闻《招》：事见《论语·述而篇》。图：想也。斯：这个境界。

周道始缺，怨刺之诗起。王泽既竭，而诗不能作。王官失业，《雅》《颂》相错⁽¹⁾，孔子论而定之，故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²⁾。”是时，周室大坏，诸侯恣行；设两观⁽³⁾，乘大路⁽⁴⁾。陪臣管仲、季氏之属⁽⁵⁾，三归《雍》彻⁽⁶⁾，八佾舞庭⁽⁷⁾。制度遂坏，陵夷而不反^(返)⁽⁸⁾，桑间、濮上⁽⁹⁾，郑、卫、宋、赵之声并出⁽¹⁰⁾，内则致疾损寿，外则乱政伤民。巧伪因而饰之，以营乱富贵之耳目⁽¹¹⁾。庶人以求利，列国以相间⁽¹²⁾。故秦穆遗戎而由余去⁽¹³⁾，齐人馈鲁而孔子行⁽¹⁴⁾。至于六国，魏文侯最为好古，而谓子夏曰：“寡人听古乐则欲寐⁽¹⁵⁾，及闻郑、卫⁽¹⁶⁾，余不知倦焉。”子夏辞而辨之，终不见纳⁽¹⁷⁾，自此礼乐丧矣⁽¹⁸⁾。

(1)《雅》《颂》：《诗经》篇名。也是古代乐曲分类名称。错：杂也。(2)孔子论而定之，故曰等句：事见《论语·子罕篇》。(3)两观：宫门前两边的望楼。按古礼制，诸侯只能一观。(4)大路：天子所乘的车。(5)陪臣：诸侯之大夫，对天子自称陪臣。管仲：齐桓公时大臣。季氏：鲁桓公子季友之后，执政而奢僭。(6)三归：说法不一。有说娶三姓之女。妇女出嫁曰归。有说台名。有说指市租常例之归公者。《雍》：乐名。古时贵族膳时所奏。《雍》：言膳时奏《雍》。(7)佾(yì)：为古代乐舞的行列。八佾：古代天子专用的乐舞。一行八人，八行六十四人。(8)陵夷：逐渐衰落。(9)桑间：卫地名。濮上：在濮水之上。(10)郑、卫之声：古时俗乐。当时或以为淫声。赵：春秋无赵国。王先谦以为“齐”之误。(11)营乱：惑乱。(12)相间(jiàn)：互相矛盾。(13)秦穆遗戎而由余去：秦穆公欲兼并西戎，赠送女乐，由余谏戎王不听，遂去戎而入秦。(14)齐人馈鲁而孔子行：齐人送给鲁国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离去。(15)寐(mèi)：入睡，睡着。(16)郑、卫：指郑、卫之声。(17)子夏辞而辨之，终不见纳：事见《礼·乐记》。(18)礼乐丧：谓礼乐之道丧失殆尽。

汉兴，乐家有制氏⁽¹⁾，以雅乐声律世世在大(太)乐官，但能纪其铿锵舞⁽²⁾，而不能言其义。高祖时，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大(太)祝迎神于庙门⁽³⁾，奏《嘉至》⁽⁴⁾，犹古降神之乐也。皇帝入庙门，奏《永至》，以为行步之节，犹古《采芡》、《肆夏》也⁽⁵⁾。乾豆上⁽⁶⁾，奏《登歌》，独上歌，不以管弦乱人声，欲在位者遍闻之，犹古《清庙》之歌也。《登歌》再终，下奏《休成》之乐，美神明既飨也。皇帝就酒东厢，坐定，奏《永安》之乐，美礼已成也。又有《房中祠乐》，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⁷⁾。周有《房中乐》，至秦名曰《寿人》。凡乐，乐其所生，礼不忘本。高祖乐楚声⁽⁸⁾，故《房中乐》楚声也。孝惠二年，使乐府令夏侯宽备其箫管⁽⁹⁾，更名曰《安世乐》。

(1)制氏：善乐事，得鲁乐之真传。(2)铿锵：金石之声。(3)太祝：官名。掌祭祀。

(4)《嘉至》：此及下文《永至》、《登歌》、《休成》、《永安》，皆乐章篇名。(5)

《采芡》、《肆夏》：古乐名。(6)乾豆：乾，干肉。豆，祭器。古时将干肉置于豆中以祭祀天地祖先。(7)唐山夫人：汉高祖之姬。唐山，姓也。(8)乐：喜欢。(9)乐府令：汉武帝时始立乐府，惠帝时不可能有乐府令。此后人妄述前事。

高庙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庙奏《昭德》、《文始》、《四时》、《五行》之舞；孝武庙奏《盛德》、《文始》、《四时》、《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乐已行武以除乱也。《文始舞》者，曰本舜《招舞》也⁽¹⁾，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袭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时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盖乐已所自作，明有制也；乐先王之乐，明有法也。孝景采《武德舞》以为《昭德》，以尊大(太)宗庙⁽²⁾。至孝宣，采《昭德舞》为《盛德》，以尊世宗庙⁽³⁾。诸帝庙皆常奏《文始》、《四时》、《五行舞》云。高祖六年又作《昭容乐》、《礼容乐》。《昭容》者，犹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⁴⁾。《礼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⁵⁾。舞人无乐者⁽⁶⁾，将至尊之前不敢以乐也⁽⁷⁾；出用乐者，言舞不失节，能以乐终也。大氏(抵)皆因秦旧事焉。

(1)曰：此字衍(王念孙说)。(2)太宗：指文帝。(3)世宗：指武帝。(4)《昭容》者等句：此谓《武帝舞》出，则奏《昭容乐》。(5)《礼容》者等句：此谓《文始》、《五行舞》出，则奏《礼容乐》。(6)人：“入”之误(吴恂说)。“无乐”与下文“出用乐”对举。(7)至尊：君主，皇帝。

初，高祖既定天下，过沛⁽¹⁾，与故人父老相乐，醉酒欢哀，作“风起”之诗⁽²⁾，令沛中僮儿百二十人习而歌之。至孝惠时，以沛宫为原庙⁽³⁾，皆令歌儿习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为员。文、景之间，礼官肄业而已⁽⁴⁾。至武帝定郊祀之礼，祠太一于甘泉⁽⁵⁾，就乾位也⁽⁶⁾；祭后土于汾阴⁽⁷⁾，泽中方丘也⁽⁸⁾。乃立乐府⁽⁹⁾，采诗夜诵⁽¹⁰⁾，有赵、代、秦、楚之讴。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¹¹⁾，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¹²⁾，略论律吕⁽¹³⁾，以合八音之调，作十九章之歌⁽¹⁴⁾。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圆)丘⁽¹⁵⁾，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¹⁶⁾。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坛，天子自竹宫而望拜⁽¹⁷⁾，百官侍祠者数百人皆肃然动心焉。

(1)沛：县名。今江苏沛县。(2)《风起》之诗：即《大风歌》。(3)原庙：正庙之外别立之庙。(4)肄：习也。(5)太一：神名。《史记·封禅书》云，“天神贵者太一。”甘泉：宫名。在今陕西淳化西北。(6)乾位：言在京师(长安)之西北。(7)后土：神名。地神。汾阴：县名。在今山西河津县西南。(8)方丘：土丘以方象地形。或说“圆丘”，言土丘以圆象天形。(9)乐府：官署名。掌管诗歌乐舞。(10)夜诵：夜间诵习。(11)李延年：汉

代音乐家。《佞幸传》有传。协律都尉：官名。掌音乐。(12)司马相如：本书卷五十七有其传。相如作诗赋在前，延年为新声在后。所谓“举”乃举相如之诗，而非举其人。(13)律吕：泛指音律、乐律、声律。十二律也称律吕。十二律单数的六个律称“律”，又称“阳律”，双数的六个律称“吕”，又称“阴吕”。(14)十九章：即《郊祀歌》十九章。(15)上辛用事：用《周礼》郊天日。辛，取斋戒自新之义。圆丘：取象天 725 形。(16)昏祠至明：言郊祀通宵达旦。(17)竹宫：以竹所建之宫。《汉阳仪》云，竹宫距祠坛三里。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其诗曰：大孝备矣，休德昭清⁽¹⁾。高张四县(悬)⁽²⁾，乐充宫庭。芬(纷)树羽林⁽³⁾，云景杳冥⁽⁴⁾，金支(枝)秀华⁽⁵⁾，庶旒翠旌⁽⁶⁾。

(1)休：美也。清：犹“明”。(2)高张四悬：谓四面悬挂钟磬而高张之。(3)纷树羽林：谓羽葆众多如林。(4)云景杳冥：谓如云日之杳冥。(5)金枝秀华：谓黄金为枝，若草木之秀华。(6)庶：众也。旒：旒牛尾。庶旒翠旌：用许多旒牛尾和翠羽饰在竿顶的旗。

《七始华始》⁽¹⁾，肃倡和声⁽²⁾。神来宴嬉⁽³⁾，庶几是听⁽⁴⁾。粥粥音送⁽⁵⁾，细齐人情⁽⁶⁾。忽乘青玄⁽⁷⁾，熙事备成⁽⁸⁾。清思⁽⁹⁾，经纬冥冥⁽¹⁰⁾。

(1)《七始华始》：乐名。(2)肃：敬也。和声：和谐之声。(3)宴嬉(x)：宴饮嬉乐。(4)庶几：也许可以。(5)粥粥：敬惧貌。音送：以乐送神。(6)细齐人情：意谓音乐感染人情，使之齐肃。(7)青玄：谓天。(8)熙事：盛美之事。(9) (y uy u)：幽静貌。(10)经纬：规划治理。冥冥：高远。

我定历数，人告其心⁽¹⁾。敕身齐(斋)戒⁽²⁾，施教申申⁽³⁾。乃立祖庙，敬明尊亲。大矣孝熙⁽⁴⁾，四极爰臻⁽⁵⁾。

(1)告：觉也。使觉悟知己意。(2)敕：谨敬之貌。(3)申申：反复不休。(4)熙：福也。(5)四极：四方极远之处。爰：于是。臻：达到。

王侯秉德，其邻翼翼⁽¹⁾，显明昭式。清明(畅)矣⁽²⁾，皇帝孝德。竟全大功，抚安四极。

(1)邻：谓近臣。翼翼：恭敬之义。(2)畅：通也。

海内有奸，纷乱东北⁽¹⁾。诏抚成师⁽²⁾，武臣承德⁽³⁾，行乐交逆⁽⁴⁾，《箫》、《勺》群慝⁽⁵⁾。肃为济哉⁽⁶⁾，盖定燕国⁽⁷⁾。

(1)海内有奸，纷乱东北：此谓匈奴、燕国等。(2)诏抚成师：谓诏命出师安抚。(3)承德：谓秉承君主意旨。(4)行乐交逆：谓师行而和乐，远近皆迎(刘敞说)。(5)《箫》《勺》群慝：解说不一。晋灼曰：“《箫》，舜乐也。《勺》周乐也。言以乐征伐也。”师古曰：“言制定新乐，教化流行，则逆乱之徒尽交欢也。”李光地曰：“箫勺，即销铄。”王先谦以为。慝(tè)：邪恶。(6)肃为济哉：谓行师以严肃取济。(7)燕国：指燕王臧荼。

大海荡荡水所归⁽¹⁾，高贤愉愉民所怀⁽²⁾。大山崔，百卉殖⁽³⁾。民何贵？贵有德⁽⁴⁾。

(1)荡荡：广大貌。(2)愉愉：和乐貌。怀：思也。(3)此谓崔嵬的大山，能生殖百卉。

(4)大山崔，百卉殖：谓民众所尊贵的是有德之君。

安其所，乐终产⁽¹⁾。乐终产，世继绪⁽²⁾。飞龙秋⁽³⁾，游上天。高贤愉，乐民人⁽⁴⁾。

(1)安其所，乐终产：谓万物各安其所，乐终其产。(2)世继绪：传祚无穷。(3)秋：飞貌。(4)高贤愉，乐民人：谓王者有和乐之德，使得民众安乐。

丰草萋⁽¹⁾，女罗施⁽²⁾。善何如，谁能回！⁽³⁾大莫大，成教德⁽⁴⁾；长莫长，被无极⁽⁵⁾。

(1)萋(y o)：草盛貌。(2)女罗：地衣类植物。即松罗。(3)善何如，谁能回：谓至德之善，不可干乱。回：乱也。(4)大莫大，成教德：谓以德教导民众最为重要。(5)被(bèi)：

及也。

雷震震⁽¹⁾，电耀耀⁽²⁾。明德乡(向)⁽³⁾，治本约⁽⁴⁾。治本约，泽弘大⁽⁵⁾。加被宠，咸相保⁽⁶⁾。德施大，世曼寿⁽⁷⁾。

(1)震震：雷声。(2)耀耀：光耀貌。(3)明德向：谓上有明德，则为众所向。(4)治本约：谓图治之本，所操不在多。约：少也。(5)泽：德泽。李光地疑“大”为“久”之讹。(6)加被宠，咸相保：谓百姓幸蒙德泽，室家老幼皆相保。(7)曼：延也。

都荔遂芳，窅窳桂华⁽¹⁾。孝奏天仪，若日月光⁽²⁾。乘玄四龙⁽³⁾，回驰北行⁽⁴⁾。羽旄殷盛，芬(纷)哉芒芒⁽⁵⁾。孝道随世⁽⁶⁾，我署文章⁽⁷⁾。《桂华》⁽⁸⁾。

(1)都荔遂芳，窅窳桂华：臣瓚曰：“《茂陵中书》，歌《都》、《桂英》、《美芳》、《鼓行》。”《都》：即《都荔》。《桂英》：即此章标题。《美芳》：下章之标题。《鼓行》：谓鼓乐以歌曲。窅窳(yōu yǒu)：坳突起伏貌。(2)孝奏天仪，若日月光：谓孝道奏于天，天善之，故神降若日月之光。仪：善也。(3)玄：黑色。(4)北：古“背”字。王先谦曰：“‘北行’：背行。与‘回驰’同义。‘北’，古‘背’字。”(5)芒芒：渺茫。王先谦曰：“芒芒，言羽旄驰行愈远而不可见。”(6)随世：世代相承不替。汉代诸帝庙号并冠以孝，即此之义。(7)署：犹分部。或曰表也。(8)《桂华》：据臣瓚引《茂陵书》，当作“《桂英》”。李慈铭以为“华”为“英”之误。

冯冯翼翼，承天之则⁽¹⁾。吾易久远⁽²⁾，烛明四极⁽³⁾。慈惠所爱，美若休德⁽⁴⁾。杳杳冥冥，克绰永福⁽⁵⁾。《美芳》⁽⁶⁾。

(1)冯冯翼翼，承天之则：意谓辅翼百姓，秉承上天法则。(2)易：通“场”，边界。久：犹“长”。(3)烛明四极：意谓周知民情。(4)慈惠所爱，美若休德：意谓上有慈惠美德，民皆美而顺之。若：顺也。(5)杳杳冥冥，克绰永福：意谓居上宽仁，则杳冥之中永福佑之。绰：宽也。(6)《美芳》：作《美若》误。据臣瓚引《茂陵书》，当作“《美芳》”。

磻磻即即⁽¹⁾，师象山则⁽²⁾。呜呼孝哉，案(安)抚戎国。蛮夷竭欢，象来致福⁽³⁾。兼临是爱⁽⁴⁾，终无兵革。

(1)磻磻(ái ái)：高貌。即即：充实。王先谦曰：“磻磻即即，盖居高思谦之义。”(2)师：众也。则：法也。师象山则：谓众类于山。(3)象：通蛮夷之言者称象。即译者。致福：进献祭祀之余肉称致福。(4)兼临是爱：意谓在上者兼爱天下。

嘉荐芳矣，告灵飨矣⁽¹⁾。告灵既飨，德音孔臧⁽²⁾。惟德之臧，建侯之常⁽³⁾。承保天休⁽⁴⁾，令问不忘⁽⁵⁾。

(1)飨(xi āng)：合祭。(2)孔：甚也。臧：善也。(3)建侯：封建诸侯。(4)休：美也。(5)令问：善名。

皇皇鸿明⁽¹⁾，荡侯休德⁽²⁾。嘉承天和，伊乐厥福⁽³⁾。在乐不荒⁽⁴⁾，惟民之则⁽⁵⁾。

(1)皇皇：犹“煌煌”，光明貌。(2)侯：与“兮”同义。荡兮：犹“荡荡”。广大。(3)伊：是也。厥：其。(4)荒：迷乱；享乐过度。(5)则：法也。

浚则师德⁽¹⁾，下民咸殖⁽²⁾。令问在旧⁽³⁾，孔容翼翼⁽⁴⁾。

(1)浚：深也。则：法也。师：众也。(2)咸：全，都。殖：繁殖，蕃息。(3)旧：久也。(4)孔：大也。孔容：大德之容。翼翼：盛也。

孔容之常，承帝之明⁽¹⁾。下民之乐，子孙保光⁽²⁾。承顺温良，受帝之光。嘉荐令芳，寿考不忘⁽³⁾。

(1)帝：谓天。(2)保光：言永保其光宠。(3)不忘：言长久。

承帝明德，师象山则。云施称民⁽¹⁾，永受厥福。承容之常⁽²⁾，承帝之明。下民安乐，受福无疆⁽³⁾。

(1)云施称民：言称物平施，其泽如云。(2)承容之常：意谓后嗣承孔容之常德而不

改。(3)疆：界限。

《郊祀歌》十九章，其诗曰：

练时日⁽¹⁾，侯有望⁽²⁾，炳萧⁽³⁾，延四方⁽⁴⁾。九重开⁽⁵⁾，灵之旂⁽⁶⁾，垂惠恩，鸿祐休⁽⁷⁾。灵之车，结玄云，驾飞龙，羽旄纷⁽⁸⁾。灵之下，若风马⁽⁹⁾，左仓龙，右白虎⁽¹⁰⁾。灵之来，神哉沛⁽¹¹⁾，先以雨⁽¹²⁾，般(班)裔裔⁽¹³⁾。灵之至，庆阴阴⁽¹⁴⁾，相放(仿)佛，震澹心⁽¹⁵⁾。灵已坐，五音飭⁽¹⁶⁾，虞至旦⁽¹⁷⁾，承灵亿⁽¹⁸⁾。牲茧栗⁽¹⁹⁾，粢盛香⁽²⁰⁾，尊桂酒⁽²¹⁾，宾八乡⁽²²⁾。灵安留，吟青黄⁽²³⁾，遍观此，眺瑶堂⁽²⁴⁾。众嫔并⁽²⁵⁾，绰奇丽⁽²⁶⁾，颜如荼⁽²⁷⁾，兆逐靡⁽²⁸⁾。被华文，厕雾縠⁽²⁹⁾，曳阿锡(絺)⁽³⁰⁾，佩珠玉。侠嘉夜⁽³¹⁾，萑兰芳⁽³²⁾，澹容与⁽³³⁾，献嘉觞⁽³⁴⁾。

《练时日》一

(1)练：选也。(2)侯：乃也。(3)炳(ruò又读rè)：同“ ”。烧也。(liáo)：肠部的脂肪。萧：植物名。即艾蒿。(4)延：邀请；引来。四方：谓四方之神。(5)九重：九重天。(6)灵：神也。旂：即“游”。

(7)鸿：大也。祐：福也。休：美也。(8)纷：多也。(9)灵之下，若风马：言其迅速。(10)仓龙、白虎：此及朱雀、玄武，汉代谓之四灵。(11)沛：行动迅速貌。(12)先以雨：言神来以雨为先驱。(13)班：布也。裔裔：飞流之貌。或说群行貌。(14)庆：发语辞，通“羌”。阴阴：阴暗。(15)澹：动也。(16)飭：严整。(17)虞：乐也。

(18)亿：安也。(19)牲茧栗：谓以牛犊为牲。牛犊之角如茧如栗。(20)粢(z)盛：祭品。指盛在祭器内的黍稷。(21)尊：古代酒器。同“樽”。桂酒。用桂花浸制的酒。(22)八乡：谓八方之神。(23)吟：歌颂。青黄：谓四时之乐。(24)眺：望也。瑶：似玉之石。瑶堂：以瑶所饰之堂。(25)嫔(hù)：美女。(26)绰：犹“多”。(27)颜：容貌。荼(tú)：管茅的白花。(28)兆：徵候；预兆。靡：华丽。(29)厕：杂也。雾縠(bú)：如薄雾的轻纱。(30)曳(yè)：拖、拉。阿锡(xì)：织物名。阿，细缁。锡，细麻布。(31)侠：通“夹”、“挟”。嘉夜：有二说：一、芳草；二犹言良夜。(32)萑(ch i)：香草。兰草之类。(33)澹：安也。容与：言闲舒。(34)觞(sh ng)：酒杯。

帝临中坛⁽¹⁾，四方承宇⁽²⁾，绳绳意变⁽³⁾，备得其所。清和六合⁽⁴⁾，制数以五⁽⁵⁾。海内安宁，兴文偃(偃)武。后土富媪(媪)⁽⁶⁾，昭明三光⁽⁷⁾。穆穆优游⁽⁸⁾，嘉服上(尚)黄⁽⁹⁾。

《帝临》二

(1)帝：天神。中坛；中央之坛。(2)四方：四方之神。宇：四字。(3)绳绳：小心戒慎貌。(4)六合：天地四方。(5)制数以五：后土之神，其数五。(6)富媪：富庶繁盛。(7)三光：日、月、星。(8)穆穆：端庄貌。(9)上黄：土色上黄。王先谦曰：“此祀中央黄帝歌。”

青阳开动⁽¹⁾，根荄以遂⁽²⁾，膏润并爰⁽³⁾，跂行毕逮⁽⁴⁾。霆声发荣⁽⁵⁾，岩处顷(倾)听⁽⁶⁾，枯槁复户⁽⁷⁾，乃成厥命。众庶熙熙⁽⁸⁾，施及夭胎⁽⁹⁾，群生嘒嘒⁽¹⁰⁾，惟春之祺⁽¹¹⁾。

《青阳》三⁽¹²⁾邹子乐⁽¹³⁾。

(1)青阳：谓春。(2)荄(g i)：草根。遂：谓生芽。(3)并：兼也。(4)跂(qí)行：虫行貌。逮：及也。(5)霆声发荣：谓植物将荣，待雷霆发动之。(6)岩：穴也。岩处：指穴居的蛰虫。(7)枯槁：指干枯的草木。(8)熙熙：和乐貌。(9)施：延也。夭：幼稚之物。胎：在孕之物。(10)嘒嘒(d n b n)：丰厚之貌。(11)祺：福也。(12)《青阳》：此及下文《朱明》、《西颢》、《玄冥》，均为迎时气之乐歌。(13)邹子乐：疑邹忌所传之乐谱(陈直说)。

朱明盛长⁽¹⁾，蓐(敷)与万物⁽²⁾，桐生茂豫⁽³⁾，靡有所诎(屈)。敷华就实⁽⁴⁾，既阜既昌⁽⁵⁾，登成甫田⁽⁶⁾，百鬼迪尝⁽⁷⁾。广大建祀，肃雍不忘，神若宥之⁽⁸⁾，传世无疆。

《朱明》四邹子乐。

(1)朱明：谓夏。(2)敷与：犹敷施。普施。(3)桐：“通“侗”。侗(tóng)：幼稚无知。茂豫：盛美光泽。(4)敷：布也。就：成也。(5)阜：大也。昌：盛也。(6)登成：成熟。甫田：大田。(7)百鬼：百神。迪：进用。尝：谓尝新。古时农作物收获后，进献于神。(8)若：善也。宥：祐也。

西颢沆砀⁽¹⁾，秋气肃杀，含秀垂颖⁽²⁾，续旧不废⁽³⁾。奸伪不萌，妖孽伏息，隅辟(僻)越远，四貉咸服⁽⁴⁾。既畏兹威，惟慕纯德⁽⁵⁾，附而不骄⁽⁶⁾，正心翊翊⁽⁷⁾。

《西颢》五邹子乐。

(1)西颢：两方颢天。颢，白也。沆砀：白气之貌。(2)秀：植物结实。颖：叶末曰颖。(3)续旧：犹嗣续。登新之意。(4)四貉：犹言四夷。或曰专指朝鲜。(5)纯：大也。

(6)附：归附；附属。(7)翊翊：虔敬貌，恭谨貌。通“翼翼”。

玄冥陵阴⁽¹⁾，蛰虫盖臧(藏)，草木零落，抵冬降霜⁽²⁾。易乱除邪⁽³⁾，革正异俗⁽⁴⁾，兆民反本，抱素怀朴。条理信义，望礼五岳⁽⁵⁾。籍敛之时⁽⁶⁾，掩收嘉谷。

《玄冥》六邹子乐。

(1)玄冥；北方之神(师古说)。(2)抵：至也。(3)易；改变。(4)革：改也。(5)五岳：即嵩山(中岳)、泰山(东岳)、华山(西岳)、衡山(南岳)、恒山(北岳)。(6)籍敛：谓收籍田。

惟泰元尊⁽¹⁾，媪神蕃釐⁽²⁾，经纬天地，作成四时。精建日月，星辰度理，阴阳五行，周而复始。云风雷电，降甘露雨，百姓蕃滋⁽³⁾，咸循厥绪⁽⁴⁾。继统共(恭)勤⁽⁵⁾，顺皇之德⁽⁶⁾、鸾路(辂)龙鳞⁽⁷⁾，罔不矜饰⁽⁸⁾。嘉筵列陈⁽⁹⁾，庶几宴享(飨)⁽¹⁰⁾，灭除凶灾，烈腾八荒⁽¹¹⁾。钟鼓竽笙，云舞翔翔⁽¹²⁾，招摇灵旗⁽¹³⁾，九夷宾将⁽¹⁴⁾。

《惟泰元》七建始元年⁽¹⁵⁾，丞相匡衡奏罢“鸾路龙鳞”，更定诗曰“涓选休成”⁽¹⁶⁾。

(1)惟泰元尊：谓太一至尊。太元：即太一(神)。(2)“媪”：当作“媪”。媪神：谓郁烟以祀神。蕃：多也。釐：福也。(3)蕃滋：繁衍增多。(4)循：顺也。绪：业也。(5)继统：言天子继承祖统。(6)皇：皇天。(7)鸾路：即鸾辂(天子之车)。路，通“辂”。龙鳞：形容鸾辂装饰如龙鳞。(8)罔：无也。矜(x)饰：涂饰；装饰。(9)嘉筵(bi n)：谓祭祀之筵中果物。筵，以竹编的食器。(10)宴享：同“宴飨”。指以酒食祭神。(11)列腾八荒：言威烈之盛，逾于八方荒远之地。(12)翔翔：高飞貌。(13)招摇：星名。在北斗杓端。招摇灵旗：禱兵之旗。(14)九夷：谓各族。宾将：犹宾从。服从；归顺。(15)建始元年：即前32年。(16)奏罢等句：钱大昕曰：“《志》云‘奏罢’者，谓去‘鸾路，句，改为‘涓选休成’也。下章云‘奏罢黼绣周张，更定诗曰肃若旧典’，亦谓去‘黼绣’句，改为‘肃若旧典’也。……其余仍用旧文。”涓：同“黜”，除也。谓除恶。选休成：选用美成者。

天地并况(况)⁽¹⁾，惟予有慕，爰熙紫坛⁽²⁾，思求厥路⁽³⁾。恭承禋祀，缢豫为纷⁽⁴⁾，黼绣周张⁽⁵⁾，承神至尊。千童罗舞成八溢(佾)⁽⁶⁾，合好效欢虞(娱)泰一。九歌毕奏斐然殊⁽⁷⁾，鸣琴竽瑟会轩朱⁽⁸⁾。璆磬金鼓⁽⁹⁾，灵其有喜，百官济济⁽¹⁰⁾，各敬厥事。盛牲实俎进闻膏⁽¹¹⁾，神奄(淹)留⁽¹²⁾，临须摇⁽¹³⁾。

长丽前掞(焰)光耀(耀)明⁽¹⁴⁾，寒暑不忒况(况)皇章⁽¹⁵⁾。展诗应律铜玉鸣⁽¹⁶⁾，函(含)宫吐角激徵清⁽¹⁷⁾。发梁扬羽申以商⁽¹⁸⁾，造蕤新音永久长。声气远条凤鸟翔⁽¹⁹⁾，神夕奄虞(娱)盖孔享⁽²⁰⁾。

《天地》八 丞相匡衡奏罢“黼绣周张”，更定诗曰“肃若旧典”⁽²¹⁾。

(1)况：赐予。引申为光顾。(2)爰：于是。熙：兴也。紫坛：紫色的坛。(3)思求厥路：思求降神之路。(4)缢豫：谓神享其祀而和悦。纷：盛貌。(5)黼绣：绣有斧形花纹之物。周张：调遍张设于坛上。坛上。(6)佾：列也。每列八人。八佾：八八六十四人。(7)斐：文采貌。文采(8)会轩朱：谓轩辕氏(黄帝)、朱襄氏(炎帝)会集。(9)璆(qiú)磬：玉磬。(10)济济(jǐ jǐ)：众多貌。(11)盛牲实俎进闻膏：谓以牲置于俎，以薰烧脂，则其芬馨达于神所。(12)淹留：其下当有“兮”字。(13)须摇：须臾。(14)长丽：灵鸟。(15)寒暑不忒：言阴阳和。忒，差也。况皇章：赐君章德。(16)展诗：谓展诵诗。铜(ju n)：鸣玉声。(17)宫、角、徵：此三者及羽、商，合称五声，也称五音。(18)发梁：谓歌声绕梁。申：重也。(19)条：达也。(20)娱：乐也。盖：语气词。孔：甚也。(21)奏罢等句：谓匡衡奏罢“黼绣周张”句，改为“肃若旧典”。肃：敬也。若：顺也。

日出入安穷？时世不与人同⁽¹⁾。故春非我春，夏非我夏，秋非我秋，冬非我冬⁽²⁾。泊如四海之池，遍观是邪谓何⁽³⁾？吾知所乐，独乐六龙⁽⁴⁾，六龙之调，使我心若⁽⁵⁾。皆黄其何不徕(来)下⁽⁶⁾！

《日出入》九

(1)日出入安穷，时世不与人同：谓日运行无穷，而人生命有限，世长而寿短。(2)春非我春等句：意谓日所历四时没有穷竟，而人寿不可能与四时共始终。(3)泊如四海之池等句：言日出入四海，遍观此世。泊：湖泽。谓何：设问之辞。(4)独乐六龙：谓日御六龙，行速而乐。(5)六龙之调，使我心若：谓见日御之调良，使我心善之。(6)皆：嗟叹辞。黄：乘黄。传说龙翼而马身，黄帝乘之升仙。

太一况(况)，天马下⁽¹⁾，沾赤汗，沫流赭⁽²⁾。志倜傥⁽³⁾，精权奇⁽⁴⁾，浮云⁽⁵⁾，暗上驰⁽⁶⁾。体容与⁽⁷⁾，逝万里⁽⁸⁾，今安匹⁽⁹⁾，龙为友⁽¹⁰⁾。元狩三年马生渥洼水中作⁽¹¹⁾。

(1)下：谓由天而下。(2)沫(huì)：通“颍”。洗面。赭：赭色。(3)倜傥(tì tang)：卓异不凡。(4)权奇：高超，非常。(5) (niè)：通“蹶”。踏。(6)暗上驰：言暗然而上驰。(7)容与：安逸自得貌。(8)逝(zhì)：超逾。(9)安：何也。匹：相配。(10)龙为友：言只有龙可为之友。(11)元狩三年：当作元鼎四年。参考《武帝纪》。

天马徕(来)，从西极，涉流沙⁽¹⁾，九夷服⁽²⁾。天马徕，出泉水，虎脊两⁽³⁾，化若鬼⁽⁴⁾。天马徕，历无草⁽⁵⁾，径千里，循东道。天马徕，执徐时⁽⁶⁾，将摇举，谁与期⁽⁷⁾？天马徕，开远门，竦予身，逝昆仑⁽⁸⁾。天马徕，龙之媒⁽⁹⁾，游闾阖⁽¹⁰⁾，观玉台⁽¹¹⁾。太初四年诛宛王获宛马作⁽¹²⁾。

《天马》十

(1)流沙：沙漠。(2)九夷：指各少数民族。(3)虎脊两：言马毛色如虎脊者有两。(4)化若鬼：即《饶歌十八曲·君马黄》“易之有 ”之省文(陈直说)。易之：占之。(gu)：浅黑色的马。(5)无草：指沙漠地区。(6)执徐：十二支中辰的别称。用以纪年。太初四年庚辰。(7)将摇举，谁与期：言当奋摇高举，不可与期。(8)天马来等句：文颖曰：“言武帝好仙，常庶几天马来，当乘之往发昆仑也。”竦(s ng)：通“耸”。往上跳。昆仑：山名。(9)天马来，龙之媒：意谓天马与神龙相类，天马已来，神龙必至。(10)闾阖：天门。(11)玉台：上帝住处。(12)太初四年：即前101年。宛(yu n)：大宛。西域国名。

天门开，誅荡荡⁽¹⁾，穆并骋⁽²⁾，以临飨⁽³⁾。光夜烛⁽⁴⁾，德信著⁽⁵⁾，灵浸鸿⁽⁶⁾，长生豫⁽⁷⁾。大朱涂广，夷石为堂⁽⁸⁾，饰玉梢以舞歌⁽⁹⁾，体招摇若永

望⁽¹⁰⁾。皇留俞⁽¹¹⁾，塞陨光⁽¹²⁾，照紫幄⁽¹³⁾，珠熿黄⁽¹⁴⁾。幡比翅回集⁽¹⁵⁾，
贰双飞常羊⁽¹⁶⁾。月穆穆以金波⁽¹⁷⁾，日华耀以宣明⁽¹⁸⁾。假清风轧忽⁽¹⁹⁾，激
长至重觞⁽²⁰⁾。神裴回(徘徊)若留放⁽²¹⁾，殓冀亲以肆章⁽²²⁾。函蒙祉福常若期⁽²³⁾，
寂寥上天知厥时⁽²⁴⁾。泛泛溟溟从高游⁽²⁵⁾，殷勤此路胪所求⁽²⁶⁾。佻正
嘉吉弘以昌⁽²⁷⁾，休嘉砰·隐溢四方⁽²⁸⁾。专精厉意逝九阂(垓)⁽²⁹⁾，纷云六幕
浮大海⁽³⁰⁾。

《天门》十一

(1)誅(dié)荡荡：旷远貌。(2)穆：疑谓周穆王(杨树达说)。(3)临飨：谓周穆王宴
西王母之事。师古曰：“言众神穆然方驾驰骋而临祠祭。”(4)光：神光。烛：照也。(5)
著：明显；显露。(6)浸：益也。鸿：大也。(7)长生豫：言长生之乐。(8)大朱涂广，夷
石为堂：言以丹涂堂皇，以平石为堂基。(参考章太炎《文始》、杨树达《窥管》)广：殿
之大屋。夷：平也。(9)饰：装饰。玉梢：以玉装饰的竿。(10)体：形状。招摇：灵旗。
永望：谓常得望见之。(11)俞：应答之词。(12)塞：充塞，充满。(13)紫幄：紫色的篷
帐。(14)熿熿(yun yuun)：黄貌。(15)比翅：翅靠翅；齐飞。(16)贰：谓不一。常羊：犹
逍遥。与“倘佯”义同。(17)穆穆：清明，柔和。(18)宣：遍也。(19)假：借也。轧忽：
长久之貌。(20)激长至：谓神来激疾而长。重觞：有二说。一说，谓累献；一说，若重
叠觞。 (21)放：寄也。(22)殓(jin)：覲见。冀：希望。亲：亲附。肆章：尽力章明。
(23)函：包含。蒙：被也。常若期：谓神来有常期。(24)寂寥：同“寂寥”。厥时：谓飨
荐之时。(25)泛泛：漂浮貌。溟溟(tián tián)：盛貌。(26)胪(lú)：陈述。所求：“指
长生不死。(27)佻：愉悦(王先谦说)。嘉：嘉美。弘：大也。(28)休：美也。嘉：庆也。
砰(p ng)隐：大声。(29)九垓：九重天。(30)纷云：同“纷纭”。多盛貌。六幕：犹言六
合。

景星显见(现)⁽¹⁾，信星彪列⁽²⁾，象载昭庭⁽³⁾，日亲以察⁽⁴⁾。参侲开阖⁽⁵⁾，
爰推本纪⁽⁶⁾，汾雎出鼎，皇祐元始⁽⁷⁾。五音六律，依韦飨(响)昭⁽⁸⁾，杂变并
会，雅声远姚(遥)⁽⁹⁾。空桑琴瑟结信成⁽¹⁰⁾，四兴递代八风生⁽¹¹⁾。殷殷钟石
羽箫鸣⁽¹²⁾。河龙供鲤醇(纯)牺牲⁽¹³⁾。百末旨酒布兰生⁽¹⁴⁾，泰(太)尊柘浆析
朝醒⁽¹⁵⁾。微感心攸(悠)通修名⁽¹⁶⁾，周流常羊思所并⁽¹⁷⁾。穰穰复正直往宁⁽¹⁸⁾，
冯蠡切和疏写(泻)平⁽¹⁹⁾。上天布施后土成，穰穰丰年四时荣。

《景星》十二元鼎五年得鼎汾阴作⁽²⁰⁾。

(1)景星：也称德星。《史记·天官书》云：“其状无常，常出于有道之国。”(2)
信星：即镇星(土星)。彪列：显著排列。(3)象：悬象。载：事也。象载昭庭：谓悬象秘
事，昭显于庭。(4)日亲以察：谓日来亲近，甚为明察。(5)参侲开阖：谓与天地参。参：
参与。侲：等也。开阖：谓乾坤阴阳，即天地。(6)爰推本纪：谓推本瑞应以纪元。(7)
汾雎(shuí)：即汾阴雎。在河东郡汾阴县(在今山西万荣西)。皇：大也。祐：福也。王先
谦曰：“汾雎出鼎在元鼎四年，景星见在元封元年秋，《武纪》、《郊祀志》可互证。此
当在元封二年湛祠时，追作是歌。”(8)依韦：即依违。韦、违通用。形容声音或离或合。
飨：通“响”。昭：明也。(9)姚：通“遥”。(10)空桑琴瑟：空桑，地名，产善木，可
为琴瑟。(11)四兴递代：谓舞者四县代奏。八风：八方之风，谓东北曰条风，东方曰明庶
风，东南曰清明风，南方曰景风，西南曰凉风，西方曰闾阖风，西北曰不周风，北方曰广
莫风。(12)殷殷：众多。石：谓磬。羽箫：雉羽与箫，古代文舞用的舞具与乐器。(13)
河龙出鲤：谓河龙出鲤以供祀。纯：纯一不杂。牺牲：为祭祀宰杀的牲畜。(14)百末：
百花之木。旨：美也。以百花末杂酒，故香美。布兰生：布列若兰之生。(15)太尊：太古之
酒器。柘浆：以甘柘所制的饮料。析：解也。醒(chéng)：病酒。(16)微感：精微感应。
攸：与“悠”同。修名：盛美的名声。(17)周流：犹周行。常羊：犹逍遥。与“倘佯”义

同。思所并：思与神道相合。(18)穰穰：众多。复：犹“归”。直：当也。往宁：往日心愿。(19)冯：冯夷，河伯。螭(x)：螭龟。又名灵螭。切和：切厉谐和。疏：疏导。写：通“泻”。宣泄。(20)元鼎五年：王先谦曰：“《武纪》得鼎在四年(前113)。“五”当“四”。”是。

齐(斋)房产草，九茎连叶，宫童效异⁽¹⁾，按因案牒(牒)⁽²⁾。玄气之精⁽³⁾，回复此都⁽⁴⁾，蔓蔓日茂⁽⁵⁾，芝成灵华。

《齐(斋)房》十三元封二年芝生甘泉斋房作⁽⁶⁾。

(1)宫童：谓汾阴宫中之童(陈直说)。(2)按：翻阅。牒：谱牒。(3)玄气：天气。(4)此都：指云阳之都，即甘泉宫。(5)蔓蔓：长久。(6)元封二年：即前109年。甘泉：甘泉宫，在今陕西淳化西北。

后皇嘉坛⁽¹⁾，立玄黄服⁽²⁾，物发冀州⁽³⁾，兆蒙祉福。泐泐四塞⁽⁴⁾，遐狄合处⁽⁵⁾，经营万亿⁽⁶⁾，咸遂厥宇⁽⁷⁾。

《后皇》十四

(1)后皇：皇帝。坛：祭坛。元鼎四年(前113)，立后土祠于汾阴雅上。(2)服：祭服。(3)冀州：州名。汾阴属冀州。(4)泐泐(yanyan)：盛多貌。或流行之貌。(5)遐：远也。狄：有二说。一说夷狄之狄；一说“逖”之省文。合处：共处。(6)万亿：指亿万兆民。(7)宇：居也。王先谦曰：“此得鼎汾阴时作。”

华烨烨，固灵根⁽¹⁾。神之游，过天门，车千乘，敦(屯)昆仑⁽²⁾。神之出，排玉房，周流杂，拔(菱)兰堂⁽³⁾。神之行，旌容容⁽⁴⁾，骑沓沓⁽⁵⁾，般纵横⁽⁶⁾。神之徠(来)，泛翊翊⁽⁷⁾，甘露降，庆云集⁽⁸⁾。神之愉⁽⁹⁾，临坛宇⁽¹⁰⁾，九疑宾⁽¹¹⁾，夔龙舞⁽¹²⁾。神安坐，翔吉时⁽¹³⁾，共(恭)翊翊⁽¹⁴⁾，合所思。神嘉虞(娱)⁽¹⁵⁾，申贰觞⁽¹⁶⁾，福滂洋⁽¹⁷⁾，迈延长。沛施枯⁽¹⁸⁾，汾之阿⁽¹⁹⁾，扬金光，横泰(太)河⁽²⁰⁾，莽若云⁽²¹⁾，增阳波⁽²²⁾。遍牖欢⁽²³⁾，腾天歌⁽²⁴⁾。

《华烨烨》十五

(1)华烨烨：固灵根：谓灵之车。华：与上“金支秀华”同义。烨烨：光闪烁貌；光盛貌。固灵根：金华下有根茎，故云“固灵根”。(2)敦：通“屯”。聚也。(3)拔：“菱(bá)之借字。舍止。(4)容容：流动起伏貌。(5)沓沓：疾行貌。(6)般：相连。纵横(zhōngzhōng)：众多。(7)翊翊：飞貌。(8)庆云：五色云。古以为祥瑞之气。(9)愉：“愉”之假借字，谓愉乐(陈直说)。(10)坛宇：谓祭祀坛场及宫室。(11)九疑：山名。传说舜葬于此。此指舜。九疑宾：谓以舜为宾客。(12)夔(kuí)：人名。相传为尧舜时乐官。龙：人名。相传于尧舜时掌纳言。(13)神安坐，翔吉时：谓神安坐回翔，皆趣吉时。(14)翊翊：敬也。(15)娱：欢乐。(16)贰觞：犹重觞。(17)滂洋(Pàngyáng)：丰厚而广大。(18)沛：充盛貌。(19)汾：水名。在今山西省境。阿：水曲处。(20)太河：大河。(21)莽：犹莽莽，广大貌。(22)阴波：大波(吴恂说)。(23)牖：陈也。(24)腾：升也。天歌：王先谦曰：“帝自作《秋风词》，故曰天歌。”又曰：“此礼后土祠毕，济汾河作。”

五神相⁽¹⁾，包四邻⁽²⁾，土地广，扬浮云。挖嘉坛⁽³⁾，椒兰芳，璧玉精⁽⁴⁾，垂华光。益亿年，美始兴，交于神，若有承⁽⁵⁾。广宣延⁽⁶⁾，咸毕觞⁽⁷⁾，灵舆位⁽⁸⁾偃蹇⁽⁹⁾。卉汨牖⁽¹⁰⁾，析奚遗⁽¹¹⁾？淫淥泽⁽¹²⁾，汪然归⁽¹³⁾。

《五神》十六

(1)五神相：谓五帝坛环居于太一之下。(2)包：含也。四邻：四方。(3)挖(g)：摩，擦拭。(4)璧：礼神之璧。玉精：玉之精英。(5)承：意谓承受天赐。(6)广宣延：遍延诸神。(7)咸毕觞：尽毕觞爵。(8)位：各就其列。(9)偃蹇：天矫貌。骧：昂首；高举。(10)卉汨：急速貌。牖：陈也。(11)析：分也。奚：何也。遗：遗留。(12)淫：长久，淹留。或曰溢也。淥泽：有二说，一说，泽名；一说，神之赐禄。淥，当是“禄”。(13)汪然：

深广貌。归：言归上天。

朝陇首⁽¹⁾，览西垠⁽²⁾，雷电奈^(燎)，获白麟。爰五趾^(趾)⁽³⁾，显黄德，图凶虐，熏鬻殪⁽⁴⁾。辟流离，抑不祥^(祥)⁽⁵⁾，宾百僚⁽⁶⁾，山河飧。掩回轸⁽⁷⁾，鬻长驰⁽⁸⁾，腾雨师，洒路陂⁽⁹⁾。流星陨，感惟风，归云⁽¹⁰⁾，抚怀心⁽¹¹⁾。

《朝陇首》十七元狩元年行幸雍获白麟作⁽¹²⁾。

(1)陇首：陇坻之首。(2)垠(yín)：边际，界限。(3)垠：发语辞。五趾：白麟足有五蹄。(4)熏鬻：匈奴本号。殪：诛也。(5)辟流离，抑不祥：谓打击恶人。辟：屏除。流离：臬也。喻恶人。抑：抑黜。不祥：指坏人。(6)百僚：百神之官。(7)掩：与“奄”同。忽然。(8)鬻(Mán)：长貌。(9)路陂：路傍。(10)(niè)：通“蹶”。踏。(11)怀心：怀柔四夷之心。(12)元狩元年：即前122年。雍：县名。在今陕西凤翔南。

象载瑜⁽¹⁾，白集西⁽²⁾，食甘露，饮荣泉。赤雁集，六纷员^(纭)⁽³⁾，殊翁杂⁽⁴⁾，五采文⁽⁵⁾。神所见^(现)⁽⁵⁾，施祉福，登蓬莱⁽⁶⁾，结无极⁽⁷⁾。

《象载瑜》十八太始三年行幸东海获赤雁作⁽⁸⁾。

(1)象载：象舆。瑜：美貌。(2)色集西：色白而出西方。指雍之白麟。(3)六：指所获赤雁之数。纷员：即纷坛。员、纭古字通。(4)殊翁杂，五采文：言赤雁的文采，与鳧翁杂文有异。翁：鳧翁。(陈直说)(5)见：同“现”。显示。(6)蓬莱：海岛名。(7)结：成也。(8)太始三年；即前94年。东海：郡名。治郯县(今山东郯城)。

赤蛟绶⁽¹⁾，黄华盖⁽²⁾，露夜零⁽³⁾，昼暗濛⁽⁴⁾。百君礼⁽⁵⁾，六龙位，勺^(酌)椒浆⁽⁶⁾，灵已醉。灵既享，锡吉祥，芒芒极⁽⁷⁾，降嘉觴。灵殷殷⁽⁸⁾，烂扬光⁽⁹⁾，延寿命，永未央。⁽¹⁰⁾杳冥冥⁽¹¹⁾塞六合，⁽¹²⁾泽汪⁽¹³⁾，辑^(集)万国⁽¹⁴⁾。灵褫褫⁽¹⁵⁾，象舆⁽¹⁶⁾，票^(飘)然逝⁽¹⁷⁾，旗透蛇⁽¹⁸⁾。礼乐成，灵将归，托玄德⁽¹⁹⁾，长无衰⁽²⁰⁾。

《赤蛟》十九

(1)绶(suì)：上车时挽手所用的绳索。绳色赤，故以赤蛟形容之。(2)盖：车盖。其色黄，故云黄华盖。(3)零：落也。(4)暗濛：云气阴暗貌。同“暗霭”。(5)百君：谓百神。(6)勺：通“酌”。舀取。(7)芒芒：广大貌。(8)殷殷：盛也。(9)烂：光貌。(10)未央：未尽；未已。(11)杳冥冥：昏暗。(12)塞：充满。六合：谓天地与四方。(13)汪：言饶多。(14)辑；与“集”同。(15)褫褫(s s)：不安，欲去貌。(16)(y)：等待。(17)票(pi n)：轻举貌。(18)透蛇：同“透迤”。曲折宛转貌。(19)托玄德：托恃天德。(20)长无衰：长生而不衰老。

其余巡狩福应之事⁽¹⁾，不序郊庙，故弗论。

(1)巡狩之事；指武帝巡狩诗歌。福应之事：指宣帝福应之诗。

是时，河间献王有雅材⁽¹⁾，亦以为治道非礼乐不成，固献所集雅乐。天子下大乐官⁽²⁾，常存肄之⁽³⁾，岁时以备数，然不常御⁽⁴⁾，常御及郊庙皆非雅声。然诗乐施于后嗣，犹得有所祖述⁽⁵⁾。昔殷周之《雅》《颂》⁽⁶⁾，乃上本有娥、姜原⁽⁷⁾，契、稷始生⁽⁸⁾，玄王、公刘、古公、大(太)伯、王季、姜女、大任、太姒之德⁽⁹⁾，乃及成汤、文、武受命⁽¹⁰⁾，武丁、成、康、宣王中兴⁽¹¹⁾，下及辅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属⁽¹²⁾，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扬⁽¹³⁾。功德既信美矣，褒扬之声盈乎天地之间，是以光名著于当世，遗誉垂于无穷也。今汉郊庙诗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调均⁽¹⁴⁾，又不协于钟律⁽¹⁵⁾，而内有掖庭材人⁽¹⁶⁾，外有上林乐府⁽¹⁷⁾，皆以郑声施于朝廷⁽¹⁸⁾。

(1)河间献王：刘德。本书卷三十六有其传。(2)下：发下。(3)肄(yí)：学习。(4)御：奉进。(5)祖述：师法前人，加以陈述。(6)《雅》、《颂》：《诗经》的组成部分。

(7)有娥：传说简狄乃有娥之女，吞燕卵而生契。姜原：即姜嫄，后稷之母。(8)契：商的祖先。稷：即后稷，周的祖先。(9)玄王：即契。吴恂云：“‘始生玄王’四字，疑‘有娥’，之注语阑入本文，致辞不可通，颜监不省其误，遂谓玄王非契一人，缪矣。”此说是。公刘：后稷之曾孙。古公：即古公亶父(太王)。太伯：太王之子，王季之兄。王季：文王之父。姜女：古公亶父之妃。大任：文王之母。太姒：文王之妃，武王之母。(10)成汤：商汤王。文、武：周文王、周武王。(11)武丁：商王(高宗)。成、康、宣王：皆周王。(12)阿衡：伊尹。周：周公旦。召：召公奭。太公：师尚父，即姜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皆周宣王之臣。(13)靡：无。(14)八音：古代乐器分类法名称。即金(钟、铸)、石(如磬、编磬)、丝(如琴、瑟)、竹(如箫、箴)、匏(如笙、竽)、土(如埙、缶)、革(如鼗、雷鼓)、木(如祝、)八类。调均：谓和谐。(15)协：协调。钟律：中国古代律学中泛指最早的定律法。(16)掖庭：宫中官署名。有令丞，由宦官充任。材人：宫内官名。(17)上林乐府：上林令属下的乐府。陈直曰：“乐府令属少府，上林令属水衡都尉，有八丞十二尉，疑有一部分管理音乐事，今不可考。”(18)郑声：古代郑地的俗乐。儒家以为是淫声。

至成帝时，谒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¹⁾，能说其义，其弟子宋晔等上书言之，下大夫博士平当等考试⁽²⁾。当以为“汉承秦灭道之后，赖先帝圣德，博受兼听，修废官，立大(太)学，河间献王聘求幽隐⁽³⁾，修兴雅乐以助化。时大儒公孙弘、董仲舒等皆以为音中正雅⁽⁴⁾，立之大乐。春秋乡射⁽⁵⁾，作于学官，希阔不讲⁽⁶⁾。故自公卿大夫观听者，但闻铿，不晓其意，而欲以风谕众庶⁽⁷⁾，其道无由⁽⁸⁾。是以行之百有余年，德化至今未成。今晔等守习孤学⁽⁹⁾，大指(旨)归于兴助教化。衰微之学，兴废在人。宜领属雅乐，以继绝表微⁽¹⁰⁾。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¹¹⁾’。河间区区⁽¹²⁾，小国藩臣，以好学修古，能有所存⁽¹³⁾，民到于今称之，况于圣主广被之资⁽¹⁴⁾，修起旧文，放郑近雅⁽¹⁵⁾，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于以风示海内，扬名后世，诚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为久远难分明，当议复寝⁽¹⁶⁾。

(1)谒者：官名。掌宾赞。常山：郡名。治元氏(在今河北元氏西北)。王禹受河间乐事：参考《艺文志》。(2)下大夫：古官名。(3)幽隐；隐士。(4)公孙弘：本书卷五十八有其传。董仲舒；本书卷五十六有其传。(5)春秋乡射：古时春秋两季以礼会民，以射选士。(6)希阔：疏远。讲：讲习。(7)铿(k ng qi ng)：乐声。同“铿锵”。(8)风：教化。(9)由：因由。(10)孤学：仅存的学术。(11)继绝：继承绝学。表微：弘扬精微。(12)孔子曰等句：《论语·卫灵公》载孔子之言。弘：弘扬。(13)河间：王国名。治乐成(在今河北献县东南)。区区：小貌。(14)存：谓访求遗书，存其篇籍。(15)况于：当作“况以”(宋祁说)。被：犹覆。(16)放(fàng)：放弃。郑：郑声。雅：雅乐。(17)寝：止息。

是时，郑声尤甚。黄门名倡丙强、景武之属富显于世⁽¹⁾，贵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过度⁽²⁾，至与人主争女乐。哀帝自为定陶王时疾之⁽³⁾，又性不好音，及即位，下诏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郑卫之声兴。⁽⁴⁾夫奢泰则下不孙(逊)而国贫，文巧则趋末背本者众⁽⁵⁾，郑卫之声兴则淫辟(僻)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朴家给，犹浊其源而求其清流，岂不难哉！孔子不云乎？‘放郑声，郑声淫⁽⁶⁾。’其罢乐府官。郊祭乐及古兵法武乐，在经非郑卫之乐者⁽⁷⁾，条奏⁽⁸⁾，别属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⁹⁾“郊祭乐人员六十二人，给祠南北郊。大乐鼓员六人，《嘉至》鼓员十人⁽¹⁰⁾，邯郸鼓员二人，骑吹鼓员三人⁽¹¹⁾，江南鼓员二人，淮南鼓员四人，巴俞鼓员三十六人⁽¹²⁾，歌鼓。员二十四人，楚严鼓员一人⁽¹³⁾，梁皇鼓员四人⁽¹⁴⁾，临淮鼓员三十五人，兹邠鼓员三人⁽¹⁵⁾，凡鼓十二，员百二十八人，朝贺置酒陈殿下，应古兵法。外郊祭员十三人，诸族乐人兼《云招》给祠南郊用六十七人⁽¹⁶⁾，兼给事

雅乐用四人，夜诵员五人，刚、别柎员二人⁽¹⁷⁾，给《盛德》主调箎员二人⁽¹⁸⁾，听工以律知日冬至夏至一人⁽¹⁹⁾，钟工、磬工、萧工员各一人⁽²⁰⁾，仆射二人主领诸乐人⁽²¹⁾，皆不可罢。竽工员三人⁽²²⁾，一人可罢。琴工员五人，三人可罢。柱工员二人⁽²³⁾，一人可罢。绳弦工员六人⁽²⁴⁾，四人可罢。郑四会员六十二人⁽²⁵⁾，一人给事雅乐，六十一人可罢。张瑟员八人，七人可罢。《安世乐》鼓员二十人⁽²⁶⁾，十九人可罢。沛吹鼓员十二人⁽²⁷⁾，族歌鼓员二十七人⁽²⁸⁾，陈吹鼓员十三人，商乐鼓员十四人⁽²⁹⁾，东海鼓员十六人⁽³⁰⁾，长乐鼓员十三人⁽³¹⁾，纒乐鼓员十三人⁽³²⁾，凡鼓八，员百二十八人，朝驾置酒，陈前殿房中，不应经法⁽³³⁾。治竽员五人，楚鼓员六人，常从倡三十人，常从象人四人⁽³⁴⁾，诏随常从倡十六人⁽³⁵⁾，秦倡员二十九人⁽³⁶⁾，秦倡象人员三人，诏随秦倡一人，雅大人员九人，朝贺置酒为乐。楚四会员十七人，巴四会员十二人，铍四会员十二人⁽³⁷⁾，齐四会员十九人⁽³⁸⁾，蔡讴员三人⁽³⁹⁾，齐讴员六人，竽瑟钟磬员五人，皆郑声，可罢。师学百四十二人⁽⁴⁰⁾，其七十二人给大官捫马酒⁽⁴¹⁾其七十人可罢。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罢，可领属大乐，其四百四十一人不应经法，或郑卫之声，皆可罢。”奏可。然百姓渐渍日久⁽⁴²⁾，又不制雅乐有以相变，豪富吏民湛沔(沈湎)自若⁽⁴³⁾，陵夷坏于王莽⁽⁴⁴⁾。

(1)黄门：宦者之称。倡：古称歌舞艺人为倡。(2)五侯：指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时等同日封侯者五人。定陵：指淳于长。富平：指张放。(3)疾：憎恨。(4)郑卫之声：古代郑、卫等地的俗乐。儒家以为是淫声。(5)趋末背本：趋向商业而背弃农业。(6)放郑声，郑声淫：《论语·卫灵公》载孔子之言。(7)在经：合乎常道。(8)条奏：分条奏闻。(9)孔光：本书卷八十一有其传。何武：本书卷八十六有其传。(10)《嘉至》：乐章名。迎神庙门所奏。(11)骑吹：从行鼓吹为骑吹。(12)巴：地名。在今四川境内。俞：同“渝”。地名。在今四川重庆。(13)楚严：谓楚声卞急(陈直说)。(14)梁皇：沈钦韩曰：“‘皇’当作‘王’。《唐志》梁孝王筑睢城，击鼓为下杵之节。”(15)兹邠：即楚地之兹方(陈直说)。(16)族：杂也。《云招》：乐章名。(17)刚、别柎：皆鼓名。别柎，疑即搏柎。(18)《盛德》：即孝武帝所奏“盛德文始四时五行”之舞。箎(chí)：古管乐器，七孔，似笛。(19)冬至夏至：冬至、夏至。(20)磬(qìng)：乐器。以玉、石或金属为材料，形状如矩。(21)仆射(yì)：官名。汉侍中、尚书、博士、郎皆有此官。乐府也有仆射。(22)竽(yú)：管乐器名。1972年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随葬器物中有竽。(23)柱工：主箎、瑟之柱者。(24)绳弦工：主调琴瑟之弦者。(25)郑：地名。在今河南境内。四会：与四方乐声会合。(26)《安世乐》：乐章名。(27)沛吹鼓员：王先谦曰：“上文所云沛中僮儿习歌风起之诗，吹以相和者也。”(28)族：杂也。(29)商乐：倡优之乐(沈钦韩说)(30)东海：郡名。治郯县(在今山东郯城西北)。(31)长乐；官名。陈直曰：“长乐宫有钟室，见《韩信传》，盖有部分音乐，故设鼓员。”(32)纒乐：杂乐。(33)经法：常法。(34)象人：演员。(35)诏随常从倡：巡幸时随从之倡。(36)秦：地名。在今关中地区。(37)铍；疑是“鼗”(李奇、沈钦韩说)。或疑为“赵”，国名(吴仁杰说)。或疑为“跳”。陈直曰：“铍，疑跳字假借，《说文》，‘跳、蹶也。’为舞蹈之乐。前后所叙为国名之乐，此为变例。”(38)齐：地名。在今山东境内。(39)蔡：地名。在今河内境内。讴(u)：歌唱。(40)师学：为学徒之乐人。(41)大官：主造酒。(42)(tóng)马酒：马奶酒。(42)渐渍(chán zì)：浸润，引申为沾染、感化。(43)湛沔：与“沈湎”同。自若：依然如故。(44)陵夷：衰落。

今海内更始⁽¹⁾，民人归本⁽²⁾，户口岁息⁽³⁾，平其刑辟⁽⁴⁾，牧以贤良⁽⁵⁾，至于家给⁽⁶⁾，既庶且富⁽⁷⁾，则须庠序礼乐之教化矣⁽⁸⁾。今幸有前圣遗制之威

仪，诚可法象而补备之⁽⁹⁾，经纪可因缘而存著也⁽¹⁰⁾。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百世可知也⁽¹¹⁾。”今大汉继周，久旷大仪⁽¹²⁾，未有立礼成乐，此贾谊、仲舒、王吉、刘向之徒所为发愤而增叹也⁽¹³⁾。

(1)今：指班氏撰书之时。海内：天下；国内。更始：除旧布新。(2)归本：还务农业。(3)息：滋息，繁育。(4)平：公平。刑辟：刑法。(5)牧：谓统治。贤良：谓官吏。(6)家给：家家富裕。(7)庶：众多。(8)庠序：古代地方学校。后泛指学校。(9)法象：郊法，模仿。(10)经纪：纲常，法度。(11)孔子曰等句：《论语·为政篇》孔子之言。礼：谓礼制。损益：废除和增加。十世可知：谓以后一百代，也可预先知道。(12)旷：空缺，荒废。大仪：指礼乐制度。(13)贾谊：本书卷四十八有其传。仲舒：董仲舒。王吉：本书卷七十二有其传。刘向：本书卷三十六有传。叹：感叹。

汉书新注卷二十三 刑法志第三

【说明】本志是班氏新创制，专讲刑法史。首先提到“作刑以明威”，“因天讨而作五刑”，说明刑法乃统治工具。重点是讲历代刑法，讲汉代刑法尤详，其言汉初约法省刑，有“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的话，言文帝除肉刑，说“是后，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都能揭露实质；写武帝时，“禁网浸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是以承用者驳，或罪同而论异，奸吏因缘为市，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予死比，议者咸冤伤之”，这比司马迁指责当世酷吏横行，更具体有力；写宣帝时“狱刑号为平”，成帝下诏减刑而不了了之，都值得嚼味；甚至还连带讽刺东汉刑法不正，说明作者对世道法治持己见而不阿世。它还指出当世刑法不正、“五疾”，严重的社会根因；而强调制礼以止刑、明法正刑，而使百姓有法可循。

夫人肖(肖)天地之貌⁽¹⁾，怀五常之性⁽²⁾，聪明精粹⁽³⁾，有生之最灵者也⁽⁴⁾。爪牙不足以供耆(嗜)欲⁽⁵⁾，趋走不足以避利害⁽⁶⁾，无毛羽以御寒暑⁽⁷⁾，必将役物以为养⁽⁸⁾，任智而不恃力⁽⁹⁾，此其所以为贵也。故不仁爱则不能群⁽¹⁰⁾，不能群则不胜物⁽¹¹⁾，不胜物则养不足⁽¹²⁾。群而不足，争心将作⁽¹³⁾，上圣卓然先行敬让博爱之德者⁽¹⁴⁾，众心说(悦)而从之。从之成群，是为君矣⁽¹⁵⁾；归而往之，是为王矣⁽¹⁶⁾。《洪范》曰⁽¹⁷⁾：“天子作民父母⁽¹⁸⁾，为天下王。”圣人取类以正名⁽¹⁹⁾，而谓君为父母，明仁爱德让，王道之本也⁽²⁰⁾。爱待敬而不败⁽²¹⁾，德须威而久立⁽²²⁾，故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圣人既躬明哲之性⁽²³⁾，必通天地之心⁽²⁴⁾，制礼作教，立法设刑，动缘民情⁽²⁵⁾，而则天象地⁽²⁶⁾。故曰先王立礼，“则天之明，因地之性”也⁽²⁷⁾。刑罚威狱，以类天之震曜杀戮也⁽²⁸⁾；温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长育也。《书》⁽²⁹⁾云“天秩有礼”⁽³⁰⁾“天讨有罪”⁽³¹⁾。故圣人因天秩而制五礼⁽³²⁾，因天讨而作五刑⁽³³⁾。大刑用甲兵⁽³⁴⁾，其次用斧钺⁽³⁵⁾；中刑用刀锯⁽³⁶⁾，其次用钻凿⁽³⁷⁾；薄刑用鞭扑⁽³⁸⁾。大者陈诸原野⁽³⁹⁾，小者致之市朝⁽⁴⁰⁾，其所繇(由)来者上(尚)矣⁽⁴¹⁾。

(1)肖：类似。(2)五常：指仁、义、礼、智、信。(3)精粹：细密、淳朴。(4)有生：指生物。(5)爪牙：借指人之手脚。(6)利害：偏义复词，言害。(7)寒暑：偏义复词，言寒。(8)役物：役使万物。(9)任：使用。恃(shì)：依靠。(10)群：合群，组成集体。(11)不胜物：不能制胜万物。(12)养：给养。(13)将作：必将兴起。(14)上圣：道德高尚的人。(15)君：原指群体的首领，后来指统治者。(16)王：原指受群众拥护者，后来也指统治者。(17)《洪范》：《尚书》篇名。洪范，大法之意。(18)天子：指国君。(19)类：类比。正名：确定名分。(20)王道：旧称国君以仁义治天下之道。(21)待：同“恃”，依靠。(22)须：通“需”，引申为凭借。(23)躬：亲身，引申为“禀赋”。(24)通天地之心：符合天意、天性。(25)缘：遵循。(26)则天象地：效法天地。(27)“则天之明，因地之性”：引自《左传》。(28)震：雷。曜(yào)：闪电。(29)《书》：即《尚书》。下两句引自《尚书·虞书·皋陶谟》。(30)天秩有礼：言遵守礼制者，上天依次进用之。(31)天讨有罪：言有罪过者，上天必然惩罚之。(32)五礼：指吉、凶、宾、军、嘉等五种礼制。(33)五刑：这里指甲兵、斧钺、刀锯、钻凿、鞭扑等五种惩罚手段。也指称墨、劓、剕、宫、大辟等五种刑法。(34)大刑：用兵征讨。甲兵：铠甲和武器，这里指军事。(35)斧钺(yuè)：指斩刑。(36)刀锯：指割刑、刖刑。(37)钻凿：指髡刑、黥刑。(38)薄刑：轻刑。鞭：鞭打。扑：杖刑。(39)大者陈诸原野：征战时弃置尸体于疆场。(40)致之市朝：古时，官吏尸列于朝，平民尸弃于市。(41)由来者上：由来已久。

自黄帝有涿鹿之战以定火灾⁽¹⁾，颛项有共工之陈(阵)以定水害⁽²⁾。唐虞

之际⁽³⁾，至治之极⁽⁴⁾，犹流共工⁽⁵⁾，放欢兜⁽⁶⁾，窜三苗⁽⁷⁾，殛鯀⁽⁸⁾，然后天下服。夏有甘扈之誓⁽⁹⁾，殷、周以兵定天下矣⁽¹⁰⁾。天下既定，戢臧^(藏)干戈⁽¹¹⁾，教以文德⁽¹²⁾，而犹立司马之官⁽¹³⁾，设六军之众⁽¹⁴⁾，因井田而制军赋⁽¹⁵⁾。地方一里为井⁽¹⁶⁾，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¹⁷⁾。有^(又)税有^(又)赋⁽¹⁸⁾。税以足食，赋以足兵。故四井为邑⁽¹⁹⁾，四邑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马四匹，兵车一乘⁽²⁰⁾，牛十二头，甲士三人⁽²¹⁾，卒七十二人⁽²²⁾，干戈备具，是谓乘马之法⁽²³⁾。一同百里，提封万井⁽²⁴⁾，除山川沈斥⁽²⁵⁾，城池邑居⁽²⁶⁾，园囿术路⁽²⁷⁾，三千六百井，定出赋六千四百井，戎马四百匹，兵车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²⁸⁾，是谓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匹，兵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也，是谓千乘之国。天子畿方千里⁽²⁹⁾，提封百万井，定出赋六十四万井，戎马四万匹，兵车万乘，故称万乘之主。戎马车徒干戈素具⁽³⁰⁾，春振旅以搜^(蒐)⁽³¹⁾，夏拔舍以苗⁽³²⁾，秋治兵以猕⁽³³⁾，冬大阅以狩⁽³⁴⁾，皆于农隙以讲事焉⁽³⁵⁾。五国为属⁽³⁶⁾，属有长⁽³⁷⁾；十国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为州，州有牧。连帅比年简车⁽³⁸⁾，卒正三年简徒⁽³⁹⁾，群牧五载大简车徒，此先王为国立武足兵之大略也⁽⁴⁾。

(1)黄帝：传说是中原各族的祖先，远古部落联盟的首领，号轩辕氏、有熊氏。涿鹿之战：传说黄帝与炎帝战于涿鹿(即阪泉，在今河北涿鹿东南)而取胜。火灾：指炎帝侵袭之祸。按古代“五行”说，炎帝为火德，故有“火灾”之称。(2)颛顼(zhuàn xù)：传说是古代部族的首领，号高阳氏。共(g ng)工：传说是古代部族之首领。按五行说，共工为水德，故言“水灾”。阵：军阵，引申为战役。(3)唐虞：唐，指陶唐氏尧；虞，指有虞氏舜。即唐尧、虞舜。(4)至治：治理最好。(5)流：流放。(6)放：驱逐。欢兜：传统为舜时大臣，与共工勾结为奸。(7)窜：驱逐到远地。三苗：古部族名，在南方。(8)殛(jí)：诛死。鯀(g n)：禹之父，奉尧命治洪水，九年未成，被处死。(9)甘扈之誓：据说夏朝启与有扈氏战于甘(今陕西户县西)，军前誓师，其誓词即《尚书·夏书·甘誓》。(10)兵：指武力。(11)戢地(jí)藏：收藏。干戈：泛指兵器。(12)文德：指礼乐教化。(13)司马：古官名，掌管军政与军赋。(14)六军：据《周礼·夏官·司马》说，一军一万二千五百人，王有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15)井田：相传为我国古代的一种土地国有而划成“井”字块状分给私人耕种的制度。军赋：为用兵而征发的赋役。(16)地方：言土地面积。一里：即一平方里。(17)井、通、成、终、同、封、畿：都是按土地面积大小而定的名称。(18)税：田租。赋：兵赋。有：通“又”。(19)四井为邑：《周礼·地官·小司徒》有“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之说。故井、邑、丘、甸等都是指一定的土地及民众组成的社会单位。(20)乘(shèng)：车辆。古时一车四马为一乘。(21)甲士：披甲冑持武器在车上作战的士兵。(22)卒：步兵。(23)乘马之法：古代军赋制度。(24)提封万井：言一同百里之内总共有一万井土地。提封：都凡，总共之意。(25)沈：当为“沆”，大泽。斥：盐碱地。(26)城池：城墙与护城河。居：住所。(27)囿：养动物的处所。术：城邑中的道路。(28)卿大夫：西周诸侯国君之下有卿、大夫。采地：即采邑、封地。诸侯封赐给卿、大夫作为世禄的土地(包括土地上的劳动者)。(29)畿(jī)：古代王都地区，后来称“京畿”。(30)素具：常备。(31)搜：同“蒐”，打猎。(32)夏拔舍以苗：夏天在野外宿营，猎取野兽，保护禾苗。(33)治兵：出猎。猕(xī n)：秋猎之称。(34)大阅：对军队大检阅。狩(shòu)：围猎，冬猎之称。(35)讲事：讲习武事。(36)国：这里指城邑。属，及下文的连、卒、州，均为地方行政单位。(37)属有

长：属长，及下文的连帅、卒正、州牧，均为各级地方长官。(38)简车：检阅兵车。(39)

简徒：检阅步兵。(40)立武足兵：建立军功，加强军备。

周道衰⁽¹⁾，法度堕⁽²⁾，至齐桓公任用管仲⁽³⁾，而国富民安。公问行伯(霸)用师之道⁽⁴⁾，管仲曰：“公欲定卒伍⁽⁵⁾，修甲兵⁽⁶⁾，大国亦将修之，而小国设备⁽⁷⁾，则难以速得志矣。”于是乃作内政而寓军令焉⁽⁸⁾，故卒伍定乎里⁽⁹⁾，而军政成乎郊⁽¹⁰⁾。连其什伍⁽¹¹⁾，居处同乐，死生同忧，祸福共之，故夜战则其声相闻，昼战则其目相见，缓急足以相死⁽¹²⁾。其教已成，外攘夷狄⁽¹³⁾，内尊天子，以安诸夏⁽¹⁴⁾。齐桓既没(歿)⁽¹⁵⁾，晋文接之⁽¹⁶⁾，亦先定其民，作被庐之法⁽¹⁷⁾，总帅诸侯，迭为盟主⁽¹⁸⁾。然其礼已颇僭差⁽¹⁹⁾，又随时苟合以求欲速之功，故不能充王制⁽²⁰⁾。二伯(霸)之后⁽²¹⁾，浸以陵夷，至鲁成公作丘甲⁽²²⁾，哀公用田赋⁽²³⁾，搜狩治兵大阅之事皆失其正⁽²⁴⁾。《春秋》书而讥之⁽²⁵⁾，以存王道。于是师旅亟动⁽²⁶⁾，百姓罢(疲)敝⁽²⁷⁾，无伏节死难之谊(义)⁽²⁸⁾。孔子伤焉⁽²⁹⁾，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³⁰⁾。”故称子路曰：⁽³¹⁾“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³²⁾。”而子路亦曰：“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³³⁾。”治其赋兵教以礼谊(义)之谓也。

(1)道：指治国之道。(2)法度：法令制度。(3)齐桓公：春秋初期齐国之君，前685年至前643年在位。是春秋五霸之一。管仲：名夷吾，字仲。著名政治家，协助齐桓公建立霸业。(4)行霸：实行霸道。(5)定：建制之意。卒伍：古时军队编制的名称，五人为伍，百人为卒。(6)修：修造。甲兵：铠甲和兵器。(7)设备：防备。(8)作内政：指改革政治。寓军令：意谓包括治军。(9)里：乡里。(10)郊：郊野。(11)连其什伍：将军民以五人为伍、二伍为什的编制进行组织。(12)缓急：偏义复词，急迫。(13)夷狄：古时指边远各族。(14)诸夏：指中原各诸侯国。(15)没：通“歿”，死亡。(16)晋文：即晋文公，名重耳，前636年至前628年在位。春秋五霸之一。(17)被庐之法：指晋文公在被庐(晋地)制定改革政治、整顿军队的法令。晋因此而国力强盛。(18)迭：更替。(19)僭(jiàn)差(cī)：僭越本分。差：等级。(20)王制：先王的礼制。(21)二霸：指齐桓公、晋文公。(22)丘甲：鲁国按田亩征发的兵赋制度。据说，按此制，一丘要负担一甸(四丘)的兵赋，可见赋重。(23)田赋：按土地征收赋税。(24)正：正道，指先王之道。(25)《春秋》：鲁周的编年体史书，记事始于鲁隐公元年，止于鲁哀公十四年，计二百四十二年。(26)师旅：军队，这里引申为战争。亟：屡次。(27)疲敝：疲困。(28)伏节：守节。死难：殉难。(29)伤：感伤。焉：兼词，“对比”。(30)“以不教民战”等句：见《论语·子路》。言用未经军事训练的百姓去作战，等于让他们去送死。不教民：未经训练的老百姓。(31)子路：仲由，孔子的学生。(32)子路曰等句：见《论语·公冶长》。(33)子路亦曰等句：引文见《论语·先进》。摄乎：处于。方：道理。

春秋之后，灭弱吞小⁽¹⁾，并为战国，稍增讲武之礼⁽²⁾，以为戏乐，用相夸视(示)⁽³⁾。而秦更名角抵⁽⁴⁾，先王之礼没于淫乐中矣。雄桀(杰)之士因势辅时⁽⁵⁾，作为权诈以相倾覆⁽⁶⁾，吴有孙武⁽⁷⁾，齐有孙膜⁽⁸⁾，魏有吴起⁽⁹⁾，秦有商鞅⁽¹⁰⁾，皆禽(擒)敌立胜，垂著篇籍⁽¹¹⁾。当此之时，合从(纵)连衡(横)⁽¹²⁾，转相攻伐，代为雌雄。齐愨以技击强⁽¹³⁾，魏惠以武卒奋⁽¹⁴⁾，秦昭以锐士胜⁽¹⁵⁾。世方争于功利，而驰说者以孙、吴为宗⁽¹⁶⁾。时唯孙聊明于王道⁽¹⁷⁾，而非之曰⁽¹⁸⁾：“彼孙、吴者，上尚(尚)势利而贵变诈；施于暴乱昏嫚(慢)之国⁽¹⁹⁾，君臣有间，上下离心，政谋不良，故可变而诈也。夫仁人在上，为下所印(仰)，犹子弟之卫父兄，若手足之捍头目，何可当也？邻国望我，欢若亲戚，芬若椒兰⁽²⁰⁾，顾视其上⁽²¹⁾，犹焚灼仇讎⁽²²⁾。人情岂肯为其

所恶而攻其所好哉？故以桀攻桀，犹有巧拙；以桀诈尧，若卵投石，夫何幸之有⁽²³⁾！诗曰：‘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遏⁽²⁴⁾。’言以仁谊(义)绥民者⁽²⁵⁾，无敌于天下也。若齐之技击，得一首则受赐金。事小敌脆⁽²⁶⁾，则媮(偷)可用也⁽²⁷⁾；事钜敌坚，则涣然离矣⁽²⁸⁾。是亡国之兵也。魏氏武卒⁽²⁹⁾，衣三属之甲⁽³⁰⁾，操十二石之弩⁽³¹⁾。负矢五十个⁽³²⁾，置戈其上⁽³³⁾，冠胄带剑⁽³⁴⁾，赢(盈)三日之粮⁽³⁵⁾，日中而趋百里⁽³⁶⁾，中试 则复其户⁽³⁷⁾，利其田宅⁽³⁸⁾，如此，则其地虽广，其税必寡，其气力数年而衰。是危国之兵也。秦人⁽³⁹⁾，其生民也狭厄⁽⁴⁰⁾，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势⁽⁴¹⁾，隐之以厄⁽⁴²⁾，徇之以赏庆⁽⁴³⁾，道(导)之以刑罚，使其民所以要利于上者⁽⁴⁴⁾，非战无由也。⁽⁴⁵⁾功赏相长⁽⁴⁶⁾，五甲首而隶五家⁽⁴⁷⁾，是最为有数⁽⁴⁸⁾，故能四世有胜于天下⁽⁴⁹⁾。然皆干赏蹈利之 兵⁽⁵⁰⁾，庸徒鬻卖之道耳⁽⁵¹⁾，未有安制矜节之理也⁽⁵²⁾。故虽地广兵强，鳁鳁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轧己也⁽⁵³⁾。至于齐桓、晋文之兵，可谓入其域而有节制矣⁽⁵⁴⁾，然犹未本仁义之统也。故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锐士，秦之锐士不可以当桓、文之节制，桓、文之节制，不可以敌汤、武之仁义⁽⁵⁵⁾。”

(1)灭弱吞小：吞灭弱小国家。(2)礼：这里指制度。(3)夸示：夸耀，显示。(4)角抵：类似今之摔跤。(5)因势辅时：顺应趋势，促进时局。(6)倾覆：倾轧、颠覆。(7)孙武：春秋末年著名军事家，为吴将，使吴国强大起来。著有《孙子兵法》。(8)孙臆：战国时著名军事家，为齐国军师，使齐国力强大。著有《孙臆兵法》。(9)吴起(?——前381)：战国初期军事家，曾为魏国西河守，又为楚国令尹，实行变法。著有《吴子》。(10)商鞅(?——前338)：姓公孙氏，后因封于商，号商君。著名改革家。在秦孝公支持下，实行变法，使秦国日益富强。(11)重著篇籍：犹名垂史册。(12)合纵连衡：战国时，东方六国地连南北，联合抗秦，称“合纵”；秦与东方六国横向联合，以破坏六国合纵，称“连衡”。衡，横也。(13)齐愍：即齐湣王，前323年至前284年在位。技击：武术。(14)魏惠：即魏惠王，前369年至前319年在位。武卒：步兵。(15)秦昭：即秦昭王，前306年至前251年在位。锐士：精锐之士。(16)驰说者：指游士说客。孙、吴：指孙武、吴起。宗：效法的对象。(17)孙卿：即荀况(前313——前238)，杰出的思想家。著有《荀子》。(18)非：批评。以下引文见《荀子·议兵》，文句略有出入。(19)昏嫚(màn)：昏愤，傲慢。(20)椒、兰：两种芳香植物，比喻友好关系。(21)顾视其上：四顾其国君。(22)焚灼：烧。仇讎：仇敌。(23)何幸之有：即“有何幸”的倒装句式。(24)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商颂·长发》。武王：这里指商汤。“莫我敢遏”：即“莫敢遏我”的倒装句式。(25)绥(suì)：安抚。(26)事：战斗规模。(27)偷：苟且，勉强。(28)涣然离矣：言立即流散。(29)魏氏：指魏国。(30)衣：作动词，穿。三属之甲：古代战士的铠甲，由上之披膊、中之胸铠、下之腿裙等三部分连缀而成的战衣。(31)石(dàn)：重量单位，一百二十斤为石。弩：用机械发箭的弓。(32)负矢：背箭。(33)置戈其上：将戈扛在肩上。(34)冠：作动词，戴。胄(chòu)：头盔。(35)赢：通“盈”，装满，引申为带足。(36)日中：指上午。(37)复：免去赋税和劳役。中试：考试合格。(38)利其田宅：给予田宅之利。(39)秦人：指秦国。(40)生民：养育百姓。狭厄：穷困之意。(41)劫：强迫。(42)隐之以厄：言使民忧戚于穷厄。隐：忧戚之意。(43)徇(ni)：贪于。赏庆：奖赏。(44)要利：求利。(45)非战无由：除了打仗，别无他法。(46)功赏相长：立功与奖赏互相促进。(47)五甲首而隶五家：秦法规定，斩获敌方甲士五个首级，则可以役使五家。(48)数：术数，办法。(49)四世：四代。指孝公、惠文王、武王、昭王等四代。(50)干赏蹈利：追求赏赐与利禄。(51)庸徒鬻(yù)卖：受人雇用而卖力的人。(52)安制矜节：遵守制度，坚持节义。(53)鳁鳁(xi)：恐惧的样子。轧(yà)：倾乱。(54)入其域：指达到先王用兵的境界。(55)遇、直、当、敌：

皆抵挡之意。

故曰：“善师者不陈⁽¹⁾，善陈者不战，善战者不败，善败者不亡。”若夫舜修百僚⁽²⁾，咎繇作士⁽³⁾，命以“蛮夷猾夏，寇贼奸轨(宄)”⁽⁴⁾，而刑无所用，所谓善师不陈者也⁽⁵⁾。汤、武征伐，陈师誓众，而放禽(擒)桀、纣，所谓善陈不战者也。齐桓南服强楚⁽⁶⁾，使贡周室，北伐山戎⁽⁷⁾，为燕开路，存亡继绝⁽⁸⁾，功为伯(霸)首，所谓善战不败者也。楚昭王遭阖庐之祸⁽⁹⁾，国灭出亡，父老送之。王曰：“父老反(返)矣！何患无君？”父老曰：“有君如是其贤也！”相与从之。或奔走赴秦，号哭求救，秦人为之出兵。二国并力，遂走吴师，昭王返国，所谓善败不亡者也。若秦因四世之胜，据河山之阻⁽¹⁰⁾，任用白起、王翦豺狼之徒⁽¹¹⁾，奋其爪牙，禽(擒)猎六国，以并天下。穷武极诈，士民不附，卒隶之徒，还为敌讎，(飙)起云合⁽¹²⁾，果共轧之。斯为下矣。凡兵，所以存亡继绝，救乱除害也。故伊、吕之将⁽¹³⁾，子孙有国，与商周并。至于末世，苟任诈力，以快贪残，争城杀人盈城，争地杀人满野。孙、吴、商、白之徒⁽¹⁴⁾，皆身诛戮于前，而国灭亡于后。报应之势，各以类至，其道然矣。

(1)师：这里作动词，领兵，用兵。(2)修：整治。(3)咎繇：即皋陶，舜之臣。士：古代司法官。(4)“蛮夷猾夏，寇贼奸轨”：见《尚书·虞书·舜典》。猾：扰乱。奸轨：同“奸宄”，犯法去作乱。(5)陈师誓众：指汤伐桀作《汤誓》，武王伐纣作《泰誓》和《牧誓》。(6)齐桓南服强楚：见《左传》僖公四年。(7)(齐桓)北伐山戎：见《春秋》庄公三十年。(8)存亡继绝：使亡国复存，使绝嗣再续。(9)阖庐之祸：此及号哭求救之事，见《左传》定公四年。(10)河山：指黄河、崑山。(11)白起(?——前257)：战国时名将。王翦：战国末年秦名将。(12)飙(bi o)：暴风。(13)伊、吕：伊尹、吕尚(姜太公)。(14)孙、吴、商、白：指上文提到的孙武、孙臆、吴起、商鞅、白起等。

汉兴，高祖躬神武之材⁽¹⁾，行宽仁之厚，总揽英雄，以诛秦、项⁽²⁾。任萧、曹之文⁽³⁾，用良、平之谋⁽⁴⁾，骋陆、酈之辩⁽⁵⁾，明叔孙通之仪，文武相配，大略举焉。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于郡国⁽⁶⁾，京师有南北军之屯⁽⁷⁾。至武帝平百粤⁽⁸⁾，内增七校⁽⁹⁾，外有楼船⁽¹⁰⁾，皆岁时讲肄，修武备云。至元帝时，以贡禹议⁽¹¹⁾，始罢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¹²⁾。

(1)躬：亲身，引申为天生。(2)秦、项：指秦朝、项羽。(3)萧、曹：指萧何、曹参。(4)良、平：指张良、陈平。(5)陆、酈：指陆贾、酈食其。(6)踵：跟从，继承之意。材官：步卒的代称。(7)南北军：汉代保卫京师的军队，南军负责保卫皇宫，北军负责保卫京城。(8)武帝：指汉武帝刘彻。百粤：又作“百越”。(9)七校：汉武帝曾设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八校尉，秩皆二千石。胡骑不常设，故言七校尉。(10)楼船：水军的代称。(11)贡禹议：事见本书《贡禹传》。(12)正：矫正。

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¹⁾？”鞭扑不可弛于家⁽²⁾，刑罚不可废于国，征伐不可偃于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顺耳。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³⁾。”文德者⁽⁴⁾，帝王之利器；威武者⁽⁵⁾，文德之辅助也。夫文之所加者深，则武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则威之所制者广。三代之盛，至于刑错兵寝者⁽⁶⁾，其本末有序，帝王之极功也⁽⁷⁾。

(1)古人有言等句：见《左传》襄公二十七年。五材：指金、木、水、火、土。(2)鞭扑：鞭打、杖击的刑罚。(3)孔子曰等句：引文见《论语·卫灵公》。(4)文德：指礼制、德政。(5)威武：指用兵、刑罚。(6)刑错兵寝：止刑息兵。(7)极功：最大的功绩。

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国⁽¹⁾，诘四方⁽²⁾：一曰，刑新邦用轻典⁽³⁾；二

曰：刑平邦用中典⁽⁴⁾；三曰，刑乱邦用重典⁽⁵⁾。五刑，墨罪五百⁽⁶⁾，劓罪五百⁽⁷⁾，宫罪五百⁽⁸⁾，刖罪五百⁽⁹⁾，杀罪五百，所谓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凡杀人者踣诸市⁽¹⁰⁾，墨者使守门⁽¹¹⁾，劓者使守关⁽¹²⁾，宫者使守内⁽¹³⁾，刖者使守圜⁽¹⁴⁾，完者使守积⁽¹⁵⁾。其奴⁽¹⁶⁾，男子入于罪隶⁽¹⁷⁾，女子入舂槁⁽¹⁸⁾。凡有爵者⁽¹⁹⁾，与七十者⁽²⁰⁾，与未龀者⁽²¹⁾，皆不为奴。

(1)三典：轻、中、重三种用刑的法规。参《周礼·秋官·大司寇》。刑：治理。(2)诘：责。要求。(3)新邦：新建之国。(4)平邦：承平守成之国。中典，常行之法。(5)乱邦：篡弑叛乱之国。(6)墨：又称“黥”，刺面涂墨。五百：指五百条款。(7)劓(yì)：割鼻。(8)宫：男子去势，女子幽闭。(9)刖(yuè)：断足。(10)踣(bó)：仆倒。这里指陈尸示众。(11)守门：看守城门。(12)守关：守卫边关。(13)守内：服役于宫廷。(14)守圜：看守园圃。(15)完：又称“耐”，剃去鬓毛而服役。守积：看守库藏物资。(16)奴：指刑徒。(17)男子入于罪隶：言男奴没入官府服劳役。(18)女子入舂槁：言女奴在舂人、槁人(周官名)管辖下服役。(19)有爵者：有封爵的人。(20)七十者：指七十岁以上的人。(21)未龀(chèn)者：指尚未换牙的七八岁儿童。

周道既衰、穆王眊荒(耄恍)⁽¹⁾命甫侯度时作刑⁽²⁾，以诘四方。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髡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盖多于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谓刑乱邦用重典者也。

(1)穆王：周穆王姬满。眊荒：通“耄恍”，年老昏聩。(2)甫侯：即吕侯，穆王的司寇。度时：审察时势。

春秋之时，王道浸坏，教化不行，子产相郑而铸刑书⁽¹⁾。晋叔向非之曰⁽²⁾：“昔先王议事以制⁽³⁾，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犹不可禁御，是故闲之以谊(义)⁽⁴⁾，纠之以政⁽⁵⁾，行之以礼，守之以信，奉之以仁⁽⁶⁾；制为禄位以劝其从，严断刑罚以威其淫。惧其未也，故诲之以忠，悚之以行⁽⁷⁾，教之以务⁽⁸⁾，使之以和⁽⁹⁾，临之以敬，⁽¹⁰⁾莅之以强⁽¹¹⁾，断之以刚⁽¹²⁾。犹求是哲之上⁽¹³⁾，明察之官，忠信之长，慈惠之师。民于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祸乱。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¹⁴⁾，并有争心，以徵于书⁽¹⁵⁾，而徵(饶)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¹⁶⁾。三辟之兴⁽¹⁷⁾，皆叔世也⁽¹⁸⁾。今吾于相郑国⁽¹⁹⁾，制参(三)辟，铸刑书，将以靖民，不亦难乎！《诗》曰：‘仪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²⁰⁾。’又曰：‘仪刑文王，万邦作孚⁽²¹⁾。’如是，何辟之有？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徵于书。锥刀之末⁽²²⁾，将尽争之，乱狱滋丰，货赂并行。终子之世，郑其败乎！”子产报曰：“若吾子之言，侨不材(才)⁽²³⁾，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偷薄之政⁽²⁴⁾，自是滋矣。孔子伤之，曰“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²⁵⁾。”‘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措)手足⁽²⁶⁾。’孟氏使阳肤为士师⁽²⁷⁾，问于曾子⁽²⁸⁾，亦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²⁹⁾。”

(1)子产：即公孙侨，字子产，春秋时著名的政治家。在郑国执政，将刑书铸于鼎，公布于众。(2)叔向：名羊舌肸(x)，晋国大夫。非之：指责子产铸刑书。以下叔向与子产的问答，均见《左传》昭公六年。(3)议事以制：据事定罪，不公布刑法。刑辟：刑法。(4)闲：栅栏，引申为约束。(5)纠：督察，矫正。(6)奉：养。(7)悚(sǒng)：恐惧。行：行为。(8)务：时务。(9)和：和睦。(10)临：领导之意。敬：庄重。(11)莅：意与“临”同。避：尽力。(12)断：决断。刚：果断。(13)上：指最高统治者。(14)不忌于上：不怕统治者。(15)征：征引。书：指刑书。(16)九刑：墨、劓、宫、刖、辟及流、赎、鞭、扑九种刑罚。(17)三辟：指禹刑、汤刑、九刑等三种刑法。(18)叔世：末世。(19)

子：古时对人尊称。(20)《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周颂·我将》。仪式：指法式。刑：效法。(21)又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文王》。孚：信，信服。(22)锥(Zhu)刀之末：锥刀的末端。比喻细微之事。(23)不才：无能。自谦之词。(24)偷(tu)薄：轻薄。(25)(孔子)曰云云：引文见《论语·为政》，语句有颠倒。导：引导。齐：整治。耻：廉耻。格：归顺。免：指避免犯罪。(26)“礼乐不兴”等句：见《论语·子路》。中(zhòng)：得当。(27)孟氏：孟孙氏，鲁大夫。阳肤：曾子之弟子。士师：狱官。(28)曾子：即曾彦，字子舆，孔子之弟子。(29)“上失其道”等句：引文见《论语·子张》。

陵夷至于战国，韩任申子⁽¹⁾，秦用商鞅，连相坐之法⁽²⁾，造参(三)夷之诛⁽³⁾；增加肉刑、大辟，有凿颠、抽胁、镬烹(烹)之刑⁽⁴⁾。

(1)申子：申不害，战国时法家，本于黄老而主刑名，曾为韩昭侯之相。(2)连相坐之法；即连坐法。(3)三夷：灭三族。三族，各说不一，有说指父族、母族、妻族。(4)颠：头顶。胁：腋下肋骨。镬(huò)烹：将人放在镬里煮死。

至于秦始皇，兼吞战国，遂毁先王之法，灭礼谊(义)之官，专任刑罚，躬操文墨⁽¹⁾，昼断狱，夜理书，自程决事⁽²⁾，日县(悬)石之一⁽³⁾。而奸邪并生，赭衣塞路⁽⁴⁾，圜圜成市⁽⁵⁾，天下愁怨，溃而叛之。

(1)躬操文墨：亲自处理案件。(2)自程决事：自己按定量处理政事。程：规程，定量。(3)悬：用秤称。石之一：即一石，指一石重的书简。(4)赭(zhè)衣：囚犯所穿的赤褐色的衣服。这里指称罪犯。塞路：充满道路，形容犯人多。(5)圜圜(líng y)：牢狱。成市：形容牢狱多。

汉兴，高祖初入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¹⁾。”蠲(捐)削烦苛⁽²⁾，兆民大说(悦)⁽²⁾。其后四夷未附⁽⁴⁾，兵革未息⁽⁵⁾，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于是相国萧何摭摭秦法⁽⁶⁾，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⁷⁾。

(1)抵罪：按罪行轻重大小给予惩罚。(2)烦苛：指烦琐苛细的刑法。(3)兆民：众百姓。(4)四夷：指周边各族。(5)兵革：指用兵。(6)摭摭(jùn zhì)：拾取。(7)九章律：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及户律、兴律、厩律等九章。

当孝惠、高后时⁽¹⁾，百姓新免毒蠹⁽²⁾，人欲长幼养老⁽³⁾。萧、曹为相，填(镇)以无为⁽⁴⁾，从民之欲，而不扰乱，是以衣食滋殖，刑罚用(以)稀。

(1)孝惠、高后：即惠帝、吕后。(2)毒蠹(hò)：毒害。蠹：螫。(3)长幼：抚育幼小。养老：赡养老人。(4)镇：安定。无为：顺应自然，与民休息。

及孝文即位⁽¹⁾，躬修玄默⁽²⁾，劝趣农桑⁽³⁾，减省租赋。而将相皆旧功臣，少文多质⁽⁴⁾，惩恶亡秦之政，论议务在宽厚，耻言人之过失。化行天下，告讦之俗易。吏安其官，民乐其业，畜(蓄)积岁增，户口浸息。风流笃厚⁽⁵⁾，禁罔(网)疏阔⁽⁶⁾。选张释之为廷尉⁽⁷⁾，罪疑者予民⁽⁸⁾，是以刑罚大省，至于断狱四百⁽⁹⁾，有刑措(措)之风⁽¹⁰⁾。

(1)孝文：即汉文帝。(2)躬修玄默：亲自实行无为政治。(3)趣(cù)：催促。(4)少文多质：不重形式而讲究实效。(5)风流：这里指风俗。(6)禁网疏阔：法禁宽大。(7)张释之：字季，文帝时为廷尉，执法平。本书有《张释之传》。(8)罪疑：指疑案。予民：由民众议决。(9)断狱：判案。判狱四百，指每年判案之数。(10)刑措：刑法搁置不用。

即位十三年，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¹⁾，诏狱逮系长安⁽²⁾。淳于公无男，有五女，当行会逮，骂其女曰：“生子不生男⁽³⁾，缓急非有益⁽⁴⁾！其少(小)女缙萦⁽⁵⁾，自伤悲泣，乃随其父至长安，上书曰：“妾父为吏⁽⁶⁾，齐中皆称其廉平，今坐法当刑。妾伤夫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属⁽⁷⁾，虽后欲改过自新，其道亡(无)繇(由)也⁽⁸⁾。妾愿没入为官婢，以赎父刑罪，使得自新。”书奏天子，天子怜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诏御史⁽⁹⁾：“盖闻有虞氏

之时⁽¹⁰⁾，画衣冠异章服以为戮⁽¹¹⁾，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¹²⁾，而奸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欤)！吾甚自愧。故夫训道(导)不纯而愚民陷焉⁽¹³⁾。《诗》曰：‘恺弟(悌)君子，民之父母⁽¹⁴⁾。’今人有过，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为善，而道亡(无)繇(由)至，朕甚怜之。夫刑至断支(肢)体，刻肌肤，终身不息⁽¹⁵⁾，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岂称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轻重⁽¹⁶⁾，不亡逃，有年而免。具为令⁽¹⁷⁾。”

(1)齐太仓令：齐王国掌管太仓的长官。淳于公：淳于意，世称“仓公”。(2)诏狱：奉皇帝诏令而设的监狱。(3)子：这里指女儿。(4)缓急：“偏义复词，急难。(5)缙萦(t yíng)：仓公之小女。(6)妾：古时女子之自称。(7)复属：言恢复原状。属：联缀。(8)道无由：无路可走。(9)制诏御史：指御史大夫。(10)有虞氏：即舜。(11)画衣冠：在罪犯衣冠上画图以示惩罚。异章服：给罪犯穿异于常人的衣服。这是所谓象征性的刑罚。(12)肉刑三：指当时施行的黥、劓、刖三种肉刑。(13)陷：指落入法网。(14)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洞酌》。恺悌：和蔼，平易近人。(15)息：生。(16)罪人：给人定罪。(17)具为令：制成法令条文。

丞相张苍、御史大夫冯敬奏言⁽¹⁾：“肉刑所以禁奸，所由来者久矣。陛下下明诏，怜万民之一有过被刑者终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为善而道亡(无)繇(由)至，放(乌)盛德⁽²⁾，臣等所不及也。臣谨议请定律曰：诸当完者⁽³⁾，完为城旦舂⁽⁴⁾；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⁵⁾；当劓者，笞三百⁽⁶⁾；当斩左止(趾)者⁽⁷⁾，笞五百；当斩右止(趾)，及杀人先自告⁽⁸⁾，及吏坐受败枉法⁽⁹⁾，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¹⁰⁾已论命复有笞罪者，⁽¹¹⁾皆弃市。⁽¹²⁾罪人狱已决⁽¹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¹⁴⁾。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¹⁵⁾。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¹⁶⁾。司寇一岁，及作如司寇二岁⁽¹⁷⁾，皆免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¹⁸⁾，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岁而非禁锢者⁽¹⁹⁾，如完为城旦舂岁数以免。臣昧死请⁽²⁰⁾。”制曰：“可。”是后，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斩右止(趾)者又当死。斩左止(趾)者笞五百。当劓者笞三百，率多死。

(1)张苍：精于律历，曾任汉相。本书有《张苍传》。冯敬：汉文帝时为御史大夫。(2)於：通“乌”，乌乎，感叹词。(3)当完者：判“完”罪的犯人。有说“完”当作“髡”。(4)城旦舂：刑罚之一。为期四年。男子罚作长城。女子改为舂米。(5)髡(k n)：剃去头发。钳(qián)：以铁圈束颈。(6)笞(ch)：打竹板，或鞭打。(7)趾：脚。(8)自告：自首。(9)受赇(qi)：受贿。(10)县官：指官府。(11)论命：定罪，定案。复有：又犯有。(12)弃市：执行于市，陈尸示众。(13)狱已决：案件已审完毕。(14)鬼薪：男犯采薪，以供宗庙使用，服刑三年。白粲：女犯择米至于纯白，以供祭祀使用。(15)隶臣妾：为官奴者，男称隶臣，女称隶妾。(16)司寇：刑罚之一，为期二年。将犯人罚往边地，一面服役，一面御寇。(17)如司寇：女犯服类似的司寇的劳役。(18)亡逃：指戴罪逃亡的人。罪耐以上：指重犯耐罪以上的人。(19)前令：下令(除肉刑)之前。禁锢：监禁。(20)昧死：冒死。表示敬畏之意。

景帝元年，下诏曰：“加笞与重罪无异⁽¹⁾，幸而不死，不可为人⁽²⁾。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³⁾，笞三百曰二百。”犹尚不全⁽⁴⁾。至中六年⁽⁵⁾，又下诏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毕，朕甚怜之。其减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捶令⁽⁶⁾。”丞相刘舍、御史大夫卫缩请：“笞者，捶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未薄半寸⁽⁷⁾，皆平其节⁽⁸⁾。当笞者笞臀⁽⁹⁾。毋得更人⁽¹⁰⁾，毕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

酷吏犹以为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轻，民易犯之。

(1)加笞：施行笞刑。重罪：指死刑。(2)不可为人：言残废。(3)曰：改为之意。(4)不全：不能保全生命。(5)中六年：即前144年。(6)棰令：执行笞刑的法令。棰，竹制的捶杖。(7)本：指棰的根部，手执的部分。末：末梢，打击的部分。(8)平其节：削平竹节。(9)笞臀：笞打臀部。在此之前是笞背。(10)毋得更人：执行者不更换人。

及至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内盛耳目之好，征发烦数，百姓贫耗，穷民犯法，酷吏击断，奸轨不胜，于是招进张汤、赵禹之属⁽¹⁾，条定法令，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²⁾，缓深故之罪⁽³⁾，急纵出之诛⁽⁴⁾。其后奸猾巧法⁽⁵⁾，转相比况⁽⁶⁾，禁罔(网)浸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⁷⁾，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⁸⁾。文书盈于几阁⁽⁹⁾，典者不能遍睹⁽¹⁰⁾。是以郡国承用者⁽¹¹⁾，或罪同而论异⁽¹²⁾。奸吏因缘为市⁽¹³⁾，所欲活则傅(附)生议⁽¹⁴⁾，所欲陷则予死比，议者咸冤伤之⁽¹⁵⁾。

(1)张汤、赵禹：均为酷吏。详见本书《张汤传》、《酷吏传》。(2)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知犯法者而不举发，则被认为故意纵容犯罪，而罪犯的主管部门及上级的主管官员、监察官员，都要连坐。(3)缓深故之罪：放宽对犯人加重处罚及陷入于罪者之罪责。缓，宽缓。深，指加重处罚。故：指故意陷人于罪。(4)急纵出之诛：加重对犯人开释不疑为故纵者之惩处。急，加重之意。纵出：开释罪犯。(5)巧法：玩弄法令而舞弊。(6)转相比况：言以各种案例辗转比附。(7)事：指案例。(8)决事比：判案无法律明文为依据，可比附近似条文，经皇帝批准即可生效，将此案例汇编，即可作为以后判案的依据。死罪决事比：即死罪案例的汇编。(9)文书：这里泛指法律条文和讼狱案卷。(10)典者：掌管者。(11)：杂乱。(12)论异：判罪不同。(13)因缘：借机。为市：进行交易，指营私舞弊。(14)附：比附。(15)冤伤之：为此伤心而不平。

宣帝自在闾阎而知其若此⁽¹⁾，及即尊位，廷史路温舒上疏⁽²⁾，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狱之吏是也。语在《温舒传》。上深愍焉，乃下诏曰：“间者吏用法，巧文浸深⁽³⁾，是朕之不德也。夫决狱不当，使有罪兴邪⁽⁴⁾，不辜蒙戮⁽⁵⁾，父子悲恨，朕甚伤之。今遣廷史与郡鞠狱⁽⁶⁾，任轻禄薄，其为置廷平⁽⁷⁾，秩六百石，员四人。其务平之，以称朕意。”于是选于定国为廷尉⁽⁸⁾，求明察宽恕黄霸等以为廷平⁽⁹⁾，季秋后请讞⁽¹⁰⁾，时上常幸宣室⁽¹¹⁾，齐(斋)居而决事⁽¹²⁾，狱刑号为平矣。时涿郡太守郑昌上疏言：“圣王置谏争(诤)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¹³⁾；立法明刑者，非以为治，救衰乱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听，虽不置廷平，狱将自正；若开后嗣，不若删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奸吏无所弄矣。今不正其本⁽¹⁴⁾，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听怠⁽¹⁵⁾。则廷平将招权而为乱首矣⁽¹⁶⁾。”宣帝未及修正。

(1)闾阎：里巷之门，这里借指民间。(2)廷史：廷尉的属官。路温舒：宣帝时上《尚德缓刑疏》。本书有《路温舒传》。(3)巧文：指狱吏玩弄法律条文。(4)兴邪：产生邪念。(5)不辜：指无罪的人。蒙戮：蒙受耻辱。(6)鞠狱：审讯犯人。(7)廷平：与廷尉相当，掌职同廷尉。(8)于定国：字曼倩。本书有《于定国传》。(9)黄霸(?——前51)：字次公。本书有《黄霸传》。(10)季秋：晚秋，指阴历九月。请讞(yàn)：上报定罪。(11)宣室：未央宫中殿名之一。(12)决事：审理案件。(13)逸豫：过失，安乐。(14)本：这里指删定律令。(15)政衰听怠：政令衰败，处理案件也就懈怠。(16)招权：揽权，专权。

至元帝初立，乃下诏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难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烦多而不约⁽¹⁾，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罗元元之不逮⁽²⁾，斯岂刑中之意哉⁽³⁾！其议律令可蠲(捐)除轻减者，条奏⁽⁴⁾，唯在便安万姓而已。”

(1)约：简明。(2)罗：网罗，作动词用。元元：指百姓。不逮：意识不到。指无意

之中犯了法。(3)刑中：刑罚得当。(4)条奏：逐条奏请。

至成帝河平中⁽¹⁾，复下诏曰：“《甫刑》云‘五刑之属三千，大辟之罚其属二百’⁽²⁾，今大辟之刑千有余条，律令烦多，百有余万言，奇请它比⁽³⁾，日益滋，自明习者不知所由，欲以晓喻众庶，不亦难乎！于以罗元元之民，夭绝亡(无)辜⁽⁴⁾，岂不哀哉！其与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习律令者议减死刑及可蠲(捐)除约省者⁽⁵⁾，令较(皎)然易知，条奏。《书》不云乎？‘惟刑之恤哉⁽⁶⁾！’其审核之，务准古法，朕将尽心览焉。”有司无仲山父将明之材⁽⁷⁾，不能因时广宣主恩，建立明制，为一代之法，而徒钩摭微细⁽⁸⁾，毛举数事⁽⁹⁾，以塞诏而已⁽¹⁰⁾。是以大议不立，遂以至今。议者或曰，法难数变。此庸人不达，疑(凝)塞治道⁽¹¹⁾，圣智之所常患者也。故略举汉兴以来，法令稍定而合古便今者。

(1)河平：成帝年号(前28—前25)。(2)《甫刑》等句：“见《尚书·周书·吕刑》。

《甫刑》：即《吕刑》。(3)奇(ji)请：在法律条文外的申报。它比：以其它事例比附。

(4)夭绝无辜：摧残无罪之人。(5)中二千石、二千石：汉代官员的俸禄。这里指享此俸禄的官员。(6)“惟刑之恤哉”：见《尚书·虞书·舜典》。恤：忧虑。这里引申为慎重。

(7)仲山父：即仲山甫，周宣王时大臣。将：奉行。明：明察，明辨。(8)钩摭：拾取。(9)毛举：列举琐细之事例。(10)塞：搪塞。(11)凝塞：阻塞。

汉兴之初，虽有约法三章，罔(网)漏吞舟之鱼⁽¹⁾，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今日：“当三族者，皆先默、剿斩左右止(趾)，答杀之，梟其首⁽²⁾，菹其骨肉于市⁽³⁾。其诽谤詈诅者⁽⁴⁾，又先断舌。”故谓之具(俱)五刑⁽⁵⁾。彭越、韩信之属皆受此诛⁽⁶⁾。至高后元年⁽⁷⁾，乃除三族罪、妖言令。孝文二年⁽⁸⁾，又诏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⁹⁾，所以禁暴而卫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论，而使无罪之父母妻子同产坐之及收⁽¹⁰⁾，朕甚弗取。其议。”左右丞相周勃、陈平奏言⁽¹¹⁾：“父母妻子同产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¹²⁾，使重犯法也⁽¹³⁾。收之之道，所由来久矣。臣之愚计，以为如其故便。”文帝复曰：“朕闻之，法正则民慤⁽¹⁴⁾，罪当则民从。且夫牧民而道(导)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导)，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于民，为暴者也。朕未见其便，宜孰(熟)计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于天下，使有罪不收，无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谨奉诏，尽除收律、相坐法。”其后，新垣平谋为逆⁽¹⁵⁾，复行三族之诛。由是言之，风俗移易，人性相近而习相远，信矣。夫以孝文之仁，平、勃之知(智)，犹有过刑谬论如此甚也⁽¹⁶⁾，而况庸材溺于末流者乎⁽¹⁷⁾？

(1)网漏吞舟之鱼：比喻法网疏阔。(2)梟(xiao)：悬头示众。(3)菹(zu)：菹醢(hai)，把人剁成肉酱。(4)詈(li)：骂。诅(zu)：诅咒。(5)俱五刑：言一人受几种刑罚。(6)彭越、韩信：本书有其传。(7)高后元年：即前187年。(8)孝文二年，当为孝文元年(前179)。是年汉文帝除收帑相坐律令。(9)治之正：治国之正道。(10)同产：同母兄弟。坐：连坐。收：没入为官奴婢。(11)周勃、陈平：本书有其传。(12)累其心：使其恐惧。(13)重犯法：不轻率地犯法。(14)慤(que)：诚实。(15)新垣平事，见本书《郊祀志》。(16)过刑：过重之刑罚。(17)末流：末世之习俗。

《周官》⁽¹⁾，有五听、八议、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五听⁽²⁾：一曰辞听⁽³⁾，二曰色听⁽⁴⁾，三曰气听⁽⁵⁾，四曰耳听⁽⁶⁾，五曰目听⁽⁷⁾。八议：一曰议亲⁽⁸⁾，二曰议故⁽⁹⁾，三曰议贤，⁽¹⁰⁾四曰议能⁽¹¹⁾，五曰议功⁽¹²⁾，六曰议贵⁽¹³⁾，七曰议勤⁽¹⁴⁾，八曰议宾⁽¹⁵⁾。三刺：一曰讯群臣⁽¹⁶⁾，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三宥：一曰弗识⁽¹⁷⁾，二曰过失⁽¹⁸⁾，三曰遗忘⁽¹⁹⁾。三赦：一曰

幼弱⁽²⁰⁾，二曰老耄⁽²¹⁾，三曰蠢愚⁽²²⁾。凡囚⁽²³⁾，“上罪梏拱而桎⁽²⁴⁾，中罪梏桎，下罪梏；王之同族拱⁽²⁵⁾，有爵者桎⁽²⁶⁾，以待弊⁽²⁷⁾。”高皇帝七年⁽²⁸⁾，制诏御史：“狱之疑者⁽²⁹⁾，吏或不敢决，有罪者久而不论，无罪者久系不决。自今以来，县道官狱疑者⁽³⁰⁾，各谏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³¹⁾。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³²⁾。”上恩如此，吏犹不能奉宣⁽³³⁾。故孝景中五年复下诏曰⁽³⁴⁾：“诸狱疑，虽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厌者⁽³⁵⁾，辄谏之。”其后狱吏复避微文⁽³⁶⁾，遂其愚心。⁽³⁷⁾至后无年⁽³⁸⁾，又下诏曰：“狱，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狱疑者谏，有令谏者已报谏而后不当⁽³⁹⁾，谏者不为失⁽⁴⁰⁾。”自此之后，狱刑益详，近于五听三宥之意。三年复下诏曰⁽⁴¹⁾：“高年老长，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属逮者⁽⁴²⁾，人所哀怜也。其著令⁽⁴³⁾：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⁴⁴⁾，师、侏儒当鞠(鞫)系者⁽⁴⁵⁾，颂(容)系之⁽⁴⁶⁾。”至孝宣元康四年⁽⁴⁷⁾，又下诏曰：“朕念夫耆老之人⁽⁴⁸⁾，发齿墮落，血气既衰，亦无暴逆之心，今或罗(罹)于文法⁽⁴⁹⁾，执于囹圄，不得终其年命⁽⁵⁰⁾，朕甚怜之。自今以来，诸年八十非诬告杀伤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鸿嘉元年⁽⁵¹⁾，定令：“年未滿七岁，贼斗杀人及犯殊死者⁽⁵²⁾，上请廷尉以闻，得减死⁽⁵³⁾。”合于三赦幼弱老耄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⁵⁴⁾。

(1)《周官》：即《周礼》。(2)五听：指审案的五种方法。八议：“指减免刑罚之八种条件。三刺：经三询而后判决。三宥：罪犯得到从宽处理的三种情况。三赦：三种可以获赦的人。参考《周礼·秩官》之《小司寇》及《司刺》。(3)辞听：观其辞讼，是否理直。(4)色听：观其颜色，是否正常。(5)气听：观其气息，是否平和。(6)耳听：观其聆听，是否准确。(7)目听：观其眼神，是否安然。(8)议案：君主之亲族犯罪，可议而减免。(9)议故：君主之故旧犯罪，可议而减免。(10)议贤：有贤德者犯罪，可议而减免。(11)议能：有道艺者犯罪，可议而减免。(12)议功：有功劳者犯罪，可议而减免。(13)议贵：爵位高者犯罪，可议而减免。(14)议勤：为国尽力者犯罪，可议而减免。(15)议宾：君主之宾客犯罪，可议而减免。(16)讯：征询。(17)弗识：不审，即不知法而犯罪。(18)过失：无意，即无意之中犯了罪。(19)遗忘：忽忘，即忘记法令规定而犯罪。(20)幼弱：七岁以下的孩子。(21)老耄：八十以上的老人。(22)蠢愚：病呆无知的傻子。(23)囚：有罪而囚禁者。(24)上罪：重罪犯。“下罪”则为轻罪犯。“中罪”则介于轻重罪犯之间。梏拱而桎：即梏、拱、桎加于一身。梏(sù)：一只手上的刑具。拱(gōng)：双手戴的一个刑具。桎(zhì)：脚上戴的刑具。(25)王之同族拱：与帝王同族的人犯了重罪，只是双手共械。(26)有爵者桎：有爵位的人犯了重罪，只是脚上戴桎。(27)待弊：等待审判。(28)高皇帝七年：前200年。(29)狱之疑：疑狱，疑案。(30)道：汉代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新设的县级行政区。(31)以其罪名当报之：判定其罪名，并批复县、道。(32)傅所当比律令以闻：言附上可以比照的律令上报皇帝。(33)奉宣：奉行，宣扬。(34)孝景中五年：前145年。(35)文致：舞文弄法：陷入于罪。不厌：不服。(36)微文：隐晦讽刺之文。(37)愚：愚弄。(38)后元年：即景帝后元年，前143年。(39)令谏着：奉令将案件上报复审的人。不当：指原判不当。(40)谏者不为失：言不追究上报复审者的过失。(41)三年：即汉景帝后元三年，前141年。(42)鰥(guān)寡：鰥夫、寡妇。不属逮：没有连系，这里指独身。(43)其著令：应该著明法令。(44)孕者未乳：怀孕未产，指孕妇。(45)师：双目失明的乐师。侏儒：身材矮小的人。鞫系：审讯拘押。(46)容系：收禁而不戴刑具，即散禁。(47)元康四年：前62年。(48)耆(qi)老：年老。(49)罗：同“罹(li)”，遭受。(50)终其年命：言天年善终。(51)鸿嘉元年：前20年。(52)贼斗杀人：指故意杀人及斗殴杀人。殊死：斩首之刑。(53)减死：减刑而免处死。(54)近古：近于古代法意。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善人为国百年，可以胜残去杀矣⁽¹⁾。”言圣王承衰拨乱而起，被民以德教⁽²⁾，变而化之，必世然后仁道成焉；至于善人，不入于室⁽³⁾，然犹百年胜残去杀矣。此为王者之程式也⁽⁴⁾。今汉道至盛，历世二百余载，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间，断狱殊死，率岁千余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趾⁽⁵⁾，三倍有余⁽⁶⁾。古人有言：“满堂而饮酒，有一人乡(向)隅而悲泣，则一堂皆为之不乐。”王者之于天下，譬犹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为之⁽⁶⁾怆于心。今郡国被刑而死者岁以万数，天下狱二千余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⁶⁾，狱不减一人，此和气所以未洽者也⁽⁷⁾。

(1)孔子曰等句：引文见《论语·子路》。世：一世三十年。仁：指仁政。为国：治国。胜残去杀：克服残暴，不行杀戮。(2)被民以德教，以道德教化百姓。(3)不入于室：尚未高深之意。犹今言尚未达到应有的水平。(4)程式：法则。(5)三倍有余：指判耐罪至斩右趾者，比之判死刑者，为三倍多。(6)多少相覆：多得互相迭压。多少：偏义复词，言多。(7)和气未洽：言社会尚未融洽和好。

原狱刑所以蕃若此者，礼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贫穷，豪桀(杰)务私，好不辄得，狱犴不平之所致也⁽¹⁾。《书》云“伯夷降典，哲民惟刑⁽²⁾”，言制礼以止刑，犹堤之防溢水也。今堤防凌迟，礼制未立；死刑过制，生刑易犯；饥寒并至，穷斯滥溢⁽³⁾；豪雉(杰)擅私，为之囊囊⁽⁴⁾，奸有所隐，则狃而浸广⁽⁵⁾：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⁶⁾。”又曰：“今之听狱者，求所以杀之；古之听狱者，求所以生之⁽⁷⁾。”与其杀不辜，宁失有罪⁽⁸⁾。今之狱吏，上下相驱⁽⁹⁾，以刻为明，深者获功名，平者多后患。谚曰：“鬻棺者欲发之疫⁽¹⁰⁾。”非憎人欲杀之，利在于人死也。今治狱吏欲陷害人，亦犹此矣。凡此五疾⁽¹¹⁾，狱刑所以尤多者也。

(1)狱犴(an)：诉讼之事。(2)《书》云等句：引文见《尚书·周书·吕刑》。伯夷：传说是虞舜时的礼官。降典：定下礼法。哲民惟刑：言教民以礼法，然后才用刑。(3)穷斯滥溢：言如此普遍穷困。斯，如此。(4)囊囊(ráng tuó)：口袋，引申为保护所。(5)狃(ni)：习以为常。(6)孔子曰等句：引文见《孔丛子·刑论》。本：治国之根本。末：为政之下策。(7)(孔子)又曰等句：引文见《孔丛子·刑论》。听狱者：处理案件的人。(8)与其杀不辜，宁失有罪：言与其枉杀无辜的人，宁可放掉犯罪的人。(9)上下相距：上下级之间互相竞争。(10)“鬻棺者欲发之疫”：这谚语说卖棺材者希望年年发生瘟疫。(11)五疾：指上述的礼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贫穷，豪杰务私，狱犴不平。

自建武、永平⁽¹⁾，民亦新免兵革之祸，人有乐生之虑，与高、惠之间同⁽²⁾，而政在抑强扶弱，朝无威福之臣，邑无豪桀(杰)之侠。以口率计⁽³⁾，断狱少于成、哀之间什八⁽⁴⁾，可谓清矣。然而未能称意比隆于古者，以其疾未尽除⁽⁵⁾，而刑本不正。

(1)建武：东汉光武帝年号(公元25—57年)。永平：东汉明帝年号(公元58—75年)。

(2)高、惠：高祖、惠帝。(3)以口率计：以人口比例计算。(4)什八：十分之八。(5)疾：指上述的五疾。

善乎！孙卿之论刑也⁽¹⁾，曰：“世俗之为说者，以为治古者无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属⁽²⁾，菲履赭衣而不纯⁽³⁾，是不然矣。以为治古，则人莫触罪邪⁽⁴⁾，岂独无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以为人或触罪矣⁽⁵⁾，而直轻其刑，是杀人者不死，而伤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轻，民无所畏，乱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将以禁暴恶，且惩其未也⁽⁶⁾。杀人者不死，伤人者不刑，是惠暴而

宽恶也。故象刑非生于治古，方起于乱今也⁽⁷⁾。凡爵列官职，赏庆刑罚，皆以类相从者也⁽⁸⁾。一物失称⁽⁹⁾，乱之端也。德不称位，能不称官，赏不当功，刑不当罪，不详莫大焉。夫征暴诛悖，治之威也⁽¹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来者也。故治则刑重，乱则刑轻，犯治之罪固重，犯乱之罪固轻也。《书》云‘刑罚世重世轻’⁽¹¹⁾，此之谓也。”所谓“象刑惟明”者⁽¹²⁾，言象天道而作刑⁽¹³⁾，安有菲屨赭衣者哉？

(1)孙卿：即荀子。以下引文见《荀子·正论》，文字略异。(2)象刑：象征性的刑罚。(3)菲屨：草鞋。不纯：不缝边。(4)人莫触罪：人不犯罪。(5)人或触罪：有人犯罪。(6)惩其未：惩戒未来。(7)乱今：暴乱的今世。(8)以类相从：按不同情况而区别对待。(9)失称：失当，不恰当。(10)治：治世。下文“乱”，乱世。(11)“刑罚世重世轻”：见《尚书·周书·吕刑》。意谓刑罚因时势而或轻或重。(12)“象刑惟明”：见《尚书·虞书·益稷》。(13)象天道而作刑：仿效天道而制定刑罚。

孙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说而论之曰：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汤武顺而行之者，以俗薄于唐虞故也。今汉承衰周暴秦极敝之流⁽¹⁾，俗已薄于三代，而行尧舜之刑，是犹以御突⁽²⁾，违救时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钳一等，转而入于大辟。以死罔(网)民⁽³⁾，失本惠矣⁽⁴⁾。故死者岁以万数，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箭之盗⁽⁵⁾，忿怒伤人，男女淫佚，吏为奸臧(赃)，若此之恶，髡钳之罚又不足以惩也。故刑者岁十万数，民既不畏，又曾不耻，刑轻之所生也。故欲之能吏，公以杀盗为威，专杀者胜任，奉法者不治，乱名伤制⁽⁶⁾，不可胜条⁽⁷⁾。是以罔(网)密而奸不塞，刑蕃而民愈慢(慢)。必世而未仁，百年不而胜残，诚以礼乐阙而刑不正也。岂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论，删定律令，撰二百章⁽⁸⁾，以应大辟。其余罪次⁽⁹⁾，于古当生，今触死者，皆可募行肉刑⁽¹⁰⁾。及伤人与盗，吏受贼赅法，男女淫乱，皆复古刑⁽¹¹⁾，为三千章。诋欺文致微细之法⁽¹²⁾，悉蠲(捐)除。如此，则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专杀，法无二门⁽¹³⁾，轻重当罪，民命得全，合刑罚之中⁽¹⁴⁾，殷天人之和⁽¹⁵⁾，顺稽古之制⁽¹⁶⁾，成时雍之化⁽¹⁷⁾。成康刑错⁽¹⁸⁾，虽未可致，孝文断狱，庶几可及。《诗》云：“宜民宜人，受禄于天⁽¹⁹⁾”。《书》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²⁰⁾。”言为政而宜于民者，功成事立，则受天禄而永年命，所谓“一人有庆，万民赖之⁽²¹⁾”者也⁽²²⁾。

(1)极敝之流，极为衰败的遗风。(2)御突：马缰绳。(han)突：凶悍的马。(3)以死罔民：意谓以重刑作为统治百姓的手段。(4)失本惠：失去原来加惠于民的本意。(5)穿箭(yú)之盗：穿壁越墙的盗贼。(6)乱名伤制：乱了刑名，坏了法制。(7)不可胜条：不胜逐条列举。(8)撰二百章：意谓依据《吕刑》“大辟之属二百”而撰集二百章。(9)罪次：刑罪的等级。(10)募行肉刑：以资财赎死而减为肉刑。(11)复古刑：意谓恢复《吕刑》“五刑之属三千”的古代刑法的规定。(12)诋(d)欺：诋毁，欺骗。(13)法无二门：法令一致。(14)合刑罚之中：使刑罚适当。(15)殷天人之和：定天人之和谐。殷，正定。(16)顺稽古之制：顺古代之法制。(17)成时雍之化：成天下太平之风气。(18)成康：指西周成王、康王时代。(19)《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假乐》。言适合人心，上天厚赐。(20)永年：指国祚长久。(21)“一人有庆，万民赖之”：见《尚书·周书·吕刑》。意谓天子既得福，百姓便得利。(22)本篇注释，参考了《汉书刑法志注释》(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等著作。

汉书新注卷二十四上 食货志第四上

【说明】本志上、下两分卷，分食、货两大部分，大大地修补和发展了《史记·平准书》的内容。《平准书》专写汉代财政，史论结合，对武帝文治武功、兴功兴利，多所讽刺，于论自然进步，于史则欠片面。《食货志》言食、货二者乃“生民之本”，分别叙述远古时代至于王莽时期的农政和财政，兼记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详载有关议论，论述具体，内容丰富，远胜于《平准书》的内容。它是研究先秦秦汉财政经济史以及王莽改制的重要参考文献。作者以“食足货通”，揭示全志主旨，又以“哀多益寡，称物平施”，“贸迁有无”为立足点，宣传取多益少、有无相通的观点，基本上肯定武帝时期“平准、均输”

等财经政策；这与司马迁宣传人人求富争利、讽刺武帝与民争利的观点颇不一致。两者的不同点是，司马迁特别反对封建的经济专制，关怀百姓谋生；而班氏首先着眼于维持国计，然后才注意民生。

《洪范》八政⁽¹⁾，一曰食⁽²⁾，二曰货⁽³⁾。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⁴⁾，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⁵⁾，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兴自神农之世。“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⁶⁾，而食足；“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⁷⁾”，而货通。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黄帝以下“通其变，使民不倦⁽⁸⁾”。尧命四子以“敬授民时⁽⁹⁾”，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饥⁽¹⁰⁾”，是为政首⁽¹¹⁾。禹平洪水，定九州⁽¹²⁾，制土田⁽¹³⁾，各因所生远近，赋入贡棊(筐)⁽¹⁴⁾，楛(贸)迁有无⁽¹⁵⁾，万国作义⁽¹⁶⁾。殷周之盛，《诗》《书》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故《易》称“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¹⁷⁾。”财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养成群生，奉顺天德，治国安民之本也。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亡(无)贫，和亡(无)寡，安亡(无)倾⁽¹⁸⁾。”是以圣王域民⁽¹⁹⁾，筑城郭以居之，制庐井以均之⁽²⁰⁾，开市肆以通之⁽²¹⁾，设庠序以教之⁽²²⁾；十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圣王量能授事，四民陈力受职，故朝亡(无)废官，邑亡(无)敖民⁽²³⁾，地亡(无)旷土。

(1)《洪范》八政：《尚书·洪范》记载箕子向周武王建议重视八政，即：食、货、祀、司空、司徒、司寇、宾、师等，主要是指重视粮食、布帛与货币、各项祭祀、工程、土地管理、赋役征敛、刑狱、礼仪、士子教育诸事。(2)一曰食：八政以食为先。因为食乃万物之始，人事之所本。(3)二曰货：货所以通有无，利民用，故仅次于食。(4)农：勉也。殖：种也。嘉谷：指禾。(5)金：谓五色之金，即：金(黄)、银(白)、铜(赤)、铅(青)、铁(黑)。刀：谓钱币。龟贝：占代之货币。(6)“斫木为耜”等句：见《易·系辞下》。耒耨：当作“耒耜”(金少英说)。(7)“日中为市”等句：见《易·系辞下》。(8)“通其变，使民不倦”：见《易·系辞下》。李奇曰：“器币有不利于时，则变更通利之，使民乐其业而不倦也。”(9)四子：尧之四子是羲仲、羲叔、和仲、和叔。见《尚书·尧典》。《敬授民时》：引自《尚书·尧典》。(10)后稷：名弃，相传为舜时农官。祖：始也。(11)政首：谓施政之首要问题。(12)九州：谓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等地区。(13)制土田：谓区分土壤等差，而定贡赋级别。(14)筐：盛物之竹器。(15)贸迁：指贸易。(16)作：始也。又：治也。(17)《易》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下》。仁：当读为“人”(李庆善说)。(18)故曰等句：引文见《论语·季氏》。杨树达曰：“寡谓民少，贫谓财少，寡与均义不相贯。余谓不患寡，寡当作穷；不患贫，贫当作寡。下文均无贫，承不患贫而患不均言之；和无寡，安无倾，皆承不患寡而患不安言之。如今本贫寡二字互误，则与下文均无贫三句不贯矣。《春秋繁露·度制篇》引《论语》，作‘不患贫而患不均’，其证

也”(《论语疏证》卷十六《季氏篇》第十六)。(19)域民：处民之意。砒为总冒下文四句。

(20)庐：庐舍。井：指井田。(21)市肆：指市场。(22)庠序：古之学校。(23)敖民：闲游之民。

理民之道，地著为本⁽¹⁾。故必建步立亩，正其经界⁽²⁾。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³⁾，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二十亩以为庐舍⁽⁴⁾。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齐同，力役生产可得而平也⁽⁵⁾。

(1)地著：谓使民附著于土地。(2)经界。指井田之界。(3)井：一井为九百亩。(4)

庐舍：居住的屋舍。(5)力役：指人民向国家所服劳役。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¹⁾，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不易上田⁽²⁾；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爱其处⁽³⁾。农民户人已受田⁽⁴⁾，其家众男为余夫⁽⁵⁾，亦以口受田如此⁽⁶⁾。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⁷⁾。若山林藪泽原陵淳鹵之地⁽⁸⁾，各以肥晓多少为差。有赋有税⁽⁹⁾。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人也⁽¹⁰⁾。赋共(供)车马甲兵士徒之役⁽¹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¹³⁾。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¹⁴⁾。七十以上，上所养也⁽¹⁵⁾；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¹⁶⁾。种谷必杂五种⁽¹⁷⁾，以备灾害。田中不得有树，用妨五谷。力耕数耘⁽¹⁸⁾，收获如寇盗之至⁽¹⁹⁾。还(环)庐树桑⁽²⁰⁾，菜茹有畦⁽²¹⁾，瓜瓠果蓏殖于疆易(塌)⁽²²⁾。鸡豚狗彘毋失其时，女修蚕织，则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²³⁾。

(1)夫：谓一夫。(2)岁：谓每年。易：更换。此指轮耕。(3)爱：更换；更易。(4)

人：谓一人。(5)余夫：指家一夫外的其余男劳力。(6)以口受田：余夫受田之数低于正夫，有说余夫二十五亩”(《孟子·如今本贫寡二字互误，则与下文均无贫三句不贯矣。《春秋繁露·度制篇》引《论语》，作‘不患贫而患不均’，其证也”(《论语疏证》卷十六《季氏篇》第十六)。(19)域民：处民之意。此为总冒下文四句。(20)庐：庐舍。井：指井田。(21)市肆：指市场。(22)庠序：古之学校。(23)敖民：闲游之民。

理民之道，地著为本⁽¹⁾。故必建步立亩，正其经界⁽²⁾。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³⁾，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二十亩以为庐舍⁽⁴⁾。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齐同，力役生产可得而平也⁽⁵⁾。

(1)地著：谓使民附著于土地。(2)经界。指井田之界。(3)井：一井为九百亩。(4)

庐舍：居住的屋舍。(5)力役：指人民向国家所服劳役。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¹⁾，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不易上田⁽²⁾；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爱其处⁽³⁾。农民户人已受田⁽⁴⁾，其家众男为余夫⁽⁵⁾，亦以口受田如此⁽⁶⁾。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⁷⁾。若山林藪泽原陵淳鹵之地⁽⁶⁾，各以肥晓多少为差。有赋有税⁽⁹⁾。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人也⁽¹⁰⁾。赋共(供)车马甲兵士徒之役⁽¹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¹²⁾，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¹³⁾。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¹⁴⁾。七十以上，上所养也⁽¹⁵⁾；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¹⁶⁾。种谷必杂五种⁽¹⁷⁾，以备灾害。田中不得有树，用妨五谷。力耕数耘⁽¹⁸⁾，收获如寇盗之至⁽¹⁹⁾。还(环)庐树桑⁽²⁰⁾，菜茹有畦⁽²¹⁾，瓜瓠果蓏殖于疆易

(場)⁽²²⁾。鸡豚狗彘毋失其时，女修蚕织，则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²³⁾。

(1)夫：谓一夫。(2)岁：谓每年。易：更换。此指轮耕。(3)爰：更换；更易。(4)人：谓一人。(5)余夫：指家一夫外的其余男劳力。(6)以口受田：余夫受田之数低于正夫，有说余夫二十五亩”(《孟子·罢》)。(8)斑白：指头发斑白的老人。提挈：携带，手提。(9)同巷：谓同里。(10)一月得四十五日：一月本是三十日，夜半可算半日，一个月之夜半则为十五日，故得四十五个工。(11)省费燎火：谓省燎火之费。(12)伤：思也。

是月，余子亦在于序室⁽¹⁾。八岁入小学⁽²⁾，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³⁾，始知室家长幼之节。十五入大学，学先圣礼乐，而知朝廷君臣之礼。其有秀异者，移乡学于庠序；庠序之异者，移国学于少学⁽⁴⁾。诸侯岁贡少学之异者于天子，学于大学，命曰造士⁽⁵⁾。行同能偶⁽⁶⁾，则别之以射⁽⁷⁾，然后爵命焉。

(1)余子：指尚未成年而未任役者。序室：里中的学校。(2)小学：周代的贵族子弟八岁入小学，学习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到了汉代，小学成了文字训诂之学的专称。(3)六甲：用天干地支相配计算时日，其中有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称“六甲”。五方：指东、西、南、北、中，即地理。书：指文字。计：指筹算。(4)国：指诸侯国。少学：此有别于天子之大学。(5)造士：《礼制·王制》郑臣：“造，成也，能习礼则为成士”。(6)行同能偶：指德才彼此相当。(7)射：指射箭技艺。

孟春之月⁽¹⁾，群居者将散⁽²⁾，行人振木铎徇于路⁽³⁾，以采诗，献之大师⁽⁴⁾，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故曰王者不窥牖户而知天下⁽⁵⁾。

(1)孟春之月：农历正月。(2)群居者将散：谓各分散到田野去耕作。(3)行人：官府派出的使者。木铎：木制的铃。使者用以宣传政令。徇：巡也。(4)大师：掌音律之官。(5)王者窥牖户而知天下：谓王者不出门而知天下民情。

此先王制土处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故孔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¹⁾。”故民皆劝功乐业，先公而后私。其《诗》曰：“有渰凄凄，兴云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²⁾。”民三年耕，则余一年之畜(蓄)。衣食足而知荣辱，廉让生而争讼息，故三载考绩。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³⁾，”成此功也。三考黜陟⁽⁴⁾，余三年食，进业曰登⁽⁵⁾；再登曰平，余六年食；三登曰太平，二十七岁，遗九年食⁽⁶⁾。然后至德流洽，礼乐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⁷⁾”，繇(由)此道也。

(1)孔子曰等句：引文见《论语·学而篇》。道：治也。千乘之国：指大国。(2)《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大田》。渰(yan)：云兴起貌。凄凄：一作“萋萋”，盛貌。祁祁：多貌。私：指私田。(3)孔子曰等句：引文见《论语·子路篇》。用：谓使之从政。(4)黜陟：指官职的进退升降。(5)进业：谓农业有所发展。登：谓丰收。(6)遗：谓储备。(7)故曰等句：引文见《论语·子路篇》。世：三十年为一世。必世而后仁：必三十年仁政乃成。

周室既衰，暴君污吏慢其经界⁽¹⁾，繇(谣)役横作，政令不信，上下相诈，公田不治。故鲁宣公“初税亩⁽²⁾”，《春秋》讥焉⁽³⁾。于是上贪民怨，灾害生而祸乱作。

(1)慢：忽视与破坏之义。经界：指井田之界。(2)鲁宣公：春秋时鲁国国君。“初税亩”：《春秋》载于宣公十五年。初：始也。税亩：谓履亩而税。(3)《春秋》讥：《左传》与《公羊传》皆以为初税亩“非礼”。

陵夷至于战国，贵诈力而贱仁谊(义)，先富有而后礼让。是时，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¹⁾，以为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²⁾，除山泽邑居参(三)分去一，为田六百万亩，治田勤谨则亩益三升⁽³⁾，不勤则损亦如之⁽⁴⁾。地方

百里之增减，辄为粟百八十万石矣⁽⁵⁾。又曰余甚贵伤民⁽⁶⁾，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民毋伤而农益劝。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⁷⁾，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⁸⁾，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⁹⁾，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¹⁰⁾，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¹¹⁾。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¹²⁾，又未与此⁽¹³⁾，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余至于甚贵者也。是故善平余者，必谨观岁有上中下孰(熟)。上孰(熟)其收自四⁽¹⁴⁾，余四百石⁽¹⁵⁾；中孰(熟)自三⁽¹⁶⁾，余三百石；下孰(熟)自倍⁽¹⁷⁾，余百石。小饥则收百石⁽¹⁸⁾，中饥七十石⁽¹⁹⁾，大饥三十石⁽²⁰⁾。故大孰(熟)则上余三而舍一⁽²¹⁾，中孰(熟)则余二⁽²²⁾，下孰(熟)则余一⁽²³⁾，使民适足⁽²⁴⁾，贾(价)平则止。小饥则发小孰(熟)之所敛⁽²⁵⁾，中饥则发中孰(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孰(熟)之所敛，而崇之。故虽遇饥馑水旱，余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也。行之魏国，国以富强。

(1)尽地力：谓充分利用土地，使地无旷土。教：教令。(2)提封：总计。(3)勤谨：有说当作“劝谨”(宋祁说)。益：谓增产。三升：有说当是“三斗”(臣瓚、颜师古说)。(4)不动：有说为“不劝”(宋祁说)。损亦如之：谓减产也是三斗。(5)百八十万石：以每亩增损二斗计，六百万亩为百八十万石。(6)民：指士、工、商。(7)亩一石半：谓每亩产量一石五斗。战国时一亩，约合今三分之一亩；战国时一石，约合今五分之一石，故知此亩产量不高。(8)石三十：汉代米粟平均每石百钱左右。此“石三十”是按低价计算。(9)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谓各种祭祀之费用。(10)衣，人率用钱三百：陈直云，“汉代一匹布，长四丈，只可做成人一件长袍，每匹布价，通常在三百钱左右，志文是按最低之标准计算。”(11)不足：谓缺少。(12)上赋敛：谓交纳赋税。(13)未与此：谓未计入此数。(14)收自四：谓收成增产四倍(即每亩六百石)。(15)余四百石：谓除交纳什一税、食粮、穿衣、祭祀费用等外，剩余四百石。(16)自三：谓收成增加三倍(即每亩四百五十石)。(17)自倍：谓收成翻一番(即每亩三百石)。(18)饥：谓灾荒。小饥：小灾荒。收百石：谓每亩收成百石(实减产三分之一)。(19)中饥：中等灾荒。七十石：谓每亩产量七十石(实减产一半)。(20)大饥三十石：谓大灾荒每亩仅收三十石(实减产五分之四)。(21)大熟则上余三而舍一：谓大丰年官府收购粮三百石，余一百石由农户自己储存。(22)余二：谓官府收购粮二百石。(23)余一：谓官府收购粮一百石(农户无储备之粮了)。(24)适足：谓适当的满足。(25)发敛：谓以敛藏之粮出卖。

及秦孝公用商君⁽¹⁾，坏井田，开阡陌⁽²⁾，急耕战之赏，虽非古道，犹以务本之故⁽³⁾，倾邻国而雄诸侯。然王制遂灭，僭差亡(无)度⁽⁴⁾。庶人之富者累巨万⁽⁵⁾，而贫者食糟糠；有国强者兼州域，而弱者丧社稷。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太半之赋⁽⁶⁾，发闾左之戍⁽⁷⁾。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⁸⁾，犹未足以澹(贍)其欲也⁽⁹⁾。海内愁怨，遂用溃畔(叛)⁽¹⁰⁾。

(1)秦孝公：战国时秦国国君。商君：商鞅(前390—前338)。(2)坏井田，开阡陌：谓破坏井田制，土地可以自由买卖。(3)本：指农业。(4)僭差：谓僭越名分，上下失序。(5)累巨万：积累了万万家财。(6)太半：大半；过半。(7)闾左：说法不一，或谓贫弱者，或谓平民，或谓亡命者。戍：服徭役。(8)以奉其政：谓供给统治者的各项要求。(9)贍其欲：谓满足其欲望。(10)溃叛：逃亡和叛乱。

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¹⁾，人相食，⁽²⁾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天下既定，民亡(无)盖

臧(藏)⁽³⁾，自天子不能具醇駟⁽⁴⁾，而将相或乘牛车。上于是约法省禁⁽⁵⁾，轻田租，什五而税一⁽⁶⁾，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而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人，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不领于天子之经费⁽⁷⁾。潜转关东粟以给中都官⁽⁸⁾，岁不过数十万石。孝惠、高后之间，衣食滋殖。文帝即位，躬修俭节，思安百姓。时民近战国，皆背本趋末，贾谊说上曰⁽⁹⁾：

(1)米石五千：米每石价至五千金。(2)人相食：谓人吃人。(3)无盖藏：谓无积蓄。

(4)醇駟：一种毛色的驷马。(5)约法省禁：谓简化法律禁令。(6)什五而税一：谓实行十五征一之税。(7)不领于天子之经费：谓不属于朝廷之税收范围。(8)中都官：京师诸官。

(9)贾谊：本书有其传。下文为贾谊《论积贮疏》。

管子曰“仓廩实而知礼节⁽¹⁾。”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尝闻。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²⁾。”生之有时，而用之亡(无)度，则物力必屈⁽³⁾。古之治天下，至纤至悉也⁽⁴⁾，故其畜(蓄)积足恃。今背本而趋末⁽⁵⁾，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⁶⁾；淫侈之俗，日日以长，是天下之大贼也⁽⁷⁾。残贼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将泛⁽⁸⁾，莫之振救。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⁹⁾，天下财产何得不蹶⁽¹⁰⁾！汉之为汉几四十年矣⁽¹¹⁾，公私之积犹可哀痛。失时不雨⁽¹²⁾，民且狼顾⁽¹³⁾；岁恶不入⁽¹⁴⁾，请卖爵、子⁽¹⁵⁾。既闻耳矣⁽¹⁶⁾，安有为天下阽危者若是而上不惊者⁽¹⁷⁾！

(1)管子：既管仲，春秋时齐相，辅佐齐桓公称霸诸侯。(2)《管子·轻重甲》：“管子曰：一农不耕，民或为之饥；一女不织，民或为之寒。”(3)屈：尽也。(4)至纤至悉：极为细致周密。(5)背本而趋末：谓离开农业而趋向工商业。(6)大残：谓大灾难。(7)大贼：谓大祸害。(8)大命将泛：国家将倾覆。(9)生：生产。靡：耗费。(10)蹶：谓缺乏。(11)几：将近。四十年：当作“三十年”。贾谊《论积贮疏》作于文帝前二年(前178)，汉兴(前206)以来才二十九年。(12)失时下雨：谓时令失常而不下雨。(13)狼顾：狼性怯疑，走时常回顾。此指民遇天旱不雨，遂担忧缺粮。(14)岁恶不入：谓年成坏而无收入。(15)卖爵、子：谓朝廷卖爵，百姓卖子女。(16)闻耳：谓传闻于耳。(17)阽(yan)危：临危。惊：震惊。

世之有饥穰⁽¹⁾，天之行也⁽²⁾，禹、汤被之矣⁽³⁾。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⁴⁾，国胡以相恤⁽⁵⁾？卒(猝)然边境有急，数十百万之众，国胡以馈之⁽⁶⁾？兵旱相乘⁽⁷⁾，天下大屈，有勇者聚徒而衡(横)击⁽⁸⁾，罢(疲)夫羸老易子而咬其骨⁽⁹⁾。政治未毕通也⁽¹⁰⁾，远方之能疑(拟)者并举而争起矣⁽¹¹⁾，乃骇而图之⁽¹²⁾，岂将有及乎⁽¹³⁾？

(1)饥：谓灾荒之年。穰：谓丰收年成。(2)天之行：谓自然变化之现象。(3)禹、汤被之：相传禹遭水灾、汤遭旱灾。(4)即：若也。(5)胡：何也。恤：救济。(6)馈之：谓供给军饷。(7)乘：加也。(8)横击：谓抢劫。(9)易子而咬其骨：谓易子而食。(10)政治未毕通：盖指文帝时诸侯王尾大不掉，皇权尚未巩固(金少英说)。(11)能拟：谓能与天子相比拟，即敢与天子对抗。争起：谓起而争天下。(12)图之：谓图谋治理国家。(13)岂将有及乎：难道还来得及吗？

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¹⁾。苟粟多而财有余，何为而下成？以攻则取，以守则固，以战则胜。怀敌附远⁽²⁾，何招而不至？今驱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³⁾，则畜(蓄)积足而人乐其所矣。可以为富安天下，而直为此凜凜也⁽⁴⁾，窃为陛下惜之！

(1)大命：命根子。(2)怀：招徕。附：归附。(3)末技：犹末作、末业，指工商业者。游食：指弃农而游食之人。缘：循也，依也。(4)直：竟也。为此：若此。凜凜：危也；指天下危困。于是上感谊言，始开籍田⁽¹⁾，躬耕以劝百姓。晁错复说一曰⁽²⁾：(1)籍田：

一作“籍田”，古时帝王于春耕前亲耕农田，表示以奉祀宗庙，且有劝农之意。文帝前二年，始开籍田。(2)晁错：本书有其传。下文为《论贵粟疏》。

圣王在上而民不冻饥者，非能耕而食(饲)之⁽¹⁾，织而衣之也⁽²⁾，为开其资财之道也。故尧、禹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而国亡(无)捐瘠者⁽³⁾，以畜(蓄)积多而备先具也。今海内为一，土地人民之众不避汤、禹⁽⁴⁾，加以亡(无)天灾数年之水旱，而言(蓄)积未及者，何也？地有遗利⁽⁵⁾，民有余力⁽⁶⁾，生谷之上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也⁽⁷⁾，游食之民未尽归农也。民贫，则奸邪生。贫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农，不农则不地著⁽⁸⁾，不地著则离乡轻家，民如鸟兽，虽有高城深池⁽⁹⁾，严法重刑，犹不能禁也。

(1)食(sì)之：给之吃。(2)衣(yì)之：给之穿。(3)捐瘠：犹弃尸(吴恂说)。(4)不避汤、禹：不比汤、禹时少。(5)遗利：尚未充分利用。(6)余力：尚有潜力。(7)山泽之利：指山林川泽中的物产。(8)地著：安居于农村。(9)池：指护城河。

夫寒之于衣，不待轻暖⁽¹⁾；饥之于食，不待甘旨⁽²⁾；饥寒至身，不顾廉耻。人情，一日不再食则饥⁽³⁾，终岁不制衣则寒。夫腹饥不得食，肤寒不得衣，虽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务民于农桑⁽⁴⁾，薄赋敛，广畜(蓄)积，以实仓廩，备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1)轻暖：指又轻又暖的衣服。(2)甘旨：指美味的食物。(3)再食：吃两顿饭。(4)务：劝勉之意。

民者，在上所以牧之⁽¹⁾，趋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无)择也。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为物轻微易臧(藏)，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内而亡(无)饥寒之患⁽²⁾。此令臣轻背其主，而民易去其乡，盗贼有所劝⁽³⁾，亡逃者得轻资(赍)也⁽⁴⁾。粟米布帛生于地，长于时，聚于力，非可一日成也；数石之重，中人弗胜⁽⁵⁾，不为奸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饥寒至。是故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

(1)牧：养也，引申为统治。(2)周：谓周游。(3)劝：鼓励之意。(4)轻赍：轻便而易于携带之财物。(5)中人：指一般体力之人。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臧(藏)，伐薪樵，治官府⁽¹⁾，给繇(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无)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²⁾。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赋⁽³⁾，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⁴⁾，有者半贾(价)而卖，亡(无)者取倍称之息⁽⁵⁾，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债)者矣。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⁶⁾，小者坐列贩卖⁽⁷⁾，操其奇赢⁽⁸⁾，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无)农夫之苦，有仟佰(阡陌)之得⁽⁹⁾。因其富厚，交通王侯⁽¹⁰⁾，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邀)⁽¹¹⁾，冠盖相望，乘坚策肥⁽¹²⁾，履丝曳缟⁽¹³⁾。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

(1)治官府：为官府修理房屋。(2)长幼：抚育儿童。(3)政：读为“征”。急征暴赋：言急其征，暴其赋，而敛之又不以时(王念孙说)。(4)朝令而暮(改)当具：言朝出令而暮则求具。改：衍字。唐写本无“改”字。当：则也。具：谓收齐租税(李庆善说)。(5)倍称：谓取一偿二。(6)积贮倍息：囤积居奇，以取成倍之利润。(7)坐列贩卖：摆摊贩卖。(8)奇赢：积储奇货以赚钱。(9)阡陌之得：指土地之利。(10)交通：交往勾结之意。(11)游敖：游逛之意。(12)乘坚策肥：乘着好车，驾赶肥马。(13)履丝曳缟：脚穿丝鞋，披着宽长的绸衣。曳：拖也。

谓衣长而拖于地。今法律贱商人⁽¹⁾，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俗之所贵，主之所贱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恶乖迕⁽²⁾，而欲国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欲民务农，在于贵粟⁽³⁾；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⁴⁾，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农民有钱，粟有所渫⁽⁵⁾。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余者也；取于有余，以供上用，则贫民之赋可损⁽⁶⁾，所谓损有余补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顺于民心，所补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赋少，三曰劝农功。今令民有车骑马一匹者⁽⁷⁾，复卒三人⁽⁸⁾。车骑者⁽⁹⁾，天下武备也，故为复卒。神农之教曰：“有石城十仞⁽¹⁰⁾，汤池百步⁽¹¹⁾，带甲百万⁽¹²⁾，而亡(无)粟，弗能守也。”以是观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务。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¹³⁾，乃复一人耳，此其与骑马之功相去远矣⁽¹⁴⁾。爵者，上之所擅⁽¹⁵⁾，出于口而亡(无)穷；粟者，民之所种，生于地而不乏。夫得高爵与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于边，以受爵免罪，不过三岁，塞下之粟必多矣。

(1)今法律贱商人：谓汉朝贱商。但汉代人“仍然重视商贾”，当时镜、印等物多有“重商之表示”（陈直说）。(2)乖迕：相违背之意。(3)贵粟：重视粮食。(4)县官：指官府。(5)渫(xie)：分散；流通。(6)损：减少。(7)今令：现法令。车骑马：指装备齐全的战马。(8)复卒：言当服兵役者免除之，不当服兵役者免除其赋税。(9)车骑：此亦指战马。(10)十仞：谓高十仞。仞：有说八尺曰仞，有说七尺曰仞。(11)池：护城池。以沸汤为池，喻其深险。(12)带甲：穿着盔甲的兵士。(13)五大夫：爵名，第九等级。(14)骑马：此亦指战马。(15)擅：谓专有。

于是文帝从错之言，令民入粟边，六百石爵上造⁽¹⁾，稍增至四千石为五大夫，万二千石为大庶长⁽²⁾，各以多少级数为差。错复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窃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渫天下粟⁽³⁾。边食足以支五岁，可令入粟郡县矣；足支一年以上，可时赦⁽⁴⁾，勿收农民租。如此，德泽加于万民，民俞(愈)勤农⁽⁵⁾。时有军役⁽⁶⁾，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宁；岁孰(熟)且美，则民大富乐矣。”上复从其言，乃下诏赐民十二年租税之半⁽⁷⁾。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税。

(1)上造：爵名，第二等级。(2)大庶长：爵名，第十八等级。(3)用：犹以。“渫”(xie)：疏散。(4)时赦：及时实行赦免。(5)勤：唐写本作“劝”。(6)军服：服兵役。(7)十二年：指文帝前十二年(前167)。

后十三岁⁽¹⁾，孝景二年⁽²⁾，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也⁽³⁾。其后，上郡以西旱，复修卖爵令，而裁其贾(价)以招民⁽⁴⁾；及徒复作⁽⁵⁾，得输粟于县官以除罪。始造苑马以广用⁽⁶⁾，宫室列馆车马益增修矣。然娄(屡)敕有司以农为务，民遂乐业。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无)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巨万⁽⁷⁾，贯朽而不可校⁽⁸⁾。太仓之粟陈陈相因⁽⁹⁾，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¹⁰⁾。众庶街巷有马，阡陌(阡陌)之间成群，乘犂牛者摈而不得会众⁽¹¹⁾。守閭阎者食梁肉；为吏者长子孙⁽¹²⁾；居官者以为姓号⁽¹³⁾。人人自爱而重犯法⁽¹⁴⁾，先行谊(义)而黜愧辱焉⁽¹⁵⁾。于是罔(网)疏而民富⁽¹⁶⁾，役财骄溢⁽¹⁷⁾，或至并兼⁽¹⁸⁾，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¹⁹⁾。宗室有土⁽²⁰⁾，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车服僭上亡(无)限⁽²¹⁾，物盛而衰，固其变也⁽²²⁾。

(1)后十三岁：唐写本作“后十二年”。自文帝前十三年(前167)至景帝元年(前156)，正是十二年。(2)孝景二年：前155年。(3)三十税一：税率三十征一。(4)裁其价：谓削

减卖爵之价。(5)徒复作：谓弛刑徒。(6)始：《史记》作“益”。造苑马：建立牧马场。以广用：言以满足广泛的需要。(7)累百亿万：积累达数百万万。(8)贯朽：谓穿钱之绳已腐烂。校：谓计数。(9)太仓：京师之粮仓，在长安城外东南方。陈陈相因：谓陈谷年年增积。(10)腐败：腐烂。(11)牝(zì)、牝(pìn)：皆雌性动物，此指母马。(12)为吏者长子孙：谓为宦者长期任职，子孙长大而本人仍在官位。(13)居官者以为姓号：谓为宦者以官职为姓。如掌仓库之吏，曰仓氏、库氏。(14)重犯法：谓以犯法为戒。(15)行义：品行，道义。(16)网疏：谓法网疏而不密。(17)役财骄溢：言恃其富有而骄盈不轨(李庆善说)。(18)并兼：谓兼并土地。(19)以：则也。武断于乡曲：谓横行于乡里。(20)宗室：这里指刘氏。有土：指有封邑者。(21)车服：车马服饰。僭上无限：超过朝廷的规定而毫无限制。(22)物盛而衰，固其变也：谓事物盛极则衰，实乃必然的变化规律。

是后，外事四夷⁽¹⁾，内兴功利⁽²⁾，役费并兴⁽³⁾，而民去本。董仲舒说上曰⁽⁴⁾：“《春秋》它谷不书，至于麦禾不成则书之⁽⁵⁾，以此见圣人于五谷最重麦与禾也。今关中俗不好种麦，是岁失《春秋》之所重⁽⁶⁾，而损生民之具也⁽⁷⁾。愿陛下幸诏大司农⁽⁸⁾，使关中民益种宿麦⁽⁹⁾，令毋后时⁽¹⁰⁾。”又言：“古者税民不过什一⁽¹¹⁾，其求易共(供)；使民不过三日⁽¹²⁾，其力易足。民财内足以养老尽孝，外足以事上共(供)税⁽¹³⁾，下足以畜妻子极爱⁽¹⁴⁾，故民说(悦)从上⁽¹⁵⁾。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无)立锥之地。又颛(专)川泽之利⁽¹⁶⁾，管山林之饶⁽¹⁷⁾，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为更卒⁽¹⁸⁾，已，复为正⁽¹⁹⁾，一岁屯戍⁽²⁰⁾，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²¹⁾，盐铁之利⁽²²⁾，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²³⁾，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无)聊⁽²⁴⁾，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²⁵⁾，断狱岁以千万数。汉兴，循而未改。古井田法虽难卒(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²⁶⁾，以澹(赡)不足，塞并兼之路。盐铁皆归于民。去奴婢⁽²⁷⁾，除专杀之威⁽²⁸⁾。薄赋敛，省繇(徭)役，以宽民力。然后可善治也。”仲舒死后，功费愈甚，天下虚耗，人复相食。

(1)四夷：指周围各族。如匈奴、西南夷、两越等。(2)功利：指盐铁官营、算缗告缗等等。(3)役费：指劳役、费用。(4)董仲舒：本书有其传。(5)麦禾不成：麦子与稻子收成不好。(6)是岁失《春秋》之所重：谓这样每年失去《春秋》所重视的粮食作物。(7)具：指吃饭问题。(8)大司农：官名，掌管租税钱谷和国家财政收入。九卿之一。(9)益种宿麦：多种经冬小麦。(10)后时：谓错过农时。(11)不过什一：不超过十分之一。(12)使民：谓使民服役。(13)事上供税：事奉皇上，贡纳赋税。(14)极爱：尽其爱。(15)说(悦)：王先谦曰：唐写本“说”下有“而”字，当据补。(16)川泽之利：指鱼、盐之类。(17)山林之饶：指矿产与木材之类。(18)月：谓每年一个月。更卒：成年男子(二十三岁至五十六岁)轮番给本县服役。(19)正：指正卒。成年男子在郡县服役，受军事训练，维持地方治安；还要赴京师作卫士，或保卫京城，或给诸官府服务，或守卫离宫别苑，或为官府养马，等等。(20)屯戍：也称“徭戍”或“戍边”。成年男子调到边疆，从事边防事宜。(21)田租：按田亩所征之税。古时以征自田亩的收入曰“租”，而征自工商货物的收入曰“税”，后世不分，合称“租税”。口赋：或称“口钱”、“口算”。即人头税。汉代对十五岁至五十六岁成年人征税，每人一百二十钱，称为算赋。又对七岁至十四岁的儿童征税，每人每年纳二十钱，武帝另加三钱以补充车骑马之用。(22)盐铁之利：官府专卖盐铁，占据其利。(23)或耕豪民之田：谓租用豪富地主之田。税什五：十分之五的田税。(24)无聊：意谓无以为生。(25)赭衣：指罪犯。(26)名田：占田。(27)去：免去。(28)专杀：

指擅杀奴婢。(29)功费：指徭役、赋敛。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为富民侯⁽¹⁾。下诏曰：“方今之务，在于力农。”以赵过为搜粟都尉⁽²⁾。过能为代田，一亩三畎。岁代处，故曰代田，古法也⁽³⁾。后稷始畎田，以二耜为耦⁽⁴⁾，广尺深尺曰耒⁽⁵⁾，长终亩⁽⁶⁾。一亩三畎，一夫三百畎⁽⁷⁾，而播种于畎中。苗生叶以上⁽⁸⁾，稍耨陇草⁽⁹⁾，因隳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诗》曰：“或芸(耘)或芋(籽)，黍稷儳儳(薿薿)⁽¹⁰⁾。”芸(耘)，除草也。芋(籽)，附根也。言苗稍壮，每耨辄附根，比盛暑⁽¹¹⁾，隳(垄)尽而根深⁽¹²⁾，能(耐)风与旱，故儳儳(薿薿)而盛也。其耕耘下种田器，皆有便巧⁽¹³⁾。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¹⁴⁾，故亩五顷⁽¹⁵⁾，用耦犁⁽¹⁶⁾，二牛三人，一岁之收常过缦田亩一斛以上⁽¹⁷⁾，善者倍之。过使教田太常、三辅⁽¹⁸⁾，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¹⁹⁾，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长、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²⁰⁾。学耕重养苗状。民或苦少牛，亡(无)以趋泽⁽²¹⁾，故平都令光教过以人挽犁⁽²²⁾。过奏光以为丞⁽²³⁾，教民相与庸挽犁⁽²⁴⁾。率多人者田日三十亩⁽²⁵⁾，少者十三亩，以故田多垦辟。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墺地⁽²⁶⁾，课得谷皆多其旁田亩一斛以上⁽²⁷⁾。令命家田三辅公田⁽²⁸⁾，又教边郡及居延城⁽²⁹⁾。是后边城、河东、弘农、三辅、太常民皆便代田⁽³⁰⁾，用力少而得谷多。

(1)丞相：指车千秋。本书有其传。(2)搜粟都尉：官名：掌管军马饲料。(3)代田：赵过的代田法是，将一亩分成三畎三垄(作物种在畎内)。畎、垄的位置每年调换，故称“代田”。畎：垄间之沟。畎播则垄休。(4)二耜为耦：对古代耦耕，今人说法不一。有说两人共持一耒，各以足踏木叉上所贯的小横木，一推一发，向后移动。有说是两人协作，或并肩共同操作，或轮番操作，或一人发土、一人碎土(参考《中国农学史》，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5)广尺深尺曰耒：古代以宽一步长百步的土地面积为一亩，一步为六尺，一亩分三畎三垄，故畎广一尺。(6)长终亩：指田畎长六百尺。亩长百步，一步六尺，故亩长为六百尺。(7)三百畎：即一百亩。(8)叶：王念孙、张文虎等云，“叶”上脱一个“三”字。(9)耨：锄也。(10)《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甫田》。耘：除草。籽：以土壅禾根。薿薿：茂盛貌。(11)比盛暑：到了盛夏。(12)垄尽：下脱“平”字(王念孙说)。(13)有：语助词。(14)率：大致。(15)故亩五顷：邓展曰：“夫百亩，于古为十二顷，古百步为亩，汉时二百四十步为亩，古千二百亩，则得今五顷。”(16)耦犁：双犁。(17)缦田：不作垄畎耕作之田。一斛：十斗。(18)太常：官名。主诸陵，有民，故亦课田种(苏林说)。三辅：汉武帝太初元年以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为三辅。(19)大农：即大司农。工巧奴：指善于制作便巧田器之官奴婢。(20)二千石：指郡守诸侯相。令长：县长官。万户以上县为令，万户以下县为长。三老：汉代县、乡有三老，掌教化。力田：乡官，督劝农事。(21)趋泽：谓深耕。地表干，地下湿，“泽”指地下湿处。深耕可以及泽，故称趋泽。今西北农民，犹谓深耕为根泽(金少英说)。(22)平都：县名。在今陕西子长县西南。(23)奏光以为丞：谓奏请皇上任光为搜粟都尉丞。(24)相与庸：换工协作。(25)率：大致。多人：指庸挽犁之人众。田：谓耕田。(26)离宫卒：守卫离宫之卒。田：谓耕种。宫墺地：离宫内墙外墺间之空地。(27)课：计也。(28)令：使也。命家：谓受爵命一级(公士)以上之家(韦昭说)。田：谓耕种。(29)居延城：在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30)河东：郡名。治安邑(在今山西夏县西北)。弘农：郡名。治弘农(在今河南灵宝南)。

至昭帝时，流民稍还，田野益辟，颇有畜(蓄)积。宣帝即位，用更多选贤良，百姓安土，岁数丰穰⁽¹⁾，谷至石五钱，农人少利。时大司农中丞耿种以善为算能商功利得幸于上⁽²⁾，五凤中奏言⁽³⁾：“故事⁽⁴⁾，岁漕关东谷四百万斛以给京师⁽⁵⁾，用卒六万人，宜余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郡谷足供京师⁽⁶⁾，可以省关东漕卒过半。”又白增海租三倍⁽⁷⁾，天子皆从其计。

御史大夫萧望之奏言⁽⁸⁾：“故御史属徐宫家在东莱⁽⁹⁾，言往年加海租，鱼不出⁽¹⁰⁾。长老皆言武帝时县官尝自渔⁽¹¹⁾，海鱼不出，后复予民，鱼乃出。夫阴阳之感，物类相应，万事尽然。今寿昌欲近余漕关内之谷，筑仓治船，费直二万万有余，有动众之功，恐生旱气，民被其灾⁽¹²⁾。寿昌习于商功分铢之事，其深计远虑，诚未足任，宜且如故。”上不听。漕事果便，寿昌遂白令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贾(价)而余，而利农，谷贵时减贾(价)而崇⁽¹³⁾，名曰常平仓。民便之。上乃下诏，赐寿昌爵关内侯。而蔡癸以好农使劝郡国⁽¹⁴⁾，至大官。

(1)岁数丰穰：谓连年丰收。(2)大司农中丞：官名。属大司农，《百官表》未载。能商功利：能够计算经济措施的功利。(3)五凤：汉宣帝年号，共四年(前57—前54)。(4)故事：指政事先例。(5)岁漕：每年水运。(6)上党：郡名。治长子(在今山西长子西)。太原：郡名。治晋阳(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7)白：陈事。海租：水产税。汉代有海丞官，主海税，属少府。(8)萧望之：本书有其传。(9)御史属：御史大夫的属官。东莱：郡名，治掖县(在今山东掖县)。(10)鱼不出：谓鱼不浮出水面。(11)县官：指官府。(12)生旱气等句：此天人根应之说。(13)减价而崇：王念孙说，“价”上脱一“其”字，“崇”下脱“以利民”三字。(14)蔡癸：邯郸人，官弘农太守，见《艺文志》。

元帝即位，天下大水，关东郡十一尤甚⁽¹⁾。二年⁽²⁾，齐地饥，谷石三百余，民多饿死，琅邪郡人相食⁽³⁾。在位诸儒多言盐铁官及北假田官、常平仓可罢⁽⁴⁾，毋与民争利。上从其议，皆罢之。又罢建章、甘泉宫卫⁽⁵⁾，角抵⁽⁶⁾，齐三服官⁽⁷⁾，省禁苑以予贫民，减诸侯王庙卫卒半⁽⁸⁾。又减关中卒五百人，转谷振(赈)贷穷乏。其后用度不足，独复盐铁官。

(1)郡十一：十一个郡。(2)二年：指元帝初元二年(前47)。(3)琅邪郡：秦置，汉治东武(今山东诸城)。(4)盐铁官：汉代在郡县设置的盐官、铁官。据《地理志》所载，设铁官者凡四十郡；设盐官者二十八郡，实三十三县。北假：地名。秦汉称今内蒙古河套以北、阴山(即阳山)以南之夹山带河地区为“北假”。(5)卫：卫士。(6)角抵：秦汉时的一种技艺表演。类似今之摔跤。(7)三服官：设于齐临淄，掌管织造宫廷所用的春、夏、冬三季衣服。(8)省禁苑以予贫民等句：杨树达说：“诸事皆以贡禹之请为之，见《禹传》。”

成帝时，天下亡(无)兵革之事，号为安乐，然俗奢侈，不以畜(蓄)聚为意。永始二年⁽¹⁾，梁国、平原郡比年伤水灾⁽²⁾，人相食，刺史守相坐免⁽³⁾。

(1)永始二年：即前15年。(2)梁国：治睢阳(在今河南商丘南)。平原郡：治平原(在今山东平原西南)。比年：连年。(3)刺史：官名。汉武帝将全国分为十二部(州)，部置刺史，比之郡守，官阶较低而权势较重。

哀帝即位，师丹辅政⁽¹⁾，建言：“古之圣王莫不设井田，然后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故务劝农桑，帅(率)以节俭⁽²⁾。民始充实，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³⁾。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资)数巨万，而贫弱俞(愈)困。盖君子为政，贵因循而重改作⁽⁴⁾，然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亦未可详⁽⁵⁾，宜略为限⁽⁶⁾。”天子下其议。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请⁽⁷⁾：“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⁸⁾。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⁹⁾，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¹⁰⁾。诸侯王奴婢二百人⁽¹¹⁾，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¹²⁾，犯者没入官⁽¹³⁾。”时田宅奴婢贾(价)为减贱⁽¹⁴⁾，丁、傅用事⁽¹⁵⁾，董贤隆贵⁽¹⁶⁾，皆不便也⁽¹⁷⁾。诏书且须后⁽¹⁸⁾，遂寝不行⁽¹⁹⁾。官室苑囿府库之臧(藏)已侈，百姓訾(资)富虽不及文景，然天下户口最盛矣⁽²⁰⁾。

(1)师丹：本书卷八十六有其传。(2)率：为表率。(3)为限：作限制。(4)重：不轻

易之意。(5)亦未可详：言未可尽改。(6)略：大略，粗略。(7)孔光：本书卷八十一有其传。何武：本书卷八十六有其传。(8)名田国中：言在其封国内占田。(9)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谓居于长安(未就其封国)之列侯及公主，可以在京师之外的县道占田。(10)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谓自列侯至吏民名田，都不得超过三十顷。(11)二百人：谓限定二百人。(12)期尽三年：限期三年调整完毕。(13)犯者没入官：谓逾期即将其过限之上田奴婢没入官。(14)价为减贱：价格降低。(15)丁、傅：指外戚了氏、傅氏，如丁明、傅晏等。参见《外戚传》。(16)董贤：汉哀帝之宠臣，《佞幸传》有其传。(17)不便：谓阻碍。(18)须后：待等将来。(19)遂寝不行：终于搁置不办。(20)天下户口最盛：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全国户一千二百三十二万三千。

平帝崩，王莽居摄，遂篡位⁽¹⁾。王莽因汉承平之业，匈奴称藩，百蛮宾服，舟车所通，尽为臣妾，府库百官之富，天下晏然。莽一朝有之，其心意未⁽²⁾，狭小汉家制度⁽³⁾，以为疏阔。宣帝始赐单于印玺，与天子同，而西南夷鉤町称王⁽⁴⁾。莽乃遣使易单于印，贬鉤町王为侯。二方始怨，侵犯边境。莽遂兴师，发三十万众，欲同时十道并出，一举灭匈奴；募发天下囚徒丁男甲卒转委输兵器⁽⁵⁾，自负海江淮而至北边⁽⁶⁾，使者驰传督趣⁽⁷⁾，海内扰矣。又动欲慕古，不度时宜，分裂州郡，改职作官⁽⁸⁾，下令曰：“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⁹⁾，罢癘咸出⁽¹⁰⁾，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¹¹⁾，厥名三十⁽¹²⁾，实什税五也。富者骄而为邪，贫者穷而为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错。⁽¹³⁾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其男口不满八，而田过一井者⁽¹⁴⁾，分余田与九族乡党⁽¹⁵⁾。”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缘为奸⁽¹⁶⁾，天下警警(嗷嗷)然⁽¹⁷⁾，陷刑者众。

(1)王莽居摄，遂篡位：王莽于公元6年居摄，于公元8年十二月篡位。(2)心意未⁽²⁾：谓思想上还不满足。(3)狭小：鄙陋之意(张照说)。(4)鉤(qu)町：鉤町王，名毋波，见《西南夷传》。(5)转委输、兵器：转运诸郡贮存之物资及兵器。(6)负海：谓沿海。(7)传：谓传车。督趣：督促。(8)改职作官：谓改变职官。(9)更赋：秦汉所征的一种以钱代更役的赋税。成年男子(二十二岁至五十六岁)按规定轮番戍边服兵役，称为更。不能行者得出钱入官，雇役以代，称更赋。(10)罢：废置之意。罢癘(lǐng)：谓废疾(段玉裁《说文解字注》)。(11)分田劫假：谓豪民将土地租给贫民耕种，劫夺其税。即所谓“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假：即税。《盐铁论》云：“假、税殊名，其实一也。”(12)厥名三十：谓名义上是三十税一。(13)刑用不错：谓用刑不断。错：搁置。(14)一井：九百亩。(15)九族：通常指本人直系上下四代亲属，即高祖、曾祖、祖、父、本人、子、孙、曾孙、玄孙。(16)缘：乘机之意。(17)嗷嗷：众怨愁声。

后三年，莽知民愁，下诏诸食王田及私属皆得卖买，勿拘以法。然刑罚深刻，它政悖乱。边兵二十余万人仰县官衣食，用度不足，数横赋敛⁽¹⁾，民俞(愈)贫困。常苦枯旱，亡(无)有平岁⁽²⁾，谷贾(价)翔贵⁽³⁾。

(1)数横赋敛：屡次横征暴敛。(2)平岁：谓正常年成。(3)翔贵：谓不断上涨。

末年，盗贼群起，发军击之，将吏放纵于外。北边及青徐地人相食⁽¹⁾，洛阳以东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将军开东方诸仓振(赈)贷穷乏⁽²⁾，又分遣大夫谒者教民煮木为酪；酪不可食，重为烦扰。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置养澹(贍)官以禀(廩)之⁽³⁾，吏盗其禀(廩)，饥死者什七八。莽耻为政所致，乃下诏曰：“予遭阳九之厄，百六之会⁽⁴⁾，枯旱霜蝗，饥馑荐臻⁽⁵⁾，蛮夷猾夏⁽⁶⁾，寇贼奸轨(宄)，百姓流离。予甚悼之，害气将究矣⁽⁷⁾。”岁为此言，以至于亡。

(1)青、徐：青州、徐州。青州辖境相当今山东省北部，徐州辖境相当今江苏省北部及山东省东南部。(2)三公：西汉称丞相(大司徒)、太尉(大司马)、御史大夫(大司空)为

三公。东汉则以太尉、司徒、司空称三公。(3)廩：配给粮食。(4)阳九、百六：此古历法推算为厄运之期。《律历志》有“《易》九厄曰：初入元，百六，阳九”云云。(5)荐臻：连续。(6)猾夏：指扰乱中原。(7)究：谓尽。

汉书新注卷二十四下 食货志第四下

凡货⁽¹⁾，金钱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详靡记云。太公为周立九府圜(圆)法⁽²⁾：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钱圜(圆)函方⁽³⁾，轻重以铢⁽⁴⁾；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故货宝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⁵⁾。

(1)货：指货币；(2)太公：指姜太公，姓姜，吕氏，名望。辅佐周武王灭商，封于齐。九府：《周官》有太府、王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职内、职金、职币，都是掌财币的机构，故云九府。圆法：指货币制度。(3)钱圆函方：钱外圆而内孔方(孟康说)。(4)铢：古代重量单位，二十四铢为一两。(5)货宝于金等句：谓货币如黄金之重要，如刀之利于民，如泉之流通，如钱之散布，如帛之聚积。

太公退⁽¹⁾，又行之于齐。至管仲相桓公，通轻重之权⁽²⁾，曰：“岁有凶穰⁽³⁾，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⁴⁾，故物有轻重。人君不理⁽⁵⁾，则畜(蓄)贾游于市⁽⁶⁾，乘民之不给⁽⁷⁾，百倍其本矣。故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者，利有所并(屏)也⁽⁸⁾。计本量委则足矣⁽⁹⁾，然而民有饥饿者，谷有所臧(藏)也。民有余则轻之⁽¹⁰⁾，故人君敛之以轻⁽¹¹⁾；民不足则重之⁽¹²⁾，故人君散之以重⁽¹³⁾。凡轻重敛散之以时，则准平⁽¹⁴⁾。守准平，使万室之邑必有万钟之臧(藏)，臧(藏)纒千万⁽¹⁵⁾；千室之邑必有千钟之臧(藏)，臧(藏)纒百万。春以奉耕⁽¹⁶⁾，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种饷粮食⁽¹⁷⁾，必取澹(贍)焉。故大贾畜(蓄)家不得豪夺吾民矣⁽¹⁸⁾。”桓公遂用区区之齐合诸侯，显伯(霸)名。

(1)退：谓退就封国。(2)轻重：古代关于调节商品、货币流通和控制物价的理论。参考《管子·轻重篇》。(3)岁：指年景。(4)令：指征税之法令。(5)理：治理。(6)蓄贾：指囤积居奇之商人，游于市：谓活动于市场。(7)给：足也。(8)屏：谓藏去。(9)本：指土地产量。委：未也，指人们所食。(10)轻：指物价低。(11)敛之以轻：谓低价收购。(这样，物价会回升。)(12)重：指物价高。(13)散之以重：谓高价抛售。(这样，物价会下降。)(14)准平：指调节供求与稳定物价。(15)纒：串钱绳。指一串钱。(16)奉：供应之意。(17)饷：当作“穰”。种穰：即种子(闻一多说，见《管子集校·国蓄篇》)。(18)豪夺：犹言强夺。以上引文，节录《管子·国蓄篇》。

其后百余年，周景王时患钱轻⁽¹⁾，将更铸大钱⁽²⁾，单穆公曰⁽³⁾：“不可。古者天降灾戾⁽⁴⁾，于是乎量资币⁽⁵⁾，权轻重，以救民。民患轻，则为之作重币以行之⁽⁶⁾，于是有母权子而行⁽⁷⁾，民皆得焉⁽⁸⁾。若不堪重⁽⁹⁾，则多作轻而行之⁽¹⁰⁾，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废轻而作重，民失其资，能无匮乎⁽¹¹⁾？民若匮，王用将有所乏；乏将厚取于民⁽¹²⁾；民不给⁽¹³⁾，将有远志⁽¹⁴⁾，是离民也。且绝民用以实王府，犹塞川原为潢湾也⁽¹⁵⁾，竭亡(无)日矣⁽¹⁶⁾。王其图之。”弗听，卒铸大钱，文曰“宝货”，肉好皆有周郭⁽¹⁷⁾，以劝农澹(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1)周景王：名贵，前544年至前520年在位。患钱轻：担忧钱币贬值。(2)铸大钱：周景王是否铸大钱，大钱质量如何，不甚明了。(3)单穆公：周大夫单旗。(4)灾戾：灾害。(5)资：财也。资币：资财钱币。(6)重币：即大钱。(7)母权子而行：谓大钱小钱同时流通。母，指大钱；子，指小钱；权，犹等；行，流通。(8)得：方便之意。(9)不堪重：谓大钱不方便。(10)轻：指小钱。(11)匮：乏也；损失。(12)厚取：犹多取。(13)不给：谓负担不起。(14)远志：指离乡远逃之心。(15)潢湾：低洼积水处。(16)竭无日：谓不多日子就会枯竭。(17)铸大钱等句：周景王铸大钱之说，迄今无实物为证，历来学者多怀疑其非事实，肉：谓质。好：谓孔。周郭：谓边轮。

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溢(镒)为名⁽¹⁾，上市；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²⁾，重如其文。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臧(藏)，不为币，然各随时而轻重无常。

(1)镒：二十两为镒，或说二十四两为镒。(2)半两：钱币名。秦统一后，废除贝、刀、布等币，以半两钱统一全国之币，每枚重半两，即十二铢。西汉钱重减轻，但仍称半两，如吕后二年减为八铢，文帝五年减为四铢；武帝元狩五年废半两钱，而行“五铢钱”。

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¹⁾。黄金一斤。而不轨逐利之民畜(蓄)积余赢以稽市物⁽²⁾，痛腾跃⁽³⁾，米至石万钱，马至匹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⁴⁾，重税租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⁵⁾，复弛商贾之律⁽⁶⁾，然市井子孙亦不得为官吏⁽⁷⁾。孝文五年⁽⁸⁾，为钱益多而轻，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除盗铸钱令⁽⁹⁾，使民放(仿)铸⁽¹⁰⁾。贾谊谏曰：

(1)令民铸荚钱：陈直云：西汉初期，汉廷只有直辖十五郡，其余皆分封诸王，十五郡之中，仅蜀郡严道是产铜地区。考西汉产铜最丰富者，主要在丹阳郡，属于吴王濞范围。疑汉廷因铜料缺乏而铸荚钱，不得已托辞因秦钱太重而改铸也。现荚钱最大者，径公分1.2厘，最小者0.8厘，可能有私铸者夹杂其中，荚钱铜范，亦出土最大者之钱，轮廓相符。”(2)不轨逐利之民：指商贾。余赢：赢余之财。稽：窥探行情之意。(3)痛：甚也。腾跃：犹今言飞涨。(4)衣丝乘车：穿绸衣乘马车。(5)为：犹以。(6)弛：放松。(7)市井：交易之处，这里指商贾。(8)孝文五年：前175年。(9)除盗铸钱令：废除不准民间铸钱之法令。(10)放铸：谓依照汉钱铸造。

法使天下公得顾(雇)租铸铜锡为钱⁽¹⁾，敢杂以铅铁为它巧者⁽²⁾，其罪黥⁽³⁾。然铸钱之情，非淆杂为巧⁽⁴⁾，则不可得赢；而淆之甚微，为利甚厚。夫事有召祸而法有起奸，今令细民人操造币之势⁽⁵⁾，各隐屏而铸作⁽⁶⁾，因欲禁其厚利微奸⁽⁷⁾，虽黥罪日报⁽⁸⁾，其势不止。乃者⁽⁹⁾，民人抵罪，多者一县百数，及吏之所疑，榜(榜)笞奔走者甚众⁽¹⁰⁾。夫县(悬)法以诱民⁽¹¹⁾，使入陷阱，孰积于此⁽¹²⁾！囊禁铸钱，死罪积下⁽¹³⁾；今公铸钱，黥罪积下。为法若此，上何赖焉⁽¹⁴⁾？

(1)雇：谓雇工。租：指租官府之矿山。(2)它巧：指巧作弊。(3)黥：黥刑。在罪人脸上刺字，涂以墨，故又称墨刑。(4)为巧：谓作弊。(5)操：持也。势：指权利。(6)隐屏：谓秘密。(7)原利微奸：指奸巧作弊以牟取厚利。(8)报：指判决。(9)乃者：往日。(10)榜(péng)笞：鞭笞。奔走：指往来听候审讯者。(11)悬法：谓公布法令。(12)孰：谁。积：多也。(13)死罪积下：言无罪者多，委积于下(张晏说)。(14)上何赖：意谓皇上依靠什么来统治百姓。

又民用钱，郡县不同：或用轻钱⁽¹⁾，百加若干⁽²⁾；或用重钱⁽³⁾，平称不受⁽⁴⁾。法钱不立⁽⁵⁾，吏急而壹之乎，则大为烦苛，而力不能胜；纵而弗呵乎⁽⁶⁾，则市肆异用，钱文大乱。苟非其术，何乡(向)而可哉⁽⁷⁾！

(1)轻钱：指重量不足四铢之钱。(2)百加若干：谓百枚轻钱要外加若干枚才能达到百枚四铢钱的标准。(3)重钱：指重量超过四铢之钱。(4)平称不受：谓重钱平称有余而不为人们接受。(5)法钱：法令规定的标准钱，即指文帝所铸之四铢钱。有说“贾谊所谓‘法钱’者，即是权钱，类于后代天平之法码”(陈直说)。(6)纵而弗呵：谓放任而不管制。(7)向：方向。

今农事弃捐而采铜者日蕃⁽¹⁾，释其耒耨⁽²⁾，冶熔炊炭，奸钱日多，五谷不为多。善人怵而为奸邪⁽³⁾，原民陷而之刑戮⁽⁴⁾，刑戮将甚不详(祥)⁽⁵⁾，奈何而忽⁽⁶⁾！国知患此，吏议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术，其伤必大。令禁铸钱

(7)，则钱必重(8)；重则其利深，盗铸如云而起，弃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奸数不胜而法禁数溃(9)，铜使之然也(10)。故铜布于天下，其为祸博矣(11)。

(1)蓄：多也。(2)释其耒耨：指放弃农耕。(3)怵(chù)：被诱惑而动心。(4)愿民：诚实的人。(5)刑戮：此二字似乎涉上文而行。祥：善也。(6)忽：谓忽视。(7)令：谓法令。(8)重：谓币值增大。(9)奸数不胜：谓作奸者不可胜数。(10)铜使之然：意谓对铜失控之故。(11)博：大也。

今博祸可除，而七福可致也(1)。何谓七福？上收铜勿令布，则民不铸钱，黥罪不积，一矣。伪钱不蓄，民不相疑，二矣。采铜铸作者反于耕田，三矣。铜毕归于上，上挟铜积以御轻重(2)，钱轻则以术敛之(3)，重则以木散之(4)，货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贵臣(5)，多少有制(6)，用别贵贱(7)，五矣。以临万货(8)，以调盈虚(9)，以收奇羨(10)，则官富实而末民困(11)，六矣。制吾弃财(12)，以与匈奴逐争其民(13)，则敌必怀(14)，七矣。故善为天下者，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祸(15)，臣诚伤之。

(1)福：好处之意。(2)铜积：谓铜的储备。御：调节。(3)敛之：指货币回笼。(4)散之：指投放货币。(5)假：谓给与。(6)制：制度；规定。(7)用：以也。(8)临：监也。监视之意。(9)调：调节。(10)奇羨：谓盈利。(11)末民：指工商业者。(12)制吾弃财：控制国家未曾控制之铜。(13)逐争：竞争。(14)怀：降附之意。(15)久：刘奉世曰：“‘久’当作‘乃’。”

上不听。是时，吴以诸侯即山铸钱(1)，富埒天子(2)，后卒叛逆(3)。邓通，大夫也，以铸钱财过王者。故吴，邓钱布天下。

(1)即：就也。(2)埒：等也。(3)叛逆：指以吴王刘濞为首的吴楚七国之乱。

武帝因文、景之畜(蓄)，忿胡、越之害(1)，即位数年，严助、朱买臣等招徕东瓯(2)，事两越，江淮之间萧然烦费矣(3)。唐蒙、司马相如始开西南夷(4)，凿山通道千余里，以广巴蜀，巴蜀之民罢(疲)焉(5)。彭吴穿秽貊、朝鲜，置沧海郡(6)，则燕齐之间靡然发动。及王恢谋马邑，匈奴绝和亲，侵扰北边(7)，兵连而不解，天下共其劳(8)。干戈日滋，行者资(9)，居者送，中外骚扰相奉(10)，百姓抗敝以巧法(11)，财赂衰耗而不澹(贍)。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选举陵夷(12)，廉耻相冒(13)，武力进用(14)，法严令具(15)。兴利之臣自此而始(16)。

(1)胡、越：指匈奴、两越。(2)严助、朱买臣：本书卷六十四上有其传。(3)事两越：详见《两越传》。萧然：即骚然。(4)司马相如：本书有其传。(5)广巴蜀等句：详见《西南夷传》与《司马相如传》。(6)穿秽貊、朝鲜等句：详见《朝鲜传》。(7)王恢谋马邑等句：详见《匈奴传》。(8)共：《史记·平准书》作“苦”。疑“共”乃“苦”字烂文(张文虎说)。(9)资：谓将衣食之具以自随。(10)相奉：意谓承受沉重的负担。(11)抗(wán)敝：犹凋敝。巧法：巧诈以避法。(12)选举：选举官吏的制度。陵夷：衰败。(13)廉耻相冒：谓不顾廉耻(金少英说)。(14)武力进用：以武力为进身之阶。(15)法严令具：法令严酷苛细。(16)兴利之臣：指桑弘羊、东郭咸阳、孔仅等。自此而始：从此开始掌权用事。

其后，卫青岁以数万骑出击匈奴(1)，遂取河南地(2)，筑朔方(3)。时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馈饷，率十余钟致一石(4)，散币于印燹以辑(集)之(5)。数岁而道不通，蛮夷因以数攻，吏发兵诛之。悉巴蜀租赋不足以更之(6)，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县官(7)，而内受钱于都内(8)。东置沧海郡，人徒之费疑(拟)于南夷(9)。又兴十余万人筑卫朔方，转漕甚远，自山东咸被其劳(10)，费数十百巨万(11)，府库并虚(12)。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13)，及入羊为郎(14)，始于此。

(1)卫青：本书有其传。(2)河南：指今内蒙古河套地区。(3)朔方：城名，筑于元朔三年(前126)。(4)千里负担馈饷：谓转输费用甚巨。古时一钟六石四斗。十余钟(六十四石以上)才致一石，可知转输消耗达几十倍。(5)邛、：皆古族名。邛分布于今四川西昌地区。僰分布在今四川南部及云南东部一带。辑：与“集”同，谓安定。(6)悉：尽也。更：偿也。偿之：谓偿付这项开支。(7)入粟县官：交纳粮食于(巴蜀)官府。(8)内受钱于都内：谓内受粟钱于京都内。大司农属官有都内令丞。(9)东置沧海郡等句：谓东置沧海郡人徒之费用，与经营南夷之费用差不多。拟：比拟。(10)山东：秦汉时指崑山或华山以东广大地区。(11)数十百巨万：谓数十亿以至百亿。(12)并：“益”之误。《史记·平准书》作“益”。(13)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谓实行百姓交纳奴婢可以终身免役，郎官交纳奴婢可以加官进爵。(14)入羊为郎：此暗指卜式输家财事。参考本书卷五十八《卜式传》。

此后四年⁽¹⁾，卫青比岁十余万众击胡⁽²⁾，斩捕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余万斤，而汉军士马死者十余万，兵甲转漕之费不与焉⁽³⁾。于是大司农陈臧(藏)钱经用赋税既竭⁽⁴⁾，不足以奉战士。有司请令民得买爵及赎禁锢免(臧)[减]罪⁽⁵⁾；请置赏官⁽⁶⁾，名曰武功爵⁽⁷⁾。级十七万⁽⁸⁾，凡直三十余万金⁽⁹⁾。诸买武功爵官首者试补吏⁽¹⁰⁾，先除⁽¹¹⁾；千夫如五大夫⁽¹²⁾；其有罪又减二等⁽¹³⁾；爵得至乐卿⁽¹⁴⁾，以显军功⁽¹⁵⁾。军功多用超等⁽¹⁶⁾，大者封侯卿大夫⁽¹⁷⁾，小者郎。吏道杂而多端，则官职耗废⁽¹⁸⁾。

(1)此后四年：指元朔五年。(2)比岁：连年。(3)不与：谓不包括在内。(4)陈藏钱：谓库藏旧存之钱。经用赋税：常年的赋税收入。既竭：已用完。(5)禁锢：谓禁其不得为吏。臧：当作“减”，形近而误。《史记·平准书》作“减”。免减罪：谓免罪与减罪。(6)赏官：指论功赏爵的制度。(7)武功爵：臣瓚曰，“《茂陵中书》有武功爵，一级曰造士，二级曰闲舆卫，三级曰良士，四级曰元戎士，五级曰官首，六级曰乘铎，七级曰千夫，八级曰乐卿，九级曰执戎，十级曰政戾庶长，十一级曰军卫。此武帝所制，以宠军功。”其中“政戾”二字，“或为‘政莅’之同音假借字”(陈直说)。(8)级十七万：谓武功爵每级价十七万钱。(9)凡直三十余万金：谓当时所卖武功爵总值三十余万金。一金，当万钱。(10)官首：武功爵，第五级。(11)先除：优先任命官职。(12)千夫如五大夫：武功爵第七级千夫相等于是旧二十爵制第九级五大夫的地位。(13)其有罪又减二等：谓“有罪者得计其所买之爵减二等”(沈钦韩说)。(14)爵得至乐卿：谓百姓买爵只能买至第八级乐卿，此以上之爵不得买。(15)以显军功：谓百姓买爵可至乐卿，此以上武功爵高级必有军功者才能得之。(16)军功多用超等：谓军功多者可以越级给予爵赏。(17)大者：指军功大的人。下文“小者”，指军功较小的人。(18)耗：乱也。

自公孙弘以《春秋》之义绳臣下取汉相⁽¹⁾，张汤以峻文决理为廷尉⁽²⁾，于是见知之法生⁽³⁾，而废格沮诽穷治之狱用矣⁽⁴⁾。其明年⁽⁵⁾，淮南、衡山、江都王谋反迹见(现)⁽⁶⁾，而公卿寻端治之，竟其党与⁽⁷⁾，坐而死者数万人，吏益惨急而法令察⁽⁸⁾。当是时，招尊方正贤良文学之士⁽⁹⁾，或至公卿大夫。公孙弘以宰相，布被，食不重味⁽¹⁰⁾，为下先⁽¹¹⁾，然而无益于俗，稍务于功利矣⁽¹²⁾。

(1)公孙弘：本书有其传。绳：约束、要求之意。(2)张汤：本书有其传。峻文：即深文，言用法苛刻。决理：断狱；办案。(3)见知之法：官吏见知而不举发者，治以故纵之罪。(4)废格：谓不奉行诏令(吴恂说)。沮：沮事。或疑为“沮”(吴恂说)。诽：诽谤。穷治：谓严加追究。(5)其明年：指元狩元年(前122)。(6)淮南、衡山：指淮南王安、衡山王赐，其谋反事发生于元狩元年十一月，详见本书卷四十四《淮南衡山传》。江都王：指江都王建，元狩二年夏有罪自杀，见本书卷五十三《江都王传》。(7)竟：追究之意。

党与：同党。(8)惨急：谓用法刻毒。察：苛细。(9)招尊方正贤良文学之士：西汉选举制，有诏举贤良、诏举贤良方正、诏举贤良文学等名目，其实相同。(10)不重味：意谓不讲究美味。(11)为下先：《史记·平淮书》作“为天下先”。(12)务：《史记·平淮书》作“鹭”。

其明年⁽¹⁾，票(骠)骑仍再出击胡⁽²⁾，大克获。浑邪王率数万众来降⁽³⁾，于是汉发车三万两(辆)迎之。既至，受赏，赐及有功之士。是岁费凡百余巨万。

(1)其明年：指元狩二年(前121)。(2)骠骑：骠骑将军霍去病。仍：频也。(3)浑邪王：匈奴诸王之一。

先是十余岁，河决⁽¹⁾，灌梁、楚地⁽²⁾，固已数困，而缘河之郡堤塞河⁽³⁾，辄坏决，费不可胜计。其后番系欲省底柱之漕⁽⁴⁾，穿汾、河渠以为溉田⁽⁵⁾；郑当时力渭漕回远⁽⁶⁾，凿漕直渠自长安至华阴⁽⁷⁾；而朔方亦穿溉渠⁽⁸⁾。作者各数万人，历二三期而功未就⁽⁹⁾，费亦各以巨万十数⁽¹⁰⁾。

(1)河决：黄河决堤。此指元光三年(前132)黄河决于瓠子，详见《沟洫志》。(2)灌梁、楚地：河水漫及今河南省东部、山东省西南部及江苏省北部。(3)缘：沿也。堤塞河：谓修筑河堤。(4)番(ρó)系：人名。河东郡守。底柱：山名。即今河南三门峡市黄河急流中的三门山。漕：漕运。(5)汾：汾河，在今山西省境。(6)郑当时：本书卷五十有其传。渭：渭河，在今陕西省中部。回远：曲绕道远。(7)长安：西汉京城。今西安市。华阴：县名。在今陕西华阴东。(8)朔方：郡名。治朔方(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9)期：年也。(10)以巨万十数：以十万万计。

天子为伐胡故，盛养乌，马之往来食(饲)长安者数万匹，卒掌者关中不足⁽¹⁾，乃调旁近郡⁽²⁾。而胡降者数万人皆得厚赏，衣食仰给县官，县官不给⁽³⁾，天子乃损膳⁽⁴⁾，解乘舆驷⁽⁵⁾，出御府禁臧(藏)以澹(贍)之⁽⁶⁾。

(1)卒掌者：修钉马掌之卒。(2)调旁近郡：征调邻郡来补充。(3)给：足也。(4)损膳：减少膳食开支。(5)解乘舆驷：拿出乘舆之马。(6)御府禁臧：指少府所藏之财物。

其明年⁽¹⁾，山东被水灾，民多饥乏，于是天子遣使虚郡国仓廩以振(赈)贫。犹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贷⁽²⁾。尚不能相救，乃徙贫民于关以西⁽³⁾，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⁴⁾，七十余万口，衣食皆仰给于县官。数岁，贷与产业，使者分部护⁽⁵⁾，冠盖相望，费以亿计，县官大空。而富商贾或滞财役贫⁽⁶⁾，转毂百数⁽⁷⁾，废居居邑⁽⁸⁾，封君皆氏(低)首仰给焉⁽⁹⁾。治铸鬻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¹⁰⁾。

(1)其明年：指元狩三年(前120)。(2)相假贷：谓赊贷给灾民。(3)关：指函谷关。(4)新秦中：指今内蒙古河套地区。(5)分部护：谓到各地监督生产。(6)贾：其上当有“大”字(王念孙说)。滞(dié)财役贫：言蓄积财货，役使贫民为运输劳动力。(7)转毂：运输物资的车子。(8)废居居邑：谓坐贾乘时买卖(去取)，而居于邑中。(9)低首：犹俯首。(10)重：更加之意。

于是天子与公卿议，更造钱币以澹(贍)用⁽¹⁾，而摧浮淫并兼之徒⁽²⁾。是时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银锡。自孝文更造四铢钱，至是岁四十余年⁽³⁾，从建元以来⁽⁴⁾，用少，县官往往即多铜山而铸钱⁽⁵⁾，民亦盗铸，不可胜数。钱益多而轻⁽⁶⁾，物益少而贵⁽⁷⁾。有司言曰⁽⁸⁾：“古者皮币⁽⁹⁾，诸侯以聘享⁽¹⁰⁾。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¹¹⁾，赤金为下⁽¹²⁾。今半两钱法重四铢⁽¹³⁾，而奸或盗摩(磨)钱质而取镒⁽¹⁴⁾，钱益轻薄而物贵，则远方用币烦费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¹⁵⁾，缘以绩⁽¹⁶⁾，为皮币，直(值)四十万。王侯宗室朝觐聘享⁽¹⁷⁾，必以皮币荐璧⁽¹⁸⁾，然后得行。

(1)更：改也。(2)摧：打击之意。浮淫：犹骄溢。(3)是岁：指元狩三年(前 120)。四十余年：当作“五十余年”。孝文五年(前 175)造四铢钱，至是岁，乃五十六年。(4)建元：汉武帝年号，共六年(前 140——前 135)。(5)即：就也。多铜山：多铜之山。(6)轻：谓钱值轻。即货币贬值。(7)贵：谓物价高，(8)有司：官吏。一般是指分职的官员。(9)古之皮币：古籍上提到先秦有“皮币”，见《孟子·梁惠王篇》、《仪礼·士相见礼疏》。(10)聘享：聘问献纳。诸侯之间通问修好曰聘，诸侯向天子进献方物曰享。(11)白金：银也。(12)赤金：铜也。(13)半两钱法重四铢：钱文为半两，实重四铢。(14)钱质：钱无字的一面。钱币，有字的一面为文，无字的一面称质，或称里，或称下，或称幕，或称漫。銛(yù)：铜屑。(15)方尺：一方尺。(16)缘：边也。绘：绘五彩。(17)朝觐：诸侯朝见天子曰“朝觐”。(18)以皮币荐壁：用皮币垫衬在壁下面。

又造银锡白金⁽¹⁾。以为天用莫如龙⁽²⁾，地用莫如马⁽³⁾，人用莫如龟⁽⁴⁾，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两，圜(圆)之⁽⁵⁾，其文龙，名“白撰”，直(值)三千；二曰以重差小⁽⁶⁾，方之⁽⁷⁾，其文马，直(值)五百；三曰复小⁽⁸⁾，橢之⁽⁹⁾，其文龟，直(值)三百⁽¹⁰⁾。今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重如其文⁽¹¹⁾。盗铸诸金钱罪皆死，而吏民之犯者不可胜数⁽¹²⁾。

(1)造银锡白金：造银锡合金之银币。(2)天用：谓天上飞腾的。(3)地用：谓地上奔驰的。(4)人用：谓人间灵验的。(5)圆之：圆形。(6)以重差小：谓重量稍轻。《史记·平准书》无“以”字，疑此误衍(李慈铭说，见《汉书札记》卷二)。(7)方之：方形。(8)复小：更小。(9)橢之：椭圆形。(10)自“其一曰”至“直三百”：这段文字似有错脱。刘奉世曰：“‘白撰’当在‘其一曰’之下，衍‘名’字。‘二曰’‘三曰’之下皆当有金名。史文错脱。”此说有理。(11)更铸三铢钱：此事在元狩四年(前 119)。建元元曾铸三铢钱，建元五年废之：元狩四年为第二次铸三铢钱。(12)盗铸诸金钱等句：陈直说：“汉代银价可考者，王莽时朱提钱八两为一两，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银一两直一千。汉武帝所铸龙文银货，重八两，直三千，币值高于通常银价三倍，故民盗铸者多，《盐铁论·错币篇》所谓民多巧新币是也。”

于是以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¹⁾，领盐铁事⁽²⁾，而桑弘羊贵幸⁽³⁾。咸阳，齐之大鬻(煮)盐⁽⁴⁾，孔仅，南阳大冶⁽⁵⁾，皆致产累千金，故郑当时进言之⁽⁶⁾。弘羊，洛阳贾人之子，以心计⁽⁷⁾，年十三侍中⁽⁸⁾。故三人言利事析秋豪(毫)矣⁽⁹⁾。

(1)大农丞：即大司农丞。大司农“属官有太仓、均输、平均、都内、籍田五令丞”(《百官表》)。(2)领：兼职之意。领盐铁事：金少英说，“大农属官尚有斡官、铁市的两长丞。如淳曰：斡官主均输之事，所谓斡盐铁而榷酒酤也。则咸阳、仅始任大农某丞而领斡官、铁市者欤！”(3)桑弘羊(前 152——前 80)：西汉著名的财政专家。历任大农丞、治粟都尉、大司农、御史大夫。是汉武帝推行官营盐铁、平准、均输、更铸新币等政策的重要助手。昭帝时与霍光共同辅政。在始元六年盐铁会上坚持盐铁官营等政策，提出“以轻重御民”、“建本抑末”等经济观点。次年，被指为谋反，诛死。(4)大煮盐：大盐商。(5)大冶：大铁商。(6)郑当时：此时为大农令，故进言东郭咸阳、孔仅。本书卷五十有其传。(7)以心计：意谓以心算特快而闻名。(8)侍中：官名。侍从皇帝左右，出入宫廷，应对顾问。(9)析秋毫：谓精明细致如察秋毫。

法既益严，吏多废免⁽¹⁾。兵革数动，民多买复及五大夫、千夫⁽²⁾，征发之士益鲜⁽³⁾。于是除千夫、五大夫为吏，不欲者出马⁽⁴⁾；故吏皆适(谪)令伐棘上林⁽⁵⁾，作昆明池⁽⁶⁾。

(1)废免：罢免。(2)买复：入财于官，以取得免役的优待。及五大夫、千夫：指买爵。千夫，武功爵第九级。五大夫，二十等爵之第九级。(3)征发之士益鲜：此谓可征发

的服役者越来越少。金少英说：“按《周礼乡大夫》‘其舍者’《注》引郑司农云：‘舍者，谓有复除，舍不收役事也。贵者谓若今宗室及关内侯皆复也。服公事者谓若今吏有复除也。老者谓今八十九十复羨卒也。疾者若今癯不可事者复之’。据此，则汉代宗室、关内侯及吏皆复除，老者、病者亦不在征召之限；加以买复及买爵至五大夫、千夫者多，故可征发之士益少。”(4)不欲者出马：言千夫、五大夫不欲为吏者，令之出马。因当时战时急需用马，而“吏多坐法废免，买爵者多不愿除吏，故又使出马”(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三《平准书》)。(5)故吏：以往免官的故吏。伐棘：采伐林木。上林：上林苑，在今西安市西南，(6)作：兴修。昆明池：建在上林苑中，周围数十里。

其明年⁽¹⁾，大将军、票(驃)骑大出击胡，⁽²⁾赏赐五十万金，军马死者十余万匹，转潜车甲之费不与焉⁽³⁾。是时财匱⁽⁴⁾，战士颇不得禄矣⁽⁵⁾。

(1)其明年：指元狩四年(前119)。(2)大将军：卫青。(3)不与：谓不包括在内。

(4)匱：空也。(5)禄：俸也。这里指供应。

有司言三铢钱轻，轻钱易作奸诈，乃更请郡国铸五铢钱⁽¹⁾，周郭其质⁽²⁾，令不可得摩(磨)取銍。

(1)五铢钱：铜币，重五铢，上有“五铢”二篆文，始铸于元狩五年(前118)。这是中国历史上数量最多，流通最久的钱币。(2)质：钱币无字的一面。周郭其质：指所铸之钱，质面的边缘和中孔四边均隆起一匝(以防磨取銍)。銍(yù)：铜屑。

大农上盐铁丞孔仅、咸阳言⁽¹⁾：“山海，天地之臧(藏)⁽²⁾，宜属少府，陛下弗私，以属大农佐赋。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鬻(煮)盐，官与牢盆⁽³⁾。浮食奇民欲擅榷(管)山海之货⁽⁴⁾，以致富羨⁽⁵⁾，役利细民⁽⁶⁾。其沮事之议，不可胜听⁽⁷⁾。敢私铸铁器鬻(煮)盐者，鈇左趾⁽⁸⁾，没入其器物。郡不出铁者，置小铁官⁽⁹⁾，使属在所县⁽¹⁰⁾。”使仅、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¹¹⁾，作官府⁽¹²⁾，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吏益多贾人矣。

(1)大农上盐铁丞孔仅、咸阳言：谓大农令奏上盐铁丞孔仅、东郭咸阳的建议。盐铁丞：官名。主管盐铁官营。(2)山海、大地之臧：指盐铁。其它山海收入仍属少府。(3)牢：坚实牢固之意(陈直说)。牢盆：煮盐用的大铁盆。(4)浮食奇民：指商贾及豪强。管：掌管；垄断之意。(5)羨：饶也。奇羨：意谓暴利而富。(6)役利细民：谓役使小民作苦工以谋利。(7)沮事之议，不可胜听：意谓反时盐铁官营的议论颇多。(8)鈇(di)：刑具，脚镣之类。(9)小铁官：汉武帝于产铁的郡县置铁官，主管铸造铁器；于不产铁的地方置小铁官，铸旧铁。(10)使：令也。属所在县：谓“掌所隶县铁器”(郭嵩焘《史记札记》卷三《平准书》)。(11)乘传：谓乘传车传令。举：皆也。举行天下盐铁：谓全国都实行盐铁官营。(12)作官府：设立主管盐铁的官府。

商贾以币之变，多积货逐利。于是公卿言：“郡国颇被灾害，贫民无产业者，募徙广饶之地。陛下损膳省用，出禁钱以振(赈)元元⁽¹⁾，宽贷，而民不齐出南亩⁽²⁾，商贾滋众。贫者畜(蓄)积无有，皆仰县官。异时算招车贾人缙钱皆有差⁽³⁾，请算如故。诸贾人未作赏贷卖买⁽⁴⁾，居邑贮积诸物⁽⁵⁾，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⁶⁾，各以其物自占⁽⁷⁾，率缙钱二千而算一⁽⁸⁾。诸作有租及铸⁽⁹⁾，率缙钱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一算⁽¹⁰⁾；商贾人轺车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¹¹⁾，占不悉⁽¹²⁾，戍边一岁⁽¹³⁾，没入缙钱⁽¹⁴⁾。有能告者⁽¹⁵⁾，以其半界之⁽¹⁶⁾。贾人有市籍，及家属，皆无得名田⁽¹⁷⁾，以便农。敢犯令，没人田货⁽¹⁸⁾。”

(1)禁钱：少官之钱。振：救济。元元：庶民。(2)民不齐出南亩：谓民不皆务农。

齐：皆也。(3)异时：往时。算：本义为计算，这里引申为征税。算招车：征收招车税。

缙：丝也，用以贯钱。一贯千钱，称一缙。算缙钱，是向商人、手工业者，高利贷者及车

船主征收资产税。(4)末作：犹末业。贯贷：指高利贷者。卖买：谓贱买贵卖者。(5)居邑贮积诸物：指囤户。(6)市籍：商人户籍。(7)自占：谓自报于官府。(8)率(lì)：比率。缗钱二千而算一：谓有二千钱而出一算(一百二十钱)。这是征收财产税。(9)诸作：指各种手工业。有租：有税。铸：指官营冶铁外的其它铸造业。官营冶铁自然不在此征税之列。诸作有租及铸：谓各种手工业及铸造业(实际上也是手工业)之税。(10)非吏比者等句：谓除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三类人外，轺车都收一算。非：总冒三类人。吏比者：非吏而可比于吏的人，如爵位较高者便有一定的特权。(11)匿：隐瞒。(12)占不悉：谓以多报少。(13)戍边一岁：谓处罚戍边一年。(14)没入缗钱：指没收其未报的缗钱。(15)有能告者：指敢于揭发的人。(16)其半：指没收缗钱的半数。界(bì)：给予；付与。(17)名田：指购买土地。规定商人不得名田，是为了防止商人兼并土地。(18)田货：田地与财物。《史记·平准书》作“田僮”。

是时，豪富皆争匿财，唯卜式数求入财以助县官⁽¹⁾。天子乃超拜式为中郎⁽²⁾，赐爵左庶长⁽³⁾，田十顷，布告天下，以风(讽)百姓。初，式不愿为官，上强拜之，稍迁至齐相。语自在其传。孔仅使天下铸作器⁽⁴⁾，三年中至大司农⁽⁵⁾，列于九卿。而桑弘羊为大司农中丞⁽⁶⁾，管诸会计事，稍稍置均输以通货物⁽⁷⁾。始令吏得入谷补官，郎至六百石⁽⁸⁾。

(1)卜式：本书卷五十八有其传。(2)超拜：破格任命。中郎：官名，属郎中令(光禄勋)，秩比六百石。(3)左庶长：二十爵之第十级。(4)铸作器：谓铸造铁器。(5)孔仅于元鼎二年(前115)始为大农，见《百官表》。大农为九卿之一。(6)大司农中丞：官名，属大农。不见于《百官表》。桑弘羊为大农中丞，约于孔权为大农之同时。故《通鉴》系于元鼎二年。(7)稍稍：谓逐渐。至元丰元年才全面铺开。均输：大农下设管理运输的均输官，令各地百姓向均输官交纳贡赋，官运至他处卖之。这是官营运输业。(8)郎至六百石：谓郎官的卖价为六百石粟。郎：官名。属郎中令(光禄勋)。汉代，郎多至千人，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皆掌守门户，出充车骑。见《百官表》。

自造白金五铢钱后五岁⁽¹⁾，而赦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十万人⁽²⁾。其发觉相杀者，不可胜计。赦自出者百余万人⁽³⁾。然不能半自出⁽⁴⁾，天下大氏(抵)无虑皆铸金钱矣⁽⁵⁾。犯法者众，吏不能尽诛，于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国⁽⁶⁾，举并兼之徒守相为利者⁽⁷⁾。而御史大夫张汤方贵用事⁽⁸⁾，减宣、杜周等为中丞⁽⁹⁾，义纵、尹齐、王温舒等用急刻为九卿⁽¹⁰⁾，直指夏兰之属始出⁽¹¹⁾。而大农颜异诛矣⁽¹²⁾。初，异为济南亭长⁽¹³⁾，以廉直稍迁至九卿。上与汤既造白鹿皮币，问异。异曰：“今王侯朝贺以仓(苍)壁，直(值)数千，而其皮荐反四十万⁽¹⁴⁾，本末不相称。”天子不说(悦)。汤又与异有隙，及人有告异以它议⁽¹⁵⁾，事下汤治。异与客语，客语初令下有不便者，异不应，微反唇⁽¹⁶⁾。汤奏当异九卿见令不便⁽¹⁷⁾，不入言而腹非，论死。自是后有腹非之法比⁽¹⁸⁾，而公卿大夫多谄谀取容。

(1)五岁：当作“三岁”。自元狩四年冬造白金，至元鼎元年赦天下，首尾四年，故只可言后三岁。(2)赦：李慈铭曰：“‘赦’字涉下文‘赦自出者’句而衍。《史记》亦误。”(王重民辑李慈铭《汉书札记》卷二)(3)自出：犹自首。因其自首，故获赦。(4)不能半自出：谓自首者不及半数。(5)无虑：大计；大凡。(6)褚大：兰陵人，胡毋生之弟子。徐偃：申公之弟子。均见《儒林传》。徐偃事，附见本书卷六十四下《终军传》。(7)举：检举，揭发。并兼之徒：指豪强富商。守相：郡守、诸侯相。(8)张汤：本书有其传。(9)减宣：《酷吏传》有其传。杜周：本书有其传。中丞：官名。属御史大夫。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10)义纵、尹齐、王温舒：其传均在本书《酷吏传》。(11)直指：犹今特派员。《百官表》云：“侍御史有绣衣直指，出讨奸猾治大狱。武帝所制，

不常置。”(12)颜异被诛于元狩六年(前117)。《百官表》云：元狩四年，“大农今颜异，二年坐腹非诛。”(13)济南：郡名。治东平陵(在今山东章丘西北)。(14)反四十万：言反而价值四十万钱。(15)告异以它议：密告颜异有不同的政见。(16)反唇：翻唇，表示鄙视。(17)当：谓处断其罪。腹非：内心反对。(18)自是后有腹非之法比：意谓以腹非罪诛颜异成了自后判处类似案件之依据。法比：判例。

天子既下缙钱令而尊卜式，百姓终莫分财佐县官，于是告缙钱纵矣⁽¹⁾。

(1)纵：放也。此谓放手让民告发偷漏资财税的人。

郡国铸钱，民多奸铸⁽¹⁾，钱多轻⁽²⁾，而公卿请令京师铸官赤仄^(侧)⁽³⁾，一当五⁽⁴⁾，赋官用非赤仄^(侧)不得行⁽⁵⁾。白金稍贱，民弗宝用，县官以令禁之，无益，岁余终废不行，是岁，汤死而民不思⁽⁶⁾。其后二岁⁽⁷⁾，赤仄^(侧)钱贱，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废。于是悉禁郡国毋铸钱⁽⁸⁾，专令上林三官铸⁽⁹⁾。钱既多，而今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诸郡国前所铸钱皆废销之，输入其铜三官⁽¹⁰⁾。而民之铸钱益少，计其费不能相当⁽¹¹⁾，唯真工大奸乃盗为之⁽¹²⁾。

(1)奸铸：铸钱掺杂铅锡。(2)轻：指重量轻。奸铸之钱多不规格，或薄小或质劣。

(3)令：当作“今”。官：指钟官。《史记·平准书》作“钟官赤仄”。赤仄(侧)：以赤铜为郭之钱。(4)一当五：一枚当五铢。(5)赋官用：谓交纳赋税和官府使用。(6)汤死：张汤死于元鼎二年(前115)。民不思：张汤深文巧法，附上困下，故其死而民不思。(7)其后二岁：指元鼎四年(前113)。(8)悉禁郡国毋铸钱：谓完全禁止私人及地方铸钱。(9)上林三官：指钟官、辨铜、技巧三令丞。陈直说：“《集解》以均输、钟官、辨铜为人林铸钱之三官，其说本于张晏。以余考之，当为钟官、辨铜、技巧三令丞，皆属于水衡都尉。因水衡都尉设在上林苑，故称为上林三官。……其分工之推测，当为钟官主铸造，技巧掌刻范技术，辨铜掌原料也。”(《史记新证》第78页)(10)此谓将其铜送交三官。(11)计其费不能相当：谓无利可图。(12)真工：谓技术巧妙。

杨可告缙遍天下⁽¹⁾，中家以上大氏(抵)皆遇告⁽²⁾。杜周治之⁽³⁾，狱少反者⁽⁴⁾。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⁵⁾，即治郡国缙钱⁽⁶⁾，得民财物以亿计⁽⁷⁾，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氏(抵)破，民偷甘食好衣⁽⁸⁾，不事畜臧(蓄藏)之业，而县官以盐铁缙钱之故，用少饶矣⁽⁹⁾。益广关⁽¹⁰⁾，置左右辅⁽¹¹⁾。

(1)杨可告缙：谓杨可主持告缙之事。遍天下：谓告缙之事到处发生。(2)中家：指财产达十金(十万钱)之人家。(3)治之：治匿缙之罪。(4)反：指翻案。(5)御史：御史大夫的属官。廷尉正监：廷尉属官有正、左右监。分曹往：分批出使。(6)即治：就在当地办案。(7)得：得到。这里是指没收。(8)偷：谓苟且偷生。(9)用少饶：用钱稍微富裕。(10)关：指函谷关。益广关：函谷关原在弘农，元鼎三年东徙至新安。以京师而言，这是益广。(11)左右辅：指左右辅都尉。元鼎四年置。左辅都尉治左冯翊高陵，右辅都尉治左扶风郿县，见《地理志》。

初⁽¹⁾，大农斡(管)盐铁官布多⁽²⁾，置水衡⁽³⁾，欲以主盐铁；及杨可告缙，上林财物众，乃令水衡主上林⁽⁴⁾。上林既充满，益广⁽⁵⁾。是时越欲与汉用船战逐，乃大修昆明池⁽⁶⁾，列馆环之。治楼船，高十余丈，旗帜加其上，甚壮。于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台⁽⁷⁾，高数十丈。宫室之修，繇(由)此日丽⁽⁸⁾。

(1)初：追溯置水衡前事。(2)大农斡盐铁官布多：谓大农所管盐铁官分布甚多(陈直说，见《史记新证》第79页)。(3)水衡：水衡都尉。置于元鼎二年(前115)。(4)主上林：掌管上林苑。(5)益广：谓上林苑范围扩大。(6)昆明池：在今西安市西南。陈直曰：“昆明池故址在今西安枣园村以南，马王村、客省庄村一带。虽淤为田亩，低洼之痕迹犹能显见。存有牵牛织女二石像，及石鲸石刻，头部已缺损。”司马贞《史记索隐》曰：“昆明

池有豫章馆，豫章，地名，以言将出军于豫章也。”金少英曰：“1961年于阿房宫遗址发现‘上林豫章馆铜鉴’一具。”(7)柏梁台：作于元鼎二年，《三辅旧事》说是以香柏为之。(8)日丽：日益富丽堂皇。

乃分缗钱诸官⁽¹⁾，而水衡、少府、太仆、大农各置农官，往往即郡县比没入田田之⁽²⁾。其没入奴婢，分诸苑养狗马禽兽⁽³⁾，及与诸官。官益杂置多⁽⁴⁾，徒奴婢众⁽⁵⁾。而下河漕度四百万石，及官自余乃足⁽⁶⁾。

(1)分缗钱诸官：谓将在告缗中没收的财产(包括田地与奴婢)分给诸官府。故诸官府置农官，使用分得的奴婢与田地，以经营农业。(2)往往：犹处处。即：就也。比没入田：谓比者没入之田。田之：耕种之。(3)分诸苑：分给诸苑。西汉边郡有师苑，武帝时作上林苑、博望苑。(4)官益杂置多：谓官府机构日益庞杂增多。(5)徒奴婢众：谓官府使用的刑徒奴婢很多。(6)下河漕度四百万石，及官自余乃足：谓京师诸官府除赖水运四百万石粮供应外，还得自余一部分粮才能满足需求。漕度：水运。

所忠言⁽¹⁾：“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²⁾，弋猎博戏，乱齐民⁽³⁾。”乃徵诸犯令⁽⁴⁾，相引数千人⁽⁵⁾，名曰“株送徒”⁽⁶⁾。入财者得补郎⁽⁷⁾，郎选衰矣⁽⁸⁾。

(1)所忠：汉武帝之近臣。(2)世家：谓世世有禄秩之家。(3)乱齐民：意谓使平民习于嬉戏，而不事生产。(4)征诸犯令：谓命令拘捕诸犯。(5)相引：互相揭发而牵连。(6)株送徒：谓株连之囚徒。(7)入财者：指株送徒中交纳财物的人。(8)郎选：指选举郎官的制度。

是时山东被河灾，及岁不登数年，人或相食⁽¹⁾，方二千里。天子怜之，令饥民得流就食江淮间，欲留，留处⁽²⁾。使者冠盖相属于道护之⁽³⁾，下巴蜀粟以振(赈)焉。

(1)是时山东被河灾：指元鼎二、三年间之事，见《武帝纪》。(2)自“令”至“留处”：是元鼎二年诏令久字，见《武帝纪》。流：谓流散。欲留：谓想留在江淮的。留处：谓作留下的安置。(3)相属：谓络绎不绝。

明年⁽¹⁾，天子始出巡郡国。东度(渡)河，河东守不意行至⁽²⁾，不辩(办)⁽³⁾，自杀⁽⁴⁾。行西逾陇⁽⁵⁾，卒(猝)，从官不得食⁽⁶⁾，陇西守自杀。于是上北出萧关⁽⁷⁾，从数万骑行猎新秦中，以勒边兵而归。新秦中或千里无亭徼⁽⁸⁾，于是诛北地太守以下⁽⁹⁾，而令民得畜边县⁽¹⁰⁾，官假马母，三岁而归，及息什一⁽¹¹⁾，以除告缗⁽¹²⁾，用充入新秦中⁽¹³⁾。

(1)明年：指元鼎四年(前113)。(2)不意行：没有料到皇帝驾临。(3)不办：来不及办接待事宜。(4)自杀：畏罪自杀。这是元鼎四年事。(5)逾陇：越过陇山。这是元鼎五年事。(6)从官：随从官员。(7)萧关：在今宁夏固原东南，为自关中通向塞北的交通要冲。(8)徼：塞也。(9)北地：郡名。治马领(在今甘肃庆阳西北)。(10)畜：《史记》作“畜牧”，是。此误脱“牧”字。(11)息什一：假十母马而息一驹。(12)除告缗：谓对边县畜马之民不行告缗。陈直曰：“除告缗，谓不再采取告讦方式，不等于废除缗钱令”(《史记新征》第80页)。金少英曰：“官假母马，不特低息，且除告缗，其意亦在劝民徙边，以充实新秦中人口也。”(13)充入：《史记》作“充仞”，充实之意。

既得宝鼎，立后土、泰一祠，公卿白议封禅事⁽¹⁾，而郡国皆豫(预)治道⁽²⁾，修缮故宫，及当驰道县⁽³⁾，县治宫储⁽⁴⁾，设共(供)具⁽⁵⁾，而望幸。

(1)白议：公开议论。(2)预治道：预先修驰道。(3)当治道县：驰道沿线的县。(4)治宫储：谓准备行宫陈设。(5)供具：供帐用具。

明年⁽¹⁾，南粤反⁽²⁾，西羌侵边⁽³⁾。天子为山东不澹(贍)，赦天下囚，因南方楼船士二十余万人击粤⁽⁴⁾，发三河以西骑击羌⁽⁵⁾，又数万人渡河筑令居

(6), 初置张掖、酒泉郡(7), 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8), 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9)。中国缮道馈粮, 远者三千, 近者千余里, 皆仰给大农。边兵不足(10), 乃发武库工官兵器以澹(贍)之(11)。车骑马乏, 县官钱少, 买马难得, 乃著令, 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牝马天下亭(12), 亭有畜字(牝)马(13), 岁课息(14)。

(1)明年: 指元鼎五年(前 112)。(2)南粤反: 详见《南越传》。(3)西羌: 古族名, 分布于今甘肃、青海一带。(4)因: 依靠之意。楼船士: 西汉百姓为正卒, 按各地情况而定担负之任务, 中原为材官(步兵), 北方为骑士(骑兵), 南方为楼船(水军)。(5)三河: 指河东、河内、河南三郡。三河以西: 指陇西、天水、安定等郡(金少英说)(6)令居: 在今甘肃永登县西北。处于自湟水流域通往河西走廊之要冲。(7)酒泉: 当作“敦煌”。《武帝纪》记载: 元鼎六年, “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志》将敦煌误为酒泉。张掖郡治 得(在今甘肃张掖西北)。敦煌治敦煌(在今甘肃敦煌西)。(8)上郡: 治肤施(在今陕西榆林东南)。西河: 郡名。治平定(在今内蒙古东胜县境)。河西: 地区名。指今甘肃、青海两省黄河以西地区, 即河西走廊与湟水流域。开田官: 即屯田官。(9)斥塞卒: 指在西北地区戍边屯田之卒。斥塞: 开拓边疆之意。(10)兵: 兵器。(11)武库: 储存武器之库, 长官为武库令。工官: 主管铸造兵器, 设在外郡, 《地理志》载河南、南阳、济南、泰山、颍川、河内、蜀、广汉等郡皆有工官。外郡上官所置器械, 输于京师(参考徐天麟《东汉会要》)。(12)差: 谓数量不等。牝马: 母马。亭: 汉代行政基层单位, 故负责养马。出牝马天下亭: 交纳母马于亭。(13)畜: 养也。牝(zì)马: 母马。(14)息: 以马驹交纳利息。

齐相卜式上书, 愿父子死南粤。天子下诏褒扬, 赐爵关内侯(1), 黄金四十斤, 田十顷。布告天下, 天下莫应。列侯以百数(2), 皆莫求从军。至饮酎(3), 少府省金(4), 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余人(5)。乃拜卜式为御史大夫(6)。式既在位, 见郡国多不便县官作盐铁, 器苦恶(7), 贾(价)贵, 或强令民买之, 而船有算, 商者少, 物贵, 乃因孔仅言船算事。上不说(悦)。

(1)关内侯: 二十等爵第十九级。(2)列侯: 二十等爵最高级。以百数: 数以百计。

(3)饮酎: 指皇家祭祖庙时。(4)省金: 检察列侯所献酎金之质量和数量。《史记集解》引如淳曰: “《汉仪注》: 王子为侯岁以户口酎黄金于汉庙, 皇帝临受献金以助祭。大祀日饮酎, 饮酎受金。金少不如斤两, 色恶, 王削县, 侯免国。”(5)坐酎金: 谓因酎金不合规定而论罪。百余人: 一百六人。见《武帝纪》与《王子信表》。此事发生于元鼎五年。

(6)拜卜式为御史大夫: 此是元鼎六年事。(7)苦: 当作“𦉳(g)”, 不坚实。

汉连出兵三岁(1), 诛羌, 灭两粤(2), 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3), 且以其故俗治, 无赋税。南阳、汉中以往(4), 各以地比给初郡吏卒奉(俸)食币物(5), 传车马被具(6)。而初郡又时时小反, 杀吏, 汉发南方吏卒往诛之, 间岁万余人(7), 费皆仰大农。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 故能澹(贍)之。然兵所过县, 县以为訾(资)给毋乏而已(8), 不敢言轻赋法矣。

(1)三年: 指自元鼎五年至元封元年(前 112—前 110)。(2)两越: 南越与东越。(3)番禺(p n)禹: 县名。今广州市。初郡十七: 新郡十七个。晋灼曰: “元鼎六年定越地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厓、儋耳郡, 定西南夷以为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汶山郡, 及《地理志》、《西南夷传》所置犍为、零陵、益州郡, 凡十七。”(4)南阳、汉中以往: 谓自南阳、汉中以往之郡。《史记》“以往”下有“郡”字。(5)各以地比给初郡: 请各郡就其所近, 以给初郡。郭嵩焘曰: “诸初郡无赋税, 而取给于旁郡, 各视地近处为之转输, 吏卒之费, 车马之需, 皆取给也”(《史记札记》卷三《平准书》)。(6)传车马: 传车传马。被具: 指驾车乘马之物。(7)间岁: 谓相隔一年。(8)县以

为资给毋乏而已：意谓各县但求物资供应不缺就行，至于重赋烦民就顾不得了。(9)不敢言轻赋法：谓不敢以轻赋之法令为言而拒之。

其明年，元封元年，卜式贬为太子太傅⁽¹⁾。而桑弘羊为治粟都尉⁽²⁾，领大农，尽代仅鞮(管)天下盐铁。弘羊以诸官各自市相争⁽³⁾，物以故腾跃⁽⁴⁾，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徭费⁽⁵⁾，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⁶⁾，分部主郡国，各往往置均输盐铁官⁽⁷⁾，令远方各以其物如异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⁸⁾，而相灌输⁽⁹⁾。置平准于京师⁽¹⁰⁾，都受天下委输⁽¹¹⁾。召工官治车诸器⁽¹²⁾，皆仰给大农。大农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¹³⁾，贵则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亡(无)所牟大利⁽¹⁴⁾，则反本⁽¹⁵⁾，而万物不得腾跃。故仰天下之物⁽¹⁶⁾，名曰“平准”。天子以为然而许之。于是天子北至朔方，东封泰山，巡海上，旁(傍)北边以归⁽¹⁷⁾。所过赏赐，用帛百余万匹，钱金以巨万计⁽¹⁸⁾，皆取足大农。

(1)太子太傅：辅导太子之官。(2)治粟都尉：当是“搜粟都尉”。刘敞曰：“弘羊为搜粟都尉。”(3)各自市相争：谓各自在市场上抢购货物。(4)腾跃：谓价格飞涨。(5)赋输：赋物运输。徭(jiù)费：运输费。(6)大农部丞：大农属下的官员。(7)置均输盐铁官：设置均输官、盐官、铁官。陈直曰：“均输官今可考者，有千乘、辽东、河东三郡，盖仅郡国而有之，详见《百官表》大司农条。西汉设置盐官者有三十六郡县，设铁官者有五十郡县，详见《百官表》附录一。关于均输官共有几郡国，尚未敢确定。”(8)为赋：作为贡赋。(9)相灌输：谓各地互相运输。(10)平准：指平准令丞，属大农。(11)都受天下委输：总管全国各地的物资运输。都：总也。委输：犹今言货运。以物置于舟车上曰委，转运到他处交卸曰输。(12)工官：西汉京师各官署多有工官(陈直说)。治车诸器：谓修造运输工具。(13)笼：掌握之意。(14)牟：取也。(15)反本：亏本。谓商贾不仅无利可图，还会亏本。(16)抑天下之物：意谓控制全国货物与物价。(17)天子北至朔方等句：武帝此行，详见《武帝纪》。旁(傍)：沿也。(18)钱金：钱币、黄金。

弘羊又请令民得入粟补吏，及罪以赎⁽¹⁾。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²⁾，以复终身⁽³⁾，不复告缇⁽⁴⁾。它郡各输急处⁽⁵⁾，而诸农各致粟⁽⁶⁾，山东漕溢岁六百万石⁽⁷⁾。一岁之中，太仓、甘泉仓满⁽⁸⁾。边余谷⁽⁹⁾，诸均输帛五百匹⁽¹⁰⁾。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¹¹⁾。于是弘羊赐爵左庶长，黄金者再百焉⁽¹²⁾。

(1)罪以赎：谓罪人入粟可以赎罪。(2)甘泉：指甘泉仓。(3)复：谓免役。(4)不复告缇：意谓入粟多者可以不被告缇。(5)它郡：指三辅之外的郡。(6)致粟：谓向京师输送粮食。(7)山东漕溢岁六百万石：谓山东水运往京师的粮食每年增加六百万石。(8)太仓、甘泉仓：这是西汉关中两大粮仓。陈直曰：“《九章算术·均输篇》皆为上林运输至太仓算题，可见内郡及边郡调来之谷，及人民入粟补吏、入粟赎罪之粟，皆交纳上林，不直接入太仓。”(9)边余谷：谓边塞也有粮食蓄积。(10)诸均输官帛：指各地均输官运送京师的布帛。(11)赋：指田租口赋。(12)黄金者再百：谓黄金二百斤。

是岁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县官当食租衣税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¹⁾，贩物求利。亨(烹)弘羊，天乃雨。”久之，武帝疾病，拜弘羊为御史大夫⁽²⁾。

(1)坐市列：谓经商。(2)拜弘羊为御史大夫：时为武帝后元二年(前87)，见本书《百官表》。

昭帝即位六年⁽¹⁾，诏郡国举贤良文学之士，问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对愿罢盐铁酒榷均输官⁽²⁾，毋与天下争利，视(示)以俭节，然后教化可兴。弘羊难⁽³⁾，以为此国家大业，所以制四夷，安边足用之本，不可废也。乃与丞相千秋共奏罢酒酤⁽⁴⁾。弘羊自以为国兴大利，伐其功，欲为子弟得官，怨望大将军霍光，遂与上官桀等谋反，诛灭⁽⁵⁾。

(1)昭帝即位六年：始元六年(前 81)。(2)酒榷：酒类专卖。禁民酤酿，独官开置。天汉三年二月初榷酒酤，见《武帝纪》。(3)难：指诘难。(4)千秋：田千秋。本书卷六十六有其传。(5)遂与上官桀等谋反，诛灭：桑弘羊等被诛事，详见本书《武五子传·燕刺王刘旦传》。

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无)所改变。元帝时尝罢盐铁官，三年而复之⁽¹⁾。贡禹言⁽²⁾：“铸钱采铜，一岁十万人不耕，民坐盗铸陷刑者多。富人臧(藏)钱满室，犹无厌(餍)足⁽³⁾。民心动摇，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奸邪不可禁，原起于钱。疾其末者绝其本，宜罢采珠玉金银铸钱之官，毋复以为币⁽⁴⁾，除其贩卖租铢之律⁽⁵⁾，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一意农桑。”议者以为交易待钱，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议亦寢⁽⁶⁾。

(1)尝罢盐铁官，三年而复之：罢在初元五年(前 44)，复在永光三年(前 41)，见本书《元帝纪》。(2)贡禹：本书卷七十二有其传。(3)餍足：满足。(4)毋复以为币：谓不要再铸钱币。(5)除其贩卖租铢之律：废除货币流通及以钱课税之法令。(6)寢：停息。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铸五铢钱⁽¹⁾，至平帝元始中⁽²⁾，成钱二百八十亿万余云⁽³⁾。

(1)元狩五年：前 118 年。三官初铸：时在元鼎四年，非元狩五年。(2)元始：汉平帝年号，共五年(公元 1—5)。(3)成钱：指铸成之钱。

王莽居摄⁽¹⁾，变汉制，以周钱有子母相权⁽²⁾，于是更造大钱，径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钱五十”⁽³⁾。又造契刀、错刀。契刀，其环如大钱，身形如刀，长二寸，文曰“契刀五百”⁽⁴⁾。错刀，以黄金错其文⁽⁵⁾，曰“一刀直五千”⁽⁶⁾。与五铢钱凡四品，并行。

(1)居摄：谓居位摄政。其时称“假皇帝”、“摄皇帝”。(2)子母相权：谓子(轻)钱、母(重)钱可以互相兑换同时流通。(3)“大钱五十”：这种钱，“关中地带出土不绝。大泉五十与五铢大小相等，钱边较五铢为宽。《志》文所称重十二铢，已合半两，与实际情况不符，殆约略言之”(陈直说)。“大钱”：当作“大泉”。(4)契刀五百：谓一契刀值五铢钱五百。(5)错其文：刀币上的文字是以黄金镶嵌的，故又称金错刀。(6)直：当作“平”。《钱币考》曰：“契刀长径二寸四分，环径九分，好径三分，重五钱。环文右曰‘契’，左曰‘刀’，柄文曰‘五百’。错刀大小同契刀，而质加厚，重一两二钱。环文上曰‘一’，下曰‘刀’。字陷，以金填之。柄文曰‘平五千’”(《丛书集成》初编本《钱币考》卷下第 54 页)。陈直曰：“契刀用公分来计算，大者 7.3 厘，小者 7.1 厘。错刀均 7.3 厘。此外还铸有‘五铢十泉’一种，大如小泉值一，只见钱范，未见实物(见《关中秦汉陶录》卷四)。其价值当一钱，所以形制特小。又有小五铢一种，亦疑为王莽居摄时所造。”

莽即真⁽¹⁾，以为书“劉”字有金刀，乃罢错刀、契刀及五铢钱，而更作金、银、龟、贝、钱、布之品，名曰“宝货”。

(1)即真：当了真皇帝。

小钱径六分，重一铢，文曰“小钱直(值)一”⁽¹⁾。次七分⁽²⁾，三铢，曰“幺钱一十”⁽³⁾。次八分，五铢，曰“幼钱二十”。次九分，七铢，曰“中钱三十”。次一寸，九铢，曰“壮钱四十”。因前“大钱五十”，是为钱货六品⁽⁴⁾，直(值)各如其文。

(1)小钱：当作“小泉”。王莽时所铸大小钱之文无“钱”字，而皆曰“泉”，出土实物可证。故此《志》下文引“么钱”、“幼钱”、“中钱”、“壮钱”、“大钱”等的“钱”字，均应为“泉”。(2)次：意谓又一种。(3)么：小也。(4)钱货六品：即指小泉、么泉，幼、中泉、壮泉、大泉等六种钱币。

黄金重一斤，直(值)钱万。朱提银重八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¹⁾。它银一流直(值)千。是为银货二品。

(1)朱提：县名。今四川昭通县。其县产善银。朱提银：指优质白银。

元龟距(距)冉长尺二寸⁽¹⁾，直(值)二千一百六十，为大贝十朋⁽²⁾。公龟九寸⁽³⁾，直(值)五百，为壮贝十朋。侯龟七寸以上，直(值)三百，为幺贝十朋。子龟五寸以上，直(值)百，为小贝十朋。是为龟宝四品。

(1)元龟距冉长尺二寸：谓大龟甲直径一尺二寸。元龟：大龟。距：距离。冉：龟甲的边缘。(2)朋：两贝为一朋(王国维《观堂集林·说珣朋》曰：古代以贝为货币，五贝为一串，两串为朋。)。大贝一朋值钱二百一十六，故大龟甲一相当大贝十朋。(3)九寸：其下当有“以上”二字。王念孙曰：“‘九寸’下有‘以上’二字。与下侯龟子龟文同一例，而今本脱之。”九寸，指公龟甲直径。

大贝四寸八分以上⁽¹⁾，二枚为一朋，直(值)二百一十六。壮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值)五十。幺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值)三十。小贝寸二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值)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为朋⁽²⁾，率枚直(值)钱三。是为贝货五品⁽³⁾。

(1)四寸八分：指直径之长度。(2)漏度：不合格之意。(3)贝货五品：王莽龟、贝两货，至今未见有出土。陈直曰：“龟、贝两货，恐未发行，不然自宋以来，从未见有出土者(宋以来各钱谱，有以意图绘龟贝货者，不足为据)。”

大布、次布、弟布、壮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¹⁾。小布长寸五分，重十五铢，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长一分，相重一铢，文各为其布名，直(值)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长二寸四分，重一两，而直(值)千钱矣。是为布货十品⁽²⁾。

(1)布：王莽钱币的另一名称。厚布：当作“序布”(叶德辉说)。(2)布货十品：均见《古泉汇刊》三，第10—12页。十布文曰：大布黄千，次布九百，弟布八百，壮布七百，中布六百，差布五百，序布四百，幼布三百，幺布二百，小布一百。

凡宝货五物⁽¹⁾，六名⁽²⁾，二十八品⁽³⁾。

(1)宝货五物：指金、银、龟、贝、泉与布(均以铜制)。(2)六名：指金、银、龟、贝、泉、布。(3)二十八品：指泉货六品，金货一品，银货二品，龟宝四品，贝货五品，布货十品。

铸作钱布皆用铜，淆以连锡⁽¹⁾，文质周郭放(仿)汉五铢钱云⁽²⁾。其金银与它物杂，色不纯好，龟不盈五寸，贝不盈六分，皆不得为宝货。元龟为蔡⁽³⁾，非四居所得居⁽⁴⁾，有者，入大卜受直(值)⁽⁵⁾。

(1)连：铅。(2)文质周郭仿汉五铢钱：此专谓钱。(3)蔡：有说是大龟之名，有说是蔡地出善龟。(4)居：谓蓄藏。(5)太卜：官名。秦汉时有太卜令丞，属太常。

百姓愤乱，其货不行。民私以五铢钱市买。莽患之。下诏：“敢非井田挟五铢钱者为惑众，投诸四裔以御魑魅⁽¹⁾。”于是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涕泣于市道。坐卖买田宅奴婢铸钱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称数。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钱直(值)一，与大钱五十，二品并行，龟贝布属且寝。

(1)投诸四裔：谓流放到四周远处。魑魅：古代传说为精怪。

莽性躁扰，不能无为⁽¹⁾，每有所兴造，必欲依古得经文⁽²⁾。国师公刘歆言周有泉府之官⁽³⁾，收不黜⁽⁴⁾，与欲得⁽⁵⁾，即《易》所谓“理财正辞，禁民为非”者也⁽⁶⁾，莽乃下诏曰：“夫《周礼》有賒贷⁽⁷⁾，《乐语》有五均⁽⁸⁾，传记各有斡(管)焉⁽⁹⁾。今开賒贷，张五均，设诸斡(管)者，所以齐众庶，抑并兼也。”遂于长安及五都立五均官⁽¹⁰⁾，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及洛阳、邯郸、

临淄、宛、成都市长皆为五均司市师。东市称京⁽¹¹⁾，西市称畿⁽¹²⁾，洛阳称中⁽¹³⁾，余四都各用东西南北为称⁽¹⁴⁾，皆置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一人。工商能采金银铜连锡登龟取贝者⁽¹⁵⁾，皆自占司市钱府⁽¹⁶⁾，顺时气而取之⁽¹⁷⁾。

(1)无为：指无为而治。(2)得：合之意。依古得经文：谓王莽托古改制，附会经文。(3)刘歆：本书卷三十六有其传。(4)收不讎：谓售不出者，官收购之。讎：意通“售”。(5)与欲得：谓买不到者，官售与之。(6)“理财正辞，禁民为非”：见《易·系辞下》。意谓理财有正确的号令，才能禁止百姓作非法之事。(7)《周礼》有賒贷：《周礼》卷十五“泉府”曰：“凡賒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8)《乐语》：沈钦韩曰：“《乐语》，《白虎通》引之。案《周书·大聚解》云有五均，早暮如一，送行逆来，振乏救穷。《乐语》又本《周书》也。”(9)管：指工商管理问题。(10)五都：指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等五都。(11)东市：指长安东市。京：谓京五均司市。(12)西市：指长安西市。畿：谓畿五均司市。(13)中：谓中五均司市。(14)余四都用东西南北为称：临淄称东五均司市，邯郸称北五均司市，宛称南五均司市，成都称西五均司市。(15)登：进奉。古人以为龟有灵，不用捕捉之词，而言登，以示尊崇。(16)自占：自报。(17)时气：指时令节气。

又以《周官》税民⁽¹⁾：凡田不耕为不殖，出三夫之税⁽²⁾；城郭中宅不树艺者为不毛⁽³⁾，出三夫之布⁽⁴⁾；民浮游无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作⁽⁵⁾，县官衣食(饲)之。诸取众物鸟兽鱼鳖百虫于山林水泽及畜牧者⁽⁶⁾，嫗妇桑蚕织纆纺绩补缝⁽⁷⁾，工匠医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贩贾人坐肆列里区谒舍⁽⁸⁾，皆各自占所为于其在所之县官⁽⁹⁾，除其本，计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为贡⁽¹⁰⁾。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实者，尽没入所采取⁽¹¹⁾，而作县官一岁⁽¹²⁾。

(1)《周官》：指《周礼》。《周官》税民：《周礼·地官·载师》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2)夫：指男丁。(3)树艺：谓种果树及菜蔬。不毛：谓不长草木。(4)布：指布匹。(5)作：杂工。(6)诸取众物等句：谓打猎、捕鱼及畜牧之人。(7)嫗妇桑蚕织纆纺绩补缝：谓妇女从事蚕桑、纺织、缝纫者。(8)区谒舍：居民区的旅店。(9)自占所为：自报从事之行业。在所：犹所在。(10)除其本，计其利等句：意谓根据其纯利抽十分之一的税。(11)采取：指纯利。(12)作县官一岁：在官府作工一年。

诸司市常以四时中(仲)月实定所掌⁽¹⁾，为物上中下之贾(价)⁽²⁾，各自用为其市平⁽³⁾，毋拘它所⁽⁴⁾。众民卖买五谷布帛丝绵之物，周于民用而不讎(售)者⁽⁵⁾，均官有以考检厥实⁽⁶⁾，用其本贾(价)取之⁽⁷⁾，毋令折钱⁽⁸⁾。万物印(昂)贵，过平一钱⁽⁹⁾，则以平贾(价)卖与民。其贾(价)氏(抵)贱减平者⁽¹⁰⁾，听民自相与市⁽¹¹⁾，以防贵庾者⁽¹²⁾，民欲祭祀丧纪而无用者⁽¹³⁾，钱府以所入工商之贡但賒之⁽¹⁴⁾，祭祀无过旬日⁽¹⁵⁾，丧纪毋过三月。民或乏绝，欲贷以治产业者，均授之⁽¹⁶⁾，除其费⁽¹⁷⁾，计所得受息⁽¹⁸⁾，毋过岁什一。

(1)四时仲月：指每季的第二个月，即二、五、八、十一月。实定所掌：切实确定所掌之事，意谓根据物资供求情况确定物价。(2)为物上中下之价：定出上中下三种物价。(3)市平：谓本市之基本物价。(4)毋拘它所：不必受其它地区的物价所制约。(5)周于民用：谓民必需用品。下讎：售不出，谓滞销。(6)考检厥实：检验核实。(7)用其本价取之：按货物原价收购。(8)折钱：谓亏损本钱。(9)过平一钱：谓再平衡一次物价。(10)减平：低于平价。(11)自相与市：自由买卖。(12)贵庾：意谓囤积待高价出售。(13)丧纪：办丧事。无用：无钱开支。(14)但賒之：言贷款不取利益。(15)祭祀无过旬日：给祭祀者的贷款不得超过十天。(16)授之：谓给予贷。(17)除其费：言除其必要的生产开支。这样才能“计所得”。(18)计所得受息：言计其纯利取息。

羲和鲁匡言⁽¹⁾：“名山大泽，盐铁钱布帛，五均赊贷⁽²⁾，榦(管)在县官⁽³⁾，唯酒酤独未榦(管)。酒者，天之美禄，帝王所以颐养天下，享祀祈福，扶衰养疾。百礼之会，非酒不行。故《诗》曰‘无酒酤我’⁽⁴⁾，而《论语》曰‘酤酒不食’⁽⁵⁾，二者非相反也。夫《诗》据承平之世，酒酤在官⁽⁶⁾，和旨便人⁽⁷⁾，可以相御也⁽⁸⁾。《论语》孔子当周衰乱，酒酤在民⁽⁹⁾，薄恶不诚⁽¹⁰⁾，是以疑而弗食。今绝天下之酒，则无以行礼相养；放而亡(无)限，则费财伤民。请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为一均，率开一卢(垆)以卖⁽¹¹⁾，雘(售)五十酿为准。一酿用粗米二斛，曲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备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¹²⁾，并计其贾(价)而参(三)分之，以其一为酒一斛之平⁽¹³⁾。除米曲本贾(价)，计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¹⁴⁾，其三及醴馱灰炭给工器薪樵之费⁽¹⁵⁾。”

(1)羲和：王莽将大司农改名羲和。(2)五均赊贷：王莽改长安东西市令及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五市长为五均同市师，下设交易、钱府等属官，负责平衡物价、主管收税及赊贷。(3)管：当时有“六管”，由官府卖酒、盐、铁、铸钱、收税、经办五均赊贷。(4)“无酒酤我”：见《诗经·小雅·伐木》。酤：买也。(5)酤酒不食：见《论语·乡党篇》。(6)酒酤在官：酒由官府专卖。(7)和旨：酒味醇美。(8)御：进也。(9)酒酤在民：言酒买卖由百姓经营。(10)薄恶：指酒质很差。不诚：指买卖不诚实。(11)垆(lú)：安放酒坛的土墩子。(12)月朔：每月初一。(13)其一：指米曲三斛价的三分之一。平：谓平价。(14)计其利……以其七入官：官府取酿酒利十分之七。(15)醴馱(zài)：酒糟。灰炭：指酿酒燃残之灰炭。给：折算之意。

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榦(管)⁽¹⁾，郡有数人，皆用富贾。洛阳薛子仲、张长叔、临淄姓伟等⁽²⁾，乘传求利，交错天下。因与郡县通奸，多张空簿⁽³⁾，府臧(藏)不实，百姓俞(愈)病。莽知民苦之，复下诏曰：“夫盐，食肴之将⁽⁴⁾；酒，百药之长，嘉会之好⁽⁵⁾；铁⁽⁶⁾，田农之本；名山大泽，饶衍之臧(藏)⁽⁷⁾；五均赊贷，百姓所取平⁽⁸⁾，印(仰)以给澹(贍)⁽⁹⁾；铁布铜冶⁽¹⁰⁾，通行有无，备民用也。此六者，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¹¹⁾，必印(仰)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豪民富贾，即要贫弱⁽¹²⁾，先圣知其然也，故榦(管)之一。每一榦(管)为设科条防禁⁽¹³⁾，犯者罪至死。”奸吏猾民并(傍)侵⁽¹⁴⁾，众庶各不安生。

(1)督：监督。五均六管：指盐、铁、酒专卖，铸钱，征收山泽物产税，以及五均赊贷。(2)姓伟：姓氏，名伟。(3)张：设也。空簿：假帐。(4)食肴之将：言食肴之将帅。(5)嘉会之好：言为宴会之美物。(6)铁：指铁器。(7)饶衍之藏：言为物资富饶之库藏。(8)所取平：指五均。(9)仰以给贍：指赊贷。(10)铁：当作“钱”。钱布：谓币。铜冶：谓铸币。(11)家作：言家家自作。(12)要：谓要挟。(13)科条：条例法规。防禁：谓以防犯禁。(14)傍侵：意谓因缘为奸。

后五岁，天凤元年⁽¹⁾，复申下金银龟贝之货⁽²⁾，颇增减其贾直(价值)。而罢大小钱，改作货布⁽³⁾，长二寸五分，广一寸，首长八分有奇⁽⁴⁾，广八分，其圜(圆)好径二分半⁽⁵⁾，足枝长八分⁽⁶⁾，间广二分⁽⁷⁾，其文右曰“货”，左曰“布”，重二十五铢，直(值)货泉二十五⁽⁸⁾。货泉径一寸⁽⁹⁾，重五铢，文右曰“货”，左曰“泉”，枚直(值)一，与货布二品并行⁽¹⁰⁾。又以大钱行久，罢之，恐民挟不止⁽¹¹⁾，乃令民且独行大钱，与新货泉俱枚直(值)一，并行尽六年，毋得复挟大钱矣。每一易钱⁽¹²⁾，民用破业，而大陷刑。莽以私铸钱死⁽¹³⁾，及非沮宝货投四裔⁽¹⁴⁾，犯法者多，不可胜行⁽¹⁵⁾，乃更轻其法：私铸作泉布者，与妻子没入为官奴婢；吏及比伍⁽¹⁶⁾，知而不举告，与同罪；非沮宝货，民罚作一岁⁽¹⁷⁾，吏免官。犯者俞(愈)众，及五人相坐皆没入⁽¹⁸⁾，郡国

槛车铁锁⁽¹⁹⁾，传送长安钟官⁽²⁰⁾，愁苦死者什六七。

(1)大凤五年：即公元14年。(2)复申下：谓再度下令。(3)货布：布币，即铲形币。先秦三晋有仿农具“铸”（即铲）形的钱币，王莽仿制之。陈直曰：“货布各部分，现用公分计算如下：通常之品，直径5.8厘米，首长2.0厘米，首宽1.8厘米，圆穿直径0.65厘米，足枝直径3.8厘米，足宽0.9厘米，间广0.5厘米。”改作货布：《志》系于天凤元年，《王莽传》系于地皇元年，前者是指改作之始，后者是指行尽之年。(4)有奇：有余。(5)圆好：圆孔。(6)足枝：指铲形币的两足。(7)间广：指铲形币两足之间的宽度。(8)值货泉二十五：值货币二十五钱。(9)货泉：圆形有孔的铜钱。(10)与货布二品并行：陈直曰：“王莽各钱铸造，以大泉五十、货布、货泉三种最多，以出土之数量，可以证明。”(11)挟不止：谓持钱止使用。(12)每一易钱：谓每一次更换币制。(13)死：谓处死。(14)非沮：非难，阻挠。投四裔：谓流放到边远地区。(15)行：谓法办。不可胜行：谓办不胜办。(16)比伍：指邻右。(17)罚作：处罪服劳役。(18)五人相坐：谓五家比邻受株连判罪。(19)槛车：囚车。(20)传送：递解。钟官：掌管铸钱的三官之一。这里谓在钟官处服劳役。

作货布后六年⁽¹⁾，匈奴侵寇甚，莽大募天下囚徒人奴，名曰猪突豨勇，壹切税吏民，訾⁽²⁾三十而取一⁽³⁾。又令公卿以下至郡县黄绶吏⁽⁴⁾，皆保养军马⁽⁵⁾，吏尽复以与民⁽⁶⁾。民摇手触禁⁽⁷⁾，不得耕桑，繇⁽⁸⁾役繁剧，而枯旱蝗虫相因⁽⁹⁾。又用制作未定⁽¹⁰⁾，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¹¹⁾俸禄，而私赋敛，货赂上流，狱讼不决。吏用苛暴立威、旁⁽¹²⁾缘莽禁，侵刻小民。富者不得自保，贫者无以自存，起为盗贼，依阻山泽，吏不能禽⁽¹³⁾而覆蔽之⁽¹⁴⁾，浸淫日广⁽¹⁵⁾，于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万数⁽¹⁶⁾。战斗死亡，缘边四夷所系虏，陷罪，饥疫，人相食，及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

(1)作货布后六年：指地皇元年(公元20)。本书《王莽传》系于天凤六年(公元19)。(2)资：指征财产税。(3)黄绶吏：汉代比二百石以上至五百石的官吏皆铜印黄绶，见《百官表》。(4)保养军马：谓担负饲养军马之任务。(5)吏尽复以与民：谓官吏完不成任务，又转令百姓承担。(6)民摇手触禁：谓百姓动辄触犯法令。(7)蝗虫：王念孙曰，“‘蝗虫’本作‘虫蝗’。‘枯旱’、‘虫蝗’相对为文，后人不解‘虫蝗’二字之义，故改为‘蝗虫’。案虫蝗犹言虫螟(见《月令》)，亦犹《礼》言草茅，《传》言乌乌，《荀子》言禽犊，今人言虫蚁耳。”(8)用：以也。制作：犹制度。(9)覆蔽：意谓隐瞒、包庇。(10)浸淫：逐渐。(11)青、徐、荆楚：即青州、徐州、荆州。均在汉武帝所置十三州刺史部之列。

自发猪突豨勇后四年⁽¹⁾，而汉兵诛莽。后二年⁽²⁾，世祖受命⁽³⁾，荡涤烦苛，复五铢钱⁽⁴⁾，与天下更始。

(1)自发猪突豨勇后四年：指地皇四年(公元23)。(2)后二年：指更始三年，即建武元年(公元25)。(3)世祖：东汉光武帝刘秀，公元25—57年在位。(4)复五铢钱：此始于建武十六年(公元40)。陈直曰：“《簠斋吉金录范》二十四有建武五铢范，背有文云：‘建武十七年三月丙申，太仆监掾苍，考工令通，丞或。令吏凤，工周仪造’。建武十六年始铸五铢钱，钱范即成于开铸之次年。在建武十六年以前所用之货币，大宗当为货泉与大泉五十，不过大泉五十当贬价与货泉每枚同值一钱。”

赞曰：《易》称：“衷多益寡，称物平施”⁽¹⁾，《书》云“懋(贸)迁有无”⁽²⁾，周有泉府之官⁽³⁾，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敛，野有饿莩而弗知发”⁽⁴⁾。故管氏之轻重，李悝之平余，弘羊均输，寿昌常平，亦有从来⁽⁵⁾。顾古为之有数⁽⁶⁾，吏良而令行，故民赖其利，万国作义⁽⁷⁾。及孝武时，国用饶给，而民不益赋，其次也。至于王莽，制度失中，奸轨(宄)弄权，官员俱竭，亡(无)次矣⁽⁸⁾⁽⁹⁾。

(1)《易》称等句：引文见《易·谦卦》象辞。裒(póu)多益寡：言取于多者以益少者。称物平施：言量物之多少而公平分配。(2)《书》云等句：引文见《尚书·虞书·益稷》。楛迁：贸易往来。楛迁有无：谓贸易往来以通有无。(3)周有泉府之官：周立泉府，属司徒，掌管市场物资及平衡物价。(4)《孟子》等句：引文见《孟子·梁惠王上篇》。非：反对之意。狗彘食人之食：猪狗吃着人吃的食物，谓不惜粮食。敛：指收买储备粮食。孱(pi n)：饿死的人。发：指开仓赈救饥民。(5)有从来：谓有所本。(6)顾：但也。为之有数：言办事有一定的原则。(7)万国：指全国各地。又：治也。(8)无次：谓更无其次了，“即《论语》所谓‘斯为下矣’也”(李慈铭说，见王重民辑李慈铭《汉书札记》卷二)。(9)本篇注解，参考了《汉书食货志集释》(金少英集释、李庆善整理。中华书局1986年10月版)等著作。

汉书新注卷二十五上 郊祀志第五上

【说明】本志多取于《史记·封禅书》材料，加以修补而成。《封禅书》以秦皇、汉武的封禅为主题及命名，是篇冷潮热讽封建君主愚昧迷信的战斗檄文。《郊祀志》分上、下两分卷，以元封二、三年划线，完全是从平分材料的角度出发，而无其它用意。它所写先秦至汉武帝时代的郊祀和封禅的内容，多取于《封禅书》而略事修改，删去一些非议的字句，再补充了汉武以后至于王莽时期有关郊祀的内容，并记了匡衡、张谭、刘向、谷永、杜邺、王莽等关于郊祀之议，尤其详记了谷永论方士欺世惑众之言，揭露了王莽大搞迷信活动，最后指出：“究观方士祠官之变，谷永乏言，不亦正乎！不亦正乎！”可见班固受到司马迁批判封禅迷信的传统之影响。但他又有“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也”，“自神农、黄帝下历唐虞三代而汉得火焉”之论，说明其思想与司马迁相比，还是有差距的。此志与《封禅书》多用致疑之词，或曰“盖”，或曰“若”，或曰“云”，或曰“焉”，其语似乎舒缓，而含意则颇深刻。

《洪范》八政⁽¹⁾，三曰祀⁽²⁾。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也。旁及四夷，莫不修之；下至禽兽，豺獭有祭⁽³⁾。是以圣王为之典礼。民之精爽不贰⁽⁴⁾，齐^(斋)肃聪明者⁽⁵⁾，神或降之，在男曰覡⁽⁶⁾，在女曰巫⁽⁷⁾，使制神之地位，为之牲器⁽⁸⁾。使先圣之后，能知山川，敬于礼仪，明神之事者，以为祝；能知四时牺牲，坛场上下⁽⁹⁾，氏姓所出者⁽¹⁰⁾，以为宗⁽¹¹⁾。故有神民之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神异业，敬而不默⁽¹²⁾，故神降之嘉生⁽¹³⁾，民以物序⁽¹⁴⁾，灾祸不至，所求不匮⁽¹⁵⁾。

(1)《洪范》：《尚书》篇名。八政：古时国家施政的八个方面。《洪范》以食、货、祀、司空、司徒、司寇、宾、师为八政。(2)祀：祭祀。(3)豺獭有祭：《礼记·月令》：“季秋之月，豺祭兽。”“孟春之月，獭祭鱼。”(4)爽：明也。(5)斋肃：庄敬。(6)覡(xí)：为人祷祝鬼神的男巫。(7)巫(w)：古时称能以舞降神的人。(8)牲：供祭祀用的牲畜。(9)坛场：积土为坛，平地为场。上下：谓天地之属神。(10)氏姓：谓神本所出，及血所当为主者。(11)宗：即宗人、太宗、上宗之宗。名异实同。(12)黷(dú)：玷污；污辱。(13)嘉生：谓嘉谷。(14)物序：当作“物享”。王念孙曰：“‘序’，当按《楚语》作‘享’。应劭曰：‘嘉生，嘉谷也。’嘉谷既生，则民取之以供粢盛，故曰‘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也。”(15)匮：乏也。

及少昊之衰⁽¹⁾，九黎乱德⁽²⁾，民神杂扰，不可放物⁽³⁾。家为巫史，享祀无度，黷齐^(斋)明而神弗蠲⁽⁴⁾。嘉生不降，祸灾荐臻⁽⁵⁾，莫尽其气⁽⁶⁾。颡顛受之⁽⁷⁾，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亡^(无)相侵黷。

(1)少昊：传说为古代部落首领，黄帝之子。或作少皞。(2)九黎：谓古代诸部落。(3)放(f ng)：依也。物：事也。(4)蠲：清洁。(5)荐臻：重至，再来。(6)莫尽其气：不究其性命。(7)颡顛：传说为古代部落首领。

自共工氏霸九州⁽¹⁾，其子曰句龙，能平水土，死为社祠⁽²⁾。有烈山氏王天下⁽³⁾，其子曰柱，能殖百谷，死为稷祠⁽⁴⁾。故郊祀社稷，所从来尚矣⁽⁵⁾。

(1)共(g ng)工氏：古代传说之神，与颡顛争为帝，有头触不周山的故事。(2)社祠：土地神祠。(3)烈山氏：炎帝。(4)稷祠：五谷神祠。(5)尚：久远。

《虞书》曰⁽¹⁾，舜在璇玑玉衡⁽²⁾，以齐七政⁽³⁾。遂类()于上帝⁽⁴⁾，禋于六宗⁽⁵⁾，望秩于山川⁽⁶⁾，遍于群神。揖五瑞⁽⁷⁾，择吉月日，见四岳诸牧⁽⁸⁾，班瑞⁽⁹⁾。岁二月，东巡狩⁽¹⁰⁾。至于岱宗⁽¹¹⁾。岱宗，泰山也。柴⁽¹²⁾，望秩于山川。遂见东后⁽¹³⁾。东后者，诸侯也。合时月正日⁽¹⁴⁾，同律度量衡⁽¹⁵⁾，修五礼五乐⁽¹⁶⁾，三帛二生(牲)一死为贄⁽¹⁷⁾。五月，巡狩至南岳。南岳者，

衡山也⁽¹⁸⁾。八月，巡狩至西岳。西岳者，华山也⁽¹⁹⁾。十一月，巡狩至北岳。北岳者，恒山也⁽²⁰⁾。皆如岱宗之礼。中岳，嵩高也⁽²¹⁾。五载一巡狩⁽²²⁾。

(1)《虞书》：谓《尚书·虞书》。自“在璇玑玉衡”至“五载一巡狩”，见今本《尚书·虞书·舜典》。(2)舜：相传为古代部落联盟首领。在：观察。璇(xuán)：美玉。玑(jī)：观察天象的仪器，汉时称浑天仪。衡：古时观察天象用的长管。(3)七政：日、月、及金、木、水、火、土五星。此言舜观察玑衡，以齐同五星之政，度合天意。(4)类：祭天。上帝：天也。(5)禋(yīn)：升烟以祭，古时祭神的典礼。六宗：古代尊祀的六神。诸说不一。一说星、辰、风伯、雨师、司中、司命。一说日、月、星辰、泰山、河、海。一说水、火、雷、风、山、泽。一说四时、寒暑、日、月、星、水旱。(6)望秩：望祭，谓按等级望祭山川。(7)揖：与“辑”同，合也。五瑞：古时公、侯、伯、子、男等诸侯作符信用的五种瑞玉。(8)四岳诸牧：谓四方诸侯。(9)班：颁布。(10)巡狩：古时天子视察诸侯称巡狩。狩，通“守”，诸侯为天子守土。(11)岱宗：泰山的别称。(12)柴：古时祭祀之一。烧柴以祭。(13)东后：东方诸侯。(14)合时月正日：谓调整四时节气、月之大小、日之长短。合：调整之意。时：四时。月：十二月。日：三百六十日。(15)同：统一。律：音律。度：谓丈尺。量：谓斜斗。衡：谓斤两。(16)修：整治。五礼：谓吉(祭祀)、凶(丧葬)、宾(朝会)、军(军旅)、嘉(冠婚)等五礼。五乐：谓春则琴瑟，夏则笙竽，季夏则鼓，秋则钟，冬则磬。五乐，《封禅书》作“五玉”。(17)三帛：谓玄、纁、黄三色之帛。帛，丝织品。二牲：羔、雁。一死：雉。贄(zhì)：所送礼物。(18)南岳衡山：指安徽霍山县西南之天柱山。(19)西岳华山：在今陕西华阴县南。(20)北岳恒山：在今河北曲阳县西北。(21)中岳嵩高：即嵩山，又名太室山。在今河南登封县北。(22)以上皆《尚书·舜典》所载内容。

禹遵之⁽¹⁾。后十三世⁽²⁾，至帝孔甲⁽³⁾，淫德好神，神黷⁽⁴⁾，二龙去之⁽⁵⁾。其后十三世⁽⁶⁾，汤伐桀⁽⁷⁾，欲迁夏社⁽⁸⁾，不可，作《夏社》⁽⁹⁾。乃迁烈山子柱，而以周弃代为稷祠⁽¹⁰⁾。后八世⁽¹¹⁾，帝太戊有桑穀生于廷⁽¹²⁾，一暮大拱⁽¹³⁾，惧。伊陟曰⁽¹⁴⁾：“妖不胜德。”太戊修德，桑穀死。伊陟赞巫咸⁽¹⁵⁾。后十三世⁽¹⁶⁾，帝武丁得傅说为相⁽¹⁷⁾，殷复兴焉，称高宗。有雉登鼎耳而雒⁽¹⁸⁾，武丁惧。祖己曰⁽¹⁹⁾：“修德。”武丁从之，位以永宁。后五世⁽²⁰⁾，帝乙嬖神而震死⁽²¹⁾。后三世⁽²²⁾，帝纣淫乱⁽²³⁾，武王伐之⁽²⁴⁾。由是观之，始未尝不肃祗⁽²⁵⁾，后稍怠慢(慢)也。

(1)禹：传说为古代部落联盟首领，其子启建立了夏朝。(2)十三世：谓启、太康、仲康、相、少康、杼、槐、芒、泄、不降、扈、廑、孔甲。(3)孔甲：夏代第十四代君，在位三十一年。(4)神黷：谓怠慢于神。黷，通“”，轻慢不敬。(5)二龙去之：传说天赐孔甲二龙以骑乘，后因孔甲怠慢于神，二龙乃去。(6)十三世：“十”字衍。孔甲之后，为皋(昊)、发(敬)、桀三世。《封禅书》作“三世”，是。(7)汤：又名成汤。商代开国之君。子姓，名履，一名天乙。汤伐夏桀而有天下。桀，夏末代君主。姒姓，名癸，暴虐，被汤诛灭。(8)夏社：夏代土神祠。(9)《夏社》：《尚书》篇名，已佚。(10)弃：即后稷。周的先祖。相传其母曾欲弃之不养，故名弃。(11)后八世：商汤以后八世，即太丁、外丙、仲壬、太甲、沃丁、太康、小甲、雍己。(12)太戊：商第十代君主。桑、穀(g)：桑树、楮树。(13)一暮大拱：一个晚上长大为两手合围粗。拱，两手合围。(14)伊陟(zhì)：太戊之臣，伊尹之子。(15)赞：陈说；告诉。巫咸：商臣，主管祈神之事。(16)后十三世：自太戊以后十三世，即仲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阳甲、盘庚、小辛、小乙、武丁。(17)武丁：殷高宗，用傅说(yuè)为相，在位五十九年。(18)雉：野鸡。雒(gòu)：鸣。(19)祖己：殷贤臣。(20)后五世：武丁以后五世，即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21)帝乙：武乙，在位四年，以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名曰射天，后

被巨雷震死。(22)后三世：武乙以后三世，即文丁、帝乙、帝辛。(23)纣：即帝辛，商末代君主，暴虐无道，经牧野之战，兵败自焚，在位三十三年。(24)武王：姓姬，名发，周文王之子，灭商后建立周朝，在位十九年。(25)肃祗(zh)：恭敬；谨慎。

周公相成王⁽¹⁾，王道大洽，制礼作乐，天子曰明堂辟雍⁽²⁾，诸侯曰泮宫⁽³⁾，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⁴⁾。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助祭。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怀柔百神，咸秩无文⁽⁵⁾。五岳视三公⁽⁶⁾，四渎视诸侯⁽⁷⁾。而诸侯祭其疆内名山大川，大夫祭门、户、并、灶、中霤五祀⁽⁸⁾，士庶人祖考而已。各有典礼，而淫祀有禁⁽⁹⁾。

(1)周公：姓姬，名旦，武王之弟，辅助武王伐纣。成王继位年幼，周公摄政，制礼作乐，平定叛乱。相(xiàng)：辅助。成王：姬诵，武王之子。(2)明堂：古代帝王宣明政教之处。辟雍：周朝为贵族子弟所设的学校。(3)泮(pàn)宫：西周诸侯所设的学校。(4)宗祀：在宗庙祭祀。文王：姓姬，名昌，武王之父。(5)咸秩无文：谓原无礼文者，皆按次序祭祀之。(6)视：比照(谓其礼物之数)。(7)四渎：江、河、淮、济四水称渎。(8)中霤：古代五祀之一，即后来的宅神。(9)淫祀：指不合礼制的祭祀。

后十三世⁽¹⁾，世益衰，礼乐废。幽王无道⁽²⁾，为犬戎所败⁽³⁾，平王东徙洛邑⁽⁴⁾。秦襄公攻戎救周⁽⁵⁾，列为诸侯，而居西，自以为主少昊之神，作西畴⁽⁶⁾，祠白帝⁽⁷⁾，其牲用驹黄牛羝羊各一云⁽⁸⁾。

(1)后十二世：有误。自成王之后，历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厉王、宣王，至幽王，凡十世，“三”字衍。《封禅书》作“后十四世”，也误。(2)幽王：姓姬，名宫涅，荒淫无道，被杀，失国。(3)犬戎：古代西戎族名。(4)平王：名宜臼。东徙洛邑。洛邑，在今河南洛阳市。(5)秦襄公：春秋时秦国君主，前777—前766年在位。(6)西畴(zhì)：祭白帝之坛。(7)白帝：古称西方的大帝。(8)(liú)驹：赤身黑鬣的幼马。秦以马为牲，乃循西戎之俗(沈钦韩说)。羝(d)羊：公羊。

其后十四年⁽¹⁾，秦文公东猎渭之间⁽²⁾，卜居之而吉⁽³⁾。文公梦黄蛇自天下属地⁽⁴⁾，其口止于郿衍⁽⁵⁾。文公问史敦⁽⁶⁾，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于是作郿畴⁽⁷⁾，用三牲郊祭白帝焉⁽⁸⁾。

(1)其后十四年：《封禅书》作“其后十六年”，误。齐召南曰：“案，《封禅书》作‘其后十六年’。以《十二诸侯年表》核之，周平王元年，秦襄公之八年也，初立西畴；及文公十年作郿畴，恰十四年，此文是也。”(2)秦文公：春秋时秦君，前765—前716年在位。(qi n)、渭：二水名。在今陕西省境内。(3)卜居：以占卜选择居处。秦文公徙都于(邑名，在今陕西陇县南)。(4)属(zh)：连接；附着。(5)郿(f)：古地名，后设县。今陕西富县。衍：三辅谓山阪间为衍。(6)史敦：秦之太史，名敦。(7)郿畴：祭白帝之坛。(8)三牲：牛、羊、豕三种牲。

自未作郿畴，而雍旁故有吴阳武畴⁽¹⁾，雍东有好畴⁽²⁾，皆废无祀。或曰：“自古以雍州积高⁽³⁾，神明之隩⁽⁴⁾，故立畴郊上帝，诸神祠皆聚云。盖黄帝时尝用事⁽⁵⁾，虽晚周亦郊焉⁽⁶⁾。”其语不经见⁽⁷⁾，缙绅者弗道⁽⁸⁾。

(1)雍：邑名。在今陕西凤翔县南。吴阳：地名。在雍附近。武畴：秦祭神之处。(2)好畴：秦祭天之处。(3)雍州：古九州之一。(4)隩(yù，又读ào)：通“奥”。四方可居之地。(5)黄帝：号轩辕氏。传说为我国中原各族共同的祖先。(6)晚：谓末时。(7)经：常也。(8)缙绅：同“搢绅”、“荐绅”。指古时官宦的装束，亦作官宦的代称。

作郿畴后九年，文公获若石云⁽¹⁾，于陈仓北阪城祠之⁽²⁾。其神或岁不至，或岁数⁽³⁾。来也常以夜，光辉若流星，从东方来，集于祠城⁽⁴⁾，若雄雉，其声殷殷云⁽⁵⁾，野鸡夜鸣⁽⁶⁾。以一牢祠之⁽⁷⁾，名曰陈宝⁽⁸⁾。

(1)若石：质似玉石。(2)陈仓：邑名。在今陕西宝鸡市东。北坂：山名。在今陕西

宝鸡市东南。城祠之：谓筑城作祠以祠之。(3)或岁数：《封禅书》作“或岁数来”，是。

(4)祠城：即在北坂上所筑之城祠。(5)殷殷(y ny n)：象声词。云：语辞。(6)野鸡：野地所畜之鸡，不是雉。(7)一牢：一种祭祀用的牺牲。(8)臣瓚曰：“陈仓县有宝夫人祠，或一岁二岁与叶君合。叶君神来时，天为之殷殷雷鸣，雉为之雉也。”

作陈宝祠后七十一年⁽¹⁾，秦德公立⁽²⁾，卜居雍。子孙饮马于河⁽³⁾，遂都雍。雍之诸祠自此兴。用三百牢于鄜畤⁽⁴⁾。作伏祠⁽⁵⁾。磔狗邑四门⁽⁶⁾，以御蛊灾⁽⁷⁾。

(1)作陈宝祠后七十一年：齐召南曰：“‘作陈宝祠后七十一年，秦德公立，卜居雍’，《封禅书》云‘作鄜畤后七十八年’。以《年表》核之，自文公作陈宝祠至德公元年，正七十一年；若自文公作鄜畤计之，当作八十年。凡此类，皆班氏密于《史记》。(2)秦德公：春秋时秦君。前677—前676年在位，都于雍。(3)河：黄河。(4)三百牢：即牺牲三百。《史记·秦本纪》云：“以牺三百牢祠鄜畤。”与此同。有说，乃乃“白”之误，祭西帝贵用白色牢，且按礼，祭郊不用三百牢。(5)伏祠：伏日祭祀之祠。夏至到立秋之间有三伏(初伏、中伏、末伏)。(6)磔(zhé)：古时分裂祭牲以祭神曰磔。邑四门：城邑之四门。(7)蛊灾：恶性灾祸。

后四年⁽¹⁾，秦宣公作密于渭南⁽²⁾，祭青帝。

(1)后四年：《封禅书》作“德公卒，其后四年”，更明确。(2)秦宣公：春秋时秦君，前675—前664年在位。密：秦祭青神之坛。密作于秦宣公四年(前672)。渭南：渭水之南。

后十二年⁽¹⁾，秦穆公立⁽²⁾，病卧五日不寤⁽³⁾；寤，乃言梦见上帝，上帝命穆公平晋乱⁽⁴⁾。史书而藏之府⁽⁵⁾。而后世皆曰上天⁽⁶⁾。

(1)后十三年：《封禅书》作“后十四年”，误。自秦宣公五年至穆公元年(前671—前659)，为十三年。(2)秦穆公：春秋五霸之一，前659—前621年在位。(3)寤(wù)：睡醒。(4)晋：春秋时晋国。晋乱：谓晋献公宠幸骊姬，杀太子申生，面引起统治集团内部争权斗争。(5)史：官名。掌记事、保管图书等。府：谓藏书之处。(6)上天：《封禅书》作“秦穆公上天”。

穆公立九年，齐桓公既霸⁽¹⁾，会诸侯于葵丘⁽²⁾，而欲封禅⁽³⁾，管仲曰⁽⁴⁾：“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⁵⁾，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⁶⁾。昔无怀氏封泰山⁽⁷⁾，禅云云⁽⁸⁾；伏羲封泰山⁽⁹⁾，禅云云；神农氏封泰山⁽¹⁰⁾，禅云云；炎帝封泰山⁽¹¹⁾，禅云云；黄帝封泰山，禅亭亭⁽¹²⁾；颛顼封泰山⁽¹³⁾，禅云云；帝尝封泰山⁽¹⁴⁾，禅云云；尧封泰山⁽¹⁵⁾，禅云云；舜封泰山，禅云云；禹封泰山，禅会稽⁽¹⁶⁾；汤封泰山，禅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禅于社首⁽¹⁷⁾：皆受命然后得封禅。”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¹⁸⁾，过孤竹⁽¹⁹⁾；西伐⁽²⁰⁾，束马县(悬)车⁽²¹⁾，上卑耳之山⁽²²⁾；南伐至召陵⁽²³⁾，登熊耳山⁽²⁴⁾，以望江汉⁽²⁵⁾。兵车之会三⁽²⁶⁾，乘车之会六⁽²⁷⁾，九合诸侯⁽²⁸⁾，一匡天下⁽²⁹⁾，诸侯莫违我。昔三代受命⁽³⁰⁾，亦何以异乎？”于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穷以辞⁽³¹⁾，因设之以事，曰：“古之封禅，鄒上黍⁽³²⁾，北里禾⁽³³⁾，所以为盛⁽³⁴⁾；江淮间一茅三脊⁽³⁵⁾，所以为藉也⁽³⁶⁾。东海致比目之鱼⁽³⁷⁾，西海致比翼之鸟⁽³⁸⁾。然后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凤皇麒麟不至⁽³⁹⁾，嘉禾不生，而蓬蒿藜莠茂⁽⁴⁰⁾，鸱枭群翔⁽⁴¹⁾，而欲封禅，无乃不可乎⁽⁴²⁾？”于是桓公乃止。

(1)齐桓公：春秋五霸之一，前685—前643年在位。(2)葵丘：邑名。在今河南兰考东北。葵丘之会是在前651年。(3)封禅：古代君王为了树立神圣地位与表明功德，在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表示报答上天之功，称封；在梁父山(泰山支脉)上划区以祭地，表示报地之功，称禅。(4)管仲(?——前645)：即管敬仲，名夷吾，字仲，齐桓公之卿。

管仲关于封禅的言论，今《管子·封禅》已佚。(5)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庄子》曰：“易姓而王，封于泰山、禅于梁父者七十有二代。”《韩诗外传》云：孔子升泰山，观易姓而王，可得而数者七十余人，不得而数者万数也。(6)有：通“又”。用于整数与零数之间。(7)无怀氏：传说是远古部落首领，在伏羲氏之前，见《庄子》。(8)云云：山名。泰山支脉，在梁父山东。(9)伏羲：远古部落首领，传说他教民结网，从事渔业畜牧。(10)神农氏：远古部落首领。传说为农业和医药的发明者。(11)炎帝：传说是神农氏的后代。(13)亭亭：山名，泰山支脉，在今山东泰安西。(13)颛顼：传说为古代部落首领。号高阳氏。(14)帝啻(k)：传说为古代部落首领，号高辛氏。(15)尧：古代部落联盟首领。号陶唐氏，名放勋，晚年传位于舜。(16)会(kuài)稽：山名。在今浙江绍兴市东南。(17)社首：山名。在今山东泰安西南。(18)山戎：又称北戎。春秋时处于今河北省东部。(19)孤竹：春秋时国名。处于今河北卢龙县。(20)西伐：《封禅书》作“西伐大夏，涉流沙”。疑此《志》脱文。(21)束马悬车：谓行山路时，包裹马脚，挂牢车子，以防跌滑。(22)卑耳山：即辟耳山。在今山西平陆西北。(23)召(shào)陵：邑名。在今河南鄆城东。(24)熊耳山：在今湖南益阳东。东西两峰，状如熊耳，故名。(25)江、汉：二水名。即今长江、汉江。(26)兵车之会三：谓齐桓公于鲁庄公十三年(前681)，与鲁、宋、陈、蔡、邾等诸侯会盟于北杏(今山东东阿北)，以平宋乱；于鲁僖公四年(前656)，会诸侯之师，侵蔡，蔡溃，遂伐楚，次于陔；于鲁僖公六年(前654)，会宋、陈、卫、曹等诸侯伐郑围新城。(27)乘车之会六：齐桓公于鲁庄公十四年(前680)冬，与鲁、宋、卫、郑等国诸侯会盟于鄆(今山东鄆城北)，于鲁庄公十五年(前679)又会盟于鄆，于鲁庄公十六年(前678)冬，与鲁、宋、陈、卫、郑、许、滑、滕等国诸侯会盟于幽(幽州)，于鲁僖公五年(前655)，与鲁、宋、陈、卫、郑、许、曹等国诸侯会盟于首止(今河南睢县东南)，于鲁僖公八年(前652)，与鲁、宋、卫、许、曹、陈等国诸侯会盟于洮(今山东鄆城西)，于鲁僖公九年(前651)、会盟于葵丘(今河南民权东北)。(28)合：会合；会盟。九合：指三次兵车之会、六次乘车之会。(29)匡：正也。一匡天下：谓拯救了天下。或谓确定了周襄王的权位。或谓阳谷之会令诸侯云“无障谷，无贮粟，无以妾为妻”，天下皆从，故云一匡。(30)三代：谓夏、商、周。(31)穷：穷尽。穷以辞：意谓使之理屈辞穷。(32)鄆(hào)上：地名。今河北高邑东。(33)北里：地名。地点不详。(34)盛(chéng)：谓装于祭器的粮食。(35)江、淮：长江、淮河。茅：草名。三脊：茅草秆有三棱。古称灵茅。(36)藉(jiè)：铺垫于地。古时将白茅铺地，以便席地而坐。(37)致：给与。比目鱼：即鲽。旧时谓此鱼一目，须两两相合，才能游行。(38)西海：谓西方极远处。比翼鸟：传说此鸟一目一翼，两两相得才能飞。(39)凤皇：即凤凰。传说为祥瑞之鸟。雄曰凤，雌曰凰。麒麟：传说为仁兽。雄曰麒，雌曰麟，其状似鹿，牛尾，马蹄，一角，背毛五彩，不食生物。(40)蓬、蒿(hō)、藜、莠(yǒu)：皆草名。或微贱，或秽恶。(41)鸱(chī)：猫头鹰之类。臬(xiāo)：通“鸱”。鸱鸢科鸟类的通称。(42)毋乃：岂不。

是岁，秦穆公纳晋君夷吾⁽¹⁾。其后三置晋国之君⁽²⁾，平其乱。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

(1)夷吾：晋惠公之名。(2)三置晋君：指秦穆公相继三次安排晋国的惠公、怀公、文公。

后五十年，周灵王即位⁽¹⁾。时请侯莫朝周，苾弘乃明鬼神事⁽²⁾，设射不来⁽³⁾。不来者，诸侯之不来朝者也。依物怪，欲以致诸侯。诸侯弗从，而周室愈微。后二世，至敬王时⁽⁴⁾，晋人杀苾弘⁽⁵⁾。

(1)周灵王：姬泄心，前571—前545年在位。(2)苾弘：周大夫。有方术。(3)设射不来：《封禅书》作“设射狸首”。狸首，本为逸诗篇名。诗有“射诸侯首不朝者”句。狸，一名“不来”。苾弘借此以怨不来朝的诸侯。(4)周敬王：姬丐。前519—前477

年在位。(5)晋人杀莒弘：鲁哀公三年(前 493)，晋人讨周，周杀莒弘。参考《左传》哀公三年。

是时，季氏专鲁⁽¹⁾，旅于泰山⁽²⁾，仲尼讥之⁽³⁾。

(1)季氏：指季桓子。专鲁：专鲁国之政。(2)旅：动词。祭山。(3)仲尼：孔子之字。

孔子以为诸侯之陪臣祭泰山，乃僭礼行为。参见《论语·八佾篇》。

自秦宣公作密畤后二百五十年，而秦灵公于吴阳作上畤⁽¹⁾，祭黄帝；作下畤，祭炎帝。

(1)秦灵公：前 424—前 415 年在位。吴阳：地名。吴山之阳，在今陕西宝鸡市西北。

后四十八年，周太史儋见秦献公曰⁽¹⁾：“周始与秦国合而别，别五百载当复合⁽²⁾，合七十年而伯(霸)王出焉⁽³⁾。”儋见后七年，栎阳雨金⁽⁴⁾，献公自以为得金瑞，故作畦畤栎阳⁽⁵⁾，而祀白帝。

(1)太史儋(d n)：周史官，名儋。秦献公：嬴师，前 384—前 362 年在位。(2)

周与秦……当复合：谓周、秦原来相合，西周末年秦为诸侯则离别，至秦昭襄王五十二年，

西周君自归献邑则为复合。(3)七十：当作“十七”。自秦昭王灭周，至秦王政诛嫪毐，

止十七年。《封禅书》作“十七年”。(4)栎(yuè)阳：邑名。在今陕西临潼东北。雨(yù)：

下也。动词。(5)畦(qí)畤：秦祭坛名。

后百一十岁⁽¹⁾，周赧王卒⁽²⁾，九鼎入于秦⁽³⁾。或曰，周显王之四十二年⁽⁴⁾，宋大丘社亡⁽⁵⁾，而鼎沦没于泗水彭城下⁽⁶⁾。

(1)百一十岁：《封禅书》作“百二十岁”。(2)周赧王：姬延，前 314—前 256

年在位。(3)九鼎：传说夏禹铸九鼎，以象九州，三代奉为传国之宝。或谓秦灭周取九鼎，

其中一只沉于泗水。(4)周显王(名高)四十二年：前 327 年。(5)宋：战国时宋国。大丘社：

社名。亡：谓社主亡失。(6)泗水：源于山东泗水县东蒙山，南流入淮。彭城：邑名。今江苏徐州市。

自赧王卒后七年，秦庄襄王灭东周⁽¹⁾，周祀绝。后二十八年，秦并天下⁽²⁾，称皇帝。

(1)秦庄襄王：嬴子楚，前 249—前 247 年在位。(2)秦并天下：事在前 221 年。

秦始皇帝既即位⁽¹⁾，或曰：“黄帝得土德，黄龙地螾见(现)⁽²⁾。夏得木德，青龙止于郊⁽³⁾，草木茂盛⁽⁴⁾。殷得金德，银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乌之符⁽⁵⁾。今秦变周，水德之时。昔文公出猎，获黑龙，此其水德之瑞。”于是秦更名河曰“德水”，以冬十月为年首，色尚黑，度以六为名⁽⁶⁾，音上(尚)大吕⁽⁷⁾，事统上(尚)法⁽⁸⁾。

(1)秦始皇帝：嬴政，前 246—前 210 年在位。(2)地螾(y n)：大蚯蚓。(3)止：

栖息。(4)：同“畅”。(5)赤乌之符：传说周武王伐纣，有火如赤乌自天而降，乃王者

受命之征兆。符：符命。(6)度：制度，法度。以六为名：水北方黑，终数为六，故以方

六寸为符，六尺为步，法冠六寸，舆六尺，乘六马，等等。(7)音：音律。大吕：十二律

之一。(8)事：谓政事。法：法治；法令。

即帝位三年，东巡狩郡县，祠骊峯山⁽¹⁾，颂功业⁽²⁾。于是从齐鲁之儒生博士七十人⁽³⁾，至于泰山下。诸儒生或议曰：“古者封禅为蒲车⁽⁴⁾，亚伤山之土石草木；扫地而祠，席用苴秸⁽⁵⁾，言其易遵也。”始皇闻此议各乖异，难施用，由此黜儒生⁽⁶⁾。而遂除车道，上自泰山阳⁽⁷⁾。至颠(巔)，立石颂德，明其得封也。从阴道下⁽⁸⁾，禅于梁父。其礼颇采泰(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⁹⁾，而封臧(藏)皆秘之，世不得而记也。

(1)骊：县名。今山东邹县。峯山：山名。在今山东邹县。(2)颂功业：谓刻石自著

功业。(3)齐、鲁：原为先秦诸侯国。齐为秦所灭，鲁为楚所灭。秦统一时为地名，在今

山东省境。博士：官名。(4)蒲车：以薄草裹轮的车常用以祭告天地或迎接贤士。(5)苴(z) 秸：草席。(6)黜(chù)：贬退。(7)阳：山南曰阳，山北曰阴。(8)阴道：山北之道。(9) 太祝：官名。掌祭祀之事。

始皇之上泰山，中阪遇暴风雨⁽¹⁾，休于大树下。诸儒既黜，不得与封禅⁽²⁾，闻始皇遇风雨，即讥之。

(1)中阪：山坡中段。(2)与(yù)：参与。

于是始皇遂东游海上，行礼祠名山川及八神，求仙人羡门之属⁽¹⁾。八神将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来作之⁽²⁾。齐所以为齐(脐)，以天齐(脐)也⁽³⁾。其祀绝，莫知起时。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齐。天齐渊水⁽⁴⁾，居临淄南郊山下者⁽⁵⁾。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盖天好阴，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命曰“峙”；地贵阳，祭之必于泽中圜丘云⁽⁶⁾。三曰兵主，祠蚘尤⁽⁷⁾。蚘尤在东平陆监乡⁽⁸⁾，齐之西竟(境)也。四曰阴主，祠三山⁽⁹⁾；五曰阳主，祠之罘山⁽¹⁰⁾；六曰月主，祠(之)莱山⁽¹¹⁾；皆在齐北，并(傍)勃海⁽¹²⁾。七曰日主，祠盛山⁽¹³⁾。盛山斗(陡)入海⁽¹⁴⁾，最居齐东北阳⁽¹⁵⁾，以迎日出云。八曰四时主，祠琅邪⁽¹⁶⁾。琅邪在齐东北⁽¹⁷⁾，盖岁之所始。皆各用牢具祠峙，而巫祝所损益⁽¹⁸⁾，圭币杂异焉⁽²⁰⁾。

(1)羡门：古时仙人，名子高。(2)太公：太公望，姓姜，名尚，俗称姜太公。(3)齐：通“脐”。天脐：天中央。(4)渊水：泉水。(5)临淄：邑名。在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下下：谓最下。师古曰：“临淄城南有天齐水，五泉并出，盖谓此也。”(6)圜丘：祭天的圆形高台。(7)蚘(ch)尤：传说为黄帝时诸侯，被黄帝所杀，冢在东平陆监乡。此作地名。(8)东平陆：县名。在今山东东平县东。监乡：乡名。(9)三山：即参山。汉时在东莱郡曲成县境。在今山东掖县北。(10)之罘(fú)山：在今山东烟台市北。(11)莱山：在今山东黄县东南。(12)并(bàng)：通“傍”。挨着。勃海：今渤海。(13)盛山：即成山。《封禅书》作“成山”，在今胶东半岛东端。(14)斗：通“陡”。陡峭。(15)阳：《封禅书》作“隅”。(16)琅邪：山名。在今山东胶南县西南。(17)东北：《封禅书》作“东方”，较为准确。(18)牢具：盛有牺牲的器皿。(19)巫祝：司祭祀之人。损益：减增。(20)圭币：祭祀用的玉、帛。

自齐威、宣时⁽¹⁾，驺(邹)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²⁾，及秦帝而齐人奏之⁽³⁾，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侨、元尚、羡门高最后，皆燕人，为方(仿)仙道⁽⁴⁾，形解销化⁽⁵⁾，依于鬼神之事。驺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⁶⁾，而燕齐海上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⁷⁾，然则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兴⁽⁸⁾，不可胜数也⁽⁹⁾。

(1)齐威、宣：齐威王、齐宣王。(2)驺子：驺衍。驺，亦作“邹”。终始五德：谓水、火、木、金、土相生相克，终而复始，说明王朝兴废的原因，并论证适应其变化的制度。(3)帝：称帝。(4)方：通“仿”。效法。(5)形解销化：形体解脱。意谓学道成仙。(6)阴阳主运：驺衍著《主运篇》，以阴阳变化与“天人感应”说解释王朝更替。(7)方士：方术之士。(8)怪迂：犹诡怪。(9)不可胜数(shèngshù)：谓数之不尽。

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¹⁾。此三神山者，其传在勃海中⁽²⁾，去人不远。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兽尽白，而黄金银为宫阙。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水临之，患且至，则风辄引船而去，终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³⁾。

(1)燕昭：战国时燕昭王。蓬莱、方丈、瀛洲：传说为东海中三座神仙所居的山。故总称三神山。(2)传：传说。(3)甘心：谓羡慕不已。

及秦始皇至海上，则方士争言之。始皇如恐弗及，使人赍童男女入海求

之⁽¹⁾。船交海中⁽²⁾，皆以风为解⁽³⁾，曰未能至，望见之焉。其明年，始皇复游海上，至琅邪，过恒山，从上党归⁽⁴⁾。后三年，游碣石⁽⁵⁾，考入海方士⁽⁶⁾，从上郡归⁽⁷⁾。后五年，始皇南至湘山⁽⁸⁾，遂登会稽⁽⁹⁾，并海上，几(冀)遇海中三神山之奇药。不得，还到沙丘崩⁽¹⁰⁾。

(1)赍(j)：携带。(2)交：往来相错。(3)皆以风为解：皆以因风不得至为解说。(4)上党：郡名。治长子(在今山西长子西南)。(5)碣石：山名。在今河北昌黎北。(6)考：谓验其虚实。(7)上郡：郡名。治肤施(在今陕西榆林东南)。(8)湘山：一名君山，又名洞庭山。在今湖南岳阳市洞庭湖中。(9)会稽：山名。在今浙江绍兴市东南。(10)沙丘：在今河北广宗西北。

二世元年⁽¹⁾，东巡碣石，并(傍)海，南历泰山，至会稽，皆礼祠之，而刻勒始皇所立石书旁，以章始皇之功德⁽²⁾。其秋，诸侯叛秦。三年而二世弑死⁽³⁾。

(1)二世：秦二世胡亥。二世元年：前209年。(2)章：表彰。(3)二世弑死：前207年，二世被赵高所杀。

始皇封禅之后十二年而秦亡。诸儒生疾秦焚《诗》《书》⁽¹⁾，诛灭文学⁽²⁾，百姓怨其法，天下叛之，皆说曰⁽³⁾：“始皇上泰山，为风雨所击，不得封禅云。”此岂所谓无其德而用其事者邪⁽⁴⁾？

(1)疾：憎恨。秦：景祐本作“秦皇”。(2)文学：指文学之士。(3)说：《封禅书》作“讹”。(4)无其德而用其事者：意谓秦始皇无其德而搞封禅。

昔三代之居皆河洛之间⁽¹⁾，故嵩高为中岳，而四岳各如其方，四渎咸在山东⁽²⁾。至秦称帝，都咸阳⁽³⁾，则五岳、四渎皆并在东方。自五帝以至秦⁽⁴⁾，迭兴迭衰⁽⁵⁾，名山大川或在诸侯，或在天子，其礼损益世殊，不可胜记。及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⁶⁾。

(1)河、洛：黄河、洛水。(2)山东：指崑山或华山以东地区。(3)咸阳：都邑名。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4)五帝：指黄帝、颛顼、帝喾、尧、舜。参见《史记·五帝本纪》。(5)迭：交替；轮流。(6)序：排列次序。

于是自崑以东⁽¹⁾，名山五，大川祠二。曰太室。太室，嵩高也。恒山，泰山，会稽，湘山。水曰沛(济)，曰淮。春以脯酒为岁祷⁽²⁾，因泮冻⁽³⁾；秋涸冻⁽⁴⁾；冬塞(赛)祷祠⁽⁵⁾。其牲用牛犊各一⁽⁶⁾，牢具圭币各异。自华以西⁽⁷⁾，名山七，名川四。曰华山，薄山。薄山者，襄山也⁽⁸⁾。岳山⁽⁹⁾，歧山⁽¹⁰⁾，吴山⁽¹¹⁾，鸿冢⁽¹²⁾，渎山。渎山，蜀之岷山也⁽¹³⁾。水曰河，祠临晋⁽¹⁴⁾；沔⁽¹⁵⁾，祠汉中⁽¹⁶⁾；湫渊⁽¹⁷⁾，祠朝那⁽¹⁸⁾；江水⁽¹⁹⁾，祠蜀⁽²⁰⁾。亦春秋泮涸祷塞(赛)如东方山川；而牲亦牛犊牢具圭币各异。而四大冢鸿、歧、吴、岳⁽²¹⁾，皆有尝禾⁽²²⁾。陈宝节来祠⁽²³⁾，其河加有尝醪⁽²⁴⁾。此皆雍州之域⁽²⁵⁾，近天子都，故加车一乘，驹四。霸、产、丰、滂、泾、渭、长水⁽²⁶⁾，皆不在大山川数，以近咸阳，尽得比山川祠，而无诸加⁽²⁷⁾。、洛二渊⁽²⁸⁾，鸣泽、蒲山、岳壻山之属⁽²⁹⁾，为小山川，亦皆祷塞(赛)泮涸祠，礼不必同。而雍有日、月、参、辰、南北斗、荧惑、太白、岁星、填星、辰星、二十八宿、风伯、雨师、四海、九臣、十四臣、诸布、诸严、诸逐之属⁽²⁰⁾，百有余庙。两亦有数十祠。于湖有周天子祠⁽³¹⁾。于下邦有天神⁽³⁰⁾。丰、镐有昭明、天子辟池⁽³³⁾。于杜、亳有五杜主之祠、寿星祠⁽³⁴⁾；而雍、菅庙祠亦有杜主⁽³⁵⁾。杜主，故周之右将军⁽³⁶⁾，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也⁽³⁷⁾。各以岁时奉祠。

(1)崑(yáo)：崑山。在今河南省西部。(2)脯(f)：干肉。岁：一年的农事收成。(3)泮(pàn)：解也。(4)涸：与“互(hù)”同。冻结。(5)塞：通“赛”。酬报神灵。祷：祈

祷。(6)犊(dú)：小牛。(7)华：华山。(8)薄山：即襄山。亦即雷首山，在今山西永济县南。(9)岳山：在今陕西武功县境。(10)岐山：在今陕西岐山县北。(11)吴山：在今陕西陇县南。(12)鸿蒙：山名。在今陕西凤翔县东。(13)读山：即岷山，在今四川省境。(14)临晋：县名。在今陕西大荔东。(15)沔(mi n)：水名。汉水上游。(16)汉中：郡名。这里指郡治南郑(今陕西汉中市)。(17)湫(ji o)渊：湖名。在今宁夏固原县。(18)朝那：县名。在今宁夏固原东南。(19)江水：长江。(20)蜀：郡名。这里指郡治成都(今四川成都)。(21)冢：山顶曰冢。谓高山。(22)尝：古时秋祭名。尝禾：以新谷祭祀。(23)节：时节。(24)其：王先谦曰，“‘其’字无义，当为‘及’。谓陈宝及河祠祭礼同也。”施之勉曰：“其，指物辞也。谓祠河加有尝醪也。王说陈宝及河祠祭礼同，非是。”醪(láo)：酒酿。引申为浊酒。(23)雍州：古九州之一。其他约当今陕西、宁夏、甘肃、青海等境。(28)霸、产、丰、滂、泾、渭、长水：皆水名。霸水，在今西安市东入渭水。产：产水，源于陕西兰田县西南山谷中，至西安市东南合于霸水。丰：泂水，源于陕西户县东南终南山，北流至咸阳市东南入渭水。滂：水名，源于陕西户县西南，北流合于产水而入渭。泾：水名。源于宁夏固原县南六盘山，东南流至陕西高陵县入渭水。长水：源于陕西兰田县境，流至长安县东南入产水。(27)加：谓车及驹之属。(28)、洛：二水名。皆在今陕西省境。(29)鸣泽：泽名。所在地有二说。一说在涿郡(今河北涿县)。一说近咸阳(施之勉等)。岳山：《封禅书》作“岳山”。地点不明。(30)参(sh n)：二十八宿之一。辰：即心宿，二十八宿之一。南北斗：南斗、北斗。斗宿之别称。二十八宿之一。荧惑：火星。太白：金星。岁星：木星。填(zhèn)星：土星。辰星；水星。二十八宿：古代天文学家把黄道(太阳和月亮所经的天区)的恒星分成二十八个星座，称二十八宿，四方各有七宿。东方：角、亢、氏、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虚、危、室、壁；西方：奎、娄、胃、昴、毕、觜、参；南方：井、鬼、柳、星、张、翼、轸。凤伯：神话为风神。雨师：神话为雨神。四海：指海神。九臣、十四臣：疑为九臣、六十四臣之脱误。九皇六十四民，皆古帝王，汉时尝列祀典。九臣当是九皇之臣，六十四臣，当是六十四民之臣，汉时亦列祀典，故《志》著之(皮锡瑞说)。诸布：祭星曰布。诸严(当是诸庄，避汉明帝讳改)、诸逐(逐乃“遂”之误)：道路之神。(31)湖：县名。在今河南灵宝西。(32)下邦(gu)：县名，在今陕西渭南东北。(33)丰、镐：旧邑名。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南。昭明：火星之别称。辟池：周辟雍之故地。(34)杜：县名。在今西安市东南。亳：疑即杜县之薄亭(徐广说)。(35)雍：县名。在今陕西凤翔南。菅(ji n)：唯秦中有杜主，故疑菅在雍县。(36)杜主：周宣王时大夫，封于杜，称杜伯。无罪被杀，周人尊之，传以为神。(37)秦中：地区名。今陕西省中部。

唯雍四時上帝为尊⁽¹⁾，其光景动人民，唯陈宝。故雍四時，春以为岁祠祷，因泮冻，秋涸冻，冬赛祠，五月尝驹⁽²⁾，及四中(仲)之月月祠⁽³⁾，若陈宝节来一祠。春夏用骅⁽⁴⁾，秋冬用。時驹四匹，木寓(偶)龙一驷⁽⁵⁾，木寓车马一驷⁽⁶⁾，各如其帝色。黄犊羔各四⁽⁷⁾，圭币各有数，皆生瘞埋⁽⁸⁾，无俎豆之具⁽⁹⁾。三年一郊。秦以十月为岁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见⁽¹⁰⁾，通权火⁽¹¹⁾，拜于咸阳之旁，而衣上(尚)白，其用如经祠云⁽¹²⁾。西時、畦時，祠如其故，上不亲往。诸此祠皆太祝常主，以岁时奉祠之。至如它名山川诸神及八神之属，上过则祠，去则已⁽¹³⁾。郡县远方祠者，民各自奉祠，不领于天子之祝官⁽¹⁴⁾。祝官有秘祝⁽¹⁵⁾，即有灾祥⁽¹⁶⁾，辄祝祠移过于下。

(1)四時上帝：即鄜時祭祀白帝，密時祭祀青帝，吴阳上時祭祀黄帝，吴阳下時祭祀炎帝(即赤帝)。(2)尝驹：以少壮的骏马祭祀。(3)四中(仲)之月：谓四时之仲月，即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4)骅(x n)：赤色马。(5)寓：通“偶”。木偶龙：即木制的龙。一驷：本是一车所驾之四马，这里指四小龙。(6)木寓车马：木制的车马。(7)羔：

小羊。(8)瘞(yì)：埋葬。(9)俎(zǔ)豆：古代祭祀用的器具，引申为祭祀。(10)十月上：十月上旬。宿：犹斋戒。(11)权火：烽火。古祭祀时所举的燎火。(12)经：经常。谓常行的仪式。(13)已：停止。(14)祝官：掌祭祀之官。(15)秘祝：官名。专职为皇帝祈祷而移灾于臣民。(16)灾祥：偏义复词，谓灾祸。

汉兴，高祖初起，杀大蛇，有物曰⁽¹⁾：“蛇，白帝子，而杀者赤帝子也⁽²⁾。”及高祖祷丰粉榆社⁽³⁾，徇沛⁽⁴⁾，为沛公，则祀蚩尤，衅鼓旗⁽⁵⁾。遂以十月至霸上⁽⁶⁾，立为汉王。因以十月为年首，色上赤。

(1)物：谓鬼神。(2)赤帝：即南方天帝。(3)丰粉榆社：丰邑粉榆乡的土地神。(4)

徇：攻取。沛：今江苏沛县。(5)衅：古时新制成器物，杀牲以祭，并以血涂缝隙称衅。

(6)霸上：地名。在今西安市东。

二年⁽¹⁾，东击项籍而还入关⁽²⁾，问：“故秦时上帝祠何帝也？”对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曰：“吾闻天有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说。于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³⁾，名曰北峙。有司进祠，上不亲往。悉召故秦祀官，复置太祝、太宰⁽⁴⁾，如其故仪礼。因令县为公社⁽⁵⁾。下诏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诸神当祠者，各以其时礼祠之如故。”

(1)(高帝)二年：前205年。(2)项籍：即项羽。本书有传。(3)黑帝：即北方天神。

(4)太宰：官名。掌祭祀贡亨。(5)公社：犹官社。

后四岁，天下已定，诏御史令丰治粉榆社⁽¹⁾，常以时，春以羊彘祠之⁽²⁾。令祝立蚩尤之祠于长安⁽²⁾。长安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属⁽⁴⁾；晋巫祠五帝、东君、云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属⁽⁵⁾；秦巫祠杜主、巫保、族累之属⁽⁶⁾；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属⁽⁷⁾；九天巫祠九天⁽⁸⁾：皆以岁时祠宫中。其河巫祠河于临晋⁽⁹⁾，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¹⁰⁾。秦中者，二世皇帝也⁽¹¹⁾。各有时日。

(1)御史：此似指御史大夫。(2)彘(zhì)：猪。(3)祝：《封禅书》作“祝官”。(4)

梁：地区名。今河南开封一带。天社、天水、房中、堂上：皆神名。(5)晋：地区名。今山西等地。东君、云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皆神名。师古曰：“东君，日也。云中君，谓云神也。巫社、巫祠，皆古巫之神也。族人炊，古主炊母之神也。”(6)秦：地区名。今陕西等地。杜主：即上文所云五杜主。巫保、族累：皆神名。(7)荆：地区名。今湖北、湖南等地。堂下、巫先、司命、施糜：皆神名。(8)九天巫：掌祭祀九天的巫师。九天：谓中央及八方之天。九大有二说。一说中央钧天。东方苍天，东北旻天，北方玄大，西北幽天，西方浩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东南阳天。一说东方旻天，东方阳天，南方赤天，西南朱天，西方成天，西北幽天，北方玄天，东北变天，中央钧天。(9)河巫：专管祭祀黄河的巫师。临晋：县名。在今陕西大荔东。(10)南山：即今秦岭终南山。(11)秦中者：二世皇帝也：张晏曰：“以其强死，魂魄为厉，故祠之。成帝时匡衡奏罢之。”

其后二岁，或言曰周兴而邑立后稷之祠⁽¹⁾，至今血食天下⁽²⁾。于是高祖制诏御史⁽³⁾：“其令天下立灵星祠，常以岁时祠以牛。”

(1)邑立后稷之祠：因后稷有播种之功，故令天下诸邑皆祠之。《封禅书》“邑”下有“邨”字。(2)血食：谓享受祭祀。祭有牲牢，故言血食。天下：遍天下。(3)制诏：诏令。

高祖十年春⁽¹⁾，有司请令县常以春二月及腊祠稷以羊彘⁽²⁾，民里社各自裁以祠⁽³⁾。制曰：“可。”

(1)高祖十年：前197年。(2)有司：主管官吏。腊：夏历十二月祭名。借以指十二月。稷：《封禅书》作“社稷”。(3)里社：里中供奉土地神之处。

文帝即位十三年⁽¹⁾，下诏曰：“秘祝之官移过于下，朕甚弗取，其除之。”

(1)文帝十三年：前167年。

始名山大川在诸侯，诸侯祝各自奉祠，天子官不领⁽¹⁾。及齐、淮南国废⁽²⁾，令太祝尽以岁时致礼如故。

(1)天子官：朝廷官吏。领：管领。(2)齐、淮南：皆诸侯王国名。齐王国境内有天柱山，淮南王国境内有天柱山。

明年，以岁比登⁽¹⁾，诏有司增雍五畤路车各一乘⁽²⁾，驾被(披)具⁽³⁾；西畤、畦畤禺(偶)车各一乘，禺(偶)马四匹，驾被(披)具；河、湫、汉水⁽⁴⁾，玉加各二⁽⁵⁾；及诸祀皆广坛场，圭市俎豆以差加之⁽⁶⁾。

(1)岁比登：连年农业丰收。(2)路车：亦作“轺车”。古时天子或诸侯乘坐的车子。

(3)驾披具：驾车披马之饰皆具备。(4)汉水：即汉江。(5)玉加各二：谓(祭时)各加玉璧二枚。(6)差(c)：等级。

鲁人公孙臣上书曰⁽¹⁾：“始秦得水德，及汉受之，推终始传，则汉当土德，土德之应黄龙见(现)。宜改正朔⁽²⁾，服色上(尚)黄⁽³⁾。”时丞相张苍好律历⁽⁴⁾，以为汉乃水德之时，河决金堤⁽⁵⁾，其符也⁽⁶⁾。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内赤⁽⁷⁾，与德相应。公孙臣言非是，罢之。明年，黄龙见(现)成纪⁽⁸⁾。文帝召公孙臣，拜为博士，与诸生申明土德，草改历服色事⁽⁹⁾。其夏，下诏曰：“有异物之神见于成纪，毋害于民，岁以有年。朕几(冀)郊祀上帝诸神，礼官议，毋讳以朕劳⁽¹⁰⁾。”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夏亲郊祀上帝于郊，故曰郊。”于是夏四月，文帝始幸雍郊见五畤，祠衣皆上(尚)赤。

(1)鲁：地区名。今山东省南部。公孙臣：方士。(2)正(zh ng)朔：每年的第一天。

正，阴历每年第一月。朔，每月的初一。夏历以孟春之月(建寅)为岁首，商以季冬之月(建丑，夏历十二月)为岁首，周以仲冬之月(建子，十一月)为岁首，秦以孟冬之月(建亥，夏历十月)为岁首。汉《太初历》改周夏正，相沿至今。(3)服色：古时每个王朝所定车马祭牲的颜色。为夏尚黑、商当白、周当赤之类。(4)张苍：阳武人。本书卷四十二有其传。

(5)河决：河水冲决堤岸。金堤：汉时东郡一带黄河的石堤。(6)符：符应。(7)冬十月，色外黑内赤：服虔曰：“十月阴气在外，故外黑；阳气尚伏于地，故内赤也。或曰，十月百草外黑内赤也。”(8)成纪：县名。在今甘肃通渭县东北。(9)草：草拟；初创。(10)毋讳以朕劳：自言不以为劳。讳：隐瞒；避忌。

赵人新垣平以望气见上⁽¹⁾，言“长安东北有神气，成五采，若人

冠冕焉。或曰东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²⁾，宜立祠上帝，以合符应。”于是作渭阳五帝庙⁽³⁾，同宇⁽⁴⁾，帝一殿⁽⁵⁾，面五门，各如其帝色⁽⁶⁾。祠所用及仪亦如雍五畤。

(1)赵：地区名。今河北邯郸市一带。新垣平：姓新垣，名平。方士。望气：方士的一种以望云气以测吉凶的占候术。(2)天瑞下：天降祥瑞。(3)渭阳五帝庙：在汉长安城东北。(4)同宇：谓帝庙分设于一大屋下。(5)帝一殿：谓一帝一殿。(6)各如其帝色：即青、赤、白、黑、黄五色。

明年夏四月，文帝亲拜霸渭之会⁽¹⁾，以郊见渭阳五帝。五帝庙临渭，其北穿蒲池沟水⁽²⁾。权火举而祠，若光辉然属天焉⁽³⁾。于是贵平至上大夫⁽⁴⁾，赐累千金。而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中作《王制》⁽⁵⁾，谋议巡狩封禅事。

(1)霸渭之会：霸水与渭水汇合处。(2)蒲池：疑为“兰池”之误，即秦始皇逢盗处的兰池，在今咸阳市东北。(3)光辉然属天：谓火光冲天。属，连也。(4)贵：尊宠。上大夫：古官名。(5)刺：采取。《王制》：书名。王鸣盛曰：“《索隐》引刘向《七录》云，文帝所造书有《本制》、《兵制》、《服制篇》。案即《封禅书》所谓《王制》也；非《礼

记》所有《王制》。”

文帝出长门⁽¹⁾，若见五人于道北，遂因其直(值)立五帝坛⁽²⁾，祠以五牢。

(1)长门：亭名。或说在霸陵(徐广说)。或说在雍州万年县东北(《正义》引《括地

志》)。(2)因：依据。值：犹“当”，当某处。

其明年，平使人持玉杯，上书阙下献之⁽¹⁾。平言上曰：“阙下有宝玉气来者。”已视之⁽²⁾，果有献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寿”。平又言“臣候日再中⁽³⁾”。居顷之⁽⁴⁾，日却复中⁽⁵⁾。于是始更以十七年为元年⁽⁶⁾，今天下大酺⁽⁷⁾。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决通于泗，臣望东北汾阴直(值)有金宝气⁽⁸⁾，意周鼎其出乎⁽⁹⁾？兆见(现)不迎则不至⁽¹⁰⁾。”于是上使使治庙汾阴南，临河，欲祠出周鼎。人有上书告平所言皆诈也。下吏治，诛夷平⁽¹¹⁾。是后，文帝怠于改正服鬼神之事⁽¹²⁾，而渭阳、长门五帝使祠官领，以时致礼，不往焉。

(1)阙下：宫阙之下。实指皇帝。古时上书于皇帝不敢直指，而言上书阙下。(2)已：

已而：随后。(3)日再中：日将再次当顶。(4)居顷之：过了不久。(5)却：退也。(6)更：

改也。(7)大酺(pú)：准许臣民大聚饮。(8)望：望气。汾阴：县名。在今山西万荣县西南。

直：当也。汾阴直：谓相当于汾阴的天空。(9)意：意料。其：将要。(10)兆：征兆，预

兆。(11)诛夷平：杀戮新垣平全家。(12)正服：正朔，服色。

明年，匈奴数入边，兴兵守御。后岁少不登⁽¹⁾。数岁而孝景即位。十六年，祠官各以岁时祠如故，无有所兴。

(1)少：稍；略微。

武帝初即位，尤敬鬼神之祀。汉兴已六十余岁矣，天下艾(又)安⁽¹⁾，缙绅之属皆望天子封禅改正度也⁽²⁾，而上乡(向)儒术⁽³⁾，招贤良⁽⁴⁾。赵绾、王臧等以文学为公卿⁽⁵⁾，欲议古立明堂城南⁽⁶⁾，以朝诸侯，草巡狩封禅改历服色事未就⁽⁷⁾。窦太后不好儒术⁽⁸⁾，使人微伺赵绾等奸利事⁽⁹⁾，按绾、臧⁽¹⁰⁾，绾、臧自杀，诸所兴为皆废。六年⁽¹¹⁾，窦太后崩。其明年⁽¹²⁾，征文学之士。

(1)又安：太平无事。(2)缙绅之属：指贵族官僚。正度：正朔与服色制度。(3)上：

君主。向：倾向。引申为崇尚。儒术：儒家学术。(4)贤良：又名“贤良方正”、“贤良

文学”。汉代选举科目之一，中选者可授予官职。(5)赵绾(w n)：代人，时为御史大夫。

王臧：兰陵人，时为郎中令。公卿：三公九卿的统称，泛指朝廷的高级官员。(6)明堂：

古代帝王宣明政教之处。(7)草：草拟。就：成也。(8)窦太后：文帝的皇后。本书《外戚

传》有其传。(9)微伺：暗中察访。奸利事：以非法手段谋取私利之事。(10)按：审查；

考问。(11)(建元)六年：前135年。(12)其明年：指元光元年(前134)。

明年，上初至雍，郊见五畤。后常三岁一郊⁽¹⁾。是时上求神君，舍之上林中礪氏馆⁽²⁾。神君者，长陵女子⁽³⁾，以乳死⁽⁴⁾，见神于先后、宛若⁽⁵⁾。宛若祠之其室，民多往祠。平原君亦往祠⁽⁶⁾，其后子孙以尊显。及上即位，则厚礼置祠之内中。闻其言，不见其人云。

(1)三岁一郊：即三年中头年祭天，二年祭地，三年祭五畤，每三岁轮流一遍。(2)

上林：苑名。在今西安市西南。礪(s)氏馆：馆名。《封禅书》作“蹄氏观”。(3)长陵：

县名。在今西安市北。(4)以乳死：以难产而死。乳：生子。(5)先后：妯娌。师古曰：“古

谓之娣姒，今关中俗呼为先后，吴楚俗呼之为妯娌。宛若：人名。(6)平原君：武帝的外

祖母。

是时，李少君亦以祠灶、谷道、却老方见上⁽¹⁾，上尊之。少君者，故深泽侯人⁽²⁾，主方⁽³⁾。匿其年及所生长⁽⁴⁾。常自谓七十，能使物⁽⁵⁾，

却老。其游以方遍诸侯。无妻子。人闻其能使物及不死，更馈遗之⁽⁶⁾，

常余金钱衣食。人皆以为不治产业而饶给⁽⁷⁾，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争事之⁽⁸⁾。少君资好方⁽⁹⁾，善为巧发奇中⁽¹⁰⁾。常从武安侯宴⁽¹¹⁾，坐中有年九十余老人，少君乃言与其大父游射处⁽¹²⁾，老人为儿从其大父，识其处⁽¹³⁾，一坐尽惊。少君见上，上有故铜器⁽¹⁴⁾，问少君。少君曰：“此器齐桓公十年陈于柏寝⁽¹⁵⁾。”已而按其刻⁽¹⁶⁾，果齐桓公器。一宫尽骇，以为少君神，数百岁人也。少君言上：“祠灶皆可致物⁽¹⁷⁾，致物而丹沙可化为黄金⁽¹⁸⁾，黄金成以为饮食器则益寿，益寿而海中蓬莱仙者乃可见之，以封禅则不死，黄帝是也。臣尝游海上，见安期生⁽¹⁹⁾，安期生食臣枣⁽²⁰⁾，大如瓜。安期生仙者，通蓬莱中，合则见人⁽²¹⁾，不合则隐。”于是天子始亲祠灶，遣方士入海求蓬莱安期生之属，而事化丹沙(砂)诸药齐(剂)为黄金矣。久之，少君病死。天子以为化去不死也，使黄锤史宽舒受其方⁽²²⁾，而海上燕齐怪迂方士多更来言神事矣⁽²³⁾。

(1)祠灶：祭祀灶神。古人以为可以致福。谷道：辟谷不食而可以长生不老之术。或谓种谷得金的方术。谷老方：防止衰老之术。(2)深泽侯：赵胡。人：《封禅书》作“舍人”。(3)主方：主管方术、医药之事。(4)匿：隐瞒。生长：谓生平经历。(5)使物：驱使鬼神。(6)更：相继之意。馈遗(wèi)：赠予。(7)饶给：富足。(8)事：侍奉。(9)资：赏质；天性。好方：好方术。(10)善为巧发奇中：谓善于伺机行事，且每能猜中，应验。(11)武安侯：田畴。本书卷五十二有传。(12)大父：祖父。游射：犹游猎。(13)识(zhì)：记得。(14)故：古旧。(15)陈：陈列。柏寝：台名。据《晏子春秋》，齐景公筑柏寝台。(16)刻：指铭文。(17)致：招引。物：谓鬼神。(18)丹沙：即丹砂(硫化汞)。方士以为可用丹沙炼制黄金，可以炼制长生不老药。(19)安期生：方士。后世传他得道成仙。(20)食(sì)：通“饲”。给人吃。臣枣：《封禅书》作“巨枣”。枣，传说是仙果。(21)合：谓其道相合。(22)黄：县名。在今山东黄县东。锤：《地理志》作“腫”。县名。今山东福山县。史宽舒：姓史，名宽舒(陈直说)。后为祠官。《封禅书》此句下有“求蓬莱安期生莫能得”九字。(23)燕、齐：皆地区名。燕，指令河北北部及辽宁西部。齐，指今山东北部。

亳人谬忌奏祠泰一方⁽¹⁾，曰：“天神贵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²⁾，古者天子以春秋祭泰一东南郊，日一太牢⁽³⁾，七日，为坛开八通之鬼道⁽⁴⁾。”于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长安城东南郊⁽⁵⁾，常奉祠如忌方。其后，人上书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三一⁽⁶⁾：天一、地一、泰一。”天子许之，令太祝领祠之于忌泰一坛上⁽⁷⁾，如其方。后人复有言“古天子常以春解祠⁽⁸⁾，祠黄帝用一梟、破镜⁽⁹⁾；冥羊用羊祠⁽¹⁰⁾；马行用一青牡马⁽¹¹⁾；泰一、皋山山君用牛⁽¹²⁾；武夷君用乾(干)鱼⁽¹³⁾；阴阳使者以一牛⁽¹⁴⁾。”令祠官领之如其方，而祠泰一于忌泰一坛旁⁽¹⁵⁾。

(1)亳：即“薄”(如淳说)。县名。在今山东曹县东南。谬忌：方士。济阴郡薄县人。泰一：即太一。最高贵的天神。(2)佐：辅佐。(3)太牢：盛牲的器皿曰牢，大者曰太牢。太牢盛三牲，因之也称并用三牲称太牢。后专指牛为太牢、羊为少牢。(4)坛：土台。八通之鬼道：八面台阶是鬼神往来之通道。(5)太祝：官名。掌祭祀。(6)三一：即天一、地一、太一等三神。(7)领：管领。(8)解祠：为了消灾解祸之祭祀。(9)梟(xi o)：食母之恶鸟。破镜：兽名。或谓“獠”，状如虎豹而小，始生还食其母。(10)冥羊：神名。(11)马行：神名。(12)皋山山君：疑有误。杨树达引李慈铭云：“皋、泽二字古书多相乱，此盖本作‘罍山君’，谓罍山之神也。与下‘武夷君’同。”《封禅书》作“泽山君地长”。(13)武夷君：武夷山神。(14)阴阳使者：阴阳之神。(15)祠泰一：王鸣盛曰：“上‘泰一’两字衍，《封禅书》及《武纪》无。”杨树达引李慈铭云：“王

衍‘泰一’二字，是也。”

后二年⁽¹⁾，郊雍，获一角兽⁽²⁾，若麀然⁽³⁾。有司曰：“陛下肃祗郊祀⁽⁴⁾，上帝报享⁽⁵⁾，锡一角兽⁽⁶⁾，盖麟云⁽⁷⁾。”于是以荐五畴⁽⁸⁾，畴加一牛以燎⁽⁹⁾。赐诸侯白金，以风符应合于天也⁽¹⁰⁾。于是济北王以为天子且封禅⁽¹¹⁾，上书献泰山及其旁邑，天子以它县偿之。常山王有罪⁽¹²⁾，迁⁽¹³⁾，天子封其弟真定⁽¹⁴⁾，以续先王祀，而以常山为郡⁽¹⁵⁾。然后五岳皆在天子之郡。

(1)后二年：谓元狩元年(王先谦说)。或谓元狩五年(施之勉说)。(2)一角兽：长着一只角之兽。(3)若：好像。麀(páo)同“麀”。鹿类动物，形似獐，牛尾，一角。(4)肃祗(zh)：庄严恭敬。(5)报享：报答祭祀之德。(6)锡：赐也。(7)麟：麒麟。(8)荐：进献。(9)燎：焚柴祭天的祭礼。(10)风(fèng)：示意；暗示。符应：符瑞之应。即以天降祥瑞附会人事。(11)济北王：刘胡。高帝曾孙。(12)常山王：刘勃。景帝之孙。(13)迁：贬谪。(14)其弟：指刘勃之弟平。真定：县名，又国名。在今河北正定南。(15)常山：郡国名。治元氏(在今河北元氏西北)。

明年，齐人少翁以方见上⁽¹⁾。上有所幸李夫人⁽²⁾，夫人卒，少翁以方盖夜致夫人及灶鬼之貌云⁽³⁾，天子自帷中望见焉⁽⁴⁾。乃拜少翁为文成将军⁽⁵⁾，赏赐甚多，以客礼礼之。文成言：“上即欲与神通⁽⁶⁾，宫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乃作画云气车，及各以胜日驾车辟恶鬼⁽⁷⁾。又作甘泉宫⁽⁸⁾，中为台室，画天地泰一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岁余，其方益衰，神不至。乃为帛书以饭牛⁽⁹⁾，阳(佯)不知，言此牛腹中有奇。杀视得书，书言甚怪。天子识其手⁽¹⁰⁾，问之，果为书。于是诛文成将军⁽¹¹⁾，隐之。

(1)少翁：方士。少翁见帝，在元狩三年(王先谦说)。或说在元狩六年(施之勉说)。(2)李夫人：《封禅书》及《论衡·自然篇》作“王夫人”，是。据《史记·三王世家》。王夫人与卫夫人并幸，其始进，约在元光时，卒于元狩年间。李夫人(李延年之妹)之进，在元鼎之后，其卒在太初中，故此“李夫人”必误。(3)云：句末助词。(4)帷：帷幕。(5)拜：授职。(6)即：假如。通：相会。(7)胜日：指甲乙五行相胜(克)之日。如火胜金，用丙丁日，不用庚辛。王先谦曰：“《索隐》乐彦云：画以胜日者，谓画青车以甲乙，画赤车以丙丁，画玄车以壬癸，画白车以庚辛，画黄车以戊己。将有水事，则乘黄车。故云‘驾车辟恶鬼’也。”(8)甘泉宫：在甘泉山上。在今陕西淳化西北。(9)帛书：在帛上书写文字。饭：喂也。动词。(10)手：当作“手书”。《封禅书》作“手书”。书写的手迹。(11)诛文成将军：《通鉴》诛少翁在元狩四年。施之勉认为少翁死在元狩六年。

其后又作柏梁、铜柱、承露仙人掌之属矣⁽¹⁾。

(1)柏梁：台名。在汉长安城中。以香柏为梁，故名。师古曰：“《三辅故事》云，建章宫承露盘高二十丈，大七围，以铜为之，上有仙人掌承露，和玉屑饮之。”汉武帝以为饮玉露可以益寿延年。

文成死明年，天子病鼎湖甚⁽¹⁾，巫医无所不致。游水发根言上郡有巫⁽²⁾，病而鬼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问神君，神君言曰：“天子无忧病⁽³⁾。病少愈，强与我会甘泉⁽⁴⁾。”于是上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⁵⁾。大赦，置寿宫神君⁽⁶⁾。神君最贵者曰太一，其佐曰太禁、司命之属⁽⁷⁾，皆从之。非可得见，闻其言，言与人音等⁽⁸⁾。时去时来，来则风肃然。居室帷中，时昼言，然常以夜。天子祓⁽⁹⁾，然后入。因巫为夫人，关饮食⁽¹⁰⁾。所欲言，行下⁽¹¹⁾。又置寿宫、北宫⁽¹²⁾，张羽旗⁽¹³⁾，设共(供)具⁽¹⁴⁾，以礼神君。神君所言，上使受书，其名曰“画法⁽¹⁵⁾”。其所言，世俗之所知也，无绝殊者⁽¹⁶⁾，而天子心独喜⁽¹⁷⁾。其事秘，世莫知也⁽¹⁸⁾。

(1)鼎湖：宫名。在今陕西蓝田县西。武帝病于鼎湖，约在元鼎元年。施之勉据《酷

吏传》，武帝病鼎湖后一岁张汤死，汤自杀于元鼎二年，则武帝病鼎湖为元鼎元年。(2)游水发根：姓游水，名发根。或谓游水即“油水”。(3)无：莫；不用。(4)强(qi ng)：勉强；勉强支持。(5)良：果真；确实。已：止也。(6)寿宫：神庙。(7)太禁、司命：皆神名。(8)等：同也。(9)祓(fá)：除灾祈福的仪式。(10)关：犹“通”。关饮食：所欲饮食，巫关白之。(11)所欲言，行下：谓神君所言行下于巫。(12)北宫：宫名。在今陕西长安县境。(13)张：陈设。羽旗：饰有羽毛的旗帜。(14)供具：摆设酒食的器具。(15)画法：记下法术。(16)绝殊：特殊。(17)喜：好也。(18)其事秘，世莫知：王念孙曰：“对世俗所知言之，言其所言浅近，皆世所知；至其事诡秘，非世所知，盖言所受之书不可信，颇致微词。此史公语，而班因之。”

后三年⁽¹⁾，有司言元宜以天瑞⁽²⁾，不宜以一二数。一元曰“建”⁽³⁾，二元以长星曰“光”⁽⁴⁾，“今郊得一角兽曰“狩”云⁽⁵⁾。

(1)后三年：指元鼎三年。(2)元：纪元。天瑞：天降的祥瑞。元宜以天瑞：谓纪元当据天瑞命名。(3)建：指“建元”。汉武帝的第一个年号，也是我国历代帝王使用年号的创始，直至清末。(4)光：指“元光”。汉武帝的第二个年号。(5)狩：指“元狩”。汉武帝于元朔七年冬十月获一角兽，附会曰“麟”，因改年号曰“元狩”。

其明年⁽¹⁾，天子郊雍，曰：“今上帝朕亲郊，而后土无祀⁽²⁾，则礼不答也⁽³⁾。”有司与太史令谈、祠官宽舒议⁽⁴⁾：天地牲，角茧栗⁽⁵⁾。今陛下亲祠后土，后土宜于泽中圜^(圆)丘为五坛⁽⁶⁾，坛一黄犊牢具。已祠尽瘞⁽⁷⁾，而从祠衣上^(尚)黄⁽⁸⁾。”于是天子东幸汾阴。汾阴男子公孙滂洋等见汾旁有光如绛，上遂立后土祠于汾阴汾上⁽⁹⁾，如宽舒等议。上亲望拜，如上帝礼。礼毕，天子遂至荣阳⁽¹⁰⁾。还过洛阳⁽¹¹⁾，下诏封周后⁽¹²⁾，令奉其祀。语在《武纪》。上始巡幸郡县，浸寻于泰山矣⁽¹³⁾。

(1)其明年：指元鼎四年。(2)后土：古称地神或土神。(3)答：报答。引申为周全。(4)太史令：官名。谈：司马谈，司马迁之父。(5)天地牲，角茧栗：谓祭天地的牲角，或小如蚕茧，或小如板栗。古时祭祀以犊角细小为贵。(6)圆丘：祭天的坛。圆如天体，高似小丘。(7)瘞(yì)：埋葬。(8)从祠：陪祭者。(9)雒^(shuí)：小土山。汉有雒丘(地名)，在今山西万荣县境。(10)荣阳：县名。在今河南荣阳东北。(11)洛阳：邑名。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12)封周后：即封周子南君(周朝后代姬嘉)。(13)浸寻于泰山：谓武帝将有泰山之行。浸，渐也。寻，就也。

其春，乐成侯上书言栾大⁽¹⁾。栾大，胶东宫人⁽²⁾，故尝与文成将军同师，已而为胶东王尚方⁽³⁾。而乐成侯姊为康王后⁽¹⁾，无子。王死，它姬子立为王⁽⁵⁾，而康后有淫行，与王不相中⁽⁶⁾，相危以法⁽⁷⁾。康后闻文成死，而欲自媚于上，乃遣栾大人，因乐成侯求见言方⁽⁸⁾。天子既诛文成，后悔其方不尽，及见栾大，大说^(悦)。大为人长美，言多方略⁽⁹⁾，而敢为大言，处之不疑⁽¹⁰⁾。大言曰：“臣常往来海中，见安期、羡门之属⁽¹¹⁾，顾以臣为贱⁽¹²⁾，不信臣。又以为康王诸侯耳，不足与方。臣数以言康王，康王又不用臣。臣之师曰：‘黄金可成，而河决可塞，不死之药可得，仙人可致也⁽¹³⁾。’然臣恐效文成，则方士皆掩口，恶敢言方哉⁽¹⁴⁾！”上曰：“文成食马肝死耳⁽¹⁵⁾。子诚能修其方⁽¹⁶⁾，我何爱乎⁽¹⁷⁾！”大曰：“臣师非有求人，人者求之。陛下必欲致之，则贵其使者，令为亲属，以客礼待之，勿卑，使各佩其信印⁽¹⁸⁾，乃可使通言于神人。神人尚肯邪不^(否)邪⁽¹⁹⁾，尊其使然后可致也。”于是上使验小方，斗棋，棋自相触击⁽²⁰⁾。

(1)乐成侯：丁义。丁礼之曾孙。(2)胶东：王国名。宫人：官名。掌王日常生活事务。(3)尚方：官名。主管方药。(4)康王：胶东康王(刘寄)之后。(5)立：哀王贤立。(6)

中：投合。(7)相危以法：以法互相倾轧。(8)因：通过。(9)方略：谋略。(10)处之不疑：意谓大言不惭，神态自若。(11)安期、羨门：安期生、羨门高。(12)顾：但；特。(13)致：招来；求得。(14)恶：何也。(15)马肝：传说马肝有毒，食之会死。(16)诚：果真；如果。(17)爱：吝惜。(18)信印：即印信。(19)尚：犹。邪：语气助词，表疑问。(20)斗棋，棋自相触击：斗棋之术，可能是方士在棋上置磁石，利用磁力作用，使棋子互相撞击。

是时，上方忧河决而黄金不就⁽¹⁾，乃拜大为五利将军。居月余，得四印；得天士将军、地士将军、大通将军印。制诏御史：“昔禹疏九河⁽²⁾，决四渎⁽³⁾。间者，河溢皋陆⁽⁴⁾，堤繇(徭)不息⁽⁵⁾。朕临天下二十有八年⁽⁶⁾，天若遗朕士而大通焉⁽⁷⁾。《乾》称‘飞龙⁽⁸⁾’，‘鸿渐于般(泮)⁽⁹⁾’，朕意庶几与焉⁽¹⁰⁾。其以二千户封地士将军大为乐通侯⁽¹¹⁾。”赐列侯甲第⁽¹²⁾，童(僮)千人⁽¹³⁾。乘舆斥车马帷帐器物以充其家⁽¹⁴⁾。又以卫长公主妻之⁽¹⁵⁾，资金十多万斤⁽¹⁶⁾，更名其邑曰当利公主⁽¹⁷⁾。天子亲如五利之弟(第)，使者存问共(供)给⁽¹⁸⁾，相属于道⁽¹⁹⁾。自大主将相以下⁽²⁰⁾，皆置酒其家，献遗之。天子又刻玉印曰“天道将军”，使使衣羽衣⁽²¹⁾，夜立白茅上，五利将军亦衣羽衣，立白茅上受印，以视(示)不臣也⁽²²⁾。而佩“天道”者，且为天子道(导)天神也。于是五利常夜祠其家，欲以下神。后装治行⁽²³⁾，东入海求其师云。大见数月，佩六印，贵震天下，而海上燕齐之间，莫不扼腕而自言有禁方能神仙矣⁽²⁴⁾。

(1)方：正当，副词。黄金不就：指以丹砂炼制黄金未获成功。(2)九河：古时黄河自孟津以北的九条水道。(3)决：疏导。四渎：指长江、黄河、淮河、济水。(4)皋：岸边。陆：平地。(5)堤徭：筑堤的劳役。(6)临：统治之意。(7)通：通晓。此谓通晓天意。(8)《乾》：《易》卦名。“飞龙”：《易·乾卦》作“飞龙在天”。意谓获道犹如飞龙在天。(9)“鸿渐于般”：《易·渐卦》作“鸿渐于磐，饮食，吉。”高亨注云：“鸿进于泮，无矜傲之害，有饮食之利，自是吉象。”鸿，大雁。渐，进也。般、磐：通“泮”。(10)庶几：也许；差不多。与：心许，赞许。(11)其：应当。表祈使的副词。(12)列侯：秦汉二十等爵的最高一级。甲第：上等住宅。(13)童：通“僮”。奴隶。(14)乘(shèng)舆：帝王所用的车马，衣服、器物。斥：不用者。斥车马，指天子不使用的车马。(15)卫长公主：卫后所生，卫太子之姊。(16)资：赠送。(17)邑：封邑。当利：县名。在今山东掖县西南。(18)有问：问候。(19)属：连接。(20)大主：即大长公主。武帝之姑，窦太后之女。(21)衣(yì)羽衣：穿着以羽制的衣服，表示神仙飞翔之意。(22)以示不臣：表示这不是待臣之道，而是对仙之礼。(23)装治行：整理行装出发。(24)扼腕：握着手腕，表示激动或振奋。

其夏六月，汾阴巫锦为民祠魏睢后土营旁⁽¹⁾，见地如钩状，掇视得鼎⁽²⁾。鼎大异于众鼎，文镂无款识⁽³⁾，怪之，言吏。吏告河东太守胜⁽⁴⁾，胜以闻⁽⁵⁾。天子使验问巫得鼎无奸诈，乃以礼词，迎鼎至甘泉，从上行，荐之。至中山⁽⁶⁾，晏温⁽⁷⁾，有黄云焉。有鹿过，上自射之，因之以祭云⁽⁸⁾。至长安，公卿大夫皆议尊宝鼎。天子曰：“间者河溢，岁数不登，故巡祭后土，祈为百姓育谷。今年丰茂未报⁽⁹⁾，鼎局为出哉⁽¹⁰⁾？”有司皆言：“闻昔泰帝兴神鼎一⁽¹¹⁾，一者一统，天地万物所系象也⁽¹²⁾。黄帝作宝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¹³⁾，铸九鼎，象九州。皆尝醴享上帝鬼神⁽¹⁴⁾。其空足曰鬲，以象三德⁽¹⁵⁾，飨(享)承天祐⁽¹⁶⁾。夏德衰，鼎迁于殷；殷德衰，鼎迁于周；周德衰，鼎迁于秦；秦德衰，宋之社亡⁽¹⁷⁾，鼎乃沦伏而不见(现)。《周颂》曰：“自堂祖基，自羊祖牛，鬯鼎及鬯；不吴不敖，胡考之休⁽¹⁸⁾。”今鼎至甘泉，以光润龙变⁽¹⁹⁾，承休无疆，合兹中山，有黄白云降，盖若兽为符⁽²⁰⁾，路弓

乘矢⁽²¹⁾，集获坛下⁽²²⁾，报祠大亨⁽²³⁾。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²⁴⁾。鼎宜视(示)宗祢庙⁽²⁵⁾，臧(藏)于帝庭⁽²⁶⁾，以合明应⁽²⁷⁾。”制曰：“可。”

(1)锦：人名。巫者。魏睢：地名。营：祠庙的界域。(2)掬(póu)：扒开上。(3)文缕：雕刻的花纹。款识(shì)：钟鼎等器物上所刻的文字。阴文曰款，阳文曰识。(4)河东：郡名。治安邑(在今山西夏县西北)。(5)以闻：将此事上报。(6)中(zhòng)山：山名。在今山西淳化县东南。(7)晏温：天气晴朗暖和。(8)之以：此二字误倒(杨树达说)。(9)丰茂未报：意谓虽然祈谷，而未获年丰之报。或谓获年丰而未报赛。(10)易：何；什么。(11)泰帝：指黄帝(王先谦说)。(12)系象：《封禅书》作“系终”。象：象征。(13)九牧：九州之牧。此指九州。(14)享：“亨”之误。亨，通“烹”。鬻(sh ng)烹：烹煮。特指烹煮牲牢以祭祀。(15)鬲有三足，足中空。三德：谓正直、刚克、柔克。(16)飧：通“享”。享受；享用。祐：福也。(17)宋社：谓亳社。(18)《周颂》曰等句：见《诗经·周颂·丝衣》。堂：正屋。徂(cú)：往也。基：墙根。白羊徂牛：指供享用的牛羊。熏：疑作“鼎(mi)”。盖覆也。薰(z)：小鼎。吴：喧哗。敖：借为“傲”。傲慢。胡考：寿考。休：美也。(19)龙变：变幻神奇之意。(20)盖：发语词。兽：谓鹿。宋祁曰：“兽字下，疑有‘之’字”。景祐本兽下有“之”字。(21)路：大也。乘：四矢曰乘。乘矢，四矢。(22)集获坛下：谓获鹿。(23)亨：《封禅书》作“享”，《孝武纪》作“飧”，是也。(24)合德：无人感应之意。(25)宗祢(n)：祖先。(26)帝庭：甘泉宫天帝之廷。(27)明应：神明之应。

入海求蓬莱者，言蓬莱不远，而不能至者，殆不见其气⁽¹⁾。上乃遣望气佐候其气云。

(1)殆：大概。

其秋，上雍⁽¹⁾，且郊。或曰“五帝，泰一之佐也，宜立泰一而上亲郊之”。上疑未定。

(1)上雍：《封禅书》作“上幸雍”。

齐人公孙卿曰⁽¹⁾：“今年得宝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²⁾，与黄帝时等⁽³⁾。”卿有礼书曰⁽⁴⁾：“黄帝得宝鼎，问于鬼臿区⁽⁵⁾，鬼臿区对曰：‘黄帝得宝鼎神策⁽⁷⁾，是岁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纪⁽⁸⁾，终而复始。’于是黄帝迎日推策⁽⁹⁾，后率二十岁复朔旦冬至⁽¹⁰⁾，凡二十推⁽¹¹⁾，三百八十年，黄帝仙登于天。”卿因所忠欲奏之⁽¹²⁾。所忠视其书不经⁽¹³⁾，疑其妄言，谢曰：“宝鼎事已决矣⁽¹⁴⁾。尚何以为！”卿因嬖人奏之⁽¹⁵⁾。上大说(悦)，乃召问卿。对曰：“受此书申公⁽¹⁶⁾，申公已死。”上曰：“申公何人也？”卿曰：“齐人，与安期生通，受黄帝言，无书，独有此鼎书。曰‘汉兴复当黄帝之时。’曰‘汉之圣者，在高祖之孙且曾孙也⁽¹⁷⁾。宝鼎出而与神通，封禅。封禅七十二王，唯黄帝得上泰山封。’申公曰：‘汉帝亦当上封，上封则能仙登天矣。黄帝万诸侯，而神灵之封君七千⁽¹⁸⁾。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蛮夷⁽¹⁹⁾五在中国⁽²⁰⁾。中国华山、首山、太室山、泰山、东莱山⁽²¹⁾，此五山黄帝之所常游，与神会。黄帝且战且学仙，患百姓非其道⁽²²⁾，乃断斩非鬼神者⁽²³⁾。百余岁然后得与神通。黄帝郊雍上帝，宿三月。鬼臿区号大鸿，死葬雍，故鸿家是也。其后黄帝接万灵明庭。明庭者，甘泉也。所谓寒门者，谷口也⁽²⁴⁾。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²⁵⁾。鼎既成，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²⁶⁾。黄帝上骑，群臣后宫从上龙七十余人，龙乃上去。余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龙髯，龙髯拔，墮，墮黄帝之弓。百姓仰(望)黄帝既上天，乃抱其弓与龙髯号⁽²⁷⁾，故后世因名其处曰鼎湖，其弓曰乌号。’”于是天子曰：“嗟乎！诚得如黄帝，吾视去妻子如脱屣耳⁽²⁸⁾。”拜卿为郎⁽²⁹⁾，使东候神于太室。

(1)公孙卿：方士。(2)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谓是年仲冬月辛巳为朔日，早晨交冬至中气。(3)等：同也。(4)札书：木简文书。(5)冕候：“冤句”之误。《封禅书》作“冤胸”，即冤句。冤句，县名。在今山东菏泽西南。(6)鬼舆区：相传为黄帝之臣。(7)神策：即神蓍(草名)。古时占卜之用。(8)纪：历数。(9)近日推策：谓推算历法。(10)率：大致。复：重复。(11)推：推算。此指推算之次数。(12)所忠：汉武帝的近臣。(13)不经：不合经典。(14)决：决定。(15)嬖(bì)人：宠幸之人。(16)申公：方士。(17)且：或也。(18)神灵之封：谓为主持祭祀山川而建的封国。君：“居”之误。《封禅书》作“居”，是。(19)蛮夷：指中原以外的地区。(20)中国：指中原地区。(21)首山：在今河南襄城县南。太室山：即嵩山。在今河南登封县北。东莱山：在今山东黄县东南。(22)患：顾虑。非：非难；非议。(23)断斩：审判斩杀。(24)谷口：地名。中山之谷口。汉置谷口县。在今陕西礼泉县东北。(25)荆山：在今河南灵宝县南。(26)胡：颈下垂肉。髯(rán)：颊上之须。(27)号：大声哭喊。(28)屣(x)：鞋子。(29)郎：官名。皇帝侍从。

上遂郊雍，至陇西⁽¹⁾，登空桐⁽²⁾，幸甘泉。令祠官宽舒等具泰一祠坛⁽³⁾，祠坛放(仿)亳忌泰一坛⁽⁴⁾，三陵⁽⁵⁾。五帝坛环居其下，各如其方。黄帝西南，除八通鬼道⁽⁶⁾。泰一所用，如雍一畸物，而加醴枣脯之属⁽⁷⁾，杀一牝牛以为俎豆牢具。而五帝独有俎豆醴进。其下四方地，为臝⁽⁸⁾，食(饲)群神从者及北斗云⁽⁹⁾。已祠，昨余皆燎之⁽¹⁰⁾。其牛色白，白鹿居其中，彘在鹿中，鹿中水而酒之⁽¹¹⁾。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¹²⁾。泰一祝宰则衣紫及绣⁽¹³⁾。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白。

(1)陇西：郡名。治狄道(今甘肃临洮)。(2)空桐：即崆峒山。在今甘肃平凉市西。(3)具：设置。(4)亳忌：即亳人谬忌。(5)咳：层。《封禅书》作“垓”。(6)除：修治。(7)醴：甜酒。脯(f)：干肉。(8)臝(zhuì)：同“饾”。谓连续祭祀。(9)食：同“饲”。(10)昨：祭肉。燎：焚以祭神。(11)其牛色白等句：谓鹿置牛体中，彘置在鹿体中，鹿体中灌上水及酒。(12)特：一牲。(13)祝宰：主管祭祀之官。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吻爽⁽¹⁾，天子始郊拜泰一。朝朝日⁽²⁾，夕夕月⁽³⁾，则揖；而见泰一如雍郊礼。其赞飨曰⁽⁴⁾：“天始以宝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⁵⁾，终而复始，皇帝敬拜见焉。”而衣上(尚)黄。其祠列火满坛，坛旁亨(烹)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公卿言“皇帝始郊见泰一云阳，有司奉瑄玉嘉牲荐飨⁽⁶⁾，是夜有美光，及昼，黄气上属天。”太史令谈、祠官宽舒等曰：“神灵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泰畤坛以明应⁽⁷⁾。令太祝领⁽⁸⁾，秋及腊间祠。三岁天子一郊见。”

(1)吻(h)爽：犹昧爽，黎明。(2)朝(Zh o)朝(ch o)日：早晨朝拜太阳。(3)夕夕月：傍晚祭祀月亮。(4)赞飨：祝辞。(5)朔：月球走至地球与太阳之间，和太阳同时出没，呈现新月的月相，称朔。夏历定为初一。(6)瑄玉：古时六寸大的璧。荐飨：进献。(7)光域：指美光出现之地区。(8)领：主管。

其秋，为伐南越⁽¹⁾，告祷泰一，以牡荆画幡日月北斗登龙⁽²⁾，以象太一三星⁽³⁾，为泰一锋⁽⁴⁾，命曰：“灵旗”。为兵祷，则太史奉(捧)以指所伐国。而五利将军使不敢入海⁽⁵⁾，之泰山祠。土使人随验，实无所见。五利妄言见师，其方尽，多不讎⁽⁶⁾。上乃诛五利。

(1)南越：在今两广、越南一带。(2)以牡荆画幡日月北斗登龙：谓以牡荆(灌木名)为幡竿，在幡(长条旗)上画日、月、北斗。北斗登龙，即北斗七星。(3)太一：星名。《天文志》云，天极星其一明者，为太一。(4)锋：指竖在最前的旗帜。(5)使：被派遣为使。(6)讎(chóu)：应验。

其冬，公孙卿候神河南⁽¹⁾，言见仙人迹喉氏城上⁽²⁾，有物如雉，往来城

上。天子亲幸缙氏视迹，问卿：“得毋效文成、五利乎？”卿曰：“仙者非有求人主，人主者求之。其道非少宽暇⁽³⁾。神不来。言神事，如迂诞⁽⁴⁾，积以岁，乃可致。”于是郡国各除道⁽⁵⁾，缮治宫馆名山神祠所⁽⁶⁾，以望幸矣。

(1)河南：郡名。治洛阳(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2)缙氏城：在今河南偃师东南。

(3)少(shǎo)：稍微。宽暇：放宽时间。(4)迂诞：荒诞远出事理之外。(5)除道：修治和清扫道路。(6)缮治：修缮。

其春，既灭南越，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见⁽¹⁾。上善之，下公卿议，曰：“民间祠有鼓舞乐，今郊祀而无乐，岂称乎⁽²⁾？”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乐，而神祇可得而礼⁽³⁾。”或曰：“泰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⁴⁾，悲，帝禁不止⁽⁵⁾，故破其瑟为二十五弦。”于是塞(赛)南越⁽⁶⁾，禘祠泰一、后土，始用乐舞。益召歌儿⁽⁷⁾，作二十五弦及空侯瑟自此起⁽⁸⁾。

(1)李延年：本书《佞幸传》有传。(2)称(chèn)：相当；适合。(3)神祇：指天神、地神。(4)素女：神女名。传说素女擅长音乐。(5)不止：谓不能自止。(6)塞：通“赛”。酬神报功。(7)益：多也。歌儿：歌手。(8)空侯：即“箜篌”。乐器名。

其来年冬⁽¹⁾，上议曰：“古者先振兵释旅⁽²⁾，然后封禅。”乃遂北巡朔方⁽³⁾，勒兵十余万骑⁽⁴⁾，还祭黄帝冢桥山⁽⁵⁾，释兵凉如⁽⁶⁾。上曰：“吾闻黄帝不死，有冢，何也？”或对曰：“黄帝以仙上天，群臣葬其衣冠。”既至甘泉，为且用事泰山⁽⁷⁾，先类()祠泰一⁽⁸⁾。

(1)其来年：据《武纪》为元封元年。(2)振兵释旅：休整军队。(3)朔方：郡名。治朔方(在今内蒙古杭锦旗北)。(4)勒：统率。(5)桥山：在今陕西黄陵县北。相传黄帝葬于此山。今有黄陵。(6)凉如：地名。地点不详。《封禅书》作“须如”。(7)且：犹“将”。用事：行事。此指封禅。(8)祠：祭天。

自得宝鼎，上与公卿诸生议封禅⁽¹⁾。封禅用希(稀)旷绝，莫知其仪体，而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²⁾。齐人丁公年九十，曰：“封禅者，古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即无风雨⁽³⁾，遂上封矣。”上于是乃令诸儒习射牛，草封禅仪⁽⁴⁾。数年，至且行。天子既闻公孙卿及方士之言，黄帝以上封禅皆致怪物与神通，欲放(仿)黄帝以接神人蓬萊，高世比德于九皇⁽⁵⁾，而颇采儒术以文之⁽⁶⁾。群儒既已不能辩明封禅事，又拘于《诗》《书》古文而不敢骋⁽⁷⁾。上为封祠器视(示)群儒，群儒或曰“不与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诸生行礼不如鲁善⁽⁸⁾”，周霸属图封事⁽⁹⁾，于是上黜偃、霸，而尽罢诸儒弗用。

(1)诸生：众儒生。(2)《周官》：即《周礼》。王制：《礼记》篇名。射牛：射牲。古时帝王祭祀射牲以示隆重。(3)稍：逐渐。即：犹“若”。(4)草：草拟。(5)高世：高出世主。九皇：传说为远古的帝王。(6)文：修饰。(7)骋：任意发挥。(8)徐偃：博士。太常：官名。掌礼乐郊庙，兼掌选试博士。(9)周霸：鲁人，长于《易》与《尚书》，官至胶西内史。属图：串联谋划。

三月，乃东幸缙氏，礼登中岳太室⁽¹⁾。从官在山上闻若有言“万岁”云⁽²⁾。问上⁽³⁾，上不言⁽⁴⁾；问下，下不言⁽¹⁾。乃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毋伐其山木，以山下户凡三百封崇高，为之奉邑⁽⁵⁾，独给祠，复无有所与⁽⁶⁾。上因东上泰山，泰山草木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颠⁽⁷⁾。

(1)太室：即嵩山。(2)从官：皇帝的侍从官。(3)上：指山上的人。(4)不言：未曾呼喊。(5)为之奉邑：为嵩山的封邑。(6)复：免除徭役。(7)上石：谓将石刻搬运上山。据说石刻高两丈一尺，刻文云：“事天以礼，立身以义，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内，莫不为郡县，四夷八蛮，咸来贡职。与天无极，人民蕃息，天禄永得。”颠：山顶。

上遂东巡海上，行礼祠八神⁽¹⁾。齐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万数，乃益发船⁽²⁾，令言海中神山者数千人求蓬莱神人。公孙卿持节常先行候名山⁽³⁾，至东莱，言夜见大人，长数丈，就之则不见⁽⁴⁾，见其迹甚大，类禽兽云。群臣有言见一老父牵狗⁽⁵⁾，言“吾欲见巨公⁽⁶⁾”，已忽不见⁽⁷⁾。上既见大迹，未信，及群臣又言老父，则大以为仙人也⁽⁸⁾。宿留海上⁽⁹⁾，与方士传车及间使求神仙人以千数⁽¹⁰⁾。

(1)八神：即天主、地主、兵主、阴主、阳主、月主、日主、四时主等八位神灵。一说指八方之神。(2)益：增加。(3)节：古时使者所持作为凭证的信物。(4)就：接近。(5)老父(f)：对老人的尊称。(6)巨公：指称天子。(7)已忽：一会儿。(8)大：很；颇。(9)宿留：停留；等待之意。(10)传(zhuàn)车：古时驿站的专用车。间(jiàn)使：随时派遣的使者。

四月，还至奉高⁽¹⁾。上念诸儒及方士言封禅人殊⁽²⁾，不经⁽³⁾，难施行。天子至梁父⁽⁴⁾，礼祠地主⁽⁵⁾。至乙卯⁽⁶⁾，令侍中儒者皮弁缙绅⁽⁷⁾，射牛行事。封泰山下东方，如郊祠泰一之礼。封广丈二尺⁽⁸⁾，高九尺，其下则有玉牒书⁽⁹⁾，书秘⁽¹⁰⁾。礼毕，天子独与侍中奉车子侯上泰山⁽¹¹⁾，亦有封。其事皆禁⁽¹²⁾。明日，下阴道⁽¹³⁾。丙辰⁽¹⁴⁾，禅泰山下址东北肃然山⁽¹⁵⁾，如祭后土礼。天子皆亲拜见，衣上(尚)黄而尽用乐焉。江淮间一茅三脊为神藉⁽¹⁶⁾。五色土益杂封⁽¹⁷⁾。纵远方奇兽飞禽及白雉诸物⁽¹⁸⁾，颇以加祠。兕牛象犀之属不用⁽¹⁹⁾。皆至泰山，然后去⁽²⁰⁾。封禅祠，其夜若有光，昼有白云出封中。

(1)奉高：县名。在今山东泰安东北。(2)人殊：《封禅书》作“人人殊”。殊：异也。(3)不经：不合于经。(4)梁父(f)：山名。泰山下的一座小山。(5)地主：地神。(6)(四月)乙卯：十九日。(7)侍中：官名。加官。侍从皇帝。皮弁(biàn)：冠名。以白鹿皮制作。(8)封：指祭天的坛。(9)玉牒书：帝王告天的文书。写于简牒，以玉为饰。(10)书秘：文书内容绝密。(11)奉车：即奉车都尉。官名。掌管皇帝车马。子侯：霍嬭之子。霍去病的儿子。(12)禁：禁止泄密。(13)阴道：山北之道。(14)丙辰：二十日。(15)下址：山脚下。肃然山：山名。在泰山东麓。(16)一茅三脊：一种有三条脊棱的茅草。藉：垫席。(17)杂：错杂。(18)纵：放也。(19)兕(sì)：古代犀牛一类的兽名。犀(x)：犀牛。(20)去：谓将诸兽放去。

天子从禅还，坐明堂⁽¹⁾，群臣更上寿⁽²⁾。下诏改元为元封⁽³⁾。语在《武纪》。又曰：“古者天子五载一巡狩，用事泰山，诸侯有朝宿地⁽⁴⁾。其令诸侯各治邸泰山下⁽⁵⁾。”

(1)明堂：此明堂在泰山东麓。(2)更：轮番。上寿：祝福。(3)下诏改元为元封：景祐本作“下诏改元封元年”。《封禅书》作“以今年为元封元年”。(4)朝宿地：朝会时的住宿处。(5)邸：府第。

天子既已封泰山，无风雨，而方士更言蓬莱诸神若将可得⁽¹⁾，于是上欣然庶几遇之，复东至海上望焉。奉车子侯暴病，一日死。上乃遂去，并(傍)海上，北至碣石，巡自辽西⁽²⁾，历北边至九原⁽³⁾。五月，乃至甘泉，周万八千里云。

(1)若：或许。(2)辽西：郡名。治阳乐(在今辽宁义县西)。(3)九原：县名。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

其秋，有星孛于东井⁽¹⁾。后十余日，有星孛于三能⁽²⁾。望气王朔言⁽³⁾：“候独见填(镇)星出如瓜⁽⁴⁾，食顷⁽⁵⁾，复入。”有司皆曰：“陛下建汉家封禅，天其报德星云⁽⁶⁾。”

(1)孛：星光四射的现象。东井：星官名。即井宿。二十八宿之一。(2)三能(tái)：

星官名。即三台。(3)主朔：方士。(4)候：观测。填星：应为“旗星”。旗星，“谓星光芒射大如旗也”（郭嵩寿说）。(5)食顷：吃一顿饭的功夫（形容时间很短）。(6)其：词气副词。报德星：谓以德星相报。古时迷信者往往将有异常现象的星，说成是祥瑞的象征，而称为德星。

其来年冬，郊雍五帝，还，拜祝祠泰一⁽¹⁾。赞飨曰：“德星昭衍⁽²⁾，厥维休祥⁽³⁾。寿星仍出⁽⁴⁾，渊耀光明⁽⁵⁾。信星昭见^(现)⁽⁶⁾，皇帝敬拜太祝之享。”

(1)祝：祝辞。(2)昭衍：光明广布。(3)厥：犹“其”。维：是。休祥：吉祥。(4)

寿星：南极星。仍：接着。(5)渊：深；远。(6)信星：即土星。

其春，公孙卿言见神人东莱山，若云“欲见天子”。天子于是幸缙氏城，拜卿为中大夫⁽¹⁾。遂至东莱，宿留之数日，毋所见，见大人迹云。复遣方士求神人采药以千数。是岁旱，天子既出亡^(无)名⁽²⁾，乃祷万里沙⁽³⁾，过祠泰山。还至瓠子⁽⁴⁾，自临塞决河⁽⁵⁾，留二日，湛^(沈)祠而去⁽⁶⁾。

(1)中大夫：官名。掌议论，备顾问。(2)无名：无正当理由。(3)万里沙：地名。在今山东掖县东北。这里指其地的神庙。(4)瓠(hú)子：即瓠子口。在今河南濮阳西南。(5)自临塞决河：谓武帝亲临现场带领群臣堵塞瓠子之决。(6)沈祠：沉白马、玉璧于黄河，以祭河神。

汉书新注卷二十五下 郊祀志第五下

是时既灭两粤⁽¹⁾，粤人勇之乃言“粤人俗鬼⁽²⁾，而其祠皆见鬼，数有效。昔东瓯上敬鬼⁽³⁾，寿百六十岁。后世怠嫚⁽⁴⁾，故衰耗⁽⁵⁾。”乃命粤巫立粤祝祠，安台无坛，亦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鸡卜⁽⁶⁾。上信之，粤祠鸡卜自此始用⁽⁷⁾。

(1)两粤：即两越(南越、东越)。本书卷九十五有其传。(2)俗鬼：谓土俗尚鬼神。

(3)东瓯(òu)王：即东海王。名摇。东瓯活动于今浙江温州一带。(4)怠嫚：谓怠慢于鬼神。

(5)衰耗：衰弱；衰败。(6)鸡卜：古时南方占卜法之一。杀鸡祭神，观察鸡眼骨的裂纹，以测吉凶。也有以鸡蛋为卜者。(7)用：谓汉朝采用。

公孙卿曰：“仙人可见，上往常遽⁽¹⁾，以故不见。今陛下可为馆如缙氏城，置脯枣，神人宜可致。且仙人好楼居。”于是上令长安则作飞廉、桂馆⁽²⁾，甘泉则作益寿、延寿馆⁽³⁾，使卿持节设具而候神人⁽⁴⁾。乃作通天台⁽⁵⁾，置祠具其下，将招来神仙之属。于是甘泉更置前殿，始广诸宫室。夏，有芝生甘泉殿房内中。天子为塞河，兴通天，若有光云，乃下诏赦天下。

(1)遽(jù)：急促。(2)飞廉、桂馆：二馆名。(3)益寿、延寿馆：当作“益延寿馆”。

师古注：“益寿、延寿，亦二馆名。”误。《史记》作“益延寿观”，是也。《史记志疑》以为“益”字衍，误。陈直据文物考证，曰：“《史记》原文最正确，《汉书》则衍‘寿’字，《故事》(《汉武故事》)及《黄图》(《三辅黄图》)则脱‘益’字”。(4)具：供具。

(5)通天台：台名。在甘泉宫内，高三十丈(或说高百余丈)，可望见长安城中建筑物。

其明年⁽¹⁾，伐朝鲜⁽²⁾。夏，旱。公孙卿曰：“黄帝时封则天旱，乾(干)封三年⁽³⁾。”上乃下诏：“天旱，意乾(干)封乎？其令天下尊祠灵星焉⁽⁴⁾。”

(1)其明年：指元封三年(前108)。(2)朝鲜：本书卷九十五有传。(3)乾(干)封三年：师古曰：“三岁不雨，暴(曝)所封之土令干也。”(4)灵星：古人认为它是主宰农事的星。或以为它是主宰农事的神。《御览》卷五百三十三引《三辅故事》云：“汉灵星祠，在长安城东十里。”

明年⁽¹⁾，上郊雍五畴，通回中道⁽²⁾，遂北出萧关⁽³⁾，历独鹿、鸣泽⁽⁴⁾，自西河归⁽⁵⁾，幸河东祠后土⁽⁶⁾。

(1)明年：指元封四年(前107)。(2)回中道：道路名。南起陇县汧水河谷，经过回中(今陕西陇县西北)，北往萧关。(3)萧关：在今宁夏固原东南。(4)独鹿：山名。鸣泽：泽名。传说在汉代涿郡(今河北省中部)。(5)西河：郡名。治平定(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6)河东：郡名。治安邑(在今山西夏县西北)。

明年冬⁽¹⁾，上巡南郡⁽²⁾，至江陵而东⁽³⁾。登礼潜之天柱山⁽⁴⁾，号曰南岳。浮江⁽⁵⁾，自浔阳出机阳⁽⁶⁾，过彭蠡⁽⁷⁾，礼其名山川。北至琅邪⁽⁸⁾，并(傍)海上。四月，至奉高修封焉⁽⁹⁾。

(1)明年：指元封五年(前106)。(2)南郡：郡名。治江陵(今湖北江陵)。(3)江陵：县名。今湖北江陵。(4)登礼：登山礼拜。潜：县名。在今安徽霍山县东北。天柱山：在今安徽霍山县西南。(5)江：长江。(6)浔阳：县名。在今湖北黄梅县西南。枞阳：县名。今安徽枞阳。(7)彭蠡(l)：泽名。今鄱阳湖。(8)琅邪：郡名。治东武(今山东诸城)。(9)奉高：县名。在今山东泰安市东。泰山在其境内。

初，天子封泰山，泰山东北址古时有明堂处，处险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晓其制度。济南人公玉带上黄帝时明堂图⁽¹⁾。明堂中有一殿⁽²⁾，四面无壁，以茅盖，通水，水圜(环)宫垣⁽³⁾，为复道⁽⁴⁾，上有楼，从西南入，名曰昆仑，天子从之入，以拜祀上帝焉。于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⁵⁾，如带

图⁽⁶⁾。及是岁修封，则祠泰一、五帝于明堂上坐(座)，合高皇帝祠坐(座)对之⁽⁷⁾。祠后土于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从昆仑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礼。毕⁽⁸⁾，燎堂下。而上又上泰山，自有秘祠其颠。而泰山下祠五帝，各如其方，黄帝并赤帝所⁽⁹⁾，有司侍祠焉。山上举火，下悉应之。还幸甘泉，郊泰畤。春幸汾阴⁽¹⁰⁾，祠后土。

(1)济南：郡名。治东平陵(今山东章丘县西北)。公玉带：姓公玉，名带。(2)“明堂”：下脱一“图”字(王念孙说)。(3)圜：通“环”。环绕。(4)复道：高楼间或山岩险要处架空的通道。(5)汶：水名。即今大汶河。(6)带图：公玉带所上的明堂图。(7)高皇帝：即汉高祖。(8)毕：谓礼毕。(9)与赤帝所：与赤帝同处。(10)春：其上当有“明年”二字。明年，指元封六年(前105)。

明年⁽¹⁾，幸泰山，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祀上帝于明堂，毋修封。其赞飨曰：“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策⁽²⁾，周而复始。皇帝敬拜泰一⁽³⁾。”东至海上，考入海及方士求神者⁽⁴⁾，莫验，然益遣，几(冀)遇之。乙酉⁽⁵⁾，柏梁灾⁽⁶⁾。十二月甲午朔⁽⁷⁾，上亲禅高里⁽⁸⁾，祠后土。临勃海⁽⁹⁾，将以望祀蓬莱之属，几(冀)至殊庭焉⁽¹⁰⁾。

(1)明年：指太初元年(前104)。(2)泰元：即泰一。(3)赞飨曰等词：赞祝者之辞。(4)考：考验。(5)(十一月)乙酉：实是元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6)柏梁：台名。灾：火灾。(7)十二月甲午朔：实是元封六年十二月初一。(8)高里：山名。在今山东泰安市西南。(9)勃海：今渤海。(10)殊庭：指蓬莱神仙的住处。

上还，以柏梁灾故，受计甘泉⁽¹⁾。公孙卿曰：“黄帝就青灵台⁽²⁾，十二日烧，黄帝乃治明庭。明庭，甘泉也。”方士多言古帝王有都甘泉者⁽³⁾。其后天子又朝诸侯甘泉，甘泉作诸侯邸。勇之乃曰：“粤俗有火灾，复起屋，必以大，用胜服之⁽⁴⁾。”于是作建章宫，度为千门万户⁽⁵⁾。前殿度高未央⁽⁶⁾。其东则凤阙⁽⁷⁾，高二十余丈。其西则商中⁽⁸⁾，数十里虎圈⁽⁹⁾。其北治大池，渐台高二十余丈⁽¹⁰⁾，名曰太液⁽¹¹⁾，池中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¹²⁾，象海中神山龟鱼之属⁽¹³⁾。其南有玉堂璧门大鸟之属⁽¹⁴⁾。立神明台、井幹(干)楼⁽¹⁵⁾，高五十丈，辇道相属焉⁽¹⁶⁾。

(1)受计：受理郡国所呈的计簿(包括户口、财赋等)。(2)就：造成。(3)都：建都。动词。(4)胜服：制服。(5)度：规模。(6)未央：宫名。汉高帝时建。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北。(7)凤阙：阙名。因其上饰铜凤凰而得名。(8)商：“唐”之讹。商中：《封禅书》、《孝武纪》并作“唐中”。唐中，池名，在汉太液池南。(9)虎圈(juàn)：虎栏。(10)渐台：台在水中，为水所浸(渐，浸也)，故名渐台。(11)太液：池名。(12)蓬莱、方丈、瀛洲、壶梁：传说为海上仙山，汉在太液池中托名修建。(13)象海中神山龟鱼之属：师古引《三辅故事》云，太液池北岸有石鱼，长二丈，高五尺，西岸有石鳖三枚，长六尺。(14)玉堂：宫名。璧门：宫门名。因以玉璧饰门，故名。大鸟：雕刻的神鸟。(15)神明台：台名。高五十丈。井幹(hán)楼：楼名。因楼形似井幹(井上围栏)而得名。(16)辇(ni n)道：供辇车通行之道。相属(zh)；相连接。

夏，汉改历，以正月为岁首，而色上(尚)黄，官更印章以五字⁽¹⁾，因为太初元年⁽²⁾。是岁，西伐大宛⁽³⁾，蝗大起。丁夫人、洛阳虞初等以方祠诅匈奴、大宛焉⁽⁴⁾。

(1)更印章以五字：方士以为汉是土德，土在五行中序数五，故官印改为五个字。印文不足五字，则以“之”字补充。(2)因为：因而定为。太初元年：前104年。(3)大宛(yu n)：西域国名。在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一带。(4)丁夫人：姓丁，名夫人。越人之后。虞初：方士。

明年，有司言雍五时无牢孰(熟)具⁽¹⁾，芬芳不备⁽²⁾。乃令祠官进时犊牢具，色食所胜⁽³⁾，而以本寓(偶)马代驹云。及诸名山川用驹者，悉以木寓(偶)马代。独行过亲祠，乃用驹，它礼如故。

(1)牢孰具：指煮熟的牲祭品。具，泛指祭品。(2)芬芳：谓香味。(3)色食所胜：祭品之色，按五行相胜原则选择，如火胜金，则祠赤帝以白牲。

明年，东巡海上，考神仙之属，未有验者。方士有言黄帝时为五城十二楼⁽¹⁾，以候神人于执期⁽²⁾，名曰迎年⁽³⁾。上许作之如方，名曰明年⁽⁴⁾。上亲礼祠，上犊黄焉。

(1)五城十二楼：相传黄帝在昆仑山上建有金台五座，玉楼十二座。(2)执期：地名。

(3)迎年：若云祈年。即祈求长寿之意。(4)明年：意谓明其得以延年益寿。

公玉带曰：“黄帝时虽封泰山，然风后、封巨、岐伯令黄帝封东泰山⁽¹⁾，禅凡山⁽²⁾，合符⁽³⁾，然后不死。”天子既令设祠具，至东泰山，东泰山卑小，不称其声⁽⁴⁾，乃令祠官礼之，而不封焉。其后令带奉祠候神物。复还泰山，修五年之礼如前，而加禅祠石闾⁽⁵⁾。石闾者，在泰山下址南方，方士言仙人间也⁽⁶⁾，故上亲禅焉。

(1)风后、封巨、岐伯：传说皆是黄帝之臣。或说封巨是黄帝之师。东泰山：山名。

在今山东沂源县以东。(2)凡山：山名。在今山东昌乐县南。(3)合符：合乎天意之意。(4)

不称其声：谓与其声名不相副。(5)石闾：山名。在今山东泰安市南。(6)闾：闾里。

其后五年⁽¹⁾，复至泰山修封，还过祭恒山⁽²⁾。

(1)其后五年：指天汉三年(前98)。(2)恒山：即北岳恒山。在今河北曲阳县西北。

自封泰山后，十三岁而周遍于五岳、四渎矣。

后五年⁽¹⁾，复至泰山修封。东幸琅邪，礼日成山⁽²⁾，登之罘⁽³⁾，浮大海⁽⁴⁾，用事八神延年⁽⁵⁾。又祠神人于交门宫，若有乡(向)坐(座)拜者云⁽⁶⁾。

(1)后五年：指太始三年(前94)。(2)日成山：即成山。今山东胶东斗岛成山角。(3)

之罘：山名。即今山东烟台市北芝罘岛。(4)大海：指渤海。(5)延年：即上文的“迎年”。

(6)若有向座拜者：此是太始四年(前93)事。

后五年⁽¹⁾，上复修封于泰山。东游东莱，临大海。是岁，雍县无云如雷者三⁽²⁾，或如虹气苍黄，若飞鸟集械阳宫南⁽³⁾，声闻四百里。陨石二，黑如黧⁽⁴⁾，有司以为美祥，以荐宗庙。而方士之候神入海求蓬莱者终无验，公孙卿犹以大人之迹为解⁽⁵⁾。天子犹羁縻不绝⁽⁶⁾，几(冀)遇其真。

(1)后五年：指征和四年(前89)。(2)如：犹“而”。(3)械阳宫：宫名。秦昭王时

建筑。在今陕西扶风县东北。(4)黧(y)：黑色的玉石。(5)解：解说；托词。(6)羁縻：

笼络。喻牵挂。

诸所兴，如薄忌泰一及三一、冥羊、马行、赤星，五⁽¹⁾。宽舒之祠官以岁时致礼。凡六祠⁽²⁾，皆大(太)祝领之。至如八神，诸明年、凡山它名祠，行过则祠，去则已。方士所兴祠，各自主，其人终则已，祠官不主。它祠皆如故。甘泉泰一、汾阴后土、三年亲郊祠，而泰山五年一修封。武帝凡五修封。昭帝即位，富于春秋⁽³⁾，未尝亲巡祭云。

(1)赤星：即上文灵星祠。灵星左角赤，故曰赤星。五：指泰一、三一、冥羊、马行、

赤星等五祠，令祠官宽舒领之。(2)六祠：五祠，外加正泰一后土祠。(3)富于春秋：谓年

轻，来日方长。

宣帝即位，由武帝正统兴⁽¹⁾，故立三年，尊孝武庙为世宗，行所巡狩郡国皆立庙。告祠世宗庙日，有白鹤集后庭。以立世宗庙告祠孝昭寝，有雁五色集殿前。西河筑世宗庙⁽²⁾，神光兴于殿旁，有鸟如白鹤，前赤后青。神光

又兴于房中，如烛状。广川国世宗庙殿上有钟音⁽³⁾，门户大开，夜有光，殿上尽明。上乃下诏赦天下。

(1)由武帝正统兴：宣帝刘询，武帝曾孙，戾太子(卫太子刘据)之孙，故云由武帝正统兴。(2)西河：郡名。治平定(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3)广川：王国名。在今河北枣强东。

时，大将军霍光辅政⁽¹⁾，上共(恭)己正南面⁽²⁾，非宗庙之祀不出。十二年⁽³⁾，乃下诏曰：“盖闻天子尊事天地，修祀山川，古今通礼也。间者⁽⁴⁾，上帝之祠阙而不亲十有余年，朕甚惧焉。朕亲飭躬齐(斋)戒，亲奉祀，为百姓蒙嘉气，获丰年焉。”

(1)霍光：本书有其传。(2)恭己：飭身克己；以恭敬自持。恭己正南面：谓无为而治。(3)十二年：时元康四年，宣帝即位之十二年。(4)间者：近来。

明年正月，上始幸甘泉，郊见泰畤，数有美祥。修武帝故事，盛车服，敬齐(斋)祠之礼，颇作诗歌⁽¹⁾。

(1)颇作诗歌：陈直曰：“《饶歌十八曲·上陵》云：‘甘露初二年，芝生铜池中，仙人下来饮，延寿千万岁。’当为宣帝时作品，与本文所叙时代正同。”

其三月，幸河东，祠后土，有神爵(雀)集，改元为神爵⁽¹⁾。制诏太常⁽²⁾：“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今阙焉无祠。其令祠官以礼为岁事⁽³⁾，以四时祠江海洛水⁽⁴⁾，祈为天下丰年焉。”自是五岳、四渎皆有常礼。东岳泰山于博⁽⁵⁾，中岳泰室于嵩高⁽⁶⁾，南岳潜山于潜⁽⁷⁾，西岳华山于华阴⁽⁸⁾，北岳常山于上曲阳⁽⁹⁾，河于临晋⁽¹⁰⁾，江于江都⁽¹¹⁾，淮于平氏⁽¹²⁾，济于临邑界中⁽¹³⁾，皆使者持节侍祠。唯泰山与河岁五祠⁽¹⁴⁾，江水四⁽¹⁵⁾，余皆一禱而三祠云⁽¹⁶⁾。

(1)神爵：汉宣帝年号，共四年(前61——前58)。(2)太常：官名。汉九卿之一。掌宗庙礼仪，兼掌选试博士。(3)以礼为岁事：言每岁常祠之。(4)祠江海洛水：王先谦曰：“《地理志》东莱临朐有海水祠，临淮海陵有江海会祠。”(5)泰山于博：王先谦曰：“《地理志》泰山博县有泰山庙。”(6)泰室于嵩高：中岳有太室、少室山庙。(7)潜山于潜：王先谦：“《地理志》庐江潜县天柱山在南，有祠。”(8)华山于华阴：王先谦曰：“《地理志》京兆华阴太华山在南，有祠。”(9)常山：即恒山。上曲阳：县名。在今河北曲阳西。恒山北岳在下曲阳西北，有祠。(10)河：黄河。临晋：县名。在今陕西大荔东。(11)江：长江。江都：县名。在今江苏仪征东。江东有江水祠。(12)淮：淮河。平氏：在今河南唐河县东南。(13)济：济水。临邑：县名。在今山东东阿县。临邑有沛(济)庙。(14)岁：每年。(15)四：谓岁四祠。(16)一禱而三祠：《补注》引齐召南曰：“案欧阳修《集古录》引《汉西岳华山碑》云：‘孝武皇帝修封禅之礼，巡省五岳，立祠其下，宫曰集灵宫，殿曰存仙殿，门曰望仙门。中宗之世，使者持节岁一禱而三祠。’可为此文确证。”

时，南郡获白虎，献其皮牙爪，上为立祠。又以方士言，为随(隋)侯、剑宝、玉宝璧、周康宝鼎立四祠于未央宫中⁽¹⁾。又祠太室山于即墨⁽²⁾，三户山于下密⁽³⁾，祠天封苑火并于鸿门⁽⁴⁾。又立岁星、辰星、太白、荧惑、南斗祠于长安城旁⁽⁵⁾。又祠参山八神于曲城⁽⁶⁾，蓬山石社石鼓于临朐⁽⁷⁾，之罘山于睡⁽⁸⁾，成山于不夜⁽⁹⁾，莱山于黄⁽¹⁰⁾。成山祠日，莱山祠月。又祠四时于琅邪⁽¹¹⁾，蚩尤于寿良⁽¹²⁾。京师近县鄆⁽¹³⁾，则有劳谷、五床山、日月、五帝、仙人、玉女祠⁽¹⁴⁾。云阳有径路神祠⁽¹⁵⁾，祭休屠王也⁽¹⁶⁾。又立五龙山仙人祠及黄帝、天神、帝原水，凡四祠于肤施⁽¹⁷⁾。

(1)隋侯：即隋侯珠。疑“隋侯”下有“珠”字。剑宝：即斩蛇剑。玉宝璧：即受命宝和氏璧。以上珠、剑、璧皆汉天子世传之物。周康：周康王。(2)太：“天”之误。太室山：山名。在今山东莱西县西南。即墨：县名。在今山东莱西县西南。(3)三户山：山

名。在今山东昌邑县东南。《地理志》有三石山祠。下密：县名。在今山东昌邑县东。(4) 鸿门：县名。在今陕西榆林县东北。如淳曰：《地理志》西河(郡)鸿门县有天封苑火井祠，火从地中出。”(5)长安城：故址在今西安市西北。(6)参山：即三山，八神之一。在今山东掖县北。曲城：《地理志》作“曲成”。县名。在今山东招远县西。(7)蓬山：《地理志》临朐县有蓬山祠。临朐：县名。今山东临朐。(8)之罘山：山名。在今山东烟台市北芝罘岛。腓：县名。今山东福山县。(9)成山：胶东半岛东端的成山角。不夜：县名。在今山东荣成县北。(10)莱山：山名。在今山东黄县东南。黄：县名。在今山东黄县东。(11)琅邪：县名。在今山东胶南县南。(12)寿良：县名。在今山东东平县南。(13)京师：京城。指长安。鄠：县名。今陕西户县。(14)劳谷：潞水谷。(15)云阳：县名。在今陕西淳化西北。(16)休屠王：匈奴王号。径路神：本匈奴之祠(师古说)。《地理志》云阳有休屠金人及径路神祠三所。(17)肤施：县名。在今陕西榆林东南。《地理志》上郡肤施《注》有五龙山、帝原水、黄帝祠四所。

或言益州有金马碧鸡之神⁽¹⁾，可醮祭而致⁽²⁾，于是遣谏大夫王褒使持节而求之⁽³⁾。

(1)益州：州名。辖境约当今四川、云南及贵州、缅甸等部分地区。金马碧鸡：金形似马，碧形似鸡(如淳说)。(2)醮(jiào)：祭祀。(3)谏大夫：官名。掌议论，属郎中令(光禄勋)。王褒：本书卷六十四下有其传。

大夫刘更生献淮南枕中洪宝苑秘之方⁽¹⁾，令尚方铸作⁽²⁾。事不验，更生坐论。京兆尹张敞上疏谏曰⁽³⁾：“愿明主时忘车马之好，斥远方士之虚语，游心帝王之术⁽⁴⁾，太平庶几可兴也。”后尚方待诏皆罢⁽⁵⁾。

(1)大夫：官名。掌议论，属郎中令(光禄勋)。淮南：王国名。洪：大也。苑秘：言秘术之苑囿(师古说)。(2)尚方：官名。掌管为皇帝与宫殿制作器物。(3)京兆尹：官名。治所在长安。张敞：本书卷七十六有其传。(4)游心：关心；注意。(5)待诏：犹言候命。

是时，美阳得鼎⁽¹⁾，献之，下有司议⁽²⁾，多以为宜荐见宗庙，如元鼎时故事⁽³⁾。张敞好古文字，案(按)鼎铭勒而上议曰⁽⁴⁾：“臣闻周祖始乎后稷⁽⁵⁾，后稷封于(6)，公刘发迹于豳⁽⁷⁾，大(太)王建国于岐梁⁽⁸⁾，文武兴于丰镐⁽⁹⁾。由此言之，则岐梁丰镐之间周旧居也，固宜有宗庙坛场祭祀之臧(藏)，今鼎出于歧东，中有刻书曰：‘王命尸臣⁽¹⁰⁾：‘官此柁邑⁽¹¹⁾，赐尔旗鸾黼黻雕戈⁽¹²⁾。’尸臣拜手稽首曰⁽¹³⁾：‘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命⁽¹⁴⁾。’臣愚不足以迹古文⁽¹⁵⁾，窃以传记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赐大臣，大臣子孙刻铭其先功，臧(藏)之于宫庙也。昔宝鼎之出于汾睢也，河东太守以闻，诏曰：‘朕巡祭后土，祈为百姓蒙丰年，今谷嗛(歉)未报⁽¹⁶⁾，鼎焉为出哉⁽¹⁷⁾？’博问耆老⁽¹⁸⁾，意(抑)旧臧(藏)与(欵)⁽¹⁹⁾？诚欲考得事实也。有司验睢上非旧臧(藏)处，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殊异于众鼎。今此鼎细小，又有款识⁽²⁰⁾，不宜荐见于宗庙。”制曰：“京兆尹议是。”

(1)美阳：县名。在今陕西扶风东。(2)有司：主管官吏。(3)元鼎：汉武帝年号，共六年(前116—前111)。元鼎时得鼎，武帝曾荐之于宗庙。(4)铭勒：镌刻。(5)后稷：周的始祖。名弃。(6)(tái)：古邑名。即郃。在今陕西武功西南。相传周始祖居于此。(7)公刘：周族的祖先。相传为后稷的曾孙。豳：古邑名。在今陕西旬邑西。(8)太王：即古公亶父。岐：山名。在今陕西岐山县东北。梁：山名。在今陕西乾县西北。(9)文、武：周文王，周武王。丰镐：古都邑名。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南。(10)尸臣：有二说。一说主事之臣(师古说)；一说人名(杨树达说)。(11)柁邑：即豳地。(12)旗：交龙为旗。鸾：谓有鸾之车。黼黻：冕服。雕戈：刻镂之戈。(13)拜手：古代男子的一种跪拜礼。跪下，两手拱合，俯头至于与心平。稽首：古代的一种跪拜礼，叩头到地。(14)丕显：大明。休命：

美善的命令。(15)迹：追寻踪迹。(16)歛：通“歉”。歉收。(17)焉：何也。(18)耆((qí)老：老人。(19)意：通“抑”。或者。(20)款识：钟鼎等器物上刻的文字。

自上幸河东之明年正月，凤皇集祿禡⁽¹⁾，于所集处得玉宝，起步寿宫，乃下诏赦天下。后间岁⁽²⁾，凤皇神爵(雀)甘露降集京师，赦天下。其冬，凤皇集上林，乃作凤皇殿，以答嘉瑞⁽³⁾。明年正月，复幸甘泉，郊泰畤，改元曰五凤⁽⁴⁾。明年，幸雍祠五畤。其明年春，幸河东，祠后土，赦天下。后间岁，改元为甘露⁽⁵⁾。正月，上幸甘泉，郊泰畤。其夏，黄龙见新丰⁽⁶⁾。建章、未央、长乐宫钟虞铜人皆生毛⁽⁷⁾，长一寸所⁽⁸⁾，时以为美祥。后间岁正月，上郊泰畤，因朝单于于甘泉宫⁽⁹⁾。后间岁，改元为黄龙⁽¹⁰⁾。正月，复幸甘泉，郊泰畤，又朝单于于甘泉宫。至冬而崩。凤皇下郡国凡五十余所。

(1)祿禡(duì x)：县名。在今陕西耀县东。(2)间岁：隔一年。(3)答：应也。(4)五凤：汉宣帝年号，共四年(前57—前54)。(5)甘露：汉宣帝年号，共四年(前53—前50)。(6)新丰：县名。在今陕西临潼县东北。(7)建章、未央、长乐宫：皆汉宫名。钟虡(jù)：悬挂钟的架子。(8)所：犹“许”。(9)单于：匈奴的君王。(10)黄龙：汉宣帝年号。仅一年(前49)。

文帝即位，遵旧仪，间岁正月，一幸甘泉郊泰畤，又东至河东祠后土，西至雍祠五畤。凡五奉泰畤、后土之祠。亦施恩泽，时所过毋出田租，赐百户牛酒，或赐爵，赦罪人。

文帝好儒，贡禹、韦玄成、匡衡等相继为公卿⁽¹⁾。禹建言汉家宗庙祭祀多不应古礼，上是其言。后韦玄成为丞相，议罢郡国庙，自太上皇、孝惠帝诸园寝庙皆罢⁽²⁾。后无帝寝疾，梦神灵谴罢诸庙祠，上遂复焉⁽³⁾。后或罢或复，至哀、平不定。语在《韦玄成传》。

(1)贡禹：本书卷七十二有其传。韦玄成：本书卷七十三有其传。匡衡：本书卷八十一有其传。(2)太上皇：汉高祖刘邦之父。(3)复：恢复。

成帝初即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谭奏言⁽¹⁾：“帝王之事莫大乎承

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于郊祀，故圣王尽心极虑以建其制。祭天于南郊，就阳之义也；瘞地于北郊⁽²⁾，即阴之象也⁽³⁾。天之于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飨焉。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宫，即于云阳立泰畤，祭于宫南。今行常幸长安⁽⁴⁾，郊见皇天反北之泰阴，祠后土反东之少阳，事与古制殊。又至云阳，行溪谷中，厄陝(狭)且百里⁽⁵⁾，汾阴则渡大川，有风波舟楫之危，皆非圣主所宜数乘。郡县治道共(供)张(帐)，吏民困苦，百官烦费。劳所保之民，行危险之地，难以奉神灵而祈福祐，殆未合于承天子民之意⁽⁶⁾。昔者周文武郊于丰镐⁽⁷⁾，成王郊于洛邑。由此观之，天随王者所居而飨之，可见也。甘泉泰畤、河东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长安，合于古帝王。愿与群臣议定。”奏可。大司马车骑将军许嘉等八人以为所从来久远⁽⁸⁾，宜如故。右将军王商、博士师丹、议郎翟方进等五十人以为《礼记》曰⁽⁹⁾“燔柴于太坛⁽¹⁰⁾，祭天也；瘞于大(太)折，祭地也。”兆于南郊，所以定天位也。祭地于大(太)折⁽¹¹⁾，在北郊，就阴位也。郊处各在圣王所都之南北。《书》曰“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¹²⁾。”周公加牲，告徒新邑，定郊礼于洛⁽¹³⁾。明王圣主，事天明，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章矣。天地以王者为主，故圣王制祭天地之礼必于国郊。长安，圣主之居，皇天所观视也。甘泉、河东之祠非神灵所飨，宜徙就正阳大(太)阴之处。违俗复古，循圣制，定天位，如礼便。于是衡、谭奏议曰：“陛下圣德勿(聪)明，上通承天之大典⁽¹⁴⁾，览(揽)群下⁽¹⁵⁾，使各悉心尽虑，议郊祀之处，天下幸甚，臣闻广谋从众，则合于天心，故《洪

范》曰‘三人占，则从二人言’，言少从多之义也。论当在古⁽¹⁶⁾，宜于万民，则依而从之；违道寡与，则废而不行。今议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当徙之义，皆著于经传，同于上世，便于吏民；八人不案经艺考古制，而以为不宜，无法之议，难以定吉凶。《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¹⁷⁾。’《诗》曰‘毋曰高高在上，涉降厥士，日监在兹⁽¹⁸⁾，言天之日监王者之处也。又曰‘乃眷西顾，此维予宅⁽¹⁹⁾’，言天以文王之都为居也。宜于长安定南北郊，为万世基。”天子从之。

(1)衡：匡衡。谭：张谭，字仲叔。(2)瘞地：祭地。(3)即：就也。(4)行：天子出行称行。长安：疑“甘泉”之误。吴恂曰：“‘长安’二字，乃‘甘泉’之误也。上云‘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宫，即于云阳立泰畤，祭于宫南。’此谓武帝祭泰畤于云阳者，以身居甘泉宫故耳。今成帝不离辇毂，祭泰畤当于南郊，不应反北之泰阴之甘泉。(案《成纪》永始四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元延二年、四年，绥和二年同。)祠后土当于北郊，不应反东之少阳之汾阴，下文‘又至云阳行溪谷中’云云，及‘甘泉泰畤、河东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长安。’可证。”(5)陕：“狭”的本字。(6)子民：视民如子。(7)郊：祭天。(8)许嘉：封平恩侯。(9)王商：字子威。本书卷八十二有其传。师丹：本书卷八十六有传。翟方进：本书卷八十四有其传。(10)太坛：古代祭天之处，在南郊。(11)太折：古代祭地之处，在北郊。(12)《书》曰等句：引文见《尚书·周书·召诰》。(13)洛：洛邑。今河南洛阳市。(14)上通承天之大典：谓重郊祀之礼。(15)览天下：此据何焯断句，“览”字上疑脱“延”字(吴恂说)。览，通“揽”。(16)论：议也。(17)《太誓》：《尚书》篇名。稽：考也。永：长也。丕：奉。丕天之大律：奉天之大法。(18)《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周颂·敬之》。高高在上：指上帝高在天上。陟：升也。厥：其也，指上帝为使者。监：察也。兹：此也。意谓上帝的使者升降于天地之间，天天在此监察我们。(19)(《诗》又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皇矣》。眷：回头看。西顾：指(商)看到西方的周朝。此：指周王。宅：居也。意谓商朝看到周朝得到了上帝的保佑。

既定，衡言：“甘泉泰畤紫坛，八觚宣通象八方⁽¹⁾。五帝坛周环其下，又有群神之坛。以《尚书》禋六宗、望山川、遍群神之义⁽²⁾，紫坛有文章采黼黻之饰及玉、女乐⁽³⁾，石坛、仙人祠，瘞鸾路(辂)、骅骝⁽⁴⁾，寓(偶)龙马，不能得其象于古。臣闻郊柴飨帝之义，扫地而祭，上(尚)质也。歌大吕舞《云门》以俟天神⁽⁵⁾，歌太簇舞《咸池》以俟地祇⁽⁶⁾，其牲用犊，其席槁秸⁽⁷⁾，其器陶匏⁽⁸⁾，皆因天地之性，贵诚上(尚)质，不敢修其文也。以为神祇功德至大，虽修精微而备庶物，犹不足以报功，唯至诚为可，故上(尚)质不饰，以章天德。紫坛伪饰、女乐、栌路、骅骝、龙马、石坛之属，宜皆勿修。”

(1)觚(g)：棱角。(2)禋(y n)：古代祭天的典礼。六宗：指四时、寒暑、日、月、星、水旱六种神。还有其它说法。引申为祭祀的通称。(3)黼黻(f fú)：花纹。玉：指玉饰器具。女乐：即《礼乐志》所云‘使童男童女俱歌’也(师古说)。(4)鸾路：即鸾辂。天子之车。骅(x ng)：赤色马。(5)大吕：古时十二律之一。《云门》：传说是黄帝乐。(6)太簇：古时十二律之一。《咸池》：传说是黄帝所作。(7)槁秸：干枯的禾干。(8)匏：瓠也。

衡又言：“王者各以其礼制事天地，非因异世所立而继之⁽¹⁾。今雍鄜、密、上下畤⁽²⁾，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非礼之所载术也。汉兴之初，仪制未及定，即且因秦故祠，复立北畤。今既稽古，建定天地之大礼，郊见上帝，青赤白黄黑五方之帝皆毕陈，各有位饌，祭祀备具。诸侯所妄造，王者不当

长遵。及北時，未定时所立⁽³⁾，不宜复修。”天子皆从焉。及陈宝祠，由是皆罢。

(1)异世：谓前代。(2)今雍鄠、密、上下時：指秦文公、宣公所立時。(3)未定时所立：谓高祖之初，礼仪未定时所立北時。

明年⁽¹⁾，上始祀南郊，赦奉郊之县及中都官耐罪囚徒⁽²⁾。是岁衡、谭复条奏：“长安厨官县官给祠郡国候神方士使者所祠⁽³⁾，凡六百八十三所，其二百八所应礼，及疑无明文，可奉祠如故。其余四百七十五所不应礼，或复重⁽⁴⁾，请皆罢。”奏可。本雍旧祠二百三所⁽⁵⁾，唯山川诸星十五所为应礼云。若诸布、诸严、诸逐，皆罢。杜主有五祠，置其一。又罢高祖所立梁、晋、秦、荆巫、九天、南山、莱中之属⁽⁶⁾，及孝文渭阳、孝武薄忌泰一、三一、黄帝、冥羊、马行、泰一、皋山山君、武夷、夏后启母石、万里沙，八神、延年之属⁽⁷⁾，及孝宣参山、蓬山、之罘、成山、莱山、四时、蚩尤、劳谷、五床、仙人、玉女、径路、黄帝、天神、原水之属⁽⁸⁾，皆罢。侯神方士使者、副佐本草待诏七十余人皆归家⁽⁹⁾。

(1)明年：指成帝建始二年(前31)。(2)奉郊之县：奉郊所在之县。中都官：京师诸官府。耐：古代一种剃去颊须的刑罚，二岁刑。通“耐”。(3)长安厨官：或称长安厨令，为帝王掌管厨房。属京兆尹。县官：指官府。(4)复重：重复。(5)雍旧祠二百三所：齐召南曰：“案《地理志》，右扶风雍有五時、太昊、黄帝以下，祠三百三所。彼作三百，此作二百，未知孰误。”(6)莱中：当作“秦中”(齐召南说)。(7)薄忌泰一：毫人谬忌所奏立之太一祠。(8)原水：以上文及《地理志》证之，“原”上夺一“帝”字。(9)侯神方士使者、副佐本草待诏：二官名(陈直说)。

明年，匡衡坐事免官爵。众庶多言不当变动祭祀者。又初罢甘泉泰時作南郊日，大风坏甘泉竹宫，折拔時中树木十围以上百余。天子异之，以问刘向。对曰：“家人尚不欲绝种祠⁽¹⁾，况于国之神宝旧時！且甘泉、汾阴及雍五時始立，皆有神祇感应，然后营之，非苟而已也⁽²⁾。武、宣之世，奉此三神，礼敬敕备⁽³⁾，神光尤著。祖宗所立神祇旧位，诚未易动。及陈宝祠，自秦文公至今七百余岁矣，汉兴世世常来，光色赤黄，长四五丈，直祠而息⁽⁴⁾，音声砰隐⁽⁵⁾，野鸡皆雒。每见雍太祝祠以太牢，遣候者乘一乘传驰诣行在所⁽⁶⁾，似为福祥。高祖时五来，文帝二十六来，武帝七十五来，宣帝二十五来，初元元年以来亦二十来，此阳气旧祠也。及汉宗宗庙之礼，不得擅议，皆祖宗之君与贤臣所共定。古今异制，经无明文，至尊至重，难以疑说正也。前始纳贡禹之议，后人相因，多所动摇。《易大传》曰：‘诬神者殃及三世⁽⁷⁾。’恐其咎不独止禹等。”上意恨之⁽⁸⁾。

(1)家人：谓庶人之家。种祠：继嗣所传祠。(2)苟：草率。(3)敕：整也。(4)直：当也。息：止也。(5)砰隐：大声。(6)遣候者乘一乘传驰诣行在所：此为报神之来。“乘一”二字疑衍。景祐本等无“乘一”二字。(7)诬神者殃及三世：沈钦韩曰：“《大戴·本命篇》‘诬鬼神者罪及二世’。亦见《鲁语》。”(8)恨：悔也。

后上以无继嗣故，令皇太后诏有司白⁽¹⁾：“盖闻王者承事天地，交接泰一，尊莫著于祭祀。孝武皇帝大圣通明，始建上下之祀⁽²⁾，营泰時于甘泉，定后土于汾阴，而神祇安之，飨(享)国长久，子孙蕃滋，累世遵业，福流于今。今皇帝宽仁孝顺，奉循圣绪，靡有大愆，而久无继嗣。思其咎职，殆在徒南北郊，违先帝之制，改神祇旧位，失天地之心，以妨继嗣之福。春秋六十，未见皇孙⁽³⁾，食不甘味，寝不安席，朕甚悼焉。《春秋》大复古⁽⁴⁾，善顺祀⁽⁵⁾。其复甘泉泰時，汾阴后土如故，及雍五時、陈宝祠在陈仓者。”

天子复亲郊礼如前。又复长安、雍及郡国祠著明者且半。

(1)令皇太后诏有司：复甘泉泰畤、汾阴后土等祠，在永始元年三月(施之勉说)。宋祁疑“令”下有“白”字。皇太后：指元后王政君。(2)上下：谓天地。(3)未见皇孙：师古曰：“皇太后自谓。”(4)大：推崇；崇尚。(5)善顺祀：以顺祀为善。

成帝末年颇好鬼神，亦以无继嗣故，多上书言祭祀方术者，皆得待诏，祠祭上林苑中长安城旁，费用甚多，然无大贵盛者。谷永说上曰⁽¹⁾：“臣闻明于天地之性，不可或(惑)以神怪；知万物之情，不可罔以非类⁽²⁾。诸背仁义之正道，不尊《五经》之法言，而盛称奇怪鬼神，广崇祭祀之方，求报无福之祠，及言世有仙人，服食不终之药⁽³⁾，遥兴轻举⁽⁴⁾，登遐倒景(影)⁽⁵⁾，览观县圃⁽⁶⁾，浮游蓬莱，耕耘五德，朝种暮获⁽⁷⁾，与山石无极⁽⁸⁾，黄冶变化⁽⁹⁾，坚冰淖溺⁽¹⁰⁾，化色五仓之术者⁽¹¹⁾，皆奸人惑众，挟左道⁽¹²⁾，怀诈伪，以欺罔世主。听其言，洋洋满耳⁽¹³⁾，若将可遇；求之，荡荡如系风捕景(影)⁽¹⁴⁾，终不可得。是以明王距(拒)而不听，圣人绝而不语⁽¹⁵⁾。昔周史苾弘欲以鬼神之术辅尊灵王会朝诸侯，而周室愈微，诸侯愈叛。楚怀王降祭祀，事鬼神，欲以获福助，却秦师⁽¹⁶⁾，而兵挫地削，身辱国危。秦始皇初并天下，甘心于神仙之道，遣徐福、韩终之属多贵童男童女入海求神采药⁽¹⁷⁾，因逃不还，天下怨恨。汉兴，新垣平、齐人少翁、公孙卿、栾大等，皆以仙人、黄冶、祭祠、事鬼使物、入海求神采药贵幸，赏赐累千金。大尤尊盛，至妻公主，爵位重累，震动海内。元鼎、元封之际⁽¹⁸⁾，燕齐之间方士瞋目扼腕，言有神仙祭祀致福之术者以万数。其后，平等皆以术穷诈得⁽¹⁹⁾，诛夷伏辜。至初元中，有天渊玉女、巨鹿神人、轘阳侯师张宗之奸⁽²¹⁾，纷纷复起。夫周秦之末，三五之隆⁽²²⁾，已尝专意散财，厚爵禄，竦精神，举天下以求之矣。旷日经年，靡有毫釐(厘)之验，足以揆今。经曰：‘享多仪，仪不及物，惟曰不享⁽²³⁾。’《论语》说曰：‘子不语怪神⁽²⁴⁾。’唯陛下距(拒)绝此类，毋令奸人有以窥朝者。”上善其言。

(1)谷永：本书卷八十五有其传。(2)罔：犹“蔽”。或谓罔，欺也。(3)不终：犹言不死。(4)兴：起也。(5)遐：远也。景：古影字。(6)览观县圃：李奇曰：“昆仑九成，上有县圃，县圃之上即阊阖天门。”(7)耕耘五德，朝种暮获：晋灼曰：“翼氏《风角》，五德东方甲，南方丙，西方庚，北方壬，中央戊。种五色禾于此地而耕耘也。”(8)与山石无极：言获长寿超过山石之无穷。(9)黄冶变化：谓以丹沙冶炼而变化为黄金。(10)坚冰淖溺：谓方士诈以药石投之冰上，冰即融化，因假称为神仙之道所致。淖溺：消融，融化。(11)化色五仓之术：李奇曰：“思身中有五色，腹中有五仓伸；五色存则不死，五仓存则不饥。”(12)左道：邪僻之道。(13)洋洋满耳：此用《论语》“洋洋盈耳”语，避惠帝讳改盈为满(杨树达说)。洋洋：美盛貌。(14)荡荡：空旷貌。(15)圣人绝而不语：谓孔子不语怪伸。(16)却：退。(17)徐福：即徐市。相传徐福入海求药，至于日本。韩终：一作韩众。沈钦韩曰：“《抱朴·仙药篇》，韩众服菖蒲三年，身生毛，日视书万言，皆能诵之，冬极不寒。众、终同字。”(18)元鼎、元封：汉武帝的两个年号。元鼎共六年(前116—前111)。元封共六年(前110—前105)。(19)诈得：谓君主得其诈伪之情。(20)初元：汉元帝年号，共五年(前48—前44)。(21)轘阳侯：江仁，元帝时坐使家丞上印绶随张宗学仙免官。(22)三五：“‘五’字当作‘主’，盖指汉代三主耳。新垣平事，则文帝时；元鼎、元封，则武帝时也；初元，则元帝时也。”(宋祁说。吴恂同意此说。)(23)经曰等句：引文见《尚书·周书·洛诰》。意谓祭享之道，唯以至诚，若多其容仪，而不及礼物，则不为神所享也。(24)“子不语怪神”：见《论语·述而篇》。原文为“子不语怪力乱神。”子：孔子。

后成都侯王商为大司马卫将军辅政⁽¹⁾，杜邺说商曰⁽²⁾：“‘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渝祭⁽³⁾’，言奉天之道，贵以诚质大得民心也。行稷祀丰，犹不蒙祐；德修荐薄，吉必大来。古者坛场有常处，燎禋有常用，赞见有常礼；牺牲玉帛虽备而财不匮。车舆臣役虽动而用不劳。是故每举其礼，助者欢说⁽⁴⁾，大路所历⁽⁵⁾，黎元不知⁽⁶⁾。今甘泉、河东天地郊祀，咸失方位，违阴阳之宜。及雍五畤皆旷远，奉尊之役休而复起，缮治共^(供)张^(帐)无解已时⁽⁷⁾，皇天著象殆可略知。前上甘泉，先驱失道；礼月之夕，奉引复迷⁽⁸⁾。祠后土还，临河当渡，疾风起波，船不可御。又雍大雨，坏平阳县垣⁽⁹⁾。乃三月甲子，震电灾林光宫门⁽¹⁰⁾。祥瑞未著，咎征仍臻。迹三郡所奏⁽¹¹⁾，皆有变故。不答不飨^(享)⁽¹²⁾，何以甚此！《诗》曰‘率由旧章⁽¹³⁾’。旧章，先王法度，文王以之，交神于祀，子孙千亿，宜如异时公卿之议，复还长安南北郊。”

(1)成都侯王商：元后王政君之弟。(2)杜邺：本书卷八十五有其传。(3)“东邻杀牛”等句：《易·既济》九五爻辞。东邻：指商纣王。西邻：指周文王。渝(yuè)：以汤煮物。渝祭：谓煮新菜以祭。意谓祭祀之道，莫盛于修德，故纣之牛牲，不如文王之蘋藻(师古说)。(4)助：谓助祭。(5)大路：即大辂。天子祭无所乘之车。(6)黎元不知：意谓百姓无徭费。黎元：百姓。(7)无解已时：谓没完没了。(8)奉引：前导引车。(9)平阳县：秦宫名。至汉代犹存(陈直说)。在今陕西凤翔县。(10)林光宫：《黄图》云，林光宫，(秦)胡亥所造，纵广各五里，在云阳县(在今陕西淳化西北)界。(11)迹：谓观其事迹。(12)不答：谓不答其诚。不飨(享)：谓不享其把。(13)“率由旧章”：见《诗经·大雅·假乐》。率：循也。由：用也。后数年，成帝崩，皇太后诏有司曰：“皇帝即位，思顺天心，遵经义，定郊礼，天下说(悦)喜。惧未有皇孙，故复甘泉泰畤、汾阴后土，庶几获福。皇帝艰难之，卒未得其祀。其复南北郊长安如故，以顺皇帝之意也。”

哀帝即位，寝(浸)疾⁽¹⁾，博征方术士，京师诸县皆有侍祠使者，尽复前世所常兴诸神祠官，凡七百余所，一岁三万七千祠云。

(1)浸：逐渐。

明年⁽¹⁾，复令太皇太后诏有司曰⁽²⁾：“皇帝孝顺，奉承圣业，靡有解(懈)怠，而久疾未瘳⁽³⁾。夙夜唯思，殆继体之君不宜改作。其复甘泉泰畤、汾阴后土祠如故。”上亦不能亲至，遣有司行事而礼祠焉。后三年，哀帝崩。

(1)明年：哀帝建平三年(前4)。(2)太皇太后：指元后王政君。(3)瘳(ch u)：病愈。

平帝元始五年⁽¹⁾，大司马王莽奏言：“王者父事天，故爵称天子⁽²⁾。孔子曰：‘人之行莫大于孝，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³⁾。’王者尊其考⁽⁴⁾，欲以配天，缘考之意，欲尊祖，推而上之，遂及始祖。是以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礼记》天子祭天地及山川，岁遍。《春秋穀梁传》以十二月辛卜，正月上辛郊⁽⁵⁾。高皇帝受命，因雍四畤起北畤，而备五帝，未共^(供)天地之祀。孝文十六年用新垣平，初起渭阳五帝庙，祭泰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日冬至祠泰一，夏至祠地祇，皆并祠五帝，而共^(供)一牲⁽⁶⁾，上亲郊拜。后平伏诛，乃不复自亲，而使有司行事。孝武皇帝祠雍，曰：“今上帝朕亲郊，而后土无祠，则礼不答也。”于是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始立后土祠于汾阴。或曰，五帝，泰一之佐，宜立泰一。五年十一月癸未始立泰一祠于甘泉，二岁一郊⁽⁷⁾，与雍更祠，亦以高祖配，不岁事天，皆未应古制。建始元年，徙甘泉泰畤、河东后土于长安南北郊。永始元年三月⁽⁸⁾，以未有皇孙，复甘泉、河东祠。绥和二年，以卒不获佑，复长安南北郊。建平三年，惧孝哀皇帝之疾未瘳，复甘泉、汾阴祠，竟复无福。

臣谨与太师孔光、长乐少府平晏、大司农左咸、中垒校尉刘歆、太中大夫朱阳、博士薛顺、议郎国由等六十七人议⁽⁹⁾，皆曰宜如建始时丞相衡等议，复长安南北郊如故。”

(1)元始五年：即公元五年。(2)爵：此字疑误。爵乃以序次群臣的勋德材能，天子乃至尊，岂能排列序次，且经传未见以天子为爵称者。疑为“尊”之误。(3)孔子曰等句：《孝经》载孔子之言。(4)考：旧称已死之父。(5)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郊：谓于十二月下一个辛日预卜郊之日，而于正月第一个辛日郊。(6)牲：景德本、景祐本作“特”。特，谓特牛。(7)二岁：当作“三岁”。据钱大昭、朱一新、叶德辉、王先谦等云，南雍本、闽本、汪本、德藩本、官本皆作“三岁”。朱一新云，“三岁”为是，“即前所谓甘泉泰畤、汾阴后土三年一郊祀也”。(8)永始元年三月：《成纪》系于永始三年十月，误。王先谦据《成纪》立说，亦误。当从此《志》。(9)孔光：本书卷八十一有其传。平晏：平地之子。左咸：“左”当作“尹”。据《百官表》，元始五年大司农为尹咸，左咸于哀帝建平元年才为大司农。国由：长安人，后为王莽讲《易》祭酒。

莽又颇改其祭礼，曰：“《周官》天地之祀，乐有别有合。其合乐曰‘以六律、六钟、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¹⁾’，祀天神，祭地祇，祀四望，祭山川，享先妣先祖⁽²⁾。凡六乐，奏六歌，而天地神祇之物皆至⁽³⁾。四望，盖谓日月星海也。三光高而不可得亲，海广大无限界，故其乐同。祀天则天文从，祭地则地理从。三光，天文也。山川，地理也。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地，其谊(义)一也。天地合精，夫妇判合。祭天南郊，则以地配，一体之谊(义)也。天地位皆南乡(向)，同席，地在东，共牢而食。高帝、高后配于坛上，西乡(向)，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茧栗⁽⁴⁾，玄酒陶匏⁽⁵⁾。《礼记》曰天子籍田千亩以事天地⁽⁶⁾，繇(由)是言之，宜有黍稷。天地用牲一，燔燎瘞用牲一，高帝、高后用牲一。天用牲左，及黍稷燔燎南郊；地用牲右，及黍稷瘞于北郊。其旦，东乡(向)再拜朝日；其夕，西乡(向)再拜夕月。然后孝弟(悌)之道备。而神祐嘉享，万福降辑(集)。此天地合祀，以祖妣配者也。其别乐曰‘冬日至，于地上之圜(圆)丘奏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乐八变，则地祇皆出⁽⁷⁾。’天地有常位，不得常合，此其各特祀者也。阴阳之别于日冬至夏至⁽⁸⁾，其会也以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亲合祀天地于南郊，以高帝、高后配。阴阳有离合，《易》曰‘分阴分阳，迭用柔刚⁽⁹⁾。’以日冬至使有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望群阳，日夏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而望群阴，皆以助致微气，通道(导)幽弱。当此之时，后不省方⁽¹⁰⁾，故天子不亲而遣有司，所以正承天顺地⁽¹¹⁾，复圣王之制，显太祖之功也。渭阳祠勿复修。群望未悉定，定复奏。”奏可。三十余年间，天地之祠五徒焉。

(1)六律：古代乐律有十二，阴阳各六，阳为律，阴为吕。六律即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六钟：以六律立六钟之均。五声：宫、商、角、徵、羽。八音：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六舞：《云门》、《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大合乐：联合演奏。(2)先妣：指姜嫄。先祖：指先王先公。(3)凡六乐，奏六歌等句：师古曰：“谓一变而致羽物及川泽之祇，再变而致裸物及山林之祇，三变而致鳞物及丘陵之祇，四变而致毛物及坟衍之祇，五变而致介物及地祇，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4)牲用茧栗：谓牛角如蚕茧、如板栗。指小牛角。(5)玄酒：上古祭祀用水。古人以为水是黑色，故曰玄酒。后引申为薄酒。陶匏：瓦壶。匏，通“壶”。(6)杨树达曰：“《礼记》未见此语。惟《祭义篇》云：‘天子为籍千亩，冕而朱紘，躬秉耒。’俟再考。”(7)别乐曰等句：师古曰：“此亦《春官》大司乐之职也。天神之乐：圆钟为宫，黄钟为

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云和之琴瑟，《云门》之舞。地祇之乐：函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灵鼓灵鼗，孙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先奏是乐，以致其神，礼之以玉，然后合乐而祭。”(8)冬至：冬至、夏至。(9)《易》曰等句：《易传·说卦》之辞。阳为刚，阴为柔，两者迭用。迭：更替；轮流。(10)当此之时，后不省方：此据于《易传·复》象辞“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当此之时：谓冬至之日。后：君也。省：视察。方：犹“邦”。(11)承天顺地：景祐本作“承顺天地”。

后莽又奏言：“《书》曰‘类()于上帝，禋于六宗⁽¹⁾’。欧阳、大小夏侯三家说六宗⁽²⁾，皆曰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间，助阴阳变化，实一而名六，名实不相应。《礼记》祀典，功施于民则祀之⁽³⁾。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泽，所生殖也。《易》有八卦⁽⁴⁾，《乾》《坤》六子⁽⁵⁾，水火不相逮⁽⁶⁾，雷风不相悖⁽⁷⁾，山泽通气⁽⁸⁾，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⁹⁾。臣前奏徒甘泉泰畤、汾阴后土皆复于南北郊。谨案《周官》‘兆五帝于四郊’⁽¹⁰⁾，山川各因其方⁽¹¹⁾，今五帝兆居在雍五畤，不合于古。又日月雷风山泽，《易》卦六子之尊气，所谓六宗也。星辰水火沟渎，皆六宗之属也。今或未特祀，或无兆居。谨与太师光、大司徒宫、羲和欲等八十九人议⁽¹²⁾，皆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地，今称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畤，而称地祇曰后土，与中央黄灵同，又兆北郊未有尊称。宜令地祇称皇地后祇，兆曰广畤。《易》曰‘方以类聚，物以群分⁽¹³⁾’。分群神以类相从为五部，兆天地之别神：中央帝黄灵后土畤及日庙、北辰、北斗、填星、中宿中宫于长安城之未地兆；东方帝太昊青灵勾芒畤及雷公、风伯庙、岁星、东宿东宫于东郊兆；南方炎帝赤灵祝融畤及荧惑星、南宿南宫于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灵蓐收畤及太白星、西宿西宫于西郊兆；北方帝颛顼黑灵玄冥畤及月庙、雨师庙、辰星、北宿北宫于北郊兆。”奏可。于是长安帝诸庙兆畤甚盛矣。

(1)《书》曰等句：引文见《尚书·虞书·舜典》。已解于上。(2)欧阳、大小夏侯：指欧阳生(和伯)、夏侯始昌、夏侯胜。(3)功施于民则祀之：语见《礼记·祭法篇》。(4)八卦：即《乾》(天)、《震》(雷)、《兑》(泽)、《离》(火)、《巽》(风)、《坎》(水)、《艮》(山)、《坤》(地)。(5)六子：指《震》、《巽》、《坎》、《离》、《艮》、《兑》。师古曰：“《震》为长男，《巽》为长女，《坎》为中男，《离》为中女，《艮》为少男，《兑》为少女，故云六子。”(6)水火：指《坎》《离》。逮：及也。(7)雷风：指《震》、《巽》。悖：乱也。(8)山泽：指《艮》、《兑》。(9)既：尽也。(10)《周官》：谓《周礼》。兆：作动词用。谓营其兆域。五帝于四郊：谓青帝于东郊，赤帝及黄帝于南郊，白帝于西郊，黑帝于北郊。(11)各因其方：谓各顺其所在。(12)光：孔光。宫：马宫。本书卷八十一有其传。歆：刘歆。(13)《易》曰等句：见《易传·系辞》上。

莽又言：“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易。社者，土也。宗庙，王者所居。稷者，百谷之主，所以奉宗庙，共(供)粢盛⁽¹⁾，人所食以生活也。王者莫不尊重亲祭，自为之王，礼如宗庙。《诗》曰‘乃立冢土⁽²⁾’。又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³⁾’。《礼记》曰‘唯祭宗庙社稷，为越绋而行事⁽⁴⁾’。圣汉兴，礼仪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⁵⁾。”遂于官社后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稷种穀树⁽⁶⁾。徐州牧岁贡五色土各一斗⁽⁷⁾。

(1)粢(z)盛：指盛在祭器内的黍稷。(2)《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緜》。冢：大也。土：土神，谓太社(师古说)。(3)又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甫田》。御：祀也。田祖：稷神。(4)越绋而行事：意谓当祭天地五祀，则越绋而行事，不以私丧废公祀。绋(fú)：特指下葬时引枢入穴的绳索。(5)汉兴等句：臣瓚曰：“高帝除秦社稷，立

汉社稷，《礼》所谓太社也。时又立官社，配以夏禹，所谓王社也。见《汉祀令》。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世祖(刘秀)中兴，不立官稷，相承至今也。”(6)穀(g)树：楮树。穀子类谷，故于官稷处种之。(7)徐州：州名。辖境约当今江苏北部及山东省东南部。徐州牧：徐州的长官。

莽篡位二年，兴神仙事，以方士苏乐言，起八风台于宫中⁽¹⁾。台成万金⁽²⁾，作乐其上，顺风作液汤⁽³⁾，又种五梁禾于殿中⁽⁴⁾，各顺色置其方面，先鬻(煮)鹤髓、毒冒(瑇瑁)、犀玉二十余物渍种⁽⁵⁾，计粟斛成一金，言此黄帝谷仙之术也⁽⁶⁾。以乐为黄门郎⁽⁷⁾，令主之⁽⁸⁾。莽遂崇鬼神淫祀，至其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⁹⁾，用三牲鸟鲁三千余种。后不能备，乃以鸡当鶩雁，犬当麋鹿。数下诏自以当仙，语在其传⁽¹⁰⁾。

(1)八风台：在汉长安宫中，至今犹有遗物出土。陈直云：“《金石萃编》卷二十二有‘八风寿成当’瓦当，盖即八风台遗物，至今汉城内犹有出土者。”(2)台成万金：谓耗费万金才筑成台。(3)液汤：古时的一种汤药。《艺文志》经方有《汤液经法》三十二卷，周寿昌以为“殆服食之法”。(4)五梁禾：五色禾(师古说)。(5)先鬻鹤髓……渍种：谓煮取鹤髓等汁以浸泡种子。渍(zi)：淹泡。(6)此黄帝谷仙之术：钱大昭曰：“李少君之谷道，疑即此也。”(7)黄门郎：官名。给事于黄门之内。(8)主：掌管。(9)莽遂崇鬼神淫祀等句：钱大昭曰：“案《志》中所载鬼神名目，悉数之不能终。汉自孝武信方士之术，所祠神灵凿空无据者多。新莽末年，媚神尤甚，卒以败亡，非所谓淫祀无福者邪！今考《地理志》所载，得三百八十九所。”(10)其传：指本书《王莽传》。

赞曰：汉兴之初，庶事草创，唯一叔孙生略定朝廷之仪⁽¹⁾。若乃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数世犹未章焉。至于孝文，始以夏郊，而张苍(苍)据水德⁽²⁾，公孙臣、贾谊更以为上德⁽³⁾，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为盛，太初改制，而兒宽、司马迁等犹从臣、谊之言⁽⁴⁾，服色数度，遂顺黄德。彼以五德之传从所不胜⁽⁵⁾，秦在水德，故谓汉据土而克之。刘向父子以为帝出于《震》⁽⁶⁾，故包(庖)羲氏始受木德，其后以母传子⁽⁷⁾，终而复始，自神农、黄帝下历唐虞三代而汉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号，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统矣⁽⁸⁾。昔共工氏以水德间于木火，与秦同运，非其次序，故皆不永。由是言之，祖宗之制盖有自然之应，顺时宜矣。究观方士祠官之变，谷永之言，不亦正乎！不亦正乎⁽⁹⁾！

(1)叔孙生：叔孙通。本书卷四十三有其传。(2)张苍：本书卷四十二有其传。(3)贾谊：本书有专传。(4)臣、谊：公孙臣、贾谊。(5)彼以五德之传从所不胜：谓彼以五德相胜之法。如火胜金，土胜水。(6)《震》：《易》卦名。(7)以母传子：周寿昌：“木生火，故云以母传子也。”(8)著赤帝之符等句：邓展曰：“(刘)向父子虽有此议，时不施行，

至光武建武二年，乃用火德，色尚赤耳。”(9)不亦正乎等句：班氏于此肯定谷永(否定神怪)之言。

汉书新注卷二十六 天文志第六

【说明】本志与《史记·天官书》一脉相承。两者都是分经星、五纬(五星)、二曜(日、月)、异星、望气、候岁、总论等七个部分,只是《天文志》有所修补和调整,如调整五星次序及二曜位置。《天官书》的五星次序是岁星、荧惑、填星、太白、辰星;《天文志》则将太白和辰星调到填星之前。《天官书》说“月行中道”,以月为主。《天文志》说“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以日为主,有了进步。《天官书》记异星在二曜之后;《天文志》记异星则提到五星之后、二曜之前。《天文志》的序言和总论部分,都强调了天人感应论,“政失于此,则变见于彼”,是全篇主旨,为当时的天文学蒙上了一层神秘的外衣。这比《天官书》还显得严重些。本卷非班固手笔,而是其妹班昭和马续的续作。

凡天文在图籍昭昭可知者⁽¹⁾,经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²⁾,积数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国官宫物类之象⁽³⁾。其伏见(现)蚤(早)晚⁽⁴⁾,邪正存亡⁽⁵⁾,虚实阔狭⁽⁶⁾,及五星所行⁽⁷⁾,合散犯守⁽⁸⁾,陵历斗食⁽⁹⁾,彗孛飞流⁽¹⁰⁾,日月薄食⁽¹¹⁾,晕适背穴⁽¹²⁾,抱珥虹霓⁽¹³⁾,迅雷风祲⁽¹⁴⁾,怪云变气:此皆阴阳之精,其本在地,而上发于天者也。政失于此,则变见于彼,犹景(影)之象形,乡(响)之应声。是以明君睹之而寤(悟),饬身正事⁽¹⁵⁾,思其咎谢⁽¹⁶⁾,则祸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

(1)天文在图籍:谓天文学图书。(2)经星:即恒星。常宿:常见的列星。中外官:王先谦曰:《开元占经》引有石氏中官、石氏外官、甘氏中官、甘氏外官、巫咸中外官,志中官外,以东、西、南、北四官为外官也。”(3)皆有州国官宫物类之象:王先谦曰:“州国,谓星所分十二州、诸侯国;官,如三公藩臣;宫,如紫宫、关道;物类。如枪楛、矛盾、龟鱼、鸡狗之属,皆是。”古人迷信,常把天象与人事联系起来,以为有密切相关。(4)伏见:隐没、出现。伏见早晚:指五里而言。(5)邪正存亡:孟康曰:“日月五星下道为邪。存,谓列宿不亏也,亡,谓恒星不现。”(6)虚实:泛指星宿情况。阔狭:指星际间距离的度数。(7)五星:岁星(木星)、荧惑(火星)、太白(金星)、辰星(水星)、镇星(土星)。(8)合:谓同舍。散:谓不相从。犯守:古人观测天象时的术语。甲星光芒触及乙星,曰犯。甲星停留在乙星所在的位置,曰守。(9)陵:突掩为陵。历:经过;运行。斗:谓两星相撞。食:星月相陵,亏蚀谓食。通“蚀”。(10)营(huì)孛(bèi):即彗星。环绕太阳运行或行经太阳附近的云雾状天体。接近太阳时,彗星结构分为彗头和彗尾。彗头又分为彗核、彗发和彗云三部分。彗尾形如扫帚,故彗星又俗称为“扫帚星。”飞流:谓彗星,拖着光尾飞驰。(11)日月薄食:日月相掩食。(12)晕:日月周围的光圈。适:通“谪”。云气变化。昔:谓日月两旁外向之气。穴:多作“鐳(ju)” ,谓日月两旁之气如玉鐳(孟康说)。或谓有气刺日为鐳(如淳说)。(13)抱:谓气在外如半环向日。珥:谓日月两旁内向之气。虹:雨后天空出现的弧形的七色光带。虹出现时,其外侧常同时出现霓(ní)。霓的色彩比虹淡些。(14)祲:地面的反常变异现象。通“妖”。(15)饬(chì):谨慎。(16)思其咎谢:谓认识过错与谢罪。

中宫天极星⁽¹⁾,其一明者,泰(太)一之常居也⁽²⁾,旁三星三公⁽³⁾,或曰子属⁽⁴⁾。后句(勾)四星⁽⁵⁾,末大星正妃⁽⁶⁾,余三星后宫之属也。环之匡卫十二星⁽⁷⁾,藩臣,皆曰紫宫⁽⁸⁾。

(1)中宫:“宫”乃“官”之误。后文的“东宫”、“南宫”、“西宫”、“北宫”之“宫”亦为“官”之误。(王念孙说)古人把北极星所在的天区视为天之正中,故将北极星当作中宫。天极星:即北极星,也叫北辰、天枢。《晋书·天文志》云:“北极五星,勾陈六星,皆在紫宫中。”今言北极星,即“小熊星。星”,中名“勾陈一”,距北天极最近的亮星。(2)太一:天帝的别号。太一常居中宫,是人间帝玉居宫廷的套用。(3)旁三星:指北极星旁的三颗星。三星三公:谓三星象征着人间的三公(周代之太师、太傅、太

保，汉代称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为三公)。这三星是太子、庶子、后。绝不是紫微垣或太微垣的三公(陈遵妫说)。(4)子属：谓太子、庶子之属。(5)后勾四星：指勾陈四明星，今属小熊座。(6)末大星：指四星中之末大者。正妃：正妻。(7)环：周围。匡卫：辅助，守卫。十二星指西藩的右枢、少尉、上辅、少辅、少卫、上丞，东藩的左枢、上宰、少宰、上粥、少粥、少卫。西藩的上卫，东藩的上卫、少丞，因是五、六等小星，故不计在内。(8)紫宫：即“紫微垣”、“紫微宫”之简称。星官名，也是天区名。我国古代三垣中之中垣。位于北斗七星东北。按唐代王希明《步天歌》，主要由15颗星组成，分东西两区，以北极星为中枢，成屏藩之形状，犹如两弓合抱成垣。紫微宫为皇宫之意。

前列直(值)斗口三星⁽¹⁾，随北端锐⁽²⁾，若见(现)若不见(现)，曰阴德⁽³⁾，或曰天一⁽⁴⁾。紫宫左三星曰天枪⁽⁵⁾，右四星曰天棓⁽⁶⁾。后十七星绝汉抵营室⁽⁷⁾，曰阁道⁽⁸⁾。

(1)值：当也。斗口：谓北斗星之口。(2)随：通“隋”、“坠”。下垂。端：通“端”。前端。锐：尖锐。(3)阴德：星官名。共二星。在北斗斗口附近，皆五、六等星。(4)天一：亦作“天乙”，属紫微垣。即天龙座之星。(5)左：当帝星过子午圈时，居北极之上，则天枪三星在帝星之左，天格五星在其右。天枪：星官名。又名“天锁”共三星。(6)四星：《史记》作“五星”。天棓：星官名。桔：通“棒”。(7)十七星：“十七”疑为“六”之误(齐召南说)。《天官书》为“六星”。绝：直渡曰绝。汉：天汉，即银河。抵：至也。营室：星官名。古时与二十八宿相配为室宿和壁宿。后来专指室宿。(8)阁道：星官名。共六颗星。属奎宿。通过银河而达紫微垣，犹飞阁之道。

北斗七星⁽¹⁾，所谓“璇、玑、玉衡以齐七政”⁽²⁾。杓携龙角⁽³⁾，衡殷南斗⁽⁴⁾，魁枕参首⁽⁵⁾。用昏建者杓⁽⁶⁾；杓，自华以西南⁽⁷⁾。夜半建者衡⁽⁸⁾；衡，殷中州河、济之间⁽⁹⁾。平旦建者魁⁽¹⁰⁾，魁，海岱以东北也⁽¹¹⁾。向之气，斗为帝车⁽¹²⁾，运于中央⁽¹³⁾，临制四海⁽¹⁴⁾。分阴阳⁽¹⁵⁾，建四时⁽¹⁶⁾，均五行⁽¹⁷⁾，移节度⁽¹⁸⁾，定诸纪⁽¹⁹⁾，皆系于斗⁽²⁰⁾。

(1)北斗七星：亦称“杓星”、“犁星”、“斧头星”。北天排列成斗形的七颗亮星。七星是大熊座最为显著的亮星。中名分别为天枢、天璇、天玑、天权、玉衡、开阳、摇光。前四星列成方形，叫“斗魁(亦称“璇玑”)”；后三星成斗柄形，叫“斗杓”(亦称“玉衡”)。七星距离北天极不远，容易辨认，常用作指示方向和识别其它星座的标志；斗魁中天枢(a)和天璇(b)两星为指极星。我国古代还根据斗柄指向作为定季节的标准。(2)“璇、玑、玉衡以齐七政”：见《尚书·尧典》。璇(通“璇”)玑玉衡：历来有两说。一说是天文仪器；一说是天象“北斗七星”。天文仪器说者中也有不同观点。以齐七政：观北斗七星的方位，可以知四时，定节气，从北斗的转移，可以齐日月五星和定年月日时诸纪。(3)杓：即斗杓。携：连也。龙角：即角宿。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一宿。(4)衡：指北斗之中央。殷：正当。南斗：即斗宿。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一宿。包括六颗星。今属人马座。(5)魁枕参首：谓魁枕于参宿之首。参：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七宿。包括七颗星，今属于猎户座。(6)用：以；于。昏：黄昏。建：北斗星的个柄所指曰建。我国古代以斗建指向作为定季节的标准。古人将地面分成十二个方位，按顺时针方向分别以十二地支表示；正北为子，正东为卯，正南为午，正西为酉等。夏至十一月(冬至所在之月)黄昏时斗柄指北方子，故历法十一月建子。杓：指北斗的第七星。(7)华：西岳华山。杓为北斗第七星，主杓，斗之尾。孟康曰：“尾为阴，又其用昏，昏阴，位在西方，故主西南。”(8)夜半：指子时。衡：指北斗的第五星。(9)中州：古时指豫州(因其处于九州之中央)。河：黄河。济：济水。(10)平旦：指寅时。魁：北斗的第一星。(11)海：东海。岱：泰山之别名。孟康曰：“魁，斗之首；首，阳也，又其用在明，阴与明，德在东方，故主东北方。”(12)帝：谓天帝。(13)运：运转。中央：谓天之中央。(14)临制：

居高临下地统制。四海：谓四方。(15)阴阳：谓昼夜。(16)四时：春、夏、秋、冬四季。(17)均：调节。五行：谓金、木、水、火、土。(18)移：改变。节度：二十四节气的度数。(19)诸纪：谓岁时、历数等等。(20)系：归属，依据。

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宫⁽¹⁾：一曰上将，二曰次将，三曰贵相，四曰司命，五曰司禄，六曰司灾⁽²⁾。在魁中⁽³⁾，贵人之牢⁽⁴⁾。魁下六星两两而比者⁽⁵⁾，曰三能⁽⁶⁾。三能色齐⁽⁷⁾，君臣和；不齐，为乖戾。柄辅星⁽⁸⁾，明近，辅臣亲强⁽⁹⁾；斥小，疏弱⁽¹⁰⁾。

(1)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宫：谓文昌宫(星官名，属紫微垣)的六颗星列成筐形，戴于斗魁。(2)五曰司禄，六曰司灾：《天官书》作“……五曰司中，六曰司禄。《索隐》引《元命包》云：“上将建成武，次将正左右，贵相理文绪，司禄赏功进士，司命主灾咎，司中主佐理。”(3)魁：斗魁。“在魁中”之上疑有缺文“天理四星”。(4)贵人之牢：谓主贵人牢，为法官。(5)比(bì)：并列。动词。(6)三能(tái)：星官名。即三台。上台起文昌，中台对轩辕，下台抵太微，三台各二星，相距不及半度(7)。色齐：指亮度正常。(8)柄：斗柄。辅星：星名。在北斗第六星(开阳)旁。六等星。(9)明近，辅臣亲强：言辅星明亮而接近于北斗，则辅臣亲近而强大。(10)斥小，疏弱：言辅星远于北斗而弱小，则辅臣疏远而弱小。斥：远也。

构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¹⁾；一外为盾，天锋⁽²⁾。有句(勾)圜(园)十五星⁽³⁾，属杓⁽⁴⁾，曰贱人之牢。牢中星实则囚多⁽⁵⁾，虚则开出⁽⁶⁾。

(1)内：谓近。予：天矛星。又名招摇星。在斗杓摇光南约十度。(2)外：谓远。盾：天盾星，又名天锋星，即梗河星。在斗杓摇光南约二十度。(3)勾园十五星：勾，指七公星，包括七颗星；园，指贯索星，包括九颗星，其中一星常隐而不现，故古人以为十五星。(4)属：连也。(5)实：充满。(6)虚：空也。开出：释放。

天一、枪、棓(棒)、矛、盾动摇，角大，兵起⁽¹⁾。

(1)角：芒角。兵：战争。王先谦曰：“此数星，或动摇，或有芒角及大，皆兵起之象。《占经》引《黄帝占》云：天一星，地道也，欲其小有光，则阴阳和，万物成；天一星大而盛，水旱不调，五谷不成，天下大扰，人民流亡去其乡。”

东宫苍龙⁽¹⁾，房、心⁽²⁾。心为明堂⁽³⁾，大星天王⁽⁴⁾，前后星子属⁽⁵⁾。不欲直⁽⁶⁾；直，王失计⁽⁷⁾。房为天府⁽⁸⁾，曰天驷。其阴⁽⁹⁾，右驂⁽¹⁰⁾。旁有两星曰衿⁽¹¹⁾。衿北一星曰(辖)⁽¹²⁾。东北曲十二星曰旗⁽¹³⁾。旗中四星曰天市⁽¹⁴⁾。天市中星众者实⁽¹⁵⁾，其中虚则耗⁽¹⁶⁾。房南众星曰骑官⁽¹⁷⁾。

(1)东宫：当作“东官”。说见前。东官包含角、亢、氏、房、心、尾、箕七宿，在十二次为寿星、大火、析木。苍龙：我国天文学中“四象”之一。四象即我国古代用来表示天空东、西、南、北四大组星象的四组动物。它将二十八宿分为四组，每组七宿，分别与四个地平方位、四种颜色、四组动物形象相配，即东方苍龙，青色；北方玄武(亦称“龟蛇”)，黑色；西方白虎，白色；南方朱雀(亦称“朱雀”)，红色。这是以古代春分前后黄昏时的天象为依据，这时朱雀七宿正在南中天，其东面为苍龙七宿，北面(北方地平线以下)为玄武七宿，西面是白虎七宿。(2)房、心：皆星宿名。东方七宿之第四、五宿。心，意谓苍龙的肝脏。房宿包括四颗星，心宿包括三颗星，今皆属天蝎座。房、心二宿居东官正中，是七宿的总纲，是代表东方的主星。(3)明堂：古代帝王宣明政教之处。(4)天王：原称周王为天王，后来泛指帝王。廷：朝廷。(5)子属：谓太子、庶子。(6)直：指心宿三星排列为直线。心宿三星，中央大星，前星在其西南，后星在其东北，不是一条直线，稍有弯曲。(7)失计：失策。(8)天府：房宿四星在心宿西面，古人以心为明堂，而其旁为天府。(9)阴：北边。(10)右驂(c n)：《史记志疑》以为当作“左、右驂”。左驂、右驂，都是星名。今星图，房北无右驂，但房北左右各有四星，称东咸、西咸，应即左驂、右驂。

(11)衿：通“铃”。当作“钩铃”。星官名。属房宿，为房宿的辅官，共两星。(12)：晋灼说“古‘辖，字”。陈遵妣作“牵”。此星后称键闭。(13)旗：天旗。星官名。即指天市垣东藩的宋、南海、燕、东海、吴越、齐南星和西藩的韩、楚、梁、蜀、周、河中六星。(14)旗中四星：似指天市垣的宗正一、斛二、帝座、候。(陈遵妣说)《天官书》于此下有“中六星曰市楼”六字，此处夺文。(15)实：谓岁实，丰收。(16)虚：谓岁虚、歉收。陈遵妣曰：“市楼六星，正在天汉中，微星密集，肉眼观之，似隐似现，故有虚实之称。”(17)骑官：星官名。共二十七颗星。在房、氏二宿之南。

左角⁽¹⁾，理⁽²⁾；右角，将。大角者⁽³⁾，天王帝坐(座)廷⁽⁴⁾。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勾)之⁽⁵⁾，曰摄提⁽⁶⁾。摄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时节，故曰“摄提格”⁽⁷⁾。亢为宗庙⁽⁸⁾，主疾⁽⁹⁾。其南北两大星，曰南门⁽¹⁰⁾。氏为天根⁽¹¹⁾，主疫。尾为九子⁽¹²⁾，曰君臣；斥绝，不和⁽¹³⁾。箕为敖(傲)客⁽¹⁴⁾，后妃之府，曰口舌⁽¹⁵⁾。火犯守角⁽¹⁶⁾，则有战。房、心⁽¹⁷⁾，王者恶之。⁽¹⁸⁾。

(1)角：角宿。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一宿。共两颗星，今属室女座。(2)理：法官。(3)大角：星名。即“牧夫座a星”。全天第四位亮星，北天第一亮星，天空最亮的红巨星。(4)天王：即帝。廷：朝廷。大角在紫宫帝星之南，心大星天王之北，太微五帝座之东，天市帝座之西，故称天王帝廷。(5)鼎足：比喻三方鼎立。勾：弯曲。(6)摄提：星官名。属亢宿，共六星，左摄提三星(在大角东南)，右摄提三星(在大角西南)。(7)摄提格：摄提星随着斗柄指向寅位乃一年之始。格、始也。(8)亢：亢宿。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二宿，共四星，今属室女座。宗庙：《天官书》作“疏庙”，是也。疏庙，外朝。(9)主：掌管。疾：疾疫。(10)南门：星官名。属角宿，共两星。(11)氏：氏宿。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三宿，共四星，今属天秤座。氏宿四星在亢东房西，跨黄道南北，叫做天根。(12)尾：尾宿。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六宿。共九星，今属天蝎座。九子：指尾之九星。尾宿九星弯曲如尾状，在心宿的东南，是为后妃嬖妾之属。(13)斥绝，不利：谓星象相距远绝，则君臣不和。(14)箕：箕宿。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七宿，共四星，形状如箕，在尾宿之东。今属人马座。傲客：拨弄是非之人。(15)口舌：口角；争吵。(16)火：火星。又名荧惑。(17)“房，心”上省略了主谓语“火犯守”。(18)恶(wù)：厌恶。

南宫朱鸟⁽¹⁾，权、衡⁽²⁾。衡、太微，三光之廷⁽³⁾。筐卫十二星，藩臣：西，将；东，相；南四星，执法⁽⁴⁾；中，端门⁽⁵⁾；左右，掖门⁽⁶⁾。掖门内六星，诸侯⁽⁷⁾。其内五星，五帝坐(座)⁽⁸⁾。后聚十五星，曰哀鸟郎位⁽⁹⁾；旁一大星，将位也⁽¹⁰⁾。月、五星顺入⁽¹¹⁾，轨道⁽¹²⁾，司(伺)其出⁽¹³⁾，所守⁽¹⁴⁾，天子所诛也⁽¹⁵⁾。其逆入⁽¹⁰⁾，若不轨道⁽¹⁷⁾，以所犯名之⁽¹⁸⁾；中坐(座)⁽¹⁹⁾，成形⁽²⁰⁾，皆群下不从谋也⁽²¹⁾。金、火尤甚⁽²²⁾。廷藩西有随星四⁽²³⁾，名曰少微⁽²⁴⁾，士大夫。权，轩辕，黄龙体⁽²⁵⁾。前大星，女主象⁽²⁶⁾；旁小星，御者后宫属⁽²⁷⁾。月、五星守犯者，如衡占⁽²⁸⁾。

(1)南宫：当作“南官”。代表南官的是朱鸟，包含井、鬼、柳、星、张、翼、轸七宿。柳为鸟嘴，星为鸟颈，张为鸟喙囊，翼为鸟羽，其次即鹑首、鹑火、鹑尾。鹑即朱鸟，和长蛇座几相一致。(2)权、衡：皆星官名。权，又称轩辕，共十七星。衡，又称太微，共十星。(3)衡、太微：衡是并列于权东的大星座，是天帝的南宫，乃三光(日、月、五星)入朝的宫廷。其中央有五帝座，其前后左右有大臣、大将、法官、诸侯、藩臣等座。因权、衡众星居南官七宿之中央，故太微为指示南方的主星。(4)藩臣：藩臣十二星，是指太微西垣的两上相、西次相、西上将、西次将四星，东垣的东上相、东次相、东上将、东次将四星，及在其南的左执法、右执法四星。(5)端门：正门。(天之门名)(6)掖门：旁门。(天之门名)(7)诸侯：星官名。“六”疑作“五”。其五星在太微西北垣内。(8)玉帝座：

星官名。五星居太微的中座。王先谦曰：“《晋志》：黄帝座在大微中，含枢纽之神也。四帝星夹皇帝座：东方苍帝，灵威仰之神；南方赤帝，赤熛怒之神；西方白帝，白招矩之神；北方黑帝，叶光纪之神。”(9)曰哀乌：“曰”字当在“哀乌”下(王念孙说)。哀乌：众星相聚之貌。郎位：星官名。(10)将位：星名。即位十五星在五诸侯的后面，都是五、六等小星，所谓将位大星也只是一颗五等星。(11)五星：指五大行星。顺入：谓从西入太微廷。(12)轨道：循常行之道。(13)伺：观察。出：谓从太微廷经过五帝座而东行。(14)所守：谓被月或五星所占位置的星辰之所象征的官员。(15)诛：责也。(16)其逆入：谓从东入太微廷。(17)若：或者，选择连词。不轨道：不循常行之道。(18)以：根据。所犯：指被月或五星侵犯了的星辰之所象征的官员。名：通“命”。给定罪名。(19)中座：犯帝座。“中座”之上省略了主谓语。(20)成形：谓祸福之形已现。(21)群下不从谋：《天官书》无“不”字，是也。群下从谋：谓群下相从而谋犯上作乱。(22)金、火尤甚：由于金星、火星最近地球，人们看到的顺逆留守现象更为显著，故曰“金、火尤甚”，这是古人实际观测的经验之谈。(23)廷藩：指作为太微廷藩臣之各星官。随：随下之意。四：《天官书》作“五”，误。(24)少(shào)微：星官名。在太微西，共四星。(25)黄龙体：谓状似黄龙。(26)女主：谓皇后。象：象征。轩辕十四为其主星，因在五帝座之旁，故为女主象。(27)御者：指后宫侍女。(28)占：预测吉凶。

东井为水事⁽¹⁾。火入之，一星居其左右，天子且以火为败⁽²⁾。东井西曲星曰戊(钺)⁽³⁾；北，北河⁽⁴⁾；南，南河⁽⁵⁾；两河、天阙间为关梁⁽⁶⁾。舆鬼⁽⁷⁾，鬼词事⁽⁸⁾；中白者为质⁽⁹⁾。火守南北河，兵起，谷不登⁽¹⁰⁾。故德成衡⁽¹¹⁾，观成潢⁽¹²⁾，伤成戊(钺)⁽¹³⁾，祸成井⁽¹⁴⁾，诛成质⁽¹⁵⁾。

(1)东井：即井宿。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一宿，共八星，今属双子座。为水事：井宿八星，列为“井”字形，据井之意义，占为水事。(2)火入之等句：沈钦韩曰：“此三句，《史记》所无，盖本下文晋灼解福祸成井语而错入之。”火：火星。(3)钺(yuè)：星名。在井宿之西，其北为北河三星。其南为南河三星。(4)北河：星官名。属井宿。共三星。(5)南河：星官名。属井宿。共三星。(6)两河：指北河星、南河星。天阙：星官名。共两星。关梁：两河、天阙间是日、月、五星的通道，故称关梁。(7)舆鬼：即鬼宿。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二宿。共四星，今属巨蟹座。在北河东南轩辕之西。(8)鬼：“为”字之误(王先谦说)。祠事：祭祀之事。(9)质：星名。在鬼宿四星之中。又称“积尸”或“积尸气”。即著名的蜂巢星团。(10)火守南北河等句：谓火星侵占南河、北河星的位置，则战争爆发，五谷歉收。(11)德成衡：谓帝王德政先从衡星上显示征兆。衡能平物。(12)观成潢：“潢”当是“权”之误。谓帝王游观从权星上显示征兆。权为秤锤。(13)伤成戊：谓帝上缺德先从钺星显示征兆。钺为武器与刑具。(14)祸成井：谓帝王有祸先从井宿显示征兆。井宿主水事。(15)诛成质：谓帝王行诛先从质星上显示征兆。质，通“钺”，为杀人所用的砧板。

柳为鸟喙⁽¹⁾，主木草。七星⁽²⁾，颈⁽³⁾，为员官⁽⁴⁾，主急事⁽⁵⁾。张⁽⁶⁾，喙⁽⁷⁾，为厨，主筋客⁽⁸⁾。翼为羽翮⁽⁹⁾，主远客。

(1)柳：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三宿。共八星，今属长蛇座。柳宿八星在黄道南，赤道北。喙：“啄”之误(王念孙说)。(2)七星：即星宿。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四宿。共七星，在柳宿东南，今属长蛇座。(3)颈：朱鸟颈。星宿七星形如北斗而微小，相当于朱鸟之颈。(4)员官：《天官书》作“员官”。王先谦以为作“员官”为是，或以为作“员官”为是。员官：喉咙。(5)主急事：物在喉咙难以久留，故占主急事。(6)张：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五宿，共六星，在星宿东，翼宿西，今属长蛇座。(7)喙(sù)：喙翼。(8)觴(shāng)：盛酒的杯。觴客：以酒食待客。(9)翼：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六宿，共二十二星，在张宿之东，太微之南，今分

属巨爵座与长蛇座。羽翮(hé)：鸟的翅膀。

轸为车⁽¹⁾，主风。其旁有一小星，曰长沙⁽²⁾，星星不欲明⁽³⁾；明与四星等，若五星入轸中⁽⁴⁾，兵大起。轸南众星曰天库⁽⁵⁾，库有五车⁽⁶⁾。车星角⁽⁷⁾，若益众，及不具⁽⁸⁾，亡(无)处车马⁽⁹⁾。

(1)轸(zh n)：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七宿，共四星，在翼宿东，今属乌鸦座。轸象车，车行速则生风，故占主风。(2)长沙：星名。(3)星星：微明。(4)若：如果；假如。五星：谓水、火、木、金、土五星。(5)天库：星官名。共六星。《天官书》“天库”下有“楼”字。楼：天楼。星官名。共四星。(6)五车：星官名。指库楼内外的五柱。今分属御夫座和金牛座。(7)角：芒角。(8)不具：分散五处而不整齐，如车马散处，故称“不具”。(9)无处车马：谓占当无以安排车马。

西官咸池⁽¹⁾，曰天五潢⁽²⁾。五潢，五帝车舍⁽³⁾。火入，旱⁽⁴⁾；金，兵⁽⁵⁾；水，水⁽⁶⁾。中有三柱；⁽⁷⁾柱不具⁽⁸⁾，兵起。

(1)西官：“官”当作“官”。咸池：星官名。西官咸池含有奎、娄、胃、昂、毕、参、觜七宿。在十二次为降娄、实沈、大梁。或以白虎象西官，这是对东方苍龙、南方朱雀而言，然由于白虎的主要部分为参，觜相当于虎首，参觜居西官边隅，不在正位，《志》是以正位代表五官座位，故西官用咸池而不用参觜。(2)此句疑有缺文。(3)五潢，五帝车舍：咸池为天五潢，五潢为五帝车舍，即今之五车，咸池三小星，天潢五小星，均在五车中，故以咸池为西方正位。上文以库楼内外的五柱为五车，故此以五车为五潢，以示区别。(4)火入，旱：谓火星入五潢，而致旱灾，(5)金，兵：谓金星入五潢，而致兵灾。(6)水，水：谓水星(又名辰星)入五潢，而致水灾。(7)中有三柱：五潢中有三柱九星。(8)柱不具：三柱九星分布于三处而不整齐，故曰“柱不具”。

奎曰封豨⁽¹⁾，为沟渎。娄为聚众⁽²⁾。胃为天仓⁽³⁾。其南众星曰廡()积⁽⁴⁾。

(1)奎：一称天豕，又名封豨。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一宿，共十六星，今分属于仙女座和双鱼座。(2)娄：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二宿，共三星，今属于白羊座。(3)胃：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三宿。共三星，今属于白羊座。(4)积：星官名。胃南为刍藁众星，刍藁积为 ，故称 积。

昴曰旄头⁽¹⁾，胡星也⁽²⁾，为白衣会⁽³⁾。毕曰罕车⁽⁴⁾，为边兵，主弋猎⁽⁵⁾。其大星旁小星为附耳⁽⁶⁾。附耳摇动，有谗乱臣在侧⁽⁷⁾。昂、华间为天街⁽⁸⁾。其阴，阴国⁽⁹⁾；阳，阳国⁽¹⁰⁾。

(1)昴(m o)：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四宿。有较亮的星七颗。它为一著名的星团，称为“昴星团”，俗称“七姊妹星团”。今属于金牛座。(2)胡星：象征胡人之星。胡，古时对我国北方和西方各族的通称。或谓胡星言星之奇异不常。(3)白衣会：说法不一。有说白衣谓丧服。有说形容望之如白气之状。(4)毕：毕宿。又名天浊、罕车。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五宿。共八星，今属于金牛座。毕宿八星位于五车西南，其状如叉，毕星象旗，插在车上，故称罕车。(5)弋(yì)：以绳系箭而射。(6)大星：即毕宿五(金牛座α星)，是红色一等星。附耳：星名。五等小星。(7)谗乱：以谗言扰乱是非。(8)天街：昴在黄道北，毕在黄道南，其间正是日月五星的要道，故称天街。(9)其阴，阴国：天街(星官名)二星，在北者为阴国，象征河山以北之国。(10)阳，阳国：天街二星中南边一星为阳国，象征河山以南之国。王先谦引《正义》：“天街二星，在昴、毕间，主国界也。街南为华夏之国，街北为夷狄之国。”

参为白虎⁽¹⁾。三星直者⁽²⁾，是为衡石⁽³⁾。下有三星，锐⁽⁴⁾，曰罚⁽⁵⁾，为斩艾(刈)事⁽⁶⁾。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小三星隅置⁽⁷⁾，曰觜觶⁽⁸⁾，为虎首，主葆旅事⁽⁹⁾，其南有四星，曰天厕⁽¹⁰⁾。天厕下一星，曰天矢。矢黄则

吉；青、白、黑、凶⁽¹¹⁾。其西有句(勾)曲九星，三处罗列：一曰天旗⁽¹²⁾，二曰天苑⁽¹³⁾，三曰九旒⁽¹⁴⁾。其东有大星白狼，狼角变色⁽¹⁵⁾，多盗贼。下有四星曰弧⁽¹⁶⁾，直(值)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极老人⁽¹⁷⁾。老人见(现)，治安；不见(现)，兵起。常以秋分时候之南郊⁽¹⁸⁾。

(1)参(shen)：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七宿。共七星。相当于今猎户座。(2)三星：谓参之三小星。(3)衡石：古代对衡器的通称。衡，秤。石，古代重量单位，一百二十斤为一石。(4)锐：上小下大谓锐(形也)。(5)罚：星名。或作“伐”。(6)刈(yi)：割；杀。(7)隅置：谓排列于角落。(8)觜觿(z x)：即觜宿。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六宿，共三星(位在参两房的上面)，今属于猎户座。(9)藻旅：说法不一。有说采摘野生植物。有说保守军旅。(10)天厕：星官名。共四星。位在参宿的南方。(11)天矢：星名。矢，通“屎”。这是变星，所谓黄、青、白、黑之色变，足证古人观测之精细。(12)天旗：星官名。(13)天苑：星官名。属昴宿，共十六星。如环状。(14)九旒：星官名。亦作“九游”。共九星。在玉井西。(15)狼：天狼。星名。即大犬座α星。主星是全天最亮的恒星，其色青白，光强眩目，似有芒角，故称“狼角”，其由地平线初升时，常现出似虹的各色，故称“变色”。(16)弧：即弧矢。又名“天弓”。属井宿，共九星。在天狼星东南，八星为弓形，外一星象矢。(17)南极老人：星名。又名寿星。天空次亮的恒星。今属于船底座。(18)常以秋分时候之于南郊：秋分日在亢，寅时老人星正南中，故称“秋分时，候之于南郊”。

北宫玄武⁽¹⁾，虚、危⁽²⁾。危为盖屋⁽³⁾；虚为哭泣之事。其南有众星，曰羽林天军⁽⁴⁾。军西为垒⁽⁵⁾，或曰戊(钺)⁽⁶⁾。旁一大星，北落⁽⁷⁾。北落若微亡⁽⁸⁾，军星动角益稀⁽⁹⁾，及五星犯北落⁽¹⁰⁾，入军，军起⁽¹¹⁾。火、金、水尤甚⁽¹²⁾。火入⁽¹³⁾，军忧；水，水患；木、上，军吉⁽¹⁴⁾。危东六星，两两而比，曰司寇⁽¹⁵⁾。

(1)北宫：“宫”当作“官”。玄武：四象之一。由斗、牛、女、虚、危、室、壁七宿组成。占人把它们联想为龟和蛇，色黑，故名。在夏历春分前后的黄昏观察天象时，玄武七宿正在北方(地平线以下)，故亦称北方七宿。(2)虚：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四宿。共二星，今分属宝瓶座和小马座。危：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五宿，共二星，今分属宝瓶座和飞马座。由于虚、危居北宫的中央，故为北方的正位。(3)危为盖屋：危宿三星在赤道南北，上一星高，旁二星下垂，形似盖屋。(4)羽林天军：星官名。共四十五星，皆为五等以下小星。(5)垒：即后世所谓垒壁阵。王先谦曰：“《宋志》：垒壁阵，一作垒壁阵(一作垒壁)，十二星，在羽林北羽林之垣，垒主天军。”今分属摩羯座、宝瓶座、双鱼座。(6)戊：即后世所谓铁钺，和羽林军相近。(7)北落：星名。是羽林军南的南天一等大星。(8)北落若微亡：北落星近地干线时受蒙气影响，好似隐而不现。(9)星动角益稀：谓众小星动摇芒角，星光不齐，显得稀小。(10)五星：金、木、水、火、土五星。北落为月道所必经，故五星都犯之。(11)入军，军起：羽林军占黄道南一度到十六度，故五星都能犯之。(12)火、金、水尤甚：谓火星、金星、水星入，尤为严重。(13)火入：《天官书》无“入”字。张文虎曰：“上言入军，此‘入’字赘，当即‘金’字之误。”(14)木、土，军吉：谓木星、土星入北落，军则吉。(15)危东六星：当指司命、司禄、司危各二星。故“东”当改为“西”，“司寇”乃“司命”之误。

营室为清庙⁽¹⁾，曰离宫、阁道⁽²⁾。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梁⁽³⁾。王梁策马⁽⁴⁾，车骑满野⁽⁵⁾。旁有八星，绝汉⁽⁶⁾，曰天横⁽⁷⁾。天横旁，江星⁽⁸⁾。江星动，以入涉水⁽⁹⁾。

(1)营室：即室宿。北方七宿之第六宿。共二星，即飞马座a、b两星。清庙：帝王诸侯祭祖之祠庙。室宿二星与壁宿二星形成大方形，似清庙外形。(2)离宫：星官名。共

六星，靠近室宿一。阁道：星官名，在营室之北。(3)王良：星名。《天官书》作“王良”。王良，原是春秋时晋国一个善于驭马者之名。(4)策：鞭策。又是星名(在王良、阁道间)。(5)车骑满野：王良、策星附近小星密布，故占为“车骑满野”。(6)旁有八星，绝汉：天潢八星与江星一星，后世合称天津九星，其第四星在天潢分道处，故称“绝汉”。(7)天潢：星名。《天官书》作“天潢”。(8)江星：星官名。又名天江。共四星。(9)以：衍字。《天官书》无。人：星官名。共四星。人星近江，又离天潢不远，故占为涉水。

杵、臼四星⁽¹⁾，在危南⁽²⁾。匏瓜⁽³⁾，有青黑星守之⁽⁴⁾，鱼盐贵。

(1)杵：星官名。共三星，在人星旁。臼：星官名。共四星，在杵星下。(2)危南：实在危北，而非危南。(3)匏瓜：星官名。共五星。在天津南、女宿北，河鼓东、虚宿西。(4)青黑星：指客星。

南斗为庙⁽¹⁾，其北建星⁽²⁾。建星者，旗也。牵牛为牺牲⁽³⁾，其北河鼓⁽⁴⁾。河鼓大星⁽⁵⁾，上将；左⁽⁶⁾，左将；右⁽⁷⁾，右将。婺女⁽⁸⁾，其北织女⁽⁹⁾。织女，天女孙也⁽¹⁰⁾。

(1)南斗：即斗宿。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首宿。共六星(在箕东)，今属于人马座。庙：谓朝堂。(2)建星：星官名。共六星。在斗北，都在黄道附近。黄道贯穿斗建之间，据推算公元前1224年，冬至点在此位置。(3)牵牛：即牛宿。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二宿，共六星(在斗东、女西)，今属于摩羯座。牺牲：古代供祭祀用之牲。(4)河鼓：星官名。共三星，今属于天鹰座。在牵牛垦北面。(5)河鼓大星：即河鼓三星最大之星。(6)左：河鼓大星之南一星。(7)右：河鼓大星之北一星。(8)婺女：即女宿。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三宿。共四星(在虚西、牛东)，今属于宝瓶座。(9)织女，星官名。共三星，一大二小，今属于天琴座。它在牵牛西北，与河鼓隔着银河相对。(10)天女孙：“孙”疑作“名”。《索隐》徐广曰：“孙，一作名。”案：本志言二十八宿，缺了北方七宿的壁宿，疑北官部分有脱文。

岁星曰东方春木⁽¹⁾，于人五常仁也⁽²⁾，五事貌也⁽³⁾。仁亏貌失，逆春令，伤木气，罚见(现)岁星⁽⁴⁾。岁星所在，国不可伐，可以伐人。超舍而前为赢⁽⁵⁾，退舍为缩⁽⁶⁾。赢，其国有兵不复⁽⁷⁾；缩；其国有忧，其将死⁽⁸⁾，国倾败。所去，失地；所之，得地。一曰，当居不居，国亡；所之，国昌；已居之，又东西去之，国凶，不可举事用兵。安静中度，吉。出入不当其次，必有天祲见其舍也。

(1)岁星：木星。太阳系行星中最大的一颗。九大行星中亮度仅次于金星，通常比火星、天狼星还亮。体积为地球的1316倍。公转周期为11.86年，自转在太阳系中为最快者。有光环。有稠密的大气，大气中的云有色彩。东方春木：据五行说，古人将五行与四季、四方配合，故有东方春木，南方夏火，西方秋金，北方冬水，中央季夏土之说。(2)五常：仁、义、礼、智、信。(3)五事：貌、言、视、听、思。(4)仁方貌失……罚见岁星：王先谦曰：《占经》引《洪范五行传》曰：岁星去，于五常为仁，恩德孝慈；于五事为貌，威仪举动，仁亏貌失，逆春令，则岁星为灾。”(5)超舍而前为赢：谓运行超前(即出现早)为赢。赢：谓进。(6)退舍为缩：谓运行落后(即出现晚)为缩。缩：谓退。(7)不复：谓败散不还。(8)将：将领；将帅。

岁星赢而东南⁽¹⁾，《石氏》“见彗星”⁽²⁾，《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彗，本类星，未类彗，长二丈”⁽³⁾。赢东北，《石氏》“见觉星”⁽⁴⁾，《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棓，本类星，未锐，长四尺”。缩西南⁽⁵⁾，《石氏》“见橈云，如牛”⁽⁶⁾，《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枪，左右锐，长数丈”。缩西北，《石氏》“见枪云，如马”，《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橈，本类星，未锐，长数丈”。《石氏》“枪、橈、棓、彗异状，其殃一也，必有破国乱

君，伏死其辜，余殃不尽，为旱、凶、饥、暴疾”⁽⁷⁾。至日行一尺⁽⁸⁾，出二十余日乃入，《甘氏》“其国凶，不可举事用兵”。出而易，“所当之国，是受其殃”。又曰“祆星，不出三年⁽⁹⁾，其下有军，及失地，若国君丧”。

(1)岁星赢而东南：孟康曰：“五星东行，天西转。岁星晨见东方，行疾则不见，不见则变为妖星。”(2)《石氏》：即《石氏星经》。战国时代魏人石申著，原名《天文》，共八卷，西汉以后被尊为《石氏星经》。原书已佚，但有不少材料为唐朝《开元占经》所辑录。(3)《甘氏》：天文学著作。战国时代齐人甘德作。原名《天文星占》，已佚。(4)觉星：即天棓(棒)。(5)缩西南：孟康曰：“岁星当伏西方，行迟早没，变为妖星也。”(6)穰(chán)云：彗星现象。(7)凶：此字衍(王先谦说)。暴疾：谓疫。(8)日行一尺：言其迟。(9)三年：宋祁曰：“‘三年’当作‘五年’。”

荧惑曰南方夏火⁽¹⁾，礼也⁽²⁾，视也⁽³⁾。礼亏视失，逆夏令，伤火气，罚见(现)荧惑⁽⁴⁾。逆行一舍二舍为不祥⁽⁵⁾，居之三月国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国半亡地，九月地太半亡⁽⁶⁾。因与俱出入⁽⁷⁾，国绝祀⁽⁸⁾。荧惑为乱为贼，为疾为丧，为饥为兵，所居之宿国受殃。殃还(旋)至者⁽⁹⁾，虽大当小；居之久殃乃至者，当小反大⁽¹⁰⁾。已去复还居之，若居之而角者⁽¹¹⁾，若动者⁽¹²⁾，绕环之，及乍前乍后，乍左乍右，殃愈甚。一曰，荧惑出则有大兵，入则兵散。周还(旋)止息，乃为其死丧⁽¹³⁾。寇乱在其野者亡地，以战不胜。东行疾则兵聚于东方，西行疾则兵聚于西方；其南为丈夫丧⁽¹⁴⁾，北为女子丧。荧惑，天子理也⁽¹⁵⁾，故曰虽有明天子，必视荧惑所在。

(1)荧惑：即火星。太阳系九大行星之一。星火红色。由于它荧荧如火，位置和亮度又常有变化，令人迷惑，故占称其为荧惑。公转周期约687天，自转周期为24小时37分23秒，有大气，水汽数量很少。尘暴是火星大气中独有的现象，形状如黄色的云。火星表面有环形的山，火山和峡谷。(2)礼：谓于人五常为礼。(3)视：谓于人五事力视。(4)礼亏视失……罚见荧惑：王先谦曰：“《占经》引《五行传》曰：荧惑于五常为礼，辨上下之节；于五事为视，明察善恶之事也。礼亏视失，逆夏令，则荧惑为旱灾，为火，为疾，为乱，为死丧，为贼，为妖，言天怪也。”(5)逆行：谓由东向西行。五星围绕太阳运行的轨道是椭圆的，跟黄道斜交。观测者在地球上视之，会产生视差。通常视之由西向东运行，谓“顺行”；有时视之山东向西运行，谓“逆行”。有时视之好像停留，乃谓“留守”。因为窥测者视之“逆行”、“留守”的时间短，以为变异现象，便当作不祥的灾祸的预兆。(6)太半：大半。亡：亡地。(7)因与俱出入：谓至九月后，因止不去，时隐时没。(8)绝祀：断绝祭礼。谓亡国。(9)还：通“旋”。疾也。(10)居之久殃乃至等句：意谓徵验利在早日兑现。(11)角：芒角。(12)动：动摇。(13)其：此字疑衍。(14)丈夫：男子。(15)理：理官，执法之官。

太白曰西方秋金⁽¹⁾，义也⁽²⁾，言也⁽³⁾。义亏言失，逆秋令，伤金气，罚见(现)太白⁽⁴⁾。日方南太白居其南，日方北太白居其北，为赢，侯王不宁，用兵进吉退凶。日方南太白居其北，日方北太白居其南，为缩，侯王有忧，用兵退吉进凶。当出不出，当入不入，为失舍，不有破军，必有死王之墓，有亡国。一曰，天下偃(偃)兵，野有兵者，所当之国大凶。当出不出，未当入而入，天下偃(偃)兵，兵在外，入。未当出而出，当入而不入，天下起兵，有至破国⁽⁵⁾。未当出而出，未当入而入，天下举兵，所当之国亡。当期而出，其国昌。出东为东方⁽⁶⁾，入为北方；出西为西方，入为南方。所居久，其国利⁽⁷⁾；易⁽⁸⁾其乡凶。入七日复出，将军战死。入十日复出，相死之。入又复出，人君恶之。已出三日而夏微入，三日乃复盛出，是为耍而伏⁽⁹⁾，其下国有军，其众败将北。⁽¹⁰⁾已入三日，又复微出，三日乃复盛入，其下国有优，

帅(率)师虽众,敌食其粮,用其兵,虏其帅。出西方,失其行,夷狄败;出东方,失其行,中国败。一曰,出蚤(早)为月食,晚为天祲及彗星,将发于亡(无)道之国。

(1)太白:即金星。又称“启明”、“长庚”。太阳系九大行星之一。除日、月外,是天空中肉眼能看到的最亮的星。它是地内行星,故有时为昏星,有时为晨星,常能看到。有较密的大气层。半径为地球的95%,约为6050公里。公转周期约为225天。其自转为逆向,是太阳系九大行星中独有的现象。自转周期约为 243 ± 1 天。其表面温度高达摄氏465度以上,基本上无地区、季节和昼夜的区别。(2)义:谓于人五常为义。(3)言:谓于人五事为言。(4)义亏言失……罚见太白:王先谦曰:“《占经》引《五行传》曰:太白于五常为义,举动得宜;于五事为言,号令民从。义亏言失,逆秋令,则太白为变动、为兵、为灾。”(5)至:《天官书》无“至”字,《占经》引《石氏》同。(6)出东为东方:谓太白出现于东方,占验即在东方。以下三句类推。(7)国:疑作“乡”。《天官书》作“乡”。地方;处所。(8)易:疾过。(9);奕(ru n):软弱。(10)北:疑“死”之误(王先谦说)。《占经》引《石氏》作“其将死”。

太白出而留桑榆间⁽¹⁾,病其下国⁽²⁾。上而疾⁽³⁾,未尽期日过参(三)天⁽⁴⁾,病其对国⁽⁵⁾。太白经天⁽⁶⁾,天下革⁽⁷⁾,民更王⁽⁸⁾,是为乱纪,人民流亡。昼见与日争明,强国弱,小国强,女主昌。

(1)太白出而留桑榆间:太白于傍晚出现,正常现象是在视平线上,而出现于桑榆之顶,乃是早现。(2)病:损害。(3)上而疾:升的快速。(4)参(三)天:三分之一的天空。此戌西之间(晋灼说)。(5)对国:相对之国。(6)经天:说法不一。有说经过天空。有说过午为经天。有说昼见午上为经天。(7)革:谓革政。即改朝换代。(8)更:改换。

太白,兵象也。出而高,用兵深吉浅凶⁽¹⁾;埤(卑)⁽²⁾,浅吉深凶。行疾,用兵疾吉迟凶⁽³⁾;行迟,用兵迟吉疾凶。角,敢战吉,不敢战凶;击角所指吉,反之凶⁽⁴⁾。进退左右,用兵进退左右吉,静凶。圜(圆)以静,用兵静吉躁凶⁽⁵⁾,出则兵出,入则兵入。象太白吉,反之凶⁽⁶⁾。赤角,战⁽⁷⁾。

(1)深:周密深入。浅:轻率冒进。(2)埤(pi):低下。通“卑”(3)疾:疾行。迟:慢行。(4)角,敢战吉等句:王先谦曰:“《占经》引《石氏》云:太白赤角,用兵敢战,吉;不敢战,凶。顺角所指击之,吉;反之,凶。”(5)躁:急躁;不静。(6)象太白吉,反之凶:《天官书》无此七字。(7)战:《天官书》作“有战”。

太白者,犹军也,而荧惑,忧也。故荧惑从太白,军忧;离之,军舒⁽¹⁾。出太白之阴,有分军⁽²⁾;出其阳,有偏将之战。当其行⁽³⁾,太白还之⁽⁴⁾,破军杀将。

(1)舒:“郤”之误(王先谦说)。(2)分军:分大军。(3)其:指荧惑。(4)还:“逮”(同逮)之误。逮,及也。

辰星⁽¹⁾,杀伐之气,战斗之象也。与太白俱出东方,皆赤而角,夷狄败,中国胜;与太白俱出西方,皆赤而角,中国败,夷狄胜。

(1)辰星:水星。太阳系九大行星之一。

五星分天之中,积于东方,中国大利;积于西方,夷狄用兵者利。辰星不出,太白为客;辰星出,太白为主人。辰星与太白不相从,虽有军不战。辰星出东方,太白出西方。若辰星出西方,太白出东方,为格⁽¹⁾,野虽有兵,不战。辰星入太白中⁽²⁾,五日乃出,及入而上出,破军杀将,客胜;下出,客亡地。辰星来抵⁽³⁾,太白不去,将死。正其上出,破军杀将,客胜;下出,客亡地⁽⁴⁾。视其所指,以名破军。辰星绕环太白,若斗,大战,客胜,主人吏死。辰星过太白,间可槭(含)剑⁽⁵⁾,小战,客胜;居太白前旬三日,军罢

(6)；出太白左，小战；历太白右⁽⁷⁾，数万人战，主人吏死⁽⁸⁾；出太白右，去三尺，军急约战⁽⁹⁾。

(1)格：阻隔。(2)辰星入太白中：谓辰星被太白所遮掩。(3)抵：靠近。《天官书》“抵”下有二个“太白”。(4)正其上出，……客亡地：几句，跟上文似乎重复，疑是衍文。(5)间(jiàn)：中间。械(hàn)：通“含”。容纳。(6)旬三日：王先谦曰：《天官书》无“旬三日”三字。《占经》引《石氏》与此同；有“出太白后，兵起”六字”。(7)历：“摩”之误。王念孙曰：“《说文》：‘历，过也。’言过太白右，则与下文‘出太白右’无异。‘历’当为‘摩’字之误也。摩，谓相切摩西而过也。《天官书》正作“摩太白右”，《占经》、《五星占》引《石氏》同。(8)主人吏：主军之将校。(9)约战：预先挑战。

凡太白所出所直(值)之辰，其国为得位，得位者战胜。所直(值)之辰顺其色而角者胜，其色害者败⁽¹⁾。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黄比参右肩，青比参左肩，黑比奎大星⁽²⁾。色胜位⁽³⁾，行胜色⁽⁴⁾，行得尽胜之⁽⁵⁾。

(1)害：妨碍。(2)太白白比狼等句：王先谦曰：“《晋志》：凡五星有色，大小不同，各依其行，而顺时应节，色变有类，凡青皆比参左，赤比心大量，黄比参右肩，白比狼，黑比奎大星，不失本色，而应其四时者吉，色害其行凶。故下文‘行胜色’也。五星色比同，不独太白。”(3)色胜位：有色胜得位。(4)行胜色：谓太白得度，胜有色。(5)行得尽胜之：意谓行重于色，行得则胜于色得。

辰星曰北方冬水⁽¹⁾，知(智)也⁽²⁾，听也⁽³⁾。知(智)亏听失，逆冬令，伤水气，罚见(现)辰星⁽⁴⁾。出蚤(早)为月食，晚为彗星及天妖。一时不出⁽⁵⁾，其时不和⁽⁶⁾；四时不出，天下大饥。失其时而出，为当寒反温，当温反寒。当出不出，是谓击卒⁽⁷⁾，兵大起。与它星遇而斗⁽⁸⁾，天下大乱。出于房、心间，地动。

(1)辰星：即水星。太阳系中最靠近太阳的行星，与太阳的角距最大不超过 28°。由于它常在太阳附近移动，故平时难于观测到。公转周期 88 天；自转周期为 58.65 天，为公转周期的 2/3。水星有凌日现象，体积小于地球，本身不发光，只反射太阳的光。表面很像月亮，有极稀薄的大气，昼夜温度相差很大。水星有磁场。(2)智：谓于人五常为智。(3)听：谓于人五事为听。(4)知亏听失...罚见辰星：王先谦曰：“《古经·辰星占》引《五行传》曰：辰星于五常为智，乱权贪道(有谏)，于五事为听，不惑是非，智亏听失，逆冬令，则辰星为变怪，为水灾，为四时不和。”(5)时：谓季节。(6)不和：谓晴雨寒暑不调和。(7)击卒：伏击之士兵。王先谦曰：“《占经》引《石氏》云：辰星当出而不出，谓之击卒，伏而待兵大起，豪杰发。”(8)它星：有说指彗孛之类，有说指五星。

填(镇)星曰中央季夏土⁽¹⁾，信也⁽²⁾，思心也⁽³⁾。仁义礼智以信为主，貌言视听以心为正，故四星皆失，填(镇)星乃为之动⁽⁴⁾。填(镇)星所居，国吉。未当居而居之，若已去而复还居之，国得土，不(否)⁽⁵⁾，乃得女子。当居不居，既已居之，又东西去之，国失土，不(否)，乃失女，不(否)，有土事若女之忧⁽⁶⁾。居宿久，国福厚；易⁽⁷⁾，福薄，当居不居，为失填(镇)，其下国可伐；得者，不可伐。其赢，为王不宁；缩，有军不复⁽⁸⁾。一曰，既已居之又东西去之，其国凶，不可举事用兵。失次而上一舍三舍⁽⁹⁾，有王命不成⁽¹⁰⁾，不(否)，乃大水；失次而下二舍，有后戚，其岁不复，不(否)，乃天裂若地动。

(1)填(镇)星：即土星。太阳系九大行星之一。与木星同属巨行星。体积为地球的 740 倍，质量为地球的 95 倍。在九大行星中密度最小。绕太阳公转一周约 29.5 年，自转速度很快。有大气，有磁场和辐射带，并有美丽的光环。季夏：夏季之末月。(2)信：谓于人五常为信。(3)思心：谓于人五事为思心。(4)四星皆失，填星乃为之动：王先谦曰：

“《占经》引《五行传》云：镇星于五常为信，言行不二，于五事为思心，宽容受谏，若五常、五事皆失，镇星为变动，为土工，为女主，为山崩，为地动。”(5)不：通“否”。不然。(6)不，乃得女子等句：王先谦曰：“‘不’即‘否’字。‘不，乃得女子’，不得上，乃得女子也。反是，不失土，必失女。又不然，则有土事，及女之忧。”(7)易：犹轻速。(8)复：还也。(9)失次而上，一舍三舍：谓赢。(10)不成：不奉行；不贯彻执行。

凡五星，岁与填(镇)合则为内乱，与辰合则为变谋而更事⁽¹⁾，与荧惑合则为饥，为旱，与太白合则为白衣之会，为水。太白在南，岁在北，名曰牝牡⁽²⁾，年谷大孰(熟)。太白在北，岁在南，年或有或亡(无)⁽³⁾。荧惑与太白合则为丧，不可举事用兵；与填(镇)合则为忧，主孽卿⁽⁴⁾；与辰合则为北军⁽⁵⁾，用兵举事大败。填(镇)与辰合则将有覆军下师⁽⁶⁾；与太白合则为疾，为内兵⁽⁷⁾。辰与太白合则为变谋，为兵忧。凡岁、荧惑、填(镇)、太白四星与辰斗，皆为战，兵不在外，皆为内乱。一曰，火与水合为淬⁽⁸⁾，与金合为铄⁽⁹⁾，不可举事用兵。土与金合国亡地，与木合则国饥，与水合为雍沮⁽¹⁰⁾，不可举事用兵。木与金合斗⁽¹¹⁾；国有内乱。同舍为合，相陵(凌)为斗⁽¹²⁾。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远者殃无伤也⁽¹³⁾，从七寸以内必之⁽¹⁴⁾。

(1)与辰合：谓岁星与辰星会合。下类推。更事：改变工作。(2)牝牡：雌雄；阴阳。晋灼曰：“岁，阳也，太白，阴也，故曰牝牡。”(3)年：年谷：年成。(4)主：关系；注重。孽卿：庶子为臣者。(5)北：败军为北。(6)覆师：覆灭之军；全军覆灭。《天官书》无“下师”二字，疑衍。(7)内兵：内部战乱。(8)淬(cuì)：火入水曰淬。(9)铄(shuò)：熔也。(10)雍沮：湿润之意。或“雍”通“壅”，壅沮：谓水阻塞而不流。(11)合斗：相合以至于斗。(12)凌：侵犯；遮掩。(13)殃无伤：疑作“殃小无伤”。王先谦曰：“《占经》引《海中占》作‘其殃小无伤’。”(14)七寸以内：指观测者所见两星距离。必之：谓必然有祸。

凡月食五星⁽¹⁾，其国皆亡⁽²⁾：岁以饥⁽³⁾，荧惑以乱，填(镇)以杀，太白强国以战，辰以女乱⁽⁴⁾。月食大角，王者恶之。

(1)月食星：月掩星，星灭，为月蚀星(孟康说)。(2)其国：谓其分野之国。(3)岁以饥：此承接上句，省略了主谓结构“月食”。下几句类推。(4)女乱：指由后妃引起的变乱。

凡五星所聚宿，其国王天下⁽¹⁾：从岁以义⁽²⁾，从荧惑以礼，从填(镇)以重⁽³⁾，从太白以兵，从辰以法。以法者，以法致天下也。三星若合，是谓惊立(位)绝行⁽⁴⁾，其国外内有兵与丧，民人乏饥，改立王公。四星若合，是谓大汤(荡)⁽⁵⁾，其国兵、丧并起，君子忧⁽⁶⁾，小人流⁽⁷⁾。五星若合，是谓易行⁽⁸⁾：有德受庆，改立王者，掩(奄)有四方⁽⁹⁾，子孙蕃昌；亡(无)德受罚，离其国家，灭其宗庙，百姓离去，被满四方⁽¹⁰⁾。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其事亦小也。

(1)王：称王。作动词用。(2)从岁：谓五星从岁，下几句类推。(3)重：厚重。谓厚重之德。(4)惊：有兵、丧，故惊。立：古“位”字。绝：改换王公，故曰绝。(5)荡：荡涤。(6)君子：古代指统治阶级。(7)小人：古时指民众。(8)易行：改变行为。(9)奄：包括。(10)被满：遍布。

凡五星色⁽¹⁾：皆圆(环)⁽²⁾，白为丧为旱，赤中不平为兵，青为忧为水，黑为疾为多死，黄吉；皆角⁽³⁾，赤犯我城⁽⁴⁾，黄地之争，白哭泣之声，青有兵忧，黑水。五星同色，天下偃(偃)兵，百姓安宁，歌舞以行，不见灾疾，五谷蕃昌。

(1)色：颜色。(2)圆：通“环”。环绕。(3)角：芒角。(4)我城：我国。

凡五星，岁，缓则不行，急则过分⁽¹⁾，逆则占⁽²⁾。荧惑，缓则不出，急则不入，违道则占。填(镇)，缓则不建⁽³⁾，急则过舍，逆则占。太白，缓则不出，急则不入，逆则占。辰，缓则不出，急则不入，非时则占。五星不失行，则年谷丰昌。

(1)缓、急：谓政治的宽猛。下几句类同。王先谦曰：“缓急，以政治言。《占经》引《荆州占》云：‘君治急，岁星行疾；缓，则行迟’。即其义也。”(2)逆则占：谓五星逆行乃用占。(3)建：“逮”之误，逮，及也。(杨树达说)

凡以宿星通下之变者，维星散⁽¹⁾，句(勾)星信(伸)⁽²⁾，则地动。有星守三渊⁽³⁾，天下大水，地动，海鱼出。纪星散者山崩⁽⁴⁾，不(否)，即有丧。龟、鳖星不居汉中⁽⁵⁾，川有易者⁽⁶⁾。辰星入五车⁽⁷⁾，大水。荧惑入积水⁽⁸⁾，水，兵起；入积薪⁽⁹⁾，旱，兵起；守之，亦然。极后有四星，名曰句(勾)星。斗杓后有三星，名曰维星。散者，不相从也。三渊，盖五车之三柱也。天纪属贯索⁽¹⁰⁾。积薪在北戌西北⁽¹¹⁾。积水在北戌东北。

(1)维星：《志》以斗杓后三星为维星。散：谓不相从。(2)勾星：或说紫微垣之钩陈星，共六星。信：通“伸”。舒展。(3)三渊：星名。即三柱。(4)纪星：即天纪星。属天市垣，共九星，今分属于北冕座和武仙座。(5)龟、鳖星：皆星官名。王先谦曰：“《占经》引《石氏》云：龟五星，在尾南；鳖十四星，在南斗。”汉：银河。(6)川有易：谓河水改道，或溢或竭。(7)五车：星官名。属毕宿，共五星，今分属于御夫座和金牛座。(8)积水：星官名。有二。一属胃宿(一星)、今属英仙座。一属井宿，即御夫座65号星。(9)积薪：星官名。属井宿，一星，即双子座K星。(10)贯索：星宿名。属天市垣，共九星。(11)北戌：即北河(星官名，属井宿，共三星)。

角、亢、氏，沔(兖)州⁽¹⁾。房、心，豫州⁽²⁾。尾、箕，幽州⁽³⁾。斗，江湖⁽⁴⁾。牵牛、婺女，扬州⁽⁵⁾。虚、危，青州⁽⁶⁾。营室、东壁，并州⁽⁷⁾。奎、娄、胃，徐州⁽⁸⁾。昂、毕，冀州⁽⁹⁾。觜觿、参，益州⁽¹⁰⁾。东井、舆鬼，雍州⁽¹¹⁾。柳、七星、张，三河⁽¹²⁾。翼、轸、荆州⁽¹³⁾。

(1)角、亢、氏，兖州：这节是谈二十八宿与分野的对应关系。兖州：古州名。汉代兖州约当今山东省西南部。(2)豫州：古州名。汉代豫州约当今河南省东部和安徽省北部。(3)幽州：古州名。汉代幽州约当今河北省北部、辽宁大部及朝鲜北部。(4)江、湖：指长江中下游地区，汉代为九江、庐江、豫章、丹阳等地。(5)扬州：古州名。汉代扬州约当今安徽南部、江苏省南部及江西、浙江、福建等地区。(6)青州：古州名。汉代青州约当今山东省北部。(7)并州：古州名。汉代并州约当今山西省大部及河北、内蒙古部分地区。(8)徐州：古州名。汉代徐州约当今江苏省北部及山东省东南部。(9)冀州：古州名。汉代冀州约当今河北省中南部及山东、河北部分地区。(10)益州：古州名。汉代益州约当今四川省东部、贵州省大部，及甘肃、陕西、湖北等部分地区。(11)雍州：古州名。汉代改名凉州，约当今甘肃、宁夏，及陕西省西部、青海东部。(12)三河：指河南、河东、河内三郡，约当今河北省北部，及山西省东南部。(13)荆州：古州名。汉代荆州，约当今湖北、湖南，及广东、广西、贵州等部分地区。

甲乙，海外，日月不占⁽¹⁾。丙丁，江、淮、海、岱⁽²⁾。戊己，中州河、济⁽³⁾。庚辛，华山以西。壬癸，常山以北。一曰，甲齐，乙东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韩，庚秦，辛西夷，壬燕、赵，癸北夷。子周，丑翟，寅赵⁽⁴⁾，卯郑，辰邯郸⁽⁵⁾，己卫，午秦，未中山，申齐⁽⁶⁾，西鲁，戌吴、越：亥燕、代。

(1)甲乙，海外，日月不占：此节言日时与各地占之关系。甲乙：谓日时。晋灼曰：“海外远，甲乙日时，不以占之。”(2)丙丁，江、淮、海、岱：谓江、淮、海、岱(泰山)，

丙丁日时不占。下几句类推。(3)中州：指令河南省境。河：黄河。济：济水。(4)寅赵：或作“寅楚”。王念孙曰：“邯鄲即赵也。“辰为邯鄲”，则寅非赵矣。隋萧吉《五行大义》引此作‘寅楚’，是也。《天文训》及《广雅》作‘寅楚’。”王先谦曰：“《占经》作‘寅为赵’。注云：一云‘丑魏、翟、梁。’《荆州占》‘寅为楚’。”(5)辰邯鄲：或作“辰晋”。王先谦曰：“《天文训》作‘辰晋’。《占经》引《石氏》亦作‘辰为晋’。”(6)申齐：或作“申晋”。王先谦曰：“《占经》注一云：‘申为晋、为魏’，《荆州占》‘申为晋’。”

秦之疆⁽¹⁾，候太白，占狼、弧⁽²⁾。吴、楚之疆，侯荧惑，占鸟、衡⁽³⁾。燕、齐之疆，侯辰星，占虚、危。宋、郑之疆，候岁星，占房、心。晋之疆，亦候辰星，占参、罚。及秦并吞三晋、燕、代⁽⁴⁾，自河、山以南者中国⁽⁵⁾。中国于四海内则在东南，为阳，阳则日、岁星、荧惑、填(镇)星，占于街南⁽⁶⁾，毕主之⁽⁷⁾。其西北则胡、貉、月氏放裘引弓之民⁽⁸⁾，为阴，阴则月、太白、辰星，占于街北⁽⁹⁾，昴主之⁽¹⁰⁾。故中国山川东北流，其维⁽¹¹⁾，首在陇、蜀⁽¹²⁾，尾没于勃海碣石⁽¹³⁾。是以秦、晋好用兵⁽¹⁴⁾，复占太白。太白血主中国，而胡、貉数侵掠，独占辰星。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其大经也⁽¹⁵⁾。

(1)疆：国界；国土。(2)占狼、弧：狼、弧与太白，皆西方之星，故秦占候。(3)鸟衡：星名。即柳星。柳星与荧惑，皆南方之星，故吴、楚占候。(4)三晋：战国时韩、魏、赵三国。燕代：先秦时二国名。(5)河：黄河。山：华山。或指秦岭山系。(6)街：天街星。街南：指华夏之国。(7)毕：星名。主国界；主阳。(8)貉、月氏：古时东北、西北方之族名。放裘：即毡裘。皮毛所制的衣服。引弓之民：指以狩猎与畜牧业为生的民族。(9)街北：指夷狄之国。(10)昴主之：昴星主阴。(11)维：系统；脉络。(12)陇：陇山。蜀：古国名。汉为蜀郡。(13)勃海：即今渤海。碣石：山名。在今河北昌黎北。(14)秦晋好用兵：韦昭曰：“秦、晋西南维之北为阴，与胡、貉引弓之民同，故好用兵。”(15)大经：大致轮廓之意。

凡五星，早出为赢⁽¹⁾，赢为客；晚出为缩⁽²⁾，缩为主人。五星赢缩，必有天应见(现)杓⁽³⁾。

(1)早出：指超舍而前的现象。(2)晚出：指退舍以下的现象。(3)杓：斗杓。

太岁在寅曰摄提格⁽¹⁾。岁星正月晨出东方，《石氏》曰名监德⁽²⁾，在斗、牵牛。失次⁽³⁾，杓⁽¹⁾，早水⁽⁵⁾，晚旱⁽⁶⁾。《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历》在营室、东壁。

(1)太岁：古代天文学中假设的星名，与岁星(木星)相应。又称岁阴或太阴。占代认为岁星十二年一周天(实为11.86年)，因将黄道分为十二等分，以岁星所在的部分作为岁名。但岁星运行自西而东，与黄道十二支序次方向相反，又假设太岁作与岁星运行方向相反而运行、以每年太岁所在的部分来纪年。如太岁在寅叫摄提格，在卯叫单阏等。摄提格：万物秉承阳气兴起。(2)监德：即正月间每晨现于东方的。岁星之特定名称。下文“降入”、“青草”等名与此类似。(3)次：星次。即黄道十二次。(4)杓：谓应(占验)见于杓。下类同。(5)早：岁早。指一年的前半段。(6)晚：岁晚，指一年的后半段。

在卯曰单阏⁽¹⁾。二月出⁽²⁾，《石氏》曰名降入，在婺女、虚、危。《甘氏》在虚、危。失次，杓，有水灾⁽³⁾。《太初》在奎、娄⁽⁴⁾。

(1)在卯曰单阏(chány n)：谓太岁在卯曰单阏，省略主语。下类推。单阏，阴气尽上之意。(2)二月出：谓岁星二月晨出东方，有所省略。下类推。(3)失次，杓，有水灾：此六字当在“《甘氏》在虚、危”之上。(4)《太初》：《太初历》。

在辰曰执徐⁽¹⁾。三月出，《石氏》曰名青章(彰)⁽²⁾，在营室、东壁。失次，杓，早旱，晚水，《甘氏》同。《太初》在胃、昴。

(1)执(螽)徐：蛰伏的动物皆散舒而出之意。(2)章：通“彰”。

在巳曰大荒落⁽¹⁾。四月出，《石氏》曰名路踵⁽²⁾，在奎、娄。《甘氏》同。《太初》在参、罚。

(1)大荒落：万物勃兴活跃之意。(2)路踵：《天官书》作“跽踵”。

在午曰敦牂⁽¹⁾。五月出，《石氏》曰名启明⁽²⁾，在胃、昂、毕。失次，杓，早早，晚水。《甘氏》同。《太初》在东井、舆鬼。

(1)敦牂：万物皆盛壮之意。(2)启明：《天官书》作“开明”。

在未曰协洽⁽¹⁾。六月出，《石氏》曰名长烈⁽²⁾，在觜觶、参。《甘氏》在参、罚。《太初》在注、张、七星。

(1)协洽：万物和合之意。(2)长烈：《甘氏》、《天官书》皆作“长列”。

在申曰涿滩⁽¹⁾。七月出。《石氏》曰名天晋⁽²⁾，在东井、舆鬼。《甘氏》在弧。《太初》在翼、轸。

(1)涿滩：万物吐秀倾垂之貌。(2)天晋：《甘氏》作“大晋”，《天官书》作“大音”。

在西曰作谿⁽¹⁾。(《尔雅》作作噩。)⁽²⁾八月出，《石氏》曰名长王⁽³⁾，在柳、七星、张。失次，杓，有女丧、民疾。《甘氏》在注、张。失次，杓，有火。《太初》在角、亢。

(1)作谿：万物零落之意。《尔雅》作“作噩”，《天官书》作“作鄂”。(2)《尔雅》作作噩：疑非班氏自注，乃后人误加，当删去。(3)长王：《天官书》、《占经》作“长王”。

在戌曰掩茂⁽¹⁾。九月出，《石氏》曰名天睢，在翼、轸。失次，杓，水。《甘氏》在七星、翼。《太初》在氏、房、心。

(1)掩茂：万物隐蔽之意。《天官书》作“阍茂”。

在亥曰大渊献⁽¹⁾。十月出，《石氏》曰名天皇，在角、亢始。《甘氏》在轸、角、亢，《太初》在尾、箕。

(1)大渊献：万物深藏以迎阳之意。

在子曰困敦⁽¹⁾，十一月出，《石氏》曰名天宗⁽²⁾，在氏、房始。《甘氏》同。《太初》在建星、牵牛。

(1)困敦：万物混沌，刚刚萌发之意。(2)天宗：《天官书》作“天泉”。

在丑曰赤奋若⁽¹⁾。十二月出，《石氏》曰名天昊⁽²⁾，在尾、箕。《甘氏》在心、尾。《太初》在婺女、虚、危。

(1)赤奋若：阳气摧起万物而顺其天性之意。(2)天昊：《天官书》作“天皓”。

《甘氏》、《太初历》所以不同者，以星羸缩在前，各录后所见也⁽¹⁾。其四星亦略如此⁽²⁾。

(1)录后所见：谓在所见之后记录。(2)四星：指火星、土星、金星、水星。

古历五星之推，亡(无)逆行者，至甘氏、石氏《经》，以荧惑、太白为有逆行。夫历者，正行也。古人有言曰：“天下太平，五星循度，亡(无)有逆行。日不食朔⁽¹⁾，月不食望⁽²⁾。”夏氏《日月传》曰⁽³⁾：“日月食尽，主位也；不尽，臣位也。”《星传》曰⁽⁴⁾：“日者德也，月者刑也，故曰日食修德，月食修刑。”然而历纪推月食，与二星之逆亡(无)异。荧惑主内乱，太白主兵，月主刑。自周室衰，乱臣贼子师旅数起，刑罚失中，虽其亡(无)乱臣贼子师旅之变，内臣犹不治，四夷犹不服，兵革犹不寢⁽⁵⁾，刑罚犹不错(措)⁽⁶⁾，故二星与月为之失度，三变常见；及有乱臣贼子伏尸流血之兵，大变乃出。甘、石氏见其常然，因以为纪，皆非正行也。《诗》云：“彼月而

食，则惟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诗传》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犹常也，日食则不臧矣⁽⁷⁾。”谓之小变，可也；谓之正行，非也。故荧惑必行十六舍，去日远而颀(专)恣。太白出西方，进在日前，气盛乃逆行。及月必食于望，亦诛盛也。

(1)朔：农历每月初一。(2)望：农历每月十五日。(3)夏氏《日月传》：古代天文学家夏氏的著作。王先谦曰：“《占经·日占》引夏氏《日晕图》及《月占》，并引夏氏说，即其人也。《星占》也间引之，不著其名。”(4)《星传》：不知作者。汉初已有此书。(5)寝：止息。(6)错：通“措”。停止。(7)《诗传》等句：《补注》引陈乔枏《齐诗遗说考》云：此《齐诗传》也。

国皇星⁽¹⁾，大而赤，状类南极⁽²⁾。所出，其下起兵。兵强，其冲不利⁽³⁾。

(1)国皇星：星名。(2)南极：即南极老人星。(3)冲：犹向。所向。

昭明星⁽¹⁾，大而白，无角⁽²⁾；乍上乍下。所出国，起兵多变。

(1)昭明星：星名。又称笔星。(2)无：疑“有”之误。《补注》引《占经》、《隋志》作“有”。

五残星⁽¹⁾，出正东，东方之星。其状类辰，去地可六丈⁽²⁾，大而黄⁽³⁾。

(1)五残星：星名。又称五锋星。(2)可：大约。(3)大而黄：《天官书》无此三字。《占经》等亦无“黄”字。

六贼星⁽¹⁾，出正南，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有光。

(1)六贼星：《史记》作“大贼星”。六贼，即贼星之异名。

司诡星⁽¹⁾，出正西，西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类太白。

(1)司诡星：星名。《天官书》作“司危星”。

咸汉星⁽¹⁾，出正北，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数动，察之中青。

(1)咸汉星：星名。一名狱汉星。《占经》引《黄帝占》及《隋志》并云类辰星。

此四星所出非其方⁽¹⁾，其下有兵，冲不利。

(1)四星：指五残星、六贼星、司诡星、咸汉星。

四填星⁽¹⁾，出四隅⁽²⁾，去地可四丈。地维臧(藏)光⁽³⁾，亦出四隅，去地可二丈，若月始出。所见(现)下⁽⁴⁾，有乱者亡，有德者昌。

(1)四填星：星名。(2)四隅：指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四个方位。(3)地维：星名。

臧：通：“藏”。藏光：隐藏着光芒。(4)所见下：所出现的底下。

烛星⁽¹⁾，状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见(现)则灭⁽²⁾。所烛⁽³⁾，城邑乱。

(1)烛星：星名。(2)见(现)则灭：谓一现即灭。(3)烛：照也。动词。

如星非星，如云非云，名曰归邪⁽¹⁾。归邪出，必有归国者⁽²⁾。

(1)归邪：类似彗星的天体之称。(2)归国者：回归本国之人。或是归降者。

星者，金之散气，其本曰人⁽¹⁾。星众，国吉，少则凶。汉者，亦金散气，其本曰水⁽²⁾。星多，多水，少则旱⁽³⁾，其大经也。

(1)人：《大官书》作“火”，是也。此谓星球是金属之体，本质有热能。(2)汉者……其本曰水：此谓银河是金属众星的液体。(3)旱多，多水，少则旱：谓银河中星多少的占验。

天鼓⁽¹⁾，有音如雷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²⁾。其所住者⁽³⁾，兵发甘下。

(1)天鼓：星名。(2)音在地：“地”应作“天”。张文虎《校刊史记》改“地”为“天”。(3)住：《天官书》作“往”。

天狗⁽¹⁾，状如大流星，有声，其下止地，类狗。所坠及⁽²⁾，望之如火光炎炎中天⁽³⁾，其下圜，如数顷田处，上锐，见(现)则有黄色，千里破军杀将。

(1)天狗：星名。实力陨星。(2)坠及：坠落之处。(3)中：《天官书》作“冲”。

格泽者⁽¹⁾，如炎(焰)火之状，黄白，起地而上，下大上锐。其见(现)也，不种而获。不有土功，必有大客⁽²⁾。

(1)格泽：星名。(2)大客：宾客。《天官书》作“大害”，误。

蚩尤之旗⁽¹⁾，类彗而后曲，象旗。见(现)则王者征伐四方。

(1)蚩尤之旗：星名。

旬始⁽¹⁾，出于北斗旁，状如雄鸡。其怒⁽²⁾，青黑色，象伏鳖⁽³⁾。

(1)旬始：星名。(2)怒：谓芒角刺出。(3)鳖(bi)：甲鱼。

在矢⁽¹⁾，状类大流星，蛇行而仓(苍)黑⁽²⁾，望如有毛目然。

(1)枉矢：星名。(2)蛇行：蜿蜒行进。

长庚⁽¹⁾，广如一匹布著天⁽²⁾。此星见(现)，起兵。

(1)长庚：星名(非金星)。(2)著(zhuó)天：挂在天空，著。通“着”。

星坠至地⁽¹⁾，则石也⁽²⁾。

(1)星坠：星体陨落。(2)石：陨石。

天暝(晴)而见(现)景星⁽¹⁾。景星者，德星也，其状无常，常出于有道之国。

(1)暝：通“晴”。雨止，天空无云。景星：也称德星、瑞星。

日有中道，月有九行⁽¹⁾。

(1)日：太阳。太阳系的中心天体，银河系的一颗普通恒星。月：月亮。旧称“太阴”。

地球的天然卫星。月球自转周期与绕地球公转周期相等，均为 27.3 天，因此它以同一面对着地球。此《志》以日为主，以月为次。较《天官书》为进步。

中道者，黄道⁽¹⁾，一曰光道。光道北至东井，去北极近；南至牵牛，去北极远；东至角，西至娄，去极中。夏至至于东井，北近极，故晷短⁽²⁾；立八尺之表⁽³⁾，而晷景(影)长尺五寸八分。冬至至于牵牛，远极，故晷长；立八尺之表，而晷景(影)长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分日至娄、角⁽⁴⁾，去极中，而晷中⁽⁵⁾；立八尺之表，而晷景(影)长七尺三寸六分。此日去极远近之差，晷景(影)长短之制也。去极远近难知，要以晷景(影)。晷景(影)者。所以知日之南北也。日，阳也。阳用事则日进而北，昼进而长，阳胜，故为温暑；阴用事则日退而南，昼退而短，阴胜，故为凉寒也。故日进为暑，退为寒。若日之南北失节，晷过而长为常寒，退而短为常燠。此寒燠之表也，故曰为寒暑。一曰，晷长为潦⁽⁶⁾，短为旱，奢为扶⁽⁷⁾。扶者，邪臣进而正臣疏，君子不足，奸人有余。

(1)黄道：古人认为太阳绕地而行。人们从地球上看成太阳一年在天球上移动一圈，称其移动的路线为黄道。实际上，黄道是地球环绕太阳公转的轨道平面与天球相交的大圈，即太阳周年视运动的路线在天球上的路径。(2)晷(gu)：影，日影。(3)表：亦称“竿”、“臬”、“碑”、“高表”等。我国最古老、最简单的一种天文仪器，早期用竹、木或石制成，直立于平地，以观太阳照射的表的投影，量度正午表影的长度，可以测定方向、推定二十四节气、测定时刻和确定回归年长度等。汉以后以铜制表，高一般为八尺。(4)春秋分：春分、秋分。(5)而：当作“故”(王先谦说)。(6)潦：雨水大貌(7)奢：过分。扶：附也(晋灼说)。

月有九行者：⁽¹⁾黑道二，出黄道北；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青道二，出黄道东。立春、春分，月东从青道；立秋、秋分，西从白道；立冬、冬至，北从黑道；立夏、夏至，南从赤道。然用之，一决房中道⁽²⁾。青赤出阳道，白黑出阴道。若月失节度而妄行，出阳道则旱风，出阴道则阴雨。

(1)九行：我国古代天文学家把月亮运行的轨道，视为九道。即黄道、内黑道、外黑道、内赤道、外赤道、内白道、外白道、内青道、外青道。(2)房：房星。

凡君行急则日行疾⁽¹⁾，君行缓则日行迟。日行不可指而知也，故以二至二分之星为候⁽²⁾。日东行，星西转。冬至昏，奎八度中；夏至，氏十三度中；春分，柳一度中；秋分。牵牛三度七分中：此其正行也。日行疾，则星西转疾，事势然也。故过中则疾，君行急之感也；不及中则迟，君行缓之象也。

(1)疾：速也。(2)二至：夏至、冬至。二分：春分、秋分。

至月行，则以晦朔决之⁽¹⁾。日冬则南，夏则北；冬至于牵牛，夏至于东井。日之所行为中道，月、五星皆随之也。

(1)晦：夏历每月之末。朔：夏历每月初一。

箕星为风，东北之星也。东北地事，天位也⁽¹⁾，故《易》曰“东北丧朋”⁽²⁾。及《巽》在东南⁽³⁾，为风；风，阳中之阴，大臣之象也，其星，轸也。月去中道⁽⁴⁾，移而东北入箕，若东南入轸，则多风。西方为雨；雨，少阴之位也。月去中道，移而西入毕，则多雨。故《诗》云“月离于毕，俾滂沱矣”⁽⁵⁾，言多雨也。《星传》曰“月入毕则将有以家犯罪者”⁽⁶⁾，言阴盛也。《书》曰“星有好风，星有好雨，月之从星，则以风雨”⁽⁷⁾，言失中道而东西也。故《星传》曰“月南入牵牛南戒⁽⁸⁾，民间疾疫；月北入太微，出坐(座)北，若犯坐(座)，则下人谋上。”

(1)东北地事，天位：孟康曰：“东北阳，日、月、五星起于牵牛，故为天位。坤在西南，纽于阳，为地统，故为地事也。”(2)“东北丧朋”：见《易·坤卦》。朋：有二解。一曰友也。一曰十贝曰朋。(3)《巽》：《易》卦名。(4)月去：王先谦认为“失去”之误。可疑。前后两个“月去中道”，并不矛盾。(5)《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渐渐之石》。离：犹“历”，经过。俾：犹“则”。滂沱：雨大。(6)《星传》：书名。王先谦曰：“《占经》引刘向《洪范传》云：月入毕中将若相有以家事坐罪者，近期百二十日，远期十月。或《洪范传》言星者，即称《星传》邪？”(7)《书》曰等句：引文见《尚书·洪范》。(8)南戒：“南戍”之误。王先谦曰：“《占经》引《洪范传》云：‘月入南河戍门，民疾疫。’南河戍门，即南戍也，此‘南戒’当为‘南戍’。”

一曰月为风雨，日为寒温。冬至日南极⁽¹⁾，晷长，南不极则温为害⁽²⁾；夏至日北极⁽³⁾，晷短，北不极则寒为害⁽⁴⁾。故《书》曰“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也⁽⁵⁾。政治变于下，日月运于上矣。月出房北，为雨为阴，为乱为兵；出房南⁽⁶⁾，为旱为天丧。水旱至冲而应，及五星之变，必然之效也。

(1)日南极：太阳至南回归线。(2)南不极：谓太阳运行不到南回归线。(3)日北极：太阳至北回归线。(4)北不极：谓太阳运行不到北回归线。(5)《书》曰等句：引文见《尚书·洪范》。(6)出：其上省略“月”字。

两军相当⁽¹⁾，日晕等⁽²⁾，力均⁽³⁾；厚长大，有胜；薄短小，亡(无)胜⁽⁴⁾。重抱大破亡(无)⁽⁵⁾。抱为和，背为不和⁽⁶⁾，为分离相去。直为自立⁽⁷⁾，立兵破军，若曰杀将。抱且戴⁽⁸⁾，有喜。围在中⁽⁹⁾，中胜⁽¹⁰⁾，在外⁽¹¹⁾，外胜⁽¹²⁾。青外赤中，以和相去；赤外青中，以恶相去。气晕先至而后去⁽¹³⁾，居军胜⁽¹⁴⁾。先至先去，前有利，后有病；后至后去，前病后利；后至先去，前后皆病，居军不胜。见(现)而去⁽¹⁵⁾，其后发疾⁽¹⁶⁾，虽胜亡(无)功。见(现)半日以上，功大。白虹屈短⁽¹⁷⁾，上下锐，有者下大流血⁽¹⁸⁾。日晕制胜⁽¹⁹⁾，近期三十日，远期六十日。

(1)相当：敌对。(2)日晕：太阳周围有时出现彩色光圈，时或有通过太阳的白色光带(古人称“白虹贯日”)。(3)力均：势均力敌。(4)厚长大，有胜；薄短小，无胜：谓厚

胜薄、长胜短、大胜小。(5)重、抱、大、破、无：指日晕的变化过程。重，云气生成。抱，云气绕日。大，云气扩大。破，云气散开。无，云气消失。(6)背：谓光带离去。(7)直：谓光带直立。自立；独立。(8)戴：谓云气在太阳之顶。(9)围在中：指云气在光环之中。(10)中：指围城中之军。(11)在外：指云气在光环之外。(12)外：指围城外之军。(13)气晕：指日晕之光环、光带。(14)居军：驻守之军。(15)见(现)而去：既现而速去。(16)后：此字衍。《天官书》无“后”字。疾：速也。(17)白虹：白色光带。屈：曲也。(18)有者下：谓白虹出现的下方。(19)制胜：克制对方而取胜。

其食⁽¹⁾，食所不利；复生⁽²⁾，生所利；不然，食尽为主位⁽³⁾，以其直(值)及日所躔加日时⁽⁴⁾，用名其国。

(1)其食：指日食。(2)复生：日光复原。(3)食尽：日全食。为主位：占验在君主。

(4)值：当也。其值：日食所当之处。日所躔(chán)：指太阳运行的度次，并据以确定分野。日时：日食之日期与时辰，并以其与分野对应。

凡望云气⁽¹⁾，仰而望之，三四百里；平望，在桑榆上，千余里，二千里；登高而望之，下属(矚)地者居三千里⁽²⁾。云气有兽居上者，胜。

(1)望云气：亦称望气。观察云气，附会人事，预测吉凶。这是古代占卜法之一。(2)

居：此字衍。《天官书》无“居”字。

自华以南⁽¹⁾，气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²⁾，气正赤。常山以北⁽³⁾，气下黑上青。勃、碣、海、岱之间⁽⁴⁾，气皆黑。江、淮之间，气皆白。

(1)华：华山。(2)嵩高：即嵩山。三河：指河南、河东、河内三郡。(3)常山：恒山。

(4)勃：勃海。碣：碣石山。岱：泰山。

徙气白⁽¹⁾。土功气黄⁽²⁾。车气乍高乍下⁽³⁾，往往而聚，骑气卑而布⁽⁴⁾。卒气转⁽⁵⁾。前卑而后高者，疾；前方而后高者⁽⁶⁾，锐；后锐而卑者，却。其气平者其行徐⁽⁷⁾：前高后卑者，不止而反(返)。气相遇者⁽⁸⁾，卑胜高，锐胜方。气来卑而循车道者，不过三四日，去之五六里见(现)⁽⁹⁾。气来高七八尺者，不过五六日，去之十余二十里见(现)。气来高丈余二丈者，不过三四十日，去之五六十里见(现)。

(1)徙气：预兆服役之气。(2)土功气：预兆兴修工事之气。(3)车气：预兆车战之气。

(4)骑气：预兆骑战之气。(5)卒气：预兆步卒战争之气。转(tuan)：团聚。(6)方：平正。

(7)徐：缓也；(8)遇：王念孙曰：“遇本作禹，禹读为偶，谓两气相敌偶也；(偶、禺，古字通)《史记》作‘遇’，《索隐》曰：‘遇音偶，《汉书》作禺。’据此，则小司马所见本正作‘禹’。”(9)气来卑而循车道者等句：意谓此气出现的三四天内，在距离其五六里内所预兆的事件会出现。以下两句类推。

捎云精(青)白者⁽¹⁾，其将悍，其土怯。其大根而前绝远者⁽²⁾，战。精(青)白，其芒低者⁽³⁾，战胜；其前赤而仰(仰)者，战不胜。陈(阵)云如立垣⁽⁴⁾。杼云类杼⁽⁵⁾。杓云转而湍(端)锐⁽⁶⁾。杓云如绳者⁽⁷⁾，居前竟天⁽⁸⁾，其半半天⁽⁹⁾。霓云者，类斗旗故⁽¹⁰⁾。钩云句(勾)曲⁽¹¹⁾。诸此云见(现)，以五色占。而泽转密⁽¹²⁾，其见(现)动人⁽¹³⁾，乃有占；兵必起，合斗其直(值)⁽¹⁴⁾。

(1)捎云：飘拂的云。精：同“青”。(2)其大根：云的粗大的基部。(3)芒：《天官书》作“前”。(4)阵云：状似战阵之云。立垣：耸立的城垣。(5)杼(zhù)云：状似织梭之云。杼：织布之梭。(6)杓(zhú)：通“轴”。杼杓。织机上用以绕经线的圆轴。而：“两”之误。《天官书》作“两”。转：团聚。(7)杓云：状似杓子之云。(8)竟天：谓整个天空。《天官书》作“亘天”。(9)半天：半个天空。(10)斗旗：战斗之旗。(11)钩云：状似钩之云。钩：古代兵器。似剑而弯曲。(12)泽：谓云气润泽。(13)动人：引人注目。(14)合斗其值：交战其所。

王朔所候⁽¹⁾，决于日旁。日旁云气，人主象⁽²⁾。皆如其形以占。

(1)王朔：汉代人，擅长占候望气。(2)人主象：君主的象征。

故北夷之气如群畜穹闾⁽¹⁾，南夷之气类舟船幡旗⁽²⁾。大水处，败军场，破国之虚⁽³⁾，下有积泉金宝⁽⁴⁾，上皆有气⁽⁴⁾，不可不察。海旁蜃气象楼台⁽⁵⁾，广野气成宫阙然⁽⁶⁾。云气各象其山川人民所聚积⁽⁷⁾。故候息耗者⁽⁸⁾，人国邑，视封疆田畴之整治⁽⁹⁾，城郭室屋门户之润泽⁽¹⁰⁾，次至车服畜产精华⁽¹¹⁾。实息者吉，虚耗者凶。

(1)北夷：指北方民族。穹(qióng)闾：即穹庐。古代游牧民族的毡帐。(2)南夷：指南方民族。幡旗：直挂的长方形旗。此指帆。(3)下：谓地下。泉：古代钱币曰泉。(4)上：天上。(5)蜃气：蜃景。通称“海市蜃楼”。(6)宫阙：指宫殿。成宫阙然：形成宫殿的样子。此意谓广野(实是沙漠地区)也有“海市蜃楼”景象。(7)云气各象其山川人民所聚积：谓云气是其下山川形势和人民气质的积累与象征。(8)息耗：谓盈虚消息。息：生长。耗，虚损。(9)封疆：疆域。田畴：耕种的田地。麻田曰畴。整治：谓划界分明、田地耕种。(10)润泽：整洁之意。(11)精华：精美。此指车服精美、牲畜肥壮。

若烟非烟，若云非云，郁郁纷纷⁽¹⁾，萧索轮囷⁽²⁾，是谓庆云⁽³⁾。庆云见(现)，喜气也。若雾非雾，衣冠不濡⁽⁴⁾，见(现)则其城被(披)甲而趋。

(1)郁郁：繁盛貌。(2)萧索：云气飘浮貌。轮囷(qún)：高大貌。(3)庆云：五色云。

古代以为祥瑞之气。(4)濡(rú)：沾湿。

夫雷电、霞虹、辟历(霹雳)、夜明者⁽¹⁾，阳气之动者也，春夏则发，秋冬则藏，故候书者亡(无)不司(伺)⁽²⁾。

(1)夜明：即夜天光，夜空中呈现的暗弱弥漫光辉。(2)候书者：候而书之者。伺：

观察。

天开县(悬)物⁽¹⁾，地动坼绝⁽²⁾。山崩及阨⁽³⁾，川塞溪壅⁽⁴⁾；水澹地长⁽⁵⁾，泽竭见(现)象⁽⁶⁾。城郭门闾⁽⁷⁾，润息槁枯；宫庙廊第，人民所次⁽⁸⁾。谣俗车服⁽⁹⁾，观民饮食。五谷草木，观其所属⁽¹⁰⁾。仓府廩库⁽¹¹⁾，四通之路。六畜禽兽⁽¹²⁾，所产去就⁽¹³⁾；鱼鳖鸟鼠，观其所处⁽¹⁴⁾。鬼哭若呼，与人逢遯⁽¹⁵⁾。讹言，诚然。

(1)悬物：悬现物象。(2)坼(chì)绝：断裂。(3)阨(zhì)：塌下。(4)壅(fú)：填塞不通。(5)澹(dàn)：波动。(6)竭：干涸。(7)闾：里巷的大门。(8)次：居住。(9)谣俗：风俗。(10)属(zh)：聚集。(11)府：储藏财物之处。廩：马棚。库：储藏兵器之处。(12)六畜：指马、牛、羊、鸡、犬、豕。(13)去就：去或留。(14)处：栖息。(15)遯(è)：遇。

凡候岁美恶⁽¹⁾，谨候岁始。岁始或冬至日，产气始萌⁽²⁾。腊明日⁽³⁾，人众卒岁⁽⁴⁾，一会饮食⁽⁵⁾，发阳气，故曰初岁。正月旦⁽⁶⁾，王者岁首；立春⁽⁷⁾，四时之始也。四始者⁽⁸⁾，候之日。

(1)候岁美恶：占候年岁的吉凶。(2)产气：生气。(3)腊明日：腊祭(十二月八日)的第二天，古称小岁。(4)卒岁：过年。(5)一会：共同聚会。(6)正月旦：正月初一。(7)立春：二十四节气之一，春季之始，也是一年之始。(8)四始：此指冬至日、腊明日、正月旦、立春。

而汉魏鲜集腊明正月旦决八风⁽¹⁾。风从南，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叔(菽)为⁽²⁾，小雨⁽³⁾，趣兵⁽⁴⁾；北方，为中岁⁽⁵⁾；东北，为上岁⁽⁶⁾；东方，大水；东南，民有疾疫，岁态；故八风各与其冲对⁽⁷⁾，课多者为胜⁽⁸⁾多胜少，久胜亟⁽⁹⁾，疾胜徐。旦至食⁽¹⁰⁾，为麦；食至日跌⁽¹¹⁾，为稷；跌至晡⁽¹²⁾，为黍；晡至下晡⁽¹³⁾，为叔(菽)；下晡至日入⁽¹⁴⁾，为麻。欲

终日有云⁽¹⁵⁾，有风，有日，当其时⁽¹⁶⁾，深而多实⁽¹⁷⁾；亡(无)云，有风日，当其时，浅而少实⁽¹⁸⁾；有云风，亡(无)日，当其时，深而少实；有日，亡(无)云，不风，当其时者稼有败⁽¹⁹⁾。如食顷⁽²⁰⁾，小败；孰(熟)五斗米顷⁽²¹⁾，大败。风复起，有云，其稼复起。各以其时用云色占种所宜⁽²²⁾。雨雪，寒，岁恶。

(1)魏鲜：汉人姓名。占候者。腊明：腊明日。八风：八方之风。(2)戎菽：胡豆。为：成熟。(3)小雨：衍文。(4)趣(cù)兵：急促起兵。(5)中岁：中等年成。(6)上岁：丰收年成。(7)与其冲对：与所向之风相对。(8)课：考核。(9)亟：短暂。(10)旦：平旦：指寅时。食：食时。指辰时。(11)日跌：日蹉跌而下，已过午。《天官书》作“日跌(dié)”。指未时。(12)晡(b)：晡时。指申时。(13)下晡：申时过后五刻。约今十八时过后，(14)日入：指酉时。(15)终日：谓正月旦终一日(王先谦说)。(16)当其时：谓当三有(有云、有风、有日)之时。(17)深：茂盛。实：指粮食。(18)浅：不茂盛。(19)稼：作物。败：歉收。(20)食顷：吃一顿饭的时间。形容时间较短。(21)孰五斗米顷：煮熟五斗米的时间，形容时间较长。(22)种：指五谷中的每一种。

是日光明⁽¹⁾，听都邑人民之声⁽²⁾。声宫⁽³⁾，则岁美，吉；商，有兵⁽⁴⁾；徽，旱；羽，水；角，岁恶。

(1)是日：指正丹初一。(2)都邑：都会，城镇。声：指音乐之声。(3)宫：古乐五声音阶之一。五声音阶的次序是：宫、商、角、徵(zh)、羽。(4)商，有兵：声商，岁有兵。因上文而有所省略。下三句类推。

或从正月旦比数雨⁽¹⁾。率日食一升，至七升而极⁽²⁾；过之，不占。数至十二日，直(值)其月，占水旱。为其环域千里内占⁽³⁾，即为天下候，竟正月⁽⁴⁾。月所离列宿⁽⁵⁾，日、风、云，占其国。然必察太岁所在。金⁽⁶⁾，穰⁽⁷⁾；水⁽⁸⁾，毁；木⁽⁹⁾，饥；火⁽¹⁰⁾，旱。此其大经也。

(1)比(bì)：接连。数(sh)：计算。(2)极：最高限度。孟康曰：“正月一日雨而民有一什之食，二日雨民有二升之食，如此至七日已来献也。”(3)环域：周围。(4)竟：自始至终。(5)离：经历。(6)金：谓太岁在西方。金，指西方。(7)穰(ráng)：丰收。(8)水：谓太岁在北方。(9)木：谓太岁在东方。(10)火：谓太岁在南方。

正月上甲⁽¹⁾，风从东方来，宜蚕；从西方来，若旦有黄云，恶。

(1)上甲：上旬的甲日。

冬至短极，县(悬)土炭⁽¹⁾，炭动⁽²⁾，麋鹿解角⁽³⁾，兰根出⁽⁴⁾，泉水踊⁽⁵⁾，略以知日至⁽⁶⁾，要决晷景(影、⁽⁷⁾)。

(1)悬土炭：冬至前三天，在平衡器的两端分别悬挂上与炭，重量相等。一年四季空气中变化不一的湿度对土与炭有程度不等的影。冬至以后温度逐渐增大，炭的重量随之增加，平衡财向炭的一端倾斜；夏至以后，湿度逐渐减少，炭的重量随之缩减，平衡器则向上的一端斜。(2)炭动：谓炭重量的变动。(3)麋鹿解角：麋鹿每年随季解(脱落)角，而又生角。据传。麋于冬至解角，鹿于夏至解角。(4)出：谓发芽。(5)踊：活跃。(6)日至：指冬至与夏至。古人认为日行赤道南北。于冬至运行到极南之处，于夏至运行到极北之处，故称日至。(7)要：主要；关键之意。

夫天运三十岁一小变⁽¹⁾，百年中变，五百年大变，三大变一纪，三纪而大备⁽²⁾，此其大数也⁽³⁾。

(1)天运：自然的气数。(2)大备：意谓完成变化周期。(3)大数：即天运之气数。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¹⁾，日食三十六，彗星三见(现)，夜常星不见(现)⁽²⁾；夜中星陨如雨者各一⁽³⁾。当是时，祸乱辄应，周室微弱，上下交怨，杀(弑)君三十六⁽⁴⁾，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自是

之后，众暴寡⁽⁵⁾，大并小⁽⁶⁾。秦、楚、吴、粤(越)⁽⁷⁾，夷狄也，为强伯(霸)。田氏篡齐⁽⁸⁾，三家分晋⁽⁹⁾，并为战国⁽¹⁰⁾，争于攻取，兵革递起⁽¹¹⁾，城邑数屠⁽¹²⁾，因以饥馑疾疫愁苦⁽¹³⁾，臣主共忧患，其察机祥侯星气尤急⁽¹⁴⁾。近世十二诸侯七国相王⁽¹⁵⁾，言从(纵)横者继踵⁽¹⁶⁾，而占天文者因时务论书传⁽¹⁷⁾，故其占验鳞杂米盐⁽¹⁸⁾，亡(无)可录者。

(1)春秋：春秋时代。二百四十二年：据《春秋》，自鲁隐公元年(前722)至鲁哀公十四年(前481)。(2)常星：恒星。避汉文帝讳改恒为常；(3)夜中星陨如雨者各一：据《春秋》，春秋时陨星事两次，一在鲁庄公七年，一在鲁僖公十六年。(4)杀，通“弑”。(5)暴：欺侮。(6)并：兼并。(7)秦、楚、吴、越：皆春秋时国名。因其不处于中原，故以“夷狄”视之。(8)田氏篡齐：齐国原为姜氏掌权，前391年田和篡齐而自立为君，前386年周天子正式承认田和为齐君。(9)三家分晋：韩、赵、魏三家原为晋卿，前453年三家灭了知氏，瓜分晋国，晋君徒有虚名。前403年，周天子正式承认韩、赵、魏三家为诸侯。(10)战国：战国时代。(11)兵革：兵器衣甲的总称。引申指战争，递起：迭起。(12)屠：谓杀害生命。(13)因：连接。动词。(14)(j)祥：祈求鬼神以致福。星气：星象与云气。(15)十二诸侯：指春秋时鲁、齐、晋、秦、楚、宋、卫、陈、蔡、曹、郑、燕十二个诸侯国。七国：指战国时齐、秦、楚、燕、赵、韩、魏七个诸侯强国，即“七雄”。相王(wàng)：互相尊称为王。(16)纵横：战国时合纵连横的外交策略。继踵：前后相接。(17)因：针对。时务：指当时的形势。书传：指占候之书。(18)鳞杂：像鱼鳞一样杂乱。米盐：比喻细碎。

周卒为秦所灭。始皇之时⁽¹⁾，十五年间彗星四见(现)⁽²⁾，久者八十日，长或竟天。后秦遂以兵内兼六国⁽³⁾，外攘四夷，死人如乱麻。又荧惑守心，及天市芒角，色赤如鸡血。始皇既死，適(嫡)庶相杀，二世即位⁽⁴⁾，残骨肉⁽⁵⁾，戮将相⁽⁶⁾，太白再经天。因以张楚并兴⁽⁷⁾，兵相踰籍⁽⁸⁾，秦遂以亡。

(1)始皇：秦始皇嬴政。前247—前210年在位。(2)十五年：指秦统一后十五年(前221—前207)。(3)内兼六国：《天官书》作“灭六王”，较妥，六王，指韩王韩安、赵王赵迁、魏王魏假、楚王熊负刍、燕王姬喜、齐王田建(4)。二世：秦二世胡亥。前209—前207年在位。(5)残骨肉：残杀兄弟、宗族。(6)戮将相：指杀害李斯、蒙恬。(7)张楚：秦末陈胜起义，号称“张楚”。(8)踰(tái)籍：践踏。同“骹籍”。

项羽救钜(巨)鹿⁽¹⁾，枉矢西流⁽²⁾，枉矢所触，天下之所伐射，灭亡象也。物莫直于矢，今蛇行不能直而枉者⁽³⁾，执矢者亦不正，以象项羽执政乱也。羽遂合从(纵)⁽⁴⁾，坑秦人⁽⁵⁾，屠咸阳⁽⁶⁾。凡枉矢之流，以乱伐乱也。

(1)项羽：本书有传。巨鹿：县名。在今河北平乡县西南。(2)枉矢：星名。类似流星。(3)蛇行：蜿蜒曲折地前行。枉：曲也。(4)合纵：谓联合许多势力。(5)坑：活埋。

项羽于巨鹿之战后，在新安坑秦卒四十万。(6)咸阳：秦都。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

汉元年十月⁽¹⁾，五星聚于东井⁽²⁾，以历推之，从岁星也。此高皇帝受命之符也。故客谓张耳曰：“东井秦地，汉王入秦，五星从岁星聚，当以义取天下。”秦王子婴降于枳道⁽³⁾，汉王以属(囑)吏⁽⁴⁾，宝器妇女亡(无)所取，闭宫封门，还军次于霸上⁽⁵⁾，以候诸侯⁽⁶⁾。与秦民约法三章⁽⁷⁾，民亡(无)不归心者，可谓能行义矣，天之所予也。五年遂定天下，即帝位。此明岁星之崇义，东井为秦之地明效也。

(1)汉元年：前206年。(2)五星聚：我国古代用以表示五星(金、木、水、火、土)同时并现于天空一方的现象，据后人推算，汉元年十月无五星聚于东井之可能性。汉人所说，可能是欲神其事，而假言天象。(3)枳道：地名。在今西安市东北。(4)属(zh)：通“囑”。囑吏：委托于官吏。(5)霸上：地名。在今西安市东南。(6)候：等待。(7)约法三章：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

三年秋⁽¹⁾，大自出西，方，有光几中⁽²⁾，乍北乍南，过期乃入。辰星出四孟⁽³⁾。是时，项羽为楚王，而汉已定三秦⁽⁴⁾，与相距(拒)荥阳⁽⁵⁾。太白出西方，有光几中，是秦地战将胜，而汉国将兴也。辰星出四孟，易主之表也⁽⁶⁾。后二年，汉灭楚。

(1)汉高帝三年：前204年。(2)几中：近逾身(晋灼说)。(3)出：出现。四孟：指每季的第一个月，即正月、四月、七月、十月。韦昭曰：“法当出四仲，出四孟，为易主之象也。”四仲，指每季的第二个月，即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4)三秦：项羽分封的雍、塞、翟三王国。在今关中地区。(5)荥阳：县名。在今河南荥阳东北。(6)表：象征。

七年，⁽¹⁾月晕⁽²⁾，围参、毕七重⁽³⁾。占曰：“毕、昂间，大街也；街北，胡也；街南，中国也。昂为匈奴，参为赵⁽⁴⁾，毕为边兵。”是岁高皇帝自将兵击匈奴，至平城⁽⁵⁾，为冒顿单于所围⁽⁶⁾，七日乃解。

(1)汉高帝七年：前200年。(2)月晕：环绕月亮的光气。(3)重(chóng)：层。(4)参为赵：谓参为赵(原赵国)之分野。(5)平城：县名。在今山西大同市东北。(6)冒顿(mòdú)单于：汉初时匈奴的君主。

十二年春⁽¹⁾，荧惑守心⁽²⁾。四月，宫车晏驾⁽³⁾。

(1)汉高帝十二年：前195年。(2)荧惑守心：李奇曰：“心为天王。”(3)宫车晏驾：皇帝死之讳称。

孝惠二年⁽¹⁾，天开东北，广十余丈，长二十余丈。地动⁽²⁾，阴有余⁽³⁾；天裂，阳不足；皆下盛强将害上之变也。其后有吕氏之乱⁽⁴⁾。

(1)孝惠二年：前193年。(2)地动：地震。(3)阴有余：谓有小的余震。(4)吕氏之乱：即诸吕(吕产、吕禄等)之乱。

孝文后二年正月壬寅⁽¹⁾，天欃夕出西南。占曰：“为兵丧乱”其六年十一月⁽²⁾，匈奴入上郡、云中⁽³⁾，汉起三军以卫京师⁽⁴⁾。其四月乙巳⁽⁵⁾，水、木、火三合于东井。占曰：“外内有兵与丧，改立王公。东井秦也。”八月，天狗下梁野⁽⁶⁾，是岁诛反者周殷长安市。其七年六月⁽⁷⁾，文帝崩。其十一月戊戌⁽⁸⁾，上、水合于危。占曰：“为雍沮，所当之国不可举事用兵，必受其殃。一曰将覆军。危，齐也⁽⁹⁾。”其七月，火东行，行毕阳⁽¹⁰⁾，环毕东北，出而西，逆行至昂，即南乃东行。占曰：“为丧死寇乱。毕、昂、赵也⁽¹¹⁾。”

(1)孝文后二年：前162年。正月癸酉：正月庚子朔，无癸酉。(2)其六年：指孝文后六年(前158)。(3)上郡、云中：皆郡名。(4)京师：指长安。(5)四月乙巳：四月一日。(6)天狗：星名。梁：汉代王国名。在今河南省东部。(7)其七年：指文帝后七年(前157)。(8)十一月戊戌：十一月十六日。(9)危，齐也：谓危宿当齐(原齐国)之分野。(10)毕阳：天街之南。(11)毕、昂，赵也：谓毕宿、危宿当赵之分野。赵：汉代王国名。

孝景元年正月癸酉⁽¹⁾，金、水合于娑女。占曰：“为变谋，为兵忧。娑女，粤(越)也，又为齐⁽²⁾。”其六月乙丑⁽³⁾，金、木、水三合于张。占曰：“外内有兵与丧，改立王公。张，周地⁽⁴⁾，今之河南也⁽⁵⁾，又为楚。”其二年七月丙子⁽⁶⁾，火与水晨出东方。因守斗。占曰：“其国绝祀。”至其十二月，水、火合于斗。占曰：“为淬，不可举事用兵，必受其殃。”一曰：“为北军⁽⁷⁾，用兵举事大败。斗，吴也，又为粤(越)。”是岁彗星出西南。其三月，立六皇子为王，王淮阳、汝南、河间、临江、长沙、广川⁽⁸⁾。其三年⁽⁹⁾，吴、楚、胶西、胶东、淄川、济南、赵七国反⁽¹⁰⁾。吴、楚兵先至攻梁，胶西、胶东、淄川三国攻围齐。汉遣大将军周亚夫等戍止河南⁽¹¹⁾，以候吴楚之敝，遂败之。吴王亡走粤(越)⁽¹²⁾，粤(越)攻而杀之：平阳侯败三国之师于齐⁽¹³⁾，

咸伏其辜，齐王自杀。汉兵以水攻赵城，城坏，王自杀。六月，立皇子二人、楚元王子一人为王，王胶西、中山、楚。徙济北为临川王，淮阳为鲁王；汝南为江都王。七月，兵罢。天狗下，占为：“破军杀将。狗又守御类也，天狗所降，以戒守御。”吴、楚攻梁，梁坚城守，遂伏尸流血其下⁽¹⁴⁾。

(1)孝景元年：前156年。正月癸酉：正月九日。(2)婺女，粤也，又为齐：谓女宿当越之分野，又为齐之分野。下类推。(3)七月乙丑：七月三日。(4)张·周地：谓张宿乃周之分野。(5)今：汉代。河南：郡名。治洛阳(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6)其二年：孝景二年(前155)。七月丙子：七月丁亥朔，无丙子。王先谦曰，“七月”乃“十月”之讹。十月丙子，十月十六日。(7)北军：失败之军。(8)淮阳、汝南、河间、临江、长沙、广川：景帝二年三月所立的六个王国名。(9)其三年：孝景三年(前154)。(10)七国：此七国，皆汉代诸侯王国。(11)周亚夫：周勃之子。本书卷四十有传。戍止：军队驻守。(12)亡走：逃奔。越：指东匹。参考本书《两越传》。(13)平阳侯：曹奇。此时击齐者为将军栾布。平阳侯曹奇为栾布之副将。(14)伏尸：倒于地之尸体。

三年⁽¹⁾，填(镇)星在娄，几入，还居奎。奎，鲁也。占曰：“其国得地为得填(镇)。”是岁鲁为国⁽²⁾。

(1)三年：即孝景三年。(2)鲁：汉代王国名。

四年七月癸未⁽¹⁾，火入东井；行阴⁽²⁾，又以九月己未入舆鬼⁽³⁾，戊寅出⁽⁴⁾。占曰：“为诛罚，又为人灾。”后二年，有栗氏事⁽⁵⁾。其后未央东阙灾⁽⁶⁾。

(1)(孝景)四年：前153年。七月癸未：七月九日。(2)行阴：谓黄道之北。(3)九月己未：九月甲戌朔，无己未。(4)戊寅：(九月)五日。(5)栗氏事：景帝栗后事件。见本书《外戚传》。(6)未央：宫殿名。

中元年⁽¹⁾，填(镇)星当在觜觿、参，去居东井。占曰：“亡地，不乃有女忧。”其三年正月丁亥⁽²⁾，金、木合于觜觿，为白衣之会。三月丁酉⁽³⁾，彗星夜见(现)西北，色白，长丈，在觜觿，且去益小⁽⁴⁾，十五日不见。占曰：“必有破国乱君，伏死其辜。觜觿，梁也。”其五月甲午⁽⁵⁾，金、木俱在东井。戊戌⁽⁶⁾，金去木留，守之二十日。占曰：“伤成于戊(钺)⁽⁷⁾。木为诸侯，诛将行于诸侯也。”其六月壬戌⁽⁸⁾，蓬星见西南，在房南，去房可二丈，大如二斗器，色白；癸亥⁽⁹⁾，在心东北，可长丈所；甲子⁽¹⁰⁾，在尾北，可六丈；丁卯⁽¹¹⁾，在箕北，近汉，稍小，且去时，大如桃。壬申去⁽¹²⁾，凡十日⁽¹³⁾。占曰：“蓬星出，必有乱臣。房、心间，天子宫也。是时梁王欲为汉嗣，使人杀汉争(诤)臣袁盎⁽¹⁴⁾。汉按诛梁大臣，斧戊(钺)用。梁王恐惧，布车入关，伏斧戊(钺)谢罪⁽¹⁵⁾，然后得免。”

(1)中元年：前149年。(2)其三年：即孝景中三年(前147)。王念孙曰：“中三年在下文，则此‘三年’当作‘二年’。”中华书局点校本采王氏说。实误。此上文有“其三年，又‘三年’；而此句中‘正月丁亥’，乃景帝中三年正月十五日，中二年正月己酉朔，无丁亥。(3)三月丁酉：(中三年)三月二十六日。(4)且：将也。(5)五月甲午：(中三年)五月二十四日。(6)戊戌：(五月)二十八日。(7)戊(yuè)：“钺”的本字。大斧。(8)六月壬戌：(中三年)六月二十二日。(9)癸亥：(六月)二十二日。(10)甲子：(六月)二十四日。(11)丁卯：(六月)二十七日。(12)壬申：(七月)三日。(13)凡十日：自壬戌至壬申。(14)争(诤)臣：直谏之臣。袁盎：本书卷四十九有传。(15)伏斧戊(钺)谢罪：伏于斧戊下，表示罪该诛死，实求赦免。

中三年十一月庚午夕，金、火合于虚，相去一寸⁽¹⁾。占曰：“为铄，为丧。虚，齐也。”

(1)中三年十一庚午夕等句：此条不见于《景纪》。《景纪》只书中三年九月“有星孛于西北”。此文“金、火合于虚”，是否与“星孛于西北”有一定关系？此文“十二月庚午”是否“九月庚午”之误？中三年十一月甲戌朔，无庚午；而九月甲子朔，庚午乃七日。且上段已言及中三年正月、六月，此文言九月似是，言“十一月”则时间颠倒了（是时以十月为岁首）。

四年四月丙申⁽¹⁾，金、木合于东井。占曰：“为白衣之会。井，秦也。”其五年四月乙巳⁽²⁾，水、火合于参。占曰：“国不吉。参，梁也。”其六年四月⁽³⁾，梁孝王死。五月，城阳王、济阴王死。六月，成阳公主死。出入三月，天子四衣白⁽⁴⁾，临邸第⁽⁵⁾。

(1)四年：即孝景中四年(前146)。四月丙申：四月初一。(2)其五年：孝景中五年(前145)。四月乙巳：四月十六日。(3)其六年：孝景中六年(前144)，(4)四衣白：四次穿丧服。(5)临邸第：亲至(丧者)住宅吊丧。

后元年五月壬午⁽¹⁾，火、金合于舆鬼之东北，不至柳，出舆鬼北可五寸。占曰：“为铄，有丧。舆鬼，秦也。”丙戌⁽²⁾，地大动⁽³⁾，铃铃然⁽⁴⁾，民大疫死，棺贵⁽⁵⁾，至秋止。

(1)后元年：孝景后元年(前143)。五月壬午：五月五日。(2)丙戌：(五月)九日。(3)地大动：大地震。(4)铃铃：声也。形容地震之声。(5)棺贵：棺材价格高昂。(6)秋止：谓余震到秋天才停止。

孝武建元三年三月⁽¹⁾，有星孛于注、张⁽²⁾，历太微，干紫宫，至于天汉。《春秋》、星孛于北斗，齐、宋、晋之君皆将死乱⁽³⁾。”今星孛历五宿，其后济东、胶西、江都王皆坐法削黜自杀，淮阳、衡山谋反而诛。

(1)建元三年：前138年。(2)注：柳宿。南方七宿之第三宿。(3)《春秋》等句：引文见《左传》文公十四年载周内史叔服语。

三年四月，有星孛于天纪⁽¹⁾，至织女。占曰：“织女有女变，天纪为地震。”至四年十月而地动，其后陈皇后废⁽²⁾。

(1)天纪：星官名。属天市垣，共九星。(2)陈皇后：武帝陈后。本书《外戚传》有传。

六年⁽¹⁾，荧惑守舆鬼。占曰：“为火变，有丧。”是岁高园有火灾⁽²⁾，窦太后崩⁽³⁾。

(1)(建元)六年：前135年。(2)高园：汉高帝陵。(3)窦太后：文帝窦后，本书《外戚传》有传。

元光元年六月⁽¹⁾，客星见于房。占曰：“为兵起。”其二年十一月，单于将十万骑入武州⁽²⁾，汉遣兵三十余万以待之。

(1)元光元年：前134年。(2)单于：匈奴之君主。武州：县名。今山西左云县。

元光中⁽¹⁾，天星尽摇，上以问候星者。对曰：“星摇者，民劳也。”后伐四夷，百姓劳于兵革⁽²⁾。

(1)元光：汉武帝年号，共六年(前134—前129)。(2)兵革：指战争。

元鼎五年⁽¹⁾，太白入于天苑⁽²⁾，占曰：“将以马起兵也。”一曰：“马将以军而死耗”，其后以天马故诛大宛⁽³⁾，马大死于军。

(1)元鼎五年：前112年。(2)天苑：星官名。属室宿，一星。(3)天马：大宛出产的汗血马。大宛(yu n)：西域国名。

元鼎中⁽¹⁾，荧惑守南斗。占曰：“荧惑所守，为乱贼丧兵；守之久，其国绝祀。南斗，越分也⁽²⁾。”其后越相吕嘉杀其王及太后，汉兵诛之，灭其国。

(1)元鼎：汉武帝年号，共六年(前116——前111)。(2)越分：越之分野。(3)汉诛南越事，详见本书《两越传》。

元封中⁽¹⁾；星孛于河戍⁽²⁾，占曰：“南戍为越门⁽³⁾，北戍为胡门⁽⁴⁾。”其后汉兵击拔朝鲜⁽⁵⁾，以为乐浪、玄菟郡⁽⁶⁾。朝鲜在海中，越之象也；居北方，胡之域也。

(1)元封：汉武帝年号，共六年(前110——前105)。(2)河戍：星名。指南河星、北河星。(3)南戍：即南河(星官名，属井宿，共三星)。(4)北戍：即北河(星官名，属井宿，共三星)。(5)击拔：攻克。朝鲜：古族名，古国名。本书卷九十五有传。(6)乐浪、玄菟：汉代两郡名。

太初中⁽¹⁾，星孛于招摇。《星传》曰：“客星守招摇，蛮夷有乱，民死君。”其后汉兵击大宛，斩其王。招摇，远夷之分也。

(1)太初：汉武帝年号，共四年(前104——前101)。

孝昭始元中⁽¹⁾，汉宦者梁成恢及燕王候星者吴莫如见蓬星出西方天市东门⁽²⁾，行过河鼓，入营室中。恢曰：“蓬星出六十日，不出三年，下有乱臣戮死于市。”后太白出西方，下行一舍，复上行二舍而下去。太白主兵，上复下，将有戮死者。后太白出东方，入咸池。东下入东井。人臣不忠，有谋上者。后太白入太微西藩第一星，北出东藩第一星，北东下去。太微者，天廷也，太白行其中，宫门当闭，大将被(披)甲兵，邪臣伏诛。荧惑在娄，逆行至奎，法曰“当有兵”。后太白入昴。莫如曰：“蓬星出西方，当有大臣戮死者。太白星入东井、太微廷，出东门，汉有死将。”后荧惑出东方，守太白。兵当起，主人不胜。后流星下燕万载宫极⁽³⁾，东去，法曰“国恐，有诛”。其后左将军桀、票(骠)骑将军安与长公主、燕刺王谋乱⁽⁴⁾，咸伏其辜。兵诛乌桓⁽⁵⁾。

(1)始元：汉昭帝年号，共六年。(前86——前81)。(2)梁成恢：姓梁成，名恢。燕王：刘旦。武帝之子。本书《武五子传》有传。吴莫如：吴姓。汉人以莫如为通常之命名(陈直说)。(3)万载宫：燕王国宫殿名。极：屋顶。(4)桀：上官桀。安：上官安。长公主：武帝之长女(鄂邑盖长公主)。燕刺王：刘旦。(5)乌桓：古代东北方族名，古国名。

元凤四年九月⁽¹⁾，客星在紫宫中斗枢极间⁽²⁾，占曰：“为兵。”其五年六月，发三辅郡国少年诣北军⁽³⁾。五年四月，烛星见奎、娄间。占曰“有土功；胡人死，边城和。”其六年正月，筑辽东、玄菟城⁽⁴⁾。二月，度辽将军范明友击乌桓还。

(1)元凤四年：前77年。(2)斗：此字疑衍。王念孙曰：“‘枢’上本无‘斗’字。枢，左右枢也。极，北极也。北极五星在紫宫中，而左枢、右枢为紫宫前门，故曰‘在紫宫中枢间’。后人以枢为北斗第一星，故加‘斗’字。不知北斗在紫宫外，不得言‘紫宫中枢间’也。《占经·客星占》引此无‘斗’字。”(3)三辅：京兆尹、右扶风、左冯翊。北军：汉代守卫京师的屯卫兵。以屯守长安城内北部，故称。(4)辽东、玄菟：皆汉代郡名。

元平元年正月庚子⁽¹⁾，日出时有黑云，状如风乱鬣⁽²⁾，转出西北，东南行，转而西，有顷亡⁽³⁾。占曰：“有云如众风，是谓风师，法有大兵。”其后兵起乌孙⁽⁴⁾，五将征匈奴。

(1)元平元年：前74年。正月庚子：正月二日。(2)鬣(shùn)：乱发。(3)有顷：一会儿。(4)乌孙：西域国名。

二月甲申⁽¹⁾，晨有大星如月，有众星随而西行。乙酉⁽²⁾，牂云如狗，赤色，长尾三枚，夹汉西行。大星如月，大臣之象，众星随之，众皆随从也。

天文以东行为顺，西行为逆，此大臣欲行权以安社稷。占曰：“太白散为天狗⁽³⁾，为卒起⁽⁴⁾。卒起见(现)，祸无时，臣运柄。祥云为乱君。” 到其四月，昌邑王贺行淫辟⁽⁵⁾，立二十七日，大将军霍光白皇太后废贺⁽⁶⁾。

(1)二月甲申：二月十七日。(2)乙酉：(二月)十八日。(3)天狗：星名。(4)卒起：

星名。(5)昌邑王贺：本书《武五子传》附其传。(6)霍光：本书有其传。白：报告。

三月丙戌⁽¹⁾，流星出翼、轸东北，干太微，入紫宫。始出小，且入大，有光。入有顷，声如雷，三鸣止。占曰：“流星入紫宫，天下大凶。” 其四月癸未⁽²⁾，宫车晏驾。

(1)三月丙戌：三月戊戌朔。无丙戌。(2)四月癸未：四月十七日。

孝宣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¹⁾，辰星与参出西方。其二年七月辛亥夕⁽²⁾，辰星与翼出，皆为蚤(早)。占曰：“大臣诛。” 其后荧惑守房之钩钤⁽³⁾。钩钤，天子之御也。占曰：“不太仆⁽⁴⁾，则奉车⁽⁵⁾，不黜即死也。房、心，天子宫也。房为将相；心为子属也。其地宋，今楚彭城也⁽⁶⁾。四年七月甲辰⁽⁷⁾，辰星在翼，月犯之。占曰：“兵起，上卿死将相也。” 是日，荧惑入舆鬼天质⁽⁸⁾。占曰：“大臣有诛者，名曰天败在大人之侧。”

(1)本始元年：前73年。四月壬戌：四月二日。甲夜：初更时候。(2)七月辛亥：七月申寅朔，无辛亥。(3)钩钤：星官名。属房宿，为房宿的辅官，共两星。(4)太仆：官名。汉九卿之一，掌皇帝的舆马和马政。(5)奉车：官名。即奉车都尉，掌皇帝乘舆马。(6)彭城：县名。今江苏徐州。(7)四年：即本始四年(前70)。七月甲辰：七月二日。(8)天质：星名。

地节元年正月戊午乙夜⁽¹⁾，月食荧惑⁽²⁾，荧惑在角、亢。占曰：“忧在宫中，非贼而盗也。有内乱，谗臣在旁。” 其辛酉⁽³⁾，荧惑入氐中。氐，天子之宫，荧惑入之，有贼臣。其六月戊戌甲夜⁽⁴⁾，客星又居左右角间，东南指，长可二尺，色白。占曰：“有奸人在宫廷间。” 其丙寅⁽⁵⁾，又有客星见贯索东北。南行，至七月癸酉夜入天市⁽⁶⁾，芒炎(焰)东南指，其色白。占曰：“有戮卿。” 一曰：“有戮王。期皆一年，远二年⁽⁷⁾。” 是时，楚王延寿谋逆自杀。四年⁽⁸⁾，放大将军霍光夫人显、将军霍禹、范明友、奉车霍山及诸昆弟宾婚为侍中、诸曹、九卿、郡守皆谋反，咸服其辜⁽⁹⁾。

(1)地节元年：前69年。正月戊午：正月十九日。乙夜：二更时候。(2)月食荧惑：月遮掩荧惑(火星)。(3)辛酉：二十二日。(4)六月戊戌：六月二日。(5)丙寅：三十日。(6)七月癸酉：七月七日。(7)远二年：谓远者二年。(8)四年：即地节四年(前66)。(9)(霍氏)谋反：事见本书《霍光传》。

黄龙元年三月⁽¹⁾，客星居王梁东北可九尺⁽²⁾，长丈余，西指，出阁道间，至紫宫。其十二月，宫车晏驾。

(1)黄龙元年：前49年。(2)王梁：即王良星。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¹⁾，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在南斗第二星东可四尺。占曰：“为水饥”。其五月，勃海水大溢。六月，关东大饥，民多饿死，琅邪郡人相食⁽²⁾。

(1)初元元年：前48年。(2)琅邪郡：郡治东武(今山东诸城)。

二年五月⁽¹⁾，客星见昂分，居卷舌东可五尺⁽²⁾，青白色，炎(焰)长三寸。占曰：“天下有妄言者。” 其十二且，钜(巨)鹿都尉谢君男诈为神人⁽³⁾，论死，父免官。

(1)二年：即初元二年(前47)。(2)卷舌：星官名。属昴宿，共六星。今属英仙座。(3)巨鹿：郡名。治巨鹿(在今河北平乡县西南)。都尉：官名，掌郡军事。谢君男：谢君

之子。

五年四月⁽¹⁾，彗星出西北，赤黄色，长八尺所，后数日长丈余，东北指，在参分。后二岁余，西羌反⁽²⁾。

(1)五年：即初元五年(前44)。(2)羌：古族名。活动于西方，故称西羌。

孝成建始元年九月戊子⁽¹⁾，有流星出文昌⁽²⁾，色白，光烛地，长可四丈，大一围⁽³⁾，动摇如龙蛇形。有顷，长可五六丈，大四围所^(许)⁽⁴⁾，屈折委曲，贯紫宫西，在斗西北子亥间。后屈如环，北方不合，留一刻所^(许)。占曰：“文昌为上将贵相。”是时帝舅王凤为大将军⁽⁵⁾，其后宣帝勇子王商为丞相⁽⁶⁾，皆贵重任政。凤妒商，谮而罢之。商自杀，亲属皆废黜。

(1)建始元年：前32年。九月戊子：九月二十八日。(2)文昌：星官名。属紫微垣，共六星。今属大熊座。(3)大一围：粗约一抱。(4)所：通“许”。约计之辞。(5)王凤：元后王政君之弟。《元后传》载其事。(6)王商：元后王政君之侄。《元后传》载其事。

四年七月⁽¹⁾，荧惑逾岁星⁽²⁾，居其东北半寸所^(许)如连李⁽³⁾。时岁星在关星西四尺所^(许)⁽⁴⁾，荧惑初从毕口大星东东北往，数日至，往疾去迟。占曰：“荧惑与岁星斗，有病君饥岁。”至河平元年三月⁽⁵⁾，旱，伤麦，民食榆皮。二年十二月壬申⁽⁶⁾，太皇太后避时昆明东观⁽⁷⁾。

(1)四年：即建始四年(前29)。(2)逾(yú)：逾越。(3)连李：即连理。(4)关星：星名。属毕宿，一星。今属金牛座。(5)河平元年：前28年。(6)二年：河平二年(前27)十二月壬申：十二月十二日。(7)太皇太后：指邓成王太后。避时：避与荧惑触之时，因其占有病君之故。昆明：池名。

十一月乙卯⁽¹⁾，月食填(镇)星，星不见(现)，时在舆鬼西北八九尺所^(许)。占曰：“月食填(镇)星，流民千里。”河平元年三月⁽²⁾，流民入函谷关⁽³⁾。

(1)(四年)十一月乙卯：十一月十三日。(2)河平元年：前28年。(3)函谷关：关名。

在今河南新安东。

河平二年十月下旬⁽¹⁾，填(镇)星在东井轩辕南端大星尺余，岁星在西北尺所^(许)，荧惑在其西北二尺所^(许)，皆从酉方来。填(镇)星贯舆鬼，先到岁星次，荧惑亦贯舆鬼。十一月上旬，岁星、荧惑西去填(镇)星，皆西北逆行。占曰：“三星若合，是谓惊位，是谓绝行，外内有兵与丧，改立王公。”其十一月丁巳⁽²⁾，夜郎王歆大逆不道⁽³⁾，牂柯太守立捕杀歆⁽⁴⁾。三年九月甲戌⁽⁵⁾，东郡庄平男子侯母辟兄弟五人群党为盗⁽⁶⁾，攻燔官寺，缚县长吏，盗取印绶，自称将军。三月辛卯⁽⁷⁾，左将军千秋卒⁽⁸⁾，右将军史丹为左将军⁽⁹⁾。四年四月戊申⁽¹⁰⁾。梁王贺薨。

(1)河平二年：前27年。(2)十一月丁巳：十一月二十七日。(3)夜郎王歆：西南地区夜郎国王，名歆。(4)牂柯：郡名。治故且兰(在今贵州贵定东北)。太守：郡长官。立：名立，字少兴，姓陈。官不韦令，连然长，金城司马，牂柯太守，终于天水太守。(陈直说)(5)三年：河平三年(前26)。九月甲戌：九月十九日。(6)东郡：郡名。治濮阳(在今河南濮阳西南)。庄：“荏”之误。荏平：县名。在今山东荏平西南。(7)三月辛卯：三月三日。(8)千秋：戈阳侯任千秋。见《百官表》。(9)史丹：本书卷八十二有其传。(10)四年：河平四年(前25)。四月戊申：四月二十六日。

阳朔元年七月壬子⁽¹⁾，月犯心星。占曰：“其国有忧，若有大丧。房、心为宋，今楚地⁽²⁾。”十一月辛未⁽³⁾，楚王友薨。

(1)阳朔元年：前24年。七月七日。(2)今楚地：汉代楚王国之地。在今江苏徐州市一带。(3)十一月辛未：十一月二十八日。

四年闰四月庚午⁽¹⁾，飞星大如缶⁽²⁾，出西南，入斗下。占曰：“汉使匈奴。”明年，鸿嘉元年正月⁽³⁾，匈奴单于雕陶莫皋死。五月甲午⁽⁴⁾，遣中郎将杨兴使吊⁽⁵⁾。

(1)四年：阳朔四年(前 21)。闰月庚午：闰十二月十五日。(2)缶(f u)：小口大肚的瓦器。(3)鸿嘉元年：前 20 年。(4)五月甲午：五月十二日。(5)使吊：出使吊丧。

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¹⁾，东方有赤色⁽²⁾，大三四围，长二三丈，索索如树⁽³⁾，南方有大四五围⁽⁴⁾，下行十余丈，皆不至地灭。占曰：“东方客之变气，状如树木，以此知四方欲动者。”明年十二月己卯⁽⁵⁾，尉氏男子樊并等谋反⁽⁶⁾，贼杀陈留太守严普及吏民⁽⁷⁾，出囚徒⁽⁸⁾，取库兵⁽⁹⁾，劫略令丞⁽¹⁰⁾，自称将军，皆诛死。庚子⁽¹¹⁾，山阳铁官亡徒苏令等杀伤吏民⁽¹²⁾，篡出囚徒⁽¹³⁾，取库兵，聚党数百人为大贼，逾年经历郡国四十余⁽¹⁴⁾。一日有两气同时起，并见(现)；而并、令等同月俱发也。

(1)永始二年：前 15 年。二月癸未：二月二十八日。(2)有赤色：当作“有赤白气”(王念孙)说。(3)索索：犹“瑟瑟”。象声辞。(4)有：其下脱一“气”字(王念孙说)。(5)明年：指永始三年(前 14)。十二月己卯：十二月五日。(6)尉氏：县名。今河南尉氏。樊并：起义首领。(7)陈留：郡名。治陈留(在今河南开封东南)。(8)出囚徒：释放囚禁的奴隶。(9)兵：武器。(10)令、丞：官名。县之官吏。(11)庚子：(十二月)二十六日。(12)山阳：县名。在今河南焦作市东。铁官：官名。掌冶铁与制造铁器。铁官亡徒：铁官属下的逃亡奴隶。苏令：起义首领。(13)篡出囚徒：(从牢狱中)劫出拘禁的奴隶。(14)逾年：过了年。即到了第二年。

元延元年四月丁酉日 时⁽¹⁾，天晴晏⁽²⁾，殷殷如雷声⁽³⁾，有流星头大如缶，长十余丈，皎然赤白色⁽⁴⁾，从日下东南去。四面或大如盂，或如鸡子，耀耀如雨下⁽⁵⁾，至昏止⁽⁶⁾。郡国皆言星陨。《春秋》星陨如雨为王者失势诸侯起伯(霸)之异也。其后王莽遂颡(专)国柄⁽⁷⁾。王氏之兴萌于成帝时，是以有星陨之变。后莽遂篡国。

(1)元延元年：前 12 年。四月丁酉：四月初一。日 时：申时，午后四时左右。也作“日晡”。(2)晴晏：晴朗无云。(3)殷殷(y ny n)：震动声。(4)皎然：明亮貌。(5)耀耀：闪烁貌。(6)昏：黄昏。(7)专国柄：掌握国家大权。

绥和元年正月辛未⁽¹⁾，有流星从东南入北斗，长数十丈，二刻所(许)息⁽²⁾，占曰：“大臣有系者。”其年十一月庚子⁽³⁾，定陵侯淳于长坐执左道下狱死⁽⁴⁾。

(1)绥和元年：前 8 年。正月辛未：正月丙子朔，无辛未。(2)二刻：半小时。(3)十一月庚子：十一月三十日。(4)左道：邪道；妖术。

二年春⁽¹⁾，荧惑守心。二月乙丑⁽²⁾，丞相翟方进欲塞灾异⁽³⁾，自杀。三月丙戌⁽⁴⁾，宫车晏驾。

(1)二年：绥和二年(前 7)。(2)乙丑：二十六日。《成纪》、《百官表》俱作“壬子(十三日)”。(3)翟方进：本书卷八十四有其传。塞：补救。(4)三月丙戌：三月十八日。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日出时⁽¹⁾，有著天白气⁽²⁾。广如一匹布，长十余丈，西南行，喧如雷，西南行一刻而止⁽³⁾；名曰天狗。传曰：“言之不从，则有犬祸诗妖。”到其四年正月、二月、三月⁽⁴⁾，民相惊动，喧哗奔走，传行诏筹祠西王母⁽⁵⁾，又曰“从(纵)目人当来⁽⁶⁾。十二月⁽⁷⁾，白气出西南，从地上至天，出参下，贯天厕⁽⁸⁾，广如一疋布，长十余丈，十余日去。占曰：“天子有阴病。”其三年十一月壬子⁽⁹⁾，太皇太后诏曰⁽¹⁰⁾：“皇帝宽仁孝顺，奉承圣绪⁽¹¹⁾，靡有解(懈)怠，而久病未瘳⁽¹²⁾。夙夜惟思⁽¹³⁾，殆继体之

君不宜改作⁽¹⁴⁾。《春秋》大复古⁽¹⁵⁾，其复甘泉泰畤、汾阴后土如故⁽¹⁶⁾。”

(1)建平元年：前6年。正月丁未：正月十四日。(2)著：附着。(3)西南行：此三字涉上文而衍(王念孙说)。一刻：十五分钟。“而”乃“所”之误(王念孙说)。(4)其四年：建平四年(前3)。(5)祠：祭祀。西王母：传说中的神母。(6)纵目人：谓妖(叶德辉说)。(7)十二月：此指建平元年十二月。(8)天厕：星名。(9)其三年：建平三年(前4)。十一月壬子：十一月五日。(10)太皇太后：指元后王政君。(11)圣绪：皇帝的世系。(12)瘳(chu)：病愈。(13)夙夜惟思：朝夕深思。(14)殆：大概。继体：继承帝位。改作：谓改制。(15)大：注重。(16)甘泉：山名，宫名。在今陕西淳化西南。泰畤：天帝祠。汾阴：县名。在今山西万荣西南。后土：地神祠。

二年二月⁽¹⁾，彗星出牵牛七十余日。传曰：“彗所以除旧布新也。牵牛，日、月、五星所从起，历数之元，三正之始⁽²⁾。彗而出之，改更之象也。其出久者，为其事大也。”其六月甲子⁽³⁾，夏贺良等建言当改元易号，增漏刻⁽⁴⁾。诏书改建平二年为太初元将元年⁽⁵⁾，号曰陈圣刘太平皇帝，刻漏以百二十为度⁽⁶⁾。八月丁巳⁽⁷⁾，悉复蠲除之，贺良及党与皆伏诛流放。其后卒有王莽篡国之祸。

(1)二年：建平二年(前5)。(2)三正：历元建子、建丑、建寅。夏代建寅，以农历正月一日为岁始，殷代建丑，以十二月为岁始，周代建子，以十一月一日为岁始。(3)六月甲子：六月九日。(4)漏刻：古代计时器。即漏壶。壶部件上刻符号以表时刻，昼夜百刻，故称漏刻。每刻为今14.4分钟。(5)元将：此二字不宜去；否则，“太初”与武帝年号相同。(6)刻漏以百二十为度：每昼夜百二十刻，每刻为今12分钟。(7)八月丁巳：八月三日。(8)蠲(juān)除：免除。

元寿元年十一月⁽¹⁾，岁星入太微，逆行于右执法⁽²⁾。占曰：“大臣有忧，执法音诛，若有罪。”二年十月戊寅⁽³⁾，高安侯董贤免大司马位⁽⁴⁾，归第自杀。

(1)元寿元年：前2年。(2)右执法：星官名。属太微垣，一星，即室女座B星。(3)二年：元寿二年(前1)。十月戊寅：十月辛卯朔，无戊寅。(4)董贤：本书《佞幸传》有其传。

汉书新注卷二十七上 五行志第七上

【说明】本志是班固新制。当时阴阳五行说盛行。班固有意对此进行历史总结，给予历史地位；但他没有写出阴阳五行说如何发展起来的历史。而是夸夸其谈个人的有关知识和看法。本志分上、中上、中下、下上、下下五分卷，以特大篇幅（在《汉书》百卷中量居第二，约占十志的四分之一），通过引述大量的儒家经传和史事，大事议论五行（水、火、土、金、木）现象反映了政治得失；帝王五事（貌、言、视、听、思）表现，关系到政事因果，影响到自然灾害；天象（日、月、星辰、陨石）变化与政治变革相应，说明“天人相与之际”有着神秘关系。“天垂象，见吉凶”，是全志关键，通篇都在发明此意。但它所罗列的种种异常的自然现象（如水、旱、虫、灾、地震、日蚀、月蚀、陨石等等），是历史事实，为后人研究古代自然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如成帝河平元年三月乙未太阳黑子）；所记的一些社会现象（如郑躬、樊并、苏令等起义），也是研究社会史的珍贵史料；就是所记董仲舒、刘向、刘歆等等及班固本人的阴阳五行说教，也是后人研究思想史难得的参考资料。对待此志的思想与史料，宜善于运用区别精华与糟粕的原则和精神。

《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¹⁾刘歆以为伏羲氏继天而王⁽²⁾，受《河图》，则而画之⁽³⁾，八卦是也⁽⁴⁾；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圣人行其道而宝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师位而典之⁽⁵⁾。周既克殷，以箕子归，武王亲虚己而问焉。故经曰⁽⁶⁾：“惟十有三祀⁽⁷⁾，王访于箕子，王乃言曰：‘呜呼，箕子！惟天阴鹭下民⁽⁸⁾，相协厥居⁽⁹⁾，我不知其彝伦攸叙⁽¹⁰⁾。’箕子乃言曰：‘我闻在昔，鲧堙洪水，汨陈其五行⁽¹¹⁾，帝乃震怒⁽¹²⁾，弗畀《洪范》九畴⁽¹³⁾，彝伦攸叙⁽¹⁴⁾。’”此武王问《洛书》于箕子，箕子对禹得《洛书》之意也。

(1)《易》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上》。言上天垂象，有吉有凶，圣人摹仿之，以作六十四卦。伏牺时有龙马出于黄河，身有文如八卦，伏牺取法之，以画八卦。夏禹时有神龟出于洛水，背上有文字，禹取法之，以作书，即《洪范》。(2)刘歆：本书卷三十六有其传。(3)则：取法，仿效。(4)八卦：《周易》中的八种符号。相传为伏牺氏所作。八卦即三乾(天)、三震(雷)、三兑(泽)、三离(火)、三巽(风)、三坎(水)、三艮(山)、三坤(地)。八卦由阴(一)阳(—)两种线形组成。八卦又以两卦相叠演为六十四卦。(5)箕子：纣之诸父，为太师。父师：即太师。典：掌管。(6)经：指《书·周书·洪范》。以下引文见《洪范》。(7)祀：年也。(8)阴鹭(zhi)：本为默定之意，后衍为阴德之义。(9)相：助也。协：和也。厥：其也。(10)彝伦：天地人之常道。叙，次序。(11)鲧堙洪水，汨陈其五行：谓鲧治水，障塞而非疏导，扰乱了五行的序列。鲧：禹之父。堙(yin)：填塞。汨(g)：扰乱。弄乱。(12)帝：上天。(13)畀(bi)：给，给予。九畴：九类大法。畴，品类。(14)(yi)败坏。(15)殛(ji)：诛也。(16)锡：赐也。

“初一曰五行⁽¹⁾；次二曰羞用五事⁽²⁾；次三曰农用八政⁽³⁾；次四曰协用五纪⁽⁴⁾；次五曰建用皇极⁽⁵⁾；次六曰艾(乂)用三德⁽⁶⁾；次七曰明用稽疑⁽⁷⁾；次八曰念用庶徵⁽⁸⁾；次九曰向用五福⁽⁹⁾，畏(威)用六极⁽¹⁰⁾。”凡此六十五字，皆《洛书》本文，所谓天乃锡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以为《河图》、《洛书》相为经纬，八卦、九章相为表里。昔殷道弛⁽¹¹⁾，文王演《周易》⁽¹²⁾；周道敝，孔子述《春秋》⁽¹³⁾。则《乾》《坤》之阴阳⁽¹⁴⁾，效《洪范》之咎徵⁽¹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¹⁶⁾。

(1)行：言顺天天气(师古说)。(2)羞：“敬”之讹(钱大昕、江声说)。五事：指占人修身的五件事，即貌、言、视、听、思。(3)农：厚也。八政：古代国家施政的八个方面。各说不一。《洪范》以食、货、祀、司空、司徒、司寇、宾、师为八政，(4)协：和

也，合也。五纪：岁、月、日、星辰、历数，皆纪录天象者，故曰五纪。(5)皇：大也。极：中也。(6)又用三德：言治皇极之道用三德。乂：治理。三德：《洪范》三德为正直、刚克、柔克。(7)明用稽疑：谓吉凶祸福不明者，以卜筮稽疑明之(杨树达说)。(8)念：思也。庶：众也。徵：应也。(9)向：疑读为“赏”(杨树达说)。五福：《洪范》所言五种幸福是寿、富、康宁；攸好德、考终命。(10)六极：《洪范》言六种凶恶之事，即：凶短折、疾、忧、贫、恶、弱。(11)弛：废也。(12)演：推行，推广。《周易》：其中包括《易经》和《易传》。由卦、爻两种符号和卦辞(说明卦的)、爻辞(说明的)等构成。共六十四卦和三百八十四爻。(13)《春秋》：编年体春秋史。相传孔子据鲁国史《春秋》整理编成，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史事。与其有关的，有《左氏》、《公羊》、《穀梁》三传。(14)乾坤：天地。(15)咎徵：灾祸的徵兆。(16)粲然：显著。

汉兴，承秦灭学之后，景、武之世⁽¹⁾，董仲舒治《公羊春秋》⁽²⁾，始推阴阳，为儒者宗。宣、元之后⁽³⁾，刘向治《穀梁春秋》⁽⁴⁾，数其祸福，传以《洪范》⁽⁵⁾，与仲舒错⁽⁶⁾。至向子歆治《左氏传》⁽⁷⁾，其《春秋》意亦已乖矣⁽⁸⁾；言《五行传》，又颇不同。是以揽仲舒⁽⁹⁾，别向、歆⁽¹⁰⁾，转载眭孟、夏侯胜、京房、谷永、李寻之徒所陈行事⁽¹¹⁾，讫于王莽，举十二世⁽¹²⁾，以傅《春秋》⁽¹³⁾，著于篇。

(1)景、武之世：景帝、武帝时代。(2)董仲舒：本书有其传。《公羊春秋》：即《春秋公羊传》、《公羊传》。董仲舒为《春秋》公羊学家。(3)宣、元：宣帝、元帝。(4)刘向：刘歆之父。本书卷三十六有其传。《穀梁春秋》：即《春枕穀梁传》、《穀梁传》。(5)传：或作“傅”，读为附。谓附着(师古说)。《艺文志》书家有刘向《五行传记》十一卷。《五行传记》，即《洪范五行传》。(6)错：互不相同。(7)《左氏传》：即《春秋左氏传》、《左传》。(8)乖：乖异，乖谬。(9)揽：采摘。(10)别：区分。(11)眭孟(眭弘)、夏侯胜、京房、李寻：本书卷七十五有其传。谷永：本书卷八十五有其传。(12)十二世：指西汉高帝、惠帝、高后、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哀帝、平帝十二世。(13)傅：读曰“附”，谓比附其事。

经曰：⁽¹⁾“初一日五行。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²⁾，火曰炎上⁽³⁾，木曰曲直⁽⁴⁾，金曰从革⁽⁵⁾，土爰稼穡⁽⁶⁾。”

(1)经：谓《书·洪范》。(2)水曰润下：水向下渗。(3)火曰炎上：火光上升。(4)木曰曲直：木可揉曲，可矫直。(5)金曰从革：金可熔铸。革：更改；熔铸。(6)土爰稼穡：土可在其上稼穡。爰：于是。稼穡：耕种收获。泛指农耕。

传曰：⁽¹⁾“田(畋)猎不宿⁽²⁾，饮食不享⁽³⁾，出入木节，夺民农时，及有奸谋⁽⁴⁾，则木不曲直。”

(1)传：指刘向《洪范五行传》。它以上占以来的灾异，分列条目。附会为朝政，人事祸福的征兆，宣扬天之感应说和谶纬神学。书已佚。基本内容保存于《五行志》。(2)畋猎：打猎。不宿：不豫戒。谓不戒以其时。(3)不享：不行享献之礼。(4)奸谋：谓作为奸诈以夺农时。

说曰：⁽¹⁾木，东方也。于《易》，地上之木为观⁽²⁾。其于王事，威仪容貌亦可观者也⁽³⁾。故行步有佩玉之度⁽⁴⁾，登车有和鸾之节⁽⁵⁾，田(畋)狩有三驱之制⁽⁶⁾，饮食有享献之礼⁽⁷⁾，出入有名，使民以时，务在劝农桑，谋在安百姓：如此，则木得其性矣。若乃田(畋)猎驰骋不反(返)宫室，饮食沈湎不顾法度⁽⁸⁾，妄兴繇(徭)役以夺民时，作为奸诈以伤民财，则木失其性矣。盖工匠之为轮矢者多伤败⁽⁹⁾，及木为变怪⁽¹⁰⁾，是为木不曲直。

(1)说：指欧阳、大小夏侯等之说。(2)地上之木为观：师古曰：“坤下巽上，观。巽为木，故云地上之木也。”(3)威仪容貌亦可观：《补注》引叶德辉曰：“萧吉《五行

大义》引《洪范传》曰：‘东方，《易》云地上之木为观，言春时出地之木，无不曲直，花叶可观，如人威仪容貌也。’(4)佩玉：古代贵族以佩玉为装饰。(5)和鸾：车铃。在轼曰和，在轡(马具)曰鸾。(6)三驱之制：一为乾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7)享献之礼：以礼饮食谓之享，进爵于前谓之献。(8)沈湎：谓溺于酒食。(9)为轮矢伤败：谓揉轮不曲，矫矢不直(10)木为变怪：臣瓚曰：“梓柱更生及变为人形是也。”

《春秋》成公十六年“正月、雨、木冰”(1)。刘歆以为上阳施不下通(2)，下阴施不上达，故雨，而木为之冰，雾气寒，木不曲直也。刘向以为冰者阴之盛而水滞者也，木者少阳，贵臣卿大夫之象也。此人将有害，则阴气胁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也。是时叔孙乔如出奔(3)，公子偃诛死(4)。一曰，时晋执季孙行父(5)，又执公，此执辱之异。或曰，今之长老名木冰为“木介”。介者，甲。甲，兵象也。是岁晋有鄢陵之战，楚王伤目而败(6)。属常雨也。

(1)成公十六年：前575年。(2)施：通“弛”，解也。(3)叔孙乔如：叔孙宣伯，通于鲁宣公夫人穆姜，谋欲作乱；不克而出奔齐。(4)公子偃：鲁宣公庶子，成公弟。参与叔孙乔如之谋，故遭诛。(5)晋：春秋时晋国。季孙行父：季文子。成公十六年秋，晋受叔孙乔如之谮而阻止鲁成公，又执季孙行父。(6)鄢陵之战，楚王伤目而败：《春秋》成公十六年，晋楚战于鄢陵，吕锜射中楚王之眼。鄢陵：春秋时郑地。

传曰：“弃法律，逐功臣，杀太子，以妾为妻，则火不炎上。”

说曰：火、南方，扬光辉为明者也。其于王者，南面乡(向)明而治。《书》云：“知人则哲，能官人(1)。”故尧舜举群贤而命之朝，远四佞而放诸野(2)。孔子曰：“浸润之谮、肤受之诉不行焉，可谓明矣(3)。”贤佞分别，官人有序，帅由旧章(4)，敬重功勋，殊别適(嫡)庶，如此则火得其性矣。若乃信道不笃(5)，或耀虚伪，谗夫昌，邪胜正，则火失其性矣。自上而降，及滥炎妄起，灾宗庙，烧宫馆，虽兴师众，弗能救也，是为火不炎(焰)上。

(1)《书》云等句：引文见《书·虞书·咎繇谟》。哲：智也。官人：授人以官。(2)远：疏远。四佞：即四凶。(3)孔子曰等句：《论语·颜渊篇》引孔子之言。浸润之谮：逐渐积累的谗言。肤受之诉：由肤入骨的诬告。(4)帅：遵循。由：从也，用也。(5)笃：深厚。

《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灾”(1)。董仲舒以为先是四国共伐鲁，大破之于龙门(2)。百姓伤者未瘳(3)，怨咎未复，而君臣俱情，内怠政事，外侮四邻，非能保守宗庙终其天年者也，故天灾御廩以戒之。刘向以为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藏)以奉宗庙者也，时夫人有淫行(4)，挟逆心(5)，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庙。桓不寤(悟)，与夫人俱会齐(6)，夫人谮桓公于齐侯(7)，齐侯杀桓公。刘歆以为御廩，公所亲耕籍田以奉粢盛者也(8)，弃法度亡(无)礼之应也。

(1)桓公十四年：前698年。壬申：十五日。御廩：鲁公藏亲耕以奉粢盛之仓。(2)先是四国共伐鲁，大破之于龙门：桓公十三年，齐、宋、卫、燕四国共伐鲁，鲁战胜之于龙门(鲁郭门)。(3)瘳(ch u)：病愈。(4)淫行：谓私通于齐侯。(5)挟逆心：谓欲歎桓公。(6)桓不悟，与夫人会齐：桓公十八年春，会齐侯于汗，桓公与夫人姜氏遂如齐。(7)夫人谮桓公于齐侯：夫人言世子同非吾子，齐侯之子。见《公羊传》庄公元年。(8)籍田：古代帝王行亲耕仪式而实征用民力耕种之田。粢(z)：古代供祭祀的谷物。盛：谓装在器物内。

严公二十年“夏，齐大灾”(1)。刘向以为齐桓好色，听女口(2)，以妾为妻，(嫡)庶数更(3)，故致大灾。桓公不寤(悟)，及死，適(嫡)庶分争，九月

不得葬⁽⁴⁾。《公羊传》曰，大灾，疫也。董仲舒以为鲁夫人淫于开，齐桓姊妹不嫁者七人。国君，民之父母；夫妇，生化之本。本伤则未夭，故天灾所予也。

(1)严公：庄公。班氏为避汉明帝讳，改庄为严。下同。庄公二十年：前 674 年。齐：春秋时齐国。(2)女口：妇人之言。(3)嫡庶数更：齐桓公好内多宠，有夫人三，皆无子，内嬖如夫人者六，皆有子。桓公与管仲属孝公(郑姬生)于宋襄公，以为太子。易牙与寺人貂请立武孟(卫姬生)，桓公许之。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4)及死，嫡庶分争，九月不得葬：鲁僖公十七年，齐桓公卒，易牙立无亏(即武孟)。孝公奔宋。次年，齐立孝公。引起战乱。八月，才葬桓公。

釐公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宫灾”⁽¹⁾。《穀梁》以为愍公宫也⁽²⁾，以谥言之则若疏，故谓之西宫。刘向以为釐立妾母为夫人以入宗庙⁽³⁾，故天灾愍宫，若曰，去其卑而亲者⁽⁴⁾，将害宗庙之正礼。董仲舒以为釐娶于楚，而齐媵之，胁公使立以为夫人⁽⁵⁾。西宫者，小寝，夫人之居也⁽⁶⁾。若曰，妾何为此宫！诛去之意也⁽⁷⁾。以天灾之，故大之曰西宫也。《左氏》以为西宫者，公宫也⁽⁸⁾。言西，知有东。东宫，太子所居。言宫，举区皆灾也⁽⁹⁾。

(1)釐：读曰僖。下同。僖公二十年：前 640 年。乙巳：二十三日。(2)愍公：釐公之兄。《五行志》以愍为僖之弟。(3)釐：釐公。釐公之母，谓成风。本非正嫡，因釐公为君，母遂同夫人礼。(4)卑：愍公于愍公为弟，故云卑。(5)釐娶于楚，而齐媵之，胁公使立以为夫人：釐公初聘楚女为嫡，齐女为媵。时齐先致其女，胁鲁使立为夫人。事见《公羊传》、《穀梁传》。媵(yìng)：古时随嫁或陪嫁的人。(6)西宫者，小寝，夫人之居：《补注》引沈钦韩曰：“据何休说，则西宫是右媵所居。楚女废在西宫，而不见恤，悲愁怨旷之所生也。”小寝：小卧室。(7)诛：责备。(8)《左氏》以为西宫者，公宫也：钱大昭曰：“《左传》无此文，盖左氏说。”公宫：公住之宫。(9)区：疑“国”之误。钱大昭曰，闽本作“国”。王先谦曰，官本作“国”。

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¹⁾。榭者⁽²⁾，所以臧(藏)乐器，宣其名也。董仲舒、刘向以为十五年王札子杀召伯、毛伯⁽³⁾，天子不能诛。天戒若曰，不能行政令，何以礼乐为而臧(藏)之？《左氏经》曰：“成周宣榭火，人火也。人火曰火，天火曰灾⁽⁴⁾。”榭者，讲武之坐屋。

(1)宣公十六年：前 593 年。成周：洛阳。(2)榭(xiè)：在台上盖的高屋，用以习射讲武。(3)十五年：谓宣公十五年。王札子：即王子捷。召(shào)伯、毛伯：周二大夫。(4)《左氏经》曰等句：《左氏经》之“经”，疑作“传”。《左氏经》无“大火也”云云。《左氏传》曰，“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与此基本相同。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宫灾”⁽¹⁾。《穀梁》以为宣宫⁽²⁾，不言谥⁽³⁾，恭也。刘向以为时鲁三桓子孙始执国政⁽⁴⁾，宣公欲诛之，恐不能，使大夫公孙归父如晋谋⁽⁵⁾。未反(返)，宣公死。三家谮归父于成公。成公父丧未葬，听谗而逐其父之臣，使奔齐⁽⁶⁾，故天灾宣宫，明不用父命之象也。一曰，三家亲而亡(无)礼，犹宣公杀子赤而立⁽⁷⁾。亡(无)札而亲，天灾宣庙，欲示去三家也。董仲舒以为成居丧亡(无)哀戚心，数兴兵战伐⁽⁸⁾，故天灾其父庙，示失子道，不能奉宗庙也。一曰，宣杀君而立，不当列于群祖也。

(1)成公三年：前 588 年。二月甲子：二十二日。(2)宣宫：宣公庙。(3)谥：指宣公之溢。(4)三桓：谓孟孙、叔孙、季孙三家，俱出桓公之子。(5)公孙归父：东门襄仲之子。(6)三家谮归父于成公等句：公孙归父欲去三桓以张公室，与宣公谋，而聘于晋，欲借晋去之。宣公薨，成公立，东门氏被逐，归父还鲁复命而出奔于齐。(7)宣公：文公之庶子。

子赤：文公太子，即子恶。东门襄仲杀子赤而立宣公。(8)数兴兵战伐：谓成公元年作丘甲，二年鲁师参加鞍之战，三年鲁师围棘。

襄公九年“春，宋灾”⁽¹⁾。刘向以为先是宋公听谗，逐其大夫华弱，出奔鲁⁽²⁾。《左氏传》曰，宋灾，乐喜为司城⁽³⁾，先使火所未至彻(撤)小屋⁽⁴⁾，涂大屋⁽⁵⁾，陈畚犂⁽⁶⁾，具纆缶⁽⁷⁾，备水器⁽⁸⁾，畜(蓄)水潦⁽⁹⁾，积土涂⁽¹⁰⁾，缮守备⁽¹¹⁾，表火道⁽¹²⁾，储正徒⁽¹³⁾。郊保之民⁽¹⁴⁾，使奔火所。又饬(敕)众官⁽¹⁵⁾，各慎其职。晋侯闻之，问士弱曰⁽¹⁶⁾：“宋灾，于是乎知有天道⁽¹⁷⁾，何故？”对曰：“古之火正⁽¹⁸⁾，或食于心⁽¹⁹⁾，或食于味⁽²⁰⁾，以出入火⁽²¹⁾。是故味为鹑火⁽²²⁾，心为大火⁽²³⁾。陶唐氏之火正阍伯⁽²⁴⁾，居商丘，祀大火⁽²⁵⁾，而火纪时焉⁽²⁶⁾。相土因之⁽²⁷⁾，故商主大火⁽²⁸⁾。商人阅其祸败之衅必始于火⁽²⁹⁾，是以知有天道。”公曰：“可必乎？”⁽³⁰⁾对曰：“在道⁽³¹⁾。国乱亡(无)象，不可知也。⁽³²⁾”说曰：古之火正，谓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季春昏，心星出东方，而味、七星、鸟首正在南方，则用火；季秋，星入，则止火，以顺天时，救民疾。帝尝则有祝融，尧时有阍伯，民赖其德，死则以为火祖，配祭火星，故曰“或食于心，或食于味也。”相土，商祖契之曾孙，代阍伯后主火星。宋，其后也，世司其占⁽³³⁾，故先知火灾。贤君见变，能修道以除凶；乱君亡(无)象，天不遣告，故不可必也。

(1)襄公九年：前564年。宋：春秋时宋国。(2)宋公：宋平公。华弱：华耦之孙。

华弱与乐轡少相狎，长相优，又相谤。乐轡以弓楛华弱于朝，宋平公怒，逐之，遂奔于鲁。事在襄公六年。(3)乐喜：即子罕。司城：本为司空。因避武公之讳，改为司城。(4)彻：撤除。撤去小屋，留出空地以隔火。(5)涂大屋：大屋难撤，以泥涂之，以防火烧。(6)陈：陈列。畚(b n)：古代用草绳做成的盛器，后以竹编，即畚箕。犂：人推挽的车。(7)具：备办。纆(g ng)：汲水的绳索。缶(f u)：汲水器。(8)备：预备。水器：盛水之器。(9)蓄：储备。水潦(l o)：积水。(10)土涂：泥土。(11)缮：修理。守备：谓防守之具。(12)表火道：谓在火起之处皆立标记。(13)储：预备。正徒：常役之徒。(14)郊保：城郊的小城堡。(15)敕：告诫，命令。(16)士弱：晋大夫，谥曰庄子。(17)宋灾，于是知有天道：意谓宋因灾而知天道，非谓未知天道而预知火灾。(18)火正：官名。掌祭火星，行火政。(19)食：配食。心：二十八宿之一，有三星。(20)味(zhòu)：即柳宿，有八星。(21)以出入火：谓火星出入又出于心宿或柳宿(杨伯峻：《春秋左传》)。(22)味为鹑火：柳宿亦名鹑火。(23)心为大火：心宿亦名大火。(24)阍伯：相传为高辛氏之苗裔。(25)祀：祭祀。大火：大火星。(26)火纪时：祝大火星移动之迹而定时节。(27)相土：殷商先祖。(28)商主大火：殷商以大人作为祭祀主星。(29)阅：察也。衅：预兆，朕兆。(30)必：肯定。(31)道：谓治乱之道。(32)国乱无象，不可知也：意谓国政紊乱，天不示预兆，亦不可认识。(33)世：世代。司：掌管。

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灾”⁽¹⁾。董仲舒以为伯姬如宋五年，宋恭公卒⁽²⁾，伯姬幽居守节三十余年，又忧伤国家之患祸，积阴生阳，故火生灾也。刘向以为先是宋公听谗而杀太子痤⁽³⁾，应火不炎上之罚也。

(1)三十年：襄公三十年(前543)。甲午：五日。宋：春秋时宋国。(2)伯姬：鲁宣公女恭姬。成公九年归于宋，十五年而宋公卒。(3)太子痤：宋平公太子。宋平公杀太子痤，事在襄公二十六年。

《左氏传》昭公六年“六月丙戌，郑灾”⁽¹⁾。是春三月，郑人铸刑书⁽²⁾。士文伯曰：⁽³⁾“火见⁽⁴⁾，郑其火乎⁽⁵⁾？火未出而作火以铸刑器⁽⁶⁾，臧(藏)争辟焉⁽⁷⁾。火而象之，不火何为？”说曰：火星出于周五月，而郑以三月作火铸鼎，刻刑辟书，以为民约，是为刑器争辟。故火星出，与五行之火争明

为灾，其象然也，又弃法律之占也。不书于经⁽⁸⁾，时不告鲁也。

(1)昭公六年：前536年。丙戌：七日。郑：春秋时郑国。(2)铸刑书：铸刑法于鼎。

(3)土文伯：晋大夫伯瑕。(4)火：即心宿。(5)火：火灾。(6)作火：指冶炼。刑器：即刑

鼎。(7)藏争辟：意谓争端藏于刑鼎。(8)经：指《春秋》。

九年“夏四月，陈火”⁽¹⁾。董仲舒以为陈夏徵舒杀君⁽²⁾，楚严王托欲为陈讨贼，陈国门而待之，至因灭陈⁽³⁾。陈臣子尤毒恨甚，极阴生阳，故致火灾。刘向以为先是陈侯弟招杀陈太子偃师⁽⁴⁾，皆外事，不因其宫馆者⁽⁵⁾，略之也。八年十月壬午⁽⁶⁾，楚师灭陈⁽⁷⁾，《春秋》不与蛮夷灭中国，故复书陈火也⁽⁸⁾。《左氏经》曰“陈灾”。传曰“郑裨灶曰：⁽⁹⁾‘五年，陈将复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产问其故⁽¹⁰⁾，对曰：‘陈，水属也。火，水妃也⁽¹¹⁾，而楚所相也⁽¹²⁾。今火出而火陈⁽¹³⁾，逐楚而建陈也⁽¹⁴⁾。妃以五成⁽¹⁵⁾，故曰五年。岁五及鹑火，而后陈卒亡⁽¹⁶⁾，楚克有之，天之道也。’”说曰：颛顼以水王，陈其族也⁽¹⁷⁾。今兹岁在星纪⁽¹⁸⁾，后五年在大梁⁽¹⁹⁾。大梁，昴也。金为水宗，得其宗而昌，故曰“五年陈将复封”。楚之先为火正。故曰“楚所相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阴阳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则水之大数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为火二牡⁽²⁰⁾，木以天三为土十牡，土以天五为水六牡，火以天七为金四牡，金以天九为木八牡。阳奇为牡，阴耦为妃⁽²¹⁾。故曰“水，火之牡也；火，水妃也”。于《易》，坎为水⁽²²⁾，为中男，离为火⁽²³⁾，为中女，盖取诸此也。自大梁四岁而及鹑火，四周四十八岁，凡五及鹑火，五十二年陈卒亡。火盛水衰，故曰“天之道也”。哀公十七年七月己卯⁽²⁴⁾，楚灭陈。

(1)九年：昭公九年(前533)。陈：春秋时陈国。火：《公羊》、《穀梁》作“火”，《左传》作“灾”。(2)夏徵舒：陈卿夏南，即少西氏。(3)楚严王托欲为陈讨贼等句：夏徵舒之母与灵公私通，徵舒射杀灵公。楚庄王借机托欲为陈讨贼，入陈，杀夏徵舒，因县陈。事在宣公十一年。(4)陈侯：陈哀公。偃师：陈哀公之子。(5)不因其宫馆者：陈哀人有废疾，招杀太子而立公子留。事在昭公八年。此谓不详火灾原因及烧何宫馆。(6)八年：昭公八年。壬午：十七日。(7)楚师灭陈：楚庄王初县陈，复封陈。此时楚灵王又灭陈。(8)复书陈火：昭公九年陈火，时陈已为楚县，犹追书之者，以楚为蛮夷，不许其灭中原之国。(9)裨(pi)灶：春秋时郑大夫，明于天文占候之术。(10)子产：春秋时郑国人，名侨，字子产，又字子美，谥成子，执政多年，颇有政绩。(11)妃：同“配”。水与火相辅相成，故曰配。(12)相：治也。楚之先祝融，为高辛氏火正，主治火事。(13)火出：谓心宿出现。火陈：谓陈火灾。(14)逐楚而建陈：逐去楚人而复建陈国。(15)妃以五成：古代讲阴阳、五行。所谓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人，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阴阳易位，故曰“妃以五成”。(16)岁五及鹑火，而后陈卒亡：陈于鲁昭公八年冬为楚所灭，至十三年(前529)复封，历五年；至鲁哀公十七年(前478)为楚所灭，复封至再亡，历五十二年。(17)颛顼以水王，陈其族也：传说陈为舜之后，舜出于颛顼。(18)星纪：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丑，与二十八宿相配为斗宿和牛宿。(19)大梁：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酉，与二十八宿相配为胃宿、昴宿和毕宿。《尔雅》以昴宿为标志星。(20)牡：雄，阳，奇(j)数。(21)耦：偶数。妃：同“配”。(22)坎：《易》八卦之一三，为水。(23)离：《易》八卦之一(三)，为火。(24)哀公十七年：前478年。己卯：八日。

昭十八年“五月壬午，宋、卫、陈、郑灾”⁽¹⁾。董仲舒以为象王室将乱⁽²⁾，天下莫救，故灾四国，言亡四方也。又宋、卫、陈、郑之君皆荒淫于乐，

不恤国政，与周室同行。阳失节则火灾出，是以同日灾也。刘向以为宋、陈，王者之后⁽³⁾，卫、郑，周同姓也⁽⁴⁾。时周景王老，刘子、单子事王子猛⁽⁵⁾，尹氏、召伯、毛伯事王子朝⁽⁶⁾。子朝，楚之出也⁽⁷⁾。及宋、卫、陈、郑亦皆外附于楚，亡(无)尊周室之心。后三年，景王崩⁽⁸⁾，王室乱，故天灾四国。天戒若曰，不救周，反从楚，废世子⁽⁹⁾，立不正⁽¹⁰⁾，以害王室，明同罪也。

(1)昭公十八年：前524年。壬午：十三日。宋、卫、陈、郑：皆春秋时国名。(2)

王室：周王室。(3)宋、陈，王者之后：宋微子启本出于殷，陈胡公满为虞之苗裔，故谓其“王者之后”。(4)卫、郑，周同姓：卫康叔为周文王之子。郑桓公为周宣王之弟，故谓卫、郑“周同姓”。(5)刘子：刘献公摯。单子：单穆公旗。两人皆周大夫。王子猛：周景王太子。(6)尹氏：文公圉。召伯：庄公奭。毛伯：毛得。三人皆周大夫。子朝：周景王庶子。(7)出：姊妹之子曰出。(8)周王崩：周景王崩于鲁昭公二十二年(前521)。自昭公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为五年，“三”当为“五”。(9)废世子：谓废周景王太子猛事。世子：周王太子。(10)立不正：谓立周景王庶子朝事。

定公二年“五月，雉门及两观灾”⁽¹⁾。董仲舒、刘向以为此皆奢僭过度者也。先是，季氏逐昭公⁽²⁾，昭公死于外⁽³⁾。定公即位，既不能诛季氏，又用其邪说，淫于女乐，而退孔子⁽⁴⁾。天戒若曰：去高显而奢僭者。一曰，门阙，号令所由出也，今舍大圣而纵有罪，亡(无)以出号令矣。京房《易传》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烧宫。”

(1)定公二年：前508年。雉门：诸侯宫之南门。两观：雉门两旁积土为台，台上为重屋，可观望，故曰观。(2)季氏：鲁国贵族。(3)死于外：昭公死于乾侯。(4)淫于女乐，而退孔子：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劝定公受之，君臣相与观之，废朝礼三日，孔子乃行。退孔子，事在定公十五年，显然后先附会。

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釐宫灾”⁽¹⁾。董仲舒、刘向以为此二宫不当立，违礼者也。哀公又以季氏之故不用孔子。孔子在陈闻鲁灾，曰：“其桓，釐之宫乎！”以为桓，季氏之所出，釐使季氏世卿者也。

(1)哀公三年：前492年。辛卯：二十八日。桓、釐宫：桓公庙、釐公庙。

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灾”⁽¹⁾。董仲舒、刘向以为亡国之社，所以为戒也⁽²⁾。天戒若曰，国将危亡，不用戒矣。《春秋》火灾，屡于定、哀之间，不用圣人而纵骄臣，将以亡国，不明甚也。一曰：天生孔子，非为定、哀也，盖失礼不明，火灾应之，自然象也。

(1)四年：哀公四年(前491)。辛丑：十四日。亳社：殷社。《公羊》作“蒲社”。

亳、蒲、薄，三字通。(2)亡国之社，所以为戒：师古曰：“存其社者，欲使君常思敬慎，惕危亡也。”

高后元年五月丙申⁽¹⁾，赵丛台灾⁽²⁾。刘向以为是时吕氏女为赵王后⁽³⁾，嫉妒，将为谗口以害赵王。王不寤(悟)焉，卒见幽杀⁽⁴⁾。

(1)高后元年：前187年。丙申：四日。(2)赵：汉代的诸侯王国。丛台：数台连聚，故名。战国时赵国筑，在邯郸城内。(3)赵王：赵幽王刘友。本书卷三十八有传。(4)卒：终于。幽禁，囚禁。

惠帝四年十月乙亥⁽¹⁾，未央宫凌室灾⁽²⁾；丙子⁽³⁾，织室灾⁽⁴⁾。刘向以为元年吕太后杀赵王如意，残戮其母戚夫人。是岁十月壬寅⁽⁵⁾，太后立帝姊鲁元公主女为皇后⁽⁶⁾。其乙亥，凌室灾。明日，织室灾。凌室所以供养饮食，织室所以奉宗庙衣服，与《春秋》御廩同义。天戒若曰，皇后亡奉宗庙之德，将绝祭祀。其后，皇后无子，后宫美人有男，太后使皇后名之，而杀其母。惠帝崩，嗣子立，有怨言，太后废之，更立吕氏子弘为少帝。赖大臣共诛诸

吕而立文帝，惠后幽废。

(1)惠帝四年：前191年。十月乙亥：十月庚寅朔，无乙亥。“十月”，《惠帝纪》作“七月”。(2)凌室：藏冰之室。(3)丙子：十月庚寅朔，无丙子。(4)织室：汉代掌管皇室丝帛织造的官府。(5)是岁：指四年。十月壬寅：十月十三日。(6)鲁元公主：吕后所生，惠帝之姊。

文帝七年六月癸酉⁽¹⁾，未央宫东阙罍思(罍)灾⁽²⁾。刘向以为东阙所以朝诸侯之门也，罍思(罍)在其外，诸侯之象也。汉兴，大封诸侯王，连城数十。文帝即位，贾谊等以为违古制度⁽³⁾，必将叛逆。先是，济北、淮南王皆谋反⁽⁴⁾，其后吴楚七国举兵而诛⁽⁵⁾。

(1)文帝七年：前173年。癸酉：二日。(2)阙：古代宫殿、祠庙和陵墓前的高建筑物，通常左右各一，于高台上建楼观。东阙：东边之阙。罍思(罍)(fús)：设在宫阙外的屏。(3)贾谊：本书有其传。(4)济北、淮南王：济北王刘兴居，淮南王刘长。本书卷四十四有其传。(5)吴楚七国举兵而诛：谓吴楚七国之乱及其失败。

景帝中五年八月己酉⁽¹⁾，未央宫东阙灾。先是，栗太子废为临江王⁽²⁾，以罪徵诣中尉⁽³⁾，自杀。丞相条侯周亚夫以不合旨称疾免⁽⁴⁾，后二年下狱死。

(1)景帝中五年：前145年。己酉：二十一日。(2)栗太子：景帝太子，栗姬所生。本书卷五十三有其传。(3)中尉：官名。掌京师的治安，兼主北军。(4)周亚夫：周勃之子。本书卷四十有其传。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¹⁾，辽东高庙灾⁽²⁾。四月壬子⁽³⁾，高园便殿火⁽⁴⁾。董仲舒对曰：“《春秋》之道举往以明来，是故天下有物，视《春秋》所举与同比者⁽⁵⁾，精微眇以存其意，通伦类以贯其理⁽⁶⁾，天地之变，国家之事，粲然皆见，亡(无)所疑矣。按《春秋》鲁定公、哀公时，季氏之恶已孰(熟)⁽⁷⁾，而孔子之圣方盛。夫以盛圣而易孰(熟)恶，季孙虽重，鲁君虽轻，其势可成也。故定公二年五月两观灾。两观，僭礼之物⁽⁸⁾，天灾之者，若曰，僭礼之臣可以去。已见罪徵，而后告可去，此天意也。定公不知省⁽⁹⁾。至哀公三年五月，桓宫、釐宫灾。二者同事，所为一也，若曰燔贵而去不义云尔。哀公未能见⁽¹⁰⁾，故四年六月亳社灾。两观、桓、釐庙、亳社，四者皆不当立，天皆燔其不当立者以示鲁，欲其去乱臣而用圣人也。季氏亡(无)道久矣，前是天不见(现)灾者⁽¹¹⁾，鲁未有贤圣臣，虽欲去季孙，其力不能，昭公是也。至定、哀乃见(现)之，其时可也。不时不见(现)，天之道也。今高庙不当居辽东，高园殿不当居陵旁，于礼亦不当立，与鲁所灾同。其不当立久矣，至于陛下时天乃灾之者，殆亦其时可也。昔秦受亡周之敝，而亡(无)以化之，汉受亡秦之敝，又亡(无)以化之。夫继二敝之后，承其下流，兼受其猥⁽¹²⁾，难治甚矣。又多兄弟亲戚骨肉之连，骄扬奢侈恣睢者众⁽¹³⁾，所谓重难之时者也。陛下正当大敝之后，又遭重难之时，甚可忧也。故天灾若语陛下：‘当今之世，虽敝而重难，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视亲戚贵属在诸侯远正最甚者⁽¹⁴⁾，忍而诛之，如吾燔辽东高庙乃可；视近臣在国中处旁仄(侧)及贵而不正者，忍而诛之，如吾燔高园殿乃可’云尔。在外而不正者，虽贵如高庙，犹灾燔之，况诸侯乎！在内而不正者，虽贵如高园殿，犹灾燔之，况大臣乎！此天意也。罪在外者天灾外，罪在内者天灾内，燔甚罪当重⁽¹⁵⁾，燔简罪当轻⁽¹⁶⁾，承天意之道也。”

(1)建元六年：前135年。丁酉：七日。六月丁酉：《武纪》作“二月乙未”。(2)辽东：郡名。治襄平(今辽宁辽阳市)。高庙：高帝庙。(3)壬子：二十一日。(4)高园：高帝陵园。便殿：陵寝侧之别殿。(5)比：比拟。(6)伦类：同类。(7)孰：成熟。(8)两观，

僭礼之物：两观，天子之制，鲁公为之，故曰“僭礼之物”。(9)省：反省，反思。(10)见：觉察。(11)前是：此时之前。现：显示。(12)猥：谓积蔽。(13)扬：张扬，轻扬。恣睢：放纵、暴戾貌。(14)远：离也。正：正道。(15)甚：很；极。(16)简：简慢。

先是，淮南王安入朝⁽¹⁾，始与帝舅太尉武安侯田蚡有逆言⁽²⁾。其后胶西于王、赵敬肃王、常山宪王皆数犯法⁽³⁾；或至夷灭人家，药杀二千石⁽⁴⁾，而淮南、衡山王遂谋反⁽⁵⁾。胶东、江都王皆知其谋⁽⁶⁾，阴治兵弩，欲以应之。至元朔六年⁽⁷⁾，乃发觉而伏辜⁽⁸⁾。时田蚡已死，不及诛。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吕步舒持斧钺治淮南狱，以《春秋》谊(义)颡(专)断于外，不请⁽⁹⁾。既还奏事。上皆是之。

(1)淮南王安：本书卷四十四有其传。(2)田蚡：本书卷五十二有其传。(3)胶西于王：刘端。赵敬肃王：刘彭祖。常山宪王：刘舜。三人皆景帝之子，本书卷五十三有其传。(4)二千石：指郡守。(5)淮南、衡山王：淮南王刘安，衡山王刘赐，本书卷四十四有其传。(6)胶东、江都王：胶东康王刘寄，江都王刘建。本书卷五十三有其传。(7)元朔六年：前123年。(8)伏辜：伏罪。发觉于元朔六年，伏罪于元狩元年。(9)不请：不待奏报。

太初元年十一月乙酉⁽¹⁾，未央宫柏梁台灾。先是，大风发其屋，夏侯始昌先言其灾日⁽²⁾。后有江充巫蛊卫太子事⁽³⁾。

(1)太初元年：前104年。乙酉：十五日。(2)夏侯始昌：本书卷七十五有其传。(3)江充巫蛊卫太子事：见本书卷六十三《戾太子刘据传》。

征和二年春⁽¹⁾，涿郡铁官铸铁⁽²⁾，铁销，皆飞上去，此火为变使之然也。其三月，涿郡太守刘屈氂为丞相⁽³⁾。”后月，巫蛊事兴⁽⁴⁾，帝女诸邑公主、阳石公主、丞相公孙贺、子太仆敬声、平阳侯曹宗等皆下狱死⁽⁵⁾。七月，使者江充掘蛊太子宫⁽⁶⁾，太子与母皇后议⁽⁷⁾，恐不能自明，乃杀充，举兵与丞相刘屈氂战，死者数万人，太子败走，至湖自杀⁽⁸⁾。明年，屈氂复坐祝诅(要)腰斩⁽⁹⁾，妻梟首也⁽¹⁰⁾。成帝河平二年正月⁽¹¹⁾，沛郡铁官铸铁⁽¹²⁾，铁不下，隆隆如雷声，又如鼓音，工十三人惊走。音止，还视地，地陷数尺，炉分为十，一炉中销铁散如流星，皆上去，与征和二年同象。其夏，帝舅五人封列侯，号五侯⁽¹³⁾。元舅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秉政⁽¹⁴⁾。后二年，丞相王商与凤有隙⁽¹⁵⁾，凤譖之，免官，自杀。明年，京兆尹王章讼商忠直⁽¹⁶⁾，言凤颡(专)权，凤诬章以大逆罪，下狱死，妻子徙合浦⁽¹⁷⁾。后许皇后坐巫蛊废⁽¹⁸⁾，而赵飞燕为皇后⁽¹⁹⁾，妹为昭仪，贼害皇子，成帝遂亡(无)嗣。皇后、昭仪皆伏辜。一曰，铁飞属金不从革。

(1)征和二年：前91年。(2)涿郡：郡名。治涿县(今河北涿县)。(3)刘屈氂：本书卷六十六有其传。(4)巫蛊：古代迷信，谓巫师使用邪术加祸于人为巫蛊。(5)诸邑公主、阳石公主：武帝之女。见本书《外戚传》。公孙贺、公孙敬声：本书卷六十六有其传。曹宗：曹参之后，本书《曹参传》附其传。(6)太子：卫太子刘据。(7)皇后：卫子夫。武帝之后，刘据之母。(8)湖：县名。在今河南灵宝西北。(9)祝诅：诉于鬼神，使降祸于憎恶之人。(10)梟首：斩首示众。(11)河平二年：前27年。(12)沛郡：郡名。治相县(在今安徽淮北市西北)。(13)五侯：王氏谭、商、立、根、逢时五人皆元后之弟，同日封侯(河平二年六月乙亥)。(14)王凤：与元后王政君同母所生。秉政：掌权。(15)王商：字子威。本书卷八十二有其传。(16)京兆尹：官名。治所在长安(今西安市西北)。王章：本书卷七十六有其传。(17)合浦：郡名。治合浦(在今广西合浦东北)。(18)许皇后：本书《外戚传》有其传。(19)赵飞燕：本书《外戚传》有其传。

昭帝元凤元年⁽¹⁾，燕城南门灾⁽²⁾。刘向以为时燕王使邪臣通于汉⁽³⁾，为谗贼，谋逆乱。南门者，通汉道也。天戒若曰，邪臣往来，为

奸谗于汉，绝亡之道也。燕王不寤(悟)，卒伏其辜。

(1)元凤元年：前80年。(2)燕：汉诸侯王国名。(3)燕王：刘旦。武帝之子。本书

卷六十二有其传。

元凤四年五月丁丑⁽¹⁾，孝文庙正殿灾。刘向以为孝文、太宗之君，与成周宣榭火同义。先是，皇后父车骑将军上官安、安父左将军桀谋为逆，大将军霍光诛之⁽²⁾。皇后以光外孙⁽³⁾，年少不知，居位如故。光欲后有子，因上侍疾医言，禁内后宫皆不得进⁽⁴⁾，唯皇后专寝⁽⁵⁾。皇后年六岁而立，十三年而昭帝崩⁽⁶⁾，遂绝继嗣。光执朝政，犹周公之摄也。是岁正月，上加元服⁽⁷⁾，通《诗》、《尚书》，有明哲之性。光亡(无)周公之德，秉政九年，久于周公⁽⁸⁾，上既已冠而不归政，将为国害。故正月加元服，五月而灾见(现)。古之庙皆在城中，孝文庙始出居外，天戒若曰，去贵而不正者。宣帝即立，光犹摄政，骄溢过制，至妻显杀许皇后⁽⁹⁾，光闻而不讨，后遂诛灭。

(1)元凤四年：前77年。丁丑：元凤四年五月甲申朔，无丁丑日。(2)霍光：本书卷六十八有其传。(3)皇后以光外孙；上官皇后，乃上官安之女，霍光女所生，故是霍光外孙。本书《外戚传》有其传。(4)禁内：宫中。进：谓侍奉皇帝。(5)唯皇后专寝：谓只有上官皇后与皇帝同寝。(6)十三年而昭帝崩：《外戚传》作“皇后立十岁而昭帝崩，后年十四五”。此“十三年”的“三”字衍。(7)上加元服：皇帝加冠。(8)久于周公：谓久据周公之地位。(9)显：霍光妻之名。许皇后：《外戚传》有其传。

宣帝甘露元年四月丙申⁽¹⁾，中山太上皇庙灾⁽²⁾。甲辰⁽³⁾，孝文庙灾。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未⁽⁴⁾，孝武园白鹤馆灾。刘向以为先是前将军萧望之、光禄大夫周堪辅政⁽⁵⁾，为佞臣石显、许章等所谮⁽⁶⁾，望之自杀，堪废黜。明年，白鹤馆灾。园中五里驰逐走马之馆⁽⁷⁾，不当在山陵昭穆之地⁽⁸⁾。天戒若曰，去贵近逸游不正之臣，将害忠良。后章坐走马上林下烽驰逐⁽⁹⁾，免官。

(1)甘露元年：前53年。丙申：一日。(2)中山：王国名。(3)甲辰：九日。(4)初元三年：前46年。乙未：十一日。(5)萧望之：本书有其传。(6)石显：本书《佞幸传》有其传。(7)五里：言馆周围五里。(8)山陵昭穆：谓祖先园陵。(9)坐：坐罪。上林：苑名。在长安西南。烽驰逐：举烽火驰射。

永光四年六月甲戌⁽¹⁾，孝宣杜陵园东阙南方灾。刘向以为先是上复征用周堪为光禄勋⁽²⁾，及堪弟子张猛为太中大夫⁽³⁾，石显等复谮毁之，皆出外迁。是岁。上复征堪领尚书⁽⁴⁾，猛给事中⁽⁵⁾，石显等终欲害之。园陵小于朝廷，阙在司马门中⁽⁶⁾，内臣石显之象也⁽⁷⁾。孝宣，亲而贵；阙，法令所从出也。天戒若曰，去法令，内臣亲而贵者必为国害。后堪希得进见⁽⁸⁾，因显言事，事决显口。堪病不能言。显诬告张猛，自杀于公车⁽⁹⁾。成帝即位，显卒伏辜。

(1)永光四年：前40年。甲戌：二十六日。(2)光禄勋：官名，掌领宿卫侍从之官。(3)太中大夫：官名。掌议论。属郎中令(光禄勋)。(4)尚书：官名。掌管文书章奏。(5)给事中：官名。给事殿中，备顾问应对，讨论政事。(6)司马门：皇宫的外门。(7)内臣：内朝之臣。(8)希：稀少；稀疏。(9)公车：汉代官署名。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¹⁾，皇考庙灾⁽²⁾。初，宣帝为昭帝后而立父庙，于礼不正。是时大将军王凤颀(专)权擅朝，甚于田蚡⁽³⁾，将害国家，故天子元年正月而见(现)象也。其后浸盛⁽⁴⁾，五将世权⁽⁵⁾，遂以亡(无)道。

(1)建始元年：前32年。乙丑：一日。(2)皇考庙：宣帝父史皇孙庙。(施之勉说)(3)田蚡：本书卷五十二有其传。(4)浸：渐也。(5)五将：谓王氏凤、音、商、根、莽五大司马。

鸿嘉三年八月乙卯⁽¹⁾，孝景庙北阙灾。十一月甲寅⁽²⁾，许皇后废。

(1)鸿嘉三年：前18年。乙卯：十五日。(2)甲寅：十六日。

永始元年正月癸丑⁽¹⁾，太官凌室灾⁽²⁾。戊午⁽³⁾，戾后园南阙灾⁽⁴⁾。是时，赵飞燕大幸，许后既废，上将立之，故天见(现)象于凌室，与惠帝四年同应。戾后，卫太子妾，遭巫蛊之祸，宣帝既立，追加尊号，于礼不正。又戾后起于微贱，与赵氏同应。天戒若曰，微贱亡(无)德之人不可以奉宗庙，将绝祭礼、有凶恶之祸至。其六月丙寅⁽⁵⁾，赵皇后遂立，姊妹嫉妒，贼害皇子，卒皆受诛。

(1)永始元年：前16年。癸丑：二十二日。(2)太官：官名。属少府。(3)戊午：二十七日。(4)戾后：史良娣。本书《外戚传》有其传。(5)丙寅：七日。

永始四年四月癸未⁽¹⁾，长乐宫临华殿及未央宫东司马门灾⁽²⁾。六月甲午⁽³⁾，孝文霸陵园东阙南方灾。长乐宫，成帝母王太后之所居也。未央宫，帝所居也。霸陵，太宗盛德园也。是时，太后三弟相续秉政⁽⁴⁾，举宗居位，充塞朝廷，两宫亲属将害国家⁽⁵⁾，故天象仍见(现)⁽⁶⁾。明年，成都侯商薨，弟曲阳侯根代为大司马秉政。后四年，根乞骸骨，荐兄子新都侯莽自代，遂覆国焉。

(1)永始四年：前13年。癸未：十一日。(2)临华殿：《三辅黄图》载长乐宫有临华殿。(3)甲午：二十三日。(4)太后三弟：指王凤、王音、王商。(5)两宫亲属：谓成帝太后家王氏、皇后家赵氏。(6)仍：重也。

哀帝建平三年正月癸卯⁽¹⁾，桂宫鸿宁殿灾⁽²⁾，帝祖母傅太后之所居也。时，傅太后欲与成帝母等号齐尊，大臣孔光、师丹等执政⁽³⁾，以为不可，太后皆免官爵，遂称尊号。后三年，帝崩，傅氏诛灭。

(1)建平三年：前3年。癸卯：二十一日。(2)桂宫：在未央宫北，周十余里。武帝所造。(3)孔光：本书卷八十一有其传。师丹：本书卷八十六有其传。

平帝元始五年七月己亥⁽¹⁾，高皇帝原庙殿门灾尽(烬)⁽²⁾。高皇帝庙在长安城中，后以叔孙通复道⁽³⁾，故复起原庙于渭北，非正也。是时平帝幼，成帝母王太后临朝，委任王莽，将篡绝汉，堕高祖宗庙⁽⁴⁾；故天象见(现)也。其冬，平帝崩。明年，莽居摄，因以篡国，后卒夷灭。

(1)元始五年：公元5年。己亥：七日。(2)原庙：正庙之外别立的庙。(3)叔孙通：本书卷四十三有其传。(4)堕：毁也。

传曰：“治宫室，饰台榭⁽¹⁾，内淫乱，犯亲戚，侮父兄，则稼穡不成。”

(1)榭：在台上盖的高屋。

说曰：土，中央，生万物者也。其于王者，为内事。宫室、夫妇，新属，亦相生者也。古者天子诸侯，宫庙大小高卑有制，后夫人媵妾多少进退有度，九族亲疏长幼有序。孔子曰：“礼，与其奢也，宁俭⁽¹⁾。”故禹卑宫室⁽²⁾，文王刑于寡妻⁽³⁾，此圣人之所以昭教化也⁽⁴⁾。如此则土得其性矣。若乃奢淫骄慢，则土失其性。亡(无)水旱之灾而草木百谷不孰(熟)，是为稼穡不成。

(1)孔子曰等句：《论语·八佾篇》载孔子之言。意谓礼仪之事，与其奢侈，宁可俭朴。(2)卑：简陋之意。(3)刑：法也。刑于寡妻：谓以礼法对待其妻。(4)昭：明也。

严公二十八年“冬，大亡(无)麦、禾”⁽¹⁾。董仲舒以为夫人哀姜淫乱⁽²⁾，逆阴气，故大水也。刘向以为水旱当书，不书水旱而曰“大亡(无)麦、禾”者，土气不养，稼穡不成者也。是时，夫人淫于二叔⁽³⁾，内外亡(无)别，又因凶饥，一年而三筑台⁽⁴⁾，故应是而稼穡不成，饰台榭内淫乱之罚云。遂不改寤(悟)，四年而死⁽⁵⁾，祸流二世⁽⁶⁾，奢淫之患也。

(1)庄公二十八年：前666年。(2)哀姜：庄公夫人，齐女。(3)二叔：谓庄公二弟仲

庆父与叔牙。(4)一年而三筑台：庄公三十一年春筑台于郎，夏筑台于薛，秋筑台于秦，三处皆是鲁地。(5)四年：自庄公二十八年大无麦、禾，至庄公三十二年薨。(6)二世：谓子般、闵公(皆杀死)。传曰：“好战攻，轻百姓，饰城郭，侵边境，则金不从革(1)。”

(1)革：熔铸。

说曰：“金，西方，万物既成，杀气之始也。故立秋而鹰隼击⁽¹⁾，秋分而微霜降。其于王事，出军行师，把旄杖钺⁽²⁾，誓士众，抗威武，所以征畔(叛)逆止暴乱也。《诗》云：“有虔秉钺，如火烈烈⁽³⁾。”又曰：“载戢于戈，载囊弓矢⁽⁴⁾。”动静应谊⁽⁵⁾，“说(悦)以犯难，民忘其死⁽⁶⁾。”如此则金得其性矣。若乃贪欲恣睢，务立威胜，不重民命，则金失其性。盖工冶铸金铁，金铁冰滞涸坚⁽⁷⁾，不成者众，及为变怪。是为金不从革。

(1)隼(s n 笋)：鸟纲、隼科各种类的通称。(2)旄：谓旗。杖：执持。钺：大斧。

(3)《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商颂·长发》。虔：威猛如虎貌。秉：持也。烈烈：威武貌。(4)又曰等句：引诗见《诗·周颂·时迈》。载：乃也。戢：收藏。囊(g o)：盛衣甲或弓箭之囊。(5)谊：王先谦曰：《晋》《宋志》引“谊”作“宜”。(6)“说以犯难，民忘其死”：见《易传·兑》。意谓执政者以悦民之道使民犯难，则民忘其死。(7)涸：疑为“洳(hù)”。冰结。

《左氏传》曰昭公八年“春，石言于晋”⁽¹⁾。晋平公问于师旷⁽²⁾，对曰：“石不能言，神或冯(凭)焉⁽³⁾。作事不时⁽⁴⁾，怨动于民⁽⁵⁾，则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宫室崇侈，民力调尽，怨并兴，莫信其性⁽⁶⁾，石之言不亦宜乎！”于是晋侯方筑鹿祁之宫⁽⁷⁾。叔向曰：⁽⁸⁾“君子之言，信而有徽。”刘歆以为金石同类，是为金不从革，失其性也。刘向以为石白色为主，属白祥。

(1)昭公八年：前534年。晋：春秋时晋国。(2)师旷：晋国掌乐大夫。(3)神或凭：谓神或凭依之而言。(4)作事不时：谓违农时。(5)怨(dú)：痛恨而有怨言。(6)信：犹保。《左传》作“保”。性：生也。莫保其生，言无人能保其生活或生存。(7)鹿(s)祁之宫：《水经注·浍水注》言此宫“背汾面浍，西则两川之交会”，当在今侯马市附近(杨伯峻说)。(8)叔向：晋大夫羊舌肸。

成帝鸿嘉三年五月乙亥⁽¹⁾，天水冀南山大石鸣⁽²⁾，声隆隆如雷，有顷止，闻平襄二百四十里⁽³⁾，野鸡皆鸣。石长丈三尺，广厚略等⁽⁴⁾，旁著岸胁⁽⁵⁾，去地二百余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鸣，有兵⁽⁶⁾。是岁，广汉钳子谋攻牢⁽⁷⁾，篡死罪囚郑躬等⁽⁸⁾，盗库兵，劫略吏民，衣绣衣，自号曰山君，党与浸广。明年冬，乃伏诛，自归者三千余人。后四年，尉氏樊并等谋反⁽⁹⁾，杀陈留太守严普⁽¹⁰⁾，自称将军，山阳亡徒苏令等党与数百人盗取库兵⁽¹¹⁾，经历郡国四十余，皆逾年乃伏诛。是时起昌陵⁽¹²⁾，作者数万人，徙郡国吏民五千余户以奉陵邑。作治五年不成，乃罢昌陵，还徙家⁽¹³⁾。石鸣，与晋石言同应，师旷所谓“民力凋尽”，传云“轻百姓”者也。鹿祁离宫去绛都四十里⁽¹⁴⁾，昌陵亦在郊野，皆与城郭同占。城郭属金，宫室属土，外内之别云。

(1)鸿嘉三年：前18年。乙亥：四日。(2)天水：郡名。治平襄(在今甘肃通渭西)。冀：县名。在今甘肃天水市西北。(3)平襄：县名。在今甘肃通渭西。(4)石长丈三尺，广厚略等：谓石的长、宽、厚皆为一丈三尺。(5)岸胁：岸边。(6)兵：武器。此谓兵器之声。(7)广汉：郡名。郡治在今四川金堂县。钳子：钳徒。牢：囚禁重罪犯之处。(8)篡：夺取。(9)尉氏：县名。今河南尉氏。(10)陈留：郡名。治陈留(在今河南开封市东南)。(11)山阳：县名。在今河南焦作市东。亡徒：逃亡徒。(12)起：兴作。昌陵：原拟定的成帝墓，未成。(13)此谓所徙之郡国吏民。(14)绛都：谓汉代缘县。在今山西绛县西北、曲沃东。传曰：“简宗庙⁽¹⁾，不禘祠，废祭祀，逆天时，则水不润下。”

(1)简：慢也。

说曰：水，北方，终臧(藏)万物者也。其于人道，命终而形臧(藏)，精神放越，圣人为之宗庙以收魂气，春秋祭祀，以终孝道。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祷祈神祇，望秩山川⁽¹⁾，怀柔百神⁽²⁾，亡(无)不宗事⁽³⁾。慎其齐(斋)戒，致其严敬，鬼神歆飨(享)⁽⁴⁾，多获福助。此圣王所以顺事阴气，和神人也。至发号施令，亦奉天时。十二月咸得其气，则阴阳调而终始成。如此则水得其性矣。若乃不敬鬼神，政令逆时，则水失其性。雾水暴出，百川逆溢，坏乡邑，溺人民，及淫雨伤稼穡，是为水不润下。京房《易传》曰：“颛(专)事有知⁽⁵⁾，诛罚绝理，厥灾水，其水也，雨杀人以陨霜，大风天黄。饥而不损兹谓泰⁽⁶⁾。厥灾水⁽⁷⁾，水杀人。辟遏有德兹谓狂⁽⁸⁾，厥灾水，水流杀人，已水则地生虫。归狱不解⁽⁹⁾，兹谓追非⁽¹⁰⁾，厥水寒，杀人。追诛不解，兹谓不理，厥水五谷不收。大败不解，兹谓皆阴。解，舍也。王者于大败，诛首恶，赦其众，不则皆函(含)阴气，厥水流入国邑⁽¹¹⁾，陨霜杀叔(菽)草⁽¹²⁾。”

(1)望秩山川：祭祀山川。(2)怀柔：招来安抚。(3)宗：尊也。(4)歆享：旧谓鬼神享受祭品、香火。(5)专事有知：王先谦曰：《晋》《宋志》作“专事者加”。(6)饥：凶年。损：如减膳省费之类。(7)厥灾水：王先谦曰：《晋》《宋志》并作“厥大水”。(8)辟：天子。遏有德：抑止有德者而不用。(9)归狱不解：有二说。李奇曰：“归罪过于民，不罪己也。”张晏曰：“谓释有罪之人而归无辜者也。解：止也。”(10)追非：遂非。谓成其过失。(11)自“大败不解，兹谓皆阴”至“厥水流入国邑”：杨树达曰：“李慈铭云：《续志》《晋》《宋志》‘兹谓皆阴’下即接‘厥水流入国邑’句，无‘解舍也’至‘皆含阴气’二十一字。……‘解舍也’以下二十一字，乃‘大败’二句之注，不知何时混入正文。上文‘归狱不解’注张晏曰‘解，止也’。此处解字与上异义，故注曰‘解，舍也’，盖亦师古所引旧注，而传写失其名耳。‘皆含阴气’下有师古注。案文以‘皆函阴气’释‘皆阴’二字，故师古以函同含释之。然‘皆阴’二字不成文义，皆本当作‘函阴’，故旧注既以‘皆函阴气’释‘函阴’，师古复以‘含’释‘函’字也。”(12)叔：通“菽”。豆类。

桓公元年“秋，大水”⁽¹⁾。董仲舒、刘向以为桓弑兄隐公，民臣痛隐而贱桓。后来督弑其君⁽²⁾，诸侯会⁽³⁾，将讨之，桓受宋赂而归，又背宋。诸侯由是伐鲁，仍交兵结仇，伏尸流血，百姓愈怨，故十三年夏复大水。一曰，夫人骄淫，将弑君，阴气盛，桓不寝(悟)，卒弑死。刘歆以为桓易许田，不祀周公⁽⁴⁾，废祭祀之罚也。

(1)桓公元年：前711年。(2)宋督：即华父督。名督，字华父。古人名与字连叙，先字后名。宋华父督为太宰，弑殇公，事在桓公二年。(3)诸侯：指齐、陈、郑等国诸侯。(4)桓易许田，不祀周公：许田，鲁朝宿之邑，有周公别庙。桓公以许田与郑，而取郑之蚡田，故云“不祀周公”。

严公七年“秋，大水，亡(无)麦、苗”⁽¹⁾。董仲舒、刘向以为严母文姜与兄齐襄公淫，共杀桓公，严释父仇，复取齐女，未入，先与之淫，一年再出，会于道逆乱，臣下贱之之应也⁽²⁾。

(1)庄公七年：前687年。苗：禾初生曰苗。(2)臣下贱之之应：《补注》引沈钦韩曰：娶哀姜在二十四年，与七年大水事远。

十一年“秋，宋大水”⁽¹⁾。董仲舒以为时鲁、宋比年为乘丘、鄆之战⁽²⁾，百姓愁怨，阴气盛，故二国俱水。刘向以为时宋愍公骄慢，睹灾不改，明年与其臣宋万博戏⁽³⁾，妇人在侧，矜而骂万，万杀公之应⁽⁴⁾。

(1)(庄公)十一年：前683年。(2)比年：连年。庄公十年，败宋师于乘丘。庄公十

一年，败宋师于鄆。乘丘、鄆，皆鲁地。(3)宋万：宋大夫。(4)(宋)万击杀(愍)公：事在庄公十二年。

二十四年⁽¹⁾，“大水”。董仲舒以为夫人哀姜淫乱不妇⁽²⁾，阴气盛也。刘向以为哀姜初入，公使大夫宗妇见⁽³⁾，用币⁽⁴⁾、又淫于二叔，公弗能禁。臣下贱之，故是岁、明年仍大水⁽⁵⁾。刘歆以为先是严饰宗庙，刻桷丹楹⁽⁶⁾，以夸夫人⁽⁷⁾，简宗庙之罚也。

(1)(庄公)二十四年：前670年。(2)哀姜：鲁庄公夫人。(3)宗妇：同姓之妇。(4)用币：大夫妻与宗妇见夫人，皆令执币，逾于礼制。(5)仍：频也。(6)刻：雕刻。桷(jué)：方形的椽子。丹：红色。楹(yíng)：厅堂的前柱。(7)夸：夸耀。(8)简：怠慢。

宣公十年“秋大水，饥”⁽¹⁾。董仲舒以为时比伐邾取邑⁽²⁾，亦见报复，兵仇连结，百姓愁怨。刘向以为宣公杀子赤而立⁽³⁾，子赤，齐出也，故惧，以济西田赂齐⁽⁴⁾。邾子矍且亦齐出也⁽⁵⁾，而宣比与邾交兵。臣下惧齐之威，创邾之祸⁽⁶⁾，皆贱公行而非其正也。

(1)宣公十年：前599年。(2)比：频也。邾：春秋时邾国。九年，鲁取邾之根牟；十年，伐邾取绎。(3)子赤：姜氏所生。子赤死，姜氏大归(已嫁妇女归母家而不再回夫家)，齐市人皆哭，鲁人谓之哀姜。(4)济：水名。(5)矍且(jiéjǐ)：邾文公之子邾定公，齐女所生。(6)创：惩戒。

成公五年“秋，大水”⁽¹⁾。董仲舒、刘向以为时成幼弱，政在大夫，前此一年再用师⁽²⁾，明年复城郟以强私家⁽³⁾，仲孙蔑、叔孙侨如颺(专)会宋、晋⁽⁴⁾，阴胜阳。

(1)成公五年：前586年。(2)前此一年再出师：成公三年春，成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伐郑；秋，叔孙侨如率师围棘，故曰再出师。(3)郟：季氏之邑。成公四年城郟，六年又城之，故曰复城郟。(4)仲孙蔑：即孟献子。成公五年春，仲孙蔑如宋。夏，叔孙侨如会晋荀首于谷。专：谓不禀命于鲁公。

襄公二十四年“秋，大水”⁽¹⁾。董仲舒以为先是一年齐伐晋，襄使大夫帅(率)师救晋⁽²⁾，后又侵齐⁽³⁾，国小兵弱，数敌强大，百姓愁怨，阴气盛。刘向以为先是襄慢邻国，是以邾伐其南⁽⁴⁾，齐伐其北⁽⁵⁾，莒伐其东⁽⁶⁾百姓骚动，后又仍犯强齐也⁽⁷⁾。大水、饥，谷不成，其灾甚也。

(1)襄公二十四年：前549年。(2)先是一年齐伐晋等句：襄公二十三年，齐伐卫，遂代晋。八月，叔孙豹率师救晋。(3)后又侵齐：襄公二十四年，仲孙豹车师侵齐。(4)邾伐其南：襄公十五年，邾人伐鲁南鄙。(5)齐伐其北：襄公十六年，齐人伐鲁北鄙。(6)莒伐其东：襄公十二年，莒人伐鲁东鄙。(7)仍犯强齐：仍，频也。襄公十八年，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同围齐。二十三年，救晋。二十四年，又侵齐。

高后三年夏⁽¹⁾，汉中⁽²⁾，南郡大水，水出流四千余家。四年秋，河南大水⁽³⁾，伊、洛流千六百余家⁽⁴⁾，汝水流八百余家⁽⁵⁾。八年夏，汉中、南郡水复出，流六千余家。南阳沔水流万余家⁽⁶⁾。是时女主独治，诸吕相王。

(1)高后三年：前185年。(2)汉中：郡名。治南郑(今陕西汉中市)。南郡：郡名。治江陵(今湖北江陵)。(3)河南：郡名。治洛阳(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4)伊、洛：二水名。在今河南境内。(5)汝水：在今河南境内，流入淮河。(6)南阳：郡名。治宛县(今河南南阳市)。沔水：今汉江。在今陕西、湖北境内。

文帝后三年秋⁽¹⁾，大雨，昼夜不绝三十五日。蓝田山水出⁽²⁾，流九百余家。汉水出⁽³⁾，坏民室八千余所，杀三百余人。先是，赵人新垣平以望气得幸⁽⁴⁾，为上立渭阳五帝庙⁽⁵⁾，欲出周鼎，以夏四月，郊见上帝⁽⁶⁾。岁余惧诛，谋为逆，发觉，要(腰)斩，夷三族⁽⁷⁾。是时，比再遣公主配单于⁽⁸⁾，赂遗甚

厚，匈奴愈骄，侵犯北边，杀略多至万余人，汉连发军征讨戎边。

(1)文帝后三年：前161年。(2)蓝田：县名。在今陕西蓝田西。(3)汉水：在今陕西、湖北境内。(4)赵：王国名，治邯郸(今河北邯郸市)。望气：方士望云气以测吉凶的迷信活动。(5)渭：水名。在关中地区。(6)郊：祭天地。(7)夷：灭也。(8)比再遣公主配单于：高帝以宗室女翁主为冒顿单于阏氏。文帝又遣宗室女为老上单于阏氏。

元帝永光五年夏及秋⁽¹⁾，大水。颍川、汝南、淮阳、庐江雨⁽²⁾，坏乡聚民舍，及水流杀人。先是一年有司奏罢郡国庙，是岁又定迭毁⁽³⁾，罢太上皇、孝惠帝寝庙，皆无复修，通儒以为违古制⁽⁴⁾。刑臣石显用事⁽⁵⁾。

(1)永光五年：即公元前39年。(2)颍川、汝南、淮阳、庐江：皆郡名。颍川郡治阳翟(今河南禹县)。汝南郡治上蔡(在今河南上蔡西南)。淮阳郡治陈县(今河南淮阳)。庐江郡治舒县(在今安徽庐江西南)。(3)迭毁：亲尽则毁，故云迭毁。参考本书卷七十三《韦玄成传》。(4)通儒以为违古制：《补注》引王鸣盛曰：“未致水灾之应，观《郊祀志》，知出刘向也。班《志》采辑诸书而成。《郊祀志》赞云：‘究观方士祠官之变，谷永之言不亦正乎！’是以毁庙徙郊为正，与此不合。”(5)刑臣：指宦者。石显乃宦官，故称刑臣。

成帝建始三年夏⁽¹⁾，大水，三辅霖雨三十余日⁽²⁾，郡国十九雨⁽³⁾山谷水出，凡杀四千余人，坏官寺民舍八万三千余所⁽⁴⁾。元年⁽⁵⁾，有司奏徙甘泉泰畤、河东后土于长安南北郊⁽⁶⁾。二年，又罢雍五畤、郡国诸旧祀，凡六所。

(1)建始三年：前30年。(2)三辅：汉代京兆尹、左扶风、右冯翊，称三辅。(3)郡国十九：十九个郡国。(4)官寺：官署。(5)建始元年：即公元前32年。(6)甘泉泰畤：在甘泉山的泰畤。河东后土，在河东郡的后土祠。(7)凡六所：据《郊祀志》，是时所罢诸祠，不止六所。故王先谦疑“凡六”之下有脱文。

汉书新注卷二十七中之上 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经曰：“羞用五事⁽¹⁾。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²⁾。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³⁾。恭作肃⁽⁴⁾，从作艾⁽⁵⁾，明作哲⁽⁶⁾，聪作谋⁽⁷⁾，⁽⁸⁾作圣⁽⁸⁾。休徵⁽⁹⁾：曰肃，时雨若⁽¹⁰⁾；艾⁽¹¹⁾，时阳若⁽¹¹⁾；哲，时奥⁽¹²⁾若⁽¹²⁾；谋，时寒若⁽¹³⁾；圣，时风若⁽¹⁴⁾咎徵⁽¹⁵⁾：曰狂，恒雨若⁽¹⁶⁾；僭，恒阳若⁽¹⁷⁾；舒，恒奥⁽¹⁸⁾若⁽¹⁸⁾；急，恒寒若⁽¹⁹⁾；需，恒风若⁽²⁰⁾。”

(1)羞：“敬”之讹(钱大昕、江声说)。五事：指古人修身的貌、言、视、听、思五件事。(2)思：思虑。王先谦曰：正文“思”下当有“心”字。(3)：当作“容”钱大昕、王念孙说。宽容。(4)恭作肃：谓君貌恭则臣礼肃。(5)从作艾：谓君言从则臣职治。艾：治也。(6)明作哲：谓君视明则臣昭哲。(7)聪作谋：谓君听聪则臣进谋。(8)容作圣：谓君思容则臣贤智。(9)休徵：善行之验。(10)肃，时雨若：谓居上而敬，则雨顺之。若：顺从。(11)艾，时阳若；谓君政治，则阳顺之。(12)哲，时奥若：谓君明哲，则冷暖以时应而顺之。哲：明也。奥：温也。时：凡言时者谓行得其道，则冷暖寒暑风雨以时应而顺之。(13)谋，时寒若：谓君深谋，则寒暑以时应而顺之。(14)圣，时风若：谓君贤智，则风雨以时应而顺之。(15)咎徵：恶行之验。(16)狂，恒雨若：谓君狂，则风雨失调，长久为灾。恒：凡言恒者，谓所行失道，则风雨寒暑失调，而长久为灾。(17)僭，恒阳若：谓君僭(差失)，则阴阳失调，而长久为灾。(18)舒，恒奥若：谓君舒(迟缓)，则冷暖失调，而长久为灾。(19)急，恒寒若：谓君急(急躁)，则寒暑失调，而长久为灾。(20)需，恒风若：谓君需(愚蒙)，则风雨失调，而长久为灾。需(mèng，又读 méng)：晦也。引申为愚蒙。

传曰：“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咎狂⁽¹⁾，厥罚恒雨，厥极恶。时则有服妖⁽²⁾，时则有龟孽⁽³⁾，时则有鸡祸，时则有下体生上之疴⁽⁴⁾，时则有青眚青祥⁽⁵⁾。唯金沴木⁽⁶⁾。”

(1)厥：犹“其”。(2)时则：言或有或无，或前或后。(3)孽(niè)：妖孽。(4)疴(é，又读 k)：病。(5)眚(sh èng)：眼睛生翳。祥：吉凶的预兆。(6)沴(lì)：相害，相克。

说曰：凡草物之类谓之妖⁽¹⁾，妖犹天胎，言尚微⁽²⁾。虫豸之类谓之孽⁽³⁾。孽则牙孽矣⁽⁴⁾。及六畜，谓之祸，言其著也⁽⁵⁾。及人，谓之疴。疴，病貌，言浸深也。甚则异物生，谓之眚：自外来，谓之祥。祥犹祲也。气相伤，谓之沴。沴犹临莅，不和意也。每一事云“时则”以绝之，言非必俱至，或有或亡，或在前或在后也。

(1)草物：王先谦曰，官本作“草木”。(2)微：小；细。(3)虫豸(zhì)：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豸(如蝗蚋之类)。(4)牙：幼小。(5)著：显著。

孝武时，夏侯始昌通《五经》⁽¹⁾，善推《五行传》⁽²⁾，以传族子夏侯胜，下及许商，皆以教所贤弟子。其传与刘向同，唯刘歆传独异⁽³⁾。貌之不恭，是谓不肃。肃，敬也。内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体貌不恭，怠慢骄蹇，则不能敬万事，失在狂易⁽⁴⁾，故其咎狂也。上嫚下暴，则阴气胜，故其罚常雨也。水伤百谷，衣食不足，则奸轨(宄)并作，故其极恶也。一曰，民多被刑，或形貌丑恶，亦是也。风俗狂慢，变节易度，则为剽轻奇怪之服⁽⁵⁾。故有服妖。水类动，故有龟孽。于《易》，巽为鸡⁽⁶⁾，鸡有冠距文武之貌⁽⁷⁾。不为威仪，貌气毁，故有鸡祸。一曰，水岁鸡多死及为怪，亦是也。上失威仪，则下有强臣害君上者，故有下体生于上之疴。木色青，故有青眚青祥。凡貌伤者病木气，木气病则金沴之，冲气相通也。于《易》，震在东方，为春为木也；兑在西方，为秋为金也；离在南方，为夏为火也；坎在北方，为

冬为水也。春与秋，日夜分，寒暑平，是以金木之气易以相变，故貌伤则致秋阴常雨，言伤则致春阳常旱也。至于冬夏，日夜相反，寒暑殊绝，水火之气不得相并，故视伤常奥(燠)，听伤常寒者，其气然也。逆之，其极曰恶；顺之，其福曰攸好德⁽⁸⁾。刘歆貌传曰有鳞虫之孽，羊祸，鼻疴。说以为于天文东方辰为龙星，故为鳞虫；于《易》兑为羊，木为金所病，故致羊祸，与常雨同应。此说非是⁽⁹⁾。春与秋，气阴阳相敌，木病金盛，故能相并，唯此一事耳。祸与妖疴祥眚同类，不得独异。

(1)夏侯始昌、夏侯胜：本书卷七十五有其传。(2)《五行传》：《洪范五行传》。

(3)刘向、刘歆：本书卷三十六有其传。(4)狂易：谓狂而易其常性。(5)剽(piào)轻：剽悍轻捷。(6)巽：《易》卦名。下文震、兑、离、坎等皆《易》卦名。(7)距：雄鸡跖后面突出象脚趾的部分。(8)逆、顺：指施政。政顺则致福，政不顺则致妖。攸：所也。攸好德：谓所好者德。(9)此说非是：指出刘歆所说不妥。齐召南曰：“案班书十《志》，半取衷于刘歆，惟五行志时纠刘歆之失。”

史记成公十六年⁽¹⁾，公会诸侯于周，单襄公见晋厉公视远步高⁽²⁾，告公曰：“晋将有乱”。鲁侯曰：“敢问天道也？抑人故也？”⁽³⁾对曰：“吾非瞽史⁽⁴⁾，焉知天道⁽⁵⁾？吾见晋君之容，殆必祸者也。夫君子目以定体，足以从之⁽⁶⁾，是以观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处谊，足以步目⁽⁷⁾。晋侯视远而足高，目不在体，而足不步目，其心必异矣。目体不相从，何以能久？夫合诸侯，民之大事也，于是乎观存亡。故国将无咎，其君在会，步言视听必皆无谪⁽⁸⁾，则可以知德矣。视远，曰绝其谊；足高，曰弃其德；言爽⁽⁹⁾，曰反其信；听淫⁽¹⁰⁾，曰离其名。夫目以处谊，足以践德⁽¹¹⁾，口以庇信⁽¹²⁾，耳以听名者也，故不可不慎。偏丧有咎⁽¹³⁾；既丧，则国从之⁽¹⁴⁾。晋侯爽(丧)二⁽¹⁵⁾，吾是以云。”后二年，晋人杀厉公。凡此属，皆貌不恭之咎云。

(1)史记：说者不一。有以为指司马迁所撰《史记》；有以为非是，而是泛称史籍。

师古曰：“此《志》凡称史记者，皆谓司马迁所撰也。”齐召南曰：“按，单襄公见晋厉公一段，《史记·晋世家》不载，此《国语》文也。《国语》本于各国之史记，故以史记称之。颜以司马迁所撰为解，非也。”钱大昕补充齐氏之说，曰：“班《志》所云史记，非专指太史公书矣。古者列国之史，俱称史记。……史迁著书，未尝以史记名之，即孟坚亦未尝以史记目太史公书，小颜考之未详尔。”沈钦韩也主是说，近人施之勉则不同意此论，曰：“《志》所引史记，凡十七条”。其中十二条，“皆见于迁书”；惟五条“不见耳。”“齐、钱、孙三氏，皆以《志》所引史记为《国语》，而非迁书。然季桓子穿井获士缶，《论语》作其中有羊，此作若羊；隼集陈廷，楛矢贯之石弩，《论语》在陈惠公时，此在陈湣公时，皆与《孔子世家》合，而不与《国语》同，此明是引迁书，非《国语》文也。则谓孟坚未尝以史记目太史公书，非其实矣。”陈直则曰：“齐召南谓史记指《国语》，驳颜注是也。司马迁之《史记》，在班固时尚称《太史公书》，至桓录时始改称《史记》，说详拙著《太史公书名考》。”愚以为，班《志》所称“史记”，是泛称班氏以前的史书，而非专指《国语》，也非专指司马迁书。可参考班彪《前史略论》(见《后汉书·班彪传》)。成公十六年：前575年。(2)单襄公：周卿士单子朝。晋厉公：名州蒲。景公之子。(3)抑：抑或；还是。人故：人事。(4)瞽史：官名。瞽，乐官；史，太史，掌阴阳记事。(5)焉：哪。(6)目以定体，足以从之：师古曰：“体定则目安，足之进退皆无违也。”(7)目以处谊，足以步目：师古曰：“视瞻得其宜，行步中其节也。”(8)谪：责也。(9)爽：差；失。(10)淫：邪也。(11)践：履也。(12)庇：遮盖，掩护。(13)偏丧有咎：谓丧其一，则有咎。(14)既丧，则国从之：谓尽丧，则国亦亡。既：尽也。(15)爽：假为“丧”。丧二：即上文“偏丧”、“既丧”。(杨树达说)

《左氏传》桓公十三年⁽¹⁾，楚屈瑕伐罗⁽²⁾，斗伯比送之⁽³⁾，还谓其馭曰⁽⁴⁾：莫器必败⁽⁵⁾，举趾(趾)高，心不固矣。”遽见楚子以告⁽⁶⁾。楚子使赖人追之⁽⁷⁾，弗及。莫器行，遂无次⁽⁸⁾，且不设备。及罗，罗人军之⁽⁹⁾，大败。莫器缢死。

(1)桓公十三年：前699年。(2)楚、罗：皆春秋时国名。屈瑕：即莫器。(3)斗伯比：楚大夫。(4)馭：同“御”。驾车者。(5)莫器：楚官名。或作“莫敖”。(6)遽：速也。楚子：谓楚王。(7)赖：春秋时国名。(8)无次：不为次列。即军容不正。(9)军：击也。

釐公十一年⁽¹⁾，周使内史过赐晋惠公命⁽²⁾，受玉，情⁽³⁾。过归告王曰：“晋侯其无后乎！王赐之命，而情于受瑞⁽⁴⁾，先自弃也已，其何继之有！礼，国之干也⁽⁵⁾；敬，礼之舆也⁽⁶⁾。不敬则礼不行，礼不行则上下昏⁽⁷⁾，何以长世！”二十一年⁽⁸⁾，晋惠公卒，子怀公立，晋人杀之，更立文公⁽⁹⁾。

(1)釐公十一年：前649年。(2)周：周王。内史：官名。过：人名。晋惠公：名夷吾。赐命：一种宠命，表示倚界之深。(3)情：意谓不敬其事。(4)瑞：玉之通称。(5)礼，国之干：谓礼乃立国之本干。(6)敬，礼之舆：谓敬犹礼之车舆。(7)昏：乱也。(8)二十一年：前639年。(9)文公：名重耳。春秋五霸之一。

成公十三年⁽¹⁾，晋侯使郤锜乞师于鲁⁽²⁾，将事不敬⁽³⁾。孟献子曰⁽⁴⁾：“郤氏其亡乎！礼，身之干也⁽⁵⁾；敬，身之基也⁽⁶⁾。邠子无基。且先君之嗣卿也⁽⁷⁾，受命以求师，将社稷是卫，而情弃君命也，不亡何为！”十七年⁽⁸⁾，郤氏亡。

(1)成公十三年：前578年。(2)郤锜：晋大夫驹伯。乞师：向外求援。(3)将事不敬：行事不严肃。(4)孟献子：即仲孙蔑。(5)干：本干。(6)基：根基。(7)先君之嗣卿：郤克为晋景公上卿，郤克之子郤锜又为晋景公之子厉公之卿，故云“嗣卿”。(8)十七年：前574年。

成公十三年，诸侯朝王⁽¹⁾，遂从刘康公伐秦⁽²⁾。成肃公受脤于社⁽³⁾，不敬。刘子曰⁽⁴⁾：“吾闻之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⁵⁾，所谓命也⁽⁶⁾。是以有礼义动作威仪之则⁽⁷⁾，以定命也。能者养以之福⁽⁸⁾，不能者败以取祸，是故君子勤礼，小人尽力。勤礼莫如致敬，尽力莫如惇笃⁽⁹⁾。敬在养神⁽¹⁰⁾，笃在守业⁽¹¹⁾。国之大事，在祀与戎⁽¹²⁾。祀有执膾⁽¹³⁾，戎有受脤，神之大事也⁽¹⁴⁾，今成子情，弃其命矣，其不反(返)乎！”五月，成肃公卒。

(1)王：周王。(2)刘康公：即王季子。周大夫。秦：春秋时国名。(3)成肃公：即成子。周大夫。脤(shèn)：古代王侯祭祀社稷所用的肉。(4)刘子：即刘康公。(5)中：谓中和之气。(6)命：谓生命。(7)礼义动作：《左传》作“动作礼仪”。(8)养以之福：意谓保持礼义动作威仪之则，以至幸福。(9)惇笃：惇厚笃实。(10)养神：供奉鬼神。(11)守业：各安本分。(12)祀：祭祀。戎：兵事。(13)膾：祭祀宗庙之肉。(14)神之大事：意谓与鬼神交际之大节。

成公十四年⁽¹⁾，卫定公享苦成叔⁽²⁾，宁惠子相⁽³⁾。苦成叔敖(傲)，宁子曰：“苦成家其亡乎！古之为享食也，以观威仪、省祸福也。故《诗》曰：‘兕觥其觶，旨酒思柔，匪傲匪傲，万福来求⁽⁴⁾。’今夫子傲，取祸之道也。”后三年⁽⁵⁾，苦成家亡。

(1)成公十四年：前577年。(2)卫定公：名臧。享：宴会。苦成叔：晋大夫郤。 (3)宁惠子：卫大夫宁殖。相：赞相其礼。(4)《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桑扈》。兕(sì)：雌的犀牛。兕觥(gōng)：古代用犀牛角制的饮酒器。觶(piú)：兽角弯曲貌。旨酒：美酒。思：语气同。柔：谓酒味不烈。彼：通“匪”，非也。交：借为“狡”，侮慢

之意。来：犹“乃”。求：读为“速”，聚也。(5)后三年：成公十七年。

襄公七年⁽¹⁾，卫孙文子聘于鲁⁽²⁾，君登亦登⁽³⁾。叔孙穆子相⁽⁴⁾，趋进曰：“诸侯之会，寡君未尝后卫君⁽⁵⁾。今吾子不后寡君，寡君未知所过⁽⁶⁾；吾子其少安⁽⁷⁾！”孙子亡(无)辞⁽⁸⁾，亦亡悛容⁽⁹⁾。穆子曰：“孙子必亡。为臣而君⁽¹⁰⁾，过而不悛，亡之本也。”十四年⁽¹¹⁾，孙子逐其君而外叛⁽¹²⁾。

(1)襄公七年：前 566 年。(2)孙文子：卫大夫孙林父。(3)登：登阶。按礼登阶时臣后君一级。(4)叔孙穆子：叔孙豹。(5)寡君未尝后卫君：意谓鲁君与卫君登阶同行，地位相等。寡君：指鲁君。(6)寡君未知所过：此为外交辞令。意谓寡君不知自己有何过失，而被你轻视。(7)安：徐也。此欲其稍缓一步。(8)无辞：无言解释。(9)悛：改悔。(10)为臣而君：谓为臣而象是国君。(11)(襄公)十四年：前 559 年。(12)逐其君：谓卫献公出奔齐。外叛：以戚(孙氏采邑)叛之。

襄公二十八年⁽¹⁾，蔡景侯归自晋⁽²⁾，入于郑⁽³⁾。郑伯享之，不敬⁽⁴⁾。子产曰⁽⁵⁾：蔡君其不免乎⁽⁶⁾！日其过此也⁽⁷⁾，君使子展往劳于东门⁽⁸⁾，而敖^(傲)。吾曰：‘犹将更之⁽⁹⁾。’今还，受享而惰，乃其心也⁽¹⁰⁾。君小国，事大国⁽¹¹⁾，而惰敖^(傲)以为己心，将得死乎⁽¹²⁾？君若不免⁽¹³⁾，必由其子。淫而不父⁽¹⁴⁾，如是者必有子祸。”三十年⁽¹⁵⁾，为世子般所杀⁽¹⁶⁾。

(1)襄公二十八年：前 545 年。(2)蔡景侯：名固。文侯之子。(3)入于郑：由晋回蔡，须经过郑国之境。(4)不敬：谓蔡侯不敬。(5)子产：郑国之臣。(6)不免：谓不免于祸。(7)日：谓往日。过此：指蔡侯往晋时经过郑国。(8)子展：郑大夫公孙舍之。劳：慰劳。(9)更：改也。(10)心：谓思想依然如故。(11)君小国，事大国：谓身为小国(蔡)之君，而事于大国(郑大于蔡)。(12)将得死乎：谓不得善终。(13)不免：谓不免于被杀。(14)淫而不父：与其子妻通奸，非父所应为，故曰“不父”。(15)(襄公)三十年：前 543 年。(16)般：音 b n。

襄公三十一年⁽¹⁾，公薨。季武子将立公子稠⁽²⁾，穆叔曰⁽³⁾：“是人也，居丧而不哀，在感而有嘉容⁽⁴⁾，是谓不度⁽⁵⁾。不度之人，鲜不为患⁽⁶⁾，若果立，必为季氏忧。”武子弗听，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⁷⁾，衰衽如故衰⁽⁸⁾。是为昭公。立二十五年，听谗攻季氏。兵败，出奔，死于外⁽⁹⁾。

(1)襄公三十一年：前 542 年。(2)公子稠(chóu)：鲁襄公之子，齐归所生。(3)穆叔：公孙穆子。(4)感：忧也。父母死曰在感。嘉容：容色喜悦。(5)不度：犹言不孝。(6)鲜：少也。(7)衰：同“纛”，丧服。(8)衽：衣襟。三次所换的新衣襟若未换的旧衣襟，可见嬉戏而使衣脏。(9)死于外：死于乾侯。

襄公三十一年，卫北宫文子见楚令尹围之仪⁽¹⁾，言于卫侯曰：“令尹似君矣，将有它志⁽²⁾；虽获其志，弗能终也。”公曰：“子何以知之？”对曰：“《诗》云‘敬慎威仪，惟民之则’⁽³⁾，令尹无威仪，民无则焉。民所不则，以在民上，不可以终⁽⁴⁾。”

(1)北宫文子：名佗，卫大夫。令尹：楚官名。相当于丞相。围：即公子围，楚恭王之子，时为令尹。仪：仪表。(2)它志：意谓有为君之心。(3)《诗》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抑》。谓君敬慎其威仪，乃臣民所效法。则：法也。(4)不可以终：言公子围虽篡得国，不能终有之。围以弑君篡国终于取败于乾谿。

昭公十一年夏⁽¹⁾，周单子会子戚⁽²⁾，视下言徐⁽³⁾。晋叔向曰⁽⁴⁾：“单子其死乎！朝有著定⁽⁵⁾，会有表⁽⁶⁾，衣有祛⁽⁷⁾，带有结⁽⁸⁾。会朝之言必闻于表著之位⁽⁹⁾，所以昭事序也⁽¹⁰⁾；视不过结祛之中，所以道容貌也⁽¹¹⁾。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则有阙。今单子为王官伯⁽¹²⁾，而命事于会，视不登带，言不过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¹³⁾。不道不恭⁽¹⁴⁾，不昭不从⁽¹⁵⁾，无守气矣

(16)。”十二月，单成公卒。

(1)昭公十一年3前531年。(2)单子：周大夫单成公。戚：卫地。(3)视下：视不登带。言徐：不闻于表著。(4)叔向：晋大夫羊舌肸。(5)著定：谓朝位既定。门屏之间曰“著”。各级官员在朝廷都有一定的位置，都在门内屏外。吴恂曰：“寻传文咸以三字成句，不当发端独异，况著字其义已足，岂容反缀它字？愚疑定字，殆为傍注宁字之误而阑入本文者。”(6)会：会诸侯。表：位次之标帜。(7)袪(guì)：古代衣领交叉，其交叉处称袪。(8)结：绅带之结。带系于腰间。(9)会朝之言必闻于表著之位：会或朝之时，发言必使在座者都能听到。(10)昭：明也。事序：犹言事理。(11)道：说法不一。师古曰：“道，读曰‘导’”。杨伯峻引《广雅·释诂》“道，治也。”(12)伯：长也。(13)貌不道容：貌、容二字，有时同义，有时区别。此处，貌指外相，容指威仪。(14)不道：犹言不严肃。不恭：貌不正。貌正曰恭。(15)不昭：言语不明皙。不从：言不正。言正曰从。(16)守气：谓保守身体之气。无守气：言其将死。

昭公二十一年三月⁽¹⁾，葬蔡平公，蔡太子朱失位⁽²⁾，位在卑。鲁大夫送葬者归告昭子⁽³⁾。昭子叹曰：“蔡其亡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终。《诗》曰：‘不解(懈)于位，民之攸暨⁽⁴⁾。’今始即位而适卑⁽⁵⁾，身将从之。”十月，蔡侯朱出奔楚。

(1)昭公二十一年：前521年。(2)失位：谓不在其应处之位。(3)昭子：鲁叔孙婞。

(4)《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假乐》。谓在上者能不懈，则其臣下恃以安息。

攸：所也。暨(xì)：休息；安息。(5)适：往也。

晋魏舒合诸侯之大夫于翟泉⁽¹⁾，将以城成周⁽²⁾。魏子莅政⁽³⁾，卫彪傒曰⁽⁴⁾：“将建天子⁽⁵⁾，而易位以令，非谊(义)也。大事奸谊(义)⁽⁶⁾，必有大咎。晋不失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行也，魏献子属役于韩简子⁽⁷⁾，而田(畋)于大陆⁽⁸⁾，焚焉而死。

(1)魏舒：晋卿魏献子。翟泉：水名。(2)成周：洛阳(在今洛阳市东北)。(3)莅政：谓代天子大夫为政，以临其事。(4)彪傒：卫大夫。(5)建天子：谓立天子之居。(6)奸：犯也。(7)魏献子属役于韩简子：魏献子以城成周之役委之于韩简子。韩简子：音卿韩不信。(8)畋：打猎。

定公十五年⁽¹⁾，邾隐公朝于鲁⁽²⁾，执玉高⁽³⁾，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贡观焉⁽⁴⁾，曰：“以礼观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礼，死生存亡之体也。将左右周旋，进退俯仰，于是乎取之；朝祀丧戎，于是乎观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⁵⁾，心已亡矣。嘉事不体⁽⁶⁾，何以能久？高仰，骄也；卑俯，替也⁽⁷⁾。骄近乱，替近疾⁽⁸⁾。君为主，其先亡乎⁽⁹⁾！”

(1)定公十五年：前495年。(2)邾：春秋时小国。邾隐公：邾子益。(3)玉：谓朝者之贽，珪、璧之类。(4)子贡：孔子弟子端木赐。(5)不度：不合法度。(6)嘉事：朝礼。体：即礼。礼、体，古通。(7)替：废情。(8)近疾：意谓有病兆。(9)亡：死亡。是年五月，鲁定公薨。哀公七年秋，鲁伐邾，以邾子益归。以上言貌不恭。庶徵之恒雨，刘歆以为《春秋》大雨也，刘向以为大水。

隐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电；庚辰，大雨雪”⁽¹⁾。大雨，雨水也；震，雷也。刘歆以为三月癸酉，于历数春分后一日⁽²⁾，始震电之时也，当雨，而不当大雨。大雨，常雨之罚也。于始震电八日之间而大雨雪，常寒之罚也。刘向以为周三月，今正月也⁽³⁾，当雨水，雪杂雨，雷电未可以发也。既已发也⁽⁴⁾，则雪不当复降。皆失节，故谓之异。于《易》，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⁵⁾，言万物随雷出地，皆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归妹⁽⁶⁾，言雷复归。入地则孕毓(育)根核⁽⁷⁾，保藏蛰虫，避盛阴之害；出地则养长华实，发扬隐

伏，宣盛阳之德。入能除害，出能兴利，人君之象也。是时，隐以弟桓幼⁽⁸⁾，代而摄立。公子翬见隐居位已久，劝之遂立⁽⁹⁾。隐既不许，翬惧而易其辞⁽¹⁰⁾，遂与桓共杀隐。天见其将然，故正月大雨水而雷电，是阳不闭阴，出涉危难而害万物。天戒若曰，为君夫时，贼弟佞臣将作乱矣。后八日大雨雪，阴见间隙而胜阳，篡杀之祸将成也。公不寤(悟)，后二年而杀。

(1)隐公九年：前 714 年。癸酉：十日。庚辰：十七日。雨(yù)雪：下雪。雨为动词。

(2)春分：二十四节气之一。(3)周：周代。今：汉代。周历建子，农历十一月为岁首。汉太初历建寅，农历正月为岁首。故周三月乃汉正月。(4)也：与“矣”同义。也、矣二字，古通用。(5)《豫》：《坤》下《震》上。(6)《归妹》：《兑》下《震》上。(7)毓：与“育”同。核：同“荻”，草根。(8)隐：鲁隐公。桓：鲁桓公。(9)公子翬(hu)：鲁大夫羽父。劝杀桓公，已求为太宰。(10)易其辞：反谓桓公云隐欲杀之。昭帝始元元年七月(1)，大水雨，自七月至十且。成帝建始三年秋(2)，大雨三十余日；四年九月(3)，大雨十余日(4)。(1)始元元年：即公元前 86 年。(2)建始三年：即公元前 30 年。(3)(建始)四年：前 29 年。(4)以上言恒雨。

《左氏传》愍公二年⁽¹⁾，晋献公使太子申生帅(率)师⁽²⁾，公衣之偏衣⁽³⁾，佩之金玦⁽⁴⁾。狐突叹曰⁽⁵⁾：“时⁽⁶⁾，事之征也⁽⁷⁾；衣，身之章也⁽⁸⁾；佩，衷之旗也⁽⁹⁾。故敬其事，则命以始⁽¹⁰⁾；服其身，则衣之纯⁽¹¹⁾；用其衷，则佩之度⁽¹²⁾。今命以时卒，其事也⁽¹³⁾；衣以龙服⁽¹⁴⁾，远其躬也⁽¹⁵⁾；佩以金玦，弃其衷也⁽¹⁶⁾。服以远之，时以之，龙凉冬杀⁽¹⁷⁾，金寒玦离⁽¹⁸⁾，胡可恃也⁽¹⁹⁾！”梁余子养曰⁽²⁰⁾：“帅(率)师者，受命于庙⁽²¹⁾，受脤于社⁽²²⁾，有常服矣⁽²³⁾。弗获而龙⁽²⁴⁾，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²⁵⁾：“龙奇无常⁽²⁶⁾，金玦不复⁽²⁷⁾，君有心矣⁽²⁸⁾。”后四年，申生以谗自杀。近服妖也。

(1)愍公：《左传》作“闵公”。愍公二年：前 660 年。(2)帅师：率师以代东山臯落氏。东山臯落氏，赤狄别种。(3)偏衣：左右异色之衣。太子申生穿的偏衣，半同公之服色。(4)金玦：青铜玦。玦，古代佩身之物，形为半环。(5)狐突：晋大夫伯行，狐偃之父。时为太子申生御戎。(6)时：指举行之时间。(7)徵：证也。意谓冬季举兵伐人，心存杀意(冬为肃杀之时)。(8)衣，身之章也：古时服色，表明各人身份贵贱。章：明也。(9)佩，衷之旗也：佩表明中心之旗帜。佩以表德。衷：犹言中心。(10)命以始：谓当赏之于春夏。(11)衣之纯：纯色(一种颜色)之服。古时戎服，尤贵一色，故曰均服。(12)用之衷，则佩之度：其人中心为用，必佩合乎礼度之物，古人以佩玉为常度。(13)时卒：十二月为四时之卒。闷：闭也。闷其事：谓使其事不得通达。(14)龙(máng)：杂色之服，指偏衣。(15)躬：亲身。(16)佩以金玦，弃之衷也：意谓不宜佩金玦而佩之，则是弃其中心。(17)凉：说法不一。师古曰：“凉，薄也。龙色不能纯，故曰薄也。”杨伯峻曰：“凉，《说文》引作，亦杂色之义。此以凉训龙。”杀：肃杀。冬日肃杀，故以杀释。(18)金寒玦离：古人以为全之德寒，故此以寒释金。古人以玦表诀与离别，故此以离释玦。(19)胡：何也。(20)梁余子养：晋大夫。时为下军御。(21)庙：宗庙。(22)脤：祭社之肉。祭毕，以社肉公赐诸人，谓之“受脤”。(23)常服：军之常服为韦弁(以浅赤色之柔韦为弁)。(24)龙：指偏衣。(25)罕夷：晋大夫，时为下军卿。(26)奇无常：奇怪而非常。(27)玦不复：决绝而不复。(28)有心：谓有害太子之心。

《左氏传》曰，郑子臧好聚鹖冠⁽¹⁾，郑文公恶之，使盗杀之⁽²⁾。刘向以为近服妖者也。一曰，非独为子臧之身，亦文公之戒也。初，文公不礼晋文⁽³⁾，又犯天子命而伐滑⁽⁴⁾，不尊尊敬上。其后晋文伐郑，几亡国⁽⁵⁾。

(1)子臧：郑文公之子。鹖(yù)：鸟名。鹖冠：用鹖毛制成的帽子。(2)使盗杀之：

时郑子臧已出奔宋，郑文公使盗杀之于陈、宋之间。(3)晋文：晋文公重耳。重耳为公子出奔时，欲之楚，过郑，郑待之不礼。(4)犯天子命而伐滑：《左传》僖公二十年：“滑人叛郑，而服于卫。夏，郑公子士、泄堵寇率师入滑。”又，僖公二十四年：“郑之入滑也，滑人听命。师还，又即卫。郑公子士、泄堵俞弥卒师伐狄。(周)王使伯服、游孙伯如郑请滑。郑伯怨惠王之入而不与厉公爵也，又怨襄王之与卫、滑也，故不听王命，而执二子。”滑：春秋时国名。(5)晋文伐郑，几亡国：僖公三十年，晋侯、秦伯围郑，郑几乎亡国。

昭帝时，昌邑王贺遣中大夫之长安⁽¹⁾，多治仄(侧)注冠⁽²⁾，以赐大臣，又以冠奴。刘向以为近服妖也。时王贺狂悖，闻天子不豫⁽³⁾，犬猎驰骋如故，与骹奴宰人游居娱戏⁽⁴⁾，骄嫚不敬。冠者尊服，奴者贱人，贺无故好作非常之冠，暴尊象也。以冠奴者，当自至尊坠至贱也⁽⁵⁾。其后帝崩，无子，汉大臣征贺为嗣。即位，狂乱无道，缚戮谏者夏侯胜等。于是大臣白皇太后，废贺为庶人。贺为王时，又见大白狗冠方山冠而无尾⁽⁶⁾，此服妖，亦犬祸也。贺以问郎中令龚遂⁽⁷⁾，遂曰：“此天戒，言在仄(侧)者尽冠狗也⁽⁸⁾。去之则存，不去则亡矣。”贺既废数年，宣帝封之为列侯，复有罪，死不得置后，又犬祸无尾之效也。京房《易传》曰⁽⁹⁾：“行不顺，厥咎人奴冠，天下乱，辟无適(嫡)⁽¹⁰⁾，妾子拜⁽¹¹⁾。”又曰：“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朝门。”

(1)昌邑王贺：本书卷六十三附其传。(2)侧注冠：冠名。侧注，言形侧立而下注。

蔡邕云、高九寸，铁为卷。(3)不豫：谓有疾。(4)骹(z u)奴：掌管车马的仆隶。宰人：

伙夫。(5)坠：堕也。(6)方山冠：以五采绉纱所制之冠，乐舞人所服。(7)龚遂：字少卿。

本书卷八十九有传。(8)在仄者尽冠狗：谓昌邑王侍侧之人皆著冠之狗。(9)京房：字君明。

本书卷七十五有其传。(10)辟(bì)：国君。(11)拜：谓传位。妾子传位，国无嫡子之故。

成帝鸿嘉、永始之间⁽¹⁾，好为微行出游，选从期门郎有材力者⁽²⁾，及私奴客，多至十余，少五六人，皆白衣袒帻⁽³⁾，带持刀剑。或乘小车，御者在茵上⁽⁴⁾，或皆骑，出入市里郊野，远至旁县。时，大臣车骑将军王音及刘向等数以切谏。谷永曰⁽⁵⁾：“《易》称‘得臣无家’⁽⁶⁾，言王者臣天下，无私家也。今陛下弃万乘之至贵，乐家人之贱事；厌高美之尊称，好匹夫之卑字⁽⁷⁾；崇聚票轻无谊(义)之人⁽⁸⁾，以为私客；置私田于民间，畜私奴车马于北宫；数去南面之尊⁽⁹⁾，离深宫之固，挺身独与小人晨夜相随⁽¹⁰⁾，乌集醉饱吏民之家⁽¹¹⁾，乱服共坐，混淆(淆)亡(无)别⁽¹²⁾，闵勉遯乐⁽¹³⁾，昼夜在路。典门户奉宿卫之臣执干戈守空宫，公卿百寮不知陛下所在，积数年矣。昔虢公为无道⁽¹⁴⁾，有神降曰‘赐尔土田’，言将以庶人受土田也⁽¹⁵⁾。诸侯梦得土田，为失国祥⁽¹⁶⁾，而况王者畜私田财物，为庶人之事乎！”

(1)鸿嘉、永始：皆汉成帝年号。(2)从：侍从。期门郎：官名。汉武帝建元三年置，主管出入护卫。(3)袒帻(zé)：古代一种空顶的头巾。(4)御者：驾车者。茵(y n)：垫子。

(5)谷永：字子云。本书卷八十五有其传。(6)“得臣无家”：引文为《易·损卦》上九爻辞。(7)卑字：成帝微行，变易姓名，曾称张放家人。(8)票(pi o)轻：疾速轻浮。(9)南面之尊：天子之尊。天子坐北朝南，受臣朝拜。(10)挺身：引身。(11)乌集：乍合乍离，如乌之集。(12)混淆：混杂。(13)闵勉：同“黽勉”。言不息。遯：犹“逸”。遯乐：言逸乐。(14)虢公：春秋时虢国之君。(15)神赐虢公土田事，见《左传》庄公三十二年。(16)祥：吉凶的预兆。(17)以上言服妖。

《左氏传》曰，周景王时大夫宾起见雄鸡自断其尾⁽¹⁾。刘向以为近鸡祸也。是时，王有爱子子臯⁽²⁾，王与宾起阴谋欲立之。田于北山，将因兵众杀適(嫡)子之党，未及而崩。三子争国⁽³⁾，王室大乱。其后，宾起诛死⁽⁴⁾，子

鼯奔楚而败⁽⁵⁾。京房《易传》曰：“有始无终，厥妖雄鸡自啮断其尾。”

(1)周景王：名贵，在位二十五年(前544——前520)。宾起：即宾孟。(2)子鼯：周景王之庶长子。(3)三子：谓子鼯、子猛、敬王丐。(4)宾起被杀事见《左传》昭公二十二年。(5)子鼯奔楚：时在鲁昭公二十六年。于鲁定公五年被杀。

宣帝黄龙元年⁽¹⁾，未央殿辂軫中雌鸡化为雄⁽²⁾，毛衣变化而不鸣，不将⁽³⁾，无距⁽⁴⁾。元帝初元中⁽⁵⁾，丞相府史家雌鸡伏子⁽⁶⁾，渐化为雄，冠距鸣将⁽⁷⁾。永光中⁽⁸⁾，有献雄鸡生角者。京房《易传》曰：“鸡知时，知时者当死。”房以为己知时，恐当之。刘向以为房失鸡占⁽⁹⁾。鸡者小畜，主司(伺)时，起居人⁽¹⁰⁾，小臣执事为政之象也。言小臣将秉君威，以害正事，犹石显也⁽¹¹⁾。竟宁元年⁽¹²⁾，石显伏辜，此其效也。一曰，石显何足以当此？昔武王伐殷，至于牧野，誓师曰：“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¹³⁾。’今殷王纣惟妇言用。”繇(由)是论之，黄龙、初元、永光鸡变，乃国家之占⁽¹⁴⁾，妃后象也。孝元王皇后以甘露二年生男⁽¹⁵⁾，立为太子。妃，王禁女也。黄龙元年，宣帝崩，太子立，是为元帝。王妃将为皇后，故是岁未央殿中雌鸡为雄，明其占在正宫也。不鸣不将无距，贵始萌而尊未成也。至元帝初元元年⁽¹⁶⁾，将立王皇后，先以为婕妤⁽¹⁷⁾。三月癸卯制书曰⁽¹⁸⁾：“其封婕妤父丞相少史王禁为阳平侯⁽¹⁹⁾，位特进⁽²⁰⁾。”丙午⁽²¹⁾，立王婕妤为皇后。明年正月，立皇后子为太子。故应是，丞相府史家雌鸡为雄，其占即丞相少史之女也。伏子者，明已有子也。冠距鸣将者，尊已成也。永光二年⁽²²⁾，阳平侯侯禁薨，子凤嗣侯⁽²³⁾，为侍中卫尉⁽²⁴⁾。元帝崩，皇太子立，是为成帝。尊皇后为皇太后，以后弟凤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上委政，无所与(预)⁽²⁵⁾。王氏之权自凤起，故于凤始受爵位时，雄鸡有角，明视(示)作威颡(专)君害上危国者，从此人始也。其后群弟世权，以至于莽，遂篡天下。即位五年，王太后乃崩，此其效也。京房《易传》曰：“贤者居明夷之世⁽²⁶⁾，知时而伤⁽²⁷⁾，或(惑)众在位，厥妖鸡生角。鸡生角，时主独。又曰：“妇人颡(专)政，国不静；牝鸡雄鸣，主不荣。”故房以为己亦在占中矣⁽²⁸⁾。

(1)黄龙元年：前49年。(2)辂軫：殿名。(3)将：谓率领其群。(4)距：雄鸡爪后突出象脚趾的部分。(5)初元：汉元帝年号，共五年(前48——前44)。(6)丞相府史：丞相府小吏。伏子：孵卵。(7)冠距鸣将：谓有冠、有距、打鸣、率领其群。(8)永光：汉元帝年号，共五年(前43——前39)。(9)占：预兆；预测。(10)(鸡)主伺时，起居人：谓鸡候时而鸣，以为人起居之节。伺：候也。(11)石显：本书《佞幸传》有其传。(12)竟宁元年：前33年。(13)古人有言等句：引文为《尚书·周书·牧誓》之辞。牝鸡：雌鸡。晨：晨鸣。索：尽也。(14)国家之占：谓有关国家大事的预兆。(15)孝元王皇后：王政君。本书有《元后传》。甘露二年：前52年。(16)初元元年：前48年。(17)婕妤：宫中女官。位视上卿，秩比列侯。(18)癸卯：七日。制书：皇帝命令。(19)丞相少史：丞相属下小吏，秩三百石，见《汉旧仪》。(20)特进：官名。授予有特殊地位的列侯。(21)丙午：十日。(22)永光二年：前42年。(23)凤：王凤。本书《元后传》书其事。(24)侍中：加官。卫尉：官名。汉时九卿之一。掌管宫门警卫，主南军。(25)上委政，无所与：谓成帝委政于王凤，而不加干预。(26)夷：伤也。明夷：谓伤其明。(27)知时：谓知天时。(28)以上言鸡祸。

成公七年⁽¹⁾“正月，麋鼠食郊牛角⁽²⁾：改卜牛⁽³⁾，又食其角。”刘向以为近青祥，亦牛祸也，不敬而儆霏之所致也⁽⁴⁾。昔周公制礼乐，成周道，故成王命鲁郊祀天地，以尊周公。至成公时，三家始颡(专)政⁽⁵⁾，鲁将从此衰。天愍周公之德⁽⁶⁾，痛其将有败亡之祸，故于郊祭而见戒云。鼠，小虫，性盗

窃，麋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麋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陪臣盗窃之人，将执国命以伤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牛，麋鼠又食其角，天重语之也。成公怠慢昏乱，遂君臣更执于晋⁽⁷⁾。至于襄公，晋为漠梁之会⁽⁸⁾，天下大夫皆夺君政⁽⁹⁾。其后三家逐昭公，卒死于外，几绝周公之祀。董仲舒以为麋鼠食郊牛，皆养牲不谨也⁽¹⁰⁾。京房《易传》曰：“祭天不慎，厥妖麋鼠啮郊牛角。”

(1)成公七年：前 584 年。(2)麋(x，旧读 xi)：鼠类最小的一种。食：咬也。郊牛：备郊祭之牛。(3)改卜牛：改用它牛卜其吉凶。(4)僂(gòu)：愚昧。(5)三家：春秋时鲁大夫孟(仲)孙氏、叔孙氏、季孙氏。(6)愍：哀怜。(7)君臣更执于晋：鲁君臣一再被晋所执。成公十年秋，被晋扣留，至十一年三月才得归。十六年秋，成公被晋所扣。九月，季孙行父被执，十二月才归。(8)晋为漠梁之会：襄公十六年，晋平公会诸侯于漠(jú)梁。漠梁：漠水的大堤，在今河南西北部。(9)天下大夫皆夺君政：漠梁之会，诸侯在场，而鲁叔孙豹、晋荀偃、宋向戌、卫宁殖、郑公孙蚤、小邾之大夫等盟。这是侵君权行为。(10)牲：供祭祀之畜。

定公十五年“正月，麋鼠食郊牛，牛死⁽¹⁾。”刘向以为定公知季氏逐昭公，罪恶如彼，亲用孔子为夹谷之会⁽²⁾，齐人徕(来)归郚、灌、龟阴之田⁽³⁾，圣德如此，反用季桓子⁽⁴⁾，淫于女乐，而退孔子，无道甚矣。《诗》曰：“人而亡(无)仪，不死何为⁽⁵⁾！”是岁五月，定公薨，牛死之应也。京房《易传》曰：“子不子⁽⁶⁾，鼠食其郊牛。”

(1)定公十五年：前 495 年。(2)夹谷：春秋时齐地。(3)齐人来归郚、灌、龟阴之田：先是季氏之臣阳货以郚、灌、龟阴之田奔齐，至此会，齐乃以田还鲁。郚、灌：二邑名。龟阴：龟山之阴。(4)季桓子：季平子之子季孙斯。(5)《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邶风·相鼠》。仪：礼仪。(6)子不子：子不象为子。谓无为子之道。

哀公元年“正月，麋鼠食郊牛”⁽¹⁾。刘向以为天意汲汲于用圣人⁽²⁾，逐三家，故复见(现)戒也。哀公年少，不亲见昭公之事，故见(现)败亡之异。已而哀不寤(悟)，身奔于粤(越)⁽³⁾，此其效也。

(1)哀公元年：前 494 年。(2)圣人：指孔子。(3)身奔于越：哀公二十七年，欲借越国之力以除三桓，结果自奔于越。

昭帝元凤元年九月⁽¹⁾，燕有黄鼠衔其尾舞王宫端门中⁽²⁾，王往视之，鼠舞如故。王使吏以酒脯祠⁽³⁾，鼠舞不休，一日一夜死，近黄祥，时燕刺王旦谋反将死之象也。其月，发觉伏辜。京房《易传》曰：“诛不原情⁽⁴⁾，厥妖鼠舞门。”

(1)元凤元年：前 80 年。(2)燕：春秋时国名。端门：宫的正门。(3)脯：干肉；干果。祠：祭祀。(4)不原情：不得其本情。

成帝建始四年九月⁽¹⁾，长安城南有鼠衔黄蒿、柏叶，上民家柏及榆树上为巢⁽²⁾，桐柏尤多⁽³⁾。巢中无子，皆有干鼠矢数十⁽⁴⁾。时议臣以为恐有水灾。鼠，盗窃小虫，夜出昼匿；今昼去穴而登木，象贱人将居显贵之位也。桐柏，卫思后园所在也⁽⁵⁾。其后，赵皇后自微贱登至尊⁽⁶⁾，与卫后同类。赵后终无子而为害。明年，有鸢焚集，杀子之异也。天象仍见(现)⁽⁷⁾，甚可畏也。一日，皆王莽窃位之象云。京房《易传》曰：“臣私禄罔辟⁽⁸⁾，厥妖鼠巢⁽⁹⁾。”

(1)建始四年：前 29 年。(2)家：坟墓。(3)桐柏：本亭名。卫思后葬于此。(4)矢：通“屎”。(5)卫思后：孝武卫皇后，即卫子夫。本书《外戚传》有传。(6)赵皇后：赵飞燕。本书《外戚传》有传。(7)仍：频也。(8)罔：欺骗。辟：君也。(9)以上言青祥。

文公十三年⁽¹⁾，“大室屋坏”⁽²⁾。近金诊木，木动也。先是，冬，釐公

薨，十六月乃作主⁽³⁾。后六月，又吉禘于太庙而致釐公⁽⁴⁾，《春秋》讥之。经曰：“大事于太庙，跻釐公。”《左氏》说曰：太庙，周公之庙，飨有礼义者也；祀，国之大事也。恶其乱国之大事于太庙，故言大事也。跻，登也，登釐公于愍公上，逆祀也。釐虽愍之庶兄，尝为愍臣，臣子一例，不得在愍上。又未三年而吉禘，前后乱贤父圣祖之大礼，内为貌不恭而狂，外为言不从而僭。故是岁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后年，若是者三，而太室屋坏矣。前堂曰太庙，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象鲁自是陵夷，将堕周公之祀也⁽⁵⁾。《穀梁》、《公羊经》曰⁽⁶⁾，世室，鲁公伯禽之庙也。周公称太庙，鲁公称世室。大事者，禘祭也⁽⁷⁾。跻釐公者，先祢后祖也⁽⁸⁾。

(1)文公十三年：前614年。(2)大室：大庙(周公庙)当中之室。杨伯峻曰：“大室之制为二层，屋上有屋，古谓之重屋。砒言‘屋坏’，意谓其上之屋坏，非全坏也。”(3)主：庙主。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至文公二年二月乃作主，其间有一闰，故十六月。(4)禘(di)：祭也。至：谓升其主于庙。(5)堕：毁也。(6)经：当作“传”。(7)禘(xiá)祭：古时天子诸侯宗庙祭礼之一。集合远近祖先的神主于太祖庙大合祭。(8)祢(n)：父(已死)在宗庙立主之称。

景帝三年十二月⁽¹⁾，吴二城门自倾⁽²⁾，大船自覆。刘向以为近金沴木，木动也。先是，吴王濞以太子死于汉⁽³⁾，称疾不朝，阴与楚王戊谋为逆乱。城犹国也，其一门名曰楚门，一门曰鱼门。吴地以船为家，以鱼为食。天戒若曰，与楚所谋，倾国覆家。吴王不悟(悟)，正月，与楚俱起兵，身死国亡。京房《易传》曰：“上下咸悖，厥妖城门坏。”

(1)景帝三年：前154年。(2)吴：王国名。(3)吴王濞：本书卷三十五有其传。

宣帝时，大司马霍禹所居第门自坏⁽¹⁾。时禹内不顺、外不敬，见戒不改，卒受灭亡之诛。

(1)霍禹：霍光之子。本书《霍光传》附其传。第：大住宅。

哀帝时，大司马董贤第门自坏⁽¹⁾。时贤以私爱居大位，赏赐无度，骄嫚不敬，大失臣道，见戒不改。后贤夫妻自杀，家徙合浦⁽²⁾。

(1)董贤：本书《佞幸传》有其传。(2)合浦：郡名。治合浦(在今广西合浦东北)。

以上言金沴。

传曰：“言之不从，是谓不艾(义)⁽¹⁾，厥咎僭，厥罚恒阳，厥极忧。时则有诗妖，时则有介虫之孽⁽²⁾，时则有犬祸，时则有口舌之疴，时则有白告白祥。惟木沴金。”

(1)艾：治也。(2)介虫：带甲壳的虫。

“言之不从”，从，顺也。“是谓不义”，义，治也。孔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选者乎⁽¹⁾！”《诗》云：“如螟如螾，如沸如羹⁽²⁾。”言上号令不顺民心，虚哗愤乱，则不能治海内，失在过差，故其咎僭。僭。差也。刑罚妄加，群阴不附，则阳气胜，故其罚常阳也。旱伤百谷，则有寇难，上下俱优，故其极忧也。君炆阳而暴虐⁽³⁾，臣畏刑而柑(钳)口⁽⁴⁾，则怨谤之气发于歌谣，故有诗妖。介虫孽者，谓小虫有甲飞扬之类，阳气所生也。于《春秋》为蠹，今谓之蝗，皆其类也。于《易》，兑为口⁽⁵⁾，犬以吠守，而不可信，言气毁故有犬祸。一曰，旱岁犬多狂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口喉咳者，故有口舌疴。金色白，故有白告白祥。凡言伤者，病金气。金气病，则木沴之。其极忧者，顺之，其福曰康宁。刘歆言传曰时有毛虫之孽。说以为于天文西方参为虎星⁽⁶⁾，故为毛虫。

(1)孔子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上》。(2)《诗》云等句：引待见《诗经·大雅·荡》。

蝻(tiáo):蝉也。蟪:蝉的一种。羹:汤也。此二句比喻王朝内部纷扰不宁。(3)炕阳:枯涸之意,谓无惠泽于下。(4)柑(qián)口:使口衔木(不能言)。(5)兑:《易》卦名。(6)参: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

史记周单襄公与晋郤锜、郤 、郤至、齐国佐语⁽¹⁾,告鲁成公曰:“晋将有乱,三郤其当之乎!夫郤氏,晋之宠人也,三卿而五大夫,可以戒惧矣。高位实疾颠⁽²⁾,厚味实腊毒⁽³⁾。今郤伯之语犯⁽⁴⁾,叔迂⁽⁵⁾,季伐⁽⁶⁾。犯则陵人,迂则诬人,伐则掩人。有是宠也,而盖之以三怨,其谁能忍之!虽齐国子亦将与(预)焉⁽⁷⁾。立于淫乱之国,而好尽言以招人过⁽⁸⁾,怨之本也。唯善人能受尽言,齐其有季?”十七年⁽⁹⁾,晋杀三郤。十八年⁽¹⁰⁾,齐杀国佐。凡此属,皆言不从之咎云。

(1)郤锜:驹伯。郤 :苦成叔。郤至:昭子,即温季。国佐:齐大夫国武子。(2)高位实疾颠:言位高者必速颠仆。疾:速也。颠:仆也。(3)厚味实腊毒:言味厚者为毒极。腊:报也。(4)郤伯:驹伯。犯:侵也。(5)叔:苦成叔。迂:夸诞。(6)季:温季。代:矜尚。(7)国子:国佐。预:参顶。(8)尽言:犹报言。招(qiáo):揭示。(9)十七年:鲁成公十七年(前574)。(10)十八年:鲁成公十八年(前573)。

晋穆侯以条之役生太子⁽¹⁾,名之曰仇⁽²⁾;其弟以千亩之战生⁽³⁾,名之曰成师⁽⁴⁾。师服曰⁽⁵⁾:“异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谊(义)⁽⁶⁾,谊(义)以出礼⁽⁷⁾礼以体政⁽⁸⁾,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听;易则生乱⁽⁹⁾。嘉耦(偶)曰妃⁽¹⁰⁾,怨耦(偶)曰仇⁽¹¹⁾,古之命也⁽¹²⁾。今君名太子曰仇,弟曰成师,始兆乱矣⁽¹³⁾,兄其替乎⁽¹⁴⁾!”及仇嗣立,是为文侯。文侯卒,子昭侯立,封成师于曲沃⁽¹⁵⁾,号桓叔。后晋人杀昭侯而纳桓叔⁽¹⁶⁾,不克⁽¹⁷⁾。复立昭侯子孝侯,桓叔子严伯杀之。晋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严伯子武公复杀哀侯及其弟,灭之,而代有晋国⁽¹⁸⁾。

(1)晋穆侯:晋值侯之孙。条:条戎。伐条之役。王师败逃,晋师必败。(2)仇:与敌战时而生,故名取仇忿之义。(3)其弟:太子之弟,即桓叔。千亩:地名。于亩之役,晋胜。(4)成师:意取能成其师众。(5)师服:晋大夫。(6)名以制义:名必合义。(7)义以出礼:礼由义出。(8)礼以体政:意谓礼为政治之本。体:本体;根本。(9)易:违反之义。(10)嘉偶:美好的姻缘。妃:通“配”。(11)怨偶:孽缘。(12)命:名也。(13)兆乱:谓为祸乱之预兆。(14)替:衰微。师服之言,见《左传》桓公二年。(15)曲沃:春秋时晋地。(16)桓叔:桓,谥也;叔,字也。(17)不克:不遂。(18)(武公杀哀侯)而代有晋国:事在鲁桓公三年(前709)。

宣公六年⁽¹⁾,郑公子曼满与王子伯廖语⁽²⁾,欲为卿。伯廖告人曰:“无德而贪,其在《周易》丰之离,弗过之矣⁽³⁾。”间一岁⁽⁴⁾,郑人杀之。

(1)宣公六年:前603年。(2)曼满、伯廖:皆晋大夫。(3)“无德而贪”等句:意谓无德而贪,不过三年,必然灭亡。《易传·丰卦》上六爻辞云:丰其屋,鄙其家,窥其户,阒无其人,三岁不覿,凶。”(4)间:间隔。

襄公二十九年⁽¹⁾,齐高子容与宋司徒见晋知伯⁽²⁾,汝齐相礼⁽³⁾。宾出,汝齐语知伯曰:“二子皆将不免!子容专⁽⁴⁾,司徒侈⁽⁵⁾,皆亡家之主也。专则速及⁽⁶⁾,侈将以其力敝⁽⁷⁾,专则人实敝之,将及矣。”九月,高子出奔燕。

(1)襄公二十九年:前544年。(2)高子容:齐大夫高止。宋司徒:华定。知伯:晋大夫荀盈。(3)汝齐:晋大夫司马侯。相礼:司仪。(4)专:谓自以为是。(5)侈:奢侈。(6)及:谓及于祸。(7)侈将以其力敝:侈将以其力而致敝。敝:《左传》作“毙”。

襄公三十一年正月⁽¹⁾,鲁穆叔会晋归⁽²⁾,告孟孝伯曰⁽³⁾:“赵孟将死矣⁽⁴⁾!其语偷⁽⁵⁾,不似民主⁽⁶⁾;且年未盈五十,而谆谆焉如八九十者⁽⁷⁾,弗能

久矣。若赵孟死，为政者其韩子乎⁽⁸⁾？吾子盍与季孙言之⁽⁹⁾？可以树善⁽¹⁰⁾，君子也⁽¹¹⁾。”孝伯曰：“民生几何⁽¹²⁾，谁能毋偷！朝不及夕，将焉用树⁽¹³⁾！”穆叔告人曰：“孟孙将死矣！吾语诸赵孟之偷也，而又甚焉。”九月，孟孝伯卒。

(1)襄公三十一年：前542年。(2)穆叔：即叔孙穆子。(3)孟孝伯：鲁大夫仲孙揭。

(4)赵孟：晋卿赵文子，名武。(5)其语偷：谓所言毫无远虑。偷：苟且偷安之意。(6)民主：民人之主。(7)谆谆：唠叨貌。(8)韩子：赵起，即韩宣子。(9)盍(hé)：何不。季孙：季武子，名宿。(10)可以树善：谓可以早与韩起结好。(11)君子：指韩起。(12)民生：犹人生。(13)树：树善。

昭公元年⁽¹⁾，周使刘定公劳晋赵孟⁽²⁾，因曰：“子并冕以临诸侯⁽³⁾，益亦远绩禹功⁽⁴⁾，而大庇民乎？”对曰：“老夫罪戾是惧，焉能恤远？吾侪偷食⁽⁵⁾，朝不谋夕，何其长也⁽⁶⁾？”刘子归，以语王曰：“谚所谓老将知(智)而毫及之者⁽⁷⁾，其赵孟之谓乎！为晋正卿以主诸侯，而济于隶人，朝不谋夕，弃神人矣。神怒民畔(叛)，何以能久？赵孟不复年矣⁽⁸⁾！”是岁，秦景公弟后子奔晋⁽⁹⁾，赵孟问：“秦君何如？”对曰：“无道。”赵孟曰：“亡乎⁽¹⁰⁾？”对曰：“何为⁽¹¹⁾？—世无道，国未艾(刈)也⁽¹²⁾。国于天地，有与立焉⁽¹³⁾，不数世淫，弗能敝也⁽¹⁴⁾。”赵孟曰：“夭乎⁽¹⁵⁾？”对曰：“有焉。”赵孟曰：“其几何⁽¹⁶⁾？”对曰：“鍼闻国无道而年谷和孰(熟)，天赞之也⁽¹⁷⁾，鲜不五稔⁽¹⁸⁾。”赵孟视荫⁽¹⁹⁾，曰：“朝夕不相及，谁能待五⁽²⁰⁾？”后子出而告人曰：“赵孟将死矣！主民⁽²¹⁾，玩岁而惕日⁽²²⁾，其与(欤)几何⁽²³⁾？”冬，赵孟卒。昭五年⁽²⁴⁾，秦景公卒。

(1)昭公元年：前541年。(2)周：周景王。刘定公：周卿，食邑于刘，名夏。劳：慰劳。是时赵孟与诸侯会于貌。(3)弁冕：古时卿大夫之礼帽。(4)绩：继也。(5)侪：等辈。(6)朝不谋夕，何其长也：意谓早尚不能为夕谋，何能念及长远庇民。(7)老将智：年老将益智。毫：八十曰毫。赵孟此时年未五十，而似八十之老人。(8)不复年：谓不复见谷熟。年，与“稔”义同。(9)后子：即公子鍼。秦桓公子。(10)亡乎：国将灭亡吗？(11)何为：为何灭亡。(12)刈：绝也。(13)国于天地，有与立焉：谓立国于天地，必有参与辅助者。(14)不数世淫，不能敝也：谓若非几代淫乱，不能垮台。(15)夭：谓短命。(16)几何：几时。(17)赞：佐助。(18)鲜：少也。五稔：犹五年。(19)荫：日影。(20)朝夕不相及，谁能待五：谓己已年老不能等待五年。(21)主民：主持民人之事。(22)玩岁而惕(kài)日：谓混日子而旷废时日。(23)其 欤几何：“其几何欤”之变句。(24)昭五年：昭公五年(前537)。

昭公元年，楚公子围会盟⁽¹⁾，设服离卫⁽²⁾。鲁叔孙穆子曰⁽³⁾：“楚公子美矣君哉⁽⁴⁾！”伯州犁曰⁽⁵⁾：“此行也，辞而假之寡君⁽⁶⁾。”郑行人子羽曰⁽⁷⁾：“假不反矣。”伯州犁曰：“子姑忧子哲之欲背诞也。”子羽曰：“假而不反(返)⁽⁸⁾，子其无忧乎⁽⁹⁾？”齐国子曰⁽¹⁰⁾：“吾代二子闵(悯)矣⁽¹¹⁾。”陈公子招曰⁽¹²⁾：“不忧何成？二子乐矣⁽¹³⁾！”卫齐子曰⁽¹⁴⁾：“苟或知之，虽忧不害⁽¹⁵⁾。”退会，子羽告人曰：“齐、卫、陈大夫其不免乎！国子代人忧，子招乐忧，齐子虽忧弗害。夫弗及而忧⁽¹⁶⁾，与可忧而乐；与忧而弗害⁽¹⁷⁾，皆取忧之道也。《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从之⁽¹⁸⁾。’三大夫兆忧矣⁽¹⁹⁾，能无至乎⁽²⁰⁾！言以知物⁽²⁰⁾，其是之谓矣。”

(1)公子围：楚恭王之子。时为楚令尹，与齐、宋、卫、陈、蔡、郑会于虢。(2)设服：设君之服。离卫：陈列卫兵。(3)叔孙穆子：叔孙豹。(4)楚公子美矣君哉：谓公子围的服饰设施已似君主。(5)伯州犁：楚太宰。(6)假之寡君：谓楚王假以此礼。此为公子围

文过。(7)行人：官名。子羽：公子挥之字。(8)反：同“返”，归还。(9)其：犹岂。(10)国子：齐大夫国弱。(11)二子：指王子围、伯州犁。围以是年篡位，不能令终，州犁亦寻为围所杂，故言可悯。(12)招：陈公子，陈哀公弟。(13)不忧何成，二子乐矣：谓忧而能成事，今二子不忧而乐，其事难成。(14)齐子：卫大夫齐恶。(15)苟或知之，虽忧不害：此言先知为备，虽有忧难，无所损害。(16)弗及而忧：代人忧，不及己。(17)与忧而弗害：虽忧何害。(18)《太誓》曰等句：引文见《尚书·周书·太誓》。(19)兆忧：谓开忧兆。(20)能：字上疑当有“忧”。(21)言以知物：意谓察其言，以知其祸福。

昭公十五年⁽¹⁾，晋籍谈如周葬穆后⁽²⁾，既除丧而燕(宴)⁽³⁾，王

曰：“诸侯皆有以填(镇)抚王室⁽⁴⁾，晋独无有，何也？”籍谈对曰：“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⁵⁾，故能荐彝器⁽³⁾。晋居深山，戎翟之与邻，拜戎不暇⁽⁷⁾，其何以献器？”王曰：“叔氏其忘诸乎⁽⁸⁾！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⁹⁾，其反亡(无)分乎⁽¹⁰⁾？昔而高祖司晋之典籍⁽¹¹⁾，以为大正⁽¹²⁾，故曰籍氏。女(汝)，司典之后也⁽¹³⁾，何故忘之？”籍谈不能对。宾出⁽¹⁴⁾，王曰：“籍父其无后乎！数典而忘其祖⁽¹⁵⁾。”籍谈归，以语叔向⁽¹⁶⁾。叔向曰：“王其不终乎！吾闻所乐必卒焉⁽¹⁷⁾。今王乐忧，若卒以忧，不可谓终⁽¹⁸⁾，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¹⁹⁾，于是乎以丧宾燕(宴)，又求彝器，乐忧甚矣。三年之丧，虽贵遂服⁽²⁰⁾，礼也。王虽弗遂，燕(宴)乐已早⁽²¹⁾。礼，王之大经也⁽²²⁾；一动而失二礼⁽²³⁾，无大经矣。言以考典⁽²⁶⁾，典以志经⁽²⁵⁾。忘经而多言举典⁽²⁶⁾，将安用之！”

(1)昭公十五年：前527年。(2)籍谈：晋大夫。如：往也。穆后：周景王之后溢穆。

(3)除丧：除去丧礼之服。(4)镇抚王室：谓贡献器物。(5)明器：有二义。一谓明德之神器。一谓殉葬之器物。吴恂疑“明”或“盟”之坏文。(6)荐：献也。彝器：古代宗庙常用的礼器的总名，如钟、鼎、樽之类。(7)拜：服也。(8)叔氏：解说不一。师古曰：“叔；籍谈字。”一曰“叔父之使，故谓之叔氏”。杨伯峻曰：“景王称荀跖为伯氏，称籍谈为叔氏，自以二人皆姬姓之后，而伯、叔之称，不论因其位之尊卑，抑年之大小。”(9)杨伯峻曰：“周王于诸侯，同姓者，无论行辈，俱称伯父或叔父。于晋侯称叔父者，或以唐叔而称‘叔，钦？”(10)其：岂也。(11)而：汝。高祖：远祖。《左传》“高祖孙伯靡”。(12)大正：《左传》作“大政”。(13)司典：指孙伯靡。(14)宾：指荀跖、籍谈等。(15)典：典籍，典故。祖：祖业。(16)叔向：晋羊舌肸之字。(17)所乐必卒：志所乐者，必以其事终。(16)终：善终；寿终。(19)三年之丧二：指太子寿卒、穆后死。(20)遂：竟也。遂服：谓如礼服丧。(21)已：太也，甚也。(22)经：谓常法。(23)失二经：指不遂服，又即宴乐。(24)考：成也。典：谓典则。(25)志：记也。经：即礼。(26)忘经：即失二礼。举典；数举典籍。

哀公十六年⁽¹⁾，孔丘卒，公诔之曰⁽²⁾：“旻天不吊⁽³⁾，不愁遗一老⁽⁴⁾，俾屏予一人⁽⁵⁾。”子贡曰：“君其不殁于鲁乎？夫子之言曰⁽⁶⁾：‘礼失则昏⁽⁷⁾，名失则愆⁽⁸⁾。’失志为昏，失所为愆。生弗能用，死而诛之，非礼也；称‘予一人’，非名也⁽⁹⁾。君两失之⁽¹⁰⁾。”二十七年⁽¹¹⁾，公孙(逊)于邾，遂死于越⁽¹²⁾。

(1)哀公十六年：前479年。(2)诔(lì)：犹今之致悼辞。(3)旻(min)天：上天。吊：通“叔”，善也。(4)愁(yìn)：愿；宁。不愁：犹言宁不，何不。(5)俾：使也。屏：蔽也。(6)夫子：谓孔子。(7)昏：惑也。(8)愆：过也。(9)予一人：乃天子自称，非诸侯之号，故云“非名”。(10)两失：失礼、失名。(11)哀公二十七年：前468年。(12)越：春秋时越国。以上言不从。

庶徵之恒阳，刘向以为《春秋》大旱也。其夏旱雩祀⁽¹⁾，谓之大雩。不

伤二谷，谓之不雨。京房《易传》曰：“欲德(得)不用兹谓张(胀)⁽²⁾，厥灾荒，荒，旱也，其旱阴云不雨，变而赤，因而除。师出过时兹谓广(旷)⁽³⁾，其旱不生。上下皆蔽兹谓隔，其旱天赤三月，时有雹杀飞禽。上缘求妃兹谓僭⁽⁴⁾，其旱三月大温亡(无)云。居高台府，兹谓犯阴侵阳，其旱万物根死，数有火灾。庶位逾节兹谓僭，其旱泽物枯，为火所伤。”

(1)雩(yú)祀：古代为求雨而举行的祭祀。(2)欲得不用兹为胀：意谓人君贪欲多得财货而不能化，犹人贪食不能化而患胀病。(3)广：通“旷”，谓怨旷。(4)上缘求妃：谓求偶攀缘在己上者。妃：配偶。

釐公二十一年“夏，大旱”⁽¹⁾。董仲舒、刘向以为齐桓既死⁽²⁾，诸侯从楚，釐尤得楚心。楚来献捷，释宋之执⁽³⁾。外倚强楚，炕阳失众，又作南门。劳民兴役⁽⁴⁾。诸雩旱不雨。略皆同说。

(1)釐公二十一年：前640年。(2)齐桓：齐桓公。(3)释宋之执：释被执之宋公。(4)

兴作南门(本名稷门)：事在釐公二十二年。

宣公七年“秋，大旱”⁽¹⁾。是夏，宣与齐侯伐莱⁽²⁾。

(1)宣公七年：前603年。(2)莱：春秋时莱国。

襄公五年“秋，大雩”⁽¹⁾。先是宋鱼石奔楚⁽²⁾，楚伐宋，取彭城以封鱼石⁽³⁾。郑畔(叛)于中国而附楚，襄与诸侯共围彭城，城郑虎牢以御楚⁽⁴⁾。是岁郑伯使公子发来聘⁽⁵⁾，使大夫会吴于善道⁽⁶⁾。外结二国，内得郑聘，有炕阳动众之应。

(1)襄公五年：前569年。(2)鱼石：宋左师，公子目夷之曾孙。鱼石奔楚，事在成公十五年。(3)楚伐宋，取彭城：此事在成公十八年。彭城：邑名。今江苏徐州市。(4)虎牢：邑名。在今河南荥阳西北。(5)公子发：字子国，郑穆公之子，子产之父。(6)大夫：谓仲孙蔑。善道：邑名。在今江苏盱眙东北。

八年“九月，大雪”⁽¹⁾。时作三军，季氏盛⁽²⁾。

(1)(襄公)八年：前566年。(2)时作三军，季氏盛：鲁国本立上下二军，皆属于公，今季氏增立中军，三卿各主一军，故季氏权重势盛。

二十八年“八月，大雩”⁽¹⁾。先是，比年晋使荀吴、齐使庆封来聘⁽²⁾，是夏邾子来朝。襄有炕阳自大之应。

(1)(襄公)八年：前546年。(2)比年：连年。荀吴：晋大夫，荀偃之子。庆封：齐大夫。

昭公三年“八月，大雩”⁽¹⁾。刘歆以为昭公即位年十九矣，犹有童心，居丧不哀，炕阳失众。

(1)昭公三年：前540年。

六年“九月，大雩”⁽¹⁾。先是莒牟夷以二邑来奔⁽²⁾，莒怒伐鲁，叔弓帅(率)师⁽³⁾，距而败之，昭得入晋。外和大国⁽⁴⁾，内获二邑，取胜邻国，有炕阳动众之应。

(1)(昭公)六年：前537年。(2)莒：春秋时莒国。牟夷：莒大夫。二邑：牟娄、防兹。(3)叔弓：鲁大夫。(4)大国：指晋国。

十六年“九月、大雩”⁽¹⁾。先是昭公母夫人归氏薨⁽²⁾，昭不戚⁽³⁾，又大蒐于比蒲⁽⁴⁾。晋叔向曰：“鲁有大丧而不废蒐。国不恤丧，不忌君也；君亡戚容，不顾亲也。殆其失国。”与三年同占。

(1)(昭公)十六年：前527年。(2)归氏：胡国之女。归姓，即齐归。齐，谥也。(3)

戚：忧伤，悲伤。(4)大蒐(su)：聚众打猎。比蒲：鲁地名。

二十四年“八月，大雩”⁽¹⁾。刘歆以为《左氏传》二十三年邾师城翼⁽²⁾，

还经鲁地⁽³⁾，鲁袭取邾师，获其三大夫⁽⁴⁾。邾人诉于晋，晋人执我行人叔孙婞⁽⁵⁾，是春乃归之：

(1)(昭公)二十四年：前 519 年。(2)翼：邾之邑。(3)经：经过。鲁地：谓武城。(4)(邾)

三大夫：谓徐婞、丘弱、茅地。(5)我：谓鲁。行人：官名。叔孙婞：叔孙昭子。

二十五年“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¹⁾，旱甚也。刘歆以为时后氏与季氏有隙⁽²⁾。又季氏之族有淫妻为谗，使季平子与族人相恶，皆共譖平子⁽³⁾。子家驹谏曰⁽⁴⁾：“谗人以君侥幸，不可。”昭公遂代季氏，为所败，出奔齐。

(1)(昭公)二十五年：前 518 年。(2)后氏：邱昭伯。季氏：季平子。季氏、勅氏因鸡斗而发生矛盾。(3)这三句，言季平子庶叔父公鸟之妻季嬖与邾人檀私通，而譖季氏之族人季公亥、公恩展，平子杀恩展，以故族人皆怨之。(4)子家驹：子家懿伯，庄公之玄孙，一名羈。

定公七年“九月，大雩”⁽¹⁾。先是定公自将侵邾，归而城中城⁽²⁾。二大夫帅(率)师围郚⁽³⁾。

(1)定公七年：前 504 年。(2)中城：鲁国之邑。(3)二大夫：谓季孙斯、仲孙何忌。

郚：邑名。在今山东沂水县东北。

严公三十一年“冬，不雨”⁽¹⁾。是岁，一年而三筑台⁽²⁾，奢侈不恤民。

(1)庄公三十一年：前 664 年。(2)一年而三筑台：是年，春筑台于郎，夏筑台于薛，秋筑台于秦。郎、薛、秦，皆鲁地。

釐公二年“冬十月不雨”⁽¹⁾，三年“春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先是者，严公夫人与公子庆父淫⁽²⁾，而杀二君⁽³⁾。国人攻之，夫人逊于邾，庆父奔莒，釐公即位，南败邾⁽⁴⁾，东败莒，获其大夫⁽⁵⁾。有炕阳之应。

(1)釐公二年：前 659 年。(2)庆父：鲁桓公之子，庄公弟。(3)二君：谓子般、闵公。

(4)南败邾：釐公元年，公败邾师于偃。(5)东败莒，获其大夫：釐公元年公子友率师败莒师于郟，获莒棼。

文公二年⁽¹⁾，“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文公即位，天子使叔服会葬⁽²⁾，毛伯赐命⁽³⁾。又会晋侯于戚⁽⁴⁾。公子遂如齐纳币⁽⁵⁾。又与诸侯盟⁽⁶⁾。上得天子，外得诸侯，沛然自大⁽⁷⁾。躋釐公主。大夫始专事⁽⁸⁾。

(1)文公二年：前 626 年。(2)叔服：周内史，叔氏，服字。会葬：会葬僖公。(3)毛伯：周之卿士。时亦天子使之。赐命：赐以命圭为瑞信。(4)戚：卫之邑。(5)纳币：古代婚礼“六礼”之一，也称“纳徵”。男女双方缔婚之后，男家将婚礼送给女家。(6)又与诸侯盟：此谓公孙敖会宋公、陈侯、郑伯、晋士穀盟于垂陇(郑地)。(7)沛然：气盛貌。(8)大夫：指季孙行父。

十年⁽¹⁾，“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公子遂会四国而救郑⁽²⁾。楚使越椒来聘⁽³⁾。秦人归襚⁽⁴⁾。有炕阳之应。

(1)(文公)十年：前 618 年。(2)先是公子遂会四国而救郑：文公九年楚人伐郑，公子遂会晋、宋、卫、许四国以救之。(3)楚使越椒来聘：此事在文公九年。越椒：楚大夫。(4)秦人归襚：文公九年秦人来归僖公及成风之襚。襚(suì)：赠送死人的衣裳。成风：僖公之母；成，谥也。风姓也。

十三年⁽¹⁾，“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曹伯、杞伯、滕子来朝⁽²⁾，邠伯来奔⁽³⁾，秦伯使遂来聘⁽⁴⁾，季孙行父城诸及郚⁽⁵⁾。二年之间，五国趋之，内城二邑。炕阳失众。一曰，不雨而五谷皆孰(熟)，异也。文公时，大夫始颡(专)盟会，公孙敖会晋侯，又会诸侯盟于垂陇⁽⁶⁾。故不雨而生者，阴不出气而私自行，以象施不由上出，臣下作福而私自成。一曰，不雨近常阴之罚，君弱也。

(1)(文公)十二年：前 615 年。(2)先是曹伯、杞伯、滕子来朝：文公十一年曹伯来朝，十二年杞伯、滕子来朝。曹、杞、滕，皆春秋时国名。(3)邾伯来奔：此事在文公十二年。邾：春秋时国名。伯：爵也。(4)秦伯使遂来聘：此事在文公十二年。遂：秦大夫，即《左传》所谓西乞术。钱大昭曰：术、遂，古字通。(5)诸、郟：二邑名。诸，在今山东诸城西南。(6)垂陇：邑名。在今河南郑州市西北。

惠帝五年夏⁽¹⁾，大旱，江河水少，溪谷绝。先是发民男女十四万六千人城长安，是岁城乃成。

(1)惠帝五年：前 190 年。

文帝三年秋⁽¹⁾，天下旱。是岁夏，匈奴右贤王寇侵上郡⁽²⁾，诏丞相灌婴发车骑士八万五千人诣高奴⁽³⁾，击右贤王走出塞。其秋，济北王兴居反，使大将军讨之，皆伏诛。

(1)文帝三年：前 177 年。(2)上郡：郡名。治肤施(在今陕西米脂西北)。

(3)灌婴：本书卷四十一有其传。高奴：县名。在今陕西延安北。

后六年春⁽¹⁾，天下大旱。先是发车骑材官屯广昌⁽²⁾，是岁二月复发材官屯陇西⁽³⁾。后匈奴大入上郡、云中⁽⁴⁾，烽火通长安，三将军屯边⁽⁵⁾，又三将军屯京师⁽³⁾。

(1)(文帝)后六年：前 158 年。(2)材官：步卒。广昌：县名。今河北涞源。(3)陇西：郡名。治狄道(今甘肃临洮)。(4)云中：郡名。治云中(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南)。(5)三将军屯边：以中大夫令免为车骑将军屯飞狐，故楚相苏意为将军屯句注，将军张武屯北地。(6)三将军屯京师：河内太守周亚夫为将军屯细柳，宗正刘礼为将军屯霸上，祝兹侯徐厉为将军屯棘门。

景帝中三年秋⁽¹⁾，大旱。

(1)景帝中三年：前 147 年。

武帝元光六年夏⁽¹⁾，大旱。是岁，四将军征匈奴⁽²⁾。

(1)元光六年：前 129 年。(2)四将军征匈奴：车骑将军卫青出上谷，骑将军公孙敖出代，轻车将军公孙贺出云中，骁骑将军李广出雁门。

元朔五年春⁽¹⁾，大旱。是岁，六将军众十余万征匈奴⁽²⁾。

(1)元朔五年：前 124 年。(2)六将军：苏建为游击将军，李沮为强弩将军，公孙贺为骑将军，李蔡为轻车将军，李息、张次公也为将军。

元狩三年夏⁽¹⁾，大旱。是岁发天下故吏伐棘上林⁽²⁾，穿昆明池⁽³⁾。

(1)元狩三年：前 120 年。(2)发天下故吏伐棘上林事见《食货志》。上林：苑名。在今西安市西北方。(3)穿：开挖。昆明池：人工湖，在今西安市西北。

天汉元年夏⁽¹⁾，大旱；其三年夏⁽²⁾，大旱。先是贰师将军征大宛还⁽³⁾。天汉元年，发滴民⁽⁴⁾。二年夏，三将军征匈奴⁽⁵⁾，李陵没不还⁽⁶⁾。

(1)天汉元年：前 100 年。(2)其三年：谓无汉三年(前 98)。(3)贰师将军：李广利。大宛，西域国名。在今吉尔吉斯等地区。(4)发适(谪)民：临时征发百姓出征。(5)三将军：谓贰师将军，因杆将军及骑都尉李陵。(6)李陵：本书卷五十四附其传。

征和元年夏⁽¹⁾大旱。是岁发三辅骑士闭长安城门⁽²⁾，大搜⁽³⁾，始治巫蛊⁽⁴⁾。明年，卫皇后、太子败⁽⁵⁾。

(1)征和元年：前 92 年。(2)三辅：谓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3)搜：搜索。(4)巫蛊：古代迷信，巫师以邪术妄图加祸于人。(5)卫皇后：武帝皇后卫子夫。太子：刘据，卫后所生。

昭帝始元六年⁽¹⁾，大旱。先是大鸿胪田广明征益州⁽²⁾，暴师连年⁽³⁾。

(1)始元六年：前 81 年。(2)大鸿胪：官名。原掌管民族事务，后变为赞襄礼仪之官。

田广明：本书《酷吏传》有传，益州：汉十三刺史部之一。在今四川地区。(3)暴师：谓军队在外风餐露宿。

宣帝本始三年夏⁽¹⁾大旱，东西数千里。先是五将军众二十万征匈奴⁽²⁾。

(1)本始三年：前71年。(2)五将军：谓田广明为祁连将军、赵充国为蒲类将军、田顺为武牙将军，以及渡辽将军范明友、前将军韩增。神爵元年秋⁽¹⁾，大旱。是岁，后将军赵充国征西羌⁽²⁾。(1)神爵元年：前61年。(2)赵充国：本书卷六十九有其传。。西羌：羌族。汉时活动于今甘肃、青海等地。

成帝永始三年、四年夏⁽¹⁾，大旱⁽²⁾。

(1)永始三年：前14年。(2)王先谦曰：此下有脱文。以上言恒阳。

《左氏传》晋献公时童谣曰：“丙子之晨，龙尾伏辰⁽¹⁾，衿服振振⁽²⁾，取貌之旅⁽³⁾，鹑之贲贲⁽⁴⁾，天策焯焯⁽⁵⁾，火中成军⁽⁶⁾，虢公其奔⁽⁷⁾。”是时虢为小国，介夏阳之厄⁽⁸⁾，怙虞国之助⁽⁹⁾，亢(抗)衡于晋，有炕阳之节，失臣下之心。晋献伐之，问于卜偃曰⁽¹⁰⁾：“吾其济乎？”偃以童谣对曰：“克之。十月朔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¹¹⁾，鹑火中⁽¹²⁾，必此时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晋师灭虢，虢公丑奔周。周十二月，夏十月也。言天者以夏正。

(1)龙尾：即尾宿。辰：日月之会曰辰。龙尾伏辰：龙尾伏于辰，尾宿之光为日所夺，伏而不见。(2)衿(jīn)服：上衣下裳月色之服。衿，同“均”。古之戎服为黑色。振振：盛貌。(3)旅：春秋时国名。旂：古代旗的一种。取旂，即获胜。(4)鹑：鹑火，星名。此指柳宿。贲贲：星体貌。(5)天策：星名。焯焯：无光耀貌，因其近日之故。(6)火中：谓鹑火出现于南方。成军：勒兵整旅。(7)其：将也。(8)介：隔也。夏阳：邑名。在今陕西韩城南。(9)怙(hù)：依靠；凭恃。虞国：春秋时国名。(10)卜偃：晋大夫主卜者。(11)策：即天策，(12)鹑火中：即火中。

史记晋惠公时童谣曰：“恭太子更葬兮，后十四年，晋亦不昌，昌乃在其兄⁽¹⁾。”是时，惠公赖秦力得立，立而背秦，内杀二大夫⁽²⁾，国人不悦(悦)。及更葬其兄恭太子申生而不敬，故诗妖作也。后与秦战，为秦所获，立十四年而死。晋人绝之，更立其兄重耳，是为文公，遂伯(霸)诸侯。

(1)童谣曰等句：此摘取《史记·晋世家》之文，以及《国语·晋语》之义。(2)二大夫：谓里克、丕郑。

《左氏传》文、成之世童谣曰：“鸛之鸛之⁽¹⁾，公出辱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馈之马。鸛鸛踈踈⁽²⁾，公在乾侯⁽³⁾，徵褰与襦⁽⁴⁾。鸛鸛之巢，远哉摇摇⁽⁵⁾，褊父丧劳⁽⁶⁾，宋父以骄⁽⁷⁾。鸛鸛鸛鸛，往歌来哭⁽⁸⁾。”至昭公时，有鸛鸛来巢。公攻季氏，败，出奔齐，居外野，次乾侯。八年，死于外，归葬鲁。昭公名褊。公子宋立，是为定公。

(1)鸛鸛：鸟名。即八哥。(2)踈踈：跳行貌。(3)乾侯：晋邑。在今河北成安县东南。(4)徵：求也。褰：袴。襦：短衣。(5)摇摇：不安之貌。(6)褊父：谓昭公。昭公名褊。父，旧时男子之美称。丧劳，死于外，故曰丧劳。(7)宋父：谓定公。定公代立，故以骄。(8)往歌来哭：昭公生出，歌；死还，哭。

元帝时童谣曰：“井水溢，灭灶烟，灌玉堂，流金门。”至成帝建始二年三月戊子⁽¹⁾，北宫中井泉稍上，溢出南流，象春秋时先有鸛鸛之谣，而后有来巢之验。井水，阴也；灶烟，阳也；玉堂、金门，至尊之居：象阴盛而灭阳，窃有宫室之应也⁽²⁾。王莽生于元帝初元四年⁽³⁾，至成帝封侯，为三公辅政，因以篡位。

(1)建始二年：前31年。戊子：一日。(2)窃：犹言私。(3)初元四年：即公元前45

年。

成帝时童谣曰：“燕燕尾⁽¹⁾，张公子，时相见。木门仓琅根⁽²⁾，燕飞来，啄皇孙，皇孙死，燕啄矢。”其后帝为微行出游，常与富平侯张放俱称富平侯家人，过(河阳)[阳阿]主作乐⁽³⁾，见舞者赵飞燕而幸之⁽⁴⁾，故曰“燕燕尾”，美好貌也。张公子谓富平侯也。“木门仓琅根”，谓宫门铜钺(环)，言将尊贵也。后遂立为皇后。弟昭仪贼害后宫皇子⁽⁵⁾，卒皆伏辜，所谓“燕飞来，啄皇孙，皇孙死，燕啄矢”者也。

(1)涎涎：光泽貌。(2)仓琅：铜青色。根：铺首衔环，谓之根。(3)(河阳)[阳阿]：旧时注家多以为“河阳”乃“阳阿”之误，中华点校本也主此说，陈直提出异议，说：“《外戚传》云：‘孝成赵皇后，本长安宫人，属阳阿主家学歌舞，号曰飞燕，’与本文作‘河阳主’不同；注家多以河阳为阳阿之误字，然西安汉城遗址，出土有‘真河阳’及‘河阳第一’陶器残片(见《关中秦汉内录》卷一)。河阳当为长安附近乡亭之名，在西汉时以善制陶器著名者。河阳主食汤沐于此，亦为近理，现在不能直断，河阳’为‘阳阿’之误字。”

(4)赵飞燕：本书《外戚传》有传。(5)弟：妹也。昭仪：女官名。位视丞相，爵比诸侯王。

成帝时歌谣又曰：“邪径败良田，谗口乱善人。桂树华不实，黄爵(雀)巢其颠。故为人所羨，今为人所怜。”桂，赤色，汉家象。华不实，无继嗣也。王莽自谓黄象，黄爵(雀)巢其颠也⁽¹⁾。

(1)以上言诗妖。

严公十七年“冬，多麋”⁽¹⁾。刘歆以为毛虫之孽为灾。刘向以为麋色青，近青祥也。麋之为言迷也，盖牝兽之淫者也⁽²⁾。是时，严公将取齐之淫女，其象先见，天戒若曰，勿取齐女，淫而迷国。严不悟，遂取之。夫人既入，淫于二叔，终皆诛死⁽³⁾，几亡社稷⁽⁴⁾。董仲舒指略同。京房《易传》曰：“废正作淫，大不明，国多麋。”又曰：“震遂泥⁽⁵⁾，厥咎国多麋。”

(1)庄公十七年：前677年。麋(mí)：麋鹿。(2)牝：雌也。(3)终皆诛死：庆父缢死，叔牙殉卒，齐人杀哀姜。(4)几亡社稷：子般、闵公前后见杀，齐侯欲取鲁国。(5)震遂泥：《易·震卦》九四爻辞。意谓巨雷作，人惊而坠于泥。遂：“队(坠)”之借字。

昭帝时，昌邑王贺闻人声曰“熊”⁽¹⁾，视而见大熊。左右莫见，以问郎中令龚遂⁽²⁾遂曰：“熊，山野之兽，而来人宫室，王独见之，此天戒大王，恐宫室将空，危亡象也。”贺不改寤(悟)，后卒失国⁽³⁾。

(1)昌邑王贺：本书《武五子传》附其传。(2)龚遂：本书《循吏传》有其传。(3)

以上言毛虫之孽。

《左氏传》襄公十七年十一月甲午⁽¹⁾，宋国人逐獬狗⁽²⁾，獬狗入于华臣氏⁽³⁾，国人从之。臣惧，遂奔陈。先是臣兄阅为宋卿，阅卒，臣使贼杀阅家宰，遂就其妻。宋平公闻之，曰：“臣不唯其宗室是暴，大乱宋国之政。”欲逐之。左师向戌曰⁽⁴⁾：“大臣不顺，国之耻也，不如盖之⁽⁵⁾。”公乃止。华臣抗暴失义，内不自安，故犬祸至，以奔亡也。

(1)襄公十七年：前556年。甲午：二十二日。(2)獬：同“獬”。獬狗：狂犬。(3)

华臣：华元之子。(4)向戌：宋桓公曾孙。(5)盖：掩盖。

高后八年三月⁽¹⁾，祓霸上⁽²⁾，还过枳道⁽³⁾，见物如仓(苍)狗。戟高后掖(腋)⁽⁴⁾，忽而不见。卜之，赵王如意为祟⁽⁵⁾。遂病掖(腋)伤而崩。先是高后鸩杀如意，支断其母戚夫人手足，摧其眼以为人彘⁽³⁾。

(1)高后八年：前180年(2)祓(fú)：古时为除灾去邪而举行的仪式。霸上：地名。

在今西安市东。(3)枳道：即轺道。在今西安市东北。(4)戟：刺激。掖：胳肢窝。(5)赵王如意：本书卷三十八有其传。为祟(suì)：兴妖作怪。(6)摧：“摧”字之假借。挖眼；

失明。彘(zhì)：猪。

文帝后五年六月⁽¹⁾，齐雍城门外有狗生角⁽²⁾。先是帝兄齐悼惠王亡(无)后⁽³⁾，帝分齐地，立其庶子七人皆为王⁽⁴⁾。兄弟并强，有炕阳心，故犬祸见也。犬守御，角兵象，在前而上乡(向)者也。犬不当生角，犹诸侯不当举兵乡(向)京师也。天之戒人蚤(早)矣，诸侯不寤(悟)。后六年⁽⁵⁾，吴、楚畔(叛)⁽⁶⁾，济南、胶西、胶东三国应之⁽⁷⁾，举兵至齐。齐王犹与(预)城守，三国围之。会汉破吴、楚，因诛四王。故天狗下梁而吴、楚攻梁⁽⁸⁾，狗生角于齐而三国围齐。汉卒破吴、楚于梁，诛四王于齐。京房《易传》曰：“执政失，下将害之，厥妖狗生角。君子苟免，小人陷之，厥妖狗生角。”

(1)文帝后五年：前159年。(2)齐：王国名。雍城门：齐之门名。(3)齐悼惠王：本书《高五王传》有其传。(4)七人为王：齐孝王将闾、济北王志、菑川王贤、胶东王雄渠、胶西王卬、济南王辟光、城阳恭王喜。(5)后六年：景帝三年(前154)。(6)吴、楚：皆王国名。(7)济南、胶西、胶东：皆王国名。(8)梁：王国名。

景帝三年二月⁽¹⁾，邯郸狗与彘交⁽²⁾，悖乱之气，近犬豕之祸也。是时赵王遂悖乱，与吴、楚谋为逆，遣使匈奴求助兵，卒伏其辜。犬，兵革失众之占⁽³⁾；豕，北方匈奴之象。逆言失听，交于异类，以生害也。京房《易传》曰：“夫妇不严，厥妖狗与豕交。兹谓反德，国有兵革。”

(1)景帝三年：前154年。(2)邯郸：县名。今河北邯郸市。(3)犬，兵革失众之占：犬吠守，似兵革外附它类，失众也(师古说)。

成帝河平元年⁽¹⁾，长安男子石良、刘音相与同居，有如人状在其室中，击之，为狗，走出。去后有数人被甲持兵晋至良家，良等格斗，或死或伤皆狗也。自二月至六月乃止。

(1)河平元年：前28年。

鸿嘉中⁽¹⁾，狗与彘交⁽²⁾。

(1)鸿嘉：汉成帝年号，共四年(前20—前17)。(2)以上言犬祸。

《左氏》昭公二十四年十月癸酉⁽¹⁾，王子鼂以成周之宝圭湛(沉)于河，几(冀)以获神助⁽²⁾。甲戌⁽³⁾，津人得之河上，阴不佞取将卖之⁽⁴⁾，则为石。是时王子鼂篡天子位，万民不乡(向)，号令不从，故有玉变，近白祥也。癸酉人而甲戌出，神不享之验云。玉化为石，贵将为贱也。后二年，子鼂奔楚而死。

(1)昭公二十四年：前518年。癸酉：十一日。(2)宝圭沉于河，冀以获神助：献圭于河神以求福。河：水名。今黄河。(3)甲戌：十二日。(4)阴不佞：周大夫。

史记秦始皇帝三十六年⁽¹⁾，郑客从关东来，至华阴⁽²⁾，望见素车白马从华山上下⁽³⁾，知其非人，道住止而待之⁽⁴⁾。遂至，持璧与客曰，“为我遗镐池君⁽⁵⁾。”因言“今年祖龙死⁽⁶⁾。”忽不见。郑客奉璧，即始皇二十八年过江所湛(沉)璧也。与周子鼂同应。是岁，石陨于东郡⁽⁷⁾，民或刻其石曰：“始皇死而地分。”此皆白祥，炕阳暴虐，号令不从，孤阳独治，群阴不附之所致也。一曰，石，阴类也，阴持高节，臣将危君，赵高、李斯之象也。始皇不畏戒自省，反夷灭其旁民⁽⁸⁾，而燔烧其石。是岁始皇死，后三年而秦灭。

(1)秦始皇帝三十六年：前211年。(2)华阴：县名。在今陕西华阴东。(3)华山：即今华山。(4)道住止：在道上住留。(5)遗：给也。镐池君：镐池之神。镐池，在昆明池北。(6)祖龙：谓始皇。祖，始也。龙，人君象。(7)东郡：郡名。治濮阳(在今河南濮阳西南)。(8)旁民：谓陨石附近的百姓。

孝昭元凤三年正月⁽¹⁾，泰山莱芜山南匈匈(詢詢)有数千人声⁽²⁾。民视

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围，入地深八尺，三石为足。石立处，有白鸟数千集其旁。眭孟以为石阴类⁽³⁾，下民象，泰山岱宗之岳，王者易姓告代之处，当有庶人为天子者。孟坐伏诛。京房《易传》曰：“‘复，崩来无咎⁽⁴⁾。’自上下者为崩，厥应泰山之石颠而下⁽⁵⁾，圣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如人，庶士为天下雄。立于山，同姓⁽⁶⁾；平地，异姓。立于水，圣人；于泽，小人。”

(1)无凤三年：前 78 年。(2)泰山：在今山东泰安东北。莱芜山：在今山东莱芜县。

詢：扰乱不安。(3)眭孟：即眭弘。本书卷七十五有传。(4)《易传》曰等句：引文为《易·复卦》之辞。(5)颠：坠也。(6)立于山，同姓：此言立于山，为同姓将兴之象。下同。

天汉元年三月⁽¹⁾，天雨白毛；三年八月，天雨白鼈⁽²⁾。京房《易传》曰：“前乐后忧，厥妖天雨羽。”又曰：“邪人进，贤人逃，天雨毛⁽³⁾。”

(1)天汉元年：前 100 年。(2)鼈：强韧而卷曲的毛。(3)以上言白祥。

史记周威烈王二十二年⁽¹⁾，九鼎震。金震，木动之也。是时周室衰微，刑重而虐，号令不从，以乱金气。鼎者，宗庙之宝器也。宗庙将废，宝鼎将迁，故震动也。是岁晋三卿韩、魏、赵篡晋君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为诸侯。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贼臣，天下不附矣。后三世⁽²⁾，周致德胙于秦⁽³⁾。其后秦遂灭周，而取九鼎。九鼎之震，木诊金，失众甚。

(1)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379 年。(2)后三世：谓周显王之世。(3)周致德胙于秦：

周显王九年，致文武胙于秦孝公。“德”字疑衍。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¹⁾，长安章城门门牡自亡⁽²⁾，函谷关次门牡亦自亡⁽³⁾。京房《易传》曰：“饥而不损兹谓泰，厥灾水，厥咎牡亡。”《妖辞》曰⁽⁴⁾：“关动牡飞，辟为亡(无)道臣为非，厥咎乱臣谋篡。”故谷永对曰：“章城门通路寝之路，函谷关距山东之险，城门关守国之固，固将去焉，故牡飞也⁽⁵⁾。”

(1)元延元年：公元前 12 年。(2)章城门：长安城西出南头第一门。门牡：门闩。亡：

丢失。(3)函谷关：关名。在今河南新安东。

(4)《妖辞》：《易·妖变传》辞(李奇说)。(5)以上言木诊金。

汉书新注卷二十七中之下 五行志第七中之下

传曰：“视之不明，是谓不哲，厥咎舒，厥罚恒奥(燠)，厥极疾⁽¹⁾。时则有草妖，时则有羸虫之孽⁽²⁾，时则有羊祸，时则有目疴，时则有赤青赤祥。惟水诊火。”

(1)厥极疾：韦昭曰：“以疾为罚。”(2)羸(lu)虫：即“僂虫”。旧时总称无羽毛

鳞甲蔽身的动物。

“视之不明，是谓不哲，哲，知(智)也。《诗》云：‘尔德不明，以亡(无)陪亡(无)卿；不明尔德，以亡(无)背亡(无)厌(侧)’⁽¹⁾。’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则不能知善恶，亲近习⁽²⁾，长同类⁽³⁾，亡(无)功者受赏，有罪者不杀，百官废乱，失在舒缓，故其咎舒也。盛夏日长，暑以养物，政弛缓，故其罚常奥(燠)也。奥(燠)则冬温，春夏不和，伤病民人，故极疾也。诛不行则霜不杀草，繇(由)臣下则杀不以时⁽⁴⁾，故有草妖。凡妖，貌则以服，言则以诗，听则以声。视则以色者⁽⁵⁾，五色物之大分也，在于眚祥，故圣人以为草妖，失秉(柄)之明者也⁽⁶⁾。温奥(燠)生虫，故有羸虫之孽，谓螟螣之类当死不死⁽⁷⁾，未当生而生，或多于故而为灾也。刘歆以为属思心不容。于《易》，刚而包柔为离⁽⁸⁾，离为火为目。羊上角下蹄，刚而包柔，羊大目而不精明，视气毁故有羊祸，一曰，暑岁羊多疫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目者，故有目疴。火色赤，故有赤眚赤祥。凡视伤者病火气，火气伤则水诊之。其极疾者，顺之，其福曰寿⁽³⁾。刘歆视传曰有羽虫之孽，鸡祸。说以为于天文南方嚳为鸟星⁽¹⁰⁾，故为羽虫；祸亦从羽，故为鸡；鸡于《易》自在粪⁽¹¹⁾。说非是⁽¹²⁾。庶征之恒奥(燠)，刘向以为《春秋》亡(无)冰也。小奥(燠)不书，无冰然后书，举其大者也。京房《易传》曰：“禄不遂行兹谓欺，厥咎奥(燠)，雨雪四至而温。臣安禄乐逸兹谓乱⁽¹³⁾，奥(燠)而生虫。知罪不诛兹谓舒，其燠，夏则暑来人，冬则物华实。重过不诛，兹谓亡(无)征，其咎当寒而奥(燠)六日也。”

(1)《诗》云等句：引诗见《诗经·大雅·荡》。不：通“丕”，大也。时：是也。

陪：辅佐。卿：卿大夫。背：反叛。侧：倾邪。意谓你的德不明，因而没有辅臣与卿相；大明你的德，臣下就没有反叛与倾邪。(2)习：押也。(3)长：善也，优也。(4)由臣下：言诛罚由于臣下。(5)视则以色者：“则”字当作“不”。王先谦曰：“《晋志》‘视’下作‘石’，是也。传说谓服妖与貌、诗妖与言、鼓妖与声皆相应，视当与色应，此草妖非色是貌，不以色矣。所以然者，以五色分在青祥也，若仍作则字，则理不可通。”(6)秉：通“柄”，权柄。(7)螟(míng)：螟蛾的幼虫。一种至食稻心的害虫。螣(tè)：食苗叶的小青虫。(8)刚包柔：两阳居外，一阴在内，故云刚包柔。离：《易·离卦》。(9)其极疾者等句：李奇曰：“于六报之中为疾者，逆火气，致疾病也。能顺火气，则祸更为福。”

(10)嚳：王先谦曰，“嚳”当为“啄”。(11)巽：《易·巽卦》。(12)说非是：言鸡说非是。(13)安禄乐逸：苟安禄位，喜欢安逸。

桓公十五年“春，亡(无)冰”⁽¹⁾。刘向以为周春，今冬也。先是连兵邻国，三战而再败也⁽²⁾，内失百姓，外失诸侯，不敢行诛罚，郑伯突篡兄而立⁽³⁾，公与相亲⁽⁴⁾，长养同类⁽⁵⁾，不明善恶之罚也。董仲舒以为象夫人不正，阴失节也⁽⁶⁾。

(1)桓公十五年：前697年。据《左传》、《公羊传》、《穀梁传》，“无冰”并在桓公十四年。(2)三战：谓桓公十年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十二年与郑师代未战于宋，十二年会纪侯、郑伯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再败：败于郎之战，又败于宋之

战。(3)突：郑庄公子，即厉公。兄：谓郑太子忽，即昭公。郑庄公死，突因宋庄公之宠而得立，逼使昭公奔卫。(4)公与相亲：桓公十五年，突被祭仲所逐奔蔡，遂居栝，而昭公入。鲁公再与诸侯伐郑，谋纳厉公。(5)长养同类：谓桓公篡立，与突一类货色。(6)夫人不正，阴失节也：师古曰：“夫人姜氏通于齐侯，故云不正。”何休注《公羊》曰：“此夫人淫泆，阴而阳行之所致。”

成公元年“二月，无冰⁽¹⁾”。董仲舒以为方有宣公之丧⁽²⁾，君臣无悲哀之心，而炕阳，作丘甲⁽³⁾。刘向以为时公幼弱，政舒缓也。

(1)成公元年：前590年。(2)宣公之丧：宣公死于成公元年之前一年。(3)丘甲：春秋时鲁国按田亩征收的军赋。

襄公二十八年“春，无冰⁽¹⁾”。刘向以为先是公作三军⁽²⁾，有侵陵用武之意⁽³⁾，于是邻国不和，伐其三鄙⁽⁴⁾，被兵十有余年，因之以饥谨，百姓怨望，臣下心离，公惧而弛缓，不敢行诛罚，楚有夷狄行，公有从楚心⁽⁵⁾，不明善恶之应。董仲舒指(旨)略同。一曰，水旱之灾，寒暑之变，天下皆同，故曰“无冰”，天下异也。桓公杀兄弑君⁽⁶⁾，外成宋乱⁽⁷⁾，与郑易邑⁽⁸⁾，背畔(叛)周室⁽⁹⁾。成公时，楚横行中国⁽¹⁰⁾，王札子杀召伯、毛伯⁽¹¹⁾，晋败天子之师于贸戎⁽¹²⁾，天子皆不能讨。襄公时，天下诸侯之大夫皆执国权⁽¹³⁾，君不能制。渐将日甚，善恶不明，诛罚不行。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亡(无)寒岁，秦灭亡(燠)年。

(1)襄公二十八年：前545年。(2)作三军：鲁本有上下二军，季氏欲专权，又增设中军。(3)侵陵用武：谓入郛取郛。(4)邻国不和，伐其三鄙：襄公十二年三月，十四年夏，莒人代鲁东鄙。十五年夏，齐侯伐鲁北鄙。秋，邾人代鲁南鄙。十六年三月，齐侯伐鲁北鄙。(5)有从楚心：襄公二十八年朝于楚。(6)桓公杀兄弑君：桓公杀隐公。隐公乃桓公之兄。(7)外成宋乱：宋华父督弑其君殇公及其大夫孔父，以郛大鼎赂鲁襄公，襄公会齐侯，郑伯于稷而平其乱。(8)与郑易邑：以太山之田易许田。(9)背叛周室：鲁襄公以鲁朝宿之邑(许田)与郑，表明鲁不尊重国王，故云背叛周室。(10)中国：指中原地区。(11)王札子：即王子捷。召伯、毛伯：皆周大夫。王札子杀召伯、毛伯事，《春秋》在宣公十五年。(12)晋败天子之师于贸戎：事在成公元年，见《公羊传》。贸戎：戎别种。(13)诸侯之大夫皆执国权：襄公十六年，溴梁之会，诸侯之大夫会盟。

武帝元狩六年冬⁽¹⁾，亡(无)冰。先是，比年遣大将军卫青、霍云病攻祁连⁽²⁾，绝大幕(漠)⁽³⁾，穷追单于⁽⁴⁾，斩首十余万级，还，大行庆赏。乃闵(悯)海内勤劳，是岁遣博士褚大等六人持节巡行天下，存赐鰥寡⁽⁵⁾；假与乏困⁽⁶⁾，举遗逸独行君子诣行在所⁽⁷⁾。郡国有以为便宜者，上丞相、御史以闻⁽⁸⁾。天下咸喜。

(1)元狩六年：前117年。(2)祁连：山名。在今甘肃省境。(3)绝：横渡。大漠：大沙漠。(4)单于：匈奴的君主。(5)存：慰问。(6)假：借贷。乏困：贫困者。(7)诣：往，至。行在所：帝王所在之处。(8)御史：谓御史大夫。

昭帝始元二年冬⁽¹⁾，亡(无)冰。是时上年九岁，大将军霍光秉政⁽²⁾，始行宽缓，欲以说(悦)下⁽³⁾。

(1)始元二年：前85年。(2)霍光：本书有其传。(3)以上言恒燠。

值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陨霜不杀草⁽¹⁾”。刘歆以为草妖也。刘向以为今十月，周十二月。于《易》，五为天位，君位，九月阴气至，五通于天位，其卦为剥，剥落万物，始大杀矣，明阴从阳命，臣受君令而后杀也。今十月陨霜而不能杀草，此君诛不行，舒缓之应也。是时公子遂颀(专)权⁽³⁾，三桓始世官⁽⁴⁾，天戒若曰，自此之后，将皆为乱矣。文公不寤(悟)，其后遂杀子

赤，三家逐昭公。董仲舒指(旨)略同。京房《易传》曰：“臣有缓兹谓不顺，厥异霜不杀也。”

(1)僖公三十三年：前627年。(2)《剥》：《易·剥卦》。(3)公子遂：庄公之子，

即东门襄仲。时为卿，专执国政。(4)世官：谓父子相继为卿。

《书序》曰⁽¹⁾：“伊陟相太戊⁽²⁾，毫有祥，桑穀共生⁽³⁾。”传曰：“俱生乎朝，七日而大拱⁽⁴⁾。伊陟戒以修德，而木枯。”刘向以为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⁵⁾，尽凉阴之哀⁽⁶⁾，天下应之，既获显荣，怠于政事，国将危亡，故桑穀之异见。桑犹丧也，穀犹生也，杀生之秉失而在下⁽⁷⁾，近草妖也。一曰，野木生朝而暴长，小人将暴在大臣之位，危亡国家，象朝将为虚(墟)之应也。

(1)《书序》：师古曰，“《尚书·咸义》之序也。其书亡。”(2)伊陟：伊尹之子。

太戊：太甲之孙。(3)毫：殷都。桑、穀(g)：二木名，合而共生。(4)拱：两手合为拱。

(5)高宗：武丁。(6)凉(liàng)阴：古时国君居丧之称。(7)秉：通“柄”。权柄。

《书序》又曰：“高宗祭成汤，有蜚(飞)雉登鼎耳而雉⁽¹⁾。”祖己曰⁽²⁾：“惟先假王，正厥事⁽³⁾。”刘向以为雉雒鸣者雄也，以赤色为主。于《易》，离为雉⁽⁴⁾，雉，南方，近赤祥也。刘歆以为羽虫之孽。《易》有鼎卦，鼎，宗庙之器，主器奉宗庙者长子也。野鸟自外来，人为宗庙器主，是继嗣将易也。一曰，鼎三足，三公象，而以耳行⁽⁵⁾。野鸟居鼎耳，小人将居公位，败宗庙之祀。野木生朝，野鸟入庙，败亡之异也。武丁恐骇，谋于忠贤，修德而正事，内举傅说⁽⁶⁾，授以国政，外伐鬼方⁽⁷⁾，以安诸夏⁽⁸⁾，故能攘木鸟之妖⁽⁹⁾，致百年之寿，所谓“六沴作见，若是共御⁽¹⁰⁾，五福乃降，用章于下”者也⁽¹¹⁾。一曰，金沴木曰木不曲直。

(1)雉(gòu)：雉鸡叫。(2)祖己：殷贤臣。(3)惟先假王，正厥事：言先代大道之王，

能正其事，而灾异消。(4)离：《易·离卦》。(5)耳行：举鼎须执耳，故云以耳行。(6)

傅说：武丁时贤臣。(7)鬼方：殷时西北部族名。(8)诸夏：谓中原诸国。(9)攘：却也。

(10)共：通“恭”。恭御：言恭己以御灾。(11)章：明也。

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李梅实⁽¹⁾。”刘向以为周十二月，今十月也，李梅当剥落，今反华实，近草妖也。先华而后实，不书华，举重者也。阴成阳事，象臣颡(专)君作威福。一曰，冬当杀，反生，象骄臣当诛，不行其罚也。故冬华者，象臣邪谋有端而不成，至于实，则成矣。是时僖公死，公子遂颡(专)权，文公不寤(悟)，后有子赤之变。一曰，君舒緩甚，奥(燠)气不臧(藏)，则华实复生。董仲舒以为李梅实，臣下强也。记曰⁽²⁾：“不当华而华，易大夫；不当实而实，易相室⁽³⁾。”冬，水王，木相，故象大臣。刘歆以为庶征皆以虫为孽，思心羸虫孽也⁽⁴⁾。李梅实，属草妖。

(1)僖公三十二年，前627年。(2)记：叶德辉曰，“此即《艺文志》，刘向《五行

传》记之说。”(3)相室：相王室，犹言相国。(4)刘歆以为等句：王先谦曰：“班从歆说。”

惠帝五年十月⁽¹⁾，桃李华，枣实，昭帝时，上林苑中大柳树断仆地，一朝起立，生枝叶，有虫食其叶，成文字，曰“公孙病已立”。又昌邑王国社有枯树复生枝叶。眭孟以为木阴类，下民象，当有故废之家公孙氏从民间受命为天子者。昭帝富于春秋⁽²⁾，霍光秉政⁽³⁾，以孟妖言，诛之。后昭帝崩，无子。征昌邑王贺嗣位，狂乱失道，光废之，更立昭帝兄卫太子之孙，是为宣帝。帝本名病已。京房《易传》曰：“枯杨生乘稊⁽⁴⁾，枯木复生，人君亡(无)子。”

(1)惠帝五年：前19年。(2)富于春秋：谓年少。(3)秉政：执掌政权。(4)枯杨生稊：

《易·大过》九二爻辞。犹言枯杨生叶。稊(tí)：树木再生的嫩芽。通“萑”。

元帝初元四年⁽¹⁾，皇后曾祖父济南东平陵王伯墓门梓柱卒(猝)生枝叶⁽²⁾，上出屋。刘向以为王氏贵盛将代汉家之象也。后王莽篡位，自说之曰：“初元四年，莽生之岁也，当汉九世火德之厄，而有此祥兴于高祖考之门⁽³⁾。门为开通，梓犹子也，言王氏当有贤子开通祖统，起于柱石大臣之位，受命而王之符也。”

(1)初元四年：前45年。(2)皇后：王政君。济南：郡名。治东平陵(在今山东章丘西北)。(3)皇祖考：谓王伯。

建昭五年⁽¹⁾，兖州刺史浩赏禁民私所自立社⁽²⁾。山阳橐茅乡社有大槐树⁽³⁾，吏伐断之，其夜树复立其故处。成帝永始元年二月⁽⁴⁾，河南街邮樗树生支(枝)如人头⁽⁵⁾，眉目须皆具，亡(无)发耳。哀帝建平三年十月⁽⁶⁾，汝南西平遂阳乡柱仆地⁽⁷⁾，生支(枝)如人形，身青黄色，面白，头有髭发，稍长大，凡长六寸一分。京房《易传》曰：“王德衰，下人将起，则有木生为人状。”

(1)建昭五年：前34年。(2)汉代由官府主持所立之社谓官社，民所私立者谓私社。

(3)山阳：郡名。治昌邑(在今山东金乡西北)。橐：县名。在今山东鱼台北。(4)永始元年：前16年。(5)河南：郡名。治洛阳(以今河南洛阳市东北)。邮：传递文书之舍。樗(ch)树：落叶乔木。即臭椿。(6)建平三年：即公元前4年。(7)汝南：郡名。治上蔡(在今河南上蔡西南)。西平：县名。在今河南西平西、舞阳东南。

哀帝建平三年，零陵有树僵地⁽¹⁾，围丈六尺，长十丈七尺。民断其本，长九尺余，皆枯。三月，树卒(猝)自立故处。京房《易传》曰：“弃正作淫，厥妖木断自属⁽²⁾。妃后有颯(专)⁽³⁾，木仆反立，断枯复生。天辟恶之⁽⁴⁾。”

(1)零陵：郡名。治泉陵(今湖南零陵)。僵：倒下。(2)属：连续。(3)专：谓专宠。

(4)天辟：谓天子。

元帝永光二年八月⁽¹⁾，天雨草，而叶相缪结⁽²⁾，大如弹丸。平帝元始三年正月⁽³⁾，天雨草，状如永光时。京房《易传》曰：“君吝于禄，信衰贤去⁽⁴⁾，厥妖天雨草⁽⁵⁾。”

(1)永光二年：前42年。(2)缪(ji)结：绞结。王念孙曰，“而”读曰“如”。(3)

元始三年：即公元3年。(4)君吝于禄，信衰贤去：《补注》引周寿昌：“此即前所云‘禄不遂行’也。”(5)以上言草妖。

昭公二十五年“夏，有鸛来巢⁽¹⁾”。刘歆以为羽虫之孽，其色黑，又黑祥也，视不明听不聪之罚也。刘向以为有蜚(飞)有蜮不言来者⁽²⁾，气所生，所谓眚也；鸛言来者，气所致，所谓祥也。鸛，夷狄穴藏之禽，来至中国，不穴而巢，阴居阳位⁽³⁾，象季氏将逐昭公，去宫室而居外野也。鸛白羽，旱之祥也；穴居而好水，黑色，为主急之应也。天戒若曰，既失众，不可急暴；急暴，阴将持节阳以逐尔，去宫室而居外野矣。昭不寤(悟)，而举兵围季氏，为季氏所败，出奔于齐，遂死于外野。董仲舒指(旨)略同。

(1)昭公二十五年：前517年。(2)蜚：虫名。一种有害的小飞虫，发恶臭，生草中，食稻花。蜮：古代相传为一种能含沙射人的动物。隐公元年有蜚，庄公十八年有蜮。(3)鸛：即八哥。中国南北皆有，巢居。

景帝三年十一月⁽¹⁾，有白颈乌与黑乌群斗楚国吕县⁽²⁾，白颈不胜，堕泗水中，死者数千。刘向以为近白黑祥也。时楚王戊暴逆无道⁽³⁾，刑辱申公，与吴王谋反⁽⁴⁾。乌群斗者，师战之象也。白颈者小，明小者败也。堕于水者，将死水地。王戊不寤(悟)，遂举兵应吴，与汉大战，兵败而走，至于丹徒⁽⁵⁾，为越人所斩，堕死于水之效也⁽⁶⁾。京房《易传》曰：“逆亲亲，厥妖白黑乌

斗于国。”

(1)景帝三年：前154年。(2)楚国：王国名。吕县：县名。在今江苏徐州市东南。

(3)楚王戊：楚元王刘交之孙。本书卷三十六附其传。(4)吴王：刘濞。本书卷三十五有其传。(5)丹徒：县名。今江苏丹徒县。(6)堕死于水之效：死于丹徒者，乃吴王刘濞，而非楚王刘戊。

昭帝无风元年⁽¹⁾，有乌与鹊斗燕王宫中池上，乌堕池死，近黑祥也。时燕王旦谋为乱⁽²⁾，遂不改寤(悟)，伏辜而死。楚、燕皆骨肉藩臣，以骄怨而谋逆，俱有乌鹊斗死之祥，行同而占合，此天人之明表也。燕一乌鹊斗于宫中而黑者死，楚以万数斗于野外而白者死，象燕阴谋未发，独王自杀于宫，故一乌水色者死，楚炕阳举兵，军师大败于野，故众乌金色者死，天道精微之效也，京房《易传》曰：“专征劫杀，厥妖乌鹊斗。”

(1)元凤元年：前80年。(2)燕王旦：刘旦，武帝之子。本书《武五子传》有其传。

昭帝时有鹈鹕或曰秃鹫⁽¹⁾，集昌邑王殿下⁽²⁾，王使人射杀之。刘向以为水鸟色青，青祥也。时王驰骋无度，慢侮大臣，不敬至尊，有服妖之象⁽³⁾，故青祥见也。野鸟入处，宫室将空。王不寤(悟)，卒以亡。京房《易传》曰：“辟退有德⁽⁴⁾，厥咎狂，厥妖水鸟集于国中。”

(1)鹈鹕(tí hú,)：亦名“伽蓝鸟”。大型鸟类。羽多白色，翼大而阔。趾间有蹼。

下颌底部有一大的皮囊(喉囊)，可用以兜食鱼类。秃鹫(qi)：古籍中水鸟名。相传以为似鹤而大，青苍色。长颈赤目，秃顶。(2)昌邑王：刘贺。本书《武五子传》附其传。(3)

有服妖之象：昌邑王贺多治侧注冠，又以冠妖，故云有服妖之象。(4)辟：君也。

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¹⁾，泰山山桑谷有鸢焚其巢⁽²⁾。男子孙通等闻山中群鸟鸢声，往视，见巢燃，尽堕地，中有三鸢燬烧死⁽³⁾。树大四围，巢去地五丈五尺。太守平以闻。鸢色黑，近黑祥，贪虐之类也。《易》曰：“乌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⁴⁾。”泰山，岱宗，五岳之长，王者易姓告代之处也。天戒若曰，勿近贪虐之人，听其贼谋，将生焚巢自害其子绝世易姓之祸。其后赵蜚(飞)燕得幸，立为皇后，弟为昭仪⁽⁵⁾，姊妹专宠，闻后宫许美人、曹伟能生皇子也⁽⁶⁾，昭仪大怒，令上夺取而杀之，皆并杀其母。成帝崩，昭仪自杀，事乃发觉，赵后坐诛。此焚巢杀子后号咷之应也。一曰，王莽贪虐而任社稷之重。卒成易姓之祸云。京房《易传》曰：“人君暴虐，鸟焚其舍。”

(1)河平元年：前28年。庚子：三十日。(2)鸢：鸟名。俗称老鹰。(3)中：谓巢中。

(4)《易》曰等句：引文见《易·旅卦》上九爻辞。

鸟焚其巢：喻旅人之焚其居。号咷：哭也。(5)弟：妹也。昭仪：女官名。(6)曹伟能：宫人姓名。一名宫。见《外戚传》。

鸿嘉二年三月⁽¹⁾，博士行大射礼⁽²⁾，有飞雉集于庭，历阶登堂而雊。后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马车骑将军之府⁽³⁾，又集未央宫承明殿屋上。时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待诏宠等上言⁽⁴⁾：“天地之气，以类相应，谴告人君，甚微而著。雉者听察，先闻雷声，故《月令》以纪气。经载高宗雊雉之异⁽⁵⁾，以明转祸为福之验。今雉以博士行礼之日大众聚会，飞集于庭，历阶登堂，万众睢睢⁽⁶⁾，惊怪连日。径历三公之府⁽⁷⁾，太常宗正典宗庙骨肉之官，然后入宫。其宿留告晓人，具备深切，虽人道相戒，何以过是！”后帝使中常侍闾谏音曰：“闻捕得雉，毛羽颇摧折，类拘执者，得无人为之⁽⁸⁾？”音复对曰：“陛下安得亡国之语？不知谁主为佞谄之计，诬乱圣德如此者！左右阿谀甚众，不待臣音复谏而足。公卿以下，保位自守，莫有正言。如令陛下觉寤(悟)，惧大祸且至身，深责臣下，绳以圣法，臣音当

行受诛，岂有以自解哉！今即位十五年，继嗣不立，日日驾车而出，淡行流闻⁽⁹⁾，海内传之⁽¹⁰⁾，甚于京师⁽¹¹⁾。外有微行之害，内有疾病之忧，皇天数见(现)灾异，欲人变更，终已不改。天尚不能感动陛下，臣子何望？独有极言待死，命在朝暮而已。如有不然⁽¹²⁾，老母安得处所⁽¹³⁾，尚何皇太后之有⁽¹⁴⁾！高祖天下当以谁属(嘱)乎⁽¹⁵⁾！宜谋于贤知(智)，克己复礼，以求天意，继嗣可立，灾变尚可销(消)也。”

(1)鸿嘉二年：前19年。(2)博士：官名。大射礼：为祭祀而举行的射礼。(3)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马车骑将军：皆官名。(4)王音：元后王政君之从弟。本书《元后传》附其事。宠：人名。未记姓。此人以经术待诏。(5)高宗：商王武丁。(6)睚眦：仰目视貌。(7)经：直也。三公：谓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马。(8)得无人为之：言是否有人故为变异。(9)秩(y)：放荡、荒淫。流闻：广为传播。(10)海内：国内。(11)京师：京都，国都。(12)不然：谓非常之变。(13)老母：谓王音之母。安得处所：意谓性命难保。(14)尚何皇太后之有：哪能顾及皇太后(元后王政君)。(15)谁嘱：嘱托于谁。

成帝绥和二年三月⁽¹⁾，天水平襄有燕生爵(雀)⁽²⁾，哺食(饲)至大，俱飞去。京房《易传》曰：“贼臣在国，厥咎燕生爵(雀)，诸侯销。”一曰，生非其类，子不嗣世⁽³⁾。

(1)绥和二年：前7年。(2)天水：郡名。治平襄(在今甘肃通渭西)。(3)以上言羽虫之孽。

史记鲁定公时，季桓子穿井，得土缶⁽¹⁾，中得虫若羊⁽²⁾，近羊祸也。羊者，地上之物，幽于土中，象定公不用孔子而听季氏，暗昧不明之应也。一曰，羊去野外而拘土缶者，象鲁君失其所而拘于季氏，季氏亦将拘于家臣也。是岁季氏家臣阳虎囚季桓子。后三年，阳虎劫公伐孟氏，兵败，窃宝玉大弓而出亡⁽³⁾。

(1)土缶(f u)：盛酒浆的瓦器，小口大腹。(2)若：如；像。(3)宝玉：谓夏后氏之璜。大弓：谓封父之繁弱。二物皆鲁受周始封之分器。定公八年，阳虎作乱不克，窃之而叛。以上言羊祸。

《左氏传》鲁襄公时，宋有生女子赤而毛，弃之堤下，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见而收之⁽¹⁾，因名曰弃。长而美好，纳之平公，生子曰佐。后宋臣伊戾谗太子痤而杀之⁽²⁾。先是，大夫华元出奔晋⁽³⁾，华弱奔鲁⁽⁴⁾，华臣奔陈⁽⁵⁾，华合比奔卫⁽⁶⁾。刘向以为时则火灾赤眚之明应也。京房《易传》曰：“尊卑不别，厥妖女生赤毛。”

(1)宋平公：宋共公之子，名成。(2)宋臣伊戾谗太子痤而杀之：事在襄公二十六年。

(3)华元出奔晋：事在成公十五年。(4)华弱奔鲁：事在襄公六年。(5)华臣奔陈：事在襄公十七年。(6)华合比奔卫：事在昭公六年。

惠帝二年⁽¹⁾，天雨血于宜阳⁽²⁾，一顷所，刘向以为赤眚也。时又冬雷，桃李华，常奥(燠)之罚也。是时政舒缓，诸吕用事，谗口妄行，杀三皇子⁽³⁾，建立非嗣⁽⁴⁾，及不当立之王⁽⁵⁾，退王陵、赵尧、周昌⁽⁶⁾。吕太后崩，大臣共诛灭诸吕，僵尸流血。京房《易传》曰：“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咎天雨血；兹谓不亲，民有怨心，不出三年，无其宗人。”又曰：“佞人禄，功臣僇(戮)，天雨血。”

(1)惠帝二年：即公元前193年。(2)宜阳：县名。在今河南宜阳西。(3)三皇子：谓赵隐王如意、赵幽王友、赵恭王恢，皆高祖子。(4)建立非嗣：谓立后宫美人子为嗣。(5)不当立之王：谓吕氏三王。(6)退王陵、赵尧、周昌：惠帝崩后，吕后欲废右丞相王陵，迁为太傅，实夺之相权。高后元年怨御史大夫赵尧前定赵王如意之策，乃抵尧罪。周昌为

赵相，因赵王被鸩杀而谢病不朝见，三岁而薨。

哀帝建平四年四月⁽¹⁾，山阳湖陵雨血⁽²⁾，广三尺，长五尺，大者如钱，小者如麻子。后二年，帝崩，王莽擅朝，诛贵戚丁、傅，大臣董贤等皆放徙远方⁽³⁾，与诸吕同象。诛死者少，雨血亦少⁽⁴⁾。

(1)建平四年：前3年。(2)山阴：郡名。治昌邑(在今山东金乡西北)。湖陵：县名。在今山东鱼台东南。(3)董贤：本书《佞幸传》有其传。(4)以上言赤眚赤祥。传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厥咎急，厥罚恒寒，厥极贫。时则有鼓妖，时则有鱼孽。时则有豕祸，时则有耳疴，时则有黑眚黑祥。惟火沴水。”

“听之不聪，是谓不谋”，言上偏听不聪，下情隔塞，则不能谋虑利害，失在严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杀物，政促迫，故其罚常寒也。寒则不生百谷，上下俱贫，故其极贫也。君严猛而闭下，臣战栗而塞耳，则妄闻之气发于音声，故有鼓妖。寒气动，故有鱼孽。雨以龟为孽，龟能陆处，非极阴也；鱼去水而死，极阴之孽也。于《易》坎为豕，豕大耳而不聪察，听气毁，故有豕祸也。一曰，寒岁豕多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耳者，故有耳疴。水色黑，故有黑眚黑祥。凡听伤者病水气，水气病则火沴之。其极贫者，顺之，其福曰富。刘歆听传曰有介虫孽也，庶徽之恒寒。刘向以为春秋无其应，周之末世舒缓微弱，政在臣下，奥(燠)暖而已，故籍(藉)秦以为验⁽¹⁾。秦始皇帝即位尚幼，委政太后，太后淫于吕不韦及嫪毐⁽²⁾，封毐为长信侯，以太原郡为毐国，宫室苑囿自恣，政事断焉。故天冬雷，以见阳不禁闭，以涉危害，舒奥(燠)迫近之变也。始皇既冠，毐惧诛作乱，始皇诛之，斩首数百级，大臣二十人，皆车裂以徇，夷灭其宗，迁四千余家于房陵⁽³⁾。是岁四月，寒，民有冻死者。数年之间，缓急如此，寒奥(燠)辄应，此其效也。刘歆以为大雨雪，及未当雨雪而雨雪，及大雨雹，陨霜杀叔(菽)草，皆常寒之罚也。刘向以为常雨属貌不恭。京房《易传》曰：“有德遭险，兹谓逆命，厥异寒。诛过深⁽⁴⁾，当奥(燠)而寒，尽六日，亦为雹。害正不诛，兹谓养贼，寒七十二日，杀蜚(飞)禽。道人始去兹谓伤⁽⁵⁾，其寒物无霜而死，涌水出。战不量敌，兹谓辱命，其寒虽雨物不茂。闻善不予，厥咎聋。”

(1)籍：通“藉”借也。(2)吕不韦：战国末年秦相。《史记》有《吕不韦传》。嫪毐(lào i)：吕不韦的舍人，后被秦王政处死。《吕不韦传》记其事。(3)房陵：县名。今湖北房县。(4)诛：其下疑有“罚”字。王先谦曰：“《晋》《宋志》‘诛’下有‘罚’字。其下文云‘诛罚过深之应’，明此脱罚字。”(5)道人：有道之人。

桓公八年“十月⁽¹⁾，雨雪”。周十月，今八月也，未可以雪，刘向以为时夫人有淫齐之行，而桓有妒媚之心⁽²⁾，夫人将杀⁽³⁾，其象见(现)也。桓不觉寤(悟)，后与夫人俱如齐而杀死。凡雨，阴也，雪又雨之阴也，出非其时，迫近象也。董仲舒以为象夫人专恣，阴气盛也。

(1)桓公八年：前704年。(2)媚(mào)：嫉妒。师古曰：“媚谓夫妒妇也。”(3)夫人将杀：谓欲杀桓公。

釐公十年“冬，大雨雪⁽¹⁾”。刘向以为先是釐公立妾为夫人，阴居阳位，阴气盛也。《公羊经》曰“大雨雹”。董仲舒以为公胁于齐桓公，立妾为夫人，不敢进群妾，故专壹之象见(现)诸雹，皆为有所渐胁也⁽²⁾，行专壹之政云。

(1)釐公十年：前650年。(2)渐胁：谓阴气渐胁。

昭公四年“正月，大雨雪⁽¹⁾”。刘向以为昭取(娶)于吴而为同姓⁽²⁾，谓之吴孟子⁽³⁾。君行于上，臣非于下。又三家已强，皆贱公行，慢侮之心生。

董仲舒以为季孙宿任政，阴气盛也⁽⁴⁾。

(1)昭公四年：前 538 年。(2)吴：春秋时吴国。同姓：姬姓。(3)吴孟子：师古曰：

“《周礼》同姓不为婚，故讳不称吴姬，而云孟子也。”(4)季孙宿：季武子。

文帝四年六月⁽¹⁾，大雨雪。后三岁，淮南王长谋反⁽²⁾，发觉，迁，道死⁽³⁾。京房《易传》曰：“夏雨雪，戒臣为乱。”

(1)文帝四年：前 176 年。(2)淮南王长：本书卷四十四有传。(3)道死：迁于蜀，未至而死于雍，故曰道死。

景帝中六年三月⁽¹⁾，雨雪。其六月，匈奴入上郡取苑马，吏卒战死者二千余人。明年，条侯周亚夫下狱死⁽²⁾。

(1)景帝中六年：前 144 年。(2)周亚夫：周勃之子。本书卷四十有其传。

武帝元狩元年十二月⁽¹⁾，大雨雪，民多冻死。是岁淮南、衡山王谋反⁽²⁾，发觉，皆自杀。使者行郡国，治党与，坐死者数万人。

(1)元狩元年：前 122 年。(2)淮南、衡山王：本书卷四十四有其传。

元鼎二年三月⁽¹⁾，雪⁽²⁾，平地厚五尺。是岁御史大夫张汤有罪自杀⁽³⁾，丞相严青翟坐与三长史谋陷汤⁽⁴⁾，青翟自杀，三长史皆弃市。

(1)元鼎二年：前 115 年。(2)雪：此字上疑有“雨”字。(3)张汤：本书有其传。

(4)严青翟：庄青翟。班氏因避汉明帝讳，改庄为严。三长史：朱买臣为丞相长史，王朝、边通皆守丞相长史。

元鼎三年三月水冰⁽¹⁾，四月雨雪，关东十余郡人相食⁽²⁾。是岁，民不占缙钱有告者⁽³⁾，以半界之⁽⁴⁾。

(1)元鼎三年：前 114 年。(2)关东：指函谷关以东地区。(3)占：自报。告：告发；

检举。(4)以半界之：以没收的钱财之半数，给予告发者。界(bì)：给予；付与。

元帝建昭二年十一月⁽¹⁾，齐楚地大雪，深五尺。是岁魏郡太守京房为石显所告⁽²⁾，坐与妻父淮阳王舅张博、博弟光劝视(示)淮阳王以不义，博要(腰)斩，光，房弃市，御史大夫郑弘坐免为庶人。成帝即位，显伏辜，淮阳王上书冤博⁽³⁾，辞语增加⁽⁴⁾，家属徒者复得还。

(1)建昭二年：前 37 年。(2)魏郡：郡名。治邺县(在今河北磁县南)。石显：本书《佞幸传》有其传。(3)冤博：为张博鸣冤。(4)辞语增加：意谓夸张不实之词(此谓受冤之情)。

建昭四年三月⁽¹⁾，雨雪，燕多死。谷永对曰：“皇后桑蚕以治祭服，共(恭)事天地宗庙，正以是日疾风自西北，大寒雨雪，坏败其功，以章不乡(向)⁽²⁾。宜齐(斋)戒辟(避)寝，以深自责，请皇后就宫，鬲(隔)闭门户，毋得擅上⁽³⁾。且令众妾人人更进，以时博施。皇天说(悦)喜，庶几可以得贤明之嗣。即不行臣言，灾异俞(愈)甚，天变成形，臣虽欲复捐身关策，不及事已⁽⁴⁾。”其后许后坐祝诅废⁽⁵⁾。

(1)建昭四年：“建始四年”之误。王念孙曰：“建昭四年，当为成帝建始四年。今本作建昭者，涉上文元帝建昭二年而误，又脱成帝二字。据下文云‘其后许后坐祝诅废’，则为成帝时事明矣。且下文‘阳朔四年’上无成帝二字，即蒙此文而省也。‘三月’本作四月，……《成纪》云‘建始四年夏四月雨雪。’此尤其明证。”(2)以章不乡(向)：言不当天心(师古说)。(3)擅上：谓辄至帝处。(4)虽欲复捐身关策，不及事已：虽欲不顾己身而关说献策，也来不及了。(5)许后：成帝皇后。本书《外戚传》有传。祝诅：诉于鬼神，使降福于所憎之人。

阳朔四年四月⁽¹⁾，雨雪，燕雀死。后十六年，许皇后自杀⁽²⁾。

(1)阳朔四年：前 21 年。(2)许皇后自杀：许后死于绥和元年，距阳朔四年为十四年。此言“后十六年”，误。以上言雪。

定公元年“十月，陨霜杀菽⁽¹⁾”。刘向以为周十月，今八月也，消卦为《观》⁽²⁾，阴气未至君位而杀，诛罚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也。是时季氏逐昭公，公死于外，定公得立，故天见(现)灾以视(示)公也。釐公二年“十月，陨霜不杀草”，为嗣君微，失秉事之象也⁽³⁾。其后卒在臣下，则灾为之生矣。异故言草，灾故言菽，重杀谷⁽⁴⁾。一曰菽，草之难杀者也，言杀菽，知草皆死也；言不杀草，知菽亦不死也。董仲舒以为菽，草之强者，天戒若曰，加诛于强臣。言菽，以微见季氏之罚也。

(1)定公元年：前509年。菽：大豆。(2)消：景祐本作“销”。观：《易·观卦》。

(3)为嗣君微，失秉事之象：意谓襄仲专权，杀嫡立庶，公室遂弱。(4)重杀谷：谓以杀谷事为重。

武帝元光四年四月⁽¹⁾，陨霜杀草木。先是二年，遣五将军三十万众伏马邑下⁽²⁾，欲袭单于⁽³⁾，单于觉之而去。自是始征伐四夷，师出三十余年，天下户口减半。京房《易传》曰：“兴兵妄诛，兹谓亡(无)法，厥灾霜，夏杀五谷，冬杀麦。诛不原情，兹谓不仁，其霜，夏先大雷风，冬先雨，乃陨霜，有芒角。贤圣遭害，其霜附木不下地。佞人依刑，兹谓私贼，其霜在草根土隙间。不教而诛兹谓虐，其霜反在草下。”

(1)元光四年：即公元前131年。(2)五将军：韩安国为护军将军，李广为骁骑将军，公孙贺为轻车将军，王恢为将屯将军，李息为材官将军。马邑：县名。今山西朔县。(3)单于：匈奴君主。

元帝永光元年三月⁽¹⁾，陨霜杀桑；九月二日，陨霜杀稼，天下大饥。是时中书令石显用事专权，与《春秋》定公时陨霜同应。成帝即位，显坐作威福诛⁽²⁾。

(1)永安元年：前43年。(2)以上言霜。

釐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¹⁾”。刘向以为盛阳雨水，温暖而汤热，阴气胁之不相入，则转而而为雹；盛阴雨雪，凝滞而冰寒，阳气薄之不相入，则散而为霰⁽²⁾。故沸汤之在闭器，而湛(沉)于寒泉，则为冰，及雪之销(消)，亦冰解而散，此其验也。故雹者阴胁阳也，霰者阳胁阴也，《春秋》不书霰者，犹月食也。釐公末年信用公子遂专权自恣⁽³⁾，将至于杀君，故阴胁阳之象见(现)。釐公不寤(悟)，遂终专权，后二年杀子赤⁽⁴⁾，立宣公。《左氏传》曰：“圣人在上无雹，虽有不为灾。”说曰：凡物不为灾不书，书大，言为灾也。凡雹，皆冬之愆、阳⁽⁵⁾，夏之伏阴也⁽⁶⁾。

(1)釐公二十九年：前631年。(2)霰(xiàn)：雪珠(微小冰粒)，俗谓“米雪”。(3)

公子逆：东门襄仲。(4)二年：误。刘敞曰：“案自僖公未年至文公卒，凡二十三年，今言‘二年’，误也。”子赤：文公太子，即恶。(5)愆：过也。过阳：冬温。(6)伏阴：夏寒。

昭公三年⁽¹⁾，“大雨雹”。是时季氏专权，胁君之象见(现)。昭公不寤(悟)，后季氏卒逐昭公。

(1)昭公三年：前539年。

元封三年十二月⁽¹⁾，雷雨雹，大如马头。宣帝地节四年五月⁽²⁾，山阳、济阴雨雹如鸡子⁽³⁾。深二尺五寸，杀二十人，蜚(飞)鸟皆死。其十月，大司马霍禹宗族谋反⁽⁴⁾，诛，霍皇后废⁽⁵⁾。

(1)元封三年：前108年。(2)地节四年：即公元前66年。(3)山阳、济阴：皆郡名。

山阳郡治昌邑(今山东金乡县西北)。济阴郡治定陶(在今山东定陶西北)。(4)霍禹：霍光之子。本书《霍光传》附其传。(5)霍皇后：本书《外戚传》有其传。

成帝河平二年四月⁽¹⁾，楚国雨雹⁽²⁾，大如斧，蜚(飞)鸟死⁽³⁾。

(1)河平二年：前27年。(2)楚国：王国名，治彭城(今江苏徐州市)。(3)以上言雹，总曰恒寒。

《左传》曰：釐公三十二年十二月己卯⁽¹⁾，晋文公卒⁽²⁾，庚辰⁽³⁾，将殡于曲沃⁽⁴⁾，出绛⁽⁵⁾，枢有声如牛⁽⁶⁾。刘向以为近鼓妖也。丧，凶事；声如牛，怒象也。将有急怒之谋，以生兵革之祸⁽⁷⁾。是时，秦穆公遣兵袭郑而不假道⁽⁸⁾，还，晋大夫先轸谓襄公曰⁽⁹⁾，秦师过不假涂(途)，请击之。遂要(邀)崤厄⁽¹⁰⁾。以败秦师，匹马觭轮无反(返)者⁽¹²⁾，操之急矣⁽¹³⁾。晋不惟旧⁽¹⁴⁾，而听虐谋⁽¹⁵⁾，结怨强国，四被秦寇⁽¹⁶⁾祸流数世⁽¹⁷⁾，凶恶之效也。

(1)釐公三十二年：前628年。己卯：九日。(2)晋文公：春秋五霸之一，名重耳。

(3)庚辰：十二月十日。(4)殡于曲沃：晋文公祖庙在曲沃，故殡于此。曲沃：邑名。在今山西闻喜东北。(5)绛：邑名。在今山西曲沃东。(6)枢(jiù)：已装尸体的棺材。(7)兵革：兵器衣甲的总称。(8)秦穆公：春秋时五霸之一，名任好。郑：春秋时郑国。秦兵袭郑当经过晋地，因是偷袭，故不假道。(9)先轸：即原殄。襄公：晋襄公，名 。(10)要：通“邀”，中途拦截；遮留。崤(yáo)厄：崤山，在今河南西部。分东西二崤，延伸于黄河、洛河间。(11)觭(qì)：通“奇”，单也。(12)操之急：谓邀击之事过甚。(13)旧：谓旧恩。晋襄公之父文公本为秦支持而获政权。(14)虐谋：谓先轸之计。(15)四被秦寇：鲁文公二年秦孟明视率师伐晋，三年秦伯伐晋济河焚舟取王官及郊，十年秦伯伐晋取北徵，十二年秦伯伐晋取羈马。(16)祸流数世：谓自晋襄公至厉公五世与秦构难。

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¹⁾，御史大夫朱博为丞相，少府赵玄为御史大夫⁽²⁾，临延登受策⁽³⁾，有大声如钟鸣，殿中郎吏陛者皆闻焉⁽⁴⁾。上以问黄门侍郎扬雄、李寻⁽⁵⁾，寻对曰：“《洪范》所谓鼓妖者也。师法以为人君不聪，为众所惑，空名得进，则有声无形，不知所从生。其传曰：‘日月之中，则正卿受之⁽⁶⁾。’今以四月日加辰已有异，是为中焉。正卿谓执政大臣也。宜退丞相、御史，以应天变。然虽不退，不出期年⁽⁷⁾，其人自蒙其咎⁽⁸⁾。”扬雄亦以为鼓妖，听失之象也。朱博为人强毅多权谋，宜将不宜相，恐有凶恶亟疾之怒⁽⁹⁾。八月，博、玄坐为奸谋，博自杀，玄减死论。京房《易传》曰：“令不修本，下不安，金母故自动，若有音。”

(1)建平二年：前9年。乙亥朔：十九日晨。(2)少府赵玄为御史大夫：据本书《公卿表》，赵玄由中尉迁，而非少府。(3)临：当作“临拜”(王念孙说)，谓正当授官。延登：延入而登殿。(4)陛者：谓执兵器列于陛侧者。(5)扬雄：本书有《扬雄传》。李寻：本书卷七十五有其传。(6)日月之中，则正卿受之：《补注》引沈钦韩曰：“《洪范传》凡六沴之作，岁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则后王受之；岁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则正卿受之；岁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则庶民受之。注：自正月尽四月为岁之朝，自五月尽八月为岁之中，自九月尽十二月为岁之夕。上旬为月之朝，中旬为月之中，下旬为月之夕。平旦至食时为日之朝，禺中至日跌为日之中，晡时至黄昏为日之夕。案：此为‘四月乙亥朔’，实岁月日之朝，李寻所对，犹未敢正言哀帝之咎耳。”余案：“乙亥”，十九日，乃月之中，非月之朝。(7)期(j)年：一整年。(8)蒙：犹“被”。(9)亟：急也。

史记秦二世元年⁽¹⁾，天无云而雷，刘向以为雷当托于云，犹君托于臣，阴阳之合也。二世不恤天下，万民有怨畔(叛)之心。是岁陈胜起⁽²⁾，天下畔(叛)，赵高作乱，秦遂以亡。一曰：《易》震为雷⁽³⁾，为貌不恭也⁽⁴⁾。

(1)秦二世元年：前209年。(2)陈胜：秦末起义者领袖。本书有传。(3)《震》：

《易·震卦》。(4)以上言鼓妖。此条与上条(哀帝建平二年云云)误倒。参考《补注》。

史记秦始皇八年⁽¹⁾，河鱼大上。刘向以为近鱼孽也。是岁，始皇弟长安

君将兵击赵，反，死屯留⁽²⁾，军吏皆斩⁽³⁾，迁其民于临洮⁽⁴⁾。明年有嫪毐之诛。鱼阴类，民之象，逆流而上者，民将不从君令为逆行也。其在天文，鱼星中河而处，车骑满野。至于二世，暴虐愈甚，终用急亡。京房《易传》曰：“众逆同志，厥妖河鱼逆流上。”

(1)秦始皇八年：前 239 年。(2)屯留：县名。在今山西长治市西北。(3)军吏：指随从长安君反的军吏。(4)临洮：县名。今甘肃岷县。

武帝元鼎五年秋⁽¹⁾，蛙与虾蟆群斗⁽²⁾。是岁，四将军众十万征南越⁽³⁾，开九郡⁽⁴⁾。

(1)元鼎五年：前 112 年。(2)虾蟆(má)：即蛤蟆。青蛙和蟾蜍的统称。(3)四将军征南越：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下湟水，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下浔水，归义越侯严为戈船将军出零陵下漓水，田甲为下濂将军下苍梧。(4)开九郡：新设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九郡。

成帝鸿嘉四年秋⁽¹⁾，雨鱼于信都⁽²⁾，长五寸以下。成帝永始元年春⁽³⁾，北海出大鱼⁽⁴⁾，长六丈，高一丈，四枚。哀帝建平三年⁽⁵⁾，东莱平度出大鱼⁽⁶⁾长八丈，高丈一尺，七枚，皆死。京房《易传》曰：“海数见(现)巨鱼，邪人进，贤人疏⁽⁷⁾。”

(1)鸿嘉四年：前 17 年。(2)信都：国名。治信都(今河北冀县)。(3)永始元年：前 16 年。(4)北海：郡名。治营陵(在今山东潍坊市南)。(5)建平三年：前 4 年。(6)东莱：郡名。治掖县(今山东掖县)。平度：县名。在今山东掖县西南。(7)以上言鱼孽。

桓公五年“秋，螽⁽¹⁾”。刘歆以为贪虐取民则螽，介虫之孽也，与鱼同占，刘向以为介虫之孽属言不从。是岁，公获二国之聘⁽²⁾，取鼎易邑⁽³⁾，兴役起城⁽⁴⁾。诸螽略皆从董仲舒说云。

(1)桓公五年：前 707 年。螽(Zh ng)：昆虫名。旧说为蝗类的总称。(2)公：鲁桓公。二国：指春秋时宋国、郑国。(3)取鼎：指宋国以郕鼎赂鲁桓公。易邑：指郑国以泰山之田易许田。(4)兴役起城：指鲁桓公五年夏兴役筑祝丘城。

严公二十九年“有蜚⁽¹⁾”。刘歆以为负蟊也⁽²⁾，性不食谷，食谷为灾，介虫之孽。刘向以为蜚色青，近青蚘也，非中国所有⁽³⁾。南越盛暑⁽⁴⁾，男女同川泽，淫风所生，为虫臭恶。是时严公取齐淫女为夫人，既入，淫于两叔，故蜚至。天戒若曰，今诛绝之尚及，不将生臭恶，闻于四方。严不寤(悟)，其后夫人与两叔作乱，二嗣以杀⁽⁵⁾，卒皆被辜⁽⁶⁾。董仲舒指(旨)略同。

(1)庄公二十九年：前 665 年。蜚：虫名。属蜻蛉类。一种有害的小飞虫。(2)负蟊(fán)：虫名。草螽。俗称蝻、织布娘。(3)中国：指中原地区。春秋时南越与中原地区联系较少，故言“非中国”。(4)盛暑：非常炎热。(5)二嗣：谓鲁国子般及闵公。(6)此谓二叔、哀姜皆不得其死。

釐公十五年“八月，螽⁽¹⁾”。刘向以为先是釐有咸之会⁽²⁾，后城缘陵⁽³⁾，是岁复以兵车为牡丘会，使公孙敖帅(率)师，及诸侯大夫救徐⁽⁴⁾，兵比三年在外⁽⁵⁾。

(1)釐公十五年：前 645 年。(2)先是釐有咸之会：鲁釐公十三年，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咸。咸：卫地。(3)后城缘陵：鲁釐公十四年，公与诸侯城缘陵。缘陵：杞邑。(4)为牡丘会等句：鲁釐公十五年，公与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盟于牡丘，公孙敖率师，与诸侯大夫救徐(时徐受楚伐)。牡丘：邑名。在今山东在平东。公孙敖：孟穆伯。徐：春秋时小国名。在今江苏泗洪南。(5)比：频也。

文公三年“秋，雨螽于宋⁽¹⁾”。刘向以为先是宋杀大夫而无罪⁽²⁾，有暴

虐赋敛之应⁽³⁾。《穀梁传》曰上下皆合⁽⁴⁾，言甚。董仲舒以为宋三世内取(娶)⁽⁵⁾，大夫专恣⁽⁶⁾，杀生不中⁽⁷⁾，故螽先死而至。刘歆以为螽为谷灾。卒遇贼阴，坠而死也。

(1)文公三年：前624年。(2)宋杀大夫而无罪：指鲁僖公二十五年《春秋》书“宋杀其大夫”，不书名，以其无罪。(3)有暴虐赋敛之应：宋昭公。(4)上下皆合：谓螽之多。(5)宋三世：指春秋时宋国襄公、成公、昭公。内娶：谓娶宋国大夫之女。(6)大夫专恣：因宋君内娶大夫之女，故公族以弱，妃党益强。(7)中：当也。

八年“十月，螽⁽¹⁾”。时公伐邾取须胸⁽²⁾，城⁽³⁾。

(1)(鲁文公)八年：前619年。(2)邾：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山东曲阜东南。须胸：邾邑。(3)：鲁邑。在今山东泗水县东南。

宣公六年“八月，螽⁽¹⁾”。刘向以为先是时宣伐莒向⁽²⁾，后比再如齐⁽³⁾，谋伐莱⁽⁴⁾。

(1)宣公六年：前603年。(2)宣伐莒向：鲁宣公四年代莒国向邑。莒，春秋时小国名。莒：邑名。今山东莒县。(3)后比再如齐：鲁宣公四年秋及五年春一再往齐。比：频也。如：往也。(4)谋伐莱：鲁宣公七年会齐侯伐莱。莱：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山东昌邑东南。

十三年“秋，螽⁽¹⁾”。公孙归父会齐伐莒⁽²⁾。

(1)(宣公)十三年：前596年。(2)公孙归父会齐伐莒：事在鲁宣公十三年，故苏舆以为“公孙”之上当有“先是”二字。苏氏云：“下云‘宣无熟岁，数有军旅’，即承此言之。《公羊》何注‘先是岁饥，而使归父会齐人伐莒’是也。”公孙归父：东门襄仲之子，字子家。

十五年“秋，螽⁽¹⁾”。宣亡(无)熟岁，数有军旅。

(1)(宣公)十五年：前594年。

襄公七年“八月，螽⁽¹⁾”。刘向以为先是襄兴师救陈⁽²⁾，滕子、郟子、小邾子皆来朝⁽³⁾。夏，城费⁽⁴⁾。

(1)襄公七年：前566年。(2)襄兴师救陈：鲁襄公五年，楚伐陈，襄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齐太子光救陈。(3)滕子、郟子、小邾子皆来朝：鲁襄公六年滕子来朝，七年郟子、小邾子来朝。滕、郟、邾，皆春秋时小国名。滕子、即滕君。郟子，即郟君。小邾子，即小邾君。(4)城：筑城。费(bì)：春秋时鲁邑。在今山东费县西北。

哀公十二年“十二月，螽⁽¹⁾”。是时哀用田赋⁽²⁾。刘向以为春用田赋，冬而螽。

(1)哀公十二年：前483年。(2)田赋：按田地征收的赋税。

十三年“九月，螽；十二月，螽⁽¹⁾”。比三螽，虐取于民之效也。刘歆以为周十二月，夏十月也⁽²⁾，火星既伏，蛰虫皆毕，天之见变，因物类之宜，不得以螽，是岁再失闰矣⁽³⁾。周九月，夏七月，故传曰“火犹西流，司历过也⁽⁴⁾。”

(1)(哀公)十三年：前482年。(2)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周历的十二月，合夏历的十月。因夏历建寅，以正月为岁首，周历建子，以十一月为岁首。(3)自“火星既伏”至“是岁再失闰”：古人以为，夏历七月以后，火星西沉，虫灾也将结束，至迟不能出现于十月。夏历十月螽，说明纪年失闰了。(4)《传》曰等句：参见《左传》哀公十二年。火犹西流：谓火星于夏历七月西沉。司历：主管历法。过：差错。

宣公十五年“冬，螽生⁽¹⁾”。刘歆以为螽，蚘蠹之有翼者⁽²⁾，食谷为灾，黑眚也。董仲舒、刘向以为螽，螟始生也，一曰蝗始生。是时民患上力役，解(懈)于公田⁽³⁾。宣是时初税亩⁽⁴⁾。税亩，就民田亩择美者税其什一，乱先

王制而为贪利，故应是而蠓生，属羸虫之孽。

(1)宣公十五年：前 594 年。蠓(yuán)：未生翅的蝗子。(2)蚘蠹：虫名。大飞蚁。

即蚘蟊。(3)懈于公田：在公田上劳作懈怠，即怠工。

(4)初税亩：开始按田亩多少好坏征收赋税。景帝中三年秋⁽¹⁾，蝗。先是匈奴寇边，中尉不害将车骑材官士屯代高柳⁽²⁾。

(1)景帝中三年：前 147 年。(2)不害：人名。其姓无考。师古以为“魏不害”，乃以征和二年所封当涂侯魏不害充之，误。(沈钦韩说)代：郡名。治代县(在今河北蔚县东北)。高柳：县名。今山西阳高县。

武帝元光五年秋⁽¹⁾，螟；六年夏，蝗。先是，五将军众三十万伏马邑⁽²⁾，欲袭卑于也。是岁，四将军征匈奴⁽³⁾。

(1)元光五年：前 130 年。(2)五将军：元光二年六月，御史大夫韩安国为护军将军，卫尉李广为骁骑将军，太仆公孙贺为轻车将军，大行王恢为将屯将军，大中大夫李息为材官将军。伏：埋伏。马邑：县名。今山西朔县。

(3)四将军：车骑将军卫青出上谷，骑将军公孙敖出代，轻车将军公孙贺出云中，骁骑将军李广出雁门。

元鼎五年秋⁽¹⁾，蝗。是岁，四将军征南越及西南夷⁽²⁾，开十余郡⁽³⁾。

(1)元鼎五年：前 112 年。(2)四将军：伏波将军路博德，楼船将军杨仆，戈船将军归义越侯严，下濑将军甲，征南越。越驰义侯遗将巴蜀罪人、征发夜郎兵，征西南夷，平之。(3)开十余郡：定南越地为九郡，定西南夷为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汶山五郡，凡十四郡。

元封六年秋⁽¹⁾，蝗。先是，两将军征朝鲜⁽²⁾，开三郡⁽³⁾。

(1)元封六年：前 105 年。(2)先是两将军征朝鲜：元封二年，楼船将军杨仆、左将军荀彘率领应募罪人征朝鲜。(3)开三郡：据《武纪》，征朝鲜，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郡。此“三”乃“四”之误。

太初元年夏⁽¹⁾，蝗从东方蜚(飞)至敦煌⁽²⁾；三年秋，复蝗。元年贰师将军征大宛⁽³⁾，天下奉其役连年。

(1)太初元年：前 104 年。(2)敦煌：郡名。在今甘肃西部。治敦煌(在今甘肃敦煌西)。(3)元年：指太初元年。贰师将军：李广利。本书卷六十一有传。

征和三年秋⁽¹⁾；蝗；四年夏，蝗⁽²⁾。先是一年，三将军众十余万征匈奴⁽³⁾。征和三年⁽⁴⁾，贰师七万人没不还⁽⁵⁾。

(1)征和三年：前 90 年。(2)蝗：按文例，“蝗”上当育“复”字。(3)三将军征匈奴：征和三年贰师将军李广利将七万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二万人出西河，重合侯马通四万骑出酒泉。(4)征和三年：衍文。苏舆曰：“遣三将军亦在征和三年，此永上‘四年’言之。‘征和三年’四字当衍。”(5)没不还：战死而无生还。

平帝元始二年秋⁽¹⁾，蝗，遍天下。是时王莽秉政⁽²⁾。

(1)元始二年：即公元二年。(2)以上言介虫之孽。

《左氏传》曰严公八年齐襄公田(畋)于贝丘⁽¹⁾，见豕。从者曰：“公子彭生也⁽²⁾。”公怒曰：“射之！”豕人立而啼⁽³⁾，公惧，坠车，伤足丧屨⁽⁴⁾。刘向以为近豕祸也。先是，齐襄淫于妹鲁桓公夫人，使公子彭生杀桓公，又杀彭生以谢鲁⁽⁵⁾。公孙无知有宠于先君⁽⁶⁾，襄公绌之⁽⁷⁾，无知帅(率)怨恨之徒攻襄于田(畋)所⁽⁸⁾，襄匿其户间，足见(现)于户下，遂杀之。伤足丧屨，卒死于足，虐急之效也。

(1)庄公八年：前 686 年。田：通“畋”。打猎。贝丘：齐地。今山东博兴县南有贝中聚，疑即其地。(2)公子彭生：齐人。其受齐襄公命杀了鲁桓公，又因此受咎而被齐襄

公所杀。见《左传》桓公十八年。(3)豕人立：豕似人站立(前足离地)。(4)屨(jù)：麻、皮等制成的单底鞋。(5)谢：道歉；认罪。(6)公孙无知：鲁庄公之孙，鲁僖公之弟，夷仲年之子，鲁襄公之从父昆弟。先君：指鲁僖公。(7)绌：通“黜”。废退。(8)怨恨之徒：指久戍葵丘的连称、管至父。畋所：打猎之处。

昭帝元凤元年⁽¹⁾，燕王宫永巷中豕出囿⁽²⁾，坏都灶⁽³⁾，衔其釜六七枚置殿前。刘向以为近豕祸也。时燕王旦与长公主、左将军谋为大逆⁽⁴⁾，诛杀谏者，暴急无道。灶者，生养之本，豕而败灶，陈釜于庭，釜灶将不用，宫室将废辱也。燕王不改，卒伏其辜。京房《易传》曰：“众心不安君政，厥妖豕入居室⁽⁵⁾。”

(1)元凤元年：前80年。(2)永巷：宫内妃嫔住处。囿(hùn)：猪圈。(3)都灶：蒸炊之大灶。(4)燕王旦：武帝之子。《武五子传》有其传。长公主：指鄂邑盖长公主。左将军：指上官桀。(5)以上言豕祸。

史记鲁襄公二十三年⁽¹⁾，谷、洛水斗⁽²⁾，将毁王宫⁽³⁾。刘向以为近火沴水也。周灵王将拥之⁽⁴⁾，有司谏曰：“不可。长民者不崇藪⁽⁵⁾，不墮山⁽⁶⁾，不防川⁽⁷⁾，不窋泽⁽⁸⁾。今吾执政毋乃有所辟⁽⁹⁾，而滑夫二川之神⁽¹⁰⁾，使至于争明⁽¹¹⁾，以防王宫室⁽¹²⁾，王而饰之⁽¹³⁾，毋乃不可乎！惧及子孙，王室愈卑。”王卒拥之。以传推之，以四渎比诸侯，谷、洛其次⁽¹⁴⁾，卿大夫之象也，为卿大夫将分争以危乱王室也。是时世卿专权，僭括将有篡杀之谋⁽¹⁵⁾，如灵王觉寤(悟)，匡其失政⁽¹⁶⁾，惧以承戒，则灾祸除矣。不听谏谋⁽¹⁷⁾，简嫚大异⁽¹⁸⁾，任其私心，塞埤拥下⁽¹⁹⁾，以逆水势而害鬼神。后数年有黑如日者五。是岁蚤(早)霜，灵王崩。景王立二年，僭括欲杀王，而立王弟佞夫。佞夫不知，景王并诛佞夫⁽²⁰⁾。及景王死，五大夫争权⁽²¹⁾，或立子猛，或立子朝，王室大乱。京房《易传》曰：“天子弱，诸侯力政(征)⁽²²⁾，厥异水斗。”

(1)鲁襄公二十三年：前550年。(2)谷、洛水：二水名。在今河南省西部。斗：谓二水相激。(3)王宫：周王宫。(4)拥：当作“雍”，通“壅”。下同。(5)长：犹“君”。崇：积聚。藪：无水之泽。(6)墮：毁也。(7)防：障也。(8)窋：穿通。(9)辟：通“避”。违也。(10)滑(g)：乱也。(11)明：神灵(师古注)。《国语·周语下》韦注：“明，精气也。”(12)防：当作“妨”。《国语·周语下》作“妨”，是。(13)饰：通“饬”。整治，修整。(14)谷，洛其次：谓谷水、洛仅次于四渎。(15)僭括：僭季之子，简王之孙。篡杀之谋：指僭括除丧服，将见灵王，过庭而叹“呜呼，必有此夫！”(16)匡：纠正。(17)谏谋：单公子愆旗闻僭括之言，曾建议周灵王杀之。(18)简嫚大异：谓不忧谷、洛水斗。(19)埤：通“卑”。低洼之地。(20)景王并诛佞夫：事在鲁襄公三十年。(21)五大夫：指刘子、单子、尹氏、召伯、毛伯。(22)政：通“征”。力征：谓以力相征伐。

史记曰，秦武王三年渭水赤者三日⁽¹⁾，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赤三日⁽²⁾。刘向以为近火沴水也。秦连相坐之法⁽³⁾，弃灰于道者黥⁽⁴⁾，网密而刑虐，加以武伐横出，残贼邻国，至于变乱五行，气色谬乱。天戒若曰，勿为刻急，将致败亡。秦遂不改，至始皇灭六国，二世而亡。昔三代居三河⁽⁵⁾，河洛出图书⁽⁶⁾，秦居渭阳⁽⁷⁾，而渭水数赤，瑞异应德之效也。京房《易传》曰：“君湎于酒⁽⁸⁾，淫于色，贤人潜，国家危，厥异流水赤也⁽⁹⁾。”

(1)秦武王三年：前308年。(2)秦昭王三十四年：前273年。(3)连相坐之法：谓一人犯法，株连他人同时治罪。(4)弃灰于道者黥：据《韩非子》，商鞅为政，以弃灰于道必坳(fèn，涂饰)人，坳人必斗，故设黥刑以绝其原。(5)三代：指夏、商、周。三河：河东、河内、河南。三代居三河：谓夏都安邑，即河东；殷都朝歌，即河内；周都洛阳，即

河南。(6)河洛出图书：即《洪范》所言河出图，洛出书。(7)渭阳：渭河北岸，指咸阳。(8)湎(mi n)：沉迷。(9)以上言火沴水。

汉书新注卷二十七下之上 五行志第七下之上

传曰：“思心之不⁽¹⁾，是谓不圣，厥咎霏⁽²⁾，厥罚恒风，厥极凶短折。时则有脂夜(液)之妖⁽³⁾，时则有华孽，时则有牛祸，时则有心腹之疴，时则有黄眚黄祥⁽⁴⁾，时则有金木水火沴土⁽⁵⁾。”

(1)：宽容。(2)霏(mèng，又读 méng)：晦也。引申为愚蒙。(3)脂液之妖：传说中的脂妖和液妖。(4)眚(shèng)：灾异。(5)沴(lì)：因气不和而生的灾害。引申为相害、相克。

“思心之不⁽¹⁾，是谓不圣。”思心者，心思虑也；⁽²⁾，宽也。孔子曰：“居上不宽，吾何以观之哉⁽¹⁾！”言上不宽大包容臣下，则不能居圣位。貌言视听！以心为主，四者皆失，则区霏无识⁽²⁾，故其咎霏也。雨旱寒奥(燠)，亦以风为本，四气皆乱，故其罚常风也。常风伤物，故其极凶短折也。伤人曰凶，禽兽曰短，草木曰折。一曰，凶，天也；兄丧弟曰短，父丧子曰折。在人腹中，肥而包裹心者脂也，心区霏则冥晦，故有脂夜(液)之妖。一曰，有脂物而夜(液)为妖，若脂水夜(液)污人衣，淫之象也。一曰，夜妖者，云风并起而杳冥，故与常风同象也。温而风则生螟螣⁽³⁾，有裸虫之孽。刘向以为于《易》巽为风为木⁽⁴⁾，卦在三月四月，继阳而治，主木之华实。风气盛，至秋冬木复华，故有华孽⁽⁵⁾。一曰：地气盛则秋冬复华。一曰，华者色也，土为内事，为女孽也。于《易》坤为土为牛⁽⁶⁾，牛大心而不能思虑，思心气毁，故有牛祸。一曰，牛多死及为怪，亦是也。及人，则多病心腹者，故有心腹之疴。土色黄，故有黄眚黄祥。凡思心伤者病土气，土气病则金木水火沴之，故曰“时则有金木水火沴土”。不言“惟”而独曰“时则有”者，非一冲气所沴，明其异大也。其极曰凶短折，顺之，其福曰考终命⁽⁷⁾。刘歆思心传曰时则有裸虫之孽，谓螟螣之属也。庶征之常风，刘向以为《春秋》无其应。

(1)孔子曰等句：引文见《论语·八佾篇》。(2)区(qū)霏：昏昧。(3)螣(tè)：食苗叶的小青虫。(4)巽：《周易·巽卦》。(5)华孽：《补注》引叶德辉曰：“《隋志》引《五行传》云：华者，犹荣华，容色之象也。以色乱国，故谓华孽。”(6)坤：《周易·坤卦》。(7)考终命：寿考而终其命。

釐公十六年“正月，六⁽¹⁾退蜚(飞)，过宋都”⁽¹⁾。《左氏传》曰“风也”⁽²⁾。刘歆以为风发于它所，至宋而高，⁽³⁾高蜚(飞)而逢之，则退。经以见者为文，故记退蜚(飞)；传以实应著，言风，常风之罚也。象宋襄公区霏自用⁽³⁾，不容臣下，逆司马子鱼之谏，而与强楚争盟⁽⁴⁾，后六年为楚所执⁽⁵⁾，应六⁽⁶⁾之数云，京房《易传》曰：“潜龙勿用⁽⁶⁾，众逆同志，至德乃潜，厥异风。其风也，行不解物⁽⁷⁾，不长⁽⁸⁾，雨小而伤。政悖德隐兹谓乱，厥风先风不雨，大风暴起，发屋折木。守义不进兹谓耄⁽⁹⁾，厥风与云俱起，折五谷茎。臣易上政，兹谓不顺，厥风大焱发屋⁽¹⁰⁾。赋敛不理兹谓祸，厥风绝经纬⁽¹¹⁾，止即温，温即虫。侯专封兹谓不统⁽¹²⁾，厥风疾，而树不摇，谷不成。辟不思道(导)利⁽¹³⁾，兹谓无泽，厥风不摇木，旱无云，伤禾。公常于利兹谓乱⁽¹⁴⁾，厥风微而温，生虫蝗，害五谷。弃正作淫兹谓惑⁽¹⁵⁾，厥风温，螟虫起，害有益人之物。侯不朝兹谓叛⁽¹⁶⁾，厥风无恒，地变赤而杀人。”

(1)釐公十六年：前644年。(yì)：鸟名，即鸚。一种象鸚的水鸟，能高飞。(2)风也：意谓风速使鸚退飞。(3)宋襄公：春秋时宋国君。名兹父。前650—前637年在位。(4)司马子鱼：公子目夷，宋桓公之子。争盟：谓为鹿上之盟，以求诸侯于楚。子鱼

认为小国争盟，乃是取祸。(5)后六年为楚所执：鲁僖公二十一年，楚执宋襄公以代宋，距六鹤退飞凡六年。(6)潜龙勿用：《易·乾卦》初九爻辞。潜：隐也。(7)不解物：谓不能冲散物。(8)不长：谓吹不远。(9)耄：昏乱。(10)焱(bi o)：暴风。(11)经纬：指丝帛之类。(12)侯：诸侯。(13)辟：君也。导利：意谓导民使之有利。(14)公：指上爵之公。常于利，谓常想着利。(15)正：王先谦曰：“《晋志》‘正’作‘政’”。(16)不朝：谓不朝见天子。

文帝二年六月⁽¹⁾，淮南王都寿春大风毁民室⁽²⁾，杀人。刘向以为是岁南越反，攻淮南边，淮南王长破之⁽³⁾，后年入朝，杀汉故丞相辟阳侯⁽⁴⁾，上赦之，归聚奸人谋逆乱，自称东帝，见异不寤^(悟)，后迁于蜀⁽⁵⁾，道死雍⁽⁶⁾。

(1)(汉)文帝二年：前178年。(2)寿春：县名。今安徽寿县。汉代淮南王国都于此。

(3)淮南王长：本书卷四十四有其传。(4)辟阳侯：审食其。(5)蜀：郡名。治成都(今四川成都)。(6)雍：县名。在今陕西凤翔南。

文帝五年⁽¹⁾，吴暴风雨⁽²⁾，坏城官府民室。时吴王濞谋为逆乱⁽³⁾，天戒数见(现)，终不改寤^(悟)，后卒诛灭。

(1)文帝五年：前175年。(2)吴：王国名。都吴(今江苏苏州)。(3)吴王濞：本书卷三十五有其传。

五年十月，楚王都彭城大风从东南来⁽¹⁾，毁市门，杀人。是月王戊初嗣立⁽²⁾，后坐淫削国，与吴王谋反，刑僂(戮)谏者⁽³⁾。吴在楚东南，天戒若曰，勿与吴为恶，将败市朝⁽⁴⁾。王戊不寤^(悟)，卒随吴亡。

(1)彭城：楚王国都。今江苏徐州市。(2)王戊：楚王刘戊。(3)谏者：谓楚相张尚、太傅赵夷吾。(4)市朝：指争名利的场所。

昭帝无凤元年⁽¹⁾，燕王都蓟大风雨⁽²⁾，拔宫中树七围以上十六枚⁽³⁾，坏城楼。燕王旦不寤^(悟)⁽⁴⁾，谋反发觉，卒伏其辜⁽⁵⁾。

(1)元凤元年：前80年。(2)蓟：燕王国都。在今北京西南。(3)枚：干也。枝曰条，干曰枚。(4)燕王旦：武帝之子。《武五子传》有其传。(5)以上言恒风。

釐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庙⁽¹⁾。”刘向以为晦，暝也；震，雷也。夷伯，世大夫，正昼雷，其庙独冥⁽²⁾。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将专事螟晦⁽³⁾。明年，公子季友卒，果世官⁽⁴⁾，政在季氏。至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⁵⁾，正昼皆暝，阴为阳，臣制君也。成公不寤^(悟)，其冬季氏杀公子偃⁽⁶⁾。季氏萌于釐公⁽⁷⁾，大于成公，此其应也。董仲舒以为夷伯，季氏之孚也⁽⁸⁾，陪臣不当有庙。震者雷也，晦暝，雷击其庙，明当绝去僭差之类也。向又以为此皆所谓夜妖者也。刘歆以为《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人道所不及，则天震之。展氏有隐慝⁽⁹⁾，故天加诛于其祖夷伯之庙以谴告之也。

(1)釐公十五年：前645年。九月己卯：九月三十日。晦：晦朔之晦。震：雷电击之。夷伯之庙：展氏祖庙。(2)冥：暗也。(3)将：王先谦曰：《晋》《宋志》“将”下并有“令”字。(4)公子季友卒，果世官：公子季友死后，季友之孙行父仍执政专国，自此以后常为卿。(5)成公十六年：前575年。六月甲午：六月二十九日。是月小。(6)季氏：指季文子。(7)萌：喻草木始生。言其始有威权。(8)孚：信也。(9)慝(tè)：邪恶；恶念。

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晋侯及楚子、郑伯战于鄆陵⁽¹⁾。”皆月晦云⁽²⁾。

(1)鄆陵：邑名。在今河南鄆陵县北。(2)以上言脂液妖。

隐公五年“秋，螟”⁽¹⁾。董仲舒、刘向以为时公观渔于棠⁽²⁾，贪利之应也。刘歆以为又逆臧釐伯之谏⁽³⁾，贪利区霏，以生裸虫之孽也。

(1)隐公五年：前 718 年。(2)棠：鲁地。(3)臧僖伯：公子，孝公之子。谏：指谏

观渔。

八年“九月，螟”⁽¹⁾。时郑伯以邠将易许田⁽²⁾，有贪利心。京房《易传》曰：“臣安禄兹谓贪，厥灾虫，虫食根、德无常兹谓烦，虫食叶。不继(黜)无德，虫食本。与东作争，兹谓不时⁽³⁾，虫食节。蔽恶生孽⁽⁴⁾，虫食心。”

(1)(隐公)八年：前 715 年。(2)邠：邑名。郑祀泰山之邑。(3)不时：谓夺农时。(4)

蔽恶生孽：恶人蔽君之明而生灾孽。

严公六年“秋，螟”⁽¹⁾。董仲舒、刘向以为先是卫侯朔出奔齐，齐侯会诸侯纳朔⁽²⁾，许诸侯赂⁽³⁾。齐人归卫宝⁽⁴⁾，鲁受之，贪利应也。

(1)庄公六年：前 688 年。(2)先是卫侯朔出奔齐等句：鲁桓公十六年，因卫国左公子泄、右公子职立公子黔牟，故卫惠公(名朔)奔齐。到了鲁庄公五年，齐侯与宋人、蔡人伐卫而纳惠公。(3)许诸侯赂：许诺贿赂诸侯。(4)齐人归卫宝：齐人以伐卫所获之宝送给鲁国。

文帝后六年秋，螟⁽¹⁾。是岁匈奴大入上郡、云中⁽²⁾，烽火通长安，遣三将军屯边⁽³⁾，三将军屯京师⁽⁴⁾。

(1)文帝后六年：前 158 年。(2)上郡、云中：皆郡名。上郡治肤施(在今陕西榆林东南)。云中郡治云中(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南)。(3)三将军屯边：车骑将军令免屯飞狐，将军苏意屯句注，将军张武屯北地，都在边地。(4)三将军屯京师：将军周亚夫屯细柳，将军刘礼屯霸上，将军徐厉屯棘门，都在京师(长安)附近。以上言裸虫孽。

宣公三年⁽¹⁾，“郊牛之口伤⁽²⁾，改卜牛⁽³⁾，牛死⁽⁴⁾”。刘向以为近牛祸也。是时宣公与公子遂谋共杀子赤而立⁽⁵⁾，又以丧娶⁽⁶⁾，区霏昏乱。乱成于口，幸有季文子得免于祸，天犹恶之，生则不飨其祀⁽⁷⁾，死则灾燔其庙⁽⁸⁾。董仲舒指(旨)略同。

(1)宣公三年：前 606 年。(2)郊：祈谷之祭。郊牛：郊祭必先择牛而卜之，吉则养之，然后卜郊祭之日。未卜时谓牛，即卜曰牲。(3)改卜牛：因郊牛口伤，不能使用，于是另择它牛更卜之。(4)牛死：改卜之牛又死。(5)宣公与公子遂谋共杀子赤而立：此鲁文公十八年事。参《左传》文公十八年。(6)以丧娶：鲁宣公元年正月，公子遂如齐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此时文公丧制未除。(7)生则不飨其祀：指郊牛伤死，乃天不欲飨其祀。(8)死则灾燔其庙：指鲁成公三年宣公庙灾。

秦孝文王五年⁽¹⁾，旃胸衍⁽²⁾，有献五足牛者。刘向以为近牛祸也。先是文惠王初都咸阳⁽³⁾，广大宫室，南临渭，北临泾⁽⁴⁾，思心失，逆土气。足者止也，戒秦建止奢泰⁽⁵⁾，将致危亡。秦遂不改，至于离宫三百，复起阿房⁽⁶⁾，未成而亡。一曰，牛以力为人用，足所以行也。其后秦大用民力转输，起负海至北边⁽⁷⁾，天下叛之，京房《易传》曰：“兴繇(徭)役，夺民时，厥妖牛生五足。”

(1)秦孝文王五年：疑误。秦孝文王柱在位仅一年(前 250)，怎有五年？(2)旃：同“游”。胸衍：地名。在今宁夏盐池县。(3)先是文惠王初都咸阳：据《史记·秦本纪》，秦孝公十二年“作为咸阳，筑冀阙，秦始都之”。(4)渭、泾：二水名，主要流域在关中地区。(5)建止奢泰：意谓建基于奢泰。(6)阿房：宫名。故址在今西安市西。(7)负海：犹言背海。

景帝中六年⁽¹⁾，梁孝王田(畝)北山⁽²⁾，有献牛，足上出背上。刘向以为近牛祸。先是孝王骄奢，起苑方三百里，宫馆阁道相连三十余里。纳于邪臣羊胜之计，欲求为汉嗣，刺杀议臣爰盎⁽³⁾，事发，负斧归死，既退归国，犹有恨心，内则思虑霏乱，外则土功过制，故牛祸作。足而出于背，下奸上之

象也⁽⁴⁾。犹不能自解，发疾暴死，又凶短之极也⁽⁵⁾。

(1)景帝中六年：前114年。(2)梁孝王：刘武，文帝之子。本书卷四十七有传。(3)

爰盎：本书卷四十九有其传。(4)奸：犯也。(5)以上言牛祸。

《左氏传》昭公二十一年春⁽¹⁾，周景王将铸无射钟⁽²⁾，冷州鸠曰⁽³⁾：“王其以心疾死乎！夫天子省风以作乐⁽⁴⁾，小者不窾⁽⁵⁾，大者不擻⁽⁶⁾。擻则不容⁽⁷⁾，心是以感⁽⁸⁾，感实生疾。今钟擻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刘向以为是时景王好听淫声，適⁽⁹⁾庶不明⁽⁹⁾，思心霏乱，明年以心疾崩，近心腹之疴，凶短之极者也。

(1)昭公二十一年：前521年。(2)无射：十二律之一。无射钟：无射律之钟。(3)

冷州鸠：乐官曰冷，后遂以为氏。州鸠，名也。(4)省：观察。风：风习；风俗。省风以作乐：意谓观察风俗而作乐以救其弊。(5)小者不窾：谓小乐器而音不细。(6)大者不擻(huà)：谓大乐器而音不洪大难入耳。(7)擻则不容：音太响而难容。(8)感：借为憾，不安。(9)適庶不明：周太子寿卒，景王立子猛为嗣，后又欲立子朝。

昭二十五年春⁽¹⁾，鲁叔孙昭子聘于宋⁽²⁾，元公与燕⁽³⁾，饮酒乐，语相泣也⁽⁴⁾。乐祁佐⁽⁵⁾，告人曰：“今兹君与叔孙其皆死乎！吾闻之，哀乐而乐哀⁽⁶⁾，皆丧心也⁽⁷⁾。心之精爽⁽⁸⁾，是谓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冬十月，叔孙昭子死；十一月，宋元公卒⁽⁹⁾。

(1)昭二十五年：前517年。(2)叔孙昭子：叔孙婼。(3)元公：宋平公之子。(4)相

泣：相对而俱泣。(5)乐祁：宋司城子梁。佐：佐酒。(6)哀乐：可乐而哀。乐哀：可哀而乐。(7)丧：丧失。(8)精爽：犹言精明。(9)以上言心腹之疴。

昭帝元凤元年九月⁽¹⁾，燕有黄鼠衔其尾舞王宫端门中⁽²⁾，往视之⁽³⁾，鼠舞如故。王使夫人以酒脯祠⁽⁴⁾，鼠舞不休，夜死⁽⁵⁾。黄祥也。时燕刺王旦谋反将败，死亡象也。其月，发觉伏辜。京房《易传》曰：“诛不原情，厥妖鼠舞门。”

(1)元凤元年：前80年。(2)燕有黄鼠等句：此事已见本志中上卷，引京房《传》亦同。(3)往：其上脱“王”字。(4)夫人：王念孙据上文记此事，以为“夫人”乃“酒”之误。陈直以为，“根据材料来源不同，似不必如王念孙说，夫人二字有误字。”(5)夜死：《纪》《传》作“一日一夜死”。

成帝建始元年四月辛丑夜⁽¹⁾，西北有如火光。壬寅晨⁽²⁾，大风从西北起，云气赤黄，四塞天下，终日夜下著地者黄土尘也。是岁，帝元舅大司马大将军王凤始用事；又封凤母弟崇为安成侯，食邑万户；庶弟谭等五人赐爵关内侯⁽³⁾，食邑三千户。复益封凤五千户，悉封谭等为列侯，是为五侯。哀帝即位，封外属丁氏、傅氏、周氏、郑氏凡六人为列侯⁽⁴⁾。杨宣对曰⁽⁵⁾：“五侯封日，天气赤黄，丁、傅复然。此殆爵土过制，伤乱土气之祥也。”京房《易传》曰：“经称‘观其生’⁽⁶⁾，言大臣之义，当观贤人，知其性行，推而贡之，否则为闻善不与，兹谓不知，厥异黄，厥咎聋，厥灾不嗣，黄者，日上黄光不散如火然，有黄浊气四塞天下。蔽贤绝道，故灾异至绝世也。经曰‘良马逐’⁽⁷⁾。逐，进也，言大臣得贤者谋⁽⁸⁾，当显进其人，否则为下相攘善⁽⁹⁾，兹谓盗明，厥咎亦不嗣，至于身僂⁽¹⁰⁾家绝⁽¹⁰⁾。”

(1)建始元年：前32年。四月辛丑：四月八日。(2)壬寅：九日。(3)谭等五人：谭、商、音、根、逢时凡五人。(4)封外属丁氏、傅氏、周氏、郑氏凡六人为列侯：据《外戚传》，傅太后弟子喜封高武侯，晏封孔乡侯，商封汝昌侯，同母弟子郑业为阳信侯，丁太后兄明封阳安侯，子满封平周侯。六侯中有傅氏、丁氏、郑氏，而无周氏。周寿昌：“注引傅氏封三人，郑氏封一人，丁氏封二人，已是六人。当时外戚并无周氏，或因丁明子满

封平周侯，而误衍‘周氏’，两字也。《晋志》引此无周氏，并无郑氏。”(5)杨宣：谏大夫。(6)“观其生”：《易·观卦》上九爻辞。谓观它国之庶官。(7)“良马逐”：《易·大畜》九三爻辞。(8)得贤者谋：言得贤者与谋。(9)攘：却也，(10)以上言黄祥。

史记周幽王二年⁽¹⁾，周三川皆震⁽²⁾。刘向以为金木水火沴土者也。伯阳甫曰⁽³⁾：“周将亡矣！天地之气不过其序⁽⁴⁾；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升⁽⁵⁾，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实震，是阳失其所而填(镇)阴也。阳失而在阴，原必塞⁽⁶⁾；原塞，国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⁷⁾；土无所演，而民乏财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⁸⁾，河竭而商亡，今周德如二代之季，其原又塞⁽⁹⁾，塞必竭；川竭，山必崩。夫国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若国亡，不过十年，数之纪也⁽¹⁰⁾。”

(1)周幽王二年：前780年。(2)三川：指泾、渭、洛(即漆沮)三水。(3)伯阳甫：周太史。(4)过：《史记》、《国语》并作“失”。(5)阴迫而不能升：谓阴迫阳而使之不能升。(6)原：泉源。(7)演：犹“润”。(8)伊、洛：二水名。在今河南省西部。(9)原：《国语》“原”上有“川”字。(10)纪：纪年的单位，若干年循环一次为一纪。

是岁三川竭，岐山崩。刘向以为阳失在阴者，谓火气来煎枯水，故川竭也。山川连体，下竭上崩，事势然也。时幽王暴虐⁽¹⁾，妄诛伐，不听谏，迷于褒姒⁽²⁾，废其正后⁽³⁾，废后之父申侯与犬戎共攻杀幽王⁽⁴⁾。一曰，其在天文，水为辰星，辰星为蛮夷。月食辰星，国以女亡。幽王之败，女乱其内，夷攻其外。京房《易传》曰：“君臣相背，厥异名水绝⁽⁵⁾。”

(1)幽王：姬宫涅，前781—前771年在位。(2)褒姒：传说是个貌美而行为不正的女子。(3)正后：指申后。(4)犬戎：古时族名。处于今陕北地区。(5)名水：有名之水。

文公九年“九月癸酉⁽¹⁾，地震”。刘向以为先是时，齐桓、晋文、鲁釐二伯(霸)贤君新没⁽²⁾，周襄王朱道⁽³⁾，楚穆王杀父⁽⁴⁾，诸侯皆不肖，权倾于下，天戒若曰，臣下强盛者将动为害。后宋、鲁、晋、莒、郑、陈、齐皆杀君⁽⁵⁾。诸震，略皆从董仲舒说也。京房《易传》曰：“臣事虽正，专必震，其震，于水则波，于木则摇，于屋则瓦落。大经在辟而易臣⁽⁶⁾，兹谓阴动，厥震摇政宫。大经摇政，兹谓不阴，厥震摇山，山出涌水。嗣子无德专禄⁽⁷⁾，兹谓不顺，厥震动丘陵，涌水出。”

(1)文公九年：前618年。九月癸酉：九月无祭酉。(2)二霸：齐桓公、晋文公。贤君：鲁僖公。新没：死了不久。(3)朱道：谓避叔带之难而出奔，失为君之道。(4)楚穆王杀父：楚穆王杀父成王。(5)宋、鲁、晋、莒、郑、陈、齐皆杀君：鲁文公十六年宋人杀其君杵臼，十八年襄仲杀恶，鲁宣公二年晋赵盾杀其君夷皋。鲁文公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鲁宣公四年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十年陈夏徵舒杀其君平国，鲁文公十八年齐人杀其君商人。(6)大经：谓五行之常经。经，法也。辟：同“僻”，坏也。(7)专禄：其上带有“臣”字。王念孙曰：“《御览·咎徵部》七引此‘专禄’上有‘臣’字，是也。此言嗣子无德而臣专禄则地震，故上文云‘臣事虽正专必震’也。臣专禄，故曰不顺。若无臣字，则义不可通。”

襄公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¹⁾”。刘向以为先是鸡泽之会，诸侯盟，大夫又盟⁽²⁾。是岁三月，诸侯为溴梁之会⁽³⁾，而大夫独相与盟⁽⁴⁾，五月地震矣。其后崔氏专齐⁽⁵⁾，栾盈乱晋⁽⁶⁾，良霄倾郑⁽⁷⁾，阖杀吴子⁽⁸⁾，燕逐其君⁽⁹⁾，楚灭陈、蔡⁽¹⁰⁾。

(1)襄公十六年：前557年。五月甲子：五月十三日。(2)鸡泽：卫地；在今河北邯郸市东。据《左传》，鲁襄公三年六月，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郑伯、莒子、邾子、齐世子光。己未(二十三日)，同盟于鸡泽。戊寅(七月十三日)，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

及陈袁侨盟。(3)湏：景祐本作“湏”是也。湏梁：湏水之堤梁。约在今河北济源县西。

(4)大夫独相与盟：据《春秋》诸大夫盟，谓晋、宋、卫、郑、曹、莒、邾、杞、小邾等国之大夫。(5)崔氏：谓齐卿崔杼。(6)奕盈：即栾怀子，晋大夫栾桓子之子，于鲁襄公二十一年奔楚，二十二年复入晋作乱。(7)良霄：郑大夫伯有。于鲁襄公三十年作乱而死。(8)閻：守门者(越人，被吴俘虏而为閻)。吴子：余祭。鲁襄公二十九年，余祭观舟，閻以刀杀之。(9)燕：北燕国。鲁昭公三年冬，燕大夫杀其君之外棼，燕公惧而奔齐。(10)楚灭陈蔡：鲁昭公八年，楚师灭陈。十一年楚灭蔡。

昭公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¹⁾，刘向以为是时季氏将有逐君之变。其后宋三臣、曹会皆以地叛⁽²⁾，蔡、莒逐其君⁽³⁾，吴败中国杀二君⁽⁴⁾。

(1)昭公十九年：前523年。五月己卯：五月十六日。(2)宋三臣：指宋华亥、向宁、华定。鲁昭公二十年，宋三臣出奔陈。二十一年自陈入宋南里以叛。曹会：曹大夫公孙会。鲁昭公二十年曹会自(曹会之邑)出奔宋。(3)蔡、莒逐其君：鲁昭公二十一年，蔡人逼迫蔡侯朱出奔楚。鲁昭公二十三年，莒子庚舆虐而好剑，被国人所逐，出奔鲁。(4)吴败中国杀二君：鲁昭公二十三年七月，吴败楚、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于鸡父，胡子髡、沈子逞灭。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¹⁾。刘向以为是时周景王崩，刘、单立王子猛，尹氏立子朝⁽²⁾。其后季氏逐昭公，黑肱叛邾⁽³⁾，吴杀其君僚⁽⁴⁾，宋五大夫、晋二大夫皆以地叛⁽⁵⁾。

(1)(昭公)二十三年：前519年。八月乙未：八月二十六日。(2)刘、单：刘螽、单旗。王子猛：周景王子。尹氏：周朝世卿。王子朝：周景王之长庶子。(3)黑肱：邾大夫。鲁昭公三十一年，黑肱以滥(邾邑)奔鲁。(4)吴杀其君僚：鲁昭公二十七年，吴公子光使专诸刺杀吴王僚。(5)宋五大夫、晋二大夫皆以地叛：鲁定公十年、十一年，宋大夫辰、仲它、石、公子地、乐大心相继以叛。鲁定公十三年，晋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

哀公三年“四月甲午，地震”⁽¹⁾。刘向以为是时诸侯皆信邪臣，莫能用仲尼⁽²⁾，盗杀蔡侯⁽³⁾，齐陈乞弑君⁽⁴⁾。

(1)哀公三年：前492年。四月甲午：朔日。(2)仲尼：孔子之字。(3)盗杀蔡侯：鲁哀公四年，公孙翩射杀蔡昭侯。(4)陈乞：齐大夫陈僖子。鲁哀公六年，陈乞杀其君荼(齐景公之子安孺子)。

惠帝二年正月⁽¹⁾，地震陇西⁽²⁾，厌(压)四百余家。武帝征和二年八月癸亥⁽³⁾，地震，厌(压)杀人。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⁴⁾，地震河南以东四十九郡⁽⁵⁾，北海琅邪坏祖宗庙城郭⁽⁶⁾，杀六千余人。元帝永光三年冬⁽⁷⁾，地震，绥和二年九月丙辰⁽⁸⁾，地震，自京师至北边郡国三十余坏城郭⁽⁹⁾，凡杀四百一十五人。

(1)惠帝二年：前193年。(2)陇西：郡名。治狄道(今甘肃临洮)。(3)征和二年：前91年。八月癸亥：八月二十日。(4)本始四年：前70年。四月壬寅：四月二十九日。(5)河南：郡名。治洛阳(在今河南洛阳东北)。(6)北海、琅邪：皆郡名。北海郡治营陵(在今山东潍坊市西南)。琅邪郡治东武(今山东诸城)。(7)永光三年：前41年。(8)绥和：上脱“成帝”二字(王念孙说)。绥和二年：前7年。九月丙辰：九月二十一日。(9)京师：指长安。

釐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麓崩”⁽¹⁾。《穀梁传》曰：“林属于山曰麓⁽²⁾，沙其名也。”刘向以为为臣下背叛，散落不事上之象也。先是，齐桓行伯(霸)道⁽³⁾，会诸侯，事周室。管仲既死，桓德日衰，天戒若曰，伯(霸)道将废，诸侯散落，政逮大夫⁽⁴⁾，陪臣执命，臣下不事上矣。桓公不寤(悟)，天子蔽晦⁽⁵⁾。及齐桓死，天下散而从楚。王札子杀二大夫⁽⁶⁾，晋败天子之师

(7)，莫能征讨，从是陵迟⁽⁸⁾。《公羊》以为沙麓，河上邑也。董仲舒说略同。一曰，河，大川象；齐，大国；桓德衰，伯(霸)道将移于晋文⁽⁹⁾，故河为徙也。《左氏》以为沙麓，晋地；沙，山名也；地震而麓崩，不书震，举重者也。伯阳甫所谓“国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征也；不过十年，数之纪也。”至二十四年⁽¹⁰⁾，晋怀公杀于高粱穀。京房《易传》曰：“小人剥庐⁽¹²⁾，厥妖山崩，兹谓阴乘阳，弱胜强。”

(1) 釐公十四年：前 646 年。八月辛卯：八月五日。沙麓，山名。或以为沙山之麓。在今河北大名县东。(2) 属：连接。(3) 齐桓：齐桓公。春秋五霸之一。(4) 逮：及也。(5) 蔽晦：谓被掩蔽而暗。(6) 二大夫：指召伯、毛伯。(7) 晋败天子之师：晋败天子之军于贸戎。(8) 陵迟：衰败。(9) 晋文：晋文公。春秋五霸之一。(10) 釐公二十四年：前 636 年。(11) 晋怀公：谓子图，晋惠公之子。被杀于高粱(晋地)。(12) 小人剥庐：《易·剥卦》上九爻辞。剥庐：击毁庐舍，言凶也。

成公五年“夏，梁山崩⁽¹⁾。《穀梁传》曰壅河三日不流⁽²⁾，晋君帅(率)群臣而哭之⁽³⁾，乃流。刘向以为山阳，君也，水阴，民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坏，下乱，百姓将失其所矣。哭然后流，丧亡象也。梁山在晋地，自晋始而及天下也。后晋暴杀三卿⁽⁴⁾，厉公以弑⁽⁵⁾。溴梁之会，天下大夫皆执国政，其后孙、宁出卫献⁽⁶⁾，三家逐鲁昭⁽⁷⁾，单、尹乱王室⁽⁸⁾。董仲舒说略同。刘歆以为梁山，晋望也⁽⁹⁾；崩，弛崩也⁽¹⁰⁾。古者三代命祀⁽¹¹⁾，祭不越望，吉凶祸福，不是过也。国主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征也、美恶周必复⁽¹²⁾。是岁岁在鹑火⁽¹³⁾，至十七年复在鹑火，栾书、中行偃杀厉公而立悼公。

(1) 成公五年：前 586 年。梁山：中国梁山有多处。此梁山在今陕西韩城市东，离黄河不远之处。(2) 壅河：堵塞黄河。(3) 晋君：晋景公。(4) 三卿：指郤犇、郤犇、郤至。(5) 厉公以弑：晋厉公杀三卿，而栾书、中行偃又杀厉公。事在鲁成公十七年。(6) 孙、宁：孙林父，宁殖，皆卫大夫。卫献：卫献公，名，定公之子。孙、宁逐出卫献公，事在鲁襄公十四年。(7) 三家：指鲁国大夫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鲁昭：鲁昭公。三家逐鲁昭公，事在鲁昭公末年。(8) 单、尹：指单旗、尹氏。单、尹乱周室，即争立王子猛、王子朝事。(9) 望：遥望而祭之称。(10) 弛崩：逐渐汰散。(11) 三代：夏、商、周。(12) 周必复：谓终而复始的循环。(13) 岁：岁星(即木星)。古人发现岁星大约十二年绕天一周，故将一周天分为十二等分(即十二次)。岁星一年在一次，据此以纪年。鹑火：十二星次之一。

高后二年正月⁽¹⁾，武都山崩⁽²⁾，杀七百六十人，地震至八月乃止。文帝元年四月⁽³⁾，齐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发水，溃出⁽⁴⁾，刘向以为近水湮土也。天戒若曰，勿盛齐楚之君，今失制度，将为乱。后十六年，帝庶兄齐悼惠王之孙文王则薨，无子，帝分齐地，立悼惠王庶子六人皆为王⁽⁵⁾。贾谊、晁错谏⁽⁶⁾，以为违古制，恐为乱。至景帝三年⁽⁷⁾，齐楚七国起兵百余万，汉皆破之。春秋四国同日灾⁽⁸⁾，汉七国同日众山溃，咸被其害，不畏天威之明效也。

(1) 高后二年：前 186 年。(2) 武都：郡名。治武都(在今甘肃武都东北)。(3) 文帝元年：前 179 年。(4) 此处有脱文。王念孙曰：“案：此依《汉纪·孝文纪》作‘齐楚地震，山崩，二十九所同日俱大发水，溃出’。此因地震，故山崩而水溃出也。且上下文皆纪山崩之事，则此亦当有‘崩’字明矣。《文纪》亦云‘齐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溃出’。”(5) 悼惠王庶子六人：齐孝王将闾、济北王志、菑川王贤、胶东王雄渠、胶西王卬、济南王辟光。(6) 贾谊、晁错：本书均有传。(7) 景帝三年：前 154 年。是年发生吴楚七国之乱。(8) 春秋四国：指宋、卫、陈、郑四国。

成帝河平三年二月丙戌⁽¹⁾，犍为柏江山崩⁽²⁾，捐江山崩，皆壅江水⁽³⁾，江水逆流坏城；杀十三人，地震积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动。元延三年正月丙寅⁽⁴⁾，蜀郡岷山崩⁽⁵⁾，壅江⁽⁶⁾，江水逆流，三日乃通。刘向以为周时岐山崩⁽⁷⁾，三川竭，而幽王亡。岐山者，周所兴也。汉家本起于蜀汉⁽⁸⁾，今所起之地山崩川竭，星孛又及摄提、大角⁽⁹⁾，从参至辰⁽¹⁰⁾，殆必亡矣。其后三世无嗣，王莽篡位⁽¹¹⁾。

(1)河平三年：前26年。二月丙戌：二月二十七日。(2)犍为：郡名。治武阳(在今四川彭山县东)。(3)柏江、捐江：今不知其为何水，大约在今四川彭山县、乐山县一带。沈钦韩曰：“《水经注》江水东南迤南安县西，有熊耳峡，连山竟险，接岭争高。汉河平中，山崩地震，江水逆流也。”(4)元延三年：前10年。正月丙寅：正月十日。(5)蜀郡：郡名。治成都(今四川成都)。岷山：今岷山。(6)江：今岷江。(7)岐山：山名。在今陕西岐山县东北。(8)蜀汉：蜀郡、汉中郡。(9)星孛(bèi，又读bó)：星芒四出扫射的现象。摄提、大角：皆星名，均属亢宿。(10)参：星宿名。在西方。辰：心宿。在东方。(11)以上言金木水火沴土。

传曰：“皇之不极⁽¹⁾，是谓不建，厥咎眊⁽²⁾，厥罚恒阴，厥极弱。时则有射妖，时则有龙蛇之孽，时则有马祸，时则有下人伐上之疴，时则有日月乱行，星辰逆行。”

(1)皇极：帝王统治的原则。(2)眊：目不明。引申为昏愤，糊涂。

“皇之不极，是谓不建”，皇，君也。极，中；建，立也。人君貌言视听思心五事皆失，不得其中，则不能立万事，失在眊悖⁽¹⁾，故其咎眊也。王者自下承天理物。云起于山，而弥于天⁽²⁾；天气乱，故其罚常阴也。一曰：上失中，则下强盛而蔽君明也。《易》曰“亢龙有悔，贵而亡(无)位，高而亡(无)民，贤人在下位而亡(无)辅”⁽³⁾，如此，则君有南面之尊，而亡(无)一人之助，故其极弱也。盛阳动进轻疾⁽⁴⁾。礼，春而大射⁽⁵⁾，以顺阳气。上微弱则下奋动，故有射妖。《易》曰“云从龙”⁽⁶⁾，又曰“龙蛇之蛰，以存身也”⁽⁷⁾。阴气动，故有龙蛇之孽。于《易》，乾为君为马，马任用而强力，君气毁，故有马祸。一曰，马多死及为怪⁽⁸⁾，亦是也。君乱且弱，人之所叛，天之所去，不有明王之诛，则有篡弑之祸，故有下人伐上之疴。凡君道伤者病天气，不言五行沴天，而曰“日月乱行，星辰逆行”者，为若下不敢沴天，犹《春秋》曰“王师败绩于贸戎”，不言败之者，以自败为文，尊尊之意也。刘歆皇极传曰有下体生上之疴。说以为下人伐上，天诛已成，不得复为疴云。皇极之常阴，刘向以为《春秋》亡(无)其应。一曰，久阴不雨是也。刘歆以为自属常阴。

(1)悖：惑也。(2)弥：满也。(3)《易》曰等句：引文见《易传·乾卦》。亢龙：比喻统治者居高贵之位。意谓统治者无人君之德，民不拥护，朝无贤臣，故动而有悔。(4)疾：速也。(5)大射：君将祭，与群臣射，谓之大射。(6)云从龙：《易传·乾卦》九五文言。(7)又曰等句：引文见《易传·系辞下》。此言龙蛇屈以求伸。蛰，潜藏。(8)马多死及为怪：沈钦韩曰：“《隋志》引《洪范五行传》曰：逆天气，故马多死。又曰：马者，兵象，将有寇戎之事，故马为怪。”

昭帝元平元年四月崩⁽¹⁾，亡(无)嗣，立昌邑王贺⁽²⁾。贺即位，天阴，昼夜不见日月。贺欲出，光禄大夫夏侯胜当车谏曰⁽³⁾：“天久阴而不雨，臣下有谋上者，陛下欲何之⁽⁴⁾？”贺怒，缚胜以属(囑)吏⁽⁵⁾，吏白大将军霍光⁽⁶⁾。光时与车骑将军张安世谋欲废贺⁽⁷⁾。光让安世⁽⁸⁾，以为泄语，安世实不泄，召问胜。胜上《洪范五行传》曰：“‘皇之不极，厥罚常阴，时则有下人伐

上。’不敢察察言⁽⁹⁾，故云臣下有谋。”光、安世读之，大惊，以此益重经术士。后数日卒共废贺，此常阴之明效也。京房《易传》曰：“有霓、蒙、雾，雾上下合也。蒙如尘云。霓，日旁气也。其占曰：后妃有专⁽¹⁰⁾，霓再重，赤而专，至冲旱⁽¹¹⁾。妻不一顺，黑霓四背，又白霓双出日中，妻以贵高夫，兹谓擅阳，霓四方，日光不阳，解而温⁽¹²⁾。内取(娶)兹谓禽⁽¹³⁾，霓如禽，在日旁，以尊降妃，兹谓薄嗣，霓直而塞，六辰乃除⁽¹⁴⁾，夜星见而赤。女不变始⁽¹⁵⁾，兹谓乘夫，霓白在日侧，黑霓果之⁽¹⁶⁾，气正直。妻不顺正，兹谓擅阳，霓中窥贯而外专。夫妻不严兹谓媾⁽¹⁷⁾，霓与日会，妇人擅国兹谓顷(倾)，霓白贯日中，赤霓四背。适(嫡)不答兹谓不次⁽¹⁸⁾，霓直在左，霓交在右。取于不专，兹谓危嗣，霓抱日两未及。君淫外兹谓亡，霓气左日交于外。取不达兹谓不知，霓白夺明而大温，温而雨。尊卑不别兹谓媾，霓三出三已，三辰除⁽¹⁹⁾，除则日出且雨。臣私禄及亲，兹谓罔辟⁽²⁰⁾，厥异蒙，其蒙先大温，已蒙起，日不见(现)。行善不请于上，兹谓作福，蒙一日五起五解。辟不下谋，臣辟(僻)异道，兹谓不见(现)，上蒙下雾，风三变而俱解。立嗣子疑，兹谓动欲，蒙赤，日不明。德不序兹谓不聪，蒙，日不明，温而民病，德不试⁽²¹⁾，空言禄，兹谓主窳臣夭⁽²²⁾，蒙起而白。君乐逸人兹谓放，蒙，日青，黑云夹日，左右前后行过日。公不任职，兹谓怙禄⁽²³⁾，蒙三日，又大风五日，蒙不解。利邪以食，兹谓闭上，蒙大起，白云如山行蔽日。公惧不言道⁽²⁴⁾，兹谓闭下，蒙大起，日不见(现)，若雨不雨，至十二日解，而有大气蔽日。禄生于下，兹谓诬君，蒙微而小雨，已乃大雨。下相攘善，兹谓盗明，蒙黄浊。下陈功，求于上，兹谓不知，蒙，微而赤，风鸣条，解复蒙，下专刑兹谓分威，蒙而日不得明。大臣厌(压)小臣兹谓蔽，蒙微，日不明，若解不解，大风发，赤云起而蔽日。众不恶恶兹谓闭⁽²⁵⁾，蒙，尊卦用事⁽²⁶⁾，三日而起，日不见(现)。漏言亡(无)喜，兹谓下厝用⁽²⁷⁾，蒙微，日无光，有雨云，雨不降，废忠惑佞兹谓亡，蒙，天先清而暴，蒙微而日不明。有逸民兹谓不明，蒙浊，夺日光。公不任职，兹谓不继，蒙白，三辰止，则日青，青而寒，寒必雨。忠臣进善君不试⁽²⁸⁾，兹谓遏，蒙，先小雨，雨已蒙起，微而日不明。惑众在位，兹谓覆国，蒙微而日不明，一温一寒，风扬尘。知佞厚之兹谓庠⁽²⁹⁾，蒙甚而温。君臣故粥兹谓悖⁽³⁰⁾，厥灾风雨雾，风拔木，乱五谷，已而大雾。庶正蔽恶，兹谓生孽灾，厥异雾。”此皆阴云之类云⁽³¹⁾。

(1)元平元年：前74年。(2)昌邑玉贺：本书《武五子传》附传。(3)夏侯胜：本书卷七十五、八十八有其传。当：遮拦；阻挡。(4)何之：往哪去。(5)嘱吏：交给官吏(审处)。(6)白：报告。霍光：本书有其传。(7)张安世：张汤之子。本书《张汤传》附传。(8)让：责备。(9)察察：辨明；分析。(10)专：贝也。(11)霓再重，赤而专，至冲旱：孟康曰：“若五月再重，赤而员，至十一月旱也。”(12)解而温：蒙气解而温(服虔说)。(13)取：通“聚”。禽：迷乱。(14)六辰：谓从卯至申，即卯、辰、巳、午、未、申。(15)女不变始：始贵高于夫，终行此不变。(16)果：当读为“裹”(杨树达说)。(17)媾(xiè)：狎慢；不恭敬。(18)嫡不答：意谓妻有承顺之心，而夫不报答。适：通“嫡”。正妻。答：报也。或曰答，对也。(19)霓三出三已，三辰除：韦昭曰“若从寅至辰也。霓旦现西，晏则雨。”(20)周：欺也。辟(bì)：国君。(21)试：任用。(22)窳(y)：愚劣。夭：屈抑。(23)怙(hù)：倚仗，依靠。(24)惧：疑作“拒”。王先谦曰：“‘惧’，疑‘拒’，声近而讹。拒下使不言道，所谓闭下也。作‘惧’则无义。”(25)恶(w)恶(è)：憎恨邪恶。(26)尊卦：有二说。一说指乾、坤卦(孟康说)。一说谓之方伯卦，指震、兑、坎、离等卦

(臣瓚说)。(27)厝(cuò):通“错”。错杂。(28)试:任用。(29)知佞厚之:知邪佞而优待之。庠:痹“ ”之误。盖知佞而不能远,近于麻痹不仁也。(杨树达说)(30)粥:违背。悖:惑也。(31)以上言恒阴。

严公十八年“秋⁽¹⁾,有蜮”。刘向以为蜮生南越。越地多妇人,男女同川,淫女为主,乱气所生,故圣人名之曰蜮。蜮犹惑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处,甚者至死。南方谓之短弧⁽²⁾,近射妖,死亡之象也。时严将取齐之淫女⁽³⁾,故蜮至。天戒若曰,勿取(娶)齐女,将生淫惑篡弑之祸。严不寤(悟),遂取之。入后淫于二叔,二叔以死,两子见弑,夫人亦诛。刘歆以为蜮,盛暑所生,非自越来也。京房《易传》曰:“忠臣进善君不试⁽⁴⁾,厥咎国生蜮。”

(1)庄公十八年:前676年。蜮(rù):即蝮。一种食禾苗的害虫。或谓一种能含沙射

人的动物。(2)短弧:师古曰,“即射工也,亦呼水弩。”(3)严:庄公。(4)试:任用。

史记鲁哀公时⁽¹⁾,有隼集于陈廷而死⁽²⁾,楛矢贯之⁽³⁾,石弩⁽⁴⁾,长尺有咫⁽⁵⁾。陈闵公使使问仲尼⁽⁶⁾,仲尼曰:“隼之来远矣!昔武王克商,通道百蛮,使各以方物来贡,肃慎贡咫矢⁽⁷⁾,石弩长尺有咫。先王分异姓以远方职,使毋忘服⁽⁸⁾,故分陈以肃慎矢。”试求之故府,果得之⁽⁹⁾。刘向以为隼近黑祥,贪暴类也;矢贯之,近射妖也;死于廷,国亡表也。象陈眊乱,不服事周,而行贪暴;将致远夷之祸,为所灭也。是时中国齐晋、南夷吴楚为强,陈交晋不亲,附楚不固,数被二国之祸。后楚有白公之乱⁽¹⁰⁾,陈乘而侵之⁽¹¹⁾,卒为楚所灭⁽¹²⁾。

(1)鲁哀公:春秋时鲁君。前494——前468年在位。(2)隼(sùn):鸟纲、隼科各种类的通称。陈:春秋时陈国。廷:殿廷。(3)楛(hù)矢:以楛木做干的矢。楛木,荆类。贯:射穿。(4)咫(nú):石制的箭镞。(5)咫(zhǐ):古代长度名。周制八寸曰咫。(6)陈闵公:名周,陈怀公之子。《国语·鲁语》作“陈惠公”,疑误。(7)肃慎:古族名。在今东北地区。(8)服:事也。(9)求之故府,果得之:意谓陈国库藏中果然还有楛矢。(10)白公:名胜,楚平王太子建之子。建遇谗,奔郑而死。胜在吴,称白公。吴人伐慎,白公败之,请以战备献,因而作乱。事在鲁哀公十六年。(11)陈乘而侵之:陈国乘白公之乱而侵楚。事在鲁哀公十七年。(12)为楚所灭:鲁哀公十八年,陈被楚所灭。以上言射妖。

史记夏后氏之衰,有二龙止于夏廷,而言“余,褒之二君也⁽¹⁾”。夏帝卜杀之,去之⁽²⁾,止之⁽³⁾,莫吉;卜请其醢而藏之⁽⁴⁾,乃吉。于是布币策告之⁽⁵⁾。龙亡而醢在,乃椋去(奔)之⁽⁶⁾。其后夏亡,传椋于殷周,三代莫发⁽⁷⁾,至厉王末,发而观之,醢流于廷,不可除也。厉王使妇人裸而噪之⁽⁸⁾,醢化为玄鼃⁽⁹⁾,入后宫,处妾遇之而孕⁽¹⁰⁾,生子,惧而弃之。宣王立,女童谣曰:“檠弧箕服,实亡周国⁽¹¹⁾。”后有夫妇鬻是器者⁽¹²⁾,宣王使执而黜(戮)之。既去,见处妾所弃妖子,闻其夜号,哀而收之,遂亡奔褒⁽¹³⁾。后褒人有罪,入妖子以赎,是为褒姒,幽王见而爱之,生子伯服。王废申后及太子宜咎,而立褒姒、伯服代之。废后之父申侯与缙西畎戎共攻杀幽王⁽¹⁴⁾。《诗》曰:“赫赫宗周,褒姒灭之⁽¹⁵⁾。”刘向以为夏后季世⁽¹⁶⁾,周之幽、厉,皆悖乱逆天,故有龙鼃之怪,近龙蛇孽也,醢,血也,一曰沫也。檠弧,桑弓也。箕服,盖以箕草为箭服,近射妖也。女童谣者,祸将生于女,国以兵寇亡也。

(1)褒:古部落名。(2)去:驱逐。(3)止:拘留。(4)醢(lí):涎沫。(5)布币策告之:奠币为礼,读策辞而告之。(6)椋:柜。去:通“奔(j)””,藏也。(7)发:打开。(8)噪:疑为“澡”。醢为沫水,妇人裸体而洗澡,在情理之中。(9)玄:黑色。鼃(yuán):

俗称“癞头鼋”。或谓蜥蜴。(10)处妾：宫中之处女(童女)。(11)廩(y n)弧：以山桑制成的弓。萁：草名。似获而细，可以织服，萁服：以萁草编织的箭袋。(12)鬻(yù)：卖。(13)亡：逃也。(14)缙：古国名。畎戎：即大戎。(15)《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正月》赫赫：盛貌。宗周：镐宗。(16)季世：末世。

《左氏传》昭公十九年⁽¹⁾，龙斗于郑时门之外洧渊⁽²⁾。刘向以为近龙孽也。郑以小国摄乎晋楚之间⁽³⁾，重以强吴，郑当其冲，不能修德，将斗三国，以自危亡⁽⁴⁾。是时子产任政⁽⁵⁾，内惠于民，外善辞令，以交三国，郑卒亡(无)患，能以德消变之效也。京房《易传》曰：“众心不安，厥妖龙斗。”

(1)昭公十九年：前523年。(2)郑：春秋时郑国。时门：城南门。洧渊：潭名。洧水源于阳城山(今河南登封县东北)，流经密县，过新郑县南，为洧渊潭。(3)摄：夹处。

(4)不能修德三句：意谓如果不修德，则面对三个强国，必然危亡。(5)子产：郑国的贤臣。

惠帝二年正月癸酉旦⁽¹⁾，有两龙见(现)于兰陵廷东里温陵井中⁽²⁾，至乙亥夜去⁽³⁾。刘向以为龙贵象而困于庶人井中，象诸侯将有幽执之祸。其后吕太后幽杀三赵王⁽⁴⁾，诸吕亦终诛灭。京房《易传》曰：“有德遭害，厥妖龙见井中⁽⁵⁾。”又曰：“行刑暴恶，黑龙从井出。”

(1)惠帝二年：前193年。正月癸酉：正月四日。(2)现于兰陵廷东里温陵井中：《孝事纪》作“现兰陵家人井中。”温陵：人姓名。(3)乙亥：(正月)六日。(4)三赵王：赵隐王刘如意、赵幽王刘友、赵共王刘恢。(5)《易传》曰等句：沈钦韩曰：“此下脱成帝时黑龙现东莱事。”

《左氏传》鲁严公时有内蛇与外蛇斗郑南门中，内蛇死⁽¹⁾。刘向以为近蛇孽也。先是郑厉公劫相祭仲而逐兄昭公代立⁽²⁾。后厉公出奔⁽³⁾，昭公复入⁽⁴⁾。死，弟子仪代立⁽⁵⁾。厉公自外劫大夫傅瑕⁽⁶⁾，使僇(戮)子仪⁽⁷⁾。此外蛇杀内蛇之象也。蛇死六年，而厉公立。严公闻之，问申 曰⁽⁸⁾：“犹有妖乎？”对曰：“人之所忌，其气炎以取之，妖由人兴也。人亡(无)衅焉，妖不自作。人弃常，故有妖。”京房《易传》曰：“立嗣子疑，厥妖蛇居国门斗。”

(1)鲁严(庄)公：春秋时鲁君。自前693年至前662年在位。(2)郑厉公：春秋时郑君。前700—前697年在位。祭仲：祭封人仲足。(3)出奔：出奔于蔡。(4)昭公复入：昭公于鲁桓公十五年六月复归郑。二年死。(5)弟子仪代立：此鲁桓公十八年事。(6)傅瑕：郑大夫。(7)使僇子仪：郑厉公使傅瑕戮子仪，复立。事在鲁庄公十四、十五年。(8)申：鲁大夫。

《左氏传》文公十六年夏⁽¹⁾，有蛇自泉宫出⁽²⁾，入于国⁽³⁾，如先君之数⁽⁴⁾。刘向以为近蛇孽也。泉宫在囿中，公母姜氏尝居之，蛇从之出，象宫将不居也。《诗》曰：“维虺维蛇，女子之祥⁽⁵⁾。”又蛇入国，国将有女忧也。如先君之数者，公母将薨象也。秋，公母薨。公恶之，乃毁泉台。夫妖孽应行而自见(现)，非见(现)而有害也。文不改行循正，共(恭)御厥罚，而作非礼，以重其过。后二年薨，公子遂杀文之二子恶、视⁽⁶⁾，而立宣公⁽⁷⁾。文公夫人大归于齐⁽⁸⁾。

(1)文公十六年：前611年。(2)泉宫：此宫在郎(邑名，在曲阜南郊)。(3)国：指鲁都曲阜。(4)先君：指鲁文公之前的鲁国，自伯禽至僖公凡十七君。为先君之数：即谓十七条蛇。(5)《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斯干》。虺(hu)：毒蛇。虺蛇是阴类，故象徵女子。(6)恶：即子赤。视：子赤之母弟。(7)宣公：春秋时鲁君。前608—前591年在位。(8)文公夫人：即哀姜。大归：妇女出嫁后，又归于娘家，称大归。哀姜本齐女，出而归齐，故曰大归。

武帝太始四年七月⁽¹⁾，赵有蛇从郭外入⁽²⁾，与邑中蛇斗孝文庙下，邑中

蛇死。后二年秋，有卫太子事⁽³⁾，事自赵人江充起⁽⁴⁾。

(1)太始四年：即公元前93年。(2)赵：西汉时王国名。郭：城郭。(3)卫太子：武帝卫皇后生，名据。本书《武五子传》有传。(4)事自赵人江充起：江充与巫蛊事件，见本书《卫太子传》。以上言龙蛇之孽。

《左氏传》定公十年⁽¹⁾，宋公子地有白马驹⁽²⁾，公嬖向魑欲之⁽³⁾，公取而朱其尾鬣以予之⁽⁴⁾。地怒，使其徒扶而夺之⁽⁵⁾。魑惧将走，公闭门而泣之⁽⁶⁾，目尽肿。公弟辰谓地曰：“子为君礼⁽⁷⁾，不过出竟(境)，君必止子。”地出奔陈，公弗止。辰为之请，不听。辰曰：“是我(诳)吾兄也⁽⁸⁾，吾以国人出，君谁与处？”遂与其徒出奔陈。明年俱入于萧以叛⁽⁹⁾，大为宋患，近马祸也。

(1)定公十年：前500年。(2)公子地：宋景公之庶母弟。驹：四马曰驹。(3)公：指宋景公。嬖(bì)：爱宠幸的人。向魑(tuí)：宋司马桓魑。(4)鬣(liè)：马颈上的长毛。(5)扶(chì)：击也。(6)泣之：向魑哭泣以挽留之。(7)子为君礼：谓您待君之礼。(8)(guàng，又读kuáng)：通“诳”。诳骗。(9)萧：宋邑：在今安徽萧县西北。

史记秦孝公二十一年有马生人⁽¹⁾，昭王二十年牡马生子而死⁽²⁾。刘向以为皆马祸也。孝公始用商君攻守之法⁽³⁾，东侵诸侯，至于昭王，用兵弥烈⁽⁴⁾。其象将以兵革抗极成功，而还自害也。牡马非生类，妄生而死，犹秦恃力强得天下，而还自灭之象也。一曰，诸畜生非其类，子孙必有非其姓者，至于始皇，果吕不韦子⁽⁵⁾。京房《易传》曰：“方伯分威，厥妖牡马生子。亡(无)天子⁽⁶⁾，诸侯相伐，厥妖马生人。”

(1)秦孝公二十一年：前341年。(2)昭王二十年：前287年。牡马：公马。(3)商君：商鞅。(4)弥：更加。烈：猛烈。(5)始皇，果吕不韦子：关于秦始皇为吕不韦子，事详《史记·吕不韦列传》。(6)无天子：其上当有“上”字。钱大昕曰：“《搜神记》作‘上无天子’。”玉念孙曰：“《开元占经·马占》引此‘无’上有‘上’字，是也。‘上无天子’，语出《公羊传》。”沈钦韩曰：“《续汉志》及《晋志》引京房有‘上’字，此脱。”

文帝十二年⁽¹⁾，有马生角于吴⁽²⁾，角在耳前，上乡(向)。右角长三寸，左角长二寸，皆大二寸。刘向以为马不当生角，犹吴不当举兵乡(向)上也，是时，吴王濞封有四郡五十余城⁽³⁾，内怀骄恣，变见(现)于外，天戒早矣。王不寤(悟)，后卒举兵，诛灭。京房《易传》曰：“臣易上，政不顺，厥妖马生角，兹谓贤士不足。”又曰：“天子亲伐，马生角。”

(1)文帝十二年：前168年。(2)吴：西汉时吴王国。(3)吴王濞：本书卷三十五有其传。四郡：东阳郡、鄞郡、会稽郡、吴郡。楚汉之际，会稽郡析出吴郡。

成帝绥和二年二月⁽¹⁾，大厩马生角，在左耳前，围长各二寸。是时王莽为大司马，害上之萌自此始矣。哀帝建平二年⁽²⁾，定襄牡马生驹⁽³⁾，三足，随群饮食，太守以闻。马，国之武用，三足，不任用之象也。后侍中董贤年二十二为大司马⁽⁴⁾，居上公之位，天下不宗。哀帝暴崩，成帝母王太后召弟子新都侯王莽入⁽⁵⁾，收贤印绶，贤恐，自杀，莽因代之，并诛外家丁、傅⁽⁶⁾。又废哀帝傅皇后，令自杀，发掘帝祖母傅太后、母丁太后陵，更以庶人葬之。辜及至尊，大臣微弱之祸也⁽⁷⁾。

(1)绥和二年：前7年。(2)建平二年：前5年。(3)定襄：郡名。治成乐(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4)董贤：本书《佞幸传》有其传。(5)王太后：元后王政君，王莽之姑。(6)诛外家丁、傅：事详本书《外戚传》。(7)以上言马祸。

文公十一年⁽¹⁾，“败狄于咸”⁽²⁾。《穀梁》、《公羊传》曰，长狄兄弟三人，一者之鲁⁽³⁾，一者之齐⁽⁴⁾，一者之晋⁽⁵⁾。皆杀之，身横九亩；断其首

而载之，眉见于轼⁽⁶⁾。何以书？记异也。刘向以为是时周室衰微，三国为大，可责者也。天戒若曰，不行礼义，大为夷狄之行，将至危亡。其后三国皆有篡弑之祸⁽⁷⁾，近下人伐上之疴也。刘歆以为人变，属黄祥。一曰，属裸虫之孽。一曰，天地之性人为贵，凡人为变，皆属皇极下人伐上之疴云。京房《易传》曰：“君暴乱，疾有道，厥妖长狄入国。”又曰：“丰其屋⁽⁸⁾，下独苦。长狄生，世主虜。”

(1)文公十一年：前616年。(2)狄：古族名。咸：鲁地。(3)一者之鲁：指侨如，伐鲁时为叔孙得臣所获。(4)一者之齐：指荣如。齐襄公二年代齐，为王子成父所获。(5)一者之晋：指焚如。宣公十五年，晋灭潞国而灭之。(6)轼：车前横木。(7)三国皆有篡弑之祸：鲁文公薨，襄仲弑恶、视而立宣公；齐国连称、管至父弑襄公而立无知；晋国栾书、中行偃弑厉公而立悼公。(师古说)或谓齐襄公之弑在鲁庄公八年，去文公远矣，此当谓邴歆闾职弑懿公事。(陈景云说)(8)丰其屋：《易·丰卦》上六爻辞。丰：大也。

史记秦始皇帝二十六年⁽¹⁾，有大人长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见于临洮⁽²⁾。天戒若曰，勿大为夷狄之行，将受其祸。是岁始皇初并六国，反喜以为瑞，销天下兵器，作金人十二以象之。遂自贤圣，燔《诗》《书》，坑儒士；奢淫暴虐，务欲广地；南戍五岭，北筑长城以备胡越，堑山填谷，西起临洮，东至辽东⁽³⁾，经数千里。故大人见于临洮，明祸乱之起。后十四年而秦亡，亡自戍卒陈胜发⁽⁴⁾。

(1)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前221年。(2)临洮：县名。今甘肃岷县。(3)辽东：郡名。

治襄平(今辽宁辽阳市)。(4)陈胜：本书有其传。

史记魏襄王十三年⁽¹⁾，魏有女子化为丈夫。京房《易传》曰：“女子化为丈夫，兹谓阴昌，贱人为王；丈夫化为女子，兹谓阴胜，厥咎亡。”一曰，男化为女，官刑滥也；女化为男，妇政行也。

(1)魏襄王十三年：前343年。

哀帝建平中⁽¹⁾，豫章有男子化为女子⁽²⁾，嫁为人妇，生一子。长安陈凤言此阳变为阴，将亡(无)继嗣，自相生之象。一曰，嫁为人妇生一子者，将复一世乃绝。

(1)建平：哀帝年号，共四年(前6——前3)。(2)豫章：郡名。治南昌(今江西南昌市)。

哀帝建平四年四月⁽¹⁾，山阳方与女子田无啬生子⁽²⁾。先未生二月，儿啼腹中，及生，不举，葬之陌上，三日，人过闻啼声，母掘收养。

(1)建平四年：前3年。(2)山阳：郡名。治昌邑(在今山东金乡县西北)。方与：县名。在今山东鱼台县西，稍北。田无啬：姓田，名无啬。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¹⁾，朔方广牧女子赵春病死⁽²⁾，敛棺积六日，出在棺外，自言见夫死父⁽³⁾，曰：“年二十七，不当死。”太守谭以闻。京房《易传》曰：“‘干父之蛊，有子，考亡(无)咎，⁽⁴⁾。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遑)⁽⁵⁾，亦重见先人之非⁽⁶⁾，不则为私，厥妖人死复生。”一曰，至阴为阳，下人为上。

(1)元始元年：即公元1年。(2)朔方：郡名。治朔方(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广牧：县名。在今内蒙古五原县西南。(3)夫死父：夫之故父。(4)《易传》曰等句：引文为《易·蛊卦》初六爻辞。原意谓匡正父不正行为，有子如此，则父自无咎。(5)皇：通“遑”。闲暇：有暇。(6)重：犹“难”。

六月，长安女子有生儿，两头异颈面相乡(向)，四臂共匈(胸)俱前乡(向)，尻上有目长二寸所⁽¹⁾。京房《易传》曰：“‘睽孤，见豕负涂，⁽²⁾，

厥妖人生两头。下相攘善，妖亦同。人若六畜首目在下，兹谓亡(无)上，正将变更。凡妖之作，以谴失正，各象其类。二首，下不壹也⁽³⁾；足多⁽⁴⁾，所任邪也；足少，下不胜任，或不任下也。凡下体生于上，不敬也；上体生于下，媿渎也；生非其类，淫乱也；人生而大，上速成也；生而能言，好虚也。群妖推此类，不改乃成凶也。”

(1)尻(k o)：脊骨的末端；臀部。(2)《易传》曰等句：引文为《易传·睽卦》上九象辞。腰孤：即遗腹孤儿。睽，目不相见。即出生时未见其父。孤，无父曰孤。负：疑借为“伏”。涂：读为“途”。道路。(高亨说)(3)下不一：当作“上不一”。王念孙曰：“‘下不一’，当为‘上不一’。人首在上，故上下专一，则人生二首，上文所谓各象其类也。今作‘下’者，涉上下文诸‘下’字而误。《汉纪》作‘二首，上不一也’，是其证。”(4)足多：当作“手多”。王念孙曰：“‘足多，当为‘手多’。此承上文‘四臂共胸’而言，故曰手多。今作‘足’者，亦涉下文足字而误。《汉纪》作‘手多，下僭滥也’。《开元占经·人占篇》引此《志》作‘手多，所任邪也’，是其证。”

景帝二年九月⁽¹⁾、胶东下密人年七十余⁽²⁾，生角，角有毛。时胶东、胶西、济南、齐四王有举兵反谋，谋由吴王濞起，连楚、赵⁽³⁾，凡七国。下密，县居四齐之中⁽⁴⁾；角，兵象，上乡(向)者也；老人，吴王象也；年七十，七国象也。天戒若曰，人不当生角，犹诸侯不当举兵以乡(向)京师也；祸从老人生，七国俱败云。诸侯不寤(悟)，明年吴王先起，诸侯从之，七国俱灭。京房《易传》曰：“冢宰专政⁽⁵⁾，厥妖人生角。”

(1)景帝二年：前155年。(2)胶东：王国名。治即墨(在今山东莱西县西南)。下密：县名。今山东昌邑县。(3)楚、赵：皆王国名。(4)四齐：胶东、胶西、济南、齐四王国，本故齐地，故谓之四齐。(5)冢宰：周代官名。掌邦治，统百官。

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¹⁾，京师相惊，言大水至。渭水虜上小女陈持弓年九岁⁽²⁾，走入横城门，入未央宫尚方掖门⁽³⁾，殿门门卫户者莫见⁽⁴⁾，至句盾禁中而觉得⁽⁵⁾。民以水相惊者，阴气盛也。小女而入宫殿中者，下人将因女宠而居有宫室之象也。名曰持弓，有似周家 弧之祥。《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⁶⁾。”是时，帝母王太后弟凤始为上将⁽⁷⁾，秉国政，天知其后将威天下而入宫室，故象先见(现)也。其后，王氏兄弟父子五侯秉权，至莽卒篡天下，盖陈氏之后云。京房《易传》曰：“妖言动众，兹谓不信，路将亡(无)人，司马死。”

(1)建始三年：前30年。十月：“七月”之误。参考《成纪》。七月丁未：七月二十八日。是年十月己酉朔，无丁未。(2)虜(sí)上：地名。(3)尚方：官署名。掌管供应制造帝王所用器物。掖门：宫中的旁门。(4)门卫：宫门卫士。户者：司户之人。(5)句盾：官署名。属少府。禁中：宫中。觉得：发觉而捕得。(6)《易》曰等句：引文见《易传·系辞下》。(7)王太后：元后王政君。

成帝绥和二年八月庚申⁽¹⁾，郑通里男子王褒衣绛衣小冠⁽²⁾，带剑入北司马门殿东门⁽³⁾，上前殿，入非常室中⁽⁴⁾，解帷组结佩之⁽⁵⁾，招前殿署长业等曰⁽⁶⁾：“天帝令我居此。”业等收缚考问，褒故公车大谁卒⁽⁷⁾，病狂易⁽⁸⁾，不自知入官状，下狱死。是时王莽为大司马，哀帝即位，莽乞骸骨就第⁽⁹⁾，天知其必不退，故因是而见(现)象也。姓名章服甚明，径上前殿路寝，入室取组而佩之，称天帝命，然时人莫察。后莽就国，天下冤之，哀帝征莽还京师。明年帝崩，莽复为大司马，因是而篡国。

(1)绥和二年：前7年。八月庚申：是年八月丙寅朔，无庚申。(2)郑：县名。今陕西华县。通里：里名。(3)入北司马门殿东门：入司马门，又入殿之东门。(4)非常室：室

名。在未央宫中。(5)帷：帷帐。组：用丝织成的阔带子。佩：佩带。(6)前殿署长：主管前殿之官。属少府。(7)公车大谁卒：公车令之卫士(陈直说)。沈钦韩曰：“案，掌门卫者，见人辄呵问曰‘谁’，故取以为名。大谁长，属公车司马令。”(8)狂易：疯狂失常。(9)乞骸骨：古代官吏因年老或借它故请求辞职的用语。言使骸骨得归葬其故乡。就第：回归故居。

哀帝建平四年正月⁽¹⁾，民惊走，持稿或楸一枚⁽²⁾，传相付与，曰行诏筹。道中相过逢多至千数，或被(披)发徒跣⁽³⁾，或夜折关，或逾墙入，或乘车骑奔驰，以置驿传行，经历郡国二十六，至京师⁽⁴⁾。其夏，京师郡国民聚会里巷阡(阡)佰(陌)，设张博具⁽⁵⁾，歌舞祠西王母⁽⁶⁾。又传书曰：“母告百姓，佩此书者不死。不信我言，视门枢下，当有白发。”至秋止。是时帝祖母傅太后骄，与(预)政事⁽⁷⁾，故杜邺对曰⁽⁸⁾：“《春秋》灾异，以指象为言语。筹，所以纪数。民，阴，水类也。水以东流为顺走，而西行，反类逆上。象数度放溢，妄以相予，违忤民心之应也。西王母，妇人之称。博弈，男子之事。于街巷阡(阡)佰(陌)，明离内⁽⁹⁾，与(预)疆外。临事盘乐，炕阳之意。白发，衰年之象，体尊性弱，难理易乱。门，人之所由；枢，其要也。居人之所由，制持其要也。其明甚著⁽¹⁰⁾。今外家丁、傅并侍帷幄，布于列位。有罪恶者不作辜罚，亡(无)功能者毕受官爵。皇甫、三桓⁽¹¹⁾，诗人所刺，《春秋》所讥，亡(无)以甚此。指象昭昭，以觉圣朝，奈何不应！”后哀帝崩，成帝母王太后临朝，王莽为大司马，诛灭丁、傅。一曰丁、傅所乱者小，此异乃王太后、莽之应云⁽¹²⁾。

(1)建平四年：前3年。(2)稿：禾秆。楸(z u)：通“藪”。麻杆。(3)徒跣：谓徒跣。赤足步行。(4)京师：指长安。(5)博具：博戏之具。(6)西王母：神话中的女神。(7)与：读曰“预”。干预。(8)杜邺：本书卷八十五有传。(9)(niè)：门楣，门中央所竖的短木。(10)其：当为“甚”。王念孙曰：“‘其’当为‘甚’。谓所陈灾异之象甚明甚著也。《汉纪·孝哀纪》作‘甚明著’，是其证。”(11)皇甫：即《诗经·小雅·十月之交》所刺的“皇父卿士”。皇甫，人名。卿士，官名，总管王朝政事。三桓：春秋时鲁大夫孟孙(仲孙)、叔孙、季孙(皆鲁桓公之后)。《春秋》多处讥之。(12)以上言下人伐上之疴。

汉书新注卷二十七下之下 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隐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¹⁾”。《穀梁传》曰，言日不言朔，食晦。《公羊传》曰，食二日。董仲舒、刘向以为其后戎执天子之使⁽²⁾，郑获鲁隐⁽³⁾，灭戴⁽⁴⁾，卫、鲁、宋咸杀君⁽⁵⁾。《左氏》刘歆以为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凡日所躔而有变⁽⁶⁾，则分野之国失政者受之。人君能修政，共(恭)御厥罚，则灾消而福至；不能，则灾息而祸生⁽⁷⁾。故经书灾而不记其故，盖吉凶亡(无)常，随行而成祸福也。周衰，天子不班朔⁽⁸⁾，鲁历不正，置闰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记日食，或言朔而实非朔，或不言朔而实朔，或脱不书朔与日，皆官失之也。京房《易传》曰：“亡(无)师兹谓不御，厥异日食，其食也既⁽⁹⁾，并食不一处。诛众失理，兹谓生叛，厥食既，光散。纵畔(叛)兹谓不明，厥食先大雨三日，雨除而寒，寒即食。专禄不封，兹谓不安，厥食既，先日出而黑，光反外烛⁽¹⁰⁾。君臣不通兹谓亡，厥蚀三既。同姓上侵，兹谓诬君，厥食四方有云，中央无云，其日大寒。公欲弱主位，兹谓不知，厥食中白青，四方赤，已食地震。诸侯相侵，兹谓不承，厥食三毁三复。君疾善⁽¹¹⁾，下谋上，兹谓乱，厥食既，先雨雹，杀走兽。弑君获位兹谓逆，厥食既，先风雨析木，日赤。内臣外乡(向)兹谓背⁽¹²⁾，厥食食且雨，地中鸣。冢宰专政兹谓因⁽¹³⁾，厥食先大风，食时日居云中，四方亡(无)云。伯(霸)正越职⁽¹⁴⁾，兹谓分威，厥食日中分。诸侯争美于上兹谓泰，厥食日伤月，食半⁽¹⁵⁾，天营(营)而鸣⁽¹⁶⁾。赋不得兹谓竭，厥食星随而下。受命之臣专征云试⁽¹⁷⁾，厥食虽侵光犹明，若文王臣独诛纣矣⁽¹⁸⁾。小人顺受命者征其君云杀⁽¹⁹⁾，厥食五色，至大寒陨霜，若纣臣顺武王而诛纣矣。诸侯更制兹谓叛⁽²⁰⁾，厥食三复三食，食已而风，地动。適(嫡)让庶兹谓生欲，厥食日失位，光莖莖⁽²¹⁾，月形见(现)。酒亡(无)节兹谓荒，厥蚀乍青乍黑乍赤，明日大雨，发雾而寒。”凡食二十占，其形二十有四，改之辄除；不改三年，三年不改六年，六年不改九年。推隐三年之食，贯中央，上下竟而黑，臣弑从中成之形也。后卫州吁弑君而立⁽²²⁾。

(1)隐公三年：前720年。二月己巳：二月初一。日有食之：即日食。(2)戎：古族名。执：拘也。天子之使，指周大夫凡伯。鲁隐公七年，周王使凡伯聘于鲁，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3)郑：春秋时郑国。鲁隐：鲁隐公。郑获鲁隐公，事见《公羊传》隐公六年。(4)戴：春秋时小国。郑国灭戴，事见鲁隐公十年。(5)卫、鲁、宋咸杀君：鲁隐公四年，卫州吁杀其君完。鲁隐公十一年，鲁羽父使贼杀公子伋氏。鲁桓公二年春，宋督弑其君与夷。(6)躔(chán)：日月星辰运行的度次。(7)息：繁殖。(8)班朔：即颁朔，周制，天子每年季冬把次年的历书颁布给诸侯，称颁告朔。也称颁朔、告朔。(9)既：尽；完。(10)光反外烛：光不在中反而照明在外。烛，明也。(11)疾，厌恶；憎恨。(12)背：违背。(13)冢宰：官名。周代冢宰。相当于后之丞相。(14)霸：霸主。正：长帅之称。(15)食半：食一半。(16)营：通“萱(yíng)”，惑乱。(17)试：尝试；试用。(18)若文王臣独诛纣：韦昭曰，“是时纣臣尚未欲诛纣，独文王之臣欲诛之。”(19)杀：亦读曰“弑”(师古说)。(20)更：改也。(21)莖莖(y ny n)：日无光。(22)卫州吁弑君：鲁隐公四年，卫州吁弑其君完。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¹⁾，既⁽²⁾”。董仲舒、刘向以为前事已大，后事将至者又大，则既。先是鲁、宋弑君，鲁又成宋乱，易许田，亡(无)事天子之心；楚僭称王。后郑拒王师⁽³⁾，射桓王，又二君相篡⁽⁴⁾。刘歆以为六月，赵与晋分⁽⁵⁾。先是，晋曲沃伯再弑晋侯⁽⁶⁾，是岁晋大乱⁽⁷⁾，灭其宗国

(8)。京房《易传》以为桓三年日食贯中央，上下竞而黄，臣弑而不卒之形也。后楚严称王⁽⁹⁾，兼地千里。

(1)桓公三年：前 709 年。(2)既：尽也。日全食。(3)距(jù)：通“距”，通“拒”。王师：指周王室军队。(4)二君相篡：谓郑厉公奔蔡而昭公人，高渠弥杀昭公而立子。 (5)六月，赵与晋分：晋灼曰：“周之六月，今之四月，始去毕而入参。参，晋分也。毕，赵分也。日行去赵远，入晋分多，故曰与。”毕、参，皆星宿名。二十八宿，是我国古代一种恒星分群系统，用来作为量度日、月位置和运动的标志。古人又以天宿与地域对应，故有“赵与晋分”云云。(6)曲沃伯：本桓叔成师之封号，其后继袭之。鲁惠公三十年，晋大夫潘父杀昭侯而纳成师，不克，晋人立孝侯，鲁惠公四十五年，成师之子曲沃庄伯伐翼，杀孝侯。(7)是岁晋大乱：鲁桓公三年，庄伯之子曲沃武公伐翼，逐翼侯于汾，获而杀之。(8)灭其宗国：鲁桓公八年，曲沃武公灭翼，遂并其国。(9)楚严称王：即楚庄公。

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¹⁾”，《穀梁传》曰，言朔不言日，食二日也。刘向以为是时卫侯朔有罪出奔齐⁽²⁾，天子更立卫君⁽³⁾。朔藉助五国，举兵伐之而自立，王命遂坏⁽⁴⁾。鲁夫人淫失(洩)于齐，卒杀威公。董仲舒以为言朔不言日，恶鲁桓且有夫人之祸，将不终日也。刘歆以为楚、郑分。

(1)(桓公)十七年：前 695 年。(2)卫侯朔：卫惠公(名朔)。《春秋》桓公十六年“十一月，卫侯朔出奔齐。”(3)卫君：指公子黔牟。(4)朔藉助五国三句：此是鲁庄公五年事。五国：指鲁、齐、宋、陈、蔡等国。

严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¹⁾”。《穀梁传》曰，不言日，不言朔，夜食⁽²⁾。史推合朔在夜，明旦日食而出，出而解⁽³⁾，是为夜食。刘向以为夜食者，阴因日明之衰而夺其光，象周天子不明，齐桓将夺其威，专会诸侯而行伯(霸)道。其后遂九合诸侯⁽⁴⁾，天子使世子会之⁽⁵⁾，此其效也。《公羊传》曰食晦。董仲舒以为宿在东壁⁽⁶⁾，鲁象也。后公子庆父、叔牙果通于夫人以劫公⁽⁷⁾。刘歆以为晦鲁、卫分。

(1)庄公十八年：前 676 年。(2)夜食：日食于夜间。张晏曰：“日夜食，则无影。立六尺木不见其影，以此为候。”(3)日食而出，出而解：孟康曰：“夜食地中，出而止。”(4)九合诸侯：齐桓公九合诸侯是，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见《史记·齐世家》)。(5)天子使世子会之：鲁僖公五年，齐、宋、陈、卫、郑、许、曹等国诸侯会周王太子于首止(在今河南睢县东南)。(6)东壁：即壁宿。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的末一宿，有星二颗。(7)公子庆父：春秋时鲁庄公弟共仲。庄公死后，庆父屡次作乱。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宿在毕⁽²⁾，主边兵夷狄象也。后狄灭邢、卫⁽³⁾。刘歆以为五月二日鲁、赵分。

(1)(庄公)二十五年：前 669 年。(2)毕：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的第五宿，有星八颗。(3)狄：古族名。邢：春秋时小国名。卫：春秋时国名。鲁闵公元年，狄伐邢，次年灭卫。后齐立邢、卫，迁邢于夷仪(在今山东聊城西南)，迁卫于楚丘(在今山东曹县东)。

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宿在心⁽²⁾，心为明堂，文武之道废，中国不绝若线之象也⁽³⁾。刘向以为是戎侵曹⁽⁴⁾，鲁夫人淫于庆父、叔牙，将以弑君，故比年再蚀以见(现)戒⁽⁵⁾。刘歆以为十月二日楚、郑分。

(1)(庄公)二十六年：前 668 年。(2)心：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七方七宿第五宿。(3)线：缕也。(4)戎侵曹：事在鲁庄公二十四年。戎：古族名。曹：春秋时小国名。(5)再蚀：再次日食。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后鲁二君弑⁽²⁾，

夫人诛⁽³⁾，两弟死⁽⁴⁾，狄灭邢，徐取舒⁽⁵⁾，晋杀世子⁽⁶⁾，楚灭弦⁽⁷⁾。刘歆以为八月秦、周分。

(1)庄公三十年：前664年。(2)鲁二君弑：谓鲁子般为圉人所杀，闵公为卜所杀。(3)夫人诛：谓哀姜为齐人所杀。(4)两弟：指叔牙、庆父。(5)徐：春秋时国名。在今江苏泗洪县南。舒：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安徽庐江县西南。鲁僖公三年，徐人取舒。(6)鲁僖公五年，晋侯杀太子申生。(7)楚灭弦：鲁僖公五年，楚国灭弦。弦：春秋时小国名。在今河南息县东南。

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先是齐桓行伯(霸)，江、黄自至⁽²⁾，南服强楚⁽³⁾。其后不内自正，而外执陈大夫，则陈、楚不附⁽⁴⁾，郑伯逃盟⁽⁵⁾，诸侯将不从桓政，故天见(现)戒。其后晋灭虢⁽⁶⁾，楚围许⁽⁷⁾，诸侯伐郑⁽⁸⁾，晋弑二君⁽⁹⁾，狄灭温⁽¹⁰⁾，楚伐黄⁽¹¹⁾，桓不能救。刘歆以为七月秦、晋分。

(1)僖公五年：前655年。(2)江、黄自至：事在鲁僖公二年。江、黄：春秋时二小国名。江国在今河南罗山县西北。黄国在今河南潢川县西北。(3)南服强楚：鲁僖公四年，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遂伐楚国，盟于邵陵。(4)陈、楚不附：邵陵盟后，齐以误军之罪而执陈轅涛徐，陈不服，楚亦不附。(5)郑伯逃盟：鲁僖公五年秋，齐侯与诸侯盟于首止，郑伯逃归不盟。(6)虢：春秋时邑名。在今河北任丘西北。晋灭虢，事在鲁僖公五年。(7)楚围许：事在鲁僖公六年。许：春秋时小国名。在今河南省中部。(8)诸侯伐郑：事在鲁僖公六年。郑国：在今河南新郑。(9)晋弑二君：谓里克弑奚齐及卓子。(10)狄灭温：事在鲁僖公十年。温：周邑。在今河南温县西。(11)楚伐黄：事在鲁僖公十一年。

十二年“三月庚午，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是时楚灭黄⁽²⁾，狄侵卫、郑⁽³⁾，莒灭杞⁽⁴⁾。刘歆以为三月齐、卫分。

(1)僖公十二年：前648年。三月庚午：此年建丑，日食在四月庚午朔(当纪元前648年4月6日)，《春秋》误“四”为“三”。(杨伯峻引王韬说)(2)楚灭黄：事在鲁僖公十二年夏。(3)狄侵卫、郑：鲁僖公十三年狄侵卫，十四年狄侵郑。(4)莒、杞：春秋时二小国名。莒，在今山东莒县。杞，在今山东潍坊市东南。

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¹⁾”。刘向以为象晋文公将行伯(霸)道，后遂伐卫，执曹伯，败楚城濮⁽²⁾，再会诸侯⁽³⁾，召天王而朝之⁽⁴⁾，此其效也。日食者臣之恶也，夜食者掩其罪也，以为上亡(无)明王，桓、文能行伯(霸)道，攘夷狄，安中国，虽不正犹可，盖《春秋》实与而文不与之义也⁽⁵⁾。董仲舒以为后秦获晋侯⁽⁶⁾，齐灭项⁽⁷⁾，楚败徐于娄林⁽⁸⁾。刘歆以为二月朔齐、越分。

(1)僖公十五年：前645年。(2)伐卫，执曹伯，败楚城濮：此上三事，并在鲁僖公二十八年。城濮：邑名。在今山东鄄城西南。(3)再会诸侯：鲁僖公二十八年五月盟于践土，是冬会于温。(4)召天王而朝之：晋侯不朝周王，而召周王使来。《春秋》谓“天王狩于河阳。”(5)与：心许；赞许。(6)秦获晋侯：鲁僖公十五年十一月，秦、晋战于韩，秦获晋侯(夷吾)以归。(7)齐灭项国：事在《公羊传》僖公十七年。项：春秋时小国名。在今河南沈丘县。(8)楚败徐于娄林：事在鲁僖公十五年冬。徐：春秋时小国名。娄林：邑名。在今安徽泗县东北。

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先是大夫始执国政⁽²⁾，公子遂如京师⁽³⁾，后楚世子商臣杀父，齐公子商人弑君，皆自立，宋子哀出奔⁽⁴⁾，晋灭江⁽⁵⁾，楚灭六⁽⁶⁾，大夫公孙敖、叔彭生并专会盟⁽⁷⁾。刘歆以为正月朔燕、越分。

(1)文公元年：前626年。(2)大夫始执国政：谓东门襄仲。(3)公子遂如京师：事在鲁僖公三十年，往报宰周公之聘。京师：指王城(今河南洛阳市)。(4)宋子哀：宋卿高哀。

高哀由宋奔鲁，事在鲁文公十四年。(5)晋灭江：《春秋》文公四年“秋，楚人灭江”，言楚，而不是晋。江：春秋时小国名。在今河南罗山县西北。(6)楚灭六：事在鲁文公五年。六：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安徽六安县东北。(7)公孙敖：孟穆伯。其于鲁文公七年为莒莒盟。叔彭生：叔仲惠伯。其于鲁文公十一年会郤缺于承匡。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后宋、齐、莒、晋、郑八年之间五君杀死⁽²⁾，楚灭舒蓼⁽³⁾。刘歆以为四月二日鲁、卫分。

(1)(文公)十五年：前612年。(2)宋、齐、莒、晋、郑八年之间五君杀死：鲁文公十六年宋弑其君杵臼，十八年夏齐人弑其君商人，是年冬莒弑其君庶其，鲁宣公二年晋赵盾弑其君夷皋，四年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3)舒蓼：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安徽舒城西南。沈钦韩曰：“舒蓼事在宣(鲁宣公)八年，胡可以十五年日食应之？不得已，当言灭庸耳(在十六年)。”

宣公八年“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¹⁾”。董仲舒、刘向以为先是楚商臣弑父而立，至于严王遂强⁽²⁾。诸夏大国唯有齐、晋，齐、晋新有篡弑之祸，内皆未安，故楚乘弱横行，八年之间六侵伐而一灭国⁽³⁾；伐陆浑戎，观兵周室⁽⁴⁾；后又入郑，郑伯肉袒谢罪⁽⁵⁾；北败晋师于邲，流血色水⁽⁶⁾；围宋九月，析骸而炊之⁽⁷⁾。刘歆以为十月二日楚、郑分。

(1)宣公八年：前601年，七月甲子：七月晦日，(2)严王：楚庄王。(3)六侵伐：谓鲁宣公元年侵陈，三年侵郑，四年代郑，五年代郑，六年代郑，八年代陈。一灭国：谓鲁宣公八年灭舒蓼。(4)伐陆浑戎，观兵周室：鲁宣公三年，楚王伐陆浑之戎，遂至于洛，在周地观兵(阅兵)。陆浑戎。古戎族之一。处在今河南省嵩县以西。(5)郑伯肉袒谢罪：事在鲁宣公十二年。肉袒：脱去上衣，裸露肢体。以示谢罪。(6)败晋师于邲：事在鲁宣公十二年。邲：郑地。晋、楚邲之战，在今河南郑州市之西北。(7)围宋九月：事在鲁宣公十五年。析骸而炊：极言被围日久，粮草断绝之困境。

十年，“四月丙辰，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后陈夏徵舒弑其君⁽²⁾，楚灭萧⁽³⁾，晋灭二国⁽⁴⁾，王札子杀召伯、毛伯⁽⁵⁾。刘歆以为二月鲁、卫分⁽⁶⁾。

(1)(宣公)十年：前599年。丙辰：朔日。(2)夏徵舒弑其君：鲁宣公十年五月，夏徵舒弑陈灵公(平国)。(3)楚灭萧：事在鲁宣公十二年。萧：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安徽省萧县西北。(4)晋灭二国：谓鲁宣公十五年灭赤狄潞氏，十六年灭赤狄甲氏。(5)王札子杀召伯、毛伯：事在鲁宣公十五年。(6)二月：“二日”之误。钱大昕曰：“‘月’当作‘日’，谓食在四月二日也。经书‘四月丙辰’，而不言朔，故知食二日。”王引之曰：“‘二月’当作‘二日’。……是月二日，日躔去东壁而入奎。东壁，卫也。奎，鲁也。故曰‘鲁卫分’。若作二月，则义不可通。”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后邾支(肢)解郕子⁽²⁾，晋败王师于贸戎⁽³⁾，败齐于鞍⁽⁴⁾。刘歆以为三月晦眇鲁、卫分⁽⁵⁾。

(1)(宣公)十七年：前592年。六月癸卯：六月乙亥朔，无癸卯，且是月无日食。王韬推算宣公七年六月癸卯有日食，而误为十七年。(2)邾肢解眇子：鲁宣公十八年，邾人戕郕子于郕，解其四肢，断其骨节。(3)晋败王师于贸戎：事在鲁成公元年。贸戎：《左传》作茅戎。戎别种。在今山西平陆县西南。(4)败齐于鞍：事在鲁成公二年。鞍：邑名。在今山东济南市西北。(5)眇(ti o)，晦而月现于西方谓眇。

成公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后晋败楚、郑于鄢陵⁽²⁾，执鲁侯⁽³⁾。刘歆以为四月二日鲁、卫分。

(1)成公十六年：前575年。(2)晋败楚、郑于鄢陵：事在鲁成公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鄢陵：邑名。在今河南鄢陵县北。(3)执鲁侯：已解于上。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后楚灭舒庸⁽²⁾，晋弑其君⁽³⁾，宋鱼石因楚夺君邑⁽⁴⁾，莒灭鄆，齐灭莱⁽⁵⁾，郑伯弑死⁽⁶⁾。刘歆以为九月周、楚分。

(1)(成公)十七年：前 574 年。(2)楚灭舒庸：事在是年日食之后。舒庸：群舒之一。在今安徽舒城西南。(3)晋弑其君：君，指厉公。事在成公十八年。(4)鱼石：宋大夫。鲁成公十五年鱼石出奔楚，至十八年楚代宋，取彭城而纳之。(5)莒灭鄆，楚灭莱：两事并在鲁襄公六年。鄆、莱：皆春秋时小国名。鄆，在今山东枣庄市东。莱，在今山东昌邑东南。(6)鲁襄公七年，郑僖公会（郑地），被其大夫子驷使贼夜杀。

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后卫大夫孙、宁共逐献公，立孙剽⁽²⁾。刘歆以为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

(1)襄公十四年：前 559 年。(2)卫大夫孙、宁共逐献公，立孙剽：鲁襄公十四年四月，卫大夫孙林父、宁殖逐出献公（奔齐），而立剽（穆公之孙）。

十五年“八月丁巳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先是晋为鸡泽之会，诸侯盟，又大夫盟，后为溴梁之会，诸侯在而大夫独相与盟⁽²⁾，君若缀旒，不得举手⁽³⁾。刘歆以为五月二日鲁、赵分。

(1)(襄公)十五年：前 558 年。(2)已解于上。(3)君若缀旒，不得举手：谓君为臣下所控制，大权旁落。缀旒：即缀旒。

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陈庆虎、庆寅蔽君之明⁽²⁾；邾庶其有叛心⁽³⁾，后庶其以漆、闾丘来奔⁽⁴⁾，陈杀二庆⁽⁵⁾，刘歆以为八月秦、周分。

(1)(襄公)二十年：前 553 年。(2)陈：春秋时陈国。庆虎、庆寅：皆陈大夫。(3)邾：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山东曲阜东南。庶其：邾大夫。(4)庶其以漆、闾丘来奔：事在鲁襄公二十一年。漆、闾丘：邾之二邑。皆在今山东曲阜南。(5)陈杀二庆（庆虎、庆寅）：事在襄公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晋栾盈将犯君，后入于曲沃。刘歆以为七月秦、晋分。

(1)(襄公)二十一年：前 552 年。此日食，为前 552 年 8 月 20 日之环食。

“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宿在轸、角⁽²⁾，楚大国象也。后楚屈氏谮杀公子追舒⁽³⁾，齐庆封胁君乱国⁽⁴⁾。刘歆以为八月秦、周分。

(1)“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此是《春秋》误记。九月庚戌朔既已日环食，十月不可能再食。(2)轸、角：皆星宿名。轸，南方七宿之末宿。角，东方七宿第一宿。(3)屈氏：楚贵族之一。谮(zèn)：诬陷；中伤。公子追舒：楚令尹子南，庄王之子。鲁襄公二十二年，楚杀令尹子南。(4)庆封：齐大夫。鲁襄公二十七年，庆封在内乱中当国执政。

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后卫侯入陈仪⁽²⁾，宁喜弑其君剽⁽³⁾。刘歆以为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

(1)(襄公)二十三年：前 550 年。(2)卫侯入陈仪：卫侯()前为孙林父、宁殖所逐，于鲁襄公二十五年入于陈仪。陈仪：卫邑。在今山东聊城西南。(3)宁喜弑其君剽：鲁襄公二十六年，宁喜(宁殖之子)杀剽，卫侯入于卫。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¹⁾”。刘歆以为五月鲁、赵分。

(1)(襄公)二十四年：前 549 年。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比食又既⁽²⁾，象阳将绝⁽³⁾，夷狄主上国之象也。后六君弑⁽⁴⁾，楚子果从诸侯伐郑⁽⁵⁾，灭舒鸠⁽⁶⁾，鲁往朝之⁽⁷⁾，卒主中国⁽⁸⁾，伐吴讨庆封⁽⁹⁾。刘歆以为六月晋、赵分。

(1)“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七月甲子朔既已日食，八月朔不可能再食，必定有

误。(2)比：频也。(3)阳：谓君。(4)六君弑：谓鲁襄公二十五年齐崔杼弑其君光，二十六年卫宁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阖杀吴子余祭，三十年蔡太子班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鲁昭公元年楚令尹子围缢杀其王。(5)楚子果从诸侯伐郑：鲁襄公二十四年冬，楚子与蔡侯、陈侯、许男伐郑。(6)灭舒鸠：鲁襄公二十五年，楚屈建率师灭舒鸠。舒鸠：群舒之一。在今安徽舒城东南。(7)鲁往朝之：鲁襄公二十八年，公如楚。(8)卒主中国：谓楚灵王以鲁昭公四年与诸侯会于申。(9)伐吴讨庆封：楚灵王于申之会后，伐吴，执庆封而杀之。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礼义将大灭绝之象也。时吴子好勇⁽²⁾，使刑人守门⁽³⁾；蔡侯通于世子之妻⁽⁴⁾；莒不早立嗣⁽⁵⁾。后阖戕吴子⁽⁶⁾，蔡世子般弑其父，莒人亦弑君而庶子争⁽⁷⁾。刘向以为自二十年至此岁⁽⁸⁾，八年间日食七作⁽⁹⁾，祸乱将重起，故天仍见(现)戒也⁽¹⁰⁾。后齐崔杼弑君，宋杀世子⁽¹¹⁾，北燕伯出奔⁽¹²⁾，郑大夫自外入而篡位⁽¹³⁾，指(旨)略如董仲舒。刘歆以为九月周、楚分。

(1)(襄公)二十七年：前546年。(2)吴子：谓余祭。(3)刑人：阖者。(4)蔡侯：即为太子所杀之蔡侯固。世子：世子般。(5)立嗣：立太子。(6)戕(qiāng, 旧读qiáng)：杀害，残害。(7)莒人弑君：指展舆攻杀其父而自立。庶子争：展舆、去疾，二人皆非莒之嫡嗣，相互争权夺势，故云庶子争。(8)二十年：指鲁襄公二十年。(9)七作：即七次。这个数字有问题。(10)仍：频也。(11)宋杀世子：谓宋杀平公太子痤，事在鲁襄公二十六年。(12)北燕伯出奔：《春秋》昭公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齐”。(13)郑大夫：谓伯有。

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先是楚灵王弑君而立，会诸侯⁽²⁾，执徐子，灭赖⁽³⁾，后陈公子招杀世子⁽⁴⁾，楚因而灭之⁽⁵⁾，又灭蔡⁽⁶⁾，后灵王亦弑死⁽⁷⁾。刘歆以为二月鲁、卫分⁽⁸⁾。传曰晋侯问于士文伯曰⁽⁹⁾：“谁将当日食⁽¹⁰⁾？”对曰：“鲁、卫恶之⁽¹¹⁾，卫大鲁小⁽¹²⁾。”公曰：“何故？”对曰：“去卫地，如鲁地⁽¹³⁾，于是有灾，其卫君乎？鲁将上卿。”是岁，八月卫襄公卒，十一月鲁季孙宿卒。晋侯谓士文伯曰：“吾所问日食从矣⁽¹⁴⁾，可常乎⁽¹⁵⁾？”对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一，事序不类，官职不则，同始异终，胡可常也⁽¹⁶⁾？《诗》曰：‘或宴宴居息，或尽悴事国⁽¹⁷⁾。’其异终也如是。”公曰：“何谓六物？”对曰：“岁、时、日、月、星、辰是谓。”公曰：“何谓辰？”对曰：“日月之会是谓⁽¹⁸⁾。”公曰：“《诗》所谓‘此日而食，于何不臧’⁽¹⁹⁾，何也？”对曰：“不善政之谓也。国无政⁽²⁰⁾，不用善⁽²¹⁾，则自取适(谪)于日月之灾。故政不可不慎也，务三而已：一曰择人⁽²²⁾，二曰因民⁽²³⁾，三曰从时⁽²⁴⁾。”此推日食之占循变复之要也。《易》曰：“县(悬)象著明，莫大于日月⁽²⁵⁾。”是故圣人重之，载于三经⁽²⁶⁾。于《易》在丰之震曰：“丰其沛，日中见昧，折其右肱，亡(无)咎⁽²⁷⁾。”于《诗·十月之交》，则著卿士、司徒，下至趣马、师氏，咸非其材⁽²⁸⁾。同于右肱之所折，协于三务之所择，明小人乘君子，阴侵阳之原也。

(1)昭公七年：前535年。(2)先是楚灵王弑君而立，会诸侯：鲁昭公元年，楚灵王弑君自立，四年会诸侯于申。(3)执徐子，灭赖：鲁昭公四年，申之会，楚人执徐子，遂灭赖。赖：春秋时小国名。在今湖北随县东北。(4)招：陈成公子、哀公弟。《春秋》昭公八年“陈侯之弟招杀陈太子偃师”。偃师：陈哀公之子。(5)楚因而灭之：鲁昭公八年九月，楚人围陈，灭之。陈：春秋时国名。在今河南淮阳。(6)灭蔡：鲁昭公十一年，楚师灭蔡。蔡：春秋时国名。先在今河南上蔡，后至今河南新蔡，又至今安徽凤台。(7)灵王亦弑死：鲁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溪是也。(8)二月：钱大昕曰：“‘月’

当作‘日’。与宣十年同。”(9)士文伯：晋大夫伯瑕。(10)谁将当日食：古人迷信，以为日食是天谴，人将受其灾祸。(11)恶之：意谓受其凶恶。(12)卫大鲁小：谓卫受祸大，鲁受祸小。(13)去卫地，如鲁地：这就分野而言。杨伯峻曰：“古代将天空星宿分力十二次，配属于各国，用以占卜其吉凶，分曰分野。娵訾为卫之分野，降娄为鲁之分野。去卫地者，士文伯以此次日食，先始于娵訾之末。如鲁地者，日行至降娄之始然后见日。”(14)从：谓如士文伯之言。(15)可常乎：常可以此占之吗？(16)胡：何也。(17)《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北山》。宴宴：安逸貌。尽悴(cuì)：憔悴。(18)日月之会：日、月的交会点。即夏历一年十二个月的月朔时，太阳所在的位置。(19)引诗见《诗·小雅·十月之交》。臧：善也。(20)无政：无善政。(21)不用善：不用善人。(22)择人：择善人。(23)因民：因民之欲而利之。(24)从时：顺四时之所务。(25)《易》曰等句：引文见《易传·系辞上》。县：通“悬”。(26)三经：谓《易》、《诗》、《春秋》。(27)丰之震曰等句：引文见《易·丰卦》九三爻辞。丰其沛：谓大其草舍。沛，通“芑(bá)”，草舍。昧：通“魅”，鬼怪。(28)于《诗·十月之交》等句：《诗经·小雅·十月之交》有“皇父卿士，番维司徒。……蹶维趣马。楅维师氏，艳妻煽方处。”卿士：官名。总管王朝的政事。司徒：官名。主管地政和教育。趣马：官名。主管豢养国王的马匹。师氏：官名。主管教导国王和贵族的子弟。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¹⁾”。刘歆以为三月鲁、卫分⁽²⁾。

(1)(昭公)十五年：前 527 年。杨伯峻曰：“此公元前五二七年四月十八日之日环蚀。此年实以周正之十二月为正月，若以周正计算，当五月丁巳朔。因当时历法不大精密。”

(2)三月鲁、卫分：钱大昕曰：“‘鲁’当作‘齐’。三月朔，为齐、卫分。若云鲁、卫，则当食于四月矣。依《三统历》，推得是年三月丁巳朔。”王引之曰：“‘鲁’当为‘齐’。周之三月，今正月，是月之朔，日躔去危而入营室。危，齐也。营室，卫也。故曰‘齐、卫分’。若作‘鲁’，则为奎之分野。奎为二月之朔，日躔所在，非正月之朔矣。”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时宿在毕，晋国象也。晋厉公诛四大夫，失众心，以弑死⁽²⁾。后莫敢复责大夫，六卿遂相与比周⁽³⁾，专晋国⁽⁴⁾，君还事之。日比再食，其事在春秋后，故不载于经。刘歆以为鲁、赵分⁽⁵⁾。《左氏传》平子曰⁽⁶⁾：“唯正月朔，慝未作⁽⁷⁾，日有食之，于是乎天子不举，伐鼓于社⁽⁸⁾，诸侯用币于社⁽⁹⁾，伐鼓于朝⁽¹⁰⁾，礼也。其余则否。”太史曰⁽¹¹⁾：“在此月也⁽¹²⁾，日过分而未至⁽¹³⁾，三辰有灾⁽¹⁴⁾，百官降物⁽¹⁵⁾，君不举，避移时⁽¹⁶⁾，乐奏鼓⁽¹⁷⁾，祝用币⁽¹⁸⁾，史用辞⁽¹⁹⁾，嗇夫驰⁽²⁰⁾，庶人走，此月朔之谓也。当夏四月，是谓孟夏。”说曰：正月谓周六月，夏四月，正阳纯乾之月也。慝谓阴爻也，冬至阳爻起初，故曰复。至建巳之月为纯乾，亡(无)阴爻，而阴侵阳，为灾重，故伐鼓用币，责阴之礼。降物，素服也。不举，去乐也。避移时，避正堂，须时移灾复也⁽²¹⁾。嗇夫，掌币吏。庶人，其徒役也。刘歆以为六月二日鲁、赵分。

(1)(昭公)十七年：前 525 年。杨伯峻曰：“此年六月无日食，日食在周正九月癸酉朔，而据《传》文，亦在周正六月。传文或是错简。此年应有闰，若闰在十月以后，则为周正十月癸酉朔。”(2)四大夫：谓三郈及胥童。胥童非晋厉公所诛，以导乱而死，慈总书四大夫。而厉公竟为栾书、中行偃所杀。(3)六卿：谓范氏、中行氏、智氏、韩、魏、赵。比周：密切勾结。(4)专：谓专政，专权。(5)鲁、赵分：钱大昕曰：“‘鲁’当作‘晋’。六月，日在实沈，为晋分，其前月，日在大梁，为赵分。(凡六月朔，为晋赵分，五月朔，为鲁赵分，二文易讹，故特辨之。)”(6)平子：季平子。(7)慝(tè)：阴气。(8)伐鼓于社：《左传》杜注：“责群阴”。(9)用币于社：《左传》杜注：“请上公。”(10)伐鼓于朝：《左传》杜注：“通自责。”(11)太史：史官。(12)在此月：《左传》杜注：“正月谓建

已正阳之月也，于周为六月，于夏为四月。四月纯阳用事，阴气未动而侵阳，灾重，故有伐鼓用币之礼也。平子以六月非正月，故太史答以在此月也。”(13)过分而未至：过春分，而未夏至。(14)三辰：日、月、星。日月相侵，又犯是宿，故三辰皆为灾。(15)降物：素服。(16)避移时：避正寝，过日食时。(17)奏鼓：伐鼓。(18)祝用币：用币于社。(19)用辞：用辞以自责。古人迷信日食为上天示谴，故自责。(20)嗇夫：官名。(21)须：等待。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周景王老，刘子、单子专权，蔡侯朱骄⁽²⁾，君臣不说(悦)之象也。后蔡侯朱果出奔⁽³⁾，刘子、单子立王猛⁽⁴⁾。刘歆以为五月二日鲁、赵分。

(1)(昭公)二十一年：前521年。(2)蔡侯朱：蔡平公之子。(3)蔡侯朱果出奔：鲁昭公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4)刘子、单子立王猛：鲁昭公二十二年秋，刘子、单子拥立王猛，但猛未即位而死。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宿在心⁽²⁾，天子之象也。后尹氏立王子朝，天王居于狄泉⁽³⁾。刘歆以为十月楚、郑分。

(1)(昭公)二十二年：前520年。十二月：当作“闰十二月”。以《左传》文所载甲子推算，癸酉为闰十二月朔。(2)心：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五宿。(3)天王：周敬王。敬王避子朝之难，居于狄泉。狄泉：在故洛阳城中。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宿在胃⁽²⁾，鲁象也。后昭公为季氏所逐。刘向以为自十五年至此岁，十年间天戒七见(现)，人君犹不寤(悟)。后楚杀戎蛮子⁽³⁾，晋灭陆浑戎⁽⁴⁾，盗杀卫侯兄⁽⁵⁾，蔡、莒之君出奔⁽⁶⁾，吴灭巢⁽⁷⁾，公子光杀王僚⁽⁸⁾，宋三臣以邑叛其君⁽⁹⁾。它如仲舒。刘歆以为二日鲁、赵分。是月斗建辰⁽¹⁰⁾。《左氏传》梓慎曰⁽¹¹⁾：“将大水⁽¹²⁾。”昭子曰⁽¹³⁾：“旱也。日过分而阳犹不克，克必甚，能无旱乎⁽¹⁴⁾！阳不克，莫(暮)将积聚也⁽¹⁵⁾。”是岁秋，大零⁽¹⁶⁾，旱也。二至二分⁽¹⁷⁾，日有食之，不为灾。日月之行也，春秋分日夜等⁽¹⁸⁾，故同道；冬夏至长短极⁽¹⁹⁾，故相过。相过同道而食轻，不为大灾，水旱而已。

(1)(昭公)二十四年：前518年。(2)胃：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三宿。(3)楚杀戎蛮子：鲁昭公十六年，楚子诱杀戎蛮子。戎蛮：师古曰：“戎蛮国在河南新城县。”(4)晋灭陆浑戎：鲁昭公十七年，晋荀吴率师灭陆浑戎。陆浑戎：戎族之一。在今河南嵩县以西。(5)卫侯兄：卫灵公兄，名蒺，鲁昭公二十年为齐豹所杀。(6)蔡、莒之君：谓蔡君朱，莒君庚舆。鲁昭公二十三年，蔡莒二君出奔鲁。(7)吴灭巢：鲁昭公二十四年，吴灭巢。巢，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安徽安庆市北。(8)公子光杀王僚：鲁昭公二十七年，吴公子光杀王僚。(9)宋三臣以邑叛其君：鲁昭公二十一年，宋国华亥、向宁、华定入于宋南里以叛。(10)斗：北斗星。建：北斗星斗柄所指曰建。辰：十二辰之一。建辰：指向辰。(11)梓慎：鲁大夫。(12)将水：据《左传》杜注，日食是阴胜阳，水属阴，故言“将水”。(13)昭子：叔孙昭子。(14)日过分而阳犹不克三句：据《左传》杜注，昭子以为日已过春分点，阳气当盛而尚不胜阴，使得阳气郁积。待日复时，郁积之阳气发作，必然致旱。(15)阳不克二句：此与“日过分而阳犹不克”同意。(16)零(yú)：古代为求雨而举行的祭祀。(17)二至：夏至、冬至。二分：春分、秋分。(18)春秋分日夜等：春分、秋分，日夜时间相等。(19)冬夏至长短极：冬至、夏至，日夜长短恰好相反。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宿在心⁽²⁾，天子象也。时京师微弱，后诸侯果相率而城周⁽³⁾，宋中几亡(无)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⁴⁾。刘向以为时吴灭徐⁽⁵⁾，而蔡灭沈⁽⁶⁾，楚围蔡，吴败楚入郢，昭王走出⁽⁷⁾。刘歆以为二日宋、燕分。

(1)(昭公)三十一年：前511年。(2)心：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五

宿，(3)诸侯果相率而城周：鲁定公元年，晋魏舒合诸侯之大夫于狄泉以城周。(4)中(仲)几：宋大夫。衰(cu)：由大至小，依照一定的等级递减。(5)吴灭徐：事在鲁昭公三十年。(6)蔡灭沈：鲁定公四年，蔡国公孙姓率师灭沈。沈：春秋时小国名。在今河南上蔡东南。(7)楚围蔡等句：其事并在鲁定公四年。郢：春秋时楚都。今湖北江陵。

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后郑灭许⁽²⁾，鲁阳虎作乱，窃宝玉大弓⁽³⁾，季桓子退仲尼⁽⁴⁾，宋三臣以邑叛。刘歆以为正月二日燕、赵分⁽⁵⁾。

(1)定公五年：前505年。三月：《公羊》作“正月”，误。(2)郑灭许：鲁定公六年，郑游速率师灭许。许：春秋时小国名。在今河南省中部，多次移动。(3)阳虎：春秋时鲁人。为季氏家臣。欲去三桓而作乱，失败，取公宫宝玉大弓，出奔至齐，后又至晋。(4)仲尼：孔子之字。(5)燕、赵分：钱大昕、王引之以为“赵”当作“越”。苏舆以为“赵”字不误，“正月”乃“三月”之误。施之勉以为，钱、王说，是；苏氏说，误。施氏曰：“(刘)歆说春秋日食，以占列国分野。正月为燕越，二月为齐越，三月为齐卫，四月为鲁卫，五月为鲁赵，六月为晋赵，七月为秦晋，八月为周秦，九月为周楚，十月为楚郑，十二月为宋燕，具见于《志》。”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刘向以为后晋三大夫以邑叛⁽²⁾，薛弑其君⁽³⁾，楚灭顿、胡⁽⁴⁾，越败吴⁽⁵⁾，卫逐世子⁽⁶⁾。刘歆以为十二月二日楚、郑分⁽⁷⁾。

(1)(定公)十二年：前498年。杨伯峻引王韬《春秋日食辨正》云：“是i年正月二十七日丁酉冬至，中间有闰，推得十月丙寅朔日食。《经》书十一月，盖失一闰也。”王夫之《稗疏》说同。(2)晋三大夫以邑叛：鲁定公十三年，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3)鲁定公十三年，薛杀其君比。薛：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山东微山县东北。(4)楚灭顿、胡：鲁定公十四年，楚公子结率师灭顿。十五年，楚人灭胡。顿：春秋时小国名，在今河南项城县西之南顿故城。胡：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安徽阜阳县。(5)越败吴：鲁定公十四年五月，於越败吴于檇李。(6)鲁定公十四年，卫太子伋出奔宋。(7)十二月：当作“十月”。钱大昕曰：“当作‘十月’，‘二’字衍。十月朔为楚郑分，十二月则为宋燕分矣。”王引之曰：“周之十月，今八月。八月二日，日躔去轸而入角。轸，楚也；角，郑也，故曰楚郑分。桓公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刘歆以为楚郑分，是其证也。若作十二月，则为今之十月。十月之朔，日躔去心而入尾，当云宋燕分，不当云楚郑分矣。”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¹⁾”。董仲舒以为宿在柳⁽²⁾，周室大坏，夷狄主诸夏之象也。明年，中国诸侯果累累从楚而围蔡⁽³⁾，蔡恐，迁于州来⁽⁴⁾。晋人执戎蛮子归于楚⁽⁵⁾，京师楚也⁽⁶⁾。刘向以为盗杀蔡侯⁽⁷⁾，齐陈乞弑其君而立阳生⁽⁸⁾，孔子终不用。刘歆以为六月晋、赵分。

(1)(定公)十五年：前495年。(2)柳：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三宿。(3)诸侯果累累从楚而围蔡：鲁哀公元年，楚子、陈侯、许男围蔡。累累：不绝之貌。(4)蔡恐，迁于州来：鲁哀公二年，蔡迁于州来。州来：楚邑，今安徽凤台。(5)晋人执戎蛮子归于楚：鲁哀公四年，晋人执戎蛮子赤归于楚。楚：邑名。(6)京师楚也：有二说。一说以楚为京师(师古说)。一说归于京师，“非真京师楚”(沈钦韩说)。(7)盗杀蔡侯：鲁哀公四年，蔡公孙翩杀蔡侯申。翩非大夫，故贱称其盗。(8)陈乞弑其君而立阳生：鲁哀公六年，齐陈乞弑其君荼。荼，景公之子。阳生，荼之兄。

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¹⁾”。在获麟后⁽²⁾。刘歆以为三月二日齐、卫分。

(1)哀公十四年：前481年。(2)获麟：鲁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

凡春秋十二公(1)，二百四十二年(2)，日食三十六。《穀梁》以为朔二十六，晦七，夜二，二日一。《公羊》以为朔二十七，二日七，晦二。《左氏》以为朔十六，二日十八，晦一(3)，不书日者二。

(1)十二公：隐、桓、庄、闵、僖、文、宣、成、襄、昭、定、哀。(2)二百四十二年：自前722年至前468年。(3)自“日食三十六”至“晦一”：钱大昕曰：“案刘歆所说，隐三年，庄二十五年，二十六年，文十五年，宣八年，十年，成十六年，襄十四年，十五年，二十三年，昭七年，十七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三十一年，定五年，十二年，哀十四年，皆食在二日，正合‘十八’之数；至庄十八年，宣十七年，两食皆在晦，此云‘晦一’，当是误‘二’为‘一’也。《经》书日食三十有六，并十四年一食数之，实三十有七，除去食晦与二日者，则十有七，此云‘十六’，亦恐误。”

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1)，日有食之，在斗二十度(2)，燕地也。后二年，燕王臧荼反(3)，诛，立卢绾为燕王(4)，后又反，败。

(1)高帝三年：前204年。十月甲戌：十月三十日。(2)斗：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

北方七宿之第一宿。(3)臧荼反：事在高帝三年。(4)卢绾：本书卷三十四有其传。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虚三度(1)，齐地也。后二年，齐王韩信徙为楚王(2)，明年废为列侯(3)，后又反，诛。

(1)虚：星宿名。二十八宿名。北方七宿之第四宿。(2)韩信：淮阴人，封为淮阴侯。

本书卷三十四有其传。(3)废为列侯：韩信贬为淮阴侯，事在高帝六年。

九年六月乙未晦(1)，日有食之，即，在张十三度(2)。

(1)(高帝)九年：前198年。(2)张：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五宿。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1)，日有食之，在危十三度(2)。谷永以为岁首正月朔日，是为三朝(3)，尊者恶之。

(1)惠帝七年：前188年。(2)危：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五宿。(3)

岁首正月朔日：汉初(太初以前)，以十月建亥为岁首，正月非岁首。

五月丁卯(1)，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几尽(2)，在七星初(3)。刘向以为五月微阴始起而犯至阳，其占重。至其八月，宫车晏驾(4)，有吕氏诈置嗣君之害。京房《易传》曰：“凡日食不以晦朔者，名曰薄。人君诛将不以理，或贼臣将暴起，日月虽不同宿，阴气盛，薄日光也。”

(1)惠帝七年五月丁卯：五月二十九日。(2)几尽：将近全食。(3)七星：星宿名。二

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四宿，即“星”。(4)宫车晏驾：谓帝死。

高后二年六月丙戌晦(1)，日有食之。

(1)高后二年：前186年。

七年正月己丑晦(1)，日有食之，既，在营室九度(2)，为宫室中。时高后恶之，曰：“此为我也！”明年应(3)。

(1)(高后)七年：前181年。(2)营室：即“室宿”。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

六宿。(3)应：谓高后崩应了无意。

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1)，日有食之，在婺女一度(2)。

(1)文帝二年：前178年。(2)婺女：即“女宿”。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三宿。

三年十月丁酉晦(1)，日有食之，在斗二十二度(2)。

(1)(文帝)三年：前177年。(2)斗：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一宿。

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在虚八度(1)。

(1)虚：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四宿。

后四年四月丙辰晦(1)，日有食之，在东井十三度(2)。

(1)(文帝)后四年：前 160 年。丙辰：《文纪》作“丙寅”，误。(2)东井：即“井宿”。二十八宿之一。南方宿之第一宿。

七年正月辛未朔⁽¹⁾，日有食之。

(1)(文帝)后七年：前 157 年。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¹⁾，日有食之，在胃二度⁽²⁾。

(1)景帝三年：前 154 年。壬午：《景纪》作“壬子”，误。(2)胃：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三宿。齐召南曰：“《纪》于四年十月戊戌晦书食，《志》不书。”

七年十一月庚寅晦⁽¹⁾，日有食之，在虚九度。

(1)(景帝)七年：前 150 年。

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¹⁾，日有食之⁽²⁾。

(1)(景帝)中元年：前 149 年。(2)日有食之：《景纪》未书。

中二年九月甲戌晦⁽¹⁾，日有食之。

(1)(景帝)中二年：前 148 年。

三年九月戊戌晦⁽¹⁾，日有食之，几尽，在尾九度⁽²⁾。

(1)(景帝)中三年：前 147 年。(2)尾：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六宿。齐召南曰：“《纪》于中四年十月戊午书食，《志》不书。”

六年七月辛亥晦⁽¹⁾，日有食之，在轸七度⁽²⁾。

(1)(景帝)中六年：前 144 年。(2)轸：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末宿。

后元年七月乙巳⁽¹⁾，先晦一日⁽²⁾，日有食之，在翼十七度⁽³⁾。

(1)(景帝)后元年：前 143 年。七月乙巳：七月二十九日。(2)先晦一日：是年七月晦日为丙午(三十日)。即乙巳(二十九日)。《景纪》但言“晦”，不言“先晦一日”。(3)翼：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六宿。王先谦曰：《史记·景帝纪》后三年，日月皆蚀，赤五日。十二月，日如紫。本书《景纪》及《志》皆不载。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¹⁾，日有食之，在奎十四度⁽²⁾。刘向以为奎为卑贱妇人，后有卫皇后自至微兴⁽³⁾，卒有不终之害⁽⁴⁾。

(1)建元二年：前 139 年。(2)奎：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一宿。(3)

卫皇后：卫子夫。《外戚传》有传。至微：极为微贱。(4)不终：自杀而不终其位。

三年九月丙子晦⁽¹⁾，日有食之，在尾二度⁽²⁾。

(1)(建元)三年：前 138 年。(2)尾：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六宿。

五年正月己巳朔⁽¹⁾，日有食之⁽²⁾。

(1)(建元)五年：前 136 年。(2)日有食之：《武纪》不书。

元光元年二月丙辰晦⁽¹⁾，日有食之⁽²⁾。

(1)元光元年：前 134 年。(2)日有食之：《武纪》不书。

七月癸未⁽¹⁾，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八度⁽²⁾。刘向以为前年高园便殿灾⁽³⁾，与春秋御廩灾后日食于翼、轸同。其占⁽⁴⁾，内有女变，外为诸侯。其后陈皇后废⁽⁵⁾，江都、淮南、衡山王谋反⁽⁶⁾，诛。日中时食从东北，过半，晡时复⁽⁷⁾。

(1)(元光元年)七月癸未：七月二十九日。(2)翼：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六宿。(3)高园：汉高帝陵园。(4)占：预测吉凶。(5)陈皇后：武帝皇后。《外戚传》有传。(6)事详《景十三王传·江都王传》、《淮南衡山王传》。(7)晡(b)时：下午三时至五时。

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¹⁾，日有食之，在胃三度⁽²⁾。

(1)元朔二年：前 127 年。二月乙巳晦：《武纪》作“三月乙亥晦”。(2)胃：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三宿。

六年十一月癸丑晦⁽¹⁾，日有食之⁽²⁾。

(1)元朔六年：前123年。(2)日有食之：《武纪》不书。

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¹⁾，日有食之，在柳六度⁽²⁾。京房《易传》推以为是时日食从旁右，法曰君失臣。明年丞相公孙弘薨⁽³⁾。日食从旁左者，亦君失臣；从上者，臣失君；从下者，君失民。

(1)元狩元年：前122年。(2)柳：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三宿。(3)

公孙弘：本书卷五十八有其传。

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¹⁾，日有食之，在东井二十三度。

(1)元鼎五年：前112年。

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¹⁾，日有食之⁽²⁾。

(1)元封四年：前107年。(2)日有食之：《武纪》不书。

太始元年正月乙巳晦⁽¹⁾，日有食之⁽²⁾。

(1)太始元年：前96年。(2)日有食之：《武纪》不书。

四年十月甲寅晦⁽¹⁾，日有食之，在斗十九度⁽²⁾。

(1)太始四年：前93年。(2)斗：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一宿。

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¹⁾，日有食之，不尽如钩，在亢二度⁽²⁾。晡时食从西北，日下晡时复⁽³⁾。

(1)征和四年：前89年。(2)亢：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二宿。(3)

日下晡时：黄昏之后。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¹⁾，日有食之，在斗九度，燕地也。后四年，燕刺王谋反⁽²⁾，诛。

(1)始元三年：前84年。(2)燕刺王：燕王刘旦。《武五子传》有其传。

元凤元年七月己亥晦⁽¹⁾，日有食之，几尽，在张十二度⁽²⁾。刘向以为己亥而既，其占重⁽³⁾。后六年，宫车晏驾⁽⁴⁾，卒以亡(无)嗣。

(1)元凤元年：前80年。己亥：《昭纪》作“乙亥”，误。(2)张：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五宿。(3)占重：谓预测后果极为严重。孟康曰：“巳，土；亥，水也。纯阴，故食为最重。”孟氏只言日食最重，尚未说及占重。(4)宫车晏驾：谓昭帝崩。

宣帝地节元年十二月癸亥晦⁽¹⁾，日有食之，在营室十五度⁽²⁾。

(1)地节元年：前69年。(2)营室：即“室宿”。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六宿。

五凤元年十二月乙酉朔⁽¹⁾，日有食之，在婺女十度⁽²⁾。

(1)五凤元年：前57年。(2)婺女：即“女宿”。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之第三宿。

四年四月辛丑朔⁽¹⁾，日有食之，在毕十九度⁽²⁾。是为正月朔，慝未作，《左氏》以为重异。

(1)五凤四年：前54年。朔：《宣纪》作“晦”。(2)毕：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

西方七宿之第五宿。

元帝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¹⁾，日有食之，在娄八度⁽²⁾。

(1)永光二年：前42年。(2)娄：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二宿。

四年六月戊寅晦⁽¹⁾，日有食之，在张七度⁽²⁾。

(1)永光四年：前40年。(2)张：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五宿。

建昭五年六月壬申晦⁽¹⁾，日有食之，不尽如钩，因入。

(1)建昭五年：前34年。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¹⁾，日有食之，其夜未央殿中地震⁽²⁾。谷永对曰：“日食婺女九度，占在皇后。地震萧墙之内⁽³⁾，咎在贵妾。二者俱发，

明同事异人，共掩制阳，将害维嗣也。亶(但)日食，则妾不见(现)；亶(但)地震，则后不见(现)。异日而发，则似殊事；亡(无)故动变，则恐不知。是月后妾当有失节之邮(尤)⁽⁴⁾，故天因此两见(现)其变。若曰，违失妇道，隔远众妾，妨绝继嗣者，此二人也⁽⁵⁾。”杜钦对亦曰：“日以戊申食，时加未。戊未，土也，中宫之部。其夜殿中地震，此必適(嫡)妾将有争宠相害而为患者。人事失于下，变象见(现)于上。能应之以德，则咎异消；忽而不戒⁽⁶⁾，则祸败至。应之，非诚不立，非信不行。”

(1)建始三年：前30年。(2)未央殿：未央宫大殿。(3)萧墙：门屏，古代宫室用以分隔内外的当门小墙。(4)邮：同“尤”，过也。(5)此二人：指许皇后、班婕妤。参考《谷永传》、《外戚传》。(6)忽：疏忽；不重视。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¹⁾，日有食之，不尽如钩，在东井六度。刘向对曰：“四月交于五月，月同孝惠⁽²⁾，日同孝昭。东井，京师地，且既，其占恐害继嗣。”日蚤(早)食时，从西南起。

(1)河平元年：前28年。(2)月同孝惠：何焯曰：“孝惠时以十月为岁首，今食于夏正之月，虽变之大者，月固不同也。”何说是。

三年八月乙卯晦⁽¹⁾，日有食之，在房⁽²⁾。

(1)(河平)三年：前26年。(2)房：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四宿。

四年三月癸丑朔⁽¹⁾，日有食之，在昴⁽²⁾。

(1)(河平)四年：前25年。(2)昴：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四宿。

阳朔元年二月丁未晦⁽¹⁾，日有食之，在胃⁽²⁾。

(1)阳朔元年：前24年。(2)胃：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之第三宿。

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¹⁾，日有食之⁽²⁾。谷永以京房《易占》对曰：“元年九月日蚀，酒亡(无)节之所致也⁽³⁾。独使京师知之，四国不见(现)者，若曰，湛(沈)湎于酒，君臣不别，祸在内也。”

(1)永始元年：前16年。(2)日有食之：《成纪》不书。(3)酒无节之所致：《补注》引叶德辉曰：《开元占经》九引京房《易传》曰：‘人群荒酒无节，则日蚀，乍青，乍黑，乍赤。’”

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¹⁾，日有食之。谷永以京房《易占》对曰：“今年二月日食，赋敛不得度，民愁怨之所致也。所以使四方皆见(现)，京师阴蔽者，若曰，人君好治宫室，大营坟墓，赋敛兹(滋)重⁽²⁾，而百姓屈竭⁽³⁾，祸在外也。”

(1)永始二年：前15年。(2)兹：通“滋”。更加。(3)屈竭：竭尽。

三年正月己卯晦⁽¹⁾，日有食之。

(1)(永始)三年：前14年。

四年七月辛未晦⁽¹⁾，日有食之。

(1)(永始)四年：前13年。

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¹⁾，日有食之。

(1)元延元年：前12年。

哀帝元寿元年正月辛丑朔⁽¹⁾，日有食之，不尽如钩，在营室十度，与惠帝七年同月日。

(1)元寿元年：前2年。

二年三月壬辰晦⁽¹⁾，日有食之。

(1)(元寿)二年：前1年。三月：《哀纪》作“夏四月”。

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¹⁾，日有食之，在东井。

(1)元始元年：即公元1年。

二年九月戊申晦⁽¹⁾，日有食之，既。

(1)(元始)二年：即公元2年。

凡汉著纪十二世⁽¹⁾，二百一十二年⁽²⁾，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

(1)汉十二世：高帝、惠帝、吕后、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

哀帝、平帝。(2)二百一十二年：自前206年至公元6年。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¹⁾，晨漏未尽三刻⁽²⁾，有两月重见(现)。京房《易传》曰：“‘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³⁾。’言君弱而妇强，为阴所乘，则月并出。晦而月见(现)西方谓之朏⁽⁴⁾，朔而月见(现)东方谓之仄(侧)慝(匿)⁽⁵⁾，仄(侧)慝(匿)则侯王其肃，朏则侯王其舒。”刘向以为朏者疾也。君舒缓则臣骄慢，故日行迟而月行疾也。仄(侧)慝(匿)者不进之意，君肃急则臣恐惧，故日行疾而月行迟，不敢迫近君也。不舒不急，以正失之者，食朔日。刘歆以为舒者侯王展意颡(专)事，臣下促急，故月行疾也。肃者王侯缩朒不任事⁽⁶⁾，臣下弛纵⁽⁷⁾，故月行迟也。当春秋时，侯王率多缩朒不任事，故食二日仄(侧)慝(匿)者十八，食晦日朏者一，此其效也。考之汉家，食晦朏者三十六，终亡(无)二日仄(侧)慝(匿)者，歆说信矣。此皆谓日月乱行者也。

(1)建始元年：前32年。八月戊午：八月二十七日。(2)晨漏未尽三刻：古时以漏壶为计时器。因壶部件上刻符号表时间，昼夜百刻。晨漏未尽三刻，乃大清早。(3)《易传》曰等句：引文为《易·小畜》上九爻辞。贞：占卜。厉：祸患。几：疑惜为“既”。月既望：月望之后。征：征伐。(4)朏(ti o)：夏历月底月现地西方。(5)侧匿：夏历每月初一早晨，月现于东方。参考“朒”。孟康曰：“朏者，月行疾在日前，故早见。侧匿者，(月)行迟在日后，当没而更见。”(6)朒(nù)：行动迟缓貌。引申为退怯貌。(7)弛纵：放纵。

元帝永光元年四月⁽¹⁾，日色青白，亡(无)景(影)⁽²⁾，正中时有景(影)亡(无)光⁽³⁾。是夏寒，至九月，日乃有光⁽⁴⁾。京房《易传》曰：“美不上人，兹谓上弱，厥异日白，七日不温。顺亡(无)所制兹谓弱⁽⁵⁾，日白六十日，物亡(无)霜而死。天子亲伐，兹谓不知，日白，体动而寒。弱而有任，兹谓不亡，日白不温，明不动。辟愆公行⁽⁶⁾，兹谓不伸，厥异日黑，大风起，天无云，日光暗。不难上政，兹谓见过，日黑居仄(侧)，大如弹丸⁽⁷⁾。”

(1)永光元年：前43年。(2)无影：日下无影。(3)无光：无光曜。(4)是夏寒等句：《元纪》不载。亦见《刘向传》。(5)顺无所制：君顺从于臣下，无所能制。(6)辟愆公行：君有过失而公行之。辟(bì)：君。愆(qi n)：罪过；过失。(7)日黑居侧，大如弹丸：这是关于太阳黑子的记载。比其稍早的帛书天象图(马王堆汉墓出土)中红太阳里站着一只乌黑的鸟，乃关于太阳黑子形象化的记载。

成帝河平元年正月壬寅朔⁽¹⁾，日月俱在营室，时日出赤。二月癸未⁽²⁾，日朝赤，且入又赤，夜月赤。甲申⁽³⁾，日出赤如血，亡(无)光，漏上四刻半，乃颇有光，烛地赤黄⁽⁴⁾，食后乃复。京房《易传》曰：“辟不闻道兹谓亡，厥异日赤。”三月乙未⁽⁵⁾，日出黄，有黑气大如钱，居日中央⁽⁶⁾。京房《易传》曰：“祭天不顺兹谓逆，厥异日赤，其中黑。闻善不予，兹谓失知，厥异日黄。”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故圣王在上，总命群贤，以亮天功⁽⁷⁾，则日之光明，五色备具，烛耀亡(无)主⁽⁸⁾；有主则为异，应行而变也。色不虚改，形不虚毁，观日之五变，足以监(鉴)矣。故曰“县(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此之谓也⁽⁹⁾。

(1)河平元年：前 28 年。(2)二月癸未：二月十三日。(3)甲申：(二月)十四日。(4)烛：照也。(5)三月乙未：三月辛丑朔，无乙未。(6)有黑气大如钱，居日中央：这也是关于太阳黑子的记载。(7)亮天功：顺天道之意。(8)烛耀：照耀。(9)以上言日月乱行，日光有异附见。

严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见(现)，夜中星陨如雨⁽¹⁾”。董仲舒、刘向以为常星二十八宿者，人君之象也；众星，万民之类也。列宿不见(现)，象诸侯微也；众星陨坠，民失其所也。夜中者，为中国也⁽²⁾。不及地而复，象齐桓起而救存之地⁽³⁾。乡(向)亡(无)桓公，星遂至地，中国其良绝矣⁽⁴⁾。刘向以为夜中者，言不得终性命，中道败也。或曰象其叛也，言当中道叛其上也。天垂象以视(示)下，将欲人君防恶远非⁽⁵⁾，慎卑省微⁽⁶⁾，以自全安也。如人君有贤明之材，畏天威命，若高宗谋祖己⁽⁷⁾，成王泣《金縢》⁽⁸⁾，改过修正，立信布德，存亡继绝，修废举逸⁽⁹⁾，下学而上达⁽¹⁰⁾，裁什一之税⁽¹¹⁾，复三日之役⁽¹²⁾，节用俭服，以惠百姓，则诸侯怀德，士民归仁，灾消而福兴矣。遂莫肯改寤(悟)，法则古人⁽¹³⁾，而各行其私意，终于君臣乖离，上下交怨。自是之后，齐、宋之君弑⁽¹⁴⁾，谭、遂、邢、卫之国灭⁽¹⁵⁾，宿迁于宋⁽¹⁶⁾，蔡获于楚⁽¹⁷⁾，晋相弑杀，五世乃定⁽¹⁸⁾，此其效也。《左氏传》曰：“恒星不见，夜明也；“星陨如雨，与雨偕也。”刘歆以为昼象中国，夜象夷狄。夜明，故常见(现)之星皆不见(现)，象中国微也。星陨如雨”，如，而也，星陨而且雨，故曰“与雨偕也”，明雨与星陨，两变相成也。《洪范》曰：“庶民惟星。”《易》曰：“雷雨作，解⁽¹⁹⁾。”是岁岁在玄枵⁽²⁰⁾，齐分野也。夜中而星陨，象庶民中离上也。雨以解过施，复从上下，象齐桓行伯(霸)，复兴周室也。周四月，夏二月也⁽²¹⁾，日在降娄⁽²²⁾，鲁分野也。先是，卫侯朔奔齐，卫公子黔牟立，齐帅(率)诸侯伐之，天子使使救卫。鲁公子溺专政，会齐以犯王命⁽²³⁾，严弗能止⁽²⁴⁾，卒从而伐卫，逐天王所立⁽²⁵⁾。不义至甚，而自以为功，民去其上，政繇(由)下作，尤著，故星陨于鲁，天事常象也。

(1)庄公七年：前 687 年。四月辛卯：四月五日。恒星：常见之星。(2)中国：指中原地区的国家。(3)齐桓：齐桓公，春秋五霸之一。(4)良：犹：“信”。(5)远：离也。(6)省：察也。(7)高宗：谓殷王武丁。祖己：武丁之臣。师古曰：“殷之武有雉雉之异，而祖己训诸工，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训》。”(8)成王：周成王。《金縢》：《尚书》篇名。师古曰：“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之书为王请命，王翌日乃瘳。后武王崩，成王即位，管、蔡流言，而周公居东。天大雷电以风，禾尽偃，大木斯拔。王启金縢，乃得周代武王之说，(成)王执书以位，遣使者逆(周)公。(成)王出郊，天乃雨，反风，禾则尽起。”(9)逸：逸民。(10)下学：谓博谋于群下。上达：谓通于天道而畏威。(师古说)。(11)裁：决定。什一之税：十分税其一。(12)复三日之役：一年只要老百姓服役三天。(13)法则：效法；学习。(14)齐、宋之君弑：鲁庄公八年，齐无知弑君诸儿，十二年宋万弑其君捷。(15)谭、遂、邢：皆春秋时小国名。谭，在今山东章丘县西。遂，在今山东泰安市西南。邢，初在今河北邢台市，后移至今山东聊城西南。卫：春秋时国名。在今河南省北部。鲁庄公十年齐侯灭谭，十三年齐人灭遂，鲁闵公二年狄人入卫，鲁僖公二十五年卫侯燬灭邢。(16)宿迁于宋：鲁庄公十年宋人迁宿而取其地。宿：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山东东平县东南。(17)蔡获于楚：鲁庄公十年楚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18)晋相弑杀，五世乃定：晋国相继弑杀奚齐、卓子、怀公。自晋献公至文公返国，凡易五君乃定。(19)《易》曰等句：引文为《易传·解卦》象辞。解之上卦为震，下卦为坎。震为雷，坎为雨。(20)岁：岁星(木星)。玄枵：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子，与二十八宿相配为女宿、

虚宿至危宿。(21)周四月，夏二月：周历的四月，是夏历的二月。(22)降娄：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戌，与二十八宿相配为奎宿和娄宿。(23)会师以犯王命：鲁庄公三年，公子溺(鲁大夫)会齐师伐卫，天子救卫，而溺伐之，故云“犯王命”。(20)严：鲁庄公。弗能止：不能阻止。(21)逐天王所立：放逐卫公子黔牟。

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¹⁾，夜过中，星陨如雨，长一二丈，绎绎未至地灭⁽²⁾，至鸡鸣止。谷永对曰：“日月星辰烛临下土，其有食陨之异，则遐迩幽隐靡不咸睹⁽³⁾。星辰附离于天⁽⁴⁾，犹庶民附离王者也。王者失道，纲纪废顿，下将叛去，故星叛天而陨，以见(现)其象。《春秋》记异，星陨最大，自鲁严以来⁽⁵⁾，至今再见(现)。臣闻三代所以丧亡者，皆繇(由)妇人群小。湛(沈)湎于酒。《书》云：‘乃用其妇人之言，四方之逋逃多罪，是信是使⁽⁶⁾。’《诗》曰：‘赫赫宗周、褒姒灭之⁽⁷⁾。’‘颠覆厥德，荒沈于酒⁽⁸⁾。’及秦所以二世而亡者，养生大(太)奢，奉终大(太)厚。方今国家兼而有之，社稷宗庙之大忧也。”京房《易传》曰：“君不任贤，厥妖天雨星。”

(1)永始二年：前15年。二月癸未：二月二十八日。(2)绎绎：光采貌。(3)遐尔：远近。(4)附离：依附。即“附丽”。(5)鲁严：鲁庄公(6)《书》云等句：引文见《尚书·周书·牧誓》。此言殷纣王惑于妲己，信用逃亡罪人。(7)《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正月》。宗周：周人称镐宗为宗周，也称西宗为宗周。褒姒：周幽王的宠妃。灭(xuè，又读miè)：本义为灭火，引申为灭亡。(8)“颠覆厥德”二句：见《诗经·大雅·抑》。荒：谓荒废政事。沈于酒：耽酒；沈湎于酒。

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¹⁾”。董仲舒以为孛者恶气之所生也。谓之孛者，言其孛孛有所妨蔽⁽²⁾，暗乱不明之貌也。北斗，大国象。后齐、宋、鲁、莒、晋皆弑君⁽³⁾。刘向以为君臣乱于朝，政令亏于外，则上浊三光之精⁽⁴⁾，五星羸缩⁽⁵⁾，变色逆行，甚则为孛。北斗，人君象；孛星，乱臣类，篡杀之表也。《星传》曰“魁者，贵人之牢⁽⁶⁾”。又曰“孛星见北斗中，大臣诸侯有受诛者”。一曰魁为齐、晋。夫彗星较(皎)然在北斗中⁽⁷⁾，大之视(示)人显矣，史之有占明矣，时君终不改寤(悟)。是后，宋、鲁、莒、晋、郑、陈六国咸弑其君⁽⁸⁾，齐再弑焉⁽⁹⁾。中国既乱，夷狄并侵，兵革从(纵)横，楚乘威席胜⁽¹⁰⁾，深入诸夏⁽¹¹⁾，六侵伐⁽¹²⁾，一灭国⁽¹³⁾，观兵周室。晋外灭二国⁽¹⁴⁾，内败王师⁽¹⁵⁾，又连三国之兵大败齐师于鞞⁽¹⁶⁾，追亡逐北⁽¹⁷⁾，东临海水，威陵(凌)京师⁽¹⁸⁾，武折大齐⁽¹⁹⁾。皆孛星炎(焰)之所及，流至二十八年⁽²⁰⁾。《星传》又曰：“彗星入北斗，有大战。其流入北斗中，得名人⁽²¹⁾；不入，失名人。”宋华元⁽²²⁾，贤名大夫，大棘之战，华元获于郑⁽²³⁾，传举其效云。《左氏传》曰有星孛北斗，周史服曰⁽²⁴⁾：“不出七年，宋、齐、晋之君皆将死乱⁽²⁵⁾。”刘歆以为北斗有环域，四星入其中也。斗，天之三辰，纲纪星也。宋、齐、晋，天子方伯，中国纲纪。彗所以除旧布新也。斗七星，故曰不出七年。至十六年，宋人弑昭公⁽²⁶⁾；十八年，齐人弑懿公⁽²⁷⁾；宣公二年⁽²⁸⁾，晋赵穿弑灵公。

(1)文公十四年：前613年。“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引自《春秋》。这是世界上哈雷彗星的最早记载。哈雷彗星平均周期约76.2年。自秦始皇七年至清末宣统，有连续不断的记载，共32次回归的文字记录。孛：星芒四出扫射的现象，因即以为彗星的别称。(2)孛孛：光芒四射貌。(3)齐、宋、鲁、莒、晋皆弑君：鲁大公十四年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十八年襄仲杀恶及视，莒弑其君庶其，鲁宣公二年晋赵穿攻灵公于桃园。(4)三光：日、月、星。(5)五星：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6)魁者，贵人之牢：王先谦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为贵人之牢，详《天文志》。”(7)

较：通“皎”。明显。(8)宋、鲁、莒、晋弑君事：已解于上。鲁宣公四年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十年陈夏徵舒弑其君平国。(9)齐再弑：谓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阎职等又杀商人。(10)乘威席胜：乘着与凭借战胜的威势。(11)诸夏：指中原地区。(12)六侵伐：谓鲁宣公十二年春楚子围郑，夏战胜晋师于邲，十三年楚子伐宋，十四年楚子围宋，鲁成公二年楚师侵卫，遂侵鲁师于蜀，六年楚公子婴齐率师伐郑。(13)一灭国：谓鲁宣公十二年楚子灭萧。(14)晋外灭二国：谓鲁宣公十五年晋灭赤狄潞氏，十六年灭赤狄甲氏。(15)内败王师：谓鲁成公元年晋败王师于贸戎。(16)连三国之兵大败齐师于鞍：鲁成公二年，晋郤克会鲁季孙行父、卫孙良夫、曹公子首及齐侯战于鞍，齐师败绩。鞍：齐地。在今山东济南市西北。(17)追亡逐北：追击败逃之敌。(18)威凌：威胁，侵侮。(19)武折：打败。(20)二十八年：自鲁文公十四年星孛，至成公六年楚公子婴齐率师伐郑(前613前585)。(21)得名人：谓得名臣。(22)华元：宋大夫。(23)华元获于郑：鲁宣公二年，宋华元率师及郑公子归生战于大棘，宋师败绩，华元被郑所获。大棘：宋地。在今河南睢县南。(24)史服：周太史叔服。(25)“不出七年”云云：据《左传》杜注，后三年宋弑昭公，五年齐弑懿公，七年晋弑灵公。(26)昭公：即杵臼。(27)懿公：即商人。(28)宣公二年：前607年。

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¹⁾”。董仲舒以为大辰心也，心为明堂，天子之象。后王室大乱，三王分争，此其效也。刘向以为《星传》曰“心，大星，天王也。其前星，太子；后星，庶子也。尾为君臣乖离⁽²⁾。”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嫡)庶将分争也。其在诸侯，角、亢、氏⁽³⁾，陈、郑也；房、心⁽⁴⁾，宋也。后五年，周景王崩⁽⁵⁾，王室乱，大夫刘子、单子立王猛，尹氏、召伯、毛伯立子鼂，子鼂楚出也⁽⁶⁾。时楚强，宋、卫、陈、郑皆南附楚。王猛既卒，敬王即位，子鼂入王城，天王居狄泉，莫之敢纳。五年，楚平王居卒⁽⁷⁾，子鼂奔楚，王室乃定。后楚帅(率)六国伐吴，吴败之于鸡父，杀获其君臣⁽⁸⁾。蔡怨楚而灭沈，楚怒，围蔡。吴人救之。遂为柏举之战，败楚师，屠郢都，妻昭王母，鞭平王墓⁽⁹⁾。此皆孛彗流炎(焰)所及之效也。《左氏传》曰：“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汉⁽¹⁰⁾。申曰⁽¹¹⁾：‘彗，所以除旧布新也⁽¹²⁾，天事恒象⁽¹³⁾。今除于火⁽¹⁴⁾，火出必布焉⁽¹⁵⁾。诸侯其有火灾乎？’梓慎曰：‘往年吾见，是其征也⁽¹⁶⁾。火出而见⁽¹⁷⁾，今兹火出而章⁽¹⁸⁾，必火入而伏⁽¹⁹⁾，其居火也久矣⁽²⁰⁾，其与不然乎⁽²¹⁾？火出，于夏为三月⁽²²⁾，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夏数得天⁽²³⁾，若火作，其四国当之，在宋、卫、陈、郑乎？宋，大辰之虚(墟)⁽²⁴⁾；陈，太昊之虚(墟)⁽²⁵⁾；郑，祝融之虚(墟)⁽²⁶⁾：皆火房也⁽²⁷⁾。星孛及汉；汉，水祥也⁽²⁸⁾。卫、颛顼之虚(墟)，其星为大水⁽²⁹⁾。水，火之牡也⁽³⁰⁾。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³¹⁾？水火所以合也⁽³²⁾。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过见之月⁽³³⁾。’”明年“夏五月⁽³⁴⁾，火始昏见，丙子风⁽³⁵⁾。梓慎曰：‘是谓融风，火之始也⁽³⁶⁾。七日其火作乎⁽³⁷⁾？’戊寅风甚⁽³⁸⁾，壬午太甚⁽³⁹⁾，宋、卫、陈、郑皆火。”刘歆以为大辰，房、心、尾也⁽⁴⁰⁾，八月心星在西方，孛从其西过心东及汉也。宋，大辰虚(墟)，谓宋先祖掌祀大辰星也。陈，太昊虚(墟)，伏羲木德，火所生也。郑，祝融虚(墟)，高辛氏火正也。故皆为火所舍。卫，颛顼虚(墟)，星为大水，营室也。天星既然，又四国失政相似，及为王室乱皆同。

(1)昭公十七年：前525年。大辰：即心宿二，又名大火。(2)尾：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六宿。(3)角、亢、氏：皆星宿名。依次为东方七宿之第一、二、三宿。(4)房、心：皆星宿名。为东方七宿之第四、五宿。(5)周景王崩：崩于前520年。(6)出：姊妹之子曰出。(7)楚平王居卒：卒于前516年。(8)楚率六国伐吴等句：鲁昭公二十三年，楚人率领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与吴师战于鸡父，楚败，胡子髡、沈

子逞灭，陈大夫夏鬻被获。鸡父：楚地。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南。(9)柏举之战等句：鲁定公四年四月，蔡公孙胜率师灭沈，以沈子嘉归。沈乃楚之与国，故是秋，楚为沈而围蔡。冬，吴兴师救之，与楚战于柏举，楚败。吴师入郢(楚都)，君舍乎君室，大夫室乎大夫室，妻楚王之母，挾平王之墓。柏举：邑名。在今湖北麻城东北，(10)星孛……及汉：彗星长尾西及于银河。汉：银河。(11)申：《左传》作“申须”。鲁大夫。(12)彗(星)：俗称扫帚星。扫帚去尘，故云“除旧布新”。(13)恒：常。古代迷信，有事善象吉、事恶象凶之说。(14)今除于火：言今大火之星将不现。(15)火出必布：言大火之星再现，必定布散为灾。(16)往年吾见，是其征也：言去年我见彗星，征兆已见。(17)见：谓见彗星。(18)今兹火出而章：今年大火星出现而彗星更明亮。(19)伏：谓火灾亦无。(20)其居火也久：彗星与大火星相居已久(二年已二次)。(21)其：作“岂”用。与：句中助词，无义。(22)火出，于夏为三月：火星出现，于夏正为三月。(23)夏数得天：意谓夏正与自然气象相适应。夏正大体上立春在正月。(24)虚：通“墟”。分野。(25)陈，太昊之墟：传说太昊氏居陈。太昊：《左传》作“大皞”。(26)郑，祝融之墟：《左传》杜注：“祝融，高辛氏之火正，居郑。”(27)房：舍也。(28)汉：本为水名。(29)其星为大水：《左传》杜注：“卫星营室。营室，水也。(30)水，火之牡：言水、火相配，水为雄，火为雌。牡，雄也。张晏曰：“丙与午，南方火也，子及壬，北方水也，又其配合。(31)若：或也。作：谓发火灾。(32)水火所以合：《左传》杜注：“丙、午，火；壬、子，水。水火合而相薄，水少而火多，故水不胜火。(33)见之月：《左传》杜注：“火见，周之五月。”(34)明年：谓鲁昭公十八年。(35)丙子：(五月)七日。(36)融风，火之始：张晏曰：“融风，立春木风也，火之母也，火所始生也。”(37)七日其火作乎：张晏曰：“自丙子至壬午凡七日，既其配合之日，又火以七为纪。”(38)戊寅：九日。(39)壬午：十三日。太甚：更甚。(40)房、心、尾：皆星宿名。东方七宿之第四、五、六宿。

哀公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东方⁽¹⁾。”董仲舒、刘向以为不言宿名者，不加宿也⁽²⁾。以辰乘日而出，乱气蔽君明也。明年，《春秋》事终⁽³⁾。一曰，周之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氏⁽⁴⁾。出东方者，轸、角、亢也⁽⁵⁾。轸、楚⁽⁶⁾；角、亢，陈、郑也⁽⁷⁾。或曰角、亢大国象，为齐、晋也。其后楚灭陈⁽⁸⁾，田氏篡齐⁽⁹⁾，六卿分晋⁽¹⁰⁾，此其效也。刘歆以为孛，东方大辰也，不言大辰，旦而见(现)与日争光、星入而彗犹见(现)。是岁再失闰，十一月实八月也。日在鹑火⁽¹¹⁾，周分野也。十四年冬，“有星孛”，在获麟后⁽¹²⁾。刘歆以为不言所在，官失之也。

(1)哀公十三年：前482年。(2)不言宿者，不加宿：只言有星孛于“东方”，未言何宿，故此云“不加宿”。(3)《春秋》事终：《春秋》绝笔于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4)氏：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之第四宿。(5)轸、角、亢：皆星宿名。轸，南方七宿之末宿。角、亢：东方七宿之第一、二宿。(6)轸，楚：谓轸乃楚国之分野。(7)角、亢，陈、郑也：角、亢，乃陈、郑之分野。(8)楚灭陈：鲁襄公十七年，楚公孙朝率师灭陈。(9)田氏篡齐：齐康公十九年(前386)，田和执政。前379年，齐康公卒，田氏并齐。(10)六卿：范氏、中行氏、智氏、韩、魏、赵。六卿掌权而晋衰，后范氏、中行氏、智氏灭，韩、魏、赵兼并其土地人众，至晋静公时三家分晋。(11)鹑火：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午，与二十八宿相配为柳宿、星宿和张宿。(12)有星孛，在获麟后：《春秋》载：“(鲁哀公)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冬)有星孛”。

高帝三年七月⁽¹⁾，有星孛于大角⁽²⁾，旬余乃入⁽³⁾。刘向以为是时项羽为楚王，伯(霸)诸侯，而汉已定三秦⁽⁴⁾，与羽相距(拒)荥阳⁽⁵⁾，天下归心于汉，楚将灭，故彗除王位也。一曰，项羽坑秦卒，烧宫室，弑义帝，乱王位，故彗加之也。

(1)高帝三年：前 204 年。(2)大角：即牧夫座 a 星。北天第一亮星。古时以大角作为定季节、定方向的恒星。(3)旬：十日。旬余：十多天。(4)三秦：指关中。(5)荥阳：县名。在今河南荥阳东北。

文帝后七年九月⁽¹⁾，有星孛于西方，其本直(值)尾、箕⁽²⁾，末指虚、危⁽³⁾，长丈余，及天汉⁽⁴⁾，十六日不见。刘向以为尾宋地⁽⁵⁾，今楚彭城也。箕为燕，又为吴、越、齐。宿在汉中⁽⁶⁾，负海之国水泽地也。是时景帝新立，信用晁错，将诛正诸侯王，其象先见(现)。后三年，吴、楚、四齐与赵七国举兵反⁽⁷⁾，皆诛灭云。

(1)文帝后七年：前 157 年。(2)本：本体。直：通“值”。当也。尾、箕：皆星宿名。东方七宿之第六、七宿。(3)末：尾也。虚、危：皆星宿名。北方七宿之第四、五宿。(4)天汉：银河。(5)尾宋地：谓尾乃故宋之分野。(6)汉：银河。(7)四齐：胶东：胶西、菑川、济南四个王国，原由齐王国分出，故云四齐。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¹⁾，有星孛于北方⁽²⁾。刘向以为明年淮南王安入朝⁽³⁾，与太尉武安侯田蚡有邪谋⁽⁴⁾，而陈皇后骄恣⁽⁵⁾，其后陈后废，而淮南王反，诛。

(1)建元六年：前 135 年。(2)有星孛于北方：《武纪》不载。(3)淮南王安：本书卷四十四有其传。(4)田蚡：本书卷五十二有其传。(5)陈皇后：武帝之后。本书《外戚传》有其传。

八月，长星出于东方⁽¹⁾，长终天，三十日去⁽²⁾。占曰：“是为蚩尤旗⁽³⁾，见(现)则王者征伐四方。”其后兵诛四夷，连数十年。

(1)长星：彗星之属。参考《文纪》注。(2)去：隐去。(3)蚩尤：传说是黄帝时的一个部落首领，曾与黄帝战于涿鹿，被擒杀。

元狩四年四月⁽¹⁾，长星又出西北，是时伐胡尤甚⁽²⁾。

(1)元狩四年：前 119 年。(2)胡：指匈奴。

元封元年五月⁽¹⁾，有星孛于东井⁽²⁾，又孛于三台⁽³⁾。其后江充作乱⁽⁴⁾，京师纷然。此明东井、三台为秦地效也。

(1)元封元年：前 110 年。(2)东井：即井宿。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之第一宿。(3)三台：星官名。或写作“三能”。属太微垣，共六星。(4)江充作乱：即巫蛊事件。事见本书《武五子传·戾太子传》。

宣帝地节元年正月⁽¹⁾，有星孛于西方，去太白二丈所⁽²⁾。刘向以为太白为大将，彗孛加之，扫灭象也。明年，大将军霍光薨⁽³⁾，后二年家夷灭⁽⁴⁾。

(1)地节元年：前 69 年。(2)太白：即金星。它为全天最亮的星辰，光色白，故名。

(3)霍光：本书有其传。(4)家：谓霍光之家。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¹⁾，有星孛于营室，青白色，长六七丈，广尺余。刘向、谷永以为营室为后宫怀妊(妊)之象⁽²⁾，彗星加之，将有害怀妊(妊)绝继嗣者。一曰，后宫将受害也。其后许皇后坐祝诅后宫怀妊(妊)者废⁽³⁾。赵皇后立妹为昭仪⁽⁴⁾，害两皇子，上遂无嗣。赵后姊妹卒皆伏辜。

(1)建始元年：前 32 年。(2)怀妊：怀孕。(3)许皇后：成帝之后。《外戚传》有其传。祝诅：诉于鬼神，使降祸于憎恶之人。(4)赵皇后：即赵飞燕。《外戚传》有其传。

元延元年七月辛未⁽¹⁾，有星孛于东井，践五诸侯⁽²⁾，出河戍北率行轩辕、太微⁽³⁾，后日六度有余，晨出东方。十三日夕见西方，犯次妃、长秋、斗、填(镇)⁽⁴⁾，蜂(锋)炎(焰)再贯紫宫中⁽⁵⁾。大火当后⁽⁶⁾，达天河、除于妃后之域⁽⁷⁾，南逝度犯大角、摄提⁽⁸⁾，至天市而按节徐行⁽⁹⁾，炎(焰)入市⁽¹⁰⁾，中旬而后西去，五十六日与仓(苍)龙俱伏⁽¹¹⁾。谷永对曰：“上古以来，大乱之

极，所希有也。察其驰骋骤步，芒炎(焰)或长或短，所历奸(干)犯，内为后宫女妾之害，外为诸夏叛逆之祸。”刘向亦曰：“三代之亡，撮提易方；秦、项之灭⁽¹²⁾，星孛大角。”是岁，赵昭仪害两皇子。后五年，成帝崩，昭仪自杀。哀帝即位，赵氏皆免官爵，徙辽西⁽¹³⁾。哀帝亡(无)嗣。平帝即位，王莽用事，追废成帝赵皇后、哀帝傅皇后，皆自杀。外家丁、傅皆免官爵，徙合浦⁽¹⁴⁾，归故郡。平帝亡(无)嗣，莽遂篡国。

(1)元延元年：前12年。七月辛未：七月六日。(2)五诸侯：星名。属井宿，共五星。(3)轩辕：星官名。亦称“权”。属星宿，共十七星，其中四星在天猫座内，十三星在狮子座内。太微：即太微垣。星官名。我国古代三垣。位于北斗七星的南方，在紫微垣下的东北角。(4)次妃、长秋：皆星名。在紫宫中。斗：北斗。镇：镇星，即土星。(5)蜂：通“锋”。锋焰：犹芒焰。紫宫：“紫微垣”之简称。星官名。我国古代三垣中的中垣。位于北斗七星东北。共包含37个星座，另有附座2个。众星分东西两区，以北极为中枢，成屏藩之形，犹如两弓相合，环抱成垣。紫微宫为皇宫之意。(6)大火当后：王先谦曰：“当”字宜衍。(7)除于后妃之域：王先谦曰：“彗有除旧布新之意，在后妃之域，纵横驰骋，若扫除然。”(8)大角：即“牧夫座a星”、北天第一亮星。摄提：星官名。属亢宿，共六星。(9)天市：即天市垣。我国古代三垣之下垣。位于房宿和心宿东北，在紫微垣下的东南角。相当于现今的武仙座、巨蛇座和蛇夫座的一部分。分东西两区，以帝座为中枢，成屏藩之状，星名都以各地方诸侯命名。(10)市：疑即市楼。星官名。属天市垣，共六星。(11)苍龙：亦称“青龙”。四象之一。由角、亢、氏、房、心、尾、箕七宿组成。古代在春分前后的黄昏观测天象时，苍龙七宿正在东方，故亦称“东方七宿”。(12)秦、项：秦朝、项羽。(13)辽西：郡名。治阳乐(在今辽宁义县西)。(14)合浦：郡名。治合浦(在今广西合浦县东北)。

釐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退飞过宋都⁽¹⁾”。董仲舒、刘向以为象宋襄公欲行伯(霸)道将自败之戒也⁽²⁾。石阴类，五阳数，自上而陨，此阴而阳行，欲高反下也。石与金同类，色以白为主，近白祥也。

水鸟，六阴数，退飞，欲进反退也。其色青，青祥也，属于貌之不恭。天戒若曰，德薄国小，勿持亢阳，欲长诸侯⁽³⁾，与强大争，必受其害。襄公不寤(悟)，明年齐威死⁽⁴⁾，伐齐丧⁽⁵⁾，执滕子⁽⁶⁾，围曹⁽⁷⁾，为孟之会，与楚争盟，卒为所执。后得反(返)国⁽⁸⁾，不悔过自责，复会诸侯伐郑，与楚战于泓，军败自伤，为诸侯笑⁽⁹⁾。《左氏传》曰：陨石，星也；退飞，风也。宋襄公以问周内史叔兴曰：“是何祥也？吉凶何在？”对曰：“今兹鲁多大丧⁽¹⁰⁾，明年齐有乱，君将得诸侯而不终。”退而告人曰：“是阴阳之事，非吉凶之所生也。吉凶繇(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¹¹⁾。”是岁，鲁公子季友、郕季姬、公孙兹皆卒⁽¹²⁾。明年齐威死⁽¹³⁾，適(嫡)庶乱⁽¹⁴⁾。宋襄公伐齐行伯(霸)，卒为楚所败。刘歆以为是岁岁在寿星⁽¹⁵⁾，其冲降娄⁽¹⁶⁾。降娄，鲁分野也，故为鲁多大丧。正月，日在星纪⁽¹⁷⁾，厌在玄枵⁽¹⁸⁾。玄枵，齐分野也。石，山物；齐，大岳后⁽¹⁹⁾。五石象齐威卒而五公子作乱⁽²⁰⁾，故为明年齐有乱。庶民惟星，陨于宋，象宋襄公得诸侯之众，而治五公子之乱。星陨而退飞，故为得诸侯而不终。六象后六年伯(霸)业始退，执于孟也。民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言吉凶繇(由)人，然后阴阳冲厌受其咎。齐、鲁之灾非君所致，故曰“吾不敢逆君故也”。京房《易传》曰：“距(拒)谏自强，兹谓欲行，厥异退飞。適(嫡)当黜，则退飞。”

(1)僖公十六年：前644年。宋：春秋时宋国。鹞(yi)：鸟名。即鹞。朱都：商丘。在今河南商丘东南。(2)宋襄公：春秋时宋君。前650—前637年在位。(3)长(zh ng)：

作动词用。当领导人。(4)齐威：“威”乃“桓”之误。齐桓：即齐桓公。前 685——前 643 年在位。(5)伐齐丧：鲁僖公十七年齐桓公卒，十八年宋襄公以诸侯伐齐。齐丧：指齐桓公之丧。

(6)执滕子：鲁僖公十九年三月，宋人执滕子婴齐。滕，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山东滕县西南。(7)围曹：鲁僖公十九年秋，宋人围曹。曹，春秋时小国名。在今山东定陶西北。(8)为孟之会等句：鲁僖公二十一年春，为鹿上之盟。秋，会于孟，楚执宋襄公以伐宋，秋，会于薄以释之。鹿上、孟、薄：皆宋地。鹿上，邑名。在今安徽阜南县南。孟，邑名。在今河南睢县孟亭。薄，即毫，邑名。在今山东曹县东南。(9)复会诸侯伐郑云云：鲁僖公二十二年夏，宋公、卫侯、许男、滕子伐郑。十一月，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败，襄公伤股。二十三年襄公卒。时人笑之。泓，水名。约在今河南柘城县北。(10)今兹：谓今年。(11)逆：违背。(12)是岁……皆卒：鲁僖公十六年三月公子季友卒，四月季姬卒，七月公孙兹卒。季姬：嫁与鄆的鲁女。公孙兹：叔孙戴伯。(13)齐威：“威”乃“桓”之误。(14)齐桓公死，齐国内嫡庶争权夺势非常激烈。(15)岁：岁星。即木星。寿星：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辰，与十二宿相配为角宿和亢宿。(16)冲：向着；朝着。降娄：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戌，与二十八宿相配为奎宿和娄宿。(17)星纪：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丑，与二十八宿相配为斗宿和牛宿。(18)厌：抑制。玄枵：十二星次之一。与十二辰相配为子，与二十八宿相配为女宿、虚宿至危宿。(19)齐，大岳后：师古曰：“齐，姜姓也，其先为尧之四岳，四岳分掌四方诸侯。”(20)齐威：“威”乃“桓”之误。五公子：谓无亏、元、昭、潘、商人。

惠帝三年⁽¹⁾，陨石绵诸⁽²⁾，一。

(1)惠帝三年：前 192 年。(2)绵诸：道名。在今甘肃天水市东。

武帝征和四年二月丁酉⁽¹⁾，陨石雍⁽²⁾，二，天晏亡(无)云⁽³⁾，声闻四百里。

(1)征和四年：前 89 年。二月丁酉：二月三日。(2)雍：县名。在今陕西凤翔南。(3)晏：晴朗。

元帝建昭元年正月戊辰⁽¹⁾，陨石梁国⁽²⁾，六。

(1)建昭元年：前 38 年。正月戊辰：正月二十九日。(2)梁国：王国名。治睢阳(在今河南商丘东南)。

成帝建始四年正月癸卯⁽¹⁾，陨石稿⁽²⁾，四，肥累⁽³⁾，一。

(1)建始四年：前 29 年。正月癸卯：正月二十六日。(2)稿：当作“稿”。县名。汉时属真定国。在今河北栾城北。(3)肥累：县名。汉时属真定国。在今河北晋县西。

阳朔三年二月壬戌⁽¹⁾，陨石白马⁽²⁾，八。

(1)阳朔三年：前 22 年。二月壬戌：二月二十七日。(2)白马：县名。在今河南滑县东。鸿嘉二年五月癸未⁽¹⁾，陨石杜衍⁽²⁾，三。

(1)鸿嘉二年：前 19 年。五月癸未：五月六日。(2)杜衍：县名。在今河南南阳市西南。

元延四年三月⁽¹⁾，陨石都关⁽²⁾，二。

(1)元延四年：前 9 年。(2)都关：县名。在今山东鄄城东北。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¹⁾，陨石北地⁽²⁾，十。其九月甲辰⁽³⁾，陨石虞⁽⁴⁾，二。

(1)建平元年：前 4 年。正月丁未：正月十四日。(2)北地：郡名。治马领(在今甘肃庆阳西北)。(3)九月甲辰：九月十五日。(4)虞：县名。在今河南虞城北，稍东。

平帝元始二年六月⁽¹⁾，陨石钜(巨)鹿⁽²⁾，二。

(1)元始二年：即公元 2 年。(2)巨鹿：县名。在今河北巨鹿西南。

自惠尽平⁽¹⁾，陨石凡十一⁽²⁾，皆有光耀雷声，成、哀尤屡⁽³⁾。

(1)自惠尽平：自惠帝至于平帝末年。(2)陨石十一：本书之《纪》只载征和四年、阳朔三年二者，其余皆不载。(3)以上言星辰逆行，星陨、陨石附见。

汉书新注卷二十八上 地理志第八上

【说明】本志包括上、下两分卷，是班固新制的古代历史地理之杰作。历史的时、空不可分，故写历史必记及地理。此志，首先叙述汉以前的地理沿革，着重写了《禹贡》九州和《周官》九州；接着叙述西汉的地理，以郡国为条，用本文加注的形式，依次写各郡国及其下属县、道、侯国的地理概况，诸如郡县的民户、人口，废置并分更名的历史，各项特产，都尉、铁官、盐官、工官等治所，山川湖泽，关塞要隘，各胜古迹，道里交通，等等；并总记了西汉平帝时郡、国、县、道、侯国的总数，全国的幅员，土地面积，定垦田、不可垦地、可垦不可垦地，民户、人口总数等；再就是参考了《史记·货殖列传》写各地风俗特产的内容，汇总了刘向“略言其地分”、朱赣“条其风俗”的成果，加以班固本人对历史和地理的了解和研究，按经济和风俗特点区分地域，写了各个地域的范围、历史、地理、民生、风俗和特点，以及中外交通和交流的情况。从而大大地拓展了史学研究的范围，对后世发生了深远的影响。本志重点在“风俗”，意在说明地理与政治的关系，提示为政者注意各地风俗，从地理实际出发以施其政。

昔在黄帝，作舟车以济不通，旁行天下⁽¹⁾，方制万里⁽²⁾，画野分州，得百里之国万区。是故《易》称“先王建万国，亲诸侯”⁽³⁾，《书》云：“协和万国⁽⁴⁾”此之谓也。尧遭洪水，怀山襄陵⁽⁵⁾，天下分绝，为十二州⁽⁶⁾，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⁷⁾，列五服⁽⁸⁾，任土作贡⁽⁹⁾。

(1)旁：广也；横也。(2)方：始也。(3)《易称》等句：引文见《易·比卦》象辞。(4)“协和万国”见《尚书·虞书·尧典》。(5)洪水，怀山襄陵：大水泛滥，包山而驾陵。怀：包也。襄：驾也。(6)十二州：《书·禹贡》冀、豫、雍、扬、兖、徐、梁、青、荆九州外，还有并、幽、营三州。(师古说)(7)九州：即《书·禹贡》冀、豫、雍、扬、兖、徐、梁、青、荆九州。(8)五服：古代王畿外围，由近而远，每五百里为一服，即侯服、甸服、绥服、要服、荒服。(9)任土作贡：任其土地所有，以定贡赋之差。

曰⁽¹⁾：禹敷土⁽²⁾，随山刊木⁽³⁾，奠高山大川⁽⁴⁾。

(1)曰：自此以下，皆《尚书·禹贡》文。(2)敷：分也；布也。敷土：言划分为九州。(3)随山：循行诸山。刊木：斫木。言斫木通道。或解作立木为标记。(4)奠：定也。奠高山大川：定高山大川为各州的疆域之意。

冀州既载⁽¹⁾，壶口治梁及岐⁽²⁾。既修太原⁽³⁾；至于岳阳⁽⁴⁾。覃怀底绩⁽⁵⁾，至于衡漳⁽⁶⁾。厥土惟白壤⁽⁷⁾。厥赋上上错⁽⁸⁾，厥田中中⁽⁹⁾。恒、卫既从⁽¹⁰⁾，大陆既作⁽¹¹⁾。鸟夷皮服⁽¹³⁾。夹右碣右⁽¹³⁾，入于河。

(1)冀州：其名因古冀国而来。冀是春秋国名，今山西河津县东北有冀亭，即古冀国(顾颉刚说。见《禹贡注》载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下同)，其范围约当今山西全省、河北的西、北境，以及河南的北部、辽宁的西部。既：已也。载：始也。(2)壶口：山名。在今山西吉县西南、陕西宜川县东南。黄河至壶口山，河身紧缩，悬崖直泻，落差十五公尺，形似壶，故名。梁：梁山。岐：岐山。因治河言及梁、岐二山，当是壶口以下黄河所经过之山。(3)修：治也。太原：古太原实在河东，兼带汾、洮，南障大泽，相当于今山西闻喜县一带(顾颉刚说)。(4)岳阳：指霍山(在今山西霍县东)以南的广大地区。岳：太岳，即霍山。(5)覃怀：地名。旧说在今河南武陟、沁阳、温县一带。地当太行山南，黄河北岸。底绩：《史记·夏本纪》作“致功”，意同。(6)横漳：漳水东流入黄河，故称横漳。(7)厥：解为其。白壤：白色柔软的土地。(8)赋：人民向国家缴纳的税。上上：第一等。错：错杂，在第一等与第二等之间的意思。(9)中中：第五等。此就土壤肥瘠的等差而言。(10)恒、卫：二水名。恒水出恒山，东入溥水。卫水在灵寿，东入溥池。胡渭《禹贡锥指》根据《水经注》，证明河北曲阳以下的滹水(今唐河)即恒水，灵寿以下的溥池即卫水。(顾颉刚说)既从：言从黄河入海。(11)

大陆：泽名。在今河北任县东北，与巨鹿、隆尧二县交界。后淤为平原。既作：可以耕作。

(12)鸟夷：泛指东方边远的一种民族，以狩猎为主，搏取鸟兽，食其肉而衣其皮。(13)

碣石：山名。在今河北昌黎县北。

泲(济)、河惟兖州⁽¹⁾。九河既道(导)⁽²⁾，雷夏既泽⁽³⁾，雍、沮会同⁽⁴⁾，桑土既蚕⁽⁵⁾，是降丘宅土⁽⁶⁾。厥土黑坟⁽⁷⁾，草繇木条⁽⁸⁾。厥田中下⁽⁹⁾，赋贞，作十有三年乃同⁽¹⁰⁾。厥贡漆丝⁽¹¹⁾，厥棊(筐)织文⁽¹²⁾。浮于泲(济)、漯，通于河⁽¹³⁾。

(1)济：济水，古四渎之一。济水流至古菏泽，今山东定陶县；又东北至巨野泽，今巨野县境；又东北至寿张安山湖纳汶水，入海处今名小清河。此是济水故道，也是《禹贡》兖州与豫、徐、青三州分界处。河：黄河。盖黄河自河南延津县北，东至浚县大伾山西折而北，迳安阳县界，又东北经河北广平、新河、深县、武强、河间、文安、静海等县境，又东至天津入海。此为黄河故道，也是《禹贡》兖州与冀州的分界线。(顾颉刚说)(2)九河：指黄河下游地区的分流。“九”，指多数。据《尔雅·释水》，九河，为徒骇、太史、马颊、覆釜、胡苏、简、絜、钩盘、高津等河。导：治也。(3)雷夏：泽名。在今山东菏泽一带。(4)雍、沮会同：谓雍水、沮水俱流入雷夏泽。(5)桑土既蚕：此承上两句言，水患之后，可种桑养蚕。(6)降丘宅土：言人民由高地相率定居于平地。丘，高地。宅，定居。(7)坟：肥沃之土。(8)繇：草盛貌。条：长也。(9)中下：第六等。(10)赋贞，作十有三年乃同：意谓兖州垦辟不易，赋低，岁岁如一，到了第十三年才与它州赋法相同。(11)漆丝：兖州古时产漆，丝更是特产。(12)筐(f i)：盛物的竹器。织文：有文采的丝品。(13)浮：船行之意。漯：水名。古黄河的支流。古漯水自宿胥口(今浚县西南，已堙)东北流，至今山东滨县、利津入海。《禹贡》兖州贡道是由漯达河自宿胥口始，由济达漯则在在平(顾颉刚说)。

海、岱惟青州⁽¹⁾。夷既略⁽²⁾，惟(淮)、淄其道⁽³⁾。厥土白坟，海濒广潟⁽⁴⁾。田上下⁽⁵⁾，赋中上⁽⁶⁾。贡盐、⁽⁷⁾，海物惟错⁽⁸⁾，岱畎丝、枲、铅、松、怪石⁽⁹⁾，莱夷作牧⁽¹⁰⁾，厥棊(筐) 丝⁽¹¹⁾。浮于汶，达于泲(济)⁽¹²⁾。

(1)海：指今渤海，古称东海。岱：泰山。又称岱宗、东岳。青州：《禹贡》九州中处于东方，五行说东方色青，故名青州。东临渤海，南与徐州以泰山为界，西北的济水与兖州分界。(2)夷：地名。在今山东蓬莱一带滨海区。略：治理之意。(3)淮、淄：二水名。今淮水、淄水。其道：谓复其故道。(4)潟(xi)：盐碱地。(5)上下：第三等。(6)中上：第四等。(7)盐：海盐。：夏布之类。苳麻的织品。(8)海物：海产鱼类。错；多种之意。(9)岱畎(qu n)：泰山的谷，即泰山附近的丘陵地带，盛产丝、枲(大麻)、铅、松、怪石(特殊的山石)。(10)莱：国名。甲骨文作“来”，殷时即有其国，春秋时为齐所灭。莱夷：指莱人。其地在今山东半岛。作牧：耕种，畜牧。(11)(y n)：木名。即山桑，又称柞树、栎树。叶可养蚕。 丝：即柞蚕丝，可制绸料。(12)汶：水名。古时汶水入济水。元、明时代遏汶入泗，古道遂堙。

海、岱及淮惟徐州⁽¹⁾。淮、沂其⁽²⁾，蒙、羽其艺⁽³⁾。大野既猪(漭)⁽⁴⁾，东原底平⁽⁵⁾。厥土赤植坟⁽⁶⁾，草木渐包(苞)⁽⁷⁾。田上中⁽⁸⁾，赋中中⁽⁹⁾。贡土五色⁽¹⁰⁾，羽畎夏狄⁽¹¹⁾，峯阳孤桐⁽¹²⁾，泗滨浮磬⁽¹³⁾，淮夷 珠暨鱼⁽¹⁴⁾，厥棊(筐)玄纁纁⁽¹⁵⁾。浮于淮、泗，达于河⁽¹⁶⁾。

(1)海：指黄海。岱：泰山。淮：水名。古四渎之一。源于河南桐柏山，东流入黄海。徐州：北与青州以泰山分界，南以淮水与扬州分界。(2)沂：水名。源于今山东沂水县，南流至下邳入泗水，再入淮水。自元代修成运河，沂水入运河，不再入泗水。x：治也。(3)蒙、羽：二山名。蒙山，一名蒙阴山，在今山东蒙阴县南。羽山，在今山东郯城县东北。艺：种也。谓蒙、羽一带可以耕种。(4)大野：泽名。在今山东巨野县北。早已涸为

平地。渚：水停聚。谓大野蓄水成泽。(5)东原：地名。在济水之东，今山东泰安以西一带。底(zh)：致也。底平：谓水患已平。指治济水而言。(6)埴(zhí)：细密的黄粘土。赤埴坟：棕色土壤。(7)渐苞：谓不断地丛生。(8)上中：第二等。(9)中中：第五等。(10)五色：青、赤、白、黑、黄。土五色，谓东方青土、南方赤土、西方白土、北方黑土、中央黄土。(11)羽畎：羽山之谷。狄：即山雉。其羽毛以饰车服旌旄。夏狄：有三解，一说为大雉；一说为江、淮地区的白鹇雉；一说为染成五色的雉羽。(12)峩：山名。在今山东邹县南。桐：落叶乔木。桐为古人制作琴瑟的原料。(13)泗：水名。泗水，源于山东泗水县东陪尾山，四源并发，故名。南流入淮。磬(qìng)：古乐器。以玉、石或金属材料制作，形状为矩。浮磬：大概是指一种可以制磬的玉石。(14)淮夷：淮河流域的一种民族。

(b n)珠：即蚌珠。珍珠。 ，是蚌的别称。暨：及也。(15)玄：黑色。纡：细纹的绢帛。缟：绢。(16)河：《说文》及《水经注》均作“荷”。顾颉刚曰：“古时淮通泗，泗通荷，荷通济，由济通漯以入于河，徐州的贡道就是这样，‘达于河’的‘河’字，作‘荷’是。”

淮、海惟扬州⁽¹⁾。彭蠡即猪(渚)⁽²⁾，阳鸟攸居⁽³⁾。三江既入⁽⁴⁾，震泽底定⁽⁵⁾。箬簟既敷⁽⁶⁾，草夭木乔⁽⁷⁾。厥土涂泥⁽⁸⁾。田下下⁽⁹⁾，赋上下错⁽¹⁰⁾。贡金三品⁽¹¹⁾，瑶、瓊、箬簟⁽¹²⁾，齿、革、羽毛⁽¹³⁾，鸟夷卉服⁽¹⁴⁾，厥棊(筐)织贝⁽¹⁵⁾，厥包桔、柚⁽¹⁶⁾，锡贡⁽¹⁷⁾。均江海，通于淮、泗⁽¹⁸⁾。

(1)淮：淮水为扬州的北界。海：扬州东界为海。其西界荆州，《禹贡》未说明分界处。(2)彭蠡：泽名。旧说即今鄱阳湖。据《禹贡》导水说“汉水东汇泽为彭蠡，又东为北江”，则彭蠡当在长江之北。(3)阳鸟：鸿雁之属。雁为候鸟，秋季南来，春季北去。攸：《史记·夏本纪》作“所”。此谓彭蠡是雁所居之处。(4)三江：此为历来争论不休的悬案。旧说可分四类：一是以为鄱阳湖下流分歧为北、中、南三道入海的长江三支流；二是长江的上流、中流、下流；三是指长江为北江，吴淞江为中江，钱塘江为南江；四是以长江之中江入太湖，更分三道入海，指吴淞江、东江、娄江为三江。顾颉刚说：“以上四种解说都很勉强，其实是江、湖分歧杂错的意思，并不必确指其地。”(5)震泽：太湖，又名具区，笠泽。(6)箬(xi o)：小竹。簟(dàng)：大竹。敷：分布。谓各种竹子丛生。(7)夭：茂盛貌。乔：高也。(8)涂泥：湿润的土地。(9)下下：第九等。(10)上下：第七等。错：谓杂出诸品。(11)金：古时指铜。金三品：谓三色的铜。(12)瑶、瓊(k n)：皆美玉名。(13)齿：象牙之类。革：皮革。羽毛：鸟的羽毛。(14)鸟夷：《书·禹贡》作“岛夷”。其地各说不一。有说为日本，有说为冲绳岛，有说为舟山群岛。难以确指，大概是近海之岛。卉服：南方岛民草织之服，为蓑(su)衣之类。(15)织贝：织成贝文的锦。(16)包：包裹；包装。(17)锡贡：待命而贡，谓不是常贡之物。(18)均：《书·禹贡》作“沿”。沿，顺水而行。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入泗，这是《禹贡》扬州的贡道。

荆及衡阳惟荆州⁽¹⁾。江、汉朝宗于海⁽²⁾。九江孔殷⁽³⁾，沱、潜既道⁽⁴⁾，云梦土作×⁽⁵⁾。厥土涂泥。田下中⁽⁶⁾，赋上下⁽⁷⁾。贡羽旄、齿、革，金三品⁽⁸⁾，杔、干、栝、柏⁽⁹⁾，厉(砺)、砥、磬、丹⁽¹⁰⁾，惟菌簠、桔⁽¹¹⁾，三国底贡厥名⁽¹²⁾，包匭菁茅⁽¹³⁾，厥棊(筐)玄玕组⁽¹⁴⁾，九江纳锡大龟⁽¹⁵⁾。浮于江、沱、潜、汉⁽¹⁶⁾，逾于洛⁽¹⁷⁾，至于南河⁽¹⁸⁾。

(1)荆：荆山，在今湖北南漳县西北。衡：衡山。一名岫崦山，即南岳。在今湖南衡山县北。衡阳，谓衡山之阳。荆州：北以荆山与梁州、豫州分界，南界不明。《禹贡》衡山所在，历来有争议。(2)江：指今四川的嘉陵江。汉：汉水，一名漾水。朝宗：朝见。古时诸侯见天子，春见称朝，夏见称宗。此处以海比天子，江、汉比诸侯，谓江、汉二水合流以后归于大海。(3)九江：传说纷坛。《禹贡》九江，大致即今湖北广济、黄梅及安徽宿松、望江诸县境的江水。孔殷：言众水所会，其流甚盛。(4)沱、潜：水名。沱，指

江水的别流；潜，指汉水的别流。荆江之沱，指令渠江诸水，如渠水、巴水、岩水等。既道：谓水已治理，沱、潜入江得循故道。(5)云梦土：《尚书·禹贡》作“云上梦”。当以“云梦”二字相连。梦：泽也。云梦；即云泽。顾颉刚说：“盖最先的云梦，是在今湖北安陆县东南接云梦县界，云梦县的得名当因云梦所在。作x：《史记·夏本纪》作“为治”。x，治也。(6)下中：第八等。顾颉刚：“土与扬州同，田高扬州一等，是因为地势比扬州稍高的原因。(7)上下：第三等。顾颉刚说：“赋比扬州高三等，是因为开发得早。”(8)金三品：指青、白、赤三色的铜。(9)杗(ch n)：椿树。干：《书·禹贡》作“ ”。

，柘木。木质坚劲，可作车辕。栝(gu)：桧树。(10)劓：磨刀石。砥：精细的磨刀石。磬：可作矢镞的弩石。丹：朱砂。(11)菌(jùn)、籊(lù)：皆竹名。可制竹箭。楛(hù)：木名。荆类。可作箭杆、器物。(12)三国：不知其何名。底贡厥名：意谓只将贡物开列名单，不必真的贡献实物。(13)包：包裹。匭：匣。菁茅：供祭祀用的一种茅草。(14)玄：赤黑色。(x n)：浅红色。玕：珍珠之类。组：头饰。(15)大龟：神龟。或称元龟。古时用龟卜。(16)此谓江、沱、潜、汉四水，可以往复通。(17)逾：越也。水道不通，故越过陆地才至洛水。(18)南河：指河南洛阳、巩县一带的黄河。即由洛入河之处。

荆、河惟豫州⁽¹⁾。伊、洛、瀍、涧既入于河⁽²⁾，荥、波(潘)既猎(漭)⁽³⁾，道(导)荷泽⁽⁴⁾，被盟猪⁽⁵⁾。厥土惟壤⁽⁶⁾，下土坟垆⁽⁷⁾。田中上⁽⁸⁾，赋错上中⁽⁹⁾。贡漆、枲、紵、纴⁽¹⁰⁾，棐(筐)纤纆⁽¹¹⁾，锡贡磬错⁽¹²⁾。浮于洛，入于河⁽¹³⁾。

(1)荆：荆山。豫州以荆山为南界。河：黄河。豫州北界滨河。豫州，居九州之中。

(2)伊、洛、瀍、涧：四水名。皆在今河南省境。伊、瀍、涧入洛，洛水入河，故总言入于河。(3)潘：溢也。荥潘：即荥泽。在今河南荥阳县境。(4)荷泽：济水所汇，荷水所出。在今山东定陶东。(5)盟猪：《书·禹贡》作“孟诸”。二者相通，一也。泽名。在今河南商丘东北，接虞城县界。被盟猪，意谓荷泽之水往往溢出，流于盟猪。(6)壤土：适宜耕种的松柔的土地。(7)垆(lú)：黑色坚硬的土壤。(8)中上：第四等。(9)错上中：赋第二等，又错出第一等。(10)枲(x)：不结子的大麻。紵(zhù)：苕麻。(11)纤：细绸。纆：细绵。(12)锡贡：不常贡，待命而后纳贡。磬错：砺石的一种，可以治玉磬(乐器)。(13)洛：此指洛水流域诸水，浮于诸水，入于河，豫州西部中部贡道始通。

华阳、黑水惟梁州⁽¹⁾。岷、嶓既艺⁽²⁾，沱、潜既道(导)⁽³⁾，蔡、蒙旅平⁽⁴⁾，和夷底绩⁽⁵⁾。厥土青黎⁽⁶⁾。田下上⁽⁷⁾，赋下中三错⁽⁸⁾。贡底、铁、银、镂、磬、磬⁽⁹⁾，熊、罴、狐、狸、织皮⁽¹⁰⁾。西顷因桓是来⁽¹¹⁾，浮于潜，逾于沔，入于渭，乱于河⁽¹²⁾。

(1)华：华山。在今陕西华阴县南。为雍、豫、梁三州的分界点，华山南(华阳)为梁州，华山北(华阴)为雍州，华山东为豫州。华阳：华山之阳(南)。黑水：众说不一。多说是丽水，即今长江上游的金沙江。其实在今陕西城固县北。顾颉刚说：“今陕西城固县北有黑水，即《禹贡》梁州的黑水。《禹贡》是说自华山南西迄黑水，其南则为梁州，……西界无可考，南限于长江。”又说：“其实梁州乃战国时秦人语，梁是桥梁的意思。”(2)岷：岷山。甘肃天水市南的嶓冢山实为岷山。嶓：嶓冢山。在今陕西宁强县北九十里。(顾颉刚说)艺：耕种。(3)沱、潜：出于嘉陵江水的皆名沱，指渠水、岩水、巴水等。出于汉水的皆名潜。(4)蔡、蒙：二山名。蔡山不知在何处。蒙山在今四川雅安、名山、芦山三县界。旅：道也。旅平：谓道已平治。(5)和夷：在今武当山一带。(6)青黎：紫色而肥沃。(7)下上：第七等。(8)下中：赋第八等。三错：杂出第七、第八、第九三等。(9)璆：美玉。镂：刚铁。(10)织皮：经过加工的毛织物及毛皮。(11)西顷：山名。在今甘肃碌曲县西甘肃与青海分界处。桓：旧说即桓水。(12)潜：水名。汉水所出，即今渭水、褒水等。沔：水名。一名沮水。源于陕西略阳县，东南流至沔县西南入汉水。渭水：水名。源于今

甘肃渭源县，东流经关中，入于河。乱：绝河而渡曰乱。

黑水、西河惟雍州⁽¹⁾。弱水既西⁽²⁾，泾属渭汭⁽³⁾。漆、沮既从⁽⁴⁾，酆水攸同⁽⁵⁾。荆、岐既旅⁽⁶⁾，终南、惇物⁽⁷⁾，至于鸟鼠⁽⁸⁾。原隰底绩⁽⁹⁾，至于猪野⁽¹⁰⁾。三危既宅⁽¹¹⁾，三苗丕叙⁽¹²⁾。厥土黄壤⁽¹³⁾。田上上⁽¹⁴⁾，赋中下⁽¹⁵⁾。贡球、琳、琅玕⁽¹⁶⁾。浮于积石⁽¹⁷⁾，至于龙门西河⁽¹⁸⁾，会于渭汭⁽¹⁹⁾。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²⁰⁾。

(1)黑水：在今陕西城固县北。雍州南以黑水及秦岭与梁州分界。西河：指黄河自内蒙古托克托折而南流，至陕西华阴东折的一段。雍州东以黄河与冀州分界。(2)弱水：在甘肃羌谷水下游，即今张掖河，北流入居延泽。(3)泾、渭：二水名。今陕西省境内二大水。泾属渭汭：泾水入渭水的地方。(4)漆、沮：二水名。漆水，源于今陕西铜川市东北大神山，西南流合于沮水。沮水，源于今陕西黄陵县西北子午岭，东南流合于漆水名石川河，东流富平县南交口镇入渭。(5)酆水：一作“丰水”。源于终南山，北流经西安西入渭。攸：所也。谓丰水与漆水、沮水同人于渭。(6)荆、岐：二山名。荆山(北条荆山)，在今陕西朝邑县西南。岐山，在今陕西岐山县东北。旅：道也。(7)终南：山名。今秦岭的一部分。惇物：山名。即太一山，在今陕西眉县东南。(8)鸟鼠：山名。在今甘肃渭源县西南。(9)原隰：高地与低地。(10)猪野：泽名。在今甘肃民勤县东北长城外，今名鱼海子，又名白亭海。即古休屠泽。或说猪野非独指一泽，而泛称雍州北边诸池泽。(11)三危：山名。在陇西，具体地点不明。宅：安定之意。(12)三苗：与三危山有一定的关系，不会在湖南、江西等地。丕：乃也。叙：顺也。(13)黄壤：黄色土。(14)上上：第一等。(15)中下：第六等。(16)球：美玉。琳：玉。青碧色，与今翡翠同。琅玕：玉之类。(17)积石：山名。在今甘肃临夏市西北。此称小积石山。(18)龙门：山名。在今陕西韩城县东北。(19)渭汭：指渭水以北，陕西华阴县以东，朝邑西南渭水入河处。(20)织皮：此承上文“熊黑、狐、狸”而言。蔡沈曰：“昆仑、析支、渠搜三国，皆贡皮毛，故以织皮冠之。皆西方戎落，故以西戎总之。即，就也。雍州水上既平，而叙功及于西戎，故附于末。”昆仑：指昆仑山系。最先是指令陕西西部“昆夷”之地。析支：西羌的别种，在今甘肃临洮以西及青海西宁市西北大积石山一带。渠搜：或说山名，或说国名，地点不明。叙：顺服。

道(导)汧及岐⁽¹⁾，至于荆山⁽²⁾，逾于河；壶口、雷首⁽³⁾，至于大(太)岳⁽⁴⁾；底柱、析城⁽⁵⁾，至于王屋⁽⁶⁾；太行、恒山⁽⁷⁾，至于碣石⁽⁸⁾，入于海。西倾、朱圉、鸟鼠，至于太华⁽⁹⁾；熊耳、外方、桐柏⁽¹⁰⁾，至于陪尾⁽¹¹⁾。道(导)嶓冢⁽¹²⁾，至于荆山⁽¹³⁾；内方⁽¹⁴⁾，至于大别⁽¹⁵⁾；岷山之阳⁽¹⁶⁾，至于衡山⁽¹⁷⁾，过九江⁽¹⁸⁾，至于敷浅原⁽¹⁹⁾。

(1)汧：山名。《书·禹贡》作“岍”。在今陕西陇县南。汉时称吴山。岐山：在今陕西岐山县东北。(2)荆山：在今陕西朝邑县西南。(3)壶口：山名。在今山西吉县西南。雷首：山名。在今山西永济县南。(4)太岳：即岳山。主峰在今山西霍县东南。(5)底柱：山名。即三门山。今称三门峡。析城：山名。在今山西阳城县西南，黄河北岸。(6)王屋：山名。在今山西垣曲县东北一百里。一名天坛山。(7)太行：山名。在今河北、山西界上，延袤千余里。恒山：主峰在山西浑源县南。(8)碣石：山名，在今河北昌黎县南。(9)西倾：山名。在今甘肃碌曲县西青海与甘肃界上。朱圉：山名。在今甘肃谷县西南。鸟鼠：山名。在今甘肃渭源县西。太华：山名。今称华山。在陕西华阴县南。又名西岳。(10)熊耳：山名。在今河南卢氏县南。外方：山名。即嵩山，又名嵩高，或称中岳。在今河南登封县北。桐柏：山名。在今河南桐柏县西北，在河南、湖北界上。(11)陪尾：山名。在今山东泗水县东。(12)嶓冢：山名。在今陕西宁强县东北。此山为汉水所出。(13)荆山：在今湖北南漳县西北。此山为汉水所经。(14)内方：山名。* 即章山。在今湖北钟祥县西南。一

名马良山，又名马仙山。或疑古之内方山，即今武昌的大洪山。(15)大别：山名。在今安徽霍丘县西南八十里，接河南固始县界。但此山非汉水所经。有说在今湖北应山县东南黄安县界。(16)岷山：此指甘肃天水南的嶓冢山。(17)衡山：在今河南召县南，即《山海经·中山经》所说的衡山。(18)九江：在大江以北，今湖北、黄梅一带。(19)敷浅原，在今安徽霍丘县南。所谓敷浅原，殆指大别山脉迤迤就尽原阜未平而言。顾颉刚曰：“以上是导山，凡四重：第一重自嶓山至碣石十二山，在黄河的北岸；第二重自西倾至陪尾共八山，在黄河南岸；第三重自嶓冢至大别共四山，在汉水流域；第四重自岷至敷浅原共三山，在长江北岸。导山是为了治水，……是导水的准备工作。果然是这样，那么《禹贡》作者详于河而略于江，详于冀而略于梁，所以黄河北岸的山势首尾明确，长江北岸就马虎得多了，并且他的地理知识还没有越过江南。”

道(导)弱水⁽¹⁾，至于合黎⁽²⁾，余波入于流沙⁽³⁾。道(导)黑水⁽⁴⁾，至于三危⁽⁵⁾，入于南海⁽⁶⁾。道(导)河积石⁽⁷⁾，至于龙门⁽⁸⁾，南至于华阴⁽⁹⁾，东至于底柱⁽¹⁰⁾，又东至于盟津⁽¹¹⁾，东过洛汭⁽¹²⁾，至于大伾⁽¹³⁾，北过降水⁽¹⁴⁾，至于大陆⁽¹⁵⁾，又北播为九河⁽¹⁶⁾，同为逆河，入于海⁽¹⁷⁾。嶓冢道(导)漾⁽¹⁸⁾，东流为汉，又东为沧浪之水⁽¹⁹⁾，过三澨⁽²⁰⁾，至于大别⁽²¹⁾，南入千江，东汇泽为彭蠡⁽²²⁾，东为北江⁽²³⁾，入于海。岷山道(导)江⁽²⁴⁾，东别为沱⁽²⁵⁾，又东至于醴⁽²⁶⁾，过九江⁽²⁷⁾，至于东陵⁽²⁸⁾，东迤北会于汇⁽²⁹⁾，东为中江⁽³⁰⁾，入于海。导沔水⁽³¹⁾，东流为洧(济)，入于河，轶(溢)为荥⁽³²⁾，东出于陶丘北⁽³³⁾，又东至于荷⁽³⁴⁾，又东北会于汶⁽³⁵⁾，又东北入于海⁽³⁶⁾。道(导)淮自桐柏⁽³⁷⁾，东会于泗、沂⁽³⁸⁾，东入于海。道(导)渭自鸟鼠同穴⁽³⁹⁾，东会于酆⁽⁴⁰⁾，又东至于泾⁽⁴¹⁾，又东过漆、沮⁽⁴²⁾，入于河。道(导)洛自熊耳⁽⁴³⁾，东北会于涧、瀍⁽⁴⁴⁾，文东会于伊⁽⁴⁵⁾，又东北入于河⁽⁴⁶⁾。

(1)弱水：汉时称羌谷水。即今甘肃张掖河，源于祁连山，北流入居延海。(2)合黎：山名。又名穷石山。在今甘肃山丹、张掖、高台、酒泉四县的北面，与东面的龙首山合称北山，盖与祁连之称的南山相对，弱水从山麓绕东流过。(3)流沙：泽名。即今内蒙古额济纳旗的居延海。或说最先所说的流沙，只是传说，未必确有所指。(4)黑水：此为假定的水。(顾颉刚说)(5)三危：山名。在今甘肃渭源县境。(6)南海：此为假定的海。(顾颉刚说)(7)积石：山名。即小积石山。(8)龙门：山名。在今陕西韩城东北，黄河西岸。(9)华阴：指华山以北，今陕西华阴县一带。(10)底柱：山名。即三门峡。(11)孟津：一作盟津，在今河南孟县南，黄河北岸。(12)洛汭：洛水入河处。(13)大伾：山名。即九曲山，在今河南巩县汜水镇西北一里，去洛口四十里。(14)降水：或称绛水。流经山西屯留、长治、襄垣、黎城、平顺，河南林县、安阳，河北涉县、武安、成安、肥乡、永年、曲周等县，入于河。(15)大陆：泽名。在今河北任县东北，与巨鹿、隆尧二县交界。(16)播：分布。九河：即“九河既道”的九河。(17)同为逆河，入于海：同迎受黄河，入之于海。“逆河”未必专指一水。(18)嶓冢：即“岷、岷即艺”的嶓冢山，在今陕西宁强县大安驿西二十里。漾：漾水。汉水上游的名称。水出今宁强县嶓冢山。(19)沧浪：水名。指汉水自湖北均县沧浪洲至襄阳一段水道。(20)三澨(shì)：地名。在涓水入汉水处，今湖北襄阳境。或说即三参水，源出湖北京山县潼泉山仙女洞，东流至汉川县，入汉水。(21)大别：山名。当在今湖北应山县东南，红安县界。(22)彭蠡：即“鼓蠡既潏”的彭蠡泽。应在江北，不是鄱阳湖。(23)北江：即指长江。(24)岷山：即“岷嶓既艺”的嶓冢山。(25)沱：凡江水所出之水皆可谓沱。与“沱、潜既导”的沱同。(26)醴：《书·禹贡》作“澧”。澧水，在今河南南召县，为溇水的支流。溇水入汉水，再入江。(27)九江：即“九江孔殷”的九江。(28)东陵：似在今湖北广济东北及黄梅县境。(29)汇：回也。言水回旋蓄潏为泽。指安徽宿松县以东长江北岸一带的湖泊。(30)中江：众说纷纭。疑是指长江下游的主

流。(31)流水：济水的别名。(32)荥：荥泽。在今河南荥阳县南。(33)陶丘：地名。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南。(34)荷：荷泽。即“导荷泽，被孟渚”的荷泽。(35)汶：水名。即“浮于汶，达于济”的汶水。(36)海：即黄海。今山东东平县安山镇以东章丘以西的大清河，邹平迤东至海的小清河，就是古济水的故道。(37)桐柏：即“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的桐柏山。在今河南桐柏县西北，豫鄂界上。(38)泗、沂：即泗水、沂水。沂水入泗，泗水入淮。(39)鸟鼠同穴：山名。简称鸟鼠山。即“终南惇物，至于鸟鼠”的鸟鼠山。(40)酆：《尚书·禹贡》作“泂”。泂水，即“泂水攸同”的泂水。(41)泾：即“泾属渭汭”的泾水。(42)漆、沮：即“漆、沮既从”的漆水、沮水。(43)洛：洛水，在河南省境。熊耳：山名。在今陕西洛南县北，与河南卢氏县的熊耳山一脉。(44)涧、瀍：即“伊、洛、涧、瀍，既入于河”的涧水、瀍水。(45)伊：伊水。洛水从洛阳市南又东至偃师县，伊水自西来注，即“又东会于伊”。(46)又东北入于河：洛水会伊水后，东经巩县故城南，又东北流经至洛口入河。顾颉刚说：“以上导水，从导弱水起至洛水止，共分九节，九条主要的河流。第一条弱水，即今甘肃丹山县的张掖河，西流经丹山县合黎山后，余波入于流沙。第二条黑水，经三危山入于南海。黑水是古人假想的水，南海也是假想的海。弱水还在半知的状态，黑水就完全出于传说了，可见《禹贡》时代对于西北边远地区是不清楚的。第三条黄河，《禹贡》不知道黄河的发源地，乃从积石山开始，东至陕西的龙门、砥柱山，及河南的孟律、大伾，北过降水，到今河北巨鹿县古大陆泽，乃分为九河，分途流入渤海。第四条漾水，出今陕西宁强县嶓冢山，流到南郑叫汉水，至今湖北均县叫沧浪水，到大别山入长江，江、汉同流入海。第五条江水，即今嘉陵江，出今甘肃天水县西南嶓冢山，汉、晋人称为西汉水，西南流，又东流入陕西境，又东入四川境叫嘉陵江，又南流折东南流，至重庆市与长江合，东流出四川入湖北境，至汉阳会汉水，又会损水的支流澧水，又东南流入安徽境，过九江折东北流，北岸诸水来会，又东北流经江苏入黄海。第六条泲水，即济水，出今山西王屋山，东流经河南温县入黄河，《禹贡》时的济水是到河南荥阳县境溢出为荥泽，又东经山东定陶、荷泽，北会汶水，东入渤海。第七条淮水，出今河南桐柏县桐柏山，东流经安徽、江苏境，会同泗、沂两水入黄海。第八条渭水，出今甘肃渭源县西鸟鼠同穴山，东流入陕西境，会合澧、泾、漆、沮等水，又东流至华阴县入黄河。第九条洛水，出今陕西洛南县北冢岭山，东北流入河南境，会涧、瀍、伊三水至洛口入黄河。……由于治理和掌管都归功于大禹一人，也就是专制政权形成的一大原故。我们今天虽然不信《禹贡》是大禹治水真实的记录，至少可以看出在战国末期一种统一的灌溉水利的要求已经存在，从而形成儒家的政治、经济的理想。”

九州攸同⁽¹⁾，四奥既宅⁽²⁾，九山刊旅⁽³⁾，九川涤原⁽⁴⁾，九泽既陂⁽⁵⁾，四海会同⁽⁶⁾。六府孔修⁽⁷⁾，庶士交正⁽⁸⁾，底慎财赋⁽⁹⁾，咸则三壤⁽¹⁰⁾，成赋中国⁽¹¹⁾。锡土姓⁽¹²⁾：“祗台德先⁽¹³⁾，不距(拒)朕行⁽¹⁴⁾。”

(1)九州攸同：谓九州都已平治。攸：皆也。同：平也。(2)奥：通奥。宅：安定之意。(3)九：指多数。刊：治水用的表帜。旅：治理之意。(4)涤：疏通之意。原：水源。(5)陂：肢池。意谓蓄水而无决溢。(6)会同：通达之意。以上六句为《禹贡》导山导水的总结。(7)六府：谓掌管税收的六职。孔：大也。修：治也。(8)庶：《史记·夏本纪》作“众”。庶、众意义相同。庶士交正：意谓九州都以土壤的美恶而规定各地赋税的高低。(9)底：《史记·夏本纪》作“致”，奉诣之意。(10)咸：皆也。则：法则。三壤：土壤分三品九等。意谓赋税也按土壤分为三品九等。(11)中国：对“四夷”而言，即指九州。九赋中国：谓赋税只限于九州。以上五句就赋税而言。(12)锡：赐也。土：土地。姓：姓氏。古时姓、氏有别，后来合而为一。(13)祗：敬也。台(yí)：我。德先：惟德为先。(14)拒：抗拒。朕：我也。行：指政教设施。

五百里甸服⁽¹⁾，百里赋内(纳)总⁽²⁾，二百里内(纳)汭⁽³⁾，三百里内(纳)

夏(秭)服⁽⁴⁾，四百里粟⁽⁵⁾，五百里米⁽⁶⁾。五百里侯服⁽⁷⁾：百里采⁽⁸⁾，二百里男国⁽⁹⁾，三百里诸侯⁽¹⁰⁾。五百里绥服⁽¹¹⁾：三百里揆文教⁽¹²⁾，二百里奋武卫⁽¹³⁾。五百里要服⁽¹⁴⁾：三百里夷⁽¹⁵⁾，二百里蔡⁽¹⁶⁾。五百里荒服⁽¹⁷⁾：三百里蛮⁽¹⁸⁾，二百里流⁽¹⁹⁾。东渐于海⁽²⁰⁾，西被于流沙⁽²¹⁾，朔、南暨⁽²²⁾，声教讫于四海⁽²³⁾。

(1)甸服：儒家相传大禹规定了甸、侯、绥、要、荒五服，即将京畿外土地分为五等，每等四方各五百里。京畿外五百里为甸服。甸，与“田”同，主为王者治田。(2)赋：言赋税标准。纳：缴纳于上。总：束禾之意。赋纳总：意谓甸服近处人民将谷穗及禾秆缴纳于官府。(3)铨：本是短镰。此处指以铨收割的禾穗。(4)秭服：输送谷子。(5)粟：粳米。即粗米。(6)米：精米。(7)侯服：在甸服外，也是四方五百里。侯：诸侯。或说为斥侯。(8)采：指担任王事的官。(9)男：任也。男国：掌其国而向王纳贡。(10)诸侯：男、侯，皆古代的爵位。但诸侯国大于男国。(11)绥：安也。安抚之意。绥服：也要向王进贡。(12)揆：掌管之意。揆文教：谓设置掌管文教的官。(13)奋：振奋。奋武卫：谓振奋武力，以藩卫京畿。(14)要：通“徼”。要服：边服之意。(15)夷：易也。意谓改变风俗。(16)蔡：杀也。意谓减杀其赋。(17)荒：荒远。(18)蛮：与“緡”通。緡，被也。意谓被覆王化。(19)流：流动。谓迁徙而贡纳不常。《禹贡》五服，出于后人想象，并不是实有的古制。(20)渐：浸润。海：东海，今名渤海。(21)被：被覆之意。流沙：古人假想的地名。(22)朔：北方。南：南方。暨：及也。朔南暨：谓北方及南方。(23)声教：谓天子的声威与教化。四海：四方之意。

禹锡玄圭，告厥成功⁽¹⁾。

(1)禹锡玄圭，告厥成功：上帝赐禹玄圭，庆告他大功告成。锡：赐也。玄：带赤的黑色。圭：上圆下方的瑞玉。以上为《禹贡》的总结。按：有关《禹贡》的注释，主要参考顾颉刚《禹贡全文注释》(见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后受禅于虞，为夏后氏。殷因于夏，亡(无)所变改。

周既克殷，监(鉴)于二代而损益之，定官分职，改禹徐、梁二州合之于雍、青⁽¹⁾，分冀州之地以为幽、并⁽²⁾。故《周官》有职方氏⁽³⁾，掌天下之地，辩九州之国。

(1)徐梁二州合之于雍、青：省徐州以入青州，并梁州以合雍州。(2)分冀州之地以为幽、并：将冀州分为幽、并二州。(3)职：主管之意。职方氏：主管四方之官。

东南曰扬州：其山曰会稽⁽¹⁾，藪曰具区⁽²⁾，川曰三江⁽³⁾，浸曰五湖⁽⁴⁾；其利金、锡、竹箭；民二男五女；畜宜鸟兽⁽⁵⁾，谷宜稻。

(1)会稽：在今浙江绍兴东南。(2)藪(s u)：大潭。具区：今太湖。(3)川：水之通流曰川。(4)浸：引水灌溉曰浸。三江、五湖：众说不一。其实是江、海杂错众多之意。

(5)畜：畜牧；饲养。

正南曰荆州：其山曰衡⁽¹⁾，藪曰云梦⁽²⁾，川曰江、汉⁽³⁾，浸曰颖、湛⁽⁴⁾；其利丹、银、齿、革；民一男二女；畜及谷宜，与扬州同。

(1)衡：衡山，在今湖南衡阳西。(2)云梦：泽名。在今洪湖、洞庭湖一带。(3)江、汉：江水、汉水。(4)颖、湛：二水名。颖水，在今河南省境，东南流，至安徽寿县西入淮。湛水，汝水之支流，在今安徽南阳地区。

河南曰豫州：其山曰华⁽¹⁾，藪曰圃田⁽²⁾，川曰荥、洛⁽³⁾，浸曰波、澨⁽⁴⁾；其利林、漆、丝枲；民二男三女；畜宜六扰⁽⁵⁾，其谷宜五种⁽⁶⁾。

(1)华：华山，在今陕西华阴县南。(2)圃田：泽名。在今郑州东北，至于中牟县。(3)荥：荥泽。在今河南荥阳县境。洛：洛水。在河南省境，经洛阳南，入河。(4)波：疑通“播”，溢也。非水名。澨：澨水，亦名扶恭河，在湖北随县西北。(5)六畜：谓马、

牛、羊、豕、犬、鸡。扰：驯养之意。(6)五谷：黍、稷、菽、麦、稻。

正东曰青州：其山曰沂⁽¹⁾，藪曰孟诸⁽²⁾，川曰淮、泗⁽³⁾，浸曰沂、沐⁽⁴⁾；其利蒲、鱼；民二男三女；其畜宜鸡、狗，谷宜稻、麦。

(1)沂：沂山，在今山东沂源县东。(2)孟诸：泽名。在今河南商丘东北，河南与山东交界处。(3)淮、泗：即淮水、泗水。(4)沂、沐：二水名。沂水、沐水，源于山东沂山东西，南流至江苏邳县南，入泗水。

河东曰兖州：其山曰岱⁽¹⁾，藪曰泰(大)野⁽²⁾，其川曰河、泗(济)⁽³⁾，浸曰卢、潍⁽⁴⁾；其利蒲、鱼；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扰，谷宜四种⁽⁵⁾。

(1)岱：泰山。(2)大野：泽名。在今山东巨野县北。(3)河、济：黄河、济水。(4)卢、潍：二水名。卢水，在今山东诸城东，北流入潍水。潍水，在山东诸城西，北流入莱州湾。(5)四谷：黍、稷、稻、麦。

正西曰雍州：其山曰岳⁽¹⁾，藪曰弦蒲⁽²⁾，川曰泾、汭⁽³⁾，其浸曰渭、洛⁽⁴⁾；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畜宜牛、马，谷宜黍、稷。

(1)岳：岳山，即吴山，又名岍山。在今陕西陇县西南。(2)弦蒲：泽名。在今陕西陇县西北。(3)泾、汭：泾水。源于六盘山，东南流，至陕西泾阳东南，与渭水合流。汭：汭水，在今甘肃东北部，在甘肃泾川县北入泾水。(4)渭、洛：二水名。渭水，乃关中主要河流。洛水，自陕西白干山西部，东南流，至大荔县东南，入渭水。

东北曰幽州：其山曰医无间⁽¹⁾，藪曰奚养⁽²⁾，川曰河、洸(济)⁽³⁾，浸曰菑、时⁽⁴⁾；其利鱼、盐；民一男三女；畜宜四扰⁽⁵⁾，谷宜三种⁽⁶⁾。

(1)医无间：山名。即今辽宁阜新市东南的医巫闾山。(2)奚养：泽名，在今山东莱阳县东北。(3)河、济：黄河、济水。(4)菑、时：二水名。菑水，即淄水，源于山东莱芜北，东北流，经临淄北流，与时水会合，东入莱州湾。时水，自山东临淄西，东北流，与菑水会合，东入莱州湾。(5)四畜：马、牛、羊、豕。(6)三谷：黍、稷、稻。

河内曰冀州⁽¹⁾：其山曰霍⁽²⁾，藪曰扬纒⁽³⁾，川曰漳⁽⁴⁾，浸曰汾、潞⁽⁵⁾；其利松、柏；民五男三女；畜宜牛、羊，谷宜黍、稷。

(1)河内：地名。约相当于今河南省黄河以北的地方。(2)霍：霍山，又名太岳。在今山西霍县东南。(3)扬纒：地点不明。(4)漳水：源于山西省东部，东南流，至河北省境，已湮。(5)汾、潞：二水名。汾水，今山西省境内大河，于河津县南入黄河。潞水，源于今山西长子县西，曲折东北流，于今豫、冀交界处入漳水。

正北曰并州：其山曰恒山⁽¹⁾，藪曰昭余祁⁽²⁾，川曰虢池、呕夷⁽³⁾，浸曰涑、易⁽⁴⁾；其利布帛；民二男三女；畜宜五扰⁽⁵⁾，谷宜五种。

(1)恒山：在今五台山山东晋、冀交界处，主峰在今河北曲阳县西北。(2)昭余祁：泽名。在今山西平遥县西。(3)虢池：即今滹沱河。呕夷：水名。或称滹水。源出山西浑源县东南枪锋岭，东南流入河北省为唐河。(4)涑、易：二水名。涑水，即今拒马河。源出河北涑源县涑山，流至容城注入白沟河。易水，源于今河北易县。(5)五畜：马、牛、羊、犬、豕。

而保章氏掌天文⁽¹⁾，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视吉凶。

(1)保章氏：掌天文之官。

周爵五等⁽¹⁾，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十里。不满为附庸，盖千八百国。而太昊、黄帝之后，唐、虞侯伯犹存，帝王图籍相踵而可知。周室既衰，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转相吞灭，数百年间，列国耗尽。至春秋时，尚有数十国，五伯(霸)迭兴⁽²⁾，总其盟会。陵夷至于战国，天下分而为七⁽³⁾，合从(纵)连衡(横)，经数十年。秦遂并兼四海。以为周制微弱，终为诸侯所丧，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荡灭前圣之苗裔，靡有子

遗者矣。

(1)周爵五等：所谓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乃后人附会，周代爵位并非如此。

(2)五霸：齐桓公、晋文公、宋襄公、秦穆公、楚庄王。(3)七：七国，谓齐、楚、燕、赵、韩、魏、秦。

汉兴，因秦制度，崇恩德，行简易，以抚海内。至武帝攘却胡、越，开地斥境，南置交趾⁽¹⁾，北置朔方之州⁽²⁾，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凉，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先王之迹既远，地名又数改易，是以采获旧闻，考迹《诗》《书》，推表山川，以缀《禹贡》、《周官》、《春秋》，下及战国、秦、汉焉。

(1)交趾：汉十三刺史部(州)之一。辖境约当今两广及越南部分地区。(2)朔方：汉十三刺史部(州)之一。以河套为中心，辖境约当今内蒙古中部、陕北、宁夏大部及甘肃东北部等地区。

京兆尹⁽¹⁾，故秦内史⁽²⁾，高帝元年属塞国⁽³⁾，二年更为渭南郡⁽⁴⁾，九年罢，复为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为右内史⁽⁵⁾，太初元年更为京兆尹。元始二年户十九万五千七百二⁽⁶⁾，口六十八万二千四百六十八。县十二：长安⁽⁷⁾，高帝五年置⁽⁸⁾。惠帝元年初城，六年成⁽⁹⁾。户八万八百，口二十四万六千二百⁽¹⁰⁾。王莽曰常安。新丰⁽¹¹⁾，骊山在南⁽¹²⁾，故骊戎国⁽¹³⁾。秦曰骊邑。高祖七年置⁽¹⁴⁾。船司空⁽¹⁵⁾，莽曰船利。蓝田⁽¹⁶⁾，山出美玉⁽¹⁷⁾，有虎侯山祠，秦孝公置也⁽¹⁸⁾。华阴⁽¹⁹⁾，故阴晋⁽²⁰⁾，秦惠文王五年更名宁秦⁽²¹⁾，高帝八年更名华阴。太华山在南⁽²²⁾，有祠，豫州山。集灵宫⁽²³⁾，武帝起。莽曰华坛也。郑⁽²⁴⁾，周宣王弟郑桓公邑⁽²⁵⁾。有铁官⁽²⁶⁾。湖⁽²⁷⁾，有周天子祠二所⁽²⁸⁾。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²⁹⁾。下邦⁽³⁰⁾，南陵⁽³¹⁾，文帝七年置⁽³²⁾。沂水出蓝田谷⁽³³⁾，北至霸陵入霸水。霸水亦出蓝田谷，北入渭。古曰兹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视(示)子孙。奉明⁽³⁴⁾，宣帝置也⁽³⁵⁾。霸陵⁽³⁶⁾，故主阳⁽³⁷⁾，文帝更名。莽曰水草也⁽³⁸⁾。杜陵⁽³⁹⁾。故社伯国⁽⁴⁰⁾，宣帝更名⁽⁴¹⁾。有周右将军杜主祠四所⁽⁴²⁾。莽曰饶安也。

(1)京兆尹：政区名，官名。它与左冯翊、右扶风为京畿三个政区名，合称三辅，其长官同名。京兆尹辖长安及迤东秦岭以北、渭水以南诸县。治所在长安。(2)故秦内史：意谓汉京兆尹为秦内史的一部分。《志》在各郡国下都叙沿革，追溯至秦代。(3)塞国：秦亡后，项羽所立十八王国之一。(4)二年：据《史记·秦楚之际月表》、《汉书·异姓诸侯王表》，当作“元年”。施之勉以为“二年”不误。(5)右内史：内史分为左右，初在景帝二年(见《史记·景帝本纪》、《汉书·百官公卿表》)，此《志》作“建元六年”。估计起初只分辖区，未分府署，至建元六年始分署理事(谭其骧说)。(6)元始二年：即公元二年。《志》所载各郡国户口据此年版籍；这是我国见于文献的最早户口统计数字。(7)长安：故城在今陕西西安城西北。(8)高帝五年置：此处未记高帝七年都长安。(9)六年成：据《汉书·惠帝纪》，惠帝五年成。(10)户八万八百云云：《志》记县户口的很少，仅十个，还不完整；汉县户口数以长安为最多。(11)新丰：故城在今陕西临潼县东北十四里。(12)骊山：在今临潼县南二里。此《志》所载山名共有一百七十五个。(13)故：凡元始以前皆可称“故”。骊戎：春秋时戎狄之一。(14)置：谓置县。高祖十年才更名。(15)船司空：在今陕西华阴县东北五十里。此本是主船之官，后改建为县。(16)蓝田：故城在今陕西蓝田西三十里。(17)山：蓝田山，在今县东三十里。(18)置：指造虎侯山祠而言。陈直曰：“蓝田有鼎湖延寿宫，志未注。遗址现在蓝田焦岱镇。”(19)华阴：故城在今陕西华阴东南五里。(20)故阴晋：战国时魏地。(21)五年：据《史记·秦本纪》与《六国年表》，在“六年”。(22)太华山：即华山。在县南十里。(23)集灵宫：故址在华山下今王到村。

(24)郑：故城在今陕西华县西北三里。(25)郑，郑桓公邑：以郑为县始于春秋时秦武公十一年，见《史记·秦本纪》。《汉志》不提，可见它不重视县的始建年代。谭其骧曰：“以秦县而言，估计总数当不下八九百个，但为《汉志》所提到的不满十个。”(26)铁官：武帝置盐铁官于产盐铁的郡县，以收盐铁之利。《志》所载盐官共三十五，铁官共四十八。(27)湖：故城在今灵宝县西南。(28)周天子祠：按周厉王名胡，此县“故名胡”，可能置祠以祀周厉王。(29)更名湖：古有胡国，相传东周初被郑武公所灭。县南有地名鼎湖，传说为黄帝铸鼎之处，故武帝更名湖。(30)下邦(gu)：故城在今陕西渭南东北二十余里。(31)南陵：故城在今陕西西安城东南二十四里白鹿原上。文帝母薄太后的陵在此，因在文帝陵(霸陵)之南，故名南陵。汉代的陵及附属的园、寝、庙规模很大，元帝以前每陵皆置县，役使县民供奉园陵，称“陵县”或“陵邑”。又屡徙官僚富豪于陵县。陵县不属郡国而属于太常；至元帝时才以各陵县分属三辅，是后起陵不再置县与徙民。见于《汉志》者有高帝长陵、惠帝安陵、文帝霸陵、景帝阳陵、武帝茂陵、昭帝平陵、宣帝杜陵、薄太后南陵、赵婕妤云陵等九个陵县；其中有五陵在渭北(长陵、阳陵、安陵、茂陵、平陵)。(32)文帝七年置：《史记·景帝本纪》“二年，置南陵县”，与《志》异。(33)沂水：“沂水”之误。参考《水经·沂水注》所引《志》文。《志》叙水道，一般首尾源流较详。《志》载水道和陂、泽、湖、池共三百六十一，无名山水不计。(34)奉明：故城在今西安城北八里。(35)宣帝置：宣帝父史皇孙墓地称“奉明园”，元康元年立为县。史皇孙因是宣帝父，其墓称园不称陵，然置县如陵县例。高帝父太上皇葬于栎阳县北原，分栎阳置万年县，与此同例。(36)霸陵：故城在今陕西西安城东北三十五里。(37)芷阳：战国旧县。文帝九年起陵灞上，改名霸陵。县跨灞水两岸，陵在水西，县城在水东。(38)水章：改水名以章霸功之意。(39)杜陵：故城在今陕西西安城东南二十里少陵原上。(40)杜伯：西周宣王时杜国的君主，入朝为右将军。(41)宣帝更名：原名壮县(春秋时秦武公十一年始置)，汉宣帝元康元年置陵杜原上，更杜县名杜陵。(42)右将军社主：即杜伯。

左冯翊⁽¹⁾，故秦内史⁽²⁾，高帝元年属塞国⁽³⁾，二年更名河上郡⁽⁴⁾，九年罢，复为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为左内史⁽⁵⁾，太初元年更名左冯翊⁽⁶⁾。户二十三万五千一百一，口九十一万七千八百二十二。县二十四：高陵⁽⁷⁾，左辅都尉治⁽⁸⁾。莽曰千春。栎阳⁽⁹⁾，秦献公自雍徙⁽¹⁰⁾。莽曰师亭。翟道⁽¹¹⁾，莽曰涣。池阳⁽¹²⁾，惠帝四年置。戮薛山在北⁽¹³⁾。夏阳⁽¹⁴⁾，故少梁⁽¹⁵⁾，秦惠文王十一年更名。《禹贡》梁山在西北⁽¹⁶⁾，龙门山在北⁽¹⁷⁾，有铁官。莽曰冀亭。衙⁽¹⁸⁾，莽曰达昌。粟邑⁽¹⁹⁾，莽曰粟城。谷口⁽²⁰⁾，九嵎山在西⁽²¹⁾。有天齐公、五床山、仙人、五帝祠四所。莽曰谷喙。莲勺⁽²²⁾，酈⁽²³⁾，莽曰修令。频阳⁽²⁴⁾，秦厉公置。临晋⁽²⁵⁾，故大荔，秦获之，更名。有河水祠。芮乡⁽²⁶⁾，故芮国。莽曰监晋。重泉⁽²⁷⁾，莽曰调泉。郃阳⁽²⁸⁾，祋裯⁽²⁹⁾，景帝二年置。武城⁽³⁰⁾，莽曰桓城。沈阳⁽³¹⁾，莽曰制昌。怀德⁽³²⁾，《禹贡》北条荆山在南，下有强梁原⁽³³⁾。洛水东南入渭，雍州浸。莽曰德欢。徵⁽³⁴⁾，莽曰汜爱。云陵⁽³⁵⁾，昭帝置也。万年⁽³⁶⁾，高帝置。莽曰异赤。长陵⁽³⁷⁾，高帝置⁽³⁸⁾。户五万五十七，口十七万九千四百六十九。莽曰长平。阳陵⁽³⁹⁾，故弋阳，景帝更名⁽⁴⁰⁾。莽曰渭阳。云阳⁽⁴¹⁾。有休屠、金人及径路神祠三所⁽⁴²⁾，越巫祠三所⁽⁴³⁾。

(1)左冯翊(píng yì)：三辅之一。辖长安以东、渭水北岸诸县。治所在长安。(2)故秦内史：意谓左冯翊在秦内史的辖境内。(3)塞国：楚霸王所立十八王国之一。(4)二年：有说当作“元年”。其实不误(施之勉说)。(5)建元六年分为左内史：内史分为左右，始于景帝二年，此《志》作“建元六年”，估计起初只分辖区，未分府署，至建元六年始分署理事。(6)左冯翊：王莽分左冯翊曰前辉光，后又分其郡为二，曰翊尉、光尉。(7)高陵：

故城在今陕西高陵县西南一里。秦时旧县。(8)左辅都尉：据《百官表》，武帝元鼎元年置三辅都尉。(9)栎(yuè)阳：故城在今陕西临潼县东北七十里。(10)秦献公自雍徙：下夺一“此”字。秦献公城栎阳，徙此。项羽分封的十八王之一雍王司马欣都此。汉初也曾都此。(11)翟(dí)道：在今陕西黄陵县西北。县有蛮夷曰“道”。(12)池阳：在今陕西泾阳县西北二里。(13)鬲山(ji niè)山：在今陕西泾阳县北。(14)夏阳：故城在今陕西韩城县西南。夏阳有扶荔宫，《志》未注。扶荔宫遗址在今陕西韩城县芝川镇司马迁祠附近。(15)故少梁：古梁国，春秋时秦灭之，为少梁邑。(16)梁山：在今陕西韩城县西北、黄龙县东。(17)龙门山：在今陕西韩城县东北，黄河西岸。(18)衙：故城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六十里彭衙堡。(19)粟邑：故城在今陕西白水县西北。(20)谷口：故城在今陕西礼泉县东北七十里。(21)九嵎(z ng)山：在今陕西礼泉县北。(22)莲勺：故城在今陕西渭南縣东北七十里来化镇。(23)酈(f)：故城在今陕西洛川县东南七十里。(24)频阳：故城在今陕西富平县东北五十里。(25)临晋：故城在今陕西大荔县东，黄河岸西。(26)芮乡：在临晋东南，渭水北岸。(27)重泉：故城在今陕西蒲城县东南五十里重泉里。(28)郃(hé)阳：故城在今陕西合阳县东南四十里洽阳里。(29)祿(duì)：故城在今陕西耀县。一作“祿”。(30)武城：故城在今陕西华县东北十七里。(31)沈阳：故城在今陕西华县东北十五里。(32)怀德：故城在今陕西大荔县东南，渭水北岸。(33)强梁原：在渭北，洛水入渭处。(34)澠：“澠”之误(陈直说)。故城在今陕西澄城县西南二十五里。(35)云陵：故城在今陕西淳化县东南。汉昭帝母赵婕妤死葬云阳，昭帝即位起云陵，割云阳以为县。(36)万年：故城在今陕西临潼县东北七十里。高帝父太上皋葬于栎阳县北原，分栎阳置万年县。(37)长陵：故城在今陕西咸阳东北。城西北有望夷宫。(38)高帝置：长陵为高帝陵，十二年置县。(39)阳陵：故城在今陕西咸阳东北，泾渭二水之间。阳陵为景帝陵。(40)景帝更名：《史记·景纪》四年后九月更名。《汉书·景帝纪》五年正月更名。(41)云阳：故城在今陕西淳化县西北。故秦县。(42)休屠(xi ch)；匈奴休屠王。金人：祭天金人。径路神祠：祭休屠王之祠，见《效祀志》。(43)：有说“ ”之讹。：“襁”之假借。参考《郊祭志》。

右扶风⁽¹⁾，故秦内史⁽²⁾，高帝元年属雍国⁽³⁾，二年更为中地郡⁽⁴⁾。九年罢⁽⁵⁾，复为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为右内史，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为右扶风⁽⁶⁾。户二十一万六千三百七十七，口八十三万六千七十。县二十一：渭城⁽⁷⁾，故咸阳，高帝元年更名新城，七年罢，属长安。武帝元鼎三年更名渭城。有兰池宫⁽⁸⁾，莽曰京城。槐里⁽⁹⁾，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废丘⁽¹⁰⁾。高祖三年更名。有黄山宫⁽¹¹⁾，孝惠二年起。莽曰槐治。鄠⁽¹²⁾，古国⁽¹³⁾。有扈谷亭⁽¹⁴⁾。扈，夏启所伐。酆水出东南，又有漓水⁽¹⁵⁾，皆北过上林苑入渭。有 阳宫⁽¹⁶⁾，秦文王起。整屋⁽¹⁷⁾，有长扬宫⁽¹⁸⁾，有射熊馆，秦昭王起。灵轺渠⁽¹⁹⁾，武帝穿也，⁽²⁰⁾，周后稷所封⁽²¹⁾。郁夷⁽²²⁾，《诗》“周道郁夷”。有泃水祠⁽²³⁾。莽曰郁平。美阳⁽²⁴⁾，《禹贡》岐山在西北。中水乡，周大王所邑。有高泉宫⁽²⁵⁾，秦宣太后起也。郿⁽²⁶⁾，成国渠首受渭，东北至上林入蒙笼渠⁽²⁷⁾。右辅都尉治。雍⁽²⁸⁾，秦惠公都之⁽²⁹⁾。有五畤，太昊、黄帝以下祠三百三所⁽³⁰⁾。 泉宫，孝公起。祈年宫，惠公起⁽³¹⁾。械阳宫，昭王起。有铁官。漆⁽³²⁾，水在县西⁽³³⁾。有铁官。莽曰漆治。枸邑⁽³⁴⁾，有豳乡，《诗》豳国，公刘所都。隃廩⁽³⁵⁾，有黄帝子祠一莽曰扶亭。陈仓⁽³⁶⁾，有上公、明星、黄帝孙、舜妻育冢祠。有羽阳宫⁽³⁷⁾，秦武王起也，杜阳⁽³⁸⁾，杜水南入渭⁽³⁹⁾。《诗》曰“自杜”，莽曰通杜。泃⁽⁴⁰⁾，吴山在西，古文以为泃山⁽⁴¹⁾。雍州山。北有蒲谷乡弦中谷，雍州弦蒲藪⁽⁴²⁾。泃水出西北，入渭。芮水出西北⁽⁴³⁾，东入泾，《诗》芮，雍州川也。好畤⁽⁴⁴⁾，塿山在东⁽⁴⁵⁾。有梁山宫

(46)，秦始皇起。莽曰好邑。虢⁽⁴²⁾，有黄帝子、周文武祠。虢宫，秦宣太后起也。安陵⁽⁴⁸⁾，惠帝置。莽曰嘉平。茂陵⁽⁴⁹⁾，武帝置。户六万一千八十七，口二十七万七千二百七十七。莽曰宣城。平陵⁽⁵⁰⁾，昭帝置。莽曰广利。武功⁽⁵¹⁾，太一山⁽⁵²⁾，古文以为终南。垂山⁽⁵³⁾，古文以为敦物。皆在县东。斜水出衙岭山北⁽⁵⁴⁾，至郿入渭。褒水亦出衙岭，至南郑入沔。有垂山、斜水、褒水祠三所。莽曰新光⁽⁵⁵⁾。

(1)右扶风：辖长安以西、渭水南北诸县。治所在长安。(2)故秦内史：意谓原秦内史之一部分。(3)雍国：项羽分封十八王国之一，章邯为雍王。(4)二年：有说当作“元年”。其实不误(施之勉说)。(5)九年罢：钱大昭曰，《百官表》高帝十年，有中地守宣义，疑非九年罢。按，“九年罢”为是。“中地守”上脱一“故”字。(6)更名主爵都尉为右扶风：主爵都尉，掌列侯，不治民，岂能更名为右扶风，盖省其员，另为右扶风(全祖望说)。王莽分其郡曰后丞烈，后又分其郡二，曰扶尉，列尉。(7)渭城：故城在今陕西咸阳东北。(8)兰池宫：秦始皇微行，逢盗于兰池，大概即在其处。(9)槐里：故城在今陕西兴平县东南十里。(10)犬丘……废丘：吴卓信曰：《世本》懿王二年自镐徙都犬丘，《纪年》懿王十五年自宗周迁于槐里。是周时已有槐里之名。周既自镐迁此，岂有天子所都仍名犬丘之理，盖已更名槐里矣。据《周勃》《樊噲传》，汉初有废丘，又有槐里，或其后置县，乃统渭之槐里耳。(11)黄山宫：故址在今陕西兴平县西南三十里马嵬坡。(12)鄠：故城在今陕西户县北。(13)古国：当为“古扈国”。户、扈、鄠三字为一疏。(14)亭：其上当有“甘”字(王念孙说)。(15)漓水：当作“潏水”。(16) (bèi)阳宫：在今陕西户县西南三十余里。(17)整屋(zh uzhi)：故城在今陕西周至县东三十里终南镇。(18)长杨宫：长杨、五柞二宫相去八里，此处脱“五柞宫”。(19)灵轺渠：在县北。又名蒙茏渠。(20) (tái)：故城在今陕西武功县西三十里。有车宫，《志》文未注(陈直说)。(21)后稷所封：本有郿氏之地，秦置县。东汉初废。(22)郁夷：故城在今陕西宝鸡县西。东汉时省并于郿县。(23)汧水祠：在今陕西宝鸡县东。(24)美阳：故城在今陕西武功县西北。(25)高泉宫：《长安志》言，在美阳城中。(26)郿：故城在今陕西眉县东。(27)蒙茏渠：即灵轺渠。“茏”，当作“茏”。(28)雍：故城在今陕西凤翔县南。(29)秦惠公：“惠”，“德”之讹。《封禅书》云：“秦德公既立，卜居雍”。《郊祀志》同。(30)三百三所：王先谦曰，“《郊祀志》，雍有百余庙；又云，旧祠二百三所。此‘三百’，疑二百之误。”(31)祈年宫：“祈”，或作“蕝”。《黄图》：“蕝年宫，穆公所造。”与《志》异。或穆公起，惠公更修。(32)漆：故城在今陕西彬县。秦邑。有豳亭。(33)水：指漆水。此水入泾。(34)枸邑：故城在今陕西旬邑县东北。(35)枸麋：县因有隃麋泽而得名。故城在今陕西千阳县东。(36)陈仓：故城在今陕西宝鸡市东二十里。(37)羽阳宫：遗址在今陕西宝鸡市东关外火车站对岸。“羽阳”，疑“雨暘”二字之假借。(陈直说)(38)杜阳：故城在今陕西麟游县西北。(39)杜水：源于古杜阳县之杜山，东南流，于今周至县入渭。(40)汧(qi n)：故城在今陕西陇县南。秦邑。(41)古文：指《禹贡》。《志》称“古文”者十一。(42)弦蒲葢：在今陕西陇县西北。(43)芮水：在今甘肃华亭县境。东流，至今泾川城入泾。(44)好畤：故城在陕西乾县东十里好畤村。秦邑。(45)嵬山：在今陕西乾县东北。(46)梁山：在乾县西北五里。(47)虢：故城在今陕西宝鸡县西。本西虢，秦武公灭之。(48)安陵：为惠帝陵，因置县。故城在今陕西咸阳东北。(49)茂陵：武帝陵，建元二年置县。本陕西槐里县之茂乡。故址在今陕西兴平县东北。(50)平陵：昭帝陵，因置县。故址在陕西咸阳西北十五里。(51)武功：故城在今陕西眉县东南四十里。(52)太一山：在今陕西眉县南。今称太白山。(53)垂：“岳”之误。岳山，在今眉县西南，太白山之西。(54)衙岭山：在岳山西。(55)莽曰新光：王莽以武功县为安汉公采地，名曰汉光邑；其后王莽改国号为新，故曰新光。

弘农郡⁽¹⁾，武帝元鼎四年置⁽²⁾。莽曰右队⁽³⁾。户十一万八千九十一，口四十七万五千九百五十四。有铁官⁽⁴⁾，在龟池。县十一：弘农⁽⁵⁾，故秦函谷关。衙山领下谷⁽⁶⁾，烛水所出，北入河。卢氏⁽⁷⁾，熊耳山在东。伊水出⁽⁸⁾，东北入洛，过郡一⁽⁹⁾，行四百五十里。又有育水⁽¹⁰⁾，南至顺阳入沔⁽¹¹⁾。又有洱水，东南至鲁阳⁽¹²⁾，亦入沔⁽¹³⁾。皆过郡二⁽¹⁴⁾，行六百里。莽曰昌富。陕⁽¹⁵⁾，故貌国。有焦城，故焦国。北虢在大阳⁽¹⁶⁾，东虢在荥阳⁽¹⁷⁾，西虢在雍州⁽¹⁸⁾。莽曰黄眉。宜阳⁽¹⁹⁾，在龟池有铁官也⁽²⁰⁾。龟池⁽²¹⁾，高帝八年复龟池中乡民⁽²²⁾。景帝中二年初城，徙万家为县。穀水出穀阳谷⁽²³⁾，东北至穀城入洛⁽²⁴⁾。莽曰陕亭。丹水⁽²⁵⁾，水出上洛冢岭山⁽²⁶⁾，东至析入钧⁽²⁷⁾。密阳乡⁽²⁸⁾，故商密也。新安⁽²⁹⁾，《禹贡》涧水在东，南入洛。商⁽³⁰⁾，秦相卫鞅邑也。析⁽³¹⁾，黄水出黄谷⁽³²⁾，鞠水出析谷⁽³³⁾，俱东至酃入湍水。莽曰君亭。陆浑⁽³⁴⁾，春秋迁陆浑戎于此⁽³⁵⁾。有关⁽³⁶⁾。上洛⁽³⁷⁾。《禹贡》洛水出冢岭山，东北至巩入河⁽³⁸⁾，过郡二⁽³⁹⁾，行千七十里，豫州川。又有甲水，出秦岭山⁽⁴⁰⁾，东南至锡入沔⁽⁴¹⁾，过郡三⁽⁴²⁾，行五百七十里。熊耳获舆山在东北。

(1)弘农：义取宏大农桑为名。辖境在今陕西、河南两省之间，约当今黄河以南，宜阳以西的洛、伊、丹三河流域。郡治弘农。(2)故属京兆尹，武帝元鼎三年冬徙函谷关于新安，以故关为弘农县，设郡约在此时。(3)右队：《王莽传》，以弘农、河东、荥阳、河内、颍川、南阳为六队。(4)有铁官：吴卓信曰：《寰宇通志》河南府巩、宜阳、登封、新安、嵩五县出铁。(5)弘农：故城在今河南灵宝县北。武帝元鼎三年冬徙函谷关于新安，以故关为弘农县。陈直曰：“弘农有弘农宫，《志》文未注。”(6)衙：“衡”之误。衙山领：当作“衡岭”(段玉裁说)。在今灵宝县南。(7)卢氏：故城即今河南卢氏县。(8)“出”上当有“所”字(王念孙说)。(9)过郡一：王先谦曰，“《志》叙水道，无‘过郡一’者，本郡则不可言过也。‘一’是‘二’之缺讹。郡二：弘农、河南。(10)育水：即均水。(11)顺阳：故城在今湖北均县。(12)鲁阳：故城在今河南鲁山县。(13)洱水)入沔：洱水的源流不明。(14)皆过郡二：过弘农、南阳。《志》未叙洛水过卢氏县。(15)陕：故城在今河南陕县。黄河南岸。(16)大阳：故城在今山西平陆西，黄河北岸。(17)荥阳：故城在今河南荥阳县东北。(18)雍州：“州”字衍(王念孙说)。雍，县名。故城在今陕西凤翔南。(19)宜阳：故城在今河南宜阳西五十里。洛水过此县。战国时韩地。(20)在龟池有铁官也：齐召南曰：此七字乃郡户口下自注，误衍于此。王先谦曰：“在”疑“有”之误，宜阳也有龟池。(21)龟池：故城在今河南浉池县西。(22)复龟池中乡民：王先谦曰：“案《志》云‘复龟池中乡民’，则中乡原属龟池可知，而龟池旧为县更可知。宜阳下引《洛水注》云，‘蠡城西山上原高二十五丈，故邑池县治’，此旧治也。中乡城，景帝时改治也。”(23)穀阳谷：在今浉池县西。(24)穀城：故城在洛阳西北。(25)丹水：故城在今河南浙川县西南。(26)水：丹水。上洛：故城在今陕西商县。冢岭山：在今陕西商县西北、古代峽关以北。(27)钧：钧水。即均水。(28)密阳乡：在今丹水县东南。(29)新安：故城在今河南淅川县东搭泥镇。(30)商：故城在今陕西商县东南八十五里。(31)析：故城在今河南西峡县。(32)黄谷：在今河南西峡县东南。(33)析谷：在今河南西峡县东北。(34)陆浑：故城在今河南嵩县东北。(35)迁陆浑戎：事见《左传》僖公二十二年。(36)关：陆浑关。在今河南宜阳县东南。(37)上洛：故城在今陕西商县。(38)巩：县名。故城在今河南巩县西南。(39)过郡二：指弘农、河南。(40)秦岭山：在今陕西商县西南、蓝田县南。(41)锡：县名。故城在今陕西白河县东南。(42)过郡三：“三”当为“二”。指弘农、汉中二郡。

河东郡⁽¹⁾，秦置⁽²⁾。莽曰兆阳⁽³⁾。有根仓、湿仓。户二十三万六千八百

九十六，口九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二。县二十四⁽⁴⁾：安邑⁽⁵⁾，巫咸山在南⁽⁶⁾，盐池在西南⁽⁷⁾，魏绛自魏徙此，至惠王徙大梁。有铁官、盐官。莽曰河东。大阳⁽⁸⁾，吴山在西⁽⁹⁾，上有吴城，周武王封太伯后于此，是为虞公，为晋所灭。有天子庙。莽曰勤田。猗氏⁽¹⁰⁾，解⁽¹¹⁾，蒲反⁽¹²⁾，有尧山、首山祠⁽¹³⁾。雷首山在南⁽¹⁴⁾。故曰蒲，秦更名。莽曰蒲城。河北⁽¹⁵⁾，《诗》魏国，晋献公灭之，以封大夫毕万，曾孙绛徙安邑也。左邑⁽¹⁶⁾，莽曰兆亭。汾阴⁽¹⁷⁾，介山在南⁽¹⁸⁾。闻喜⁽¹⁹⁾，故曲沃。晋武公自晋阳徙此⁽²⁰⁾。武帝元鼎六年行过，更名⁽²¹⁾。濩泽⁽²²⁾，《禹贡》析城山在西南⁽²³⁾，端氏⁽²⁴⁾，临汾⁽²⁵⁾，垣⁽²⁶⁾，《禹贡》王屋山在东北⁽²⁷⁾，沁水所出，东南至武德入河⁽²⁸⁾，轹⁽²⁹⁾出荥阳北地中，又东至琅槐入海⁽²⁹⁾，过郡九⁽³⁰⁾，行千八百四十里。皮氏⁽³¹⁾，耿乡⁽³²⁾，故耿国，晋献公灭之，以赐大夫赵夙。后十世献侯徙中牟。有铁官。莽曰延平。长修⁽³³⁾，平阳⁽³⁴⁾，韩武子玄孙贞子居此。有铁官。莽曰香平。襄陵⁽³⁵⁾，有班氏乡亭⁽³⁶⁾。莽曰干昌。隰⁽³⁷⁾，霍大山在东⁽³⁸⁾，冀州山，周厉王所奔⁽³⁹⁾。莽曰黄城。杨⁽⁴⁰⁾，莽曰有年亭。北屈⁽⁴¹⁾，《禹贡》壶口山在东南⁽⁴²⁾。莽曰朕北⁽¹⁾。蒲子⁽⁴³⁾，绛⁽⁴⁴⁾，晋武公自曲沃徙此。有铁官。狐⁽⁴⁵⁾，骐⁽⁴⁶⁾。侯国。

(1)河东郡：辖境在黄河以东，约当今山西省南部(今山西沁水以西，霍山以南地区)。郡治安邑。河东有都尉，见《薛宣传》，《志》未注都尉治。河东与河南、河内属司隶，为“三河”。(2)秦置：凡言“秦置”，因其名不改。秦昭襄王二十一年置。(3)兆阳：当作“兆队”。据《王莽传》河东乃六队之一。(4)县二十四：《尹翁归传》河东二十八县。今云二十四乃元始时县数。(5)安邑：故城在今山西夏县西北。有共厨宫。(6)巫咸山：在今山西夏县东南。(7)盐池：在今山西运城东南。(8)大阳：故城在今山西平陆西南。(9)吴山：在今平陆北。(10)猗氏：故城在今山西临猗县南二十里。(11)解：故城在今山西临猗县西南。(12)蒲反：故城在今山西永济县西，黄河东岸。(13)尧山、首山：在今山西永济县西南。有首山宫、迎光宫(陈直说)。(14)雷首山：在今永济县西南。为中条山西端，临黄河。(15)河北：故城在今山西芮城县东北一里。(16)左邑：故城在今山西闻喜县。(17)汾阴：故城在今山西万荣县西南，黄河东岸。有汾阴宫。县侧有汾阴睢。(18)介山：在今山西万荣县南。(19)闻喜：故城在今山西闻喜县东北。(20)武公：当作“成侯”(王念孙说)。(21)武帝元鼎六年更名：秦改为左邑。武帝于左邑之桐乡闻南越破，乃以桐乡为闻喜县。后汉并左邑于闻喜。(22)濩泽：故城在今阳城县西泽城村。(23)析城山：在今山西阳城县西南。(24)端氏：故城在今山西沁水县东北三十五里端氏聚。(25)临汾：故城在今山西新绛东北二十五里。汾水经县城东。(26)垣：故城在今山西垣曲县东南。(27)王屋山：在今垣曲县东、阳城县西南。(28)武德：故城在今河南武陟东南。(29)琅槐：故城在今山东东营市境。(30)过郡九：过河东、河内、河南、陈留、济阴、东郡、泰山、济南、齐郡、千乘等十郡。(31)皮氏：故城在今山西河津县，黄河东岸。(32)耿乡：在今利津县东南十二里。(33)长修：故城在今山西新绛县西北长秋镇。(34)平阳：故城在今山西临汾西南。汾水过县城东。(35)襄陵：故城在今山西临汾东南十五里。因晋襄公之陵而得名。(36)班氏乡亭：“班”当作“讲”。在今临汾南约四十里。(37)隰：故城在今山西霍县。(38)霍大山：在今霍县东南。南接今洪洞县境。(39)周厉王所奔：相传周厉王陵在霍县东北二十五里。(40)杨：故城在今山西洪洞县东南十五里。(41)北屈：故城在今山西吉县北二十一里。(42)壶口山：在今山西吉县西南，黄河过此山。(43)蒲子：故城在今山西县。(44)绛：故城在今山西曲沃县东，今绛县西北。境内有绛山、绛水。(45)狐：故城在今山西永和县西南。(46)骐：故城在今山西乡宁县东南。

太原郡⁽¹⁾，秦置⁽²⁾。有盐官，在晋阳。属并州、户十六万九千八百六十

三，口六十八万四百八十八。有家马官⁽³⁾。县二十一⁽⁴⁾：晋阳⁽⁵⁾，故《诗》唐国⁽⁶⁾，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龙山在西北⁽⁷⁾。有盐官⁽⁸⁾。晋水所出，东入汾。蔭人⁽⁹⁾，界休⁽¹⁰⁾，莽曰界美。榆次⁽¹¹⁾，涂水乡⁽¹²⁾，晋大夫知徐吾邑。梗阳乡⁽¹³⁾，魏戊邑。莽曰太原亭。中都⁽¹⁴⁾，于离⁽¹⁵⁾，莽曰于合。兹氏⁽¹⁶⁾，莽曰兹同。狼孟⁽¹⁷⁾，莽曰狼调。邬⁽¹⁸⁾，九泽在北⁽¹⁹⁾，是为昭余祁，并州藪。晋大夫司马弥牟邑。孟⁽²⁰⁾，晋大夫孟丙邑⁽²¹⁾。平陶⁽²²⁾，莽曰多穰。汾阳⁽²³⁾，北山⁽²⁴⁾，汾水所出，西南至汾阴入河，过郡二⁽²⁵⁾，行千三百四十里，冀州浸。京陵⁽²⁶⁾，莽曰致城。阳曲⁽²⁷⁾，大陵⁽²⁸⁾，有铁官。莽曰大宁。原平⁽²⁹⁾，祁⁽³⁰⁾，晋大夫贾辛邑。莽曰示。上艾⁽³¹⁾。绵曼水⁽³²⁾，东至蒲吾，入虜池水。虑虜⁽³³⁾，阳邑⁽³⁴⁾，莽曰繁穰。广武⁽³⁵⁾。句注、贾屋山在北⁽³⁶⁾。都尉治。莽曰信桓。

(1)太原郡：在今山西中部。郡治晋阳。(2)秦置：秦庄襄王三年置郡。楚汉之际属西魏国，高帝二年属汉，六年为韩国，七年复故，十一年属代国，文帝元年复故，二年为太原国，四年仍属代国，武帝无鼎三年复故。(3)有家马官：臣瓚曰：“汉有家马厰，一厰万匹，时以边表有事，故分来在此。家马后改曰捫马也。”(4)县二十一：《高帝纪》以太原三十一县为韩国，王韩王信。此云“二十一”，后有析并。(5)晋阳：故城在今山西太原西南。在晋水之阳，故名晋阳。汾水过东南。汉文帝为代王，始亦都此。(6)故《诗》唐国：相传尧始都于此，后迁河东平阳。(7)龙山：在古晋阳城西南十里。(8)有盐官：《志》载盐、铁、工官，通例皆在县下，也有在郡下。此县下、郡下皆载盐官，必有一个是衍文。(9)蔭人：故城在今山西繁峙县东北。(10)界休：故城在今山西介休县东南十五里。(11)榆次：故城在今山西榆次县。(12)涂水乡：在今榆次县西南二十里。(13)梗阳乡：在今清徐县。(14)中都：故城在今山西平遥县西。(15)于离：故城约在今山西汾阳一带。(16)兹氏：故城在今山西汾阳东南。(17)狼孟：故城在今山西阳曲县。(18)邬：故城在今山西介休县东北约四十里。(19)九泽：在今山西平遥、文水二县间。(20)孟：故城在今山西阳曲县东北。(21)孟丙：当作“孟丙”。是以邑为姓。(22)平陶：故城在今山西文水县西南。(23)汾阳：故城在今山西静乐县西，汾水西岸。(24)北山：在今山西宁武县西。(25)过郡二：过太原、河东。(26)京陵：故城在今山西平遥县东。(27)阳曲：故城在今山西定襄县东。(28)大陵：故城在今山西文水县东北。(29)原平：故城在今山西原平县东。(30)祁：故城在今山西祁县东南五里。(31)上艾：故城在今山西阳泉市东南。(32)绵曼水：源于今寿阳县。(33)虑虜(lúyí)：故城在今山西五台县东北。(34)阳邑：故城在今山西太谷县东北。(35)广武：故城在今山西代县西南十五里。(36)句注山：在今山西代县西。贾屋山：在今代县北。俗名草垛山。

上党郡⁽¹⁾，秦置⁽²⁾，属并州。有上党关、壶口关、石研关、天井关⁽³⁾。户七万三千七百九十八，口三十三万七千七百六十六。县十四：长子⁽⁴⁾，周史辛甲所封。鹿谷山⁽⁵⁾，浊漳水所出，东至邺入清漳。屯留⁽⁶⁾，桑钦言“绛水出西南，东入海⁽⁷⁾。余吾⁽⁸⁾，铜鞮⁽⁹⁾，有上虜亭⁽¹⁰⁾，下虜聚⁽¹¹⁾。沾⁽¹²⁾。大龟谷⁽¹³⁾，清漳水所出，东北至邑成入大河，过郡五⁽¹⁴⁾，行千六百八十里，冀州川。涅⁽¹⁵⁾，氏涅水也⁽¹⁶⁾。襄垣⁽¹⁷⁾，莽曰上党亭。壶关⁽¹⁸⁾，有羊肠阪⁽¹⁹⁾。沾水东至朝歌入淇⁽²⁰⁾。兹氏⁽²¹⁾，杨谷⁽²²⁾，绝水所出，南至野王入沁⁽²³⁾。高都⁽²⁴⁾，莞谷⁽²⁵⁾，丹水所出，东南入兹水。有天井关⁽²⁶⁾。潞⁽²⁷⁾，故潞子国。隋氏⁽²⁸⁾，阳阿⁽²⁹⁾；谷远⁽³⁰⁾。羊头山世靡谷⁽³¹⁾，沁水所出，东南至茌阳入河，过郡三⁽³²⁾，行九百七十里。莽曰谷近。

(1)上党郡：在今山西省东南部。郡治长子。有都尉，见《杜业传》。《续志》刘注“长子”下引《上党志》云：关城、都尉所治。(2)秦置：先属韩，降赵，后入秦，庄襄

王四年因之。(3)上党关：《一统志》云，在屯留县境。壶口、石研、天井，所谓上党三关。石研关，即并陘关。(4)长子：故城在今山西长子县西。(5)鹿谷山：在今长子县西五十里。(6)屯留：故城在今山西屯留县南。(7)绛水：源于屯留县西南盘秀山，东流入漳。(8)余吾：故城在今山西屯留县西北十八里余吾镇。(9)铜鞮：故城在今山西沁县南四十里。(10)上廌亭：在铜鞮故城东南。(11)下廌聚：在铜鞮故城东。(12)沾：故城在山西和顺县西北。(13)大邑谷：“鬲”乃“要”之讹。大要谷，在沾县故城东。(14)过郡五：上党、魏、广平、巨鹿、信都(钱坫说)。王先谦曰：“五”当为“六”。钱氏遗河间未数。(15)涅(niè)：故城在今山西武乡县西北五十五里故城村。(16)氏涅水：源于县西，东南流，入浊漳水。(17)襄垣：故城在今山西襄垣西北四十里。(18)壶关：故城在今山西长治市北。(19)羊肠阪：在今山西壶关县东南数十里。陂长三里，盘曲如羊肠。(20)沾水：源于今山西壶关县东南，东南流，入淇水。(21)兹氏：故城在今山西高平县治。(22)杨谷：在今高平县西北。(23)野王：县名。属河内郡。(24)高都：故城在今山西晋城县治。(25)尧谷：在今晋城县西北。(26)天井关：在今晋城县南，太行山上。(27)潞：故城在今山西潞县东北四十里。(28)隋氏：故城在今山西安泽县西南。(29)阳阿：故城在今山西阳城西北四十里大阳镇。(30)谷远：故城即今山西沁源县治。(31)羊头山：在今沁源县北，西与介休县、西北与平遥县接壤。(32)过郡三：谓上党、河内、河南。

河内郡⁽¹⁾，高帝元年为殷国，二年更名。莽曰后队，属司隶。户二十四万一千二百四十六，口百六万七千九十七。县十八⁽²⁾：怀⁽³⁾，有工官⁽⁴⁾。莽曰河内。汲⁽⁵⁾，武德⁽⁶⁾，波⁽⁷⁾，山阳⁽⁸⁾，东太行山在西北。河阳⁽⁹⁾，莽曰河亭。州⁽¹⁰⁾，共⁽¹¹⁾，故国⁽¹²⁾。北山⁽¹³⁾，淇水所出⁽¹⁴⁾，东至黎阳入河。平皋⁽¹⁵⁾，朝歌⁽¹⁶⁾，纣所都。周武王弟康叔所封。更名卫。莽曰雅歌。修武⁽¹⁷⁾，温⁽¹⁸⁾，故国，己姓，苏忿生所封也⁽¹⁹⁾。野王⁽²⁰⁾，太行山在西北。卫元君为秦所夺，自濮阳徙此。莽曰平野。获嘉⁽²¹⁾，故汲之新中乡，武帝行过更名也。轵⁽²²⁾，沁水⁽²³⁾，隆虑⁽²⁴⁾，国水东北至信成入张甲河⁽²⁵⁾，过郡三，行千八百四十里。有铁官⁽²⁶⁾。荡阴⁽²⁷⁾。荡水东至内黄泽。⁽²⁸⁾西山⁽²⁹⁾，姜水所出，亦至内黄入荡。有姜里城⁽³⁰⁾，西伯所拘也。

(1)河内郡：在今河南省西北部，黄河以北。郡治怀。注曰“属司隶”。武帝征和四年置司隶校尉，职司与十三部刺史略同。其所察范围称司隶校尉部，包括三辅、三河、弘农，《志》只于此及河南郡下注出。十三刺史部所属九十六郡国，也有十三个郡国未注所属。且《志》以郡国为纲，以县为目，而不按州的次序。(2)县十八：王先谦曰：见《功臣侯表》者有临蔡县，无考。(3)怀：故城在今河南武涉县西南。(4)工官：掌管官营手工业之官。《志》载工官计十处，其中四处是既载于郡下，又载于县下(即泰山奉高、广汉洛县)，故实即八处。工官所在，一般是当时官营手工业的中心。(5)汲：故城在今河南汲县西南二十五里。(6)武德：故城在今河南武涉县东南。孟康曰：秦始皇东巡时置，“自以武德定天下”。(7)波：故城在今河南济源东南二十里。(8)山阳：故城在今河南焦作市东。(9)河阳：故城在今河南孟县西三十五里。孟津在故城南。(10)州：故城在今河南博爱东南约四十里。(11)共：故城即今河南辉县。(12)故国：周厉王时共伯和国。(13)北山：在今河南辉县西北、今山西省境内。(14)淇水：源于北山，东南流，在今河南淇县东南入河。(15)平皋：故城在今河南温县东二十里。(16)朝歌：故城在今河南淇县。县西北有淇园。(17)修武：故城即今河南获嘉县治。故城东有小修武。(18)温：故城在今河南温县西南三十里。(19)苏忿生：颛顼裔孙吴回生陆终，陆终生昆吾，为己姓，昆吾之子封于苏，其后忿生为周司寇，故苏为己姓。(20)野王：故城即今河南沁阳县治。(21)获嘉：故城在今河南新乡市西十二里。(22)轵：故城在今河南济源县南十三里。(23)沁水：故城在今河南济源县东北，沁水南王寨城。(24)隆虑(lù)：故城在今河南林县。今太行山在

其西。(25)国水：不详。(26)有铁官：传说隆虑县北隆虑山有铁。(27)荡阴：故城即今河南汤阴县治。(28)荡水：源于汤阴县西，东流，过县城，东入内黄县的黄泽。(29)西山：在汤阴县西北。(30)姜里城：在汤阴县北。

河南郡⁽¹⁾，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²⁾。洛阳户五万二千八百三十九⁽³⁾。莽曰保忠信乡⁽⁴⁾，属司隶也。户二十七万六千四百四十四，口一百七十四万二百七十九。有铁官、工官。敖仓在荥阳⁽⁵⁾。县二十二：洛阳⁽⁶⁾，周公迁殷民，是为成周⁽⁷⁾。《春秋》昭公三十二年，晋台诸侯于狄泉，以其地大成周之城，居敬王⁽⁸⁾。莽曰宜阳。荥阳⁽⁹⁾，卞水、冯池皆在西南⁽¹⁰⁾。有狼汤渠⁽¹¹⁾，首受沛(济)，东南至陈入颍⁽¹²⁾，过郡四⁽¹³⁾，行七百八十里。偃师⁽¹⁴⁾，尸乡⁽¹⁵⁾，殷汤所都。莽曰师成。京⁽¹⁶⁾，平阴⁽¹⁷⁾，中牟⁽¹⁸⁾，圃田泽在西⁽¹⁹⁾，豫州蔽。有管叔邑⁽²⁰⁾，赵献侯自耿徙此⁽²¹⁾。平⁽²²⁾，莽曰治平⁽²³⁾。阳武⁽²⁴⁾，有博浪沙⁽²⁵⁾。莽曰阳桓。河南⁽²⁶⁾，故郑郟地。周武王迁九鼎，周公致太平，营以为都，是为王城，至平王居之⁽²⁷⁾。缙氏⁽²⁸⁾，刘聚⁽²⁹⁾，周大夫刘子邑。有延寿城仙人祠⁽³⁰⁾。莽曰中亭。卷⁽³¹⁾，原武⁽³²⁾，莽曰原桓。巩⁽³³⁾，东周所居⁽³⁴⁾。穀成⁽³⁵⁾，《禹贡》澧水出亭北⁽³⁶⁾，东南入洛。故市⁽³⁷⁾，密⁽³⁸⁾，故国⁽³⁹⁾。有大騄山⁽⁴⁰⁾，淇水所出⁽⁴¹⁾，南至临颖入颍⁽⁴²⁾。新成⁽⁴³⁾，惠帝四年置⁽⁴⁴⁾。蛮中，故戎蛮子国。⁽⁴⁵⁾开封⁽⁴⁶⁾，逢池在东北⁽⁴⁷⁾，或曰宋之逢泽也⁽⁴⁸⁾。成皋⁽⁴⁹⁾，故虎牢⁽⁵⁰⁾。或曰制。苑陵⁽⁵¹⁾，莽曰左亭。梁⁽⁵²⁾，悼狐聚⁽⁵³⁾，秦灭西周徙其君于此。阳人聚⁽⁵⁴⁾，秦灭东周徙其君于此。新郑⁽⁵⁵⁾。《诗》郑国，郑桓公之子武公所国，后为韩所灭，韩自平阳徙都之⁽⁵⁶⁾。

(1)河南郡：因在黄河之南而得名。古今河道，自荥阳县境以下大不相同。古河道向东北，今河道向东南，故河南郡卷、原武、阳武三县，汉时在河南，今在河北，河南与河东、河内三郡，汉时称“三河”，为古代中心地区。郡治洛阳。(2)高帝更名：秦庄襄公时初置三川郡，治荥阳；二世时李由为三川守，守荥阳，汉高帝元年置河南国，二年更为郡。(3)洛阳户五万二千八百三十九：记有户口数的共十县，九县皆在县名下，独洛阳在郡下。(4)保忠信卿：此以官名为政区名，与汉三辅同。据《王莽传》，王莽分河南郡东境荥阳等县为“祁队郡”，《志》未记。(5)敖仓：始置于秦。谭其骧曰：“战国、秦、汉时，黄河在荥阳县境别出东流为济水，济水又在县境别出为浪汤渠，济水和浪汤渠的下游又和当时经济最发达的中原地区的重要水道颍、涡、睢、获、荷、濮诸水相通连，东南达于淮泗；敖仓。正设在荥阳县治北、下临济水、西距河济分流处不过二十里的敖山上，地理位置的优越使它成为全国最重要的粮仓之一，中原漕粮无论是西输关中，或北致边塞，都需要在这里积储、转搬，所以《汉志》特别予以重视，系之郡下。”(6)洛阳：故城在今河南洛阳城东北三十里，其城西墙距白马寺三里。因至洛水北而得名。汉以前的河南洛水为“雒”，魏以后改为“洛”，今一律写为“洛”。(7)成周：周公在洛北、澧水东西筑了两个洛邑，西洛邑为周人所住，春秋时称“王城”，战国以后称“河南”；东洛邑为所迁殷民居住，春秋时称“成周”，战国以后称“洛阳”。(8)居敬王：据《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准备动工，次年(定公元年)始筑，三旬而毕。周敬王以王子朝之乱，自王城徙居成周，求得晋与诸侯之力，扩建成周，将狄泉包括在内。(9)荥：本作“荧”，唐人始改为“荥”。故城在今河南荥阳县东北。(10)卞：东汉后作“汴”。汴水原是小水，源于荥阳西南，东北流数十里注入济水；东汉以后将其扩大，“竟把卞口以上出河之济和卞口以下东至彭城(今徐州)的狼汤渠、鬲获渠、获水都叫做汴水，从此汴水就成了中原一条最著名的巨川”。(谭其骧说)冯池：《水经注》称李泽。后来不见记载。(11)狼汤渠：即鸿沟。战国、秦、汉时中原水道交通之主干。(12)陈；今淮阳县。(13)过郡四：河南、陈留、汝南、淮阳。(14)偃师：故城即今河南偃师县治。传说武王伐纣旋师，至此筑城休

兵，故称偃师。(15)尸乡：在河南偃师城西十里。汤都之亳所在，众说不一，尸乡之一。(16)京：故城在今河南荥阳县东南二十里。县有京水，见《水经·济水注》。(17)平阴：故城在今河南洛阳城北五十里，黄河南岸。(18)中牟：故城在今河南中牟城东六里。(19)圃田泽：在今中牟与郑州间，广数十里，今为平地。(20)管叔：周武王之弟。中牟西有管城(今郑州)。依《志》例，当作“有管城，故管叔邑”，此脱“管城故”三字(王念孙说)。(21)赵献侯自耿徙此：此句当紧接中牟县名下。耿：在今山西河津县南十二里，汾水南。赵献侯所徙居之中牟，当是春秋时晋之中牟，地处今豫、冀、鲁三省交界地带，与此春秋郑地、战国魏地、汉属河南的中牟无涉，《志》误。(22)平：故城在今河南孟津县东，东南距偃师二十里。(23)治平：“洽平”之误(陈直说)。(24)阳武：故城在今河南原阳县东南二十八里。(25)博浪沙：在阳武之南，今中牟西北。(26)河南：在今河南洛阳市西郊涧水东岸。(27)王城，至平王居之：周武王克商，迁九鼎于郑郛(在河南城西)，周公始营建都邑。平王避犬戎之患，东迁于此。至敬王，迁成周。(28)缙氏：故城在今河南偃师县东南三十五里，城南五里为缙氏山。(29)刘聚：故址在汉喉氏城西南。刘子：春秋时周畿内一大夫。(30)延寿城：故址在汉缙氏城北。仙人祠：武帝幸视仙人迹，可能即起祠。(31)卷：故城在今河南原阳县西。(32)原武：故城即今河南原阳县治。(33)巩：故城在今河南巩县西南十三里，洛水北岸。(34)东周：指战国时的东周国。(35)穀成：故城在今河南洛阳西北十四里。(36)澠水：仅长五十六里的小水。亭：在谷成北山上。(37)故市：故城在今河南郑州西北三十五里。(38)密：故城在今河南密县东南三十里。(39)故国：密国为周共王所灭，见《国语·周语》。(40)大騊山：在今密县东南五十里。(41)澠水：今名鲁姑河，一名清流河。(42)临颖：故城在今河南临颖县西北十五里。(43)新成：故城在今河南伊川县西南。(44)惠帝四年置：战国已有此地名，汉惠帝四年置县。(45)蛮中：一作“蛮氏”、“鄆氏”。蛮子：一作“鄆子”，春秋时戎之一，为楚所灭，见《左传》昭公十六年。在今汝南县东南。(46)开封：故城在今河南开封城南五十里。原名启封，因避文帝讳改名开封。(47)逢池：在今开封城东南二十四里。此非宋之逢泽，乃战国时魏之“逢肢”。(48)宋之逢泽：在春秋时宋都商丘(今商丘县)附近，《水经·睢水注》难阳(今商)城南的“逢洪陂”。(49)成皋：故城在今河南巩县东北，汜水西岸大伾山上。(50)虎牢：传说为周穆王畜虎之处，战国时始称成皋。秦以为关，汉置县。“或曰制”是错的，制与虎牢非一地。(51)苑陵：故城在今河南新郑县东北三十八里。苑，又作“苑”、“宛”。(52)梁：故城在今河南临汝县西二十五里，汝水南岸。(53)憚狐聚：在今临汝县西北四十里。(54)阳人聚：在今临汝县西四十里，汝水以北。(55)新郑：故城在今河南新郑城西北。此对京兆尹的郑(谓旧郑)而言。(56)《诗》郑国：《诗经》所载郑国，乃东周时代的郑国；以别于西周时代及郑桓公对之郑(本志京兆尹之郑)。韩初都平阳(见本志河东郡平阳)，哀侯二年灭郑，乃徙都之。

东郡⁽¹⁾，秦置。莽曰治亭。属兖州⁽²⁾。户四十万一千二百九十七，口百六十五万九千二十八。县二十二⁽³⁾：濮阳⁽⁴⁾，卫成公自楚丘徙此。故帝丘，颛顼虚。莽曰治亭；畔观⁽⁵⁾，莽曰观治。聊城⁽⁶⁾，顿丘⁽⁷⁾，莽曰顺丘。发干⁽⁸⁾，莽曰戢楯。范⁽⁹⁾，莽曰建睦。荏平⁽¹⁰⁾，莽曰功崇⁽¹¹⁾。东武阳⁽¹²⁾，禹治漯水⁽¹³⁾，东北至千乘入海，过郡三⁽¹⁴⁾，行千二十里。莽曰武昌。博平⁽¹⁵⁾，莽曰加睦。黎⁽¹⁶⁾，莽曰黎治。清⁽¹⁷⁾，莽曰清治。东阿⁽¹⁸⁾，都尉治。离狐⁽¹⁹⁾，莽曰瑞狐。临邑⁽²⁰⁾，有沛(济)庙。莽曰穀城亭。利苗⁽²¹⁾，须昌⁽²²⁾，故须句国⁽²³⁾，太昊后⁽²⁴⁾，风姓。寿良⁽²⁵⁾，蚩尤祠在西北沛(济)上。有胸城。乐昌⁽²⁶⁾，阳平⁽²⁷⁾，白马⁽²⁸⁾，南燕⁽²⁹⁾，南燕国，媯姓，黄帝后。廩丘⁽³⁰⁾。

(1)东郡：据《史记·魏世家》，秦拔魏二十郡，以为秦东郡；秦在西，故此称东。辖境在今山东、河南、河北三省之间。郡治濮阳。(2)属兖州：在今河南省东北部、山东

省西部。古黄河之南。(3)县二十二：秦时县二十，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及《信陵君列传》。(4)濮阳：故城在今河南濮阳县西南。(5)畔观：近入多以为“畔”字衍。观县，故城在今河南清丰城东南。然陈直曰：“《居延汉简释文》卷三，四十三页，有“戍卒东郡畔安成里靳龟”之记载。又《再续封泥考略》卷二，十三页，有“观丞之印”封泥，《地理志》亦无观县，疑其初畔与观各为一县，后合并改称畔观。”(6)聊城：故城在今山东聊城县西北十五里，城，或作“成”。(7)顿丘：故城在今河南清丰县西南二十五里。(8)发干：在今山东聊城与冠县之间。(9)范：故城在今山东梁山县西北约二十里。(10)茌平：故城在今山东茌平县西南二十里。(11)功崇：王莽封其孙宗为功崇公即此。(12)东武阳：故城在今山东阳谷县西北约二十里。(13)禹治：当作“禹贡”(王先谦说)。(14)过郡三：当作“过郡四”，即：东郡、平原、济南、千乘。(15)博平：故城在今山东茌平西北三十里。战国时乔之博陵。(16)黎，故城在今山东鄄城县西三十余里。(17)清：故城在今山东聊城县西二十里。(18)东阿：故城在今山东阳谷县东北五十里阿城镇。(19)离狐：故城在今河南濮阳县东南五十余里。(20)临邑：故城即今山东东阿县治。(21)利苗：地点不明。后汉省。王莽时有利苗訢。(22)须昌：故城在今山东东平县西北十五里。(23)须句：春秋时国名。鲁僖公二十二年并入鲁。(24)太昊：亦作“太皞”，即伏羲氏。(25)寿良：故城在今山东东平县西南。(26)乐昌：故城在今河南南乐县西北。(27)阳平：故城即今山东莘县治。(28)白马：故城在今河南滑县东二十里。(29)南燕：“南”字衍。秦置燕县，汉因之。故城在今河南延津县东北三十五里。(30)廩丘：故城在今山东鄄城县西北约六十里。

陈留郡⁽¹⁾，武帝元狩元年置。属兖州。户二十九万六千二百八十四，口一百五十万九千五十。县十七：陈留⁽²⁾，鲁渠水首受狼汤渠，东至阳夏，入涡渠⁽³⁾。小黄⁽⁴⁾，成安⁽⁵⁾，宁陵⁽⁶⁾，莽曰康善。雍丘⁽⁷⁾，故杞国也，周武王封禹后东楼公。先春秋时徙鲁东北，三十一世简公为楚所灭。酸枣⁽⁸⁾，东昏⁽⁹⁾，莽曰东明。襄邑⁽¹⁰⁾，有眼官⁽¹¹⁾。莽曰襄平。外黄⁽¹²⁾，都尉治。封丘⁽¹³⁾，濮渠水首受沛(济)，东北至都关，入羊里水⁽¹⁴⁾，过郡三⁽¹⁵⁾，行六百三十里。长罗⁽¹⁶⁾，侯国，莽曰惠泽。尉氏⁽¹⁷⁾，鄢⁽¹⁸⁾，莽曰顺通。长垣⁽¹⁹⁾，莽曰长固。平丘⁽²⁰⁾，济阳⁽²¹⁾，莽曰济前。浚仪⁽²²⁾。故大梁，魏惠王自安邑徙此。睢水首受狼汤水东至取虑入泗⁽²³⁾，过郡四⁽²⁴⁾，行千三百六十里。

(1)陈留郡：辖境在今河南省开封、商丘等地区。郡治陈留。故属秦三川郡，楚汉之际属楚国。汉初为梁国之地，景帝时梁分为五，其一济川国；武帝建元三年，国除为济川郡，元狩元年改名陈留郡。据《王莽传》，王莽以益岁以南付新平，雍丘以东付陈定，封丘以东付治亭；陈留以西付祈隧。可见王莽时已无陈留郡。(2)陈留：故城即今河南开封东南之陈留镇。(3)涡渠：即涡水，源于河南大康县西，东南流，至今安徽怀远县入淮水。(4)小黄：故城在今河南开封东北。(5)成安：故城在今河南民权县东北。(6)宁陵：故城在今河南宁陵县南关外宁王城。(7)雍丘：故城即今河南杞县治。高阳在其西南。(8)酸枣：故城在今河南延津县西南十五里。秦县。因当地多酸枣得名。(9)东昏：故城在今河南兰考县北二十里。(10)襄邑：故城即今河南睢县治。(11)服官：汉在齐郡临淄、陈留郡襄邑设服官，掌管宫廷服用的供应。临淄产纨縠，襄邑产锦缎。(12)外黄：故城在今河南民权县西北内黄集。(13)封丘：故城在今河南封丘县西南。(14)濮渠水：源于济，东北流，至都关县(今山东鄄城县境)入羊里水。(15)过郡三：“三”当为“四”，即陈留、东郡、济阴、山阴。(16)长罗：故城在今河南长垣县北约五十里。(17)尉氏：故城即今河南尉氏县北。(18)鄢：故城在今河南柘城县北二十九里。(19)长垣：故城在今河南长垣县东北约十里。(20)平丘：故城在今河南长垣县西南五十里。(21)济阳：故城在今河南兰考县东北五十里。(22)浚仪：故城在今河南开封西北约二十里。(23)睢水：东南流，至今江苏睢宁县

东入泗水。(24)过郡四：“四”当为“五”，即：陈留、梁、山阳、沛、临淮。

颍川郡⁽¹⁾，秦置⁽²⁾。高帝五年为韩国，六年复故。莽曰左队，阳翟有工官。属豫州。户四十三万二千四百九十一，口二百二十一万九百七十三，县二十：阳翟⁽³⁾，夏禹国。周末，韩景侯自新郑徙此。户四万一千六百五十，口十万九千。莽曰颍川。昆阳⁽⁴⁾，颍阳⁽⁵⁾，定陵⁽⁶⁾，有东不羹⁽⁷⁾。莽曰定城。长社⁽⁸⁾，新汲⁽⁹⁾，襄城⁽¹⁰⁾，有西不羹⁽¹¹⁾。莽曰相成。郾⁽¹²⁾，郟⁽¹³⁾，舞阳⁽¹⁴⁾，颍阴⁽¹⁵⁾，崇高⁽¹⁶⁾，武帝置⁽¹⁷⁾，以奉太室山⁽¹⁸⁾，是为中岳。有太室、少室山庙⁽¹⁹⁾。古文以崇高为外方山也。许⁽²⁰⁾。故国姜姓，四岳后，太叔所封，二十四世为楚所灭。鄢陵⁽²¹⁾，户四九千一百一，口二十六万一千四百一十八。莽曰左亭。临颖⁽²²⁾，莽曰监颖。父城⁽²³⁾，应乡，故国，周武王弟所封⁽²⁴⁾。成安⁽²⁵⁾，侯国也⁽²⁶⁾。周承休⁽²⁷⁾，侯国⁽²⁸⁾，元帝置，元始二年更名郑公⁽²⁹⁾。莽曰嘉美。阳城⁽³⁰⁾，阳城山⁽³¹⁾，洧水所出，东南至长平入颖，过郡三⁽³²⁾，行五百里。阳乾山⁽³³⁾，颖水所出，东至下蔡入淮，过郡三⁽³⁴⁾，行千五百里，荆州浸。有铁官。纶氏⁽³⁵⁾。

(1)颍川郡：在今河南许昌地区及开封西部等地。郡治阳翟。(2)秦置：秦始皇十七年置郡。(3)阳翟：故城即今河南禹县治。(4)昆阳：故城即今河南叶县治。因在昆水之阳而得名。(5)颍阳：故城在今河南许昌西南、因在颍水之阳而得名。(6)定陵：故城在今河南舞阳县北偏东。(7)东不羹：古邑名。故城在定陵县西北。(8)长社：故城在今河南长葛县东北。(9)新汲：故城在今河南扶沟县西南二十里离下村。(10)襄城：故城在今河南襄城县治西墙外。(11)西不羹：古邑名。故址在今襄城县东二十里尧城。(12)郾：故城在今河南郾城县西南五里道州城。(13)郟(jiá)：故城即今河南郟县治。(14)舞阳：故城在今河南舞阳西北。(15)颍阴：故城即今河南许昌市治。(16)崇高：故城即今河南登封县治。(17)武帝置：汉武帝元封元年置。(18)太室山：在今登封县北。(19)少室山：在今登封县西。(20)许：故城在今河南许昌市东。(21)鄢陵：故城在今河南鄢陵县北偏西。(22)临颖：故城在今河南临颖西北十五里。(23)父城：故城在今河南宝丰县东四十里。(24)应乡，故国，周武王弟所封：此注疑误。相传应侯乃周武王之子。《水经·滎水注》滎水自鲁阳来，东迳应城南，故应乡，应侯之国，《诗》所谓“应侯顺德”者也。“应乡”上当有“有”字。(25)成安：故城在今河南临汝县东南。(26)侯国：韩延年国，武帝封。(27)周承休：故城在今河南临汝县东北。(28)侯国：姬延年所封。姬嘉初封周子男君；至初元五年，由君进爵。《表》注长社，益析长社置。(29)二年：当作：“四年”。参考《平帝纪》、《恩泽侯表》。郑公：“郑”乃“邲”之误(钱坫说)。(30)阳城：故城在今河南登封县东南三十五里告成镇。(31)阳成山：即车岭山。在今崇山东北。(32)过郡三：“三”当为“四”，即：颍川、河南、淮阳、汝南。(33)阳乾山：在今河南登封县西南。(34)过郡三：颍川、汝南、沛。(35)纶氏：故城在今河南登封县西南七十里。

汝南郡⁽¹⁾，高帝置。莽曰汝汾，分为赏都尉⁽²⁾。属豫州。户四十六万一千五百八十七，口二百五十九万六千一百四十八。县三十七⁽³⁾：平舆⁽⁴⁾，阳安⁽⁵⁾，阳城⁽⁶⁾，侯国⁽⁷⁾。莽曰新安。强⁽⁸⁾，富波⁽⁹⁾，女(汝)阳⁽¹⁰⁾，颍阳⁽¹¹⁾，吴房⁽¹²⁾，安成⁽¹³⁾，侯国⁽¹⁴⁾。莽曰至成。南顿⁽¹⁵⁾，故顿子国，姬姓。朗陵⁽¹⁶⁾，细阳⁽¹⁷⁾，莽曰乐庆。宜春⁽¹⁸⁾，侯国⁽¹⁹⁾。莽曰宣孺。女(汝)阴⁽²⁰⁾，故胡国。都尉治。莽曰汝坟。新蔡⁽²¹⁾，蔡平侯自蔡徙此，后二世徙下蔡。莽曰新迁。新息⁽²²⁾，莽曰新德，濯阳⁽²³⁾，期思⁽²⁴⁾，慎阳⁽²⁵⁾，慎⁽²⁶⁾，莽曰慎治。召陵⁽²⁷⁾，戈阳⁽²⁸⁾，侯国⁽²⁹⁾。西平⁽³⁰⁾。有铁官。莽曰新亭。上蔡⁽³¹⁾，故蔡国，周武王弟叔度所封。度放，成王封其子胡，十八世徙新蔡，浸⁽³²⁾，莽曰闰治。西华⁽³³⁾，莽曰华望。长平⁽³⁴⁾，

莽曰长正。宜禄(35)，莽曰赏都亭。项(36)，故国。新鄴(37)，莽曰新延。归德(38)，侯国(39)，宣帝置。莽曰归惠。新阳(40)，莽曰新明。安昌(41)，侯国(42)。莽曰始成。安阳(43)，侯国。莽曰均夏。博阳(44)，侯国。莽曰乐家。成阳(45)，侯国。莽曰新利。定陵(46)。高陵山，汝水出(47)，东南至新蔡入淮，过郡四(48)，行千三百四十里。

(1)汝南郡：辖境约当今豫南驻马店地区、信阳地区一部分及安徽阜阳地区一部分。郡治上蔡，后汉治平舆。(2)赏都尉：“尉”字衍(钱大听说)。(3)县三十七：王先谦曰：“见《侯表》者有终戈、安平、承阳三县，无考。”陈直曰：《志》汝南郡无原鹿县，“《续汉书·郡国志》汝南郡有原鹿侯国，盖仍西汉旧名，而《志》文末载，当为旋置旋罢之县。”(4)平舆：故城在今河南平舆县北约六十里。(5)阳安：故城在今河南确山县东北。哀帝封丁明为侯国。(6)阳城：故城在今河南源河市东。(7)侯国：刘德国，宣帝封。(8)强：故城在今河南临颖县东偏南。(9)富波：故城在今安徽阜南县东南。(10)女(汝)阳：故城在今河南商水县西南。“女”读曰“汝”。(11)颍阳：故城在今安徽临泉县西偏北。(12)吴房：故城即今河南遂平县治。(13)安成：故城在今河南汝南县东南七十里。(14)侯国：王崇国，成帝封。(15)南顿：故城在今河南项城县西约二十里。(16)朗陵：故城在今河南确山县西南三十五里。故城西南有朗陵山。(17)细阳：故城在今安徽太和县东南。(18)宜春：故城在今河南汝南县西南六十里。(19)侯国：卫伉国，武帝封；王昕，昭帝封。(20)女(汝)阴：故城即今安徽阜阳县治。“女”读曰“汝”。(21)新蔡：故城即今河南新蔡县治。(22)新息：故城即今河南息县治。(23)濯阳：故城在今河南遂平县东。(24)期思：故城在今河南淮滨县东南。(25)慎阳：故城在今河南正阳县北。(26)慎：故城为今安徽颍上县西北四十里江口镇。(27)召陵：故城在今河南漯河市东北二十余里。(28)戈阳：故城在河南潢川县西北约二十里。(29)侯国：任宫国，昭帝封。(30)西平：故城在今河南舞阳县东南约十里师灵镇。(31)上蔡：故城在今河南上蔡县西南数里。(32)浸：故城即今安徽临泉县治。(33)西华：故城在今河南西华县西南二十余里。(34)长平：故城在今河南西华县东北十八里。(35)宜禄：故城在今河南郸城县东南约三十里。(36)项：故城即今河南沈丘县治。(37)新鄴：故城在今安徽大和县北五十里。战国时县名。(38)归德：地点不明。可能在安徽阜阳地区。(39)侯国：先贤掸国，宣帝封。(40)新阳：故城即今安徽界首县北三十余里信阳城。高帝封吕青为侯国。(41)安昌：故城在今河南确山县西二十余里。(42)侯国：张禹国，成帝封。(43)安阳：故城在今河南正阳县南五十余里。(44)博阳：故城在今河南商水县东南二十余里。郟吉国，宣帝封。(45)成阳：故城在今河南信阳市北约五十里。分新息置。(46)定陵：故城在今河南郟城县西北约五十里。(47)汝水：仅过定陵县，实不出于是县。(48)过郡四：过南阳、河南、颍川、汝南。

南阳郡⁽¹⁾，秦置⁽²⁾。莽曰前队。属荆州。户三十五万九千三百一十六，口一百九十四万二千五十一。县三十六⁽³⁾：宛⁽⁴⁾，故申伯国。有屈申城⁽⁵⁾。县南有北筮山⁽⁶⁾。户四万七千五百四十七。有工官、铁官。莽曰南阳。犍⁽⁷⁾，杜衍⁽⁸⁾，莽曰闰衍。鄴⁽⁹⁾，侯国。莽曰南庚。育阳⁽¹⁰⁾，有南筮聚⁽¹¹⁾，在东北。博山⁽¹²⁾，侯国⁽¹³⁾。哀帝置。故顺阳。涅阳⁽¹⁴⁾，莽曰前亭。阴⁽¹⁵⁾，堵阳⁽¹⁶⁾，莽曰阳城。雒⁽¹⁷⁾，衡山⁽¹⁸⁾，沔水所出，东至入汝⁽¹⁹⁾。山都⁽²⁰⁾，蔡阳⁽²¹⁾，莽之母功显君邑。新野⁽²²⁾，筑阳⁽²³⁾，故谷伯国⁽²⁴⁾，莽曰宜禾。棘阳⁽²⁵⁾，武当⁽²⁶⁾，舞阴⁽²⁷⁾，中阴山⁽²⁸⁾，水所出，东至蔡入汝⁽²⁹⁾。西鄂⁽³⁰⁾，穰⁽³¹⁾，莽曰农穰。郟⁽³²⁾，育水出西北，南入汉。安众⁽³³⁾，侯国。故宛西乡。冠军⁽³⁴⁾，武帝置。故穰卢阳乡、宛临駝聚。比阳⁽³⁵⁾，平氏⁽³⁶⁾，《禹贡》桐柏大复山在东南，淮水所出，东南至淮浦入海，过郡四⁽³⁷⁾，行三千二百四十里⁽³⁸⁾，青州川。莽曰平善。随⁽³⁹⁾，

故国。厉乡(40)，故厉国也。叶(41)，楚叶公邑。有长城(42)，号曰方城。邓(43)，故国。都尉治。朝阳(44)，莽曰厉信。鲁阳(45)，有鲁山。古鲁县，御龙氏所迁。鲁山，滢水所出(46)，东北至定陵入汝。又有昆水，东南至定陵入汝。舂陵(47)，侯国。故蔡阳白水乡。上唐乡(48)，故唐国。新都(49)，侯国。莽曰新林。湖阳(50)，故廖国也(51)，红阳(52)，侯国。莽曰红俞。乐城(53)，侯国。博望(54)，侯国。莽曰宜乐(55)。复阳，侯国。故湖阳乐乡。

(1)南阳郡：辖境为今豫南南阳地区及鄂北襄樊市等部分地区。郡治宛。(2)秦置：秦昭襄王三十五年置。(3)县三十六：王先谦曰，“见《王子侯表》者，有路陵；见《功臣表》者，有特辕、随桃、涉都；见《外戚表》者，褒新、广阴，共六县无考。(4)宛：故城在今河南南阳市。(5)屈申城：在今南阳市北。(6)北筮山：在今南阳市西南。(7)攀(chu)：故城在今河南鲁山县东南五十余里。(8)杜衍：故城在今河南南阳西南二十余里。(9)鄢：故城在今湖北均县东南。萧庆国，武帝封。(10)育阳：故城在今河南南阳市南六十里。(11)南筮聚：在北筮山之东。(12)博山：故城在今河南淅川县东南数十里顺阳堡。(13)侯国：孔光国，成帝封。(14)涅阳：故城在今河南镇平县南。吕腾国，高帝封；最，武帝封。(15)阴：故城在今湖北光化县西北。(16)堵(zh)阳：故城在今河南方城东六里。秦名阳城，故王莽复旧。(17)雒：故城在今河南南召县东南。(18)衡山：在雒县东北，在今方城县西北；非南岳衡山。(19)： “鄢”之误。鄢，汝南郡属县，故城在今鄢城县西南。(20)山都：故城在今湖北襄阳西北。高后四年封王恬启为侯。(21)蔡阳：故城在今湖北枣阳县西南。蔡水出蔡阳东入淮。(22)新野：故城即今河南新野县治。(23)筑阳：故城在今湖北谷城东北。县在筑水之阳。(24)谷伯国：据《一统志》，谷城县西北谷山有谷伯墓。高后封萧延为侯国。(25)棘阳：故城在今河南南阳市南。县城在棘水之阳。(26)武当：故城在今湖北均县西北。县南有武当山。(27)舞阴：故城在今河南泌阳县西北六十里。(28)中阴山：在舞阳北。(29)蔡：当作“上蔡”。即汝南郡上蔡县。(30)西鄂：故城在今河南南阳市北偏东。(31)穰：故城即今河南邓县治。(32)酈：故城在今河南镇平县东北。(33)安众：故城在今河南邓县东北。长沙定王子丹国，武帝封。(34)冠军：故城在今河南邓县西北四十里。武帝封霍去病之国。(35)比阳：故城即今河南泌阳县治。比水过县城南。(36)平氏：故城在今河南桐柏县西北。(37)过郡四：“四”当为“七”，即南阳、汝南、六安、九江、沛、泗水、临淮。(38)三千：疑误。有说当作“二千”(王鸣盛说)。(39)随：故城即今湖北随县治。春秋时随国。(40)厉乡：在今湖北随县东北。其北有平林聚，其东北有钟山。(41)叶(shè)：故城在今河南叶县西南三十里。(42)有长城：其上脱一“南”字(王念孙说)。(43)邓：故城在今湖北襄阳西北。春秋时为邓国。秦为县。(44)朝阳：故城在今河南新野县西南。在朝水之阳。(45)鲁阳：故城即今河南鲁山县治。在鲁山之西南。(46)鲁山：“尧山”之误。尧山，在今鲁山县西。滢水：今沙河。(47)舂陵：故城在今湖北枣阳县南。长沙定王子买国，武帝封。(48)上唐乡：在今随县西北九十里。(49)新都：故城在今河南新野县东南。王莽国，成帝封。(50)湖阳：故城在今河南唐河县南八十里。(51)廖国：春秋时国名。“廖”一作“蓼”、“鬲”。(52)红阳：故城在今河南叶县南。北有红山。王立国，成帝封。(53)乐成：故城在今河南邓县西南乐乡城。许延寿国，宣帝封。(54)博望：故城在今河南南阳市东北六十里。张騫国，武帝封；许舜，宣帝封。(55)复阳：故城在今河南桐柏县西北。在桐柏大复山之阳。长沙顷王子延年国，宣帝封。

南郡⁽¹⁾，秦置，高帝元年更为临江郡，五年复故⁽²⁾。景帝二年复为临江，中二年复故。莽曰南顺。属荆州，户十二万五千五百七十九，口七十一万八千五百四十。有发弩官⁽³⁾。县十八⁽⁴⁾：江陵⁽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阳徙此。后九世平王城之。后十世秦拔我郢，徙陈。莽曰江陆。临沮⁽⁶⁾，《禹

贡》南条荆山在东北⁽⁷⁾，漳水所出，东至江陵入阳水，阳水入两，行六百里。夷陵⁽⁸⁾，都尉治。莽曰居利。华容⁽⁹⁾，云梦泽在南，荆州薺。夏水首受江，东入沔，行五百里。宜城⁽¹⁰⁾，故鄢，惠帝三年更名。郢⁽¹¹⁾，楚别邑，故郢。莽曰郢亭。邳⁽¹²⁾，当阳⁽¹³⁾，中庐⁽¹⁴⁾，枝江⁽¹⁵⁾，故罗国。江沱出西，东入江。襄阳⁽¹⁶⁾，莽曰相阳。编⁽¹⁷⁾，有云梦官。莽曰南顺。秭归⁽¹⁸⁾，归乡⁽¹⁹⁾，故归国。夷道⁽²⁰⁾，莽曰江南。州陵⁽²¹⁾，莽曰江夏。若⁽²²⁾，楚昭王畏吴，自郢徙此，后复还郢。巫⁽²³⁾，夷水东至夷道入江，过郡二⁽²⁴⁾，行五百四十里。有盐官⁽²⁵⁾。高成⁽²⁶⁾。滄山⁽²⁷⁾，滄水所出，东入繇。繇水南至华容入江，过郡二⁽²⁸⁾，行五百里。莽曰言程。

(1)南郡：辖境约相当于今湖北省中部、南部、西南部及四川巫山县等地区。郡治江陵。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置。(2)临江郡：有小误。项羽分封时，以楚柱国共敖为临江王，都江陵，故当称临江国；高帝五年，敖子尉为汉所虏，复为南郡。(3)发弩官：主管教练发弩之官。(4)县十八：《王子侯表》有尉文县，无考。(5)江陵：故城即今湖北江陵县治。(6)临沮：故城在今湖北远安县西北。(7)荆山：在临沮县北。(8)夷陵：故城在今湖北宜昌市东南。(9)华容：故城在今湖北监利县北。(10)宜城：故城在今湖北宜城县东南。(11)郢：故城在今湖北江陵县东北。(12)邳(qì)故城在今湖北宜城县北。(13)当阳：故城在今湖北荆门县南。(14)中庐：故城在今湖北襄樊市西南。(15)枝江：故城在今湖北枝江县东北。(16)襄阳：故城在今湖北襄樊市。(17)编：故城在今湖北甫漳县东南。(18)秭归：故城即今湖北秭归县治。(19)归乡：在今湖北秭归东南。(20)夷道：故城在今湖北宜都县治，《水经·江水注》云，武帝伐西南夷，路由此出，故曰夷道。(21)州陵：故城在今湖北嘉鱼县西北。(22)若：故城在今湖北宜城县东南。(23)巫：故城在今四川巫山县北。(24)过郡二：过南郡、武陵郡。(25)有盐官：《水经·江水注》.巫溪水南有盐井。(26)高成：故城在今湖北松滋县南。(27)滄山：在今湖北松滋县西。(28)过郡：武陵、南郡。

江夏郡⁽¹⁾，高帝置。属荆州。户五万六千八百四十四，口二十一万九千二百一十八。县十四：西陵⁽²⁾，有云梦官。莽曰江阳。竟陵⁽³⁾，章山在东北⁽⁴⁾，古文以为内方山。郢乡，楚郢公邑。莽曰守平。西阳⁽⁵⁾，襄⁽⁶⁾，莽曰襄非。邾⁽⁷⁾，衡山王吴芮都。軫⁽⁸⁾，故弦子国。鄂⁽⁹⁾，安陆⁽¹⁰⁾，横尾山在东北，古文以为陪尾山。沙羨⁽¹¹⁾，蕲春⁽¹²⁾，(13)，云杜⁽¹⁴⁾，下雒⁽¹⁵⁾，莽曰闰光。钟武⁽¹⁶⁾。侯国。莽曰当利。

(1)江夏郡：辖境为今湖北东部及河南信阳市部分地区。王先谦曰：据《江水注》，郡治安陆；《续志》后汉治西陵。(2)西陵：故城在今湖北新洲县西。(3)竟陵：故城在今湖北潜江县西北。(4)章山：在今潜江县西北、钟祥县南。(5)西阳：故城在今河南光山县西。(6)襄：王陵为襄侯，故此当是封国。地点无考。后汉省。(7)邾：故城在今湖北黄冈县西北。(8)軫(dài)：故城在今河南光山县西北息县界。(9)鄂：故城在今湖北黄冈县南。(10)安陆：故城在今湖北安陆县西北。(11)沙羨：故城在今湖北武昌西。(12)蕲春：故城在今湖北蕲春县西南。(13) (méng)：故城在今河南罗山县西。(14)云杜：故城即今湖北京山县治。(15)下雒：故城在今湖北阳新县东。(16)钟武：故城在今河南信阳市东南。钱大昕云：“《志》有两钟武，一属零陵，一属江夏。钟武为侯国，盖后来徙封，如春陵侯本在冷道，后移于南阳也。”

庐江郡⁽¹⁾，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别为国。金兰西北有东陵乡⁽²⁾，淮水出。属扬州。庐江出陵阳东南⁽³⁾，北入江。户十二万四千三百八十三，口四十五万七千三百三十三。有楼船官⁽⁴⁾。县十二：舒⁽⁵⁾，故国。莽曰昆乡。居巢⁽⁶⁾，龙舒⁽⁷⁾，临湖⁽⁸⁾，零娄⁽⁹⁾，决水北至蓼入淮⁽¹⁰⁾，又有灌水，亦北至蓼入决，过郡二⁽¹¹⁾，行五百一十里。襄安⁽¹²⁾，莽曰庐江亭也。枞阳⁽¹³⁾，寻阳⁽¹⁴⁾，

《禹贡》九江在南，皆东合为大江。(15)，天柱山在南。有祠。泚山⁽¹⁶⁾，泚水所出，北至寿春入芍陂⁽¹⁷⁾。皖⁽¹⁸⁾，有铁官。湖陵邑⁽¹⁹⁾，北湖在南⁽²⁰⁾。松兹⁽²¹⁾。侯国⁽²²⁾。莽曰诵善。

(1)庐江郡：辖境约当今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以北)及湖北省东部(黄梅、英山、罗田等县)及河南东南部(商城县)等小部分。郡治舒。(2)金兰：《志》无此县。故城在今河南商城县南。周寿昌曰：“《志》无金兰县，疑转写脱漏。综郡国领县核之，校《百官表》及本《志》后序之数，尚少九县，此盖其一也。”(3)庐江：今青弋江。陵阳：在今太平县西北。(4)楼船官：主管建造军用楼船。武帝时，杨仆为楼船将军。(5)舒：故城在今安徽庐江县西南。(6)居巢：故城在今安徽桐城县南。(7)龙舒：故城在今安徽舒城县西南。(8)临湖：故城在今安徽无为县西南八十里临湖圩。(9)零娄：故城在今河南商城县东北。“零”，一作“瘳”。(10)蓼：故城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北。(11)过郡二：庐江、六安。(12)翼安：故城在今安徽无为县西南。(13)枞阳：故城即今安徽枞阳县治。(14)寻阳：故城在今湖北广济县东北。(15) (qián)：故城在今安徽霍山县东北。(16)泚山：在天柱山东南。(17)寿春：故城即今安徽寿县，芍陂：在今寿县西南。(18)皖(hu n)：故城即今安徽潜山县治。(19)湖陵邑：故城在今安徽太湖县东南。(20)北湖：今泊湖。(21)松兹：故城在今安徽宿松县东北五十里。(22)侯国：徐厉国，吕后封；六安共王子霸，昭帝封。

九江郡⁽¹⁾，秦置，高帝四年更名为淮南国，武帝元狩元年复故⁽²⁾。莽曰延平。属扬州。户十五万五十二，口七十八万五百二十五。有陂官、湖官。县十五：寿春邑⁽³⁾，楚考烈王自陈徙此。浚遒⁽⁴⁾，成德⁽⁵⁾，莽曰平阿。橐皋⁽⁶⁾，阴陵⁽⁷⁾，莽曰阴陆。历阳⁽⁸⁾，都尉治。莽曰明义。当涂⁽⁹⁾，侯国。莽曰山聚。鍾离⁽¹⁰⁾，莽曰蚕富。合肥⁽¹¹⁾，东城⁽¹²⁾，莽曰武城。博乡⁽¹³⁾，侯国。莽曰扬陆。曲阳⁽¹⁴⁾，侯国。莽曰延平亭。建阳⁽¹⁵⁾，全椒⁽¹⁶⁾，阜陵⁽¹⁷⁾，莽曰阜陆。

(1)九江郡：在今安徽省中部。郡治寿春。王先谦曰：“据《淮水注》，秦立郡，治寿春，兼得庐江、豫章之地，故以九江名郡。”(2)秦始皇二十四年置郡。楚汉之际为九江国，高帝三年复属楚国，四年更名淮南国，文帝六年为九江郡，十六年复为淮南国，武帝元狩元年复为九江郡。(3)寿春：故城即今安徽寿县。(4)浚遒：故城在今安徽肥东县东。(5)成德：故城在今安徽寿县东南。(6)橐皋：故城在今安徽居巢县西北。(7)阴陵：故城在今安徽定远县西北。(8)历阳：故城即今安徽和县治。(9)当涂：故城在今安徽怀远县东南。魏不害国，武帝封。(10)钟离：故城在今安徽凤阳县东。(11)合肥：故城即今安徽合肥市。(12)东城：故城在今安徽定远县东南。文帝封淮南厉王子良、武帝封居股为侯国。(13)博乡：故城在今安徽六安县西。六安缪王子交国，元帝封。(14)曲阳：故城在今安徽淮南市东。王根国，成帝封。(15)建阳：故城在安徽滁县东四十里。(16)全椒：故城即今安徽全椒县治。(17)阜陵：故城在今安徽和县西。文帝封淮南厉王子安为侯国。

山阳郡⁽¹⁾，故梁。景帝中六年别为山阳国。武帝建元五年别为郡⁽²⁾。莽曰钜野。属兖州。户十六万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万一千二百八十八⁽³⁾。有铁官⁽⁴⁾。县二十三⁽⁵⁾：昌邑⁽⁶⁾，武帝天汉四年更山阳为昌邑国⁽⁷⁾。有梁丘乡⁽⁸⁾。《春秋传》曰“宋、齐会于梁丘”。南平阳⁽⁹⁾，莽曰龟平。成武⁽¹⁰⁾，有楚丘亭⁽¹¹⁾。齐桓公所城，迁卫文公于此。子成公徙濮阳。莽曰成安。湖陵⁽¹²⁾，《禹贡》“浮于泗、淮，通于河”⁽¹³⁾，水在南。莽曰湖陆。东缙⁽¹⁴⁾，方与⁽¹⁵⁾，橐⁽¹⁶⁾，莽曰高平，巨野⁽¹⁷⁾，大野泽在北，兖州藪。单父⁽¹⁸⁾，都尉治。莽曰利父。薄⁽¹⁹⁾，都关⁽²⁰⁾，城都⁽²¹⁾，侯国。莽曰城穀。黄⁽²²⁾，侯国。爱戚⁽²³⁾，侯国。莽曰戚亭。部成⁽²⁴⁾，侯国。莽曰告成。中乡⁽²⁵⁾。侯国。平乐⁽²⁶⁾，侯国。包水东北至沛入泗。郑⁽²⁷⁾，侯国。

瑕丘(28), 鬲乡(29), 侯国。栗乡(30), 侯国。莽曰足亭。曲乡(31), 侯国。西阳(32)。侯国。

(1)山阳郡：在今山东省西南部。郡治昌邑。陈直曰：《志》所载各县，与居延汉简所记戍卒山阳郡之籍贯颇有出入，如樊属东平国，东邠、西邠二县不见于《志》。(2)故梁……建元五年别为郡：故属秦碭郡，楚汉之际属楚国，高帝五年属汉以属梁国，景帝封梁孝王子定，九年薨，无后，国除；后为昌邑国，宣帝本始元年复故；元帝竟宁元年复为山阳国，成帝河平四年复故。(3)户十七万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万一千二百八十八：《张敞传》言，山阳郡户九万三千，口五十万以上，可见宣帝时户口不如元始之盛。(4)有铁官：《成帝纪》言山阳铁官徙于永始三年攻杀长吏，盗库兵。(5)县二十三：《王子侯表》有郓县(《索隐》引)，无考。(6)昌邑：故城在今山东金乡县西北四十里。(7)昌邑国：武帝子刘髡至孙刘贺昌邑王，国除，复为山阴郡。(8)梁丘乡：在今成武县东北。(9)南平阳：故城今山东邹县治。(10)成武：故城今山东成武县治。(11)楚丘亭：在成武县西南，今曹县东。(12)湖陵：故城在今山东鱼台县东南六十里。(13)河：当作“荷”，即荷水。(14)东缙：故城在今山东金乡县东北二十里。(15)方与：故城在今山东鱼台县西北。(16)囊：故城在今山东邹县西南。居延汉简有两简提到“田卒昌邑国……”，陈直曰：“疑‘囊’即‘囊’字之简写，从石存其声，从邑存其义。”(17)巨野：故城在今山东巨野县东北。(18)单父：故城在今山东单县治。(19)薄：故城在今山东曹县东南二十余里。(20)都关：故城在今山东鄆城东北。(21)城都：故城在今山东鄆城东南。王商国，成帝封。(22)黄：故城在今河南民权东，梁敬王子顺国，元帝封。(23)爰戚：故城在今山东嘉祥县南。赵长年国，宣帝封。(24)郛成：故城在今山东成武东南数十里。(25)中乡：地点无考。梁敬王子延年国，元帝封。(26)平乐：故城在今山东单县东六十里。梁敬王子迁国，元帝封。(27)郑：地点无考。梁敬王子罢军国，元帝封。(28)瑕丘：故城在今山东兖州东北。(29)鬲乡：地点无考。梁敬王子就国，元帝封。(30)栗乡：地点无考。东平思王子护国，成帝封。(31)曲乡：地点无考。梁荒王子凤国，成帝封。(32)西阳：“阳”乃“防”之讹。西防，故城在今山东金乡县西南。东平思王子并国，成帝封。

济阴郡⁽¹⁾，故梁。景帝中六年别为济阴国。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²⁾。《禹贡》荷泽在定陶东⁽³⁾。属兖州。户二十九万二千五百，口百三十八万六千二百七十八⁽⁴⁾。县九：定陶⁽⁵⁾，故曹国，周武王弟叔振铎所封。《禹贡》陶丘在西南。陶丘亭⁽⁶⁾。冤句⁽⁷⁾，莽改定陶曰济平，冤句县济平亭。吕都⁽⁸⁾，莽曰祈都。葭密⁽⁹⁾，成阳⁽¹⁰⁾，有尧冢灵台。《禹贡》雷泽在西北。鄆城⁽¹¹⁾，莽曰鄆良。句阳⁽¹²⁾，⁽¹³⁾，莽曰万岁。乘氏⁽¹⁴⁾。泗水东南至睢陵入淮，过郡六⁽¹⁵⁾，行千一百一十里。

(1)济阴郡：居延汉简或作“济陶郡”。在今山东省西部。郡治定陶。(2)定陶：故属秦杨郡，楚汉之际属楚国，高帝五年属汉以属梁国。景帝中六年分梁国为五国，济阴为其一；后元年为郡。宣帝甘露元年更名定陶国，黄龙元年复故；成帝河平四年复为定陶国、哀帝建平二年复故。(3)荷泽：在今荷泽县东南三十里。(4)户二十九万二千五百，口百三十八万六千二百七十八：济阴郡面积小，户口居汉各郡国的第九位，为当时人口最稠密之郡(谭其骧说)。(5)定陶：故城在今山东定陶西北四里。春秋、战国时称“陶”。(6)陶丘亭：其下脱“在甫”二字(王念孙说)。(7)冤句：故城在今山东荷泽县西南四十里。冤，一作“宛”；句，一作“胸”。(8)吕都：故城在今山东荷泽县西南二十里吕陵集。(9)葭密：故城在今山东荷泽县西北二十五里葭密集。(10)成阳：故城在今山东甄城县东南，距荷泽东北六十里。(11)鄆城：故城在今山东鄆城县北。春秋、战国时名“甄”。(12)句(gu)阳：故城在今山东荷泽县北三十五里句阳店。(13) (dù)：故城在今山东成武县西北二十九里。(14)乘氏：故城在今山东巨野县西南约五十里。(15)泗(1)：似应作“荷”

水”；班氏以此水为泗水的主源。过郡六：即济阴、山阳、沛郡、楚国、东海、临淮；还有泗水国，故“六”当作“七”。

沛郡⁽¹⁾，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²⁾。莽曰吾符。属豫州。户四十万九千七十九，口二百三万四百八十。县三十七⁽³⁾：相⁽⁴⁾，莽曰吾符亭。龙亢⁽⁵⁾，竹⁽⁶⁾，莽曰笃亭。穀阳⁽⁷⁾，萧⁽⁸⁾，故萧叔国⁽⁹⁾，宋别封附庸也。向⁽¹⁰⁾，故国。《春秋》曰“莒人入向”。姜姓，炎帝后。铎⁽¹¹⁾，广戚⁽¹²⁾，侯国。莽曰力聚。下蔡⁽¹³⁾，故州来国，为楚所灭，后吴取之，至夫差迁昭侯于此⁽¹⁴⁾。后四世侯齐竟为楚所灭⁽¹⁵⁾。丰⁽¹⁶⁾，莽曰吾丰。郟⁽¹⁷⁾，莽曰单城。谯⁽¹⁸⁾，莽曰延成亭。蕲⁽¹⁹⁾，甄乡⁽²⁰⁾，高祖破黥布。都尉治。莽曰蕲城。虹⁽²¹⁾，莽曰贡。辄与⁽²²⁾，莽曰华乐。山桑⁽²³⁾，公丘⁽²⁴⁾，侯国。故滕国，周懿王子错叔绣所封⁽²⁵⁾，三十一世为齐所灭。符离⁽²⁶⁾，莽曰符合。敬丘⁽²⁷⁾，侯国，夏丘⁽²⁸⁾，莽曰归思。洨⁽²⁹⁾，侯国。垓下⁽³⁰⁾，高祖破项羽。莽曰育成。沛⁽³¹⁾，有铁官。芒⁽³²⁾，莽曰博治。建成⁽³³⁾，侯国。城父⁽³⁴⁾，夏肥水东南至下蔡入淮⁽³⁵⁾，过郡二⁽³⁶⁾，行六百二十里。莽曰思善。建平⁽³⁷⁾，侯国。莽曰田平。酈⁽³⁸⁾，莽曰赞治。栗⁽³⁹⁾，侯国。莽曰成富。扶阳⁽⁴⁰⁾，侯国。莽曰合治。高⁽⁴¹⁾，侯国。高柴⁽⁴²⁾，侯国。漂阳⁽⁴³⁾，平阿⁽⁴⁴⁾，侯国。莽曰平宁。东乡⁽⁴⁵⁾，临都⁽⁴⁶⁾，义成⁽⁴⁷⁾，祁乡⁽⁴⁸⁾。侯国。莽曰会穀。

(1)沛郡：辖境相当今安徽省北部，以及江苏省东北部、河南省东部等小部分地区。郡治相。(2)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秦始皇二十三年置郡，楚汉之际属楚国，高帝二年属汉，更名，以属梁国，景帝后以支郡收。(3)县三十七：王先谦曰：见《侯表》者有浮丘、陵乡、釐乡三县无考。(4)相：故城在今安徽淮北市西北。(5)龙亢(g ng)：故城在今安徽怀远县西北七十五里龙亢集。(6)竹：故城在今安徽宿县北符离集。(7)穀阳：故城在今安徽固镇县西北。冯溪国，高帝封。(8)萧：故城在今安徽萧县西北。(9)故萧叔国：春秋时宋萧叔的封邑。(10)向：故城在今安徽怀远县西北四十五里。(11)铎(zhì)：故城在今安徽宿县西四十六里。(12)广戚：故城在今江苏沛县东。鲁共王子将国，武帝封；楚孝王子勋，成帝封。(13)下蔡：故城即今安徽凤台县下蔡镇。(14)昭侯：其上脱一“蔡”字。(15)竟：此字疑衍。(16)丰：故城即江苏丰县治。(17)郟：故城在今安徽濉溪县西南七十里郟城集。景帝封周应为侯国。(18)谯：故城即今安徽亳县治。(19)蕲(qì)：故城在今安徽宿县东南。县有大泽乡，陈涉起义处。(20)甄(zhuì)乡：在今安徽宿县南。(21)虹：故城在今安徽五河县西北。(22)辄与：地点无考。(23)山桑：故城在今安徽蒙城县北。(24)公丘：故城在今山东滕县西南十四里。鲁共王子顺国，武帝封。(25)所封：其上脱“文公”二字(王念孙说)。(26)符离：故城在今安徽宿县东北。(27)敬丘：故城在今河南永城县西北。武帝封鲁共王子政为侯国。(28)夏丘：故城即今安徽泗县治。(29)洨：故城在今安徽灵璧县南五十里。赵敬肃王子周舍国，武帝封。高后封吕产亦在此。(30)垓下：在今灵璧县东南五十里。(31)沛：故城即今江苏沛县治。县城东有泗水亭。(32)芒：故城即今河南永城县北大雅城。(33)建成：故城在今河南永城县东南。吕释之国，高帝封；长沙定王子拾，武帝封；黄霸，宣帝封；曹参号建成君，《索隐》以为此国。(34)城父：故城在今安徽亳县东南城父村。高帝封尹恢为侯国。(35)夏肥水：今名西肥河。《淮水注》：夏肥水，上承沙水，于城父县右出，东南流，迳城父县故城南。(36)过郡二：沛郡、汝南。(37)建平：故城在今河南夏邑县西南。杜延年国，昭帝封。(38)酈：故城在今河南永城县西酈县乡。萧何初封于此。(39)栗：故城即今河南夏邑县治。赵敬肃王子乐国，武帝封。(40)扶阳：故城在今安徽萧县西南约六十里。韦贤国，宣帝封。(41)高：地点无考。周成国，高帝封；梁敬王子舜，元帝封。(42)高柴：地点无考。梁敬王子发国，元帝封。(43)漂阳：

地点无考。梁敬王子钦国，元帝封。(44)平阿：故城在今安徽怀远县西南六十里平阿集。

(45)东乡：地点无考。元帝封梁敬王子方为侯国。(46)临都：地点无考。元帝封梁敬王子

未央为侯国。(47)义成：故城在今安徽怀远县东北十五里。成帝封甘延寿为侯国。(48)

祁乡：故城在今河南夏邑县北祁邑乡。梁夷王子贤国，成帝封。

魏郡⁽¹⁾，高帝置⁽²⁾。莽曰魏城。属冀州。户二十一万二千八百四十九，口九十万九千六百五十五。县十八⁽³⁾：邺⁽⁴⁾，故大河在东北入海。馆陶⁽⁵⁾，河水别出为屯氏河，东北至章武入海，过郡四⁽⁶⁾，行干五百里。斥丘⁽⁷⁾，莽曰利丘。沙⁽⁸⁾，内黄⁽⁹⁾，清河水出南。清渊⁽¹⁰⁾，魏⁽¹¹⁾，都尉治。莽曰魏城亭。繁阳⁽¹²⁾，元城⁽¹³⁾，梁期⁽¹⁴⁾，黎阳⁽¹⁵⁾，莽曰黎蒸。即裴⁽¹⁶⁾，侯国。莽曰即是。武始⁽¹⁷⁾，漳水东至邯郸入漳，又有拘涧水，东北至邯郸入白渠。邯会⁽¹⁸⁾，侯国。阴安⁽¹⁹⁾，平恩⁽²⁰⁾，侯国。莽曰延平。邯沟⁽²¹⁾，侯国。武安⁽²²⁾。钦口山⁽²³⁾，白渠水所出，东至列人入漳。又有浸水，东北至东昌入廩池河，过郡五⁽²⁴⁾，行六百一里。有铁官。莽曰桓安。

(1)魏郡：辖境约当今河北省南部，以及河南省北部、山东省西部等小部分地区。郡

治邺。(2)高帝置：故属秦河东郡，汉高帝十二年分置。(3)县十八：王先谦曰：见《王子

侯表》者，有毕梁、旁光、盖肯、漳北、安檀五县，无考。(4)邺：故城在今河北临漳县

西南。(5)馆陶：故城即今河北馆陶县治。(6)过郡四：过魏、清河、信都、勃海。(7)斥

丘：故城在今河北成安县东南。(8)沙：故城在今河北涉县西北二里。(9)内黄：故城在今

河南内黄县西偏北。(10)清渊：故城在今河北馆陶县东北。(11)魏：故城在今河北大名县

西南。(12)繁阳：故城在今河北内黄县西北。(13)元城：故城在今河北大名县东。县东有

沙麓。(14)梁期：故城在今河北磁县东北。(15)黎阳：故城在今河南浚县东。(16)即裴：

故城在今河北肥乡县西南。赵敬肃王子道国，武帝封。①武始：故城在今河北邯郸市西南。

(16)邯会：故城在今河南安阳市西北。赵敬肃王子仁国，武帝封。(17)阴安：故城在今河

南清丰北二十里。(18)平恩：故城在今河北丘县西南。许广汉国，宣帝封。(19)邯沟：故

城在今河北肥乡县西。赵顷王千偃国，宣帝封。(20)武安：故城在今河北武安县西南。(21)

钦口山：在今河北武安县南。(22)过郡五：“五”当为“四”，即魏郡、广平、巨鹿、信

都。

巨鹿郡⁽¹⁾，秦置⁽²⁾。属冀州。户十五万五千九百五十一，口八十二万七千一百七十七。县二十⁽³⁾：巨鹿⁽⁴⁾，《禹贡》大陆泽在北⁽⁵⁾。纣所作沙丘台在东北七十里⁽⁶⁾。南⁽⁷⁾，莽曰富平。广阿⁽⁸⁾，象氏⁽⁹⁾，侯国。莽曰宁昌。廩陶⁽¹⁰⁾，宋子⁽¹¹⁾，莽曰宜子。杨氏⁽¹²⁾，莽曰功陆。临平⁽¹³⁾，下曲阳⁽¹⁴⁾，都尉治。贯⁽¹⁵⁾，⁽¹⁶⁾，莽曰秦聚。新市⁽¹⁷⁾，侯国。莽曰市乐。堂阳⁽¹⁸⁾，有盐官。尝分为经县⁽¹⁹⁾。安定⁽²⁰⁾，侯国。敬武⁽²¹⁾，历乡⁽²²⁾，侯国。莽曰历聚。乐信⁽²³⁾，侯国。武陶⁽²⁴⁾，侯国。柏乡⁽²⁵⁾，侯国。安乡⁽²⁶⁾，侯国。

(1)巨鹿郡：在今河北省中部。郡治巨鹿。(2)秦置：秦始皇二十五年灭赵以为巨鹿

郡。楚汉之际属赵国，寻属常山国，八阅月，复属赵国，高帝三年属汉，四年复以属赵国，

高后八年复故，文帝元年复属赵国，景帝三年复故，四年复属赵国，后以支郡收。王莽分

巨鹿为和戎郡，《志》当有“莽曰和戎，四字。(3)县十二：王先谦曰：见《王子侯表》

者，有甘、井、昆题三县，无考。(4)巨鹿：故城在今河北平乡县西南。(5)大陆泽：在今

河北巨鹿县西。(6)沙丘台：在今平乡县东北。(7)南(Luán)：故城在今河北巨鹿县北。

(8)广阿：故城在今河北隆尧县东十二里旧城村。(9)象氏：故城在今河北隆尧县北二十五

里。赵敬肃王子贺国，武帝封。(10)廩(y ng)陶：故城在今河北宁晋县西南。(11)宋子：

故城在今河北赵县东北二十五里。(12)杨氏：故城即今河北宁晋县治。(13)临平：故城在

今河北束鹿县北。(14)下曲阳：故城在今河北晋县西。(15)贯：故城在今河北束鹿县西南。(16)：后汉改为“鄆(qi o)”。故城在今河北束鹿县东南。(17)新市：在今河北新河县西南。广川繆王子吉国，昭帝封，分堂阳置。(18)堂阳：故城在今河北新河县北。(19)尝分为经县：后汉分堂阳县西北二十里置经城县。(20)安定：故城在今河北束鹿县东北。燕刺子贤国，宣帝封。(21)敬武：故城即今河北赵县东敬武垒。(22)历乡：故城在今河北宁晋县东二十五里。广川繆王子必胜国，宣帝封。(23)乐信：故城在今河北束鹿县东南。广川繆王子强国，宣帝封。(24)武陶：地点无考。广川繆王子朝国，宣帝封。(25)柏乡：故城在今河北柏乡县西南。赵哀子买国，元帝封。(26)安乡：故城在今河北晋县东。赵哀王子喜国，元帝封。

常山郡⁽¹⁾，高帝置⁽²⁾。莽曰井关。属冀州。户十四万一千七百四十一，口六十七万七千九百五十六。县十八⁽³⁾：元氏⁽⁴⁾，沮水首受中丘西山穷泉谷⁽⁵⁾，东至堂阳入黄河⁽⁶⁾。莽曰井关亭。石邑⁽⁷⁾，井陘山在西⁽⁸⁾，洹水所出，东南至麴陶入泚。桑中⁽⁹⁾，侯国。灵寿⁽¹⁰⁾，中山桓公居此。《禹贡》卫水出东北，东入虡池。蒲吾⁽¹¹⁾，有铁山⁽¹²⁾。大白渠水首受绵曼水，东南至下曲阳入斯洹。上曲阳⁽¹³⁾，恒山北谷在西北⁽¹⁴⁾。有祠。并州山。《禹贡》恒水所出，东入滏。莽曰常山亭。九门⁽¹⁵⁾，莽曰久门。井陘⁽¹⁶⁾，房子⁽¹⁷⁾，赞皇山⁽¹⁸⁾，济水所出，东至麴陶入泚。莽曰多子。中丘⁽¹⁹⁾，逢山长谷⁽²⁰⁾，诸水所出，东至张邑入蜀。莽曰直聚。封斯⁽²¹⁾，侯国。关⁽²²⁾，平棘⁽²³⁾，鄆⁽²⁴⁾，世祖即位，更名高邑⁽²⁵⁾。莽曰禾成亭。乐阳⁽²⁶⁾，侯国。莽曰畅苗。平台⁽²⁷⁾，侯国。莽曰顺台。都乡⁽²⁸⁾，侯国。有铁官。莽曰分乡。南行唐⁽²⁹⁾。牛饮山白陆谷⁽³⁰⁾，滋水所出，东至新市入虡池。都尉治。莽曰延亿。

(1)常山郡：辖境在今河北省西部。郡治元氏。恒山在西，避文帝讳故改曰常山。(2)秦属邯郸郡：楚汉之际属赵国，项羽封张耳为常山王，都襄国，赵歇既灭，遂因为郡，以属赵国，高后二年复为常山国，文帝元年复属赵国，景帝二年复故，中五年复为常山国，武帝元鼎三年复故。(3)县十八：钱大昕曰：“《高纪》称常山二十五城，《志》止十八县，盖后来稍分析之；襄国本王都所在，而《志》隶赵国，亦一证也。”王先谦曰：“见《王子侯表》者有遯乡县，无考。”(4)元氏：故城在今河北元氏县西北。(5)沮：“泚”之讹。穷泉谷：在今内丘县西。(6)黄河：当作“漳河”。(7)石邑：故城在今河北石家庄市西南。(8)井陘山：在今井陘县东南。(9)桑中：故城在今河北平山县东南。赵顷王子广汉国，宣帝封。(10)灵寿：故城在今河北灵寿县西十里灵寿村。(11)蒲吾：故城在今河北平山县东南。(12)铁山：在今平山县北。(13)上曲阳：故城在今河北曲阳县西四里。(14)“谷”当作“岳”。(15)九门：故城在今河北稿城县东北二十五里。(16)井陘：故城在今河北井陘县西北。因井陘山(在今井陘县东南)而得名。(17)房子：故城在今河北高邑县西南仓房村。(18)赞皇山：在今河北赞皇县西南。(19)中丘：故城在今河北内丘县西南。(20)逢山：故城在今内丘县西。(21)封斯：故城在今河北赵县西北二十里。赵敬肃王子胡伤国，武帝封。(22)关县：故城在今河北奕城县西北十里董堡丘。(23)平棘：故城在今河北赵县东南约十里。(24)鄆：故城在今河北柏乡县北。(25)世祖即位，更名高邑：王念孙曰：“后汉所改郡县，皆班《志》所不载，‘世祖’以下八字，非班氏原文，盖应助注语也；且当在‘莽曰禾成亭’之下。”(26)乐阳：故城在今获鹿县东北。赵顷王子说国，宣帝封。(27)平台：地点无考。史玄国，宣帝封。(28)都乡：地点无考。赵顷王子景国，宣帝封。(29)南行唐：故城在今河北行唐县北。(30)白陆谷：“陆”当作“陘”，即白陘谷，在今阜平县西界太行山脉中。

清河郡⁽¹⁾，高帝置⁽²⁾。莽曰平河。属冀州。户二十万一千七百七十四，

口八十七万五千四百二十二。县十四⁽³⁾：清阳⁽⁴⁾，王都⁽⁵⁾。东武城⁽⁶⁾，绎幕⁽⁷⁾，灵⁽⁸⁾，河水别出为鸣犊河，东北至修入屯氏河⁽⁹⁾。莽曰播。厓⁽¹⁰⁾，莽曰厓治。郟⁽¹¹⁾，莽曰善陆。贝丘⁽¹²⁾，都尉治。信成⁽¹³⁾，张甲河首受屯氏别河，东北至修入漳水。芯题⁽¹⁴⁾，东阳⁽¹⁵⁾，侯国。莽曰胥陵。信乡⁽¹⁶⁾，侯国。缙⁽¹⁷⁾，枣强⁽¹⁸⁾，复阳⁽¹⁹⁾，莽曰乐岁。

(1)清河郡：辖境在今河北省西南部与山东省西北部。郡治清阳。(2)高帝置：故属秦巨鹿郡，高帝分置，仍置赵国，景帝中三年别为清河国，武帝建元六年复故，元鼎主年复为国，宣帝地节三年复故，元帝初元二年复复为国，永光三年复故，平帝元始二年莽又分清河地为广宗国，其郡如故(全祖望说)。(3)县十四：王先谦曰：“见《王子侯表》者，有修故、郟阳二县，无考。”(4)清阳：故城在今河北清河东南。(5)王都：钱大昕曰：“《汉志》言‘王都’者，惟清河之清阳、信都之信都，若泰山之卢，则云‘济北王都’，江夏之邾，则云‘衡山王吴芮都’，以郡与国不同名也，广陵之广陵，则云‘江都易王非、广陵厉王胥皆都此’；此外，无言王都者。淮南王安都寿春，则朱赣言风俗及之。”(6)东武城：故城在今河北故城县西南。(7)绎幕：故城在今山东平原县西北。(8)灵：故城在今山东高唐县南。(9)修县：故城在今河北吴桥县西。(10)厓(cuò)：故城在今山东临清县东。(11)郟(sh)：故城在今山东平原县西南。吕后封吕它、景帝封来布为侯国。(12)贝丘：故城在今山东临清县南。(13)信成：故城在河北清河县西北。(14)芯题：故城在今河北枣强县南。陈直疑为“莎堤”之假借。(15)东阳：故城在今山东武城县东北。清河纲王子弘图，宣帝封。(16)信乡：故城在今山东临清县东北。“信”，一作“新”。清河纲王子豹国。宣帝封；东平炆王子鲤，平帝封。(17)缙：故城在今河北南宫县东南。(18)枣强：故城在今河北枣强县东南。武帝封广川惠王子晏为侯国。(19)复阳：故城在今河北故城县西。

涿郡⁽¹⁾，高帝置⁽²⁾。莽曰垣翰。属幽州。户十九万五千六百七，口七十八万二千七百六十四。有铁官。县二十九⁽³⁾：涿⁽⁴⁾，桃水首受涑水，分东至安次入河。遒⁽⁵⁾，莽曰迺屏。穀丘⁽⁶⁾，故安⁽⁷⁾，阎乡⁽⁸⁾，易水所出，东至范阳入濡也⁽⁹⁾，井州浸。水亦至范阳入涑⁽¹⁰⁾。南深泽⁽¹¹⁾，范阳⁽¹²⁾，莽曰顺阴。蠡吾⁽¹³⁾，容城⁽¹⁴⁾，莽曰深泽。易⁽¹⁵⁾，广望⁽¹⁶⁾，侯国。郑⁽¹⁷⁾，莽曰言符。高阳⁽¹⁸⁾，莽曰高亭。州乡⁽¹⁹⁾，侯国。安平⁽²⁰⁾，都尉治。莽曰广望亭。樊舆⁽²¹⁾，侯国。莽曰握符。成⁽²²⁾，侯国。莽曰宜家。良乡⁽²³⁾，侯国。垣水南东至阳乡入桃⁽²⁴⁾。莽曰广阳。利乡⁽²⁵⁾，莽曰章符。临乡⁽²⁶⁾，侯国。益昌⁽²⁷⁾，侯国。莽曰有帙。阳乡⁽²⁸⁾，侯国。莽曰章武。西乡⁽²⁹⁾，侯国。莽曰移风。饶阳⁽³⁰⁾，中水⁽³¹⁾，武垣⁽³²⁾，莽曰垣翰亭。阿陵⁽³³⁾，莽曰阿陆。阿武⁽³⁴⁾，侯国。高郭⁽³⁵⁾，侯国。莽曰广堤。新昌⁽³⁶⁾。侯国。

(1)涿郡：在今河北省中部，及北京市房山县。郡治涿县。(2)高帝置：故属秦渔阳郡，楚汉之际属燕国，高帝分置仍属燕国，武帝元朔二年复故，元狩三年复属燕，昭帝元凤元年复故。(全祖望说)(3)县二十九：王先谦曰：“见《侯表》者有柳宿、曲成、阳兴三县，无考。”(4)涿：故郡即今河北涿县治。(5)遒：故城即今河北涑水县治。景帝封匈奴降王陆强为侯国。(6)穀丘：故城在今河北安平西南十五里角丘社。(7)故安：故城在今河北易县东南。文帝封申屠嘉为侯国。(8)阎乡：在今易县西。(9)也：此字衍。(10)水：其上脱一“濡”字。(11)南深泽：故城在今河北安平西南。(12)范阳：故城在今河北定兴西南四十里故城镇。秦县。景帝封匈奴降王代为侯国。(13)蠡吾：故城在今河北博野县西南。(14)容城：故城在今河北容城县北十五里城子村。景帝封匈奴降王徐卢为侯国。(15)易：故城在今河北雄县西北十五里太平社。(16)广望：故城在今河北清苑西南。中山靖王子忠国，武帝封。(17)郑：故城在今河北任丘县北偏东。成帝封高郭侯霸弟异众

为侯国。(18)高阳：故城在今河北高阳县东。(19)州乡：故城在今河北河间县东北四十里。(20)安平：故城即今河北安平县治。(21)樊舆：故城在今河北徐水县东南。中山靖王子修国，武帝封。(22)成国：地点无考。董谏国，高帝封；中山康王子喜，昭帝封。(23)良乡：故城在今北京市房山区东南。赵共王子交国，成帝封。(24)南东：当作“东南”。(25)利乡：地点无考。中山顷王子安国，宣帝封。(26)临乡：故城在今河北固安县南偏西。广阳顷王子云国，元帝封。(27)益昌：故城在今河北霸县东北。广阳顷王子婴国，元帝封。(28)阳乡：故城在今河北固安县西北。广阳顷王子发国，元帝封。(29)西乡：故城在今河北涿县西北。广阳顷王子容国，元帝封。(30)饶阳：故城在今河北饶阳县东北。(31)中水：故城在今河北献县西北、在易水、(32)水之间，故曰中水。(33)武垣：故城在今河北河间县西南三十五里，俗名元城遗址。(34)阿陵：故城在今河北任丘县东北。高帝封部亭为侯国。(35)阿武：故城在今河北河间县南。河间献王子豫国，武帝封。(36)高郭：故城在今河北任丘县西北十七里。河间献王子贤国，宣帝封。(37)新昌：故城在今河北新城县东偏南。燕刺王子庆国，宣帝封。

勃海郡⁽¹⁾，高帝置⁽²⁾。莽曰迎河。属幽州。户二十五万六千三百七十七，口九十万五千一百一十九。县二十六：浮阳⁽³⁾，莽曰浮城。阳信⁽⁴⁾，东光⁽⁵⁾，有胡苏亭⁽⁶⁾。阜城⁽⁷⁾，莽曰吾城。千童⁽⁸⁾，重合⁽⁹⁾，南皮⁽¹⁰⁾，莽曰迎河亭。定⁽¹¹⁾，侯国。章武⁽¹²⁾，有盐官。莽曰桓章。中邑⁽¹³⁾，莽曰检阴。高成⁽¹⁴⁾，都尉治⁽¹⁵⁾，高乐⁽¹⁶⁾，莽曰为乡。参户⁽¹⁷⁾，侯国。成平⁽¹⁸⁾。虎池河，民曰徒骇河⁽¹⁹⁾，莽曰泽亭。柳⁽²⁰⁾，侯国。临乐⁽²¹⁾，侯国。莽曰乐亭。东平舒⁽²²⁾，重平⁽²³⁾，安次⁽²⁴⁾，修市⁽²⁵⁾，侯国。莽曰居宁。文安⁽²⁶⁾，景成，侯国。束州⁽²⁷⁾，建成⁽²⁸⁾，章乡⁽²⁹⁾，侯国。蒲领⁽³⁰⁾。侯国。

(1)勃海郡：辖境约当今河北省沧州地区与廊坊地区一部分，及山东省乐陵、无棣等县。郡因在勃海之滨而得名。郡治浮阳。(2)高帝置：此说误。是郡二十六县，除文安、安次两县系武帝时削自燕国外，其余二十四县，战国时为赵、齐二国之地，秦末楚汉之际为河间、济北二郡之地，高帝时河间仍属赵、济北仍属齐，文帝二年分赵为河间国，分齐为济北国，三年济北国除为郡，十五年河间国除为郡，此时有可能割取两郡属县建立勃海郡。工先谦曰：“见《侯表》者，有广山、沈阳、获、苴四县，无考。”(3)浮阳：故城在今河北沧州市东南四十里。县以浮水之阳而得名。(4)阳信：故城在今山东无棣县东北十五里。(5)东光：故城在今河北东光县东二十里。(6)胡苏亭：在县西南，亭得名于胡苏河。(7)阜城：故城在今河北阜城县东二十二里。本《志》上党沾县下“清漳水东北至邑成入河”句中之“邑成”，当为“阜城”之误。(8)千童：故城在今河北南皮县东南八十里。传说秦始皇筑此城，以志徐福率领重男童女千人入海求药，见《元和志》。(9)重合：故城在今山东乐陵县西南三十里。(10)南皮：故城在今河北南皮县东北八里。(11)定：故城在今山东乐陵县境，在千童故城东南三十里。武帝封齐孝王予越为定侯。(12)章武：故城在今河北沧州市东八十里。(13)中邑：故城在今河北沧州市东南四十里。(14)高成：故城在今河北盐山县东南二十余里。成，一作“城”。(15)都尉治：汉代郡都尉辅佐郡太守，典领武职甲卒。其治所，往往不在郡治所，本《志》八十三郡中，注出都尉治所者有五十七郡。(16)高乐：故城在今河北南皮县东南六十里董镇村。(17)参户：故城在今河北青县西南三十里木门店。武帝封河间献王子于为参户侯。(18)成平：故城在今河北交河县东北约五十里。(19)民曰：《志》别无用“民曰”之例，疑为“或曰”之误。徒骇河：古代所谓“九河”之一，与今徒骇河无涉。(20)柳：故城在今河北盐山县东北五十里。武帝封齐孝王子阳已为柳侯。(21)临乐：故城在今河北南皮县东南。武帝封中山靖王子光为侯。(22)东平舒：故城即今河北大城县治。此县在代郡平舒县之东，故加东字。(23)重平：故城在

今河北吴桥县东南三十里。(24)安次：故城在今河北安次县西北。(25)修市：故城在今河北景县西北。宣帝封清河纲王子寅为侯。(26)文安：故城在今河北文安县东北三十里柳河镇。(27)景成：故城在今河北交河县东北六十里。宣帝封河间献王子雍为侯。(28)束州：故城在今河北河间县东北六十里。(29)建成：故城在今河北交河县东北约五十余里。(30)章乡：当作“童乡”，参考《功臣表》。故城在今山东乐陵县西北。成帝封钟祖为童乡侯。(31)蒲领：故城在今河北阜城县东北。昭帝封清河纲王子于禄为侯。

平原郡⁽¹⁾，高帝置⁽²⁾。莽曰河平。属青州。户十五万四千三百八十七，口六十六万四千五百四十三。县十九⁽³⁾：平原⁽⁴⁾，有笃马河⁽⁵⁾，东北入海，五百六十里。鬲⁽⁶⁾，平当以为同津。莽曰河平亭。高唐⁽⁷⁾，桑钦言漯水所出⁽⁸⁾。重丘⁽⁹⁾，平昌⁽¹⁰⁾，侯国。羽⁽¹¹⁾，侯国。莽曰羽贞。般⁽¹²⁾，莽曰分明。乐陵⁽¹³⁾，都尉治。莽曰美阳。祝阿⁽¹⁴⁾，莽曰安成。瑗⁽¹⁵⁾，莽曰东顺亭。阿阳⁽¹⁶⁾，漯阴⁽¹⁷⁾，莽曰翼成。朮⁽¹⁸⁾，莽曰张乡。富平⁽¹⁹⁾，侯国。莽曰乐安亭。安德⁽²⁰⁾，合阳⁽²¹⁾，侯国。莽曰宜乡。楼虚⁽²²⁾，侯国。龙⁽²³⁾，侯国。莽曰清乡。安⁽²⁴⁾。侯国。

(1)平原郡：辖境在今山东省北部德州地区等及河北省吴桥县。郡治平原。(2)高帝置：故属秦齐郡，高帝六年分置，属齐国，景帝后以支郡收。(3)县十九：王先谦曰：“见《王子侯表》者，有陪前、高平、平、纂，见《恩泽表》者牧丘共五县，无考。”(4)平原：故城在今山东平原县南。(5)笃马河：首受黄河，东北流，入渤海。(6)鬲：故城在今山东德州市东南。(7)高唐：故城在今山东禹城县西南四十里，在今山东高唐县东。(8)桑钦言漯水所出：桑钦说误。漯水首受黄河于东郡乐昌县境。(9)重丘：故城在今山东陵县东北。(10)平昌：故城在今山东商河县西北。王无故国，宣帝封。(11)羽：故城在今山东齐河县西北。济北式王子成国，武帝封。(12)般：故城在今山东乐陵县西南，今商河县西北。(13)乐陵：故城在今山东乐陵县东南。(14)祝阿：故城在今山东济南市西南。(15)瑗：故城在今山东齐河县西。(16)阿阳：故城在今山东禹城县西南约十里。(17)漯阴：故城在今山东禹城县东。(18)朮(lì)：故城在今山东商河县东北。(19)富平：故城在今山东阳信县东南三十里。本名灰次，宣帝封张延寿为侯，改名富平。(20)安德：故城在今山东乐陵县东南。(21)合阳：地名无考。梁喜国，宣帝封。(22)楼虚：当作“杨虚”。故城在今山东齐河县西南。文帝封齐悼惠王子将闾为杨虚侯。(23)龙：故城在今山东齐河县东北。武帝封韩说为侯。(24)安：即“安陵”，故城在今河北省吴桥县东北。济北贞王子于乐国，武帝封。

千乘郡⁽¹⁾，高帝置⁽²⁾。莽曰建信。属青州。户十一万六千七百二十七，口四十九万七百二十。有铁官、盐官、均输官。县十五⁽³⁾：千乘⁽⁴⁾，有铁官。东邹⁽⁵⁾，湿沃⁽⁶⁾，莽曰延亭。平安⁽⁷⁾，侯国。莽曰鸿睦。博昌⁽⁸⁾，时水东北至矩定入马车渎，幽州浸。蓼城⁽⁹⁾，都尉治。莽曰施武。建信⁽¹⁰⁾，狄⁽¹¹⁾，莽曰利居。琅槐⁽¹²⁾、乐安⁽¹³⁾，被阳⁽¹⁴⁾，侯国。高昌⁽¹⁵⁾，繁安⁽¹⁶⁾，侯国。莽曰瓦‘亭。高宛⁽¹⁷⁾，莽曰常乡。延乡⁽¹⁸⁾。

(1)千乘郡：辖境在今山东省北部惠民地区、东营市等部分地区。郡治千乘。(2)高帝置：故属秦齐郡，高帝六年分置，属齐国，景帝后以支郡收。(3)县十五：王先谦曰：“见《王子侯表》者，有随城，见《外戚表》者有桑乐，二县无考。”(4)千乘：故城在今山东高青县东北。(5)东邹：故城在今山东高青县西南。(6)湿：“漯”之讹。漯沃：故城在今山东滨县西北。(7)平安：故城在今山东博兴县南。王舜封平安侯。(8)博昌：故城在今山东博兴县东南。(9)蓼城：故城在今山东利津县西南。(10)建信：故城在今山东高青县西北。(11)狄：故城在今山东高青县东南。(12)琅槐：故城在今山东东营市附近。(13)乐安：故城在今山东博兴县东北。(14)被阳：故城在今山东博兴县西。齐孝王子燕国，武

帝封。(15)高昌：故城在今山东博兴县西南数里。(16)繁安：地点无考。齐孝王子忠国，武帝封。(17)高宛：故城在今山东桓台县西。高帝封丙猜为侯国。宛，一作“苑”。(18)延乡：故城在今山东桓台县西南。

济南郡⁽¹⁾，故齐⁽²⁾。文帝十六年别为济南国⁽³⁾。景帝二年为郡⁽⁴⁾。莽曰乐安。属青州。户十四万七百六十一，口六十四万二千八百八十四。县十四⁽⁵⁾：东平陵⁽⁶⁾，有工官、铁官。邹平⁽⁷⁾，台⁽⁸⁾，莽曰台治。梁邹⁽⁹⁾，上鼓⁽¹⁰⁾，于陵⁽¹¹⁾，都尉治，莽曰于陆。阳丘⁽¹²⁾，般阳⁽¹³⁾，莽曰济南亭。管⁽¹⁴⁾，朝阳⁽¹⁵⁾，侯国。莽曰修治。历城⁽¹⁶⁾，有铁官。獠⁽¹⁷⁾，侯国：莽曰利成。著⁽¹⁸⁾，宜成⁽¹⁹⁾。侯国。

(1)济南郡：在今山东省济南市以东一带。郡治东平陵。(2)故齐：故属秦齐郡，高帝时属齐悼惠王肥国。(3)文帝十六年别为济南国：文帝以齐悼惠王子辟先为济南王。(4)二年：当为“三年”。全祖望曰：“高后元年封平昌侯大为吕王，七年改号济川，见《史记》。则济南即济川。”(5)县十四：王先谦曰：“见《侯表》者有河鬲、常乐、德三县，无考。”(6)东平陵：故城在今山东章丘县西北。(7)邹平：故城在今山东邹平县北。(8)台：故城在今山东历城县东北三十里。(9)梁邹：故城在今山东邹平县北。(10)土鼓：故城在今山东章丘县东北数里。(11)于陵：故城在今山东邹平县东南。(12)阳丘：故城在今山东章丘县北。(13)般阳：故城即今山东淄川县治。(14)管(ji n)：故城在今山东章丘县西北。文帝封齐悼惠王子罢军为侯国。(15)朝阳：故城在今山东济阳县东北。宰(一作“华”)寄国，高帝封；广陵厉王子圣，宣帝封。(16)历城：故城在今济南市。(17)獠：故城在今山东邹平县西。赵敬肃王子起国，武帝封。(18)著(sh)：故城在今山东济阳县西。著，一作“薯”。(19)宜城：故城在今济阳县西北。燕仓国，昭帝封；淄川懿王子偃，武帝封。

泰山郡⁽¹⁾，高帝置⁽²⁾。属兖州。户十七万二千八十六，口七十二万六千六百四。有工官。位水出莱芜，西入济。县二十四⁽³⁾：奉高⁽⁴⁾，有明堂，在西南四里，武帝元封二年造。有工官。博⁽⁵⁾，有泰山庙。岱山在西北⁽⁶⁾，兖州山。茬⁽⁷⁾，卢⁽⁸⁾，都尉治。济北王都也。肥成⁽⁹⁾，蛇丘⁽¹⁰⁾，隧乡⁽¹¹⁾，故隧国。《春秋》曰“齐人歼于隧”也。刚⁽¹²⁾，故阐。莽曰柔。柴⁽¹³⁾，盖⁽¹⁴⁾，临乐子山⁽¹⁵⁾。洙水所出，西北至盖入池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过郡五⁽¹⁶⁾，行六百里，青州浸。梁父⁽¹⁷⁾，东平阳⁽¹⁸⁾，南武阳⁽¹⁹⁾，冠石山⁽²⁰⁾，治水所出，南至下邳入泗，过郡二⁽²¹⁾，行九百四十里。莽曰桓宣。莱芜⁽²²⁾，原山⁽²³⁾，舀水所出，东至博昌入洙(济)，(24)幽州浸。又《禹贡》汶水出西南入洙(济)。汶水，桑钦所言。巨平⁽²⁵⁾，有亭亭山祠。赢⁽²⁶⁾，有铁官。牟⁽²⁷⁾，故国。蒙阴⁽²⁸⁾，《禹贡》蒙山在西南，有祠。颍舆国在蒙山下。莽曰蒙恩。华⁽²⁹⁾，莽曰翼阴。宁阳⁽³⁰⁾，侯国。莽曰宁顺。乘丘⁽³¹⁾，富阳⁽³²⁾，桃山⁽³³⁾，侯国。莽曰衷鲁。桃乡⁽³⁴⁾，侯国。莽曰鄆亭。式⁽³⁵⁾。

(1)泰山郡：辖境在今山东省中部泰安地区。郡治奉高。(2)高帝置：全祖望曰：故属秦齐郡，楚汉之际属齐国；寻为济北国，五月复属齐国，分置济北、博阳二郡，高帝四年属汉，改博阳曰泰山，仍属齐国，文帝二年别属济北国，四年复故，十六年复属济北国，景帝四年复故，五年复属济北国。武帝元鼎元年献泰山及其旁邑，其国如故；后元二年，并济北入泰山。(3)县二十四：王先谦曰：“见《侯表》者有德、五据、胡毋三县，无考。”(4)奉高：故城在今山东泰安县东数十里。(5)博：故城在今山东泰安县东南。(6)岱山：即泰山。在泰安县北。(7)茬(chí)：故城在今山东长清县东南。(8)卢：故城在今山东长清县西南约四十里。(9)肥成：故城即今山东肥城县治。(10)蛇丘：故城在今山东肥城县东南约七十里。(11)隧：当作“遂”，(全祖望说)。(12)刚：故城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三

十五里。(13)柴：故城在山东泰安市东南柴城堡。武帝封齐孝王子代侯国。(14)盖：故城在今山东沂水县西北八十里。(15)临乐山：在今沂源县西南。(16)过郡五：“五”当为“四”，即泰山、琅邪、城阳、东海。(17)梁父(fu)：以山名县。故城在今山东泰安市东南。梁父山在县城东北。(18)东平阳：故城即今山东新泰县治。(19)南武阳：故城即今山东平邑县治。(20)冠石山：在今平邑县北。(21)过郡二：泰山、东海。(22)莱芜：故城在今山东莱芜县东北。(23)原山：在今莱芜县北偏东。(24)东：实际上是东北流。(25)巨平：故城在今山东泰安市南。(26)赢：故城在今山东莱芜县西北四十里。(27)牟：故城在今山东莱芜县东二十里。(28)蒙阴：故城在今山东蒙阴县西南十五里。县南有蒙山。(29)华：故城在今山东费县东北六十里。(30)宁阳：故城在今山东宁阳县南十余里。鲁恭三子恬国，武帝封。(31)乘丘：故城在今山东兖州市西。今《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作“桑丘”。(32)富阳：在今山东汶上县北偏东。宣帝封六安夷王子赐、成帝封东平思王子萌侯国。(33)桃山：故城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城阳孝王子钦国，成帝封。(34)桃乡：故城在今山东汶上县东北。东平思王子宣国，成帝封。(35)式：地点无考。《王子侯表》“式节侯宪”，下注泰山郡。《后汉书·刘盆子传》“泰山式人，祖父宪封为式侯”，章怀注：式，县名，中兴后废。

齐郡⁽¹⁾，秦置⁽²⁾。莽曰济南。属青州。户十五万四千八百二十六，口五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四。县十二⁽³⁾：临淄⁽⁴⁾，师尚父所封。如水西北至梁郛入泲(济)。有服官、铁官⁽⁵⁾。莽曰齐陵。昌国⁽⁶⁾，德会水西北至西安入如。利⁽⁷⁾，莽曰利治。西安⁽⁸⁾，莽曰东宁。巨定⁽⁹⁾，马车读水首受巨定⁽¹⁰⁾，东北至琅槐入海。广⁽¹¹⁾，为山，浊水所出，东北至广饶入巨定。广饶⁽¹²⁾，昭南⁽¹³⁾，临胸⁽¹⁴⁾，有逢山祠。石膏山⁽¹⁵⁾，洋水所出，东北至广饶入巨定。莽曰监胸。北乡⁽¹⁶⁾，侯国。莽曰禹聚。平广⁽¹⁷⁾，侯国。台乡⁽¹⁸⁾。

(1)齐郡：辖境在今山东省北部淄博市一带。郡治临淄。(2)秦置：秦始皇三十六年灭齐，约于此时置郡；楚汉之际改名临淄郡，属齐国；汉复故，仍属齐国，五年属楚国，六年复为齐国；武帝元朔三年复故，元狩二年复为国，元封元年复故。(3)县十二：王先谦曰：见《功臣表》者按道、清、新峙三县，无考。(4)临淄：故城在今山东淄博市东古城店(亦曰齐城)。(5)服官：三服官，主作天子之服，春献冠帻纵为首服，纨素为冬服，轻绡为夏服。(6)昌国：故城在今山东淄博市东南数里。(7)利：故城在今山东博兴县东四十里利城镇。(8)西安：故城在今山东桓台县东。平帝元始元年封东平恩王孙汉为侯国。(9)巨定：故城在今山东广饶县北。(10)巨定：泽名。在今广饶县东。(11)广：故城在今山东益都县西南数里，县西有为山。(12)广饶：故城在今山东广饶县东南；武帝封淄川靖王子国为侯国。(13)昭南：地点无考。(14)临胸(qú)：故城即今山东临胸县治。(15)石膏山：在临胸县西北。(16)北乡：地点无考。淄川孝王子谭国，元帝封。(17)平广：地点无考。淄川孝王子服国，元帝封。(18)台乡：故城在今山东广饶县东。成帝封淄川孝王子畛为侯国。

北海郡⁽¹⁾，景帝中二年置⁽²⁾。属青州。户十二万七千，口五十九万三千一百五十九。县二十六：营陵⁽³⁾，或曰营丘⁽⁴⁾。莽曰北海亭。剧魁⁽⁵⁾，侯国。莽曰上符。安丘⁽⁶⁾，莽曰诛郅。辄⁽⁷⁾，侯国。莽曰道德。淳于⁽⁸⁾，益⁽⁹⁾，莽曰探阳。平寿⁽¹⁰⁾，剧⁽¹¹⁾，侯国。都昌⁽¹²⁾，有盐官。平望⁽¹³⁾，侯国。莽曰所聚。平的⁽¹⁴⁾，侯国。柳泉⁽¹⁵⁾，侯国。莽曰弘睦。寿光⁽¹⁶⁾，有盐官。莽曰翼平亭。乐望⁽¹⁷⁾，侯国。饶⁽¹⁸⁾，侯国。斟⁽¹⁹⁾，故国、禹后。桑犊⁽²⁰⁾。覆甌山，溉水所出，东北至都昌入海。平城⁽²¹⁾，侯国。密乡⁽²²⁾，侯国。羊石⁽²³⁾，侯国。乐都⁽²⁴⁾，侯国。莽曰拨莖，一作杖，一作枝也⁽²⁵⁾。石乡⁽²⁶⁾，侯国。一作正乡⁽²⁷⁾。上乡⁽²⁸⁾，侯国。新成⁽²⁹⁾，侯国。成乡

(30)，侯国。莽曰石乐。胶阳(31)。侯国。

(1)北海郡：辖境在今山东省东北部潍坊地区。郡治营陵。(2)景帝中二年置：全祖望曰：故属秦齐郡，文帝属淄川国，景帝分置。(3)营陵：故城在今山东潍坊市南偏西。(4)或曰：传疑之词。(5)剧魁：故城在今山东昌乐县西北。淄川懿王子黑国，武帝封。(6)安丘：故城在今山东安丘县西南。(7)辄：地点无考。城阳顷王子息国，武帝封。(8)淳于：故城在今山东安丘县东北三十里。(9)益：故城在今山东寿光县东南约十里。(10)平寿：故城在今潍坊市西南约三十里。(11)剧：故城在今山东昌乐县西约十里。淄川懿王子错国，武帝封。(12)都昌：故城在今山东昌邑县西二里。高帝封朱咎为侯国。(13)平望：故城在今寿光县东北约五十里，淄川懿王子赏国，武帝封。(14)平的：地点无考。淄川懿王子强国，武帝封。(15)柳泉：故城在今山东昌乐县东南数里。胶东戴王子强国，宣帝封。(16)寿光：故城在今山东寿光县东北约二十里。(17)乐望：故城在今山东寿光县东南约四十里。饶：故城在今山东寿光县东北(汉寿光县东)。胶东戴王子成国，宣帝封。(18)斟：故城在今山东潍坊市东南。(20)桑犊：故城在今山东潍坊市南偏东。县东在复甌山。(21)平城：故城在今山东昌邑县南偏东。胶东顷王子邑国，成帝封。(22)密乡：故城在今山东昌邑县东南二十余里。胶东顷王子林国，成帝封。(23)羊石：地点无考。胶东顷王子回国，元帝封。(24)乐都：地点无考。胶东顷王子诩国，成帝封。(25)一作：此以下七字，乃后人掺入(王先谦说)。(26)石乡：地点无考。胶东顷王子理国，元帝封。(27)一作正乡：四字乃后人掺入(王先谦说)。(28)上乡：地点无考。胶东顷王子歙国，元帝封。(29)新成：地点无考。胶东顷王子根国，元帝封。(30)成乡：故城在今山东安丘县北。高密顷王子安国，成帝封。(31)胶阳：故城在今山东高密县西北。高密顷王子恂国，成帝封。

东莱郡⁽¹⁾，高帝置⁽²⁾。属青州。户十万三千二百九十二，口五十万二千六百九十三。县十七⁽³⁾：掖⁽⁴⁾，莽曰掖通。睡⁽⁵⁾，有之罘山祠⁽⁶⁾。居上山⁽⁷⁾，声洋水所出，东北入海。平度⁽⁸⁾，莽曰利卢。黄⁽⁹⁾，有莱山松林莱君祠⁽¹⁰⁾。莽曰意母。临胸⁽¹¹⁾，有海水祠。莽曰监胸。曲成⁽¹²⁾，有参山万里沙祠⁽¹³⁾。阳丘山⁽¹⁴⁾，治水所出⁽¹⁵⁾，南至沂入海⁽¹⁶⁾。有盐官。牟平⁽¹⁷⁾，莽曰望利。东牟⁽¹⁸⁾，有铁官、盐官⁽¹⁹⁾。莽曰弘德。⁽²⁰⁾，有百支莱王祠。有盐官。育犁⁽²¹⁾，昌阳⁽²²⁾，有盐官。莽曰夙敬亭。不夜⁽²³⁾，有成山日祠⁽²⁴⁾。莽曰夙夜。当利⁽²⁵⁾，有盐官。莽曰东莱亭。卢乡⁽²⁶⁾，阳乐⁽²⁷⁾，侯国。莽曰延乐。阳石⁽²⁸⁾，莽曰识命。徐乡⁽²⁹⁾。

(1)东莱郡：辖境在今山东省胶东半岛烟台地区。郡治掖县。(2)高帝置：全祖望曰：故属秦琅琊郡，高帝分置，属齐国，景帝后以支郡收。(3)县十七：王先谦曰：见《功臣侯表》者有承父县，无考。(4)掖：故城即今山东掖县治。掖，一作“夜”。高帝时虫达先封夜侯。(5)睡：故城即今山东福山县治。(6)之罘山：即今芝罘岛。(7)居山上：在今福山县南、栖霞县东南。(8)平度：故城在今山东平度县西北六十里。武帝封淄川懿王子行为侯国。(9)黄：故城在今山东黄县东二十余里。(10)莱山：在今黄县东南约二十里。(11)临胸：故城在今山东黄县西北。(12)曲成：故城在今山东掖县东北约八十里。高帝封虫达、武帝封中山靖王子万岁为侯国。(13)参山：在今掖县北约八十里。(14)阳丘山：在今招远县东北。(15)治水：即沽水，今称大沽河。(16)沂：当作“计斤”。计斤：县名，在今胶县西南数里。海：今胶州湾。(17)牟平：故城在今山东福山县西北。武帝封齐孝王子濞为侯国。(18)东牟：故城即今山东牟平县治。高后封齐悼惠王子兴居为侯国。(19)铁官：传说东牟县有铁官山，在县西。(20)：故城在今山东黄县西南。(21)育犁：故城在山东烟台市西。(22)昌阳：故城在今山东文登县南。(23)不夜：故城在今山东荣成县北偏西。(24)成山：即今成山角。(25)当利：故城在今山东黄县西南、汉阳乐县南。(26)卢乡：故城在今山东平度县西北、汉平度县东。平帝封陈凤为侯国。(27)阳乐：故城在今

山东掖县西南。胶东顷王子获国，成帝封。(28)阳石：故城在今山东掖县东南。武帝以封公主，见《武纪》。(29)徐乡：故城在今山东黄县西北十余里。

琅邪郡⁽¹⁾，秦置⁽²⁾。莽曰填夷。属徐州。户二十二万八千九百六十，口一百七万九千一百。有铁官。县五十一⁽³⁾：东武⁽⁴⁾，莽自祥善。不其⁽⁵⁾，有大一、仙人祠九所，反明堂⁽⁶⁾，武帝所起。海曲⁽⁷⁾，有盐官。赣榆⁽⁸⁾，朱虚⁽⁹⁾，凡山⁽¹⁰⁾，丹水所出，东北至寿光入海。东泰山⁽¹¹⁾，汶水所出，东至安丘入维。有三山、五帝桐。诸⁽¹²⁾，莽曰诸并。梧成⁽¹³⁾，灵门⁽¹⁴⁾，有高杯山⁽¹⁵⁾。壶山⁽¹⁶⁾，浯水所出，东北入淮⁽¹⁷⁾。姑幕⁽¹⁸⁾，都尉治。或曰薄姑。莽曰季睦。虚水⁽¹⁹⁾，侯国。临原⁽²⁰⁾，侯国。莽曰填夷亭。琅邪⁽²¹⁾，越王勾践尝治此，起馆台。有四时祠。祓⁽²²⁾，侯国。柜⁽²³⁾，根艾水东入海⁽²⁴⁾。莽曰拔同。瓶⁽²⁵⁾，侯国。郑⁽²⁶⁾，胶水东至平度入海⁽²⁷⁾。莽曰纯德。零段⁽²⁸⁾。侯国。黔陬⁽²⁹⁾，故介国也。云⁽³⁰⁾，侯国。计斤⁽³¹⁾，莒子始起此，后徙莒。有盐官。稻⁽³²⁾，侯国。皋虞⁽³³⁾，侯国。莽曰盈庐。平昌⁽³⁴⁾，长广⁽³⁵⁾，有莱山莱王祠⁽³⁶⁾。奚养泽在西⁽³⁷⁾，秦地图曰剧清池，幽州薺。有盐官。横⁽³⁸⁾，故山，久台水所出⁽³⁹⁾，东南至东武入淮。莽曰令丘。东莞⁽⁴⁰⁾，术水南至下邳入泗⁽⁴¹⁾，过郡三⁽⁴²⁾，行七百一十里，青州浸。魏其⁽⁴³⁾，侯国。莽曰青泉。昌⁽⁴⁴⁾，有环山祠。兹乡⁽⁴⁵⁾，侯国。箕⁽⁴⁶⁾，侯国。《禹贡》潍水北至都昌入海⁽⁴⁷⁾，过郡三⁽⁴⁸⁾，行五百二十五里，兖州浸也。(49)，夜头水南至海。莽曰识命。高广⁽⁵⁰⁾，侯国。高乡⁽⁵¹⁾侯国。柔⁽⁵²⁾，侯国。即来⁽⁵³⁾，侯国。莽曰盛睦。丽⁽⁵⁴⁾。侯国。武乡⁽⁵⁵⁾，侯国。莽曰顺理。伊乡⁽⁵⁶⁾，侯国。新山⁽⁵⁷⁾。侯国。高阳⁽⁵⁸⁾，侯国。昆山⁽⁵⁹⁾，侯国。参封⁽⁶⁰⁾。侯国。折泉⁽⁶¹⁾，侯国。折泉水北至莫入淮⁽⁶²⁾。博石⁽⁶³⁾，侯国。房山⁽⁶⁴⁾，侯国。慎乡⁽⁶⁵⁾，侯国。驷望⁽⁶⁶⁾，侯国。莽曰冷乡。安丘⁽⁶⁷⁾，侯国，莽曰宁乡。高陵⁽⁶⁸⁾，侯国。莽曰蒲陆。临安⁽⁶⁹⁾，侯国。莽曰诚信。石山⁽⁷⁰⁾。侯国。

(1)琅邪郡：辖境在今山东省东部。(今青岛市，潍坊地区与临沂地区一部分，及江苏赣榆县)。郡治东武。(2)秦置：秦始皇二十六年置郡；楚汉之际属齐国；高帝四年属汉，以属齐国，五年属楚国，六年仍属齐国；高后七年为琅邪国，文帝元年复属齐国；景帝后以支郡收。(3)县五十一：王先谦曰：见《王子侯表》考有龙匠、海常、麦、蕘、原洛、挟术、庸、胶乡、要安、兹、蒲十一县，无考。(4)东武：故城即今山东省诸城县治。(5)不其：故城在今山东即墨县西南二十六里不其社。(6)明堂：在今崂山县西北。(7)海曲：故城在今山东日照县西十里。(8)赣榆：故城在今江苏赣榆县北，临海州湾。(9)朱虚：故城在今山东临朐县东南。(10)凡山：在今山东临朐县东北。(11)东泰山：在今山东临朐县南、沂源县东。(12)诸：故城在今山东诸城县西南三十里。武帝公主邑。(13)梧成：故城在今山东安丘县西南六十里崑山北。(14)灵门：故城在今山东诸城县西。(15)高柘山：在今安丘县西南，其西有壶山。(16)壶山：在高柘山西。(17)淮：“潍”字之省。(18)姑幕：故城在今山东诸城县西北五十里。(19)虚水：地点无考。城阳顷工于禹国，武帝封。(20)临原：故城在今山东临朐县东二十余里。淄川懿王子始昌国，武帝封。(21)琅邪：故城在今山东胶南县西南。其东南有琅邪台。(22)祓：故城在今山东胶县西南木马城。武帝封城阳顷王子霸。(23)柜：故城在今山东胶县南。(24)海：指胶州湾。(25)瓶(píng)：故城在今山东临朐县东南。孙单国，文帝封；淄川靖三子成，武帝封。(26)郑：故城在今山东胶县西南六十余里。(27)东：胶水实际上是北流入海(今莱州湾)。(28)零段：地点无考。城阳顷王子泽国，武帝封。(29)黔陬(z u)：故城在今山东胶县西南约四十里。(30)云：地点无考、齐孝王子信国，武帝封。(31)计斤：故城在今山东胶县西南数里。(32)稻：故

城在今山东高密县西数十里。齐孝王子定国，武帝封。(33)皋虞：故城在今即墨县东北五十里皋虞社。其东有田横岛。胶东康王子建国，武帝封。(34)平昌：故城在今山东安丘县东南约六十里。(35)长广：故城在今山东莱阳县东约三十里。(36)莱山：在今莱阳县北。(37)奚养泽：在今莱阳县东北。(38)横：故城在今山东诸城县东南四十里。县东南有故山。(39)久台水：源于故山，北流，入潍水。(40)东茌：故城即今山东沂水县治。(41)朮水：源于东泰山，南流。(42)过郡三：琅邪、城阳、东海。(3)魏其：故城在今山东临沂县东南。周止国，高帝封；窦婴，景帝封；胶东康王子昌，武帝封。(43)昌：故城在今山东诸城县东北约二十里。高帝封张卿、武帝封城阳顷王子差为侯国。(44)兹乡：故城在今山东诸城县云北约六十里。城阳顷王子宏国，宣帝封。(45)箕：故城在今山东莒县北约百里。城阳荒王子文国，宣帝封。(46)昌都：“都昌”之倒。(47)过郡兰：琅邪、高密、北海。(48)婢：“稗”之误。稗县，在今山东莒县东南约五十里。(49)高广：故城在今山东莒县南偏东，三十余里。城阳荒王子勋国，宣帝封。(50)高乡：故城即今山东莒南县治。城阳惠王子休国，宣帝封。(51)柔：地点无考。城阳荒王子山国，宣帝封。(52)即来：地点无考。城阳荒王子佼国，宣帝封。(53)丽：《王子侯表》作“丽兹”。故城在今山东诸城县南约三十里。高密顷王子赐国，成帝封。(54)武乡：地点无考。声密顷王子庆国，成帝封。(55)伊乡：地点无考。城阳戴王子迁国，元帝封；东平思王孙开，成帝封。(56)新山：故城在今山东莒县西南约三十里。称忠国，元帝封。(57)高阳：故城在今山东莒县东南约三十里。薛宣国，成帝封。(58)昆山：故城在今山东五莲县东约二十里。城阳荒王子光国，元帝封。(59)参封：地点无考。城阳戴王子嗣国，元帝封。(60)折泉：故城在今山东五莲县西北约十里。(61)莫：当作“箕”，即箕国。淮：即潍。(62)博石：地点无考。城阳荒王子渊国，元帝封。(63)房山：故城在今山东昌乐县东南约二十里。城阳荒王子勇国，元帝封。(64)慎久地点无考。王先谦曰：《表》无慎乡，武帝封胶东顷王子共为顺阳侯，钱坫以为即此，盖是。(65)驷望：地点无考。泠广国，无帝封。(66)安丘：故城在今山东安丘县东南约十余里。张说国，高帝封；高密顷王子常国，成帝封。按：汉代有两个安丘，在今安丘县东南者属琅邪郡，在西南者属北海郡。(67)高陵：地点无考。翟方进国，成帝封。(68)临安：地点无考。胶东共王子闵国，成帝封；(70)石山：地点无考。城阳戴王子玄国，元帝封。

东海郡⁽¹⁾，高帝置⁽²⁾。莽曰沂平。属徐州。户三十五万八千四百一十四，口百五十五万九千三百五十七。县三十八⁽³⁾：郯⁽⁴⁾，故国，少昊后，盈姓。兰陵⁽⁵⁾，莽曰兰东。襄贲⁽⁶⁾，莽曰章信。下邳⁽⁷⁾，葛峰山在西，古文以为峩阳。有铁官。莽曰闰俭。良成⁽⁸⁾，侯国。莽曰承翰。平曲⁽⁹⁾，莽曰平端。戚⁽¹⁰⁾，胸⁽¹¹⁾，秦始皇立石海上以为东门阙⁽¹²⁾有铁官。开阳⁽¹³⁾，故国。莽曰厌虏。费⁽¹⁴⁾，故鲁季氏邑。都尉治。莽曰顺从。利成⁽¹⁵⁾，莽曰流泉。海曲⁽¹⁶⁾，莽曰东海亭。兰祺⁽¹⁷⁾，侯国。莽曰溥睦。缙⁽¹⁸⁾，故国，禹后。莽曰缙治。南成⁽¹⁹⁾，侯国。山乡⁽²⁰⁾，侯国。建乡⁽²¹⁾，侯国。郎丘⁽²²⁾，莽曰就信。祝其⁽²³⁾，《禹贡》羽山在南，鯀所殛。莽曰犹亭。临沂⁽²⁴⁾，厚丘⁽²⁵⁾莽曰祝其亭。容丘⁽²⁶⁾，侯国。祠水东南至下邳入泗。东安⁽²⁷⁾，侯国。莽曰业亭。合乡⁽²⁸⁾，莽曰合聚。承⁽²⁹⁾，莽曰承治。建阳⁽³⁰⁾，侯国，莽曰建力。曲阳⁽³¹⁾，莽曰从羊。司吾⁽³²⁾，莽曰息吾。于乡⁽³³⁾，侯国。平曲⁽³⁴⁾，侯国。莽曰端平。都阳⁽³⁵⁾，侯国。阴平⁽³⁶⁾，侯国。那乡⁽³⁷⁾，侯国。莽曰徐亭。武阳⁽³⁸⁾，侯国。莽曰弘亭。新阳⁽³⁹⁾，侯国。莽曰博聚。建陵⁽⁴⁰⁾，侯国。莽曰付亭。昌虑⁽⁴¹⁾，侯国。莽曰虑聚。都平⁽⁴²⁾侯国。

(1)东海郡：辖境在今山东省东南部与江苏省东北部。郡治郯县。(2)高帝置：全祖望曰：故秦郡；楚汉之际改名郯郡，属楚国；高帝五年属汉，复故，仍属楚国；景帝二年

复故(以过削)。(3)县三十八：王先谦曰：见《王子侯表》者，有辟土、东平、运平、文成、翟、彭东、淮涑、参、颍、沂陵、江阳、平邑、合阳、藉阳、就乡十五县，无考。(4)郟(tán)：故城在今山东郟城西北数里。(5)兰陵：故城在今山东枣庄市东南。(6)襄贲：故城在今山东苍山县南约三十里。(7)下邳：故城在今江苏邳县南偏西，约五十里。(8)良成：故城在今江苏邳县东约十里。鲁安王子文德国，昭帝封。(9)平曲：故城在今江苏东海县东南约二十里。(10)戚：故城即今山东微山县治。高帝封李必为侯国。(11)胸：故城在今江苏连云港市西南约十里。(12)东门阙：据《史记·秦始皇本纪》，“阙”字衍。(13)开阳：故城在今山东临沂县北十余里。(14)费(bì)：故城在今山东黄县西北二十里。(15)利成：故城在今江苏赣榆县西约六十里。(16)海曲：“曲”乃“西”之误。故城在今江苏灌南县东南数里。武帝封李广利为侯国。(17)兰祺：地点无考。鲁安王子临朝国，昭帝封。(18)缙：故城在今山东枣庄市东北约五十里。(19)南成：故城在今山东费县西南约七十里，城阳共王子贞国，武帝封。“成”，一作“城”。(20)山乡：地点无考。鲁孝王子馆国，宣帝封。(21)建乡：地点无考。鲁顷王子康国，成帝封。(22)即丘：故城在今山东临沐县西约四十里。(23)祝其：故城在今江苏赣榆县西北约五十里。(24)临沂：故城在今山东临沂县北约五十里。(25)厚丘：故城在今江苏沭阳县北四十里厚丘镇。(26)容丘：故城在今江苏邳县北约五十里。鲁安王子方山国，昭帝封。(27)东安：故城在今江苏东海县西北约三十里。鲁孝王子强国，宣帝封。(28)合乡：故城在今山东滕县东北。(29)承：当作“禾”，因承水而得名。故城在今山东枣庄市东南峰城附近。(30)建阳：故城在今山东枣庄市西南。鲁孝王子咸国，宣帝封。(31)曲阳：故城在今江苏沭阳东偏南。(32)司吾：故城在今江苏宿迁县北六十里司吾镇。(33)于乡：地点无考。泗水勤王子定国，元帝封。(34)平曲：地点无考。东海郡有两个平曲，一是县，一是侯国。公孙浑邪周坚国，景帝封；广陵厉王子曾，宣帝封。(35)都阳：故城在今山东枣庄市南约六十里，城阳戴王子音国，元帝封。(36)阴平：故城在今山东枣庄市南偏西，约五十里。楚孝王子回国，成帝封。(37)乡：故城在今山东泗水县东南约三十里。鲁顷王子闵国，成帝封。(38)武阳：地点无考。萧则国，文帝封；史丹，成帝封。160(39)新阳：故城在今山东枣庄市西北二十余里。鲁顷王子永国，成帝封。(40)建陵：故城在今江苏新沂县南郊。张释国，高后封；卫绾，景帝封；鲁孝王子遂，宣帝封。(41)昌虑：故城在今山东滕县东南六十里。鲁孝王子宏国，宣帝封。(42)都平：地点无考。城阳荒王子丘国，宣帝封。

临淮郡⁽¹⁾，武帝元狩六年置⁽²⁾。莽曰淮平。户二十六万八千二百八十三，口百二十三万七千七百六十四。县二十九⁽³⁾：徐⁽⁴⁾，故国，盈姓⁽⁵⁾。至春秋时徐子章禹为楚所灭⁽⁶⁾。莽曰徐调。取虑⁽⁷⁾，淮浦⁽⁸⁾，游水北入海。莽曰淮敬。盱眙⁽⁹⁾，都尉治。莽曰武匡。朐犹⁽¹⁰⁾，莽曰秉义。僮⁽¹¹⁾，莽曰成信。射阳⁽¹²⁾，莽曰监淮亭。开阳⁽¹³⁾，贛其⁽¹⁴⁾，高山⁽¹⁵⁾，睢陵⁽¹⁶⁾，莽曰雕陆。盐渎⁽¹⁷⁾，有铁官。淮阴⁽¹⁸⁾，莽曰嘉信。淮陵⁽¹⁹⁾，莽曰淮陆。下相⁽²⁰⁾，莽曰从德。富陵⁽²¹⁾，莽曰⁽²²⁾虜。东阳⁽²³⁾，播旌⁽²⁴⁾，莽曰著信。西平⁽²⁵⁾，莽曰永聚。高平⁽²⁶⁾，侯国。莽曰成丘。开陵⁽²⁷⁾，侯国。莽曰成乡。昌阳⁽²⁸⁾，侯国。广平⁽²⁹⁾，侯国。莽曰平宁。兰阳⁽³⁰⁾，侯国。莽曰建节。襄平⁽³¹⁾，侯国。莽曰相平。海陵⁽³²⁾，有江海会祠。莽曰亭间。與⁽³³⁾，莽曰美德。堂邑⁽³⁴⁾，有铁官。乐陵⁽³⁵⁾，侯国。

(1)临淮郡：辖境在今江苏省北部，及安徽省一小部分。郡治徐。(2)武帝元狩六年置：全祖望曰：楚汉之际属楚国，高帝五年属汉，仍属楚国，六年属荆国，十二年属吴国，景帝四年属江都国，武帝元狩二年属广陵郡，六年分置郡，仍置广陵国，宣帝五凤四年复故。(3)县二十九：王先谦曰：见《王子侯表》者有皋琅、南陵，见《恩泽表》者有扶平，共三县，无考。(4)徐：故城在今江苏泗洪县南十余里。(5)盈：同“羸”。(6)楚：当作

“吴”。(7)取虑：故城在今江苏睢宁西南，接安徽省境。(8)淮浦：故城在今江苏涟水县西数里。(9)盱眙(x yí)：故城在今江苏盱眙县东北约三十里。(10)朐(qū)犹：故城在今江苏宿迁县东南约三十里。(11)僮：故城在今安徽省泗县东北五十余里。(12)射阳：故城在今江苏宝应县东偏北，约六十里。县有射陂。(13)开阳：地点无考。(14)赘其：故城在今江苏盱眙县西南。(15)高山：故城在今江苏盱眙县南。(16)睢陵：故城在今江苏泗洪县东南洪泽湖畔。(17)盐渎：故城在今江苏盐城县治。(18)淮阴：故城在今江苏淮阴市西南约十里。县东南有南昌亭。(19)淮陵：故城在今安徽五河县东南、女山湖北。(20)下相：故城在今江苏宿迁县西南数里。(21)富陵：故城在今江苏洪泽县西北十余里。(22)东阳：故城在今江苏金湖县西南东阳镇。(23)播旌：地点无考。(24)西平：地点无考。(25)高平：故城在今江苏泗洪县东南约三十里。魏相国，宣帝封；王逢时，成帝封。恩泽乐通侯栾大，《表》注高平，盖赏析置乐通县。(26)开陵：地点无考。建成及成婉国，并武帝封。(27)昌阳：地点无考。泗水戾王子霸国，成帝封。(28)广平：地点无考。薛欧国，高帝封；广陵孝王子德，元帝封。(29)兰阳：地点无考。高帝封广陵孝王子宣国，元帝封。《表》以阳误为“陵”。(30)襄平：地点无考。纪通国，高帝封；广陵厉王子置，元帝封。(31)海陵：故城在今江苏泰州市。(32)舆：故城在今江苏仪征县北十余里。(33)堂邑：故城在今江苏六合县西北约二十里。(34)乐陵：地点无考。史高国，宣帝封。

会稽郡⁽¹⁾，秦置⁽²⁾。高帝六年为荆国⁽³⁾，十二年更名吴⁽⁴⁾。景帝四年属江都。属扬州。户二十二万三千三十八，口百三万二千六百四。县二十六：吴⁽⁵⁾，故国，周太伯所邑；具区泽在西⁽⁶⁾，扬州薺，古文以为震泽。南江在南⁽⁷⁾，东入海，扬州川。小莽曰泰德。曲阿⁽⁸⁾，故云阳。莽曰风美。乌伤⁽⁹⁾，莽曰乌孝。毗陵⁽¹⁰⁾，季札所居。江在北，东入海，扬州川。莽曰毗坛。余暨⁽¹¹⁾。萧山，潘水所出，东入海。莽曰余衍。阳羨⁽¹²⁾，诸暨⁽¹³⁾，莽曰疏虜。无锡⁽¹⁴⁾，有历山，春申君岁祠以牛。莽曰有锡。山阴⁽¹⁵⁾，会稽山在南，上有禹家、禹井，扬州山。越王勾践本国。有灵文园。丹徒⁽¹⁶⁾，余姚⁽¹⁷⁾，娄⁽¹⁸⁾，有南武城⁽¹⁹⁾，阖闾所起以侯越。莽曰娄治。上虞⁽²⁰⁾，有仇亭。柯水东入海。莽曰会稽。海盐⁽²¹⁾，故武原乡。有盐官。莽曰展武。剡⁽²²⁾，莽曰尽忠。由拳⁽²³⁾，柴辟⁽²⁴⁾，故就李乡，吴、越战地。大末⁽²⁵⁾，谷水东北至钱唐入江。莽曰末治。乌程⁽²⁶⁾，有欧阳亭⁽²⁷⁾，句章⁽²⁸⁾，渠水东入海。余杭⁽²⁹⁾，莽曰进睦。鄞⁽³⁰⁾，有镇亭，有鮒埼亭⁽³¹⁾。东南有天门水入海⁽³²⁾。有越天门山⁽³³⁾。莽曰谨。钱唐⁽³⁴⁾，西部都尉治。武林山，武林水所出，东入海⁽³⁵⁾，行八百三十里。莽曰泉亭。鄞⁽³⁶⁾，莽曰海治。富春⁽³⁷⁾，莽曰诛岁。冶⁽³⁸⁾，回浦⁽³⁹⁾。南部都尉治。

(1)会(guì)稽郡：辖境相当于今江苏省东南部、上海市、浙江省大部分及福建省。郡治吴。(2)秦置：秦始皇二十五年置，楚汉之间分置吴郡，详《高帝纪》。(3)荆国：高帝以故东阳郡、鄞郡、吴郡五十一县，立刘贾为荆王。(4)十二年更名吴：高帝十二年诏立刘濞为吴王。(5)吴：故城在今江苏苏州市。(6)具区泽：今太湖。(7)南江：今吴淞江。(8)曲阿：故城在今江苏丹阳市。(9)乌伤：故城即今浙江义乌县治。(10)毗陵：故城在今江苏常州市。(11)余暨：故城即今浙江萧山县治。(12)阳羨：故城在今江苏宜兴县南五里。(13)诸暨：故城即今浙江诸暨县治。(14)无锡：故城在今江苏无锡市。(15)山阴：故城在今浙江绍兴市。(16)丹徒：故城在今江苏镇江市东。(17)余姚：故城即今浙江余姚县治。(18)娄：故城在今江苏昆山县北。(19)南武城：在今江苏昆山县西北武城村。(20)上虞：故城即今浙江上虞县治。县东北有仇亭。(21)海盐：故城在今浙江平湖县东北郊。(22)剡：故城在今浙江嵊县西南数里。(23)由拳：故城在今浙江嘉兴市南部。(24)柴辟：在今浙江嘉兴市西南。(25)大末：故城在今浙江衢县东北。(26)乌程：故城在今浙江湖州市南。

(27)欧阳亭：在今浙江湖州市东北。(28)句章：故城在今浙江宁波市西北二十余里。(29)余杭：故城即今浙江杭州市西余杭镇。(30)鄞：故城在今浙江鄞县东南五十里鄞山下。(31)鮑埼亭：在汉代鄞县南。(32)天门水：东北流，至今浙江镇海县入海。(33)天门山：在今浙江奉化县东南。(34)钱唐：故城在今浙江杭州市西郊。(35)海：指令杭州湾。(36)鄞：故城在今浙江镇海县南数里。(37)富春：故城即今浙江富阳县治。(38)冶：故城在今福建福州市。(39)回浦：故城在今浙江临海县东南约五十里。

丹阳郡⁽¹⁾，故鄞郡。属江都⁽²⁾。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阳。属扬州。户十万七千五百四十一，口四十万五千一百七十一。有铜官⁽³⁾。县十七：宛陵⁽⁴⁾，彭泽聚在西南。清水西北至芜湖入江。莽曰无宛。于潜⁽⁵⁾，江乘⁽⁶⁾，莽曰相武。春穀⁽⁷⁾，秣陵⁽⁸⁾，莽曰宣亭。故鄞⁽⁹⁾，莽曰候望。句容⁽¹⁰⁾，泾⁽¹¹⁾，丹阳⁽¹²⁾，楚之先熊绎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石城⁽¹³⁾，分江水首受江，东至余姚入海⁽¹⁴⁾，过郡二，行千二百皇。胡孰⁽¹⁵⁾，陵阳⁽¹⁶⁾，桑钦言淮水东南，北入大江。芜湖⁽¹⁷⁾，中江出西南，东至阳羨入海⁽¹⁸⁾，扬州川。黟⁽¹⁹⁾，渐江水出南蛮夷中⁽²⁰⁾，东入海。成帝鸿嘉二年为广德王国。莽曰诉虏。溧阳⁽²¹⁾，歙⁽²²⁾，都尉治。宣城⁽²³⁾。

(1)丹阳郡：辖境约当于今安徽省东南部(长江以东)，以及江苏省、浙江省等一小部分。郡治宛陵。“阳”，假借为“扬”。(2)故鄞郡，属江都：全祖望曰：故属秦会稽郡，楚汉之际分置鄞郡，属楚国，高帝五年属汉，仍属楚国，六年属荆国，十二年属吴国，景帝三年属江都国，武帝无狩二年为郡；六年属广陵国，元封二年更郡名，仍属广陵国，宣帝五凤四年复故，成帝鸿嘉二年分丹扬之黟县为广德国，其郡如故，四年复属于郡，平帝元始二年复为国，其郡如故。(3)铜官：《輿地志》云：宛陵县铜官山。汉采铜所治也。(4)宛陵：故城即今安徽宣城县治。(5)于潜：故城在今浙江临安县西于潜镇。(6)江乘：故城在今江苏句容县东北。(7)春穀：故城在今安徽繁昌县西北，江畔。(8)秣陵：故城即今江苏江宁县南秣陵关。(9)故鄞：故城在今浙江安吉县东北。(10)句容：故城即今江苏句容县治。(11)泾：故城在今安徽泾县西北郊。(12)丹阳：故城在今安徽当涂县东北之小丹阳。(13)石城：故城在今安徽马鞍山市东。(14)分江水首受江，东至余姚入海：此注大误。自丹阳郡石城县至会稽郡余姚县，不可能有一条水相连而入海。(15)胡孰：故城在今江苏江宁县东南湖熟镇。(16)陵阳：故城在今安徽太平县西北二十余里。(17)芜湖：故城在今安徽芜湖市东约三十里。(18)海：指太湖。(19)黟：“黟”之讹。故城在今安徽黟县东北郊。因县南黑岭产石墨而得名。(20)渐江水：今新安江。东流入浙江(今桐江、富春江)，再入杭州湾。(21)溧阳：故城在今江苏溧阳县西北三十余里。(22)歙：故城即今安徽歙县治。西部都尉治。(23)宣城：故城在今安徽宣城县西约三十里。

豫章郡⁽¹⁾，高帝置⁽²⁾。莽曰九江。属扬州。户六万七千四百六十二，口三十五万一千九百六十五。县十八：南昌⁽³⁾，莽曰宜善。庐陵⁽⁴⁾，莽曰桓亭。彭泽⁽⁵⁾，《禹贡》彭蠡泽在西。鄱阳⁽⁶⁾，武阳乡右十余里有黄金采。鄱水西入湖汉。莽曰乡亭。历陵⁽⁷⁾，傅阳山、傅阳川在南⁽⁸⁾，古文以为傅浅原。莽曰蒲亭。余汗⁽⁹⁾，余水在北，至鄱阳入湖汉。莽曰治干。柴桑⁽¹⁰⁾，莽曰九江亭。艾⁽¹¹⁾，修水东北至彭泽入湖汉，行六百六十里。莽曰治翰。赣⁽¹²⁾，豫章水出西南，北入大江。新⁽¹³⁾，都尉治。莽曰偶亭。南城⁽¹⁴⁾，盱水西北至南昌入湖汉。建成⁽¹⁵⁾，蜀水东至南昌入湖汉。莽曰多聚。宜春⁽¹⁶⁾，南水东至新入湖汉。莽曰修晓。海昏⁽¹⁷⁾，莽曰宜生。雩都⁽¹⁸⁾，湖汉水东至彭泽入江，行千九百八十里。鄱阳⁽¹⁹⁾，莽曰豫章。南野⁽²⁰⁾，彭水东入湖汉。安平。(21)侯国。莽曰安宁。

(1)豫章郡：辖境约当于今江西省。郡治南昌。(2)高帝置：全祖望曰：故属秦九江

郡，楚汉之际分庐江置豫章郡，属九江国，高帝五年因之，属淮南国，文帝六年复为郡，十六年复属淮南国，武帝元狩元年复故。(3)南昌：故城在今江西南昌市。(4)庐陵：故城在今江西吉安市西南约四十里。(5)彭泽：故城在今江西湖北县东约四十里。(6)鄱阳：故城在今江西波阳县东北约四十里。(7)历陵：故城在今江西德安县东北郊。县东北约六十里有庐山。(8)傅阳山：在今德安县西北十余里。(9)余汗：故城即今江西余干县治。(10)柴桑：故城在今江西九江市西约十里。县因柴桑山而得名。(11)艾：故城在今江西修水县西约五十里。(12)赣：故城在今江西赣州市西十余里。(13)新（gàn）：故城即今江西清江县治。(14)南城：故城在今江西南城县东南二十余里。(15)建成：故城即今江西高安县治。(16)宜春：故城即今江西宜春县治。(17)海昏：故城在今江西永修县西北数里。(18)雩都：故城在今江西于都县东北郊。(19)鄡阳：故城在今江西波阳县西北约七十里。(20)南野：故城在今江西南康县南二十余里。(21)安平：故城在今江西安福县东南约四十里。长沙孝王子习国，元帝封。

桂阳郡⁽¹⁾，高帝置⁽²⁾。莽曰南平。属荆州。户二万八千一百一十九，口十五万六千四百八十八。有金官⁽³⁾。县十一：郴⁽⁴⁾，耒山⁽⁵⁾，耒水所出⁽⁶⁾，西南至湘南入湖。项羽所立义帝都此。莽曰宣凤。临武⁽⁷⁾，秦水东南至浚阳入汇⁽⁸⁾，行七百里。莽曰大武。便⁽⁹⁾，莽曰便屏。南平⁽¹⁰⁾。耒阳⁽¹¹⁾，春山⁽¹²⁾，春水所出⁽¹³⁾，北至酃入湖，过郡二⁽¹⁴⁾，行七百八十里。莽曰南平亭。桂阳⁽¹⁵⁾，汇水南至四会入郁⁽¹⁶⁾，过郡二⁽¹⁷⁾，行九百里。阳山⁽¹⁸⁾，侯国。曲江⁽¹⁹⁾，莽曰除虏。含涯⁽²⁰⁾，浚阳⁽²¹⁾，莽曰基武。阴山⁽²²⁾。侯国⁽²³⁾。

(1)桂阳郡：在今湖南省南部、广东省北部等部分地区。郡治郴。(2)高帝置：全祖望曰：故属秦长沙郡，义帝都，高帝二年分长沙置，五年属长沙国，景帝后以边郡收。(3)金官：王先谦曰，或作“铁官”。(4)郴(ch n)：故城在今湖南郴州市。昭帝封楚王孙畅为郴侯。(5)耒山：在今湖南汝城县南。(6)耒水：源于今湖南汝城县南，北流与湘水会，至益阳入湖。(7)临武：故城在今湖南临武县东数里。(8)秦水：东南流至浚阳与澧水会，南流至番禺(今广州市)入海。(9)便：故城即今湖南永兴县治。(10)南平：故城在今湖南兰山县东北约十里。(11)耒阳：故城即今湖南耒阳县治。(12)春山：在今湖南新田县北约四十里。(13)春水：今名春陵水。与湖水会，入湖。(14)过郡二：桂阳、长沙。(15)桂阳：故城即广东连县治。(16)汇：“涯”之讹。(17)水东南流，至浚阳与秦水会，至四会入郁水。(18)过郡二：桂阳、南海二郡。(19)阳山：故城在今广东阳山县东约四十里。长沙孝王子宗国，元帝封。县东南有阳山关。(20)曲江：故城在今广东韶关市东南数里。(21)含涯：故城在今广东英德县西北约六十里光。(22)浚阳：故城在今广东英德县东数里。(23)阴山：故城在今湖南攸县西南约二十里。(24)侯国：王先谦曰，《表》无，当衍。

武陵郡⁽¹⁾，高帝置⁽²⁾。莽曰建平。属荆州。户三万四千一百七十七，口十八万五千七百五十八。县十三：索⁽³⁾，渐水东入沅。孱陵⁽⁴⁾，莽曰孱陆。临沅⁽⁵⁾，莽曰监元⁽⁶⁾。沉陵⁽⁷⁾，莽曰沅陆。镡成⁽⁸⁾，康谷水南入海⁽⁹⁾。玉山⁽¹⁰⁾，潭水所出⁽¹¹⁾，东至阿林入郁，过郡二⁽¹²⁾，行七百二十里。无阳⁽¹³⁾，无水首受故且兰，南入沅，八百九十里。迁陵⁽¹⁴⁾，莽曰迁陆。辰阳⁽¹⁵⁾，三山谷⁽¹⁶⁾，辰水所出，南入沅，七百五十里。莽曰会亭。西阳⁽¹⁷⁾，义陵⁽¹⁸⁾，酃梁山⁽¹⁹⁾，序水所出⁽²⁰⁾，西入沅。莽曰建平。佷山⁽²¹⁾，零阳⁽²²⁾，充⁽²³⁾。酉原山⁽²⁴⁾，西水所出，南至沅陵入沅，行千二百里。历山⁽²⁵⁾，澧水所出，东至下隼入沅，过郡二，行一千二百里。

(1)武陵郡：辖境约相当于今湖南省西部，贵州省东部，以及湖北与广西一小部分。郡治义陵。(2)高帝置：秦昭王置，名黔中郡，汉高帝五年更名武陵郡。(3)索：故城在今

湖南常德市东北约五十里。(4)孱陵：故城在今湖北公安县西三十余里。(5)临沅：故城在今湖南常德市西郊。(6)监元：当作“监沅”。(7)沅陵：故城即今湖南沅陵县治。(8)鐔成：在今湖南靖县西南一带。(9)康谷水：今名洛清江。源于今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南流与谭水会，再与郁水会，东入海。(10)玉山：在今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南，湘、桂界上。(11)潭水：今名融江。(12)过郡二：武陵、郁林。(13)无阳：今湖南芷江县一带。(14)迁陵：故城在今湖南保靖县东北十余里。(15)辰阳：故城在今湖南辰溪县西南十余里。(16)三谷山：在今贵州思南县东七十余里。(17)酉阳：故城在今湖南永顺县南约六十里，因在酉水之阳而得名。(18)义陵：故城即今湖南溆浦县治。(19)酃梁山：在今溆浦县南。(20)序水：今名溆水。(21)佷(héng)山：故城在今湖北长阳县西三十余里。(22)零阳：故城在今湖南慈利县东北约十里。(23)充：故城即今湖南桑植县治。(24)西原山：在今湖北鹤峰、宣恩二县间。(25)历山：在今湖南桑植县西北，湘鄂界上。(26)过郡二：武陵、长沙。

零陵郡⁽¹⁾，武帝元鼎六年置⁽²⁾。莽曰九疑。属荆州。户二万一千九十二，口十三万九千三百七十八。县十：零陵⁽³⁾：阳海山⁽⁴⁾，湘水所出⁽⁵⁾，北至酃入江，过郡二⁽⁶⁾，行二千五百三十里。又有离水⁽⁷⁾，东南至广信入郁林，行九百八十里。营道⁽⁸⁾，九疑山在南。莽曰九疑亭，始安⁽⁹⁾，夫夷⁽¹⁰⁾，营浦⁽¹¹⁾，都梁⁽¹²⁾，侯国。路山⁽¹³⁾，资水所出，东北至益阳入沅，过郡二⁽¹⁴⁾，行千八百里。冷道⁽¹⁵⁾，莽曰冷陵。泉陵⁽¹⁶⁾，侯国。莽曰博闰。洮阳⁽¹⁷⁾，莽曰洮治。钟武⁽¹⁸⁾。莽曰钟桓。

(1)零陵郡：辖境在今湖南省南部，与广西东北部。郡治泉陵。(2)武帝元鼎六年置：分桂阳置。(3)零陵：故城在今广西全州县西南约七十里。(4)阳海山：在今广西桂林市东约七十里。(5)湘水：东北至酃与来水会，北流至益阳入湖。(6)过郡二：零陵、长沙。(7)离水：今名漓江、桂江。(8)营道：故城在今湖南宁远县南约三十里。(9)始安：故城在今广西桂林市。(10)夫夷：故城在今湖南邵阳县西数里。(11)营浦：故城在今湖南道县东北约十里。(12)都梁：故城在今湖南武冈县东北约十里。长沙定王子遂国，武帝封。(13)路山：在今湖南武冈县南约七十里。(14)过郡二：零陵、长沙。(15)冷道：故城在今湖南宁远县东约四十里。(16)泉陵：故城即今湖南零陵县治。长沙定王子贤国，武帝封。(17)洮阳：故城在今广西全州县西北四十余里。武帝封长沙定王子狩燕为侯国。(18)钟武：故城在今衡阳县西数里。

汉中郡⁽¹⁾，秦置⁽²⁾。莽曰新成。属益州⁽³⁾。户十万一千五百七十，口三十万六百一十四。县十二：西城⁽⁴⁾，旬阳⁽⁵⁾，北山，旬水所出，南入沔。南郑⁽⁶⁾，旱山⁽⁷⁾，池水所出，东北入汉。褒中⁽⁸⁾，都尉治。汉阳乡。房陵⁽⁹⁾，淮山⁽¹⁰⁾，淮水所出⁽¹¹⁾，东至中庐入沔。又有筑水，东至筑阳亦入沔。东山⁽¹²⁾，沮水所出，东至郢入江，行七百里。安阳⁽¹³⁾，(14)谷水出西南⁽¹⁵⁾，北入汉。在谷水出北⁽¹⁶⁾，南入汉。成固⁽¹⁷⁾，酒阳⁽¹⁸⁾，有铁官。钫⁽¹⁸⁾，莽曰钫治。武陵⁽¹⁹⁾，上庸⁽²⁰⁾，长利⁽²¹⁾。有郾关⁽²²⁾。

(1)汉中郡：辖境约当于陕西省南部，以及湖北省西北一小部分。郡治初为南郑，后移西城。(2)秦置：战国时楚有汉中郡，秦取之。(3)益州：王莽改益州为庸部。(4)西城：故城在今陕西安康县西北部。“城”，或作“成”。(5)旬阳：故城即今陕西旬阳县治。县西有旬关。(6)南郑：故城在今陕西汉中市。(7)旱山：在今汉中市南界。(8)褒中：故城在今汉中市西北约四十里。(9)房陵：故城即今湖北房山县治。(10)淮山：即维山。在今湖北保康县东。(11)淮水：即维水。(12)东山：在今湖北房山县东南。(13)安阳：在今陕西城固县北。(14)鬻(xín)谷水：“谷”字。鬻水，出汉代成固县南。(15)在谷水：“在”为“左”之误。左谷水，即今渭水河。(16)成固：故城在今陕西城固县东郊。(17)酒阳：故城在今陕西勉县东郊。(18)钫(yáng)：故城在今陕西白河县东郊。(19)武陵：故

城在今湖北竹溪县东约六十里。(20)上庸：故城在今湖北竹山县西南约二十里。(21)长利：

故城在今湖北郧西县约二十里。(22)郧关：在今湖北郧县治。

广汉郡⁽¹⁾，高帝置⁽²⁾。莽曰就都。属益州。户十六万七千四百九十九，白六十六万二千二百四十九。有工官。县十二：梓潼⁽³⁾，五妇山⁽⁴⁾，驰水所出，南入涪，行五百五十里。莽曰子同。汁方⁽⁵⁾，莽曰美信。涪⁽⁶⁾，有孱亭⁽⁷⁾。莽曰统睦。雒⁽⁸⁾，章山⁽⁹⁾，雒水所出，南至新都谷入湔。有工官。莽曰吾雒。绵竹⁽¹⁰⁾，紫岩山⁽¹¹⁾，绵水所出，东至新都北入雒，都尉治。广汉⁽¹²⁾，莽曰广信。葭明⁽¹³⁾，郾⁽¹⁴⁾，新都⁽¹⁵⁾，甸氏道⁽¹⁶⁾，白水出徼外⁽¹⁷⁾，东至葭明入汉⁽¹⁸⁾，过郡一⁽¹⁹⁾，行九百五十里。莽曰致治。白水⁽²⁰⁾，刚氏道⁽²¹⁾，涪水出徼外，南至垫江入汉⁽²²⁾，过郡二⁽²³⁾，行千六十九里。阴平道⁽²⁴⁾，北部都尉治。莽曰摧虏。

(1)广汉郡：辖境约当今四川省北部，及甘肃省东南一小部分。郡治雒县乘乡，在今金堂县东。“乘”，一作“绳”。(2)高帝置：高帝六年分巴、蜀二郡置广汉郡，武帝又割广汉置犍为郡。(3)梓潼：武帝元鼎元年置县。以县东倚梓林，北枕潼水，因以为名。故城即今梓潼县治。(4)五妇山：在梓潼县西北百余里。(5)汁方：一作“什方”。故城即今四川什邡县治。(6)涪：故城在今四川绵阳县东北郊。(7)孱亭：在今四川盐亭县治。(8)雒：故城在今四川广汉县北郊。(9)章山：在今四川什邡县西北约八十里。(10)绵竹：故城在今四川绵竹县东南约四十里。(11)紫岩山：在今绵竹县西北约四十里。(12)广汉：故城在今四川射洪县南约三十里。(13)葭明：故城在今四川广元县南约八十里。(14)郾：故城在今四川三台县南约六十里。(15)新都：故城在今四川新都县治。(16)甸氏道：故城在今四川平武县西北百余里。道，少数民族聚居之县称道。(17)白水：今白龙江。(18)汉：西汉水，即今嘉陵江。(19)过郡一：“一”，当作“二”。即武都、广汉二郡。(20)白水：故城在今四川广元县西北约八十里白河镇。(21)刚氏道：在今四川平武县东。“氏”，“氐”之省文。(22)垫江：故城即今四川合川县治。(23)过郡二：广汉、巴郡。(24)阴平道：故城在今甘肃文县西北部。

蜀郡⁽¹⁾，秦置⁽²⁾。有小江入⁽³⁾，并行千九百八十里。《禹贡》桓水出蜀山西南⁽⁴⁾，行羌中，入南海。莽曰导江。属益州。户二十六万八千二百七十九，口百二十四万五千九百二十九。县十五：成都⁽⁵⁾，户七万六千二百五十六。有工官⁽⁶⁾。郫⁽⁷⁾，《禹贡》江沱在西，东入大江。繁⁽⁸⁾，广都⁽⁹⁾，莽曰就都亭。临邛⁽¹⁰⁾，仆千水东至武阳入江，过郡三⁽¹¹⁾，行五百一十里。有铁官、盐官。莽曰监邛。青衣⁽¹²⁾，《禹贡》蒙山溪大渡水东南至南安入泯⁽¹³⁾。江原⁽¹⁴⁾，(15)水首受江，南至武阳入江。莽曰邛原。严道⁽¹⁶⁾，邓来山，邓水所出，东入青衣，有木官⁽¹⁷⁾。莽曰严治。绵鹿⁽¹⁸⁾，玉垒山⁽¹⁹⁾，湔水所出，东南至江阳入江⁽¹⁹⁾，过郡三⁽²⁰⁾，行千八百九十里。旄牛⁽²¹⁾，鲜水出徼外，南入若水。若水亦出徼外，南至大笮入绳⁽²²⁾，过郡二⁽²³⁾，行千六百里。徙⁽²⁴⁾，湔氏道⁽²⁵⁾，《禹贡》岷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东南至江都入海，过郡七⁽²⁶⁾，行二千六百六十里。汶江⁽²⁷⁾泯水出徼外，南至南安⁽²⁸⁾，东入江，过郡三⁽²⁹⁾，行三千四十里。江沱在西南，东入江。广柔⁽³⁰⁾，蚕陵⁽³¹⁾。莽曰步昌。

(1)蜀郡：辖境在今四川省中部。郡治成都。(2)秦置：秦惠王二十七年灭蜀置蜀郡。高帝始建国三郡之一。武帝元鼎六年以笮都地置沈犁郡，天汉四年省入蜀郡；又以冉地置汶山郡，宣帝地节三年省入蜀郡。(3)入：“八”之误。(4)桓水：源于蜀山，东南流，过武都、广汉二郡，会入西汉水(今嘉陵江)，南流至江州(今重庆市)入江水。蜀山：在今四川若尔盖西北边界。(5)成都：故城在今四川成都市。(6)工官：钱大昭曰，成都、广汉

之工官，皆治金银器。《贡禹传》：蜀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7)郫(pí)：故城在今四川郫县北郊。(8)繁：故城在今四川彭县北郊。(9)广都：故城在今四川双流县东南约三十里。(10)临邛：故城即今四川邛崃县治。(11)过郡二：蜀郡、犍为。(12)青衣：故城在今四川名山县北三十余里。(13)蒙山溪：疑有夺文。蒙山，在青衣县北约百里。大渡水：即青衣水。濊：即沫水。(14)江原：故城在今四川崇庆县东南约三十里。(15)严道：故城即今四川荣经县治。秦时即有严道之名。(16)木官：当作“桔官”(王念孙说)。(17)绵虘：故城在今四川汶川县南约四十里。(18)玉垒山：在今汶川县东南。(19)江阳：故城在今泸州市。(20)过郡三：蜀郡、广汉、犍为。(21)旄牛：故城即今四川汉源县治。(22)大笮：故城在今四川盐边县东南。(23)过郡二：蜀郡、越巂。(24)徙(sì)：故城在今四川天全县东南郊。(25)湔氏道：故城在今四川松潘县北约三十里。(26)过郡七：王念孙曰：赵一清《水经注释》云，今本《汉书》误也；宋本是“过郡九，行七千六百六十里”。按：江水，自蜀郡至江都，所过蜀郡、犍为、巴郡、南郡、长沙、江夏、豫章、庐江、丹阳、会稽、广陵等十一郡国。(27)汶江：故城在今四川茂汶县北郊。(28)南安：故城即今四川乐山县治。(29)过郡三：“三”当为“二”，即蜀郡、犍为郡。(30)广柔：故城在今四川汶川县西北约五十里。(31)蚕陵：故城在今四川茂汶县西北约八十里。

犍为郡⁽¹⁾，武帝建元六年开。莽曰西顺。属益州。户十万九千四百一十九，口四十八万九千四百八十六。县十二：犍道⁽²⁾，莽曰犍治。江阳⁽³⁾，武阳⁽⁴⁾，有铁官。莽曰戡成。南安⁽⁵⁾，有盐官、铁官。资中⁽⁶⁾，符⁽⁷⁾，温水南至鳖入黠水，黠水亦南至鳖入江。莽曰符信。牛鞞⁽⁸⁾，南广⁽⁹⁾，汾关山⁽¹⁰⁾，符黑水所出⁽¹¹⁾，北至犍道人江。又有大涉水⁽¹²⁾，北至符入江，过郡三⁽¹³⁾，行八百四十里。汉阳⁽¹⁴⁾，都尉治。山鬲谷，汉水所出⁽¹⁵⁾，东至鳖入延。莽曰新通。(16)，莽曰孱。朱提⁽¹⁷⁾，山出银。堂琅⁽¹⁸⁾。

(1)犍为郡：辖境约相当于今四川南部宜宾、自贡等地区，云南省东北部，以及贵州毕节与遵义地区一部分。郡治犍道，昭帝时移理武阳。(2)犍(bó)道：故城在今四川宜宾市西南部。(3)江阳：故城在今四川泸州市。(4)武阳：故城在今四川彭山县东郊。(5)南安：故城即今四川乐山县治。(6)资中：故城即今四川资阳县治。(7)符：故城即今四川合江县治。县东郊有符关。(8)牛鞞(b ng)：故城即今四川简阳县治。(9)南广：在今四川筠连县一带。(10)汾关山：在今云南威信县东，云南与四川交界处。(11)符黑水：今南广河。(12)大涉水：今赤水河。(13)过郡三：“三”当为“二”，即犍为、牂牁。(14)汉阳：在今贵州威宁、水城一带。(15)汉水：今名三岔河。(16)：在今云南宣威以北。(17)朱提(zh shí)：故城在今云南昭通市。“提”，或作“鞞”。(18)堂琅：故城在今云南巧家县东约五十里。“琅”，或假借为“狼”。

越巂郡⁽¹⁾，武帝元鼎六年开。莽曰集巂。属益州。户六万一千二百八，口四十万八千四百五。县十五：邓都⁽²⁾，南山出铜。有邓池泽⁽³⁾。遂久⁽⁴⁾，绳水出徼外⁽⁵⁾，东至犍道入江，过郡二⁽⁶⁾，行千四百里。灵关道⁽⁷⁾，台登⁽⁸⁾，孙水南至会无入若⁽⁹⁾，行七百五十里。定笮⁽¹⁰⁾，出盐。少北泽在南。都尉治。会无⁽¹¹⁾，东山出碧⁽¹²⁾。笮秦⁽¹³⁾，大笮⁽¹⁴⁾，姑复⁽¹⁵⁾，临池泽在南⁽¹⁶⁾。三蜂⁽¹⁷⁾，苏示⁽¹⁸⁾，夷江在西北。阑⁽¹⁹⁾，卑水⁽²⁰⁾，街⁽²¹⁾，青岭⁽²²⁾。临池 在北。仆水出徼外⁽²³⁾，东南至来惟入劳⁽²⁴⁾，过郡二⁽²⁵⁾，行千八百八十里。有禺同山⁽²⁶⁾，有金马、碧鸡。

(1)越巂(su)郡：辖境约当今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及云南省一小部分。郡治邛都。郡以越地的巂水得名。(2)邛都：故城在今四川西昌县东郊。(3)邛池泽：今邛海。(4)遂久：在今云南丽江县一带。(5)绳水：今金沙江。(6)过郡二：越巂、犍为。(7)灵关道：故城在今四川峨边县南约五十里。(8)台登：故城在今四川冕宁县东南约七十里。(9)孙水：

今安宁河。若水：今雅砻江。(10)定笮：故城在今四川盐源县附近。(11)会无：故城即今四川会理县治。(12)东山：在今四川会理县东南。(13)笮秦：在今四川冕宁县一带。(14)大笮：在今四川盐边县一带。(15)姑复：在今云南永胜县一带。(16)临池泽：今程海。(17)三绛：故城在今云南永仁县东四十余里。“绛”，一作“缝”。(18)苏示(qí)：故城在今四川西昌县西北六十余里。“示”与“示”不同。(9)阑：故城在今四川越西县东北。(20)卑(b n)水：在今四川昭觉县一带。(21)街：故城在今四川美姑县东百余里。北有临池。(22)青岭：故城即今云南大姚县治。“临池 在北”是错简，当在“街”下。(23)仆水：今元江。其上流为贪水，下游为麋水(今红河)，不入劳水(今李仙江、黑水河)。(24)来惟：在今越南西北莱州境。(25)过郡二：越巂、益州。(26)禹同山：在今云南大姚县北、永仁县西。

益州郡⁽¹⁾，武帝元封二年开。莽曰就新。属益州。户八万二千九百四十六，口五十八万四百六十三。县二十四⁽²⁾：滇池⁽³⁾，大泽在西，滇池泽在西北⁽⁴⁾。有黑水祠。双柏⁽⁵⁾，同劳⁽⁶⁾，铜濑⁽⁷⁾，谈虏山⁽⁸⁾，迷水所出，东至谈稿入温⁽⁹⁾。连然⁽¹⁰⁾，有盐官。俞元⁽¹¹⁾，池在南，桥水所出⁽¹²⁾，东至毋单入温⁽¹³⁾，行千九百里。怀山出铜。收靡⁽¹⁴⁾，南山腊谷⁽¹⁵⁾，涂水所出⁽¹⁶⁾，西北至越巂入绳⁽¹⁷⁾，过郡二⁽¹⁸⁾，行千二十里。穀昌⁽¹⁹⁾，秦臧⁽²⁰⁾，牛兰山⁽²¹⁾，即水所出⁽²²⁾，南至双柏入仆，行八百二十里。邪龙⁽²³⁾，味⁽²⁴⁾，昆泽⁽²⁵⁾，叶榆⁽²⁶⁾，叶榆泽在东⁽²⁷⁾。贪水首受青岭，南至邪龙入仆，行五百里。律高⁽²⁸⁾，西石空山出锡，东南豎町山出银、铅。不韦⁽²⁹⁾，云南⁽³⁰⁾，巂唐⁽³¹⁾，周水首受激外⁽³²⁾。又有类水，西南至不韦，行六百五十里。弄栋⁽³³⁾，东农山⁽³⁴⁾、毋血水出⁽³⁵⁾，北至三绛南入绳⁽³⁶⁾，行五百一十里。比苏⁽³⁷⁾，贲古⁽³⁸⁾，北采山出锡⁽³⁹⁾，西羊山出银、铅⁽⁴⁰⁾，南乌山出锡⁽⁴¹⁾。毋椳⁽⁴²⁾，桥水首受桥山⁽⁴³⁾，东至中留入潭⁽⁴⁴⁾，过郡四⁽⁴⁵⁾，行三千一百二十里。莽曰有椳。胜休⁽⁴⁶⁾，河水东至毋椳入桥。莽曰胜焚。健伶⁽⁴⁷⁾，来唯⁽⁴⁸⁾。从山出铜。劳水出徼外⁽⁴⁹⁾，东至麋冷入南海⁽⁵⁰⁾，过郡三⁽⁵¹⁾，行三千五百六十。

(1)益州郡：在今云南省中部及西北部。郡治滇池。(2)县二十四：《昭帝纪》与《西南夷传》皆载始元元年益州郡廉头、姑缯反，而《志》中无此二县，或是改名，或是并省，今不得知。(3)滇池：故城在今云南澄江县西三十余里。(4)滇池泽：即今滇池。(5)双柏：在今云南双柏县等地。(6)同劳：在今云南陆良县等地。(7)铜濑：在今云南马龙县等地。(8)谈虏山：在今云南马龙县北。(9)温水：今南盘江。(10)连然：故城即今云南安宁县治。(11)俞元：在今云南澄江县境。(12)桥山：今名曲江。源于桥山(在今江川县西南)。(13)毋单，在今云南澄江县等地。(14)收：“牧”之误。牧靡：在今云南寻甸县等地。(15)南山腊谷：在今寻甸县西南。(16)涂水：今牛栏江。(17)绳水：今金沙江。(18)过郡二：益州、越巂。(19)穀昌：故城在今云南昆明市东北郊。(20)秦臧：在今云南富民、绿丰等地。(21)牛兰山：在今武定县境。(22)即水：今绿汁江。(23)邪龙：在今云南巍山县至下关市一带。(24)味县：故城即今云南曲靖县治。(25)昆泽：故城即今云南宜良县治。(26)叶榆：故城在今云南大理县西北嘉洲。(27)叶榆泽：今洱海。(28)律高：在今云南开远市东北一带。(29)不韦：故城在今云南保山县东北约三十里。(30)云南：故城在今云南祥云县东南约三十里。(31)巂唐：故城在今云南保山县北约百里。(32)周水：今怒江。(33)弄栋：故城在今云南姚安县北约二十里。(34)东农山：在今姚安县东南。(35)毋血水：今龙川江。(36)三绛：县名。在今云南永仁县东。(37)比苏：在今云南云龙县北。(38)贲古：故县在今云南蒙自县东南郊。(39)采山：在今个旧市北郊。(40)羊山：在今个旧市西约八十里。(41)乌山：在今个旧市东南。(42)毋椳：在今云南通海县东南。(43)桥水：今曲江。

桥山：在今通海县西北、江川县西南。(44)中留：故城在今广西武宣县南。潭水：今黔江。
(45)过郡四：“四”当“三”。即益州、牂柯、郁林。(46)胜休：在今云南江川县北。(47)
健伶：在今云南晋宁县。“健”，一作“建”。(48)来唯：故城在今越南西北莱州附近。
(49)劳水：今名李仙江、黑水河。(50)麋冷：一作“伶”。县名。在今越南河内附近。
南海：指北部湾。(51)过郡三：越巂、益州、交趾。

牂柯郡⁽¹⁾，武帝元鼎六年开。莽曰同亭。有柱蒲关，属益州。户二万四千二百一十九，口十五万三千三百六十。县十七：故且兰⁽²⁾，沅水东南至益阳入江⁽³⁾，过郡二⁽⁴⁾，行二千五百三十里。谭封⁽⁵⁾，温水东至广郁入郁⁽⁶⁾，过郡二⁽⁷⁾，行五百六十里。⁽⁸⁾，不狼山⁽⁹⁾，水所出⁽¹⁰⁾，东入沅⁽¹¹⁾，过郡二⁽¹²⁾，行七百三十里。漏卧⁽¹³⁾，平夷⁽¹⁴⁾，同并⁽¹⁵⁾，谈指⁽¹⁶⁾，宛温⁽¹⁷⁾，毋敛⁽¹⁸⁾，刚水东至潭中入潭⁽¹⁹⁾。莽曰有敛。夜郎⁽²⁰⁾，豚水东至广郁⁽²¹⁾，都尉治。莽曰同亭。毋单⁽²²⁾，漏江⁽²³⁾，西随⁽²⁴⁾，麋水西受激外⁽²⁵⁾，东至麋冷入尚龙溪，过郡二⁽²⁶⁾，行千一百六里。都梦⁽²⁷⁾，壶水东南至麋伶入尚龙溪⁽²⁸⁾，过郡二⁽²⁹⁾，行千一百六十里。谈稿⁽³⁰⁾，进桑⁽³¹⁾，南部都尉治。有关。句町⁽³²⁾。文象水东至增食入郁⁽³³⁾。又有卢唯水、来细水、伐水。莽曰从化。

(1)牂柯郡：辖境包括今贵州省中部与西南部，广西西北部；云南省东南部。郡治故且兰。(2)故且兰：在今贵州福泉县等地。(3)沅水：今清水江。东南：实是东北流。(4)过郡二：“二”当作“三”，即牂柯、武陵、长沙。(5)谭封：在今云南文山县等地。或说在今广西西林、凌云间南盘江南岸。(6)温水：今南盘江。广郁：郁林郡县名，在今广西凤山县西南。案：温水不在广郁入郁水；而是至桂林郡中留县境会入潭水，再至布山县境入郁水。(7)过郡二：“二”当作“三”，即牂柯、益州、桂林。(8)：故城在今贵州遵义市西郊。(9)不狼山：在遵义市西。有说不狼山为大楼山。(10)水：今湘江。有说为正安至绥阳的芙蓉江。(11)沅：“延”之误。延江水，下游今称乌江。(12)过郡二：牂柯、犍为。(13)漏卧：在今云南罗平县等地。或说在今云南广南等地。(14)平夷：在今贵州毕节县等地。(15)同并：在今云南弥勒县等地。或说在云南沾益等地。(16)谈指：在今贵州贞丰县等地。(17)宛温：在今云南丘北县南。或说在今贵州兴义等地。(18)毋敛：在今贵州独山县等地。(19)刚水：今都柳江。潭中：桂林郡县名，故城在今广西柳州市东南郊。潭水：今柳江。(20)夜郎：在今贵州关岭县等地。(21)豚水：今北盘江。(22)毋单：在今云南路南、弥勒等地。(23)漏江：在今云南泸西县。或说在今弥勒至开远间地。(24)西随：在今云南金平县等地。(25)麋水：今红河。(26)过郡二：牂柯、交趾。(27)都梦：在今云南文山县等地。(28)壶水：今盘龙河。(29)过郡二：牂柯、交趾。(30)谈稿：在今贵州盘县等地。或说在盘县、普安、晴隆等地。(31)进桑：在今云南屏边县境。或说在云南蒙自。县西有进桑关。(32)句町：故城在今云南广南县等地。或说主要在今云南富宁。(33)文象水：今西洋江。增食：桂林郡县名。故城在今广西隆安东。

巴郡⁽¹⁾，秦置⁽²⁾。属益州。户十五万八千六百四十三，口七十万八千一百四十八。县十一：江州⁽³⁾，临江⁽⁴⁾，莽曰监江。枳⁽⁵⁾，阆中⁽⁶⁾，彭道将池在南，彭道鱼池在西南。垫江⁽⁷⁾，胸忍⁽⁸⁾，容毋水所出，南入江。有桔官、盐官⁽⁹⁾。安汉⁽¹⁰⁾，是鱼池在南。莽曰安新。宕渠⁽¹¹⁾，符特山在西南⁽¹²⁾。潜水西南入江⁽¹³⁾。不曹水出东北徐谷⁽¹⁴⁾，南入。鱼复⁽¹⁵⁾，江关，都尉治。有桔官。充国⁽¹⁶⁾，涪陵⁽¹⁷⁾。莽曰巴亭。

(1)巴郡：在今四川省东部。郡治江州。(2)秦置：故巴国。秦惠王置巴郡。(3)江州：故城在今四川重庆市江北。(4)临江：故城即今四川忠县治。(5)枳：故城在今四川涪陵县东郊。(6)阆(láng)中：故城在今四川阆中县西郊。县南有阆中山。(7)垫江：故城即今四

川合川县治。(8)胸忍：故城在今四川云阳县西。(9)桔官：据陈直考证，西汉桔官的组织有长、丞、监等官，长、丞之秩为三百石。(10)安汉：故城在今四川南充市东北郊。(11)宕(dàng)渠：故城在今四川渠县东北约六十里。(12)符特山：在今渠县城西北郊。(13)潜水：今名南江、渠江。(14)不曹水：今后河。徐谷：在今万源县东北约六十里。(15)鱼复：故城在今四川奉节县东约二十里。(16)充国：故城在今四川南部县西北。(17)涪(fú)陵：故城即今四川彭水县治。

汉书新注卷二十八下 地理志第八下

武都郡⁽¹⁾，武帝元鼎六年置。莽曰乐平。户五万一千三百七十六，口二十三万五千五百六十。县九：武都⁽²⁾，东汉水受氐道水⁽³⁾，一名沔，过江夏，谓之夏水，入江。天池大泽在县西。莽曰循虜。上禄⁽⁴⁾，帮道⁽⁵⁾，莽曰善治。河池⁽⁶⁾，朱街水南至沮入汉，行五百二十里。莽曰乐平亭。平乐道⁽⁷⁾，沮⁽⁸⁾，沮水出东狼谷⁽⁹⁾，南至沙羨南入江⁽¹⁰⁾，过郡五⁽¹¹⁾，行四千里，荆州川。嘉陵道⁽¹²⁾，循成道⁽¹³⁾，下辨道⁽¹⁴⁾。莽曰杨德。

(1)武都郡：属益州刺史部。辖境在今甘肃省东南部，及陕西省西南一小部分。郡治武都。(2)武都：故城在今甘肃西和县西南约五十里，今武都县北约百里。(3)东汉水：“东”字后人所加(王念孙说)。(4)上禄：故城在今甘肃成县西约五十里。(5)故道：故城在今陕西字鸡市西南。(6)河池：故城在今甘肃徽县西北数里。(7)平乐道：故城在今甘肃武都县东北约百里。(8)沮：故城在今陕西略阳县东约五十里。(9)东狼谷：在今陕西凤县东南。(10)沙羨：江夏郡县名。故城在今湖北武昌西。(11)过郡五：武都、汉中、南阳、南郡、江夏。(12)嘉陵道：故城在今陕西略阳县北。(13)循：“修”之讹。修成道：故城在今甘肃成县东南四十余里。(14)下辨道：故城在今甘肃成县西北二十余里。

陇西郡⁽¹⁾。秦置⁽²⁾。莽曰厌戎。户五万三千九百六十四，口二十三万六千八百二十四，有铁官、盐官。县十一：狄道⁽³⁾，白石山在东。莽曰操虜。上邦⁽⁴⁾，安故⁽⁵⁾，氐道⁽⁶⁾，《禹贡》养水所出，至武都为汉。莽曰亭道。首阳⁽⁷⁾，《禹贡》鸟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所出，东至船司空入河⁽⁸⁾，过郡四⁽⁹⁾，行千八百七十里，雍州浸。予道⁽¹⁰⁾，莽曰德道。大夏⁽¹¹⁾，莽曰顺夏。羌道⁽¹²⁾，羌水出塞外，南至阴平入白水⁽¹³⁾，过郡三⁽¹⁴⁾，行六百里。襄武⁽¹⁵⁾，莽曰相桓。临洮⁽¹⁶⁾，洮水出西羌中，北至枹罕东入河⁽¹⁷⁾。《禹贡》西倾山在县西⁽¹⁸⁾，南部都尉治也。西⁽¹⁹⁾。《禹贡》嶓冢山⁽²⁰⁾，西汉所出⁽²¹⁾，南入广汉白水，东南至江州入江⁽²²⁾，过郡四⁽²³⁾，行二千七百六十里。莽曰西治。

(1)陇西郡：属凉州刺史部。辖境在今甘肃省东南部。郡治狄道。郡因在陇坻西而得名。(2)秦置：秦昭王二十八年置，高帝元年属雍国，二年属汉。(3)狄道：故城即今甘肃临洮县治。(4)上邦(gu)：故城在今甘肃天水市。(5)安故：故城在今甘肃临洮县南约四十里。(6)氐道：在今甘肃武山县东南。(7)首阳：故城在今甘肃渭源城东北。(8)船司空：故城在今陕西潼关县北。(9)过郡四：陇西、天水、右扶风、京兆尹。(10)予道：地点无考。(11)大夏：故城在今甘肃广河县西郊。(12)羌道：在今甘肃舟曲北。(13)阴平：故城在今甘肃文县西郊。(14)过郡三：“三”当作“二”。即陇西、广汉。(15)襄武：故城在甘肃陇西县东南郊。(16)临洮：故城即今甘肃岷县治。(17)枹罕：故城在今甘肃临夏县东北。(18)西倾山：在今甘肃碌曲县西，甘、青界上。(19)西县：故城在今甘肃天水市西南约百里。(20)嶓冢山：在今天水市南。(21)西汉：西汉水。(22)江州：故城在今四川重庆市江北。(23)过郡四：陇西、武都、广汉、巴郡。

金城郡⁽¹⁾，昭帝始元六年置。莽曰西海。户三万八千四百七十，口十四万九千六百四十八。县十三：允吾⁽²⁾，乌亭逆水出参街谷⁽³⁾，东至枝阳入湟⁽⁴⁾。莽曰修远。浩⁽⁵⁾，浩水出西塞外⁽⁶⁾，东至允吾入湟水。莽曰兴武。令居⁽⁷⁾，湟水出西北塞外，至县西南，入郑伯津。莽曰罕虜。枝阳⁽⁸⁾，金城⁽⁹⁾，莽曰金屏。榆中⁽¹⁰⁾，枹罕⁽¹¹⁾。白石⁽¹²⁾，离水出西塞外⁽¹³⁾，东至枹罕入河。莽曰顺砾。河关⁽¹⁴⁾，积石山在西南羌中⁽¹⁵⁾。河水行塞外⁽¹⁶⁾，东北入塞内，至章武入海，过郡十六⁽¹⁷⁾，行九千四百里。破羌⁽¹⁸⁾，宣帝

神爵二年置。安夷(19)，允街(20)，宣帝神爵二年置。莽曰修远。临羌(21)。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仙海、盐池(22)。北则湟水所出，东至允吾入河。西有须抵池，有弱水、昆仑山祠。莽曰盐羌。

(1)金城郡：辖境在今甘肃兰州市至青海西宁市等地区。郡治允吾。郡名金城，有两解：一是坚固之意(金城汤池)；一是五行说之西方曰金。(2)允吾：故城在今甘肃永靖县西北。(3)乌亭逆水：今庄浪河。参街谷：在今甘肃古浪县西南。(4)枝阳：故城在今兰州市西北约百里。湟水：今湟水。(5)浩 (gè mén)：故城在今甘肃永登县西南，大通河东岸。(6)浩、水：今大通河。(7)令居：故城在今甘肃永登县西约四十里。(8)枝阳：故城在今甘肃兰州市西北约百里。(9)金城：故城在今甘肃兰州市西偏北，约四十里。(10)榆中：故城在今甘肃榆中县北偏西。(11)枹罕：故城在今甘肃临夏县东北二十余里。(12)白石：故城在今甘肃临夏县东南数里。(13)离水：今大夏河。(14)河关：故城在今青海同仁县北。(15)积石山：今阿尼玛卿山。(16)河水：今黄河。(17)过郡十六：王鸣盛曰，当为金城、天水、武威、安定、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西河、上郡、河东、冯翊、河南、河内、魏郡、巨鹿、东郡、清河、平原、信都、勃海，凡二十三郡；此言“十六”，疑有阙漏。(18)破羌：故城在今青海民和县西北。(19)安夷：故城在今西宁市东南七十里。(20)允街：故城在今甘肃永登县南约八十里。(21)临羌：故城在今青海湟源县东南约十里。(22)仙海：今名青海。盐池：在今青海北。

天水郡⁽¹⁾，武帝元鼎三年置⁽²⁾。莽曰填戎。明帝改曰汉阳⁽³⁾。户六万三百七十，口二十六万一千三百四十八。县十六：平襄⁽⁴⁾，莽曰平相。街泉⁽⁵⁾，戎邑道⁽⁶⁾，莽曰填戎亭。望垣⁽⁷⁾，莽曰望亭，罕开⁽⁸⁾，绵诸道⁽⁹⁾，阿阳⁽¹⁰⁾，略阳道⁽¹¹⁾，冀⁽¹²⁾，《禹贡》朱圉山在县南梧中聚。莽曰冀治。勇士⁽¹³⁾，属国都尉治满福⁽¹⁴⁾。莽曰纪德。成纪⁽¹⁵⁾，清水⁽¹⁶⁾，莽曰识睦。奉捷⁽¹⁷⁾，隴⁽¹⁸⁾，獠道⁽¹⁹⁾，骑都尉治密艾亭。兰干⁽²⁰⁾。莽曰兰盾。

(1)天水郡：辖境在今甘肃省东南部。郡治平襄。(2)元鼎三年置：析陇西置天水郡。(3)明帝改曰汉阳：此六字恐非班氏原注。(4)平襄：故城在今甘肃通渭县西。(5)街泉：故城在今甘肃庄浪县东南。(6)戎邑道：故城在今甘肃张家回族自治县西。(7)望垣：故城在今甘肃天水市西北。(8)罕开(qian)：故城在今甘肃天水市东南。(9)绵诸道：故城在今甘肃天水县。(10)阿阳：故城在今甘肃静宁县西南约十里。(11)略阳道：故城在今甘肃庄浪县西南。(12)冀：故城在今甘肃甘谷县。(13)勇士：故城在今甘肃榆中县北。(14)满福：此城隶于勇士县。属国都尉治。(15)成纪：故城在今甘肃庄浪县西北。(16)清水：故城在今甘肃清水县城北。(17)奉捷：地点无考。(18)隴：故城即今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治。(19)獠(huán，又读yuán)道：故城在今甘肃陇西县东南。(20)兰干：地点无考。

武威郡⁽¹⁾，故匈奴休屠王地⁽²⁾。武帝大初四年开⁽³⁾。莽曰张掖。户万七千五百八十一，口七万六千四百一十九。县十：姑臧⁽⁴⁾，南山⁽⁵⁾，谷水所出⁽⁶⁾，北至武威入海⁽⁷⁾，行七百九十里。张掖⁽⁸⁾，武威⁽⁹⁾，休屠泽在东北，古文以为猪野泽。休屠⁽¹⁰⁾，莽曰晏然。都尉治熊水障⁽¹¹⁾。北部都尉治休屠城。揜次⁽¹²⁾，莽曰播德。鸾乌⁽¹³⁾，扑⁽¹⁴⁾，莽曰敷虓。媪围⁽¹⁵⁾，苍松⁽¹⁶⁾，南山，松陕水所出，北至揜次入海⁽¹⁷⁾。莽曰射楚。宣威⁽¹⁸⁾。

(1)武威郡：辖境在今甘肃省中部。郡治武威。(2)休屠王地：武帝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来降，次年置五属国以处之。(3)大初四年开：近人劳幹据《居延汉简》推定武威置郡，早不得逾无风三年十月，晚不得逾地节三年五月。施之勉也作了考辨，断定武帝时未置武威郡。(4)姑臧：故城即今甘肃武威县治。(5)南山：今祁连山脉的一部分。在今武威县南。(6)谷水：其中一段今名石羊河。(7)海：指汉代休屠泽。在今民勤县东北。(8)张掖：在今甘肃古浪县西偏北。(9)武威：故城在今甘肃民勤县东北约百

里。(10)休屠：故城在今甘肃武威县北约六十里。(11)熊水障：地点无考。(12)拓次：在今甘肃武威县东南。(13)乌：当作“鸟”、《居延汉简》为“鸟”。王先谦、陈直皆说作“鸟”。鸾鸟：故城在今甘肃武威县南约六十里。(14)扑 (pūhuán)：故城在今甘肃古浪县东北约八十里。“扑”一作“朴”。(15)媪围：故城在今甘肃皋兰县城西北。(16)苍松：故城在今甘肃古浪县西北约五十里。(17)(松陕水)北至揶次入海：松陕水不长，北入沙漠，非入休屠泽。(18)宣威：故城在今甘肃民勤县西南约三十里。

张掖郡⁽¹⁾，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开。莽曰设屏。户二万四千三百五十二，口八万八千七百三十一。县十：得⁽²⁾，千金渠西至乐涇入泽中⁽³⁾。羌谷水出羌中⁽⁴⁾，东北至居延入海，过郡二⁽⁵⁾，行二千一百里。莽曰官式。昭武⁽⁶⁾，莽曰渠武。删丹⁽⁷⁾，桑钦以为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⁸⁾。莽曰贯虜。氏池⁽⁹⁾，莽曰否武。屋兰⁽¹⁰⁾，莽曰传武。日勒⁽¹¹⁾，都尉治泽索谷⁽¹²⁾。莽曰勒治。骊鞬⁽¹³⁾，莽曰揭虜。番和⁽¹⁴⁾，农都尉治。莽曰罗虜。居延⁽¹⁵⁾，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都尉治。莽曰居成。显美⁽¹⁶⁾。

(1)张掖郡：辖境在今甘肃省中部及内蒙古西部。郡治 得。(2) (lù)得：故城在今甘肃张掖县西北。(3)乐涇：故城在今甘肃酒泉县东南。(4)羌谷水：其中 得以下西北流一段，今名黑河。(5)过郡二：张掖、酒泉。(6)昭武：故城在今甘肃临泽县北偏东。(7)删丹：故城即今甘肃山丹县治。(8)合黎：水名。流域不明。(9)氏池：故城在今甘肃民乐县。(10)屋兰：故城在今甘肃张掖县东约四十里。(11)日勒：故城在今甘肃山丹县东南百余里。(12)泽(duó)索谷：地点不明。(13)骊鞬(ji n)故城在今甘肃永昌县南。(14)番和：故城在今甘肃永昌县城附近。(15)居延：故城在今内蒙古额尔纳旗。(16)显美：在今甘肃永昌县东南。

酒泉郡⁽¹⁾，武帝太初元年开⁽²⁾。莽曰辅平。户万八千一百三十七，口七万六千七百二十六。县九：禄福⁽³⁾，呼蚕水出南羌中⁽⁴⁾，东北至会水入羌谷。莽曰显德。表是⁽⁵⁾，莽曰载武。乐涇⁽⁶⁾，莽曰乐亭。天⁽⁷⁾，玉门⁽⁸⁾，莽曰辅平亭。会水⁽⁹⁾，北部都尉治偃泉障⁽¹⁰⁾。东部都尉治东部障⁽¹¹⁾。莽曰萧武。池头⁽¹²⁾，绥弥⁽¹³⁾，干齐⁽¹⁴⁾。西部都尉治西部障⁽¹⁵⁾。莽曰测虜。

(1)酒泉郡：辖境在今甘肃省西部，郡治禄福。(2)太初元年开：据施之勉考证，河西四郡中的酒泉郡，乃武帝元鼎六年最先开。(3)禄福：故城即今甘肃酒泉县治。(4)呼蚕水：其中酒泉以上一段今称北大河。(5)表是：故城在今甘肃高台县西约四十里。(6)乐涇：故城在今甘肃酒泉县东南约百里。(7)天 (y)在今甘肃玉门市南。(8)玉门：故城在今甘肃玉门市西北约五十里。(9)会水：故城在今甘肃金塔县东南约八十里，长城遗址北。(10)偃泉障：在今甘肃金塔县东北百余里。(11)东部障：在汉会水县东十余里，今金塔县东南约百里。(12)池头：故城在今甘肃安西县东疏勒河镇附近。(13)绥弥：在今甘肃酒泉县东。(14)干齐：故城在今甘肃玉门市西北低窝铺附近。(15)西部障：故址在今甘肃玉门市西北玉门镇以西十余里。

敦煌郡⁽¹⁾，武帝后元年分酒泉置⁽²⁾。正西关外有白龙堆沙⁽³⁾，有蒲昌海⁽⁴⁾。莽曰敦德⁽⁵⁾。户万一千二百，口三万八千三百三十五。县六：敦煌⁽⁶⁾，中部都尉治步广候官⁽⁷⁾。杜林以为古瓜州地，生美瓜⁽⁸⁾。莽曰敦德⁽⁹⁾。冥安⁽¹⁰⁾，南籍端水出南羌中⁽¹¹⁾，西北入其泽⁽¹²⁾，溉民田。效穀⁽¹³⁾，渊泉⁽¹⁴⁾，广至⁽¹⁵⁾，宜禾都尉治昆仑障⁽¹⁶⁾。莽曰广桓。龙勒⁽¹⁷⁾。有阳关、玉门关，皆都尉治⁽¹⁸⁾。氏置水出南羌中⁽¹⁹⁾，东北入泽，溉民田⁽²⁰⁾。

(1)敦煌郡：辖境在今甘肃省最西部。郡治敦煌。(2)武帝后元年分酒泉置：《武纪》言元狩二年分酒泉置敦煌郡。施之勉考证，元鼎六年始开酒泉郡，《武纪》所言有误；敦煌郡之置，疑在太初元年，因为《纪》与《志》皆言及太初元年蝗从东方飞至敦煌，《刘

屈鼈传》言征和二年徙罪犯于敦煌郡，则敦煌郡决非武帝后元年置。(3)关外：指玉门关之外。白龙堆沙：指玉门关迤西数百里的大沙漠。(4)蒲昌海：一名“盐泽”。今称罗布泊。(5)敦德：陈直考定，王莽始建国元年改敦煌为文德，继又改文德为敦德。(6)敦煌：故城疑即今甘肃敦煌县西十余里的七里镇。(7)中部都尉：敦煌郡有四个都尉，玉门关、阳关两都尉在西，宜禾都尉在东，此都尉以居中而名“中部”。凡一郡有两个以上都尉的，往往以东、西、北、中为名。步广：故址在今甘肃敦煌县东北约百里。候官：据王国维考证，候官乃边郡都尉的属员，其下管辖烽燧若干。敦煌郡中部都尉辖有平望、步广二候官，玉门都尉辖有大煎都、玉门二候官。(参见《观堂集林》卷十七《流沙坠简序》)(8)杜林：东汉初人，治《尚书》，长于文字学。《志》引杜林说唯此一条。瓜州：春秋时“允姓之戎”的居地。因当地产好瓜而得名。(9)敦德：据出土汉简，脱一“亭”字。《志》载王莽所改郡县名，凡郡县同名者，县下都有一“亭”字。(10)冥安：故城在今甘肃安西县东南约百里。(11)南：衍字(王念孙说)。籍端水：今疏勒河。其经流历代有变迁。(12)其：此字衍(朱一新说)。泽：指东西六十里、南北六十里的冥泽。在冥泽县境(谭其骧说)，今安西县东百里外。(13)效穀：故城在今甘肃安西县西。《汉书》颜注本有云：师古曰：本鱼泽障也。桑钦说孝武元封六年济南崔不意为鱼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谷，因立为县名。”胡渭云：“‘师古曰’三字，后人妄加，此非师古所能引也。《地理志》引桑钦者六，皆班氏原注，此桑说亦必班注。”胡氏说是。所谓“鱼泽尉”，当系障塞尉之一。设效穀县后，鱼泽障并未撤销，并有侯官，《孙宝传》载哀帝时尚书仆射唐林左迁敦煌鱼泽障候，“候”即候官。据出土汉简，东汉明帝水平中仍有鱼泽尉。(14)渊泉：故城在今甘肃安西县东百余里桥湾附近。(15)广至：故城即今甘肃安西县南破城子。(16)昆仑障：故城疑在今安西县城南郊。《后汉书》作“昆仑塞”。据出土汉简广至县境有三个障塞：西为昆仑，次东为美稷，又东为广汉，此三障与效谷县境内之鱼障、宜禾二障，都隶属于宜禾都尉。宜禾都尉的治所，两汉时期先后有三处：初治宜禾障，次徙治昆仑障，东汉明帝水平中又徙治塞外之伊吾。(17)龙勒：故城在今甘肃敦煌县西南一百四十里南湖附近。县因东南一百六十五里的龙勒山而得名。(18)阳关：故址在龙勒故城西六里，今古董滩、红山口一带。因在玉门关之南而得名。玉门关：故址即今甘肃敦煌县西北二百里小方盘城，东南距阳关一百四十里。(19)氐置水：今党河。(20)本《志》京兆尹、河南郡、济阴郡、勃海郡、越巂郡、敦煌郡等的注释，参考了谭其骧《汉书地理志选释》(见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编》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9月)。

安定郡⁽¹⁾，武帝元鼎三年置⁽²⁾。户四万二千七百二十五，口十四万三千二百九十四。县二十一：高平⁽³⁾，莽曰蒲睦。复累⁽⁴⁾，安俾⁽⁵⁾，抚夷⁽⁶⁾，莽曰抚宁。朝那⁽⁷⁾，有端旬祠十五所，胡巫祝。又有湫渊祠。泾阳⁽⁸⁾，开头山在西⁽⁹⁾，《禹贡》泾水所出，东南至阳陵入渭⁽¹⁰⁾，过郡三⁽¹¹⁾，行千六百里，雍州川。临泾⁽¹²⁾，莽曰监泾。鹵⁽¹³⁾，濯水出西。乌氏⁽¹⁴⁾，乌水出西⁽¹⁵⁾，北入河。都卢山在西。莽曰乌亭。阴密⁽¹⁶⁾，《诗》密人国。有器安亭。安定⁽¹⁷⁾，参⁽¹⁸⁾，主骑都尉治。三水⁽¹⁹⁾，属国都尉治。有盐官。莽曰广延亭。阴槃⁽²⁰⁾，安武⁽²¹⁾，莽曰安桓。祖厉⁽²²⁾，莽曰乡礼。爱得⁽²³⁾，洵卷⁽²⁴⁾，河水别出为河沟，东至富平北入河。彭阳⁽²⁵⁾，鹑阴⁽²⁶⁾，月氏道⁽²⁷⁾。莽曰月顺。

(1)安定郡：辖境在今甘肃省东部，宁夏南部，以及内蒙古腾格里沙漠一部分。郡治高平。自陇西至安定八郡，皆属凉州刺史部。(2)元鼎三年置：析北地郡置安定郡。(3)高平：故城即今宁夏固原县治。(4)复累：地点无考。(5)安俾：地点无考。(6)抚夷：故城在今甘肃镇原县北。(7)朝那：故城在今宁夏固原县东南约五十里。(8)泾阳：故城在今甘肃平凉县西北约五十里。(9)开头山：在今六盘山东。(10)阳陵：故城在今陕西咸阳市

东北。(11)过郡三：安定、扶风、冯翊。(12)临泾：故城在今甘肃镇原县东南约六十里。(13)鹵县：地点无考。(14)乌氏(zh)：故城在今宁夏固原县东南约八十里。(15)乌水：今清水河。(16)阴密：故城在今甘肃灵台县西五十里。(17)安定：故城在今甘肃泾川县北约六十里。(18)参：在今庆阳县西北。(19)三水：故城在今宁夏同心县东约百里。(20)阴槃：故城在今甘肃宁县南。(21)安武：故城在今甘肃镇原县西南约二十里。(22)祖厉：故城在今甘肃靖远县东南部城驿附近。(23)爱得：在今甘肃泾川县东南。(24)胸卷：故城在今宁夏中宁县东北数十里。(25)彭阳：故城在今甘肃镇原县东南约三十里。(26)鹑阴：在今甘肃景泰县东南。(27)月氏道：在今宁夏固原县西南。

北地郡⁽¹⁾，秦置⁽²⁾。莽曰威成⁽³⁾。户六万四千四百六十一，口二十一万六千八百八十八。具十九：马领⁽⁴⁾，直路⁽⁵⁾，沮水出西，东入洛。灵武⁽⁶⁾，莽曰威成亭⁽⁷⁾。富平⁽⁸⁾，北部都尉治神泉障。浑怀都尉治塞外浑怀障。莽曰特武。灵州⁽⁹⁾，惠帝四年置。有河奇苑、号非苑⁽¹⁰⁾。莽曰令周。胸衍⁽¹¹⁾，方渠⁽¹²⁾，除道⁽¹³⁾，莽曰通道。五街⁽¹⁴⁾，莽曰吾街。鹑孤⁽¹⁵⁾，归德⁽¹⁶⁾，洛水出北蛮夷中⁽¹⁷⁾，入河。有堵苑、白马苑。回获⁽¹⁸⁾，略畔道⁽¹⁹⁾，莽曰延年道。泥阳⁽²⁰⁾，莽曰泥阴。郁郢⁽²¹⁾，泥水出北蛮夷中，有牧师苑官⁽²²⁾。莽曰功著。义渠道⁽²³⁾，莽曰义沟。弋居⁽²⁴⁾，有盐官。大要⁽²⁵⁾，廉⁽²⁶⁾。卑移山在西北。莽曰西河亭。

(1)北地郡：辖境在今甘肃省东北部、宁夏北部；以及陕西西部部分地区。郡治，秦时治义渠，汉代治马领。(2)秦置：秦昭王伐灭义渠，于是有北地郡。(3)威成：王先谦曰，《河水注》莽名郡为“威戎”，疑“戎”是也。(4)马领：故城在今甘肃环县东南约百里。(5)直路：故城在今陕西富县西约七十里。(6)灵武：故城在今宁夏贺兰县西北。(7)威成亭：《水经注》作“威戎亭”。(8)富平：故城在今宁夏吴忠县西南十余里。(9)灵州：即今宁夏永宁县。(10)河奇苑、号非苑：汉代六牧师苑之二。牧师苑，有牧师苑官，《百官表》太仆有边郡六牧师苑令丞。《志》注，除此二苑外，尚有归德县堵苑、白马苑，西河郡鸿门县天封苑，另有《说文》载苑，出土汉简有坚年苑。六郡牧师苑，今可考者仅两郡，三十六苑今可考者仅七苑。(陈直说)(11)胸衍：在今宁夏盐池县东南。(12)方渠：故城在今宁夏环县东南约六十里。(13)除道：地点无考。(14)五街：地点无考。(15)鹑孤：故城在今甘肃泾川县东南约六十里。(16)归德：在今陕西吴旗县西北。(17)洛水：即今洛河。(18)回获：地点无考。(19)略畔道：汉城出土有“略畔之丞”印，不称道。故城在今甘肃合水县北约十里。(20)泥阳：故城在今甘肃宁县东南五十里泥阳里。(21)郁郢：故城即今甘肃庆阳县治。(22)牧师苑官：牧师苑的长官。陈直曰：“牧师苑与牧师苑官，有不可分割之关系，至班固撰书时，牧师苑之制度久废，仅就所知者加以纪录，故注文或称苑名，或称牧师苑官，即此之故。”(23)义渠道：故城在今甘肃宁县西北约七十里。(24)弋居：在今甘肃宁县南。(25)大要：在今甘肃宁县城东南。(26)廉：故城在今宁夏银川市西北约十里。(27)卑移山：今贺兰山。

上郡⁽¹⁾，秦置⁽²⁾，高帝元年更为翟国，七月复故⁽³⁾。匈归都尉治塞外匈归障⁽⁴⁾。属并州⁽⁵⁾。户十万三千六百八十三，口六十万六千六百五十八。县二十三：肤施⁽⁶⁾，有五龙山、帝、原水、黄帝祠四所⁽⁷⁾。独乐⁽⁸⁾，有盐官。阳周⁽⁹⁾，桥山在南，有黄帝冢。莽曰上陵峙。木禾⁽¹⁰⁾，平都⁽¹¹⁾，浅水⁽¹²⁾，莽曰广信。京室⁽¹³⁾，莽曰积粟。洛都⁽¹⁴⁾，莽曰卑顺。白土⁽¹⁵⁾，圜水山西⁽¹⁶⁾，东入河。莽曰黄土。襄洛⁽¹⁷⁾，莽曰上党亭。原都⁽¹⁸⁾，漆垣⁽¹⁹⁾，莽曰漆墙。奢延⁽²⁰⁾，莽曰奢节。雕阴⁽²¹⁾，推邪⁽²²⁾莽曰排邪。楨林⁽²³⁾，莽曰楨干。高望⁽²⁴⁾，北部都尉治。莽曰坚宁。雕阴道⁽²⁵⁾，龟兹⁽²⁶⁾，属国都尉治。有盐官。定阳⁽²⁷⁾，高奴⁽²⁸⁾，有洧水，可燃⁽²⁹⁾，莽曰利平。

望松(30)，北部都尉治。宜都(31)。莽曰坚宁小邑。

(1)上郡：辖境在今陕西省北部，及内蒙古一小部分。郡治肤施。(2)秦置：秦昭王三年置上郡。(3)七月：《异姓诸侯王表》作元年八月，《高纪》作二年六月。据《高纪》及《韩信传》，二年春，汉王部五诸侯兵伐楚，翟王董翳实从至彭城。四月彭城之故，汉大败，翟王翳与塞王司马欣等降楚，而后除翟国为上郡，《高纪》为是。(4)匈归障：此处脱“莽曰增山”四字(钱坫说)。(5)属并州：本属凉州，武帝后属并州。(6)肤施：故城在今陕西榆林县东南。(7)帝水：今榆林河。原水：今无定河。(8)独乐：故城在今陕西米脂西北约五十里。(9)阳周：故城在今陕西子长县西北约八十里。(10)木禾：地点无考。(11)平都：在今陕西子长县西南。(12)浅水：在今陕西黄陵县西北。(13)京室：地点无考。(14)洛都：地点无考。(15)白土：故城在今陕西神木县西。(16)圃水：今秃尾河。(17)襄洛：故城在今陕西甘泉县西百余里襄洛镇。(18)原都：地点无考。(19)漆垣：故城在今陕西铜川市西北约七十里。(20)奢延：故城在今陕西靖边县西北约六十里。(21)雕阴：故城在今陕西富县北三十余里。(22)推邪：地点无考。(23)桢林：故城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八十余里。(24)高望：故城在今内蒙古乌审旗北(偏西)约百余里。(25)雕阴道：在今陕西甘泉县西。(26)龟兹：故城在今陕西榆林县北数十里、长城遗址北。(27)定阳：故城在今陕西延安市东有南泥湾附近。(28)高奴：故城在今陕西延安市北郊。(29)洧水：今延河。洧水可燃：是指洧水上有石油，可以燃烧。《水经注》卷三云：“河水南过上郡高奴县，东有清水，《汉书地理志》谓之洧水，故云“高奴县有情水肥可燃。”陈直指出，“《地理志》原注‘洧水’下当脱‘肥’字；这是我国石油矿最早之记载”。(30)望松：地点无考。(31)宜都：地点无考。(32)坚宁小邑：疑有误。《水经注》“坚宁”下有“亭”字。

西河郡，⁽¹⁾武帝元朔四年置。⁽²⁾南部都尉治塞外翁龙、埤是。莽曰归新。属并州。户十三万六千三百九十，口六十九万八千八百三十六。县三十六：富昌，⁽³⁾有盐官，莽曰富成。驹虞⁽⁴⁾，鹄泽⁽⁵⁾，平定⁽⁶⁾，莽曰阴平亭。美稷⁽⁷⁾，属国都尉治。中阳⁽⁸⁾，乐街⁽⁹⁾，莽曰截虏。徒经⁽¹⁰⁾，莽曰廉耻。皋狼⁽¹¹⁾，大成⁽¹²⁾，莽曰好成。广田⁽¹³⁾，莽曰广翰。圃阴⁽¹⁴⁾，惠帝五年置。莽曰方阴。益阯⁽¹⁵⁾，莽曰香阯。平周⁽¹⁶⁾，鸿门⁽¹⁷⁾，有天封苑火井祠，火从地出也。蔺⁽¹⁸⁾，宣武⁽¹⁹⁾，莽曰讨貉。干章⁽²⁰⁾，增山⁽²¹⁾，有道西出眩雷塞，北部都尉治。圃阳⁽²²⁾，广衍⁽²³⁾，武车⁽²⁴⁾，莽曰桓车。虎猛⁽²⁵⁾，西部都尉治。离石⁽²⁶⁾，穀罗⁽²⁷⁾，武泽在西北。饶⁽²⁸⁾，莽曰饶衍。方利⁽²⁹⁾，莽曰广德。隰成⁽³⁰⁾，莽曰慈平亭。临水⁽³¹⁾，莽曰监水。土军⁽³²⁾，西都⁽³³⁾，莽曰五原亭。平陆⁽³⁴⁾，阴山⁽³⁵⁾，莽曰山宁。觥是⁽³⁶⁾，莽曰伏觥。博陵⁽³⁷⁾，莽曰助桓。盐官⁽³⁸⁾。

(1)西河郡：辖境在今山西省西部、陕西省东北部，及内蒙古一部分。郡治平定。(2)元朔四年置：全祖望曰：“战国魏郡，文侯以来即有之；然魏之西河，自焦毓桃林之塞，西抵关洛，其界最广。秦以其东界并入内史，而西界并入上郡；汉分置，特秦上郡所属地耳，东界则别置宏农。(3)富昌：故城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东南约三十里。(4)驹虞：地点无考。(5)鹄泽：地点无考。(6)平定：故城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约百里。(7)美稷：故城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北约四十里。(8)中阳：故城即今山西中阳县治。(9)乐街：地点无考。(10)徒径：地点无考。(11)皋狼：故城在今山西离石县西北。(12)大成：故城在今内蒙古杭锦旗东南约七十里。(13)广田：地点无考。(14)圃阴：故城在今陕西神木县南约百里。县在圃水(今秃尾河)之阴。(15)益阯：地点无考。(16)平周：故城在今山西介休县西。(17)鸿门：故城在今陕西榆林县东北。(18)蔺：故城在今山西离石县西。(19)宣武：地点无考。(20)干章：地点无考。(21)增山：故城在今内蒙古东胜县西约七十里。

(22)圖阳：故城在今陕西佳县西北。(23)广衍：地点无考。(24)武车：地点无考。(25)虎猛：故城在今内蒙古伊全霍洛旗西南约七十里。(26)离石：故城即今山西离石县治。(27)罗：故城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约七十里。(28)饶：地点无考。(29)方利：地点无考。(30)隅(xi)成：故城在今山西柳林县西。(31)临水：故城在今山西临县东北约五十里。(32)土军：故城即今山西石楼县治。(33)西部：地点无考。(34)平陆：地点无考。(35)阴山：故城在今陕西宜川县东北约十里。(36)觥(ni)是：地点无考。(37)博陵：地点无考。(38)盐官：地点无考。

朔方郡⁽¹⁾，武帝元朔二年开。西部都尉治窳浑。莽曰沟搜。属并州。户三万四千三百三十八，口十三万六千六百二十八。县十：三封⁽²⁾，武帝元狩三年城。朔方⁽³⁾，金连盐泽、青盐泽皆在南。莽曰武符。修都⁽⁴⁾，临河⁽⁵⁾，莽曰监河。呼遒⁽⁷⁾，窳浑⁽⁷⁾，有道西北出鸡鹿塞。屠申泽在东。莽曰极武。渠搜⁽⁸⁾，中部都尉治。莽曰沟搜⁽⁹⁾。沃野⁽¹⁰⁾，武帝元狩三年城。有盐官。莽曰绥武。广牧⁽¹¹⁾，东部都尉治。莽曰盐官。临戎⁽¹²⁾，武帝元朔五年城。莽曰推武。

(1)朔方郡：辖境相当今内蒙古河套西北部及后套地区。郡治朔方。(2)三封：故城在今内蒙古磴口县西北约八十里。(3)朔方：故城在今内蒙古杭锦旗北一百五十里。(4)修都：故城在今内蒙古杭锦旗西三十里。(5)临河：故城在今内蒙古杭锦旗后旗东北约百里。(6)呼遒：故城在今内蒙古杭锦旗北偏东，在朔方故城东南。(7)窳(yu)浑：故城在今内蒙古杭锦旗西南近百里。(8)渠搜：故城在今内蒙古杭锦旗北，在故朔方与呼遒之间。(9)莽曰渠搜：其下脱“亭”字(王先谦说)。(10)沃野：故城在今内蒙古临河县西南约六十里。(11)广牧：故城在今内蒙古五原县南五十里。(12)临戎：故城在今内蒙古磴口县北约三十里。

五原郡⁽¹⁾，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东部都尉治稠阳。莽曰获降。属并州。户三万九千三百二十二，口二十三万一千三百二十八。县十六：九原⁽²⁾，莽曰成平。固陵⁽³⁾，莽曰固调。五原⁽⁴⁾，莽曰填河亭。临沃⁽⁵⁾，莽曰振武。文国⁽⁶⁾，莽曰繁聚。河阴⁽⁷⁾，蒲泽⁽⁸⁾，属国都尉治。南兴⁽⁹⁾，莽曰南利。武都⁽¹⁰⁾，莽曰桓都。宜梁⁽¹¹⁾，曼柏⁽¹²⁾，莽曰延柏。成宜⁽¹³⁾，中部都尉治原高⁽¹⁴⁾，西部都尉治田辟⁽¹⁵⁾，有盐官。莽曰艾虏。稠阳⁽¹⁶⁾，北出石门障得光禄城⁽¹⁷⁾，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头曼城，又西北得虜河城，又西得宿虏城。莽曰固阴。莫⁽¹⁸⁾，西安阳⁽¹⁹⁾，莽曰鄣安。河目⁽²⁰⁾。

(1)五原郡：辖境相当于今内蒙古河套以东、阴山以南、包头市以西和达拉特、准格尔等旗地。郡治九原。(2)九原：故城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3)固陵：地点无考。(4)五原：在五原故城西北，今内蒙古固阳县西南。(5)临沃：故城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故九原城东南。(6)文国：地点无考。(7)河阴：故城在今内蒙古达拉特旗西偏北。(8)蒲泽：地点无考。“蒲”，一作“蒲”。(9)南兴：故城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东约八十里。(10)武都：故城在今内蒙古东胜县东北召坡附近。(11)宜梁：故城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故五原城西南。(12)曼柏：故城在今内蒙古东胜县东北盐店附近。(13)成宜：故城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约百里，在故宜梁城西。(14)原高：当作“原亭”。在故成宜县城东南。(15)田辟(bi)：在故成宜县城西北。(16)稠阳：故城在今内蒙古包头市东约十里。(17)光禄城：在古稠阳城西北约百里，今内蒙古固阳县西南约七十里。(18)莫：地点无考。(19)西安阳：故城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约六十里，在故成宜城西。(20)河目：故城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约六十里，在故成宜城西。

云中郡⁽¹⁾，秦置⁽²⁾。莽曰受降。属并州。户三万八千三百三，口十六万三千二百七十。县十一⁽³⁾：云中⁽⁴⁾，莽曰远服。咸阳⁽⁵⁾，莽曰贲武。陶林⁽⁶⁾，

东部都尉治。栎陵⁽⁷⁾，缘胡山在西北。西部都尉治。莽曰栎陆。犍和⁽⁸⁾，沙陵⁽⁹⁾，莽曰希恩。原阳⁽¹⁰⁾，沙南⁽¹¹⁾，北舆⁽¹²⁾，中部都尉治。武泉⁽¹³⁾，莽曰顺泉。阳寿⁽¹⁴⁾。莽曰常得。

(1)云中郡：辖境相当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以东，大青山以南，卓资县以西，黄河南岸及长城以北。秦时辖境较大，西汉时缩小。郡治云中。(2)秦置：赵武灵王时置，秦始皇十三年因之。全祖望曰：楚汉之际属赵国，寻分属代国，高帝三年属汉，四年复以属赵国，六年属代国，十一年以边郡收。(3)县十一：秦时领县十二，见《史记·周勃世家》。(4)云中：故城在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约七十里。(5)咸阳：故城在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东约三十里。(6)陶林：故城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北约七十里。(7)栎陵：故城在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南约七十里。(8)犍和：在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西北。(9)沙陵：故城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北约十里。(10)原阳：故城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南约十里。(11)沙南：故城在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南约七十里，在故栎陵城西约十里。(12)北舆：故城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13)武泉：故城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北约三十里。(14)阳寿：故城在今内蒙古托克托。

定襄郡⁽¹⁾，高帝置⁽²⁾。莽曰得降。属并州。户三万八千五百五十九，口十六万三千一百四十四。县一十二：成乐⁽³⁾，桐过⁽⁴⁾，莽曰椅桐。都武⁽⁵⁾，莽曰通德。武进⁽⁶⁾，白渠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西部都尉治。莽曰代蛮。襄阴⁽⁷⁾，武皋⁽⁸⁾，荒于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中部都尉治。莽曰水武。骆⁽⁹⁾，莽曰遮要。定陶⁽¹⁰⁾，莽曰迎符。武城⁽¹¹⁾莽曰桓就。武要⁽¹²⁾，东部都尉治。莽曰厌胡。定襄⁽¹³⁾，莽曰著武。复陆⁽¹⁴⁾。莽曰闻武。

(1)定襄郡：辖境相当于今内蒙古长城以北的卓资、和林格尔、清水河等一带。郡治成乐。(2)高帝置：高帝六年分云中郡而置，属代国，景帝后以边郡收。(3)成乐：故城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土城子。(4)桐过：故城在今内蒙古清水河县西约四十里。(5)都武：地点无考。(6)武进：故城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东北六十余里。(7)襄阴：地点无考。(8)武皋：故城在今内蒙古卓资县西约八十里。(9)骆：故城在今内蒙古清水河县西南约四十里。(10)定陶：当作“安陶”。故城在今内蒙古卓资县西南约百里。(11)武城：故城在今内蒙古清水河县北数里。(12)武要：故城在今内蒙古卓资县西约四十里。(13)定襄：故城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东北约八十里。(14)复陆：地点无考。

雁门郡⁽¹⁾，秦置⁽²⁾。句注山在阴馆⁽³⁾。莽曰填狄。属并州。户七万三千一百三十八，口二十九万三千四百五十四。县十四⁽⁴⁾：善无⁽⁵⁾，莽曰阴馆。沃阳⁽⁶⁾，盐泽在东北⁽⁷⁾，有长丞。西部都尉治⁽⁸⁾，莽曰敬阳。繁峙⁽⁹⁾，莽曰当要。中陵⁽¹⁰⁾，莽曰遮害。阴馆⁽¹¹⁾，楼烦乡⁽¹²⁾。景帝后三年置。累头山⁽¹³⁾，治水所出⁽¹⁴⁾，东至泉州入海⁽¹⁵⁾，过郡六⁽¹⁶⁾，行千一百里。莽曰富代⁽¹⁷⁾。楼烦⁽¹⁸⁾，有盐官。武州⁽¹⁹⁾，莽曰桓州。汪陶⁽²⁰⁾，剧阳⁽²¹⁾，莽曰善阳。崞⁽²²⁾，莽曰崞张。平城⁽²²⁾，东部都尉治。莽曰平顺。埽⁽²⁴⁾，莽曰填狄亭。马邑⁽²⁵⁾，莽曰章昭。强阴⁽²⁶⁾。诸闻泽在东北⁽²⁷⁾。莽曰伏阴。

(1)雁门郡：辖境在今山西省北部，及今内蒙古集宁市以南地区。郡治善无。(2)秦置：赵武灵王时置，秦因之。全祖望曰：楚汉之际属赵国，寻分属代国，高帝三年属汉，四年仍属赵国，六年属代国，景帝后以边郡收。(3)句注山：在今山西代县西。(4)县十四：秦时领县十六，见《史记·周勃世家》。(5)善无：故城在今山西右玉县南。(6)沃阳：故城在今内蒙古凉城县西南五十余里。(7)盐泽：今名岱海。在今内蒙古凉城县东北。(8)西部都尉治：在故沃阳城北约三十里。(9)繁峙：故城在今山西浑源县西南约四十里。(10)中陵：故城在今山西平鲁县北六十余里。(11)阴馆：故城在今山西朔县东南约七十里。(12)楼烦乡：其上脱一“故”字。(13)累头山：在故阴馆县西南，今山西宁武县东北。(14)

治水：今桑干河。(15)泉州：故城在今河北安次县东南。(16)过郡六：过雁门、代郡、上谷；广阳、渔阳，“六”当为“五”。(17)富代：《漯水注》作“富藏”。(18)楼烦：故城即今山西宁武县治。(19)武州：故城即今山西左云县治。(20)汪陶：故城在今山西应县西约十里。(21)剧阳：故城在今山西应县东北约二十里。(22)崞：故城在今山西浑源县西十余里。(23)平城：故城在今山西大同市东北数里。(24)埽：故城在今山西神池县东北约十里。(25)马邑：故城即今山西朔县治。(26)强阴：故城在今内蒙古丰镇县西约六十里。(27)诸闻泽：今黄旗海。在今内蒙古集宁市东南约六十里。

代郡⁽¹⁾，秦置⁽²⁾。莽曰厌狄。有五原关、常山关⁽³⁾。属幽州⁽⁴⁾。户五万六千七百七十一，口二十六万八千七百五十四。县十八：桑干⁽⁵⁾，莽曰安德。道人⁽⁶⁾，莽曰道仁。当城⁽⁷⁾，高柳⁽⁸⁾，西部都尉治。马城⁽⁹⁾，东部都尉治。班氏⁽¹⁰⁾，秦地图书班氏。莽曰班副。延陵⁽¹¹⁾，猗氏⁽¹²⁾，莽曰猗聚。且如⁽¹³⁾，于延水出塞外⁽¹⁴⁾，东至宁入沽⁽¹⁵⁾。中部都尉治。平邑⁽¹⁶⁾，莽曰平胡。阳原⁽¹⁷⁾，东安阳⁽¹⁸⁾，莽曰竟安。参合⁽¹⁹⁾，平舒⁽²⁰⁾，祁夷水北至桑干入沽⁽²¹⁾。莽曰平葆。代⁽²²⁾，莽曰厌狄亭。灵丘⁽²³⁾，滹河东至文安入大河⁽²⁴⁾，过郡五⁽²⁵⁾，行九百四十里。并州川。广昌⁽²⁶⁾，涑水东南至容城入河⁽²⁷⁾，过郡三⁽²⁸⁾，行五百里，并州浸。莽曰广屏。卤城⁽²⁹⁾。虢池河东至参户入虢池别⁽³⁰⁾，过郡九⁽³¹⁾，行千三百四十里，并州川。从河东至文安入海⁽³²⁾，过郡六⁽³³⁾，行千三百七十里。莽曰鲁盾。

(1)代郡：西汉辖境相当今河北省怀安、蔚县以西，山西省阳高、浑源以东的内、外长城间地，以及内蒙古兴和、尚义县境。郡治代县。(2)秦置：赵武灵王时置，秦、汉因之。全祖望曰：楚汉之际属赵国，寻为代国，高帝三年属汉，六年仍为代国，武帝元鼎三年复故。(3)五原关：当为“五阮关”。故关在今河北易县西(偏北)约七十里。常山关：在今河北涑源县南(偏西)约五十里。(4)幽州：当为“并州”。(5)桑干：故城在今河北阳原县东七十余里。(6)道人：故城在今山西阳高县东南约七十里。(7)当城：故城在今河北蔚县东北七十余里。(8)高柳：故城即今山西阳高县治。(9)马城：故城在今河北怀安县西北数里。(10)班氏：故城在今山西大同市东南约六十里。(11)延陵：故城在今山西天镇县北约六十里。(12)猗(qū n)氏：故城在今山西浑源县东北。(13)且(j)如：故城在今内蒙古尚义县西约三十里。(14)于延水：今洋河。(15)宁：当作“广宁”。沽：“治”之误。(16)平邑：故城在今山西大同县东北。(17)阳原：故城在今河北阳原县西南约三十里。(18)东安阳：故城在今河北蔚县西北约八十里。(19)参合：故城在今山西阳高县南数里。(20)平舒：故城在今山西广灵县西数里。(21)沽：“治”之误。治水，即桑干河。(22)代县：故城在今河北蔚县东北约三十里。(23)灵丘：故城在今山西灵丘县东数里。(24)滹河：今唐河。文安：故城在今河北文安县东北。(25)过郡五：代郡、常山、中山、涿郡、渤海。(26)广昌：故城在今河北涑源县北部。(27)涑水：今拒马河。容城：故城在今河北雄县西北。(28)过郡三：代郡、上谷、涿郡。(29)卤城：故城在今山西繁峙县东北约八十里。(30)虢池河：今滹沱河。参户：渤海郡的县名。故城在今河北沧州市东北。别：别流。(31)过九郡：此及下文“过郡六”，可能有误。二派相去不远，不知何以有“九”、“六”之差。(32)文安：故城在今河北文安县东北。(33)过郡六：可能有误。

上谷郡⁽¹⁾，秦置⁽²⁾。莽曰朔调。属幽州。户三万六千八，口十一万七千七百六十二。县十五⁽³⁾：沮阳⁽⁴⁾，莽曰沮阴。泉上⁽⁵⁾，莽曰塞泉。潘⁽⁶⁾，莽曰树武。军都⁽⁷⁾，温余水东至路⁽⁸⁾，南入沽。居庸⁽⁹⁾，有关。碯督⁽¹⁰⁾，夷舆⁽¹¹⁾，莽曰朔调亭。宁⁽¹²⁾，西部都尉治。莽曰博康。昌平⁽¹³⁾，莽曰长昌。广宁⁽¹⁴⁾，莽曰广康。涿鹿⁽¹⁵⁾，莽曰拊陆。且居⁽¹⁶⁾，阳乐水出东，南入沽。莽曰久居。茹⁽¹⁷⁾，莽曰穀武。女祁⁽¹⁸⁾，东部都尉治。莽曰祁。下落⁽¹⁹⁾。莽

曰下忠。

(1)上谷郡：辖境在今河北省张家口地区，及北京市延庆、昌平等县。郡治沮阳。(2)秦置：战国时燕置，秦、汉因之。初辖境较大，汉时缩小。全祖望曰：楚汉之际属燕国，高帝六年属汉，仍属燕国；景帝后以边郡收。(3)县十五：《周勃传》定上谷十二县，可知秦领县十二。《说文》上谷有 县，今《志》无。(4)沮阳：故城在今河北怀来县东南。(5)泉上：故城在今河北怀来县东北。(6)潘：故城在今河北涿鹿县西南。(7)军都：故城在今北京市昌平县南。(8)温：“濇”之讹。濇余水：今沙河。(10)居庸：故城在今北京市延庆县。(10)雏贲(gòumào)：故城在今河北蔚县东北。(11)夷舆：故城在今北京市延庆县东。(12)宁：故城在今河北万全县。(13)昌平：故城在今北京市昌平县东北。(14)广宁：故城在今河北张家口市。(15)涿鹿：故城在今河北涿鹿县东南。(16)且居：故城在今河北怀来县西，故茹县东，(17)茹(县)：故城在河北宣比县东南。(18)女祁：故城在今河北赤城县南。(19)下落：故城即今河北涿鹿县治。

渔阳郡⁽¹⁾，秦置⁽²⁾。莽曰通路。属幽州。户六万八千八百二，口二十六万四千一百一十六。县十二：渔阳⁽³⁾，沽水出塞外⁽⁴⁾，东南至泉州入海，行七百五十里。有铁官。莽曰得渔。狐奴⁽⁵⁾，莽曰举符。路⁽⁶⁾，莽曰通路亭。雍奴⁽⁷⁾，泉州⁽⁸⁾，有盐官。莽曰泉调。平谷⁽⁹⁾，安乐⁽¹⁰⁾，庠奚⁽¹¹⁾，莽曰敦德。犷平⁽¹²⁾，莽曰平犷。要阳⁽¹³⁾，都尉治。莽曰要术。白檀⁽¹⁴⁾，洹水出北蛮夷⁽¹⁵⁾。滑盐⁽¹⁶⁾。莽曰匡德。

(1)渔阳郡：辖境相当今北京市东部，天津市宝坻县，河北省廊坊地区与承德地区西部。郡治渔阳。(2)秦置：秦始皇二十二年置，汉因之。(3)渔阳：故城在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4)沽水：今白河、潮白河。(5)狐奴：故城在今北京市顺义县东北。(6)路：故城在今河北廊坊地区回族自治县西北。(7)雍奴：故城在今天津市武清县东北。(8)泉州：故城在今天津市武清县南。(9)平谷：故城在今北京市平谷县东北郊。(10)安乐：故城在今北京市顺义县西北郊。(11)庠：“廌”之误。廌奚：故城在今北京市密云县东北古北口。(12)犷平：故城在今北京市密云县东北古北口内。(13)要阳：故城在今河北滦平县西北。(14)白檀：故城在今河北滦平县北。故要阳东南。(15)洹水：“濡水”之误。今滦河。(16)滑盐：故城在今河北滦平县南约四十里。

右北平郡⁽¹⁾，秦置⁽²⁾。莽曰北顺。属幽州。户六万六千六百八十九，口三十二万七百八十。县十六：平刚⁽³⁾，无终⁽⁴⁾，故无终子国。溲水西至雍奴入海⁽⁵⁾，过郡二⁽⁶⁾，行六百五十里。石成⁽⁷⁾，廷陵⁽⁸⁾，莽曰铺武。俊靡⁽⁹⁾，水南至无终东入庚⁽¹⁰⁾，莽曰俊麻。(11)，都尉治。莽曰哀睦。徐无⁽¹²⁾，莽曰北顺亭。字⁽¹³⁾，榆水出东⁽¹⁴⁾。土垠⁽¹⁵⁾，白狼⁽¹⁶⁾，莽曰伏狄。夕阳⁽¹⁷⁾，有铁官。莽曰夕阴。昌城⁽¹⁸⁾，莽曰淑武。骊成⁽¹⁹⁾，大揭石山在县西南⁽²⁰⁾。莽曰揭石。广成⁽²¹⁾，莽曰平虏。聚阳⁽²²⁾，莽曰笃睦。平明⁽²³⁾。莽曰平阳。

(1)右北平郡：辖境相当今河北省唐山地区西部与承德地区东部，天津市蓟县。辽宁省西部建昌、建平、凌源等县及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郡治平刚。(2)秦置：秦始皇二十二年置，汉因之。(3)平刚：故城在今辽宁凌源县南郊。(4)无终：故城即今天津市蓟县治。(5)溲水：即庚水。今州河。(6)过郡二：右北平、渔阳。(7)石成：当作“石城”。故城在今辽宁建昌县西。(8)廷陵：地点无考。(9)俊靡：故城在今河北遵化县西北，今长城外。(10)水：今国河。(11)：地点无考。(12)徐无：故城在今河北遵化县东十余里。(13)字：在今河北平泉县东北。(14)榆水：今大凌河。(15)土垠：故城在今河北丰润县东约十里。(16)白狼：故城在今辽宁建昌县西北。(17)夕阳：故城在今河北遵化县东南，丰润县北。(18)昌城：故城在今河北丰南县西北郊。(19)骊成：地点无考。可能在河北青龙县东南，山海关附近。(20)大揭石山：在今河北昌黎县北。(21)广成：故城即今辽宁建昌

县治。(22)聚阳：地点无考。(23)平明：地点无考。

辽西郡⁽¹⁾，秦置⁽²⁾。有小水四十八，并行三千四十六里。属幽州⁽³⁾。户七万二千六百五十四，口三十五万二千三百二十五。县十四⁽⁴⁾：且虑⁽⁵⁾，有高庙。莽曰虑。海阳⁽⁶⁾，龙鲜水东入封大水⁽⁷⁾。封大水、缓虚水皆南入海。有盐官。新安平⁽⁸⁾，夷水东入塞外。柳城⁽⁹⁾，马首山在西南。参柳水北入海⁽¹⁰⁾。西部都尉治。令支⁽¹¹⁾，有孤竹城⁽¹²⁾。莽曰令氏亭。肥如⁽¹³⁾，玄水东入濡水⁽¹⁴⁾。濡水南入海阳。又有卢水，南入玄。莽曰肥而。宾从⁽¹⁵⁾，莽曰勉武。交黎⁽¹⁶⁾，渝水首受塞外⁽¹⁷⁾，南入海。东部都尉治。莽曰禽虜。阳乐⁽¹⁸⁾，狐苏⁽¹⁹⁾，唐就水至徒河入海⁽²⁰⁾。徒河⁽²¹⁾，莽曰河福。文成⁽²²⁾，莽曰言虜。临渝⁽²³⁾，渝水首受白狼，东入塞外，又有侯水⁽²⁴⁾，北入渝。莽曰冯德。累⁽²⁵⁾。下官水南入海。又有揭石水、宾水，皆南入官。莽曰选武。

(1)辽西郡：辖境相当今辽宁省西部，河北省唐山地区以东，及内蒙古小部分地区。郡治阳乐。(2)秦置：秦始皇二十二年置，汉因之。(3)属幽州：其上当有“莽曰令支”四字。(钱大昭说)(4)县十四：《史记·绛侯世家》言定辽东、辽西二十九县，今《志》辽东、辽西三十二县，盖汉代有析置。(5)且虑：在今辽宁阜新市西南。(6)海阳：故城在今河北滦县西十余里。(7)封大水：今徒河。(8)新安平：故城约在今河北卢龙县西，沙河驿东。(9)柳城：故城在今辽宁朝阳市南约三十里。(10)参柳水：今孟克河。(11)令支：故城在今河北迁安县西数里。(12)孤竹城：在今河北卢龙县南郊。(13)肥如：故城在今河北卢龙县北约五十里。(14)玄水：今青龙河。濡水：今滦河。(15)宾从：当作“宾徒”。故城在今辽宁锦州市北约三十里。(16)交黎：故城即今辽宁义县治。(17)渝水：今大凌河。一作“榆水”。(18)阳乐：故城在今辽宁义县西南约五十里。(19)狐苏：故城在今辽宁辽阳市东南约八十里大屯附近。(20)唐就水：今小凌河。(21)徒河：故城在今辽宁锦州市。(22)文成：故城在今辽宁建昌县东约五十里。(23)临渝：在今辽宁朝阳市东。(24)侯水：今犊牛河。(25)累县：故城在今河北昌黎县南。

辽东郡⁽¹⁾，秦置⁽²⁾。属幽州。户五万五千九百七十二，口二十七万二千五百三十九。县十八：襄平⁽³⁾，有牧师官。莽曰昌平。新昌⁽⁴⁾，无虑⁽⁵⁾，西部都尉治。望平⁽⁶⁾，大辽水出塞外⁽⁷⁾，南至安市入海，行千二百五十里。莽曰长说。房⁽⁸⁾，候城⁽⁹⁾，中部都尉治。辽队⁽¹⁰⁾，莽曰顺睦。辽阳⁽¹¹⁾，大梁水西南至辽阳入辽⁽¹²⁾。莽曰辽阴。险渎⁽¹³⁾，居就⁽¹⁴⁾，室伪山⁽¹⁵⁾，室伪水所出⁽¹⁶⁾，北至襄平入梁也。高显⁽¹⁷⁾，安市⁽¹⁸⁾，武次⁽¹⁹⁾，东部都尉治。莽曰桓次平郭⁽²⁰⁾，有铁官、盐官。西安平⁽²¹⁾，莽曰北安平。文⁽²²⁾，莽曰文亭。番汗⁽²³⁾，沛水出塞外⁽²⁴⁾，西南入海。沓氏⁽²⁵⁾。

(1)辽东郡：辖境相当今辽宁省中部与东南部，及朝鲜新义州等部分地区。郡治襄平。(2)秦置：秦始皇二十二年置，汉因之。(3)襄平：故城在辽宁辽阳市。(4)新昌：故城在今辽宁海城县东北。(5)无虑：故城在今辽宁北镇县东南。(6)望平：故城在今辽宁新民县东南约四十里。(7)大辽水：今辽河。(8)房：在今辽宁盘山县东南。(9)候城：故城在今辽宁沈阳市东南。(10)辽队：故城在今辽宁台安县东南八十里。(11)辽阳：故城在今辽宁辽中县东约三十里。(12)大梁水：今太子河。(13)险渎：故城在今辽宁台安县东南约三十里。(14)居就：故城在今辽宁辽阳市东南。(15)室伪山：在今海城县东南。(16)室伪水：今汤河。(17)高显：故城即今辽宁铁岭县治。(18)安市：故城在今辽宁海城县东南十余里。(19)武次：故城在今辽宁凤城县东北约三十里。(20)平郭：故城在今辽宁盖县西南约七十里。(21)西安平：故城在今辽宁丹东市东北约三十里。(22)文：故城在今辽宁营口市东南约二十里。(23)番汗：故城在今朝鲜博川东南。(24)沛水：今大宁江。(25)沓(tà)氏：故城在今辽宁金县南。

玄菟郡⁽¹⁾，武帝元封四年开⁽²⁾。高句丽，莽曰下句丽。属幽州。户四万五千六，口二十二万一千八百四十五。县三：高句丽⁽³⁾，辽山⁽⁴⁾，辽水所出⁽⁵⁾，西南至辽队入大辽水。又有南苏水⁽⁶⁾，西北经塞外。上殷台⁽⁷⁾，莽曰下殷。西盖马⁽⁸⁾。马訾水西北入盐难水⁽⁹⁾，西南至西安平入海⁽¹⁰⁾，过郡二⁽¹¹⁾，行二千一百里。莽曰玄菟亭。

(1)玄菟郡：辖境相当今辽宁省东部、吉林省东部等一部分，及朝鲜狼林山脉与清川江以北地区。郡治高句丽。(2)四年：《武纪》、《朝鲜传》并作“三年”。(3)高句丽：故城在今辽宁新宾县西南三十余里。(4)辽山：在今辽宁清源县东北。(5)辽水：今浑河。(6)南苏水：今苏子河。(7)上殷台：故城在今吉林通化市。(8)西盖马：在今朝鲜慈江道渭原南。(9)马訾水：今鸭绿江。(10)西安平：故城在今辽宁丹东市东北。(11)过郡二：玄菟、辽东。

乐浪郡⁽¹⁾，武帝元封三年开。莽曰乐鲜。属幽州。户六万二千八百一十二，口四十万六千七百四十八。有云鄣。县二十五：朝鲜⁽²⁾，讲邯⁽³⁾，涓水⁽⁴⁾，水西至增地入海。莽曰乐鲜亭。含资⁽⁵⁾，带水西至带方入海⁽⁶⁾。粘蝉⁽⁷⁾，遂成⁽⁸⁾，增地⁽⁹⁾，莽曰增土。带方⁽¹⁰⁾，驷望⁽¹¹⁾，海冥⁽¹²⁾，莽曰海桓。列口⁽¹³⁾，长岑⁽¹⁴⁾，屯有⁽¹⁵⁾，昭明⁽¹⁶⁾，南部都尉治。镂方⁽¹⁷⁾，提奚⁽¹⁸⁾，浑弥⁽¹⁹⁾，吞列⁽²⁰⁾，分黎山，列水所出⁽²¹⁾，西至粘蝉入海，行八百二十里。东曦⁽²²⁾，不而⁽²³⁾，东部都尉治。蚕台⁽²⁴⁾，华丽⁽²⁵⁾，邪头昧⁽²⁶⁾，前莫⁽²⁷⁾，夫租⁽²⁸⁾。

(1)乐浪郡：辖境当于今朝鲜三陟、洪川、汶山、江华岛等以北，狼林山脉与清川江以南地区。郡治朝鲜。(2)朝鲜：故城在今朝鲜平壤市南郊。(3)讲(nán)邯：在今朝鲜平壤市西北。(4)涓水：故城在今朝鲜咸镜南道长津湖附近。(5)含资：故城即今朝鲜黄海北道瑞兴。(6)带水：今载宁江。(7)粘蝉：故城在今朝鲜平安南道南浦西北。(8)遂成：故城在今朝鲜平壤市西。(9)增地：在今朝鲜平安南道新州附近。(10)带方：故城在今朝鲜黄海北道三江城东。(11)驷望：在今朝鲜平壤市东北，大同江东。(12)海冥：在今朝鲜黄海南道海州附近。(13)列口：故城即今朝鲜黄海南道般栗。(14)长岑：在今朝鲜黄海南道长渊北。(15)屯有：故城在今朝鲜黄海北道黄州。(16)昭明：故城即今朝鲜黄海南道信川。(17)镂方：在今朝鲜平安南道阳德两。(18)提奚：当作“提翼”。陈直曰：“《世界考古学大系》第七册、九五，有‘提翼长印’封泥，知今《地理志》作‘提奚’，为传写之误字。”在今朝鲜黄海北道平山附近。(19)浑弥：在今朝鲜平安南道安州区东南。(20)吞列：在今朝鲜平安南道孟山城北。(21)列水：今大同江。(22)东曦：故城即今朝鲜江原道江陵。(23)不而：故城即今朝鲜北江原道安边。(24)蚕台：在今朝鲜南江原道束草南。(25)华丽：在今朝鲜咸镜南道永兴北。(26)邪头昧：“昧”乃“眯”之误。陈直曰：“《书道》卷三、二三四页，有‘邪头眯宰印’封泥，《志》文作‘昧’，盖传写之误。”在今朝鲜北江原道高城西北。(27)前莫：即今朝鲜北江原道高城。(28)夫租：《翰苑法》引作“天祖”。故城即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

南海郡⁽¹⁾，秦置⁽²⁾。秦败，尉佗王此地。武帝元鼎六年开。属交州。户万九千六百一十三，口九万四千二百五十三。有圃羞官⁽³⁾。县六：番禺⁽⁴⁾，尉佗都。有盐官。博罗⁽⁵⁾，中宿⁽⁶⁾，有涯浦官⁽⁷⁾。龙川⁽⁸⁾，四会⁽⁹⁾，揭阳⁽¹⁰⁾。莽曰南海亭。

(1)南海郡：辖境相当今广东省大部(中、东部)，及福建省诏安、东山、云霄、漳浦等县。郡治番禺。(2)秦置：秦始皇三十三年置。(3)圃羞官：主管园圃备作佳肴的蔬菜之官。(4)番(p n)禺：故城在今广东广州市。(5)博罗：故城即今广东博罗县治。(6)中宿：故城在今广东清远县西北六十里。(7)涯浦官：主管涯浦关(在今英德县西南四十里)之官。

(8)龙川：故城在今广东龙川县西约二十里。(9)四会：故城即今广东四会县治。(10)揭阳：故城在今广东揭阳县西北。县因处揭岭之阳而得名。

郁林郡⁽¹⁾，故秦桂林郡，属尉佗。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有小溪川水七，并行三千一百一十里。莽曰郁平，属交州。户万二千四百一十五，口七万一千一百六十二。县十二：布山⁽²⁾，安广⁽³⁾，阿林⁽⁴⁾，广郁⁽⁵⁾，郁水首受夜郎豚水⁽⁶⁾，东至四会入海⁽⁷⁾，过郡四⁽⁸⁾，行四千三十里。中留⁽⁹⁾，桂林⁽¹⁰⁾，潭中⁽¹¹⁾，莽曰中潭。临尘⁽¹²⁾，朱涯水入领方⁽¹³⁾。又有斤南水⁽¹⁴⁾。又有侵离水⁽¹⁵⁾，行七百里。莽曰监尘。定周⁽¹⁶⁾，周水首受无斂⁽¹⁷⁾，东入潭，行七百九十里。增食⁽¹⁸⁾，欢水首受牂柯东界⁽¹⁹⁾，入朱涯水，行五百七十里。领方⁽²⁰⁾，斤南水入郁。又有水⁽²¹⁾。都尉治。雍鸡⁽²²⁾。有关。

(1)郁林郡：辖境相当今广西大部(中：西部)，贵州从江、榕江二县，及越南高平地区。郡治布山。(2)布山：故城在今广西桂平县西南十余里。(3)安广：故城在今广西横山县西北。(4)阿林：故城在今广西桂平县东南约四十里。(5)广郁：在今广西凌云县东。(6)郁水：今右江。(7)四会：故城即今广东四会县治。(8)过郡四：牂柯、郁林、苍梧、南海。(9)中留：故城在今广西武宣县南。(10)桂林：故城在今广西象州县南。(11)潭中：故城在今广西柳州市东南郊。(12)临尘：故城即今广西崇左县治。(13)朱涯水：今水口河。(14)斤南水：今左江。“南”，或作“员”。(15)侵离水：今明江。(16)定周：故城即今广西宣山县治。(17)周水：今龙江。无斂：即毋斂，牂柯郡之县名，故城在今贵州独山县北。(18)增食：在今广西隆安县东。(19)欢水：今黑水河。(20)领方：故城在今广西宾阳县西南郊。(21)水：今清水江。(22)雍鸡：在今广西龙州县。

苍梧郡⁽¹⁾，武帝元鼎六年开。莽曰新广。属交州。有离水关。⁽²⁾户二万四千三百七十九，口十四万六千一百六十。县十：广信⁽³⁾，莽曰广信亭。谢沐⁽⁴⁾，有关⁽⁵⁾，高要⁽⁶⁾，有盐官。封阳⁽⁷⁾，临贺⁽⁸⁾，莽曰大贺。端溪⁽⁹⁾，冯乘⁽¹⁰⁾，富川⁽¹¹⁾，荔蒲⁽¹²⁾，有荔平关。猛陵。⁽¹³⁾龙山⁽¹⁴⁾，合水所出，南至布山入海⁽¹⁵⁾。莽曰猛陆。

(1)苍梧郡：辖境约当今广东肇庆地区、广西梧州地区，及湖南江华、江永等县。郡治广信。(2)离水关：在今广西苍梧县。(3)广信：故城在今广西梧州市。(4)谢沐：故城在今湖南江永县西南。(5)关：谢沐关。在故谢沐城西南。(6)高要：故城在今广东肇庆市。(7)封阳：故城在今广西梧州市东北信都镇附近。(8)临贺：故城在今广西贺县东南。(9)端溪：故城即今广东德庆县治。(10)冯乘：故城在今湖南江华县西南。(11)富川：故城即今广西钟山县治。(12)荔蒲：故城在今广西荔浦县西南十余里。(13)猛陵：故城在今广西藤县东北安镇北。(14)龙山：在今广西金秀县南。(15)布山：郁林郡之县名。故城在今广西桂平县西南。

交趾郡⁽¹⁾，武帝元鼎六年开，属交州。户九万二千四百四十，口七十四万六千二百三十七。县十：羸⁽²⁾，有羞官⁽³⁾。安定⁽⁴⁾，苟扁⁽⁵⁾，麋泠⁽⁶⁾，都尉治。曲⁽⁷⁾，北带⁽⁸⁾，稽徐⁽⁹⁾，西于⁽¹⁰⁾，龙编⁽¹¹⁾，朱⁽¹²⁾。

(1)交趾郡：辖境相当今越南北部。郡治羸戡。(2)羸：故城在今越南河内市西北郊。(3)羞官：主管佳肴美味之官。(4)安定：故城即今越南兴安城。(5)苟扁：故城在今越南河内市西北约五十里。“扁”，与“漏”同。(6)麋泠：故城在今越南河内市西北五十里，在故苟扁城北。(7)曲易：故城即今越南海阳城。(8)北带：在今越南河内市东，故曲易城西北。(9)稽徐：在今越南河内市东南，今兴安北。(10)西于：故城在今越南河内市西北，故羸戡城西北。(11)龙编：故城在今越南河内市东北北江镇附近。(12)朱(yun)：故城在今越南河内市东南，红河西。

合浦郡⁽¹⁾，武帝元鼎六年开。莽曰桓合。属交州。户万五千三百九十八，

口七万八千九百八十。县五：徐闻⁽²⁾，高凉⁽³⁾，合浦⁽⁴⁾，有关。莽曰桓亭。临允⁽⁵⁾，牢水北入高要入郁⁽⁶⁾，过郡三⁽⁷⁾，行五百三十里。莽曰大允。朱卢⁽⁸⁾。都尉治。

(1)合浦郡：辖境约当今广西钦州地区及玉林地区一部分，广东湛江地区及新兴、恩平等县。郡治合浦。(2)徐闻：故城在广东徐闻县南十余里。(3)高凉：故城在今广东阳春县东南约四十里。(4)合浦：故城在今广西合浦县东北约百里。(5)临允：故城在今广东新兴县南约五十里。(6)牢水：今新兴江。高要：故城在今广东肇庆市。(7)过郡三：过合浦、苍梧。“三”当作“二”。(8)朱卢：地点无考。

九真郡⁽¹⁾，武帝元鼎六年开。有小水五十二，并行八千五百六十里。户三万五千七百四十三，口十六万六千一十三。有界关。县七：胥浦⁽²⁾，莽曰欢成。居风⁽³⁾，都庞⁽⁴⁾，余发⁽⁵⁾，咸欢⁽⁶⁾，无切⁽⁷⁾，都尉治。无编⁽⁸⁾。莽曰九真亭。

(1)九真郡：辖境在今越南中部。郡治胥浦。(2)胥浦：故城在今越南清化西北十余里。(3)居风：在故胥浦城北约十里。(4)都庞：在今越南宁平西南。(5)余发：在今越南宁平东南。(6)咸欢：故城在今越南演州西。(7)无切：当作“无功”。在今越南宁平境。(8)无编：故城在今越南靖嘉境。

日南郡⁽¹⁾，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有小水十六，并行三千一百八十里。属交州。户万五千四百六十，口六万九千四百八十五。县五：朱吾⁽²⁾，比景⁽³⁾，卢容⁽⁴⁾，西卷⁽⁵⁾，水入海，有竹，可为杖。莽曰日南亭。象林⁽⁶⁾。

(1)日南郡：辖境在今越南中南部。郡治西卷。(2)朱吾：故城在今越南洞海城南约三十里。(3)比景：故城在今越南洞海城西北约六十里。(4)卢容：故城即今越南顺化城。(5)西卷：故城在今越南广治西北十余里。(6)象林：故城在今越南会安南三十余里。

赵国⁽¹⁾，故秦邯鄲郡，高帝四年为赵国，景帝三年复为邯鄲郡，五年复故。莽曰桓亭，属冀州。户八万四千二百二，口三十四万九千九百五十二。县四⁽²⁾：邯鄲⁽³⁾，堵山⁽⁴⁾，牛首水所出，东入白渠。赵敬侯自中牟徙此。易阳⁽⁵⁾，柏人⁽⁶⁾，莽曰寿仁。襄国⁽⁷⁾。故邢国。西山⁽⁸⁾，渠水所出，东北至任入浸⁽⁹⁾。又有蓼水、泻水，皆东至朝平入潏⁽¹⁰⁾。

(1)赵国：辖境约当今河北省邯鄲、邢台等地区一部分。治邯鄲。(2)县四：秦时领县六，见《新歙传》。(3)邯鄲：故城在今河北邯鄲市。(4)堵山：在今邯鄲市西。(5)易阳：故城在今河北水年县东南约六十里。(6)柏人：故城在今河北隆尧县西。(7)襄国：故城在今河北邢台市南郊百泉村。(8)西山：今太行山一部分。(9)任：县名。故城在今河北任县东。浸：即“漳”。(10)朝平：县名。故城在今河北南和县东北，任县东南。潏水：今沙柯。

广平国⁽¹⁾，武帝征和二年置为平干国，宣帝五凤二年复故⁽²⁾。莽曰富昌。属冀州。户二万七千九百八十四，口十九万八千五百五十八。县十六⁽³⁾：广平⁽⁴⁾，张⁽⁵⁾，朝平⁽⁶⁾，南和⁽⁷⁾，列葭水东入。列人⁽⁸⁾，莽曰列治。斥章⁽⁹⁾，任⁽¹⁰⁾，曲周⁽¹¹⁾，武帝建元四年置。莽曰直周。南曲⁽¹²⁾，曲梁⁽¹³⁾，侯国。莽曰直梁。广乡⁽¹⁴⁾，平利⁽¹⁵⁾，平乡⁽¹⁶⁾，阳台⁽¹⁷⁾，侯国。广年⁽¹⁸⁾，莽曰富昌。城乡⁽¹⁹⁾。

(1)广平国：辖境约当今河北邯鄲、邢台等地区一部分。治广平。(2)武帝征和二年置为平干国云云：故属巨鹿郡，景帝中六年分置广平郡，武帝置平干国，宣帝五凤二年复故。哀帝建平三年更置广平国。(3)县十六：见《王子侯表》者，有襄曦、邯平、成陵、祚阳四县，无考。(4)广平：故城在今河北曲周县北。(5)张：故城在今河北邢台市东北。

(6)朝平：故城在今河北南和县东北，任县东南。(7)南和：故城即今河北南和县治。(8)列入：故城在今河北肥乡县东北。(9)斥章：故城在今河北曲周县南。(10)任：故城在今河北任县东。(11)曲周：故城在今河北曲周县东北。(12)南曲：故城在故曲周城东，今河北丘县北。(13)曲梁：故城在今河北邯郸市东北永年镇。平干顷王子敬侯，宣帝封。(14)广乡：故城在今河北任县西。(15)平利：地点无考。(16)平乡：故城在今河北平乡县西南。(17)阳台：地点无考。平干顷王子田国，宣帝封。《表》作“阳城”。(18)广年：故城在今河北永年县东。(19)城乡：地点无考。

真定国⁽¹⁾，武帝元鼎四年置⁽²⁾。属冀州。户三万七千一百二十六，口十六万八千六百一十六。县四：真定⁽³⁾，故东垣，高帝十一年更名。莽曰思治。稿城⁽⁴⁾，莽曰稿实。肥累⁽⁵⁾，故肥子国。绵曼⁽⁶⁾。斯汶水首受太白渠，东至鄗入河。莽曰绵延。

(1)真定国：辖境相当今河北石家庄地区一部分。治真定。(2)中山宪王子平国。《表》作“元鼎三年”。故属常山郡。(3)真定：故城在今河北正定县南。(4)稿城：故城在今河北藁城县西南。(5)肥累：故城在今河北藁城县东。(6)绵曼：故城在今河北获鹿县北。

中山国⁽¹⁾，高帝郡，景帝三年为国⁽²⁾。莽曰常山。属冀州。户十六万八百七十三，口六十六万八千八十。县十四⁽³⁾：卢奴⁽⁴⁾，北平⁽⁵⁾，徐水东至高阳入博⁽⁶⁾。又有卢水⁽⁷⁾，亦至高阳入河。有铁官。莽曰善和。北新成⁽⁸⁾，桑钦言易水出西北，东入滹。莽曰朔平。唐⁽⁹⁾，尧山在南⁽¹⁰⁾。莽曰和亲。深泽⁽¹¹⁾，莽曰翼和。苦陉⁽¹²⁾，莽曰北陉。安国⁽¹³⁾，莽曰兴睦。曲逆⁽¹⁴⁾，蒲阳山⁽¹⁵⁾，蒲水所出，东入濡，又有苏水，亦东入濡。莽曰顺平。望都⁽¹⁶⁾，博水东至高阳入河。莽曰顺调。新市⁽¹⁷⁾，新处⁽¹⁸⁾，毋极⁽¹⁹⁾，陆成⁽²⁰⁾，安险⁽²¹⁾。莽曰宁险。

(1)中山国：辖境约当今河北保定、石家庄等地区一部分。治卢奴。(2)高帝郡，景帝三年为国：故属代郡，高帝分置为郡，属赵国，景帝二年别为国，宣帝五凤三年为郡，元帝永元元年复为国。(3)县十四：见《王子侯表》者有柏畅县，无考。(4)卢奴：故城即今河北定县治。(5)北平：故城在今河北满城县北。(6)徐水：今瀑河，入白洋淀。(7)卢水：今府河，入白洋淀。(8)北新成：故城即今河北徐水县治。(9)唐：故城在今河北唐县东北。(10)尧山：在故唐县城西北。(11)深泽：故城即今河北深泽县治。高帝封赵将夕为侯国。(12)苦陉：故城在今河北无极县东北。(13)安国：故城在今河北安国县东南。高帝封王陵、成帝封赵共王子吉为侯。(14)曲逆：故城在今完县东南。高帝封陈平为侯国。(15)蒲阳山：在今完县北。(16)望都：故城在今河北望都县西北三十里。(17)新市：故城在今河北新乐县南。(18)新处：故城在今河北定县东北。武帝封中山靖王子嘉为侯国。(19)毋极：故城在今河北无极县西二十五里新城村。(20)陆成：故城在今河北蠡县南。武帝封中山靖王子贞为侯国。(21)安险：故城在今河北定县东南三十余里。武帝封中山靖王子应为侯国。

信都国⁽¹⁾，景帝二年为广川国，宣帝甘露三年复故⁽²⁾。莽曰新博。属冀州。户六万五千五百五十六，口三十万四千三百八十四。县十七⁽³⁾：信都⁽⁴⁾，王都。故章河、故虎池皆在北，东入海。《禹贡》绛水亦入海。莽曰新博亭。历⁽⁵⁾，莽曰历宁。扶柳⁽⁶⁾，辟阳⁽⁷⁾，莽曰乐信。南宫⁽⁸⁾，莽曰序下。下博⁽⁹⁾，莽曰闰博。武邑⁽¹⁰⁾，莽曰顺桓。观津⁽¹¹⁾，莽曰朔定亭。高堤⁽¹²⁾，广川⁽¹³⁾，乐乡⁽¹⁴⁾，侯国。莽曰乐丘。平堤⁽¹⁵⁾，侯国。桃⁽¹⁶⁾，莽曰桓分。西梁⁽¹⁷⁾，侯国。昌成⁽¹⁸⁾，侯国。东昌⁽¹⁹⁾，侯国。莽曰田昌。修⁽²⁰⁾。莽曰修治。

(1)信都国：辖境在今河北衡水地区。治信都。(2)景帝二年为广川国云云：故属秦邯郸郡，高帝置信都县，景帝二年置广川国，四年为郡，宣帝甘露四年复故，元帝建始二

年更为信都国，成帝阳朔二年复故，哀帝建平二年复为信都国。(3)县十七：《王子侯表》有东襄县，无考。(4)信都：故城即今河北冀县治。(5)历：故城在今河北故城县北约六十里。高帝封程黑为侯国。(6)扶柳：故城在今河北冀县西北约四十里。高后封吕平为侯国。(7)辟阳：故城在今河北冀县东南约四十里。高帝封审食其为侯国。(8)南宮：故城在今河北南宮县西。高后封张买为侯国。(9)下博：故城在今河北深县东南约四十里。(10)武邑：故城即今河北武邑县治。(11)观津：故城在今河北武邑县东南。(12)高堤：故城在今河北枣强县东北五十余里。(13)广川：故城在今河北枣强县东三十里。武帝封中山靖王子颇为侯国。(14)乐乡：故城在今河北深县东三十余里。河间献王子佟国，宣帝封。(15)平堤：故城在今河北枣强县东北约七十里，在故高堤县东。河间献王千招国，宣帝封。(16)桃：故城在今河北衡水县西约五十里。高帝封刘襄，元帝封广川繆王子良为侯国。(17)西梁：故城在今河北束鹿县南六十里。广川戴王子辟兵国，宣帝封。(18)昌成：故城在今河北冀县西北约六十里。广川繆王子元国，宣帝封。(19)东昌：故城在今河北武邑县东北约四十里。清河纲王子成国，宣帝封。(20)修：故城在今河北景县南约三十里。

河间国⁽¹⁾，故赵⁽²⁾，文帝二年别为国⁽³⁾。莽曰朔定。户四万五千四十三，口十八万七千六百六十二。县四：乐成⁽⁴⁾，虘池别水首受虘池河⁽⁵⁾，东至东光入虘池河。莽曰陆信。侯井⁽⁶⁾，武隧⁽⁷⁾，莽曰桓隧。弓高⁽⁸⁾。虘池别河首受虘池河，东至平舒入海。莽曰乐成。

(1)河间国：辖境约当今河北交河、献县、武强等县。治乐成。(2)故赵：战国赵池。高帝置河间郡。(3)文帝二年别为国：文帝十五年复为郡，景帝二年复为国，元帝建昭元年复为郡，成帝建始元年复为国。(4)乐成：故城在今河北献县东南约二十里。(5)虘池别水：今子牙河。虘池又名徒骇河。(6)侯井：故城在今河北交河县东。(7)武隧：故城在今河北武强县西北约三十里。(8)弓高：故城在今河北阜城县南三十余里。文帝封韩阴当为侯国。

广阳国⁽¹⁾，高帝燕国，昭帝元凤元年为广阳郡，宣帝本始元年更为国⁽²⁾。莽曰广有。户二万七百四十，口七万六百五十八。县四：蓟⁽³⁾，故燕国，召公所封。莽曰伐戎。方城⁽⁴⁾，广阳⁽⁵⁾，阴乡⁽⁶⁾，莽曰阴顺。

(1)广阳国：辖境相当今北京市一部分及河北固安县。治蓟县。(2)楚汉之际为燕国，高帝六年属汉，仍为燕国，武帝元朔二年为燕郡(见《徐乐传》)，元狩二年为国，昭帝为广阳郡，昭帝立刺王子建为国。(3)蓟(jì)：故城在今北京市西南角。(4)方城：故城在今河北固安县境。(5)广阳：故城在今北京市大兴县西北。(6)阴乡：故城在今北京市大兴县城附近。

淄川国⁽¹⁾，故齐，文帝十八年别为国⁽²⁾。后并北海⁽³⁾。户五万二百八十九，口二十二万七千三十一。县三⁽⁴⁾：剧⁽⁵⁾，义山，蕤水所出，北至寿光入海。莽曰俞。东安平⁽⁶⁾，菟头山⁽⁷⁾，女水出，东北至临淄入矩定。楼乡⁽⁸⁾。

(1)淄川国：辖境相当今山东潍坊地区一小部分。治剧县。(2)文帝十八年别为国：汉初为齐悼惠王封国之地，文帝十六年别为国，景帝二年为郡，四年复为国，武帝时其地多并入北海，而割临淄之东予之。(3)后并北海：此四字衍。据《续汉志》刘注，东汉建武十三年省淄川国，以其县归属北海国。此四字不合《志》例，非班氏语。高密、胶东二国俱并北海，而《志》不书，故知此四字为后人窜入。(4)县三：据《史》《汉》公孙弘传，淄川有薛县。宣帝五凤中，淄川王终古有罪，诏削四县，若止领县三，何足当削。(5)剧：故城在今山东寿光县南约六十里。(6)东安平：故城在今山东淄博市东十里。义山在其南。(7)菟头山：在今淄博市东南。(8)楼乡：在今山东寿光县西。

胶东国⁽¹⁾，故齐，高帝元年别为国，五月复属齐国⁽²⁾，文帝十六年复为国。莽曰郁秩。户七万二千二，口三十二万三千三百三十一。县八：即墨⁽³⁾，

有天室山祠。莽曰即善。昌武⁽⁴⁾，下密⁽⁵⁾，有三石山祠⁽⁶⁾。壮武⁽⁷⁾，莽曰晓武。郁秩⁽⁸⁾，有铁官。挺⁽⁹⁾，观阳⁽¹⁰⁾，邹卢⁽¹¹⁾。莽曰始斯。

(1)胶东国：辖境在今山东省胶东半岛莱西、平度一带。治即墨。(2)故齐，高帝元年别为国云云：属秦琅邪郡，项羽徙齐王田市为胶东王，复属齐国，因置郡，高帝四年属汉，仍属齐国。(3)即墨：故城在今山东平度县东南约六十里。其北有大室山。(4)昌武：地点无考。高帝封单究为侯国。(5)下密：故城在今山东昌邑县东。(6)石；此乃“户”之误。三户山：在今昌邑县东南，故下密县南。(7)壮武：故城在今山东即墨县西约六十里。文帝封宋昌为侯国。(8)郁秩：故城即今山东平度县治。(9)挺：当作“挺”。故城在今山东莱阳县南数里。(10)观阳：故城在今山东莱阳县东六十里。(11)邹卢：故城在今山东莱西县东北约二十里。

高密国⁽¹⁾，故齐，文帝十六年别为胶西国⁽²⁾，宣帝本始元年更为高密国。户四万五百三十一，口十九万二千五百三十六。县五：高密⁽³⁾，莽曰章牟。昌安⁽⁴⁾，石泉⁽⁵⁾，莽曰养信。夷安⁽⁶⁾，莽曰原亭。成乡⁽⁷⁾。莽曰顺成。

(1)高密国：辖境约当今山东潍坊地区一小部分。治高密。(2)故齐，文帝十六年别为胶西国：楚汉之际属齐国，分置胶西郡，高帝四年属汉，仍属齐国，文帝为胶西国，景帝二年为郡，三年复为国，武帝元封三年为郡。(3)高密：故城在今山东高密县西南。(4)昌安：故城在今山东安丘县东南。(5)石泉：故城在今山东诸城县北约四十里。(6)夷安：故城即今山东高密县治。(7)成乡：故城在今山东安丘县东北。

城阳国⁽¹⁾，故齐。文帝二年别为国⁽²⁾。莽曰莒陵。属兖州。户五万六千六百四十二，口二十万五千七百八十四。县四：莒⁽³⁾，故国，盈姓，三十世为楚所灭。少昊后。有铁官。莽曰莒陵。阳都⁽⁴⁾，东安⁽⁵⁾，虑⁽⁶⁾。莽曰著善。

(1)城阳国：辖境约当今山东临沂地区一小部分。治莒县。(2)故齐，文帝二年别为国：全祖望曰：本秦琅邪郡，楚汉之际属齐国，分置郡，高帝四年属汉，仍属齐国，惠帝元年为鲁元公主汤沐邑，属鲁国，文帝元年复属齐国，二年别为国，八年复为郡，属齐国，十二年复为国，成帝鸿嘉三年复为郡，永始元年复为国。(3)莒：故城即今山东莒县治。(4)阳都：故城在今山东沂水县南约五十里。(5)东安：故城在今山东沂水县西南三十余里。(6)虑：“卢”之误。故城在今山东沂水县西约八十里。

淮阳国⁽¹⁾，高帝十一年置⁽²⁾。莽曰新平。属兖州。户十三万五千五百四十四，口九十八万一千四百二十三。县九：陈⁽³⁾，故国，舜后，胡公所封，为楚所灭。楚顷襄王自郢徙此。莽曰陈陵。苦⁽⁴⁾，莽曰赖陵。阳夏⁽⁵⁾，宁平⁽⁶⁾，扶沟⁽⁷⁾，涡水首受狼汤渠⁽⁸⁾，东至向入淮⁽⁹⁾，过郡三⁽¹⁰⁾，行千里。固始⁽¹¹⁾，圉⁽¹²⁾，新平⁽¹³⁾，柘⁽¹⁴⁾。

(1)淮阳国：辖境约当今河南省周口地区一部分。治陈县。(2)高帝十一年置：战国时陈分属楚魏二国。秦属颍川郡。《高纪》分颍川为淮阳国。惠帝元年为郡，高后元年复为国。文帝初为郡，五年为国，十年复为郡。景帝二年为国，寻又为郡。宣帝元康三年复为国。(3)陈：故城即今河南淮阳县治。(4)苦：故城即今河南鹿邑县治。(5)阳夏：故城即今河南太康县治。(6)宁平：故城在今河南鹿邑西南五十里。(7)扶沟：故城在今河南扶沟县东北五十里。(8)涡水：今涡河。狼汤渠：今贾鲁河。(9)向：县名。故城在今安徽怀远县西北。(10)过郡三：淮阳、陈留、沛郡。(11)固始：故城在今河南淮阳县西北固陵聚。(12)圉：故城在今河南杞县南约六十里南围镇。(13)新平：故城在今河南淮阳县东北。(14)柘：故城在今河南柘县北数里。

梁国⁽¹⁾，故秦碭郡，高帝五年为梁国⁽²⁾。莽曰陈定。属豫州。户三万八千七百九，口十万六千七百五十二。县八：碭⁽³⁾，山出文石。莽曰节碭。留⁽⁴⁾，故戴国。莽曰嘉穀。杼秋⁽⁵⁾，莽曰予秋。蒙⁽⁶⁾，获水首受留获渠，东北

至彭城入泗，过郡五⁽⁷⁾，行五百五十里。莽曰蒙恩。已氏⁽⁸⁾，莽曰已善。虞⁽⁹⁾，莽曰陈定亭。下邑⁽¹⁰⁾，莽曰下洽。睢阳⁽¹¹⁾。故宋国，微子所封。《禹贡》盟诸泽在东北。

(1)梁国：辖境相当今河南省商丘地区一部分，及安徽省砀山县。治睢阳。(2)故秦砀郡，高帝五年为梁国：汉初数十年间，梁地时为郡、时为国。《高纪》十一年罢东郡，颇益梁国。《孝王传》梁为大国，四十余城，多大县。景帝封梁孝王子五人为王，梁国缩小，后又经削夺，仅舍八城。(3)砀：故城在今河南永城县北约六十里。故县东北有砀山。(4)鬲：故城在今河南民权县东北。(5)杼秋：故城在今安徽砀山县东六十里。(6)蒙：故城在今河南商丘市北部。(7)过郡五：过梁国、沛郡、楚国，“五”当为“三”。(8)已氏：故城在今河南商丘市北约六十里。(9)虞：故城在今河南虞县北约三十里。(10)下邑：故城在今安徽砀山县东。(11)睢阳：故城在今河南商丘县南郊。

东平国⁽¹⁾，故梁国⁽²⁾，景帝中六年别为济东国，武帝元鼎元年为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为东平国。⁽³⁾莽曰有盐。属兖州。户十三万一千七百五十三，口六十万七千九百七十六，有铁官。县七⁽⁴⁾：无盐⁽⁵⁾，有郕乡。莽曰有盐亭。任城⁽⁶⁾，故任国，太昊后，风姓。莽曰延就亭。东平陆⁽⁷⁾，富城⁽⁸⁾，莽曰成富。章⁽⁹⁾，亢父⁽¹⁰⁾，诗亭⁽¹¹⁾，故诗国。莽曰顺父。樊⁽¹²⁾。

(1)东平国：辖境约当今山东济宁市、汶上县、东平县等。治无盐。(2)故梁国：“国”字衍。(3)武帝元鼎元年为大河郡云云：出土汉简载大河郡有瑕丘、平富等县，《志》东平国无此二县。陈直曰：“木简为武、昭之际物，至宣帝甘露二年复封国时，其疆域与淮阳同例减小。”宣帝立子宇为东平王，哀帝建平三年国除为郡，平帝元始元年开明绍封复为国。(4)县七：《儒林传》王式东平新桃人。案：《志》东平无新桃。(5)无盐：故城在今山东平阴县东二十里。(6)任城：故城在今山东济宁市东南约四十里。(7)东平陆：故城在今山东汶上县北约二十里。(8)富城：故城在今山东东平县东北约六十里。(9)章：故城在今山东东平县东约五十里鄆城集。(10)亢父：故城在今山东济宁市南五十里。(11)诗：当作“郕”。郕亭：在故亢父县城东。(12)樊：故城在今兖州市西南三十余里。

鲁国⁽¹⁾，故秦薛郡，高后元年为鲁国⁽²⁾。属豫州。户十一万八千四十五，口六十万七千三百八十一。县六：鲁⁽³⁾，伯禽所封。户五万二千。有铁官。卞⁽⁴⁾，泗水西南至方与入沛⁽⁵⁾，过郡三⁽⁶⁾，行五百里，青州川。沈阳⁽⁷⁾，莽曰汶亭。蕃⁽⁸⁾，南梁水西至胡陵入沛渠⁽⁹⁾。驹⁽¹⁰⁾，故邾国，曹姓，二十九世为楚所灭。峰山在北⁽¹¹⁾。莽曰驹亭。薛⁽¹²⁾。夏车正奚仲所国，后迁于邳，汤相仲虺居之。

(1)鲁国：辖境约当今山东曲阜、泗水、邹县、滕县等地。治鲁县。(2)故秦薛郡，高后元年为鲁国：高帝以薛郡封楚王，以薛之鲁县为鲁元公主之食邑，当高后时未尝夺楚之薛郡以封张偃。张偃之国乃齐所割之城阳郡故莒国。莒与鲁接，而公主食邑在鲁，因称鲁主，非能全得薛郡之地。楚之薛郡，至景帝时削(见《晁错传》)，次年景帝始以封其子。《志》言“高后元年为鲁国”，误也。成帝阳朔三年为郡，哀帝建平三年复为国。(3)鲁：故城即今山东曲阜。(4)卞：故城在今山东泗水县东五十里。(5)方与：县名。故城在今山东鱼台县西。沛：“沛”之误。又下脱“渠”字。沛渠者，沛水分出之渠，东入于池水，一名荷水。(王念孙说)(6)过郡三：鲁、东平、山阳。(7)汶阳：故城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约五十里。“汶”，一简写为“文”。(8)蕃：故城即今山东滕县治。(9)胡陵：县名。故城在今山东鱼台县东南。“沛”乃“沛”之误。(10)驹：故城在今邹县东南二十六里。“驹”与“邹”通。(11)峰山：在今邹县东南约二十里。(12)薛：故城在今山东滕县南四十四里。

楚国⁽¹⁾，高帝置，宣帝地节元年更为彭城郡，黄龙元年复故。莽曰和乐。属徐州。户十一万四千七百三十八，口四十九万七千八百四。县七：彭城⁽²⁾，

古彭祖国。户四万一百九十六。有铁官。留⁽³⁾，梧⁽⁴⁾，莽曰吾治。傅阳⁽⁵⁾，故逼阳国。莽曰辅阳。吕⁽⁶⁾，武原⁽⁷⁾，莽曰和乐亭。甾丘⁽⁸⁾。莽曰善丘。

(1)楚国：辖境约当今江苏省徐州市，及其附近的山东与安徽等一小部分地区。治彭城。(2)彭城：故城在今江苏徐州市。(3)留：故城在今江苏沛县东南约五十里。高帝封张良为侯国。(4)梧：故城在今安徽淮北市东北约四十里。高后封阳成延为侯国。(5)傅阳：故城在今山东枣庄市南约六十里。(6)吕：故城在今山东徐州市东南约五十里。(7)武原：故城在今江苏邳县西北约五十里。高帝封卫胙、武帝封代共王子罢军为侯国。(8)甾丘：故城在今安徽宿县东北六十里。

泗水国⁽¹⁾，故东海郡⁽²⁾，武帝元鼎四年别为泗水国⁽³⁾。莽曰水顺。户二万五千二十五，口十一万九千一百一十四。县三：凌⁽⁴⁾，莽曰生麦。泗阳⁽⁵⁾，莽曰淮平亭。于⁽⁶⁾。莽曰于屏。

(1)泗水国：辖境约当今江苏淮阴地区一部分。治凌县。(2)故东海郡：此指秦东海郡。(汉之东海郡，秦时为郯郡)(3)四年：《诸侯王表》作“三年”。(4)凌：故城在今江苏泗阳县西北十余里。(5)泗阳：故城在今江苏泗阳县东南约五十里。(6)于：地点无考。

广陵国⁽¹⁾，高帝六年属荆州，十一年更属吴⁽²⁾，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广陵⁽³⁾。莽曰江平。属徐州。户三万六千七百七十三，口十四万七百二十二。有铁官。县四：广陵⁽⁴⁾，江都易王非、广陵厉王胥皆都此，并得鄆郡，而不得吴。莽曰安定。江都⁽⁵⁾，有江水祠。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阳入湖。高邮⁽⁶⁾，平安⁽⁷⁾。莽曰社乡。

(1)广陵国：辖境相当今江苏扬州地区一部分，及淮阴地区金湖县。治广陵。(2)十一年：当作“十二年”。(3)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广陵：武帝立广陵国后，宣帝五凤四年为郡，元帝初元二年复为国，平帝元始二年分广陵国为广世同，广世之地无考。(4)广陵：故城在今江苏扬州市西北郊。(5)江都：故城在今江苏江都县西南，接今仪征县东界。(6)高邮：故城即今江苏高邮县治。(7)平安：故城在今江苏宝应县西南二十里。

六安国⁽¹⁾故楚，高帝元年别为衡山国，五年属淮南，文帝十六年复为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别为六安国⁽²⁾。莽曰安风。户三万八千三百四十五，口十七万八千六百一十六。县五：六⁽³⁾，故国，皋繇后，偃姓，为楚所灭。如溪水首受泚，东北至寿春入芍陂。蓼⁽⁴⁾，故国，皋繇后，为楚所灭。安丰⁽⁵⁾，《禹贡》大别山在西南。莽曰美丰。安风⁽⁶⁾，莽曰安风亭，阳泉⁽⁷⁾。

(1)六安国：辖境相当今安徽六安地区西部，及河南省商城、固始等县。治六。(2)二年：《纪》、《表》作“三年”。(3)六：故城在今安徽六安县东北十余里。(4)蓼：故城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北四十里蓼城冈。(5)安丰：故城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南四十里。(6)安风：故城在安徽霍丘县西南二十里。(7)阳泉：故城在今安徽霍丘县西北九十里。

长沙国⁽¹⁾，秦郡，高帝五年为国⁽²⁾。莽曰填蛮。属荆州，户四万三千四百七十，口二十三万五千八百二十五。县十三：临湘⁽³⁾，莽曰抚睦。罗⁽⁴⁾，连道⁽⁵⁾，益阳⁽⁶⁾，湘山在北⁽⁷⁾。下隳⁽⁸⁾，莽曰闰隳。攸⁽⁹⁾，鄱⁽¹⁰⁾，承阳⁽¹¹⁾，湘南⁽¹²⁾，《禹贡》衡山在东南⁽¹³⁾，荆州山。昭陵⁽¹⁴⁾，茶陵⁽¹⁵⁾，泥水西入湘⁽¹⁶⁾，行七百里。莽曰声乡。容陵⁽¹⁷⁾，安成⁽¹⁸⁾。庐水东至庐陵入湖汉⁽¹⁹⁾。莽曰思成。

(1)长沙国：辖境在今湖南省东部，及江西莲花县、湖北通城县。治临湘。(2)高帝五年为国：高帝五年封吴芮为长沙王。文帝后七年为郡。景帝二年复为国。(3)临湘：故城在今湖南长沙市。(4)罗：故城在今湖南旧罗县西北约十里。(5)连道：在今湖南湘乡县西南。(6)益阳：故城在今湖南益阳市东十余里。(7)湘山：在今岳阳县西洞庭洞中。(8)下隳：故城在今湖北通城县西北约十里。(9)攸：故城在今湖南攸县东北约六十里。(10)

酃(líng)：故城在今湖南衡阳市东郊。(11)承阳：故城在今湖南邵东县东南约五十里。(12)湘南：故城在今湖南湘潭市西南约四十里。(13)衡山：在今衡山县西北约四十里。(14)昭陵：故城在今湖南邵阳市。(15)荼(xié)陵：“荼”一作“茶”。故城在今湖南茶陵县东北约七十里。武帝封长沙定王子湜为侯国。(16)泥水：今湜水。(17)容陵：故城在今湖南攸县南。武帝封长沙定王子福为侯国。(18)安成：故城在今江西安福县西约六十里。(19)庐水：今泸水。庐陵：县名。故城在今江西泰和县西北，湖汉水：今赣江。

本秦京师为内史⁽¹⁾，分天下作三十六郡⁽²⁾。汉兴，以其郡太大，稍复开置，又立诸侯王国。武帝开广三边。故自高祖增二十六，⁽³⁾文、景各六，⁽⁴⁾武帝二十八⁽⁵⁾，昭帝一⁽⁶⁾，讫于孝平，凡郡国一百三，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⁷⁾，侯国二百四十一⁽⁸⁾。地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万万四千五百一十三万六千四百五顷⁽⁹⁾，其一万万二千五十二万八千八百八十九顷，邑居道路，山川林泽⁽¹⁰⁾，群不可垦，其三千二百二十九万九百四十七顷，可垦不可垦⁽¹¹⁾，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千三百六十六顷。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汉极盛矣。

(1)内史：秦始置，掌治京畿地区，相当于后世的京兆尹。汉景帝时分左右内史。(2)三十六郡：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分全境为三十六郡。裴骃《集解》曰：“三川、河东、南阳、南郡、九江、鄣郡、会稽、颍川、碭郡、泗水、薛郡、东郡、琅邪、齐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代郡、巨鹿、邯郸、上党、太原、云中、九原、雁门、上郡、陇西、北地、汉中、巴郡、蜀郡、黔中、长沙凡三十五，与内史凡三十六郡。”清以来学者多以为裴说不足尽信，但又各家之说不一。(3)高祖增二十六：王先谦列举二十六郡之数。王国维《汉郡考》曰：二十六郡国，其为高帝置者，曾不及三分之一。诸郡中确证为高帝置者，唯河内、清河、常山、豫章四郡。……若直以孝平时之疆域，为汉初之疆域，而谓此二十余郡者，悉为天子所有，则全不合事实。(4)文帝六：庐江、济南、河间、菑川、胶西、城阳。景帝六：山阳、济阴、北海、广川、济东(即东平)、江都。(5)武帝二十八：冯翊、扶风、宏农、陈留、临淮、零陵、犍为、越巂、益州、牂柯、武都、天水、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安定、西河、朔方、玄菟、乐浪、苍梧、交趾、合浦、九真、平干(即广平)、真定、泗水。钱大昕曰：沈黎、文山、珠崖、儋耳、临屯、真番、苍海，后皆废，故不数。(6)昭帝一：金城。(7)道三十二：邑有蛮夷称“道”。《志》中县邑以道名者二十九，尚缺三；以《续汉书》证之，则蜀郡汶江道、绵虬道，武都道，与三十二之数合。(8)侯国二百四十一：周寿昌曰：《百官公卿表》云，凡县道国邑千五百八十七，综此计之，适符其数；而以每郡国所领县计之，止有一千五百七十八。本注侯国一百九十三，尚有四十八未注。则皆传写脱漏之失也。(9)提封：通共。(10)山川林泽：当作“山林川泽”。(11)不可垦：王鸣盛曰：此误衍“不可垦”三字，南监无。

凡民函(含)五常之性⁽¹⁾，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孔子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²⁾。”言圣王在上，统理人伦，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之乎中和，然后王教成也。汉承百王之末，国土变改，民人迁徙，成帝时刘向略言其地分丞相张禹使属颖川朱赣条其风俗，犹未宣究，故辑(集)而论之，终其本末著于篇。

(1)五常：仁、义、礼、智、信。(2)孔子曰云云：《孝经》载孔子之言。

秦地，于天官东井、舆鬼之分野也⁽¹⁾。其界自弘农故关以西，京兆、扶风、冯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陇西，南有巴、蜀、广汉、犍为、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柯、越巂、益

州，皆宜属焉。

(1)天官：天文，天区。东井、舆鬼：皆星宿名。

秦之先曰柏益⁽¹⁾，出自帝颛顼，尧时助禹治水，为舜朕虞，养育草木鸟兽，赐姓嬴氏，历夏、殷为诸侯。至周有造父，善驭习马，得华、绿耳之乘⁽²⁾，幸于穆王，封于赵城，故更为赵氏。后有非子、为周孝王养马汧、渭之间。孝王曰：“昔伯益知禽兽⁽³⁾，子孙不绝。”乃封为附庸，邑之于秦，今陇西秦亭秦谷是也。至玄孙，氏为庄公⁽⁴⁾，破西戎，有其地。子襄公时，幽王为犬戎所败，平王东迁洛邑。襄公将兵救周有功，赐受岐、酆之地，列为诸侯。后八世，穆公称伯(霸)，以河为竟(境)。十余世，孝公用商君，制辕田⁽⁵⁾，开阡陌(阡陌)，东雄诸侯。子惠公初称王，得上郡、西河。孙昭王开巴蜀，灭周，取九鼎。昭王曾孙政并六国，称皇帝，负力怙威，燔书坑儒，自任私智。至子胡亥，天下畔(叛)之。

(1)柏益：即伯益。一号伯翳。(2) (liú)：亦作“骝”。赤身黑鬣之马。(3)知禽兽：谓了解禽兽之性而善于牧养。(4)氏：通“是”。(5)辕田：分配田地之法。历来说法不一。

故(古)秦地于《禹贡》时跨雍、梁二州，《诗·风》兼秦、豳两国⁽¹⁾。昔后稷封，公刘处豳，大王徙岐，文王作酆，武王治镐，其民有先王遗风，好稼穡，务本业，故《豳诗》言农桑衣食之本甚备⁽²⁾。有鄂、杜竹林，南山檀柘，号称陆海，为九州膏腴。始皇之初，郑国穿渠⁽³⁾，引泾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饶。汉兴，立都长安，徙齐诸田，楚昭、屈、景及诸功臣家于长陵。后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资)富人及豪桀(杰)并兼之家于诸陵。盖亦以强干弱支，非独为奉山园也⁽⁴⁾。是故五方杂厝(错)，风俗不纯。其世家则好礼文，富人则商贾为利，豪桀(杰)则游侠通奸。濒南山⁽⁵⁾，近夏阳，多阻险轻薄，易为盗贼，常为天下剧。又郡国辐凑，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贵人车服僭上，众庶放(仿)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过度。

(1)《诗·风》：指《诗经》“风”的部分。(2)《豳诗》：指《诗经·豳风·七月》。

(3)郑国：人姓名。见《沟洫志》。(4)山园：陵园。(5)濒：犹边。

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习战备，高上(尚)气力，以射猎为先。故《秦诗》曰“在其板屋”⁽¹⁾；又曰“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²⁾”。及《车辘》、《四(驷)驷》、《小戎》之篇⁽³⁾，皆言车马田狩之事。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⁴⁾，以材力为官，名将多出焉。孔子曰：“君子有勇而亡(无)谊(义)则为乱，小人有勇而亡(无)谊(义)则为盗⁽⁵⁾。”故此数郡，民俗质木⁽⁶⁾，不耻寇盗。

(1)“在其板屋”：见《诗经·秦风·小戎》。板屋：以木板修筑的房屋。(2)又曰等句：引诗见《诗经·秦风·无衣》。(3)《车辘》《驷驷(ti)》、《小戎》：皆《诗经·秦风》的篇名。(4)六郡：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良家子：清白人家的子弟；非医、商贾、百工之子弟。羽林、期门：皆汉武帝时所设护卫军的名称。(5)孔子曰等句：引语见《论语·阳货篇》。(6)质木：犹朴实。

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¹⁾，武帝时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隔(隔)绝南羌、匈奴。其民或以关东下贫，或以报怨过当，或以悖逆亡(无)道，家属徙焉。习俗颇殊，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蓄)为天下饶。保边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马为务；酒礼之会，上下通焉，吏民相亲。是以其俗风雨时节，谷余常贱，少盗贼，有和气之应，贤于内郡。

此政宽，吏不苛刻之所致也。

(1)昆(h n)邪王、休屠(xi chú)王：匈奴二王号。“昆”，一作“浑”。

巴、蜀、广汉本南夷，秦并以为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蔬)食果实之饶。南贾滇、僰僮⁽¹⁾，西近邛、笮马旄牛。民食稻鱼，亡(无)凶年忧，俗不愁苦，而轻易淫泆，柔弱褊厄⁽²⁾。景、武间，文翁为蜀守⁽³⁾，教民读书法令，未能笃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讥，贵慕权势。及司马相如游宦京师诸侯，以文辞显于世、乡党慕循其迹。后有王褒、严遵、扬雄之徒⁽⁴⁾，文章冠天下。繇(由)文翁倡其教，相如为之师，故孔子曰：“有教亡(无)类⁽⁵⁾。”

(1)贾(g)：作买卖。僮：奴隶。(2)褊厄：狭隘。(3)文翁：本书《循吏传》有其传。

(4)王褒：字子渊。本书卷六四下有其传。严遵：字君平。隐士。本书卷七十二附其传。

扬雄：本书有其传。(5)“有教无类”：见《论语·卫灵公》。意谓人性无种类之别，而在于教育。武都地杂氐、羌，及犍为、牂柯、越巂，皆西南外夷，武帝初开置。民俗略与巴、蜀同，而武都近天水，俗颇似焉。

故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居什六。吴札观乐⁽¹⁾，为之歌《秦》，曰：“此之谓夏声⁽²⁾。夫能夏则大，大之至也，其周旧乎⁽³⁾？”

(1)吴札：春秋人。吴王寿梦之子。聘鲁而观周乐。(2)夏：指中原。(3)(吴札)曰云云：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自井十度至柳三度⁽¹⁾，谓之鹑首之次⁽²⁾，秦之分也。

(1)井、柳：星宿名。皆属二十八宿。(2)鹑首：古谓秦之分野。

魏地，觜觿、参之分野也⁽¹⁾。其界自高陵以东，尽河东、河内，南有陈留及汝南之召陵、强、新汲、西华、长平，颍川之舞阳、郟、许、鄢陵、河南之开封、中牟、阳武、酸枣、卷，皆魏分也。

(1)觜觿(z x)：星宿名。即觜宿。二十八宿之一。参：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

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¹⁾。邶，以封纣子武庚；庸，管叔尹之⁽²⁾；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³⁾，谓之三监。故《书序》曰⁽⁴⁾，“武王崩，三监畔(叛)”，周公诛之，尽以其地封弟康叔，号曰孟侯⁽⁵⁾，以夹辅周室；迁邶、庸之民于洛邑，故邶、庸、卫三国之诗相与同风。《邶诗》曰：“在浚之下”⁽⁶⁾，《庸》曰“在浚之郊”⁽⁷⁾；《邶》又曰“亦流于淇”⁽⁸⁾，“河水洋洋”⁽⁹⁾，《庸》曰“送我淇上”⁽¹⁰⁾，“在彼中河”⁽¹¹⁾，《卫》曰“瞻彼淇奥”⁽¹²⁾，“河水洋洋”。故吴公子札聘鲁观周乐⁽¹³⁾，闻《邶》、《庸》、《卫》之歌，曰：“美哉渊乎！吾闻康叔之德如是，是其《卫风》乎⁽¹⁴⁾？”至十六世，懿公亡(无)道⁽¹⁵⁾，为狄所灭。齐桓公帅(率)诸侯伐狄，而更封卫于河南曹、楚丘⁽¹⁶⁾，是为文公。而河内殷墟(墟)⁽¹⁷⁾，更属于晋。康叔之风即歇，而纣之化犹存，故俗刚强，多豪桀(杰)侵夺，薄恩礼，好生分⁽¹⁸⁾。

(1)邶、庸、卫：皆西周时国名。邶在今河南汤阴东南。卫在今河南淇县。庸在今河南新乡市西南。(2)尹：治理。(3)监：监察，监督。(4)《书序》：《尚书·周书·大诰序》。(5)孟侯：意谓诸侯之长。(6)“在浚之下”：见《诗经·邶风·凯风》。浚：卫国邑名。在今河南濮阳县南。(7)“在浚之郊”：见《诗经·庸风·于旄》。(8)“亦流于淇”：见《诗经·邶风·泉水》。淇：卫国水名。(9)“河水洋洋”：今《诗经·邶风》无此句，而见于《卫风·硕人》。(10)“送我淇上”：见《诗经·庸风·桑中》。淇上：淇水之上。(11)“在彼中河”：见《诗经·庸风·柏舟》。中河：河中。(12)“瞻彼淇奥”：见《诗经·卫风·淇奥》。奥(yù)：水曲处。(13)吴公子札：即吴札。(14)“美哉渊乎”等句：

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15)懿公：春秋时卫懿公。(16)曹、楚丘：卫国邑名。曹在今山东定陶西北。楚丘在今河南曹县东。(17)殷墟：在今河南安阳市。(18)生分：谓父母在，而兄弟分异(不同财产)。

河东土地平易，有盐铁之饶，本唐尧所居，《诗·风》唐·魏之国也。周武王子唐叔在母未生⁽¹⁾，武王梦帝谓己曰⁽²⁾：“余名而(尔)子曰虞，将与之唐，属(囑)之参。”及生，名之曰虞。至成王灭唐，而封叔虞。唐有晋水⁽³⁾，及叔虞子燮为晋侯云，故参为晋星。其民有先王遗教，君子深思，小人俭陋。故《唐诗》、《蟋蟀》、《山枢》、《葛生》之篇曰⁽⁴⁾“今我不乐，日月其迈⁽⁵⁾”；“宛其死矣，它人是愉⁽⁶⁾”；“百岁之后，归于其居”⁽⁷⁾。皆思奢俭之中，念死生之虑。吴札闻《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遗民乎⁽⁸⁾？”

(1)在母未生：谓怀孕时。(2)帝：天也。(3)晋水：水名。源于山西太原市西南悬瓮山，分北、中、南三渠，东流入汾水。(4)《蟋蟀》、《山枢》(即《山有枢》)、《葛生》：皆《诗经·唐风》的篇名。(5)“今我不乐，日月其迈”：见《诗经·唐风·蟋蟀》。迈：行也。日月其迈：意谓苦度岁月而至于老死。(6)宛其死矣，它人是愉”：见《诗经·唐风·山有枢》。宛：病枯。愉：快乐。(7)“百岁之后，归于其居”：见《诗经·唐风·葛生》。百岁：谓死。居：谓坟墓。(8)“思深哉”等句：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魏国⁽¹⁾，亦姬姓也，在晋之南河曲，故其诗曰：彼汾一曲⁽²⁾”；“置诸河之侧⁽³⁾”。自唐叔十六世至献公，灭魏以封大夫毕万，灭耿以封大夫赵夙⁽⁴⁾，及大夫韩武子食采于韩原⁽⁵⁾，普于是始大。至于文公，伯(霸)诸侯，尊周室，始有河内之土。吴札闻《魏》之歌，曰：“美哉泝泝乎⁽⁶⁾！以德辅此，则明主也。”文公后十六世为韩、魏、赵、所灭，三家皆自立为诸侯，是为三晋。赵与秦同祖，韩、魏皆姬姓也。自毕万后十世称侯，至孙称主，徙都大梁⁽⁷⁾，故魏一号为梁，七世为秦所灭。

(1)魏国：在今山西芮城县。(2)“彼汾一曲”：见《诗经·魏风·汾沮洳》。(3)“置诸河之侧”：见《诗经·魏风·代檀》。置：放也。(4)耿：在今山西河津县。(5)韩原在今山西河津县。一说在陕西韩城西南。(6)泝泝：形容乐声宛转抑扬。(7)大梁：故城即今河南开封。

周地，柳、七星、张之分野也⁽¹⁾。今之河南洛阳、毅成、平阴、偃师、巩、缑氏，是其分也。

(1)柳、七星、张：皆星宿名。皆属二十八宿。七星：南方朱鸟七宿中第四宿的七星。

昔周公营洛邑，以为在于土中，诸侯蕃(藩)屏四方，故立京师。至幽王淫褒姒，以灭宗周，子平玉东居洛邑。其后五伯(霸)更帅(率)诸侯以尊周室⁽¹⁾，故周于三代最为长久。八百余年至于赧王，乃为秦所兼。初洛邑与宗周通封畿⁽²⁾，东西长而南北短，短长相覆为千里。至襄王以河内赐晋文公，又为诸侯所侵，故其分地小。

(1)五霸：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庄王。更：轮流。(2)宗周：即镐。故城在今西安市西。

周人之失，巧伪趋利，贵财贱义，高富下贫，喜为商贾，不好仕宦。自柳三度至张十二度，谓之鹑火之次⁽¹⁾，周之分也。

(1)鹑火：古谓周之分野。

韩地，角、亢、氏之分野也⁽¹⁾。韩分晋得南阳郡及颍川之父城、定陵、襄城、颍阳、颍阴、长社、阳翟、郟⁽²⁾，东接汝南，西接弘农得新安、宜阳，皆韩分也。及《诗风》陈、郑之国，与韩同星分焉。

(1)角、亢、氏：星宿名，皆属二十八宿。(2)南阳；此为河内之南阳，韩自晋分得之地。

郑国，今河南之新郑，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虚(墟)也。及成皋、荥阳，颍川之崇高、阳城，皆郑分也。本周宣王弟友为周司徒，食采于宗周畿内，是为郑⁽¹⁾。郑桓公问于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四方之国，非玉母弟甥舅则夷狄，不可入也，其济、洛、河、颖之间乎！子男之国，虢、会为大⁽²⁾，恃势与险，崇侈贪冒，君若寄帑(孳)与贿⁽³⁾，周乱而敝，必将背君；君以成周之众，奉辞伐罪，亡(无)不克矣。”公曰：“南方不可乎？”对曰：“夫楚，重黎之后也，黎为高辛氏火正，昭显天地，以生柔嘉之材。姜、嬴、荆、芊，实与诸姬代相干也⁽⁴⁾。姜，伯夷之后也；嬴，伯益之后也。伯夷能礼于神以佐尧，伯益能仪百物以佐舜⁽⁵⁾，其后皆不失祠，而未有兴者，周衰将起，不可逼也。”桓公从其言，乃东寄帑(孳)与贿，虢、会受之。后三年，幽王败，桓公死，其子武公与平王东迁，卒定虢、会之地，右洛左沛(济)⁽⁶⁾，食溱、洧焉⁽⁷⁾。土狭而险，山居谷汲，男女亟聚会⁽⁸⁾，故其俗淫。《郑诗》曰：“出其东门，有女如云⁽⁹⁾。”又曰：“溱与洧方灌灌兮，士与女方秉菅兮。”“恂盱且乐，惟士与女，伊其相谑⁽¹⁰⁾。”此其风也。吴札闻《郑》之歌，曰：“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¹¹⁾？”自武公后二十三世，为韩所灭。

(1)郑：古邑名。故城即今陕西华县。(2)会：同“郃”。故城在今河南新郑县西北。

(3)孳：谓妻子。(4)代：递也。干：犯也。(5)仪：与“宜”同。宜，安也。(6)洛、济：皆水名。洛水，在今河南省境。济水，在今河南、山东省境。(7)溱、洧：二水名。在今河南省境。(8)亟：屡也。(9)《郑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郑风·出其东门》。(10)又曰等句：引诗均见《诗经·郑风·溱洧》。灌灌：水流貌。士：男子的通称。秉：拿也。菅(ji n)：兰也。洵：真也。盱：大也。伊：发语词。谑：戏言。(11)(吴札)曰等句：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陈国，今淮阳之地。陈本太昊之虚(墟)，周武王封舜后妫满于陈，是为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妇人尊贵⁽¹⁾，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²⁾。《陈诗》曰：“坎其击鼓，宛丘之下，亡(无)冬亡(无)夏，值其鹭羽⁽³⁾。”又曰：“东门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⁴⁾。”此其风也。吴札闻《陈》之歌，曰：“国亡(无)主，其能久乎⁽⁵⁾！”自胡公后二十三世为楚所灭。陈虽属楚，于天文自若其故。

(1)妇人：指大姬(周武王长女)。(2)俗：此下脱一“好”字(王念孙说)。(3)《陈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陈风·宛丘》。坎：鼓声。宛丘：丘名。在陈国都城南三里。值：借为“持”。鹭羽：以白鹭羽制的舞具。(4)又曰云云：引诗见《诗经·陈风·东门之枌》。枌：木名。即白榆。栩(x)：柞木。子仲之子：子仲氏之女。婆娑：舞貌。(5)(吴札)曰等句：引文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国无主：意谓国不以君为主，而政由妇人。

颍川、南阳，本夏禹之国。夏人上(尚)忠，其敝鄙朴。韩自武子后七世称侯，六世称王，五世而为秦所灭，。秦即灭韩，徙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¹⁾，故其俗夸奢，上(尚)气力，好商贾渔猎，藏匿难制御也。宛，西通武关，东受江、淮，一都之会也⁽²⁾。宣帝时，郑弘、召信臣为南阳太守⁽³⁾，治皆见纪。信臣劝民农桑，去末归本，郡以殷富。颍川，韩都。士有申子、韩非刻害余烈⁽⁴⁾，高仕宦，好文法，民以贪遴(吝)争讼生分为失。韩延寿为太守⁽⁵⁾，先之以敬让；黄霸继之，⁽⁶⁾教化大行，狱或八年亡(无)重罪囚。南阳好商贾，召父富以本业⁽⁷⁾；颍川好争讼分异，黄、韩化以笃厚。“君子之德风也，小

人之德草也⁽⁸⁾，”信矣。

(1)不轨：不遵循法度者。(2)一都之会：其中不当有“之”。(3)郑弘：字稚卿。本书卷六十六有其传。召信臣：本书《循吏传》有其传。(4)申子：申不害。烈：业也。(5)韩延寿：本书卷七十六有其传。(6)黄霸：本书《循吏传》有其传。(7)召父：谓召信臣。

(8)“君子之德风也”等句：见《论语·颜渊篇》载孔子之言。意谓民从教而化。

自东井六度至亢六度，谓之寿星之次⁽¹⁾，郑之分野，与韩同分。

(1)寿星：古谓郑之分野。

赵地，昂、毕之分野⁽¹⁾。赵分晋，得赵国。北有信都、真定、常山、中山，又得涿郡之高阳、鄆、州乡；东有广平、巨鹿、清河、河间，又得渤海郡之东平舒、中邑、文安、束州、成平、章武、河以北也；南至浮水、繁阳、内黄斥丘；西有太原、定襄、云中、五原、上党。上党，本韩之别郡也，远韩近赵，后卒降赵，皆赵分也。

(1)昂、毕：皆星宿名。属二十八宿。王引之曰“昂”上当有“胃”字。

自赵夙后九世称侯⁽¹⁾，四世敬侯徙邯郸，至曾孙武灵王称王，五世为秦所灭。

(1)赵夙：春秋时晋人。叔带五世孙。有功于晋，封于耿。

赵、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纣淫乱余民⁽¹⁾。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起则椎剽掘冢⁽²⁾，作奸巧，多弄物，为倡优。女子弹弦跕⁽³⁾，游媚富贵，遍诸侯之后宫。

(1)沙丘：地名。在今河北巨鹿县东南。(2)椎剽：椎杀人而剽劫之。掘冢：盗墓。

(3)跕(ti)：拖着鞋走。(x)：吸着鞋走。臣瓚曰：蹠跟为跕，挂指为“挂指”，即以脚趾将大指与二指夹拖着鞋。

邯郸北通燕、涿，南有郑、卫，漳、河之间一都会也⁽¹⁾。其土广俗杂，大率精急，高气势，轻为奸。

(1)漳、河：二水名。河水，即今黄河。

太原、上党又多晋公族子孙，以诈力相倾，矜夸功名，报仇过直(值)⁽¹⁾，嫁取(娶)送死奢靡。汉兴，号为难治，常择严猛之将，或任杀伐为威。父兄被诛，子弟怨愤，至告讐刺史二千石，或报杀其亲属。

(1)值：当也。

钟、代、石、北，迫近胡寇⁽¹⁾民俗犷伎⁽²⁾，好气为奸，不事农商，自全晋时，已患其剽悍⁽³⁾，而武灵王又益厉之⁽⁴⁾。故冀州之部，盗贼常为它州剧。

(1)钟：地点无考。代：县名。石：石城。北：北平。(2)犷伎(jì zhì)：强直刚愎。

(3)剽悍：轻捷骁勇。(4)厉：激励。

定襄、云中、五原，本戎狄地，颇有赵、齐、卫、楚之徙⁽¹⁾。其民鄙朴，少礼文，好射猎。雁门亦同俗，于天文别属燕。

(1)徙：谓迁徙之民。

燕地，尾、箕分野也⁽¹⁾。武王定殷，封召公于燕，其后三十六世与六国俱称王。东有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西有上谷、代郡、雁门，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阳、北新城、故安、涿县、良乡、新昌⁽²⁾，及渤海之安次，皆燕分也。乐浪、玄菟，亦宜属焉。

(1)尾、箕：星宿名。皆属二十八宿。(2)北新城：“城”当作“成”。《志》属中山国，而不属涿郡。

燕称王十世⁽¹⁾，秦欲灭六国，燕王太子丹遣勇士荆轲西刺秦王，不成而诛，秦遂举兵灭燕。

(1) 十世：“十”乃“七”之讹。

蓟，南通齐、赵、勃、碣之间一都会也⁽¹⁾，初太子丹宾养勇士，不爱后宫美女，民化以为俗，至今犹然。宾客相过，以妇侍宿，嫁取(娶)之夕，男女无别，反以为荣。后稍颇止，然终未改。其俗愚悍少虑，轻薄无威，亦有所长，敢于急人⁽²⁾，燕丹遗风也。

(1) 勃、碣：渤海，碣石。(2) 急人：救人之急难。

上谷至辽东，地广民希，数被胡寇，俗与赵、代相类，有鱼盐枣栗之饶。北隙乌丸、夫余⁽¹⁾，东贾真番之利。

(1) 隙：际；邻近。乌丸、夫余：皆古代东北方民族名。

玄菟、乐浪，武帝时置，皆朝鲜、貉、句骊蛮夷⁽¹⁾。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鲜⁽²⁾，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织作。乐浪朝鲜民犯禁八条：相杀以当时偿杀；相伤以谷偿；相盗者男没入为其家奴，女子为婢，欲自赎者，人五十万。虽免为民，俗犹羞之，嫁取(娶)无所讎⁽³⁾，是以其民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不淫辟(僻)。其田民饮食以笏豆⁽⁴⁾，都邑颇放(仿)效吏及内郡贾人，往往以杯器食。郡初取吏于辽东，吏见民无闭臧(藏)，及贾人往者，夜则为盗，俗稍益薄。今于犯禁浸多，至六十余条。可贵哉，仁贤之化也！然东夷天性柔顺，异于三方之外⁽⁵⁾，故孔子悼道不行，设浮于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⁶⁾！乐浪海中有倭人⁽⁷⁾，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

(1) 朝鲜、貉、句骊：皆古代东北方族名或国名。句骊，即高句丽。(2) 箕子：商纣诸父。(3) 讎(chóu)：售，给价。(4) 笏(bì n)、豆：古代的食器或礼器。竹制曰笏，木制曰豆。(5) 三方：指南方、西方、北方。(3) 孔子悼道不行，设浮于海等句：《论语·公冶长篇》载孔子语：“道不行，乘桴浮于海。”(7) 倭(w)人：古代对日本人的称谓。自危四度至斗六度⁽¹⁾，谓之析木之次⁽²⁾，燕之分也。(1) 危、斗：星宿名，皆属二十八宿。(2) 析木：古代谓燕之分野。

齐地，虚、危之分野也⁽¹⁾。东有甌川、东莱、琅邪、高密、胶东，南有泰山、城阳，北有千乘，清河以南，勃海之高乐、高城、重合、阳信，西有济南、平原，皆齐分也。

(1) 虚、危：星宿名。皆属二十八宿。

少昊之世有爽鸠氏，虞、夏时有季劬，汤时有逢公柏陵，殷末有薄姑氏，皆为诸侯，国此地。至周成王时，薄姑氏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¹⁾，是为太公。《诗风》齐国是也。临甌名营丘，故《齐诗》曰：“子之营兮，遭我乎坨之间兮⁽²⁾。”又曰：“俟我于著乎而⁽³⁾。”此亦其舒缓之体也。吴札闻《齐》之歌，曰：“泱泱乎，大风也哉！其太公乎？国未可量也⁽⁴⁾。”

(1) 师尚父：即吕尚。俗称姜太公。(2) 《齐诗》曰等句：引诗见《诗经·齐风·营》。

《毛诗》作《还》，《齐诗》作《营》。之：往也。营：营丘。坨(náo)：同“”，山名。在今山东临淄南。(3) “俟我于著乎而”：引诗见《诗经·齐风·著》。俟：等候。著：古代宅院大门与屏风之间称“著”。乎而：语气同。(4) “泱泱乎”等句：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泱泱(y ng)：弘大貌。

古有分土⁽¹⁾，亡(无)分民⁽²⁾。太公以齐地负海舄鹵⁽³⁾，少五谷而人民寡，乃劝以女工之业，通鱼盐之利，而人物辐凑。后十四世，桓公用管仲，设轻重以富国⁽⁴⁾，合诸侯成伯(霸)功，身在陪臣而取三归⁽⁵⁾。故其俗弥侈，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⁶⁾，号为冠带衣履天下⁽⁷⁾。

(1) 分土：谓立封疆。(2) 无分民：谓民相往来。(3) 舄(xì)鹵：同“斥鹵”。盐碱地，

不宜耕种。(4)轻重：古代关于调节商品、货币流通和控制物价的理论。参考《管子·轻重篇》(5)三归：诸说不一。有说娶三姓女。有说是台名。有说指市租常例之归于公者(6)冰纨：细洁雪白的丝织品。绮绣：素地花纹的丝织物。纯丽：精美华丽。(7)号为冠带衣履天下：意谓天下人的冠带衣履皆仰给于齐地。

初太公治齐，修道术，尊贤智，赏有功，故至今其土多好经术，矜功名，舒缓阔达而足智。其失夸奢朋党，言与行纒，虚诈不情⁽¹⁾，急之则离散，缓之则放纵。始桓公兄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为俗。痛乎，道(导)民之道，可不慎哉！

(1)不情：不可得其情(师古说)。

昔太公始封，周公问：“何以治齐？”太公曰：“举贤而上(尚)功。”周公曰：“后世必有篡杀之臣。”其后二十九世为强臣田和所灭，而和自立为齐侯。初，和之先陈公子完有罪来奔齐，齐桓公以为大夫，更称田氏。九世至和而篡齐，至孙威王称王，五世为秦所灭。临淄，海、岱之间一都会也，其中具五民云⁽¹⁾。

(1)五民：有说谓士、农、商、工、贾(服虔说)。有说指五方之民(如淳说)。

鲁地，奎、娄之分野也⁽¹⁾。东至东海，南有泗水，至淮，得临淮之下相、睢陵、僮、取虑，皆鲁分也。

(1)奎、娄：星宿名。皆属二十八宿。

周兴，以少昊之虚(墟)曲阜封周公子伯禽为鲁侯，以为周公主⁽¹⁾。其民有圣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²⁾”，言近正也。濒洙泗之水，其民涉度，幼者扶老而代其任⁽³⁾。俗既益薄，长老不自安，与幼少相让，故曰：“鲁道衰，洙泗之间断断如也⁽⁴⁾。”孔子闵(悯)王道将废，乃修六经，以述唐虞三代之道，弟子受业而通者七十有七人。是以其民好学，上(尚)礼义，重廉耻。周公始封，太公问：“何以治鲁？”周公曰：“尊尊而亲亲。”太公曰：“后世浸弱矣⁽⁵⁾。”故鲁自文公以后，禄去公室，政在大夫，季氏逐昭公，陵夷微弱，三十四世而为楚所灭。然本大国，故自为分野。

(1)周公主：主周公之祭祀。(3)孔子曰等句：引语见《论语·雍也篇》。(3)任：

担荷。(4)“鲁道衰”等句：见《史记·鲁世家》“太史公曰”。断断(yínyin)：争辩貌。

(5)浸弱：逐渐微弱。

今去圣久远，周公遗化销微，孔氏库序衰坏。地狭民众，颇有桑麻之业，亡(无)林泽之饶。俗俭嗇爱财，趋商贾，好皆毁⁽¹⁾，多巧伪，丧祭之礼文备实寡，然其好学犹愈于它俗⁽²⁾。

(1)曾(z)毁：诋毁。(2)愈：胜也。

汉兴以来，鲁东海多至卿相。东平、须昌、寿良⁽¹⁾，皆在济东，属鲁，非宋地也，当考⁽²⁾。

(1)寿良：或写作“寿张”。本名寿良，汉光武避赵王良讳，改“良”为“张”。(2)

自“东平”以下十八字可疑。顾炎武曰：“于宋地下云‘今之沛、梁、楚、山阳、济阴、东平及东郡之须昌、寿张，皆宋分也’，于鲁地下又云‘非宋地也，当考’，此并存异说，以备考，当小注于下面误连书者。”钱站曰：“自‘东平’以下十八字，似非原文，或后人因其地属鲁，而分野在宋，故增记于此，以俟再核耳！”

宋地，房、心之分野也⁽¹⁾。今之沛、梁、楚、山阳、济阴、东平及东郡之须昌、寿张，皆宋分也。

(1)房、心：星宿名。皆属二十八宿。

周封微子于宋，今之睢阳是也，本陶唐氏火正阍伯之虚(墟)也。济阴定陶，《诗风》曹国也。武王封弟叔振铎于曹，其后稍大，得山阳、陈留，二十余世为宋所灭。

昔尧作游成阳⁽¹⁾，舜渔雷泽⁽²⁾，汤止于亳⁽³⁾，故其民犹有先王遗风，重厚多君子，好稼稿，恶衣食，以致畜(蓄)藏。

(1)作游：谓建筑游乐之所。成阳：故城在今山东菏泽县东北。(2)渔：捕鱼。雷泽：

在今山东菏泽县东北，南傍成阳故城。(3)亳：故址在河南商丘县。

宋自微子二十余世，至景公灭曹，灭曹后五世亦为齐、楚、魏所灭，参(三)分其地。说得其梁、陈图，齐得其济阴、东平，楚得其沛。故今之楚彭城，本宋也。《春秋经》曰“围宋彭城”。宋虽灭，本大国，故自为分野。沛楚之失，急疾颛(专)已⁽¹⁾，地薄民贫，而山阳好为奸盗。

(1)急疾专己：言性褊狭而自用。

卫地，营室、东壁之分野也⁽¹⁾。今之东郡及魏郡黎阳，河内之野王、朝歌，皆卫分也。

(1)营室、东壁：星宿名。一作“室”、“壁”。皆属二十八宿。

卫本国既为狄所灭⁽¹⁾，文公徙封楚丘，三十余年，子成公徙于帝丘。故《春秋经》曰“卫迁于帝丘”，今之濮阳是也。本颛顼之虚(墟)，故谓之帝丘。夏后之世，昆吾氏居之。成公后十余世，为韩、魏所侵，尽亡其旁邑，独有濮阳。后秦灭濮阳，置东郡，徙之于野王。始皇既并天下，犹独置卫君，二世时乃废为庶人。凡四十世，九百年，最后绝，故独为分野。

(1)卫本国既为狄人所灭：事在《春秋》闵公二年。

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¹⁾，男女亦亟聚会⁽²⁾，声色生焉，故俗称郑卫之音。周末有子路、夏育⁽³⁾，民人慕之，故其俗刚武，上(尚)气力。汉兴，二千石治者亦以杀戮为威。宣帝时韩延寿为东郡太守⁽⁴⁾，承圣恩，崇礼义，尊谏争(诤)，至今东郡号善为吏，延寿之化也。其夫颇奢靡，嫁取(娶)送死过度，而野王好气任侠，有濮上风。

(1)阻：阻隔。(2)亟：屢也。(3)子路：孔子弟子仲由，性好勇。夏育：古代壮士，

皆卫人。(4)韩延寿：本书卷七十六有其传。

楚地，翼、轸之分野也⁽¹⁾。今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阳、武陵、长沙及汉中、汝南郡，尽楚分也。

(1)翼、轸：星宿名。皆属二十八宿。

周成王时，封文、武先师鬻熊之曾孙熊绎于荆蛮⁽¹⁾，为楚子，居丹阳。后十余世至熊达，是为武王，浸以强大。后五世至严王⁽²⁾，总帅诸侯，观兵周室，并吞江、汉之间，内灭陈、鲁之国⁽³⁾。后十余世，顷襄王东徙于陈。

(1)鬻(yù)熊：楚之先祖，为周文王师。其曾孙熊绎于周成王时封于楚，姓芈氏，居丹阳。(2)严王：即庄王。因避汉明帝讳，改“庄”为“严”。(3)灭陈、鲁：楚灭鲁在顷襄王时，灭陈在惠王时。

楚有江汉川泽山林之饶；江南地广，或火耕水耨。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¹⁾，果蓏螺蛤⁽²⁾，食物常足。故窳窳偷生⁽³⁾，而亡(无)积聚，饮食还给⁽⁴⁾，不忧冻饿，亦亡(无)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而汉中淫失(佚)支柱⁽⁵⁾，与巴蜀同俗。汝南之别，皆急疾有气势。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东有云梦之饶⁽⁶⁾，亦一都会也。

(1)山伐：谓伐山取竹木。(2)蓏(lu)：瓜类等蔓生植物的果实。(3)窳窳(z y)：

懒惰。(4)还给：言经常给足。(5)淫泆(yì)：谓纵欲放荡。枝柱：抵触，不顺从。(6)云

梦：古泽名。在今洪湖、洞庭湖一带。

吴地，斗分野也⁽¹⁾。今之会稽、九江、丹阳、豫章、庐江、广陵、六安、临淮郡，尽吴分也。

(1)斗：星宿名。属二十八宿。

殷道既衰，周大(太)王亶父兴岐梁之地，长子大(太)伯，次曰仲雍，少曰公季。公季有圣子昌，大(太)王欲传国焉。大(太)伯，仲雍辞行采药，遂奔荆蛮。公季嗣位，至昌为西伯，受命而王。故孔子美而称曰：“大(太)伯，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¹⁾。”谓“虞仲夷逸，隐居放言，身中清，废中权⁽²⁾。”太伯初奔荆蛮，荆蛮归之，号曰勾吴⁽³⁾。大(太)伯卒，仲雍立，至曾孙周章，而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又封周章弟中(仲)于河北，是为北吴，后世谓之虞，十二世为晋所灭。后二世而荆蛮之吴子寿梦盛大称王。其少子则季札，有贤材。兄弟欲传国，札让而不受。自寿梦称王六世，阖庐举伍子胥、孙武为将，战胜攻取，兴伯(霸)名于诸侯。至子夫差，诛子胥，用宰嚭⁽⁴⁾，为粤(越)王勾践所灭。

(1)孔子美而称曰等句：引语见《论语·泰伯篇》。至德：崇高的道德。无得而称：

简直找不到恰当的词来称赞。(2)“虞仲夷逸”等句：见《论语·微子篇》。虞仲：即仲雍。夷逸：人名。放言：放肆直言。清：廉洁。废中权：受废弃也是他的权术。(3)勾(gu)吴：即吴国。(4)宰嚭(p)：春秋时吴国太宰嚭。吴、粤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剑，轻死易发。粤既并吴，后六世为楚所灭。后秦又击楚，徙寿春，至子为秦所灭。

寿春、合肥受南北湖皮革、鲍、木之输⁽¹⁾，亦一都会也。始楚贤臣屈原被谗放流，作《离骚》诸赋以自伤悼⁽²⁾。后有宋玉、唐勒之属慕而述之，皆以显名。汉兴，高祖王兄子濞于吴，招致天下之娱游子弟，枚乘、邹阳、严夫子之徒兴于文、景之际。而淮南王安亦都寿春，招宾客著书。而吴有严助、朱买臣、贵显汉朝，文辞并发，故世传《楚辞》。其失巧而少信。初淮南王异国中民家有女者⁽³⁾，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本吴粤(越)与楚接比，数相并兼，故民俗略同。

(1)鲍：有二说，一说鲍鱼，一说即“鞞”。木：木材。(2)诸赋：谓《九歌》、《天问》、《九章》等。(3)异：优待之意。

吴东有海盐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亦江东之一都会也。豫章出黄金，然堇堇物之所有⁽¹⁾，取之不足以更费⁽²⁾。江南卑湿，丈夫多天。

(1)堇堇(jīn jīn)：少也。(2)取之不足以更费：谓取金不足偿功值，即言得不偿失。

更：偿也。

会稽海外有东鯀人⁽¹⁾，分为二十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

(1)东鯀(tí)：古国名。在会稽郡海外。

粤地，牵牛、婺女之分野也⁽¹⁾。今之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粤(越)分也。

(1)牵牛、婺女：星宿名。皆属二十八宿。一名“牛”、“女”。

其君禹后，帝少康之庶子云，封于会稽，文身断发⁽¹⁾，以避蛟龙之害。后二十世，至勾践称王，与吴王阖庐战，败之。李⁽²⁾。夫差立，勾践乘胜复伐吴，吴大破之，栖会稽⁽³⁾，臣服请平。后用范蠡、大夫种计，遂伐灭吴，兼并其地。度(渡)淮与齐、晋诸侯会，致贡于周。周元王使使赐命为伯，诸侯毕贺。后五世为楚所灭，子孙分散，君服于楚⁽⁴⁾。后十世，至闽君摇，佐诸侯平秦。汉兴，复立摇为越王。是时，秦南海尉赵佗亦自王，传国至武帝

时，尽灭以为郡云。

(1)文身：古代民俗，在身体上刺画有色的图案或花纹。(2)李；地点无考。(3)

会稽：山名。在今浙江绍兴东南。(4)君服于楚：事楚为君而服从之。

处近海，多犀、象、毒冒(玳瑁)、珠玑、银、铜、果、布之凑⁽¹⁾，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会也。

(1)果：谓龙眼、荔枝等。布：葛布。(韦昭说)。

自合浦徐闻南入海，得大州⁽¹⁾，东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为儋耳、珠厓郡。民皆服布如单被，穿中央为贯头⁽²⁾。男子耕农，种禾稻苧麻，女子桑蚕织绩。亡(无)马与虎，民有五畜⁽³⁾，山多麇麇⁽⁴⁾。兵则矛、盾、刀⁽⁵⁾，木弓弩，竹矢、或骨为链。自初为郡县，吏卒中国人多侵陵之，故率数岁一反。元帝时，遂罢弃之。

(1)大州：今海南岛。(2)服布如单被，穿中央为贯头，穿衣从头上套下去，如今套

衫的穿法。(3)五畜：牛、羊、猪、鸡、犬。(4)麇(zh)：兽名。鹿属。角类鹿，蹄类牛，尾类驴，颈背类骆驼，故俗谓四不像。麇(j ng)：兽名。大鹿。(5)兵：武器。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¹⁾；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²⁾；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湛离国⁽³⁾；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⁴⁾。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⁵⁾，民俗略与珠厓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⁶⁾，赍黄金杂繒而往。所至国皆禀(廩)食为耦(偶)⁽⁷⁾，蛮夷贾船，转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杀人⁽⁸⁾。又苦逢风波溺死，不(否)者数年来还⁽⁹⁾。大珠至围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¹⁰⁾；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¹¹⁾，汉之译使自此还矣⁽¹²⁾。

(1)都元国：地点无考。(2)邑卢没国：古国名。古地或以为在今缅甸勃固附近。(3)

湛离国：古国名。故地或以为在今缅甸伊洛瓦底江沿岸。(4)夫甘都卢国：古国名。故地或以为在今缅甸伊洛瓦底江中游卑谬附近。(5)黄支国：古国名。故地或以为在今印度马德拉斯西南的康契普腊姆附近，或以为在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西北部亚齐附近。(6)璧流离：宝石名。流离，即琉璃。(7)禀：给也。为耦(偶)：为同伴。(8)剽：抢劫。(9)否者：否则。(10)皮宗：古地名。故址有数说：(1)在今新加坡西面的皮散岛；(2)在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东部宽但河口的皮散岛；(3)在今苏门答腊岛北部；(4)在今马来半岛克拉地峡的帕克强河口。为古代东西方海上交通要地。(11)已程不国：古国名。故地或以为在今印度半岛南部；或以为在今斯里兰卡。(12)译使：翻译使者。

汉书新注卷二十九 沟洫志第九

【说明】本志和《史记·河渠书》都是记载水利史，有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它摘取了《河渠书》的内容，但有几点不同：(一)命名不同，两者都以写治河为主，其它水利事为辅；然班固则不以名正言顺的“河渠”，命名，而以名实不大相符的“沟洫”命名。(二)有所修改。如《河渠书》写“西门豹引漳水溉邺”，《沟洫志》则写“史起为邺令，遂引漳水溉邺”。可能各有所偏。据各种古籍不同的记述，大概西门豹、史起二人都曾引漳水溉邺。又如，《河渠书》写孝文时河决酸枣，“其后四十有余年”，至武帝元光中河决瓠子；《沟洫志》则将“四十有余年”，改为“三十六年”。自文帝十四年河决酸枣，至元光三年河决瓠子，确是三十六年，改得对。(三)有所补充。《史记》讫太初，但《河渠书》未记元鼎六年穿凿六辅渠之事；而《沟洫志》记之甚明，补得好。(四)接续完好。《沟洫志》续写武帝太初以后至于王莽时期的水利事业，特详于西汉后期治河问题及贾让论治河三策，抓住主题，重点突出。作者论治水关系“国之利害”，非常注意有关国计民生的水利事业。

《夏书》：禹堙洪水十三年⁽¹⁾，过家不入门⁽²⁾。陆行载车，水行乘舟，泥行乘橇⁽³⁾，山行则楫⁽⁴⁾，以别九州⁽⁵⁾；随山浚川，任土作贡⁽⁶⁾；通九道，陂九泽⁽⁷⁾。度九山⁽⁸⁾。然河灾之羨⁽⁹⁾，害中国也尤甚。唯是为务，故道^(导)河自积石⁽⁹⁾，历龙门⁽¹⁰⁾，南到华阴⁽¹¹⁾，东下底柱⁽¹²⁾，及盟津、洛内⁽¹³⁾，至于大伾⁽¹⁴⁾。于是禹以为河所从来者高，水湍悍⁽¹⁵⁾，难以行平地，数为败，乃酺二渠以引其河⁽¹⁶⁾，北载之高地，过洺水⁽¹⁷⁾，至于大陆⁽¹⁸⁾，播为九河⁽¹⁹⁾，同为迎河⁽²⁰⁾，入于勃海⁽²¹⁾。九川既疏，九泽既陂，诸夏又安，功施乎三代⁽²²⁾。

(1)十三年：今本《尚书·夏书》无“十三年”之文。堙：塞也。(2)过家不入门：后世有夏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之传说。(3)楫：木器。犹后世抬行的舆床。(4)以别九州：《史记·夏本纪》云，禹分天下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5)任土：根据土地情况制定田赋。贡：贡献；进献方物于朝廷。(6)通九道，陂九泽：言通九州之道，及阻止其泽。(7)度九山：观察山势以知水情。(8)河：今黄河。(9)积石：山名。即小积石，在今甘肃临夏西北。(10)龙门：山名。在今陕西，韩城与山西河津之间，跨黄河两岸。(11)华阴：县名。在今陕西华阴东。(12)底柱：山名。一作砥柱。即三门山，在今三门峡水库中，已不见。(13)盟津：津名。又作孟津。在今河南孟县东。洛内：河南省境洛水入黄河处。(14)大伾：山名。在今河南浚县西南。(15)湍悍：水流猛急。(16)酺(sh，又读shì)：分流；疏导。王念孙说：酺，本作洒。(17)洺水：古水名。说法不一，有说即淇水，在今河南安阳地区。(18)大陆：泽名。在今河北任县东北，今已湮没。(19)播：分布。九河：谓徒骇、太史、马颊、覆釜、胡苏、简、洁、句盘、鬲津等九河。(20)迎河：地名。诸水汇流处，在今河北南皮境。(21)勃海：即今渤海。(22)三代：夏、商、周。

自是之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¹⁾，以通宋、郑、陈、蔡、曹、卫⁽²⁾，与济、汝、淮、泗会⁽³⁾。于楚⁽⁴⁾，西方则通渠汉川、云梦之际⁽⁵⁾，东方则沟通江淮之间⁽⁶⁾。于吴⁽⁷⁾则通渠三江、五湖⁽⁸⁾。于齐⁽⁹⁾，则通淄济之间⁽¹⁰⁾。于蜀⁽¹¹⁾，则蜀守李冰凿离堆⁽¹²⁾，避沫水之害⁽¹³⁾，穿二江成都中⁽¹⁴⁾。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百姓飨^(享)其利。至于它，往往引其水，用溉田，沟渠其多，然莫足数也。

(1)荥阳：县名。在今河南荥阳东北。鸿沟：战国时魏国所开的一条沟通黄河与淮河的运河。(2)宋、郑、陈、蔡、曹、卫：皆古代诸侯国名，在今河南省境内。(3)济、汝、淮、泗：皆水名。(4)楚：地名。指今湖北、安徽等地。(5)汉川：即今汉水。云梦：泽名。在今洪湖、洞庭湖一带。(6)江淮：即今长江、淮河。(7)吴：地名。指今苏南、皖南、浙

江等地。(8)三江：三江合称。说法不一，有说指北江、中江、南江。五湖：即今太湖。

(9)齐：地名。指今山东地区。(10)淄、济：二水名。即淄水、济水。(11)蜀：地名。指

今四川地区。(12)离堆：山名。在今四川灌县西一里。相传秦蜀守李冰凿此山以分江水。

(13)沫水：古水名。岷江支流，今四川大渡河。(14)二江：即二水。说法不一。有说在成都(今四川成都)境内。

魏文侯时⁽¹⁾，西门豹为邺令⁽²⁾，有令名⁽³⁾。至文侯曾孙襄王时，与群臣饮酒，王为群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门豹之为人臣也！”史起进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⁴⁾，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漳水在其旁⁽⁵⁾，西门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兴，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尽，何足法也！”于是以史起为邺令，遂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⁶⁾。民歌之曰：“邺有贤令兮为史公，决漳水兮灌邺旁，终古舄鹵兮生稻粱”⁽⁷⁾。

(1)魏文侯(?—前396)：战国时魏君。名斯。前445—前396年在位。(2)西门豹：战国时魏人，任邺令，曾发动民力开凿水渠，引漳水溉田。邺：县名。在今河北临漳西南。

(3)有令君：有善政之称。(4)行：犹付与。行田以百亩：赋田之法，一夫百亩(师古说)。

(5)漳水：源于今山西省，东流至今河北省，经大名县入卫河，今已堙灭。(6)魏：指战国时魏国。河内：地区名。今河南省黄河以北及河北省邯郸市一带。王先谦指出，班氏此处记载失之于“偏”，引漳水溉邺，实是西门豹开其端，史起继其后。左思《魏都赋》就有“西门溉其门，史起灌其后”之句。(7)舄(xì)鹵：同“斥鹵”。土地含有大量的盐碱成分，不适宜耕种。

其后韩闻秦之好兴事⁽¹⁾，欲罢(疲)之，无令东伐。乃使水工郑国间说秦⁽²⁾，令凿泾水⁽³⁾，自中山西邸(抵)瓠口为渠⁽⁴⁾，并(傍)北山⁽⁵⁾，东注洛⁽⁶⁾，三百余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觉⁽⁷⁾，秦欲杀郑国。郑国曰：“始臣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为韩延数岁之命，而为秦建万世之功。”秦以为然，卒使就渠⁽⁸⁾。渠成而用(溉)注填阨之水⁽⁹⁾，溉舄鹵之地四万余顷⁽¹⁰⁾，收皆亩一钟⁽¹¹⁾。于是关中为沃野⁽¹²⁾，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因名曰郑国渠。

(1)韩：战国时韩国。秦：战国时秦国。(2)郑国：人名。战国时著名的水利工程专家。间：乘间。(3)泾水：即今陕西境内的泾水。(4)中山：山名。在今陕西淳化东南。

抵：至也。瓠口：即谷口。在今陕西淳化东南。(5)傍：挨着；沿着。(6)洛：水名。即今陕西境内的洛水。(7)中作：言工程正进行中。觉：发觉。(8)就：成。(9)注：引也。填阨：淤泥。(10)顷：地积单位。百亩为一顷。(11)钟：古量单位。有说六斛四斗为一钟。

(12)沃野：肥沃的田野。

汉兴三十有九年，孝文时河决酸枣⁽¹⁾，东溃金堤⁽²⁾，于是东郡大兴卒塞之⁽³⁾。

(1)汉文时：指汉文帝十二年(前168)黄河堤决于东郡酸枣。酸枣：县名。在今河南延津西南。(2)金堤：河堤名。在今河南滑县东。(3)东郡：郡名。治濮阳(在今河南濮阳西南)。塞之：言堵塞决口。

其后三十六岁，孝武元光中⁽¹⁾，河决于瓠子⁽²⁾，东南注巨野⁽³⁾，通于淮、泗。上使汲黯、郑当时兴人徒塞之⁽⁴⁾，辄复坏。是时武安侯田蚡为丞相⁽⁵⁾，其奉(俸)邑食郿⁽⁶⁾。郿居河北，河决而南则郿无水灾，邑收入多。蚡言于上曰⁽⁷⁾：“江河之决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强塞，强塞之未必应天。”而望气用数者亦以为然⁽⁸⁾，是以久不复塞也。

(1)孝武元光中：指汉武帝元光三年(前132)。(2)瓠子：地名。在汉代濮阳县境，在今河南濮阳西南。(3)巨野：泽名。在今山东巨野县北一带。(4)汲黯、郑当时：本书卷

五十有其传。兴人徒：调发民工和刑徒。(5)田蚡：本书卷五十二有其传。(6)郾(sh)：县名：在今山东夏津东。(7)上：指汉武帝。(8)望气：古代迷信之法，望云气以附会人事，预言吉凶。用数：用阴阳五行生克制化的数理，以推断人事的吉凶。

时郑当时为大司农⁽¹⁾，言“异时关东漕粟从渭上⁽²⁾，度六月罢，而渭水道九百余里，时有难处。引渭穿渠起长安，旁(傍)南山下⁽³⁾，至河三百余里，径⁽⁴⁾，易遭(漕)，度可令三月罢；而渠下民田万余顷又可得以溉。此损漕省卒，而益肥关中之地，得谷。”上以为然，令齐人水工徐伯表⁽⁵⁾，发卒数万人穿漕渠，三岁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后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颇得以溉矣。

(1)大司农：当作“大农”。《公卿表》：景帝后元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然则元光时，只可称大农。大农，官名。掌租税钱谷盐铁和财政收支。(2)渭：渭水。在关中地区。(3)南山：即终南山。属秦岭山脉，在今陕西西安市南。(4)径：直接；捷速。(5)徐伯：汉代水利工程专家。表：标志。

后河东守番系言：⁽¹⁾“漕从山东西⁽²⁾，岁百余万石，更底柱之艰⁽³⁾，败亡甚多而烦费。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阴下⁽⁴⁾，引河溉汾阴、蒲坂下⁽⁵⁾，度可得五千顷。故尽河堧弃地⁽⁶⁾，民芟牧其中耳⁽⁷⁾，今溉田之，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谷从渭上，与关中无异⁽⁸⁾，而底柱之东可毋复漕。”上以为然，发卒数万人作渠田。数岁，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偿种⁽⁹⁾。久之，河东渠田废，予越人⁽¹⁰⁾，令少府以为稍入⁽¹¹⁾。

(1)河东：郡名。治安邑(在今山西夏县西北)。番(p n)系：姓番，名系。河东郡守。(2)山东：指崤山或华山以东的广大地区。(3)更：历也；经过。(4)汾：水名。即今山西省境内之汾水。皮氏：县名。今山西河津。汾阴：县名。在今山西万荣西南。(5)蒲板：县名。在今山西永济西。(6)河堧(ruán)：缘河边地。(7)芟牧：谓收芟草(干草)及牧畜。(8)谷从渭上，与关中无异：谓与关中收谷无异。(9)偿种：补偿粮种之费。(10)予越人：言租给由越地迁来的人。(11)少府：官名。掌山海地泽收入。稍：禾末；刍稿。令少府以为稍入：言令少府但收其刍稿，以供诸苑囿兽食，而不关大农(吴恂说)。

其后人有上书，欲通褒斜道及漕⁽¹⁾，事下御史大夫张汤⁽²⁾。汤问之，言“抵蜀从故道⁽³⁾，故道多贩，回远。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从南阳上沔入褒⁽⁴⁾，褒绝水至斜，间百余里，以车转，从斜下渭。如此，汉中谷可致，而山东从漕无限，便于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饶，拟于巴蜀。”上以为然。拜汤子卬为汉中守；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余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1)褒斜道：古通道名。在陕西省西南部。是沿褒水(南流入沔)、斜水(北流入渭)形成的河谷，为关中至汉中的交通要道。及：“以”之误(吴恂说)。(2)张汤：本书有其传。(3)故道：古道名。自今陕西宝鸡西南行，通往蜀地。(4)南阳：指南山之阳。

其后严熊言⁽¹⁾：“临晋民愿穿洛以溉重泉以东万余顷故恶地⁽²⁾。诚即得水，可令亩十石。”于是为发卒万人穿渠，自征引洛水至商颜下⁽³⁾。岸善崩，乃凿井，深者四十余丈。往往为井，井下相通行水⁽⁴⁾。水以绝商颜⁽⁵⁾，东至山领(岭)十余里间。井渠之生自此始。穿得龙骨，故名曰龙首渠。作之十余岁，渠颇通，犹未得其饶。

(1)严熊：《史记》作“庄熊罴”。以庄为严，乃避汉明帝讳。夺“罴”字。(2)临晋：县名。在今陕西大荔东。洛：水名。即今陕西境内的洛水。重泉：县名。在今陕西大荔西。(3)征：县名。在今陕西澄城西南。商颜：山名。在今陕西大荔西北。(4)井下相通行水：此为坎儿井。(5)：下流曰。

自河决瓠子后二十余岁，岁因以数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上既封禅，

巡祭山川，其明年⁽¹⁾，乾(干)封少雨。上乃使汲仁、郭昌发卒数万人塞瓠子决河。于是上以用事万里沙⁽²⁾，则还自临决河，湛(沈)白马玉璧，令群臣从官自将军以下皆负薪置决河。是时东郡烧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园之竹为楗⁽³⁾。上既临河决，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

(1)其明年：指元封元年(前 109)。(2)万里沙：地名。在今山东掖县北。(3)淇园：

在今河南淇县北。楗：通“榘”，堵塞；柱桩。

瓠子决兮将奈何？浩浩洋洋⁽¹⁾，虑殫为河⁽²⁾。殫为河兮地不得宁，功无已时兮吾山平⁽³⁾。吾山平兮巨野溢，鱼弗郁兮柏(迫)冬日⁽⁴⁾。正道弛兮离常流⁽⁵⁾，蛟龙骋兮放远游。归旧川兮神哉沛⁽⁶⁾，不封禅兮安知外⁽⁷⁾！皇谓河公兮何不仁⁽⁸⁾，泛滥不止兮愁吾人！啮桑浮兮淮、泗满⁽⁹⁾，久不反(返)兮水维缓⁽¹⁰⁾。

(1)浩浩洋洋：水盛貌。《史记》作“浩浩盱盱”。(2)虑：犹大抵(王念孙说)。或疑“虑”为“庐”之误(陈直说)。殫(d n)：尽力。(3)功无已时兮吾山平：言为修堤而控平了吾山。吾山：即鱼山。西去东阿城四十里。(4)弗郁：读为“沸渭”，犹汾污，鱼众多貌。(王念孙说)迫冬日：言水潦迫近冬日。(5)正道弛兮离常流：言正道弛坏而改流。

(6)归旧川兮神哉沛：言水还旧道则神佑滂沛。沛：滂沛。形容水流广远。(7)不封禅兮安知外：言不到泰山封禅，哪知关外水患。外：指函谷关外。(8)皇：汉武帝自谓。河公：即河伯。传说中的河神。(9)啮(niè)桑：地名。在今江苏沛县南。浮：言被水所漂浮。(10)水维：水之纲维。一曰：

河汤兮激潺湲⁽¹⁾，北渡回兮迅流难⁽²⁾。攀长茭兮湛(沈)美玉⁽³⁾，河公许兮薪不属⁽⁴⁾。薪不属兮卫人罪⁽⁵⁾，烧萧条兮噫乎何以御水！林竹兮楗石菑⁽⁶⁾，宣防塞兮万福来⁽⁷⁾。

(1)汤汤：疾速貌。激潺(chán)湲：激流。(2)回：迂远。迅：疾也。(3)攀长茭兮沈美玉：此描述筑堤的打桩奠基。攀(qi n)：拔也。茭：竹苇。絙(索)谓之茭(臣瓚说)。

(4)不属：不足之意。(5)卫人罪：东郡(故卫地)百姓烧草，以致薪少，故言卫人罪。(6)菑(𦵏)：树立。石菑：石桩。(7)防：“房”之误。或言“房”、“防”古字通。

宣房：地名。在濮阳故城。于是卒塞瓠子，筑宫其上，名曰宣防⁽¹⁾。而道(导)河北行二渠，复禹旧迹，而梁、楚之地复宁，无水灾。

(1)宣防：当作“宣房”。

自是之后，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¹⁾。而关中灵轺、成国、渠引诸川⁽²⁾，汝南、九江引淮⁽³⁾，东海引巨定⁽⁴⁾，泰山下引汶水⁽⁵⁾，皆穿渠为溉田，各万余顷。它小渠及陂山通道(导)者⁽⁶⁾，不可胜言也。

(1)朔方：郡名。治朔方(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西河：郡名。治平定(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河西：泛指黄河以西地区。酒泉：郡名。治禄福(今甘肃酒泉)。(2)灵轺、成国、渠：三渠名。在今关中兴平县至岐山县一带。(3)汝南：郡名。治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九江：郡名。治寿春(今安徽寿县)。(4)东海：疑为“北海”之讹。北海郡治营陵(在今山东潍坊市南)。巨定：泽名。在今山东临淄市东北。(5)泰山：郡名。治奉高(在今山东泰安东)。汶水：在今山东省中部。(6)陂：《史记·河渠书》作“披”。

自郑国渠起，至元鼎六年⁽¹⁾，百三十六岁，而兒宽为左内史⁽²⁾，奏请穿凿六辅渠⁽³⁾，以益溉郑国傍高仰(仰)之田。上曰：“农，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浸，所以育五谷也。左、右内史地，名山川原甚众，细民未知其利，故为通沟读，畜(蓄)陂泽，所以备旱也。今内史稻田租挚(契)重，不与郡同⁽⁴⁾，其议减。令吏民勉农，尽地利，平繇(徭)行水⁽⁵⁾，勿使失时。”

(1)元鼎六年：前111年。(2)兒宽：本书卷五十八有其传。左内史：官名。秦置内史，掌治京畿地方。汉景帝时分左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改左内史为左冯翊，治所在长安。(3)六辅渠：辅助郑国渠的六小渠。(4)郡：谓四方诸郡。(5)平徭行水：均齐修渠之力役，俱得水利。

后十六岁，太始二年⁽¹⁾，赵中大夫白公复奏穿渠⁽²⁾。引泾水，首起谷口⁽³⁾，尾入栌阳⁽⁴⁾，注渭中，袤二百里⁽⁵⁾，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饶，歌之曰：“田于何所？池阳、谷口⁽⁶⁾。郑国在前⁽⁷⁾，白渠起后。举耜为云⁽⁸⁾，决渠为雨。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⁹⁾，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言此两渠饶也。

(1)太始二年：前95年(2)赵：王国名，治邯郸(今河北邯郸)。中大夫：官名。白公：姓白。公，乃尊称，(3)谷口：县名。在今陕西三原县西。白渠实起于谷口县之瓠口。(4)栌阳：县名。在今陕西富平东南。(5)袤：长也。(6)池阳：县名。在今陕西泾阳县西北。(7)郑国在前：谓郑国修渠于前。(8)耜：通耜。耜(ch)：铁锹。(9)淤泥可为粪肥。

是时方事匈奴，兴功利，言便宜者甚众。齐人延年上书言⁽¹⁾：“河出昆仑⁽²⁾，经中国，注勃海，是其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下也。可案图书，观地形，令水工准高下，开大河上领(岭)，出之胡中，东注之海。如此，关东长无水灾，北边不忧匈奴，可以省堤防备塞，士卒转输，胡寇侵盗，覆军杀将，暴骨原野之患。天下常备匈奴而不忧百越者，以其水绝壤断也。此功壹成，万世大利。”书奏，上壮之，报曰：“延年计议甚深。然河乃大禹之所道(导)也，圣人作事，为万世功，通于神明，恐难改更。”

(1)延年：师古曰，“史不得其姓”，以延年为名。苏舆曰：“《广韵》延下云‘亦姓’，案后汉有延笃。”以为姓延年名。(2)昆仑：山名。指今昆仑山脉。

自塞宣房后，河复北决于馆陶⁽¹⁾，分为屯氏河⁽²⁾，东北经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³⁾，广深与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堤塞也。此开通后，馆陶东北四五郡虽时小被水害，而兖州以南六郡无水忧⁽⁴⁾。宣帝地节中⁽⁵⁾，光禄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势皆邪直贝丘县⁽⁶⁾。恐水盛，堤防不能禁，乃各更穿渠，直东，经东郡界中，不令北曲。渠通利，百姓安之。元帝永光五年⁽⁷⁾，河决清河灵鸣犊口⁽⁸⁾，而屯氏河绝。

(1)馆陶：县名。今河北馆陶。(2)屯氏河：自馆陶分黄河水东北流，入渤海。魏郡、清河、勃海：皆郡名。魏郡：治邱县(在今河北临漳西南)。清河郡：治清阳(在今河北清河东南)。信都：王国名。治信都(今河北冀县)。勃海郡：治浮阳(在今河北沧州东南)。(4)兖州：汉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区约当今山东西南部。(5)地节：汉宣帝年号，共四年(前69—前66)。(6)直：当也。贝丘县：在今山东临清东南。(7)永光五年：即公元前39年。(8)灵：县名。在今高唐东南。鸣犊口：鸣犊河(由黄河分出，东北至修县入屯氏河口)。

成帝初，清河都尉冯遂奏言⁽¹⁾：“郡承河下流，与兖州东郡分水为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轻脆易伤。顷所以阔无大害者⁽²⁾，以屯氏河通，两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灵鸣犊口又益不利，独一川兼受数河之任，虽高增堤防，终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霁⁽³⁾，必盈溢。灵鸣犊口在清河东界，所在处下，虽令通利，犹不能为魏郡、清河减报水害。禹非不爱民力，以地形有势，故穿九河，今既灭难明，屯氏河不流行七十余年⁽⁴⁾，新绝未久，其处易浚。又其口所居高，于以分流杀水力，道里便宜，可复浚以助大河泄暴雨，备非常。又地节时郭昌穿直渠，后三岁，河水更从故第二曲间北可六里，复南合。今其曲势复邪直贝丘，百姓寒心，宜复穿渠东行。不豫(预)修治，北

决病四五郡，南决病十余郡，然后忧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许商治《尚书》⁽⁵⁾，善为算，能度功用。遣行视⁽⁶⁾，以为屯氏河盈溢所为，方用度不足⁽⁷⁾，可且勿浚。

(1) 冯遂：冯野王之子。本书卷七十九有其传。(2) 阔：犹“久”。(3) 霁(jì)：雨后天晴。(4) 不：宜为“水”字，或衍字(刘奉世说)。或以为不误(施之勉说)。(5) 白：报告于天子。许商：字长伯，长安人，事周堪治《尚书》，四至九卿。(6) 视：视察。(7) 方用度不足：言国家正缺少财力。

后三岁，河果决于馆陶及东郡金堤⁽¹⁾，泛滥充、豫⁽²⁾，入平原、千乘、济南⁽³⁾，凡灌四郡三十二县，水居地十五万余顷，深者三丈，坏败官亭室庐且四万所。御史大夫尹忠对方略疏阔，上切责之，忠自杀。遣大司农非调调均钱谷河决所灌之郡⁽⁴⁾，谒者二人发河南以东潜船五百⁽⁵⁾，徙民避水居丘陵，九万七千余口。河堤使者王延世使塞⁽⁶⁾，以竹落长四丈，大九围，盛以小石，两船夹载而下之。三十六日，河堤成。上曰：“东郡河决，流漂二州，校尉延世堤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为河平元年⁽⁷⁾。卒治河者为著外繇(徭)六月⁽⁸⁾。惟延世长于计策，功费约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世为光禄大夫⁽⁹⁾。秩中二千石，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

(1) 金堤：东郡境内的一段黄河堤名。(2) 豫：州名。汉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区约当今河南省东部。(3) 平原、千乘、济南：三郡名。平原郡治平原(在今山东平原南)。千乘郡治千乘(在今山东高青东北)。济南郡治东平陵(在今山东章丘西北)。(4) 非调：姓非，名调。(5) 谒者：官名。属郎中令(光禄勋)。河南：郡名。治洛阳(在今洛阳东北)。(6) 河堤使：官名。陈直曰：“两汉治河无专员，临时最高之官。有河堤使者、及河堤谒者，河堤都尉三种名称。”使塞：为使塞河。(7) 河平元年：前28年。(8) 著：登记入簿。外徭：谓戍边。陈直曰：“《汉官仪》云：‘天下人民皆行三日戍，既到戍所，不可即还因事留一岁。’戍卒之戍期，功令虽为三日，实际是一年(不包括途程在内)，‘著’者当作登记簿籍解，因治河有功，可抵半年之戍期，设或著外徭两次，则完全可以免戍边矣。”(9) 光禄大夫：官名。属光禄勋。

后二岁，河复决平原，流入济南、千乘，所坏败者半建始时⁽¹⁾，复遣王延世治之。杜钦说大将军王凤⁽²⁾，以为“前河决，丞相史杨焉言延世受焉术以塞之⁽³⁾，蔽不肯见。今独任延世，延世见前塞之易，恐其虑害不深。又审如焉言，延世之巧，反不如焉。且水势各异，不博议利害而任一人，如使不及今冬成，来春桃花(花)水盛，必羨(衍)溢，有填淤反(返)壤之害⁽⁴⁾。如此，数郡种不得下⁽⁵⁾，民人流散，盗贼将生，虽重诛延世，无益于事。宜遣焉及将作大匠许商、谏大夫乘马延年杂作⁽⁶⁾。延世与焉必相破坏，深论便宜，以相难极⁽⁷⁾。商、延年皆明计算，能商功利⁽⁸⁾，足以分别事非，择其善而从之，必有成功。”凤如钦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乃成。复赐延世黄金百斤，治河卒非受平贾(价)者⁽⁹⁾，为著外繇(徭)六月。

(1) 建始：汉成帝年号，共四年(前32—前29)。(2) 杜钦：杜周之孙。《杜周传》附其传。王凤：王莽的伯父。(3) 丞相史：丞相的属吏。(4) 反壤：谓水塞不通，而使土壤返还。(5) 种：五谷之种子。(6) 将作大匠：官名。职掌宫室、宗庙、陵寝及其它土木营建。谏大夫：官名。属郎中令(光禄勋)。乘马延年：姓乘马；名延年。(7) 延世与焉……以相难及：谓两种意见必然相辩论。(8) 商：计算；估计。(9) 平贾：指劳力雇佣钱。后九岁，鸿嘉四年(1)，杨焉言“从河上下，患底柱隘，可凿广之(2)。”上从其言，使焉凿之。凿之裁没水中，不能去，而令水益湍怒，为害甚于故。(1) 鸿嘉四年：前17年。(2) 凿：谓琢凿之。

是岁，勃海、清河、信都水溢溢⁽¹⁾，灌县邑三十一，败官亭民舍四万余所⁽²⁾，河堤都尉许商与丞相史孙禁共行视，图方略。禁以为“今河溢之害数倍于前决平原时。今可决平原金堤间，开通大河，令入故笃马河⁽³⁾。至海五百余里，水道浚利，又乾(干)三郡水地，得美田且二十余万顷，足以偿所开伤民田庐处，又省吏卒治堤救水，岁三万人以上。”许商以为“古说九河之名，有徒骇、胡苏、鬲津，今见在成平、东光、鬲界中⁽⁴⁾。自鬲以北至徒骇间，相去二百余里，今河虽数移徙，不离此域。孙禁所欲开者，在九河南笃马河，失水之迹，处势平夷⁽⁵⁾，旱则淤绝，水则为败，不可许。”公卿皆从商言。先是，谷永以为⁽⁶⁾：“河，中国之经流⁽⁷⁾，圣王兴则出图书⁽⁸⁾，王道废则竭绝。今溃溢横流，漂没陵阜，异之大者也。修政以应之，灾变自除。”是时李寻、解光亦言⁽⁹⁾：“阴气盛则水为之长，故一日之间，昼减夜增，江河满溢，所谓水不润下，虽常于卑下之地，犹日月变见于朔望，明天道有因而作也。众庶见王延世蒙重赏，竟言便巧，不可用。议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决，可且勿塞，以观水势。河欲居之，当稍自成川，跳出沙土，然后顺天心而图之，必有成功，而用财力寡。”于是遂止不塞。满昌、师丹等数言百姓可哀⁽¹⁰⁾，上数遣使者处业振(赈)贍之⁽¹¹⁾。

(1)溢：上涨。(2)官亭：谓沿河邮亭。(3)笃马河：在平原县(韦昭说)。(4)有徒骇、胡苏、鬲津等句：师古曰：徒骇河在成平(县名，在今河北沧州西南)，胡苏河在东光(县名，在今河北东光东)，鬲津在鬲(县名，在今山东德州东南)。(5)平夷：平坦。(6)谷永：本书卷八十五有其传。(7)经：常也。(8)图书：谓河图洛书。(9)李寻：本书卷七十五有其传。(10)师丹：本书卷七十六有其传。(11)处业：谓使安居而从事生产。

哀帝初，平当使领河堤⁽¹⁾，奏言“九河今皆填灭，按经义治水，有决河深川⁽²⁾，而无堤防雍(壅)塞之文。河从魏郡以东，北多溢决，水迹难以分明。四海之众不可诬，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³⁾，奏请部刺史、三辅、三河、弘农太守举吏民能者⁽⁴⁾，莫有应书⁽⁵⁾。待诏贾让奏言⁽⁶⁾：

(1)平当：本书卷七十一有其传。(2)决：分泄。深：浚治。(3)孔光：本书卷八十一有其传。何武：本书卷八十六有其传。(4)部刺史：官名。汉武帝分全国为十三部(州)，部置刺史，以六条察问郡县。三辅：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三河：河东、河内、河南三郡。弘农：郡名。治弘农(在今河南灵宝北)。(5)应书：下级对上级的复文。陈直曰：“盖上级对某一专事有所查询，下级复文，称为应书。”(6)待诏：应召者或其他人在金马门等待诏命。贾让：汉代著名的治河理论家。

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国居民，疆理土地，必遗川泽之分⁽¹⁾，度水势所不及。大川无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为污泽，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宽缓而不迫。夫土之有川，犹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犹止儿啼而塞其口，岂不遽止⁽²⁾，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为川者，决之使道(导)；善为民者，宣之使言。”盖堤防之作，近起战国，雍(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齐与赵、魏，以河为竟(境)。赵、魏濒山，齐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东抵齐堤，则西泛赵、魏，赵、魏亦为堤丢河二十五里。虽非其正，水尚有所游荡。时至而去，则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时至漂没，则更起堤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泽而居之，湛(沈)溺自其宜也。今堤防狭者去水数百步，远者数里。近黎阳南故大金堤⁽³⁾，从河西西北行，至西山南头，乃折东，与东山相属⁽⁴⁾。民居金堤东，为庐舍，往十余岁更起堤，从东山南头直南与故大堤会。又内

黄界中有泽⁽⁵⁾，方数十里，环之有堤⁽⁶⁾，往十余岁太守以赋民⁽⁷⁾，民今起庐舍其中，此臣亲所见者也。东郡白马故大堤亦复数重⁽⁸⁾，民皆居其间。从黎阳北尽魏界，故大堤去河远者数十里，内亦数重，此皆前世所排也。河从河内北至黎阳为石堤，激使东抵东郡平刚⁽⁹⁾；又为石堤，使西北抵黎阳、观下⁽¹⁰⁾；又为石堤，使东北抵东郡津北；又为石堤，使西北抵魏郡昭阳⁽¹¹⁾；又为石堤，激使东北。百余里间，河再西三东，迫厄如此，不得安息。

(1)遗：留也。(2)遽：速也。(3)黎阳：县名。在今河南浚县南。(4)相属：相连。

(5)内黄：县名。在今河南内黄西北。(6)环：周围。(7)太守：郡之长官。以赋民：谓以堤中土地给民耕种。(8)白马：县名。在今河南滑县东。(9)平刚：疑为“刚平”，故卫地，在今河南清丰西南。(10)观：作闭、楼解。黎阳观下：黎阳城门楼下。《水经·河水注》言黎阳东临大河。故河水抵黎阳观下。(11)昭阳：地名。在今河南濮阳西北。

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当水冲者⁽¹⁾，决黎阳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²⁾，东薄金堤，势不能远泛滥，期月自定。难者将曰：“若如此，败坏城郭田庐冢墓以万数，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陵当路者毁之，故凿龙门，辟伊阙⁽³⁾，析底柱⁽⁴⁾，破碣石⁽⁵⁾，堕断天地之性⁽⁶⁾。此乃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濒河十郡治堤岁费且万万，及其大决，所残无数。如出数年治河之费，以业所徙之民，遵古圣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处其所，而不相奸(干)⁽⁷⁾。且以大汉方制万里，岂其与水争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载无患，故谓之上策。

(1)冀州：汉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地约当今河北中南部，及河南、山东部分地区。

(2)薄：迫也。(3)辟：开辟。伊阙：地名。在今河南洛阳市南。(4)析：分也。(5)碣石：山名。在古黄河入海处。(6)堕：毁也。(7)干：犯也。

若乃多穿潜渠于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杀水怒，虽非圣人法，然亦救败术也。难者将曰：“河水高于平地，岁增堤防，犹尚决溢，不可以开渠。”臣窃按视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¹⁾，乃有金堤，高一丈。自是东，地稍下，堤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往六七岁，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坏黎阳南郭门，入至堤下⁽²⁾。水未逾堤二尺所，从堤上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留十三日，堤溃，吏民塞之。臣循堤上⁽³⁾，行视水势，南七十余里，至淇口，水适至堤半，计出地上五尺所。今可从淇口以东为石堤，多张水门。初元中⁽⁴⁾，遮害亭下河去堤足数十步，至今四十余岁，适至堤足。由是言之，其地坚矣。恐议者疑河大川难禁制，荥阳漕渠足以卜之⁽⁵⁾，其水门但用木与土耳，今据坚地作石堤，势必完安。冀州渠首尽当仰(仰)此水门。治渠非穿地也。但为东方一堤，北行三百余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⁶⁾；早则开东方下水门溉冀州，水则开西方高门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罢(疲)于救水，半失作业；水行地上，湊润上彻，民则病湿气，木皆立枯，卤不生谷；决溢有败，为鱼鳖食：此三害也。若有渠溉，则盐卤下湿，填淤加肥；故种禾麦，更为粳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转漕舟船之便：此三利也。今濒河堤吏卒郡数千人，伐买薪石之费岁数千万，足以通渠成水门；又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虽劳不罢(疲)。民田适治，河堤亦成，此诚富国安民，兴利除害，支数百岁，故谓之中策。

(1)淇水口：淇水东至黎阳入黄河处。(2)堤：此堤至黎阳城内。(3)循：巡行。(4)

初元：汉元帝年号，共五年(前48—前44)。(5)荥阳：县名。在今河南荥阳东北。(6)股：支派。

若乃缮完故堤，增卑倍薄⁽¹⁾，劳费无已，数逢其害，此最下策也。

(1)倍薄：谓薄者倍益使厚。

王莽时，征能治河者以百数，其大略异者，长水校尉平陵关并言⁽¹⁾：“河决率常于平原、东郡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恶。闻禹治河时，本空此地，以为水猥盛则放溢⁽²⁾，少稍自索⁽³⁾，虽时易处，犹不能离此。上古难识，近察秦汉以来，河决曹、卫之域⁽⁴⁾，其南北不过百八十里者，可空此地，勿以为官亭民室而已。”大司马史长安张戎言⁽⁵⁾：“水性就下，行疾则自刮除成空而稍深。河水重浊，号为一石水而六斗泥。今西方诸郡，以至京师东行，民皆引河、渭山川水溉田。春夏乾(干)燥，少水时也，故使河流迟，贮淤而稍浅；雨多水暴至，则溢决。而国家数堤塞之，稍益高于平地，犹筑垣而居水也。可各顺从其性。毋复灌溉，则百川流行，水道自利，无溢决之害矣。”御史临淮韩牧以为⁽⁶⁾：“可略于《禹贡》九河处穿之，纵不能为九，但为四五，宜有益。”大司空掾王横言⁽⁷⁾：“河入勃海，勃海地高于韩牧所欲穿处。往者天尝连雨，东北风，海水溢，西南出，浸数百里，九河之地已为海所渐矣。禹之行河水⁽⁸⁾，本随西山东北去。《周谱》云定王五年河徙⁽⁹⁾，则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又秦攻魏，决河灌其都，决处遂大，不可复补。宜却徙完平处，更开空⁽¹⁰⁾，使缘西山足乘高地而东北入海，乃无水灾。”沛郡桓谭为司空掾⁽¹¹⁾，典其议，为甄丰言：“凡此数者，必有一是。宜详考验，皆可豫(预)见，计定然后举事，费不过数亿万，亦可以事诸浮食无产业民⁽¹²⁾。空居与行役，同当衣食；衣食县官，而为之作，乃两便⁽¹³⁾，可以上继禹功，下除民疾。”王莽时，但崇空语，无施行者。

(1)长水校尉：官名。掌长水胡骑。平陵：县名。在今陕西咸阳西北。关并：字子阳。材智通达。(2)猥盛：多盛之义。(3)索：尽也。(4)曹、卫之域：指濮阳一带。(5)大司马史：大司马属吏。张戎：字仲功，习灌溉事。(6)御史：御史大夫的属官。临淮：郡名。治徐县(在今江苏泗洪南)。韩牧：字子台，善水事。(7)大司空掾：大司马的属吏。王横：字平仲，琅邪人。《河水注》作“王璜”。(8)行：谓通流。(9)定王五年：前602年。(10)空：犹“穿”。(11)桓谭：字君山。汉沛郡相县人。官至议郎。司空掾：即大司空掾。(12)事：谓役使。(13)两便：谓官民两便。

赞曰：古人有言：“微禹之功，吾其鱼乎⁽¹⁾！”中国川原以百数，莫著于四渎⁽²⁾，而河为宗。孔子曰：“多闻而志之，知之次也⁽³⁾。”国之利害⁽⁴⁾，故备论其事。

(1)古人有言等句：《左传》昭公元年载周大夫定公之辞。原文为“微禹，吾其鱼乎！”谓如无夏禹，我们皆为鱼鳖了。(2)四渎：指长江、黄河、淮河、济水，皆独流入海，故名四渎。(3)孔子曰等句：《论语·述而篇》载孔子语：“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此处引其意。志：记也。知：指学而知之。

(4)国之利害：意谓水利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的利害问题。

汉书新注卷三十 艺文志第十

【说明】本卷是当时公家藏书的分类目录，也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文献目录。它是今人研究先秦秦汉文化学术史的重要参考资料。我国有悠久的文化传统，自周代以来，官修私著，书籍繁多，内容宏富，故需校理群书，以为目录。刘向校书，著有《别录》，刘歆继承父业，又著《七略》。《七略》分辑略、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术数、方技等七个部分；班氏自言，“今取其要，以备篇籍”。本志名曰“艺文”，所谓“艺”，以《诗》、《书》、《礼》、《乐》、《易》、《春秋》六者为六艺；所谓“文”，指文学百家之说而言。其内容，在简短的序言之后，分为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术数、方技等六部分，共收书三十八种，五百九十六家，一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每种之后有小序，每部分之后有总序，对先秦、秦汉学术思想的源流和演变，都作了简明的叙述。可以想见，班氏对《七略》做了些删繁取要的工作，加上吸收刘氏观点及掺以自己学术见解而成之。其辨章学术、考竟源流之功，不可磨灭。

昔仲尼没而微言绝⁽¹⁾，七十子丧而大义乖⁽²⁾。故《春秋》分为五⁽³⁾，《诗》分为四⁽⁴⁾，《易》有数家之传。战国从衡（纵横），真伪分争，诸子之言纷然淆乱。至秦患之，乃燔灭文章，以愚黔首⁽⁵⁾。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迄孝武世，书缺简脱⁽⁶⁾，礼坏乐崩，圣上唱然而称曰：“朕甚闵（悯）焉！”于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⁷⁾，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⁸⁾。至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⁹⁾。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¹⁰⁾，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¹¹⁾，太史令尹咸校数术⁽¹²⁾，侍医李柱国校方技⁽¹³⁾。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¹⁴⁾。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¹⁵⁾。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故有《辑略》⁽¹⁶⁾，有《六艺略》⁽¹⁷⁾，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术数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备篇籍。

(1) 仲尼：孔子名丘，字仲尼。微言：精微要妙之言。(2) 七十子：指孔子弟子达者七十人。七十，是指成数。大义：指诸经之义。(3) 《春秋》分为五：谓《左传》、《公羊传》、《穀梁传》、《邹氏》、《夹氏》。(4) 《诗》分为四：谓《毛氏》（毛亨）、《齐》（齐人轅固）、《鲁》（鲁人申培）、《韩》（燕人韩婴）。(5) 黔首：劳动人民。(6) 简脱：编简之绳断，则简脱落。(7) 写书之官：指抄书者。(8) 秘府：宫中藏书处。(9) 谒者：官名。属郎中令。(10) 光禄大夫：官名。掌顾问应对。刘向：字子政。《楚元王传》附其传。(11) 步兵校尉：官名。掌宿卫兵。(12) 太史令：官名。掌天时星历。数术：占卜之书。(13) 侍医：少府太医令之属官。方技：医药之书。(14) 录：刘向的《书录》，附于原书的，谓之《叙录》；汇于一书者，则为《别录》，已佚。(15) 侍中：加官。奉车都尉：官名。掌御乘舆车。歆：刘歆，字子骏。刘向之子。《楚元王传》附其传。(16) 辑：与“集”同，谓诸书之总要。略：概要。(17) 《六艺》：《六经》。

《易经》十二篇⁽¹⁾，施、孟、梁丘三家⁽²⁾。《易传周氏》二篇⁽³⁾。字王孙也⁽⁴⁾。《服氏》二篇⁽⁵⁾。《杨氏》二篇⁽⁶⁾。名何，字叔元，甯川人⁽⁷⁾。《蔡公》二篇。卫人，事周王孙⁽⁸⁾。《韩氏》二篇。名婴⁽⁹⁾。《王氏》二篇。名同⁽¹⁰⁾。《丁氏》八篇。名宽，字子襄，梁人也⁽¹¹⁾。《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说《易》阴阳⁽¹²⁾。《淮南道训》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号九师说⁽¹³⁾。《古杂》八十篇，《杂灾异》三十五篇，《神枢》五篇，图一⁽¹⁴⁾。《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说》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¹⁵⁾。《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¹⁶⁾。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¹⁷⁾。

(1) 《易经》：即《周易》。至今尚存。(2) 施、孟、梁丘三家：三家之传，已亡。

(3)《易传周氏》：书已亡。(4)字王孙也：此为班氏原注，无“师古曰”三字，下同。(5)《服氏》书已亡。服氏：齐人，号服先。服、宓、伏三字互相通假。(6)《杨氏》：书已亡。(7)杨何：汉武帝时五经博士之一，官至中大夫。(8)《蔡公》：书已亡。蔡公：其人无考。(9)《韩氏》：书已亡。姚振宗云：《韩诗外传》问有引《易》文者，亦《韩氏易》也。(10)《王氏》：书已亡。王同：字子中，东武人，受《易》于田何。(11)《丁氏》：书已亡。《儒林传》云：丁将军作《易》说三万言，今小章句是也。姚振宗曰：以上自《周氏》至此凡七家，皆蒙上“易传”二字为文。(12)《古五子》：书已亡。《初学记》文部引刘向《别录》曰：所校讎中《易》传《古五子篇》，除复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于壬子，故号曰《五子》。所谓“古”，是指用篆文字的书，以区别于用隶字写的今文书。(13)《淮南道训》：书已亡。(14)《神输》：颜师古引刘向《别录》曰：《神输》者，王道失则灾害生，得则四海输之祥瑞。(15)《孟氏京房》等：书残，《四库全书》著录《京氏易传》三卷，入子部数术类。京房：字君明，顿丘人，曾为魏郡太守。所谓《孟氏京房》、《灾异孟氏京房》，皆京房述孟氏之学。五鹿充宗：其为《梁丘易》。段嘉：《儒林传》作“殷嘉”。东海人，为博士。京房弟子。(16)《章句》：书已亡。章句：对经师教授经书分章、断句、释义之称。(17)凡《易》十三家等句：今计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此为《易》书之统计。《汉志》每书之后皆计之。

《易》曰：“宓戏(伏羲)氏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¹⁾。”至于殷、周之际，纣在上位，逆天暴物⁽²⁾，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³⁾，于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⁴⁾。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⁵⁾。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圣⁽⁶⁾，世历三古。及秦燔书，而《易》为筮卜之事，传者不绝⁽⁷⁾。汉兴，田何传之。讫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于学官⁽⁸⁾，而民间有费、高二家之说⁽⁹⁾。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¹⁰⁾，或脱去“无咎”、“悔亡”⁽¹¹⁾，唯费氏经与古文同⁽¹²⁾。

(1)《易》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下》。所谓伏羲氏画卦，乃言《易》之创始。

(2)物：万物，万事。(3)效：犹“见”。(4)六爻：指六十四卦。分上下篇。《经》文有《卦辞》、《爻辞》。(5)十篇：此言《传》文，实有七种十篇，除《象辞》上下篇、《象辞》上下篇、《系辞》上下篇、《文言》一篇、《序卦》一篇外，还有《说卦》、《杂卦》各一篇。此十篇称《十翼》。(6)更：经也；三圣：指伏羲、文王、孔子。(7)秦燔书，而《易》为筮卜之事，传者不绝：秦始皇焚书，命令“医药卜筮种树之书”不烧。(8)有施、孟、梁丘、京氏列于学官：王先谦曰：汉武帝立五经博士，《易》惟杨何。宣帝立施、孟、梁丘《易》。元帝立京氏《易》，见《儒林传赞》。(9)费：费直，字长翁，东莱人。高：高相，沛人。两人同时，未立于学官。(10)中：指秘府。(11)“无咎”、“悔亡”：皆经文。(12)此段为《易》学之小序。《汉志》每种书后皆有之。

《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为五十七篇⁽¹⁾。《经》二十九卷⁽²⁾。大、小夏侯二家。《欧阳经》三十二卷。《传》四十一篇⁽³⁾。《欧阳章句》三十一卷⁽⁴⁾。《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⁵⁾。《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⁶⁾。《欧阳说义》二篇⁽⁷⁾。刘向《五行传记》十一卷⁽⁸⁾。许商《五行传记》一篇⁽⁹⁾。《周书》七十一篇。周史记⁽¹⁰⁾。《议奏》四十二篇。宣帝时石渠论⁽¹¹⁾。

凡《书》九家，四百一十二篇⁽¹²⁾。入刘向《稽疑》一篇⁽¹³⁾。(1)《尚书》：上古的文献汇编，包括典、谟、训、诰、誓、命六种体裁。有《今文尚书》、《古文尚书》之分。如今通行的《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本，是以伪《古文尚书》二十五篇，杂以《今文尚书》三十三篇，共五十八篇，各附以伪孔安国的《尚书传》。(2)《经》二十

九卷：书已亡。此是今文。(3)《传》四十一篇：此伏生《尚书大传》。已残。《四库全书》录《尚书·大传》四卷，补遗一卷。(4)《欧阳章句》：书已亡。杨树达引庄述祖云：欧阳《经》三十二卷，《章句》仅三十一卷，其一卷无章句，盖序也。(5)《大小夏侯章句》：书已亡。大小夏侯：大指夏侯胜，小指夏侯建。(6)《大小夏侯解故》：书已亡。故：同“诂”。(7)《欧阳说义》：书已亡。(8)《五行传记》书已亡。《五行传记》即《洪范五行传论》。(9)许商：汉长安人，字长伯，周堪弟子，位至九卿。(10)《周书》：书已残。今《四库全书》著录十卷，入别史类。(11)《议奏》：书已亡。汉宣帝时于石渠阁大集儒生讨论经旨异同，帝为称别临决。参与讨论者，有林尊、欧阳地余、周堪、张山柑、假仓等。(12)凡《书》九家，四百一十二篇：陈国庆曰：“王氏《补注》本《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经》二十九卷、《传》四十一篇为一行，即作一家计算，则适符九家之数。大小夏侯《经》二十九卷，《章句》亦如之，若欧阳《经》作三十二卷，合计为四百二十二篇，多十篇。”(13)入：班氏新增入者。颜师古曰：“此凡言‘入’者，谓《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与此同。”

《易》曰：“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¹⁾。”故《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撰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而为之序，言其作意⁽²⁾。秦燔书禁学，济南伏生独壁藏之。汉兴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齐鲁之间。讫孝宣世，有《欧阳》、《大小夏侯氏》，立于学官。《古文尚书》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³⁾，鲁共(恭)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闻鼓琴瑟钟磬之音，于是惧，乃止不坏。孔安国者，孔子后也，悉得其书，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⁴⁾。安国献之。遭巫蛊事⁽⁵⁾，未列于学官。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⁶⁾，《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异者七百有余，脱字数十。《书》者，古之号令，号令于众，其言不立具，则听受施行者弗晓。古文读应尔雅⁽⁷⁾，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⁸⁾。

(1)《易》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上》。(2)作意：作者之意。(3)武帝末：《论衡·正说篇》以为景帝时。(4)得多十六篇：此谓考见行世二十九篇外，多得十六篇。(5)巫蛊事：详见《武五子传·戾太子传》。(6)中古文：秘府之古文经。(7)尔雅：近正之意。(8)古今语：古语为方言，今语指汉语。

《诗经》二十八卷，鲁、齐、韩三家⁽¹⁾。《鲁故》二十五卷⁽²⁾。《鲁说》二十八卷⁽³⁾。《齐后氏故》二十卷⁽⁴⁾。《齐孙氏故》二十七卷⁽⁵⁾。《齐后氏传》三十九卷⁽⁶⁾。《齐孙氏传》二十八卷⁽⁷⁾。《齐杂记》十八卷⁽⁸⁾。《韩故》三十六卷⁽⁹⁾。《韩内传》四卷⁽¹⁰⁾。《韩外传》六卷⁽¹¹⁾。《韩说》四十一卷⁽¹²⁾。《毛诗》二十九卷⁽¹³⁾。《毛诗故训传》三十卷⁽¹⁴⁾。凡《诗》六家，四百一十六卷⁽¹⁵⁾。

(1)《诗经》二十八卷，齐、鲁、韩三家：书已亡。齐：轅固生。鲁：申培公。韩：韩婴。(2)《鲁故》：书已亡。《鲁故》，申公作。所谓“故”，通其指义也。它皆类比(颜师古说)。(3)《鲁说》：书已亡。王先谦据《儒林传》云：《鲁诗》有《韦》(韦贤)、《张》(张长安)、《唐》(唐长宾)、《褚》(褚少孙)之学。此《鲁说》，弟子所传。(4)《齐后氏故》：书已亡。后氏：后苍，字近君，轅固生再传弟子。所谓“后氏故”盖后苍子弟所推说。(5)《齐孙氏传》：书已亡。(6)《齐后氏传》：书已亡。(7)《齐孙氏故》书已亡。(8)《齐杂记》：书已亡。(9)《韩故》：书已亡。王先谦曰：此韩婴自力本经训故，以别于《内外传》者，故《志》首列之。(10)《韩内传》：书已亡。(11)《韩外传》六卷：今存。今本作十卷。(12)《韩说》：书已亡。此书为韩氏徒众所传。(13)《毛诗》：今存。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七云：《毛诗》经文二十八卷，其序一卷，则为二十九卷。(14)《毛诗故训传》：今存。作者为毛亨(参《四库提要》)。毛氏传诗多古文，其释实兼诂、训、传三体，故名其书《故训传》。(15)六家：指鲁、齐、韩、后氏、孙氏、毛氏。今计六家、四百一十五卷，少一卷。

《书》曰：“诗言志，歌咏言⁽¹⁾。”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故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纯取周诗，上采殷，下取鲁，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故也。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²⁾，采杂说，咸非其本义。与不得已⁽³⁾，鲁最为近之。三家皆列于学官。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而河间献王好之，未得立⁽⁴⁾。

(1)《书》曰等句：引文见《尚书·虞书·舜典》。(2)《春秋》：泛指古代的史书，非专指鲁《春秋》。(3)与：如也。(4)毛公之学……未得立：汉代有两个毛公，作《训故传》者为毛亨，为河间献王博士者为毛萇。

《礼古经》五十六卷，《经》十七篇。后氏、戴氏⁽¹⁾。

《记》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²⁾。

《明堂阴阳》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遗事⁽³⁾。

《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后学者⁽⁴⁾。

《曲台后仓》九篇⁽⁵⁾。

《中庸说》二篇⁽⁶⁾。

《明堂阴阳说》五篇⁽⁷⁾。

《周官经》六篇。王莽时刘歆置博士⁽⁸⁾。

《周官传》四篇⁽⁹⁾。

《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¹⁰⁾。

《古封禅群祀》二十二篇⁽¹¹⁾。

《封禅议对》十九篇。武帝时也⁽¹²⁾。

《汉封禅群祀》三十六篇⁽¹³⁾。

《议奏》三十八篇。石渠⁽¹⁴⁾。

凡《礼》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入《司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¹⁵⁾。

(1)《礼古经》、《经》：其书有存有亡。陈国庆曰：“《礼经》即《仪礼》。初名《士礼》。盖古人进退揖让之节，婚丧宴饮之道。十七篇，在汉代凡有三本：一、戴德本；二、戴圣本；三、刘向《别录》本，即郑玄所注本，亦即现今通行本。”其作者，有二说，古文学派以为是周公，今文学派以为是孔子。还有所谓《古文逸礼》三十九篇，早已亡佚。(2)《记》：书已残。《记》，即《礼记》。钱大昕曰：“此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传而言也。《小戴记》四十九篇，《曲礼》、《檀弓》、《杂记》皆以简策重多，分为上下，实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协百三十一篇之数。”陈国庆曰：“《大戴记》八十五篇，今已不全，存者十三卷四十篇，亦不尽皆戴德之旧，多系后人杂取诸书，弥缺补遗。其势甚微，不通行于后世。有明嘉趣堂袁氏重刊宋本。”“《小戴》四十九篇，本《志》无专录，或即包括在百三十一篇之中。……此四十九篇，盖皆孔门七十二子后学所记者。清《四库全书》著录《礼记正义》四十九篇六十三卷。”(3)《明堂阴阳》：书已亡。(4)《王史氏》：书已亡。颜师古引刘向《别录》云，六国时人。(5)《曲台后仓》：书已亡。当作《曲台后仓记》。颜师古引如淳曰：“行礼射于曲台，后仓为记，故名曰《曲台记》。”(6)《中庸说》：书已亡。此非今存《戴记》中之《中庸》(顾实说)。(7)《明堂阴阳说》：书已亡。(8)《周官经》：书存。师古曰：“即今之《周官礼》也；亡其《冬

官》，以《考工记》充之。”唐贾公彦《周礼义疏》云：“以设位言之，谓之《周官》；以制作言之，谓之《周礼》。”此书的来源与作者，诸说不一。(9)《周官传》：书已亡。(10)《军礼司马法》：书残。清《四库全书》著录《司马法》一卷，入子部兵家。(11)《古封禅群祀》：书已亡。(12)《封禅议对》：书已亡。汉武帝时设封禅之事，诸儒对者五十余人(见《兒宽传》)。(13)《汉封禅群祀》：书已亡。(14)《议奏》：书已亡。(15)凡《礼》十三家等句：陈国庆曰：“今计《司马法》一家为新入者，如未计在内，正十三家。四百五十二篇。少“一百零三篇。”

《易》曰：“有夫妇父子君臣上下，礼义有所错⁽¹⁾。”而帝王质文世有损益，至周曲为之防⁽²⁾，事为之制，故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³⁾。”及周之衰，诸侯将逾法度，恶其害己，皆灭去其籍，自孔子时而不具，至秦大坏。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⁴⁾。迄孝宣世，后仓最明。戴德、戴圣、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礼古经》者，出于鲁淹中及孔氏⁽⁵⁾，与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阴阳》、《王史氏记》所见，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制，虽不能备，犹愈仓等推《士礼》而致于天子之说⁽⁶⁾。

(1)《易》曰等句：引文见《易·序卦》之辞。错：置也。(2)曲：犹事也。(3)“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刘光汉《古书疑义举例补》曰：“古籍以三字形容众多之词。其数之最繁者则拟以三百之数，以见其多。其数之尤繁者，则拟以三千之数，以见其尤多。‘经礼三百，曲礼三千’，‘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犹言数百数千耳。不必以三为限，亦不必定以《周礼》、《仪礼》沾之也。”(4)《士礼》十七篇：陈直曰：“1957年7月，武威磨咀子六号墓中，出现汉代竹木简所写仪礼，包含三部分，甲本是仪礼士相见之礼等七篇，乙本是丧服传一篇，丙本是丧服经。甘肃省博物馆定为是汉代今文经，疑为庆普所传之本。”(5)淹中：里名。(6)愈：胜也。

《乐记》二十三篇⁽¹⁾。

《王禹记》二十四篇⁽²⁾。

《雅歌诗》四篇⁽³⁾。

《雅琴赵氏》七篇。名定，勃海人，宣帝时丞相魏相所奏⁽⁴⁾。

《雅琴师氏》八篇。名中，东海人，传言师旷后⁽⁵⁾。

《雅琴龙氏》九十九篇。名德，梁人⁽⁶⁾。

凡《乐》六家，百六十五篇。出淮南刘向等《琴颂》七篇⁽⁷⁾。

(1)《乐记》：书残。顾实《汉志讲疏》曰：《小戴记》有《乐记篇》。孔颖达曰，“此于《别录》属《乐记》，盖十一篇合为一篇。十一篇入《礼记》，在刘向前也。至刘向为《别录》时更载所入《乐记》十一篇，又载余十二篇，总为二十三篇也。”惜此十二篇不入《戴记》而竟亡也。”郭沫若《公孙尼子及其音乐理论》曰，《乐记》的主要文字，“采自《公孙尼子》”。(2)《王禹记》：书已亡。(3)《雅歌诗》：书已亡。(4)《雅琴赵氏》：书已亡。(5)雅琴师氏：书已亡。(6)《雅琴龙氏》：书已亡。师古引刘向《别录》云：“亦魏相所奏也。与赵定俱召见待诏，后拜为侍郎。”(7)凡《乐》六家等句：所计家数、篇数不误。

《易》曰：“先王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享祖考⁽¹⁾。”故自黄帝下至三代，乐各有名⁽²⁾。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³⁾。”二者相与并行⁽⁴⁾。周衰俱坏，乐尤微眇(妙)，以音律为节，又为郑卫所乱故无遗法⁽⁵⁾。汉兴，制氏以雅乐声律⁽⁶⁾，世在乐官，颇能纪其铿锵鼓舞⁽⁷⁾，而不能言其义⁽⁸⁾。六国之君，魏文侯最为好古，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⁹⁾，献其书，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乐》章也。武帝时，河间献王好儒，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献八佾之舞⁽¹⁰⁾，与

制氏不相远。其内史丞王定传之⁽¹¹⁾，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时为谒者，数言其义，献二十四卷记。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其道浸以益微⁽¹²⁾。

(1)《易》曰等句：引文为《易·豫卦》象辞。殷：盛也。(2)自黄帝下至三代，乐各有名：《通典》云：黄帝作《咸池》。少昊作《大渊》，颛顼作《六茎》，帝舍作《五英》，尧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汤作《大濩》。纣弃先祖之乐，作淫声。周武王作《王武》，周公作《勺》。又有《房中之乐》，歌以后妃之德。(3)孔子曰等句：《孝经·广要道章》载孔子之言。(4)二者相与并行：谓乐与礼相辅而行。(5)郑、卫：郑卫之音，乃俗乐。遗法：指雅乐之遗法。(6)制氏：鲁人，善乐事(服虔说)。(7)纪：识也。(8)义：义理。(9)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此说不足据。按《史记》，魏文侯逝世至汉文帝元年已二百余年，岂有汉文帝得魏文侯之乐人窦公事，康有为《新学伪经考》已辩之。(10)八佾之舞：大型舞，八人为列，共八列，八八六十四人。(11)内史丞：官名。属内史。(12)浸：逐渐。微：隐也。

《春秋古经》十二篇⁽¹⁾，《经》十一卷。公羊、毅梁二家⁽²⁾。

《左氏传》三十卷。左丘明，鲁太史⁽³⁾。

《公羊传》十一卷。公羊子，齐人⁽⁴⁾。

《毅梁传》十一卷。毅梁子，鲁人⁽⁵⁾。

《邹氏传》十一卷⁽⁶⁾。

《夹氏传》十一卷。有录无书⁽⁷⁾。

《左氏微》二篇⁽⁸⁾。

《铎氏微》三篇。楚太傅铎椒也⁽⁹⁾。

《张氏微》十篇⁽¹⁰⁾。

《虞氏微传》二篇。赵相虞卿⁽¹¹⁾。

《公羊外传》五十篇⁽¹²⁾。

《毅梁外传》二十篇⁽¹³⁾。

《公羊章句》三十八篇⁽¹⁴⁾。

《毅梁章句》三十三篇⁽¹⁵⁾。

《公羊杂记》八十三篇⁽¹⁶⁾。

《公羊颜氏记》十一篇⁽¹⁷⁾。

《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¹⁸⁾。

《议奏》三十九篇。石渠论⁽¹⁹⁾。

《国语》二十一篇。左丘明著⁽²⁰⁾。

《新国语》五十四篇。刘向分《国语》⁽²¹⁾。

《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记黄帝以来迄春秋时诸侯大夫⁽²²⁾。

《战国策》三十二篇。记春秋后⁽²³⁾。

《奏事》二十篇。秦时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²⁴⁾。

《楚汉春秋》九篇。陆贾所记⁽²⁵⁾。

《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录无书⁽²⁶⁾。

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²⁷⁾。

《太古以来年纪》二篇⁽²⁸⁾。

《汉著记》百九十卷⁽²⁹⁾。

《汉大年纪》五篇⁽³⁰⁾。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³¹⁾。省《太史公》四篇⁽³²⁾。

(1)《春秋古经》：今存。《春秋古经》：指孔子整理的《春秋》，即《古文本春秋

经》，《左氏传》所据之本。(2)《经》，公羊、穀梁二家：今存。《左传》十二篇，十二公各一篇。《公羊》、《穀梁》二家合闕公于庄公，故十一卷。陈直曰：“清代学者说三传，皆言在晋以前，经与传分。以余考之，有分有连。经与传分者，熹平石经、正始石经是也。经与传连者，元和公羊隶砖是也。此砖 1925 年，西安西南乡出土，第一行云：‘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第一句是春秋经，以下皆公羊传文(见拙著《关中秦汉陶录续录》)，可见分连并无定式。”(3)《左氏传》：今存。《左传》与《春秋古经》之配合，始于晋杜预。《左传》的作者为谁，历来颇有争议。(4)《公羊传》：今存。《公羊传》的作者为谁，古来也有争议。(5)《穀梁传》：今存。穀梁子：其名有喜、嘉、赤、真、傲诸名，各说不一。(6)《邹氏传》：书已亡。钱大昭《汉书辨疑》：“王吉能力《驺氏春秋》，即此也。邹、驺古字通。”(7)书早亡。有录无书：有录，《七略》著其名；无书，班固作志时已亡。(8)《左氏微》：书已亡。微：谓《春秋》之支别(沈钦韩说)。(9)《铎氏微》：书已亡。《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云：铎椒为楚威王太傅，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章，为《铎氏微》。”(10)《张氏微》：书已亡。作者疑是张苍(沈钦韩说)。(11)《虞氏微传》：书已亡。周寿昌引刘向《别录》云：虞卿作《抄撮》九卷以授荀卿，是虞氏亦专为左氏学。(12)《公羊外传》：书已亡。(13)《穀梁外传》：书已亡。(14)《公羊章句》：书已亡。(15)《穀梁章句》：书已亡。(16)《公羊杂记》：书已亡。(17)《公羊颜氏记》：书已亡。汉颜安乐(字公孙)所说(沈钦韩说)。《熹平石经·公羊碑》有《颜氏说》。(18)《公羊董仲舒治狱》：书已亡。《后汉书·应劭传》云：故胶西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19)《议奏》：书已亡。(20)《国语》：今存。作者为谁，说者不一。(21)《新国语》：书已亡。(22)《世本》：书已亡。清代以来有多种辑本。近有《世本八种》出版。(23)《战国策》：今存。有高诱、姚宏注本。《四库简目》云：“旧本题汉高诱注。今考其书实宋姚宏因诱注残本而补之。其中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卷，为高诱原注，余皆宏所补注也。”(24)《奏事》：书已亡。《史记·秦始皇本纪》记有秦始皇、二世巡行天下于名山刻石之文，多为李斯手笔。(25)《楚汉春秋》：书亡于南宋。(26)《太史公》：今存。《太史公》，又称《太史公记》、《太史公书》。东汉以来称《史记》。司马迁著。一百三十篇，缺十篇，张晏曰：“迁没之后，亡《景纪》、《武纪》、《礼书》、《乐书》、《律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蒯成列传》。元成之间褚先生补阙。”(27)冯商所续《太史公》：书已亡。冯商：字子高，阳陵人。(28)《太史公以来年纪》：书已亡。(29)《汉著记》：书已亡。其书或谓如《起居注》(颜师古说)，或曰未必属于《起居注》(金毓黻《中国史学史》)。(30)《汉大年纪》：书已亡。(31)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顾实《汉志讲疏》云：《春秋古经》十二篇，经十一篇，本为一行。合计二十九家。其公、谷二家经各十一卷，合得九百一篇，凡多六家，少四十七篇。(32)省：谓刘氏本有而班氏省去。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¹⁾。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载籍残缺，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乃称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²⁾。”以鲁周公之国，礼文备物，史官有法，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据行事，仍人道⁽³⁾，因兴以立功，就败以成罚，假日月以定历数，藉朝聘以正礼乐。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口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春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其事实皆形于传⁽⁴⁾，是以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及末世口说

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邹》、《夹》之传。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于学官，邹氏无师，夹氏未有书。

(1)式：“戒”之误。王念孙《读书杂志》五：“式”本作“戒”，字之误也。言行之是者可以为法，非者可以为戒，故曰慎言行，昭法戒。(2)(仲尼)称曰等句：引文见《论语·八佾篇》。微：成也。献：贤也。(3)仍：因也。(4)事实：即本事。

《论语》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两《子张》⁽¹⁾。

《齐》二十二篇。多《问王》、《知道》⁽²⁾。

《鲁》二十篇，《传》十九篇⁽³⁾。

《齐说》二十九篇⁽⁴⁾。

《鲁夏侯说》二十一篇⁽⁵⁾。

《鲁安昌侯说》二十一篇⁽⁶⁾。

《鲁王骏说》二十篇⁽⁷⁾。

《燕传说》三卷⁽⁸⁾。

《议奏》十八篇。石渠论⁽⁹⁾。

《孔子家语》二十七卷⁽¹⁰⁾。

《孔子三朝》七篇⁽¹¹⁾。

《孔子徒人图法》二卷⁽¹²⁾。

凡《论语》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¹³⁾。

(1)《论语》古二十一篇：书已亡。王应麟《汉志考证》：何晏序云：古《论》惟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解而世不传。马国翰有《古论语》辑佚六卷。(2)《齐》：书已亡。《问王》：“《问玉》”之误(顾实《汉志讲疏》)。(3)《鲁》：《鲁论》。汉以后称《论语》。今存。《传》：解释《论语》者。已亡。《论语》在汉代有三种：《古论》、《齐论》、《鲁论》。《鲁论》二十篇，为现行《论语》所据之本。原作者为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经汉人张禹、郑玄两次改订。(4)《齐说》：书已亡。汉代传此学者，惟王吉(字子阳)名家。(5)《鲁夏侯说》：书已亡。撰者夏侯胜，字长公，东平人，官为太子太傅。(6)《鲁安昌侯说》：书已亡。张禹所撰。(7)《鲁王骏说》：书已亡。王骏：王吉之子。(8)《燕传说》：书已亡。(9)《议奏》：书已亡。参与石渠论议之《论语》家有韦玄成、萧望之、梁丘临等。(10)《孔子家语》：书已亡。非后世所传之《家语》。(11)《孔子三朝》：书已亡。沈钦韩曰：今《大戴记》有《千乘》、《四代》、《虞戴德》、《诰志》、《小辨》、《周兵》、《少闲》七篇。三朝：言孔子三次朝见鲁哀公。(12)《孔子徒人图法》：书已亡。(13)凡《论语》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今计十二家，二百三十篇，多一篇。

《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集)而论撰，故谓之《论语》。汉兴，有齐、鲁之说。传《齐论》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贡禹、尚书令五鹿充宗、胶东庸生，唯王阳名家⁽¹⁾。传《鲁论语》者⁽²⁾，常山都尉龚奋、长信少府夏侯胜、丞相韦贤、鲁扶卿、前将军萧望之、安昌侯张禹⁽³⁾，皆名家。张氏最后而行于世。

(1)王吉：字子阳。时称王阳。贡禹：字少翁。本书卷七十二有两人传。胶东：王国名。庸生：名谭。(2)《鲁论语》：汉时只称《鲁论》，多“语”字。(3)夏侯胜：字长公，东平人。本书卷七十五有其传。韦贤：字长孺，鲁国邹人。《汉书》有其传。鲁：王国名。扶卿：孔安国之弟子(见《论衡·正说篇》)。萧望之：字长倩，东海兰陵人。本书有其传。张禹，字子久，河内轵人。本书卷八十一有其传。

《孝经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¹⁾

《孝经》一篇。十八章。长孙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²⁾。

《长孙氏说》二篇⁽³⁾。
《江氏说》一篇⁽⁴⁾。
《翼氏说》一篇⁽⁵⁾。
《后氏说》一篇⁽⁶⁾。
《杂传》四篇⁽⁷⁾。
《安昌侯说》一篇⁽⁸⁾。
《五经杂议》十八篇。石渠论⁽⁹⁾。
《尔雅》三卷二十篇⁽¹⁰⁾。
《小尔雅》一篇⁽¹¹⁾，《古今字》一卷⁽¹²⁾。
《弟子职》一篇⁽¹³⁾。
《说》三篇⁽¹⁴⁾。

凡《孝经》十一家；五十九篇⁽¹⁵⁾。

(1)《孝经古孔氏》：书已亡。(2)《孝经》：书今存。作者大概是七十子之徒。陈国庆曰：《孝经》的版本，计有四种：一、古文本，出孔子宅中者，已亡。二、隋代后得古文本，《隋志》言之，已亡。三、清代后得日本古文本，伪作，今尚存，即鲍氏《知不足斋丛书》所刻者。四、今文本，汉初颜贞所献，凡十八章，今存，即《十三经注疏》所据之本。(3)《长孙氏说》：书已亡。(4)《江氏说》：书已亡。(5)《翼氏说》：书已亡。翼氏：翼奉，后仓之弟子。本书卷七十五有其传。(6)《后氏说》：书已亡。(7)《杂传》书已亡。(8)《安昌侯说》：书已亡。安昌侯：张禹。(9)《五经杂议》：书已亡。王先谦曰：此经总论也。《尔雅》、《小尔雅》、《诸经通训》、《古今字》、《经字异同》，皆附焉。(10)《尔雅》：书今存。二十篇：今为十九篇。清《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录《尔雅注疏》十一卷，晋郭璞注，宋邢昺疏。(11)《小尔雅》：今存。孔氏壁中文(沈钦韩说)。《唐志》有《李轨解》一卷。李善《文选注》引《小尔雅》皆作《小雅》。(12)《古今字》：书已亡。章学诚《校讎通义》内篇三：案《尔雅》，训诂类也，主于义理。《古今字》，篆隶类也，主于形体。其二书不当入《孝经》。(13)《弟子职》：今存。此书是言古代小学生守则。今为《管子》第四十九篇。(14)《说》：已亡。此《弟子职说》(王先谦说)。(15)凡《孝经》十一家，五十九篇：《小尔雅》一篇，《古今字》，《说》三篇，本不分行，为十一家；今皆另提行，则为十三家。今计五十六篇，少三篇。

《孝经》者，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¹⁾。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举大者言，故曰《孝经》⁽²⁾。汉兴，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仓、谏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传之，各自名家。经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为异。“父母生之，续莫大焉⁽³⁾”，“故亲生之膝下”，诸家说不安处，古文字读皆异。

(1)孔子为曾子陈孝道：《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云：曾参，孔子弟子。“孔以为能通孝道，故受之业，作《孝经》。”王应麟不信此说，曰：“当是曾子弟子所为书”。(2)《孝经调师古引桓谭《新论》，古《孝经》千八百七十二字，今异者四百余字。(3)续：嗣续。

《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时亡六篇矣⁽¹⁾。

《八体六技》⁽²⁾。

《苍颉》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历》六章，车府令赵高作；《博学》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³⁾。

《凡将》一篇。司马相如作⁽⁴⁾。

《急就》一篇。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⁵⁾。

《元尚》一篇。成帝时将作大匠李长作⁽⁶⁾。

《训纂》一篇。扬雄作⁽⁷⁾。

《别字》十三篇⁽⁸⁾。

《苍颉传》一篇⁽⁹⁾。

扬雄《苍颉训纂》一篇⁽¹⁰⁾。

杜林《苍颉训纂》一篇⁽¹¹⁾。

杜林《苍颉故》一篇⁽¹²⁾。

凡小学十家，四十五篇。入扬雄、杜林二家三篇⁽¹³⁾。

(1)《书籀》：书已亡。史籀(zhòu)：太史籀书之意。非人名，所谓“周宣王太史”，乃误解。籀：读也。(参考王国维《史籀篇疏证序》)(2)《八体六技》：书已亡。八体：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六技：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书、虫书。(3)《苍颉》：书已亡。清以来有多种辑本。(4)《凡将》：书亡于宋。(5)《急就》：书今存。《急就》，或称《急就章》。急就者，谓字之难知者，缓急可就而求(晁公武说)。陈国庆曰：“今《四部丛刊》据涉园藏明抄本影印凡三十二章，正文一千一十六字，未分章，有复字。”(6)《元尚》：书已亡。(7)《训纂》：已亡。(8)《别字》：今存。钱大昕曰：“即扬雄撰《方言》十三卷也。本名《 轩史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或称《别字》，或称《方言》，皆省文也。”清《四库全书》将《方言》十三卷著录于经部小学类。顾炎武曰：别字，今之谓之白字，乃别音之字转。姚振宗同意顾氏之说，而否定钱氏以为即是方言之说。(9)《苍颉传》：书已亡。清以来有多种辑本。(10)扬雄《苍颉训纂》：书已亡。王先谦曰：此合《苍颉》、《训纂》为一。(11)杜林《苍颉训纂》：书已亡。杜林：东汉初人。姚振宗曰：班氏修志时，其人已早卒，书已行世，因并附入，非通例也。(12)《苍颉故》：已亡。故：训诂。(13)凡小学十家，四十五篇：除后入扬雄、杜林二家不计，正合十家。如以《八体六技》为八篇(钱大昭《汉书辨疑》引李贻芝说)，又不计后入的三篇，正合四十五篇。

《易》曰：“上古结绳以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¹⁾。”“夬，扬于王庭⁽²⁾，”言其宣扬于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³⁾，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⁴⁾。汉兴，萧何草律⁽⁵⁾，亦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六体者，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⁶⁾，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书幡信也。古制，书必同文，不知则阙，问诸故老，至于衰世，是非无正，人用其私⁽⁷⁾。故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今亡矣夫⁽⁸⁾！”盖伤其浸不正。《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与孔氏壁中古文异体。《苍颉》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历》六章者，车府令赵高所作也；《博学》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体复颇异，所谓秦篆者也⁽⁹⁾。是时始造隶书矣，起于官狱多事，苟趋省易，施之于徒隶也⁽¹⁰⁾。汉兴，闾里书师合《苍颉》、《爰历》、《博学》三篇⁽¹¹⁾，断六十字以为一章，凡五十五章⁽¹²⁾，并为《苍颉篇》。武帝时司马相如作《凡将篇》，无复字⁽¹³⁾。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时将作大匠李长作《元尚篇》，皆《苍颉》中正字也⁽¹⁴⁾。《凡将》则颇有出矣⁽¹⁵⁾。至元始中⁽¹⁶⁾，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庭中。扬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训纂篇》，顺续《苍颉》，又易《苍颉》中重复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复续扬雄作十三章⁽¹⁷⁾，凡一百二章⁽¹⁸⁾，无复字，六艺群书所载略备矣。《苍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宣帝时征齐人能正读者，张敞从受之⁽¹⁹⁾，传至外孙之子杜林，为作训故，并

列焉。

(1)《易》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下》。夬：《易》之夬卦。夬(guài)：决也；决也。(2)“夬，扬于王庭”：引文为《易·夬卦》之辞。(3)保氏：地官之属。(4)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颜师古曰：“象形，谓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象事，即指事也，谓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象意，即会意也，谓比类台义，以见指，武、信是也。象声，即形声，谓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转注，谓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假借，谓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文字之义，总归六书，故曰立字之本也。”(5)草：创造之。(6)六体：疑误。此与上文云“八体六技”，显然矛盾。吴恂曰：“愚谓‘字或不正，辄举劾’下，当有脱文，似宜增：《八体》者：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云云。然后下接《六技》者：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云云。如是较合，此缘《八体》者以下文尽阙，后人故改上文《八体》之八为六，并更下之《六技》为《六体》也。”陈直曰：“西汉时另盛行一种龟蛇书体。余所见者，有‘与天毋极’瓦，毋字作龟蛇体。有‘西乡’印，有‘西神’瓦简题字，西字皆作龟蛇(以上均拓本)。……类于后代之美术书体。”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吴仁杰《两汉书刊误补遗》曰，太史课试，善史书者以补史书令史，而分隶尚书及御史也。(7)人用其私：言各任私意而为字。(8)孔子曰等句：引文为《论语·卫灵公篇》载孔子语。史：即《史籀》、大篆诸书。文：即字。(9)秦篆：即小篆。(10)隶书等句：许慎《说文叙》曰：秦“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11)里阁书师：间里中教授字书的先生。(12)凡五十五章：计有三千三百字。(13)复：重复。(14)《苍颉》中：在《苍颉》二千三百字之中。(15)出：言多出于《苍颉》之字。(16)元始：汉平帝年号，共五年(公元1—5)。(17)臣：班固自称。(18)一百二章：如仍以每章六十字计，则为六千一百二十字。(19)张敞：字子高。本书卷七十六有其传。

凡六艺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入三家，一百五十九篇；出重十一篇⁽¹⁾。

(1)凡六艺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陈国庆曰：“今计一百十七家，三千零八十二篇，多十四家，少四十一篇。”

六艺之文，《乐》以和神，仁之表也；《诗》以正言，义之用也；《礼》以明体，明者著见，故无训也；《书》以广听，知之术也；《春秋》以断事，信之符也。五者，盖五常之道，相须而备，而《易》为之原。故曰“《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¹⁾”，言与天地为终始也。至于五学⁽²⁾，世有变改，犹五行之更用事焉⁽³⁾。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而通一艺，存其大体，玩经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蓄)德多，三十而五经立也⁽⁴⁾。后世经传既已乖离，博学者又不思多闻阙疑之义⁽⁵⁾，而务碎义逃难，便辞巧说，破坏形体；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⁶⁾。后进弥以驰逐，故幼童而守一艺，白首而后能言；安其所习，毁所不见⁽⁷⁾，终以自蔽。此学者之大患也。序六艺为九种⁽⁸⁾。

(1)故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上》。言若无阴阳变化之《易》道，则乾坤几乎灭息。(2)五学：谓学者学《乐》、《礼》、《诗》、《书》、《春秋》。(3)犹五行之更用事：姚明辉《汉志注解》曰：五常之于五行，仁为木，义为金，礼为火，智为水，信为土。五学既为五行之道，则其递相教，亦如五行之更用事也。(4)三十而五经立：钱大昭曰：三年而通一艺，故孔子十五志学，三十而立。(5)多闻阙疑之义：《论语·为政篇》载孔子“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之语，故《志》引之。(6)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言其烦琐。(7)此言已所习者则保守之，未尝见者则妄毁之。(8)此段为一略之总论。

《晏子》八篇。名婴，谥平仲，相齐景公，孔子称善与人交，有《列传》

(1)。

《子思》二十三篇。名伋，孔子孙，为鲁缪公师⁽²⁾。

《曾子》十八篇。名参，孔子弟子⁽³⁾。

《漆雕子》十三篇。孔子弟子漆雕启后⁽⁴⁾。

《宓子》十六篇。名不齐，字子贱，孔子弟子⁽⁵⁾。

《景子》三篇。说宓子语，似其弟子⁽⁶⁾。

《世子》二十一篇。名硕，陈人也，七十子之弟子⁽⁷⁾。

《魏文侯》六篇⁽⁸⁾。

《李克》七篇。子夏弟子，为魏文侯相⁽⁹⁾。

《公孙尼子》二十八篇。七十子之弟子⁽¹⁰⁾。

《孟子》十一篇。名轲，邹人，子思弟子，有《列传》⁽¹¹⁾。

《孙卿子》三十三篇。名况，赵人，为齐稷下祭酒，有《列传》⁽¹²⁾。

《牟子》十八篇。名婴，齐人，七十子之后⁽¹³⁾。

《内业》十五篇。不知作书者⁽¹⁴⁾。

《周史六弢》六篇。惠、襄之间，或曰显王时，或曰孔子问焉⁽¹⁵⁾。

《周政》六篇。周时法度政教⁽¹⁶⁾。

《周法》九篇。法天地，立百官⁽¹⁷⁾。

《河间周制》十八篇。似河间献王所述也⁽¹⁸⁾。

《谏言》十篇。不知作者，陈人君法度⁽¹⁹⁾。

《功议》四篇。不知作者，论功德事⁽²⁰⁾。

《宁越》一篇。中牟人，为周威王师⁽²¹⁾。

《王孙子》一篇。一曰《巧心》⁽²²⁾。

《公孙固》一篇。十八章。齐闵王失国，问之，固因为陈古今成败也⁽²³⁾。

《李氏春秋》二篇⁽²⁴⁾。

《羊子》四篇。百章。故秦博士⁽²⁵⁾。

《董子》一篇。名无心，难墨子⁽²⁶⁾。

《俟子》一篇⁽²⁷⁾。

《徐子》四十二篇。宋外黄人⁽²⁸⁾。

《鲁仲连子》十四篇。有《列传》⁽²⁹⁾。

《平原君》七篇。朱建也⁽³⁰⁾。

《虞氏春秋》十五篇。虞卿也⁽³¹⁾。

《高祖传》十三篇。高祖与大臣述古语及诏策也⁽³²⁾。

《陆贾》二十三篇⁽³³⁾。

《刘敬》三篇⁽³⁴⁾。

《孝文传》十一篇。文帝所称及诏策⁽³⁵⁾。

《贾山》八篇⁽³⁶⁾。

《太常蓼侯孔臧》十篇，父聚、高祖时以功臣封，臧嗣爵⁽³⁷⁾。

《贾谊》五十八篇⁽³⁸⁾。

河间献王《对上下三雍宫》三篇⁽³⁹⁾。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⁴⁰⁾。

《兒宽》九篇⁽⁴¹⁾。

《公孙弘》十篇⁽⁴²⁾。

《终军》八篇⁽⁴³⁾。

《吾丘寿王》六篇⁽⁴⁴⁾。

《虞丘说》一篇。难孙卿也⁽⁴⁵⁾。

《庄助》四篇⁽⁴⁶⁾。

《臣彭》四篇⁽⁴⁷⁾。

《钩盾冗从李步昌》八篇。宣帝时数言事⁽⁴⁸⁾。

《儒家言》十八篇。不知作者⁽⁴⁹⁾。

桓宽《盐铁论》六十篇⁽⁵⁰⁾。

刘向所序六十七篇。《新序》、《说苑》、《世说》；《列女传颂图》也⁽⁵¹⁾。

扬雄所序三十八篇。《太玄》十九，《法言》十三，《乐》四，《箴》二⁽⁵²⁾。

右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入扬雄一家，三十八篇⁽⁵³⁾。

(1)《晏子》：书今存。《晏子》，《隋志》称《晏子春秋》。清《四库全书》著录《晏子春秋》八卷，入史部传记类。撰者必非晏婴，因书中有述晏婴遗事。《列传》：指《史记·管晏列传》。(2)《子思》：书已残。清《四库全书》子部儒家类著录《子思子》一卷。(3)《曾子》：书已残。清《四库全书》子部儒家类著录有《曾子》一卷。(4)《漆雕子》：书已亡。启：即开，因避汉景帝讳而改。“后”乃衍文(郭床若说，见《儒家八派的批判》)。(5)《宓子》：书已亡。宓：与“伏”同。(6)《景子》：书已亡。(7)《世子》：书已亡。(8)《魏文侯》：书已亡。(9)《李克》：书已亡。(10)《公孙尼子》：书已亡。(11)《孟子》：书今存。今存内篇七篇。外书四篇已佚。《列传》：指《史记·孟子列传》。(12)《孙卿子》：书今存。孙卿子，即荀况。三十三篇：王应麟《考证》“当作三十二篇”。(13)《管子》：书已亡。“吁子”之误(王念孙说)。(14)《内业》：书已亡。(15)《周史六弢》：书已亡。师古以为即《六韬》。梁启超《诸子略考释》指出师古说错误，又说“六”乃“大”之误，《古今人表》有“周史大”，为“弢”之误。(16)(17)(18)(19)(20)(21)(22)(23)(24)(25)(26)书皆亡。(27)《俟子》：书已亡。师古引李奇曰：或作《俛子》。(28)(29)(30)(31)(32)书皆亡。(33)《陆贾》：书已残。陈国庆曰：此书今名《新语》，凡十二篇，为二卷。陆贾：《汉书》有其传。(34)《刘敬》：书已亡。刘敬：本性娄，汉高帝赐姓刘氏。本书有其传。陈国庆曰：“本传载敬说高帝都秦，与冒顿和亲，徙民实关中，凡三事，或即此三篇。(35)《孝文传》：书已亡。(36)《贾山》：书已亡。(37)《太常蓼侯孔臧》：书已亡。此书疑即《孔丛子》(参考章太炎《国故》)。(38)《贾谊》：今存。《贾谊》，《新唐志》始称《贾谊新书》，自后即称《新书》。今存五十六篇，缺二篇。(39)河间献王《对上下三雍宫》：书已亡。河间献王：刘德，景帝之子。《景十三王传》有其传。(40)《董仲舒》：书已残。梁启超《诸子略考释》：“疑今本《繁露》八十三篇，即在此百二十三篇中也。”(41)(42)(43)(44)(45)(46)(47)书皆已亡。(48)《钩盾冗从李步昌》：书已亡。据《百官表》，少府有钩盾令丞，冗从为散员。(49)《儒家言》：书已亡。(50)《盐铁论》：今存。桓宽：字次公，汝南人。汉昭帝时参与论盐铁事。(51)刘向所序六十七篇：存而不全。陈国庆曰：“《新序》今存十卷，《说苑》存二十卷，《世说》今佚，《列女传》存八卷，《颂图》或百或无，《隋志》入史部杂史类，清《四库全书》著录入子部儒家类。”(52)扬雄所序三十八篇：《法言》、《太玄》，今存。《乐》已亡。《箴》谓官箴。姚明辉《汉志注解》云，“今案《艺文类聚》、《初学记》、《古文苑》诸书所载，有《州箴》十二首，《官箴》十六首”。(53)右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今不计扬雄，凡五十二家，八百四十六篇。《志》统计不准确。

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¹⁾，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游文于六经

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²⁾，宪章文武⁽³⁾，宗师仲尼⁽⁴⁾，以重其言，于道最为高⁽⁵⁾。孔子曰：“如有所誉，其有所试⁽⁶⁾。”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业，已试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僻)者又随时抑扬，违离道本，苟以哗众取宠⁽⁷⁾。后进循之，是以《五经》乖析，儒学浸衰，此辟(僻)儒之患。

(1)司徒：《周礼·地官司徒》言司徒掌邦教，佐国王。(2)祖：始也。述：修也。

(3)宪：法也。章：明也。(4)宗：尊也。(5)于道最为高：此对儒家极力推崇。(6)孔子曰等句：《论语》载孔子之言。意谓对人称誉，当试以事，观其实效。(7)惑者既失精微等句：顾实《汉志讲疏》：惑者为谁，章句鄙儒，如秦延君是也。僻者为谁，曲学阿世，如公孙弘是也。二者皆违离道本，苟以哗众取宠。

《伊尹》五十一篇。汤相⁽¹⁾。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吕望为周师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为太公术者所增加也。《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²⁾。

《辛甲》二十九篇。纣臣，七十五谏而去，周封之⁽³⁾。

《鬻子》二十二篇。名熊，为周师，自文王以下问焉，周封为楚祖⁽⁴⁾。

《管子》八十六篇。名夷吾，相齐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也，有列传⁽⁵⁾。

《老子邻氏经传》四篇。姓李，名耳，邻氏传其学⁽⁶⁾。

《老子傅氏经说》三十七篇。述老子学⁽⁷⁾。

《老子徐氏经说》六篇。字少季，临淮人，传《老子》⁽⁸⁾。

刘向《说老子》四篇⁽⁹⁾。

《文子》九篇。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而称周平王问，似依托者也⁽¹⁰⁾。

《蜎子》十三篇。名渊，楚人，老子弟子⁽¹¹⁾。

《关尹子》九篇。名喜，为关吏，老子过关，喜去吏而从之⁽¹²⁾。

《庄子》五十二篇。名周，宋人⁽¹³⁾。

《列子》八篇。名圉寇，先庄子，庄子称之⁽¹⁴⁾。

《老成子》十八篇⁽¹⁵⁾。

《长卢子》九篇。楚人⁽¹⁶⁾。

《王狄子》一篇⁽¹⁷⁾。

《公子牟》四篇。魏之公子也，先庄子，庄子称之⁽¹⁸⁾。

《田子》二十五篇。名骈，齐人，游稷下，号天口骈⁽¹⁹⁾。

《老莱子》十六篇。楚人，与孔子同时⁽²⁰⁾。

《黔娄子》四篇。齐隐士，守道不诎，威王下之⁽²¹⁾。

《宫孙子》二篇⁽²²⁾。

《鵙冠子》一篇。楚人，居深山，以鵙为冠⁽²³⁾。

《周训》十四篇⁽²⁴⁾。

《黄帝四经》四篇⁽²⁵⁾。

《黄帝铭》六篇⁽²⁶⁾。

《黄帝君臣》十篇。起六国时，与《老子》相似也⁽²⁷⁾。

《杂黄帝》五十八篇。六国时贤者所作⁽²⁸⁾。

《力牧》二十二篇。六国时所作，托之力牧。力牧，黄帝相⁽²⁹⁾。

《孙子》十六篇。六国时⁽³⁰⁾。

《捷子》二篇。齐人，武帝时说⁽³¹⁾。

《曹羽》二篇。楚人，武帝时说于齐王⁽³²⁾。

《郎中嬰齊》十二篇。武帝时⁽³³⁾。
《臣君子》二篇。蜀人⁽³⁴⁾。
《郑长者》一篇。六国时。先韩子，韩子称之⁽³⁵⁾。
《楚子》三篇⁽³⁶⁾。
《道家言》二篇。近世，不知作者⁽³⁷⁾。
右道三十六家，九百九十三篇⁽³⁸⁾。

(1)(2)(3)(4)书皆已亡。(5)《管子》八十六篇：残。原本八十六篇，至梁隋时亡十篇，宋时又亡《五言》一篇(严可均说)。作者不是管仲，是杂家的汇集。(6)《老子邻氏经传》：《老子》今存二卷，八十一章。《邻氏传》今亡。(7)(8)(9)书皆已亡。(10)《文子》：今存，凡二卷十二篇。(11)《蜎子》：书已亡。(12)《关尹子》：书已亡。关：关令，官名。姓尹，名喜。(13)《庄子》：今存内篇七，外篇三十三。清《四库全书》著录《庄子注》十卷(晋郭象撰)。(14)《列子》：今存。清《四库全书》著录《列子》八卷。(15)(16)(17)(18)(19)(20)(21)(22)书皆已亡。(23)《鶡冠子》：今存三卷，凡十九篇。显然有问题。(24)(25)书皆已亡。(26)《黄帝铭》六篇：今存二篇。顾实《汉志讲疏》：黄帝《金人铭》，见于《荀子》、《太公金匱》、《说苑》；黄帝《巾儿铭》，见于《路史》。(27)(28)(29)(30)书皆已亡。(31)《捷子》：书已亡。捷子：战国时人。《古今人表》列于尸子之后，邹衍之前。《史记·孟荀列传》作“接子”，接、捷古字通。“武帝时说”四字衍。(32)(33)书皆已亡。(34)《臣君子》：书已亡。君子：“君平”之误。《臣君平》，谓严君平之《道德指归论》(陈直引陈辅卿说)。此“二篇”，或为《道德指归论》十一篇中之一部分(陈直说)。清《四库全书》著录有《道德指归论》六卷，入子部道家类。(35)(36)(37)书皆已亡。(38)右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今计三十七家，八百零一篇(已计入《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谋》、《言》、《兵》的篇数，乃《太公》篇数的分析，不能再计之)，少一百九十二篇。

道家者流，盖出于史官，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术也⁽¹⁾，合于尧之克攘(让)，《易》之谦谦(谦谦)⁽²⁾，一谦而四益⁽³⁾，此其所长也。及放者为之⁽⁴⁾，则欲绝去礼学，兼弃仁义，曰独任清虚可以为治。

(1)君人：当作“人君”(王念孙说)。(2)谦谦：谦逊貌。(3)四益：谓天益、地益、神益、人益。(陈国庆说)(4)放：荡也。

《宋司星子韦》三篇。景公之史⁽¹⁾。
《公枲生终始》十四篇。传邹爽《始终》书⁽²⁾。
《公孙发》二十二篇。六国时⁽³⁾。
《邹子》四十九篇。名衍，齐人，为燕昭王师，居稷下，号谈天衍⁽⁴⁾。
《邹子终始》五十六篇⁽⁵⁾。
《乘丘子》五篇。六国时⁽⁶⁾。
《杜文公》五篇。六国时⁽⁷⁾。
《黄帝泰素》二十篇。六国时韩诸公子所作⁽⁸⁾。
《南公》三十一篇。六国时⁽⁹⁾。
《容成子》十四篇⁽¹⁰⁾。
《张苍》十六篇。丞相北平侯⁽¹¹⁾。
《邹爽子》十二篇。齐人，号曰雕龙爽⁽¹²⁾。
《闾丘子》十三篇。名快，魏人，在南公前⁽¹³⁾。
《冯促》十三篇。郑人⁽¹⁴⁾。
《将钜子》五篇。六国时。先南公，南公称之⁽¹⁵⁾。

《五曹官制》五篇。汉制，似贾谊所条⁽¹⁶⁾。
《周伯》十一篇。齐人，六国时⁽¹⁷⁾。
《卫侯官》十二篇。近世，不知作者⁽¹⁸⁾。
于长《天下忠臣》九篇。平阴人，近世⁽¹⁹⁾。
《公孙浑邪》十五篇。平曲侯⁽²⁰⁾。
《杂阴阳》三十八篇。不知作者⁽²¹⁾。
右阴阳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²²⁾。

(1)《宋司星子韦》：书已亡。(2)《公枹生终始》：书已亡。传邹奭始终书：当作“传黄帝终始书”(姚振宗说)。(3)(4)(5)书皆已亡。(6)《乘丘子》：书已亡。乘丘：当作“桑丘”(沈钦韩说)。(7)(8)(9)(10)(11)书皆已亡。(12)《邹奭子》：书已亡。雕龙奭：顾实《汉志讲疏》：《七略》云，邹衍之所言，五德终始，天地广大，尽言天事，故曰谈天。奭修衍之文，若雕镂龙文。故曰雕龙。(13)(14)书皆已亡。(15)《将钜子》：书已亡。将巨子：疑为“将具子彰”之误。施之勉曰：应助《风俗通·姓氏篇》，将具氏，齐大公子将具之后，见《国语》。《汉艺文志》，六国时，将具子彰著书五篇。姚振宗曰，按，应仲远所见《汉志》，则为将具子彰。今本作巨，似写误，又脱彰字。(16)(17)书皆已亡。(18)《卫侯官》：书已亡。卫侯：当作“卫候”。钱大昭曰：侯，当作候。卫尉属官有诸屯卫候司马二十二官。佚真姓名，故但书其官。(19)(20)(21)书皆已亡。(22)右阴阳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今计二十一家，三百六十八篇，少一篇。阴阳家二十一种书，无一存者。

阴阳家者流，盖出于素和之官⁽¹⁾，敬顺昊天⁽²⁾，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此其所长也。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³⁾，舍人事而任鬼神⁽⁴⁾。

(1)羲和：羲氏、和氏，相传为唐虞时掌管天地四时之官。(2)昊天：皇天。(3)泥：滞也。(4)舍：废也。

《李子》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国强兵⁽¹⁾。
《商君》二十九篇。名鞅，姬姓，卫后也，相秦孝公，有《列传》⁽²⁾。
《申子》六篇。名不害，京人，相韩昭侯，终其身诸侯不敢侵韩⁽³⁾。
《处子》九篇⁽⁴⁾。
《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韩，申韩称之⁽⁵⁾。
《韩子》五十五篇。名非，韩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杀之⁽⁶⁾。
《游律子》一篇⁽⁷⁾。
《晁错》三十一篇⁽⁸⁾。
《燕十事》十篇。不知作者⁽⁹⁾。
《法家言》二篇。不知作者⁽¹⁰⁾。
右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¹¹⁾。

(1)《李子》书已亡。(2)《商君》二十九篇：残。清《四库全书》著录《商子》五卷，目二十六篇，入法家。(3)《申子》：书已亡。(4)《处子》：书已亡。处子：或作“剧子”。(5)《慎子》：书已残。今书亡三十五篇，存七篇也欠完整。(参考郭沫若《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6)《韩子》：书今存。(7)(8)(9)(10)书皆已亡。(11)右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今计家数、篇数均不误。

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¹⁾，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易》曰“先王以明罚饬(敕)法”⁽²⁾，此其所长也，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³⁾。

(1)理官：治狱之官。(2)《易》曰等句：引文见《易·噬嗑》象辞。(3)薄厚：对所

厚者刻薄之意。

《邓析》二篇。郑人，与子产并时⁽¹⁾。

《尹文子》一篇。说齐宣王。先公孙龙⁽²⁾。

《公孙龙子》十四篇。赵人⁽³⁾。

《成公生》五篇。与黄公等同时⁽⁴⁾。

《惠子》一篇。名施，与庄子并时⁽⁵⁾。

《黄公》四篇。名疵，为秦博士，作歌诗，在秦时歌诗中⁽⁶⁾。

《毛公》九篇。赵人，与公孙龙等并游平原君赵胜家⁽⁷⁾。

在名七家，三十六篇⁽⁸⁾。

(1)《邓析》：书今存。(2)《尹文子》：书今存。郭沫若疑其为假(《宋钐尹文遗著考》，载《青铜时代》)。(3)《公孙龙子》十四篇：今存六篇。(4)《成公生》：书已亡。成公生：姓成公。(5)《惠子》：书已亡。《庄子·天下篇》引其十事。(6)(7)书皆已亡。(8)右名七家，三十六篇：今计家数、篇数不误。

名家者流，盖出于礼官。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¹⁾。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²⁾。”此其所长也。及警者为之⁽³⁾，则苟钩析乱而已⁽⁴⁾。

(1)异数：差别之意。(2)孔子曰等句：此引《论语》载孔子之言。意谓欲为政，必先正名。名：指名号、爵位。(3)警(jiào)：吹毛求疵之意。(4)(pì)：破也。

《尹佚》二篇。周臣，在成、康时也⁽¹⁾。

《田俀子》三篇。先韩子⁽²⁾。

《我子》一篇⁽³⁾。

《随巢子》六篇。墨翟弟子⁽⁴⁾。

《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⁵⁾。

《墨子》七十一篇。名翟，为宋大夫，在孔子后⁽⁶⁾。

右墨六家，八十六篇⁽⁷⁾。

(1)《尹佚》书已亡。尹佚：亦曰尹逸，又曰史佚。(2)《田俀子》：书已亡。田俀：即田鸠。(3)(4)(5)书皆已亡。(6)《墨子》：书存而不全。陈国庆曰：“此书宋世已亡九篇，久无善本。今存两种版本，一道藏本，五十二篇；一《四库》本，六十三篇。”(7)右墨六家，八十六篇：今计家数、篇数均不误。

墨家者流，盖出于清庙之守⁽¹⁾。茅屋采(椽)椽⁽²⁾，是以贵俭；养三老五更⁽³⁾，是以兼爱；选士大射，是以上(尚)贤；宗祀严父，是以右鬼⁽⁴⁾；顺四时而行，是以非命⁽⁵⁾；以孝视(示)天下，是以上(尚)同：此其所长也。及蔽者为之，见俭之利，因以非礼⁽⁶⁾，推兼爱之意，而不知别亲疏。

(1)清庙：谓肃然清静之宗庙。守：“官”之误。(2)椽椽：以柞木为椽。(3)三老五更：古时设三老五更，以父兄之礼养之。(4)右鬼：谓信鬼神。(5)非命：言无吉凶之命。(6)非礼：当是“非礼乐”(王念孙说)。

《苏子》三十一篇。名秦，有《列传》⁽¹⁾。

《张子》十篇。名仪，有《列传》⁽²⁾。

《庞煖》二篇。为燕将⁽³⁾。

《闾子》一篇⁽⁴⁾。

《国筮子》十七篇⁽⁵⁾。

《秦零陵令信》一篇。难秦相李斯⁽⁶⁾。

《蒯子》五篇。名通⁽⁷⁾。

《邹阳》七篇⁽⁸⁾。

《主父偃》二十八篇⁽⁹⁾。

《徐乐》一篇⁽¹⁰⁾。

《庄安》一篇⁽¹¹⁾。

《待诏金马聊苍》三篇。赵人，武帝时⁽¹²⁾。

右从(纵)横十二家，百七篇⁽¹³⁾。

(1)《苏子》：书今存十二篇。有辑本。陈国庆曰：“诸家皆以《鬼谷子》为苏秦书。盖刘向《别录》原题《鬼谷子》，《班志》本《七略》，从其核实题名《苏子》。”(2)(3)(4)(5)(6)书皆已亡。(7)《蒯子》：书已亡。蒯通：本书有其传。(8)《邹阳》：书已亡。邹阳：本书有其传。(9)《主父偃》：书已亡。主父偃：本书有其传。(10)《徐乐》：书已亡。徐乐：本书有其传。(11)《庄安》：书已亡。本书有《严安传》。本姓庄，班氏因避东汉明帝讳有时称严。陈直曰：《汉书》对于庄字，有避有不避。不避，用变形字体，已隐含有避讳之义。(12)《待诏金马聊苍》：书已亡。金马：金马门。聊苍：《汉书·严助传》作“胶苍”。(13)右纵横十二家，百七篇：今计家数、篇数均不误。

从(纵)横家者流，盖出于行人之官⁽¹⁾。孔子曰：“诵诗三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²⁾？”又曰：“使乎，使乎⁽³⁾！”言其当权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辞，此其所长也。及邪人为之，则上(尚)诈谖而弃其信⁽⁴⁾。

(1)行人之官：掌使之官。(2)孔子曰等句：此引《论语》载孔子之言。意谓为使不达于事，诵《诗》虽多，亦无所用。(3)“使乎，使乎！”引《论语》载孔子之言。意谓使者其人难得。(4)诈谖：诈言。

孔甲《盘盂》二十六篇。黄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¹⁾。

《大禹》三十七篇。传言禹所作，其文似后世语⁽²⁾。

《五(伍)子胥》八篇。名员，春秋时为吴将，忠直遇谗死⁽³⁾。

《子晚子》三十五篇。齐人，好议兵，与《司马法》相似⁽⁴⁾。

《由余》三篇。戎人，秦穆公聘以为大夫⁽⁵⁾。

《尉繚》二十九篇。六国时⁽⁶⁾。

《尸子》二十篇。名佼，鲁人，秦相商君师之。鞅死，佼逃入蜀⁽⁷⁾。

《吕氏春秋》二十六篇。秦相吕不韦辑(集)智略士作⁽⁸⁾。

《淮南内》二十一篇。王安⁽⁹⁾。

《淮南外》三十三篇⁽¹⁰⁾。

《东方朔》二十篇⁽¹¹⁾。

《伯象先生》一篇⁽¹²⁾。

《荆轲论》五篇。轲为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司马相如等论之⁽¹³⁾。

《吴子》一篇⁽¹⁴⁾。

《公孙尼》一篇⁽¹⁵⁾。

《博士臣贤对》一篇。汉世，难韩子、商君⁽¹⁶⁾。

《臣说》三篇。武帝时作赋⁽¹⁷⁾。

《解子簿书》三十五篇⁽¹⁸⁾。

《推杂书》八十七篇⁽¹⁹⁾。

《杂家言》一篇。王伯(霸)，不知作者⁽²⁰⁾。

右杂二十家，四百三篇。入兵法⁽²¹⁾。

(1)(2)书皆已亡。(3)《伍子胥》：疑即《越绝书》(参考顾实《汉志讲疏》)。(4)(5)(6)书皆已亡。(7)《尸子》：书已亡。鲁人：王先谦以为“晋人”之讹。施之勉引钱穆说：“其时晋已不国，而魏沿晋称，尸佼殆为魏人。”有多种辑本。(8)《吕氏春秋》：书今存。二十六篇：细分为一百六十篇。今有《吕氏春秋集释》。(9)《淮南内》：即《淮南

子》，今存。王安：淮南王刘安。(10)《淮南外》：书已亡。(11)《东方朔》：残。《汉书补注》引叶德辉曰：《北堂书钞》百五十八引《嗟伯夷》，《文选·海赋》注引《对诏》，《艺文类聚·灾异部》引《旱颂》、《人部》引《诫子》，凡四篇。(12)(13)(14)(15)(16)书皆已亡。(17)《臣说》：书已亡。说：人名，读曰“悦”。(18)(19)书皆已亡。(20)《杂家言》：书已亡。王霸：王霸之道。(21)右杂二十家，四百三篇：今计二十家，三百九十三篇，少十篇。入兵法：其上脱“出蹴鞠”三字(《补注》引陶宪曾说)。

杂家者流，盖出于议官⁽¹⁾。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²⁾，见王治之无不贯⁽³⁾，此其所长也。及荡者为之⁽⁴⁾，则漫羨而无所归心⁽⁵⁾。

(1)议官：《周礼》无议官。《隋志》以为出于史官。(2)此：指杂家之言。(3)王治之无不贯：言王者之治，于百家之道无不贯综。(4)荡：放也。(5)漫羨：犹漫衍。

《神农》二十篇。六国时，诸子疾时怠于农业，道耕农事，托之神农⁽¹⁾。

《野老》十七篇。六国时，在齐、楚间⁽²⁾。

《宰氏》十七篇。不知何世⁽³⁾。

《董安国》十六篇。汉代内史，不知何帝时⁽⁴⁾。

《尹都尉》十四篇。不知何世⁽⁵⁾。

《赵氏》五篇。不知何世⁽⁶⁾。

《汜胜之》十八篇。成帝时为议郎⁽⁷⁾。

《王氏》六篇。不知何世⁽⁸⁾。

《蔡葵》一篇。宣帝时，以言便宜，至弘农太守⁽⁹⁾。

右农九家，百一十四篇⁽¹⁰⁾。

(1)(2)(3)(4)书皆已亡。(5)《尹都尉》：书已亡。尹：姓也。都尉：官名。(6)《赵氏》：书已亡。姚振宗以为是赵过的书。(7)《汜胜之》：书已亡。师古引刘向《别录》曰：使教田三辅，有好田者师之，徙为御史。今有辑本。(8)(9)书皆已亡。(10)有农九家，百一十四篇：今计家数、篇数均不误。关于农家，可参考今人工毓瑚《中国农学书录》。

农家者流，盖出于农稷之官。播百谷，劝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孔子曰“所重民食⁽¹⁾”，此其所长也。及鄙者为之，以为无所事圣王⁽²⁾，欲使君臣并耕，悖上下之序⁽³⁾。

(1)“所重民食”：此引《论语》载孔之言。意谓为君之道，当重视民食。(2)以为无所事圣王：谓不须圣王，天下自治。(3)欲使君臣并耕等句：《孟子·滕文公上》曰：“陈相见孟子，道许行之言曰：‘滕君则诚贤君也；虽然，未闻道也。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饷飧而治。……’”

《伊尹说》二十七篇。其语浅薄，似依托也⁽¹⁾。

《鬻子说》十九篇。后世所加⁽²⁾。

《周考》七十六篇。考周事也⁽³⁾。

《青史子》五十七篇。古史官记事也⁽⁴⁾。

《师旷》六篇。见《春秋》，其言浅薄，本与此同，似因托之⁽⁵⁾。

《务成子》十一篇。称尧问，非古语⁽⁶⁾。

《宋子》十八篇。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⁷⁾。

《天乙》三篇。天乙谓汤，其言非殷时，皆依托也⁽⁸⁾。

《黄帝说》四十篇。迂诞依托⁽⁹⁾。

《封禅方说》十八篇。武帝时⁽¹⁰⁾。

《待诏臣饶心术》二十五篇。武帝时⁽¹¹⁾。

《待诏臣安成未央术》一篇⁽¹²⁾。

《臣寿周纪》七篇。项国圉人，宣帝时⁽¹³⁾。

《虞初周说》九百四十三篇。河南人，武帝时以方士侍郎号黄车使者⁽¹⁴⁾。
《百家》百三十九卷⁽¹⁵⁾。
右小说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¹⁶⁾。

(1)《伊尹说》：书已亡。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云：伊尹以割烹要汤，孟子尝所详辩，则此殆战国之士所为矣。(2)(3)(4)(5)(6)书皆已亡。(7)《宋子》：书已亡。宋子：即宋钲，又作宋、宋荣子。(8)(9)书皆已亡。(10)《封禅方说》：书已亡。方说：方士言方之说。(11)《待诏臣饶心术》：书已亡。饶：人名。齐人。(12)《待诏臣安成未央术》：书已亡。安成：道家。未央术：即长生术。陈直曰：“长生未央，为西汉人之习俗语。……未央术当为长生术之歇后语。”(13)《臣寿周纪》：书已亡。圉：县名。故属项国，汉属淮阳国。臣寿，实为淮阳国圉人。(施之勉说)(14)《虞初周论》：书已亡。虞初：姓虞，名初。洛阳人。其说以《周书》为本。(15)《百家》：书已亡。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曰：《百家》为浅薄不中义理的东西，殆为故事之无当于治道者。(16)右小说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今计十五家，一千三百九十篇，多十篇。小说家言，多浅薄妄言，故皆亡佚。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指出：诸书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攸谬者也。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¹⁾。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²⁾。”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智)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³⁾。

(1)稗官：小官。(2)孔子曰等句：引文为今《论语》载子夏语。师古以为此是《论语》载孔子之言，可能他根据于《齐论语》或《古论语》；而今《论语》则是《鲁论语》。

(3)刍蕘：割草打柴的人。

凡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出蹴鞠一家，二十五篇⁽¹⁾。

(1)凡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今计为一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五十九篇。多二十五篇。

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¹⁾。皆起于王道既微，诸侯力政，时君世主，好恶殊方，是以九家之术蜂出并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驰说，取合诸侯。其言虽殊，辟(譬)犹水火，相灭亦相生也。仁之与义，敬之与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归而殊涂(途)，一致而百虑⁽²⁾。”今异家者各推所长⁽³⁾，穷知(智)究虑，以明其指(旨)，虽有蔽短，合其要归，亦《六经》之支与流裔⁽⁴⁾。使其人遭明王圣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礼失而求诸野⁽⁵⁾。”方今去圣久远，道术缺废，无所更索⁽⁶⁾，彼九家者，不犹愈于野乎？若能修六艺之术，而观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长⁽⁷⁾，则可以通万方之略矣⁽⁸⁾。

(1)九家：十家中去小说家。(2)《易》曰云云：引文见《易·系辞下》。(3)异家：各相异之家。(4)流裔：如水之下流，衣之末裔。(5)“礼失而求诸野”：言都邑失礼，则于郊野求之，亦将有所收获。(6)索：求也。(7)舍：废也。(8)则可以通万方之略焉：凌稚隆《汉书评林》：叙尾合有“叙诸子为十种”六字，疑衍。

屈原赋二十五篇。楚怀王大夫，有《列传》⁽¹⁾。

唐勒赋四篇。楚人⁽²⁾。

宋玉赋十六篇。楚人，与唐勒并时，在屈原后也⁽³⁾。

赵幽王赋一篇⁽⁴⁾。

庄夫子赋二十四篇。名忌，吴人⁽⁵⁾。

贾谊赋七篇⁽⁶⁾。
枚乘赋九篇⁽⁷⁾。
司马相如赋二十九篇⁽⁸⁾。
淮南王赋八十二篇⁽⁹⁾。
淮南王群臣赋四十四篇⁽¹⁰⁾。
太常蓼侯孔臧赋二十篇⁽¹¹⁾。
阳丘侯刘鄩赋十九篇⁽¹²⁾。
吾丘寿王赋十五篇⁽¹³⁾。
蔡甲赋一篇⁽¹⁴⁾。
上所自造赋二篇⁽¹⁵⁾。
 宽赋二篇⁽¹⁶⁾。
 光禄大夫张子侨赋三篇。与王褒同时也⁽¹⁷⁾。
 阳成侯刘德赋九篇⁽¹⁸⁾。
 刘向赋三十三篇⁽¹⁹⁾。
 王褒赋十六篇⁽²⁰⁾。
右赋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²¹⁾。

(1)屈原赋二十五篇：今存。顾实《汉志讲疏》：今《楚辞》、《离骚》一篇，《九歌》十一篇，《天问》一篇，《九章》九篇，《远游》、《卜居》、《渔父》三篇，凡二十五篇。(2)唐勒四篇：书已亡。(3)宋玉赋：今存。宋玉：屈原弟子。姚明辉《汉志注解》：今考《楚辞》载《九辨》九篇，《招魂》一篇。《文选》载《风赋》、《高唐赋》、《神女赋》、《登徒子好色赋》四篇。《古文苑》载《笛赋》、《大言赋》、《小言赋》、《讽赋》、《钩赋》五篇，凡十九篇。(4)赵幽王赋：《高五王传·赵幽王传》作“歌”。本书《高五王传》载歌一篇，疑即此赋。(5)庄夫子赋：今存《楚辞》有《哀时命》一篇，即庄夫子所作(参考王逸注)。(6)贾谊赋五篇：今存五篇，即《惜誓》、《吊屈原赋》、《鹏鸟赋》、《旱云赋》，以及《鄩赋》残篇。(7)枚乘赋九篇：今存三篇，即《七发》、《柳赋》、《梁王兔园赋》。(8)司马相如赋二十九篇：今存六篇，即《子虚赋》、《哀二世赋》、《大人赋》、《上林赋》、《长门赋》、《美人赋》。(9)淮南王赋：今存《屏风赋》(载《艺文类聚》)。(10)淮南王群臣赋：今存《招隐士》一篇。淮南小山之作(王应麟说)。(11)太常蓼侯孔臧赋：陈国庆曰：“《孔丛子连丛子》上《叙书》云：在官数年著书十篇而卒。先时尝为赋二十四篇。别不在集。似其幼时之作也。或即《谏格虎赋》、《杨柳赋》、《鄩赋》、《蓼虫赋》四篇。”(12)阳丘侯刘鄩赋：书已亡。阳丘：《王子侯表》作“杨邱”。“鄩”，与“偃”相通(陈直说)。(13)(14)书皆已亡。(15)上所自造赋二篇：今存。上：武帝。陈国庆曰：“本书《外戚传》载有《伤李夫人赋》一篇，《文选》载有《秋风辞》一篇，《沟洫志》载有《瓠子之歌》二章。”(16)(17)(18)书皆已亡。(19)刘向赋三十三篇：存而不全。陈国庆曰：“今存《楚辞》载有《九叹》九篇，《古文苑》载有《请雨华山赋》一篇，本书《高帝纪》、《高帝颂》一篇，凡十一篇。(20)王褒赋十六篇：残。陈国庆曰：“今存《楚辞》载有《九怀》九篇。列传载有《圣主得贤臣颂》一篇。《文选》载有《洞箫赋》一篇。《全上古三代秦汉六朝文》载有《甘泉宫颂》、《碧鸡颂》二篇，凡十三篇。”(21)右赋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今计家数、篇数均不误。顾实曰：此《屈原赋》之属，盖主抒情者也。

陆贾赋三篇⁽¹⁾。
枚皋赋百二十篇⁽²⁾。
朱建赋二篇⁽³⁾。
常侍郎庄忽奇赋十一篇。枚皋同时⁽⁴⁾。

严助赋三十五篇⁽⁵⁾。
朱买臣赋三篇⁽⁶⁾。
宗正刘辟强赋八篇⁽⁷⁾。
司马迁赋八篇⁽⁸⁾。
郎中臣婴齐赋十篇⁽⁹⁾。
臣说赋九篇⁽¹⁰⁾。
臣吾赋十八篇⁽¹¹⁾。
辽东太守苏季赋一篇⁽¹²⁾。
萧望之赋四篇⁽¹³⁾。
河内太守徐明赋三篇。字长君，东海人，元、成世历五郡太守，有能名
(14)。

给事黄门侍郎李息赋九篇⁽¹⁵⁾。
淮阳宪王赋二篇⁽¹⁶⁾。
扬雄赋十二篇⁽¹⁷⁾。
待诏冯商赋九篇⁽¹⁸⁾。
博士弟子杜参赋二篇⁽¹⁹⁾。
车郎张丰赋三篇。张子乔子⁽²⁰⁾。
骠骑将军朱宇赋三篇⁽²¹⁾。
右赋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入扬雄八篇⁽²²⁾。

(1)陆贾赋：已亡。陆贾有《孟春赋》(参考《文心雕龙·才略篇》)。(2)枚皋赋：已亡。《枚乘传》附枚皋传。本传提及《平乐馆赋》、《皇太子生赋》、《立皇太子禋祝》、卫皇后立时为《戒终赋》。(3)朱建赋：已亡。(4)常侍郎庄忽奇赋：已亡。师古引《七略》云：忽奇，庄助昆弟。(5)(6)(7)赋皆已亡。(8)司马迁赋：存有《悲士不遇赋》一篇(载《艺文类聚》卷三十)。(9)(10)(11)(12)(13)(14)(15)(16)赋皆已亡。(17)扬雄赋：今存。顾实《汉志讲疏》：“后注云‘入扬雄八篇’，盖《七略》据《雄传》，言作四赋，止收《甘泉赋》、《河东赋》、《校猎赋》、《长扬赋》四篇，班氏更益八篇，故十二篇也。其八篇，则本传《反离骚》、《广骚》、《畔牢愁》三篇，《古文苑》之《蜀都赋》、《太玄赋》、《逐贫赋》三篇，又有《覈灵赋》(《文选》、《御览》)、《都酒赋》(即《酒箴》，亦作《酒赋》，详《上古三代文》)二篇，凡八篇。然若益以《解嘲》、《解难》、《赵充国颂》、《剧秦美新》诸篇，则溢出十二篇之数矣，岂此诸篇不在内耶？”(18)待诏冯商赋：已亡。(19)博士弟子杜参赋：已亡。杜参：杜陵人。死于阳朔元年。(20)车郎张丰赋：已亡。(21)骠骑将军朱宇赋：已亡。“骠骑将军”下脱一“史”字。(22)右赋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今计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多一篇。顾实曰：此陆贾赋之属，盖主说辞者也。

孙卿赋十篇⁽¹⁾。
秦时杂赋九篇⁽²⁾。
李思《孝景皇帝颂》十五篇⁽³⁾。
广川惠王越赋五篇⁽⁴⁾。
长沙王群臣赋三篇⁽⁵⁾。
魏内史赋二篇⁽⁶⁾。
东旼令延年赋七篇⁽⁷⁾。
卫士令李忠赋二篇⁽⁸⁾。
张偃赋二篇⁽⁹⁾。
贾充赋四篇⁽¹⁰⁾。

张仁赋六篇⁽¹¹⁾。
秦充赋二篇⁽¹²⁾。
李步昌赋二篇⁽¹³⁾。
侍郎谢多赋十篇⁽¹⁴⁾。
平阳公主舍人周长孺赋二篇⁽¹⁵⁾。
洛阳铸华赋九篇⁽¹⁶⁾。
眭弘赋一篇⁽¹⁷⁾。
别栩阳赋五篇⁽¹⁸⁾。
臣昌市赋六篇⁽¹⁹⁾。
臣义赋二篇⁽²⁰⁾。
黄门书者假史王商赋十三篇⁽²¹⁾。
侍中徐博赋四篇⁽²²⁾。
黄门书者王广吕嘉赋五篇⁽²³⁾。
汉中都尉丞华龙赋二篇⁽²⁴⁾。
左冯翊史路恭赋八篇⁽²⁵⁾。
右赋二十五家，百三十六篇⁽²⁶⁾。

(1)孙卿赋：存。顾实《汉志讲疏》：十篇，盖十一篇之误。《荀子》有《赋篇》、《成相篇》，《成相》亦赋之流也。《赋篇》有《礼》、《知》、《云》、《蚕》、《箴》五赋，又有《俛诗》一篇，凡六篇；《成相篇》载有五篇，共有十一篇。(2)(3)(4)赋皆已亡。(5)长沙王群臣赋：已亡。长沙王：指吴芮(陈直说)。(6)魏内史赋：已亡。西汉无封魏之王，次于长沙群臣赋之后，或为魏王豹之内史(陈直说)。(7)东眭令延年赋：已亡。东眭：县名。初属临屯郡，临屯郡罢后则属乐浪郡。陈直曰：“王先谦谓延平亦见《沟洫志》(原文为齐人延年上书)，‘延年’在西汉为最通常之名，似不应混为一。”施之勉也指出王氏之说无据。(8)卫士令李忠赋：已亡。卫士令：官名。属卫尉。(9)(10)(11)(12)(13)(14)(15)(16)赋皆已亡。(17)眭弘赋：已亡。眭弘：即眭孟。(18)别栩阳赋：已亡。别栩阳：姓别，名栩阳(顾炎武、钱大昭说)。然顾实引庾信《哀江南赋》：“栩阳亭离别之赋。”则别栩阳非人之姓名。(19)(20)(21)(22)(23)(24)赋皆已亡。(25)左冯翊史路恭赋：已亡。史路恭：史谓掾史，路恭为人名(陈直说)。(26)右赋二十五家，百三十六篇：今计家数、篇数不误。顾实曰：“此《荀卿赋》之属，盖主效物者也。”

《客主赋》十八篇⁽¹⁾。
《杂行出及颂德赋》二十四篇⁽²⁾。
《杂四夷及兵赋》二十篇⁽³⁾。
《杂中贤失意赋》十二篇⁽⁴⁾。
《杂思慕悲哀死赋》十六篇⁽⁵⁾。
《杂鼓琴剑戏赋》十三篇⁽⁶⁾。
《杂山陵水泡云气雨旱赋》十六篇⁽⁷⁾。
《杂禽兽六畜昆虫赋》十八篇⁽⁸⁾。
《杂器械草木赋》三十三篇⁽⁹⁾。
《大杂赋》三十四篇⁽¹⁰⁾。
《成相杂辞》十一篇⁽¹¹⁾。
《隐书》十八篇⁽¹²⁾。
右杂赋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¹³⁾。

(1)《客主赋》：已亡。扬雄《长杨赋》有子墨，客卿；翰林，主人。盖用其体。
(2)(3)(4)(5)(6)(7)(8)(9)(10)(11)(12)赋皆已亡。(13)右杂赋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

今计家数、篇数不误。顾实曰：此杂赋尽亡不可徵，盖多杂诙谐为庄子寓言者欤？

- 《高祖歌诗》二篇⁽¹⁾。
《泰一杂甘泉寿宫歌诗》十四篇⁽²⁾。
《宗庙歌诗》五篇⁽³⁾。
《汉兴以来兵所诛灭歌诗》十四篇⁽⁴⁾。
《出行巡狩及游歌诗》十篇⁽⁵⁾。
《临江王及愁思节士歌诗》四篇⁽⁶⁾。
《李夫人及幸贵人歌诗》三篇⁽⁷⁾。
《诏赐中山靖王子唵及孺子妾冰未央材人歌诗》四篇⁽⁸⁾。
《吴楚汝南歌诗》十五篇⁽⁹⁾。
《燕代讴雁门云中陇西歌诗》九篇⁽¹⁰⁾。
《邯郸河间歌诗》四篇⁽¹¹⁾。
《齐郑歌诗》四篇⁽¹²⁾。
《淮南歌诗》四篇⁽¹³⁾。
《左冯翊秦歌诗》三篇⁽¹⁴⁾。
《京兆尹秦歌诗》五篇⁽¹⁵⁾。
《河东蒲反(板)歌诗》一篇⁽¹⁶⁾。
《黄门倡车忠等歌诗》十五篇⁽¹⁷⁾。
《杂各有主名歌诗》十篇⁽¹⁸⁾。
《杂歌诗》九篇⁽¹⁹⁾。
《洛阳歌诗》四篇⁽²⁰⁾。
《河南周歌诗》七篇⁽²¹⁾。
《河南周歌声曲折》七篇⁽²²⁾。
《周谣歌诗》七十五篇⁽²³⁾。
《周谣歌诗声曲折》七十五篇⁽²⁴⁾。
《诸神歌诗》三篇⁽²⁵⁾。
《送迎灵颂歌诗》三篇⁽²⁶⁾。
《周歌诗》二篇⁽²⁷⁾。
《南郡歌诗》五篇⁽²⁸⁾。
右歌诗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²⁹⁾。

(1)《高祖歌诗》：今存。二篇为《大风歌》、《鸿鹄歌》(见《高帝纪》、《张良传》)。(2)(3)今皆存。两者合为十九章，见《礼乐志》、《郊祀志》。(4)《汉兴以来兵所诛灭歌诗》：王先谦曰：疑即汉鼓吹饶歌诸曲。(5)《出行巡狩及游歌诗》：残。王先谦曰：盖武帝《瓠子》、《盛唐》、《枳阳》等歌。汉《饶歌上之回曲》当亦在内。(6)(7)皆亡。(8)《诏赐中山靖王子唵……歌诗》：已亡。中山靖王：刘胜，景帝之子。其子唵不见于侯表。陈直曰：“孺子盖王侯庶妾有号位者之称，冰为孺子之名，未央材人即才人，为妃嫔之号。此诗作者是未央材人，经汉廷写赐与中山王子唵，及其妾冰，上列二人非作家也。”(9)《吴楚汝南歌诗》：疑。应劭曰：“楚歌者谓《鸡鸣歌》也。”王先谦曰：“郭茂倩《乐府》有《鸡鸣歌》，《鸡鸣歌》即《汝南歌诗》也。”顾实曰：《宋书·乐志》“凡乐章古辞，今之存者，并汉世街陌谣讴，《江南可采莲》、《乌生十五子》、《白头吟》之属也。”是亦吴楚歌诗之可徵者欤？(10)(11)(12)(13)(14)(15)(16)皆亡。(17)《黄门倡车忠等歌诗》：已亡。陈直曰：“黄门倡为倡技之巧，车忠为人姓名。”陈国庆曰：“《乐府诗集》载有《黄门倡歌》一首。又有《俳歌辞》一首”。(18)(19)(20)(21)(22)(23)皆亡。(24)《周谣歌诗声曲折》：亡。声曲折：即乐谱。王先谦曰：“声曲折，即歌声之

谱，唐曰乐句，今日板眼。(25)(26)(27)(28)皆亡。(29)右歌诗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今计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六篇，多二篇。

凡诗赋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入扬雄八篇⁽¹⁾。

(1)凡诗赋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今计一百零六家，一千三百二十一篇，多三篇。

传曰：“不歌而诵谓之赋⁽¹⁾，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²⁾。”言感物造端，材知(才智)深美，可与图事，故可以为列大夫也。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³⁾；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谕其志，盖以别贤不肖而观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也⁽⁴⁾。春秋之后，周道浸坏，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⁵⁾，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⁶⁾，皆作赋以风(讽)⁽⁷⁾，咸有惻隐古诗之义。其后宋玉、唐勒，汉兴枚乘、司马相如，下及扬子云，竟为侈丽闳衍之词，没其风(讽)谕之义。是以扬子悔之，曰：“诗人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⁸⁾。如孔氏之门人用赋也⁽⁹⁾，则贾谊登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于是有代赵之讴，秦楚之风，皆感于哀乐，缘事而发，亦可以观风俗，知薄厚云。序诗赋为五种⁽¹⁰⁾。

(1)诵：讽也，今谓背诵。赋：敷也，谓能敷陈事物。(2)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毛诗·卫风·定之方中》云：“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说，丧志能谏，祭祀能语，君子能此九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也。”

(3)微言：隐语之类，无非欲隐约以见其志(顾实说)。(4)孔子曰等句：此引《论语》载孔子戒伯鱼之辞。(5)逸：遗佚之意。(6)离：遭也。(7)作赋以讽：王念孙曰：“讽”下原有“谕”字，而今本脱之。(8)辞人：言后代之为文辞者。(9)人：此字衍(王念孙说)。(10)序诗赋为五种：刘光汉《刘申叔遗书·论文杂记》曰：叙诗赋为五种，而赋则析为四类。

《客主赋》以下十二家皆汉代之总集也，余则皆为分集。而分集之赋复分三类。有写怀之赋，有聘辞之赋，有阐理之赋。写怀之赋屈原以下二十家是也。聘辞之赋陆贾以下二十一家是也。阐理之赋荀卿以下二十五家是也。写怀之赋其源出于《诗经》，聘辞之赋其源出于纵横家，阐理之赋其源出于儒道两家。观《班志》之分析诗赋，可以知诗歌之体与赋不同，而骚体则同于赋体。至《文选》析赋骚为二，则与《班志》之义迥殊矣。

《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图九卷⁽¹⁾。

《齐孙子》八十九篇。图四卷⁽²⁾。

《公孙鞅》二十七篇⁽³⁾。

《吴起》四十八篇。有《列传》⁽⁴⁾。

《范蠡》二篇。越王勾践臣也⁽⁵⁾。

《大夫种》二篇。与范蠡俱事勾践⁽⁶⁾。

《李子》十篇⁽⁷⁾。

《缙》一篇⁽⁸⁾。

《兵春秋》一篇⁽⁹⁾。

《庞媛》三篇⁽¹⁰⁾。

《兒良》一篇⁽¹¹⁾。

《广武君》一篇。李左车⁽¹²⁾。

《韩信》三篇⁽¹³⁾。

右兵权谋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¹⁴⁾。省伊尹、太公、《管子》、《孙卿子》、《歇冠子》、《苏子》、蒯通、陆贾、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种，出《司马法》入礼也⁽¹⁵⁾。

(1)《吴孙子兵法》：书残。吴孙子：孙武，齐人，仕于吴。《孙子兵法》传世有十

三篇。(2)齐孙子：孙臆。早年失传，《隋志》即不见著录。1972年4月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座西汉前期墓葬中发现了《孙臆兵法》，已整理出版。(3)《公孙鞅》：已亡。(4)《吴起》四十八篇：清《四库全书》著录《吴子》一卷，入子部兵家类，《简目》以为“真古书”。顾实曰：“今本六篇，成一首尾，辞意浅薄，必非原书”。郭沫若《青铜时代·述吴起》断定其为“伪书”。(5)(6)(7)(8)(9)(10)(11)(12)(13)书皆已亡。(14)右兵权谋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今计十三家，二百七十篇。多十一篇。当补“图十三卷”。(15)种：当作“重”。此字前又脱一“篇”字，(王先谦说)

权谋者，以正守国，以奇用兵，先计而后战，兼形势，包阴阳，用技巧者也⁽¹⁾。

(1)以正守国，以奇用兵等句：顾实曰：《老子》曰：“以正守国，以奇用兵。”《孙子》曰：“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故道家、兵家通也。

《楚兵法》七篇。图四卷⁽¹⁾。

《蚩尤》二篇。见《吕刑》⁽²⁾。

《孙轸》五篇。图二卷⁽³⁾。

《繇叙》二篇⁽⁴⁾。

《王孙》十六篇。图五卷⁽⁵⁾。

《尉缭》三十一篇⁽⁶⁾。

《魏公子》二十一篇。图十卷。名无忌，有《列传》⁽⁷⁾。

《景子》十三篇⁽⁸⁾。

《李良》三篇⁽⁹⁾。

《丁子》一篇⁽¹⁰⁾。

《项王》一篇。名籍⁽¹¹⁾。

右兵形势十一家，九十二篇。图十八卷⁽¹²⁾。

(1)(2)(3)书皆亡。(4)《繇叙》：已亡。叙，疑为“余”。繇叙：即由余。(5)《王孙》：已亡。王孙：疑为吴王孙雄(姚振宗)。(6)《尉缭》三十一篇：残。尉缭：战国末人。清《四库全书》著录《尉缭子》五卷，入子部兵家类。《简目》言“今本二十四篇”。(7)《魏公子》：已亡。(8)《景子》：已亡。景子：景阳(沈钦韩说)。(9)(10)(11)书皆亡。(12)右兵形势十一家，九十二篇，图十八卷：今计十一家；一百零二篇，多十篇；图二十一卷，多三卷。

形势者，雷动风举，后发而先至，离合背乡(向)，变化无常，以轻疾制敌者也⁽¹⁾。

(1)以轻疾制敌：《孙子》曰：“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后人发，先人至。”

“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皆言兵贵神速。

《太一兵法》一篇⁽¹⁾。

《天一兵法》三十五篇⁽²⁾。

《神农兵法》一篇⁽³⁾。

《黄帝》十六篇。图三卷⁽⁴⁾。

《封胡》五篇。黄帝臣，依托也⁽⁵⁾。

《风后》十三篇，图二卷，黄帝臣，依托也⁽⁶⁾。

《力牧》十五篇。黄帝臣，依托也⁽⁷⁾。

《鸱冶子》一篇。图一卷⁽⁸⁾。

《鬼容区》三篇。图一卷。黄帝臣，依托⁽⁹⁾。

《地典》六篇⁽¹⁰⁾。

《孟子》一篇⁽¹¹⁾。

《东父》三十一篇⁽¹²⁾。
《师旷》八篇。晋平公臣⁽¹³⁾。
《苾弘》十五篇，周史⁽¹⁴⁾。
《别成子望军气》六篇。图三卷⁽¹⁵⁾。
《辟兵威胜方》七十篇⁽¹⁶⁾。

右阴阳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图十卷⁽¹⁷⁾。

(1)《太一兵法》：已亡。太一：天帝之神。(2)《天一兵法》：已亡。天一：星名。(3)(4)(5)(6)书皆亡。(7)《力牧》：书已亡。力牧：或作力墨(见《流沙坠简考释》释一、五页)，或作力黑(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十大经》)。(8)《鵠冶子》：书已亡。(9)《鬼容区》：书已亡。鬼容区，即鬼臾区。(10)(11)(12)(13)(14)(15)(16)书皆亡。(17)右阴阳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图十卷：今计十六家；二百二十七篇，少二十二篇，图十卷。

阴阳者，顺时而发，推刑德⁽¹⁾，随斗击，因五胜⁽²⁾，假鬼神而为助者也。

(1)刑：十二辰。德：十日。(《淮南子·兵略训》高《注》)(2)五胜：五行相胜。

《鲍子兵法》十篇。图一卷⁽¹⁾。
《五子胥》十篇。图一卷⁽²⁾。
《公胜子》五篇⁽³⁾。
《苗子》五篇。图一卷⁽⁴⁾。
《逢门射法》二篇⁽⁵⁾。
《阴通成射法》十一篇⁽⁶⁾。
《李将军射法》三篇⁽⁷⁾。
《魏氏射法》六篇⁽⁸⁾。
《强弩将军王围射法》五卷⁽⁹⁾。
《望远连弩射法具》十五篇⁽¹⁰⁾。
《护军射师王贺射书》五篇⁽¹¹⁾。
《蒲苴子弋法》四篇⁽¹²⁾。
《剑道》三十八篇⁽¹³⁾。
《手搏》六篇⁽¹⁴⁾。
《杂家兵法》五十七篇⁽¹⁵⁾。
《蹴鞠》二十五篇⁽¹⁶⁾。

右兵技巧十二家，百九十九篇⁽¹⁷⁾。省《墨子》重，入蹴鞠也⁽¹⁸⁾。

(1)(2)书皆亡。(3)《公胜子》：书已亡。公胜：即公乘。(4)《苗子》：书已亡。(5)《逢门射法》：书已亡。逢门：即逢蒙。(6)《阴通成射法》：书已亡。(7)《李将军射法》书已亡。李将军：李广。(8)《魏氏射法》：已亡。魏氏：疑为魏不害(陈直说)。(9)《强弩将军王围射法》：已亡。王围：郁郅人。(见《赵充国传》)(10)《望远连弩射法具》：书已亡。(11)《护军射师王贺射书》：书已亡。护军射师：当为护军都尉之属官(陈直说)。(12)(13)(14)(15)书皆亡。(16)《蹴鞠》：书已亡。蹴鞠：中国古代的一种足球运动。(17)右兵技巧十三家，百九十九篇：今计十六家，多三家；二百零七篇，多八篇；宜补“图三卷”。(18)省《墨子》重：《补注》引陶宪曾曰：省《墨子》重者，盖《七略》《墨子》七十一篇，入墨家，又择其中言兵技巧者十二篇，重收入此，而班省之也。《蹴鞠》本于诸子，班氏出之入此。

技巧者，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¹⁾，以立攻守之胜者也。

(1)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姚明辉《汉志注解》：习手足，如手搏、蹴鞠是也。便器械，如射、弋是也。积机关，如连弩是也。

凡兵书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图四十三卷。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重，入《蹴鞠》一家二十五篇，出《司马法》百五十五篇入礼也。

兵家者，盖出古司马之职，王官之武备也。《洪范》八政，八曰师。孔子曰为国者“足食足兵”⁽¹⁾，“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²⁾。明兵之重也。《易》曰“古者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³⁾，“其用上矣。后世铄金为刃”⁽⁴⁾，割革为甲，器械甚备。下及汤武受命，以师克乱而济百姓，动之以仁义，行之以礼让，《司马法》是其遗事也。自春秋至于战国，出奇设伏，变诈之兵并作。汉兴，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诸吕用事而盗取之⁽⁵⁾。武帝时，军政杨仆摭遗逸⁽⁶⁾，纪奏兵录，犹未能备。至于孝成，命任宏论次兵书为四种。

(1)“足食足兵”：《论语》载孔子之言。谓无兵无食，不可以为国。(2)“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论语》载孔子之言。此意在批评不素习武备。(3)《易》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下》。弧：木弓。剡(y n)：削也。(4)铄：销熔。(5)盗取：言盗取秘府所藏兵法。

(6)裙(jiàn)摭：摘取；搜集。

《太一杂子星》二十八卷⁽¹⁾。

《五残杂变星》二十一卷⁽²⁾。

《黄帝杂子气》三十三篇⁽³⁾。

《常从日月星气》二十一卷⁽⁴⁾。

《皇公杂子星》二十二卷⁽⁵⁾。

《淮南杂子星》十九卷⁽⁶⁾。

《太一杂子云雨》三十四卷⁽⁷⁾。

《国章观霓云雨》三十四卷⁽⁸⁾。

《泰阶六符》一卷⁽⁹⁾。

《金度玉衡汉五星客流出入》八篇⁽¹⁰⁾。《汉五星彗客行事占验》八卷⁽¹¹⁾。

《汉日旁气行事占验》三卷⁽¹²⁾。

《汉流星行事占验》八卷⁽¹³⁾。

《汉日旁气行占验》十三卷⁽¹⁴⁾。

《汉日食月晕杂变行事占验》十三卷⁽¹⁵⁾。

《海中星占验》十二卷⁽¹⁶⁾。《海中五星经杂事》二十二卷⁽¹⁷⁾。《海中五星顺逆》二十八卷⁽¹⁸⁾。

《海中二十八宿国分》二十八卷⁽¹⁹⁾。

《海中二十八宿臣分》二十八卷⁽²⁰⁾。

《海中日月彗虹杂占》十八卷⁽²¹⁾。

《图书秘记》十七篇⁽²²⁾。

右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²³⁾。

(1)《太一杂子星》：书已亡。太一：星名。(2)《五残杂变星》：书已亡。五残：星名。(3)《黄帝杂子气》：书已亡。(4)《常从日月星气》：书已亡。常从：人姓名。老子师之。(5)(6)(7)书皆亡。(8)《国章观霓云雨》：书已亡。国章：人姓名。(9)《泰阶六符》：书已亡。师古引李奇曰：三台谓之泰阶，两两成体，三台故六，观色以知吉凶。故曰符。(10)《金度玉衡汉五星客流出入》：书已亡。金度：铜度。玉衡：北斗第五星。五星：岁星(木星)、荧惑(火星)、太白(金星)、辰星(水星)、镇星(土星)。(11)《汉五星彗客行事占验》：书已亡。彗、客：二星名。(12)(13)书皆亡。(14)《汉日旁气行占验》：书已亡。“行”字下夺一“事”字。与前一书同名，而不是一书。

(15)(16)(17)(18)(19)(20)(21)(22)书皆亡。(23)右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今计二十二家，多一家。四百一十九卷，少二十六卷。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¹⁾，步五星日月，以纪吉凶之象，圣王所以参政也。《易》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²⁾。”然星事凶悍，非湛(沈)密者弗能由也。夫观景(影)以譴形，非明王亦不能服听也。以不能由之臣⁽³⁾，谏不能听之王，此所以两有患也。

(1)二十八宿：亦称“二十八舍”。古代一种恒星分群系统，周天四方各有七宿，东方曰苍龙，有角、亢、氐、房、心、尾、箕七宿，北方曰玄武，有斗、牛、女、虚、危、室、壁七宿，西方曰白虎，有奎、娄、胃、昂、毕、觜、参七宿，南方曰朱雀，有井、鬼、柳、星、张、翼、轸七宿。(2)《易》曰等句：引文见《易·贲卦》彖辞。(3)由：用也。《黄帝五家历》三十三卷⁽¹⁾。《颛顼历》二十一卷⁽²⁾。《颛顼五星历》十四卷⁽³⁾。《日月宿历》十三卷⁽⁴⁾。《夏殷周鲁历》十四卷⁽⁵⁾。《天历大历》十八卷⁽⁶⁾。《汉元殷周谍历》十七卷⁽⁷⁾。《耿昌月行帛图》二百三十二卷⁽⁸⁾。《耿昌月行度》二卷⁽⁹⁾。《传周五星行度》三十九卷⁽¹⁰⁾。《律历数法》三卷⁽¹¹⁾。《自古五星宿纪》三十卷⁽¹²⁾。《太岁谋日晷》二十九卷⁽¹³⁾。《帝王诸侯世谱》二十卷⁽¹⁴⁾。《古来帝王年谱》五卷⁽¹⁵⁾。《日晷书》三十四卷⁽¹⁶⁾。《许商算术》二十六卷⁽¹⁷⁾。《杜忠算术》十六卷⁽¹⁸⁾。右历谱十八家，六百六卷⁽¹⁹⁾。

(1)《黄帝五家历》：书已亡。黄帝五家：即《律历志》所说的黄帝、颛顼、夏、殷、周五家(周寿昌说)。(2)(3)(4)(5)(6)书皆亡。(7)《汉元殷周谍历》：书已亡。谍历：犹今之纪元。汉元殷周谍历：以汉元上推殷、周之年，如言汉元前某年。(8)书已亡。耿昌：即耿寿昌。“月”上疑脱一“日”字。帛图：画在帛上之图。或当作“度图”。《后汉书·律历志》，甘露二年，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以图仪日月行，考验天运状。姚振宗曰：似前二百余卷为图，后二卷为说。(9)《耿昌月行度》：书已亡。(10)《传周五星行度》：书已亡。传：当为“傅”(王念孙说)。傅周：姓傅，名周。(11)(12)书皆亡。(13)《太岁谋日晷》：书已亡。谋：当为“谍”(王引之说)。(14)《帝王诸侯世谱》书已亡。谱，与表名异而实同。(15)(16)(17)(18)书皆亡。(19)右历谱十八家，六百六卷：今计十八家；五百六十六卷，少四十卷。

历谱者，序四时之位⁽¹⁾，正分至之节⁽²⁾，会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杀生之实。故圣王必正历数，以定三统服色之制⁽³⁾，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会。凶厄之患，吉隆之喜，其术皆出焉。此圣人知命之术也，非天下之至材，其孰与(预)焉！道之乱也，患出于小人而强欲知天道者，坏大以为小，削远以为近，是以道术破碎而难知也。

(1)四时：春、夏、秋、冬。(2)分至：春分，夏至，秋分，冬至。(3)三统：古历法名。汉刘歆作《三统历》及谱，以夏正建寅为人统，商正建丑为地统，周正建子为天统。

《太一阴阳》二十三卷⁽¹⁾。

《黄帝阴阳》二十五卷⁽²⁾。

《黄帝诸子论阴阳》二十五卷⁽³⁾。

《诸王子论阴阳》二十五卷⁽⁴⁾。

《太元阴阳》二十六卷⁽⁵⁾。

《三典阴阳谈论》二十七卷⁽⁶⁾。

《神农大幽五行》二十七卷⁽⁷⁾。

《四时五行经》二十六卷⁽⁸⁾。

《猛子闾昭》二十五卷⁽⁹⁾。

《阴阳五行时令》十九卷⁽¹⁰⁾。
《堪舆金匱》十四卷⁽¹¹⁾。
《务成子灾异应》十四卷⁽¹²⁾。
《十二典灾异应》十二卷⁽¹³⁾。
《钟律灾异》二十六卷⁽¹⁴⁾。
《钟律丛辰日苑》二十三卷⁽¹⁵⁾。
《钟律消息》二十九卷⁽¹⁶⁾。
《黄钟》七卷⁽¹⁷⁾。
《天一》六卷⁽¹⁸⁾。
《太一》二十九卷⁽¹⁹⁾。
《刑德》七卷⁽²⁰⁾。
《风鼓六甲》二十四卷⁽²¹⁾。
《风后孤虚》二十卷⁽²²⁾。
《六合随典》二十五卷⁽²³⁾。
《转位十二神》二十五卷⁽²⁴⁾。
《羨门式法》二十卷⁽²⁵⁾。
《羨门式》二十卷⁽²⁶⁾。
《文解六甲》十八卷⁽²⁷⁾。
《文解二十八宿》二十八卷⁽²⁸⁾。
《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²⁹⁾。
《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³⁰⁾。
《五音定名》十五卷⁽³¹⁾。
右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³²⁾。

(1)(2)(3)(4)(5)(6)(7)(8)(9)(10)书皆亡。(11)《堪舆金匱》：书已亡。堪舆：犹后世相地看风水。(12)《务成子灾异应》：书已亡。务成子：相传为尧师。(13)《十二典灾异应》：书已亡。(14)《钟律灾异》：书已亡。沈钦韩曰，“此盖京房之术。”见《续汉书·律历志》。(15)《钟律丛辰日苑》：书已亡。从辰：五行家占日的一个支派。《史记·日者传》有“丛辰家曰大凶”云云。(16)《钟律消息》：书已亡。消息：生为息，死为消。(17)(18)书皆亡。(19)《太一》：书已亡。太一：北辰神名。(20)《刑德》：书已亡。刑德：《淮南子·天文训》云：“日为德，月为刑，月归而万物死，日至而万物生。”(21)《风鼓六甲》：书已亡。风鼓：王先谦曰，遁甲演于风后，“风鼓”疑“风后”之讹。(22)《风后孤虚》：书已亡。孤虚：占卜推算日时之法。(23)《六合随典》：书已亡。六合：谓子与丑合，寅与亥合，卯与戌合，辰与酉合，巳与申合，午与未合。(24)《转位十二神》：书已亡。(25)《羨门式法》：书已亡。式：即栻，旋转也。(26)(27)(28)书皆亡。(29)《五音奇胲用兵》：书已亡。奇胲：即奇该，非常也(王念孙说)。(30)(31)书皆亡。(32)右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今计三十一家，六百五十四卷，多二卷。五行者(1)，五常之形气也(2)。《书》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日羞用五事(3)”，言进用五事以顺五行也。貌、言、视、听、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乱，五星之变作，皆出于律历之数而分为一者也。其法亦起五德终始，推其极则无不至。而小数家因此以为吉凶，而行于世，浸以相乱。(1)五行：木、金、火、土、水。(2)五常：仁、义、礼、智、信。(3)《书》等句：引文见《尚书·周书·洪范》。羞：进也。五事：貌、言、视、听、思。

《龟书》五十二卷⁽¹⁾。
《夏龟》二十六卷⁽²⁾。
《南龟书》二十八卷⁽³⁾。

《巨龟》三十六卷⁽⁴⁾。
《杂龟》十六卷⁽⁵⁾。
《蓍书》二十八卷⁽⁶⁾。
《周易》三十八卷⁽⁷⁾。
《周易明堂》二十六卷⁽⁸⁾。
《周易随曲射匿》五十卷⁽⁹⁾。
《大筮衍易》二十八卷⁽¹⁰⁾。
《大次杂易》三十卷⁽¹¹⁾。
《鼠序卜黄》二十五卷⁽¹²⁾。
《于陵钦易吉凶》二十三卷⁽¹³⁾。
《任良易旗》七十一卷⁽¹⁴⁾。
《易卦》八具⁽¹⁵⁾。
右蓍龟十五家，四百一卷⁽¹⁶⁾。

(1)(2)书皆亡。(3)《南龟书》：书已亡。南：或疑为“商”之误。刘师培曰：“南、商形近，南疑商讹。”（《连山归藏考》，《中国学报》第二册）陈直曰：“先考辅卿府君云：疑为商龟书之误字。”(4)(5)(6)书皆亡。

(7)《周易》：书已亡。易：当作“占”解。(8)(9)(10)(11)书皆亡。(12)《鼠序卜黄》：书已亡。鼠序：即鼠卜。卜黄：即鸡卜。（参考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13)《于陵钦易吉凶》：书已亡。(14)《任良易旗》：书已亡。任良：京房弟子。(15)《易卦》：书已亡。八具：八级，以八卷计。(16)右蓍龟十五家，四百一卷：今计十五家，四百八十五卷(包括八具八卷)，多八十四卷。

蓍龟者，圣人之所用也。《书》曰：“女(汝)则有大疑，谋及卜筮⁽¹⁾。”《易》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 者，莫善于蓍龟⁽²⁾。”“是故君子将有为也，将有行也，问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响，无有远近幽深，遂知来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预)于此⁽³⁾！”及至衰世，解(懈)于齐(斋)戒，而娄(屡)烦卜筮，神明不应。故筮渎不告，《易》以为忌⁽⁴⁾；龟厌不告，《诗》以为刺⁽⁵⁾。

(1)《书》曰等句：引文见《尚书·周书·洪范》。卜筮：龟曰卜，蓍曰筮。(2)《易》曰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上》。：同“娓娓”。勤勉貌。(3)“是故君子将有为也”等句：引文见《易·系辞上》。(4)“筮渎不告，《易》以为忌”：《易·蒙卦》之辞曰：“初筮吉，再三渎，渎则不告。”高亨《周易古经今注》云：“言求筮者初来求筮，则为之筮，而告以休咎。若不信初筮，反复多疑，而再三求筮，是狎辱筮人，则不为之筮也。”(5)龟厌不告，《诗》以为刺：《诗经·小雅·小旻》曰：“我龟既厌，不我告犹。”意谓龟甲已厌恶我们，占卜不出什么吉凶来了。

《黄帝长柳占梦》十一卷⁽¹⁾。《甘德长柳占梦》二十卷⁽²⁾。《武禁相衣器》十四卷⁽³⁾。《嚏耳鸣杂占》十六卷⁽⁴⁾。《祯祥变怪》二十一卷⁽⁵⁾。《人鬼精物六畜变怪》二十一卷⁽⁶⁾。《变怪诘咎》十三卷⁽⁷⁾。《执不祥劾鬼物》八卷⁽⁸⁾。《请官除妖祥》十九卷⁽⁹⁾。《禳祀天文》十八卷⁽¹⁰⁾。《请祷致福》十九卷⁽¹¹⁾。《请雨止雨》二十六卷⁽¹²⁾。《太一杂子候岁》二十二卷⁽¹³⁾。《子贡杂子候岁》二十六卷⁽¹⁴⁾。《五法积贮宝臧(藏)》二十三卷⁽¹⁵⁾。《神农教田相土耕种》十四卷⁽¹⁶⁾。《昭明子钓种生鱼鳖》八卷⁽¹⁷⁾。《种树(藏)果相蚕》十三卷⁽¹⁸⁾。

右杂占十八家，三百一十三卷⁽¹⁹⁾。

(1)(2)(3)书皆亡。(4)《嚏耳鸣杂占》：书已亡。嚏(ti)：喷嚏。杨树达曰：“今

俗，人嚏，则云人道我，此古之遗语也。”耳鸣：《居延汉简》有关于“耳鸣”的记述。(5)《祯祥变怪》：书已亡。(6)《人鬼精物六畜变怪》：书已亡。物：借为魅魅，老物精。(杨树达说)(7)(8)(9)(10)(11)(12)(13)书皆亡。(14)《子贡杂子候岁》：书已亡。《补注》引叶德辉曰：此因子贡货殖依托而作。(15)《五法积贮宝藏》：书已亡。(16)《神农教田相土耕种》：书已亡。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云：“似乎本书内容纯属占候性质。如《占经》所引，其言大都近于神秘，与后世的农谚不同。”(17)《昭明子钓种生鱼鳖》：书已亡。顾实《汉志注疏》曰：“亦《农书》之主占候者。”(18)《种树藏果相蚕》：书已亡。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云，《齐民要术》中种树诸篇以及所引《食经》的藏果法数十条，都是出于此书。(19)右杂占十八家，三百一十三卷：今计十八家，三百一十二卷，少一卷。

杂占者，纪百事之象，候善恶之徽⁽¹⁾，《易》曰：“占事知来⁽²⁾。”众占非一，而梦为大，故周有其官⁽³⁾。而《诗》载熊罴虺蛇众鱼旒⁽⁴⁾之梦⁽⁵⁾，著明大人之占⁽⁶⁾，以考吉凶，盖参卜筮。《春秋》之说妖也，曰：“人之所忌，其气炎(焰)以取之，妖由人兴也。人失常则妖兴，人无衅焉，妖不自作⁽⁶⁾。”故曰：“德胜不祥，义厌不惠⁽⁷⁾。”桑谷共生，大戊以兴⁽⁸⁾；鹏雉登鼎，武丁为宗⁽⁹⁾。然惑者不稽诸躬⁽¹⁰⁾，而忌妖之见(现)，是以《诗》刺“召彼故老，讯之占梦”⁽¹¹⁾，伤其舍本而忧末，不能胜凶咎也。

(1)徽：证也。(2)“占事知来”：见《易·系辞下》。(3)周有其官：师古曰：“谓太卜掌三梦之法，又占梦中士二人，皆宗伯之属官。”(4)《诗》：指《诗经·小雅》之《斯干》《无羊》。从略不引。熊罴虺蛇之梦：吉祥之梦，而生男女。众鱼之梦：为丰年之应。旒(zhàoyú)之梦：为多盛之象。(师古说)(5)大人之占：谓以圣人占梦之法占之(师古说)。(6)“人之所忌”等句：此引《左传》庄公十四年申之言。衅：瑕也。失常：谓反五常之德。(7)厌：厌恶。惠：顺也。(8)大戊：商代国王。太庚之子。说在《郊祀志》。(9)武丁：商代国王。在位五十九年。后称为高宗。说在《五行志》。(10)稽：考也。躬：自身。(11)《诗》刺等句：引诗见《诗经·小雅·正月》。《山海经》十三篇(1)。《国朝》七卷(2)。《宫宅地形》二十卷(3)。《相人》二十四卷(4)。《相宝剑刀》二十卷(5)。《相六畜》三十八卷(6)。右形法六家，百二十二卷(7)。(1)《山海经》：今存。今本为十八篇。(2)《国朝》：书已亡。疑为刘向志地理之书(沈钦韩、周寿昌说)。(3)(4)(5)书皆亡。(6)《相六畜》：书已亡。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曰：“据魏晋时代的人说，汉时有《相马经》，但《汉志》不载，独有本书，似乎这三十八卷，包括有关于鸟、狗、彘的各种相法，所以总题名为《相六畜》。后世分别传写，各成专书，原来的总名却消失了。”(7)右形法六家，百二十二卷：今计六家，一百二十二卷。

形法者，大举九州之势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数、器物之形容以求其声气贵贱吉凶。犹律有长短，而各徵其声，非有鬼神，数自然也。然形与气相首尾，亦有有其形而无其气，有其气而无其形，此精微之独异也⁽¹⁾。

(1)形法者等句：顾实曰：“此以形气言相，非专门名家难言之。然以《山海经》次其间，则其驳也。”凡数术百九十家⁽¹⁾，二千五百二十八卷⁽²⁾。

(1)凡数术百九十家：“十”字衍(朱一新说)。(2)二千五百二十八卷：今计一百一十家，多一家；二千五百五十八卷，多三十卷。

数术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职也。史官之废久矣⁽¹⁾，其书既不能具，虽有其书而无其人。《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²⁾。”春秋时鲁有梓慎⁽³⁾，郑有裨灶⁽⁴⁾，晋有卜偃⁽⁵⁾，宋有子韦⁽⁶⁾。六国时楚有甘公⁽⁷⁾，魏有石申夫⁽⁸⁾。汉有唐都⁽⁹⁾，庶得粗术⁽¹⁰⁾。盖有因而成易，无因而成难，故因旧

书以序数术为六种。

(1)史官：史，是史巫之史；官，则太卜(周寿昌说)(2)《易》曰云云：引文见《易·系辞下》。言道由人行。(3)梓慎：春秋时人，见《左传》襄公十五年。(4)裨灶：春秋时人。见《左传》襄公二十八年。(5)卜偃：春秋时人。见《左传》闵公元年。(6)子韦：春秋时人。宋景公之史。(7)甘公：即甘石。战国时天文学家。(8)石申夫：战国时天文学家。(9)唐都：汉代天文学家。(10)粗糲(c)：粗略。

《黄帝内经》十八卷⁽¹⁾。《外经》三十七卷⁽²⁾。《扁鹊内经》九卷⁽³⁾。《外经》十二卷⁽⁴⁾。《白氏内经》三十八卷⁽⁵⁾。《外经》三十六卷⁽⁶⁾。《旁篇》二十五卷⁽⁷⁾。右医经七家，二百一十六卷⁽⁸⁾。

(1)《黄帝内经》：今残。王应麟《汉志考证》引王冰云：《素问》、《灵枢》，在其数内。清《四库全书》著有《黄帝素问》二十四卷、《灵枢经》十二卷。(2)《外经》：已亡。(3)《扁鹊内经》：已亡。顾实曰：“《千金方》、《外台秘要》皆有引扁鹊法，或为此《内经》《外经》之遗文。”扁鹊：姓秦氏，名越人，战国时人。(4)《外经》：已亡。清《四库全书》著录有《难经本义》二卷。《简目》言“周、秦越人撰，元滑寿注。”(5)(6)(7)书皆亡。(8)右医经七家，二百一十六卷：今计七家，一百七十五卷，少四十一卷。

医经者，原人血脉经落(络)骨髓阴阳表里⁽¹⁾，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汤火所施⁽²⁾，调百药齐(剂)和之所宜。至齐(剂)之得，犹慈石取铁⁽³⁾，以物相使。拙者失理，以愈为剧，以生为死。

(1)经络：经络。(2)针石：即石针。“所施”上当有“之”字(王念孙说)。(3)慈石：今作磁石。

《五脏六腑痹十二病方》三十卷⁽¹⁾。《五脏六腑疝十六病方》四十卷⁽²⁾。《五脏六腑疽十二病方》四十卷⁽³⁾。《风寒热十六病方》二十六卷⁽⁴⁾。《太始黄帝扁鹊俞拊方》二十三卷⁽⁵⁾。《五脏伤中十一病方》三十一卷⁽⁶⁾。《客疾五脏狂颠病方》十七卷⁽⁷⁾。《金创痲方》三十卷⁽⁸⁾。《妇人婴儿方》十九卷⁽⁹⁾。《汤液经法》三十二卷⁽¹⁰⁾。《神农黄帝食禁》七卷⁽¹¹⁾。

右经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¹²⁾。

(1)《五脏六腑痹十二病方》：书已亡。痹(bì)：风湿病。(2)《五脏六腑疝十六病方》：书已亡。疝(shàn)：心腹气病。(3)《五脏六腑疽十二病方》：书已亡。疽：黄疽病。(4)《风寒热十六病方》：书已亡。(5)《太始黄帝扁鹊俞拊方》：书已亡。扁鹊、俞拊：皆医生姓名。(6)《五脏伤中十一病方》：书已亡。中：指内脏。(7)《客疾五脏狂颠病方》：书已亡。狂颠病：精神失常症。(8)《金创痲方》：书已亡。即今之刀伤药。痲：当作养痲痲(chìzòng)：即今小儿之角刀反张病。俗名“抽风”。(9)(10)书皆亡。(11)书已亡。禁：与“药”字近似而误。《神农黄帝食药》：疑即《隋志》《唐志》所录《神农本草》之所由托也。(周寿昌说)(12)右经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今计十一家，二百九十五卷，多二十一卷。

经方者⁽¹⁾，本草石之寒温，量疾病之浅深，假药味之滋，因气感之宜，辩五苦六辛⁽²⁾，致水火之齐(剂)⁽³⁾，以通闭解结，反(返)之于平。及失其宜者，以热益热，以寒增寒，精气内伤，不见于外，是所独失也。故谚曰：“有病不治，常得中医⁽⁴⁾。”

(1)经方：乃上古相传之医方，后世莫能出其范围，故冠以经名(姚明辉《汉书注解》)。(2)五苦：批黄连、苦参、黄芩、黄柏、大黄。六辛：干姜、附子、肉桂、吴茱、蜀椒、细辛。(3)水火之剂：制剂有水、火之分。火制四：毁、煨、炙、炒。水制三：浸、泡、洗。水火共制：蒸、煮。(姚明辉《汉书注解》)(4)中医：谓不服药。钱大昕《汉书辨疑》：

“今吴入犹云不服药为中医。”

《容成阴道》二十六卷⁽¹⁾。

《务成子阴道》三十六卷⁽²⁾。

《尧舜阴道》二十三卷⁽³⁾。

《汤盘庚阴道》二十卷⁽⁴⁾。

《天老杂子阴道》二十五卷⁽⁵⁾。

《天一阴道》二十四卷⁽⁶⁾。

《黄帝三王养阳方》二十卷⁽⁷⁾。

《三家内房有子方》十七卷⁽⁸⁾。

右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⁹⁾。

(1)《容成阴道》：书已亡。容成：人姓名。阴道：御妇人之术(参考《后汉书·方木传》)。(2)(3)(4)(5)书皆亡。(6)《天一阴道》：书已亡。天一：即天乙，商汤之名，错杂出之(沈钦韩说)。(7)(8)书皆亡。(9)右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今计八家，一百九十一卷，多五卷。

房中者，情性之极，至道之际，是以圣王制外乐以禁内情，而为之节文。传曰：“先王之作乐，所以节百事也。乐而有节，则和平寿考。及迷者弗顾，以生疾而陨性命⁽¹⁾。”

(1)房中者等句：顾实曰：“《千金方》中，尚略存房中术。”

《宓戏(伏羲)杂子道》二十篇⁽¹⁾。

《上圣杂子道》二十六卷⁽²⁾。

《道要杂子》十八卷⁽³⁾。

《黄帝杂子步引》十二卷⁽⁴⁾。

《黄帝歧伯按摩》十卷⁽⁵⁾。

《黄帝杂子芝菌》十八卷⁽⁶⁾。

《黄帝杂子十九家方》二十一卷⁽⁷⁾。

《太一杂子十五家方》二十二卷⁽⁸⁾。

《神农杂子技道》二十三卷⁽⁹⁾。

《太一杂子黄冶》三十一卷⁽¹⁰⁾。

右神仙十家，二百五卷⁽¹¹⁾。

(1)(2)(3)(4)(5)书皆亡。(6)《黄帝杂子芝菌》：书已亡。芝菌：即灵芝。(7)(8)(9)书皆亡。(10)《太一杂子黄冶》：书已亡。黄冶：道家言冶丹砂令变化，可铸作黄金。(11)右神仙十家，二百五卷：今计十家，二百零一卷，少四卷。

神仙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于其外者也。聊以荡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无怵惕于胸中⁽¹⁾。然而或(惑)者专以为务，则诞欺怪迂之文弥以益多⁽²⁾，非圣王之所以教也。孔子曰：“索隐行怪，后世有述焉，吾不为之矣⁽³⁾。”

(1)怵惕(chù tì)：敬畏；戒惧。(2)诞：大言。(3)孔子曰等句：引文见《礼记·中庸篇》。谓求索隐暗之事，而行怪迂之道，后世妄从祖述，我不为之。

凡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¹⁾。

(1)凡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今计三十六家，八百六十二卷，少六卷。

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歧伯、俞拊⁽¹⁾，中世有扁鹊、秦和⁽²⁾，盖论病以及国，原诊以知政⁽³⁾。汉兴有仓公⁽⁴⁾。今其技术暗昧，故论其书，以序方技为四种。

(1)歧伯、俞拊：相传为黄帝之臣。(2)扁鹊、秦和：春秋战国时人。(3)论病以及国，

原诊以知政：顾实《汉书讲疏》曰：“《晋语》赵文子曰：‘医及国家乎？’秦和对曰：‘上医医国，其次医疾，固医官也。’盖古医字亦作‘醫’，上世从巫史社会而来，故医通于治国之道耳！”(4)仓公：姓淳于，名意。曾为太仓县长，故称仓公。

大凡书⁽¹⁾，六略三十八种，五百九十六家，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²⁾。入三家，五十篇，省兵十家⁽³⁾。

(1)大凡：犹总之。(2)五百九十六家，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今计六百一十四家，多十八家；一万三千零三十五篇(包括图 47 卷)，少二百三十四篇。陈国庆曰：“至于今日现存之书，包括疑似待考在内，依志原有卷数计之，仅六艺二十八家，诸子二十六家，诗赋二十家，兵书三家，数术四家，方技三家，共计八十五家，二千三百一十五卷。若按现存实数计之，则恐不满二千卷。都六百三十二种。清姚振宗撰《汉书艺文志拾补》，广搜条录，收集散佚，又增加三十四种，二百八十五家，三百一十七部，上古载籍名目，如此而已。”(3)本篇注释，参考了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2 月版)、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中华书局 1983 年 6 月版)等著作。

